

民國二年

世界年鑑

程德全署



遐搜博采
政學之淵
文明進步

盜考茲編

袁世凱



堂之黃胄建國區夏盤皇以來莫之先者文明肇啟
龍馬負圖薄海內外統一車一書粵在古初必徵民意
秦遂周鼎毒流專制世界大通民智日開歐化東漸
共和肇胎鄒嶧重民尼山玉魯因時制宜善惟法守
後生守墨周觀其通橫議日滋豈曰非伺物競天擇民
族進化縱橫宙合眼光斯大滄桑陵谷古恨難平乾
轉坤振與民經管時勢英雄各隨所造窮久通變乃克
至道龍蛇並起于野玄黃得雌以霸得雄以王與為

雄飛勿為雌伏惟天用龍惟秦失鹿殷鑒非遠廢興
由人徵文考獻與古為新偉哉造物誰操前算取材
世界用作年鑑神州莽之指掌在斯敢告搢觚諱
視此辭

黎元洪書



世界年鑑緒言

國人囿於方內乏世界常
識而國體初更法度未備
統計亦闕如也是書經緯
萬端為吾國空前之作

諸君子旁稽博採足備
師資觀於此則社會政治
消長盈虛之故可以得其
大凡矣秉鈞以菲材謬總
國務憂患紛至深儆於懷

頃何君宇塵以是書索序
國事控惚不暇執筆為
文僅誌數言用表頌佩
之忱并願國人：手一編
藉審世界之大勢急

起直追以應今日之需
要庶幾懸之國門永
永弗替作千秋金鑑
觀可也

汝州趙秉鈞



時乎時乎不

再來

章炳麟



知其說者之於
天下也其如示
諸斯乎

合肥王廣



社序

甚矣哉比較之爲用也海洋浩矣例以充塞萬有之天空猶一粟耳蟲沙纖矣較以不可再析之阿頓未嘗不雄偉巍博而難京也推而極之則搏搏大地蝸蟻羣生其所以有強弱盛衰之不同明昧開塞之互異微比較無以得之故周虞邽治絜以烏托邦而成虐政矣歐美良工形以萬物幸而成繁伯矣然比較之用雖宏比較之體實簡進宏爲賅衍簡爲複是曰統計統計云者聚世界之萬物萬事治之一鑪彼此之比較寓焉今昔之比較寓焉浩浩瀚瀚滄海之納百川也善哉美儒戴夫博士之證自然曰自然之現象吾儕官體所能偵察者也自然之具體則非吾儕所能蠡測者矣故自然之因果吾儕雖可於沿革得之自然之榮悴吾儕復可從事實求之合此沿革與事實而爲一者厥惟統計欲識自然之所以爲自然者當稽之於統計觀於此則證古攷今衡人律已舍統計莫屬矣我國古無統計之編而宇內列強則公家各類統計年足汗牛充棟私家著述其含有統計性質而以世界年鑑名者又復無國蔑有東西士夫且有以其國中文字爲我國編輯年鑑者凡我國人豈無有恫於懷而表同情於本社同人者乎且民國規模方新未已苟於知已知彼之說了無容心則對內對外胥失道之正軌矣此民國元年世界年鑑之所由作也率序於此以弁卷端

中華民國二年元月編輯同人識於本社

例言

一是書沿東西各國世界年鑑之例而作惟於分類一端則由同人自運匠心妥爲支配期得綱舉目張之益而收檢查便利之功

一是書資料由編譯而成者約居十之七其由直接調查而來者約居十之三其調查之法在外國則由本社直接函詢在各省則由本社專員直接訪輯中央各機關更以重要社員川駐京察隨時報告本社駐京政察員爲何震公先生本書資料之來自中央者皆出自何君故較轉載更爲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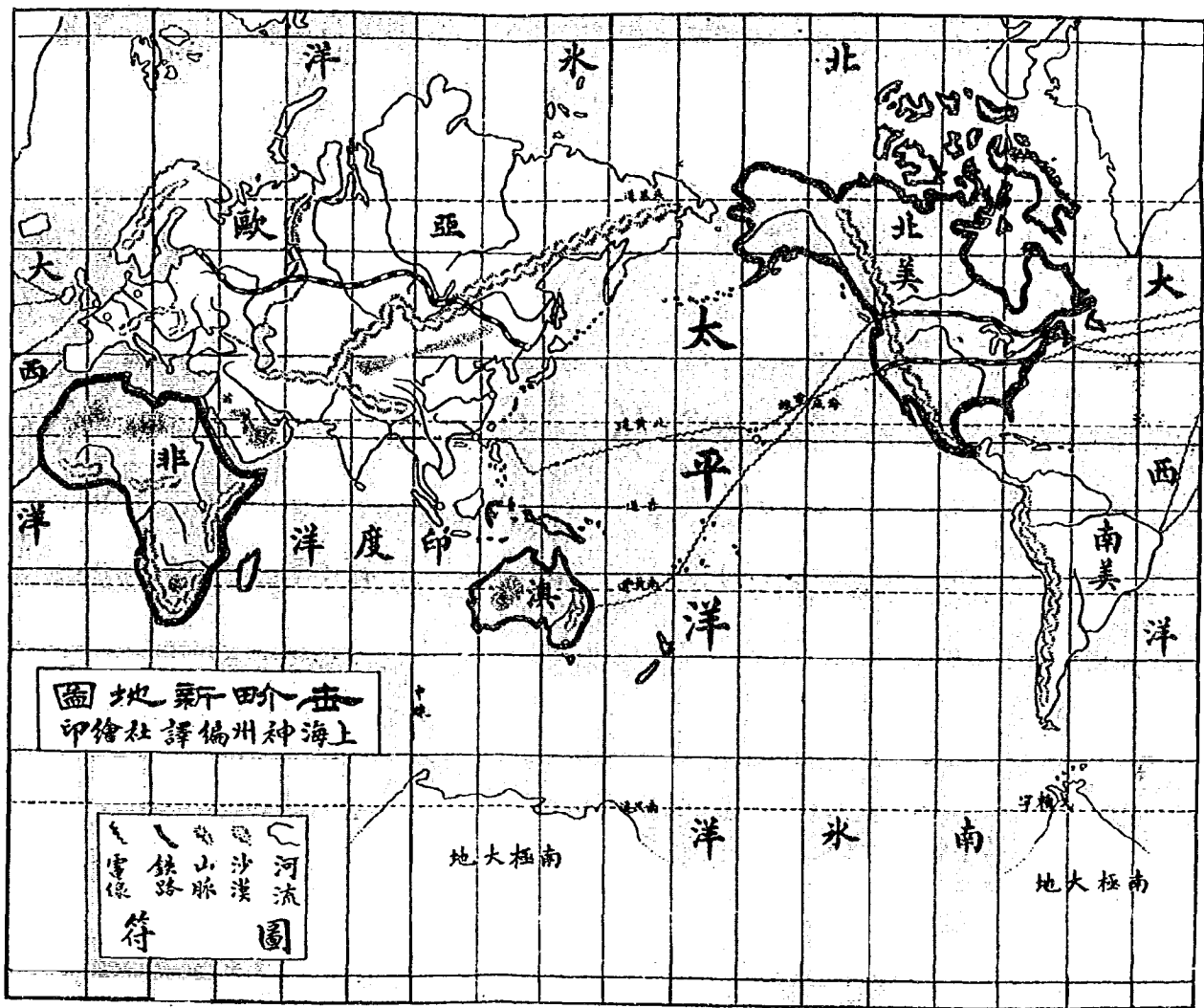
一據各國世界年鑑通例出版之期率在本年二三月間而截稿之期則在客年之十月杪因文明國民皆視此爲人人必備之書每版必需數百萬冊故不得不爾本社以我國風氣未開初版僅印萬冊故能出版早而截稿遲然以倉卒之故遂致校讐間有未工殊深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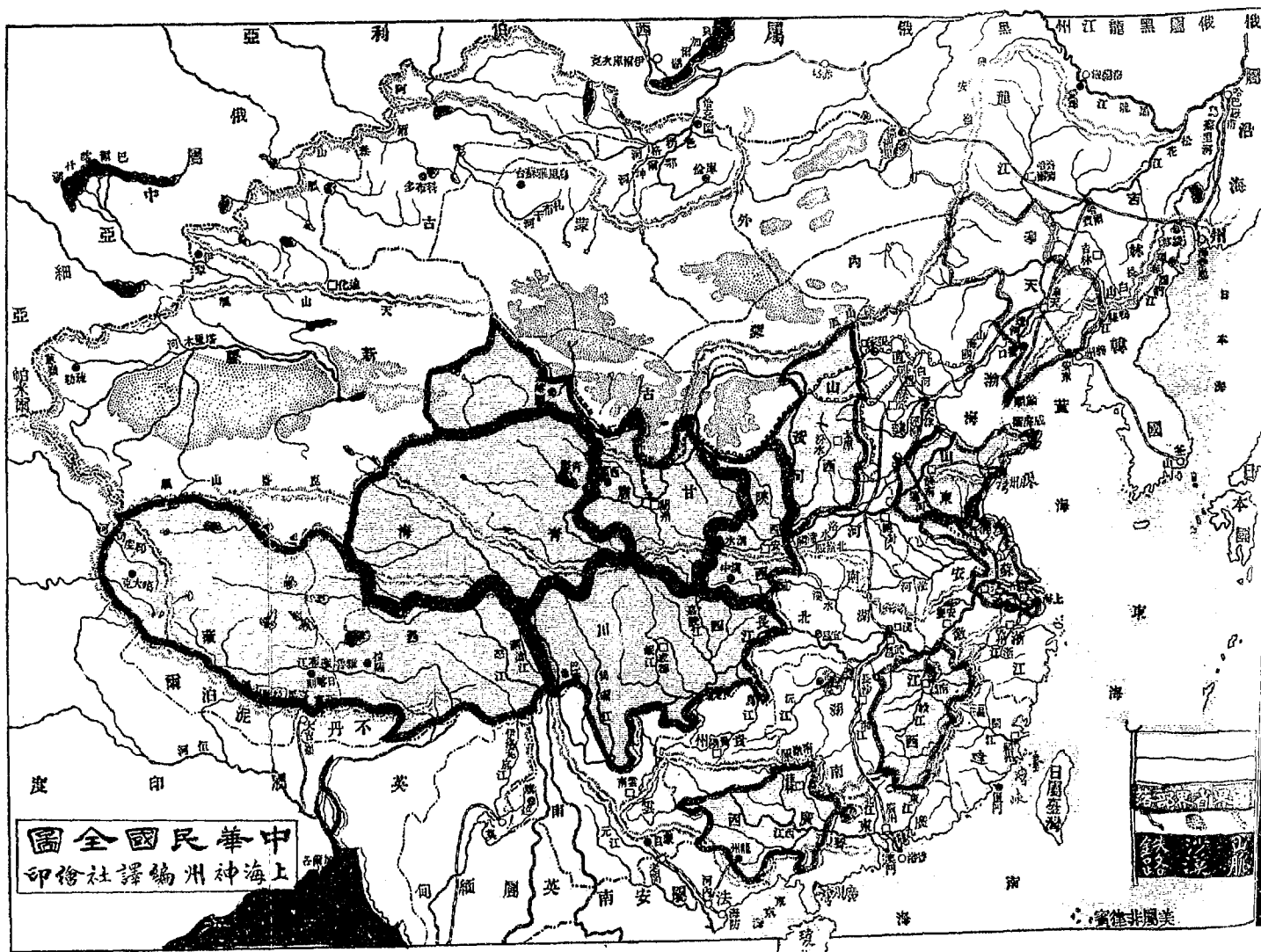
一本書編輯之始爲元年七月年終方獲告竣故於民國元年大事皆得悉數列入惟編輯本書社員綜六十九人晝夕分輯無停晷致總其事者輒須夜以繼日困憊之餘深恐或有罣誤尙希鑒原

一英國世界年鑑一八六八年始刊之冊僅三百六十二頁即一九一二年者亦不過八百五十六頁他國年鑑亦皆類是而本書頁數竟達一千三百餘雖未必此善於彼我國民亦幸堪自豪矣

一東西人士去年皆以其國文字爲我國編有年鑑然英文者則取價八元日文者則取日幣四元本社僅取華銀四元預約且可半價無論其篇幅範圍皆視本書甚遠以代價論本社亦屬特廉矣

一本書所得各處寄贈稿件甚繁惜多不適於用惟江蘇銀行總理陳光甫學士見贈之江蘇年鑑未完稿及南通凌霄鳳君見贈之新實業未完稿則經本社採用者較多不敢掠美書以誌之





中華民國全國圖
上海神州編譯社印

茲切錄數表

國之周圍面積表

地輿類

◎總部

地球大氣表攷

世界地質系統表

民國地質攷

地球原質成分表

地球廣袤表(凡調查四種)

地球度量表(凡調查一種)

地球年歲表

◎地理

地球部位表解

經緯度數解

經緯度數之長率

南北兩極表攷

磁極變遷攷

山水高深之比較

世界水陸面積之統計(凡調查五種)

各帶面積表(凡調查一種)

民國二年世界年餘全目

三	各洲面積表(凡調查五種)	三
三	各國疆域面積比較表	三
三	民國面積詳表(凡調查五種表三)	三
三	外國在華租借各地面積表	三
三	世界各大島嶼表	三
三	民國所屬島嶼表	三
三	世界牛島表	三
三	世界各大山脈攷	三
三	民國大山表攷	三
三	世界諸大沙漠攷	三
三	海洋面積深度表(凡調查七種)	三
三	民國海涯攷	三
三	外國著名海涯表	三
三	外國海涯詳表	三
三	各洲海岸線之比較	三
三	民國海岸線攷	三
三	世界大河表(附所在地等)	三
三	各洲大河流域表	三
三	民國大川詳表	三
三	揚子江攷	三
三	黃河攷	三

珠江攷

世界著名運河攷

世界大湖表

民國大湖表

各國首都表

民國國界詳攷

民國各省及邊外界址詳表

民國都會詳表

◎人文

世界人種細系表攷

民國種族統系表

世界語言之統計

民國言文攷

世界宗教表(凡調查五種)

民國教會一覽(凡調查五種)

民國宗教攷

各種人口表(凡調查兩種)

各國人口詳表(凡調查四種)

民國人口之統計

民國各省人口詳表(凡調查三種)

民國歷來人口詳表(凡調查六種)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六

三七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世界名都人口表(凡調查二種)

外國村市人口之統計

民國都會人口詳表(凡調查二種)

各國每五十年間人口比較表

各國男女人數比較表

歐洲各國每年生死結婚人口表

◎叢錄

民國各地別名表

中外地名對照表

民國都會狀況異同表

中國疆域沿革攷

民國名勝表

外國著名橋梁表

各姓郡名一覽

世界七大奇蹟表

國際類

◎總部

萬國平和會摘要

萬國公判會摘要(附解決案件表)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萬國專利同盟會概要	三〇一	各類條約釋義	三〇一
萬國郵電同盟會概要	三〇二	治外法權攷畧	三〇二
萬國農業同盟會概要	三〇三	領事裁判制度	三〇三
萬國商業同盟會概要	三〇四	國籍法述畧(民國國籍法見補述)	三〇四
萬國工黨同盟會概要(附黨員表)	三〇五	國交儀式述畧	三〇五
萬國歐員同盟會概要	三〇六	民國外交部官制	三〇六
萬國女子要求參政同盟會概要	三〇七	民國外交部現任人員一覽	三〇七
萬國紅十字會概要(附年表并會章)	三〇八	外國現任外交總長表	三〇八
萬國體育會概要(附成績表)	三〇九	各省外交官制述畧	三〇九
萬國禁烟會概要	三一〇	民國各省外交人員表	三一〇
萬國衛生會概要	三一〇	民國使館制度	三一〇
萬國共和會概要	三一〇	民國出使人員俸給一覽	三一〇
萬國監獄改良會概要	三一〇	民國駐外公使表	三一〇
萬國種族改良會概要	三一〇	外國駐華使館制度	三一〇
萬國改良會概要	三一〇	外國駐華使館人員俸給攷	三一〇
萬國各種公會彙錄	三一〇	外國駐華公使表	三一〇
萬國旗符圖式	三一〇	外國駐華各使館人員詳表	三一〇
◎ 法制		外國駐外領事館制度	三一〇
平時國際公法綱要	三一〇	民國駐外領事一覽	三一〇
戰時國際公法綱要	三一〇	外國駐華領事館制度	三一〇
國際私法綱要	三一〇		三一〇

外國駐華領事一覽

外國駐滬領事館一覽

◎交涉

中西交涉湖源

各國邦交湖源

各國聯盟攷

各國協約攷

民國有約各國一覽表

中外約章彙錄

外國關於中國問題之約章

滿洲交涉本末紀

蒙古交涉本末紀

回部交涉本末紀

西藏交涉本末紀

中外界務交涉案

中外政務交涉案

中外禁煙交涉案

中外商標交涉案

外人禁止華工交涉案

外人濬河交涉案

他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三三 外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三四 列強外交政策攷

◎叢錄

三五 民國各報一覽

三六 民國海外殖民統計表

三七 民國海外殖民沿革表

三八 民國外僑統計表

三九 民國各埠外僑之調查(凡三種一見增訂)

四〇 華僑歸國新章概要

四一 民國國際法學會概要

四二 世界外交名人事畧

政法類

◎總部

四三 各國團體政體一覽表

四四 民國臨時約法正文

四五 外國憲法綱要

四六 民國立國之八大政綱

四七 民國政黨之調查(附黨綱黨制等)

四八 外國政黨之調查

四九 民國勳位令(勳章附)

五〇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民國受勳人員職位一覽表

◎立法

- 三〇 民國國會組織法
- 三一 外國國會組織法大綱
- 三二 各國國會制度異同攷
- 三三 民國臨時參議院法
- 三四 參議院旁聽規則
- 三五 民國臨時參議院議員詳表
- 三六 民國臨時參議院附錄日表
- 三七 民國參議院選舉法
- 三八 外國上議院選舉法綱要
- 三九 各國上議院制度詳表
- 四〇 民國眾議院選舉法
- 四一 民國眾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
- 四二 外國下議院選舉法
- 四三 各國下議院制度詳表
- 四四 民國臨時省議會之調查
- 四五 民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四六 民國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 四七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 四八 外國地方議會制度概要

三九 民國眾議院選舉區域摘要
四〇 外國地方選舉區域摘要

◎行政

- 四九 各國元首詳表(附生發年月等)
- 五〇 民國國務院組織法
- 五一 民國國務院及國務官等表
- 五二 民國國務院現任人員一覽
- 五三 民國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 五四 外國內閣組織法
- 五五 外國現任內閣總理一覽
- 五六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 五七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律法(附一表)
- 五八 民國各部官制週期
- 五九 民國各部部址一覽
- 六〇 各省行政制度
- 六一 各省現任都督一覽(附任命日期等)
- 六二 民國行政區域制度之沿革
- 六三 軍政行政制度表攷
- 六四 外國行政區域摘要
- 六五 民國地方自治制度
- 六六 外國地方自治制度概要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民國文官致誠令

◎司法

- 四二四 民國司法部官制
- 四二五 民國司法部官等表
- 四二六 民國現任司法總長一覽
- 四二七 外國現任司法總長一覽
- 四二八 民國高等司法制度
- 四二九 民國大理院現任人員一覽
- 四三〇 京師高等審判廳現任人員一覽
- 四三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 四三二 民國總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 四三三 外國地方司法制度
- 四三四 外國地方司法制度概要
- 四三五 各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
- 四三六 民國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 四三七 民國法院規定訟費章程
- 四三八 民國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 四三九 民國刑事訴訟律
- 四四〇 民國刑事犯不准除免條款
- 四四一 民國民事訴訟律
- 四四二 民國法官致誠令草案

◎叢錄

- 四四三 民國司法部訂定律師暫行章程
- 四四四 民國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
- 四四五 北京律師登錄表
- 四四六 上海外國律師一覽(附住址等)
- 四四七 民國國史館官制
- 四四八 民國法制局官制
- 四四九 蒙藏事務局官制
- 四五〇 民國臨時稽勳局官制
- 四五〇 民國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 四五二 民國新鑄印信一覽
- 四五三 民國法令全書條例

教育類

◎總部

- 四五四 民國新學曆
- 四五五 民國教育部官制
- 四五六 民國教育部官等表
- 四五七 民國教育部現任人員表
- 四五八 外國現在教育總長表
- 四五九 各省現在教育司人員一覽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民國教育區域表

外國教育行政組織概要

民國教育部政令總要

民國教育會組織概要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員一覽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章程

民國各省教育會議案日表

民國各省教育會職員一覽

●學校

民國學校系統表

外國學制概要

民國學校制服規程

國民學校儀式規程

民國學校管理規程

民國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民國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

學校衛生制度

民國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民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民國大學令

各國大學之調查

四六 民國各大學校之歷史

四九 外國大學一覽

四九 民國專門學校令

五一 民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五一 民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五三 民國法政學校之調查

五三 民國實業學校令

五七 民國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五七 民國實業學校之調查

五八 民國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五八 民國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五八 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五八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條例

五九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五九 民國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五九 民國陸軍學校職員一覽

五九 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五九 民國憲兵學校章程

五九 民國軍醫學校之調查

五九 民國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五九 民國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民國京師第一次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民國中央學會法

民國教育費之調查

萬國聲望研究會願狀條記要

寰球中國學生會之小史

軍警類

◎總部

民國參謀本部官制

民國參謀本部官階官階比照表

民國參謀部人員一覽

民國參謀本部各省湖地局員表

外國參謀部制度概要

民國水陸要隘表

◎陸軍

民國陸軍部官制

民國陸軍部職員表

民國陸軍部官等表

民國陸軍部現在人員一覽

民國現在陸軍上級軍官一覽

外國現在陸軍總長表

民國二年世界年鑑全目

五七 民國陸軍官佐禮服制

五七 民國陸軍服制

五八 民國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五八 民國陸軍新定官俸表

五九 民國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五九 民國陸軍官兵等級說畧

五九 民國陸軍軍隊名稱

五九 民國陸軍團旗式

五九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章種

五九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表

五九 民國陸軍戰時郵賞章種

五九 民國陸軍戰時郵賞表(凡四表)

五九 民國陸軍平時傷亡將士調查表式(凡三種)

五九 民國陸軍戰時傷亡將士調查表式(凡二種)

五九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給與令

五九 民國陸軍戰時郵賞給與令

五九 民國陸軍衛生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

五九 民國現在各省軍政司一覽

五九 民國各省駐軍軍官一覽

五九 民國各省駐軍之調查

五九 民國今昔兵額比較表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 民國今昔領額比較表
- 外國徵兵制度概要
- 外國陸軍之統計
- 外國陸軍兵目細別表(凡二種)
- 外國陸軍軍費今昔比較
- 北洋列強駐軍表(凡八表)
- 世界近世大戰兵員表
- ◎海軍
- 民國海軍部官制
- 民國海軍部職員表
- 民國海軍官等表
- 民國海軍部人員一覽
- 外國現在海軍總長一覽
- 民國海軍旗章條例
- 民國海軍禮儀條例(附表一種)
- 民國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 民國艦隊司令條例
- 民國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 民國各地方團用軍艦條例
- 民國海軍士兵懲罰令
- 民國海軍艦隊人員詳錄

- 六四 民國長江水師人員一覽
- 六四 民國海軍艦艇詳表
- 六四 外國海軍行政概要
- 六六 外國海軍統計詳表
- 六六 外國海軍勢力比較表
- 六九 外國海軍之統計
- 六三 外國海軍軍費今昔比較表
- 六四 外國派遣亞東艦隊一覽
- 六四 民國軍港一覽
- 六六 外國著名軍港一覽
- ◎警務
- 六六 民國內務部官制
- 六六 民國內務部官等表
- 六三 民國內務部現在人員一覽
- 六三 外國現在內務總長表
- 六四 各省現在民政司一覽
- 六五 民國水巡之調查
- 六五 各省禁烟章程概要
- 六五 民國慈善事業之調查
- 六六 外國警務概要
- 六六 民國租界巡捕職務章程(章程一種)

●叢錄

民國軍械製造局之調查

各國軍用鎗之比較

外國野砲之比較

外國軍用無球一覽

民國陸海軍勳章令(附勳章執照式)

民國陸海軍獎章令(附獎章執照式)

經濟類

●總部

民國財政部官制

民國財政部官等表

民國財政部現任人員一覽

外國現任財政部長一覽

民國各省現任財政司一覽

民國各省現任財政視察員一覽

民國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章程(附委員名單)

民國財政部庫計算暫行章程

民國財政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

民國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規則

六五五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國債用納規則

六五七 民國財政部編定處分科辦事章程

六五八 民國外債詳表(凡四表)

六五九 各國公債比較表

六六〇 各國外債統計表

六六一 各國歲入歲出比較表

六六二 外國國債增減表

六六三 外國本年歲計預算表

六六四 各國國民擔負國債額表

●歲入

六六五 國家收入種類表

六六六 民國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六六七 民國各省收入詳表

六六八 外國歷年歲入統計表

六六九 前清宣統三年歲入預算分類表(凡十一表)

六七〇 各國進口額統計表

六七〇 民國現行租稅系統表

六七二 民國印花稅法

六七三 民國各省出賦率

六七四 民國鹽稅改

六七五 外國鹽稅改

民國鹽專賣法規

民國運鹽公司條例

民國鹽稅總收入確數

民國歷年土鹽稅表

浙江熟鹽捐捐率

民國海關考(四表一見餘錄補遺)

民國海關歷年收入之統計

民國進口貨物海關稅則

民國出口貨物海關稅則

民國釐金攷

●歲出

民國中央歲出預算概略

外國歷年歲出總計表

前清宣統三年歲出預算分類表(凡十二表)

各國元首歲費表

外國中央政費一覽表

各國出口額統計表

各省每年應償洋款餘款表

民國二年每月應償外債表

民國財政部墊款用途之調查

鹽務專務局用度概略

●金融

民國財政部兌換券規條

銀行種類述要

民國銀行事業之調查

民國銀行詳表

外國在華銀行事業之調查

外在華銀行詳表

歐洲銀行之統計

外國貯蓄銀行之統計

上海中外銀行一覽

漢口外國銀行一覽

山西資本家一覽表

各省山西滙兌莊分號一覽

●貨幣

民國貨幣攷(凡五則)

民國習用各幣述要

民國長江流域貨幣流通一覽

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統計表

外國貨幣一覽

外國貨幣合中國庫平銀表

外國貨幣與人數比較表

七五

七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各國金銀貨幣鑄造之統計

歷年金銀市價比較表

歷年生銀及銀幣價格比較表

民國紙幣流通一覽

外國銀行發行鈔票概略

上海銀行鈔票之種類

●叢錄

各國金銀產額統計表

各國金銀用品之統計

各國會計年度始期表

南京臨時政府收支一覽

民國各海關監督一覽

民國各區鹽務人員一覽

民國海關洋員之統計

民國海關稅務司一覽

外國富力之比較表

民國度量衡幣比較表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緊利息表

各處顏色比較表

農林類

●總部

八二 民國農林部官制

八三 民國農林部官等表

八四 民國農林部人員一覽

八五 外國現在農林總長表

八六 民國農林部屬司分科暫行章程

八七 民國農林部辦事僱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八八 世界生產地及不生產地之調查

八九 世界農地種別(凡四種)

九〇 民國田制之調查

九一 各省田地額之統計

九二 外國田地之統計

九三 歐洲各國森林面積之調查

九四 民國農林部核定農林政策

九五 民國農林部徵集稻種章程

九六 民國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九七 民國部定農會暫行章程

九八 民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九九 民國水產調查之編制

民國農務總分會之調查

●農事

民國各省農事比較表

各省農事試驗場之調查

外國農業資本金之統計

外國農業入數比較表

民國雜糧事業之調查(凡四種)

民國森林之調查(附森林區域)

民國銀收及林業公司之調查

民國漁業公司之調查

民國畜收及製皮公司之調查

●農產

各洲農產分類之統計

民國動植物產之調查(凡二種)

各國產絲與需用之比較

各國歷年生絲產額與輸出之比較

民國與外國歷年產絲之比較

民國南北部產絲成績比較表(凡二表)

民國蠶桑之位置(凡二種)

各國每年產價值表

公五

民國漁業之位置(凡五種附二表)

公六

公四

各國現有家畜之統計

公九

公三

世界歷年棉產表(凡二表)

公八

公二

民國各地棉產一覽

公七

公一

各國茶葉產額與需用之比較(凡二表)

公三

公零

民國紅茶輸出國別表

公二

公九

民國綠茶輸出國別表

公一

公八

外國咖啡產額與需用之比較(凡二表)

公零

公七

外國椰子與需用之比較(凡二表)

公九

公六

民國煙葉產之調查(附表一)

公八

公五

外國煙葉產額表

公七

公四

民國酒產之調查(凡九種)

公六

公三

外國酒產之統計

公五

公二

世界歷年糖產比較表

公四

公一

民國糖產之調查(凡三表)

公三

公零

外國糖產之調查(凡一表)

公二

公九

各洲米產之統計

公一

公八

民國米產之調查(凡一表附產區)

公零

公七

外國麥產與產之調查

公九

公六

民國麥產之位置(附表一)

民國豆產之調查(凡四種)

世界橡皮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世界食料產地之調查

●叢錄

去年世界農務之成績(附表一)

民國糧類食品之調查(凡八種)

民國米質之化分

外國每人年用農產之比較

各國農業位置表

工商類

●總部

民國工商部官制

民國工商部官學表

民國工商部人員一覽

外國現任工商總長表

各省官業司長一覽

中華民國暫行商律

民國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民國工商部辦事服務規則

六三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章程

六四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規則

六五 外國專利之統計

六六 外國工商人數之比較

●工藝

六七 民國工廠統計調查章程(附票式一)

六八 民國市鎮鄉工廠統計表報告章程(附票式一)

六九 民國各州縣工廠統計表報告章程

七〇 民國工廠之統計

七一 各省工業局所比較表

七二 外國各種工廠廠址一覽

七三 外國工廠原動力之比較

七四 外國工廠之價格

七五 民國電燈廠一覽

七六 民國煤氣燈廠一覽

七七 民國自來水廠一覽

七八 民國機械工廠一覽

七九 民國教育用品工廠一覽

八〇 民國造紙工廠一覽

八一 民國常業工廠一覽

八二 民國玻璃工廠一覽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民國食物工廠一覽

民國米麵工廠一覽

民國榨油工廠一覽

民國製烟工廠一覽

民國火柴工廠一覽

民國草燭工廠一覽

民國製造家用器具工廠一覽

民國皮革工廠一覽

民國紡織工廠一覽

外國紡織事業之調查

民國雜品工廠一覽

民國普通工廠一覽

世界工藝原料產地之調查

各國各種工人價值時間比較表

●商業

民國與各國通商之歷史(附表種種)

各國重要市場詳表

民國通商口岸詳表

揚子江口岸表

西江口岸表

各國商業盛衰之比較

九三〇

九二七

九一八

九一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民國歷年各口岸輸入輸出之統計

民國各口對外貿易之統計

民國歷年對外貿易詳表

民國出口貨近三年之比較

民國進口貨近三年之比較

民國商務總分會一覽表

海外華僑商務總會一覽表

●鑛務

各國鑛產之統計

世界歷年鑛物產額價格之比較

各國鑛產等差表

民國各地鑛產之調查

民國歷年輸出鑛產之統計

民國歷年輸入鑛產分類之統計

各國歷年鑛產物比較表

民國煤產額之統計

外國產煤用煤之比較

上海用煤額之調查

各國歷年金銀產額比較表

各國產金額之統計

民國與列國鑛產之調查(附表種種)

九三〇

九二七

九一八

九一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民國鹽產額之調查(凡十種) 1017

外國歷年煤油產額之統計 1018

民國自辦鹽務公司詳表 1019

中外合辦鹽務之調查 1020

外國在華鹽務公司之調查 1021

●叢錄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 1022

上海各種保險事業概要(凡四種) 1023

實用理化表解摺要(凡十四表) 1024

交通類

●總部

民國交通部官制 1025

民國交通部官等表 1026

外國交通部人員一覽 1027

外國現在交通總長一覽 1028

民國交通部政令紀要 1029

外國鐵路電報里數之比較 1030

●郵政

民國郵局之小史及營業一斑 1031

民國郵政局寄費表(凡二表) 1032

民國郵件章程摘要 1033

外國郵政價目一覽(凡六則) 1034

民國郵局寄遞快信章程 1035

民國通郵局所之統計 1036

外國在華郵局一覽(凡六則) 1037

外國郵局及郵便一覽 1038

民國郵政收入支出表 1039

外國印刷物之征稅 1040

外國郵局與面積人口之比較 1041

民國郵票種類及說略 1042

●電信

民國電政之小史 1043

民國電報章程摘要 1044

民國電報價目條例 1045

外國在華電報公司價目 1046

民國電報分類表 1047

民國電政局所在地名一覽(二十四則) 1048

外國電局之統計 1049

外國海電一覽 1050

外國國有海電公司之比較 1051

外國民有海電公司一覽表 1052

民國軍用無線電之調查(凡三則)

各國電話之統計

民國電話之調查(凡三則)

外國電話之比較

民國電信收入支出總表

外國收入電報費比較表

民國電車之調查(凡六則)

●航業

民國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民國國有航輪之統計

民國各省商輪之統計

各國輪船之統計(凡二種)

外國造船之統計(凡二種)

民國商輪一覽表(凡五則)

世界最大商輪一覽表

民國商輪公司詳表

世界各大商輪公司一覽表

外國在華商輪一覽表(凡十二則)

民國各省航路之統計

民國江河航路一覽表

外國內河航運之比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外國內河航運噸數之比較

民國與外國在華航業之比較(凡十一則)

世界航空業之調查

●鐵路

民國鐵路之小史

民國各路重要人員表

民國國有各路職員人數新俸表

民國鐵路已成未成詳表(凡十九則)

民國鐵道之調查

外國鐵路比較表

世界鐵路里數與人口比較表

民國國有鐵路資本表

民國國有鐵路收入支出一覽

民國民有鐵路資本表

民國國有鐵路建設費表

民國國有鐵路購買材料表

民國國有各路車輛表

●叢錄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民國各種交通事績結社一覽(凡四則)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郵件費詳解(凡五則)

贖領郵票憑票行使明細之定章(凡四則)

郵局指示另則(凡十則)

揚子江航路里程表

上海至各航路里程一覽

上海至倫敦航路里程表

北京山西北利亞至倫敦里程表

外國航路里數一覽

輪船開行日期表

上海漢口間船價表

民國沿海船價一覽

上國至外國各埠三公司船價表

民國鐵道乘車免稅條例

民國鐵路載客簡章

民國各路車價及開行時刻一覽

各省會往返京師日程一覽

民國交通今後之計畫

人事類

◎交際

演說要訣

二四 集會規程

二四 聚會須知(凡二則)

二四 新舊結婚儀式(凡二則)附文明結婚證書式

二四 中外喪禮(凡二則)

二四 中外禮俗

二四 樂宴通則

二四 酒宴通則

二四 便飭通則

二四 跳舞規則

二四 訪謁須知(凡二則)

二四 旅行須知

二四 介紹及招待須知(凡二則)

二四 接談須知

二四 接受須知

二四 文明規範(凡七則)

◎攝生

二四 公共衛生法

二四 普通衛生法

二四 夏令衛生法

二四 時疫預防法

二四 喉痧預防法(凡五則)

傳染療法(凡二則)	二六五	評棋必讀(凡二則)	三二七
學生免疾法(凡三則)	二六九	照相學綱領(凡四則)	三三九
嬰兒保衛法(凡二則)	二七〇	寫真要訣	三三〇
慎食要言(附食物消化時制及成分表各二)	二七五	理科幻術(凡四則)	三三〇
家用醫方集腋	二七五	民國新樂(凡二則)	三三三
美容秘本(凡二則)	二八〇	贈錫指南	三三一
簡易獸醫術(凡二則)	二八〇	餘藝述要	三三一
◎家政		學術入門(凡四則)	三三三
家庭理財學(凡四則)	二八〇	◎叢錄	
洗衣新法	二八〇	民國新禮制	三三三
去痘新法	二八〇	民國新服制(附圖)	三三三
新食譜	二八七	民國公文程式	三三三
卜居一助	二九〇	新糧粉	三三三
隨花捷訣	二九〇	新聞版(凡三種)	三三三
養物須知(凡四則)	二九〇	餘錄類	
去蟲秘編	二九二	◎民國元年民國大事記	
用器修飾法	二九四	總論	三三一
治家雜語	二九四	南政京府始末記	三三一
家事餘談(凡五則)	二九四	和議始末記	三三一
◎游戲		統一政府成立記	三三一
民國公園遊要	三〇六		

借款給米記

蒙庫風雲記

結論

● 民國元年外國大事記

總論

章士釀爭記

摩洛哥論亡記

巴爾幹戰爭記

美國選舉競爭記

日本政局變遷記

結論

● 世界現今偉人事略

盧斯福君(附像)

克黎夫人(附像)

袁世凱君(附像)

黎元洪君(附像)

程德留君(附像)

● 民國現今偉人事略

伍廷芳君(附像)

程德全君(附像)

三三三 章炳麟君(附像)

三三三 汪兆銘君(附像)

三三三 李燮和君(附像)

三三三 戴季約君(附像)

三三三 朱瑞君(附像)

● 補遺

三三三 民國中央觀象臺官制(補歲時)

三三三 中國歷代國都攷(以下補地輿)

三三三 民國同名各地表

三三三 民國國籍法(以下補國際)

三三三 民國外交官領事官在用暫行章程(附表二)

三三三 民國外交部應司分科一覽表

三三三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以下補政法)

三三三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籌備選舉會施行法

三三三 民國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

三三三 民國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

三三三 民國中央技術官官俸法(附表一)

三三三 民國各省現在司法司一覽

三三三 各省參議院及省議會選舉人總數一覽表

三三三 民國農墾專門學校規程(以下補教育)

三三三 民國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民國二年世界年鑑全目

民國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民國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民國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民國師範學校規程(附表四)

民國中學校令施行規則(附表四)

民國戒嚴法(補軍警)

民國審計處暫行章程(以下補經濟)

民國財政廳籌備處分股辦事暫行章程(附辦事人員一覽)

民國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民國元年公債詳表

民國二年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民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中央歲出預算概略

◎增訂

事實之增輯

事實之訂正

勘誤表

民國二年世界年鑑預告

年鑑良友

三六
各類廣告

三六
版權之證

三六
本社經售處一覽

三六
通信購書簡章

三六
贈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以下附載

民國二年新舊合曆

歲時類

曆法

◎民國二年新舊合曆

新曆月份 日期 星期
元月

舊曆月份
壬子十一月

日期 干支 五行 星宿 黃黑道 節候

日出時刻 日入時刻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金	金	水	水	木	木	火	火	土	土	水	水	木	木	金	金	水	水	木	木	火	火	土	土	水	水	木	木	火	火	土	土
居	心	房	垢	亢	角	軫	翼	張	星	柳	鬼	井	參	破	執	定	平	滿	陰	建	閉	閉	開	開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破	執	定	平	滿	陰	建	閉	閉	開	開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滿	陰	建	閉	閉	開	開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全	全	辰初一	全	全	全	全	辰初一	全	全	全	全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辰初一
前	前	七	前	前	前	前	八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申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曆法

二月

四	三	二	一	三一	三二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五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初十	初九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土	水	水	木	木	金	金	土	土	水	水	火	火	金	金	土	土	木	木	火	火
數	張	星	柳	鬼	井	參	昴	畢	昂	胃	婁	奎	壁	室	危	虛	女	牛	斗	箕
滿	除	建	閉	閉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滿	除	建	閉	閉	收	成	危	危

立春 二刻

大寒 子初一刻

辰初初七	辰初初八	辰初初九	辰初初十	辰初初十一	辰初初十二	辰初初十三	全	辰初初十四	辰初初二	辰初初	全	全	辰初初	辰初初	全	全	全	全	辰初初	辰初初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前	十四	二	初	前	前	一	四	五	前	前	前	六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六 四
七 五
八 六
九 一
十 二
十一 三
十二 四
十三 五
十四 六
十五 一
十六 二
十七 三
十八 四
十九 五
二十 六
二十一 七
二十二 八
二十三 九
二十四 一
二十五 二

癸丑年

三十	丁巳	出	角	平
初二	戊午	火	龍	定
初三	己未	火	龍	執
初四	庚申	木	猴	破
初五	辛酉	木	猴	危
初六	壬戌	水	心	成
初七	癸亥	水	居	收
初八	甲子	金	箕	閉
初九	乙丑	金	斗	閉
初十	丙寅	火	牛	建
十一	丁卯	火	女	除
十二	戊辰	木	虛	滿
十三	己巳	木	危	平
十四	庚午	土	室	定
十五	辛未	土	壁	執
十六	壬申	金	奎	破
十七	癸酉	金	婁	危
十八	甲戌	火	胃	成
十九	乙亥	火	昂	收
二十	丙子	水	畢	閉
二十一	丁丑	水	箕	閉

雨水 未初

辰初初	六	酉初一	六
辰初初	五	酉初一	八
辰初初	四	酉初一	九
辰初初	二	酉初一	十
全	前	酉初一	十一
辰初初	前	酉初一	十三
卯正三十四	全	酉初一	十三
卯正三十三	全	酉初二	前
卯正三十二	酉初二	酉初二	前
卯正三十一	酉初二	酉初二	前
全	前	酉初二	前
卯正三	八	酉初二	五
卯正三	七	酉初二	前
卯正三	五	酉初二	七
卯正三	四	酉初二	八
卯正三	二	酉初二	九
卯正三	一	酉初二	十一
全	前	酉初二	十二
卯正二十三	酉初二	酉初二	十三
卯正二十二	酉初二	酉初二	十四
卯正二十一	酉初二	酉初二	十五

四月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月

十二 巳亥 水 雙
 十三 庚子 土 室
 十四 辛丑 土 窰
 十五 壬寅 金 胃
 十六 癸卯 金 昂
 十七 甲辰 火 畢
 十八 乙巳 火 腎
 十九 丙午 水 滂
 二十 丁未 水 井
 二十一 戊申 土 鬼
 二十二 己酉 土 柳
 二十三 庚戌 金 瓜
 二十四 辛亥 金 張
 二十五 壬子 木 翼
 二十六 癸丑 木 轸
 二十七 甲寅 水 角
 二十八 乙卯 水 亢
 二十九 丙辰 土 瑛
 三十 丁巳 土 房
 初一 戊午 火 心
 初二 己未 火 尾

春分 未初
 初刻

清明 酉初
 二刻

卯正初 六 酉正初 九
 卯正初 四 酉正初 十
 卯正初 三 酉正初 十一
 卯正初 一 酉正初 十二
 卯正初 卯正初 十三
 卯正初 卯正初 十四
 卯正初 三十一 酉正一
 卯正初 三十 酉正一
 卯正初 二十八 酉正一
 卯正初 二十六 酉正一
 卯正初 二十四 酉正一
 卯正初 二十二 酉正一
 卯正初 二十 酉正一
 卯正初 十九 酉正一
 卯正初 十八 酉正一
 卯正初 十七 酉正一
 卯正初 十六 酉正一
 卯正初 十五 酉正一
 卯正初 十四 酉正一
 卯正初 十三 酉正一
 卯正初 十二 酉正一
 卯正初 十一 酉正一
 卯正初 十 酉正一
 卯正初 九 酉正一
 卯正初 八 酉正一
 卯正初 七 酉正一
 卯正初 六 酉正一
 卯正初 五 酉正一
 卯正初 四 酉正一
 卯正初 三 酉正一
 卯正初 二 酉正一
 卯正初 一 酉正一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木	木	水	水	金	金	火	火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火	火	水	水	土	土	金	金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木
箕	斗	牛	女	虛	危	奎	壁	壁	奎	參	胃	昂	畢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箕	斗	牛	女	虛	危	奎	
定	執	破	危	成	危	收	閉	閉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閉	閉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殺用丑初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卯初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五月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四月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木	火	火	土	土	水	水	木	木	金	金
斗	箕	尾	心	房	辰	亢	角	軫	除	參
成	危	破	破	執	定	平	滿	臨	閉	開

立夏
午初
二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世界年曆 歲時類 曆法

七月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水	金	金	火	火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火	火	水	水	土	土	金	金	木	木
驢	奎	婁	胃	昂	畢	雙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房	心	尾	除
執	破	危	成	收	閉	閉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建	除

夏至巳初一刻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六月

廿八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水	水	土	土	火	火	木	木	水	水	金	金	火	火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火
箕	斗	牛	女	虛	危	室	驛	奎	婁	胃	昂	畢	腎	參	井	鬼	婁	星	張	翼
籍	平	定	執	破	危	危	成	收	開	閉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大暑 庚正 一刻

小暑 寅初 二刻

全	寅正三	全	寅正三	全	寅正二	寅正二十一	全	寅正二十三	全	寅正二十四	全	寅正三	全	寅正三	全	寅正三	全	寅正三	全	寅正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初一
六	七	八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九月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火	火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火	火	水	土	土	金	金	木	木	水	水	土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坤	房	心	尾	箕	斗	牛	女	虛	危
破	危	成	收	閉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閉	建	除	滿	除

處暑 黃初一刻

卯初二	全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卯初一
一	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酉正二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戌	癸亥	甲子	
土	火	火	木	木	水	水	金	金	火	火	木	木	土	土	金	金	火	火	水	水	土	土	火	火	木	木	土	
獸	奎	賁	胃	昂	畢	觜	參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角	亢	坤	成	心	尾	開	平	定	執	破	危	危	
平	定	執	破	危	危	成	收	開	開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危	成	收	開	平	定	執	破	危	危	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酉正一十三	酉正一十一	酉正一十	酉正一八	酉正一七	酉正一五	酉正一四	酉正一二	酉正一一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酉正一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十月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九月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初十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木	火	火	金	金	水	水	木	木	火	火	土	土	水	水	木	木	金	金	土	土	土
翼	張	星	柳	鬼	井	參	坊	畢	昂	胃	婁	奎	壁	室	危	虛	女	牛	斗	箕	閉
破	執	定	平	滿	除	除	建	閉	開	收	成	危	破	執	定	平	滿	除	建	閉	閉

秋分 子正 三刻

寒露 卯正 三刻

卯正初十二	全	卯正初十	全	卯正初八	全	卯正初六	全	卯正初四	全	卯正初二	全	卯正初二	卯正初二	卯正初二	卯正初二	卯正初三	卯正初三	卯正初三	卯正初三	卯正初三	卯正初三	卯正初三
酉初一	前	酉初一	前	酉初一	前	酉初一	前	酉初一	前	酉初一	前	酉初一	酉初二	酉初二	酉初二	酉初三	酉初三	酉初三	酉初三	酉初三	酉初三	酉初三
一	八	九	十一	十二	十四	二	二	三	六	七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三 六四 七五 八六 九日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初八庚寅 木 參 定 初九辛卯 木 井 執 初十壬辰 水 鬼 破 十一癸巳 水 危 破 十二甲午 金 星 危 十三乙未 金 張 成 十四丙申 火 瀉 收 十五丁酉 火 軫 開 十六戊戌 木 角 開 十七己亥 木 亢 建 十八庚子 土 垣 除 十九辛丑 土 房 滿 二十壬寅 金 心 平 廿一癸卯 金 尾 定 廿二甲辰 火 箕 執 廿三乙巳 火 斗 狻 廿四丙午 水 牛 危 廿五丁未 水 女 成 廿六戊申 土 虛 收 廿七己酉 土 危 開 廿八庚戌 金 室 閉

立冬已初一刻

小雪卯正一刻

卯正二十七 申正三七 全前 卯正二十九 申正三六 卯正二十一 申正三三 卯正二十二 申正三二 卯正二十三 申正三一 卯正二十四 全前 卯正三十一 全前 卯正三十三 申正二十二 全前 卯正三十五 申正二十一 卯正三十六 申正二十 卯正三十七 全前 卯正三十八 申正十九 卯正三十九 全前 卯正四十 申正十八 卯正四十一 全前 卯正四十二 申正十七 卯正四十三 全前 卯正四十四 申正十六 卯正四十五 全前 卯正四十六 申正十五 卯正四十七 全前 卯正四十八 申正十四 卯正四十九 全前 卯正五十 申正十三 卯正五十一 全前 卯正五十二 申正十二 卯正五十三 全前 卯正五十四 申正十一 卯正五十五 全前 卯正五十六 申正十 卯正五十七 全前 卯正五十八 申正九 卯正五十九 全前 卯正六十 申正八 卯正六十一 全前 卯正六十二 申正七 卯正六十三 全前 卯正六十四 申正六 卯正六十五 全前 卯正六十六 申正五 卯正六十七 全前 卯正六十八 申正四 卯正六十九 全前 卯正七十 申正三 卯正七十一 全前 卯正七十二 申正二 卯正七十三 全前 卯正七十四 申正一 卯正七十五 全前 卯正七十六 申正 卯正七十七 全前 卯正七十八 申正 卯正七十九 全前 卯正八十 申正 卯正八十一 全前 卯正八十二 申正 卯正八十三 全前 卯正八十四 申正 卯正八十五 全前 卯正八十六 申正 卯正八十七 全前 卯正八十八 申正 卯正八十九 全前 卯正九十 申正 卯正九十一 全前 卯正九十二 申正 卯正九十三 全前 卯正九十四 申正 卯正九十五 全前 卯正九十六 申正 卯正九十七 全前 卯正九十八 申正 卯正九十九 全前 卯正一百 申正

◎本埠各曆紀元表

曆名	紀元年數	曆名	紀元年數
民國曆	中華民國二年	孔子紀元	二四六四年
民國舊曆	壬子至癸丑	猶太曆	五六七三年
黃帝紀元	四六一一年	俄曆	七四二二年
		耶穌紀元	一九一三年
		回曆	一三三一年
		日本國曆	大正二年

十七	三	二十	壬申	金	箕	成	全	前	申正二	六
十八	四	二一	癸酉	金	斗	收	全	前	申正一	前
十九	五	二二	甲戌	火	牛	閉	全	前	申正	前
二十	六	二三	乙亥	火	女	閉	辰初一	四	申正二	前
二一	日	二四	丙子	水	虛	建	辰初一	五	申正	前
二二	一	二五	丁丑	水	危	除	全	前	申正二	八
二三	二	二六	戊寅	土	室	滿	全	前	申正	前
二四	三	二七	己卯	土	壁	平	辰初一	六	申正二	九
二五	四	二八	庚辰	金	奎	定	全	前	申正二	十
二六	五	二九	辛巳	金	婁	執	全	前	申正	前
二七	六	三十	壬午	木	胃	破	辰初一	七	申正二	十一
二八	日	三十一	癸未	木	昂	危	辰初一	八	申正二	十二
二九	一		甲申	水	畢	成	全	前	申正	前
三十	二		乙酉	水	觜	收	全	前	申正二	十三
三十一	三		丙戌	土	參	閉	全	前	申正	前

冬至
戊初
二刻

◎本年節候星期合表 以新曆為主

中華民國	年份	節	候	星期	即陰曆之星期	每月一日之陰曆	癸丑月建
二年	元月	小寒 二二	大寒	四日十一	十八二五	十一月二四	正月六
即王	二月	立春 十九	雨水	一日八日	十五二二	十二月一	二月六
子十	三月	驚蟄 二二	春分	一日八日	十五二二	正月二四	三月小
一月	四月	清明 二二	穀雨	五日十二	十九二六	二月二五	四月大
二十	五月	立夏 二二	小滿	三日十日	十七二四	三月二五	五月小
四至	六月	芒種 二二	夏至	七日十四	二二二八	四月二七	六月小
癸丑	七月	立秋 二四	處暑	五日十二	十九二六	五月二七	七月大
十二	八月	白露 二四	秋分	二日九日	十六二三	六月二九	八月小
月初	九月	寒露 二四	霜降	六日十三	二十二七	八月二	九月小
六日	十月	立冬 二三	小雪	四日十一	十八二五	九月二	十月大
	十一月	大雪 二三	冬至	一日八日	十五二二	十月二	十一月小
	十二月			六日十三	二十二七	十一月初四	十二月初六

●附說 節氣之在新曆。各有定期。惟間有差至一日者。茲將定期表之於下。以便參攷。

立春	二月初四	雨水	二月十九	驚蟄	三月初六	春分	三月二二
清明	四月初五	穀雨	四月二十	立夏	五月初六	小滿	五月二二
芒種	六月初六	夏至	六月三	小暑	七月初七	大暑	七月二三
立秋	八月初八	處暑	八月三	白露	九月初八	秋分	九月二三
寒露	十月初八	霜降	十月二四	立冬	十一月初七	小雪	十一月三
大雪	十二月初七	冬至	十二月三	小寒	十二月初六	大寒	十二月二十

癸丑年共三百五十四日。其月建大小。頗難記憶。特設「世界年曆歲時於元年元月元日」十二字。大建為仄聲。小建為平聲。順序讀之。隨其字之平仄。可知月建之大小也。

●附定節候時刻恒法 溯前六十六年之癸酉節。即為今年之立春。若本此法逐年推之。斷無差誤之虞。並為歌訣如左。
六六年前癸酉時 便為今歲立春期 如將此法潛心測 節候時間遠不差

◎新舊曆月建歌訣合錄

(甲)新曆月建歌訣

陽曆年分十二月。月之大小建看常。六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非閏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茲定其各月之大小建如左。

一月大 二月無定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竊為省記憶力起見。特錄歌訣如下。

正三五七八十總 三十二天每月同 其餘各月三十整 平年二月念八終 閏年二月念九日 每隔四年一閏逢 (至其國一百五十年為止) 推算閏年歲數 四除餘一法能通

又有「簡便之法。將手撮拳。則手背上有四舉高起。三凹低下。由高舉至面處。口呼月數。換次數之。周而復始。則一三五七八十十二。必在商舉。則為大。二四六九十一等月。必在凹處。則為小。惟二月必須留心記憶。然不若前別歌訣之便利也。

(乙)舊曆月建歌訣

九閏年前二月中 今年月日且長同 大建小建無差異 次節得推連日通 又曰 冊 卒間月建同 天子不易地支冲 (彼月為丙年則此月為丙子彼月為丁丑則此月為丁未餘同類推) 四十七年加兩月 又與今年同月逢

◎八百年星期檢査表以昭曆計

◎新曆置閏法

新曆之月，共三十即三十一日。閏平年二月祇有念八日。所謂平年者，即不閏之年也。閏年則二月特加一日。蓋陽曆閏年非舊曆閏月之可比。每隔四年必須一閏。閏年之法，即於平年二月例有二十八日以外，另加一日而已。至欲推算何年為閏年，雖有每隔四年一次之成例，猶恐概括不盡，茲有最簡之算法。其法就民國起元年數，以四除之，恰除一數，是年即為閏年。如民國元年為閏年。其二年三年為平年。行至五年，又為閏年。由九年十三年十七年二十一年。至一百八十五年。莫不肯然云。

◎花甲表 附十二屬

民國二年至三年	癸丑	一歲	
民國元年	壬子	二歲	
清宣統三年	辛亥	三歲	閏六月
宣統二年	庚戌	四歲	
宣統元年	己酉	五歲	閏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	戊申	六歲	
光緒三十三年	丁未	七歲	
光緒三十二年	丙午	八歲	閏十一月
光緒三十一年	乙巳	九歲	
光緒三十年	甲辰	十歲	
光緒二十九年	癸卯	十一歲	閏五月
光緒二十八年	壬寅	十二歲	

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	十三歲	
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	十四歲	閏八月
光緒二十五年	己亥	十五歲	
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	十六歲	閏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	丁酉	十七歲	
光緒二十二年	丙申	十八歲	
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	十九歲	閏五月
光緒二十年	甲午	二十歲	
光緒十九年	癸巳	二十一歲	
光緒十八年	壬辰	二十二歲	閏六月
光緒十七年	辛卯	二十三歲	
光緒十六年	庚寅	二十四歲	閏二月

光緒十五年	己丑二十五歲
光緒十四年	戊子二十六歲
光緒十三年	丁亥二十七歲
光緒十二年	丙戌二十八歲
光緒十一年	乙酉二十九歲
光緒十年	甲申三十歲
光緒九年	癸未三十一歲
光緒八年	壬午三十二歲
光緒七年	辛巳三十三歲
光緒六年	庚辰三十四歲
光緒五年	己卯三十五歲
光緒四年	戊寅三十六歲
光緒三年	丁丑三十七歲
光緒二年	丙子三十八歲
光緒元年	乙亥三十九歲
同治十三年	甲戌四十歲
同治十二年	癸酉四十一歲
同治十一年	壬申四十二歲

同治十年	辛未四十三歲
同治九年	庚午四十四歲
同治八年	己巳四十五歲
同治七年	戊辰四十六歲
同治六年	丁卯四十七歲
同治五年	丙寅四十八歲
同治四年	乙丑四十九歲
同治三年	甲子五十歲
同治二年	癸亥五十一歲
同治元年	壬戌五十二歲
咸豐十一年	辛酉五十三歲
咸豐十年	庚申五十四歲
咸豐九年	己未五十五歲
咸豐八年	戊午五十六歲
咸豐七年	丁巳五十七歲
咸豐六年	丙辰五十八歲
咸豐五年	乙卯五十九歲
咸豐四年	甲寅六十歲

附七 子鼠 丑牛 寅虎 卯兔 辰龍 巳蛇 午馬 未羊 申猴 酉雞 戌狗 亥豬

百二十四年之陰曆

時代年份 歲次 閏 小建各月份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偶	四		奇	六		偶	九	奇	四		偶	五		奇	七	偶	三	
二四	三五	四六	二四	正三	正四	正四	正三	正三	正二	正二	正三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正二
五七	七八	八冬	六九	三六	四七	四七	三五	三五	二四	二四	三五	四七	五八	四七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四
九	八	冬	冬	十	九	九	八	八	七	六	七	八	十	十	九	八	八	七	五

時代年份 歲次 閏 小建各月份

清職豆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三		奇	五		偶	七		奇	八	偶	四		奇	五		偶	七	奇	三
二四	二四	正三	正三	二二	正二	正三	二二	二五	三五	二四	二四	正三	二二	二四	正三	三五	四六	三五	正三
五七	五七	四六	四六	三五	四七	四七	三五	五六	五六	四五	四五	三四	三五	四六	三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四
八十	八十	七十	七十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冬

清同治

清光緒

十一	辛酉	偶	正四六八十冬
元	壬戌	八	二四七閏十冬
二	癸亥	奇	正四六九冬
三	甲子	奇	正二四六九臘
四	乙丑	五	二三五六九臘
五	丙寅	偶	二四五六九
六	丁卯	四	正三四六七九
七	戊辰	四	正四閏六七九臘
八	己巳	奇	四五七八十臘
九	庚午	十	四六八九閏臘
十	辛未	偶	三六八十冬
十一	壬申	六	正三六八冬
十二	癸酉	六	正二四六八冬
十三	甲戌	奇	正二四六八臘
元	乙亥	五	二五六八臘
二	丙子	五	三四閏六八冬
三	丁丑	偶	三四六七八冬
四	戊寅	三	三五七八十臘
五	己卯	三	三五七八十臘
六	庚辰	奇	二五八十冬
七	辛巳	七	正三五閏十臘

八	壬午	偶	正三五七十
九	癸未	五	正二四五七冬臘
十	甲申	五	三五閏七十
十一	乙酉	奇	二三五六八十
十二	丙戌	四	二四六七九冬
十三	丁亥	四	三閏六七九冬
十四	戊子	偶	二五七八十臘
十五	己丑	二	二五七九冬
十六	庚寅	二	正閏四六九冬
十七	辛卯	奇	正三五七十
十八	壬辰	六	正二四五閏九
十九	癸巳	偶	正二四五七九
二十	甲午	五	正三五六八十
二十一	乙未	五	二四閏六八十
二十二	丙申	奇	正四六七八冬
二十三	丁酉	三	正四六八十臘
二十四	戊戌	三	二閏六八十臘
二十五	己亥	偶	二四六九冬
二十六	庚子	八	正三四六閏冬
二十七	辛丑	奇	正三四六八臘
二十八	壬寅	七	二四五七九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曆法

清宣統

中華民國

二九	癸卯	五	正三五閏。七八冬。
三十	甲辰	偶	三五六八九閏。
三一	乙巳	奇	三六七九冬。
三二	丙午	四	正四五七九冬。
三三	丁未	奇	正三五八十閏。
三四	戊申	偶	二三八八冬。
元	己酉	二	正閏三五七冬。
二	庚戌	偶	正三四六八閏。
三	辛亥	六	二四五閏七十。
元	壬子	奇	二四五七八冬。
二	癸丑	偶	三五六八九冬。
三	甲寅	五	三五六八九冬。
四	乙卯	偶	二五七九冬。
五	丙辰	奇	正三五八十閏。
六	丁巳	二	二閏。四七十閏。
七	戊午	奇	二三五七十。
八	己未	七	正三四六七九。

二十九	庚申	偶	正三四六七九。
二十	辛酉	奇	二四五七八十。
二十一	壬戌	五	二五閏七八十。
二十二	癸亥	奇	正四六八九冬。
二十三	甲子	偶	正四七九閏。
二十四	乙丑	四	二四六八十冬。
二十五	丙寅	偶	正二四六九閏。
二十六	丁卯	奇	二三五七九。
二十七	戊辰	二	正閏三五六八。
二十八	己巳	奇	正三四六七九。
二十九	庚午	六	正四五閏七九。
三十	辛未	偶	三五七八十閏。
三十一	壬申	奇	四六八九冬。
三十二	癸酉	五	正四閏八十冬。
三十三	甲戌	奇	正三六八冬。

陰曆置閏法

月之繞地一周爲二夜。五三〇五九日。故定每月之日數。或爲三十日。或爲二十九日。以調劑每月奇零之數。惟此二十九日有奇之數。若以十乘之。則較一年實少十一日有餘。若以十三乘之。較之一年實多十八日有餘。假設十二個月之年。與十三個月之年。積多年而平均之。恰與地球繞日之數相合。此十三個月之年。謂之閏年。我國古法。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入章三年。閏九月。六年則閏六月。九年則閏三月。十一年則閏十一月。十四年則閏八月。十七年則閏四月。十九年則閏十二月。此說初章而言。其後大率閏三十二月則置閏。年月之數。不必與初章相同。而希臘密克梯門氏之置閏。亦十九年則置七閏年以調劑之。此法當西曆四百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曾於屋倫比亞覓我之曉。受公衆之調奪。而以金字將諸銅牌以保存之。

我國曆法。本地球繞日之理以定一年之長。計地球繞地之理以定一月之長。其地球繞太陽所循之軌道。懸而易別者。其如二分三至。又細分爲二十四節。惟此二十四節中。係一節氣一中氣相間排列。如立春爲正月之節氣。則雨水爲正月之中氣。露蟄爲二月之節氣。則春分爲二月之中氣。是故閏月之法。前月中氣在前月之曉。則後月之中氣必在後月之朔。如本年二月中氣之春分在二月之曉。則三月中氣之穀雨。必在三月之朔。故不得不於三月之間。置閏一月。否則三月中氣之數。必至移入四月之內。而與前說背戾矣。又此處所增之

閏月。既有一節氣。並無中氣。豈不能名之爲二月。復不得名之爲三月。故仍前月之名。加閏字以別之。故逢每月最後之日。消爲其月之中氣。而翌月復爲小建之月。則翌月內必無中氣。其爲閏月可知矣。

陰曆任月時干支推算法

日干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甲乙丙丁戊	丙戊庚壬甲	丁巳辛癸乙	戊庚壬甲丙	己辛癸乙丁	庚壬甲丙戊	辛癸乙丁己	壬甲丙戊庚	癸乙丁己辛	甲丙戊庚壬	乙丁己辛癸	丙戊庚壬甲	丁巳辛癸乙

時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	---	---	---	---	---	---	---	---	---	---	---

支月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	---	---	---	---	---	---	---	---	---	---	---

①指月干法。前漢以建寅爲首。故陰曆之月支有定本表。未列即指月之月支。年干而定。如求乙年二月之月干。可於年干下之乙依下法求之。其下法。已卯知其年與甲年同庚。辛壬癸年與乙丙丁戊年同故。並列餘類推。推時干法。時干依日干而定。如求甲日子時之干。可於日干下之甲依列表至上時支。依列表上時支。則其時爲丙子。餘可類推。

陰曆任日子支推算法

準前例百二十四年之陰曆。(見本類二四頁)可求每月朔日之干支。如欲求其年某月朔日之干支，則可查該年該月是亦月小。如係月小，則該月月朔日。如係月大，則從該月以後之第一個小月算起，以行起月為一，而乙。而丙。依表中列之小月。逐月逐年。數至若肩有〇之小月止。數得之干。即所求該月朔日之干也。又欲求某年某月朔日之支，則仍依前法。月自小月起算。月大則從本月以後之第一個小月起算。以起算之月為子。而丑。而寅。逐月逐年數下。至右足有該月之止。數得之支。即所求該月朔日之支也。但須於至前最近之月。查其奇偶。如為奇。則自此月月起。遇奇數之月。其數得之支。須改爲相衝之支。如子改爲午。午改爲子。丑改爲未。未改爲丑等類。偶數之月。不必再改。如閏月之下爲偶。則偶月須改。奇月不改。以上爲求朔日之干支法。朔日子支既得。則任擇一日之干支。可以類推矣。

日出日入時刻檢查表

日之出入。隨緯度而異。且無日不有。然就其大者而言。則緯度每一度之差。其異殊始易於覺察。而每旬出入之週早。亦固無多差別。吾國人之來往。恒在溫帶以內。而世界文明之國。皆處溫帶。爰將緯度二十九度至三十五度間之每旬日出日入時刻。表之於下。以便檢查。而時刻則以上海為標準。因是表為徐家匯天文師所測定。而上海又較北京為適中故耳。閱者欲更爲精密之推算。但就其各處緯度之若干分秒。而為一比例可矣。

度 九 十 二		緯 度	
入	出	入	出
分一十點五	分五五點六	元	日一十二
分九十點五	分七五點六	月	日一十二
分七二點五	分六五點六	二	日一十二
分五三點五	分三五點六	月	日一十二
分四四點五	分二四點六	二	日一十二
分一五點五	分七三點六	月	日一十二
分九五點五	分七二點六	三	日一十二
分五〇點六	分六十點六	月	日一十二
分一十點六	分四點六	二	日一十二
分六十點六	分三五點五	月	日一十二
分二二點六	分二四點五	二	日一十二
分八二點六	分三點五	月	日一十二
分四三點六	分一二點五	二	日一十二
分十四點六	分二十點五	月	日一十二
分四四點六	分七點五	二	日一十二
分二五點六	分三點五	月	日一十二
分六五點六	分二點五	二	日一十二
分九五點六	分四點五	月	日一十二
分一〇點七	分九點五	二	日一十二
分九五點六	分四十點五	月	日一十二
分六五點六	分九十點五	二	日一十二
分四四點六	分五二點五	月	日九十二
分五三點六	分一三點五	二	日九十二
分五二點六	分六三點五	月	日九十二
分三十點六	分一四點五	二	日八十二
分一〇點六	分七四點五	月	日八十二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二	日八十二
分九〇點五	分七五點五	月	日六十二
分四〇點五	分三〇點六	二	日六十二
分二〇點五	分九〇點六	月	日六十二
分九〇點五	分七十點六	二	日七十二
分四〇點五	分五二點六	月	日七十二
分二〇點五	分三三點六	二	日七十二
分一〇點五	分一四點六	月	日七十二
分三〇點五	分八四點六	二	日七十二
分九〇點五	分三五點六	月	日七十二

度 二 十 三		度 一 十 三		度 十 三	
入 日	出 日	入 日	出 日	入 日	出 日
分五〇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正點七	分九〇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三十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五十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七十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五二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五二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二三點五	分七五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六五點六	分三三點五	分四五點六
分九三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九四點六	分二四點五	分八四點六
分八四點五	分十四點六	分九四點五	分九三點六	分十五點五	分八三點六
分七五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八五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八五點五	分八二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七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七十點六	分五〇點六	分六十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點六
分八十點六	分一五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二五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二五點五
分四二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三二點六	分一四點五	分三二點六	分一四點五
分二三點六	分七二點五	分十三點六	分八二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十三點五
分九三點六	分七十點五	分七三點六	分九十點五	分六三點六	分十二點五
分六四點六	分七〇點五	分四四點六	分九〇點五	分二四點六	分一十點五
分二五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十五點六	分三〇點五	分八四點六	分五〇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七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五五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一〇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九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七〇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四〇點七	分八五點四	分二〇點七	正點五
分九〇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六〇點七	正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六〇點五
分七〇點七	分二〇點五	分四〇點七	分四〇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分四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九〇點五	分九五點六	分二十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三三點五	分六五點六	分五三點五	分四五點六	分七十點五
分九四點六	分一二點五	分八四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六四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十四點六	分七二點五	分八三點六	分八二點五	分七三點六	分十三點五
分八二點六	分三三點五	分七二點六	分四三點五	分六二點六	分五三點六
分五十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四十四點六	分十四點五	分四十點六	分一四點六
分二〇點六	分六四點五	分二〇點六	分六四點五	分二〇點六	分六四點六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六
分六三點五	分九五點五	分六三點五	分八五點五	分八五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六〇點六	分五二點五	分五〇點六	分六二點五	分四點六
分四三點五	分三三點六	分五三點五	分二十點六	分六十點五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五	分二二點六	分六〇點五	分十二點六	分七〇點五	分九十點六
分八五點四	分一三點六	正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二〇點五	分七二點六
分四五點四	分十四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七三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五三點六
分四五點四	分八四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五四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三三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五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三五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二〇點五	正點七	分四〇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六〇點六	分六五點六

度五十三		度四十三		度三十三	
入日	出日	入日	出日	入日	出日
分七五點四	分十點七	正點五	分七〇點七	分三〇點五	分五〇點七
分六〇點五	分十點七	分八〇點五	分八〇點七	分一十點五	分六〇點七
分五十點五	分八〇點七	分七十點五	分六〇點七	分九十點五	分三〇點七
分四二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六三點五	分一〇點七	分八二點五	分九三點六
分五三點五	分五五點六	分四五點六	分四五點六	分七三點五	分二五點六
分四四點五	分四四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三四點六	分七四點五	分二四點六
分五五點五	分一三點六	分六五點六	分十三點六	分六五點五	分十三點六
分三〇點六	分八十點六	分三〇點六	分八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七十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一十點六	分四〇點六
分九七點六	分十五點五	分八十點六	分一五點五	分八十點六	分一五點五
分七二點六	分七三點五	分六二點六	分八三點五	分五二點六	分九三點五
分五三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四三點六	分五二點五	分三三點六	分六二點五
分三四點六	分三十點五	分二四點六	分四四點五	分十四點六	分六十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二〇點五	分九四點六	分四〇點五	分七四點六	分六〇點五
分八五點六	分二五點五	分六五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四五點六	分九五點四
分六〇點七	分十五點五	分四〇點七	分二五點四	分一〇點七	分四五點四
分一十點七	分七四點四	分八〇點七	分十五點四	分五〇點七	分二五點四
分四十點七	分八四點四	分二十點七	分十五點四	分九〇點七	分三五點四
分六十點七	分十五點四	分三十點七	分三五點四	分一十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四十點七	分四五點四	分二十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九〇點七	分九五點四
分一十點七	正點五	分八〇點七	分三〇點五	分六〇點七	分五〇點五
分四〇點七	分七〇點五	分二〇點七	分九〇點五	正點七	分一十點五
分五五點六	分六十點五	分三五點六	分七十點五	分一五點六	分九十點五
分四四點六	分三二點五	分三四點六	分四二點五	分一四點六	分六二點五
分一三點六	分十三點五	分十三點六	分一三點五	分九二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八三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八三點五	分六十點六	分九三點五
分四〇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三〇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三〇點六	分五四點五
分八五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九四點五	分二五點五
分四三點五	正點六	分五三點五	正點六	分五三點五	分九五點五
分一二點五	分九〇點六	分二二點五	分八〇點六	分三二點五	分七〇點六
分十點五	分七十點六	分一十點五	分六十點六	分二十點五	分五十點六
正點五	分六二點六	分一〇點五	分五二點六	分三〇點五	分三二點六
分三五點四	分六三點六	分五五點四	分四三點六	分七五點四	分二二點六
分八四點四	分五四點六	分十五點四	分四四點六	分二五點四	分二四點六
分七四點四	分六五點六	分九四點四	分三五點六	分二五點四	分十五點六
分九四點四	分三〇點七	分二五點四	正點七	分五五點四	分八五點六
分四五點四	分八〇點七	分七五點四	分五〇點七	正點五	分三〇點七

◎世界名都時差之比較

世界時刻。自西徂東。多以英京倫敦正午十二時爲標準。因經線（即子午線）多以英京附近之格林威區天文臺爲零度故也。而自東徂西。當以中華民國北京正午十二時爲始。茲列一表如下。觀此則世界名都之時差。可以了然矣。

自西徂東

何國	何處	何時
英	倫敦	正午十二點
美	檀香山	丑初一點三十分（已越一日）
美	舊金山	寅正四點
美	芝加哥	卯正六點
美	紐約	辰初七點
民國	北京	戊初七點三十分
澳洲	紐西蘭	子正十二點
自東徂西		
何國	何處	何時
民國	北京	正午十二點
西班牙	瑪特利	寅初三點五十九分十二秒
法	巴黎	寅正四點二十三分二十四秒
荷	安特拉	寅正四點三十五分三十四秒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曆法

◎民國都會時差之比較

英	倫敦	卯初五點三分四十四秒
意	羅馬	卯初五點六分
奧	維也納	卯初五點十九分十二秒
德	柏林	卯初五點三十一分三十六秒
希臘	雅典	卯初五點四十分五十六秒
俄	聖彼得堡	卯正六點十六分四十四秒
埃及	改羅	卯正六點十九分三十八秒
波斯	橫哈爾	辰初七點三十三分四十四秒
日	東京	未初一點三十三分四十四秒
美	華盛頓	子初十二點五十五分五十二秒
智利	敢多牙哥	子初十二點三十一分三十一秒

我國時刻。未有法定標準。然隨官機關。或有差至一小時而有餘者。以海南島與外蒙百分比之。且有五時。茲以上海爲始。測得各處早晚時刻。列表於左。其皆先或後若干時者。猶言該處較上海先後若干時也。例如北京較上海後十四分六秒。換言之。則上海正午十二點。在北京方午前十一點四十五分五十四秒。若北京正午十二時。而上海則已在下午十二點十四分六秒矣。明乎此。則各處相互之時差。可以按表加減得之。

都會名	時差之恒數
都台名	後二十七分十八秒
吉林	後十五分四十二秒
齊齊哈爾	後十三分四十二秒
奉天	後一分十八秒
蘇州	先四分十八秒
杭州	先二分四十八秒
福州	後五分
南京	後十一分三十七秒
濟南	後十一分四十二秒
安慶	後十四分六秒
北京	後十六分三十秒
南昌	後十八分六秒
保定	後二十一分四十八秒
開封	

都會名	時差之恒數
都台名	後二十二分五十四秒
武昌	後二十六分五十四秒
廣東	後二十八分五十四秒
長沙	後二十九分四十八秒
太原	後四十四分二十四秒
西安	後四十七分十二秒
南甯	後五十三分三十六秒
貴陽	後一點三十八秒
成都	後一點四十八秒
蘭州	後一點五十五分四十八秒
雲南	後一點五十五分四十八秒
拉薩	後二點十分
迪化	

◎世界各種曆法攷

世界曆法，個極紛繁，古者無論矣，其在於今，亦多異致，然就其大者言之，不外陰曆與陽曆二種，所謂陰曆陽曆，即吾民國之舊曆新曆是也，但陰陽二曆之下，其派別又各不同，畧言之，即有卓支曆，是即吾國新曆之原名，其用最廣，用途較次者，則有尤利安曆，其在耶教各派，又莫不自有曆法在，名曰繫賦，串皆無關宏旨，姑畧之，其用於希臘教者，即習稱為俄曆者是也，是陰曆法，以正月十三為歲首，復有斯荷爾種，其新者，創於教皇，俄國則仍其舊者也，所有節令，亦以索教為本，其用於猶太人者，則有猶太曆，此為最古曆法，以太陰為推算根據，每年三百八十三日，此外復有所謂回曆者，以三百五十五日為一年，較短於吾國新曆之年，實亦陰曆之一種，其歲首則在七月，然歲首之定，亦不一致，如吾曆中

典 其首首則在六月。瑪塞多歷在九月。羅馬曆在三月。波斯曆在八月十一。亞西哥自歷在二月二十三日云。

●中國曆法變遷攷

休寧戴東原先生。故婺源江氏弟子。江清西行。歐人蔣友仁進所著地圖球。緯大欽政書更欽。因說江氏恒憂西人之短。歐亦不無學守師之嫌。甚矣中西學術之不具強同也。方今中國。革命成功。薩海同風。實行西曆。論者多於故常。往往疑爲不便。不知地間之說。雖名備如鼎星術。蓋謂西人誤會大戴曆四角不傳之言。况世俗畢。昔成王陵康之言曰。中曆主日。日均則度有長短。西曆主度。度平則日有多寡。非徒疑密所係。然其欽授之務。不可不辨也。攷之西人書稱曆時。流行中國。明崇禎中李漢之。薦之於前。徐光啟李天經。譯之於後。蓋自利瑪竇東來。但天文數學之概者。光啟爲其深。陸雲龍稱其精於幾何。得之亦本。其論見。一讀非魏文獻守忠齋所可及矣。中國善治曆者稱三家。漢太初以趙衍。唐大衍以劉焯。元授時以孫景。西非帝八節。其書小傳。黃帝顛項履夏殷周等七曆。亦多爲漢人僞托。茲不且論。漢司馬遷猶言曆辰之時。時人子弟分故。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梅丘九道謂遠國之能言曆術者。多在西域。且以和仲辛西。但曰昧谷。其地既無大德之設置之。史志所載。唐陽元時有九執曆。元世祖有札牙魯丁測時。有西域萬年曆。明洪武時有馬沙亦黑丹哈祿譯同回曆。皆據西法所從來。洪熈治初。以楊若虛言頒時憲曆。雍正間。又以戴進宜而定新曆。已直用西人之說。近日改行陽曆。全據西法。代微精緻之行於精。光景代館之學益闢。其必有因貫古今而包中外洗滌巨細而無遺者。醫世廢命。當什伯於前人。西學管發發測所及能載。

●西國曆法源流攷

西國唐虞之世。朔之法不精。而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爲一其太陽年。當時希臘之尤利亞司西隊氏。探奇居斯之昔時。而改向行之曆爲太陽曆。年設三百六十五日。每四年則設三百六十六日之年。於紀元前四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謂之尤利亞曆。本應四年置一閏其後不知如何。忽改爲三年置一閏。行之三十六年。自紀元前七年至紀元後五年。以十二年間。置末置閏。以後凡西曆年號之數字。得以四除之者。即爲閏年。當時之羅馬法王古列各利十三世。擬修正之。俟復居奧大余多復與。故於本年八月四日之翌日。即定爲十五日。是爲古列各利曆。如景前四百年間計有閏年九十七次。必積至三十三百一十三年始生一日之差。其法異常精微。今世界各國皆採用之。

天象

◎太陽統系表

太陽系	直徑	自轉時限	容積	質量	質密度	與地距離	表面之引力
太陽	八六六四〇〇哩	二五〇七四三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三五四九三六〇〇〇〇二五二	倍	九二〇九	二八二八
水星	三〇三〇	二四〇五三〇	〇〇〇五六	〇〇一七五二〇九四〇	倍	五六〇九	一〇一五
金星	七七〇〇	二二二二二三	〇〇九二〇	〇〇八八五〇〇九二三	倍	二五〇七	〇〇九一
地球	七九一八	二三五六〇四	本位	〇〇一三三二〇九四八	本位	四八〇六	一〇〇〇
火星	四二二〇	二四三三二三	〇〇一五二	〇〇一三三二〇九四八	本位	三九〇四	〇〇五〇
木星	八六五〇〇	九五五二	一三〇九〇〇〇	三三八〇三四〇〇三三八	倍	七九三二	一〇四九
土星	七二〇〇〇	三〇二九一七	八四九〇〇〇	一〇一四一一〇〇一三八	倍	一六八九〇	一〇〇九
天王星	三一九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八九〇〇一八〇	倍	一六八九〇	一〇〇五
海王星	三二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八七九〇〇三二〇	倍	一六八九〇	一〇一〇

◎本年日月蝕表

●之可見於我國者 俄曆曆三月三十一日 與九月十五兩次之月蝕。茲以上海時刻為標準。列表如左。

(乙)九月十五月蝕之時刻

(甲)三月二十二月蝕之時刻

月入於半影	晚五時十六分三十六秒
月入於影	晚六時十二分四十八秒
全蝕	晚七時十一分六秒
蝕中	晚七時五十七分五十四秒
蝕影	晚八時四十四分四十八秒
出影	晚九時四十二分四十八秒
月出於半影	晚十時三十六分六秒

月入於半影	晚五時四十分三十秒
月入於影	晚六時五十二分五十四秒
全蝕	晚八時一分三十秒
蝕中	晚八時四十八分三十秒
蝕影	晚八時三十分三十六秒
出影	晚十時四分三十六秒
月出於半影	晚十一時五十六分四十二秒

●說日

太陽乃恒星之一種，能發見至大之光，至熱之熱。雖地球亦受其千億分之一，而一切生物，皆賴以生長。風雲雨電，亦其非日熱之作用。然日之大小遠近，以孔子之遠，尚萬童子所守，日固不易測也。其在今時，天文之學，日有發明，乃知物體愈遠，則視之愈小。太陽距地中數約二億六千餘萬里，視之如火球，則其體之大，不可言而喻矣。近據天文大家推測，知太陽直徑，較地球直徑長一零九五倍。以國經量積法推其體積，大於地球體積約一百三十萬倍云。

●說月

月為繞地而行之星球。每繞地一周，平均需時二十七七日七點四分有奇。此中國舊曆所以因之定月也。月心之與地心，平均距離，有三三八五〇哩，最遠之距離，為二五二八三〇哩，最近為二二五二一〇哩。最遠為二〇一〇六一二。月面之面積，為一四五六〇〇方哩。歐歐面積大四倍，其體積有地球四十九分之一。其重量則地球八十一分之一。中須空氣，且無光水。故繁動極之時，惟藉日光為光之一枯涸世界耳。

●本年月光圓缺時間表 以新曆與北京時刻為標準

月份	出現之日 期 鐘 點	
	上	下
正月	七日午前三點四十二分	二十五日午前八點十五分
二月	五日午後九點三十五分	十四日午前四十七分
三月	七日午後四點三十六分	十五日午後一點十一分
四月	六日午後十點一分	十三日午後九點五十二分
五月	六日午前三十七分	十三日午前三點三十八分
六月	四日午後十分	十一日午前八點五十分
七月	三日午後九點十九分	十日午後一點五十分
		二十二日午前七點五十三分
		二十日午後六點十五分
		二十二日午前四點九分
		二十日午後一點四十六分
		十九日午後十一點三十一分
		十八日午前十點七分
		十七日午後十點十九分
		二十八日午後十一點四十七分
		二十七日午後一點二十八分
		二十九日午前五點十一分
		二十七日午後十點二十二分
		二十七日午後四點十七分
		二十五日午前十一點五四分
		二十六日午前二點十二分

八月	二日午後五點十一分 又三日午後五點十一分	八日午後八點十六分 七日午前五點十九分	十六日午後四十分 十五日午前五點五十九分	二十四日午後四點三十一分 二十三日午前四點四十三分
九月	廿九日午後九點十分	六日午前五點五十九分	十四日午後十點二十九分	二十二日午後三點八分
十月	廿九日午前六點四十二分	五日午前十點四十七分	十三日午前三點二十四分	二十一日午前十分
十一月	廿七日午後五點五十四分	五日午前七點十二分	十三日午前七點十三分	二十一日午後八點二十九分
十二月	廿七日午後七點十二分			

各地潮流詳表

揚子江之潮流

揚子江之潮流，其漲落高率，不外二三尺之間，自江口溯安徽之大通，悉潮流所及之區。以法里計，約有五百一十散羅過常之長云。茲就潮流種種，各為列表於下。

(一) 潮到時刻表 (就陰曆朔望言)

口岸名	潮到時刻	口岸名	潮到時刻
口外諸島	自去十一月十一點三十分至三十六分	吳淞	正午十二點四十分
上海	下午一點三十分	狼山	下午一點四十分
鎮江	下午八點十五分	南京	下午十一點

潮落之時，極無定時，自四十分差至一小時四十分不等。甚有差至四小時之久者。江風順江之方向，而上下頗有影響於潮流，其高度有時差，異者以此。

潮流漲落之期，按陰曆時日以推測之。大約在每月初三或初四，與十八或十九兩次。皆潮之最髙時日也。茲以吳淞為根據，測得該口漲潮時刻，為表於下。

(二) 吳淞漲潮時刻表

陰曆日期	冬季時刻	春秋時刻	夏季時刻
初一 十六	上午九點三十分	上午九點正	上午八點三十分
初二 十七	上午十點三十分	上午十點正	上午九點三十分
初三 十八	上午十一點十五分	上午十點四十五分	上午十點十五分
初四 十九	正午十二點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上午十一點正
初五 二十	下午一點正	正午十二點三十分	正午十二點正
初六 二十一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點四十五分
初七 二十二	下午二點正	下午二點正	下午一點三十分
初八 二十三	下午三點正	下午二點四十五分	下午二點十五分
初九 二十四	下午四點正	下午三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正
初十 二十五	下午四點十五分	下午四點十五分	下午三點十五分
十一 二十六	下午五點三十分	下午五點正	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二 二十七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下午五點十五分
十三 二十八	下午七點正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下午六點正
十四 二十九	下午七點四十五分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下午七點十五分
十五 三十	下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八點十分	下午七點三十分

上海潮流之漲落 曾經海關測量局測定之 茲為表之於下
 (三)上海潮流漲落表

日	期	漲時	落時	日	期	漲時	落時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巳亥	寅申	辰戌	子午	初四	初五	十九	二十
卯酉	辰戌	子午	巳亥	初九	初十	二十四	二十五
子午	巳亥	寅申	辰戌	初五	初六	二十九	三十
辰戌	子午	巳亥	寅申	初十	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五
巳亥	寅申	辰戌	子午	初六	初七	三十九	四十
寅申	辰戌	子午	巳亥	初八	初九	四十一	四十二
辰戌	子午	巳亥	寅申	初九	初十	四十六	四十七
子午	巳亥	寅申	辰戌	初十	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巳亥	寅申	辰戌	子午	十一	十二	五十六	五十七
寅申	辰戌	子午	巳亥	十二	十三	六十一	六十二
辰戌	子午	巳亥	寅申	十三	十四	六十六	六十七
子午	巳亥	寅申	辰戌	十四	十五	七十一	七十二
巳亥	寅申	辰戌	子午	十五	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寅申	辰戌	子午	巳亥	十六	十七	八十一	八十二
辰戌	子午	巳亥	寅申	十七	十八	八十六	八十七
子午	巳亥	寅申	辰戌	十八	十九	九十一	九十二
巳亥	寅申	辰戌	子午	十九	二十	九十六	九十七
寅申	辰戌	子午	巳亥	二十	二十一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辰戌	子午	巳亥	寅申	二十一	二十二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子午	巳亥	寅申	辰戌	二十二	二十三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巳亥	寅申	辰戌	子午	二十三	二十四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寅申	辰戌	子午	巳亥	二十四	二十五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辰戌	子午	巳亥	寅申	二十五	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子午	巳亥	寅申	辰戌	二十六	二十七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巳亥	寅申	辰戌	子午	二十七	二十八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寅申	辰戌	子午	巳亥	二十八	二十九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辰戌	子午	巳亥	寅申	二十九	三十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子午	巳亥	寅申	辰戌	三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世界年鑑 歲時類 天象

●星宿一覽

●星別 時夜仰視天空。見無數星球。輝煌錯列。有自能發光者。有藉他星有光者。前者謂之恒星。後者謂之行星。

●衛星 各行星恒有附屬之小星。名曰衛星。亦謂之月。今已測知者共二十有二。

●恒星 天空除各種行星外。凡無數大小明暗不等之星。皆為恒星。日力所及。不過七千。以最精遠鏡觀之。多至十五萬以上。其距地頗遠。最近者尚三十萬倍於日地距。故較之若小焉。

●星座 將所見恒星別其部居。大別有三。一曰動物圈之星座。即黃道十二宮。如白羊。金牛。雙女。巨蟹。獅子。室女。天秤。天鵝。人馬。摩竭。寶瓶。鯨魚是。二曰北天之星座。凡二十有二。如仙女。天龍。仙王。天琴。飛馬。大小熊。熊。御夫。仙后。英仙。牧夫。獵犬。北冕。武仙。天鵝等是也。三曰南天之星座。凡一十有五。如巨蛇。蛇持夫。大犬。小犬。鯨魚。獵戶。波江。南魚。半人馬等是。其後復有海者。又復見兩極處星。分為十二區。是為新星座。

●天河 即夜無月時。仰觀天空。見有白光如空綉。橫亘於天球南北一帶者。名曰天河。又名銀漢。乃無數恒星聚集而成。其星亦非常聚集。乃星外有星。星星相間。其聚

離極至數百萬里。因其距離較遠。故望之似在一處也。

●星羣 相集或聚之星謂之星羣。恒星中有目視之為一。以遠鏡觀之則有二者。是曰雙星。星至三四五以上者。謂之三合星四合星等。用尋常遠鏡能分為無數星者。曰星球。必用最精遠鏡始分為無數星者。曰星羣。用最精遠鏡尚難辨其星點者。名曰星雲。

- 二十八宿星數 角 [二星] 亢 [四星] 辰 [四星] 房 [四星] 心 [三星] 尾 [九星] 箕 [四星] 牛 [二星] 斗 [六星] 女 [四星] 虛 [二星] 危 [三星] 室 [三星] 壁 [二星] 奎 [三星] 婁 [三星] 胃 [二星] 昂 [四星] 畢 [四星] 參 [四星] 勞 [三星] 井 [四星] 鬼 [四星] 卯 [八星] 星 [四星] 張 [十星] 翌 [四星] 軫 [六星]

◎哈雷彗星出沒時間表

英人哈雷。研究一六八二年大彗星時。攷其軌迹。覺其軌道與一六〇七及一五三一兩年之彗星等。因推此三次所現者為同一之彗星。預料一七五八年必可重現。誠而至一七五七年之十二月二十五日。果見此星。後之天文學者。遂以氏名。以為紀念。按此星自耶歷紀元後六六年。迄千九百十年。前後共見二十五次。而每次時距。約有七十六年。歷隨不齊也。

我中華民國之七十五年，此星又將復見於世矣。

◎各種彗星出現時期表

木星四周之彗星甚夥，似繞於木星而實非，蓋其軌道之遠者，接近於木星，爲木星光吸引耳。此種彗星出現時期，恒自三年至九年間一次。餘彗星之發生，以法，皆有定例，今將本年代本年前後兩年彗星出現見者補錄彗星一表之如下。

◎行星出沒時間表 最近測定

晨				晚			
星名	出沒時間		星名	出沒時間		星名	出沒時間
	自	至		自	至		
水星	一月二十六	四月五日	水星	一月一日	一月二十六	金星	一月一日
	五月二十五	十月十九		四月五日	七月十九		十一月二十六
	九月二十六	十一月十一		七月十九	十二月十二		年終
金星	二月二十七	十二月二十六	金星	一月一日	年終	火星	一月一日
	九月二十七	年終		十一月二十六	年終		一月二日
火星	一月二日	三月三十一	木星	三月三十一	十月十九	土星	三月三十一
	十月十九	年終		年終	年終		一月二日
木星	四月十六	十月二十七	土星	一月二日	十月十九		十月十九
	年終	年終		十月十九	年終		四月十六
土星	十月二十七	年終		年終	年終		年終

彗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慧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雙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隕石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彗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雙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隕石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彗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雙星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隕石名
 重日見期
 繞日一週年數

◎流星致

流其頭星之名雖異，實則固屬一物，其異點不過空體積之大小耳。每夜間流星甚夥，有時顆數特多，頗足引人注意，其尤著者，名曰理登尼得，恒見於陽曆十一月，故又名十一月之流星。此星之隕於西曆一七九九年，一八三三年，一八六六年，一八六七年，及一八六八年者，較煌且眾，一千九百零一年及一千九百零三年兩年內稍減，依定例推測之，則一千九百三十三年至一千九百三十七年間，將復有此現象。每國三十三年四月，此星將見一次，近者因為木星所擾，致不能見於地球，故覺流星較平時少數甚多。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經白爾氏考出流星軌道與彗星同，其實亦出於彗星，此星流隕最多時，恒在十一月十五十六二日中，若遇兩年則稍有益易矣。

◎各緯度平均溫度表

加(一)者為寒暑表〇下之度數

緯度	北		南	
	氏	華	氏	華
零度	一五.九	七八.六二	二五.九	七八.六二
十度	一六.四	七九.五一	二五.〇	七七.〇〇
二十度	一五.七	七八.二六	二二.七	七二.八六
三十度	一〇.三	六八.五四	一八.五	六五.三〇
四度	一四.〇	五七.二〇	一一.八	五三.二四
五度	五.六	四二.〇二	五.九	四二.六二
六度	〇.八	三〇.五六		
七度	九.九	一三.一八		
八度	一六.五	二.三〇		
九度	二〇.〇	四.〇〇		

◎地球各帶每年平均溫度表 以華氏寒暑表計

帶	名溫	度帶	名溫	度帶	名溫
北	帶	二〇	帶	八〇	帶
北	帶	二〇	南	南	寒
溫	帶	五〇	南	全	帶
			地	地	帶
			球	球	
					度
					二〇
					五〇

◎世界名都溫度雨量之均數

都	市	每年平均溫			夏季平均溫			冬季平均溫			每年平均雨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度(華氏)	量(英寸)	量(英寸)	量(英寸)	量(英寸)	量(英寸)	量(英寸)
北	京	五四・八	八一・二	一六・七	二八	聖彼得堡	三八・七	六〇・八	一七・二				一六
信	敦	五〇・一	六三・八	三七・三	二四	紐約	五〇・七	七二・三	三一・四				三六
以	丁	四七・二	五七・六	三七・九	二四	舊金山	五五・〇	五七・〇	五二・〇				二〇
遠	布	五〇・一	五九・八	四一・九	三〇	嘉坡	八〇・八	九一・四	七九・四				九七
巴	黎	五一・五	六四・九	三八・二	二一	加爾各答	七九・五	八六・七	七二・二				七〇
馬	利	五七・九	七四・五	四二・〇	一〇	孟買	八二・二	八二・八	七七・四				八〇
爾	馬	五九・五	七四・二	四五・二	三九								

◎各國都市溫度與雨量之比較

左表為宛斯氏所調查，但其溫度係取二七月，溫度以度計，雨量以吋計，合誌於此。

洲	名稱	市所在地平均溫度		一月溫度		七月溫度		雨量
		一月	七月	一月	七月	一月	七月	
亞	納	東京	三三	一四	七九	二五	四	三二
亞	北	東京	五三	二四	七九	二五	四	三一
亞	東	同	六九	五五	八二	八五	四	三一
		同				巴西	四	三一
		同				巴拿馬	四	三一
		同				亞利桑那	四	三一
		同				亞利桑那	四	三一
		同				亞利桑那	四	三一
		同				亞利桑那	四	三一

世界年鑑 歲時類 天象

歐 羅 巴													亞 細 亞									
阿底蘇	莫底蘇	聖彼得	巴力摩	米力摩	羅馬	布達佩	維也納	蘇彝士	巴黎	摩尼	伯林	格丁	以拉	柏林	普布	加來	蜜理	德波	諾庫	海參	東京	上海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四九	三八	三九	六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五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二六	一一	一一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五	三	三	三
七三	六六	六八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一四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六	四	四	四
蘇利	士利	基利	哥本	哥本	哥本	安得	里得	馬得	維加	康士	德士	洛威	科爾	巴爾	裕爾	彭尼	蘇利	巴爾	哥倫	哥倫	哥倫	哥倫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蘇利
四九	四五	四一	四	五	五	六	五	六	六	五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七	八	六	六	
三〇	二五	二三	三一	三六	三五	五一	四一	四七	二七	四二	二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五七	七七	七七	七九	五五	
六六	六二	五七	六二	六五	七一	七六	八〇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四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二	八〇	八三	八二	八二	
四七	四六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加 利 美 阿						加 利 非 阿						
羅尼培克坎拿大	蒙特利同	舊金山美	德爾德安刺登阿	實北克坎拿大	美 國美國全國	寶拉地致同	芝加鄂同	維阿達斯同	里約日內洛巴	紐或開泰哥倫比亞	哈利法克坎拿大	巴哈馬西印度
三三(一)七	四四	四五	四四	四〇	三七八	五三	四六	六九	七四	四八	四四	七八
六六	一七	五九	二二	一一	三三七	三二	二二	五五	八〇	三五	二五	七二
五七	七二	六〇	六六	六八	九六	七六	七〇	八二	六九	六二	八四	八二
二亞爾齊亞同	三起	二六加馬	二八門	五三	一〇加康	一〇加康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尼突尼斯	薩德領地	古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葛東英
六五	六七	七八	七二	七二	八二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五(八)七七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五(八)八一
一七	一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洲	澳	蘇	悉	六三	七二	五二	四九	梅波	薩維多利亞	五七	六六	四九	一六
來	蘇	蘇	悉	六二	七六	四六	一四	布利	斯賓若因	六八	五六	七七	五二
平	蘇	蘇	悉	七九	七六	八二	八八	巴	斯西	六五	七六	五六	二六
蘇	蘇	蘇	悉	五九	七八	四三	一一	赫	巴	五六	六三	五六	二二
蘇	蘇	蘇	悉	六〇	八二	五二	一一	特	達馬尼亞	五六	六三	五六	二二
蘇	蘇	蘇	悉	七八	八二	五二	一一	特	達馬尼亞	五六	六三	五六	二二

表申(八)爲八月(二)爲二月(六)六月(五)五月(十)十月(十二)十一月(一)度以下
 上海香港按月溫度雨量表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雨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雨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	二二.九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三三.二一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	七〇.〇二〇	五五.六六〇	七六.八〇〇	二二.七五〇	八〇.七〇〇	一六.四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	二二.九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三三.二一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	七〇.〇二〇	五五.六六〇	七六.八〇〇	二二.七五〇	八〇.七〇〇	一六.四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	二二.九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三三.二一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	七〇.〇二〇	五五.六六〇	七六.八〇〇	二二.七五〇	八〇.七〇〇	一六.四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二.七〇〇	二二.九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三三.二一〇	五六.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	七〇.〇二〇	五五.六六〇	七六.八〇〇	二二.七五〇	八〇.七〇〇	一六.四三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右表溫度以爲氏寒暑表溫度爲本位，雨量以英寸爲本位，所謂均數者，係指上海爲三十四年均得之數，香港爲二十四年均得之數。

◎上海歷來最高溫度表

年	份	氏寒暑表溫度	年	份	氏寒暑表溫度	年	份	氏寒暑表溫度
一八七三		一〇〇・四	一八八六		九八・六	一九〇九		九八・三
一八七四		九七・七	一八八七		一〇〇・四	一九一〇		一〇〇・四
一八七五		一〇二・〇	一八八八		一〇〇・一	一九一〇		九七・〇
一八七六		九六・三	一八八九		一〇〇・四	一九〇二		九三・〇
一八七七		九四・三	一八九〇		九九・一	一九〇三		九七・九
一八七八		九七・七	一八九一		九八・六	一九〇四		九五・九
一八七九		一〇一・七	一八九二		一〇二・九	一九〇五		九九・七
一八八〇		九六・一	一八九三		一〇〇・四	一九〇六		九八・一
一八八一		九六・四	一八九四		一〇二・九	一九〇七		九七・〇
一八八二		九四・三	一八九五		一〇〇・二	一九〇八		九七・〇
一八八三		九七・三	一八九六		一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〇一・一
一八八四		九五・七	一八九七		一〇二・〇	一九一〇		一〇〇・九
一八八五		一〇〇・一	一八九八		一〇一・七			

◎上海歷來最高雪量表

月份	連得日數	附	月份	連得日數	附
十一月	一	共六次	二月	五	共三次
十二月	四	在一八八二年	三月	五	共三次
元月	八	在一八九三年	四月	一	在一八八二年

●徒手預測天氣訣 據美國世界雜誌

(一) 落日顏色 日落時四方有現灰色。及陰沈者。或大現綠色。或黃褐色。主雨。如初出之日極紅。長即為陰雲所掩亦主有雨

(二) 日月暈 日月暈者。為一大團雲雨之一部在日月或月之上也。倘在天氣晴明之後。日暈月暈主暴風雨。

(三) 日月暈 此指有小色暈。常繞日月也。日暈常會漸縮小。主雨。倘漸擴大。主佳美天氣。

(四) 虹霓 晨虹乃雨之暗示。晚虹乃天氣晴明之暗示。

(五) 天色 天現深藍。即有雲亦主天氣晴明。倘漸變白。則主將有暴風雨。

(六) 霧 霧主天氣。不易常度。晨。或霧恒散於午前。

(七) 大氣 大氣異常清朗。舉世異常光明。或疾風不定。主雨。

(八) 霜 倘霜反十分增高。則常將有霜。

●民國天氣歌

由太平洋東岸往西。天氣之變換。依鬆松(風名)為標準。如夏時戈壁沙漠隨空氣上升。冬時西歐頓茶爾蘭風流下降。此我國所以風四時之序。而延四方之風也。故以全洲大陸言之。則唐虞迥立。四時頗厚者。以我處為最。惟沙漠與本部天氣大異。北方於春秋季。則黃沙。而南方此時則多雨。其在川滇之地。霖雨時聞。綠霧迷蒙。地氣潮濕異常。口兵中常隨含有異矣。而邊疆則又有不同之處。因非崇山峻嶺。即因僻處無雲。故頭蒙古一帶。幾無春季。若非時寒。即為酷熱。極寒雨時。最熱之時復至。職此之故。在新曆四月。弗倫寒暑表竟升至九十三度。雨沙時則尤過之。遊歷其地者。無不知之也。至海洋之間。有時風趨暴風。往西南行。此即旋風之一種。往往發生於法國安南一帶。按我國沿海各地而過。此風之中心點。壓力甚少。而由有旋左。其速度每小時達六百五十英里不等。在我國海一帶。平均每小時達九英里。據天文台之預算。在我國上海每十六年。應發巨風一次。然歷次不勝。蓋每次巨風。吹於吳淞口外之島嶼。牽輻入日本一帶故也。我國預決天氣之天文台。共有二處。一在滬之徐家橋。一在粵之九龍。其他各處之預決報告。則以海峽。牛莊。山海關。天津。大沽。威海衛。青島。東京。漢口。鎮江。吳淞。上海。鎮海。溫州。汕頭。福州。三都澳。台澎廈門之報告也。

●天象概說

●天象所概。至為廣闊。舉凡空氣。風雲霧露。虹霓虹電。皆在研究之列。特提要鈞元。括為概說一篇。以補本籍之未。
●空氣 地球表面包以無色透明之氣體。是即空氣。其成分為氮素與酸素。其離地面愈高則愈稀薄。約至一百五十里以上。其氣即漸漸矣。

●風 空氣受熱則漲。漲則輕而上騰。惟時即有較冷之空氣由旁補入。於是彼此氣動而成為風。近赤道處常有之。謂之恒風。又以其有益於航海貿易也。故又謂之貿易風。若極熱之空氣暴漲而上騰。四旁冷空氣疾補其隙。則成颶風。更作猛烈旋轉者。謂之大旋風。

●雲 雲之形態不一。其相似毛髮上昇於最高處者。謂之卷雲。為無數絮狀之小塊。積聚而成雲叢者。謂之卷雲。橫近地面作帶狀。而層層相重者。謂之橫雲。將雨之時。密布空中。如灰蠟色者。謂之雨雲。蓋因過暖而過潤之空氣。遇冷空氣。則其中所含之水蒸氣凝為極微之水滴。而浮游於空中以成爲雲者也。

●霧 霧與雲名異而實同。霧即雲之近在地面者。如山上之水蒸氣。冷而凝結。在下視之則爲雲。在上見之即覺爲霧矣。
●露 地面物體。夜間釋放其熱。而溫度下降。斯時溫暖之空氣觸之。其所含之水蒸氣乃凝結於其上。而成液點。即爲

●露

●霜 若物體溫度降至冰點而下。則即凝成細微之結晶。而爲霜。是霜又露之孳蘖也。

●雨 雲之水分子互相凝集。至水滴漸增大。不能浮流於空中。乃下墜于地。是謂之雨。

●雪 成雨之時。若水滴下降。遠於冰點。則水蒸氣直變爲固體。而成美麗六出之花形。是謂之雪。

●雹 乃冰顆粒而下墜者也。

●虹 虹爲霞之火者。
●虹 光線射入雨點。風折而現七色之氣狀。在日正對之方向者。謂之虹。

●日暈月暈 光線通過浮遊於空中之冰點。風折而現五彩之色輪。在日與月之周圍者。謂之日暈月暈。

●電 空氣中常含有電氣。至發現時遂成一種之光。電有陰陽兩性。陰陽相遇。則迸射而發火光。是謂閃電。若電力過強。使空氣激成聲浪者。爲雷。

時鑑

中外年表

起訖甲子

甲辰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中國（統歷代次序推計）

唐懿元紀至五十七載

唐懿五十八載至夏禹五歲

夏禹六歲至少康十八歲

夏少康十九歲至帝堯二十四歲

夏帝堯二十五歲至帝舜二十一歲

夏帝舜二十二歲至桀十八歲

夏桀十九歲至商沃丁二十紀

商沃丁二十一紀至天戊三十七紀

商天戊三十八紀至祖辛六紀

商祖辛七紀至盤庚元紀

商盤庚一紀至武丁二十四紀

商武丁二十五紀至周成王十五紀

周成王十六年至紂王元年

周紂王二年至孝王九年

周孝王十年至宣王二十七年

周宣王二十八年至赧王十九年

外國（以耶穌計）

前二十四世紀

前二十三世紀

前二十二世紀

前二十一世紀

前二十世紀

前十九世紀

前十八世紀

前十七世紀

前十六世紀

前十五世紀

前十四世紀

前十三世紀

前十二世紀

前十一世紀

前十世紀

前九世紀

前八世紀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周桓王二十年至周赧王六年

前七世紀

周定王七年至敬王十九年

前六世紀

周敬王二十年至安王元年

前五世紀

周安王二十年至赧王十四年

前四世紀

周赧王十五年至漢高帝六年

前三世紀

漢高帝七年至武帝太初五年

前二世紀

漢武帝元漢元年至成帝元壽二年

前一世紀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東漢武帝永元十二年

第一世紀

漢獻帝安祿六年至晉惠帝永康元年

第二世紀

晉武帝永寧元年至安帝隆安四年

第三世紀

晉安帝隆安五年至東晉侯永元二年

第四世紀

齊和帝中興一年至隋高祖開皇二十年

第五世紀

隋高祖仁壽元年至唐中宗嗣聖十七年

第六世紀

唐中宗嗣聖十八年至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七世紀

唐德宗貞元十七年至昭宗光化三年

第八世紀

唐昭宗天復元年至宋高宗建隆三年

第九世紀

宋真宗咸平四年至宋哲宗元符三年

第十世紀

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至宋寧宗慶元六年

第十一世紀

宋寧宗嘉泰元年至元成宗大德四年

第十二世紀

元成宗大德五年至明惠宗建文二年

第十三世紀

第十四世紀

辛亥庚申
辛酉子
辛丑庚辰
辛巳庚申
辛酉庚子
辛丑庚辰

明憲宗文三年至孝宗弘治十三年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至神宗萬曆二十八年
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至清康熙三十九年
清康熙四十年至嘉慶五年
清嘉慶六年至光緒二十六年
清光緒二十七年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第十五世紀
第十六世紀
第十七世紀
第十八世紀
第十九世紀
第二十世紀

◎ 曆代紀元年號表

紀元年號，以於漢武，改百之事，每俱其繁，茲爲便於研查計，特爲列表如下。

西漢武帝	紀元元年	魏元	元光	元朔	元狩	元鼎	元封	大初	天漢	太始	征和	後元
昭帝	始元	元鳳	元平	宣帝	本始	地節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元帝	初元
成帝	建始	河平	陽朔	鴻嘉	永始	元延	綏和	哀帝	建平	元壽	平帝	元始
新莽	初始	始建國	天鳳	地皇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時記

西晉 後主 建興 延熙 景耀 炎興

惠帝 永熙 元康 永康 永寧 太安 永興

愼帝 永嘉 太安

愍帝 建興

東晉 元帝 建武 大興 永昌

明帝 大寧

成帝 咸和 咸康

康帝 建元

穆帝 永和 升平

哀帝 隆和 興寧

帝奕 太和

簡文帝 延安

孝武帝 寧康 大元

安帝 隆安 義熙 元興

恭帝 元熙

高祖 永初

少帝 景平

文帝 元嘉 大明

宋 武帝 孝建

齊

廢帝 景和

明帝 泰始 泰豫

世宗 元徽

廢帝 景明

高帝 建元 永明 永泰

武帝 永明

明帝 建武

東晉 齊 齊 齊 齊

和帝 中興

武帝 天監 晉 大通 大清 中大通

簡文帝 大同 中大通

元帝 承聖

敬帝 紹泰 太平

高祖 永定

文帝 天監 天康

廢帝 光大

宣帝 大建

後主 至德 禎明

高祖 開皇 仁壽

隋 煬帝 大業

唐

恭帝 恭帝 高祖	太宗 貞觀	高宗 永徽	中宗 景雲	睿宗 景雲	元宗 開元	肅宗 至德	代宗 廣德	德宗 建中	順宗 永貞	憲宗 元和	穆宗 長慶	敬宗 寶曆	文宗 太和	武宗 會昌	宣宗 大業	懿宗 咸通
景雲 神龍 景龍	麟德 大曆	乾元 上元	寶曆	天寶	乾元 上元	永泰 大曆	貞元	貞元	貞元	貞元	貞元	貞元	貞元	貞元	貞元	貞元
乾封 儀鳳	儀鳳 麟德	麟德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開元

僖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乾符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昭宗

元

神宗	昭寧	元貞	元符	大觀	政和	寶和
徽宗	建中	靖國	崇寧	政和	寶和	
欽宗	靖康					
高宗	建炎	紹興	淳熙			
孝宗	隆興	乾道	淳熙			
光宗	紹熙					
寧宗	慶元	嘉泰	開禧	嘉定		
理宗	寶慶	紹定	端平	嘉熙	淳祐	寶祐
度宗	咸淳					
恭宗	德祐					
端宗	景炎					
帝昀	祥興					
世祖	至元					
成宗	元貞	大德				
武宗	至大					
仁宗	皇慶	延祐				
英宗	至治					
泰定帝	泰定					

清

明

文宗	天曆	至正	至正
順帝	元統		
太祖	洪武		
惠帝	建文		
成祖	永樂		
仁宗	洪熙		
宣宗	宣德		
英宗	正統		
景帝	景泰		
英宗	天順		
憲宗	成化		
孝宗	弘治		
武宗	正德		
世宗	嘉靖		
穆宗	隆慶		
神宗	萬曆		
熹宗	天啓		
毅宗	崇禎		
世祖	順治		
聖祖	康熙		
高宗	乾隆		
世宗	嘉慶		
宣宗	道光		
穆宗	咸豐		
宣宗	同治		
德宗	光緒		
宣宗	宣統		

◎世界大事年表

○中國之部

高宗	乾隆	壬寅	大率紀
仁宗	嘉慶	丙戌	命義和治廢僧命高
宣宗	道光	甲辰	命義和治廢僧命高
文宗	咸豐	丙戌	治洪水
穆宗	同治	丙戌	陶四岳咨十二段命充
德宗	光緒	丙戌	官建學塾老
宣統	宣統	丙戌	以羅賓爲首會諸
宣統	宣統	丙戌	侯於深山立真法
宣統	宣統	丙戌	塞提執王
宣統	宣統	丙戌	誅塞提
宣統	宣統	丙戌	放劍於爾果即位立助
宣統	宣統	丙戌	法二十四祀大旱
宣統	宣統	丙戌	溘都於股改號曰股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時鑑

周	武	一三	己卯	王伐封商分封門侯
成	元	丙戌	立徵法	周公且輔王定禮樂與
幽	元	庚午	申侯以天我攻周執王	制鹿
平	元	辛未	東漢放洛	
宣	二八	丁酉	秦霸西戎	
昭	二二	庚戌	孔子生	
宣	二二	甲辰	孔子周遊列國	
昭	二六	庚申	孔子成春秋	
宣	四一	壬戌	孔子卒	
烈	三	戊辰	勾踐滅吳	
安	二三	戊寅	三家分晉	
顯	二二	壬寅	田和篡齊	
顯	一〇	壬戌	秦用商鞅變新法	
顯	二九	辛巳	魏罃大梁	
顯	三六	戊子	六國合從以橫秦	
顯	元	丁未	秦燻亂取燕	
顯	三一	丁丑	樂毅伐齊	
顯	三六	壬午	田單復齊	
顯	五九	乙巳	西周封諸地於秦	

五五

東周 七 壬午 秦滅東周
始皇 二六 庚辰 并六國稱皇帝分全國為三十六郡

二世 元 壬辰 陳勝吳廣起兵於秦
三四 戊子 焚書坑儒
三六 辛卯 帝別李斯始高燔詔立二世

楚漢 一 乙未 沛公至霸上子嬰降項
項羽統義帝
楚霸王為義帝
項羽統義帝
漢滅羽即帝位

高祖 二 丙申 項羽統義帝
漢滅羽即帝位
興匈奴和親
呂氏專事大臣共誅之

惠 四 庚戌 呂氏專事大臣共誅之
呂氏專事大臣共誅之
呂氏專事大臣共誅之
呂氏專事大臣共誅之

景 三 丁亥 周亞夫平吳楚諸國
立年號(始有年號)
通百南一夷

武 元 辛丑 立年號(始有年號)
通百南一夷

元光五 辛亥 通百南一夷

元狩四 壬戌 衛青等擊匈奴勝之臣
置朔之法

元鼎六 庚午 平南越置九郡
元封三 癸酉 平朝鮮置四郡
本紀二 己巳 常惠擊匈奴
神爵一 辛酉 鄭吉拜西域都護
甘露三 庚午 呼韓單于入朝
初元元 戊辰 王莽篡漢改號曰新
地皇三 壬午 甄邯及弟秀起兵討莽
禁位死

新 莽 戊辰 王莽篡漢改號曰新
地皇三 壬午 甄邯及弟秀起兵討莽
禁位死

東漢 光武元 乙酉 劉秀即位稱東漢
和起太傅位置樂(東漢文物之廢基)
昌黎封孝足
求佛法至天竺(即印度)(佛教始入中國)
西域遣子入侍

明 永平八 乙丑 度(佛教始入中國)
西域遣子入侍

章 章和二 戊子 皇太后臨朝弟廢專政
帝為宦官亂政廢

和 水元四 壬辰 帝為宦官亂政廢

六 順平 西域五十餘國內附

<p>晉</p> <p>武 泰始元 乙酉 癸未 蜀亡</p> <p>惠 永康元 庚甲 吳亡</p> <p>永興元 甲子 劉粲稱漢王李雄稱成</p> <p>懷 永嘉元 丁卯 慕容垂稱鮮卑大皇帝</p>	<p>蜀漢</p> <p>昭烈 章武元 辛丑 劉備稱帝</p> <p>後主 建興五 丁未 劉禪禪位於吳</p> <p>延熙一二 己巳 司馬懿稱晉</p> <p>蜀亡</p>	<p>質</p> <p>本初元 丙戌 梁冀執帝</p> <p>延熹九 丙午 大興鎮獄</p> <p>中平元 甲子 黃巾賊張角殺</p> <p>六 己巳 董卓取權</p> <p>初平元 庚午 董卓伏誅</p> <p>建安元 丙子 曹操選帝且稱司空</p> <p>三 戊寅 封孫策為吳侯</p> <p>一三 戊子 劉備孫權之兵敗曹操於赤壁</p> <p>二五 庚子 曹丕篡漢改號曰魏</p>	<p>桓</p> <p>建興四 丙子 漢劉曜陷長安</p> <p>建武元 丁丑 司馬睿稱晉王是為東晉</p> <p>大興二 己卯 石勒稱王是為後趙</p> <p>咸和二 丁亥 劉曜遷長安為前趙</p> <p>咸康三 丁酉 蘇峻叛明年陶侃平之</p> <p>後二年石勒稱漢王是為前燕</p> <p>慕容垂稱燕王是為前燕</p> <p>張駿稱涼王</p> <p>符健稱秦天王後祖亡</p> <p>前燕亡</p> <p>慕容垂稱中山是為後燕</p> <p>慕容苻國中是為後秦</p> <p>乞伏國仁稱金城是為西秦</p> <p>呂光稱涼州是為後涼</p> <p>慕容垂稱地是為後魏</p> <p>拓跋珪稱代是為後魏</p> <p>前秦亡</p>
---	--	---	---

支宗	天寶一四	乙未	安祿山叛於范陽
德宗	建中三	壬戌	李希烈及朱滔武俊叛
憲宗	元和一五	庚子	唐
宣宗	大中一三	己卯	南詔酋龍建國大寧
僖宗	廣明元	庚子	黃巢陷長安
昭宗	中和三	癸酉	李克用平黃巢復長安
	乾寧二	乙卯	李克用定三鎮
	天復三	癸亥	朱全忠封梁王崔胤以 其兵大誅宦官
後梁	開平元	丁卯	朱全忠稱梁唐亡
後唐	同光元	癸未	李存勖討後梁唐亡
	長慶三	壬辰	初印九經(中國印刷 大成)
後晉	天福元	丙申	石敬瑭借契丹兵篡後 唐劉彥瑋十六州於契 丹
出帝	一	丁酉	契丹改號爲遼
	四遠三	丙午	遼陷大遼後晉亡
後漢	天福元	丁未	劉智遠自立國歸漢
	廣順元	辛亥	郭威篡後漢號後周劉 崇據山西魏北漢
宋	建隆元	庚申	趙匡胤篡後周國稱宋
	太平	己卯	北漢降宋
仁宗	寶元元	戊寅	李元昊稱帝於興慶是 爲西夏
神宗	熙二	己酉	王安石變新法
哲宗	元祐元	丙寅	司馬光罷新法
徽宗	正和五	乙未	完顏阿骨打稱帝國號 金
欽宗	宣和二	庚子	金滅遼
	靖康	丙午	金陷汴京執徽欽二帝 北去
高宗	紹興一	庚申	金侵宋岳飛破之
	一一	辛酉	殺岳飛稱臣於金(中 華稱臣之始)
寧宗	慶元二	丙辰	韓侂胄用事
	開禧二	丙寅	蒙古錫太真(外人稱 爲成吉思汗)即位是 爲元太祖

<p>清 世祖 順治元 一〇 甲申</p>	<p>穆宗 崇禎二 一〇 丁丑</p>	<p>毅宗 光緒二 一〇 甲申</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高宗 光緒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欽明廷用之 清攝帝於滿洲 李自成張獻忠等反 朝鮮降 李自成陷北京吳三桂 乞清師逐之清攝帝帝 清即陷南京下辦髮令 鄭成功封臺灣 三藩起兵 削三藩 平台灣 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p>	<p>文宗 咸豐三 同治三 五 丙寅</p>	<p>穆宗 光緒二 一〇 甲申</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高宗 光緒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洪秀全起兵於廣西 其通商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 與英法德俄各國</p>	<p>文宗 咸豐三 同治三 五 丙寅</p>	<p>穆宗 光緒二 一〇 甲申</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高宗 光緒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p>宣宗 宣統二 二五 庚辰</p>

九〇〇	印度	摩勢作法典
六八七	印度	釋迦牟尼生
六六〇	日本	神武天皇即位始立紀元
五五一	波斯	瑣羅斯創行魏教
五二一	波斯	國王大流士與佛修兵遣金幣
二六一	印度	摩揭陀拳釋迦牟尼教
紀元六〇	大月	國王迦膩也樹立開佛會於國寶
九〇	日本	平稻夷
一〇〇	日本	神功皇后攻新羅降之
一二六	波斯	亞達士耳起兵滅安息重建波斯國
一三七	日本	日本遣使至中國
二八五	日本	百濟學士壬仁至日本(爲日本興學之始)
四五六	日本	眉翰七歲殺安摩天皇復父仇
五六七	阿拉伯	摩罕默德生爲回教祖
六三三	阿拉伯	摩罕默德出奔麥地拿回教以是年爲紀元
六四二	波斯	亡於阿拉伯
六六一	波斯	唐立車路斯爲波斯國王
一一一四	蒙古	成吉思汗攻印度取波斯而建伊蘭國

一一三七	蒙古	俄俄虜其王
一三九八	蒙古	木帖兒攻印度
一七〇七	日本	富士山噴火
一八七一	日本	廢藩置縣越二年改用太陽曆
一八九九	日本	稱琉球
一八一	日本	預備立憲
一九〇四	日本	大戰俄人屢勝之明年俄與日和
一九〇九	波斯	改行憲政
一九一〇	日本	井韓
一九一二	日本	明治帝崩
◎西洋之部		
耶穌紀元	國名	大事記
一一九〇	埃及	建國之始
一一八〇	埃及	始建石塔
一一四七	巴比倫	始造文字創天文片算法
一八〇〇	腓尼基	始與各國交通并造讚聲文字
一五七〇	埃及	摩西生
一四九八	希臘	十二國會盟
一四九二	埃及	摩西率以色列人去埃及
一四九二	希臘	始開鑛礦又察知琥珀有電氣
一九三	希臘	始開西西利新地

一三三三	希臘	哥林多給海遺帖
八八五	斯巴達	敗長庚和古尼
七五三	羅馬	拉地庵尼築羅馬城改國號曰羅馬
六一〇	埃及	亞利和加洲 亞利和加洲
五九四	雅兵	移仁訂私制
五六八	米利都	於繪地圖
五六二	米利都	於造日晷
四九八	羅馬	平民爭得政權設民選官制
四七〇	希臘	蘇格拉弟生
四五〇	羅馬	行律法十二條置大官十員
四二七	希臘	柏拉圖生
三八四	希臘	雅立大德生
三三六	馬基頓	大放波斯國滅之
二九七	希臘	歐几利得幾何原本成
二六八	羅馬	滅馬其頓
二四六	羅馬	滅羅亞哥林迦夫基
一〇五	羅馬	歐努米底
比九	羅馬	以額為極蘇(執政官)奧甲拉蘇拉
六四	羅馬	繼稱前三雄 以紅星亞為省滅猶太

五七	羅馬	德爾平高貴及克之滅顯
四九	羅馬	德爾克西班芬
四六	羅馬	定大德降附日不問刀
四三	羅馬	以屋大維為極稱以安多尼列比那 稱後三雄
三〇	羅馬	取埃及明年改帝政
紀元元年	猶太	耶穌基督出世(按基督實生於紀元前四年)
五	羅馬	克日耳曼取其地為省
三一	猶太	捕基督磔於十字架
比九	羅馬	復歸院制
比九	羅馬	非蘇火山崩陷奔貝奧希古古(二城)
一一二	羅馬	築長城以防日耳曼
一一六	埃及	天文家多勒基生
一一八	羅馬	廢歷教之製
一六五	羅馬	日亦遠侵至中國
二八五	羅馬	分五世二帝
三三三	羅馬	統一塞西明年取(為國以)
三五五	羅馬	復分東西二帝
四一五	日耳曼	各族分佔羅馬各園地
四七六	羅馬	斯拉夫入(西)塞爾西羅馬

四七七	意大利	始建國
四七七	西班牙	始建國
五〇九	法蘭西	定都巴黎
五二七	羅馬	東羅馬始以君士坦丁堡為都
五九〇	羅馬	格勒華力始稱羅馬法皇為教皇之始
六九〇	不列顛	改國號曰英吉利
九一五	英吉利	建大學於海比利學校勃興
一四五三	羅馬	土耳其滅東羅馬國都君士坦丁堡
一四八六	葡萄牙	大興航業
一四九一	西班牙	使哥倫布探大西洋得西印度諸島諸新地
一五一七	日耳曼	路德倡耶穌教自是芬新舊教
一五五〇	俄羅斯	次第取西伯利亞各部
一六六九	法蘭西	西利島火山開都邑蓋覆
一六八九	俄羅斯	彼得大帝遊歷西歐振興國務
一七〇三	俄羅斯	建聖彼得堡新都於彼得的海口
一七七六	波斯	俄普奧瓜分波斯
一七七六	美利堅	華盛頓稱獨立
一七八三	美利堅	諸美自主
一七八七	美利堅	宣民主政體行民選大總統四年一

一七八九	法國西	任法
一七九三	波蘭	大英會開公會為民主國
一七九五	波蘭	俄普奧二次分波蘭
一七九八	瑞士	俄普奧三次分波蘭
一七九八	法國西	立共和政體
一八〇二	法國西	拿破崙稱帝
一八〇六	法國西	拿破崙代俄大防於奧斯科而返
一八〇七	法國西	拿破崙代俄大防於奧斯科而返
一八一四	法國西	英俄各國大軍攻俄於哥倫巴島
一八一五	法國西	拿破崙滑鐵盧戰英與軍復破之於希利納島
一八二〇	美利堅	禁賣奴隸
一八四八	法國西	路易拿破崙為大總統明年復稱帝
一八五七	美利堅	不領印度廢莫臥兒
一八二一	意大利	開國會全國統一南北花旗感北軍勝於黑奴
一八六六	普魯士	普與相爭與大敗日耳曼結聯邦
一八六九	英吉利	為之長
		四蘇士運河

一八七〇	德意志	普法相爭法大敗明年法制地求和
一八七七	俄羅斯	普政名得意志
一八八一	俄羅斯	奧土人相戰英敗土土不得逞
一八八五	法蘭西	取中亞細亞
一八八五	英吉利	取安南爲屬國
一八九一	俄羅斯	滅緬甸
一八九七	希臘	建西伯利亞鐵道
一八九九	英吉利	與土耳其戰不克
一九〇一	英吉利	南非洲起兵抗英
一九一〇	葡德牙	澳洲聯邦成
一九一〇	意大利	革命告厥宣布民主政體同年德西
一九一一	意大利	哥革命亦起
一九二二	法蘭西	因屢被黎華與土耳其圍擊
		併吞摩洛哥

◎歷代國祚表

我國文明肇自 說者動以五千年稱之。唐虞以前。文獻之足徵者絕少。唐虞以後。典章乃存。爰就唐堯至滿清間。歷代國祚考之。立表於左。

朝代名	國祚	創業人物	失業人物	附記
唐	一〇二	堯		禪讓
虞	五〇	舜		企前

世界年鑑 歲時類 時盛

夏	四〇九	禹	始家天下
商	六四四	湯	革命自此始
周	八七四	武王	秦始皇統一字內
秦	四	始皇	
西漢	二二三	高祖	孺子嬰 始通外族
新	一五	王莽	孺子嬰 准陽王二年
東漢	一八三	光武	獻帝 三分鼎立
蜀漢	四三	昭烈帝	後主 胡族亂華始
西晉	五二	武帝	愍帝 此
東晉	一〇八	元帝	恭帝 胡族久主始
宋	六三	高祖	順帝
齊	二二	高帝	和帝
梁	五五	武帝	敬帝
陳	三二	高祖	後主
隋	三二	高祖	恭帝
唐	二七九	高祖	昭宣帝 統一宇內
後梁	七	朱溫	末帝 五胡亂華
後唐	一三三	莊宗	廢帝

後晉	三五	高祖	齊王
後漢	五	高祖	隱帝
後周	一〇	太祖	恭帝
宋	二四	太祖	帝昺
元	八九	世祖	順帝
明	二七七	太祖	宣宗
清	二三二	順治	宣統

●中國革命年表

事稱揚武革命。應天商人。後世登堂。雄主代興。然皆為一家一姓符貳之爭也。迄於元胡。入主中夏。元璋逐之。恢復漢業。洗披發左衽之恥。厥功偉焉。迨其末造。流寇滋熾。清燦燭。竊據帝祚。當時衰傑。奔走革命者。代不乏人。皆靡敗垂成。功虧一簣。然身歿族夷。前仆後繼。要皆可敬者也。今共和告成。追思往昔。戰其豐功。列為年表。想元迄清。凡數百載。用以昭垂來世。以誌不朽云爾

元順帝	至元八	方國珍起兵浙江
	一一	劉福通等起兵徐壽輝稱天完帝
	一二	郭子興據濠
明太祖	洪武元	朱元璋逐元
清世祖	順治一七	鄭成功起義台灣

聖祖	康熙十三	吳三桂反正於雲南降集鎮三子即位
	四十二	耿精忠尙之信陽之
	四十五	孫傳庭據武昌
	六十	吳三桂天橋起義
高宗	乾隆十九	朱一貴據臺灣
	四十六	陳昆起義四川
	五二	王倫起義兗州
仁宗	嘉慶元	林文爽起兵台灣
	二	張正誨起兵湖北
	五	姚之富起兵四川王三槐徐天領滑天
	十	魏等應之
	十八	蔡牽起兵閩海
	十九	蒲天方起兵魯陝
宣宗	道光二	李文成林清合攻京師
	二七	明倫朱毛里謀恢復
文宗	咸豐九	李源發起義
德宗	光緒二	洪秀全起義廣西
	二六	藍天順起義雲南
	二九	孫文謀起兵於廣州
		唐才常起義於漢口
		鄒容起義四川

- 三〇 吳越炸五大臣於北京
- 三一 徐錫麟起義安徽
- 三四 熊成基謀起義於安徽
- 三 趙伯先起義蘇州
- 黎元洪起義湖北全國響應收其全功

●民國開國大事日表

胡自武漢起義以來。不一季而光復者十四省。不半戰而全國統一。遂使光華燦爛之民國。出現於神州之上。革命成功之速。爲古今中外所希有。此雖我人民厭惡專制政體。全體一致。爲此紛紛之改革。要亦我先烈之力。槍林彈雨。血薄肉飛。鑿成式澗而厥者也。連民國開國以來大事。始自武昌起義。終於南北統一。列之左方。俾後之覽者。有所觀感焉

辛亥八月十九日 鄂軍起義武昌推黎元洪爲鄂軍都督

八月二十二日 漢口各領事承認民軍獨立佈告嚴守中立

八月二十四日 鄂軍佔領湖北黃州府

八月二十六日 鄂軍佔領湖北沔陽州

八月二十七日 鄂軍與清軍交戰於漢口勝之

革命軍佔領湖北宜昌府

八月三十一日 晉軍起義太原府

九月一日 湘軍起義長沙

九月二日 九江軍隊起義

世界年鑑 地輿新 地圖

湖南岳州起義

九月三日 陝軍起義西安府

革命軍佔領湖北襄陽府

革命軍佔領湖北漢陽府

鄂軍起義佔領黃陂府

鄂軍與清軍交戰於劉家廟退至大智門

雲南省應起義響應革命軍

鄂軍與清軍交戰於漢口退至漢陽

滇省起義雲南府

江西省城南昌府宣布獨立以應革命軍

湘軍佔領湖南衡州府

黃興抵鄂推爲全軍總司令

上海光復

九月十三日 蘇撫程德全宣告獨立並飭各屬反正

九月十四日 鎮江光復

九月十五日 第六鎮統制吳祿貞發劄有家庄

九月十六日 浙江紹興府光復

江蘇松江府光復

廣西獨立

九月十七日 安慶光復海軍反正

九月十八日 廣東獨立粵鳴政道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日	揚州光復	一月三日	參議院公舉鄂軍都督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 年元月元日
九月二十日	營口獨立	一月五日	陞陞內閣成立
九月二十三日	魯省烟台獨立	一月七日	伊犁宣告獨立
九月二十五日	閩省廈門光復	一月九日	清軍違約攻陷大原
九月二十六日	成都光復	一月十日	澤州武軍失敗
十月三日	皖省蕪湖光復	一月十五日	吉林諮議局宣告獨立
十月五日	皖省揚州府光復	一月十七日	山東民黨起義登州
十月六日	鄂省荊州府光復	一月二十日	清廷扶袁退位一切大權由袁世凱主持
十月七日	漢陽府失守黃興走滬	一月二十二日	清廷要求正式宣布優待清室條件
十月九日	民軍舉伍廷芳為外交總長溫宗堯次之	一月二十三日	南京臨時政府確定清帝退位辦法五則
十月十日	晉陽大同府光復	一月二十七日	民黨彭家珍炸斃宗社黨首領良弼
十月十二日	南京光復	一月二十八日	段祺瑞聯合北洋四十二將勸袁清廷宣布共和
十月十三日	川省重慶府光復		臨時參議院行正式開院禮
	南北兩軍停戰議和		
	庫倫宣佈獨立	一月三十日	南京財政部發布軍用鈔票
十月二十五日	鄂省歸州府光復	一月五日	參議院通過優待清室條件
十月二十六日	清廷樞政王退位	一月十二日	清廷下諭退位
十一月二日	北軍和副大使唐紹儀行抵漢口	一月十三日	孫總統及各部總長宣布就職
十一月九日	南北兩軍和議判談開始	二月十五日	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為南北統一臨時大總統
民國紀元一月一日	孫文歸國由十六省代表舉為南京政府臨時大總統		舉行民國統一大典

◎ 氏國偉人生歿年歲表 以生年先後爲次

吾人流寓史乘，鮮見古人，體靜之忱，油然而發。於茲存歿年歲，尤致意焉，以其對功偉烈，昭顯來世，且以啟發後人仰止之思也。茲列爲年表如左。

人名	朝代	生時	歿時	年歲	事略
黃帝	有熊	神農後八代五百三十年	有熊百年	一三〇	拓國始祖
禹	夏	堯甲申四十有七歲	大禹八年	一〇〇	平治洪水
孔子	周	靈王二十二年	敬王四一年	七二	傷魯之祖
孟子	周	烈王四年	魏王二十六年	八四	始創民權
季武	西漢	景帝元年	後元二年	七〇	侵略外夷
司馬遷	西漢	全上	始元二年	七二	史學泰斗
鄧康成	東漢	永康二年	建安五年	比〇	紹漢綱常
諸葛亮	蜀漢	東漢光和四年	建興一二年	五三	雄才偉略
王安石	宋	天禧三年	元符元年	六七	政治大家
岳飛	宋	元密二年	紹興一十一年	三九	成功卓烈
大祖	明	元至順元年	洪武三十一年	六九	戰平外寇
王守仁	明	成化八年	嘉靖七年	五六	昌明理學
顧炎武	明	萬曆四十一年	清康熙二十一年	六〇	經世哲者

◎ 外國偉人生歿年歲表 以生年先後爲次

人名	國籍	生時	歿時	事略
迦德申尼	印度	紀元前五五六年	紀元前四七七年	創佛教

◎世界現存各共和國成立年表

瑞士	德國	一八〇〇年
瑞志尼	立	一八〇五年
穆勒	英	一八〇六年
加利波利	意	一八〇七年
達爾文	英	一八〇九年
林肯	美	一八〇九年
加爾斯	意	一八一〇年
卑斯馬克	德	一八一五年
維多利亞女皇	英	一八一九年
斯賓塞	英	一八二〇年
瓦特	英	一八四四年
明治天皇	日	一八七八年
國名	位置	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	亞洲	一九一一
法蘭西	歐洲	一八七〇
瑞士	全上	一八一五
葡萄牙	全上	一九一一
安道耳	全上	一八六六
三屬方諸	全上	一七〇〇
美利堅	北美	一七七六

勝奧破法	一八九一年	
靈力光命	一八七二年	
倫理學經濟學家	一八七三年	
熱心於愛國自由	一八八二年	
發明科學長形	一八八二年	
禁用黑奴	一八六五年	
建統一之基	一八六二年	
強德敗法	一八九八年	
拓土東方	一九〇一年	
創綜合哲學	一九〇四年	
實驗電學及磁學	一八九一年	
學勝俄	一九二二年	
國名	位置	成立時期
墨西哥	北美	一八五七
哥斯德利加	全上	一八二二
三都明谷	全上	一八四四
古巴	全上	一九〇一
海地	全上	一八八九
岡都拉斯	全上	一八九四
瓜多馬拉	全上	一八四七

世界年鑑 劇時類 時鑑

尼加拉瓜	全上	一九〇五
薩爾瓦多	全上	一八二四
巴拉瑪	中美	一九〇四
智利	南美	一八一八
可倫比亞	全上	一八五八
玻利非亞	全上	一八二八
巴西	全上	一八八九
委內瑞辣	全上	一八三〇
厄瓜多	全上	一八三〇
秘魯	全上	一八二〇
阿根廷	全上	一八五三
巴拉圭	全上	一八一
烏拉圭	全上	一八二五
里比西亞	全上	一八四七

◎民國紀念日期表

紀念日之設。前此無聞也。藉日有之。亦情有紀念之意。而無紀念之名。乃於元日除夕。端午中秋。一屆此日。舉國若狂。所謂逢年過節者。此皆通人士一變之紀念日也。下之若愚夫愚婦之敬禮。稱德上之若殉士大夫之傾倒君主。或流於宗教。或構於專制。實非今之所謂紀念日也。自革命成功以來。所謂紀念日者。亦隨之孕育發皇。降與中華民國萬斯年以不朽。然各

地一部分紀念之日。尙有未經法定者。故付闕如。茲特舉已經總統公布而又爲全國一致者於下。以便覽者之興起焉。

一月一日 民國南京政府成立
三月十日 民國南北統一成立
十月十日 陸軍武昌起義國慶節

◎外國慶祝日期表 以新曆計

月份	日期	國名	祝典
元月	一日	暹羅	暹羅王誕辰
元月	二七日	德	德皇誕辰
四月	八日	比利時	比王誕辰
五月	十七日	西班牙	西王誕辰
五月	十八日	英吉利	英皇誕辰
五月	二十五日	亞爾然于	獨立紀念
六月	十六日	瑞典	瑞王誕辰
七月	四日	智利堅	獨立紀念
七月	十四日	法國西	國慶日期
八月	一日	瑞士	國祭日(瑞邦政體創立日)
八月	三日	挪威	那王誕辰
八月	十八日	奧地利	奧皇誕辰
八月	二二日	日本	日皇誕辰
八月	三二日	荷蘭	荷王誕辰

九月	十六日	墨西哥	獨立紀念	十二月	十一日	意大利	意皇誕辰
九月	十八日	智利	獨立紀念	十二月	十五日	巴西	國祭日共和政體創立日
九月	二十六日	丹麥	丹王誕辰	十二月	十九日	俄	俄皇命名日

◎各教聖節表

(一) 佛敎 當非教也。今人有以宗教目之者。歸併宗教矣。當有所守之聖節在。無已。其孔子之誕日乎。舊曆八月二十七日。即孔子誕誕也。

(二) 釋敎 釋教亦佛敎。其聖節甚多。如割舌文殊甫誕等誕日皆為聖節。當以轉運牟尼佛聖誕為正當聖節。即舊曆四月初八日是也。其入山及卒日。教人亦以追隨視之。

(三) 道敎 道家不足稱爲教。因無教言也。然在我國已歷有年所。與佛合而面爲三教。故姑錄之以備攷。其教大都皆國廟會。故元始天尊玉皇大帝及太上老君等。皆爲祀設誕日。且爲聖節。教主張道陵(俗稱張大師)誕日及卒日亦爲該教聖節。

(四) 耶敎 耶教有新舊之分。舊者即習帶之天主教。新者即習帶之耶穌教。派別頗多。所守之聖節亦異。其爲普通所守者有三。一曰耶穌誕日。在新曆十月二十五日。俗稱外國冬至日。一曰耶穌復生日。一曰耶穌升天日。教中人恭禱之。

(五) 回敎 回教自有曆也。有禮拜與年節。故有禮拜堂及慶祝元旦之禮。摩罕默德之聖誕及卒日。亦視爲聖節。回曆九月間。爲其徒受戒之期。

(六) 猶太敎 猶太敎亦自曆也。猶太曆一萬九千號爲耶路撒冷聖地破毀節。猶太曆三萬二千二十五日。爲在廟供獻之節。

◎今後世界博覽會期表 以先後爲次

會場	開會者	會期	資本	開會原因	附記
哥倫比亞島	美政府	民國二年七月四號至九月十號	未詳	勸學及戰勝英艦百年紀念	由歐美歐會發起
舊金山	美金山商會	民國四年元月一號	一百萬弗	祝巴拿馬運河開通	各國已於去年認定館址

東京

日本政府

民國六年四月一號至十月

一千萬券

勸工

原擬民國元年舉行

波斯頓

美政府

民國九年

商界供給

發現新英倫及新教徒登岸
三百年紀念

提議於一九九年

叢錄

陽曆日數檢查表

自	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六五	三六五	五九	九〇	一一〇	一五一	一八一	二二二	二四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十月	十一月	三一	三六五	二八	五九	八九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一	二二二	二四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九月	十月	三〇六	三三七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二二	二四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月	九月	二七五	三〇六	三三四	三三五	三〇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二二	二四三	三三三
七月	八月	二四五	二七六	三〇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二二	二四三
六月	七月	二四四	二四五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五月	六月	二二四	二四五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四月	五月	二一五	二二五	二四三	二七四	三〇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三月	四月	一八四	二二五	二四三	二七四	三〇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二二	一五三
二月	三月	一五三	一八四	二二二	二四三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一月	二月	一二二	一五三	一八一	二二二	二七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九二
十二月	一月	九二	一二三	一五一	一八二	二二二	二四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六一
十一月	十二月	六一	九二	一二〇	一五一	一八一	二二二	二四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三一
十月	十一月	三二	六一	九〇	一二二	一五一	一八二	二二二	二四三	三〇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六五

加開年。一萬後須加一日。因開年二月有二十九日故也。
 ② 錫曆百年時間檢査表

時 限	月	數	日	數	閏日	時	數	分	數	秒	數
一 一 一 十二時							一 一 一		六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一 六〇 一
一 七 日		一		一〇 七			二四 一六八	一四四〇 一〇〇八〇	八六四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八六四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十 日		一		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三 十 日		一		一〇〇			七二〇 二四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二五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二五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 百 日		一		三六五			二四〇〇 八七六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九四六九四四〇〇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九四六九四四〇〇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一 年		一		七三〇			一七五二〇 二六三〇四	一五七八二四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	二二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七七六六四〇〇		二二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七七六六四〇〇
二 年		二		一〇九六			一四六一 一八二六	二二〇三八四〇〇 二六二九四四〇〇	二二五三三〇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二二五三三〇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三 年		三		一四六一			一八二六 二二〇	二六二九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九二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四 年		四		一八二六			二二〇 二六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五 年		五		二二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三二五五三三八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十 年		二		三六五二			三〇〇 七三〇五	四三二〇〇〇 一七五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七五三二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七五三二〇〇
二 十 年		三		五二〇〇			七三〇五 一〇九五七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三 十 年		三		七三〇五			一〇九五七 一〇九五七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六三〇七二〇〇〇 一五七七八八〇〇

世界年鑑 總時限 總錄

七五

十年	四八〇	一四六一〇	一〇	三五〇六四〇	一一〇三八四〇〇	一二〇三〇四〇〇〇
五十年	六〇〇	一八三三〇二	一二	四三八二八八	二六二九七二八〇	一五七七八三八〇〇
六十年	七二〇	二一九一四	一四	五二五九三六	三二五五六一六〇	一八九三三六九六〇〇
七十年	八四〇	二五五六七	一七	六三六〇八	三六八一六四八〇	二二〇八九八八八〇〇
八十年	二六〇	一九二一九	一九	七〇一二五六	四二〇七五三六〇	二五二四五一六〇〇
九十年	一〇八〇	三二八七二	二二	七八八九二八	四七三三五六八〇	二八四〇一四〇八〇〇
百年	一、二〇〇	三六五二四	二四	八七六五七六	五二五九四五六〇	三二五五六七三六〇〇

古干支名

上古有既達、旃蒙、困敦、赤奮若、等干支字，用以紀歲時日月。至黃帝時，真使大隗作甲子，沿而不革，以至於今。四千餘載，雖朝有更易，代有興亡，而此甲子紀年曾不稍變潮流俱去，於世界各國以君主紀年，教主紀年，開國紀年之中，可謂特樹一幟者也。顧古干支與今干支之變轉何如，今干支之實義又何如，擬考與吾友某君討論之矣。甲乙丙丁等字，蓋形同於西文字母A B C D等字，詳見於民聲雜刊某君筆彙中，而黃帝來自巴比倫之說，復載日人某著支那文明史中，大隗甲子之作，或足探之西文字母，用以古干支，有如今西人探用亞拉伯字爲數目字耶。不然，甲子之作何與西文字母相合若是，而甲子共二十二字，希臘伯來羅尼亞亞字亦二十二字，甲子之數又何與西文字母若出一轍耶。黃帝果來自巴比倫，甲子果採自西文，則開達、旃蒙、等支字，必爲中土原有干支之名無疑也。述古支字左，以待後賢之訂正。

◎天干 開達(甲) 旃蒙(乙) 泮兆(丙) 游園(丁) 署雍(戊) 厚德(己) 上章(庚) 重光(辛) 支獸(壬) 昭陽(癸)

◎地支 困敦(子) 赤奮若(丑) 攝提格(寅) 單桴(卯) 桴餘(辰) 大騫(巳) 欽胖(午) 協洽(未) 君邊(申)

作噩(酉) 闕茂(戌) 大淵獻(亥)

陰歷月令

正月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魚陟負冰 獺祭魚 候雁北 草木萌動

三月 桐始華 田鼠化爲鴽 虹始見 萍始生 鳴鳩拂其羽 戴勝降于籍

四月 蟪蛄鳴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靡草死 麥秋至

五月 鵙始生 鷓鴣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桐始鳴 半夏生

六月 溫風至 蟋蟀居壁 鷹始擊 靡草爲蠶 土潤溽暑 大雨時行

七月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鷹乃祭鳥 天地始肅 禾乃登

八月 鴻雁至 玄鳥歸 羣鳥養羞 雷始收聲 蟄蟲坯戶 水始涸

九月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爲蛤 菊有黃花 豺乃祭獸 草木黃落 蟄蟲咸伏

十月 水始冰 地始凍 雉入大水爲蜃 虹藏不見 天氣上騰 地氣下降 閉塞而成冬

十一月 鶡鴒不鳴 虎始交 菘挺出 蚯蚓結 麋鹿解 水泉動

十二月 鶡鴒北鄉 雉始雊 雉始鳴 鴉乳 征鳥厲疾 水澤腹堅

●陰曆月令各種別名

正月 陔 孟春 桐泰 初一 元旦 履端 天陔 初七 人日 蠶辰 初八 穀日 十三 試燈 十五 上元 元宵 二十 天穿 二十九 窮元 三十 兩六

二月 如 仲春 蕪杏 爾春 花 初一 中和節 初二 掃菜節 初八 芳春節 十二 花朝 十五 中春

三月 窮 季春 露華桃 露華 初三 上巳 重三 踏青節 清明前一日 寒食 禁烟 清明 小 寒食

四月 余 孟夏 槐綠 清和 夢秋 初八 浴佛 十九 浣花 夏至 長至

五月 阜 仲夏 榴蒲 午 初五 端午 天中節 地臘 重午 十三 竹解節 前生日 二十 分龍日

六月 且 季夏 蓮 荷 暑 初六 天脫節 清暑節 二十四 荷花生日 觀蓮節

世界年鑑 歲時類 彙錄

比

七月	相	孟秋	豕秋	巧	蘭秋	初七	七夕	巧日	乞巧節	綉節	十五	中元	孟蘭盆節
八月	壯	仲秋	正秋	桂	中秋	初五	千秋	十五	中秋節	團圓節			
九月	玄	季秋	暮秋	菊秋	初四	圓明	初九	重九	重陽	九節辰			
十月	陽	孟冬	霧	長	小春	初一	下元	歲除	初十	天燈節	十五	下元節	二十
十一月	辜	仲冬	復	龍	初六	天應節	冬至前一日	小冬	冬至	短至			
十二月	塗	季冬	暮冬	臘	殘冬	嘉平	初八	臘日	十二	百福	二十四	除夕	二十

各地正午物影長率表

緯度	太陽斜度 南						北							
	三	一八	一	一〇	六	二南	〇	北	二	六	一〇	一四	一八	三北
三	一〇三	〇九三	〇八〇	〇七〇	〇六二	〇五〇	〇四六	〇四四	〇四二	〇四〇	〇三六	〇三三	〇三二	〇三〇
五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三五	一〇〇	〇八九	〇七九	〇七〇	〇六九	〇六八	〇六六	〇六四	〇六二	〇六一	〇五九
七	九六	一六六	一六四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三	一〇〇	〇九三	〇九二	〇九〇	〇八八	〇八六	〇八五	〇八三
九	九二	二〇五	二〇三	一七四	一六三	一五一	一〇九	〇九九	〇九八	〇九六	〇九四	〇九二	〇九一	〇八九
十一	八八	二四四	二四二	一八三	一七二	一六〇	一二九	一一二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一

用法

先查得該時太陽之斜度。次乃在表中取得合於此斜度并所在地之緯度之數而記入之。

(一) 既知物之高度。而以表中所載之數乘之。即得此物在正午時影之水平長度。

(二) 既知此物在午時之影之水平長度。而以表中所得之數除之。即得此物之垂直長度。所得之數以其物所用之度尺表示之。

民國天文台攷略

天文之學。開啓最早。故泰西各國。均有天文台之設。以觀察天象。其大別有國立民立二種。國立之天文台。平時即以預測風雨。以便農民及航行之用。臨時即以推測地震海嘯等事。以重民生。而民立之天文台。則設自大學校。備以天文。我國天文学。三代以前。已具端倪。天文台之設亦最早。惟自周秦以後。國家但以天文為編緯術數之學。用以觀氣象而下輿。廢曆一事。亦惟崇尊成因而加以珍貴耳。若民立之天文台。則如風毛麟角。未易發現。降及宋明。西人利瑪竇航海來華。徐光啓始親受其傳。天文之學。幾有復興之兆。未幾外族入主。斯學復就淪喪。雖劉清之世。非無所謂欽天監者。然僅召集一二天文生。以表參不辨之君王領之。使爲國家制定歲曆。占卜氣象。故致終日。非爲皇室禱長。即附會災祥之說以惑君主。天文台二物。更視如虛設。加以民間貧苦且甚。雖學校林立。亦無以資其此者。民國成後。政府已將欽天監改組。一洗前代迷信之風。易名觀象台。歸教育部管轄。並訂觀象台官制。交參議院議決執行。其重視茲事有如此者。至於中民立之天文台。其蓋於上海之徐匯家裏東之九龍間者。雖有二座。然爲外人所手創。管轄之權。悉操其手。適足以增國人之顏汗而已。

●倍數表

次數	倍數	次數	倍數	次數	倍數	次數	倍數
一	一	一六	三六八	三	一七四八四	四	五八四三三〇六三
二	二	二七	七二九六	三三	三三四六六〇八	五	七〇六一七四七六六
三	三	三九	一〇八〇〇	三六	四四九六三六	六	一四〇七四八〇五三六
四	四	四九	一四四〇〇	三九	八六九六四五	七	二八二四九六九七〇六六
五	五	五九	一八〇〇〇	四二	一七二九六八四	八	五六四九九九〇三三三
六	六	六九	二一六〇〇	四五	二二〇九六六六	九	一一一四九九六六三三〇
七	七	七九	二五二〇〇	四八	二七〇九七六六	一〇	二二二九九〇六六三三〇
八	八	八九	二八八〇〇	五一	三二〇九八六六	一一	四四七九九六六三三〇
九	九	八九	三二四〇〇	五四	三七〇九九六六	一二	八八五九九六六三三〇
十	十	九六	三六〇〇〇	五七	四二〇九九六六	一三	一七七一九九六六三三〇

●多角形表

多角形名	邊	數	面	積	內接圓中徑	外接圓中徑
三角	三	三	○	○	○	○
四角	四	四	一	○	○	○
五角	五	五	二	○	○	○
六角	六	六	三	○	○	○
七角	七	七	四	○	○	○
八角	八	八	五	○	○	○
九角	九	九	六	○	○	○
十角	一〇	一〇	七	○	○	○

三角	三	三	○	○	○	○
四角	四	四	一	○	○	○
五角	五	五	二	○	○	○
六角	六	六	三	○	○	○
七角	七	七	四	○	○	○
八角	八	八	五	○	○	○
九角	九	九	六	○	○	○
十角	一〇	一〇	七	○	○	○

三角	三	三	○	○	○	○
四角	四	四	一	○	○	○
五角	五	五	二	○	○	○
六角	六	六	三	○	○	○
七角	七	七	四	○	○	○
八角	八	八	五	○	○	○
九角	九	九	六	○	○	○
十角	一〇	一〇	七	○	○	○

十	一角	一一	九三六五六三九九	一七〇二八四三七	一七七四七二四
十	二角	一一一	一一一九六一五二四	一八六六〇一五四	一九三一八五一七

●圓周率 關於圓周之性質今爲表之如左

π	三二四五三三五六八九七九三三四	一之平方	一四一四二一三五七七〇九五四六〇
π之半	一五二二六七六七三九八八九六五	二分一之平方	〇七七一〇七八一八六四七五四四〇
π之四分一	〇七六一三三九三九四四二二五	二乘π之平方	三五四九七七〇八二〇三〇四六〇
π之六分一	〇五二〇九七七五九三九六七五〇八	乘π分一之平方	一〇二八七七五九〇五五二二五三九〇
π乘一之平方	四四四八六五八二五三六三三四〇三	一分乘π平方	〇八六三三六九三四五七五九二二六五
π乘半之平方	二二二四三二九一五九九三三三五一	八分一乘π分一之平方	〇〇〇五三三九四四四四四七
π之平方	一七三二五八五九九五六一〇七三〇	二π	六二六二五〇二一九五八二四七
π分一之平方	〇五九四一九九九五九九七三六五五	π分一	〇六二一九七三三七八三三四〇八

●分數對小數表

分	數	小	數	分	數	小	數	分	數	小	數
六十四分之	一	〇一五六二五	六分之	三	一八七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	二十三	三五九三七五			
三十二分之	一	〇三二二五〇	六十四分之	十三	二〇三二二五	八分之	三	三七五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	三	〇四六八七五	三十二分之	七	二二八七五〇	六十四分之	十五	三九〇六二五			
十六分之	一	〇六一五〇〇	六十四分之	十五	三三四三七五	三十一分之	十三	四〇六二五〇			
六十四分之	五	〇七八二二五	四分之	一	一五〇〇〇〇	六十四分之	二十七	四二二八七五			

直徑	周徑	面積	積	直徑	周徑	面積	積	角 度	
								弦線	餘
〇一五六二五	〇〇四九一	〇〇〇〇一	三七五〇〇	一〇七八一	一〇一〇四	〇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五	〇八七二
〇〇三二二五〇	〇〇九八一	〇〇〇〇八	四三七五〇〇	一三三四四	一三五〇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七三六
〇〇六二五〇〇	〇一九六三	〇〇〇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	一五九六三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五八八
〇一二五〇〇〇	〇三九二七	〇〇一三三	五六二五〇〇	一七六七一	一七九三五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四二〇
〇八七五〇〇〇	〇五八九〇	〇〇二六六	六八二五〇〇	一九六三五	二〇四八五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二二六
〇二五〇〇〇〇	〇七八五四	〇〇四九一	六八八五〇〇	二一五九八	二二四八二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
〇三二二五〇〇	〇九八一七	〇〇七六七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一	二四四一八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七三六
								四〇	六四二八
								四五	七〇七一
									九八四八
									九六五九
									九三九七
									九〇六三
									八六六〇
									八一九二
									七六六〇
									七〇七一
									九八七五
									一七六三
									二六七九
									三六四〇
									四六六三
									五七七四
									七〇〇二
									八三九一
									一〇〇〇〇
									〇八七五
									一四三〇
									五六七一
									三七三二
									二七四七
									二一四五
									一七三一
									一四二八
									一一九二
									一〇〇〇〇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〇

八二二五〇〇	二五五二五	五一八五	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四四	六三六一七四
七五〇〇〇	二七四八九	六〇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	七八五四〇〇
九三七五〇〇	二九四二	六九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二四〇	一七六七一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	七八五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三二〇	三一四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二四	一七六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四〇〇	四九〇八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八三二	三二四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八一八八	七三〇六一八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四	四九〇八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三六〇	九六六一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二八	七〇六八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六四〇	二二五六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五六	九六六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七二〇	一五九〇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六四	一二五六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〇	一九六三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三七二	一五九〇四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八〇〇	一三七五八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	一九六三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九六〇	二八二七四四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八八	二二七五八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四〇	三三一八三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四九六	二八二四四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二〇	三八四八四六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〇四	三三二八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二〇〇	四四一七八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二	三八四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三二八〇	五〇二六五六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二〇	四四一七八七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三三〇	五六七四五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三八	五〇二三五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四四〇	六三六一七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三六	五六七四五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四五一〇	七〇八八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四四	六三六一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〇	七八五四〇〇〇

地輿類

總部

◎地球大氣表攷

大地之氣，以理推之，不過離地一百五十里，因離地面較里之外，已稀薄至不能生活，氣薄之動作，與氣候關係甚大，以其能吸日月之熱度及地球熱度之散出也。大氣雖無形體可言，然亦係一種物質，是以亦有重量，名曰氣壓，其力極大，在海面一平方寸面積有二百二十餘兩，（約十四斤）吾人體積約有一千平方寸，故所負壓力約有二萬餘斤，然其力來自上下左右四方互相平均，故雖受如是重大力而不覺也。凡江湖洋海及他種含有水分之物為太陽所蒸發，化為水蒸氣，而混於空氣中，故空氣亦含有水分，空氣之熱度愈高，則其所含之水分愈多，然在一定溫度時其所含水分亦有一定，陸水分外，尚有水蒸氣及炭養氣，養氣為吾人及其他動物所賴以生存，炭氣為植物所依以生發，茲將容積為比例，舉其成分於下。

養氣 百分之七十九

炭養氣 百分之二十一

水蒸氣及他種質居其餘

◎世界地質系統表

界	系	統	層	狀	塊	動	植	物	摘	要
太古界 又原始界	片麻岩系 片麻岩系	片麻岩	雲母片麻岩 片麻岩	片麻岩	花崗岩 綠岩 等噴出	有生物與否未詳			全地球皆海水地 熱帶陸水陸之分 未定	
界	千枚岩系	千枚岩								

<p>中生界 又中古 界</p>	<p>古生界 又太古 界</p>
<p>第三系 白堊系 侏羅系</p>	<p>寒武里亞系 志留里亞系 泥盆系 石炭系 二疊系</p>
<p>砂礫 貝礫 礫 砂礫 石灰礫 粘板礫 貝礫 灰礫</p>	<p>粘板礫 砂礫 硬砂礫 粘礫 硬砂礫 砂礫 細綠石 炭礫 粘板礫 硬砂礫 砂礫 礫礫 石 灰礫 粘板礫 硬砂礫 石灰礫 石灰 輝綠石灰礫 砂礫 礫礫 石 灰礫</p>
<p>玄武礫</p>	<p>噴出 花崗礫綠 巖粉礫等</p>
<p>孔哺乳動物多類</p>	<p>軟體動物以下 之下等動物頗 繁強但與現今 全異其種 兩棲及魚類繁 盛多畸形 魚類于泥盆紀 極繁殖 爬蟲類始見</p>
<p>類始現</p>	<p>隱花植物繁盛 如海藻半菌尤 盛松柏亦於此 界始現</p>
<p>漸散而冷有寒溫 熱三帶之區別</p>	<p>地殼漸穩靜地熱 漸散而冷有寒溫 熱三帶之區別</p>

近生界
及近古界

第四系
洪積系
沖積系

礫
砂礫砂礫礫礫
高峯之地 原
川 原野之砂地
河海之濱 水
田地 都會之地

安巖
結核巖噴
出

現出但現在絕
種者多
現在之孔噴動
物發生
人類亦於此以
生

被子植物發達

火山作用最盛

◎民國地質攷

吾國地質之系統，舉國第一第二兩紀，即屬第一紀終之無生地層及係維紐白堊系統之邊亦無。地質上特色有二：一為全國地質皆屬石灰石系統，此質屬吾國中北部尚發在水中紀，二為北部干涸百哩，皆屬棕黃色，硬脆有孔，頗稱脆狀，四川省之石灰石厚至一萬一千呎，第四層系物質，當於粘土及石灰與砂之碳酸鹽，吾輩於大雨時可以察悉之，中亞西亞之砂塵與砂，係與無數萎糜植物混合而成，雨水落地，即為所吸，河流有經其地，則兩岸皆成孤立之崗，當至數千丈之高，北部收穩甚寬，然在特雨水不事灌溉，第四系物質，有二千呎厚，高則自六千呎至八千呎，石灰石在吾國成於石灰紀地層，為砂石質岩之水成岩所滲，聚而成塊，吾國火山極少，故地質之事亦鮮，不過北京西藏蒙古及南京附近，少有火山之

遺跡耳。

◎地球原質成分表

地球原質有八十餘種，各質之成分甚詳，其占成分多數者但有寥寥數種，茲列表之如下：

氧	百分之四十七
矽	百分之二十七
鋁	百分之八十一
鐵	百分之四十七
鈣	百分之三十五
鎂	百分之二十七
鉀	百分之二十五
其餘原質	百分之二十四

◎地球廣袤表

世界年鑑 地輿類 總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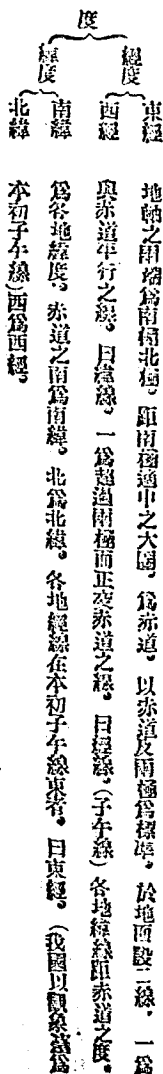
◎地球年歲攷

一千八百六十年前。物理家有約翰華律爾者。致察地球之年歲。以岩石爲根據。計其層數。以証地球年歲。斷其爲三千八百萬歲。至九千六百萬歲之久。歲在一千八百九十年。有法人拉巴姆者。謂地球已在六千七百萬及九千萬歲間。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加察克氏。以物理學究其原理。又謂其爲七千萬歲。道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阿支比支吉氏。按層石之研究。則又謂爲一萬萬歲。降及一千九百年。梭拉斯氏。發爲二千六百五十萬歲。至一千九百〇五年。復查爲三千四百萬齡。地質學家之推測。則按地球之轉日而研究之。謂其爲五千五百萬歲。索勒氏地質學之研究。以化學推測之。同時有達奈氏者。乃以鹽質化學。歷二年之久。乃獲告厥。并查得地球之年歲。約在八千萬至九千萬歲之間。在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櫻紐爾文氏以物理學測算地內之溫度。以定其爲若干年歲。地面下每深一百尺。攝氏表即增高一度。以其理論地球應爲一自冷體。但受地質學家之反對。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措格索刺斯王之致究。則其測亦獲推測之。謂其應爲二千四百萬歲。自此而論。地質家持一說。生物學家持一說。地質學家又持一說。輿論各異。莫衷一是。蓋物理學家謂地球爲有一千萬歲。地質學家則云已近一千兆歲矣。其以天文學測算之者。則爲加支連文氏一人而已。彼所算者。乃以地球與月之關係測算其所得之數。則爲五千六百萬歲云。

地理

◎地球部位表解

地球部位。有天然而分別者。海洋河流是也。有由學者本天然之形勢。而定其部位者。經緯度及五帶是也。茲特列表如左。並從而解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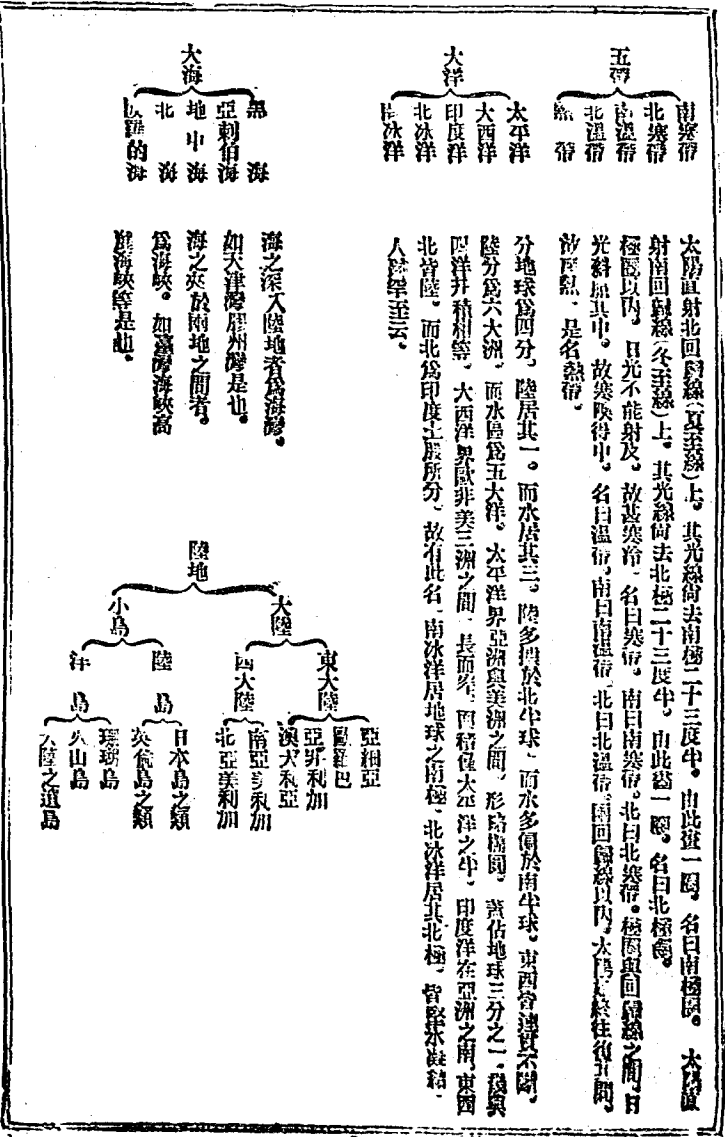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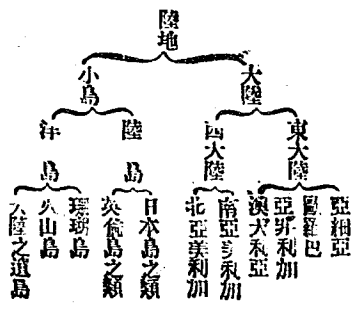




太陽直射北回歸線(夏至線)上。其光線向去南極二十三度中。由此畫一圓。名曰南極圈。太陽直射南回歸線(冬至線)上。其光線向去北極二十三度中。由此畫一圓。名曰北極圈。極圈以內。日光不能射及。故甚寒冷。名曰寒帶。南曰南寒帶。北曰北寒帶。極圈與回歸線之間。日光斜照其中。故寒暖得中。名曰溫帶。南曰南溫帶。北曰北溫帶。圈回歸線以內。太陽直射往復之間。故甚熱。是名熱帶。

分地球為四分。陸居其一。而水居其三。陸多位於北半球。而水多位於南半球。東西會通貫以不闕。陸分為六大洲。而水島為五大洋。太平洋界亞洲與美洲之間。形略橢圓。蓋佔地球三分之一。與印度洋并稱相等。大西洋界歐非美三洲之間。長而窄。四稱僅大太平洋之半。印度洋在亞洲之南。東圍北皆陸。而北為印度土版所分。故有此名。南冰洋居地球之南極。北冰洋居其北極。皆堅冰凝結。人跡罕至云。

海之深入陸地者為海灣。如天津灣膠州灣是也。海之夾於兩地之間者。為海峽。如臺灣海峽高麗海峽等是也。



◎經緯度數解

距南北兩極適中之大圓爲赤道。以赤道及兩極爲標準。於地面設一橫測儀。一爲與赤道平行之緯。爲經緯。一爲正交赤道之緯。爲經緯。一曰子午緯。各地緯線距赤道之度。爲各地經度。赤道之南爲南緯。其北爲北緯。各地子午線與本初子午線（我日當以京師觀象臺爲本初子午線）相距之度爲各地經度。本初子午線之東爲東經。其西爲西經。惟各緯度數各有不同。南北緯度各至九十度而止。東西經度各至一百八十度而止。以北極星之高度。及各地之時差。爲推測緯度度數之根據。爲亦至易。故略之。

◎經緯度數之長率

緯度	距		離		緯度	距		離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緯度	經度	
零度	一一〇五六三	七	一一三〇六六	五	一一二二六	四	七	一六八七〇
一度	一一〇五七二	〇	一一〇八八五	五	一一一三三〇	七	〇	六三九八六
二度	一一〇五九七	〇	一一〇九六	六	一一一三九九	一	〇	五五七九三
三度	一一〇六三三	九	一一〇七五	三	一一一四七九	二	〇	四七一六九
四度	一一〇六六三	三	一一〇四六	三	一一一五八	四	〇	三八一八一
五度	一一〇七六一	七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〇	五	〇	二八八九八
六度	一一〇八四一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四	六	〇	一九三九一
七度	一一〇九二八	八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九七三三
八度	一一一〇二二	六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九度	一一一一一	九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度	一一一二一	九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一度	一一一三二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二度	一一一四三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三度	一一一五四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四度	一一一六五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五度	一一一七六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六度	一一一八七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七度	一一一九八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八度	一二〇〇九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十九度	一二〇二〇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二十度	一二〇三一	〇	一一〇九三	八	一一一六七	七	〇	〇

◎南北兩極表攷

地球之極有兩極。一曰磁極。一曰地極。茲將所見。其地極也。地極乃地軸之兩端。又地球經緯之兩交點也。在北者曰北極。在南者曰南極。兩極之地曰南北冰洲。其水曰南北冰洋。兩洲面積。音入人殊。均之當在五百萬方哩與二十六萬方哩之間。然皆雪地冰山。難以棲息。至兩冰洋之面積深廣。已詳於五大洋面積深廣表。兩極晝夜。其地面較他部不同。茲為表之如下。

緯度	太陽在地平線上日數	太陽在地平線下日數
七十度	六五	六〇
八十度	一三兩	二二七
九十度	一八六	一七九

標有表觀之。則明極半年為晝。半年為夜。非虛語也。兩極之地。其情形與他部地面迥然不同。好奇之士。深欲涉足其間。以觀其異。近世以來。冰運之法日備。存此飛游之志者。更不乏人。探極之舉。無歲無之。而尤以美人波羅氏為著。氏之探北極也。屢遭屢敗。備歷艱險。于九百零九年。復以所乘探險船曰馮斯亞者。遣過非冰洲。以伊司開羅種人及犬為導衛。分隊進行。卒抵其地。高寒美放而遠。同時有薩士名柯克者。亦美產也。自言彼亦已抵北極。明經多

啟學者研究。始証明柯君為謬云。北極未獲以前。雖已有人往探南極。然皆未抵而返。北極既獲以後。世之探險家。莫不注資於南極。于九百十一年。列國之往探者。共三十人。日人白瀨與焉。惟僅及南緯八十度半即止。視西人遠過矣。發見南極之第一人。為那威人阿門真氏。其時為于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之十四日。阿氏即以那皇之名命名之。澳人馬勃氏亦於民國元年正月十九日躬履其境。故南北兩極。至此悉為人所曾歷之地矣。

◎磁極變遷攷

磁極不與地極同位。且南北。磁極之位置。非如地極之互在一端。曾在二八三二年之六月。勞萬氏在北加拿大地名威廉王者。測得磁針度數為八十九度五十九分五秒。其時那威人有逸孟生者。尙未以其關於北磁極之發明刊行於世也。南磁極在南緯七十二度二十三分東經一百五十四度之交。由大校教授威羅君及馬過君所發見。歲在一九零八年。是二君者。雖時適曾與攷桐君由紐芬蘭往探南極云。磁極變遷。隨歲而異。有謂仍繞地極而行者。其故維何。迄今尙無解人云。

◎山水高深之比較

土地平均之高。為二四四〇呎。海之平均深。為一一四七〇呎。最高之山。如馬爾姑兒斯山。有二萬九千呎之高。海之最深者。如北海之東北太平洋。其深至二七九三〇呎。若地球之地面。以水平比之。埋沒於海底者。平均為八千呎。

◎世界水陸面積之統計

調查人名	陸		水		總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賈喀兒超氏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克拉克氏	五四八〇七四二〇	二七・八三	一四二二三九八〇	七二・一七	一九六九四〇四〇〇	一〇〇
希克曼氏	五二六八九〇〇〇	二六・七七	一四二一五七〇〇	七三・三三	一九六八四〇七〇〇	一〇〇
羅克曼氏	五二二九九四一〇	二六・五七	一四四五四一五六五	七三・四三	一九六八四〇九七五	一〇〇
木雷氏	五一四一〇七〇〇	二五・二六	一三七一九九〇〇〇	七二・七四	一八八六〇九七〇〇	一〇〇

◎各帶面積表

帶名	積		積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寒帶	一六四六四七〇〇	八・三六	四二四七九五七三	二一・三三
溫帶	一〇二三四六五四	五・九二	二六五二三〇九五七	一三・五二
熱帶	七八一三一〇四六	三九・七二	二〇二二四〇一八四	一〇・一六
總計	一九六九四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九五〇七一四	二五・七五

◎各洲面積表

世界之面積，實以歐人所調查之面積，及百分比，釋然如左。至於蘇俄帶之調查，與克拉克氏所調查頗相近，故略之。

洲名	賈密兒起氏		拉宛斯定氏		克拉克氏		維克曼氏		番克曼氏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亞洲	一六五六一	三三二	一四七一〇	二一九	一七〇七四	三三三	一七〇五四	三三三	一七〇六九	三三二
歐洲	三八一〇	七	三五五五	七	三八六五	七	三八七九	七	三八一九	七
非洲	一一五〇二	二二	一一五一四	二二	一一五二二	二二	一一五〇	二二	一一五二二	二二
北美	七九一七	一五	六四四六	一三	九二九四	一七	一六一四	三一	八〇三〇	一五
南美	七五〇七	一五	六八三七	一三	六八一七	一二	一六一四	三一	一七一七	一四
澳洲	四七〇一	九	三二八八	六	三四五〇	五	三四五八	七	三四六〇	七
總計	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五二二九九	一〇〇	五四八〇九	一〇〇	五三三〇〇	一〇〇	五三六九〇	一〇〇

克拉克氏之調查以未發見之北極土地二十五萬方哩南極二百五十萬方哩或以假定法算入

◎各國疆域面積比較表 各國之面積區其本國及領地而以百分比例揭之如左

國名	本國		屬地		合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一五三三四二〇	五七	三九	一七四四七五〇	五二二	五三
英吉利	一一〇九七九	三三二	一一	一一三三四	一一	一
暹羅	一一〇九五六一六	四〇〇	四六	六六七一三九二	一二八	八二
法蘭西	二〇七〇五四	〇三	一四	四二九一〇七六	八三	七九
奧利堅	三五六六一〇四	六九	六〇	一六九九四七	〇三	一三

日 本	暹 羅	奧 大 利	智 利	緬 甸	意 大 利	西 班 牙	哥 倫 比 亞	委 納 蘭 拉	波 斯	秘 魯	墨 西 哥	和 蘭	葡 萄 牙	比 利 時	頤 利 維 亞	亞 爾 然 丁	德 意 志	土 耳 其	巴 西
一四七六五五	一三六〇〇〇	一四一三三三	一七九九〇一	一九七〇〇六	一一〇五四六	一九四七八三	五〇四七七三	五九三九四三	六〇八〇〇〇	六九五七三三	七六七〇〇五	一一六四八	三六〇三八	一一三三七三	九八三九八二	一一三五八四〇	二〇八八三〇	一一一五〇四六	三二二八一三〇
三	四	五	五	六	二	四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六	二
一一二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三	六	三	三一	三四	一四	三三	五七
九五五四三	一三三六二				一八八三五六	二五二八五〇						七八二八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八二〇	四六四九三六		
二					四	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二〇	九		
一三		五			一四	一六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四三一九八	一三六〇〇〇	一六四五九五	一七九九〇一	一九七〇〇六	二九八九二五	四四七六三三	五〇四七七三	五九三九四三	六〇八〇〇〇	六九五七三三	七六七〇〇五	七九五五一	八三七〇九八	九一一三七三	九八三九八二	一一三五八四〇	一三三六六五〇	一五七九九八二	三二二八一三〇
五	四	五	五	六	六	九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六
一一二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四	三五	四〇	五七

世界年鑑 地與類 地理

丹麥	一八三六〇	四	八六六三四	二	九	一〇四九九四	二	一〇
羅馬尼	五〇七二〇	一				五〇七二〇	一	七
塞爾維	一八六三〇	四				一八六三〇	四	四
瑞士	一五九七六	四				一五九七六	四	四
台	計一九〇四四四四	三七六	二五	二九五	一六七三二	五六八	一九五	四八八
其他	三萬三八八三〇	六六	五九			二一七〇	二九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萬八三七四	四四	二一七四	二九五	一六七三二	五六八	二九五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十三國面積共計九百六十二萬八千八百八方哩。其有獨立國及屬國之面積共計三百十六萬五千四百九方哩。

●民國面積詳表

第一表 本部各省地方哩計

直隸	五八九四九	直隸氏之調查	五七八〇〇	可兒克氏調查	一九〇三年英政府調查	二五八〇〇
山東	六五一〇四	五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五九八〇	二五八〇〇	
山西	五五五八八	六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一八三〇	六六〇〇〇	
河南	六五一〇四	六一三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六七九四〇	六七一〇〇〇	
江蘇	四四五〇〇	三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安徽	四八四六一	五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四八一〇	五四八〇〇	
江西	七一一七六	六七五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九四八〇	六八〇〇〇	
浙江	三九一五〇	三四七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六七〇	三五〇〇〇	
福建	五三四八〇	四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六三二〇	四四〇〇〇	
湖北	七〇四五〇	六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二四一〇	七〇〇〇〇	
湖南	七四三二〇	七四四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三三八〇	八五〇〇〇	

陝西	六七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二七〇
甘肅	八六六〇八	一三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四〇
四川	一六六八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八〇
廣東	七九四五六	七九四五六	九〇〇〇〇	九九九七〇
廣西	七八二五〇	八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七二〇〇
貴州	六四九五四	五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七二六〇
雲南	一〇七九六九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八〇
總計	一二九七九九九	一三五三三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三四二〇

第一表 本部及邊外各部

其氏之調查

一九〇一年英國政家年鑑

一九一二年英國政家年鑑

本部	一三三六八一	一三五三三五〇	一五三三四二〇
東三省	三三三三二〇	一六三三一〇	三三三六一〇
蒙古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	一三六七六〇〇
西藏	六五一五〇〇	六五一五〇〇	四六三二〇〇
新疆	五七九七五〇	五七九七五〇	五五〇三四〇
總計	四二一八四〇一	四三三四九一〇	四二七七二七〇

第三表 據公論西報一九一〇年之調查

部名	面積	積	高出海面平均呎數	部名	面積	積	高出海面平均呎數
本	一三五〇〇〇〇	平方哩	一五〇	揚子江流域	五七〇〇〇〇	平方哩	一五〇〇
黃河流域	三九〇〇〇〇	平方哩	一〇〇	西江流域	二〇〇〇〇〇	平方哩	一〇〇〇

世界年鑑 地輿類 地理

浙江福建	七六〇〇〇	滿洲	三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直隸及口外	一九四〇〇〇	西藏	六五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福建	一八二八〇〇〇	新疆青海	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廣西	一八二八〇〇〇			

●外國在華租借各地面積表

我國自海通以還。類年陸畝。屢次割地。損失主權。已不可勝計。如香港臺灣澳門等處。已列入外人版圖。而內地各通商口岸。大部為外人租界。然此猶得曰戰北之國所必經。治法不完之國所必歷。皆國際常見之經驗。惟形勝之地。扼要之區。亦無端而入外人腕下。美其名曰租借。或二五年。或九九年。以回期之遠也如此。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特表其面積如左。我國民其念茲在茲。毋貽久假不歸之便。浸假而為其領土也。

租借地名 所屬省 積借國 面積 租借年 月

青島	山東	德國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一〇〇〇
遼東	冀洲	日本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〇〇〇
威海衛	山東	英國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一〇〇〇
廣州灣	廣東	法國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〇〇〇

◎世界各大島嶼表 以大小為次
據羅克島氏調查

島名	面積	積島	島名	面積	積島	島名	面積	積島
格			西里	六九二	方哩	冰島	四〇四四五	方哩
朴	八三八三二	方哩	伯	六九二	方哩	冰	四〇四四五	方哩

◎世界半島表

(乙)江蘇島嶼

養馬島	經明島	權子島
莒島	栲栲島	雙子島
劉公島	衣島	海龍島
鷓鴣島	蘇門島	王家島
石島	真耶島	望海島
姑嫂島	五里島	龍悉島
密頭島	黃島	展島
棉花島	大竹島	小竹島
青島	章島	香島
暖島	玄島	石島
馬龍島	牛島	鹽島
長牙島	田橫島	小女島
獅子島	石白島	大管島
小管島	石門島	車公島
勞公島	福島	梅島

(戊)廣東島嶼

大戩山島	寒雞島	馬鞍列島
八格列島	馬利臣島	榮明島
(丙)浙江島嶼		
定海島	朱家島	竹山門島
穿礁島	大陳島	虎頭島
鳳凰島		
(丁)福建島嶼		
廈門島	鍾山嶼	白犬列島
南日嶼	小日嶼	暨盤嶼
小金門島	鼓浪嶼	橫嶼
飛龍島	北彭島	中彭島
桔柑島	流水島	
(庚)廣東島嶼		
瓊州島	澳門島	汕頭島
梧州島	中心石島	大金門島
浮羅島	江北嶼	雞澎列島

中 島 所 在 面 積 半 島 所 在 面 積

亞 刺 伯 亞 細 亞 西 部 一〇五三七八〇 方哩
 下 加 利 佛 尼 亞 北 亞 美 利 加 五五一九八 方哩

印	度	亞細亞南部	八〇五九六八	撒穆	獨西伯利北鄰	五四二四二
拉布	遠北亞美利加	亞細亞南部	五〇一八〇〇	可佛	拉俄羅斯北鄰	四六三三〇
斯康	亞細亞	亞細亞南部	三〇八八〇〇	佛	遠美	四二二二〇
皮來	西班牙葡萄牙	亞細亞南部	三二五四二四	子加	歐中部亞美利加	二八一七八
小亞	亞細亞西部	亞細亞西部	一九五五四八	夏爾	歐印度西部	二二二七六
巴爾	歐羅巴南部	亞細亞西部	一八〇六四八	山	奈埃及東北部	二二七四
堪察	亞細亞東北部	亞細亞東北部	一〇一九〇四	利	東民因東部	一一三四八
馬拉	亞細亞南部	亞細亞南部	九一四八二	比勒	米俄羅斯南部	九九二〇
朝鮮	亞細亞東部	亞細亞東部	五八七四九	尼	法蘭西西北部	九一四八
亞平	亞細亞東部	亞細亞東部	五七五一四	伯羅	尼法蘭西西北部	八五六九

◎世界各大山脈表 以高度爲次

山名	高度	山脈	所在地	山名	高度	山脈	所在地
曼黑爾姑兒斯	三三七八六呎	喜馬拉雅	錫幾內亞	曼歐來斯托	二九〇〇二呎	喜馬拉雅	印度
喀拉科拉	二八二七八	喜馬拉雅	印度	崑崙	二三〇〇〇	崑崙	印度
科經近加	二八一五六	喜馬拉雅	印度	崑崙	二二九六〇	崑崙	印度
達拉基利	二八〇〇〇	喜馬拉雅	印度	崑崙	二二七〇〇	崑崙	印度
借麻拉利	二七二〇〇	喜馬拉雅	印度	崑崙	二二五〇〇	崑崙	印度
加麻諾托利	二六六六九	喜馬拉雅	印度	崑崙	二二四七六	崑崙	印度

一九〇一年 地輿類 地理

木洛西亞	二六五二	喜馬拉雅	印	起本海拉薩	二二四二〇	安達	厄瓜多爾
奇布哥吡亞	二六三〇五	喜馬拉雅	印	安科馬南峯	二二二八六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迦便希爾	二五七四九	喜馬拉雅	印	曼蘇拉達	二二二八六	安達	玻利比亞
那達	二五六六一	喜馬拉雅	印	耐瓦迭蘇拉達	二二二八六	安達	秘魯
蘇拉加爾	二四八六〇	喜馬拉雅	印	邦透爾布起	二二一五五	喜馬拉雅	印
伊拉蘇布	二四八〇〇	安達	玻利比亞	伊利馬尼南峯	二二一四九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康	二四七四〇	喜馬拉雅	印	遠邦加達	二二一〇四	安達	智利
岡	二三五〇〇	喜馬拉雅	印	伊利馬尼中峯	二二〇九四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岡孔喀	二二四一八	安達	智利	伊利馬尼北峯	二二〇六〇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奧托巴托利	二二三八五	喜馬拉雅	印	安科馬北峯	二二〇四三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亞哈	二二三五〇	安達	秘魯	耐瓦迭恰宜邦	二二〇〇〇	安達	秘魯
奧托錫	二二三四〇	喜馬拉雅	印	透馬溫	二二〇〇〇	安達	秘魯
巴利馬科	二二〇三〇	安達	秘魯	喜拉崇	二〇九六六	愛巴爾治	印
爾那波德	二二〇二六〇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廠局齊	一八一四五	喜馬拉雅	印
喀喀科馬尼	二二〇二三五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科洛	一七九三〇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吡	二〇二一三〇	克	阿富汗	顏加德比	一七九二〇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邦透爾布起	二〇二一一	喜馬拉雅	印	伊洛堪克	一七七一〇	科爾提拉	玻利比亞
幾利曼	二〇〇六五	毛	東阿非利	馬	一七一六〇	安達	智利
起	一九七四〇	安達	秘魯	曼尼	一七五〇〇	毛	智利
喀	一九五三四	安達	秘魯	阿利尼	一七三八〇	安達	厄瓜多爾
喀	一九五〇〇	科爾提拉	厄瓜多爾	阿利尼	一七三七四	科爾提拉	厄瓜多爾

旭	爾	一三〇〇〇	阿薩巴近	波斯	烏迭赫區	一二六一	阿爾	部	瑞	士
加	羅	一三〇〇〇	希拉尼巴遠	美國						

世界最高山爲曼燕爾斯山爲近年洛孫氏所發見表中(火)者各火山也世界最大火山爲布哇島之錫裕山高四四四〇呎

◎ 民國大山表攷

我國含三大流域外，山地甚多，其山脈俱發源於中央亞細亞，約可分爲三大派，茲爲表解如左。

派	別	山名	高	度(呎)
(一) 天山山脈 (自西徂東)	天山南路	天山南路	二五〇〇〇	
	天山北路	阿爾泰	二三六〇〇	
(二) 崑崙山脈 (沿戈壁沙漠而南)	天泰山	阿拉山	一四〇〇〇	
	南山(嶺)	阿拉山	一六〇〇〇	
(三) 崑崙東南山脈 (沿西藏邊地)	西	金山	一〇〇〇〇	
	南	南嶺	七〇〇〇	
		南嶺	一六七〇〇	
		南嶺	九五〇〇	
		南嶺	九五〇〇	
		南嶺	九五〇〇	

此外在我國本部滿洲與朝鮮一帶，崗嶺起伏，其高度一萬至二萬呎不等，其爲吾人所視爲重要之地者，復有五嶽，爰分別表之如左。

嶽	名山	名所	在省
東	嶽泰	山	東
南	嶽衡	山	南
中	嶽嵩	山	南
北	嶽恒	山	西
西	嶽華	山	西

五嶽中以泰山爲最著者，此外在四川之嘉定府峨嵋山，有一萬零一百五十八呎，其上有塔五十六，廟宇三十五，山西有五台山，前年遠賴朝清，曾居於此。

◎ 世界諸大沙漠攷

沙漠之地，其廣而大者，一在亞洲之東部，曰戈壁，其面積三十餘萬方哩，位於內蒙古，屬中國，一在亞非利加洲，曰撒哈拉，面積約八十四萬方哩，北接巴爾巴利諸邦，摩洛哥

最佔大部。西北部屬西班牙，東部屬英吉利，其他在法蘭西勢力之下。余此著外，沙漠之地尙多，類皆散處於東大陸，其面積不能與戈壁及阿拉伯相埒也。

◎海洋面積深度表

大洋之面積及溢於大洋川流之面積，近據蘇洛甫氏之調查，列表於左。

大洋	面積 (平方哩)	流域地面積 (平方哩)	全流域面積 (平方哩)	平均深度 (尋)
太平洋	六七八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七六四六〇〇〇	一二三〇
大西洋	三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〇〇	四二二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印度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〇	三〇五九〇〇〇〇	一八三〇
北冰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	二二四一五〇〇〇	八五〇
南冰洋	四五七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

買多爾起氏及維克漢氏之調查如左

大洋	買多爾起氏面積 (平方哩)	買多爾起氏百分比	維克漢氏面積 (平方哩)	維克漢氏百分比
太平洋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八	一〇三〇九〇〇〇	三三・六
大西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四	二四五三六〇〇〇	一七・八八
印度洋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	一〇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
北冰洋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	四一〇〇〇〇	三・四九
南冰洋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七	一〇五九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
其他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	九七九〇〇〇〇	七・二二
總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克拉克氏及希克曼氏之調查左

大洋	面積 (方哩)	百分比	積 (方基)	面積 (方哩)	積 (方哩)	百分比
太平洋	六七六九九六三〇	四七.六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五〇〇〇	四六八六	二四.〇六
大西洋	三四三〇一四〇〇	二四.一三	八九八六〇〇〇	三四六八五九六〇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印度洋	二八六一五六〇〇	一〇.二四	七四八九〇〇〇	二八九〇七五四〇	四.〇一	四.〇一
北冰洋	五七八五〇〇〇	四.〇七	二四九七七〇〇	五七八一一三二	五.〇一	五.〇一
南冰洋	五七三三三五〇	四.〇三	二八七三三〇〇	七二七〇七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計	一四二二三一九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七三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洋及沿海之深度水釐更價大雷氏之調查加左

水	面積	積 (方哩)	水	量 (立方哩)	最	深 (英尺)	平均	深度 (英尺)
南太平洋	三〇五九二〇〇〇	六四八七五〇〇〇	六四八七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北太平洋	一六七〇五〇〇〇	七九九四〇〇〇	七九九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印度洋	一六六〇四〇〇〇	六三五二二〇〇〇	六三五二二〇〇〇	一九八三〇	一九八三〇	一九八三〇	一九八三〇	
北冰洋	一七〇八四〇〇〇	四四三三七〇〇〇	四四三三七〇〇〇	一八五八二	一八五八二	一八五八二	一八五八二	
南冰洋	一四三四三〇〇〇	三三八〇四〇〇〇	三三八〇四〇〇〇	一七五一一〇〇〇	一七五一一〇〇〇	一七五一一〇〇〇	一七五一一〇〇〇	
支那冰海	一〇一九三〇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八六〇〇	
客立皮海	四七八一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	二九〇一四	二九〇一四	二九〇一四	二九〇一四	

世界年報 地輿類 地理

更據維克曼氏之調查如左

水	面積	積	深	緯度	經度	平均	深度
	哩	呎	呎	度分	度分	米	呎
北太平洋	六七七二七七〇	八五一五	二七九二九	北四度五五分	東一五二六分	四一〇〇	一三四四八
南太平洋	三〇九二二	九四二七	三〇九五	南三度三分	西一七六三九分	三七四〇	一二二六七
北大西洋	三〇四七三七八八	八三四〇	二七三五五	北一度三六分	西六六六分	三七八〇	一三三九八
南大西洋	二八五七九四四〇	七三七〇	二四一七四	南一度	西一八一五分	三六五〇	一九七二
印度洋	二八五七九四四〇	六四九九	二二一八六	南一度〇六分	東一〇五四分	三五五〇	一九七二
南冰洋	六七二一八〇四	三六一二	一一八四七	南六度二六分	東九五四四分	一五〇〇	四九二〇
北冰洋	五五七四六二二	四八四五	一五八九二	北七度八五分	西一三〇分	八一八	二六八三
中米海	一七六九六〇七	六二七〇	二〇五六六	北一度〇〇分	西八一一分	二〇九〇	六八五五
其他諸海	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三三三七一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
波羅的海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四二〇	二四七二	二四七二
紅海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四二〇	二四七二	二四七二
墨西哥海	七一六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	二二五〇	三四二
地中海	八一二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	二二五〇	三四二
白令海	八五九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	二二五〇	三四二
那威威海	一二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八〇	二二五〇	三四二
總計	一三二九七九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七一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

預遠海	中國海	地中海	日本海	西里伯海	北海	黑海	紅海	東海	蘇耳海	波斯灣
一七五〇六五	一七五八七二	九六八六六七	八七四一七四	四〇二九〇七	二二五五七八	一一一三七四	一七五〇五一	一七三三三七	一六七三六六	一五〇三八六
六五〇五	五二五〇	四四〇〇	五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一一一	八	二六一八	二二四九	四二一七	四六六三
二二三三六	一七二三〇	一四四三二	一八六九六	九八四〇	一六七六四	二六五〇	八五八七	七三七七	一四〇一	一五二九五
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五五六	一三三八	三五四五	五四五〇	三八三〇	四一六	五八一二	四二五五	二〇五五	五八三七	八三二一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一三二二三	一一九三三	二二四六	一六三四六	一三五〇〇	二四〇二	九三〇	三三一八	三八〇八	一八三〇	一三一三三
八二〇	一〇七〇	一三三九	一一一〇	一一〇〇	二〇一〇	八九	一一二	四六〇	六七	一六〇
一六九〇	三五一〇	四三九二	三六四一	三六〇八	六五九三	二九二	三六七四	一五〇九	一一〇	四一三三
八二一										

● 民國海涯攷

我國疆員遼遠，東南濱海，海岸線延長一萬五千哩，海灣海峽，東南諸省，所在皆有，在直隸則有直隸海峽，在盛京則有大連灣，居遼東半島之南部，其在山東半島之南部，則有膠州灣，東海岸有杭州灣，舟山列島羅列其東，由臺灣海峽向西南，遠廣東，為廣東灣，及雷州半島，隔海南海峽，與海南島遙望，其在欽州之西南，有北海峽，南澳島之西有海門灣，又西為碇石灣，又西為梅渚風曲，其西南即英領之香港，與北岸九龍對峙，湖海而來，入福建境則有福州灣，自飛龍島海岸曲北向西，成淺灣，北有南關澳，興化灣，南日嶼橫列灣口，泉州港以崇武之小岞嶼為北障，永屏之深瀛灣為南屏，自江蘇瓊子江口而南，入浙江境，海灣甚多，最大者為錢塘灣，錢塘江之水注焉，又東南有舟山列島，羅列其上，又南為象山灣，形勢巖然，屯軍最為適當，前歲派清調查全國屯海軍之地，目為全國第一軍港者也，倉象山復有三門灣，石浦港，溫州灣牛港，等，或傾於船舶，或宜於屯艦，此外則有江蘇之吳淞口，崇明島，皆可以行巨艦而下碇，此我國海涯之屋略也

● 外國著名海涯表 按買賣商起民調查(以大小為次)

世界年鑑 地輿類 地輿

◎外國海涯詳表

海	涯	面積方哩	所在地	海	涯	面積方哩	所在地
地中海	九七七〇〇〇	歐非兩洲	喀立皮海	二〇〇〇〇	西印度	波羅的海	一五四五七〇
墨西哥灣	八〇〇〇〇〇	美國	紅海	一八五〇〇〇	亞非兩洲	波斯灣	八〇〇〇〇
白令海	五六七〇〇〇	太平洋北	黑海	一五六八〇〇	俄土之間	阿穆爾海	一六九〇〇
北海	一五四〇〇〇	歐羅巴	裏海	一八五〇〇〇	俄波之間	亞速海	一四〇〇〇
東京灣	日朝	日本	聖的賓絲灣	南奧大利亞	克雷待	西英	在國
水興灣	俄朝	俄國	維斯開亞灣	斯甘的羅亞	比英加	西英	在國
俾得羅帝灣	俄朝	俄國	頗斯尼亞灣	奧匈的羅亞	里英本	葡西	在國
阿曼灣	波斯	波斯	士利額思的灣	奧匈的羅亞	熱那亞	意意	在國
波斯灣	波斯	波斯	葛爾內羅灣	奧匈的羅亞	納邦里	意意	在國
馬拉斯灣	印度	印度	比倫斯加灣	法法	威尼他	意意	在國
孟加拉灣	印度	印度	日倫大河	法法	伍爾多	意意	在國
札姆那灣	印度	印度	華里恩	法法	賓洛尼哥	意意	在國
東京灣	印度	印度	佛里	法法	歌林德	意意	在國
馬爾達般灣	印度	印度	木列	法法	吉布羅兒海峽	意意	在國
柔佛灣	印度	印度	聖的賓絲灣	南奧大利亞	亞	英領南非洲	在國

洲名	海岸線	平均高度(呎)	洲名	海岸線	平均高度(呎)
亞細亞	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	北美洲	一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
歐洲	一九五〇〇	九八五	南美洲	一四五〇〇	一一〇〇
非洲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澳洲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各洲海岸線之比較		地輿類之調查	
海峽名	所在國	海峽名	所在國
英三別克	荷蘭、亞非利加	特換恩伯克灣	西班牙
拔芬灣	加拿大	奔都羅恩灣	奔都羅恩國
哈得孫灣	加拿大	委內瑞羣灣	委內瑞羣國
聖格林斯	加拿大	內雅波灣	巴西
地勢威亞灣	北美合眾國	霧里福尼亞灣	墨西哥
亞瑟灣	日本	亞瑟倫多海峽	土其
根寶海峽	日本	波納斯海峽	土其
東關海峽	日本	遠爾達洛海峽	土其
馬關海峽	日本	波斯否拉司海峽	土其
巴伯爾曼的	阿拉伯	的非士海峽	格林蘭
波瓦海峽	印度	哈得孫海峽	加拿大
羅昌尼亞	印度支那	墨督倫海峽	亞爾然丁國
馬克薩海峽	荷蘭馬來羣島		
蘇利海峽	荷蘭馬來羣島		

◎民國海岸線攷

民國省會之沿海者，爲直隸、盛京、山東、浙江、福建、廣東諸省。其海岸線計直隸凡八百五十里，盛京凡二千二百里，山東凡二千四百九十里，江蘇凡一千三百里，浙江凡一千一百六十里，福建凡一千二百九十里，廣東凡四千三百餘里。合瓊州島計之，凡六千一百四十里。統計一萬四千九百餘里云。

◎世界大河表 地輿學 國民調查以長短爲次

河名	長(哩)	所在地	河名	長(哩)	所在地	河名	長(哩)	所在地
尼爾	四一〇〇	埃及與北辛等	巴拉那	二〇四三	巴西亞爾德丁	黑龍江	一五〇〇	民國西伯利
亞馬孫	四〇〇〇	秘魯巴西	多羅	二〇〇〇	德奧匈三國	布拉馬布	一五〇〇	印度
密蘇利伊	三〇四七	美國	育空	二〇〇〇	加拿大	聖法蘭西	一四〇〇	巴西
揚子江	三〇〇〇	中國	克威拉克	一八〇〇	阿拉斯加	哥倫比亞	一四〇〇	加拿大
阿比	二八九〇	西伯利	巴拉圭	一八〇〇	巴西巴拉圭	科洛拉特	一三六〇	美國
米西日	二八一六	美國	羅倍奇	一八〇〇	東部阿非利加	威爾梅揭	一三〇〇	厄瓜多巴西
黃河	二八〇〇	中國	列俄蘭脫	一八〇〇	墨西哥美國	馬來	一三〇〇	雄多利
日尼塞	二七八〇	西伯利	納發拉的	一七八〇	亞洲亞耳其	脫康輕	一三〇〇	巴西
乃拉	二五〇〇	蘇丹	蘇利孫	一七三二	英領亞非利加	克興哈	一三〇〇	巴西
巴拉	二五〇〇	亞爾然丁	印度河	一七〇〇	印	列城山恰	二二五〇	墨西哥
麥經	二五〇〇	英領亞美利加	阿利標加	一六〇〇	哥倫比亞	喀馬	二二〇〇	俄國
窩瓦	二三〇〇	俄國	比爾科木	一六〇〇	坡利比亞	加梅隆	二二〇〇	非洲西部
額爾齊斯	二二〇〇	西伯利	赫羅那爾	一六〇〇	阿比西尼亞	尼布拉	二二〇〇	美國
阿爾康	二二七〇	美國	岡底斯	一五七〇	印	尼巴	二一七〇	東俄
公果	一一〇〇	中部阿非利加	列特利達	一五五〇	美	伊洛瓦底	一一六〇	緬甸

定	起	近	阿	夫	阿	烏	烏	烏	埃
蘇	蘇	瓜	倫	拉	奇	爾	爾	爾	巴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美國	亞細亞土耳其	巴西	南阿非利加	英領亞美利加	南阿非利加	巴西	哥倫比亞巴西	亞細亞俄國	東部阿非利加
西尼加爾	麥洛新頓	阿拉圭	蘇育	馬格迭列那	來因	童	哥洛拉	利歐頓	遠部那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七五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西部阿非利加	美國	巴西	美國	哥倫比亞	德和	東	美	南	英領亞美利加
倍科拉	部拉濁	格爾林格	康比亞	沙喜爾	毗斯	薩倫江	布利尼爾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俄國	美國	奧大利	西部非洲	英領美洲	英領美洲	西	蘇丹阿比辛		

密蘇利河流入米西日比河合計長四千五百七十五哩爲世界最長之河

◎各洲大河流域表 伯蘇洛普氏調查

洲名	河名	流域面積(平方哩)	河長(哩)	洲名	河名	流域面積(平方哩)	河長(哩)
亞	揚子江	七四九一〇〇	三二六〇	亞	來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細	日尼塞	一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五〇	網	印底	三三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
亞	黑龍江	五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	幼	發拉	四三三七〇〇	一六八〇
阿	根比	三八六〇〇〇	一六三〇	布	拉馬布	一三五六一〇	一六二〇
黃	河	一三〇六〇〇〇	一六三〇	希	爾遠利	一三二一八〇	一五八〇
		四〇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伊	洛瓦底	一〇〇二六〇	一〇五〇

洲	歐																
	馬	來	及	遠	林	格	巴	羅	歐	多	葛						
馬來及遠林格	定	波	齊	瓜	隆	阿	泰	洛	愛	來	尼	董	尼	多	葛		
	斯	因	那	送	雅	加	阿	爾	斯	科	拉	巴	勝	瓦			
四五七〇〇	六二六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八一八〇	一七一三	三二〇〇〇	四六七五三	五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八〇	一二七〇〇	一六六一二〇	二〇三四五〇	三二五四二〇	五六三二八〇	
一三五〇	二二五	三九二	四八二	五〇〇	五〇四	五〇六	五六七	六二一	七二六	八〇七	八三五	一〇二四	一一四	一三三〇	一七〇六	二二一四	
	加	利	美	阿	加	利	非	阿	哥	列	阿	科	聖	撒	亞	尼	
	命	候	爾	加	亞	蘇	利	米	西	比	康	利	阿	薩	乃	公	尼
	比	亞	加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二二九六二〇	二二八七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	一三九四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一七二一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六七〇〇	一七六一六〇〇
	七〇五	一四〇	一四八〇	一七九七	一八〇〇	二〇一五	二二五〇	二四〇〇	二八七〇	三〇六〇	四六〇	九九〇	一二五〇	二四五〇	二八八〇	四〇〇〇	

● 民國大川詳表

我國地居溫帶。寒暑適度。宜於人物之滋生。而黃河揚子江珠江三大川。瀆滄東西。澗帶南北。尤足代表我四千在古國之文明。而河流之關係。固不重歟。毋疑各大川發源所自。支流之所向。詳表於左。以俾講求交通與水利者。一參焉。

大川名	來	源	流	城	出	口	長率(哩)	附	記
揚子江	西盛衛地北勃利樹遠晉山	自東南行經川鄂嶺皖諸省	經叙州嘉定成都瀘口順慶	至江蘇之真滋口入東海	入江	至江蘇之真滋口入東海	三一五八	民國巨川	
渭江	四川松潘嶺西北岷山	經富順趙家渡等處	經昭化重慶等處	會資江水入江	入江	至江北臨南入江		在左岸	
沱江	陝西鳳縣北北嶺峽谷	經川大和鎮等處	經三匯東江合州等處	會嘉陵江水入江	入江			在左岸	
嘉陵江	松潘東北分水嶺	經州縣涪州等處	經岷中老河口等處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涪江	貴州威寧州東北山	經岷中老河口等處	經益陽寶慶等處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渠江	貴州威寧州東北山	經岷中老河口等處	經常德鎮鎮等處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漢水	陝西留羌州略冢山	經漢中老河口等處	經常德鎮鎮等處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資江	湖南武岡州西南山中	經常德鎮鎮等處	經常德鎮鎮等處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沅江	貴州平越東北	經常德鎮鎮等處	經常德鎮鎮等處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湘江	廣西桂林	經常德鎮鎮等處	經常德鎮鎮等處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贛水	福建長汀縣西北山中	經松江上海等處	自西而東經於長沙諸省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黃河	浙江秀州塘水	經松江上海等處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黃河	青海老山	自西而東經於長沙諸省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汾水	山西太原縣北管岑山	自西而東經於長沙諸省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沁水	山西沁縣北栲山車家嶺	自西而東經於長沙諸省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渭水	甘肅渭縣島鼠山	自西而東經於長沙諸省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汝水	山東萊蕪湖東北原山	自西而東經於長沙諸省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洛水	陝西商邱縣四家嶺山	自西而東經於長沙諸省	經太原縣以北各縣	入江	入江			在左岸	

世界年鑑 地輿類 地理

洮水	源出洮州西南西傾山東麓	經岷州及空峒山等處	至甘肅蘭州西境入河	在右岸
渭水	甘肅靈州	經固原州鹽池堡等處	至靈州北合諸流入河	
珠江	廣西龍州	經南寧桂林等處	由澳門入海	一三五〇 在三水分岔
桂江	源同湘水	經桂林梧州	入珠江	在左岸
柳江	貴州水平縣西	貴州	入珠江	在左岸
鬱江	分兩源一出廣南一出歸順	此江為西洋江龍江所合	入珠江	在右岸
黑龍江	肯特山東麓	滿蒙等處	入北海	二九二〇 為中俄界
烏蘇里	刀必河	經卡倫等處	入黑龍江	三五〇 在右岸
松花江	長白山北	經三姓河口等處	會嫩江入黑龍江	在右岸
紅河	雲南西北	由滇東南行	經法屬地入海	五〇〇 牛可通航
遼河	蒙古	滿洲	由營口入海	二百哩通航
淮河	河南	洛皖一帶	入洪澤湖	四五〇 通四之三
鴨綠江	長白山	東南行經滿洲朝鮮	入越海	六百哩通航
錢塘江	太塗嶺	浙江	入錢塘江	以湖名世
新安江	徽州	徽嚴一帶		二四〇 多 灘
楊子江	計長三千一百五十八英里	源出於西嶺之高原	高出海平線約遠一萬六千餘英里	經陵而東
鄂積時蘇八省	而流入東海	脈絡貫通	其流有三分之二可通輪舟	而支流適於行輪處
亦有三千餘里	計其水重	即資	瀉諸大川	英而敵其宏富
昔英人立得而氏	曾試輪舟之	計上海至重慶六千三百餘里	有一秒二千一萬三方英尺流出之	水重
而稍以夏季為最	每當五六月間	江水澎湃	橫流四溢	沿江較低之地
密成汪洋	然不加黃河之為魚也	上游偏	於東南	名金沙江
既入嶺境	始漸移向入於東北	自源頭至於川省計程一千二百十五英里	始為可航之水	惟水流湍激

至宜昌始方就範。徐與來深已距有千一百九十三英里矣。由宜昌至漢口，可行江輪。自漢口以下，即海輪亦可航行。雖突。揚子江上游行輪之始，約在西曆一八九八年。上游水平，高低不定。每季或有差至百呎以上者。茲將其漢口歷年水平，以水平綫為零度。表其呎吋如下。

一八七一年	四三呎四吋	一八八二年	三七呎四吋
一八八一年	四六呎五吋	一九一一年	七呎四吋
一九〇一年	四六呎五吋	一九二一年	七呎四吋
		一九九一年	四三呎十一吋

◎黃河攷

黃河長二千七百英里。亦發源於西疆高原，高一萬三千八百英尺。經甘肅而北入於鞏古。折而東流。又折而南。分陝西山西之界。又東流經山西河南及直隸兩部而入山東。流入渤海。不若揚子江之便於行舟。即其可航之處，亦不過只通小舟耳。黃河於西曆一一九四年及一二〇九年一三二四年一八五三年改流。一八五三年之改流，將開封東北之堤沖毀。經數次遷改後，流入於大清河。大清河不能容黃河之流。淤汙沙過多。致河身漸高。一八八三年河水氾濫兩岸。徐水流不急。未為巨患。因是築從東光縣至海之堤。從河南至東光縣之堤亦繼之而成。兩堤相距至五哩或七哩之寬。以妨汙沙。二年後附河居民因田低於河身。築內堤以保其財產。其結果致使外堤無效。此際水漲大漲。高於田畝十五呎至三十呎。已狹其於十五年內。必改河流。至一八九八年破口處積沙至一〇哩平方圍積。深則一呎至十呎不等。合計概算約有一萬六千兆立方呎。故每年中央政府所發之河工費。不下七十五萬磅。在前清時經過各省。皆歸督負責任。在山東則另設河督專三河道以專之。分轄中河流上中下三部。每河道轄有工程師六人。每工程師只轄每邊一部。職在保守其所轄之堤。倘其工作有害對岸之堤。致使崩塌。則對岸之工程師受責。而其工程師不與焉。故若發常有是舉。每工程師亦以四員或六員佐轄云。

◎珠江攷

珠江亦名西江。長二千二百五十英里。發源於雲南東部。經過滇黔桂粵各省而入於南海。其流之在貴州雲南者。陸輪舟可通行者有六百里外。尚有小舟可通行者三百里。在三水分為數支。成廣東三角洲。其北支經佛山及廣東而入於海。

◎世界著名運河攷

世界著名運河為英之蘇彝士，美之巴拿馬，與中國之運河，鼎足而三。然三省之中，其上稱之鎮，開鑿之早。尤以中國之運河為首。茲特將三大運河之始末，攷之如左。

(一) 中國運河 始於隋代高祖功於元代，以運糧可避海道之險，其起點在泗之杭州，而終於直隸之通州，中貫江蘇之鎮江蘇州淮河。復穿黃河故道，經山東之獨山湖，穿新黃河，折而東北，由德州入直隸之天津，與北河會而達通州焉。

(二) 蘇彝士運河 攷此河介乎地中海紅海之間，一八九五年為外法交家李西瀟發起開鑿，經十年之苦心而後成，本為法國所轄，因廢讓與英國，故現為英政府掌管云。

(三) 巴拿馬運河 攷此河亦為李西瀟發起開鑿，未成而卒，時一八八九年也。至今日美國政府獨力開鑿，迄今尚未竣事。(今歲年終，約可竣工) 將來太平洋大西洋兩洋間之自由交通，與夫世界商業上之易選，殆必繁之專賴。

大	湖	積	在大	湖	積	在大	湖	積	在大																	
蘇必利爾	三二〇〇〇	方哩	美國	加拿大	阿拉伯尼亞	一一二〇〇	方哩	亞非利加東部	安割釐因	六三〇〇	方哩	美國加拿大														
坦噶尼喀	三〇〇〇〇		中部阿非利加	尼亞	安	一〇〇〇〇		中部阿非利加	阿尼亞	四一八〇		歐														
密執安	二五六〇〇	美	國	湖	蘇	一〇〇〇〇		中華民區	的略略	四二〇〇		秘魯玻利維亞														
休倫	二三八〇〇	美	國	加拿大	伊	九六〇〇		美國加拿大	塞拉	四〇〇〇		阿富汗														
定眺	一五〇〇〇	阿	比	西	尼	八八〇〇		歐	俄	阿	三〇〇〇	英領亞美利加														
格來眺亞	一四〇〇〇	英	領	亞	美	利	加	巴	爾	加	三〇〇〇	英領亞美利加														
尼亞西	一三三〇〇	南	阿	非	利	加	尼	白	格	八五〇〇		英領亞美利加														
貝加爾	一三〇〇〇	西	伯	利	爾	厄	羅	七五〇〇		中	部	阿	非	利	加	尼	加	拉	瓜	二八〇〇		西	尼	加	拉	瓜
格來斯格	一二八〇〇	英	領	亞	美	利	加	馬	拉	該	波	六五〇〇		委	納	喇	拉	溫	尼	二二五〇		亞	細	亞	耳	其

和尼爾	二二六六	瑞	奧諾米亞格亞	一五〇〇	曼	西	哥蘭農法	六〇〇	智
倍拍斯	二〇八〇	歐	俄恰拍拉	一三五〇	曼	西	哥洛部爾諾	五六〇	土耳
科科路爾	二〇四〇	西	藏拍雅馬	一三五〇	芬	西	關脫洛爾齊洛	五二三	歐
格來索爾	二〇〇〇	美	國阿拉加爾	一三〇〇	西	伯	利諾香湖	四八二	日
格林倍	一〇〇〇	美	國結齊爾巴起	一三〇〇	一	耳	其伊爾門	四五六	歐
鄧陽	一八〇〇	中華民	國區瑞格	一三〇〇	西	伯	利巴拉因	四五〇	匈
烏爾恰亞	一七五〇	波	斯齊達奇	一二〇〇	和		爾米拉爾	四五〇	瑞
格那特洗米	一六七六	墨	哥愛利巴	九六〇	歐		爾馬格起	四五〇	埃
塞馬	一六〇二	芬	國波爾格尼	八四〇	美		國彭恰來因	四四〇	美
巴爾日	一六〇〇	西	薩科克伊雲爾	八〇〇	小	亞	亞馬那瓜	四三〇	厄
古部治	一五五〇	德	國威迭爾	七六六	瑞		奧托波	四〇〇	新
尼陵與格	一五二〇	加	大登那拉	六八五	歐		俄死海	四〇〇	西
米林	一五〇〇	爾	幸枯里	六一〇	芬			西	伯

尼安爾湖淡水之時面積一萬方哩增水之時即增五倍有五萬方哩為世界最大之湖

◎民國大湖表

湖名	湖址	湖表	附紀	高鄂	積餘	發於運河
洞庭湖	湖	二千方哩	湖所兩江道之	湖	積	三〇四方哩
鄱陽湖	湖	一千八百方哩	深約三十呎	湖	積	小於瀾湖
太湖	蘇	二千方哩	冬令亦淺	與鄱	積	三千五百方哩
洪澤湖	蘇皖		東北接運河	貝爾	積	與俄共之水運同多魚
				呼倫	滿洲	與呼倫湖通
						西北為俄國鐵道

世界各處 地輿類 地輿

青海	青海	二千三百方哩	在東北隅水鹹
星宿海	青海		黃河之源
長壽	蒙古		產鹽
厚蘇古爾	蒙古		
烏和圖	蒙古		
都爾埃漢爾	蒙古		
辰格黑海	西藏		產鹽
布落池			
淨卓雅	西藏		水分五色中有三山
查百耐	西藏		
伊克池	西藏		藏人尊爲聖水
◎各國首都表 (依亞墨歐非北美南英次序爲先後以獨立國爲限)			
國名	都名		
中華民國	北京		
日本帝國	東京		
波斯王國	德黑蘭		
阿富汗斯坦王國	加茲尼		
暹羅王國	曼谷		
暹克得亞利	眉爾滅倫		
新南威爾士	悉得利		
苦因士蘭	不力斯赫		

南澳大利亞	安奧刺底
西澳大利亞	巴斯
俄羅斯帝國	聖彼得堡
瑞典王國	斯德哥摩
挪威王國	利利可底安
丹麥王國	哥本哈根
法蘭西共和國	巴黎
比利時王國	布魯塞
和國王國	海牙
英吉利帝國	倫敦
西班牙王國	馬德里
德意志帝國	柏林
奧匈帝國	維也納
瑞士共和國	百靈
葡萄牙共和國	立府本
意大利王國	羅馬
聖馬利諾民國	馬利諾
土耳其帝國	君士坦丁
羅馬尼亞王國	布哈力士特
塞爾維亞王國	貝爾格萊
希臘王國	雅典

埃及王國
 阿比西利阿小帝國
 理伯利亞民國黑種
 剛果自由國
 美利堅合眾國
 墨西哥共和國
 瓜地馬拉共和國
 三薩瓦多共和國
 奔布羅斯共和國
 尼加羅瓜共和國
 古斯多利加共和國
 海峽共和國
 散多明谷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委內瑞拉共和國
 巴西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烏拉圭共和國
 亞爾然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政體
 公選制
 蒙羅維亞
 海峽
 紐約
 墨西哥
 新瓜地馬拉
 三薩瓦多
 底島島巴
 馬那巴
 桑塔巴
 坡安庇薩斯
 散多明谷
 波哥大
 巴拿馬
 喀喇加
 聖中尼羅
 松布
 聖特維的俄
 卜路塞力斯
 三的牙利

坡利比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厄瓜多共和國

斯克列
 利馬
 茶多

◎民國國界詳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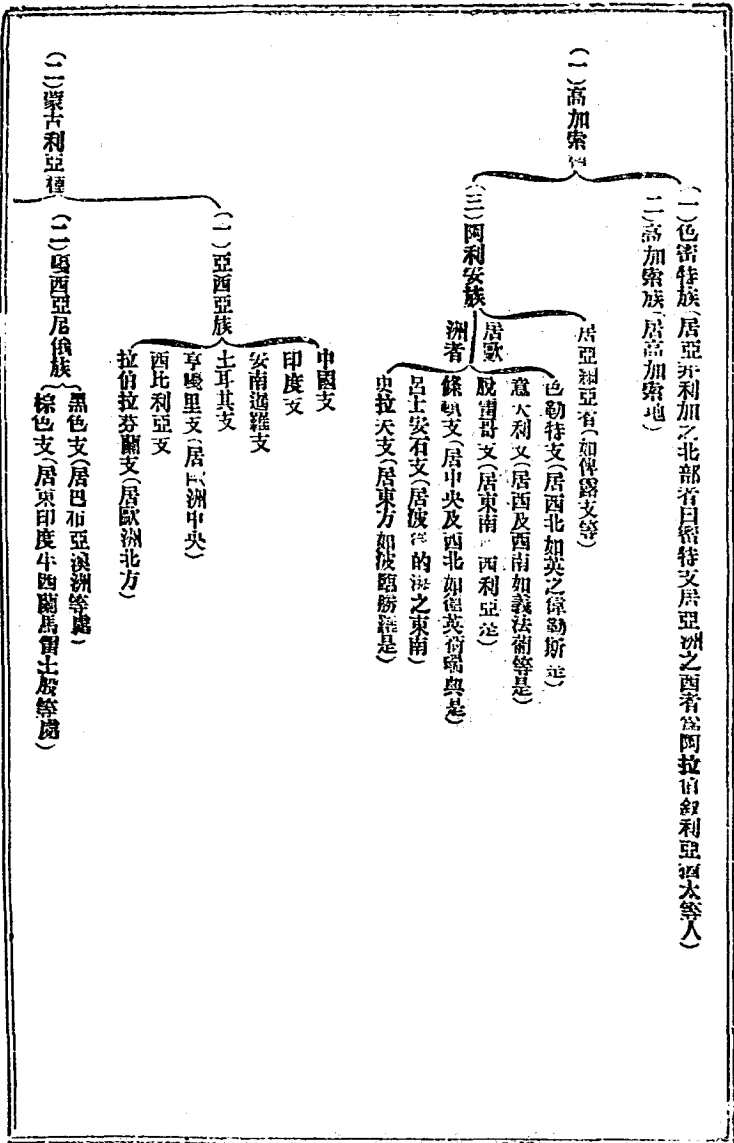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總括本國本部及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新疆等處。其與俄分界者。自買賣城南恰克圖東三十里之布爾古台為起點。西至沙濱遠巴哈立二十四界牌。南至阿巴塔圖立六十三界牌。自恰克圖東至阿巴圖東北以額爾古納河為界。河東為我國龍江地。河西為俄地。康熙二十九年分界碑在焉。今日此河連東向順黑龍江至吉林之高蘇里江口。為中俄之界。又自烏蘇里江口至土字碑。為我吉林與俄東濱海之界。自恰克圖西至沙濱遠巴哈。為雍正界。自沙濱遠巴遠至高仔別里。為我國與俄額爾各回部之界。額爾各回部西界有哈爾。北界俄國之鄂爾子。南界英屬之克什米爾。東則與我國喀什噶爾為界。故俄與額定南界。英與額定北界。我國與俄定西界也。其與英接界者。為西藏西境之岡里。與英屬克什米爾毗連。西藏南境與英屬不丹泥泊爾以喜瑪拉雅山為界。而我國西南之西南野人山及英屬緬甸接壤。其與法接界者。為雲南之東南。廣西之南境。廣東之西境。而盛吉一省。則又接壤於朝鮮。就經度而言之。則我國南北二界。自北緯五十三度至北緯十八度。東西自東經一百三十四度至東經七十五度。其陸境之數。茲姑從略。以便學者之記憶云。

庫拉	青	貨	雲	桂	廣	成	迫	圖	西	長	武	杭	福	南	
倫蒙	蘇西	海青	陽貴	南雲	林廣	州廣	都四	化新	州甘	安陝	沙湖	昌湖	州浙	昌江	
古西	藏西	海西	州西	南西	西西	東西	川西	鹽西	爐西	西西	南西	北西	江東	建東	西西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九	四三	四六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七	四三	四二	四三	四三	〇〇
四八	三〇	三七	二六	二五	一五	三三	一六	三三	三六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二六	二八
〇〇	三〇	〇〇	二二	一三	一三	四二	四二	四四	八〇	一六	一三	三三	一七	三三	三七
東八	西四	西四	西六	西四	西四	東〇	西六	西〇	西八	西五	西二	西〇	東五	東三	東一
二〇	一〇	三八	五八	二九	四七	二〇	八〇	四二	〇〇	二五	二〇	一二	五五	四〇	一五
西三	西四	西二	西二	西八	西一	西九	西九	西六	西四	西一	西七	西八	東一	西〇	西三
三〇	三〇	六〇	三八	四八	二〇	三一	一〇	四三	一九	二九	二〇	七二	三七	四〇	三三
三八	二六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二	一八	二六	三四	三二	三一	二四	二八	二七	二二	二四
二〇	一〇	一五	三八	四〇	四八	一三	二二	五〇	三四	五六	四七	五九	一〇	一〇	二四
五三	二六	三八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四	四九	四一	三九	三〇	三三	三一	二八	三〇
四〇	二五	〇〇	五八	五六	一四	三一	〇〇	五六	二〇	二九	四	一八	一三	二一	一四
五五	五六	二〇〇	九九	一五六	一四五	一七〇	一八八	三四六	二五四	八〇〇	八八〇	一六〇	五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五	六〇	一四〇	七九	一五一	八五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三三四	一三四	一五三	一〇〇	八〇〇	七六〇	九八〇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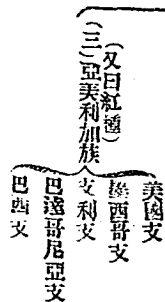
人文

◎世界人種統系表攷

按核世界人口，約有十五萬八千八百餘萬，近世學考，皆謂其同一起源，嗣因其居處之地各殊，故種類漸變，分之之法，或以顏面，或以毛髮，然通例則以皮色爲宗，參以語言，可分爲三大類，每類分爲若干支，茲表其統系如左。



世界年鑑 地輿類 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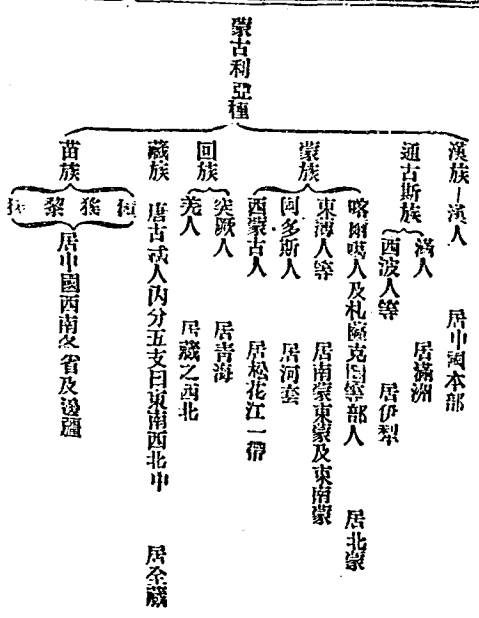


- (一) 內亞羅族 (居中央)
- (二) 都大族 (居南中)
- (三) 亞非利加種
- (三) 霍頓馬族 (居西南)
- (四) 阿比西尼族 (居東)

按世界人種，有以顏色別之爲五者，世多宗之。然計其系統，則以三大類爲別。

● 民族統系表

世界人文之起源，約歸五處。我國黃河揚子江其一也，是地居住之民族，爲古來尼家人種。漢族即其唯一之代表。然支族尙多。居住黃河揚子江流域最古之人種，爲苗族。習俗野蠻未敷文教，不同化于漢族。次則交趾支那族。先自南來與苗族相並，奈太古之既，占領中國本部，彼時漢族之文化，當爲平二族之一。爾漢族大多數來自西方，對待交趾苗族支那族，或同化之，或驅逐之。漢族國家之基礎，於焉石固。中國本部悉爲漢族所有，我國物質文明之萌芽，實漢族所培養。而厥者也。而交趾支那族，感於漢族之激勵，亦起情動，兩族之衝突混和，遂成我國種族上一大關鍵。其他通古斯族，古代之勿吉靺鞨之，散居我國之東北黑龍江松花江之流域，溯族其最著者也。爾古族住我國之北部內外蒙古。西嚴族住西嚴，其餘則散見於海青一帶。通古斯族及蒙古族雖時與漢族衝突，或據本部而有之，然勢力豈微，往往百餘年而移駐。今日五族漸趨於大同，無畛域之可言，早以我國人文之關係，不得不起而溯之。俾國民知文化之所由來也。特將我國種族之統系表於左。



④世界語言之統計 據希克對氏之調查以世界言語對於人口之細別如左
 語言爲文化之先導，一國之文野，即於語言通行與否視之，蓋文化之發軔，起世界模範之觀念，今以最近調查表之於左，

語言	人口 (以千爲本位)	百分比	語言	人口 (以千爲本位)	百分比
東亞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西	七〇〇〇	〇.四三
中國語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	藏	六〇〇〇	〇.三八
安南語	一〇〇〇〇	〇.六三	暹羅語	四〇七〇〇〇	一五.四四
緬甸語			計		

新 俄 語	印 度 歐 羅 巴 語																
	合 計		印 度 語		羅 馬 語		歐 羅 巴 語		印 度 語								
	計	亞 桑 語	亞 桑 語	亞 桑 語	新 希 臘 語	羅 馬 語	葡 萄 牙 語	意 大 利 語	法 國 語	西 班 牙 語	法 里 米 語	丹 麥 那 威 語	瑞 典 語	和 蘭 語	德 語	英 語	
九四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二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	五〇〇〇	一六四四	六九	一〇三一	六三	一三五	二一三	二八七	三一二	一三三七	二九	三〇	三五	三九	四五	七五〇	
波 蘭 語			拉 夫 語			伊 勒 羅 布 語			鳥 蘇 亞 語			亞 細 亞 語					
波 蘭 語			案 爾 維 羅 瓦 語			亞 爾 尼 克 語			印 度 斯 坦 語			亞 爾 尼 克 語			芬 尼 西 亞 西 語		
一六六〇〇			八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四			五〇			一〇〇〇			八七五			三三一			二五		

高加索語	八〇〇〇	五〇	彭語 奔遠語	三〇〇〇	一八七
日本語	四七〇〇〇	二九三	內部阿非利加語	九〇〇〇	五六一
朝鮮語	一〇〇〇〇	六二	達拉維達語	五〇〇〇	三二一
馬來語 爪哇語等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六	亞美利加土人語	一〇〇〇〇	六三
地利 波利尼西語	一〇〇〇〇	六三	孤	七〇〇	〇五
尼西	三五〇〇〇	二一九	巴西起西語	一九〇〇	二二
賽	亞刺伯語 猶太語	一五〇	立	三三〇〇	二〇
密	加爾拉語	八七	平兒 石語	四二〇〇	二六
哈	勃 勃 語	三八	利托 希語	一〇〇〇	六三
密	努比亞阿比辛語	三八	總計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	三二三	計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民國言文攷

吾國含漢滿蒙回藏五大族以成國。言文不一。各族有各族之言語文字。故大則可分爲五種。即孺孫黎耆其語言亦自成一種。其文字則在若有若無之間。漢族言文異致。語言尤爲複雜。文字可別爲三種。例之於下。

- (一) 古文。即秦漢以上之文字。如得書等是也。
- (二) 中古文。即秦漢後之文字。禮例雖原有變遷。然大致尙與今文無異。
- (三) 今文。即現今所用之文字。其與前二種文字之別。則古文及中古文尙純係本國舊字。今文則雜以東西語詞。與新製之化學名詞之類云。

漢族語言亦可別之爲二例之於下。

(一) 國語(習稱官話)爲吾國最通用之語言。法莫不用之。但非例定之明文耳。其他官語與官話相近者亦甚夥。如北語(西語是也)吾國之用官話。與官話相近之語言者。約佔全國三分之二。

(二) 土語(即各地方言)其語言自爲一種。爲他省及他處人所不解。而彼等亦不經官話及他省他處語言也。且不事學習官語及他處語言而自以其語言爲是。如福州。廈門。溫州。廣州。汕頭。徽州。上海。寧波蘇州等處是也。漢族語言本屬獨音類。非聯音類也。乃有無識之輩。謂屬聯音。捏造字母。仿效日本。從事排音。然不久即止。天演之公例使然。未可強也。

諸文殊爲簡易。識音字母凡十八。元音字母有六。尙有一字母在元音與音之間。有符號十種。合之以成文字。其源則竊取十六世紀之蒙古文。書法亦與漢文同。自上而下。其不同處。則自左而右耳。語源出通古斯。皆屬雙音語根。聲高易調。其連合語根之接尾語常有變改。

蒙文與排音類。有七元音。十七輔音。七韻音。其文字及格式甚夥。較勝漢文。書法歷經改變。其現今所用者。似十三世紀之總繩形。其書法亦自上而下而左而右。與滿文同。其語言屬烏拉爾語系。與土耳其滿州同。常於聯音語根。其用動字。甚有變更。且亦抑揚頓挫。惟語多形容詞。且置動字於語尾。故甚長而無羈。語時常有英字母之入(阿爾)音。而無(哀)夫音。時用喉音牙音。故其聲甚剛。

回文與在他國回人之文同。其語言甚複雜。因回漢雜處。不無稍變其本語也。

藏文爲唐古語文。其用頗簡。然藏喇嘛經傳。頗有能以藏文者。藏語爲自成一家之音。雜有梵音。全藏用之。

◎世界宗教表

(一) 西買路爾起氏調查(以信徒數目爲次)

宗教	釋教	道教等	孔子釋迦牟尼老子等	主	信徒(以兆爲本位)	百分	比例	附	考
					四〇〇		一五七二		佛道基督尙書惡治育感臘

天主教(耶穌教)	耶伯拉馬	一三二二	一三六三	重
其他(凡百宗派)	無	一九七	一二六七	嚴階級制度
回教	摩哈默	二六〇	二〇六七	
耶穌教	耶穌	一五四	九九九	尊上帝而崇教主
亞透斯教	耶教	一一五	七四〇	博愛為旨
日透教	透脫教	一〇〇	六四三	
希臘教	希臘教	九一	五八五	舉俄帝為教首
偶係教	無	六一	三九九	迷信
猶太教	無	五〇	三三二	
總計	無	一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重儀文

(二) 構維克曼氏等調查(以多神一神為別)

教	別	構	維	克	曼	氏	居	奴	氏	
多神教	神教	佛	教	等	三九〇〇〇	千	四六〇	兆	四三〇一七四	千
神教	羅門教	二五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二〇七四〇〇	二五五六二〇	七九三一九四				
偶係教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	一五五六二〇							
合計	七二九〇〇〇	八二〇	七九三一九四							

教		別		亞細亞洲		歐羅巴洲		阿非利加洲		亞美利加洲		澳洲及大洋洲		合 計	
耶 舊	教	八五〇〇〇	千	一五六〇〇〇	千	一一〇〇〇	千	五七〇〇〇	千	八五〇	千	一三三五五	千	一三三五五	千
新 教	教	一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二〇		五九〇〇〇		三一三五		一四九九五		一四九九五	
希 爾	教	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〇						九八〇三〇		九八〇三〇	
阿 尼	教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梅 尼	教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五〇						一五〇三〇		一五〇三〇	
其 他	計	一九五〇〇		三四八三〇		一一六〇〇						四〇一五		四九二八六	
合 計															
總 不 其 他 (凡 百 十 宗 派)		計 詳		一五四七四二三		四二三		一六〇〇		一四九九一六九		二二一六〇			
教 神		天 主 教 (耶 穌 舊 教)		一五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		二二〇		二二三五五〇			
回 國 教		一八五〇〇〇		一七〇		二〇五七七五									
耶 穌 教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		一四九九五									
希 爾 教		八〇〇		一〇		九八〇三〇									
猶 太 教		八一八〇〇		七八〇		六八三八一五									
合 計															

(三) 據居民調查(以耶穌教與非耶穌教爲別)

(四) 據各國世界年鑑調查(以五大洲區別信徒數如左)

總計	耶穌教	回教	以偶係	外猶太	宗其伯宗	教合
八三二〇一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	二五〇	八一二五一〇
三六〇〇八〇	一六〇	五七五〇	二〇	五五〇〇	三五〇	一一七八〇
一七〇七八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三〇	一六五七三〇	一七〇七八〇
一三〇六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三〇六〇〇
五六九九	一四	二五	一六〇〇	一五	一六八四	五六九九
一四九九一六九	四三〇一七四	二〇七四〇〇	二〇五七七五	一五五六二〇	六五〇	八三〇

洲名	基督		教		回教	大教
	加特力教	新教	希臘教	數(千)		
亞細亞	三〇〇七二五〇	六六二七五〇	八八二〇	一〇九五三五五八五	二〇〇	
歐羅巴	一六〇一六五〇〇〇	八〇八二二〇〇〇	八九一九六	六六二九〇〇〇	六四五六	
阿非利加	一六五五九二〇	七四四〇八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亞美利加	五八三九三八二	五十二九四〇一		二四六九九七八七	一三〇	
大洋洲	六五七四四八一	二七二四七八一		一七六八六四三七二	七一八六	
總計	一三〇七九六五三三	四三三三三六二五	九八〇一六			

(五) 據歐洲各國紀數(以國為次)

(丙) 教會機關

性質	種類	數目	性質	種類	數目
華人禮拜堂	禮拜堂	二七一七	普通小學	小學	二五五七
布道會	布道會	四二八八	藥學	藥學	一一七一
傳道人	傳道人	八	科學	科學	一六
華育會	華育會	三九	大學	大學	九
總計	總計	三	總計	總計	一〇七七八

(丁) 在華耶穌徒類別表

何種人	類別	數目	何種人	類別	數目
外國教士	外國教士	一八三六	中國教士	講道婦女	一一〇八
外國教士	外國教士	一三三七	中國教士	醫院司員	四一九
外國教士	外國教士	一三七九	中國教士	小學生	一七八一
外國教士	外國教士	一五八	中國教士	中等學生	五六七三二
中國教士	中國教士	五〇二	中國教士	友	四五八〇一
總計	總計	七二八一	總計	總計	二八七八〇九
					四〇七三三

(戊) 中國人所出之費用

種類	數目	種類	數目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常	捐	一九八六八七	二九七九七六	在院醫費	四五一八八	三二四八〇
醫	捐	一七〇	一七〇	院外診金	八九七〇一一	一〇二一〇〇二
藥	捐	一三三	一五一	計	二二四二一八九	一六三二七七九

◎民國宗教

吾國夙無所謂宗教也。自周賡以降，三教並濟。漢有所謂儒釋道者，惟儒以哲學為宗，排斥迷信，實為宗教之上。若釋則來自印度。道則宗旨難述，故流行於千年。初無根深蒂固之蹟。其他若回若耶若喇嘛若猶太等教，雖亦存於我國社會中。以勢力言，皆未足為普及。然民德未備，宗教又吾民所不能無者也。爰為分別攷之。

(一) 儒教 儒教以孔子為主，其教旨專關於提倡人道維持道德。吾國人道德之所以至今不衰者，實賴於是。向者吾國隱以儒為國教，故有春秋祭典等事。然吾國自古信教自由，故雖隱以儒教為國教，初未禁吾人之信奉他教也。今民國成立，信教尤貴自由。固無所謂隱吾國教矣。

(二) 釋教 東漢永平八年即西歷六十五年釋教始入吾國，其教旨以慈悲為主義，以令吾人普渡眾生為目的。以因果報應天堂地獄為勸教方法。其教有大乘小乘之別。大乘之哲理甚高，今吾人所奉行者，皆其小乘也。時吾國尚無他教，故傳入未久，而信者已眾。所建寺院宏敞，然大小不一。其大者亦間有士大夫證身其間。其小者則大插出身微賤。只知誦經懺悔而已。其教在吾國勢力極大，雖身非僧侶。然因果報應天堂地獄之說，幾無不信之，而尤以婦孺為甚。今雖破除迷信，然信奉者仍不減於前日也。其所供之神，道所襲而奉之。故釋道幾至不分，其教徒俗以和尚稱之。

(三) 道教 道教創自張道陵。附會若十清淨無為之說。其若子為其教主，以符籙外道行世。其教奉多神。亦亦可名為多神教。其術巫術。故有代人捉妖伏妖驅鬼降等事。亦建有寺院。崇拜偶像。亦代人僞造詔經，與釋教同。其教既無教旨。且所奉之神，類同附會。實不足商於宗教之列。故信仰之者，亦不若釋教之盛。其教徒皆曰道士。

(四) 喇嘛教 喇嘛教源出於釋教。釋教於第七世紀盛行於西藏。後為喇嘛所襲，成一無教旨之教。受其蔽者偏西藏，其所建之寺院極大，其巨者能容萬人。皆人民所經營。致人民疲於奔命，其教與政不分。故政教合一。全藏分轄於二教長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總賴喇嘛後裔。駐拉薩。班禪喇嘛今遠賴統轄全藏之大半。為其教中第十三世教長。現年約三十八。

其傳位之法。於遠賴羅素時。從幼童中公舉三人。將其者刻於金魚上。置一湖中而取其一。先得者為當選。即以活佛稱之。其徒皆曰喇嘛。前清宗。為建寺宇於都城云。

(五)回教 回教於第七世紀傳入吾國。其教徒在吾國約有三千萬人。盛行於新疆。甘肅。陝西。山西。直隸。雲南。江蘇等省。其初入吾國時。兵國人類歡迎之。故回教徒獨得國中。其教戒食豬肉。故吾國人無信其教者。教徒之子女皆仍須得教。故至今猶盛。其教徒小戶教。人精結。有時仍向參加進香。其教徒在甘肅雲南等省。性情強悍。仇視漢人。故在該省之漢人感情甚惡。方今民國成立。五族一家。仇視異教之風。當可漸消矣。其教徒皆以回回或回子呼之。

(六)猶太教 西曆一八三三年有百餘猶太人建猶太禮拜堂於河南開封府。於一八八八年重建之。在此數百年中。固一光明之社會也。今則處於窮困地位。既失其宗教與口碑。又忘其國語。幾與漢人同化矣。

(七)耶穌教 唐貞觀九年即西曆六三五年。一老練教士名奧路昂者。傳教入華。載在一六二五年在陝西西安府韓屋縣發現之紀念碑。其碑為建屋工人所掘出。中西文並載。今邊區西安城西某廟中。一九〇七年十月二日又發現之。元成。年即西曆八四五年。政府下令廢去教士。其碑。後教士有意埋之也。其教堂各省林立。然每為土人所毀。因吾國之取教徒大率欲借教欺欺凌他人也。庚子之變。其原因亦由於此。近數年以來其勢力較前尤大。而仇教之事。亦漸漸罕聞。一因吾民程度較高。一因教堂取締嚴也。

◎各種人口表

人種	種一色	所在地	人口(萬)	百分比	人種	種一色	所在地	人口(萬)	百分比
亞州	黃	亞州	六三〇〇〇	四三七	馬來	黑	澳洲	三五〇〇	二四
歐洲	白	歐美波斯	五四五五〇	三七九	印度	赤	北美洲	一五〇〇	一〇
非洲	黑	非洲中部	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	突黑	黑	非洲南部	一五〇〇	一〇
澳洲	白	非洲北部	六五〇〇	四五	總計			一四四〇六五	一〇〇〇

◎各洲人口表

第一表 傳真略爾起氏拉宛斯定氏克拉克氏等之調查

洲名	實略爾起氏	拉宛斯定氏 (千八百九十年)	克拉克氏 (千八百九十五年)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亞細亞洲	八三〇四八四	八五〇〇〇〇	八三九五三
歐羅巴洲	三六五一〇三	三八〇二〇〇	三七三九一〇
阿非利加洲	一八二七一八	一二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三八
北亞美利加洲	九五三六九	八九二五〇	九七二七〇
南亞美利加洲	三六二〇九	三六四二〇	三九一五三
澳洲及大洋洲	四五一一七	四七三〇	五九五四
兩極地方	一五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七九〇〇	一四九二八四八

第二表 據薩克曼氏希克曼氏及爾格尼爾氏等之調查

洲名	維克曼氏	希克曼氏	爾格尼爾氏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人口 (千位)	百分比
亞細亞洲	八一九五八六	八六七六三〇	八二五九五
歐羅巴洲	三九六四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三七九
阿非利加洲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五四	一六三九五三
亞美利加洲	一四四九六五	一四八一四六	一二二七一三
澳洲及大洋洲	六四五六	六五七〇	一〇六五〇
兩極地方	一五四七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九七二九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各國人口詳表
第一表 據美國世界年鑑

區名	人口	區名	人口	區名	人口
中華民國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交趾支那	二九六八五二九	和蘭	五三四七一八二
英國	三九六九六八七九八	蘇買	二五〇七三一	和蘭及殖民地	四一三四七一八二
俄國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蘇可登額遠	二二九五五〇	婆羅洲	一二二九八八九
美國及諸島	八四六六二〇〇〇	北亞敦堡	二二四八八一	西利伯斯	一八七八四七三
菲律賓羣島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利白	一九四九一四	瓜哇	二八七四六六八八
波德利各	七六三三四二六	里斯弟統	一三八九五二	馬拉加斯	四一〇一九〇
布哇	九五三二四三	克連堡斯德列利	一三九二一〇	新幾內亞	二〇〇〇〇〇
薩摩亞	一五四〇〇一	魯斯爾斯大	一〇二六〇二	蘇門答臘	三二六八三二二
瓜哇	五八〇〇	孫達爾舒替	九三〇五九	幾亞那	七〇〇〇七
法蘭西及殖民地	八六六一	呂必	八〇八九八	土耳其	三九七八七六四〇
法蘭西	九二五三二二五	娃兒迭克	九六七七五	歐羅巴土耳其	六一三〇二〇〇
殖民地	三九一一八九九五	聚斯反統	五七九一八	亞細亞土耳其	一六八九八七〇〇
阿爾及耳	五三四二二三四〇	霜堡利白	六八三九六	的黎波里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賽納爾等	四七三九五五六	蘇領阿非利加	四三二二	秘魯	三五〇〇〇〇
突尼斯	四五一三〇〇〇	澳大利甸牙利	七〇四七〇〇	瑞士	三三一五四四三
坎那	一九〇〇〇〇〇	日本	四六九七三三五九	波利比亞	一八一六二七一
東藩塞	三二九〇八	高麗	四九七三三九五二	丹麥	二四三三八〇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九〇〇〇		二四六四七七〇

丹麥及殖民地	冰州	格林蘭	西印度	委納瑞拉	塞爾維	利卑利亞	尼泊爾	玖瑪	東京	新加坡	他希的	撒哈拉	馬達加斯加	德意志	普魯士	巴威耳	蘇彝士	瓦敦	巴登	亞爾斯進因
二五八五六〇	七八四七〇	一一八九三	三〇五二七	二二三三五二七	二四九三七七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八四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一一四	一〇三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〇	六〇六〇五一八三	三四四七二五〇九	六二七六〇五七	四二〇二二一六	二二六九四八〇	一八六七九四四	一七一九四七〇
黑四	克連堡什圭林	漢堡	北命瑞克	亞敦堡	撒威馬爾	安哈爾脫	伯爾加里	埃及	意大利	意大利及殖民地	阿比西尼亞	愛利托利亞	索毛利海岸	西班牙	西領陶非利加	西班牙諸島	巴西	墨西哥	剛果獨立國	
一一九八九三	六〇七七七〇	七六八三四九	四六四三三三	三九九一八〇	三六二八七三	三二六〇八五	三七四三〇〇	九八二一〇〇	三三兩七五二五三	三六八二五二五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一五七四	二七三七〇九	二七一二二	一七三七一〇六九	一三六〇七二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波斯	葡萄牙	葡萄牙及殖民地	葡領陶非利加	葡領亞細亞	瑞典	挪威	比利時	暹羅	羅馬尼亞	亞爾然丁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	阿富汗	智利	阿曼	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	海地	薩瓦	島爾
七六五三〇〇〇	五四二二一三一	一四五八二〇八四	八二四八五二七	九一〇四二五	五二一三六四四一	一三四〇〇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四九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二五二〇	五四一〇〇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二二四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二一三四	一二〇五六〇〇	一二九四四〇〇	一〇〇六八四八	九九〇一五八

世界年鑑 地輿和人文

基 拿	八〇〇〇〇	尼 加 羅 瓜	四二〇〇〇	巴 拿 馬	一七五六七五
巴 拉 圭	六三五五七一	多 米 尼 加	六一〇〇〇	的 尼	一三八〇〇〇
圖 都 拉 斯	五四三七四一	古 斯 多 里 加	三三一五四〇		

第二表 據德國世界年鑑 (加) (一)者爲減少符號

洲 名	部 分	人 口 調 查 之 年	人 口	比 前 回 調 查 平 均 一 年 之 人 口 增 加 數 百 分 比 例	一 方 基 之 人 口	
亞 細 亞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最 近	四二六三三三三〇〇	一九〇三年十月三十一	三七六一
	日 本	本 國		四六七三二一三八	一九〇五年十月一	一一三二〇
	英 領 印 度	台 灣		三〇五〇三四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六一八二
		彭 湖 島		五四一五一	一九〇三年三月二	二五九四一
		非 律 賓		六九八七六八六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	二五六三
		英 領 緬 甸		三〇五六九八六四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六〇六二
		海峽殖民地		五七二二四九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一五〇二二
		馬來諸州		三五六五九五四	一九〇一年三月一	一五〇二八
		錫 蘭		六七八五九五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九〇九六
		孟 加 拉		七四七四四八六六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一九〇八九
亞	合 同 州		四七六九一七八二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一七一八四	
	麻 打 拉 羅		三八二〇九四三六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一〇四一〇	
	孟 買		一八五五九五六一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五八二三	
	本 若		二〇三三〇三三九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八〇七五	

亞細亞		歐羅巴															
和蘭		其他															
瓜哇馬達住	合計	潘屬諸州	其	本國	奧大利	匈加利	波羅尼亞及 科日哥羅納 歐洲俄羅斯	波蘭	高加索	西伯利亞	中央亞細亞	合計	芬蘭	塞維維	羅馬尼亞	伯加里	希臘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五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一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三十一	一九〇七年二月九	一九〇七年二月九	一九〇七年二月九	一九〇七年二月九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	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一	一九〇一年一月一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七
二八七四六六三八	二九四一六一〇五六	六二四六一五四九	三三三六三五二三	六〇六〇五一八三	一六一五〇七〇八	一九二五四五五九	四五四〇五二六七	一五六八〇九二	九三四四二八六四	九四〇二二五三	九二八八九三六四	五七五八八三二	七七四六七一八	一二五六四〇〇二一	二四九二八八二	五九五六八九〇	三七四四二八三
六〇九七八七	七〇一九一二	(一) 三六一三六一	八四七六〇一	二二五五二九	一七九〇七七	四〇四六〇六	二二二〇〇	九七六四七三	一二〇一六二	一六七〇六八	一一〇四二五	二〇一六三五	一五八五七六七	三三三二二	三六〇八〇	一〇〇八八	五四一九六
二二四	二四	五六	一四	一四	九八	九三	一六〇	一一	一三八	二〇二	一三九	三〇八	一三七	一三一	一五〇	一九四	一五四
二八五九	六四三四	三五五〇	一六七六	一一二〇八	八七一七	五九二七	七二六六	三〇七三	一九四〇	七四〇三	一九八二	二一七	五八五	七二六	五一六一	四五三五	三九二二
三七六三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七六三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三九二二

加 利 非 國				加 利 美 亞														
英 國	法 國	埃 及	全 國	智 利	亞 爾 德 斯	委 納 瑞 拉	烏 爾 圭	巴 西	古 斯 多 加	哥 倫 比 亞	阿 都 拉 斯	和 蘭	墨 西 哥	全 國	福 克 蘭 島	特 尼 達	聖 多 明 哥	
穆 利 奇 斯	非 利 加 斯	英 利 加 斯	亞 利 及 斯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全 國
一 九 〇 一 年 四 月 一	一 九 〇 一 年 四 月 一	一 九 〇 五 年 一 月 一	一 九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四	一 八 九 七 年 六 月 一	一 八 九 五 年 五 月 一 〇	一 八 九 一 年 八 月 一 六	一 九 〇 〇 年 三 月 一	一 八 九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一 八 九 二 年 一 月 一 八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一 九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一 九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一	一 九 〇 一 年 二 月 一	一 九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八	一 九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一	一 九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一	一 九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一	
三 七 三 三 三 六	四 三 〇 二 九 六 八 八	二 六 四 四 六 七 二	二 六 四 四 六 七 二	九 七 三 四 四 〇 五	三 九 五 四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五 二 七	九 一 五 六 四 七	一 四 三 三 三 九 一 五	二 四 三 二 〇 五	五 〇 〇 一 五 四 一	七 四 四 九 〇 一	五 三 二 四 四	七 三 五 四 二	三 〇 五 二 七	一 三 五 四 五 四 六 二	二 一 五 三	二 五 五 一 四 八	四 九 八 八 三
一 六 八	一 六 八	一 六 八	一 六 八	一 九 四 六 七 九	一 八 四 八 三	四 二 八 二 八	一 七 三 一 〇	一 七 三 一 〇	六 七 九 二 三 一 九	六 六 〇 五 五	六 六 〇 五 五	六 二 四 一 二 四	一 四 一 〇 二 〇 一	二 〇 五 一 六 五	一 八 二 六 〇 七 一	四 六 二 二 一 八	五 五 一 二 二 四 二	七 六 六 一 六 六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二 〇 三 三 五	一 三 〇 〇	一 一 二 三	三 〇 〇 四	三 〇 〇 四	三 一 九	一 四 九	一 四 九	一 二 四	〇 六 五	一 四 〇	一 〇 四 〇	四 六 二 二 一 八	二 二 〇 四 二	六 一 六 一 六
二 〇 四 〇 六	六 二 八	四 〇 四 八	九 七 九	九 七 九	三 〇 四 〇	三 一 三 三	四 〇 九 〇	一 一 七 一	四 〇 〇 八	三 七 七 六	四 〇 一 一	四 七 二 二	八 五 〇 三	六 八 二	一 〇 三	五 六 一 六	八 二 七 二	八 二 七 二

第二表 各國人口對於本國屬地之比較

洲 澳		加 利 非 陶	
英 領		英 領	
英領澳洲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	特蘭斯瓦爾	一九〇四年四月一七
維多利亞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阿爾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一七
新南威下斯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那遠爾	一九〇四年四月一七
苦因士蘭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塞拉略尼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
南澳大利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金 浪	一九〇一年四月一
西澳大利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幾內亞灣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二
遠斯尼尼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新西蘭	一九〇一年三月三一		
合 計			
	五一九四七四四		二四〇九八〇四
	一一〇一〇七〇		一三五四二〇〇
	一三五四八四六		三八五〇均五
	四九八二二九		一〇八七五四
	三六二六〇四		七六六五五
	一八四一二四		一四八六四三三
	一七二四七五		二四〇一一
	七七七一九		
	四五四五九六七		
	六〇六七		六七八九一
	一三三六一		三〇四五
	一〇四四一		一二六八一
	四二二七		四三四四九
	一三四三四		一八二
	二五八		一二五五
	一四六〇六		〇八
	七三六〇七		
	一七六		
	五二		七〇
	一七九		四八
	三三四		一一
	一一三		
	一〇七		
	二五二		
	一六八		
	二九		
	二五		
	〇七		
	二五四		
	二八六		
	五七		

國 名 人 本 國 屬 地 一 合 計

中華民國 四〇七三三三三〇五 一五〇四 一八七一〇〇〇 一〇二 四三六〇四七三〇五 一五六六

英吉利	四一六〇七五五二	二二六	三五四六五一〇七二	二二二	三九六五八六二四	二四七
摩洛哥	一〇六六六四一三六	六〇六	一四九四七〇〇〇	一五	一三二二一一三六	八二
法蘭西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二二四	五一一三九三四〇	三二	九〇一〇二八五	五六
佛羅倫斯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三
美利堅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四〇八	一〇五四〇八八八	六	八六八四四二七五	五四
德意志	五六三六七一七八	三二五	一三〇八七〇〇〇	八	六九四五四一七八	四三
日本	四四八〇五九三七	二二八	二六九〇三八七	一	四七四九六三二四	三〇
緬甸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暹羅	四五四〇五一二六七	二二八	一五六八〇九二	二	四六九七三三五九	二九
和蘭	五二六三三三三二	三	三六一二二二六九	二二	四一三八四五一	二五
土耳其	三四九三一六〇〇	一六	一五五〇九三五七	九	四〇四四〇九五七	二五
比利時	六六九三五四八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六九三五四八	二二
意大利	三二四七五二一五三	二〇	六九〇〇〇〇	一	三三一七五二一五三	二〇
西班牙	一八六一八〇八六	一一	一一四〇一一	一	一八七四二〇九七	一一
葡萄牙	五四二八六五九	三	九二六七四四四	六	一四六九六一〇三	九
日西	一四三三三九一五	九			一四三三三九一五	九
墨西哥	一三五四五四六二	八			一三五四五四六二	八
波斯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六			九五〇〇〇〇〇	六
那威	七四一五一〇八	五			七四一五一〇八	五
羅馬	五九二二五二〇	四			五九二二五二〇	四
暹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亞爾及利亞	四七九四一四九	三	四七九四一四九	三
秘魯	四〇六九九九九	二	四〇六九九九九	二
哥倫比亞	三八七八六〇〇	二	三八七八六〇〇	二
瑞士	三三一五四四三	二	三三一五四四三	二
智利	二七二二一四五	二	二七二二一四五	二
丹麥	二四六四七七〇	一	二四六四七七〇	一
塞爾維亞	二四九三七七〇	二	二四九三七七〇	二
委納瑞拉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
比利亞	一八五二六五七	一	一八五二六五七	一
合計	一〇一〇七五一五〇	六二七	五六九一六六七五二	三三三
其他	一九七五八〇九八	一三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
總計	一〇三〇八三三二四八	六三八	五六九一六六七五二	三三三

本表統計世界各國地之十五國人口共為九億七千二百九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人其他獨立國及不屬國地之人口一億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三人

◎ 民國人口之統計

部	名	人	口	部	名	人	口	部	名	人	口
本	部	五二六五九〇九三四	回	蒙	古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西	藏	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八九〇九三四
滿	洲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回	疆	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民國各省人口詳表

第一表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之調查

地名	戶	附	戶	合	計
京城內外暨廳	六八九〇〇	六二九四〇	一三三八四〇	一三三八四〇	一三三八四〇
順天府西廳	六六九一八三	一三四二〇七	八〇三三九〇	八〇三三九〇	八〇三三九〇
奉天全省	五六八六〇三	二七一九三四	七三六四八〇	七三六四八〇	七三六四八〇
吉林全省	四六〇一七〇	二七六三一〇	七三四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	七三四〇〇〇
陝西全省	一一七八九四七	二六五四三五	一五四四三八二	一五四四三八二	一五四四三八二
雲南全省	一四二二九八九	二二七九五三	一六四〇九四二	一六四〇九四二	一六四〇九四二
安徽全省	一三二一五六九	五七一五八四	一七八三二五三	一七八三二五三	一七八三二五三
湖南全省	八四二三一五	一三八六一五九	一三二八四七四	一三二八四七四	一三二八四七四
河南全省	一一四九八〇六	二四六七四四	一四九六五五〇	一四九六五五〇	一四九六五五〇
新疆全省	一一九五三八九	四二八六八	一二七二二五七	一二七二二五七	一二七二二五七
江蘇各府首縣及各屬	三二五八五七	一一六一一九	四三五五九七六	四三五五九七六	四三五五九七六
福建全省	六一二一〇〇	一六八四五七	一七八〇五五七	一七八〇五五七	一七八〇五五七
浙江全省	一七九二八四一	九五二八九九	一七四五四四〇	一七四五四四〇	一七四五四四〇
山東全省	八三九〇二八	七〇九二六	九〇九九五四	九〇九九五四	九〇九九五四
湖北全省	九六三七八〇	三三〇六八二	一三〇四六六二	一三〇四六六二	一三〇四六六二
廣東全省	一一三六八二一	一一三一〇四	一三六七九二五	一三六七九二五	一三六七九二五
廣西全省	五〇九一八一	二九〇四六	五三八二二八	五三八二二八	五三八二二八
貴州全省	一〇六三七	三九一五	一四五五二	一四五五二	一四五五二

京 城 八 旗	一 九 二 五 四	一 一 九 二 五 四	一 一 九 二 五 四
荆 州 旗	六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寧 夏 旗	六 〇 九	六 〇 九	六 〇 九
西 安 旗	三 九 〇 八	三 九 〇 八	三 九 〇 八
成 都 旗	一 六 四 〇	一 六 四 〇	一 六 四 〇
青 州 旗	二 三 九 七	二 三 九 七	二 三 九 七
河 南 旗	六 九 七	六 九 七	六 九 七
熱河科布多察哈爾總旗人	四 六 〇 三 八 〇	七 一 四 〇 四	五 三 二 四 三 八

第二表 前清宣統二年民政部之調查

地名	正 戶	附 戶	男	女	學 童	壯 丁
北京 (內外城)	六八五六一	七〇〇〇九	五〇八〇一九	二五六六三八	四七六五三	二〇四八九九
順天府所屬	六〇〇七九七	九一八九九	一九九一〇九六	一七四三六二〇	三二七八九五	七九一六〇八
奉天二十八府	五四九九一〇	二四九九二六	一六八五〇六六	二〇九六七〇〇	五六七五二一	八四四三六七
吉林	四二二七八一	三一六六八〇	八一〇〇四二	六三七四九六	一〇四七一六	四六八一〇七
黑龍江	一四五九二九	九五〇八二	八二〇〇四二	六三七四九六	一〇四七一六	四六八一〇七
直隸	三三〇六九三六	五五七一五三	一一五三二〇六七	六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一四九四〇	二九四四八六七
江蘇各首縣	八〇七九〇九	一七〇〇九七	一一五三二〇六七	六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一四九四〇	二九四四八六七
安徽	一六九七四九九	四七二六一九	一一五三二〇六七	六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一四九四〇	二九四四八六七
山東	二四八六八九六	六五四二六八	一一五三二〇六七	六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一四九四〇	二九四四八六七
山西	東五一四三六九九	二三四二七三	一一五三二〇六七	六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一四九四〇	二九四四八六七
河南	西一五二〇〇三一	四七〇〇〇四	一一五三二〇六七	六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一四九四〇	二九四四八六七
附	三九九六三〇八	六九二二五八	四五一八四四五	三四〇〇七一九	四九三七〇七	一五八七一九一

世界年鑑 地理類 人文

廣西	八〇〇〇〇〇	梧州	五九〇〇〇
雲南	八〇〇〇〇〇	南寧	三七〇〇〇
山西	八〇〇〇〇〇	太原	二五〇〇〇
陝西	八〇〇〇〇〇	西安	二〇〇〇〇
甘肅	八〇〇〇〇〇	蘭州	一〇〇〇〇
貴州	八〇〇〇〇〇	貴陽	一〇六〇〇
合計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七八〇八五〇〇〇

◎民國歷來人口詳表
第一表 明朝以前之人口

年	代	人口
紀元前一千八百二十一年	禹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
一千八百二十一年	成	一三七〇四九二三
紀元後二年	王	五九五九四九七〇
四十五年	時	二一〇〇七〇〇〇
一百五十二年	時	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一百五十六年	時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東漢	桓帝	永壽二年
東漢	桓帝	永興元年
東漢	光武	建武二年
西漢	武帝	元始二年
周	成	時

一百八十二年	晉武帝	太康二年	一六二六三八三
六百零六年	隋煬帝	大業二年	四六〇一九九五六
七百四十年	唐玄宗	開元二十三年	四八一四三三六〇九
七百五十五年	唐玄宗	天寶十三年	五二八八〇四八八
七百五十五年	唐玄宗	天寶十四年	五二九一九三〇九
一千零四年	宋徽宗	祥符七年	三一九七〇〇〇〇
一千二百零二年	宋徽宗	崇寧元年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一千二百九十年	元世宗	至元二十七年	五九八四八九六四

第二 隋朝之人口表

省名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千三百九十三年)		孝宗弘治四年(千四百九十一年)		神宗萬曆六年(千五百七十八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四川	二二五七一九	一四六六七七八	二五三八〇三	一五九八四九〇	二二六二九六四	三三〇二〇七三
江西	一五五三九三三	八九八一四八二	一三六三六二九	六五四九八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五	五八五九〇二〇
湖廣	七七五八五一	四七〇二六六〇	五〇四八七〇	三七八一七一四	五四一三一〇	四三九八七八五
浙江	一一三八二二五	一〇八八七五六七	一五〇三三二二	五三〇五八四三	一五四二四〇八	五一五三〇〇五
福建	八一五五二七	三九一六八〇六	五〇六〇三九九	三一〇六〇六〇	五一五三〇七	一七三三八七〇三
廣東	六七五九九九	三〇〇七九三二	四六七三九九〇	一八一七三八四	五三〇七一二	五〇四〇六五五
廣西	二二一二六三	一八四二六七一	四九五六四〇	一六七六二七四	二二八七一二	一一八六一七九
山東	七五三八九四	五二五五八七六	七七〇五五五	六七五九六七五	一三七二二〇六	五六六四〇九九

世界年鑑 地輿類 人文

山西	河南	陝西	雲南	貴州	北京	南京	合計
五九五四四四	三一五六一七	二九四五二六	五九五七六		一九二二九一四	九三一八〇七三	五八六一九三二八
四〇七二二二七	一九二二五〇二	一三二六五六九	二五九二七〇		一〇七五五九四八	五八六一九三二八	九一六一四一七
五七五三〇一	五七五三〇四九	三〇六六六四四	一五九五〇	四三三六七	一五一一八五三	九一六一四一七	五六一〇五五
三三六〇四七六	四三六〇四七六	三九二二三七〇	一一五九五五	二五八六九三	七九九三五一九	五六一〇五五	二〇六九〇六七
五九六〇九七	六三三〇六七	三九四四二二	一三五五六〇	四三四〇五	二〇六九〇六七	五六一〇五五	一〇四五八六三
五三一九三五九	五一九三六〇六	四五〇二〇六七	一四一六六九二	五九〇九二二	一〇四五八六三	六三五九九一	六三五九九一

第三表 清乾隆以前之人口

年	次	戶	人	一年增加以	增加率
清自治八年	西歷一六五一年	一〇六三三〇〇	一〇四九八四〇〇〇		
十七年	一六六〇年	一九〇八八〇〇〇	一〇六六七八〇〇〇	一六九四〇	〇・一六
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年	一九三九六〇〇〇	九四〇二二五〇〇	一三五五五〇	一・三〇〇
十九年	一六八〇年	一七〇九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二〇〇〇	一七九七九五〇	一・六〇〇
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年	一〇三六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二〇〇〇	一七九七九五〇	一・六〇〇
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年	一〇四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九〇〇〇	一五八五	〇・〇二〇
四十九年	一七一〇年	一三三一一〇〇〇	一一八二一〇五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
五十九年	一七二〇年	一四七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六〇〇〇〇	六七四九五〇	〇・五〇〇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年	一五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〇・三七〇

第一表 清乾隆以後之人口 (加一) 著錄較少(缺)

年	度	人	口	每	一	年	增	加	增	加	崇
清乾隆八年	西曆一七四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一六七	二九〇〇							
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一七七〇〇八九〇〇〇	一六〇一三七五	九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年	一八九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四四五〇	一三七〇〇							
二十六年	一七六一一年	二〇〇三三九〇〇〇	一四六四六〇〇	七三〇〇							
三十二年	一七六七年	二〇九一二六〇〇〇	一一九二七五〇	五七〇〇							
三十六年	一七七一一年	二二三八九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一年	一七七六年	二六十三九九〇〇〇	一三〇八二五〇	八六〇〇							
四五年	一七八〇年	二六六六三二〇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四八年	一七八三年	二八三〇九四〇〇〇	一六六七二四一	九四〇〇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三六〇四四四〇〇〇	一七五九二三三	四九〇〇							
道光二年	一八四二年	四一三〇二一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〇三八四							
三十年	一八五〇年	四一四四九三〇〇〇	一五三五六八〇〇	三七〇五〇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年	三六〇九二五四〇〇〇	五萬七二〇〇〇	二〇九七〇							
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年	三八一三〇九〇〇〇	二二一三三三三	三二〇〇							
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三十七六三六〇〇〇									
第五卷 清咸豐十年以後之人口											
省名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又八年(一八八二)	又十一年(一八八五)	又二十年(一八九四)						
直隸	三五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世界年鑑 地輿類 八次

省名	人口		數		一方哩之人口		數	
	人	口	一	方哩之人口	省名	人	口	數
山東	三六二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山西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湖北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廣西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表 庚子亂前後之人口

直隸	一〇九三七〇〇〇	一七二	湖南	二二六九六七三	一五六六
山東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六八三	陝西	八四五〇一八二	一一一
山西	一二二〇〇四五六	一四九	甘肅	一〇三八五三七六	八二
南河	三五三一六八〇〇	五二〇	四川	六八七二四八九〇	三三四
江蘇	一三九八〇二三五	三六二	廣東	三一八六五二五一	三一九
安徽	一三六七〇三一四	四三二	廣西	五一四一三三〇	六七
江西	一六五三二二二五	三八二	貴州	七六五二八二	一一四
浙江	一一五八〇六九二	三一六	雲南	一二三二四五七四	八四
福建	一二八七六五四〇	四九四	合計	四〇七二五三〇二九	二六六
湖北	三五二八〇六八五	四九二			

◎世界名都人口表

第一表 最近之調查 (以人口多少爲次)

都	會	名	年	次	人	口	都	會	名	年	次	人	口
倫敦	敦英	國	一九〇五	七〇一萬	廣	州	華	民	國	一九一〇	一六〇萬		
紐約	約美	國	一九〇五	四〇一萬	聖彼得堡	俄	國	一九〇三	一五三萬				
巴黎	黎法	國	一九〇一	二七二萬	聖彼得堡	俄	國	一九〇三	一三六萬				
柏林	林德	國	一九〇五	二〇三萬	加爾各答	印	度	一九〇一	一一二萬				
市俄	古美	國	一九〇三	一八七萬	君士坦丁堡	土	其	一九〇一	一一二萬				
東京	京日	本	一九〇三	一八一萬	莫斯科	俄	國	一九〇一	一〇九萬				
維也納	納奧	地	一九〇一	一六七萬	大阪	日	本	一九〇四	一〇二萬				

世界年鑑 地理類 人文

安尼開波布盤聖重福上利布格里天瓦蓋漢漢北捕	得布士齊路易慶州海浦英甸牙	遠佩斯哥英	約日內羅	津瑣	買	口	堡	京	亞爾然丁
堤爾邁埃美比	谷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和意及國	暹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一 九 〇 五	一 九 〇 七	一 九 〇 三	一 九 一 〇	一 九 一 〇	一 九 一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五	一 九 〇 五
五 五 一 四 一 五	五 六 三 五 四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二 二 七 九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六 二 四 〇 〇 〇	六 五 一 〇 〇 〇	六 八 四 九 四 七	七 三 三 三 二 二	七 三 五 九 〇 六
德 勒 斯	不 勒 斯	里 打 拉	阿 底	哥 本 哈	西 特	馬 耳 他	果 尼	摩 尼	蘇 打 拉
遠 德	勞 德	齊 英	薩 俄	昂 法	馬 意	千 丹	尼 新 南 威 耳 斯	塞 法	爾 意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一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九 〇 一	一 九 〇 一	一 九 〇 一	一 九 〇 一	一 九 〇 一
三 九 六 一 四 六	四 二 七 〇 九	四 一 八 五 三	四 四 八 四 六 六	四 四 九 六 七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四	四 五 九 〇 九 九	四 六 二 七 八 三	四 七 六 八 〇 六	四 八 一 八 三 〇

米涅勃利斯美	越格爾英	路易威爾美	眞非律	撒爾費爾英	途馬斯加亞細亞土耳其	原利恰尼亞那威	馬得堡德	日耳西市美	海牙和	熱那亞意	爾那華德	漢那華德	雷那華德	赫定昂英	突尼斯突	利馬俄	波多法	鄂波中法	紐連堡德	拉克路印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二二四一一	二二四八三	二二四〇三	二二四九二	二二五〇〇	二二七六二	二二七六二	二二六六九	二二六六九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二二四八八
波子	夏格	哥尼	印揭	漢城	孔布	哈爾科	普羅維	米爾	雷格	和爾	佛律	科律	多倫	利加	勒印	耳法	丁德	太英	校西	突德	
英	德	德	美	朝	印	俄	美	亞細亞	地	印	德	德	拿	拿	印	法	德	英	班	德	
國	國	國	國	鮮	度	國	國	利	度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三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九一六〇	一八九三〇五	一八九四八三	一九一〇三三	一九六六四六	一九七一七〇	一九七四〇五	一九八六三五	二〇一〇〇〇	二〇一五八九	二〇二九六四	二〇五五八九	二〇六九一三	二〇八〇四〇	二〇九五七五	二〇九三三二	二〇九六九六	二一〇七〇二	二一一五七四	二一二五三〇	二一三七七一	

亞 附 德	阿 麻 利 知 南 印	千 的 比	威 拿 俄	北 國 德	亞 的 來 南 澳 大	略 日 夫 英	岡 波 多 葡 荷	鎮 江 中 華 民	波 爾 頓 英	旅 的 希 比	海 打 拉 巴 印	聖 傳 附 美	甘 祿 起 美	巴 比 亞 巴	司 多 加 德	塔 巴 利 波	洛 起 斯 塔 美	曼 多 來 印	雅 馬 達 巴 特 印	阿 喀 拉 印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區	度	國	國	西	國	斯	國	度	度	度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八一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六一五〇一	一六二四二九	一六二四八二	一六三三六三	一六三二九七	一六三三四〇	一六四四〇〇	一六七九五五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五	一六八五三三	一七二〇三二	一七二〇三八	一七三〇六四	一七四四一二	一七六六九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七二	一八三八一六	一八五八八九	一八八〇三二
款 伊 遠 尼 法	款 遠 爾 特 英	斯 拉 巴 亞 瓜	悉 威 拉 西	加 遠 尼 亞 意	梅 西 那 意	土 魯 上 法	斯 特 拉 斯 德	威 尼 斯 意	波 鹿 拿 意	蘇 利 赤 瑞	長 崎 日	本 那 印	哈 勒 翁 塞 爾 德	麥 爾 勒 賈 爾 特 德	赫 拉 度	嗎 蘭 巴 錫	孟 加 拉 印	發 卑 爾 格 奧	滿 爾 印	唐 迭 英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士	本	度	國	國	印	國	度	利	度	國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一四六五十九	一四六五九五	一四六九四四	一四八三一五	一四九二九五	一四九七七八	一四九八四一	一五一〇四一	一五一八四〇	一五二〇〇九	一五二九四二	一五三三三〇	一五三三三〇	一五六六〇九	一五六六六六	一五七五九四	一五八二二八	一五九〇四六	一五九八七七	一六〇一六七	一六〇八七一

歐 羅 巴										亞 細 亞									
馬	布	伯	利	曼	漢	格	君	聖	維	柏	巴	倫	北	加	孟	天	東	廣	
德	拉	明	革	日		拉	士	彼	也				爾	爾	買	津	京	東	
利	齊	感	爾	達	堡	古	但	得	納	林	黎	敦	京	遠	買	津	京	東	
	[郊]	[郊]	[郊]			[郊]		[郊]			[郊]								
四七〇二八三	五五一〇一一	五七〇四六〇	六九九七九〇	七〇三四七九	六二五五五二	七二二〇四〇	八七三五六五	一六七〇二三	一三六四五四八	一六七七三五	一六七二五八	四四三三〇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七八六	八二一七六四	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五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四〇二五	五〇五二	五二二八	五三二五	五三二九	五三三三	五五五一	四一〇〇	五九五六	四八一三	五二三一	四八五一	五一二二	三九五三	二二三六	一八五七	三五〇八	三五四〇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西	東	同	同	西	東	西	同	同	同	同	東	西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東
三四三	四二一	一五四	二五九	二一四	一〇〇〇	四一六	二八五九	三〇一八	一六二二	一三二二	二〇〇	〇〇五	一一六二九	八八二二	七二五一	一一七一六	一三九四五	一一四二二	一一四二二
二二七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	〇	〇	三〇	〇	〇	四八一	一〇六	一〇六	〇	二一〇	〇	〇	五〇	〇	五〇	五〇

省名 都會名 人口 數 省名 都會名 人口 數

◎民國都會人口詳表 據一九〇六年我國坤輿詳誌之記載
 第一表 重要都會之調查

國名	都會名	人口	數	國名	都會名	人口	數
英	吉	二〇六〇〇	三七八〇〇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法	蘭	九二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二九、九六	七六、〇四		
德	意	一五六〇〇	五三二〇〇	二九、八九	七〇、一一		
俄	羅	一〇九〇〇	九七八〇〇	一一、一五	八八、八五		
與	地	五六〇〇	四一四〇〇	一三、五三	八六、四七		
意	大	五三〇〇	三〇七〇〇	一七、二六	八二、七四		
西	班	二九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六、四八	八三、五二		
葡	牙	四〇〇	四七〇〇	九、五一	九〇、四〇		
葡	典	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四、七一	八五、二九		
丹	麥	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七三	七七、二七		
和	爾	一八〇〇	四七〇〇	三八、三〇	六一、七〇		
比	利	一七〇〇	六三〇〇	二七、三〇	七二、七〇		
瑞	士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六七	八三、三三		
多	爾	九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七、八九	九二、一一		
希	國	三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三、六四	八六、三六		
美	國	一七四〇〇	六二六〇〇	一七、八〇	七二、二〇		

雲	湖 南					川 四			西 陝		甘 肅								
大理府	岳州府	湘陰縣	湘潭縣	萊陽縣	衡州府	長沙府	成都府	成都府	漢中府	西安府	秦州府	慶陽府	涼州府	蘭州府	寧夏府	西寧府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歸化城	太原府	寧古塔	寬城子	三姓	哈爾濱	伯都訥	吉林	三都澳	連江縣	崇安縣	延平府	漳州府	廈門府	福州府	騰越廳	思茅縣	蒙自縣	昭通府	東川府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六二四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五	一一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

東 山						韓 直					江							
濰	芝	青	臨	濟	登	多	張	秦	天	保	北	蘭	嚴	定	鎮	溫	寧	
縣	縣	縣	州	州	州	倫	家	皇	津	定	京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天 奉						江 龍 黑					蘇 江							
大	旅	牛	奉	海	巴	呼	齊	墨	黑	徐	揚	清	南	蘇	無	松	鎮	上
連	順	莊	天	拉	巴	爾	爾	爾	龍	州	州	江	京	州	錫	江	江	海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第壹表 人口十萬以上之都會

都會名	人口數	都會名	人口數	都會名	人口數	都會名	人口數
西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太原	一三〇〇〇〇	佛山	五〇〇〇〇〇	廈門	一四〇〇〇〇
漢口	九〇〇〇〇〇	歸化城	二〇〇〇〇〇	紹興	五〇〇〇〇〇	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
天津	八〇〇〇〇〇	開封府	二〇〇〇〇〇	成都	四五〇〇〇〇	青島	一〇〇〇〇〇
北京	七五〇〇〇〇	蘭谿縣	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四五〇〇〇〇	蕪湖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七〇〇〇〇〇	涼州府	二〇〇〇〇〇	漢陽	四〇〇〇〇〇	蘇州	一〇〇〇〇〇
福州	六四一〇〇〇	無錫	二〇〇〇〇〇	寧波	四〇〇〇〇〇	揚州	一〇〇〇〇〇
重慶	六二四〇〇〇	鎮江	一八〇〇〇〇	杭州	三五〇〇〇〇	石州	一〇〇〇〇〇
蘭州	五九八〇〇〇	奉天	一八〇〇〇〇	南昌	三〇〇〇〇〇	石州	一〇〇〇〇〇
武州	五〇〇〇〇〇	濟寧	一五〇〇〇〇	南潯	三〇〇〇〇〇	合州	一〇〇〇〇〇
武昌	五〇〇〇〇〇	安東縣	一四三〇〇〇	湖州	三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	蕪湖	一二九〇〇〇	南京	三六七〇〇〇		都會四十一

◎各國每五十年間人口比較表 據希克曼氏之調查

國名	一九〇〇年之人口	一八五〇年之人口	一八〇〇年之人口
中華民國	三七七九三六		三四八四七一
俄羅斯	一一二四三〇		三八八〇〇
美國	七六四五〇		五三〇〇〇

世界年鑑 地理類 人文

◎各國男女人數比較表 民國係以比例法推得餘諸國世界年鑑

德意志	五六三七〇	三五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澳大利何加利	四五四〇〇	三〇七二七	二三一〇〇
日	四四八〇〇	二七八四六	二五五〇〇
英吉	四一四八四	二七三八九	一六一〇〇
法蘭西	三八九六〇	三五二六〇	二六九〇〇
意大利	三三四五〇	二三六一七	一八一〇〇
西班牙	一八一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瑞典那威	七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三三〇
比利時	六八〇〇	四四五〇	三〇〇〇
羅馬尼亞	五九二〇	四二〇〇	二七〇〇
葡萄牙	五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九〇〇
和蘭	五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瑞典	三三三〇	二二九〇	一七〇〇
希臘	二五四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塞爾維亞	二五四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丹麥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一〇〇〇

中華民國

洲 國 名 男

一六〇三三〇五三三

人 女

二八一五七〇〇一

人

歐	亞	緬	亞
<p>德 意 志</p> <p>匈 匈 匈 匈 匈</p> <p>波士尼亞及赫爾哥維納</p> <p>合 加 利 計</p>	<p>領英</p> <p>度印領英 錫馬海 領 日本</p> <p>合 藩 其 本 孟 麻 合 孟 錫 馬 海 領 彭 嘉 本</p> <p>屬 屬 他 若 買 打 同 加 來 峽 菲 湖 島 國</p> <p>計 州 他 若 買 打 同 加 來 峽 菲 湖 島 國</p>		
<p>二五八六八〇九六</p> <p>二八五二六九三</p> <p>九五八二一五二</p> <p>二四三四八四五</p> <p>八二八一九〇</p>	<p>一三六〇〇九三</p> <p>一六一七三七〇</p> <p>二七一八五</p> <p>三四九六六五二</p> <p>三七九一五一</p> <p>一八九六二二二</p> <p>四九一九五二</p> <p>三七三七六七八二</p> <p>二四六一六九四二</p> <p>一八八四一八八四</p> <p>九五八三四〇九</p> <p>一〇九四二七〇五</p> <p>一六四四三八二〇</p> <p>三二一四六八八二</p> <p>一四九九五一八二四</p>		
<p>三〇七三七〇八七</p> <p>二二九八〇一五</p> <p>九六七二四〇七</p> <p>二九七〇四三二</p> <p>七三九九〇二</p>	<p>一三三三二二〇七</p> <p>一四三三三六六</p> <p>二六九六六</p> <p>三四九一〇三四</p> <p>一九三〇九八</p> <p>一六六九七四二</p> <p>一八六六四四</p> <p>三七三六八〇八四</p> <p>三三〇七四八四〇</p> <p>九三六八一五二</p> <p>八九七六一五二</p> <p>九三八七六三四</p> <p>一五九一九七〇三</p> <p>三〇三一四六六七</p> <p>一四四四〇九一三三</p>		

加 利 美 亞						巴 羅 歐															
美 人						英					那 瑞		麥 丹								
布 亞 西 南 北 南 北	亞 拉 斯 加 部	西 中 央 部	南 中 央 部	北 大 西 洋 部	北 大 西 洋 部	馬 爾 泰 及 果 蘇	日 巴 拉 奏	曼 島 及 海 峽 諸 島	合 愛 耳 計	蘇 耳 蘭	英 倫 威 耳 斯	瑞 威 典	格 林 蘭	愛 爾 蘭	非 羅 羅 蘭 島						
	106369	45872	229732	718192	1358932	525295	1052877	114000	15229	70776	11012408	210040	210040	1572863	106693	2583662	56721	37583	7377	193498	
	17720	1793617	6898135	1793617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17720

阿		亞 美 利 加																			
法 領 馬 遠 加 斯 加 爾 及		亞 爾 然	委 納 爾	烏 爾 圭	巴 西	古 斯 達 利 加	領 起 拉 沙	蘇 荷 領 西 印 度	區 西 哥	英 領					加 拿 大	玖 瑪	波 德 利 各	合 計			
	四九四七八五〇	二〇八八九一九	一一三七一三九	四七四八一	七二三七九三二	一一二四八〇	一一三四七一	一四〇四三	六七二六〇〇七	一四五三	三三五八二〇	一四一三	二二八二一	三五六五〇八	一九一四〇	一一一三一	二七五一七〇八	八二五二〇五	四七二二六一	三八九六八八九	
	一三八三八六六																				
	四七八六五五五	一八六五九九二	一一八六三八八	四四〇八三六	七〇九五九八三	一一〇七一五	二九七七三	一六四八四	六八二九四五五	八四〇	一一九三二八八		二六〇六二	三八九六十二	一八三三九	一〇五七二六	二六一九六〇七	七五七五九二	四八〇九八二	三七二四三四七九	
	一三六〇八〇六																				

◎歐洲各國每年生死結婚人口表 據最近之調查

國名 生產人口(千位) 死亡人口(千位) 婚姻人口(千位) 國名 生產人口(千位) 死亡人口(千位) 婚姻人口(千位)

洲 澳						
領英						
維多利亞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
六〇三七二〇	七一〇〇〇五	二七七〇〇三	一八四四二二	一一二八七五	八九七二四	四〇五九九二
二三八三六四一						
五九七三五〇	六四四八四一	二二二二二六	一七八一八二	七二二四九	八二八五一	三五六七二七
二二六三三六						

加 利 非						
領英						
穆利奇	喜望峯	特爾斯	阿爾斯	那爾	塞拉	金領
二〇一七七八	二二八九四〇	七四〇〇九二	二〇八九九四	五五〇六三一	四一八五六	六六〇二六三
一七一五五八	一九〇八六四	六一四一〇八	一七六一五一	五五八一二三	三四七九九	八二六一七〇
六八二三						
二五三〇						

江寧	白下	青浦	青溪	甘泉	泉泉	桐城	樅陽	穎州	順昌	肝賂	招信
上元	秣陵	常州	金陵	儀徵	真州	徽州	新安	寧波	泗州	五河	夏云
句容	武進	兩陵	寶應	安平	休寧	海陽	和州	烏江	天長	石梁	
溧水	高郵	無錫	晉陵	高郵	孟城	宣城	蕪陵	滁州	歸德	睢陽	
江浦	臨淮	金匱	懷遠	興化	臨海	涇縣	泗石	宿州	符離	正定	
六合	鍾離	江陰	暨陽	泰州	吳陵	太平	宿州	宿州	香江	河南	
蘇州	姑蘇	宜興	江陰	徐州	彭城	寧國	宣州	重慶	巴郡	懷慶	
吳縣	平江	鎮江	京口	銅山	漢陽	池州	宣城	常德	黔中	興安	
長州	茂陵	丹徒	吳方	甯縣	龍城	銅陵	石城	大興	蘇州	沂州	
元和	海陵	丹徒	曲阿	懷縣	大澤	蕪湖	蕪安	蕪湖	蕪湖	蕪湖	
常熟	海虞	金壇	金壇	泗縣	留城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崑山	鹿城	丹徒	曲阿	懷縣	大澤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吳江	松陵	滬陽	金壇	泗縣	留城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太湖	五湖	山陽	陰山	宿遷	下邳	合陽	汝陰	利州	鄂州	蕪湖	
松江	雲間	鹽城	楚州	大倉	東徐	廣江	舒城	九江	蕪湖	蕪湖	
蕪縣	晉浦	鹽城	鹽城	通州	崇州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上海	中江	楊州	角城	如皋	崇州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南匯	川沙	楊州	海州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寶山	吳松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蕪湖	

◎ 中外地名對照表

世界年鑑 地輿類 彙編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亞利佛利亞	California		A
錫蘭	Ceylan	阿比辛伊	Abyssinia
煙台(芝罘)	Chefoo	阿富	Afghanistan
智利	Chili	亞非利	Afirica
中國	Chinese Republic	亞非利	Aigun
伊犁	Chinese Turkeystan	阿拉	Alaska
下南安(交趾支那)	Cochin China	哀勒	Alaps
古巴	Cupa	阿爾	Altai mts
	D	亞美利	America
達哥島	Dagoe	廈	Amoy
達賀美	Dahomey	黑龍	Amur R
達瑪拉地(德巽)	Damara	南	Anam
大馬色	Damascus	南	Antarctic Ocean
多瑙河	Danube R	阿	Arabia
且南	Danzing	北	Anctic Ocean
丹	Denmark	亞	Asia
多明尼加(民主國)	Dominica	小	Asia minor
新	Dzungaria	大	Atlantic Ocean
	E	巴	B
厄瓜多	Ecuador	比	Babylonia
埃及	Egypt	俾	Baluchistan
哀勒巴島	Elba Island	濱	Bangkok
英吉	England	巴	Batang
埃提阿伯	Ethiopia	巴	Bavaria
歐羅巴洲	Europe	比	Belgium
愛佛勃司	Everest mt	柏	Berlin
哀略(俄地)	Evlau	孟	Bombay
	F	巴	Brazil
法蘭	Falkland Island	勃	Bulgaria
斐羅	Faroe Island	額	Burma
	該	羅	C
		城	Cairo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基 阿	那 Guiana	斐 散	地 Fezzan
	H	塞 蘭	灣 Formosa
亥 南	革 Hague, The	法 蘭 富	西 France
海 地	島 Hainan	弗 利	德 Frankfort
海 地	島 Haiti	弗 利	盾 Freetown
箱 地	館 Hakodate	法 基 阿	那 French Guiana
罕 地	伯 Hamburg	飛 麗	爾 Friedland
漢 地	口 Hankow	福 建	省 Fuhkien
哈 標	佛 Hanover	斐 內 恩	島 Funen
哈 伊	島 Hawaii	富 士	山 Fusiyama
亥 第	島 Hebrides		G
香 山	島 Hiang-Chan	加 大	拉 Gadara
希 瑪 拉	山 Himalaya mts	加 拉 貝 革 司	島 Galapagos
	{ Hindostan	加 利	利 Gal lee
印 度	{ Hindustan	喀 利 波	利 Gallipoli
黃 河	河 Hnang-Ho	千 支	多 Gando
荷 蘭	國 Holland	卓 支	亞 Georgia
河 南	省 Ho-nan	德 西 瑪	國 Germany
很 度 拉	斯 Honduras	克 西 瑪	利 Gethsemane
香 港	港 Hong-kong	支 伯 拉	德 Gibraltar
湖 南	省 Hunan	希 羅 羅	島 Gilolo
享 加	利 Hungary	戈 羅 羅	漠 Gobi
湖 北	省 Hupeh	金 根	邊 Gold Coast
	I	根 多 哥	邊 Gondar
伊 斯 蘭	島 Iceland	根 運 大 萬 希 金 根	羅 Gondokoro
哀 遠	賀 Idaho	根 運 大 萬 希 金 根	河 Grand Canal
伊 羅	翠 Ili	大 萬 希 金 根	國 Great Britain
印 度	羅 Iloilo	里 長 尼	城 Great Wall
印 第 安	國 India	利 林	國 Greece
安 南 緬 甸 等 合 羣	地 Indian Territory	革 瓜 第 瑪 拉	蘭 Green Land
哀 歐 尼 亞 島	Indo-China		拉 Guasatlla
	Ionian Islands		國 Guatemala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怡克	國 { Kiachta Kiakhta	哀俄	瓦 Iowa	
江西	省 Kianāsi	古迦	底國 Irak- Arabia	
江西	省 Kiangsu	真耳	蘭 Ireland	
精蘇	弗 Kiev	伊司	罕 Ispahan	
景德	鎮 King-te-Chiny	蘇彝	士土 Isthmus of Suez	
西京 (日本)	京 (日本) Kioto	巴拿	士土 Isthmus of Panama	
吉林	林 Kirin	義大	利國 Italy	
喀什	納夫 { Kischeneff Kishenau	伊未	若島 Iviza	J
科布	多 Kobdo	乍	法 Jaffa	
神戶	戶 Kobe	乍美	喀 Jamaica	
青海	海 Kokonor	日本	國 Japan	
革尼	斯伯 Konigsberg	亞瓜	西 Jassy	
高麗	省 Korea	耶哇	島 Java	
貴州	省 Kuei-chow	耶利	哥 Jesriho	
庫倫	倫 Kulun	耶路	涼 Jerusalem	
古亞	遠國 Kurdistan	約	翰 Joppa	
廣西	省 Kwangsi	歡	島 Juan Fernandez	
廣東	省 Kwangtung	猶	因 Judah	
貴陽	府 Kwei-yang			K
	L	喀	布勒 Kabul	
拉曼	安島 Labuan	喀弗	雷利亞 Kaffraria	
雷曼	堡 Lemberg	干	撒斯 Kansas	
魯伊	島 Lewis	甘	省 Kan Suh	
來比	亞 Liberia	喀拉	哥倫山 Karakrum mts	
呂比	亞 Libya	喀	什爾 Kashgar	
利瑪	瑪 Lima	喀	撒 Kazan	
利巴	島 Lipari Islands	草	德 Kelat	
利司	本 { Lisbon Lisboa	根	基 Kentucky	
羅布	泊 Lob Nora	喀	盾 Khartoon	
		基	法 Khiva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米西	比	Mississippi	倫敦	倫敦	London
木比	利	Mobile	倫敦	德	Londenderry
蒙羅	古	Mongolia	劉	克	Lucca
門羅	亞	Monrovia	瑛	球	Lu-Chu Is
門達	那	Montana	龍	州	Lung Chow
門德	華	Montenegro	勒	堡	Luxemburg
門德	勝	Montevideo	小	崇	Iuzon
摩德	哥	Morocco	利	昂	Lyons
摩格	耳	Mosul			M
摩色	京	Moukden	澳	門	Macao
盛未	德	Muscat	瑪	頓	Macedon
	斯		瑪	頓	Madagascar
	慶		瑪	頓	Madeira
		Nain	瑪	頓	Madrid
拿瑪	瓜	Namaqua land	瑪	頓	Magdeburg
那南	京	Nanking	瑪	頓	Maimatchin
那坡	利	Naples	瑪	頓	Malaysia
那遠	勒	Natal	瑪	頓	Malta
即荷	國	Netherlands	米	島	Manaqua
牛庄	庄	Newchwang	瑪	瓜	Manchester
美之	名	New England States	滿	德	Manchuria
			滿	洲	Maunheim
牛西	哥	New Mexico	曼	哈	Massachusetts
紐約	約	New York	瑪	色	Media
牛西	蘭	New Zealand	米	大	Mediterranean
安徽	徽	Nganhuei	地	海	Sea
尼拉	爪	Nicaragua			Melbourne
尼尼	微	Nineveh	美	勒	Memphis
寧古	塔	Ninguta	門	嬰	Mesopotamia
日本	島	Nippon	米	所	Metz
		Nippon	米	德	Mexico
日		North Channel	米	西	Midian
北		North Sea	米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波森	Posen	挪威	Norway
鄒陽湖	Poyang Lake	努比亞	Nubja
伯雷	Prague		O
托利	Pretoria	俄國	亞尼
比路	Prussia		要 Oceanica
	Q	俄國	島 { Oeland
圭雷	Queber	歐	亥 歐 Ohio
沙羅	Queen Charlotte Islands	俄國	支河 國 Orange Free-state
焜斯	Queensland	俄國	革尼 島 Orkney Islands
洛州	Quepaert I.	大	阪 { Osaca
圖都	Quettah	河	德 Oudh
基多	Quito	河	木 Oxus
	R		P
耶棍	Rangoon	太	平 洋 Pacific Ocean
紅海	Red Sea	北	海 Pakhoi
雷勒	Revel	不	勒 斯 底 及 Palestine
羅爾	Rhode Island	巴	馬 Pamir
利支	Richmond	巴	拉 圭 國 Paraguay
略乍	Rio de Janeiro	巴	梨 Paris
拉伯	Rio de la Plata	珠	江 Pearl River
羅馬	Rome	波	古 Pegu
勒溫	Rouen	北	京 Peking
呂根	Rügen	波	斯 魯 國 Persia
瑪利	Rumania	秘	魯 國 Peru
俄亞	Russia	小	呂 門 宋 Philippine Is.
	S	別	德 Piedment
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波	爾 Poland
散勃	San Salvador	旅	順 Port Arthur
散第	Santiago	波	多 伯 林 斯 Port au Prince
散拉	Saratov	多	伯 林 斯 Port au Prince
撒校	Saxony	葡	萄 牙 國 Portugal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華名	英名
塘	沽 Tong Ku	蘇	格	蘭	Scotland
提	比 Thebes	森	伊 千 比	亞	Senegambia
西	藏 Tibet	色	雙	亞	Servia
天	津 Tientsin	溪		城	Seul
鐵	脫 Tilsit	上		海	Shanghai
第	湖 Titicaca Lake	山		東	Shangtung
第		山		西	Shansi
東	京 (日本) {Tokio Tokyo	示		巴	Sheba
說	蘭 斯 法 耳 Transvaal	陝		西	Shensi
德	利 波 利 Tripoli	通	過	國	Siam
齊	齊 哈 爾 Tsitsihar	西	細	利	Sicily
西	域 Turkestan	些	拉 雷 阿 尼	亞	Sierra Leone
土	耳 其 Turkey	西	利 斯 第	坡	Silistria
	U	新	加	西	Singapore
高	堂 Udong	棧	嬰	西	Sophia
島	支 支 Ujiji	脫	蘭 斯 法 耳	國	South Africa
島	利 亞 蘇 台 Uliassutai				Republic
合	衆 國 (即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西	班 牙 國	德 加 州	Spain Stuttgart
島	伯 那 斐 革 Uppernavik	蘇	蘇 格 蘭	州	Su-chow
島	魯 圭 國 Uruguay	蘇	蘇 格 蘭	雷	Sucree
島	魯 木 齊 Urumtsi	蘇	蘇 格 蘭	士	Suez
嶺	道 Utah	油		頭	Swatow
	V	瑞	典 士	國	Sweden
發	滅 Valmy	瑞	瑞 士	國	Switzerland
委	內 瑞 蘇 國 Venezuel	四		川	Szechuen
分	伊 劑 Venice	思		茅	Szemaot
斐	門 德 Vermont			T	
維	多 利 亞 Victoria	塔	哥	賣	Tacoma
維	也 納 Vienna	太		湖	TaiHu
非	爾 拉 Vimiera	大	連	灣	Talienwan
彈	春 Vladivostok	安	遠 那 那 利 倫		Tananarivo

許州	鄆州	洛陽	黑龍江	雲南	桂林	重慶	穎州	膠州	德州	揚州	常州	保定	寧波	奉天	廣州	成都	長沙	南昌	福州	蕪州	
火車等	火車馬車等	輪船火車駁船	火車駁車等	輪船火車等	帆船人力車等	輪船車船等	輪船車船等	輪船火車駁車	輪船火車駁車	輪船	輪船火車駁船	火車駁車馬船	輪船	大車	輪船	輪船馬車等	輪船人力車等	輪船	輪船	駁車	
四	一	五	四	三	四	一三	二六	三	一六	七	一	五	六	二一	二〇	一四	八	二〇	二		
紅軍劉備諸名屋	鶴製運粉諸名屋	龍門在城南	公園在土城西南	男女衣著不惟觀	氣候寒暑不一	仲夏為洪水期	民俗好訟	狄藥公之故里	有欄器製造局	有平山堂諸勝	有新造之文藝塔	駁車每里五十丈	人民多業商	季秋即凍河	仙娥八景稱名勝	蜀漢昭烈陵在焉	買火像廟在焉	通用銀元皆銅板	馬尾有船政局	民智未開	
營口	無錫	貴州	湖州	石家莊	安東	常德	岳州	張家口	宜昌	沙市	彰德府	廈門	溫州	秦王島	青島	烟台	清江浦	池化	吉林	信陽州	
輪船火車舟車	火車輪船車駁	民船牲口駁	火車人力車駁	火車駁車板車	火車車馬	輪船人力車駁	輪船民船駁	輪船民船駁	輪船民船駁	輪船民船駁	火車駁車駁	輪船民船駁	輪船民船駁	輪船火車民船	輪船火車板車	輪船	輪船	輪船	駁車	輪船火車等	火車小車等
四	二	二	七	三	三	四	五	五	一	七	二	九	四	一	四	六	一〇	二	八	一〇	
有東西煙草公司	中國第一米商埠	古蹟有藏甲屋	夏布青說為名產	有大銅礦高七丈	有五龍背溫泉	有玉龍背溫泉	桃源石為名產	岳陽樓之名勝	道蒙要道	譽稱王華氏百此	勤工院頗著名	彭紗名于國	甘肅柑樹為名產	仙岩瀑布甚壯觀	輪船給煤地	火車站在西海岸	小蓬萊在毓璜頂	民船碼頭在兩岸	淡回雜居	著名土產為人珍	有鐵路機關廠

世界年鑑 地輿類 叢錄

●中國疆域沿革表 以最近時計之

歷代	東	南	西	北	東	西	南	北	附
黃帝	海	江(湖北)	崑崙(甘肅)	幽陵(直隸)	東西長度	南北長度	九州	萬國	記
顓頊	蟠木	交趾(安南)	流沙	朔方	九	九	十	有	州
唐堯	蟠夷(遼東)	南交(安南)	西土(隴西)	朔方	九	九	十	有	州
夏禹	東海		流沙	朔方	九	九	十	有	州
商			東方(四川)	朔方	九	九	十	有	州
周	海	楚(湖北)	秦(陝西)	燕(直隸)	九	九	十	有	州
秦	同	南海	臨洮(甘肅)	沙漠(蒙古)	九	九	十	有	州
西漢	同	番禺(廣東)	單洩(西域)	陶塗	九	九	十	有	州
東漢	樂浪	日南(安南)	敦煌(甘肅)	雁門(山西)	九	九	十	有	州
晉					九	九	十	有	州
隋	海		且末(西域國)	五原(山西)	九	九	十	有	州
唐	同	林州	薊嶺	大漠(蒙古)	九	九	十	有	州
宋	同		巴夷(四川)	三關	九	九	十	有	州
元	同	海			九	九	十	有	州
明	遼左	同	流沙	陰山	九	九	十	有	州
清	遼海	瓊崖(瓊州)	嘉峪(甘肅)	雲朔	九	九	十	有	州
	朝鮮	越南(安南)	西藏	外蒙	九	九	十	有	州

●民國名勝表

山川名勝之地，足以遊目騁懷，怡情適性，設者謂吾國文化，開發最早，寶山雄水麗，有以效之，信不誣也。茲彙錄全國名勝之區列為一表，以資考察。

省名	地名
直隸	西山 居庸關 十刹海 秦岱
山東	大明湖
山西	孔陵 五台山 恒山 應州山
河南	禹王台 存兵洞 嵩山 廬山 碑林 潮橋
陝西	終南山

攷略

北京西三十里乃大行之首爲燕京八景之一曰西山晴雪

京北昌平州京張火車可直關南爲燕京八景之一曰居庸關翠

北京東門外廣濟七八里湖種蓮荷夏時遊客輻集

秦安府北峯高數十丈主峯即秦岱山麓有日觀臺可觀日出爲五嶽之

一 濟南城北湖長數里荷葉雜植夏時遊人咸泛棹於此中有古塵亭近歷山

爲舜躬耕處

兖州府爲孔子誕生處履地在曲阜往時流覽殊難因里在焉

五台縣北嶺峯插雲崖壁峭崿雄奇古刹三百餘座香火甚旺夙稱聖地

爲五嶽之二山川雄固風景絕佳

轟立黃河中流在陸平縣東南十五里一名三門山一爲西門一爲人門一

爲東門舟入鬼門鮮得脫者

開封府城東俗稱禹王會遊居於此故得名

許州俗稱武侯殿兵於此

古稱中嶽在登封縣北有三峯中峯曰峻極東曰太室西曰少室

距西安府四十里平清宮在其下唐之華清池在焉嘉卉亭瀉洳名勝也

西安府學內關中古碑皆萃於此

西安省城東二十五里積澗水凡七十二洞一名消魂橋昨檢柳唐人杜

如爲附故名

鎮省十里重巒疊嶂守雲連中以其五合爲最勝

甘肅

阿房故址
五泉山

在城西三十里瓦池池在其旁漢夫未央故址亦在焉
蘭州城南山峯巒迴有泉五道匯於東西龍口故名登其巔者仰視羣峯
集黃河東纔亦一壯觀

水東棧

蘭州城可瀕臨黃河尙有後五泉山白塔山蓮花池鐵橋金山寺僧垣階
勝阻城甚近遊覽概不取費

江蘇

鍾山

南京朝陽門外三里晉即紫金山明太祖陵在焉靈谷寺在山之東爲王荆
公舊宅有荆公手植雙栢

莫愁湖

南京水西門外亭榭櫺比遍植荷花
即後湖望京豈潤門外湖畔有微勝樓剛公亭諸勝多植荷花

雨花台

南京聚寶門外產石子方孝孺墓在北顧山麓有第二泉

清凉山

在鎮江府毗立中流風景絕佳有自然庵海西庵諸名刹最爲著名山類遠
觀臺以固江防凡上下流輪舟必迴鑿於此儼然成亦一門戶設天塹也

金山

鎮江府西城外前臨長江山頂有塔高可數十餘丈有江天一覽諸勝美不
勝述山之西有第一泉味清而冽老僧汲泉烹茗者以觀遊客

北固山

鎮江府北城外長堤數里嶺巒而上三面臨江山覽有天下第一江山臥石
諸勝

八公山

鎮江府城南有竹林寺八公洞獅子窟昭明太子親書告虔臨泉諸名勝信
年久失修遊踪罕至

小金山

揚州府北門外有平山堂九曲池留塘蓮花觀諸勝

梅花嶺

明臣史可法死義揚州門下士取衣冢葬之梅花嶺上刺字牌大植梅數十

安徽

錫山

虎邱山

石鏡山

龍山

龍見嶺

石湖

白嶽

黃山

九華山

巢湖

東湖

滕王閣

龍虎山

鬼谷山

廬山

株芳豔可愛

無錫城外山麓有真泉

蘇州山塘北七里許此外尚有寒山寺楓樹山勝

在安慶府聚山東有大如房光登如鏡

安慶府有大龍小龍二山蜿蜒迤邐臨江渚有南多洞每朝霞景蒼翠

欲滴

在安慶長安嶺分支而南有龍泉又南為青山與黃山對峙其內曰冶湖環

繞全山洞為名勝

在安慶府環繞翠山有大龍山右柏子嶺(柏子嶺三峯鬱天亦名勝也)當

蓼花盛開時遊人皆泛棹其中

休寧縣西名齊雲山有飛來峯奇峻詭人羽流居之

在歙縣西北山麓有湧泉出香溪中有一絲天小心陔諸勝山川險惡翠

陟秋難

在寧國府山峯雄峻

在處州府中有三山東北曰鞋山中曰姥山西曰孤山

南昌城內百花洲在東湖畔遊客皆扁舟載酒泛棹其間

南昌章江門外

在廣信府貴溪縣為弭道陵修禱之所

在貴溪縣有鬼谷洞蘇秦并張儀台俗稱鬼谷子昔隱於是

在南廣府最稱名勝有白虎洞女兒城及三塔唐儒手巖天池玉溜五老峯

第六泉鐘劍香爐一峯之勝

江西

湖北

小河口
石鐘山
鄖陽湖

黃鶴樓

屹立江流在湖口縣彭郎山對峙洶名勝亦天壘也
環峙湖口縣城北峭壁懸崖險峻難近登高瞭望無不周視
在南昌饒州九江南康四府湖中有大山為康郎山鞋山四圍臨水皆
石骨水石相激多成洞穴
在武昌漢陽門南前臨大江燬於前清光緒壬午年後改為鍾樓東為興隆
樓左為黃鵠新樓

湖南

陸中山
伯牙台
慧觀山
橘洲
岳陽樓

在資陽門外有剪刀泉山有塔高七級三月遊人甚盛
在岳陽縣附城西北有武侯故宅
伯牙台及晴川閣皆廢悉在漢陽
在長沙府有白鶴泉萬王碑萬王台諸勝附近尚有天皇閣諸勝
長沙城西有橘洲一名冰漾洲置身其間翠瀾清綠極然意適
在岳州杭山面湖道對君山登樓遠眺山蕙水勢中有二妃墓城內有魯齋
墓一舊墓

四川

衡山
武侯祠
洗墨池
泥花溪
薛濤井
真武山
八陣巖
蛾眉山

衡山縣西北三十里為五嶽之一
成都南門外有百植銅鼓等昭烈陵在焉附近有張桓侯墓
成都縣中學校側相傳楊雄洗墨於此
成都南門外有草堂寺為杜工部故居多植竹遊者極盛
成都東門外該江樓附近有薛濤墓亭吟詩樓諸勝
即塗山在重慶大江兩岸高千餘尺下若老君洞深不可測夏時遊人甚多
夔州府城南細石為之相傳為武侯八陣圖遺址
峨眉縣西百里

浙江

十二峯 西湖

即金山

杭州西湖外有蘇白二堤及孤山岳王墓阮公墩湖心亭浪看岸南北二

峯上下天竺云和塔詠勝。載西湖誌中

在板城內金山賦望西湖發塘江悉在目中

在湖州景色清幽西入鏡室遊覽於此

在天台縣山路計一萬八千丈環五百二十餘里重巒峻嶺夙稱名勝

在霽波府小輪二時可到風景絕佳

福州城南有長橋元時建長百九十七丈環洞至一百有奇山在城內有鼓嶺

台聖嚴岩道山亭石塔諸勝

福州東門三十里外有溫泉可浴山即居其隣近中有湧泉寺响水岩鼓嶺

及桑溪在其附近

泉州一名洛陽江有萬安橋長三百六十餘丈廣五尺石柱凡三百費銀錢

一千五百萬洵壯觀也

漳州吳厝門相對臺島環繞風景絕佳

崇安縣南三十里有黃亭又四十里入武夷有三十六峯三十七巖清溪九

曲朱子精舍諸勝

淳浦縣三十里高千仞有九十九峯

在瀾海東北里高十餘里有三十六峯絕頂為摩霄峯秋露瀟瀟漸水在日

在廣州府境內水清於鏡遊人泛舟於此極山川之盛

博羅縣西北山高三百六十丈內周三百二十七里奇峯峭壁為宇內名山

韶州城南有海珠石壁立江中山前有樓可憑臨四圍月光迴，石壁如白

福建

鼓浪嶼 晉江 普陀山 島路山

鼓浪嶼

晉江

鼓浪嶼

武夷山

梁山

大姥山

滙浮山

珠江

廣東

廣西

石門山
獨秀峯
伏波山

靈然
廣州城北高三百餘丈有九龍泉水經洞前舒合飛瀑洞及虎頭巖天宮第一峯自雲泉山噴自雲洞集水爲池
廣州城北三十里圍峯相峙夾石如門有松濤樓資泉流香洲諸勝
桂林城北有訶碧岩太平巖及雪洞諸勝
七星山在桂林城東有樓居混元風洞諸勝伏波山在其附近有伏波祠及還珠洞諸勝

雲南
貴州

桂山
富良江
龍堡山
麟甲屋
黔靈山

桂州城東北崇彰城北塌洞諸勝
在雲南府有大鐵橋橫跨其上建築工程爲世界第三
山峯高峻巖上有泉泉於四時不涸在貴陽府
貴州城內爲武候藏甲處
在貴州有甲子樓化人洞麒麟洞扶風山小西洞諸勝

◎民國著名橋梁表

吾國東西各省，河流衆多，故非智鑿橋梁，伏不足以彌漚漚之失。且徒航與架，咸有時期，其橋梁之修建，久已列入政務。吳淞橋之工，街道交通等政，勢諸地方政府，無少間焉。比年以來，鐵路日增，致橋梁之多，遠近待責，過此以往，當復日有增加也。茲將其著名者攷之，得數凡八，特爲表之如下。

路名	河名	在何道中	長	率	洞數	河名	在何道中	長	率	洞數
黃河	京漢	鐵路	二二九六碼	一〇三	大凌河	京奉	鐵路	一六〇〇呎	二六	
黃河	津浦	鐵路	一三五〇碼	一一	蘆溝河	同		一八八〇呎	二九	
膠濟	東濟	鐵路		一二	遼河	同		二〇〇〇呎	二四	
滬甯	南	鐵路	三一〇八呎	一二	海河	津滬	鐵路	一八七六呎	九	

◎外國著名橋梁表 以長短爲次

橋名	所在地	長率 [哩]	長率 [碼]	橋名	所在地	長率 [哩]	長率 [碼]
頰亥俄	蘇格蘭	二	七三	俾生安甫八維	美利堅	一	六十六
福爾次	蘇格蘭	二	一〇五	滿哈灘	美利堅	一	五二〇
米蘇利	美利堅	一	七八四	撒司地哈那	美利堅	一	四一三
昆司把羅	美利堅	一	七四〇	伯魯草林	美利堅	一	三四五
							二四五

◎各姓郡名一覽 以詩韻爲次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姓郡名
東平原	董雁門	翁留骨	譚魯色	蒙安定	豆括陽	鄧京兆	馮始平	熊江陵	
洪敦煌	種河陽	終南陽	戎江陵	宮太原	封勃海	宗京兆	鍾潁川	魏武陵	
龍武陵	雍京兆	松東莞	江汝南	雙天水	閻始平	達長樂	支郃陽	施吳興	
隨河內	郝太原	皮天水	晉勃海	時隴西	池西河	師太原	伊陳留	鮑南陽	
郡山陽	糜汝南	危汝南	章京兆	尉京兆	徐東海	余下邳	舒京兆	魚雁門	
謂瑛邪	歸河東	於京兆	胥瑛邪	趙黎陽	茹河內	孫東海	固頓丘	虞陳留	
朱沛園	吳延陵	胡安定	盧滄陽	于河內	俞河內	蘇武功	符瑛邪	符瑛邪	
區平陽	吳松陽	烏潁川	須勃海	戈武功	蒲河東	毋鉅鹿	扶京兆	齊汝南	
倪于乘	黎京兆	嵇驪國	奚驪國	柴平陽	裴河東	梅汝園	枚滄陰	雷滄陰	

米京兆	征安定	理河西	臨汝南	欽安州	金彭城	牛關西	應汝南	平汝南	商汝南	汪平安	陽藍田	卑京兆	皋廣陵	昭太原	鄭國	橋天水	關中山	敦陽留	文留門	泰平陽
綱平原	古新安	子鄆國	董醜國	譚齊郡	林西河	婁譙國	承于乘	京東都	杭於杭	梁安定	辛河上	家京兆	高渤海	包上流	刁弘農	燕於契	顏魯國	韓陽南	殷汝南	崔博陵
解平陽	武太原	呂河東	孔魯國	甘渤海	任東安	侯上谷	弘太原	荆廣陵	强天水	房清河	黃江夏	馱上谷	何東海	茅東海	吳京兆	全京兆	山河南	桓仁國	雲琅琊	袁東陽
隗餘杭	祖范陽	褚河南	鞏山陽	南汝南	岑南陽	半平陽	周汝南	榮上谷	皇吳郡	咸東海	湯中山	花東平	羅豫章	巢彭城	喬梁國	連上黨	班扶陽	潘扶陽	元河內	辛臨西
宰西河	廣濟陽	許高陽	項遠西	藍汝南	黔齊郡	仇平陽	劉彭城	丁濟陽	襄太原	耶中山	唐晉昌	巴高平	柯濟陽	曹譙國	苗東陽	宣始平	關隴西	安武陵	孫樂安	荀河內
閔臨西	簡京兆	楚江陵	李臨西	服天水	奉天水	裴渤海	邱河南	程安東	程安東	常中原	方河南	張清河	和汝南	陶濟陽	鍾潁川	蕭河南	先隴郡	驢西河	溫平原	陳潁川
尹天水	輔京兆	汝江陵	史京兆	馬太原	禽魯國	歐平陽	尤吳興	凌河間	引吳興	桑黎陽	章河間	王太原	奈屬門	毛西河	堯上黨	姚吳興	錢彭城	檀清河	袁汝南	甄中山
阮陳留	扈京兆	社京兆	紀平陽	詹河間	臨西河	秋天水	游廣平	滕南陽	成上谷	匡晉陽	姜天水	楊弘農	沙汝南	勞武人	婁魯郡	饒平陽	田海門	干潁川	樊上黨	秦天水
管平昌	鄒扶風	魯扶風	士河南	廉河南	陰始興	俞天水	鄒滄陽	曾魯國	彭臨西	康京兆	莊天水	湯天水	查濟陽	敖譙國	駒潁川	焦中山	邊隴西	官東陽	言汝南	中魏郡

滿山陽	簡范陽	典陳留	葛渤海	單青安	辰河東	扁渤海	趙天水	鮑上黨
左濟陽	賈武威	馬扶風	夏會稽	蔣樂安	仰汝南	養山陽	景晉陽	耿高陽
弁扶風	幸雁門	丙平陽	顧陳留	冷京兆	柳河東	荀河內	祖吳興	壽京兆
後東海	沈吳興	咎太原	冉武陵	范高平	貢廣平	仲中山	宋京兆	冀渤海
季渤海	義河東	利河南	暨渤海	賈江夏	魏鉅鹿	顧武陵	傅清河	路內黃
步平陽	衛河東	桂天水	芮平原	計京兆	馬潁陽	顧內黃	蔡濟陽	戈天水
顧潁川	貝清河	大咸陽	芮平原	計京兆	馮潁陽	顧內黃	蔡濟陽	戈天水
晉魏郡	舜河東	斬河東	員平原	荆襄陽	段京兆	慎天宗	蔣中山	印馮翊
廖汝南	邵博陵	暴魏郡	到彭城	賀廣平	謝陳留	晏齊國	卞濟陽	練河內
抗丹陽	敬平陽	鄭滎陽	孟平陸	盛汝南	鄧南陽	華武陵	向河南	陽陳留
寇上谷	富齊郡	繆陶陵	關天水	念河南	陸河內	鄧南陽	竇齊郡	裴扶風
穆河內	卜西河	木吳興	伏太原	陸河內	祝太原	祝太原	竇齊郡	裴扶風
宿東平	叔魯國	濮魯國	續橙門	魏汝南	趙吳西	趙吳西	竇齊郡	裴扶風
卓西河	畢河內	漆南昌	吉潯州	東南陽	沃太原	栗江陵	竇齊郡	裴扶風
蔚瑯邪	葛梁國	滑下邳	薛河東	郭長安	乙平原	繆江陵	竇齊郡	裴扶風
索武威	郭武昌	石武威	白南陽	郭太原	雷太原	繆江陵	竇齊郡	裴扶風
劇洛陽	狄天水	戚東海	酈新蔡	易太原	翟南陽	郝太原	竇齊郡	裴扶風
蓋汝南	葉南陽	戚東海	酈新蔡	易太原	翟南陽	郝太原	竇齊郡	裴扶風
詩葛瑯邪	西門平陽	漢于河內	中屠京兆	歐陽渤海	公羊頓丘	公孫高陽	司馬河內	司空頓丘
第五臨西	豆盧范陽	獨輒高平	風突河內	歐陽渤海	宇文頓丘	夏侯譙國	上官天水	長孫清河

世界奇蹟。同時隨地。無不有之。名之曰七。夫免大害。且世界事蹟。與詩俱進。今人之觸於目而接於耳者。與古人易地處之。又何往而非奇蹟。然據世人所公認者。實僅此區區七大端。雖固其所好。人有恒情。自有以本社之世界年鑑出世。將遊世界七大奇蹟爲入者。但本社勢不敢以之自信。是耶非耶。願以質諸閱者。若右表所載。則一依英國世界年鑑云。

(一) 埃及金字塔

(二) 巴比倫空中花園

(三) 瓜蘇拉真墓

(四) 伊非拉月光殿

(五) 羅底跨江大像

(六) 非底亞所雕之羅馬主神像

(七) 亞歷山大帶臂

國際類

總部

◎萬國平和會概要

萬國平和會之設。乃感於國際之戰爭。而施其理想政策者也。夫一國必有以治。一國之治。必有以備。備之道。端賴國防。此養兵自衛以保其土地人民之所由起也。一八九八年。俄皇親請各國。開萬國平和會。其明年遂有海牙第一次平和會之召集。五月十八日起。七月二十九日終。與斯會者二十六國。至七月二十日。平和會之議始迄。臨終時將平和盟約者。計十六國。此盟既成。海牙平和會乃有公判之權。公判之權。以八年爲一任期。凡國際間不能解決之問題。悉以平和會之公判權解決之。第二次之海牙萬國平和會。在一九〇七年。自八月十五至十一月十八止。此會之開。雖有種種失敗。然其解決之問題。如所謂國際臨時公法等。均已見諸實行。參斯會者爲國凡四十有八。吾國與焉。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倫敦復開平和會。所研究之事。爲海岸權問題。(在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修改禁禁法律及捕捉監察權。有卡梭奇氏者。美之富家也。一九一〇年。願以個人私產。撥一〇〇〇〇〇〇弗爲保全平和之基本金。以急進之主義。而維持國際上之戰爭。以保永久之平和。斯非八道主義日昌之鐵證乎。至萬國平和會第三次會議。應在一九一七年云。

◎萬國公判會概要

萬國公判會。成於一八九九年。附設於海牙平和會內。凡國際上萬難解決之問題。即由該會公判之。其公判之權。爲四十二國所有。但各國代表不得逾四人。至問題之發生。公判者名爲聽訟。實係處於相爭之地位。惟最後之解決。終以公判爲有效。公判人員。應守下列規則。

- (一) 解決爭點以內之問題
- (二) 以平和主義公判之
- (三) 勉其服從公判之解決

公判文獻，則以英法二國文字為主，仙國文字，概屏不用。今將歷年解決案件錄後同致。

年 份 涉訟之國 案情

一九〇二 美國與墨西哥 債粉 一九〇九 美國與英國 大西洋北部漁業

一九〇四 各債權國與委內瑞拉 爭他利 一九一〇 美國與委內瑞拉 亞細亞船局事

一九〇五 英法與日本 水租問題 一九一〇 英法 亞細亞船局事

一九〇九 英法 馬司克事 一九二二 挪威與瑞典 海關界務

歲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推出各國公判員。中國計得四人。一為伍廷芳，一為劉式訓，一為胡惟德。

一為前清客卿比人侯維爾云。

◎萬國專利同盟會概要

千九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為萬國專利同盟會第四次會議之期，以東京為會址，列斯會者，得國凡四十。代表人員，共七十有五。海峽與也，斯會成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期之會議，舉於巴黎，第二期舉於瑪德利（西班牙京城）時在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期舉於伯色勒（比利時京城）時在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該會現任會長為美人湯俊氏，副長為比人德若氏，秘書為瑞士人葛德氏。前年之會，訂有規約一束，凡十八條，今為概要言之，得如左之三例焉。

(一) 同盟各國，應設立專官，以保護實業上之財產。

(二) 同盟各國之國民，持有專利執照，及已經註冊商標等，同盟各國，應予以保護，令與本國國民，受同等之利益。倘有違約情事，應受同盟各國之懲罰，惟因干犯國紀，致失專利，或經本國政府取消之專利，不在此例。

(三) 盟外國各國之國民，倘有基業或資本，寄確係貨物或由議家，留居同盟各國者，亦可一律保護，照同盟國國民看待。

◎萬國郵電同盟會概要

郵政同盟，較他種萬國同盟為最早，電信同盟次之，其規制甚嚴，盡人皆諳，茲付闕如，惟無絲毫發明較晚，且為臨時平

醫止之品。雖與有線電性質相類，然作用則大相懸。此為萬國郵電同盟而外，更有無線電會之組織也。是會聯合之國。凡二十七。除德美英法意奧俄日西葡匈比而外。尚有俄刺西爾，不里格里，格智，丹麥，墨西哥，荷蘭，摩洛哥，那威，波斯，羅馬尼亞，土耳其，烏拉圭諸國。而我國不與焉。其議定協約。畧謂凡協約國經辦公眾電報，於本國沿岸及船隻之電信局。有遵行本約之義務。而沿海電信局。與內地電信局。宜互相連絡。各電信局不論何項機械。均有交通消息之義務。凡由船舶發出之遲難電信。有絕對的優先權者。接受之時。應迅速回復。辦理而報告之。莫集以刑事。均蒙斷本會。如關於本約條文。遇有紛議。應委任無關係之一國解決。本約除船舶之遲難電信外。凡關於海陸軍電信。概不適用。本協約外。有增加協約。以英國居首。日本意大利墨西哥波斯。未加調印。其增加事項。以各船舶電信局。不問用何種機械。應與他電信局交換。惟日本不表同情。餘以後有需要之時。可隨時加入協約。并訂定通信規則。其船舶電信局。應由政府許可。其收發電信人員。應其適當之資格。並當嚴守秘密。凡沿海電信局。關於政府管理下者。辦事時刻。晝夜無所間斷。如有違犯規則者。應由該管理局之官吏審查。再犯以上。應交仲裁裁判之。一千九百十一年。復開會於荷京。清廷始遣吳桂選赴會。民國元年六月五日。至七月五日。復於英倫開會。到會者三十六國。委員百十六名。五國以劉士麟為代表。議長為英人施夫斯氏。議決各要項。為空中無線電信局建設一事。當於下次決定。并須設立船舶局。凡關於電路長短之定例。向以英國案六百米突為原則。若有用三百米時亦同。凡屬第一級第一級船舶。必須設置預備機械。但其運輸動力之總續動作。亦必要八點鐘以上。則第一級船舶之通信。可達八十海里。第二級可達百十海里。凡關於技術員之能力。仍照前例。但船舶局與貨物船（噸數最少之通信之速度。雖第一級技術員。每一分鐘間。亦須十二語至十九語。所有船舶局之業務。悉屬船長。監督管理之。凡執務時間不能有聽取之義務。凡關於船舶互相交換無線電之電報費。由該海岸局發信處徵收各事云。

◎萬國農業同盟會概要

致是會於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各國公使公議組織於羅馬京城。定名萬國農業會。是年六月七日。由各國公使擬定章程。呈請各國政府入會。經各國政府核准簽押。各國公使均授有代表各國政府之全權。與是會首為意大利。法蘭西。美

利堅 英吉利 俄羅斯 德意志 奧大利 荷蘭 希臘 挪威 阿曼 比利時 盧倫危多 葡萄牙 墨西哥 瑞士 丹麥 門底因 華魯 羅森布日尼 波斯 厄瓜多 布加爾 西班牙 烏拉圭 古巴 埃及 瓜得馬拉 愛爾蘭 尼 拉 加 巴西 瑞典 澳大利亞 智利 秘魯 巴拉圭 土耳其 日本 諸國 而滿廷亦遣使臣黃詣赴會 共議約章十二款 略謂本會分總會分會 總會兼本農議會大權 由同盟各國代表組織而成 每國不論派員多寡 在總會均有權利投票 其例分爲五級 一級五票十六股 二級四票八股 三級三票四股 四級二票二股 五級一票一股 視各國欲列何級爲次 每股納金至多不得過二千五百佛郎 各國地甸經所屬之國隨時 准入本農議會 即與自主之國 一律辦理 每次舉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由各國投票 總會訂議事 得由分會審核實行 分會條議事件 亦須請總會採擇 故總會自有調度分會之權 分會係各政府所派各員組織而成 本農議會一切辦事權限 則付諸於分會 每次開會 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 三年一任 其投票規則 一如總會 至於本農議會辦理各國農政 自有限制 凡各國應將關係農政動植物出產 及貿易貨價之統計 須彙集研究 以便宣布 通告與有關之國家 井須將隨處出現之怪物新物 指出受病之原 及治病之法 一律報告 井應將關於農政之協助保險及勸業銀行之組織 一體攻擊 分別報告 並應搜求萬國公會或其餘農務會議之意見 農議會之報告 所設保護農務改良農桑之辦法 請各政府查核云云 是約成後 即總寫一冊 存政府外務部 副錄各冊 即轉交同盟各國 於是農議會遂爲各國所公認矣。

◎萬國商業同盟會概要

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 開第一次大會於比利時之黎愛壽市 是爲萬國商務會議之嚆矢 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復開第二次會議於意大利米那西市 以討論改良商業之進行爲宗旨 其第一次討論之目的 在保護萬國商務 凡在各國內及殖民地及各國之會員 均有受其保護之益 並研究各國商會及商業之組合 與國有民有之得失若何 又其一切組合 將欲實行其最新之法以改進之 而各國商會及組合 以何所從事爲最有利益 又一國內所有商會及組合 可否開設聯合會 其得失利害何如 並將設一萬國常駐事務局 無論何時 均可關於各事之權限 究屬有利與否 於是萬國農務商會 提出請願憲法 英國那基知大商會 提出萬國貨幣等語之一問題 美利比國商會 提出大洋路中明商船之中立航路 法

國自爾休商會，亦提出改良萬國郵政同盟問題。明年會議，復議定常設委員章程，并議定萬國聯合電碼會。萬國博覽章程各行，民國元年，復於美國博斯頓市開聯合會，開布拉刺塞非常任委員，對於該會願所提出請案如左：(一)關於仲裁判斷之處置。(二)關於小鈔票制度之規定。(三)關於萬國郵政之改良。(四)關於商業統計。(五)關於萬國海上同盟。(六)關於博覽會法規之協定。(七)關於萬國銀兩出票之協定。

●萬國工黨同盟會概要

萬國工黨同盟會者，乃十二國工黨相結而成之一大機關也。前經英國工商部頒布施行，於一千九百零九年，至一千九百一十二年為一期，改變者為比國及瑞士。其餘各國之工黨，仍未更動。至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元月一日又為一期，以綱要論，所有會員，應守各自領之節制，其進款則甚易精改。在一千九百零九年英國之調查，每百會員至年終之入項，則為五〇五一四六〇鎊。茲將各國會員之實數，列表於左。

國別	會員總數	百分比	國別	會員總數	百分比	國別	會員總數	百分比
德國	二六八八一四四	四	意大利	一六七二五六	五	丹麥	一三二五六三	四
美國	二六二五〇〇〇	三	比國	一三八九二八	一	瑞士	一一〇七四九	三
英國	二四二六五九二	五	瑞典	一四八六四九	二	匈牙利	八五二六六	四
法國	九七七三五〇	二	荷蘭	一四三八五〇	二	總計	一〇〇四三九二一	三三
奧國	四〇〇五六五	一						

●萬國議員同盟會

該會第十七回會議，係自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會址設於瑞士委內阿大學。其議案之重要者如下。

- (一)國際公斷裁判之手續，及裁判所設立方法。
- (二)關於調停國際制度之組織。「俄國議員提出」
- (三)海陸軍備之制限
- (四)空中戰之禁止。
- (五)設立與萬國保和會相聯屬之機關。此外尚有十餘條，以無關宏旨，姑畧之。

●萬國女子要求參政同盟會概要

女子參政問題，發始於法利堅。流傳於各國，攻甚歷史。未逾三十年，當千八百八十八年，美國女子史丹頓等有參政同盟

會之設，其時女子參政之說，尙未實備於女界，故發之者多。千九百〇二年，華盛頓有萬國女子參政代表會。逾年萬國女子參政同盟會以立於柏林，入會有九國，千九百十年，復會於奧馬克雀爾姆，代表到會有已有一十四國，日與月盛。故美國律師康新康西司等省，則曾任議會之通過，自千九百十五年始，予女子以參政之權矣。英國女子經前星愛德華之特許，得有鄉長及市參政長之資格矣。俄國之芬蘭，女子已有完全參政權。濟千九百零五年，乘人以自行組織國會之時，而經國會之許可者也。餘如法蘭西瑞士德意志以有商業上之選舉權，或有宗教上之選舉權，其毅力亦深，程度高過，實不亞於男子也。今中華民國之女子，亦競言參政，願其資格果能參政與否，實一難決之問題。要之予女子以完全之教育，實爲今日之急務，願以教育爲前提，以自立爲必要，勿徒事參政之空言而盲從也可。爰擬其要，以資我國熱心參政之女子借鑑焉。

●萬國紅十字會概要

萬國紅十字會，於紅十字條約成立之前年，即一八六三年，始開會於日內瓦，並約定後，此開會之期。一八六七年，巴黎開萬國博覽會，紅十字會附開一會，一八六九年，開第一次正式會於柏林，一八八三年，開第二次會於維也納，一八八四年，開第三次會於日內瓦，一八八七年，開第四次會於德蘭之喀羅斯附，一八九二年，開第五次會於羅馬，一八九七年，開第六次會於維也納，一九〇二年，開第七次會於聖彼得堡，一九〇七年，開第八次會於倫敦，一九一二年五月七日，開第九次會於華盛頓，溯其成立以迄今茲，開會凡九次。我國之紅十字會，亦於是歲加入焉。公認上海爲中國紅十字總會地點，會中舉定呂澂君爲正會長，沈敦和君爲副會長，張作霖是，漸圖進行，茲將各國紅十字會萬國公認年表，及萬國紅十字會總會第六次訂定章程，摘要錄左。

●各國紅十字會經萬國公認年表

國名	公認年代	國名	公認年代
法國	一八六四年	西班牙	一八六五年
德國	一八六四年	墨西哥	一八六六年
意大利	一八六四年	那威	一八六五年
比利時	一八六四年	瑞典	一八六五年
		奧地利	一八六七年
		英吉利	一八六九年
		荷蘭	一八六七年
		土耳其	一八六八年
		巴威里	一八六八年

丹麥	一八七五年	希 臘	一八七七年	美利堅	一八八一年	中華民國	一九二二年
奧羅亞	一八七六年	秘 魯	一八七九年	匈加利	一八八一年		
羅 馬	一八七六年	亞勒丁	一八八〇年	日 本	一八八八年		

◎會章摘要

(一) 凡萬國委員及中央會之代表人，曾參預日內瓦之條約者，有議決之權利，中央會及各國政府均有一表決權，演說之人必用法語，然亦可以用已國語言，會議時所議事件，不得涉及日內瓦條約本文，各會員建言之前，應先報告書記，能否建言，由議長允許，會議之日，撰成議事錄，次日會議，公諸認可。

(二) 每總會之內，設特別委員會，由萬國委員之派遣員，及中央會之派遣員組織而成，如中央會於總會開會之前，應將參引委員會之派遣員姓名，明白通知於開會總會之國之中央會。

(三) 派遣委員之職權，可向會中建議，討論改正總會章程，有調查會中委任問題及建議事件之權。

◎萬國體育會概要

是會之成，為時甚早，西名亞倫比克，歐美婦孺，靡不知之，我國狃於文弱積習，迄無聞焉，去年復開大會於歐洲，日人亦得加入，我國健兒，盡亦見操心喜，於下會航海而西，為我族一露頭角，茲為舉其成績表示於左，以備體育界之參考焉。

種類	最高成績	得勝者	會址	開會年份
六十米突擊跑	七秒	〔美人〕德氏	聖路易	一九〇四
一百米突擊跑	一〇.八秒	〔美人〕庫禮不	巴黎	一九〇〇
二百米突擊跑	二一.六秒	南非洲人瓦而克	倫敦	一九〇八
四百米突擊跑	四九.二秒	美人韓氏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八百米突擊跑	一分五二.二秒	美人赫爾納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千五百米突擊跑	四分三四.秒	美人謝帕	倫敦	一九〇八
		美人謝帕	倫敦	一九〇八

一百十米突跳欄高躍	一五秒	美人施米遜	倫敦	一九〇八
二百米突跳欄高躍	一四・六秒	美人赫爾滿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四百米突跳欄高躍	五三秒	美人赫爾滿	聖路易	一九〇四
一千二百米突跳欄高躍	七分三四秒	美人奧爾登	巴黎	一九〇〇
三千二百米突跳欄高躍	四七・八秒	英人赫梭氏	倫敦	一九〇八
四千米突跳欄高躍	一二分五八・四秒	英人林瑪氏	巴黎	一九〇〇
跳起	二四呎六・五吋	美人愛郎司	倫敦	一九〇八
跳高	六呎三吋	美人樓愛德	倫敦	一九〇八
三層躍跑	四八呎一・二五吋	英人必赫尼	倫敦	一九〇八
立越	一一呎四・八七吋	美人歐雷	聖路易	一九〇四
立定躍高	五呎五吋	美人歐雷	巴黎	一九〇〇
三層立越	三四呎八・五吋	美人歐雷	巴黎	一九〇〇
持竿躍高	一一呎二吋	美人葛爾伯	倫敦	一九〇八
擲鐵丸	四八呎七吋	美人庫克	倫敦	一九〇八
擲鐵環	一三六呎一・三吋	美人魯史	聖路易	一九〇四
擲十六磅鐵鎗	一七〇呎四・二五吋	美人謝爾登	聖路易	一九〇六
擲五十六磅重物	三四呎四吋	美人福爾納根	倫敦	一九〇八
長跑	一點五十分三・六秒	坎拿大人謝靈	聖路易	一九〇四
單手操重	一六八・六磅	奧人時丁拜	雅典	一九〇六
雙手操重	三三・七磅	希臘人費凡樓	雅典	一九〇六

亞鈴競技

牽繩實力

分隊賽跑

三英里分隊賽跑

五英里賽跑

擲石競走

自由式擲標

持中式擲標

扇退尙競爭

千五百米賽競走

三千五百米賽競走

十英里競走

希臘式擲鐵環

●萬國禁烟會概要

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德美中法英俄日義及荷蘭波斯葡萄牙暹羅諸國之君主及大總統等，因萬國禁烟問題，開會於海牙，以一九〇九年上海禁烟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更欲將鴉片嗎啡高根等品，從漸禁絕，以善濟各國爲宗旨，各國均遣使隨定協約，清廷亦派駐德公使梁誠爲全權代表參與會，議定條約二十五條，畧稱生鴉片一項，締約各國准其運輸出入，惟應預設章程，凡裝生鴉片入口者，當於包件上標明之，惟每件不得過五磅以上之重量，祇准正當允許之人承運，至熟鴉片則同明國當設法禁止輸運出入，如尙未準信者，宜從速禁止，而藥料鴉片，加嗎啡高根等，除供醫藥正當之需用外，一律不准他用，并竭力稽查製造發售此等藥料之人，登記造冊，予以限制，或准撥方可出售，凡同明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國政府，設法將中國內地以及遠東殖民地與各國在華租借地，出售嗎啡高根，及生熟鴉片營業一律禁絕，并禁止入口。

美人奧梭夫

英人

紐約體育會

英格蘭人

英人爾耐特

希臘人仇啟度

瑞典人冷銘

瑞典人冷銘

瑞典人米爾遜

美人彭翰格

英人賴納

英人賴納

美人謝爾登

聖路易

倫敦

聖路易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倫敦

頭由中國政府禁其運銷於國內外及遠來殖民地租借地，并禁止烟銷煙膏之私販。務使中國內地及殖民地租借地售賣生熟鴉片店，逐次滅除，而中國及各國在華所設之郵政局，亦當禁將生熟鴉片及嗎啡高根等作為郵件郵寄。各同盟國并應頒發法律或章程等，俟違法者受其懲罰，并當將關於禁烟事項及各種鴉片毒藥之化合物料，切實查核，彼此互相報告，以荷蘭政府為轉運機關，其未與會者，為阿拉伯、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哥倫比亞里加、古巴、丹麥、多斯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拉、盧克森堡、墨西哥、派的內葛、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羅馬尼亞、薩瓦多爾、賽爾維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圭、委納瑞拉云。

◎萬國衛生會概要

一九〇七年，美國衛生會，致書和利十四國公議會，求其同意，後經各國贊成，乃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開成立會於華盛頓，定名萬國衛生會，以美國大總統為名譽會長，美國馬沙朱色省衛生局長魏爾考脫為臨時會長，美國陸軍軍醫博物院職員德爾通為秘書官，美國馬里蘭省衛生局長魏爾福為主席，是會以增進衛生學識，改良衛生事業為宗旨，其事務略分為二：一、開比賽會以勵衛生之進步，一、則設立地方衛生會以資學者之研究。臨時會由美國公共衛生委員施契曲斯君擔任，并由各州政府派司事若干人組織之，至少亦須五人，常開會時，邀請二十一個國公共衛生，記述之文字，英法德并用，宣行文字，則用英文，所討論之問題有九，茲列如下。



- (一) 顯微學及寄生物學
- (二) 飲食衛生及生理衛生
- (三) 幼童衛生及學堂衛生
- (四) 工藝衛生及職業衛生
- (五) 傳染病之預防法
- (六) 地方衛生
- (八) 軍隊衛生

凡人有衛生機關者。須費五元。即加入會。會員可享會中特別權利。及得受會中報告錄一冊。此會即以二十一年國代表組織成之長駐會長爲德國衛生學會總理昂伯納博士。副會長爲美國調查國勢民情局總理閣次君。秘書長則爲俄國總君云。

●萬國共和會概要

交際擴大之專制。務期世界萬國共和。此萬國共和會成立之宗旨也。今瀕於各國。備華法美者。皆謂爲世界之大共和國。而三國亦固然世界共和之先進國也。政美法之共和政體。改組最早。而南北美洲各國之共和聯合會。亦最先成立於華盛頓。中華民國之成。適當萬國共和會告成之期。可謂盛矣。查該會已於民國元年六月一日（即一九二二年）開會於巴黎。其提議事件畧相當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日。舉行法華諸大共和國之祝典。以爲世界共和國之先導。并於今年（一九二三年）七月。請各共和國政府允開正式大會云。

●萬國監獄改良會概要

世界各國。殘暴酷虐之善刑。孰甚於監獄者。而泰西各國十七世紀以前尤甚。自十八世紀時。英國有約翰華爾德氏。持博愛主義。始倡監獄改良之議。美人瓦普司氏。創設萬國監獄會以繼之。一八七一年成立於英倫。卒畢其願。第一次會開時。各國政府及各國之監獄協會。均派員與會。計三百四十人之衆。而以個人之資格及女子參入者。亦實繁有徒。此該會之始原也。遂後每五年開會一次。一八七八年開第二次會議於斯脫克夫俄爾。到會者二百九十七人。一八八五年開第三次會議於羅馬。到會者三百三十四人。至一八九一年開第四次會議於聖彼得堡。而到會者竟增至七百四十人。一八九九年開第五次會議於巴黎。到會者八百七十七人。而日本到此際始派員與會。一九〇〇年開第六次會議於布魯塞爾。一九〇五年開第七次會議於匈牙利。到會者日增月盛。竟至三千餘人。一九一〇年開第八次會議於華盛頓。各國感遣使與會。於是美政府以美金二十萬圓爲會場用費。美總統塔虎脫氏致演說詞以表其慶祝之忱。計開會七日。每日分四部討論。第一部討論刑罰改良問題。第二部爲監獄改良問題。第三部預防犯罪制度。第四部幼齡保護制度。並決定於一九一三年開第九次會議於倫敦。公舉英國監獄協會之長格拉士君爲會長云。具有各國與會者。計三千五百人。到會者三千餘人。中國亦與焉。可謂盛矣。

●萬國種族改良會

種族改良。爲世界大同之嚆矢。前各國曾開設一種族改良會於倫敦。以期達其世界大同之目的。其意可謂盡美盡善。惟友

那多起而反對者。故隨建中略。迄於近年。各國學者以世界大同為地球最樂之境。此會誠不可不亟於成立。復協贊其副。而是會遂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開成立大會於英倫矣。開各國均派員赴會。英人巴亦稱及倫敦市長等皆出席演說。而各國新聞界中。對此會尤為注意。此會提議各案中。有關於減少鴉片案一則。將用分隸法以防止婚事。亦美談也。

◎萬國改良會概要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華京華盛頓有萬國改良會之聘。係聯合各國慈善家及宗教家所組織而成者。以聯合舉力。改良風俗。擴陰暗。增進文明。養成高尚之人格。拯救貧苦之平民為宗旨。環球各國。已設支會。歷年以來。成績甚盛。茲該會鑒於中國習俗之澆薄。社會之不良。欲與萬國同時并進。實國勢所未能。故設支會於中國。舉丁義華君為總司其事。循序改良。以收漸進之效。最要者須掃除鴉片之流毒。完全民國之人格。抵制紙烟之銷行。以衛護國民之精神。及勸勉戒飲洋酒。以防未然之大害。務期波除淨盡。以達該會以進文明。普濟萬國之目的。現查該會在中國設立支部。已歷三年之久。此三年中。竭力鼓吹。四方響應。竟有波起雲湧之勢。如上海南京福州寧波北戴河天津成神廣州等處。已立分會。會友不下數千餘人。於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開成立大會。舉丁義華君為正會長。其總事務所即擬定在北京燈市口。民國元年八月。又開三週年紀念會於上海云。

◎萬國各種公會彙錄

世界漸近於大同。各種最大事業。或重要問題。無不聯絡各邦。共圖改進。以萬國會為討論解決之所。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所開之萬國會。種類頗雜。不勝枚舉。茲彙錄其已發表者如左。

會名	會期	會址	附記
萬國聲望研究會	一九二一年八月	羅馬	定條款五則
萬國美術會	一九二二年七月	荷蘭	此為美術博覽會及舉行藝技授與禮
萬國音樂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羊園費城	此為第十二次會聯
萬國應用化學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紐約	此為第八次會聯
萬國人口學會	一九二二年九月	華盛頓	此為第十五次會聯

萬國宗教會

萬國材料試驗會

萬國道路會

萬國標尺會

◎萬國旗符圖式

萬國通行旗符。係以各種旗章。代數目字。凡報風及船名旗號。皆編成數目字。如見旗至為容易。可按圖式解之。

一九二二年九月

一九二二年九月

一九二三年六月

一九二四年四月

符號列得市

紐約

倫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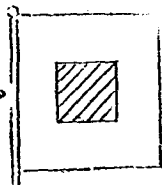
荷蘭巴打威

此為第四次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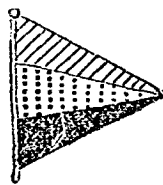
此為第六次會圖

此為第三次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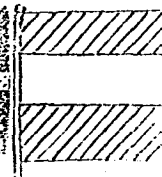
此為皮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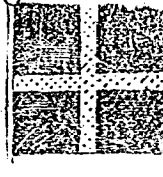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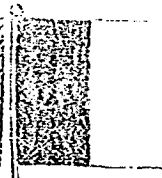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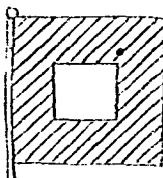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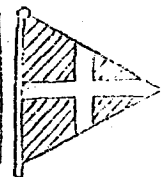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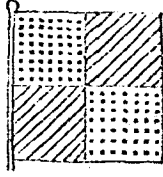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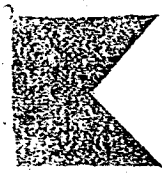
[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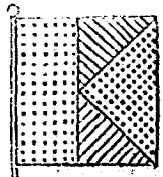
[庚]



[辛]



[壬]



[癸]



◎圖符

如見甲乙二旗連舉。則知其為一二。蓋即十二是也。又或再見了癸二旗。則知其為四〇。即四十是也。餘可類推。蓋此種

旗符。與吾國所用電碼標成法。同一章講。其理固甚顯明。可無煩詳贅矣。

法制

◎平時國際公法綱要

(一) 國家

國際法上有權利義務者，曰國際法之主體。得為國際法之主體者，國家是也。

國家云者，謂在一定土地之上，有一定之人民，行使主權於其上之團體也。故國家之要素有三：一人民，二一定之土地，三主權。

國家之主權，即國家權力之作用，因觀察之標準不同，故其名譽不一。主權之以統治其領土內部為作用者，曰內部主權。對於外國為平等關係之活動者，曰對外主權。對於領土活動者即領地主權。對於人民活動者即對人主權。

沿岸海亦在領地主權之中，大約以潮退時離海岸三海里，為主權所及之範圍。始主張此者，為荷蘭之冰格秀氏。蓋一以在

河川有國際河流與非國際河流之別。前者公認為萬國船舶通行之河流，而後者反是。今日世界之國際河流，其主要者有如萊因河多瑙河孔哥河等是也。

領地主權取得之原因有二：曰本來之取得，曰傳來之取得。又分為交換、購買、贈與、因擄劫條約割讓土地、占領及租借五者。

喪失領地之國家，與取得領地之國家，因承權利義務而發生問題者，可分六類：一、因滅亡新生數國，二、因滅亡新生一國，三、因滅亡被數國分割，四、一國滅亡新生一國，五、一國之一部分離獨立，六、一國之一部分割讓於他國是也。

(二) 國家之承認

國家之承認云者，對於成立為國家者，其他國家認之為國家，而與之為實際之行為也。

夫國家之所以為國家，皆具備必要之要素，倘其要素，固足以為國家矣。然祇可在國內法上為國家之行動，不能在国际法上為國家之行動，不欲在国际法上為國家之行動，則以他國之承認為必要，故未經承認之國家，無行使國際法上之權利，是

以承認其實際也。形式而已。承認有二種：(一)承認自然發達之國家。(二)承認由他國分離之國家。

承認國家與承認交戰團體有別。承認交戰團體云者。非承認交戰團體爲國家。不過承認其團體。有對於本國戰爭之能力耳。又第三國承認交戰團體。宣言局外中立。必當兩無所助。

國家承認之方法有二。明示承認默示承認是也。明示承認云者。如以條約或宣言承認者是也。默示承認云者。如接受被承認國所派遣之公使。或締結領事受授之條約是也。

國家承認之種類有二。(一)僅承認爲國家。(二)承爲國際團體之國家。前者不過承認其個國家之要素耳。後者則承認有列於國際團體之能力。

承認有條件附承認單純承認。條件附承認云者。謂附以某項事爲條件而承認者也。

(三) 國家之種類

由國家主權上觀察之。分國家爲主權國及一部主權國。主權國云者。謂得享有行使主權全部之國家。一部主權國云者。謂行使一部之主權。必得上主權國之承諾。或上主權國代之行使者也。此外又有永久局外中立國者。不得加入他國之戰爭。如瑞士比利時等是。

由國家組織上觀察之。分國家爲單獨國及複雜國。單獨國云者。以一個國家組織內國之政治機關。且有國家代表之權利。對內對外之關係。不與他國聯結者也。複雜國云者。指聯邦而言。集多數之國家而成一國家。其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且其組織此國家之國家。亦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例如甲乙丙三國合成丁之國家。對於外國宣戰媾和之權利屬於一國。至通商條約則甲乙丙亦得自由聯結者。如德帝可遣受公使。而組成德國之各國。亦有接受公使之權是也。複雜國中有涉疑似者。如君合國政合國合衆國三者是。君合國云者。謂一個以上之國家。因君主之身體而聯合者。如比利時暹羅爾二世兼亞非利加耳哥國主是也。政合國云者。謂一個以上之國家。關於政事上之事項。結合而對外國者。如奧大利之於匈牙利。共同處理外務軍務財務。如瑞典之於挪威。共同處理外務是也。合衆國云者。非謂以多之國家組織之者。蓋組成合衆國之國家非國際法上之所謂國家。故組成合衆國之國家。對於外國。非有權利者也。要之君合國政合國及合衆國內部雖爲複雜國。其政治法律相異。然在國際法上則屬單獨國。與聯邦異其性質者也。

(四) 國家之權利義務

國家之義務，謂不可違反國際法，不可不履行條約是也，國家之權利，約分三種，自衛權平等權及獨立權是也。

治外法權，由國家之獨立權上言之，為例外之權利，出乎駐在國之恩惠，許外國人及物之在於自國者，免從其自國之法律，此之謂治外法權，若國家君主公使領事軍艦軍隊等，具有治外法權之人物者也。

領事裁判權亦屬例外之權利，國家獨立支配其領土內之人物，故外國人入其領域，當然以服從其法律為原則，乃有教化不齊制度不一之外國人，不願用其駐在國之法律，於是用條約之手續，而執領事裁判之制焉。

混合裁判云者，謂一國之裁判所，其裁判官中以外國人混合而為裁判是也，蓋以其國之法律制度不備，慮其裁判陷於不平，而後設此，亦多以條約定之。

同盟條約得依種種之事實而分類，或分為攻擊同盟防禦同盟及攻守同盟，或分為全部同盟及局部同盟，或分為平時同盟戰時同盟，如日韓同盟條約，將以對抗中國，是局部之戰時同盟也，又如三國同盟俄法同盟日英同盟則屬於平時同盟者也，國家對於輸出品輸入品，有課以租稅之權利，租稅徵收之方法有二：(一)國定稅率，(二)協定稅率，前者以其國之法律，課一級出入之物品，後者以條約協定之方法也。

(五) 國際法上之機關

適用國際法，不可無機關，國家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國際關係上機關，亦有此二種，臨時國際法上之機關，如拿破崙失勢後之維也納會議，克利米戰爭後之巴黎會議是。

常設國際法上之機關，又分兩種，若萬國電信同盟萬國郵使同盟，度衡同盟，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文學美術保護同盟，國際土地測量同盟，奴隸廢止同盟，稅率公布同盟，鐵道貨錢交通同盟，萬國仲裁裁判所，此萬國共通之機關也，若多瑙河委員會，蘇彝士運河委員會埃及與希臘監督財政委員會，此特別機關也。

(六) 國家之代表機關

國家之代表機關有二，一為政治上之代表機關，二為經濟上之代表機關，前者為外交官，後者為領事官。

外交官爲國家政治上之代表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要皆以政治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者，對其國爲政治行爲者也。有二要件：(甲)爲政治上之行爲，(乙)爲派遣於外國者，分全權大使、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四階級。

領事者，本國經濟上之代表者，而駐在外國以執行職務者也。國際法上之區別領事，視領事發生之原因及其權限，分爲二類：第一任命領事，選舉領事，名譽領事，第二通商領事，裁判領事，是也。其職務有三：第一在駐在國，本國經濟上之利益；第二監視本國與駐在國所訂通商章程條約能否適當進行；第三保護在該國之本國人民。

(七) 條約

條約因期限之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甲)以時爲標準分爲永久條約，及一時條約。(乙)本條約，及假條約。(丙)平等條約及不平等條約。(丁)片務條約及雙務條約。(戊)戰時條約及平時條約。(己)秘密條約及公開條約。(庚)條件附條約無條件條約。至最惠國條款，有相互者，有片面者，其性質限於通商條約，得均爲最惠國之利益而已。

條約發生效力，雖遇國家之政體變更，君主之死亡更迭，亦不受其影響，以條約爲國家之合意也。條約消滅之原因有三：一因合意而消滅者；二因片面意而消滅者；三因無意而消滅者。

(八) 國際爭議調和之方法

各國獨立，無主權國在其上，故紛爭之終局，戰爭以起。關於戰爭之國際法規，爲戰時國際法所論，平時國際法所當設。前者，爲關於戰爭存廢之問題，自古有主張廢止戰爭者，有反對者，持平和論最古者爲康德氏，而莫盛於今日之萬國平和協會，其主張所法可法目者有八：第一消滅國粹主義，第二付仲裁裁判，第三精萬國經濟上之大同盟，第四宣戰權屬於國會議，第五鞏固局外中立之權利，第六使國會不承認軍事費，並不貸與他國，第七使退戰後之將校士卒，有足營生計之方法，第八尊重人類之生命。

解決紛爭之方法，可區別爲二種：一以紛爭國雙方之行爲解決者；二第三國介入其間者。後者如周旋居中調停，仲裁裁判，干涉是，前者如通牒，報復，仇報，扣留船舶，平時封鎖，是也。

◎ 戰時國際公法綱要

一 戰爭之開始

國與戰爭開始。此國將攻他國。應依莫的美敦書形式。提出附有理由之開戰宣言。或提出附有條件之開戰宣言。先宣告而後與他。然如彼國待此國不公已極。此國不俟宣戰。而先行封鎖彼之口岸。以阻通商可也。

戰爭開始。通報第三國。以決定第三國與交戰國爲同盟抑爲中立。其通知方法。不必限定。得以電報從事。中立國接受通知以前。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不生效力。中立國如明知戰爭狀態之成立。不得引爲未得通知。以與交戰國對抗。

二 交戰國間之開戰效果

(甲) 對於敵國國民之效果

戰爭開始時。國家有追及其內居留之敵國國民之權利。然近來在實際上。已罕此例。敵國民。在國內何可從事於平和適法之業務毋容退放。例如俄土戰爭日俄戰爭皆然。

交戰國認爲必要時。有拘留其國內居留之敵國國民之權利。有拒絕敵國國民來往己國之權利。有召還在敵國居留本國國民之權利。至於訴訟權及通商權。在英國主義。戰時通商中止。訴訟無效。在大陸主義。戰爭惟國家間之戰爭。國民仍不禁止通商。訴訟依然有效。

(乙) 對於敵船之效果

戰時可拿獲一切敵船。唯對於特別條約及國際法原法所保護者。如病院船沿岸漁撈船等。不在此例。對於開戰時。在港之船須與以恩惠期間。自由出港。與以自由航行券。直往指定港灣停留。

(丙) 對於敵國財產之效果

對於敵國財產。海陸不同。陸上之敵有財產。在戰時爲不可侵犯。海上之敵有財產則否。在大陸主義。海上財產。在敵國有國籍者。爲敵人所有品。在英國主義。財產所有者。苟在敵國有居所者。其財產爲敵人所有品。皆可拿獲。

(丁) 對於條約之效果

謂國失和。條約不必盡廢。不必盡停。亦有不減其效力者。爰分三種：(一)因戰爭開始而消滅之條約。如同盟條約保護條約是也。(二)因戰爭開始而效力中止之條約。如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是也。(三)因戰爭不減效力之條約。內有甲乙二類：(甲)戰爭前所結條約。如赤十字條約等是。(乙)戰爭所結條約如俘虜交換條約。休戰及停和條約等是也。

(戊) 對於敵國外交官之効果

敵始則交誼斷絕。公使及他外交官。在敵國境內者。或由本國召回。或由敵國遣回。是爲常例。然須與以一定之禮待期間。陸法駐在國境。

(三) 關於陸戰之法規

(甲) 關於人之法規

交戰國之兵力。得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被敵捕獲時。同受俘虜看待之權利。戰時過民兵及義勇兵團。均視爲敵。被擒時亦以俘兵待之。

戰時被虜之人。非至獲罪犯可比。既不得加以懲罰。尤不得橫加陵辱。拘禁隱於城垣衛所。不應下於圍圍。然過不得已而防不測。則關於獄亦可。戰國倘有俘虜時。應供以日用飲食。並予以醫藥。可度其尊卑。令之工作。惟過度勞務。有害身體。

或虛勒反攻本國。皆不可爲。對於其勞務。尤須與以一定報酬。俘虜可預立條款互相交換。對於捕獲之問諺。非談判後不得處罰。問諺第二次被殺時。若無開議行爲。須以俘虜看待。戰時使有前往敵營。必執白旗以明其職。方得仰賴公法保護。

(乙) 關於物之法規

軍餉砲火糧草車輛以及一切軍營所用之物。皆可充本國軍需。

軍旅占領地方。按例得捕敵國公產。但非供戰用者。不得擅動。

凡敵境之教堂醫院以及一切興學行善公所。皆不可擾犯。然得以備軍用之。勝軍應加意保護民產財產。以免擾累。非不得已。不可輾動。

(丙) 占領

軍旅占領地方。即可以軍治。本國官吏。隨即停止。然存留其官吏者有之。惟該市更不得抗拒軍權。如占領地之人民。劫奪占領軍隊。可加以處罰。

除將帥所改置外。其地方法律刑典。皆應準由舊章。非不獲已。不可將行軍例。其徵稅安民等事。以及一切與軍民有益之

學。均向將帥備宜兩行。

(丁) 攻圍砲擊

夫防守之城市鄉鎮。不得攻圍砲擊。其他城池。攻圍砲擊前。倒當先行知照。以便婦女幼孩及不預戰者。出城避難。然如無礙及此。雖不知照。不爲違例。

城池將被敵圍時。守城將帥。應以情曉諭居民准其出城避難。非出於勢不得已。不得留阻。被圍時雖可將居民送出。以期

久持。然非勢不得已。決不可爲。倘敵人不退出圍。守城將帥不得准其入城。

(戊) 害敵手段

以毒藥兵毒攻敵。或暗置毒物。以因傳染瘟疫等事。均所嚴禁。以兵器往增損楚無濟於事。濫用敵兵制服及赤十字服裝等。均所嚴禁。

(四) 關於海戰之法規

(甲) 關於財產之法規

遇敵國戰船。或於大洋。或於戰國海面。皆可查獲。其所載官弁人等。皆作俘虜。海上率獲敵貨之例。專指敵國民船。以及所載敵民貨物。漁船雖屬敵者。亦不可捕。

即時對於船艙。或以旗號。或以燈火。命其停船。如不應者。可以砲擊。停船後派遺士官檢查。無懷疑者放免。否則命其開往捕獲獲資處。檢定收沒。乃爲正式拿獲。

(乙) 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分爲二種。(一)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列舉之。爲兵器彈藥爆發物爆發材料製彈機噐水門汀陸海軍人之制服及武器具中鐵板造艦材料及其他供戰物品運往敵地者。(二)相對的戰時禁制品。列舉之。爲糧食飲用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木材現用貨幣銀金塊及電報電話或鐵路建設之材料運往敵之陸海軍者。戰時捕獲收沒。其搭載船艙及所有者之戰貨。亦一律收沒。中立國所運載者亦然。

(丙) 封鎖

戰爭認爲必要時。可封鎖敵國港灣口岸海岸。使其交通遮斷。然須具三要件(一)須由封鎖艦隊司令官之命令。(二)須以實力封鎖。(三)須以封鎖報告。通知中立國全體。封鎖地附近船舶。凡堅欲破壞封鎖。即企通逃封鎖線者。加以相當處罰。但(甲)中立國港灣海口海岸。(乙)國際河流。如蘇彝士運河等。(丙)在敵國領域內。交戰國共認爲中立之港灣。不得封鎖。

五 中立

邦國外無干預他國戰事。內有防範已屆越分。謂之中立。中立國既宣布中立。則一切關係軍情之舉。利於此國而損於彼國者。決不可爲。

(甲) 陸上中立

中立國不得在交戰國之軍隊。通過所轄地方。並不得任聽交戰國在境內存儲軍火。舉債船兵以圖交戰。或追捕敵軍。裝獲敵物。

交戰國之軍隊。如侵入中立國。可命其解去武裝。留置一定地方。以待戰爭終局。中立國有給養其軍隊之義務。以待和平。克復後。向所困國要求贖質。

中立國人民。得行役軍於交戰國。可以戰時敵人看待。該人民不得豁免。其本國飭無指使。自不任其符。

(乙) 海上中立

交戰國之軍隊。加入中立國港灣。中立國須於二十四時內命其退去。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之港內裝載煤炭。須經三個月後。方可再在此國港中裝載。

中立國船隻。除裝載軍隊及禁制品外。運載交戰國平民助敵國外。不爲違例。

六 休戰

休戰者。交戰國之國家互相約克以停止戰爭之謂。有一部休戰及全部休戰之別。休戰時。防兩交戰國軍隊衝突。設中立地帶。以爲防範。陸軍設離隔地帶。海軍亦假經緯線爲區域。然休戰條約既結。不無違背之時。若軍隊違背國家命令。擅行開戰。應用損害賠償。如國家自破條約則復屬於戰爭狀態。

七 戰爭之終結

戰爭有由條約終結者，有不由條約而終結者，如結條約，即稱爲媾和條約。

- (一) 不自媾和條約而戰爭終結者，如英國征服南婆洲，拿破崙與英法國家存在，則戰爭自結。
- (二) 因媾和條約而戰爭終結者，所生效果：(一) 賠款，(二) 割讓土地，(三) 赦罪等是也。

◎ 國際私法綱要

國家相交涉，有國際公法，私人相交涉，有國際私法，二者相依爲用，而國際私法爲尤要，近時交通日繁，使國民無國際私法之思想，則難于百條約，均不能相安，我國自通商以來，往往以細事之爭端，而釀成交涉領案，則國際私法，尤不能不亟於研究，茲略述之，以備國人之參攷。

(一) 國際私法之起源

古時中西各國，均以閉關自守爲得計，迄於文明日進，各國互通，而門戶遂開，自汽車汽舟發明，而交通益便，於是趨商游歷傳教之人，咸遠遊異國，故冠蓋相轄，不絕於道，僑假而開商埠立租界以爲經商庶居之所，而各國法律互有異同，習俗亦異，將以本國之法以治外國，則彼此皆有軒輊，將不以本國之法治之，亦非我所願，當此之時，經多數學者研究，而國際之問題生矣，當中世紀時，謂國際學者，謂國家於領土域內，皆得行其權勢，無論因國人外國人皆有服從本國法律之義務，然就理論言之，實有不能行者，即如西人結婚，儀式一遵宗教，至東洋乃大異，非歸己國，不能行其婚禮，諸如此類，皆瑣殊多，則久居外國以謀生業者，必從是稀少，即通商貿易，亦難言其發達矣，於是設一調處之法，曰外人當遵守本國之法律爲原則，若不害國家之公衆治安者，聽其仍從己國法律亦可，此即國際私法之起源也。

(二) 外國人之地位

中西各國，古代仇視外族之心，牢不可化，自近世文化日新，國際問題日多，而排斥外人之心亦漸減，其視外人於法律上享有與國人同等之保護，於是外人之來營商者，踵相繼接，而私法之權利，內外國人，遂同享之矣，惟政治權利，如土地所有權，船舶所有權，領山採掘權，以及與國家共益有大關係之私權，凡屬外人，皆不能與己國人享同等之權利。

(三) 各國之立法與協同

國際私法 在歐美各先進國始有之。近時研究者甚多。嘗考法國法典一八〇三年所發布者頗古。其民法前編之首。曾列國際私法之規定一條。其後歐美各國。均以此爲模範。編纂法典。亦列規定之國際私法二三條或五六條於法典卷首。與法國民法同。然德國國際私法之規定甚少。至多亦僅五六條而已。自德國民法。編纂於一八九六年。一九〇〇年始行之。其規定蓋多。多至二十條。而他國亦漸次增加矣。夫各國立法之狀態既異。倘此國國際私法之主義與他國異。則必望其難行。非由各國公同規定之。不能達其目的。如一八八六年。保護著作權同盟條約成。而著作權遂受各國之保護。不若從前之任便割裂矣。又一八八三年。保護工業之約成。而各國之意匠權。商標權。凡條約均可保護。雖各國異其法律。而保護之法。仍歸於統一。自一八九一年以來。各國屢開國際私法會議於荷蘭之海牙。歐洲大陸十四國。均願協同。英俄土三國。獨不加盟。原於英之法律與各國異。因而國際私法。遂不可同。俄之法律。未大整齊。土則爲歐洲各國指爲未開化之國。而領事裁判權尙未裁撤。故歐人在土國者。不服從其法律。而土國遂不得加盟矣。夫領事裁判權不撤。雖國際私法。且不便行。吾於此國。亦徒生感嘆也。

(四) 國際私法之實用

今日英美德諸國。已視國際私法爲一國內之法律。與當國公法異其種類。而法意比諸國。則仍視爲當國共通之國際法。前者以國際私法。固基於萬國普通慣例而成。然國際私法不似。乃各國之立法者。爲達其國立法之目的而自制定之者。故各國之國際私法。各自獨立。必非同。一主義而成者。彼省則謂國際私法之原則。直拘束世界立法者。無論何國。必有同一之效力。學說既異同如此。故今日談國際私法者。對於國際私法範圍不領亦頗論各異。莫衷一是。然吾人當以廣義解之。今一言以蔽之曰。以研究個人對外法律思想。爲斯學之本領。即對外人當許何等權利。或如何保護。又在外國之內國人當對外國要求何等權利。其所享之權利。當因何法律而保護之。此數者。研究國際私法者所當明也。而其實用之範圍。尤爲廣大。今略述之。

行政上之實用。凡關於外人之上陸。居住。宿泊。等之行政警察。與輸入營業稅。所得稅。及其他雜稅。以及關於買賣特許。營業免許等之行政。與關於外人之寄留。入籍。歸化。等事。或關於訟斷之行政。必藉國際私法。以處置之。庶幾不致謬誤也。

司法上之實用。凡關係內國人與外國人。或外國人互相之訴訟。司法官不可無國際私法上之知識。如欲判定原告或被告之外國人果成年否。有訴訟之能力否。及可為有效之法律行為與否。均不可不問當據何法律以判決之。即至一切法律關係非先決當準何法律定其成立及效力。則然不能判決其訴訟也。

立法上之實用。凡關於國際私法之問題。必由諸院議決。乃生效力。故立法者不可不問國際私法也。

外交上之實用。凡外交問題。每易發生於國際私法之問題。如關於旅居外國之內國人之權利保護。及居國內之外國人之權利保護。當起種種之紛爭。故領事及至一切外交官。不可無國際私法上之智識。

通商上之實用。如在內國與外國人。及在外國之商縮交易。則一切法律關係。皆歸於國際私法之中。即赴外國營商。或運送船舶。其法律關係。亦不脫國際私法之範圍。若從事於海外之營業。無國際私法上之智識。非惟不能伸暢其權利。且有往往蒙其大害者。

綜而論之。國際私法之實用極廣。凡為文明國之國民。皆宜具此常識。以養成對外之思想。故不僅行政官司法官外交官等。及關於外交訴訟者。所宜明也。

◎各類條約釋義

五洲各國。凡關於國際上之政治及經濟問題。均以條約為最終之解決。惟條約之名又甚繁。學理玄奧。非研究精深。不能闡發其旨。而外交上每有用之不慎。而喪失其國權者。可不重哉。茲為述其綱要。以備國人參攷。

(一) 條約之性質。設有二國。因互讓權利義務之關係。磋商既定。載在盟書。以為其異日之左證者。即條約是也。

(二) 條約之區別。條約從實際言之。約分兩類。

(A) 關於政治之條約。此類條約。又細分為七種。

(甲) 同盟條約。設有二國因謀共同之利害。而協訂防衛之約。即為同盟條約。此種條約。有永久(如聯邦條約)公衆條約。暫時(如改守條約救助條約)之別。

(乙) 中立條約。此種條約。亦有永久(如瑞士之中立條約)暫時(如美西戰時之日本中立條約)之別。

(丙) 法權條約 此種條約種類頗雜，如領事裁判條約、會審條約、執行判決條約、犯罪人拘引條約等是。

(丁) 領土條約 如國際地界條約、土地交換條約、領土割讓條約等是。

(戊) 講和條約 此種條約，為戰局既終所締結，而維持世界之和平者。

(己) 保護條約 此為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條約。

(庚) 擔保條約 擔保他國遵守者，為附隨擔保條約，擔保以國者，為獨立之擔保條約，亦有數國連合而為擔保者。

謂之連合擔保

(B) 國于經濟之條約 此類條約，亦細分為七種。

(甲) 通商條約 此為本國與他國通商而協辦設此國國際上必有之權利者，此種條約，各國有各國所宜忌，非一律之規

則者。

(乙) 航海條約 自一六五一年，拿破崙耳氏發行航海條約，而海洋自由，為世人所公認，如一八八八年之蘇彝士運

河條約是。

(丙) 貨幣同盟條約 各國因貨幣制度，欲開同盟會於巴黎者屢矣，卒以貨幣本位不同，至今未有實際，然一八六五

年法比意瑞四國，已訂同盟條約矣。

(丁) 關稅同盟條約 以數國之地，視作通商公地，如德國之關稅同盟是。

(戊) 尺度同盟條約 如一八七五年二十一國同會於巴黎，結締貼耳條約是

(己) 委任權保護條約 如一八七四年德國與希臘所定之約是。

(庚) 檢疫條約 凡接壤之地，確立衛生辦法，如一八八一年所定撲滅虎列刺條約是。

(附誌) 此外與條約形似者，如預約別約、追約、議定書、記憶書、取極書、宣言書等，名目甚多，茲發述略。

(三) 釋式 (一) 記其締結之理由 (二) 指定全權委員之姓名 (三) 證明其承認之權限 (四) 條約之正文 (五) 規定之時

間及批准交換之場所 (六) 定約之年月日

(四) 締結 締結之權，古代屬於元首，近時當由元首在如外務大臣或外交官予以一定之權限，亦有由本國使臣受選政府

之意見實著。然此種提出條件，概謂之專信，其得爲條約者，以有覆贖爲準，若不得彼之同意，即無條約之性質，以其既無全權委員之署名，又無兩國之調印，故與正式條約不同也。如締結之條約，未經該國元首之制裁，或議會之協贊而批准者，以其未經國家承認，亦無效力。然亦有不批准者，以其事不甚重要，如書信條約是。或外交官有非常信任，如軍司令所轄之軍事條約是。設者常疑外交官既有委任狀，而又必符批准，不亦自相矛盾，不知就理論言之，當委員調印時即爲有效，不過未經批准之前，暫時停止其效力而已。惟國際不能全持理論，故國內因條約而蒙非常之害，雖已由全權委員調印，仍不能不拒絕，但非有全權委員越權，或錯誤，或條約正文與公文抵觸，及締約時事情變動而不能行，或強迫諸情事，不能拒絕批准，而批准期限，於締結時載在明文，如必須遷延，必請得締約國之允許方可。批准定後，廢者則本，送於各締約國，互相交換。設條約有疑義，或將正文變更亦可。若兩國締盟之際，與他國有密切關係，可以協贊此約，或表其同意，或從而加入焉。若條約批准後，由政府將約中條款，公布國民，而各國公布之式，有登諸公報，有布之公文者。若國無公報，亦有登諸民報者，自公布後即可羈制國民以履行之義務矣。

(五) 效力 條約之不生效力者，如聯邦及合眾之各邦不能與列國締約。(瑞士各州不然) 永世中立國不能結軍事上之條約。被保護國，不能結政治上之條約。(必經保護國之承認，附庸國則無論何種條約皆不能自由締結，此外尚有未經當局承認者) 設中華民國欲與他國締約，未經大總統及參議院之承認，不生效力。若條約之意思有錯誤及欺詐與強迫諸情事者亦然。惟締和條約，不得強之強迫，如爲國際法所禁止者，即不法條約，亦不生效力。若既定條約之國，其一部分爲他人所併，或自行獨立，則此併有之新立國，如係關於政治上之條約，即不當繼承，若關係於土地之條約，則效力不變。若全國俱爲他國所併，則近世學者，皆主張不繼承之說。

(六) 擔保 國際上無監督，故兩國之間，有一強約者，其最後之解決法，在古時惟有訴之武力，近世文明日進，而擔保之法以興。古代有以宗教爲擔保者，如韓約時，與十字架架接吻宣誓等，亦有向來數人質請締盟之國，實約即殺之以洩憤者，謂之人質擔保。此二條近於野蠻，現已廢去。近時各國所通用者，惟物產擔保法，即以國內之財源可質者，獨立擔保法，與附隨擔保法，俱見前節(第八之庚節)矣。

(七) 解釋 各國文字不同，若用本國語言爲條約之原本，則錯誤之弊，誠不可免。近來多以別國文字解釋，而互相對照者，

條約中所用之語，於兩國法律上仍不免其義，則就其固有之之意義而解釋之。若其意義有不完全或不明者，則可由條約全文之精確意義而定，有時條約中之文理不妥者，可修改之。

(八)消滅 有目的已達而消滅者，如割讓土地與訂定國界條約既完後，而行消滅，又有不能履行其目的而消滅者，如攻守同盟國，一旦用於戰爭，則條約全歸消滅，若關於戰爭而締結之約，及繼承之條約雖在戰爭，亦不全歸消滅也。惟締盟國不得憑自己之意而廢棄之。此原則確於一八七〇年。若條約既締，猶欲延長之，須在將滿期得之時，明示其意。

◎治外法權攻略

治外法權，英人名之 Exterritoriality 其語淵源於拉丁文 Terrae 猶言土地也。此權為立於統治權以外之權利，惟表本國之行爲，或代表本國之人物，得以享受，故加領事裁判權，爲國際私法之原則。因內法規定之結果，其不受他國法律支配，雖同，而決非治外法權。治外法權，惟平時有之，戰時則歸於消滅，向於下方所論列，則其理自明矣。

(一)有治外法權之人物，爲國家君主及公使領事與軍隊等，以國家言，國家者，不立於外國主權之下，如國家有固有之財產在於外國者，其財產則有治外法權，以國家有公共性質也。以君主言，若君主以代表國家之資格，滯在外國，固有治外法權，以私人之資格，滯在外國，則無之。然有不盡然者，今舉一最有興味之史事以證之。當一九〇一年四月，波斯國王漫遊歐洲，抵法京巴黎，有書肆以其書籍售於王，王不給其值而受之，書肆訟王於裁判所，求追索焉。當時學政，咸謂外國君主有治外法權遂却其訟云。至於公使則不僅何人有此權利，即公使之輔助員從者及以使館之財產，亦得享有之。惟領事則不然，蓋就原則言之，領事無治外法權，以領事專爲經濟之代表，而國際上有治外法權者，惟政治或軍事上之代表也。然今日每以條約定之，如日德領事條約，載明其領事及家族從者，均有治外法權，而英法之制又特異，唯外國之領事，駐外國者有之，而外國駐英美之領事，不得享此權利，其處置殊不當也。以軍隊軍隊言，近世統認爲國家軍事上之代表，故與以特權，惟軍隊船員，均在船中代表本國之一部分，離船則不能限享此權利，然果因公事而上陸者，則亦有此特權，即經船長之命令，而衣軍正式之軍服，亦通稱於相當之官所者也。然領海之外，則無能謂治外法權矣，而軍隊駐於外國，交戰國外，或經過外國者，均應有此權利，若僅爲一軍人，則無此特權。若軍隊在外國領土內其組織各部之軍人，偶離軍隊而遊者，不失此特權，爲特軍人之身說，則攜帶之軍器糧餉，亦不失此特權也。

(一) 有治外法權者，得拋棄其特權否？可分二種言之。

(甲) 總括拋棄

(乙) 部分拋棄 (後者得以拋棄而前者無效，然部分拋棄，非國家之直接代表者，必受直接代表者之許可。

(三) 有治外法權者，因資格而失其特權，則其物亦同時失其特權，而治外法權即因而消滅矣。

● 領事裁判制度

領事裁判制度，最初適行者為土耳其，蓋以外人旅居土國者甚多，凡值訴訟，土國對於外人，多不願以其國之法律裁判之，且以其國之法律完備，非外人所能通用，於是迭受各國領事，遣其代為裁判，此古代根本之觀念，固如此也。降及近世，歐美各國，文明日進，獨土人者無進步，故列強反以其國之法律為腐敗，亦咸不願受其裁判矣。日本在明治初年，亦行此制，三十三年，始行消滅，中國近時亦行此制，緣前清不知改訂法律，祇行專制，每為外人所輕侮，今民國成立，政體革新，法律變更，司法獨立，亦當乘此時機，向外人收回領事裁判權矣，惟至今尚未提議，吾民誠不能無憾耳。茲將各國領事裁判制度，網羅於下。

英國 共分四審，第一審以領事為之，既陪審員二人或三人，經管轄區內之英人中選之，第二審亦以領事為裁判官，設陪審員五人，第三審關於刑事者但就法律之點裁判而已，若關於民事者，全照三百五十磅以上之訴訟，則有裁判權。現上海設有此種裁判所，第四審即為終審，其裁判所在英國。

法國 共分三審，領事為第一審，附以陪審員二人，由管轄區內之法國人中選之，遂發與即以領事裁判為終審，不得上訴，終審在巴黎，其公判關於控訴院。

俄國 俄國領事裁判之制度，對於波斯及土耳其有差別焉，其對於波斯則分三審，第三審以公使或領事裁判之兩者均得設陪審員二人，公使為裁判官，他國所未有也。第二審悉由公使裁判之，終審在本國行之，對於他國，其組織亦同，惟對於土耳其之裁判，則不得謂之領事裁判，蓋在土之俄人，悉由駐土公使官員，設委員會以裁判之，實一公使之裁判耳。

◎ 國籍法述要

古代國籍自守，凡生於某國者即為某國之人，無此國人而大彼國籍者，自近世交通日便，人民國籍，亦往往隨地轉移，就

近時各國通行國籍法判之，約示於下列之二大主義，

(甲) 關於血統關係者 凡甲國國民，僑居於乙國，則其所育之子女，應入籍於甲國，而為甲國國民，然有公為甲國人而母為乙國人者，則其國籍有從父不從母，與從母不從父之別，然是在國際之間，每生交涉，其繁亂之弊，非淺鮮也，而其調處之法，則有以海牙公判會為依歸者，亦有以條約預預防者。

(乙) 關於領土關係者 凡生長於某國領土者，即為某國之國民，此近時學界所主張者也，然有甲國國民，僑寓乙國有年，與乙國領土上有財產等之關係，不得已而入乙國籍者，或不願為甲國民而自請入乙國籍者，

至出籍入籍之手續，則近時通例，凡甲國人欲入乙國籍者，須呈請乙國地方議會議准，及地方官簽印發還後，即為某國國民，各國現行之入籍通則，約年在二十歲及僑居本國八年以上，品行端正，營業正當之異國人，得呈遞願書將年酌職業一併呈入籍內，並由本人自書確實保證，經議會議決，即宣布承認，得與本國國民享受同等之權利，惟於服官等事，少加限制，以杜奸宄之行，我國素無國籍法，前清末葉，國內不肖之子，有偷入外籍，假外人為護符者，又如僑民之在南洋羣島等處，亦有適於外人之國籍法，不得已而脫離祖國者，而高麗附日以後，韓人之求為我國國民者，又實繁有徒，故光宣之間，亦嘗定有國籍法，但屬具文而已，民國成立，於國籍一端，頗為致意，已於元年由參議院議決，其大旨則兼採國人屬地一種主義，議並於元年十一月十八日由總統公布之。

◎ 國交儀式述要

凡兩國外交官之談判，或甲國外交人員，朝覲乙國元首，其交接儀式，就今之通例言之，當視其外交官之階級而定，全權大使，有與其駐在國之元首直接談判之特權，他級外交官，不得享此特權也，而全權大使，接見其駐在國元首之形式，其尊寵隆隆，較他級外交官為殊，特為舉之於下。

(甲) 得受閣下之稱號。

(乙) 向駐在國之元首或元首之配稱，呈遞國書時，得受特別之優待，其儀式雖各國不同，其體異則一。

(丙) 始謁見元首時，得不免冠。

(丁) 凡全權大使，當先受其駐在國之公使訪問之權利。

(戊)大使之應接室內，得設皇帝坐椅。

(己)有儀式時，得用雲頭馬車，又得懸赤旗於車沿。大使之妻，得受一律之優待，與大使同。

至於公使之儀式，較全權大使次一級，以其官職次於大使一級也。其他人員，則更次於公使矣。如國際交涉，在大使則可直接與元首談判，在公使，須由所駐國之外部大臣介紹於元首，是不獨儀節不能如大使之隆，即權利亦不能如大使之重也。

●民國外交部官制 元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掌管機密電本

二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三 調查編纂交涉專案

四 編譯文書傳遞語言

五 公布文件

六 管理本部內官役工程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交際司 外政司 通商司 庶政司

第四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第五條 外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上國界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禁令裁判獄訟交犯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外人之保護及實郵事項
 - 五 關於本國人出籍外人人籍事項
- 第六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務事項
 - 三 關於路權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事項
- 第七條 庶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人傳教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遊歷游學事項
 - 三 關於客使署領事署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五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六 其餘不屬他司之交涉事項
- 第八條 外交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八。
- 第九條 外交部參事兼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外交部官等表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特	任	司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任	
總	長	次	長	同	上	秘	書	同	上	四	等	任	一	委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司	參	司	參	司	參	司	參	司	參	司	參	司	參	司	參
						長	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會	同	會	同	會	同	會	同	會	同	會	同	會	同	會	同
						事	上	事	上	事	上	事	上	事	上	事	上	事	上	事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外交部現任人員一覽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王君寵惠長外交。北京政府告成，陸君徵祥繼之。袁陸君解職，梁君如浩被簡。近梁君因病辭去，陸君遂復職。今任。北間新陳代謝，部員之更移隨之。茲就總統所命令者錄之於下。

總長 陸徵祥 子與 江蘇上海縣人

次長 顏惠慶 駿人 江蘇上海縣人

秘書長 王廣圻

參事 唐在禮 吳爾昌 陳懋鼎 陳霖

交際司長 饒寶書 (部令陳恩恩署)

外政司長 施紹常

通商司長 陳錄

庶政司長 富士英

會事 金溥霖 陳恩厚 張慶桐 程遠堯 王廷翥

◎外國現任外交總長表

波阿土波那希丹西葡荷瑞比與意日俄德法美英國

利根耳 班荷 利大大 羅意蘭利吉
非

亞丁其斯威服麥牙牙蘭典士利利本斯忠西堅利別

寶波晏屠歐葛暨白樊施歐遠白嘉丙涉鏡濟諾谷野

渠斯 資而 司 混倫 物舒 命 田索 希宜 克雷

勒趣沙勒勤雷琴拖羅倫侯托司載夫陶克司伯名

Edward Grey Bart.
Philiander chase Knox.
Poincare.
Von Kiderlew waechter.
Sazonofi.
岡田 康 哉
The Marguis di San Giulians.
Count Leopold Berchtold.
M.G.Davignon.
Count Albert Ehrensward.
Jhr.Dr.R.de Marees van Swinderen.
Senor Augusto Vasconcellos.
Senor Don Manuel Garcia Prieto.
C.W.G.Ahlefeldt Esrawigen.
M. Gryparis.
J.Irgens.
Vosuk-ed-Dowlich.
Assim Bey.
Dr Ernesto Bosch.
Dr Chandio Pinilla.

世界各國類法制

塞	利	羅	秘	巴	文	墨	來	很	海	瓜	巴	菩	厄	多	古	革	哥	智	布	巴
維	爾	馬		拉	匿	西	比	度	帶	第	嬰	魯	瓜	明	斯	斯	命	利	勒	西
亞	危	尼	魯	馬	哥	哥	亞	斯	島	拉	士	士	多	亞	巴	嘎	亞	利	亞	西
密	愷	馬	馬	包	邦	開	翁	戈	額	赫	杜	何	杜	培	沈	奎	西	羅	委	呂
羅	屈	拉	丁	亥	拉	列	負	爾	勒	宜	爾	爾	富	時	勾	叟	拉	特	培	白
文	羅	斯	宜	德	羅	羅	松	默	格	脫	斯	惠	富	時	留	遠	雷	表	雷	哥
說	羅	柯	時	德	羅	羅	松	默	格	脫	斯	惠	富	時	留	遠	雷	表	雷	哥

Baron do Bio Branco
Gueshoff.
Enrique A. Rodriguez.
Dr. Enrique olaya Herrera.
Manuel castro quesada.
Manuel sanguily.
Jose .M Cabrally Racz.
Dr. Tovar.
Dr. von Bethmann-Hollwey.
Dr. Count Von Podewils-Durnitz.
Dr Luis Toledo Herrarte.
Jaques Nicholas Leger.
Dr Rafael Alvarado.
F E R Johnson.
Mannuel Calero.
Emile Flach.
Federico Boyd.
Dr German Leguia y Martinez
Tytus Maiorecco.
Dr Mannel Castro.
Dr M Milovano-Vitch.

暹 羅 提 瓦 汪
 瑞 士 呂 秋 德
 烏 圭 羅 門
 委 額 拉 梅 倫
 General M. A. Matos
 Dr. Jose Roman
 M. Ruzicki
 H. R. H. Krom Istant Dewarongse

◎各省外交官制述略

民國成立，對於外交事務，以統於中央唯爲一政策，故真樞與衆議協定八大政綱中，於此點言之尤詳，是以各省外交，皆當受命於中央，惟前清之季，各省原有交涉司之設，於習慣上既未便消滅，而省制固未能定，更不便驟加取消，此各省外交司，所以尙由總統簡任也，然外交統於中央，則各省有外交官制，或將出部令定之，聞外交部刻已擬定草案，咨交參議院公決，其官制內容，爲交涉長承外交部命令，經理一省或邊地行政區域內之交涉，其各職員及交涉長，以有長或邊地行政長官兼任，每省或邊地行政區域，設交涉局掌管所轄地內外交行政事項，交涉殷繁之商埠亦得設交涉局，置職員如下：局長一人，(簡任)承外交總長之命總理局務，僉事五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局務，主事十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局務。

◎民國各省外交人員表

省名	職名	人名	駐所	省名	職名	人名	駐所
直隸	交涉司	王克敏	天津	江西	外交司	胡璽	九江
奉天	全前	于冲漢	盛京	安徽	交涉局長	畢時	安慶
江蘇	外交司	溫秉忠	南京	陝西	外交司	王鳳俄	太原
湖北	全前	胡朝宗	漢口	四川	外務司	張沼祥	成都
山東	全前	楊辰	濟南	福建	全前	王壽昌	福州
雲南	全前	張翼樞	雲南				

◎民國使館制度

民國成立，以在臨時政府期中，各國尙未正式承認，故使館制度，尙沿清制，茲爲表之如下。

所在國	使官	參贊	通譯官	書記官	商務委員	書記生
英國	二等	三等	二一人	二一人	一人	二人
法蘭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德意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俄羅志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美利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日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奧大利	全	二等一人	二一人	二一人	全	一人
意大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比利時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荷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西班牙	全	全	全	二等一人	全	全
羅馬尼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葡萄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墨西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秘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出使人員俸給一覽

民國出使制度，既未能革新，故出使人員俸給，亦仍前清舊制，更爲遜之如下。

人	每月俸給(以兩計)	人	每月俸給(以兩計)
一等使官	一四〇〇	三等參贊	三〇〇
二等使官	一〇〇〇	二等通譯官	三〇〇
三等使官	八〇〇	副領事	三〇〇
頭等參贊(書記官)	五〇〇	一等書記官	三〇〇
總領官	五〇〇	二等通譯官	二四〇
二等參贊	四〇〇	二等書記官	二四〇
一等通譯官	四〇〇	三等書記官	二〇〇
正領事	四〇〇		

●民國駐外公使表

國名	公使	籍貫	國名	公使	籍貫
英吉利	劉玉麟	廣東香山	墨西哥	張蔭棠	廣東新會
法蘭西	胡惟德	浙江歸安	比利時	李國杰	安徽合肥
葡萄牙	同上	同上	荷蘭	魏安組	安徽青縣
西班牙	同上	同上	俄羅斯	胡人鏡	直隸錢塘
德意志	梁麟	廣東番禺	日本	汪大燮	浙江歸安
美利堅	張蔭棠	廣東新會	奧大利亞	沈瑞麟	浙江歸安
秘魯	同上	同上	意大利	吳宗濂	江蘇嘉定
古巴	同上	同上			

●外國駐華使館制度

各國使館制度，翻列各異，有類類者，有簡單者，茲略舉數國於下。

(甲)英國 除公使而外，置頭等書記及通譯官各一人，并設二等通譯官一人副之，此外設陸軍隨員守衛司令官商務委員各一人。

(乙)美國 與英制略同，惟多增海軍隨員及華文書記正副及二等三人耳。

(丙)俄國 除公使及一二等書記及通譯官守衛司令官陸軍隨員諸人外，附丹麥國委贊一人，以代表該國政府，(丁)法國 與以上各國同。

以上所述，則各國使館之編制，已可概見，其餘各國，均無甚差異，茲姑從略，欲窺全豹者，可與外國駐華各使領人名詳表參觀之。

●各國駐華使館人員俸給攷

各國駐華公使俸給，優渥各殊，就英美二國攷之，其厚薄已昭然可辨矣，如英國駐華公使，每年年俸計四千五百鎊，美則一萬二千鎊，其他如英之委贊，及海陸軍統領官與正副官等，則每年約八百鎊，至頭等書記官，則每年約五百鎊，華文書記則每年八百至一千鎊不等，而二等書記官則以三百至五百鎊為次，此外尚有商務委員，則一百鎊，而會計委員及教練官倍之，茲以國類煩多，不勝枚舉，姑畧之。

●外國駐華公使表 以簡放年份先後為次

國名	人名	簡放年份	國名	人名	簡放年份
英國	朱爾典	一九〇六	西班牙	拍爾透	一九一〇
瑞土	魏倫伯	一九〇八	美利堅	卡爾封	一九一〇
葡萄牙	孫得	一九〇八	比利時	馬起宜	一九一〇
俄羅斯	考路司討弗司	一九〇八	墨西哥	派起科	一九一〇
日本	伊集院	一九〇八	意大利	施福壽	一九一〇
荷蘭	不魯克爾得	一九〇九	德意志	哈克撒遜	一九一〇
巴西	柏利亞	一九〇九	奧地利	施杜克	一九一一

②外國駐華各使館人員詳表

一 英使館

守	陸	參	副	通	代	官	華	華	三	二	商	頭	陸	海	參	公	官
衛	軍	通	通	理	理	文	文	文	等	等	等	等	等	軍	軍	參	參
司	隨	譯	譯	公	公	書	書	書	記	記	記	記	參	參	參	使	職
令	員	員	員	使	職	記	記	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使	職
	Lt. O. Wolff.	Major Franz Putz.	Herr K. Kristians.	Herr Karl Pindor.	Herr Lucas Bauer.	M. le Chevalier de Storck.	H. Phillips.	Sidney Barton.	Sir S. Head, Bart.	P. L. Loraine.	W. P. Ker.	Hon. E. S. Scott. M. V. O.	Capl. Sir Douglas Brownrigg Bart, R. N.	Lt-Col M. E. Willoughby.	Bulby-Alston.	Sir J. N. Jordan. G. C. I. E., K. C. B. K. C. M. G.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二等	三等	四等	代	參	陸	守	六	官	公	頭	二	通	參	陸	守	七	公
領事	領事	領事	理	軍	軍	商	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Jesse-Curely.	Je Prince de Diam.	Bianchet.	Hanchebonne.	Doron.	J. Gachet.	le Capitaine Collardet.	le Chef de Bataillon Voudeescal.	Herr von Haxthausen.	Graf Luxemburg.	Einsiedel Wolkenburg.	Herr Krebs.	Dr. Hauer.	Herr Dobrikow.	Major von Meserhagen.	Captain von Pope.	M. le Comte C. Sforza.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周	拜	白	歐	杜	賈	高	夫	赫	羅	賀	葛	赫	杜	魏	普	施	
發	昂	耶	謝	謝	拉	戴	戴	克	爾	爾	利	鳥	斯	培	福		
利	親	謝	而	松	大	而	而	羅	羅	羅	羅	利	登	陸	福		
利	王	謝	松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謝		

世界華僑 國際類 法制

十四

頭等書記	官	Signor G. Brambilla.	白來母比拉貴族
二等通譯	官	M. le Baron G. A. Vitel	幸味退爾男爵
二等軍隨	官	Signor M. Bensa.	總匯貴族
陸軍	員	Major Alievi.	愛理味少尉
守衛	員	Captain. Carlo. Spagna.	施伯那大尉
商務	員	Signor Eugenio Donciani.	童內幹你貴族
八日使館	員		
公使	使	原	譯名
頭等書記	官	Hikokichi Ijima.	伊集院
二等書記	官	Kumataro Honka.	項遠(以下譯音)
二等書記	官	Nagakuni Tei.	藏
二等書記	官	Yosuke Matsuoka.	麥透斯鳥
三等書記	官	Takanori Okohira.	鳥科喜而
通譯	官	Toru. Takuwo.	歐卡
副通譯	員	Shichitaro Yada.	岳
參事	員	Morinobu Hieota.	希羅
參事	員	Shungaburo Komura.	桐模
參事	員	Kintara Kondo.	康
參事	員	Yei Nakahata.	納渴
參事	員	Yoshimaro Hirasuka.	希拉透蘇
陸軍	員	Major-General Noburimi Aohi.	侯河携陸軍少將

副陸軍隨員 Major Shigeru Hongo.
 海軍隨員 Rear-Admiral Yoshitaro Mori.
 守衛司令官 Major Takewo Kikuchi.
 十國使館

公使 原
 護理公使兼頭等書記官 P. Herrera de Huerta.
 通譯 M. Gaseo.
 十一 荷使館

公使 原
 隨員 Jonkheer F. Beelert's van Blokland.
 隨員 Barn E. de Nagel.
 隨員 Th. H. van Meester.
 通譯 C. G. Riem.
 陸軍隨員 Captain J. C. Pabst,

官 十二 葡使館
 公使 原
 頭等書記官 Baron de Sendal.
 通譯 De Brederode.
 十三 俄使館
 通譯 J. V. Jorge.

項 義 少 佐
 莫利海軍少將
 容柯希少佐

波 崔 卡
 赫爾 他
 加西 歐

白 老 克 蘭
 內 勾 爾 男 爵
 米 司 脫
 李 伯 司 脫 大 尉
 怡 伯 司 脫 大 尉

譯 內 男 爵
 沈 內 男 爵
 白 類 得 路 得
 左 治

官 公 使 原 名
 領 等 書 記 官 英 附 行
 海 軍 團 員 西 綴 司 聽
 華 陸 軍 團 員 雷 費 司 大 尉
 華 文 書 記 官 童 雷 費 司 大 尉
 二 等 華 文 書 記 官 辛 童 雷 費 司 大 尉
 副 華 文 書 記 官 配 辛 童 雷 費 司 大 尉
 守 衛 司 令 官 路 司 爾 少 佐
 ● 民 國 駐 外 領 事 館 制 度

所在國	所在地	領事官	書記官	通譯官	所在國	所在地	領事官	書記官	通譯官
日本	橫濱	總領事一	三	二	英領	新加坡	總領事一	三	二
	神戶	正領事一	二	一		南非洲	同	二	一
	長崎	正領事一	二	一		澳洲	同	二	一
	東京	總領事一	三	二		中西關	正領事一	二	一
	仁川	正領事一	二	一		坎拿大	總領事一	二	一
	釜山	正領事一	二	一	美國	仰光	正領事一	二	一
	鎮南浦	副領事一	二	一		溫哥埠	正領事一	二	一
	元山	副領事一	二	一		舊金山	總領事一	三	二
	新義州	正領事一	二	一		小呂宋	總領事一	三	二

紐約	正領事一	一等一	二等一	古巴	古	巴	總領事一	二等一	二等一
檀香山	正領事一	一等一	二等一	俄國	海參崴	總領事一	二等一	二等一	二等一

◎民國駐外領事一覽

民國成立，將閱一載，外國承認，迄今未見明文，故中國潛駐外國之領事，在光緒時代，有掛冠而逸者，加橫濱領事其君，有仍服前職者，欲詳細調查，可謂難矣，茲僅就見聞所及者，錄之於下。

美	舊金山總領事	黎榮耀
	檀香山領事	陳欽和
	砂器領事	梅伯圖
	呂宋總領事	盛子儀
舍	李路領事	關池
	紐約領事	楊秋登
英	澳洲總領事	黃榮長
	新嘉坡總領事	曹謙(代理)胡惟賢(尙未到任)
	爪哇總領事	羅鏡劍
荷	海參崴領事	李君
俄	高麗總領事	馬廷亮
日		

◎外國駐華領事館制度

埠名	國名	領事官階	附	埠名	國名	領事官階	附
安東	日	領事	記	安東	英	領事	總領事代理

哈爾濱	奉天	牛莊
俄 英 日 俄 德 法 英 美 日 瑞 俄 那 荷 奧 英 德 法 丹 美 日 美	典 威 爾	
總領事 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全 副領事	總領事 總領事 副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全 全 領事
	總領事代理	領事代理
		英領事充
	天津	大連
瑞典 荷 意 英 德 法 丹 奧 日 美 英 荷 英 法 比 奧 俄 美 英 奧 美	鎮江	哈爾濱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全 領事 副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全 全 全 副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代理	代理	領事代理
	兼公使領事	領事代理
	兼與領	

天津	膠州	濟南	蘇州	上海																			
美	英	美	德	英	日	日	德	美	德	英	比	丹	法	德	英	意	荷	那	葡	俄	西班牙	瑞典	美
總領事	公使分館	領事	領事	全	總領事	領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領事	總領事	全

九江	芝罘	南京																					
美	法	英	美	日	法	德	比	德	比	奧	那	俄	西班牙	丹	荷	瑞典	意	日	英	美	德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全	全	全	全	全	副領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領事	領事	領事	全	全	全	全
漢口總領事代理	代理	上海領事兼												代理	全	公使分館	兼領						

宜昌	長沙	沙市													漢口	蕪湖				
法	英	日	英	德	日	墨爾哥	意	德	法	那威	荷	丹	比	俄	俄	英	日	美	奧	
領事	全	領事			領事分館				領事	全	全	全	全	副領事	全	全	總領事	領事	全	領事
代理	兼與那領																兼與領	代理		代理
	福州	梧州	江門					三水	三都澳	寧波		杭州						重慶	宜昌	
去	奧	日	英	比	意	英	意	英	內	義	英	英	日	美	英	德	法	日	英	德
全	全	領事	全	領事	全	領事	全	全	領事	意		全	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總領事	領事	領事	領事
代理			駐真領	駐香港	駐香港	駐廣州	駐香港	駐真領	駐香港								全	駐成都		兼與領

														厦門	汕頭					厦門
														北					俄	
														海					那威	
														東					西班牙	
														法					葡	
														那威					日	
														法					奧	
														荷					英	
														德					意	
														同					美	
														同					德	
														同					法	
														同					英	
														同					日	
														同					美	
														同					葡	
														同					英	
														同					德	
														同					法	
														同					丹	
														同					日	
														同					奧	
														同					白	
														同					法	
														同					德	
														同					英	
														同					意	
														同					荷	
														同					那威	
														同					葡	
														同					俄	
														同					美	
														同					法	
														同					意	
														同					南	
														同					厦	
														同					門	

駐所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官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職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年俸(以鎊計)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原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名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譯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名	英	英	法	法	那威	法	英	德	意	比	荷	奧	瑞	那威	西	俄	意	領事

世界各處 國際法 法制

(乙) 美國

駐所	官	職	年俸(以磅計)	原 名	譯 名
廈門	領	事	四五〇〇	Julian, H. Arnold.	歐亞爾
廣州	總領	事	五五〇〇	Leo, A. Bergholz.	白呼爾時
芝罘	領	事	四五〇〇	Jhon, Fowler.	傅 拉
漢口	總領	事	四五〇〇	Boyer, S. Greene.	葛林宜
福州	領	事	四五〇〇	Lester Maynard	梅納爾
哈爾濱	領	事	四〇〇〇	Fred, D. Fisher.	費須爾
奉天	總領	事	四五〇〇	Wilhur, T. Gracey.	葛雷守
南京	領	事	四〇〇〇	Wm, P. Kent.	金 德
上海	總領	事	四〇〇〇	Amos, P. Wilder.	魏爾德
天津	總領	事	八〇〇〇	S. S. Knabenshue.	納平虛
◎外國駐滬領事館一覽	館	址			
英吉利	黃浦灘三三號	館	黃浦路一四號	德意志	黃浦路九號一〇號
法國	公館馬路	館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	日 本	北揚子路一號
意大利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	館	黃浦路四二號	比利時	靜安寺路一〇一號
西班牙	靜安寺路四六號	館	小沙渡路一二號	瑞 典	威海衛路五號
那 威	仁記路六號	館	靜安寺一六九號	丹 麥	黃浦路二五號
古 巴	靜安寺路一二二號	館	斜橋路一一號	墨 西 哥	福開森路五六號

交涉

●中西交涉溯源

西人入華，說者多以明萬曆時，利瑪竇由濠境進至京師為始。不知西人之入中國，元時已然。如瑪則斐在元是也。政深境在廣東廣州府香山縣西北，即今澳門。明穆宗隆慶初，葡萄牙人航海來此，請於疆臣富林，乞歸地構屋，歲納租銀五百兩。政府以其居積珍寶，故率爾允之。自是接踵履築，歐人貿易來粵，悉皆停於此。當時國家不知版籍冰至，漫然租借。嗣至今日，三百餘年，而澳門非吾有矣。利瑪竇為意大利人，自歐洲浮大西洋，繞好望角，轉而東北，入印度海，歷南洋羣島，而達澳門，沿途以手京師，厥後其徒，如屈迺我，慈三拔交傷等，接踵而至。後遂日增月盛，莫衍厥邇。而歐人遠通中國實以澳門為樞紐也。然元世祖時瑪明奧已任中國，歸而著書，詳悉華事，其後如元太祖封子兀赤於阿速欽察陸羅斯，即今俄羅斯，後彼得堡諸城，是中西交通之原。當在元代，而不自利瑪竇始矣。則至海禁大開，輪船轉輸，歐西文明，遠播中國，始臻今日之盛。然而迴顧往朝遺跡，亦當為之懷念不置也。

◎各國邦交溯源

考父不能逐日獻龜易一周，豈亥不能繞地與西步三市。今則環球九萬，重譯戶庭。星轅四出，機牙謠風。吾儕學子，藐然一躬，窮且古未盡之變，時乎時乎，請得溯各國邦交之源，以見久遠思啟。久遠思遠，殆及造化之離銀，萬年之肩錯。始有此列國互通，邦交爾復之世界也。

攷中國帝堯四十二年（紀元前二一八〇年），高加索人入印度西境，為歐人通印度之始。夏帝芬三十四年（前一八〇〇年），猶太人通商於西班牙埃蘭諸國。為非亞通之始。夏帝及九年（前一六一四年），印度與西來之高加索人爭戰，為交通致辟之始。商紀庚十七年（前一二九九九年），印度與高加索和，為交涉歸和之始。商武丁十二年（前一三六三年），希臘濱海泊通商，為濱海貿易之始。又穆王四十九年（前八九五五年），意大利與各國訂通商約。為立約通商之始。至懿王元年（前八九〇年），巴勒士登約少法與埃蘭立約相助，此為攻守聯盟之始。景王十六年（前五一九年），波斯立撒司馬為各國通商口岸，為貿易立口岸之始。又二十二年（前五十三年），於埃及納蘇中漁稅於波斯，為海關納稅之始。孝武朝黃邑人與匈奴交易，後因單于來

朝許於京師互市。爲中外互市之始。後漢和帝時。甘英使大秦。至安息。即今波斯地。大秦今耶路撒冷。耶穌降生之地也。漢成帝建始四年（前一九年）羅馬通商印度。購絲絲綉。爲貨物及輪之始。又成帝河平二年（前一七年）。新羅王子歸順日本。爲高麗通日本之始。然而茲後高日交涉之事宜多。而日人親高之心亦日切。終不免於吞併。此特誌其交通之始耳。漢獻帝建安二十年（紀元後三二五年）耶穌教士以拉丁文譯成教書。通行歐西各國。此爲西人傳教之始。梁武帝大同十一年（五百四十五年）。土耳其人至亞西亞洲。爲土人通亞洲之始。隋煬帝大業二年。日本遣使至中國。爲中日交通之始。唐太宗貞觀二年（六百四十六年）中國及土耳其締盟。攻羅馬。取埃及之亞歷山大城。爲中國兵威漸播西國之始。唐肅宗至德二年（法法立通商條約。又以法盟。爲英法立約同盟之始。宋寧宗嘉定十四年（一二二四年）元太祖伐俄羅斯。及波斯滅印度。至歐突厥。意法俱遣使來聘。爲中國歐服西歐之始。宋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五年）英與法美立約通商。又元武宗至大元年（一二三零八年）英始遣使。與西班牙葡萄牙通商。迨仁宗延祐四年（一二三十七年）。英及意大利土耳其荷蘭立約通商。爲英與遠國通商之始。明成化十六年（一四四十八年）。日耳曼荷蘭諸國通商於俄。爲俄與遠國通商之始。孝宗宏治十一年（一四九十八年）。可倫布發現亞美利加洲。爲歐美發現之始。宏治二十八年英人設東印度公司於孟加拉。荷人踵之。三十七年。英入中印度。爲歐人合窺印度之始。正德十六年葡人立埠於廣東澳門爲中西交通之始。世宗嘉靖九年（一五五三）三十年。英立商埠於美之白來齊。爲英美交通之始。又三十二年英與俄立約通商。爲英俄通商之始。神宗萬曆二十六年（一六〇〇）千六百年。英商船至日本。爲英日交通之始。萬曆四十三年英法航海通中國。爲中法交通之始。清順治十一年。俄國西比利亞兵構襲中國。旅附商人奏書來朝。爲中俄交通之始。康熙七年英與荷蘭瑞典合約攻法。爲各國合縱之始。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禁烟事起。英擾廣州割香港與之贖和。爲中國對地外人之始。既後歷經外患。租割不絕。國險開端。以此爲始。

至於列國交涉案件。近時亦日就複雜。盟會戰爭約誓之辭。汗牛充棟。彙彙備錄。茲撮其最要者。略爲櫛述。

（一）修好弭爭之約。如順治三年（一六四八年）日耳曼西班牙與英法荷爭伐不休。乃立修好弭兵約於威斯達非亞。

（二）公約。如嘉慶十九年二十年（一八四十四十五年）各國以拿破崙兵毀武。流之愛力巴島。乃立公約於法巴黎京與京維也納。及愛克斯排耳諸地。以保太平之局。

(一) 局外之約 如清乾隆三十年(一七七〇年)。俄人以各國通有戰事。必有局外之邦。明援暗助。失利甚巨。乃於法京立局外約。至今造爲公法成案。

(一) 承認自立國之約 如清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年)。日耳曼國瑞典爲自主國。又西班牙國荷蘭爲自主國。清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年)。西班牙國葡萄牙爲自主國。清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英美立約認美爲自主國。清嘉慶六年(一八〇二年)。各國公訂和約於阿米恒司。認法爲自主國等。

(一) 界約 如清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英法西荷四國立約於佛黎勒。以定美洲非洲疆地之界。毋相侵越。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英美於華盛頓訂劃國地界。以杜爭端。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英法土戰勝俄國。定土耳其黑海之界。又七年(一八五九年)。各國於蘇士利劃定意大利交界條約。

(一) 購地約 如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英以一千五百萬鎊購墨西哥之德蘭勒。察新墨。墨西哥及上嘉厘尼亞各地等約。

(一) 允許別國行駛兵艦之約 如清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波斯允俄國在司邊海行駛兵艦。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六年)。美法諸國訂定黑海除兵艦外。爲各國商船所公同往來等約。

以上所遺不及百中之一。然交涉公法之源。可以略窺其梗概矣。近世風雲。無時或息。交通繁雜。莫泊今日。邦交一項。尤爲要政。得人則舉。失人則敗。可不慎歟。學者觀此。於數十餘國。數十餘年。其邦交之得失。可以按若指掌矣。

◎各國聯盟攷

近世寰球各國。雖曰趨於均勢之局。然爲時局所迫。有時仍不得不假縱橫之術。以固自固。且藉以謀人。而攻守同盟之事。遂接踵以興。茲特標其嚴重。衡其利弊。爲閱者攷之於下。

(一) 德奧意三國聯盟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德奧意三國聯盟。以遏制法俄之侵食。規定三國互相協助之權限。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嚴加改訂。更形周密。但此約尙未公佈。比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意大利加入同盟後。始行修訂宣佈。一千九百零一年及一千九百零七年之間。重訂數次。其未後之更改。實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正月十四日。是項最有關係者。即意土戰爭。意大利與土耳其宣佈開戰。曾獲三國同盟之認可者也。

(一) 英日聯盟

日本以蘇俄國。戰勝強俄。其雄視宇內之心。直欲并吞東亞矣。而英人欲速日以東窺。且藉以固其印度。遂於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共締盟約。美其名爲保持東亞和平。實則司馬昭之心。灼灼可見也。千九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英日復改訂前約於倫敦。更延長其同盟期。以千九百二十一年爲滿。該約計分六款。其總則內。共分三條。第一條仍以保持東亞及印度和平爲詞。第二條則言對於中國貨須維持利益均沾主義。而第三條則凡在印度及東亞。皆須攻守同盟。由是言之。則其野心勃勃。固成一狃狃之勢也。可不悚哉。

◎各國協約攷

溯其各國。既締結同盟。而協約以生。茲協約雖不盡聯盟之堅固。而其實力。實未見稍遜也。茲攷之於左。

(一) 英法俄三國協約

英國以德奧法三國聯盟既成。而俄法復繼於連取。儼然注意。於是連接俄法。欲締盟以插禦之。而俄國亦視德國海軍勢力日擴。乃變其政策。而欲平均權力。冀息國際爭戰。職是之故。英法法結約於一千九百零四年。與俄結約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於是英法俄三國協約乃成。其協約之大要如左。

(甲) 平均勢力 (乙) 維持平和 (丙) 弭息兵戎

英法俄三國協約之對於德奧法三國同盟政事。一方面不難解決。易獲善果。而以武力言之。非平分兵力。不得維持和平。故陸軍兩方。各須五萬人。海軍則英法俄三協約國之合力。必須較勝德奧法三同盟國之合力也。

(二) 俄法協約

俄法以互謀擴張國軍備。始於三國協約外。只訂軍事條約。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成立於巴黎。現因日下海軍大局。又有變動。擬將海陸軍範圍。再爲擴充。已於民國元年。遣法外部大臣波因下氏。首途赴俄。會商修改。并聞俄法兩國軍事參謀長已彼此會商矣。

(三) 日俄協約

日俄以維持東亞和平爲名。締結條約。舉以各國意見夾擊疏通。均尙未正式交換。現於本年訂正。惟保密約。尚未公佈。

云

◎民國有約各國一覽表

洲別

國別

立約之始

通商之始

俄羅斯

清康熙二十八年西一六八九年

清順治

英吉利

清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

清康熙二十二年

法蘭西

清道光二十四年西一八四四年

清同治四年

比利時

清道光二十五年西一八四五年

清初

瑞典

清道光二十七年西一八四七年

清雍正十年

那威

清道光二十七年西一八四七年

清雍正十年

德意志

清咸豐十一年西一八六一年

清嘉慶

荷蘭

清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年

明嘉靖三十年

丹麥

清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

清雍正

荷蘭

清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年

清正德二十二年

西班牙

清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年

清咸豐季年

意大利

清同治八年西一八六九年

清康熙九年

奧大利

清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年

清康熙二十三年

美利堅

清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年

清乾隆四十九年

秘魯

清光緒七年西一八八一年

巴西

清光緒十五年西一八八九年

墨西哥

清同治十年西一八七一年

日本

清同治十年西一八七一年

清初

亞洲

美洲

世界年鑑·國際類·交涉

非 洲 剛 果 清光緒十四年西一八九八年

◎ 中外約章彙錄

(一) 與英吉利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 件 摘 要	附 記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九日	南 京 和 約	講和、賠款、割香港、開埠、定海關稅。	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六日承認
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六日	香 港 條 約	規定釐捐。	一八五八年修改
一八四三年七月	五 徑 通 商 條 約	開廣州廈門上海福州寧波為商埠。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通 邊 加 約	通商條約。	與前約合而為一
一八四六年四月四日	薄 克 運 河 條 約	展緩外人入廣州之約。英佔舟山。	
一八四七年四月六日	中 英 條 約	於二年內開廣州為通商口岸。開河南為商埠。建禮拜堂於各商埠。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六日	天 津 和 約	議和、指定公使及領事、許吾國人信教自由。開八口通商。許其有裁判權。修正關稅。禁止用夷字。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 英 商 約	訂通商條款。及出入口稅與運送稅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四日	北 京 和 約	議和。在北京建英使館。開天津為商埠。割九龍。	

一八六五年	中英條約
一八六七年	中英條約
一八六九年	北京條約
一八七三年	北京條約
一八七六年	北京條約
一八八〇年	北京條約
一八八五年	芝罘界約
一八八八年	中英兩國界約
一八八九年	漢口條約
一八八六年	加爾各答條約
一八九〇年	北京附則條約
一八九〇年	遼席林條約
一八九五年	倫敦條約
一八九四年	天津條約

訂定上海。稅關條約。

續定招華工章程。

改訂通商及航海約。開通商口岸。

定雲南租界。兩政府國交際及通商。

開通商口岸。督撫與領事協辦通商事宜。

附加芝罘條約條目。鴉片課稅條約。

定緬甸西藏界線。

定漢口貿易。鴉片事件。

明徑(印度)條款。西藏條款。定界。

開重慶為商埠。

加爾各答附約。開煙台為商埠。

中緬事宜。定界。通商。

接中緬電線。

一八九七年 二月四日	北京條約
一八九八年 二月九日至十二日	北京互約
一八九八年 六月九日	北京條約
一八九八年 七月一日	北京條約
一九〇一年 九月七日	北京和約
一九〇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商約
一九〇二年 九月五日	上海澳門條約
一九〇四年 五月十三日	倫敦條約
一九〇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英續訂滇緬接線約款
一九〇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會訂條約
一九〇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一九一一年 五月八日	北京條約

(二) 與俄羅斯

修正一八九四年倫敦條約。開珠江爲商埠。
中國永不將揚子江流域領土讓給他國。
擴張香港租界。
租借威海衛。
重辦和好。賠款。以東交民巷爲使館所在地。改革外務部。
定進口新稅。
訂商約。
訂英屬地華工問題。
修正一八九四年天津條約。中緬電線問題。
滄黃浦。
承認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
禁止鴉片入口。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六八九年十月二七日	黑龍江和約	麟和。定界。允其旅行及經商。
一七二七年十月二二日	中俄和約	麟和。界定。自由貿易。
一七六八年十月十八日	中俄和約	靖遠。
一八五一年七月二五日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自由貿易。在伊犁及塔爾巴哈台通商。
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六日	愛瑯城條約	修好。定沿黑龍江邊界。通商。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三日	天津條約	通商。通航。信教自由。郵政事件。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日	北京加約	邊境通商。定界。定領事職權。
一八六四年十月七日	中俄勘定北方界約	勘定北界。
一八六九年四月二七日	中俄修訂條約	陸地通商。
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四日	聖彼得堡條約	定界。邊境通商。設領事。重設華官於伊犁。
一八八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北京函約	開哈密敦商埠。高麗問題。
一八九二年八月二五日	天津條約	電線問題。

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承認

一八九六年
九月八日

中俄鐵路條約

建造滿洲鐵路。

一八九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俄合訂條約

租大連灣及旅順。

一八九八年
五月七日

中俄加訂條約

定遼東半島界。

一九〇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俄會訂條約

重設華官於滿洲。

一九〇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華官俄領合訂條約

運茶問題。

一九〇九年
五月十一日

中俄豫定條約

定滿洲鐵路權限。

一九一〇年
八月九日

中俄航約

訂松花江航約。

(二) 與法蘭西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四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和約

嗜好。通商。航運。

一八五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天津和約

嗜好。通商。航運。

一八五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法互約

釐稅。通商章程。

一八六〇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法加訂條約

借款。許其在華傳教。

一八八五年 八月至九月	中法交訂條約	定國稅。
一八八四年 四月八日	中法安南和約	購和。
一八八五年 四月四日	巴黎條約	停戰。
一八八五年 六月九日	天津和約	購和。通商。鐵路。
一八八六年 四月二六日	天津條約	訂和約。
一八八七年 六月二六日	北京條約	加約。通商。航運。
一八八七年 六月二六日	北京條約	定中國及東京(安南)界
一八八八年 十二月一日	芝罘條約	電話線。
一八八九年	北京條約	已得之地作其傳教之用。
一八八九年 六月二十日	北京條約	續定中國及東京(安南)界
一八八九年 六月二十日	北京條約	通商。開礦。
一八八九年 四月九日至十日	滇越鐵路條約	越南鐵路約。租廣州灣。允其管理吾 國郵政。
一八八九年 四月十日	北京條約	總理衙門允其不以廣東廣西雲南讓 於他國。

世界年鑑 國際類 交涉

一八九八年 北京條約

對廣州灣。

(四) 與日本 訂約 時日 約 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八五年 天津條約

退吾國及日本征韓之兵。

一八八五年 中日和約

購和。割台灣及東半島。

一八九五年 北京條約

還我遼東半島。報償。

一八九六年 北京條約

通商。航運。

一八九六年 北京條約

日本殖民問題。

一八九八年 北京條約

總理衙門允其不將福建讓於他國。

一九〇三年 上海商約

續一八九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商航運約。保護商標。

一九〇五年 北京條約

滿洲問題。承認日俄條約。

一九〇七年 中日新幹首長鐵道協條

鐵路及滿洲問題。

一九〇七年 大連灣稅關條約

設大連海關。

五月十三日
 一九〇八年
 十月二日
 一九〇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〇八年
 八月十九日
 一九〇九年
 九月一日
 一九〇九年
 二月十日
 一九〇九年

(五) 奧美利堅

東京條約
 東京條約
 東京條約
 奉天條約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上海條約
 華盛頓加件條約
 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鳴鑾森林問題。
 南滿洲路問題。
 南滿洲電話問題。
 改寬安奉路軌。
 日本國民在滿事業問題。間島問題。
 鐵路問題。礦業問題。
 南滿郵政問題。
 條件摘要
 修好。商約。航運。
 定規則。商約。航運。
 自由通商。
 定華人往美章程。
 商業交際裁判事宜。

一八八四年
七月三日

中美條約

條約，商約，航運。

一八八四年
三月十九日

華盛頓條約

定議人往美及美人來華章程。

十二月七日告終

一八八三年
十月八日

上海商約

定商約。續約。修正前約。

一八八二年
十月八日

望盛頓條約

裁斷。

(六) 與葡萄牙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附記

一八八二年
八月十三日

中葡商約

訂商約。

此為尚未承認為爭
澳門最高權故也

一八八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里斯本條約

承租澳門。

一八八七年
十二月一日

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修好。訂商約。鴉片問題。實踐前約

一八八七年
十二月八日

北京會購

澳門輸入鴉片問題。

一八八七年
十二月八日

北京合約

澳門輸入鴉片問題。

一八八九年
二月十二日

倫敦合約

派員會購澳門界務。

(七) 與葡意志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六一年 九月二日	中德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八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德續約	訂商約。航運。
一八八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德交訂條約	定噸稅。
一八九八年 三月六日	中德和約	租膠州灣。
(八) 與比利時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四五年 七月二五日	中比通商條約	通商
一八六五年 十一月二日	北京和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裁判權問題。
(九) 與荷蘭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六三年 十月六日	天津條約	修好。商約。保護傳教。
一九一一年 七月	北京條約	華領在和屬地問題。

(十) 與秘魯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 件 摘 要

一八七四年 中秘通商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移民。

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條約 訂華人往秘章程。

(十一) 與西班牙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 件 摘 要

一八六四年 天津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七七年 北京條約 訂華人往古巴章程。

(十二) 與瑞典挪威

訂約時日 約 名 條 件 摘 要

一八四七年 廣東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四〇年 北京條約 定關稅。

(十三) 與巴西剛果自由國丹麥意大利墨西哥與國

訂約時日	約名	條件摘要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中巴商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九八年八月十日	中剛條約	互相友好。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丹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意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墨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中奧條約	修好。訂商約。航運。
◎外國關於民國問題之約章		
訂約國名	訂約時日	約名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六年元月十五日	倫敦條約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八年四月至八月	英法交訂條約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英俄交訂條約
英吉利與法蘭西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至一九〇〇年元月	倫敦交訂條約
英吉利與德意志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英德條約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二年元月三十日	英日同盟
法蘭西與俄羅斯	一九〇二年三月十六日	俄法條約
英吉奧利意大利	一九〇三年七月至八月	英意交訂條約
		條件摘要
		定在雲南及四川之特權
		互相保護各華商標
		分佔國外及沿江流域鐵路權利
		漢口英法租界交涉
		互相維持在華利益
		同盟國獨立問題
		維持東亞和平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葡荷牙	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至八日	里司本條約	互相保護在暹商標
英吉利與荷蘭	一九〇四年八月至九月	英荷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比利時	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五至三十日	英比條約	互相保護在暹商標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英日同盟	同盟維持東亞和平即保全中印韓三國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	日俄和約	購和條約
英吉利與丹麥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英丹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四至二六日	英日條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九至三十日	北京交訂和約	互相保護在華商標
法蘭西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法日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日俄條約	日俄滿洲接鐵路軌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日俄條約	維持東亞和平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英俄條約	西瀛波斯河富江問題
英吉利與俄羅斯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英俄和約	探險西藏事件
英吉利與德意志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柏林條約	英佔威海衛
比利堅與日本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	華日條約	亦討論於東亞政治問題
俄羅斯與日本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	日俄條約	滿韓權利問題
韓國與日本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日韓條約	合併韓國
英吉利與日本	一九一一年五月	英日同盟	同盟加一九〇五年條約

◎滿洲交涉本末紀

滿洲為清廷發源之地。其祖宗陵廟。悉在是焉。地與俄日俄接近。故兩國窺伺甚切。有濟末造。對外失策。而滿洲之地。幾至靡爛。今民國成立。不可不設傳佈散之法。茲述其交涉之梗概於左。

(一) 滿洲附屬之始末

滿洲固爲吾國之邊藩，唐時則漸次歸附，宋則設兵駐守，如盛京之大小凌河，及塔山諸城堡均代守之要塞也，前清發於源勃福善河之額多力城，而肇興於寧古塔，故寧、興、景、顯，四帝皆居於興京，其太平定滿洲各部，使盡爲我之藩國，設官治之，政令井然，相安無事，其後日俄歷思倭越，清廷對外失策，傷地失權，而滿洲遂爲兩國所吞沒，民國成立，日俄紛紛增兵，肆行蹂躪，輿眾所駭，書不絕筆，吾國民觀之，當懷然心悼，而爲滿洲危也。

(二) 滿日交涉之始末

日本以蕞爾一島，雄然孤立，自戰勝俄人而後，始聲雷宇內，而狡焉思逞之意，亦漸次增長，於吾國邊陲之地，屢圖侵越，其於滿洲，窺伺尤切，自甲午一役，日人奪我旅順口及大連灣之樞會，尋爲我國所還，至光緒三十一年訂中日條約後，復增章附約十二款於北京，略稱清廷擬於日俄軍隊撤退後，即將滿洲各要地開爲商埠，并允將由安東縣日人所築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改爲幹線鐵路，又謂中日政府爲圖將來兩國輸運往來，擬與日本商辦滿洲鐵路與中國各路接聯，另訂章程，又允設中日探木公司於鴨綠江右岸地方，採運木植，而日人遂得自由通商於滿洲矣。三十三年，日人擬與辦南滿鐵路，並請以撫順烟臺煤礦充作資本，清廷以其關係滿洲路權至爲重要，且日人又欲藉以圖我盛家屯尾明山各地之鑛權，與日政府磋商往復，久不成議，是年又與日人訂交還營口條約，日本始將全軍撤去，是年安東開埠通商，并設關於大連，而日人之勢力，亦洩瀆於滿洲一帶矣。明年又訂中日條約於東京，關係南滿鐵路及電訊問題等，宣統元年又訂條約於北京，關於日本在滿殖民，及前島鐵路礦業各問題，其後日人屢思增兵，清廷無對外長策，類遭失敗，而南滿一帶，已屢屢乎視爲日本殖民地矣。民國成後，日人復增添兵隊，分駐長春遼陽鐵嶺各處，務督條約，吾政府其速起而圖之，非然者，屏藩盡撤，門戶洞開，吾邊陲之地，其將入於他國之版圖乎。

(三) 滿俄交涉之始末

日本之外，尙有爲吾邊陲之患，而不可忽者，則俄羅斯是也，自康熙二十九年與俄人定尼布楚界約後，道光八年復訂發理城和約，十一年復與俄人訂定黑龍江東界，咸豐八年訂中俄界約，十年又改訂之，以贖社俄人之侵越，其後復與俄人訂頂子村和約，光緒十二年爭回，并訂吉林海口交界重新界地，二十四年日人退還遼東，俄人又強據我大連及旅順口，於是滿

湖有名之軍港。入於俄人之手。是年五月又與俄人訂東省鐵路章程。二十八年訂立中俄吉林路煤合同。三十二年又與俄人定提辦江省境內煤礦約。宣統元年又設中俄豫鄂條約。以定滿洲鐵路之權限。於是滿洲鐵路之權又入俄人之手。其後俄人經營滿洲之心益厲。著著進行。不遺餘力。增派兵隊。以圖窺伺。清廷懦弱性成。對外失策。迄民國成立。俄日互相增派兵隊。並擬訂日俄協約。而協以敵我。其陰險巨測之心。可不傷哉。

●蒙古交涉本末紀

蒙古分內外蒙古兩部。內蒙古亦稱舊藩蒙古。東接嫩江。西連賀連山。南至長城。北臨大漠。外蒙古亦稱新藩蒙古。東界黑龍江。西界阿爾泰山。南瀕翰海。北以俄接。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二千里。均吾國之邊陲也。今俄日野心。屢圖侵越。困民於此。亟宜注意。當熟翻歷來交涉之情形。以爲對付之方略。茲稽爲述於下。

(一) 蒙古歸附之始末

攻內蒙古爲古雅葛圖并蓋五州北境。周時山戎獫狁居之。秦漢北邊外匈奴盡有其地。漢末烏桓鮮卑雜處其間。元魏時蠕蠕及庫莫奚爲大。隋并國突厥後入於回紇延陀。遼金以來。建置城邑。與內地無異。元之先白蒙古。崛起漠北。統有漠南。明初阿爾寶理遠喇遜羅翽漢。遣種繁衍。擁衆侵邊。清時征服。始先後歸附。錫爵世及。如古封建制。部落二十有五。旗五十有一。且於清邊各地。建置牧廠。設總管以轄統各旗。頒定治法。非非有歸。及同光。內憂外患。未暇顧及。而蒙民猖獗之心復起。

攻外蒙古爲古漠北地。秦漢時匈奴所居。後漢北匈奴地。魏初蠕蠕攪之。魏滅而突厥興。突厥滅而回紇起。唐收其地。設瀚海燕然金微陶陵禮林盧山六部都督府。其後回纥復有其地。至五代而衰。室韋契丹徵諸部。始役於邊。繼屬於金。繼屬契丹。蒙古之名乃大。明初順帝子阿魯寶理遠喇遜羅翽漢北後。部落漸平。喀爾喀諸部。共七部有三汗。西曰札薩克。中曰土謝圖。東曰車臣汗。清順治帝三國漠北。準部鄂澤平喀爾喀諸部。始歸故地。又有巴善自爲一部。曰察音諾爾部。四旗八十有四。乾隆間設定邊將軍鎮守之。駐節於善音諾爾。治法非嚴。蒙民悅服。同光以降。擯駁失策。啓其驕傲之心。屢廢欲脫離羈制矣。

今危國成立。五族共和。實爲邦大之幸福。而蒙民愚昧。學外人之新法。宜告獨立。糾集徒衆。欲與我抗。故邊氣益熾。

吾人於此，未嘗不佳前清之失策，而成此惡果於今日也。

(一) 蒙俄交涉之結束

蒙古與俄地交接甚近，山陲彥嶺與安嶺，可直達俄境。雍正五年，與俄人在恰克圖定邊界約十一條，以防侵略。乾隆三十三年又與俄人訂恰克圖五市條約十三條，按此條並未譯出漢文，惟查乾隆二十三年俄人納我叛，清廷大怒，拒絕五市。厥後俄人悔罪，求修改通市章程，允之。至五十四年俄人納我復叛，又罷五市之約。五十七年正月，始復前訂約，再與俄使定恰克圖約五條，迄同治三年又與俄使定西北界約十條，八年互換科布多界約三條，九年訂烏里耶蘇台界約二條，光緒降俄人厭求遠約，窺伺之心，日益加厲，清廷無對待之策，惟束手聽之。至民國成立，蒙民受俄人之煽惑，宣告獨立，迭起內亂，而俄人着着進行，曾不稍懈，近俄人復與暗締協約，允其獨立，我政府當速與兵戡弭蒙亂，取消其獨立，與俄人明定邊界，兩無侵犯，然後駐兵鎮守，開化蒙俗，則蒙古前途，其庶有幾乎。

(二) 其他各國之窺伺

俄人視蒙古如探囊取物，屢屢乎有欲據為己有之意，則對於他國之窺伺，必常生嫉忌，而他國亦不忍聽傷邦受之感情，與俄人爭此一片土地，惟日本則不然，既思擴張其國殖民地以冀於中國之南滿一帶，即於蒙古，亦未嘗不思染指，故日俄締約，欲協以謀我之藩籬，而日人亦漸布其勢力於蒙古矣。其他如德國亦常設收效於蒙古，擬奪我田畝之利，後經政府力爭，始行廢去。

◎ 回部交涉本末紀

回部學今新疆地，向為吾國藩屬，經歷代撫馭，未生擄貳，有清未造，歷國脫離羈制，迄民國成立，跋扈益甚，俄人遂乘機覬覦，而回部乃不可收拾，可浩歎歎，茲贅述其交涉之本末，以資開創邊防者之採擇於左。

(一) 回部歸附之始末

回民素稱強悍，馴服茲難，雖經歷代征伐，乍服乍叛，羈制不易，唐時設都督府以轄之，宋時盡入於遼，元時設官分治，明代仍為元裔所居之地，爰及清初，始半服回部一部，設將軍管轄及辦事大臣等官以綜治之，同治三年，布魯特西歸亂，回部金相印等以昭哈什噶爾，窟倉南八地，吐魯番烏魯木齊等，相繼淪陷，時方洪楊起義，清廷未暇顧及，後始命左宗棠

等率湘軍勦旅，剿撫兼施。復回部諸地。建六府二州七廳之制，以營轄之。不可謂非并非有餘也。迄同光以降，撫馭之策日漸廢弛，回民屢不馴之心，亦漸次萌發。於是俄人乘機窺伺，羈制爲難。回部之事，遂不堪聞矣。今民國成立，回民頑結猶昔，屢圖宣告獨立，反抗共和。推原其故，實前清撫馭失策，亦俄人蠱惑其中也。

(一) 回蒙交涉之始末

回部接近之邦，有俄羅斯者，日既欲逐，爲我邊界之惡鄰也。彼於滿蒙藏，既欲圖染指，而於回部亦締，前廢三一年，始與俄人在伊犁巴哈台通商，自同治三至回部反叛之時，值中原有洪楊之亂，俄人於是狡焉思逞，率兵進擾伊犁諸城。及左宗棠平復回部之後，清廷會曾紀澤俄兵費，索回伊犁，又同治三年時，與俄人訂勘分西北界約，由博羅吉爾漢伊犁河經春濟至遠順河口，詞俄人利伊犁河南岸之管轄，借棲住爲名，割去崇厚諸地。至光緒七年改訂條約，曾紀澤爭之不可，於是伊犁以南又傷地數百里，由以償之，俄人之狡詐，信可懼矣。近年俄人復違背條約，私在科布多諸地，設市通商，固已深入要害，扼我咽喉，非可高枕臥也。民國成立，俄人對於回部，進行尤力，故風雲日迫，警電頻傳，吾政府國民豈可一日忽哉。

◎ 西藏交涉本末紀

西藏之在今日，險象環生，姿儀覬覦，日既欲逐，不可不兩備對付之法，乃國民之知此事，反不若外人之周備，是可痛也。爰述其交涉之情形如左。

(一) 西藏歸附之始末

西藏始受元代之徵禮，僧侶悉受王封，明時仍允其世襲，成祖時復大封僧徒，於是爭相朝聘，而犷悍之俗，日化於仁壽，故不爲明患。清順治四年，達賴五世情誼漸來朝，明年并受封册，其後案結段意，藏事漸靖。康熙五十五年，準葛爾侵藏，命允禩率師平之。雍正二年又平喇布倫之亂，乃置大臣駐前後二藏，迄廓爾喀侵藏，命福康安統兵平之，乃乘勝頒以金瓶一，定和議法，以達賴爲臨時政令總管，設藏官，駐重兵限制其政權，禁與接壤諸部落交通。數十年間，相安無事。其後中原多難，不問西藏，達賴恣肆益甚，駐藏大臣，有如虛設，而英俄得以乘隙窺伺。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入朝，請建節極優待，以堅其心，然達賴受外侮既深，依然負固，宣統元年，始下詔逐之，乃西入英甲，共和告成，復行潛返，贊

鼓田聚，反抗英國，致五色國徽，不能續及以上，可勝慨歎。

(二) 英人窺藏之始末

清嘉慶時，西藏因哲孟雄（即錫金），爲噶爾喀所攻，英人助之，並奪其聚摩地與哲，尋與哲復失和，英和解之，哲人割大吉嶺與英，而印度之境遂漸與藏接。至光緒二年，我國與英人訂芝罘人條約，有另開英人入藏條約十年，印度民政要書記官馬克勞律領多人入藏，清與穆香爾西，藏人鬥之。我政府亦拒其行，兵快快而返。是年英與哲孟雄王遠之印度。十五年，藏兵入哲，英人附哲王以拒之，遂設統督治哲，我國與英結印藏條約，盟誓孟雄爲英國。十九年，俄全權往印度之加拉吉達（即京）與英定界約，及藏印通商章程。二十一年，設稅關於亞東，英人得得探西藏貿易之權矣。三十年，英兵入藏，與藏結約，我駐藏大臣堅不肯押。清廷乃派唐紹儀爲全權，往印講約。英人不允。三十二年，英與英結印藏續約六條，而以三十年之藏英條約爲附則，一切承認之。三十三年，又與英人續定西藏商約，中英爲藏事之交涉。至此作一大結束。清宣統元年，下逐遠藏喇嘛之令，幸未引起國際交涉，民團成立，藏僧意存觀望，川滇兩省，各遣師往平之。英人憤有煩言，遂不覺愈形棘手矣。

(三) 俄人窺藏之始末

俄阻西藏較英印稍遠，故其窺藏不若英切。然勾結藏番，使生機貳，則陸有所聞。光緒二十五年，清廷爲聯俄計，遣李鴻章爲全權往賀俄皇加冕，並密立攻守同盟之約。二十六年，遠賴譯與俄通，遣大喇嘛使俄，上俄皇以大護法皇帝之號，俄人勢力，自是益深植於西藏。二十八年，清廷與俄人定關於西藏之密約，求好於俄，英人知藏勢力不固，乃乘日俄交戰之時，進攻西藏，時俄方專力東陸，不顧西藏也。三十三年，英俄二國，締結關於西藏之協約五條，則外人協以謀我之心，從可見矣。宣統時，遠賴自北京歸藏，途中與俄使私通，至送還遠賴之後，川兵入藏，遠賴流寓印度，求助俄廷，然俄人以事道遠隔，且我俄忌器，亦不肯以遠賴一人而抵償於人也。民團成後，藏人反抗，俄視之似較淡如者，非欲築之不顧，特以力有事於蒙古耳。

◎ 中外界務交涉案

我國東接日藩，西北界俄國，南與英領印度，又與法屬安南越南等隣，故界務交涉，自溷通以遠，無地無之，就時期之

邊疆，交涉之繁簡，節要如左，以資國民之參攷焉。

(一)蒙古 前清康熙時代，與俄人訂立尼布楚條約，劃定中俄界線。此為中俄界務交涉之樞輿。其界自額爾古納河與石勒喀河會流處，以派石勒喀河為界，南至鄂爾畢河口，有康熙二十九年界碑。又西至額爾那雅河，轉而至鄂爾那雅河為界，東北至烏留木斯奇，抵外興安嶺，即以此嶺為界，至朱格朱爾嶺南支，即康熙界所循之山嶺也。又東北極為等嶺，東盡於海，自烏留木斯奇以來，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我地。嶺北一帶溪河，盡屬俄地。咸豐時代，洪氏軍事，英俄擾我於東，俄人乘間，以防英人行勢黑龍江為名，欲割我黑龍江迤北之地，當時正在內亂，未遑計及。於是自額爾古納河以東，順黑龍江為界矣。自額爾古納河至黑河口，為我黑龍江與俄國阿穆爾部之界，自黑河口至烏蘇里江口，為我吉林省與俄國阿穆爾部之界。昔也日國國百里，今也日國百里，此中消息，不亦殆乎。

(二)澳門 澳門本我國領土。前定和約，不過認澳門為葡國水居管理，並無屬島在內。考其地勢，西有對面山一島，西南有大橫琴小橫琴二島。一九〇五年，葡國使臣以商人運商為由，竟欲將澳門附近各島，劃入澳門界內。嗣經我國與之交涉，增改中葡條約，允其修路至廢市省城。我國則於其間設關徵稅。惟葡人意在侵越界址，露吞附近各島。前年此案復興，由葡潛派高而讓專計劃界，軍興以後，尙未解決此案云。

(三)伊犁 伊犁逼近俄國，前清乾隆時，勒銘於格登山，與之劃界。同治三年，俄人借樓住為名，廢去崇厚所訂之約。光緒七年，曾紀澤爭之不得，然當時約文明言沿伊犁河以南，沿回治三年所定界。而光緒八年勘界，未能照七年所定辦理。伊犁又失地數百里，而格登山之界碑，亦在界外矣。

(四)雲南 清咸豐年間，曾紀澤口與省股械門寧之西南，與野人山，及緬甸暹羅毗連，關係極重。擬自順豐普河南境南抵暹羅界，西濱瀾江，東抵潯泅江，與英國劃定界線。又向英人索入寨之。以復我太平洋之漢龍天馬虎踞鐵關四關。關未定而歸，薛福成辦之，力申前請，勝越所境，以伊勒瓦納江源流為界。而江東野人山諸地，概歸我國。并可由大盈江之新街，直達仰光，任便行輪。及中東事起，俄法德居間調停，後對紅江戰地與孟陶全境以兩法人。英人欲藉口欲口改翻前約，割去科干山地。復擴編兩利權。日訂紅江左右不復給諸他國之約。降及宣統初年，英人復進，欲據片馬，經清廷力爭，始行退讓。然烽火於積薪之上，苟不經一當之解決，恐終必入人墮下也。

● 中外教務交涉案

凡外人在吾國各地傳教者，均經載在約章。當一八四二年，與英人訂約於北京。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五八年，復與俄人訂之。一八五八年，又與法人訂之。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八年一九〇三年，又與美人訂之。至一八六一年始與葡人訂之。一八六三年丹麥國復與吾國締約。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八七三年間，與吾國訂約者，計西北葡三國。並許其營建教堂醫院，而吾國之完全承認各件，則在一九〇三年，與英人所訂之條約云。

教旨在勸人行善，蓋欲人之善，得已於先，已之善，待人也。傳教者，宜善導，不可強迫。無論何國人，凡在他國傳教者，各不相犯。而本國教徒與凡民同受法律保護，即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亦無稍異。凡教徒之違背法律者，教堂亦不可出為袒護。即平時亦不應恣肆暴戾，為害鄉曲。而教士亦不得侵犯吾國裁判人民之權。並不可違令官長，誹謗教徒。蓋惟無所偏私，而後可以相安於無事。以上所述，悉譯自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之正文。惟我國開關自守者，閱五千年，外教始入，藝之者多。致海通之始，無往而非仇教之交涉。尋假而至，外人以武力相威脅，給易款而為講矣。惟其諷也，而一彼傳教會以為護符之輩，遂至無惡不作。虜子之亂，非明徵歟。雖然，物極必反，剝極必復，又天地自然之理也。邇來國內風氣日開，已可隱預教民之勢，況實良國新成，信仰自由。賦於國憲，外來教士，其善固我衷，惡互相維繫之責，俾民教水居，雖睡而浪交涉之端也。

◎ 中外禁烟交涉案

罌粟之名，發現於吾國者，已千二百年，而知其可作藥料，僅九百年耳。當第七世紀時，吾國人，以之置烟草內吸之。遂傳入吾國，前清雍正七年。（即西歷一七二九年）輸入鴉片二百箱，清廷下令禁之。然以後輸入之數，仍有增無減。一八五八年訂天津和約時，鴉片問題，作為附件，允許鴉片入口。每箱（百斤）納關稅銀三十兩。一八八五年，訂芝罘條約，定鴉片入口後，當免存貨錢，俟備用此品時，再納關稅及發金。其發金額由各省官長，照各地情形規定。此約定後，鴉片入口，需待付稅關稅及發金。每箱關平銀八十兩後，始能運銷各處。一九〇六月九日，前清政府下禁烟令，十一月禁烟大臣公布禁烟章程。茲將中央禁烟條件列下。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商訂之辦法。自一九〇八年元月一日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九一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誓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九〇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九一一年元月一日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九〇七年全行業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證據。凡土藥續行超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達超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不准進入該省。惟自明上海廣州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實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細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暫委派臨時就地考察減種情形。其於此章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函面認可。

第五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按照一九〇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自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厘併征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

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烟膏釐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此等限制及他項捐。

又言印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日岸內，全行免其釐捐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履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為禁絕烟烟，及整頓稽察烟土等事宜，凡所有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援助中國禁烟起見，允自一九一一年起，凡出口之烟，印度政府於每箱烟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開列號數。

一九一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箱均，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塗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改略，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

文四分，共八分。

茲將新刑律之關於鴉片烟罪之二十一章九條列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第二百六十條 凡製造鴉片烟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 凡製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私藏或自外國運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凡稅關吏員及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吸食鴉片烟器具。或縱合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上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意圖製造鴉片烟而種植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凡巡警吏員及佐理人。當履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稟報當處分者。亦依前六條分別處罰。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私藏供專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犯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若係吏員。並免現職。

● 中外商標交涉案

蓋者吾國商業。素不注冊。政府亦無專部以管轄之。故無保護商標之條律。是以旅華外商只得自行組織商標聯合會。以互相保護在華商標。並竭力要求中國政府訂保護商標緊要條律。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遂與英人澳門訂商約。略謂英政府因保護中國商標。禁英商冒牌做造。中國政府亦應保護英國商標。禁華商冒牌做造。並令南北洋大臣於其所轄之海關內。該立局所。以便外人之商標納稅註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又與日本訂上海商約。中日商人之登錄商標均互相保護。以杜兩國商人做。違並保護日本已註冊。漢文書籍地圖等品之版權。因此書籍等事供中國人所需。且許其設立註冊局所。訂立條

律以保護商之版權。註冊並保護之。華商之版權商標。日律註冊。日人亦保護之。並禁止他國無權中日商人。所著書籍地圖等。或所售物品。妨害中國治安者。不在此例。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奧美訂上海商約。謂凡與訂有條約國人民之合於商法之商標。美政府視同本國人民極力保護之。是以中國政府。亦完全保護在美國已註冊許為專利之公司或商店商標。以酬報之。並杜禁商人冒牌做造。蓋此等商標。無論何時在天國註冊。皆許可註冊。故中國亦將設立此種局所。以便美人納費註冊。但必需預先調查合法與否。專利與版權亦一例保護。英國曾與比利時丹多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日本荷蘭葡牙俄維斯及美利堅等國訂有條約。互相保護在華商標。中國自訂約後。政府即擬訂保護商標條律。一九〇四年前清農工商部大臣訂初次草案。未得各國代表承認。一九〇五年各公使以本國法典送呈中國政府。自各公使與慶親王交換公文以後。該條律即行停編。因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日草案。中國政府已認定之。此次草案仍本初次草案。并未接各國所要求而訂。故仍未得各國允許。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中國政府仍時常討論此問題。然於此問題仍無所適。故此問題仍行停辦。英政府即與日政府訂互相保護在華商標條約。現中國仍無完美保護商標條律云。

◎外人禁止華工交涉案

我國地廣人稀。國民習於勤苦。濱海之民。夙具冒險性質。故開闢自守時代。即有航重洋過異域謀生計者矣。洪禁鴉片連禁而往者。竟一躍而倍蓰於前。然以國勢孱弱。工價低廉。每遭異種勞力者之排斥。始則任意侮弄。終且訂立苛條。嚴禁入口。華工於是失所矣。試一週顧宗邦之不損。則又求與援而無由。進退無所適從。不得已轉伏於人成權之下。苟延殘喘。其慘狀豈可見矣。雖以夙倡人道主義之美國。猶且抵止之不遑。他國更不可問。爰釐列各國禁止華工諸例。為我國民警告焉。

(甲)美利堅 美國素持人道主義者也。惟工黨排斥華工甚力。任意侮我國民。政府詢其請。為之訂立專條。嚴加制限。茲錄其一九〇七年禁止華工新例之大綱於左。

(一)查照禁止華工條約。凡已註冊之華工。及官員教習學生。與假道美國之華人幼孺。均在美國各港登岸。並須依入境條例查驗之。除在舊金山。柯利近省之辟奇。坡士頓。紐約。紐河連。紐約省之美倫。長島之檀香山等處外。凡非國於中國外交與領事官員。概不准入美。如華人一經行抵所載明之港口。則警署禁止華工人員。須禁止該華人與他人交接。須

候照何查臨。始許入境。

(二) 凡華人欲得准其入美，及復返美國之權利，則於未出境一月以前，往管理入口之官員處請求，將種種證據，並眼珠之色，有無特別痕跡，並言明所欲至之港，然後由管理發給執照兩粘此人照片，一併面呈出口港之辦事官，但復返美國以前，仍將美商管理入口之官所發復返美國之執照，所附之告示，填寫其將復返之日期，報告該員，但已復返之華工，一經行抵美政府所指定之各港，即將其所持之復返美國執照，交還管理禁止華工官員，若華工因病延擱行程者，應將事實附舉，報告其出境往美之港之美國領事，由領事查驗後，即發出憑照，聲明不能如期返美之理由，此憑即於返美時交於所乘船船主，由該船主交於美國進口港之辦事官。

(三) 凡在美國境內之華工，一經官員查得無執照者，即須將該華工拘捕，帶至美國公堂審判，照禁止華工律科罰。此其大略也。若夫例外之苛待，極端之侮辱，則又隨時地皆有焉。

(乙) 於拿大 英王於一九〇三年因於拿大上下醫院之請，特訂禁止華人進口章程，責師美利堅之故習也。

(一) 華人如非英籍，欲入坎拿大內地，當在口岸之進口處，納進口稅五百元，惟中國出使大員，隨員，僕從，或商人，教士，游歷，及遊學人等，均可免稅。然須中國政府，或官員，給有執照者，始得入境，而船隻入口，所載納稅之華人，不得逾定額。船隻進口時，若未經進口處管理之官員，給其准予華人登岸單，不得擅准華人登岸。船隻如未經查核，醫官未給憑照者，亦然。

(二) 納稅進口之華人，如非附搭船隻車輛行抵坎拿大地方者，即前赴最近官吏報到，照例納稅。由該官吏給予收據，凡貧不自給，有傳染險惡瘟疫及不正之行爲者，不問其納稅與否，該船主倘任其登岸，即治以應得之罪。前監禁華人六個月，期滿後逐出境。

(三) 納稅進口之商人，一經照納稅項，准其前往內地。應由該華人進口處之管理官，給予憑照，載明華人年貌執業等，如華人欲暫離坎地，應另繳費一元於該處管理官，其返原地時，即准免其稅。如逾所限定之時期，仍須照舊完納。

(丙) 南非洲 吉哥當呢 英屬吉哥當呢醫院，與吉埠總督新定華工實例。

(一) 此爲切實施行之政策，凡非英籍之華人，及外國農家船人員或水手等，皆須查驗，到埠後，如領得留埠憑照，須至

判事官處註冊。持有本埠册紙。方准居住。否則一律逐出境外。倘有故意遷延不來註冊者。察出以抗例論。華人既過十八歲。即須有留埠紙。平時巡捕差役人員。得隨時查驗華人之留埠紙。此項留埠紙。每年須往該國官吏處轉換一次。至遲不得過元月十五日。如被證此紙者。須報明方准再給。倘遷移他埠。須先往掛號領取執照。聲明往某處。到該埠後。又須至該國官吏處。報明居住門牌。方准居住。倘實無留埠紙者。以違例論。罰金一百鎊。或監禁苦工一年。或兩罪兼科。或逐還中國。

(二)凡船隻停輪吉魁。船上有無華人。須數明以便稽查。如有隱蔽。罰金五十鎊。或監禁三刀。倘華人歐人聚賭窩娼。如犯兩次。必逐出境外。永遠不准復回。

(三)凡非英籍之華人。例不得享有選舉權。

此不過舉其事之大者耳。他若英之利物浦。工黨有排斥華工之舉。澳大利亞則有禁遏華民營業之條。南非自英荷一戰。英壤之於荷。禁止華工之苛則。變本加厲。飲酒有禁。乘車有禁。居處與狗雜共。行路與牛馬同。而納稅註冊檢驗諸端。幾為在在俱行之苛則。公使詰難。置若罔聞。推彼輩之意。非使華工絕跡不止。至南洋各埠。島嶼雜布。困於英者十餘埠。華民僑居新加坡各島者數約二十萬人。其禁限華工章程。與前數處不相上下。而於例外。可復於入口之際。赤體搜查。登岸後。不能與他國國民享有自由行動同等之權利。而經我國欽使孫士鼎君力爭。此風稍殺。然猶未盡除也。至夫國之非律賓各島。及荷屬之瓜哇各島。華工甚多。其排斥華工之舉動。雖不若前舉之酷。而苛待之事。殆時有所聞。夫華僑墾闢祖國之心。既較國內之民尤切。則吾政府當有以善其後而盡其撫衛之責也。

◎外人滯河交涉案

吾國河工。素稱草率。而淤溢衝決之患。每易發現。自中外交通以後。外人以中國之河流。既有在在可虞之懼。於彼國輪舟之航行。必多有阻礙。因要求我國政府。代為浚治。茲其述及涉情形之梗概如下。

一 滯黃浦

黃浦之流域。面積約有一萬二千方英里。自上海經吳淞。而遠揚子江。潮流長至五十英里以上。其在吳淞之流。每年春季必有十英尺以上之大潮。小亦達八英尺。至平時小潮約五英尺。上海距吳淞十四英里。其春季大潮則遠九英尺。小潮遠六英尺。

中。平時小潮約四英尺。其不便航輪之處。在吳淞上流二十五英里。當春季常潮時。其淺灘處。水深不過十八英尺。黃浦與揚子區流處。有外涉洲焉。吳內涉洲相距約三英里。則涉洲之間。其最不便航輪處。在黃浦右岸之野鷗嶼 (Deegan Point) 因有此種種困難。故旅滬西人。組織滄黃浦會。以謀海上商業之發達。在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一年。用掘泥機。開內涉洲。然終無效。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約。滄黃浦亦為條件之一。在上海設有黃浦河道局。其局內人員。為江海關道一人。稅務司一人。領事團一人。商會一人。輪船會計一人。旅滬西人上海總會一人。法工部局一人。各國代表一人。每年滄浦工程必需達二十萬以上。其局內經費。由地捐房租捐船捐關稅及吾國與各國政府補助金。後吾國為主權起見。收歸自辦。如吾國不能辦理完善。可仍交該局辦理。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訂約簽字。該局歸江海關道及稅務司專任。由吾國給二十年經費。平銀九百二十萬兩。每年合四十六萬兩。若請先期交付。則可借款。其利息由總欸內扣除。其所用工程師。由吾國及他國政府承認。以三。雷濟克君派為工程師。自一九〇六年開工。至一九一〇年止。其工效使上海遠吳淞河身。深至七百英尺寬。即在淺水之均。亦深二千一英尺。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仍屬吾國及他國政府權下。工程甚少。今民國政府首重主權。想必能以回自辦也。

二、稱海河

海河(北河)經天津而達直隸灣。一九〇一年。北京和約。吾國承認濬修。經費由國際公使。與滄海河監督每年籌辦。平銀六萬兩。其辦事人為九國領事代表。領事團代表。津海關道。稅務司。及商界與船商代表。至一九〇八年。收歸滄河局辦理。其局人員為領事司代表。津海關道及稅務司。其經費取海關稅百分之四。及運出口船貨捐。共納稅例每年抽海平銀一錢。天津至大沽間之河。曲折甚多。共達四十七英里。今已開直。較前可減少九英里。一九一〇年河工成績甚著。輪舟吃水量較一九〇九年多一英尺。來往津沽吃水最深之輪舟前身。可吃水十三英尺。後身可吃水十四英尺云。

●民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自民國成立後。國際交涉。日見殷繁。計元年一歲中。交涉案件。已不下數十起。茲擇其重要者。述之於左。

(一) 泗水華僑交涉案 當前清時。華僑寓外邦者。動受外人之欺侮。故交涉案件。層出不窮。現。華之政府庸懦。不敢力爭。於是外人輕視之心。日甚一日。迨民國成立後。華僑之旅居泗水者。舉行祝典。以表其親愛祖國之熱忱。而葡人意存破壞

竟致扯碎國徽。圍擊華僑。屠戮之慘。筆不勝記。後經外交部力爭。始和平了結云。

(二)借款交涉案 五國財政支絀。原有可畏仰屋之嘆。民國肇造以來。百廢待興。舉凡各種經費。均不得不取給於外債。始則假借於四國銀行團。尋日俄要求加入。嗣以所議未定。趨爾廢去。迄今尙未成立。而此中已經過種種煩雜之手續矣。

(三)蒙藏交涉案 蒙藏偏近英俄。二國屢圖侵越。迄民國成立。覬覦益甚。西藏目前情勢之遠賴。番回以後。爲藏徒衆。以謀獨立。我國西征軍。星夜出伐。以弭其亂。英人復暗中資助。阻我軍前進。我國政府已電令我軍深入。免起國際交涉云。蒙古繼西藏之後。亦已獨立。我國設法招撫。無疆黎民受外人煽惑已深。復籍俄人暗中之資助。遂肆行無忌。近俄人又欲將一八八〇年舊約延期十年。并將邊界自由通商約作廢。又與蒙人訂定協約。承認其獨立。已由我國電駐俄代表。嚴重交涉云。

◎外國最近交涉案類編

自海洋交通。而國際交涉。無日無之。民國元年中。各國緊要之交涉。書不勝書。茲述其關係極重者如下。

(一)摩洛哥問題 摩洛哥爲法人所侵略。現摩人已自隸於法人保護之下。並訂定條件。略謂摩洛哥領土上之各項政務悉由法國逐漸改良。惟會長位置。仍如其舊。並受法人保護。且請法政府派一留守大臣。舉凡法在摩之權利。悉由彼掌執。而會長之政令該大臣有認可及執行之權。即一切交涉事項。亦由彼執轄。惟非法政府承認者。不得收結。而國內一切財政悉由法政府監督。即會長與外國有公私商貸。非經法政府允許。不生效力。並不得將土地讓與外人云。嗚呼亡人之國者。其險一至於此。近聞法國與西班牙因摩洛哥事。屢開談判。辯論主權分治問題。其重要之點因兩國爭執不下。仍未得同意之解決。所爭論之事。聞以重劃南北疆域爲主要。然兩方均不肯稍讓。不知其結果何如耳。

(二)意土戰爭 意土自一九一一年開戰後。爭端迄今未息。土軍自大劫以後。即擬與意人結定和約。近土人方有事於巴爾幹。更不遑兼顧。聞意土兩國。現復開非公式之和議於君士坦丁。意政府對於巴國之提案。必要求土國之承認。而土國則表面除維持土耳其皇帝權利以外。別無爭點。意政府並以一定之期間。若土政府再無滿意之答覆。則更增加軍隊。與土人復相見於金戈鐵馬之場云。

(三)巴爾幹問題 巴爾幹半島問題。現將決裂。故風雲日迫。戰端將啓。布爾加塞維亞希臘三國。已同時徵兵。惟各小邦

仍聯合土耳其其提出交涉。要求馬基頓自治。並聲明如土政府容有不滿意之處。兩國即向土耳其宣戰。土耳其亦停止亞地列安地之陸軍大操。將改爲各軍就防地操演。俄國駐土京大使。近領土外交大臣。宣言土國須早日實行改革馬基頓行政。使各國排解巴爾幹之舉。易於措施。惟編譯此稿時。已由各國從中調停。雖未解決。然以大勢度之。恐不免以戎衣相見矣。

(四) 英美之巴拿瑪運河交涉 巴拿瑪運河航權之爭執。其始因美政府以該運河之開通所用費。純由美國獨力擔任。而該河又處於美國境內。美國自有權利。爲本國之商輪船指有益條件。而英人反奪其固有之權。殊不甘服。英人則堅謂就巴拿瑪運河航行章程言之。英國無與各國同享一律之權利。互相爭執。堅持不下。於是國際之交涉以生矣。現美國外交大臣諾克斯氏。已接英政府正式公文。交美蘭院延期議決。美政府俟詳細抗辯書到。再行核奪云。

(五) 日美商務之交涉 日美戰後。久已基於人口。然各有顧忌。因政府悉謀日之。猶得從事於朝鮮邦交。互維商業。查美日新商約。於一九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美國元老院核准。於三月二十九日經日本內閣核准。於三月四日簽字交約。約共有十有八條。其中條款。曾有關於盟約者。今不過辭章上之變化而已。第一條言兩國國民及屬下。有在立約國內經商居住者。免納特別捐稅及服兵出賦之義務。第二條保障立約國移居人民之事。第三條規定派駐領事之權。第四條保護行商航海之自由。第五條限制進口稅之額。第六條以免經道稅及一切加於移民之稅。第七條許可立約國居民訟件。準其依本國法律裁判。第八條兩立約國之船隻往來之進出口稅須歸一例。不得畸重。(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五條)。均關於各等船之事。大旨爲兩立約國不得差視兩國往來之船隻。第十四條凡行商於立約國者。均須遵守是約。第十五條爲保護商標及專利註冊等事。其餘三條。大略言一八九四年所訂之約。於此新約實行時作廢。此約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實行。以十二年爲限。逾限而不下(六月限期取消)以前。則此約仍生效力。日本於此約未簽字以前。仍須嚴守美國移民條約。因此約之發生。實美國禁日士之風潮使然也。

(七) 英美公判之交涉 一九一一年八月三日。英美一因租公判條約。冀得平和之利。美外務總長約克爾代表美政府。英欽使白來斯代表英政府。均簽押於華盛頓。同日法美亦簽公判條約。其內容以英美公判條約同。所異者法欽使代表法政府簽押於巴黎而已。茲將英美公判條約七條大要開列於左。法美公判條約亦可概見。

- (甲) 凡問題發生於國際交涉。非外交上可以解決者。則移交海牙平和裁判。或另行組織檢察連合會以解決之。
- (乙) 凡問題為第一條規定者。未移交海牙平和會之先。亦得開檢察連合會公判之。若有不願依第一條辦理而故意延宕。及一年之久尚不解決者。則開外交談判。止檢察連合會之公判員。則由兩訂約國各派三人充之。
- (丙) 凡兩訂約國有不願依第一條辦理。而開檢察連合會公判。如公判員全體或多數贊成第一條辦理。仍得依第一條辦理。檢察連合會有審查記錄關於條約之特別問題及事實之權。
- (丁) 開廷公判時。兩訂約國須派代表一人以代政府聽判。如該代表不到。準其另派委員。且兩訂約國須與檢察連合會立證據書之權。
- (戊) 檢察連合會有事發生。能隨時定期定會所。召集開會。公判員受職之始。須繕就職書。以盡厥職。又兩主約國須各派書記一員。以充檢察連合會書記之職。公判員代表及委員等之薪水費用。由各政府擔任。檢察連合會一切費用。由兩訂約國公派。
- (己) 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所定公判條約。聲明作廢。凡當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判條約通行時。所立之合同斷案及條款等件。仍有效力。而關於美國與拿拿大問題之合同契約等項。亦行作廢。
- (庚) 此約美國大總統內閣及英國國皇核辦。全權大臣簽押加印。以昭鄭重。於西曆一九一三年八月三日。互相交換於美京華盛頓。即以互換之日為實行之期。
- (八) 日丹航海之交涉。日本與丹馬因通商航海之交涉。而締結新條約及特別關稅條約。已現訂定。兩國批准交換。其內容略謂凡關於輸入稅事項。與通商航海條約無涉。另以特別關稅條約規之。通商航海條約之存續期。以十年為限。關稅條約如應廢止時。須於一年前預告。并互認在已國範圍內保外國人之不動產。而各依國內法規定海岸貿易。惟互相保持他國國之待遇云。
- (九) 英德波斯灣之交涉。英德關於波斯灣交涉。尚未了結。英德在波斯之利害衝突。以巴克達鐵路問題為要點。此鐵路始為德所獲於千九百二年動工。英人竭力阻止之。蓋英國在美沙波密達亞半島一帶。商務極大。德國路綫係穿平原通過以達波斯灣之哥倫埠。果爾則英國利權將盡為德所奪。且該路出波斯灣。則印度國防立濱。設若謂此問題一日不解。則英

德之武裝一日不卸。非用語也。

◎列強外交政策攷

外交一事。爲近世強國要圖。不有一定政策。決無優勝之望。廢弱之國。尤貴知他人政策爲何。俾可因勢利用。爰就各國外交政策。攷之如左。

(甲) 華利堅 華利堅素以海外桃源自擬。湖自門羅氏任總統以來。即以不侮人與不侮於人爲一定之政策。十年以來。參戰利。盧斯羅相繼當政。雖以其新國家主義。鼓吹。然以美爲民政最鞏固之國。其人民既醉心于門羅主義。故政府亦不能持極端之侵略主義也。是以美之外交。對於歐洲各國。則以門羅主義之正面爲政策。今爲舉之如下。

(一) 歐洲各國。或獨行。或聯合。有欲變易美洲大陸諸國政體。或干涉諸國民人自由之權利之意者。咸予排斥。

(二) 歐洲各國。不得向美洲大陸佔據土地以爲己圖。

(三) 歐洲諸國。現在美洲大陸所有屬地及殖民地。均宜訂定界限。不得侵佔隣國。亦不得讓與他國。美國之意。今於以上屬地及殖民地。雖不干涉。而將來終有併吞之意。

(四) 美洲海峽。與東西大洋相通之運河。歐洲各國均不得有管理之權。

其對於本洲各國。則以門羅主義之反面爲政策。更爲舉之如下。

(一) 美國爲欲永保承平。自定傾向。即以保持門羅政策之精神。不願與同洲諸國永久同盟。但於當爲之際。亦不妨盡其協

同之誼。

(二) 美國雖非以共和政體爲惟我獨尊之行政權。然仍認有保護此政體。及使美洲大陸諸國自由選定政體之權利。

(三) 美國除上文所載之範圍不肯稍讓外。歐洲諸國。對美洲大陸各州人民。要求合理之事。美國亦決不阻礙。

(四) 美國于美洲大陸諸國。並非行保護之權。亦並非管理美洲諸國彼此交涉之事。故對美洲諸國。並無表察行政之責。其對於東亞也。則按一扶植工商之政策。故對日則固爲親睦。而干涉其政體之綱。日人之移殖美國者。復遣其排斥。其對於我中國也。則力持保存主義。而注資於開放門戶。凡此者。固與扶植工商無與乎。

(乙) 英吉利 英國久爲世界強國。雖視一方。咸武足以旣人。當廿世紀時。英國之外交政策。既爲侵略主義。并聯合友邦

藉以擴張勢力，近則一變而爲協和左邦，以聯勢之手段，而保存其固有之權利。其對於美洲則以同文同種爲聯美之詞，以保守其坎拿大。其對於非洲，復假和親之術，以籠絡諸部。且常於王后相將之餘，旣飾戎行，旣守武裝和平之談。故外交上絕少有形之衝突。其對於亞洲，則以保守印緬爲最大問題，故日本雖躡島國，英人且不惜與之同盟而致其利用。其對於中亞，則仍持相偶而動之主義也。

(丙) 法蘭西 法國經二次革命及普法戰爭以後，烽火甫息，元氣未快，不得不休養生息。然對於弱國，則侵畧之心，仍不稍解。故其對於亞洲，則侵奪中國海屬之安南越南，而對於非洲則除侵奪剛果外，於一九一二年，復奪摩洛哥爲殖民地。惟其對於非洲，則聯俄植德，雖人皆知，說者謂德法之間，恐終不免感觸，諛妄言哉。其對於美洲，則持觀望主義，諷以美人密持們羅主義，其勢不得不然也。

(丁) 德意志 德意志雖然大國，然其時不分散爲無數小邦，初無國際交涉也。自聯邦以後，始有外交之可言。卓斯麥爲相，以外交名乎內。其處處占優勝之勢力者，良有由也。威廉即位後，亦銳於進取，故仍保守卓斯麥之態度。近年以來，在外交上，常獨立無援。而歐洲各國以其擁有雄厚之軍力，亦罔敢輕蔑之。德人既有持無恐，故於外交上，仍持殖民政策，所以非洲陸英國外，其勢力之優勝，無能與德比倫者。其在亞洲之勢力，雖不敵英法之強盛。然以殺一教士之細故，而占我中國之膠州灣，雄霸之述，已灼然矣。其對於美洲，僅行其保商政策，以富其國力而已。

(戊) 俄羅斯 俄國夙以狡黠名於世界。其外交政策，則無論強弱之邦，悉以奸諂之術售之。故歐洲各國，則無與俄人生惡感者。其對於亞洲，素持侵略主義，雖甫敗於日，幾磨其技。然猶鴉運日和，以肆其狡詐。近且出其棉蕪之湯，以推於蒙人座土矣。其對於美國，則自阿傳拉亞加傳於人美後，其關係幾成斷絕矣。

(己) 日本 日本爲新進之國，勢力殊形稀薄。其對於歐美各國，輒曲費事之。以爲周旋，而對於亞洲，則狡焉思逞。故於中國南洋各地，則侵略不已。近復并吞朝鮮，煽亂五耶。以育其同盟之國。惟自日俄一役，日人已竭其國力，爲孤注一擲之舉。誓與俄人決其勝負。成敗利鈍，置之弗問。雖倭倖獲勝，然元氣凋喪，國本已耗，不得不休養生息。故對於歐美各國，惟曲意求全，低首下心，屈服於其勢力之下，以冀保其固有之片島。諛敢以強弱之手段，施諸他人耶。是以日人最近外交之政策，舍矧何亞洲大陸，相繼而動外，其對於歐美各國，則毫無表見。其亦可以觀其國力之稀薄矣。

叢錄

◎民團客卿一覽

民國肇興。百廢待舉。需才孔亟。似不能以晉用楚材爲非計。且聘用客卿。即可輪流國際感情。藉促各國承認。茲特根據報章。錄其人名及其歷史如左。已否正式聘定。殊非網者所能決。至若南洋員學校教習等。皆屬服務民國。非客卿所可比擬。姑略之。

僑國名	人	名	事	僑國名	人	名	事
國務院	落賓	喜魯氏	前駐清英國公使	司法部	比哥	脫氏	前香港稅事長
外務部	莫里	波氏	倫敦大晤士報北京通信員	稅務處	蕭列	通氏	英人
海軍部	白里	司夫	阿多卿	農林部	巴塞	氏	德人
陸軍部	合瑪	里氏	美國人著日美戰爭者	財政部	錢賓	司氏	美國人
教育部	有賀	長雄氏	日本法學博士	交通部	拔里	氏	法人
教育部	耳里	阿脫氏	美國文學博士	交通部	顧卜	氏	意大利人

◎民團海外殖民統計表

吾民素以固國自守爲政策。各國見吾民之勤且儉也。舉又摘其瓊瑤。嚴加辟斥。奴隸牛馬。任人恣其所欲爲。尚猶矣。適然視之。大地茫茫。宜無吾民立錫錫矣。特以吾民冒險之心。夙深慮有。於於殖民事業。尙能於自保之餘。約五百四十八萬衆。民國初成。政綱丕張。其於海外華人。不特詳籌權衡之術。以洗人實我之羞。且已予以選舉之權。舉其內向之志。吾僑民與祖國之關係。其將從茲日密乎。爰爲攷其數目。表之於左。

所在地	調查年份	殖民數	所在地	調查年份	殖民數
日本	一九〇九	五八二二六	香港	一九〇六	三〇七三八
南洋羣島	一九〇八	一三六、五、〇	新加坡	一九〇八	三、〇〇〇

馬來半島	一九〇七	五三〇〇〇	暹羅	一九〇〇	二一八三四
法領印度	一九〇七	一九〇〇〇	秘魯	一九〇九	四五〇〇〇
英領	一九〇七	一七〇〇〇	爪哇	一九〇九	二五〇〇〇
澳洲	一九〇六	一四〇〇〇	西北利亞	一九〇七	五〇〇〇〇
北美	一九〇九	二五〇〇	南美及中美	一九〇四	一一〇〇〇
坎拿大	一九〇〇	九〇一六七	其餘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一	一七〇四三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八二四三二				

◎民國海外殖民沿革表

所在地	殖民數	調查年份	附記	所在地	殖民數	調查年份	附記
北美合眾國	六六六七四	一八七〇	附 金礦發現時代	澳洲	八〇	一八六三	
	五七一九三	一八七九	排斥華工時代		九七八	一八六四	
爪哇	一一〇六	一八八六			一〇八五	一八六五	
	一九二二七	一八八九			九七四	一八六六	
	二五七六一	一九〇〇			三一七	一八六七	
秘魯	七五	一八四九	開辦航往		三〇〇	一八六八	
	八七九四三	一八七四	排斥華工時代		一一二一	一八六九	
澳洲	三五	一八五三			五八四	一八七〇	
	一五四	一八六一	限止華僑		七〇四	一八七一	
	一七五	一八六二			二八九	一八七二	

八二六二三 一九〇四
六九八八九 一九〇五

◎民國外僑統計表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日本	六五四三四	丹麥	二六〇	意大利	二七四	瑞典	一六六
高麗	二二五六	荷蘭	一五〇	那威	一八八	匈牙利	二八
美利堅	三二七六	法蘭西	一九二五	葡萄牙	三三七七	瑞士	六九
奧大利	一三二七	德意志	四一〇六	俄羅斯	四九三九五	波斯	四九
比利時	二二五	其他	一四一	西班牙	四〇〇	希臘	三六
英吉利	一四一四〇						
總計	一四六〇二六						

◎民國各埠外僑之調查

(甲) 旅滬之外人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國名	人數
日本	三三六一	比利時	三一	瑞典	七二	希臘	三六
美利堅	九四〇	英吉利	四四六五	丹麥	一一三	波斯	四九
奧大利	一〇一一	荷蘭	五二	瑞士	六九	埃及	一一
法蘭西	三三〇	德意志	八一	西班牙	一四〇	印度	八〇
意大利	二二四	那威	八六	阿刺伯	一四	無國籍者	九
葡萄牙	一四九五	俄羅斯	三七	羅馬	一五		
總計	一三四四九						

(乙) 旅哈之外人	
國名	數
日本	四〇八
英吉利	八二
高麗	一六三
法蘭西	七三
德意志	一九五
俄羅斯	四六五八
希臘	一一〇
其他	一一一
總計	四七七二〇

華僑歸國新章輯要

華僑回國護照。向由各埠商會發給。現應改歸各埠總領事及領事發給。以歸劃一。經外交部與工商部往來商酌。規定僑商領照開章六條。其開辦護照開章四條。並擬就四種護照格式。酌定照費數目。除俟章程護照印完竣。由外交部令行各埠總領事。並咨請工商部轉飭各埠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凡僑商回國赴關呈驗後。即予查驗放行。現已由外交部公布。并告各省都督。一體遵照矣。前章略謂凡已設領事商會地方。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如未設領事地方。即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還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認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并可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其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無零費。惟回國到埠後。即應將該照送關查驗。凡領事署發給護照用四聯式。以正照給僑商收執。以第一副照一聯申送外交部備核。以第二副照一聯於密商回國到埠送關查驗時。由關保存。彙送外交部備核。以第三副照一聯存留領照上號數。應照序編列。以便領查。而領事署所收照費。每三個月將收數清單及副冊。報部一次。准領館於照內附提一成。為辦公費。餘款存儲。聽候提撥。茲錄其程式於下。

第一副照
 今據 埠商會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並納照中國通用銀元壹元除發給
 字第一號護照一紙外合將副照呈送
 外交部審核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領事署

第二副照
 今據 埠商會 因事回國由
 介紹請給護照一紙除照發外合行查照中華民國
 元年七月 日部頒簡章第一條填備副照一紙俟到口
 驗照時呈由海關監督存貯送外交部審核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領事署

護

中華民國外交部
給發護照事茲准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爲
介紹請領護照合行查照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日
部頒簡章發給護照一紙交該商收執凡經過水陸各關
卡應即查驗放行如有留難阻滯情事發覺後責懲不貸
須至護照有
計開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回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 埠 領事署發

照 費 中國通用 收訖 銀圓壹圓

根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埠 領事署發
字 第 號
埠 領事署發
經辦員

● 民國國際法學會概要

中國法學家，因研究國際法條及護國國際之關係，而立國際法學會於北京，其研究事項共分三款：一 國際公法及私法。

二 國際條約。三 國際問題，而入會者，須具有外交上確有經歷。或在國內外大學法政科畢業者之資格。經職員會多數議決。邀請入會。認爲本會會員。而法學家及對於國際法或於外交界發諸草著者。得由職員會推薦。經大會議決。爲本會名譽會員。其會費分爲三種。

(一) 經常會。每月一次。以研究主任副主任其他主任副主任及會員中擔任研究事項者組織之。討論本會應研究事項。

(二) 全體大會。每年一次。報告情形。及選舉各項職員。

(三) 特別大會。有特別事件時開之。由文牘主任。商承會長。通告各會員。

(四) 職員會。以會長副會長各主任副主任組織之。商量本會進行事。

凡各種會議均以會長主席。並有會員四分之一到會方得爲有效之決議。入會者每人於入會時。繳納入會費四元。而每人復於下半年。繳納常年捐壹元。每二月刊行會報一冊。發表本會討論事項。以供會員之研究。

◎世界外交名人事略

卑士麥 德意志首相。生於巴耶丁堡。一八五一年爲普國使臣會顧問官。歷任駐俄法兩國公使。所持政策。以侵略爲主義。爲近世外交巨擘。卒於一八九八年。

約翰亞士 一七九七年被選之英國大總統。初業律師。後使荷蘭。一七八二年與法蘭克林同赴法國。簽同盟條約。歷在英國公使。以外交名於世。一八一二年卒。其子爲駐德公使。在維也納會議。爲全權委員。外交手腕。不亞乃父。卒於一八四八年。時人稱爲一門二妙云。

亞歷山大一世 俄帝。雄視歐洲。雖敗於佈黎蘭。猶與歐土諸邦聯盟抗法。以一八二五年卒。

安特羅士 匈牙利首相。在歐洲外交場中。大展其勢力。一八九〇卒。

亞登爾居達 斯巴達大將。紀元前三八八年希臘諸邦與波斯會盟。兵爲使臣。折衝將虜。功著世界。

澳格蘭 英之海軍卿。歷使英法西班牙等國。以外交名於世。一八四九年卒。

比羅 德之外交官。如爲使館秘書。俄土戰爭時。任希臘代理公使。調停外交重大事項。著有大功。一八一六年卒。

顯利衣的略 英之外交官。一八六七年任君士坦丁公使。一八八三年任維也納公使。爲近世外交家之傑出者。

齊爾 俄之外交家。歷任瑞典公使。一八七五年任外交次長。一八八二年升任總長。一八九五年卒。

波坦肯 俄國著名外交家。得加他都二世之寵遇。

戶巖勞 俄國外交家。其父亦曾任公使。當一八五四年克利米戰爭時。外交上深資其襄助。名著於世。

法蘭先林 爲近世著名外交家。與約翰亞士同時。其功業與之頗類。使法之行。功尤過之。

竺里南 法之外交大臣。曾遊任二次。當維也納會議時。任公使赴會。一八三八年卒。

李鴻章 爲前清之首相。歷使各國。外交手腕。極爲敏捷。惟當時國力稀薄。不能展其勢力。時人惜之。

伊藤 爲日本內閣大臣。一九〇九年死於韓烈士安重根之手。謀報復也。其外交政策以侵略爲主義。欲并吞東亞。故思聯

結英俄以遂其願。亦近世外交能手之一也。

政法類

總部

◎各國國體政體一覽表 非獨立國不錄

亞 細 亞		洲 別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英 德 法 奧 西 葡 比 瑞	中 日 暹 波 阿 俾	歐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意 匈 蘭 匈 牙 牙 利	華 本 羅 斯 汗 魯	亞 細 亞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志 利 吉 邦 邦 邦 邦	民 國 本 羅 斯 汗 魯	歐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亞 細 亞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洲 別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立	洲 別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憲	洲 別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加 利 美 阿		洲 別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亞 哥 秘 委 波 瓜 海 島 墨 巴	非 美 合 衆 國	亞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倫 然 比 魯 那 亞 馬 哥 拿	亞 丁 亞 國	亞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亞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亞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亞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亞 洲	國 別	國 體	政 體			

●民國臨時約法正文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軀。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裁判之權。
-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

權之權。

-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在官考試之權。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之參議院組織之。
-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因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六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出席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室關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賄賂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

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

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否認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辯論。但參議院對於該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

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之犯罪外。會期中不得不在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

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

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領政務。公布法

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

發布命令並行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法。但須提交參議院

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在免職。職員。但在任命國務員及外

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

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譽。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其職權。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再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值特別訴訟。則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擾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懲免職之變或處分。不得解職。憲法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一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外國憲法綱要

(甲)民主共和國

(一)美利堅 美利堅之憲法。因其國政之增加。及各國之進步。時有變遷。自一七七六年迄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十餘年間。修改者十五次。其最後之變更。于一八七〇年三月三日行之。在亞美利加共和國。憲法權及行政權者皆公選之。關於聯邦政府之立法權。全屬於元老院及兩院所組成之國會。行政權則屬於大總統。而由國民選任之。元老院為代表諸聯邦特殊利益之所。以各國選出兩名之代議員組織之。以副總統為議長。但副總統非在可否同數時。無表決權。代議員管理關於美利堅全國之利害之事務。以在各選舉區行普通選舉所指明之議員組織之。其應選出員數之定額。依國會最近調查之人口。每十年改定一次。選舉之地方日期方法。各聯邦一律。至年歲身分住居禁止兼任各條件亦同。(一八七〇年三月三十日。修改憲法。禁止藉口入種或舊奴隸之身分。而削奪人民之選舉權)其議長及職員。均由議員中選任之。但在元老院及代議院(國議會)之議員。均不得兼任本國國庫內給俸之文官。當選以後。不得就各種官職。國議會各自分別開會。但兩院中之一院。不能單獨開會。法律起草權。平均屬於代議元老兩院。惟釐定租稅之法律。起草權專屬於代議院。國議會除立法權外。又有其種之裁判職權。

國議會對於叛逆重罪。及關於政治之犯罪。元老院有約定代議院所提出之控訴之權。元老院執行裁判時。如被告為大總統。則裁判長官監督元老院。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表決。不能宣告被告之有罪。元老院之處刑。除判罪犯之職。宣告不得行用。一切職官外無其他之効力。但不妨再移至通常裁判所。在裁判所處刑。大總統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用複舉法。于十一月第一星期之第三日行之。大總統主持行法權。大總統領死亡辭職。及因他故不能就職時。副總統得代理之。惟大總統不得兼任國議院議員之職。並不准兼任其他官職。其被選資格。須在三十五歲以上之年齡。居住居其十四年以上。並無法律中所規定之不合格者。方得當選。

(二)法蘭西 法之憲法。自千七百九十一年以來。改訂四次。迄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元老院及代議院合開國議會改正憲法。規定立法權由元老院及兩院行用之。行法權則信任於大總統。大總統者。由兩院合開國會選任之。自受職後。對於立法議會。受擔負責任之大臣。補佐而行用其行法權。元老院議員。除終身議員外。其餘由各地方公選之。議員不得兼任行政司法官吏。及一切任拂官特別稅官。登記局長。並規定某官吏之職務執行中。及退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被選。代議院議員由各縣選出議員一名。合五百五十七人而組織之。禁止兼任大臣。大使。全權公使。按察院院長。

檢事。及中央僧會長。巴黎僧會長。及一致會師師之職。已任一時之職務。得兼議員之職。(二)時即在六個月內)于八百七十二年關於陪審之法律。則禁其兼任。議員之職務。與陪審之職務。被選為議員之官吏。保其恩俸受領種種權利。議員在滿後。仍得復職。凡改正憲法。須兩院集合而開國議會此時之職員以元老院之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充之。大總統由兩院開國會依其過半數之表決選舉之。大總統辭職或死亡及其他事故不克滿任者。須開國議會選舉新大總統。惟新大總統未定以前。則行法權由內閣擔任之。大總統有與兩院議員法律起草之權。有發布法律之權。但在一個月以內必須發布。若法律刻至。發和者。立法院一經申告政府。必須於三日內發布之。然大總統領有要求兩院再議之權。兩院無拒絕之理。大總統不得於停職外。私交立法院。大總統有召集停會及解散之權。惟有時各院議員過半數以上之請求開臨時會者。大總統有召集兩院之義務。當會或臨時會之終止。均由大總統宣告。大總統又得命兩院停會。並有完全任命罷退各大臣之權。若大總統及大臣在執行職務中犯重罪。代議院得行彈劾。由元老院據成法院而裁斷之。

(三)瑞士自一四九九年巴爾條約締定後。於聯邦之制度以成。當一七九八年。法人侵略瑞士。發布新憲法。嗣後歷經戰事。始改正其根本法。同年九月十二日制定之憲法。現為今日瑞士聯邦公法之根源。一八七〇年。再加修改。而眾議院及列邦議院均採用之。至一八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頒定之憲法。即關於瑞士國民之選舉。及喪失國民應享之公權之敘事者。則與右之法律不同。言其概要。則國中選舉大總統一人。及聯邦行政副議長一人。任期以一年為限。不許連任。但按習慣例。則副議長有往往於第二年即被任為大總統者。其立法則有與眾議院及聯邦議院。凡聯邦法律之布告。非經兩院一致。不能定之。此外尚有行政議會之設。在兩院中俾有討論及建議權。但非關於已經討論之作。不得建議。然聯邦之法律。非經人民有三萬人以上或八聯邦以上之聲請。不能取決云。

(四)葡萄牙。千九百年革命後。建設一共和國。同年八月院將訂定憲法之條文。公布全國。大總統行法國制。無大皇處。惟大總統有違法之處。可由兩院合議公同彈劾。使受法院之審問。審問得實。則大總統去職。爵列齊民。判其罪。惟此項法庭。須特別組織之。以元老代議兩院之議員二十三人充職判。與法制微異。

(乙)君主立憲國

(一)英吉利 英之憲法。除常法及習慣法外。無所謂成文憲法。其為不成文憲法之基礎有五。即大憲章。(保一二一五年由約翰王預布)權利請願。(保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思第一頒

布)保護人身命。(係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恩第二(預布)權利法
典。係一六八九年由威廉王及(后馬利預布)皇位確定法。
(係一七四一年由威廉第三(預布)其元旨稱大不列顛愛爾蘭國
王兼印度皇帝。任期終身。依皇位確定法世襲爵位。長子得以
繼續。王有過。國務大臣代其責任。有統率海陸軍之權。非
國王有命。不能召集廷議或解散國會。國會通過之法案。須得
君主許可。乃成法律。

(二)意志 德意志現行憲法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制定。憲法
之修正。兩院皆可提議。其通過與皇帝立法手續一致。須得
帝國議會多數及聯邦參事會五十八中之票四十五票贊成。乃
爲有效。行政首長。稱日耳曼皇帝。任期終身。照長子嗣世
襲對於國會無責任。且不能廢黜之。有召集兩院及命其開會延
會與會之權。并可解散帝國議會。凡經兩院通過之法案。均
由皇帝公布之。如法案有變更者。則不肅公布。惟經聯邦參
事會四十五票之贊成者則否。此外又有任命國務員及任免帝
國各級官吏之權。締結條約待赦之權。立法權屬於各邦代表
五十一人組成之聯邦參事會。舉凡一切法案。不經該院一致
之同意。不得取決。此外有帝國議會以監督之。

(三)日本 日本憲法之制定。君權極重。其天皇爲萬世一保。
神聖不可侵犯。以帝國議會之協贊。得行使立法權。有召集
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聚議解散之權。有統率海陸

軍官職權和之權。公布法律任免官吏之權。而其臣民有服從
兵役。及納稅之義務。違法之舉。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猶必
受法律之制裁而後定獄。上議院由貴族院眾議院而成。無論
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院議員。兩院每年由天皇召集。以三
個月爲會期。有必要之舉。天皇可以命令延長之。在臨時緊
急時。於常會之外。天皇可以敕命召集臨時會。天皇解散眾
議院時。自解散日起。五個月內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兩
院得受人民呈請書。兩院議員關於在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
在院外不負責任。兩院議員犯罪。非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務大臣輔弼天皇。而負其責任。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
務之勅令。須國務大臣副署。司法權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
之。而裁判所之構成。則以法律定之。至行政官廳之違法越
分權利被侵害之訴訟。應屬於則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
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列。國家之歲入歲出。逐年宜
以預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政府當先提出眾議院。而後及於
貴族院。尙帝國議會不議定預算。或預算不能成立。政府可
照前年度之預算施行。

◎民國立國之八大政綱

南北統一。政見紛歧。袁大總統慨之。爰與黎副總統及孫中
山黃克強兩君。協定致網八則。以爲內政進行方針。雖未見
之公布。然已見諸實施矣。茲爲錄之於下。

(一) 立國取統一制度。

(二) 主持是非善惡之真公道，以正民俗。

(三) 暫時收束武備，免儲備海陸軍人才。

(四) 開放門戶，輸入外貨，興辦鐵路嶺山建置鋼鐵工廠，以厚民生。

(五) 提倡資助國民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

(六) 軍事外交財政司法交頭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參酌各省情形。兼採地方分權主義。

(七) 迅速整理財政。

(八) 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以爲承認之根本。

◎ 民國政黨之調查 (以發生先後爲次)

民國肇造。政黨勃興。國民政治思想之發展，實賴其力。惟各黨之黨綱黨制，及其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勢力，互有異同。是皆政客所必知其詳者。爰調查之如左。

(甲) 各政黨之黨綱

(A) 共和黨 (一) 保持全國統一 (二) 取國家主義 (三) 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四) 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B) 國民黨 (一) 保持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勵行種族同化 (四) 採用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C) 民主黨 (一) 普及政治教育 (二) 維護法風自由 (三)

建設強固政府 (四) 綜核行政改革 (五) 調和社會利益
(D) 其他各黨 大都以保障人類自由平等 擴張國權 趨少特出之點結略之。

(乙) 各政黨之歷史

(A) 共和黨 當南北議和聲中。武漢發難之志士。以民國興與。百政待舉。不可無政黨扶翼其間。於是聯集同志若干人。創設民社於漢口。勢力漸次擴張。竟達數萬人。於時覃太炎等亦組織統一黨以應之。嗣後兩黨黨綱相類。乃提議合併。使成一鞏固之大黨。以造福於民國。而國民黨會國民協進會等。亦深表同情。乃協議合併。聯成進定名曰共和黨。舉黎君宋卿爲理事長。以黎君爲革命首義之障人。其道循學問。久著異區。不惟以武功見重於世也。

(B) 國民黨 國民黨發生於元年九月間。爲同盟會國公黨統一共和等五黨所合併。其重要分子。以同盟會爲多。勢力亦以同盟會爲雄厚。彼時同盟會以黨爭激烈。正不必多立門戶。由孫黃諸君。參酌五黨之義。尙無差異之點。他黨亦以合併爲禱。遂實行合併。定北京爲本部。舉孫文爲理事長。現在各省支部亦頗發達。其勢力不在共和黨之下云。

(C) 民主黨 民主黨爲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合併改組。

其中人物係梁任公易化砲擊輩。皆一時之傑出者。現東方已進行。以爲擴張黨勢之準備。而以各國所謂第三黨之地位自勉云。

(丙)各政黨之黨綱

- (A) 共和黨 (一) 凡贊同本黨黨義。具有公民資格者。須由本黨黨員二人介紹。經理事長理事認可後。得爲本黨黨員。但在各支部分部者。得由支部長分部長認可。
- (二) 本黨設本部於國都所在地。(上海漢口天津等處得設本部交通事務所隸於本部) 各省會及內外蒙古青海西藏設支部。各縣設分部。本部交通事務所。由本部幹事內推舉二人。常川駐所細則分訂。
- (三) 本黨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同爲本黨代表。並由理事長僱同理事。主持黨內一切事務。本黨設基金會二人。管理本黨基本財產。本黨設審計員四人。檢査本黨財政出入。本黨幹事六十人。贊助理事長理事。辦理本黨一切事務。並由幹事中互推三人常駐本部事務所。監理各科事務。另僱事務員若干人。其分科如左。一書記科。管理文牘及記錄事件。

- 一會計科。經理收支事務。
- 一庶務科。經理不屬於他科事務。
- (四) 理事長理事及幹事。由本部支部代表於常年大會中投票公舉。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 (五) 基金會及審計員。由職員會公推。但基金會不得以常駐本部幹事兼任。
- (六) 本黨設政務研究部。由職員會公推委員組成之。委員悉定。凡黨員現任中央職員者均爲本部委員。
- (七) 本黨以經費左列各項充之。
 - (一) 入黨費。每人一元。
 - (二) 常年費。每人六元(支部分部得酌量增減之)。
 - (三) 特別捐。不限額數。
 - (四) 所得捐。本黨黨員有爲官或商會職員。每年薪俸二千元以上者。納所得百分之二。五千元以上者。納所得百分之三。
 - (八) 本黨開會分爲四種。
 - (一) 常年大會。由本部支部代表。及本部職員組成之。每年開會一次。日期須兩月以前佈告。

(一)本部大會：合本部職員及黨員之現充國會職員者，前在本部所在地之黨員組成之。每年開會一次。

(二)特別會：以本部職員及黨員之現充議員者組成。會期無定。

(三)職員會：合本部理事長、理事、幹事、基金監、審計員組成之。每月開會一次。

(四)本部黨員非通知本部在本部經理理事長理事認可。在各支部分部支部長分部長認可後，不得脫離本黨。未脫離前，不得入他黨。

(五)本部黨員個人之行為，不得用本黨名義。

(六)本部黨員如有違背本黨規約，或破壞本黨名譽者，由職員會多數議決，得佈告除名。凡以個人行為，喪失公民資格者，即消除黨籍。

(七)本部黨員如有應行增改者，由本部職員會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支部提議。經常年大會，或本部大會出席黨員之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得修改之。

(八)凡中華民國具有公民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與本黨宗旨相同，得為本黨黨員。

(九)凡未入黨者，得具入黨願書，由本部黨員

二人介紹，發給黨員証書。凡持有本黨黨員証書者，為本黨黨員。

(一〇)黨員入黨後，得被任為本黨職員。得受特別利益。須納入黨金一元。

(一一)黨員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經理事長或支部長，或分部長之可。如有違背約章，改變宗旨，或以個人行為，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認後，由理事長理事宣言除名。

(一二)本部設本部於國都。總理全會事務。統轄本黨各交通部及分部。

(一三)交通部設於省會外之各商埠。支部設於各省會總理全省黨務。監督各分部。

(一四)各分局為籌備選舉事宜。得聯合數部。設分部聯合會。留選舉投票地。

(一五)凡外國要地，寄居華人滿千人以上者，設支部管理該部黨務。並監督分部。其寄居不滿千人之地方，設分部隸於附近之支部。管理該地黨務。

(一六)本部職員如左

理事長 一人

理事 十人

參 讀 三十人

基金監 三人

審計員 七人

幹 事 無定員

(十)理事長理事，代表本黨徵集會，宣布政
策，及黨內一切議決事件，參讀。參讀本黨重
要事件，基金監，管理本黨基本財產，審查員，
審查本黨會計，幹事分配局事，其事務分配如
左。

一 總務局 掌理關於全黨事項。

二 交際局 掌理關於接洽黨員，及對外交涉事
項。

三 政事局 掌理關於政治運動事項。

四 文事局 掌理關於編輯出版事項。

五 會計局 掌理關於本黨收支及財產經理事項。

(十一)本部設政務研究會，掌研究各項政務決
定政策，籌畫政略，陳請理事長理事宣布施行。

(十二)本黨交通部支部分部之職員，另以通則
定之。

(十三)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任期與理事同，理
事參讀，由大會用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

年，基金監，審計員，由大會用單記投票法選舉，任
期一年。各主任幹事，由大會選舉，任期二年，各
協任幹事，及各幹事，均由主任幹事推選理事
長理事任命，任期與主任幹事同，各職員均得
連舉連任。

(十四)本黨每年春季開大會於本部所在地，討
論本會一切進行事宜，並選舉感通之職員。大會
以本部所在地之黨員，及各支部選派之代表員
組織之，本黨題旨有特別重大事件時，應由理
事長理事徵集臨時大會決之，有重要事件，緊
要重大事件，不及徵集臨時大會，得出理事長
理事徵集全體職員會決之。

(十五)本黨黨員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黨員所得金

五 借債

(十六)黨員入黨金，作為本黨基本金，非得本
會議決，不得支用。黨員每年常年捐二元，分
兩次繳納。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全體職

員會議決，得向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凡黨員在官吏或議決時，除納常年捐外，應按月繳納所得捐，所得捐規則另定。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員不敷時，經全體職員會議決，得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十七)本部會計，應按月造具清冊，移交審計員查核後，彙齊報告於大會。

(十八)本規約經職員十人以上，或黨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會員半數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一)凡贊成本黨綱領，且公民資格者，得為本黨黨員。

(二)凡願入黨者，須填寫入黨證書，經本黨黨員二人介紹，在本部所在地，經幹事長認可，在支部所在地，經部長認可，在分支部經分部長認可。

(三)本黨設本部於國都，綜理全國黨務統轄各支分部及交通處，各省有行政支部一所，綜理全省黨務，指攝各分支部。各府廳州縣設分部一所，掌管各該地黨務，全國重要地點，分設本黨交通處，直隸於本部。

(四)本黨設幹事長一人，代表本黨，主持全體事務，本黨設幹事無定額，分為五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執行各該事務，其名稱為左：
一 政務部 掌管本黨政治之活動，及一切機要事宜。

二 交際部 掌管聯絡黨員，及招待事宜。

三 文書部 掌管文牘及編纂事宜。

四 會計部 掌管款項出入及財產經理事宜。

五 庶務部 掌管本黨一切設備，及不屬於他部事宜。

本黨設常務員三十人以內，由幹事長親選本黨黨員，本黨設基金監二人管理本黨基本財產，基金幹事無定額，担任募集基金。

(五)幹事長由選舉，會投票公舉，任期二年，各部部长副部长，由各部幹事公推，各部幹事由幹事長指任，任期一年，常務員由選舉大會投票公舉，任期二年，基金監由職員會投票公舉，基金幹事由幹事長指任，任期二年，凡公舉及指任各職員皆得連任。

(六)本黨設政務研究會，研究關於政治及行政上一切事宜，預備本黨發表政見，設會長副會

長各一人。主持會務。會中設六股。一。邊防軍事股。二。政治外交股。三。法典司法股。四。財政經濟股。五。實業交通股。六。內務教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無定額。會長副會長自本會會員公舉。股長由各該本股股員公舉。股員由黨員自任。股幹事長認定之。

(七) 凡因會開會時。本黨對於全國政務。爲實地之調查。以研究會會長。副會長。各股長。及本屆議員中熟悉政務情形者。另行組織政務調查會。開會章程另定之。

(八) 本黨會議分左列五種

一 選舉大會。

二 代表大會。

三 本部大會。

四 特別會。

五 職員會。

(九) 選舉大會於職員任滿以前開之。其事項爲選舉幹事長及常務員。以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本部職員組成之。

(十) 代表大會。於每年國會開會前開之。其事項如左。

甲 對於本年國會主張政策之決定。

乙 於選舉總統年度。總統候補者之決定。代表大會。以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本部職員。本黨三屆內國會議員組成之。

(十二) 本部大會於每年國會開會前開之。其事項如左。

甲 報告本黨進行狀況。議將來發達。

乙 聯絡黨員情志。

本部大會。以各省支部代表每省十人。本部職員。本黨本屆國會議員。本部所在地之黨員組成之。凡本黨黨員有二十人以上之連名。得於本大會開會中提出關於各項政策之議案。建附於代表大會。

(十二) 特別會以有臨時特別事件時開之。以本部職員。本黨本屆國會議員。政務研究會會員組成之。

(十三) 職員會每月一次。討論關係二部以上之事務。及謀各部事務之統一。以幹事長各部部长副部長幹事。常務員。基金監及基金幹事組成之。

(十四) 本黨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 入黨費每人一元以下，於入黨時繳納本部，或各該支分部。
 二 常年捐每人每年二元以上，四元以下，分正六兩月兩次交納於本部，或各該支分部。
 三 特別捐由黨員自由募集

本黨每年出入款項每年由會計員彙册，經幹事長及基金監視查後，在本部大會中報告之。
 (十五) 本黨黨員在本部非經幹事長認可，在支分部非經支分部長認可，不得脫黨。未脫黨以前，不得爲他黨黨員。不得以本黨名義，爲個人之行爲。黨員如有違背本黨黨章，敗壞本黨名譽者，得由職員多數議決，宣告除名。凡以個人行爲，喪失公民資格者，當然消除黨籍。

(十六) 本黨黨章由全體職員會議提議，或有支部代表三分之一提議時，經代表大會中黨員三分之二之議決後，得修改之。

(丁) 各政黨黨魁職員表

黨名	黨魁	理	事
共和黨	黎元洪	張謇	那彥圖 伍廷芳
國民黨	孫文	黃興	宋教仁 谷鍾秀
民主黨	湯化龍	馬良	陳昭常 謝選涵

(戊) 各黨勢力之比較
 以上所述，則各黨之現狀，已概見矣。然各黨中，其勢力亦互有消長，表之於左：

勢力範圍	共和	國民	附記
參議員	四十人	五十八人	附黨者四 人 附黨者三
各省都督	十人	八人	
省議員	參半	參半	
軍官	未詳	多數	
中央部長	缺	多數	
各部次長	參半	參半	
中央前任	參半	參半	
各省前長	參半	參半	
現任	四八〇〇三	四七五三八七	國民黨有 女黨員在 內 亦通事務 所不列
已設支部	四三〇	三六八	

以今日民口黨在各省之勢力言之，則在粵湘皖一帶占優勝，而鄂直江浙一帶，則共和黨執其牛耳云。

◎外國政黨之調查

政黨應屬於歐西，傳播於東亞。故今之言政黨者，悉取則於歐美各國。藉以其足資模範也。茲特述各國政黨最近之狀況

現下。

(二)英國 今日英國政治界中為政權之牛耳者。肯為自由黨。保守黨次之。而兩黨之起源。悉發端於王統之爭。一則扶甲王統。一則助乙王統。以成一黨對峙之勢者。此皆歷史上偶發之事。故兩黨互相嫉厲。互相維持。卒收今日美滿之效果。然更廣兩黨中首領之人格觀之。則保守黨之首領。恒非保守之人。如巴羅路斯者。自由黨首領中最占優勝之士也。而其性格則近於保守。奇七立利者。保守中聲望最著之人也。而

其初則為自由黨員。即近世如自由黨首領格拉多斯頓。亦為曾列保守之黨員。由此觀之。據政黨而判首領之性格。乃大謬也。然近日英國政黨中。恒持的斯尼利所謂讓步主義者。為惟一之方針。故自由黨黨綱。既為應時勢變遷。徐圖改革其政治。而保守黨人亦不願肆意反動。以破壞既成之局。企復其舊也。故欲一旦捨去漸進之政治。而用急進之政策。以顛覆之手段行之。實非易事。茲就其各黨勢力消長。表之如下

選舉區 議員數
 分類 類 類
 一千九百年總選舉後 千九百零六年解散前 千九百零六年總選舉後

英格俄	四六五	八	無	五四	一〇	無	五一	四二	無	二〇
內倫敦	六二	三九	一	二四	四六	一	一七	二二	一	四二
市街地	一六四	七八	無	五六	九三	無	四一	一七四	無	六〇
郡部	二三四	無	無	五	一	無	四	無	無	五
威爾士	三〇	八	無	三	七	無	四	一	無	無
內市街地	一一	一八	無	一	一八	無	一	一九	無	無
郡部	一九	無	無	一	一八	無	一	一九	無	無
蘇格蘭	七二	一五	無	一六	一八	無	一三	二二	無	六
內市街地	三二	無	無	一六	一八	無	一三	二二	無	六

部	三九	一九	無	二〇	二二	無	一七	三五	無
大學	二	無	無	二	無	無	二	無	二
內市街地	一六	無	一〇	六	無	一〇	五	無	一一
郡	八五	無	七一	一三	四	七一	一〇	三	二二
大學	二	一	無	二	無	無	二	無	二
總計	六七〇	八六	八二	四〇二	二九	八二	三六九	四三	一五七

一、二法國 法國最近之政黨為共和黨。當其最盛之時代。觀魯克利內閣。雖聯合社會與保守黨以圖傾覆之。而其勢力曾不稍衰。然嗣後亦漸趨失敗。茲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則最盛者為統一社會與保守兩黨而已。現時法國下議院中傾向社會黨最深。將來於黨派之勢力上及主勢上將極深。一瀆千里。不遠於社會黨萬歲之日不止也。茲將巴黎全國市會職員改選之結果。揭表於左。

黨別

改選前

改選後

統一社會 二五〇 二六〇

社會主義共和黨 一六四 二四五

急進黨 九五 二七

社會黨 九九 九八

社會主義極端黨 一〇 五五七

共和黨 一一 一一七

共和左派 二八

進步黨 四九

國民黨 三三

保守黨 二二

觀於此。則近世各國各政黨勢力消長。可以觀矣。

(三)美國 美國政黨最久之政黨者為共和民主兩黨。茲因選舉大總統。故附以持將政綱重行詳述。茲譯之如左。

甲)共和黨

一共和黨之嚴守固有之主義精神。

一縮短婦人小兒勞動之時間。並使該從事危險職業者。

一確係司法之獨立與尊嚴。

一為處罰專利事業。特別定排他托務辦法。

一將特權稅保廢除。但須減他種之輸入稅。

一將主權提出第二十六國會之開稅案但礙實案不為反對之。

一 改正銀行條例以除惡幣主要之原因。

一 補助自製之資本，獎勵其開辦之發達。

一 可定大總統副總統上下兩院議員選舉費之禁止法。

一 與俄國及其他諸國締結條約，不得排斥美國人。

一 維持適當之海軍以期美國商船之復振。

一 解決國際之紛擾，持守委扶國際裁判主義。

一 立法不准移民入國所生之妨害，以期制定新法令。

一 嚴行取締私利，所有處罰悉置之公權之下，以起尊重國法之念。

乙 民主黨

一 實行改正國稅，務求輕減。

一 攻擊共和黨公約之不合，以圖國民之安寧。

一 謀求密斯阿皮河之洪水防止策。

一 改良所得稅數。

一 改正上院議員直接選舉之預選法。

今美國選定之新任總統威爾遜氏，為民主黨健全之分子，則此後民主黨之勢力，將蒸蒸日上。而共和黨自塔虎脫氏失敗以後，其勢力亦漸趨衰敗。至羅斯福所創之進步黨，雖此次選舉未佔優勢，然較共和黨，幾有後來居上之勢矣。

(四) 德國 德國向以自由黨，為最健全之政黨。雖各黨與之相輔者，終不能與之并駕齊驅。故有逐倒自由黨之勢，可觀黨

疑。然今年行下院大選舉，社會黨乃大得勝利，不亦異乎。茲列舉其各黨勢力之消長，表之如左。

黨派名稱	年即一屆選舉後	千九百十一年即新選舉以前	千九百十二年即此次新選舉
第一保守黨	六十人	五十九人	四十三人
第二保守自由黨	二千六十八人	二千五百人	十四人
第三中央黨	一百零五人	一百零三人	九十三人
第四反對極大黨	二千五百人	二千一百人	十三人
第五波蘭黨	二十一人	二十人	十八人
第六自由黨	五十五人	五十一人	四十四人
第七自由黨	四十八人	四十九人	四十二人
第八社會黨	四十三人	五十三人	一百十人
第九德意志黨	八人	八人	七人
第十格爾德黨	一人	一人	五人
第十一丹麥黨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十二蘇格蘭黨	七人	六人	二人
第十三巴爾島黨	無	無	二人

右十三黨，互相提攜，選聯合為三大派，甲為守舊派，乙為自由派，丙為社會派。甲派贊成政府，乙丙兩派反對政府者也。甲派以右表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黨組織之，乙派以右表中第六第七組織之，丙派以右表中第八組織之。而右表中

之第五政黨常與政府連合。其第九至第十三各黨皆為單獨運動。所謂無所屬者是也。此類有時加入於政府黨。有時加入於反對政府黨。至不能定。然其勢力甚微。殊不足為輕重耳。故在新選舉前。政府常得二百二十八票之多數。而反對政府黨僅得百五十三票之少數。各單樹之小黨。又常加入政府一團。故其消長頗難預見。內閣之勢力極大。雖以摩洛哥外交之失敗。仍得安於其位。現時情勢大變。社會黨佔百分之多數。在全院各黨中為最強。因之乙丙兩派反對政府者已有百九十九席。而政府黨則僅百六十三席。即波蘭黨與各單獨之小黨。均與政府連合。仍反對黨較多也。

自由黨以勸農與工商之平。欲以寬柔政策。減殺社會黨之勢力。以不實行其志。社會黨乃猛進。卒得有今日之結果。守節各派見社會黨之日漸發達。頗以替自由黨。然此次自由黨雖失敗。選舉人實增十四萬。況其連合之社會黨大勝。則自由黨在下院之勢力澎漲無疑矣。

(五) 日本 日本夙為君主專制政體之國。自明治二十二年頒行憲法後。二十三年而帝國議會以成。於是始有政黨之成立。然勢力稀薄。不若歐美之項背。近年歐來已稍能顯頭角於政界上者。僅西尾黨政友會三數勢力微弱之政黨。猶不能左右政府。况然與歐美各國之政黨相提并論。豈不難哉。

◎ 民國勳位令

(甲) 勳位令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為六位如左。(一)大勳位。(二)勳一位。(三)勳二位。(四)勳三位。(五)勳四位。(六)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律。受一筆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後條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甲)親王郡王具子具勳。(乙)公。視勳一位。(丙)侯。視勳二位。(丁)伯。視勳三位。(戊)子。視勳四位。

(己)男。視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乙) 勳章令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勳章之等級如左。(一)大勳章。大總統所佩帶。(二)一等嘉禾章。(三)二等嘉禾章。(四)三等嘉禾章。(五)同等嘉禾章。(六)五等嘉禾章。(七)六等嘉禾章。

(八)七等嘉禾章、(九)八等嘉禾章、(十)九等嘉禾章、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宏碩功績者
一有 分於國家者、一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一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大勳章、大綬紅色、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綬、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綬、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綬、四等嘉禾章、襟綬別布紅色、白綬、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綬、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綬、七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綬、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綬、

第三章 勳表

第一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禮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一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腋下、結勳章於綬末、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

兩勳章、但不佩前有大綬及勳章、有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並佩帶之。

第八條

並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一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十二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一、大勳章外緣銳角、二、重皆八

第十三條

出、中國鑄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等處宗彝藻火粉米四獸、如第一圖、二、一等至九等勳章中、

第十四條

勳章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十五條

勳章表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圖略)

第十六條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勳服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有其項功勳願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勳服以

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叙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海陸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受勳人員職位一覽表（以授勳先後為次）

論功行賞。所以賞資元勳，策勵後進。冀大總統頒勳位勳章之令。特授民國超羣。及統一有功之元勳。本社表而出之。以答國民崇拜偉人之至意。

(甲) 勳位

人名	位	職	授勳日期
黎元洪	大勳位		元年十月九日
孫文	大勳位		
伍廷芳	勳位		
唐紹儀	勳位		

(乙) 勳章

程德全	勳位	章別	授勳日期
黃興	勳位	一等嘉禾章	元年九月十七日
段祺瑞	勳位	一等嘉禾章	
馮國璋	勳位	一等嘉禾章	
孫武	勳位	一等嘉禾章	
吳俊陞	勳位	一等嘉禾章	元年九月十七日
人姓名	勳章	章別	授勳日期
劉心源	勳章	二等嘉禾章	元年九月十七日
色際	勳章	二等嘉禾章	
吳俊陞	勳章	二等嘉禾章	
黃仕福	勳章	二等嘉禾章	
張秀奎	勳章	二等嘉禾章	
趙秉鈞	勳章	二等嘉禾章	
梁如浩	勳章	二等嘉禾章	
周學熙	勳章	二等嘉禾章	
段祺瑞	勳章	二等嘉禾章	
劉冠雄	勳章	二等嘉禾章	
許世英	勳章	二等嘉禾章	
汪源廉	勳章	二等嘉禾章	
關振先	勳章	二等嘉禾章	
劉煥一	勳章	二等嘉禾章	

古和禮	張士禮	馮爾興	谷如婦	張培爵	劉心源	張錫鑾	蒲殿俊	胡漢民	楊增新	趙維熙	張鎮芳	周自齊	譚廷園	程德全	宋小濂	陳昭常	趙爾巽	章宗祥	朱啓鈴
四等嘉禾章	三等嘉禾章	二等嘉禾章	一等嘉禾章	全	全	三等嘉禾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全十月十九日	全十月十七日	上	上	上	全十月十一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唐天喜	鮑貴卿	王金鏡	于有富	李奎元	盧永祥	吳俊陞	高文貴	洪自成	劉金標	盧金山	王汝賢	張云銜	李鴻祥	孫萬乘	孔庚	人名	湯化龍	剛穆爾曼圭	貝爾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將	二等嘉禾章	一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別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元	授職日期	全十月二十六日	全十月二十日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鴻遠	李厚基	何豐林	馬繼賢	周符麟	陳壽時	趙恒惕	伍廷芳	范國璋	高鳳城	裴其助	周森鶴	吳慶桐	劉世均	歐陽武	余鶴松	蔡森	許蘭洲	思和	田獻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載陽	葉頌清	顧適彬	蔣松林	黎洪興	黃元洪	段祺瑞	陳寶箴	蔣作賓	王廷祺	忠和	川康	徐寶山	王芝祥	杜錫鈞	魏雨平	何宗暹	李純	黎本唐	賈秉鈞	英漢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	王	孟	熊	劉	孫	彭	周	黃	劉	顧	吳	冷	陳	洪	陳	黎	季	唐	王	奚
占	廷	恩	克	存	兆	光			之	思	紹	通	之	承	懋	天	雨	禧	安	兆
元	禎	遠	武	厚	翬	烈	駿	鄂	潔	琛	瑋	通	驥	點	修	才	霖	支	湖	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何	馱	張	李	杜	孫	林	劉	朱	高	林	徐	柏	朱	馮	張	潘	何	楊	曹
廷	成	觀	孝	書	准				先	佐	遠	紹	文		德	作	烜	崇	善	曾
溥	禧	文	準	城	川	也	震	毅	志	國	慶	頤	蔚	瑞	麟	霖	楹	鵬	德	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							陸				陸						
			軍							軍				軍						
			少							中				中						
上	上	上	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陸軍中將上將銜
全九月二十四日

蔣	章	田	劉	徐	張	宋	何	何	高	蔣	蔣	胡	唐	蔡	陸	尹
尊	尊	中	洪	則	尙	尙	錫	錫	尙	王	濟	景	繼	錫	榮	昌
蓋	時	梓	毅	基	宣	傑	元	壽	志	麟	武	伊	堯	錫	廷	衍
陸軍中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全十月十三日	全十月十二日	上	上	上	全十月十一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	許	楊	袁	伍	杜	杜	方	蘇	周	鄭	胡	朱	李	溫	藍	趙
殿	殿	冠	家	宗	瑣	桂	邦	爰	之	毅	毅	燾	燾	壽	天	理
佳	爵	美	聲	仁	生	瑞	與	初	基	還	生	信	和	泉	蔚	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中將	陸軍少將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十月十八日	上	上

熊秉坤	王華國	夏占奎	劉璋福	刁星川	胡維棟	戈克安	藍天爵	李準	葉煥華	鍾錚	董沼	陳毅	蕭其臣	吳中	周鳳岐	桂丹輝	曹承榮	張毅	曲同	劉成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陸軍中將	陸軍上將	陸軍中將	全	全	陸軍上校少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一月一日	上	十月三十日	十月二十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斯麟	周應時	李徵路	李顯漢	陳漢卿	朱世儀	盧明經	姜鎮濤	陳龍	田聯龍	張聯龍	徐鎮植	馬駿雲	蕭國寶	張厚德	李錦榮	胡廷佐	劉佐龍	喻洪龍	杜邦俊	杜武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程子留	彭道成	李生盛	余德美	李培之	陶忠詢	李鳴鳳	劉廷霖	張樹元	劉詢	方更生	米占元	朱廷炎	楊春晉	車慶雲	田德留	華振基	趙念伯	張振發	夏尊五	歐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郭務清	陳樹蕃	王正雅	趙均騰	張雲鈞	張雲山	湯燕銘	劉冠雄	李厚任	舒厚德	鄧鎮鈞	魏鎮鵬	羅鴻圖	黃中璵	黃振標	劉吉香	譚昭明	冀宗瀚	田鎮壽	姚宏口	李卿街
全	陸軍少將	全	陸軍少將	全	陸軍中將	海軍中將	海軍上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將	上	將	上	將	將	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一月六日	上	十一月四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官成	黃邦	陳雄	張一	曾廣	馮嗣	楊開	徐遠	王文	崇林	王亨	徐振	藍樞	李鼎	李新	黃鐘	聶寶	陳殿	郭務	劉世	馬玉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陸軍少將	陸軍少將	全	全	全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十一月十三日	上	全十一月十七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右表十一月廿二日止

梁明	黃福	李福	王結	張長	趙敷	聰燭	黨仲	度恩	劉顯	宋振	孔繁	黃國	吳祥	張醇	陳仲	張其	金華	祥廷
----	----	----	----	----	----	----	----	----	----	----	----	----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	---	---	---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	---	---	---	---	---	---	---	---	---

立法

◎民國國會組織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國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眾議院

第三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政府選

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名。三由西

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

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三條 眾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眾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

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

亦得選出議員十名。人口總調查未竣以前。各省選出之員

額如左。直隸四十六名。奉天十六名。吉林十名。黑龍

江十名。江蘇四十名。安徽二十七名。江西三十五名。浙

江三十八名。福建二十四名。湖北二十六名。湖南二十七

名。山東三十三名。河南三十二名。山西二十八名。陝西

二十一。甘肅十四名。新疆十名。四川三十五名。廣東

三十名。廣西十九名。雲南二十二名。貴州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眾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蒙古

二十一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任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國會之開會及閉會。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國會之期會為兩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

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國會開幕。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不得

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

為民國國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一

建議。二質問。三審辦官更納申遺法之請求。四政府對兩

院之答覆。五人民請願之受理。六選舉連環之許可。七候內

法表之制定

預決算須先經眾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逾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逾半數之同意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

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職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釐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眾議院議長為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

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國會組織法大綱

(甲) 上院組織法

(一) 美利堅 美國元老院。由各州之立法部。各選議員二名組織而成。不問各州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其所選議員之數。不得逾二名。亦不得不及二名。此項議員。被選之資格。須年齡在三十以上。九年以上為美國人民。並須確係住居所選出之地者。議員任期以六年為期。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故其性質為永久繼續。無全部變更之事。

(二) 法蘭西 法國元老院之組織。取人口比例主義。其議員

由各縣及各殖民地依人口之多寡為標準。其被選資格。須為法國人民。滿四十歲以上。享有公權者。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三) 英吉利 英國貴族院。由世襲貴族議員。及蘇格蘭愛爾蘭選出之貴族。僧侶。法務貴族組織而成。其議員額為五百七十九人。世襲貴族。達成年之年齡。即有議員之資格。蘇格蘭。愛爾蘭。則由其貴族團體選舉。僧侶貴族。須經上司之任命。乃得為議員。故英國元老院議員之任期。每因議員之資格而異。世襲貴族。為終身議員。愛爾蘭則終身在其任死亡而後補選。蘇格蘭則每會期選之。會期滿後則消滅。無繼任之權。

(四) 德意志 德之上院曰聯邦參議院。以德意志帝國內二十五邦政府。所任命之議員。組織而成。資格既無定程。而議員之選舉。除普魯士得投十七票外其餘十七邦各投一票。議員額合計五十八人。其任期無定。各邦政府。可以在選召選。隨時改派。

(五) 意大利 意國元老院。由成年之王族。及國王任選數選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為大僧正。僧正。代議院議長。三度代議院之議員。或六年之代議院議員。國務大臣。及其書記官。全權大使。曾奉職三年之全權公使。大審院長。會計檢察院長。檢察廳長。曾奉職五年之大審院長。事總長。大審院會

計。檢查院之評議員。控訴院秘書長。國初評議員等。其請
員無制限。任期終身。年齡須在四十以上。

(六)日本 日本貴族院。以皇族。公侯爵。伯子男爵。有勳
勞。有學識。較任之議員。及納稅多額之議員等組織而成。
其資格有依法律當然得為世襲議員者。皇族公侯爵是也。有
依選舉之結果。得為議員。任期七年者。伯子男爵是也。有
依委任而為終身議員者。有勳勞有學識者是也。有依互選後
較任為議員。任期七年者。納稅多額者是也。故其選舉法各
有不同云。

(七)西班牙 上院由國王特選之議員。與納稅多額之議員組
織之。其資格為三種。一因固有之權得為議員者。一由國王
之特選終身為議員者。一納稅多額者。其在期除終身議員外
均九年。

(八)比利時 上院由選舉下院議員之人民。以各州人口為比
例。公選之議員組織之。凡年齡逾四十歲。納直接稅二千百
十六佛郎四十生丁。皆有上院議員之資格。其在期均八年。

(九)瑞典 上院曰集議院。由教士府民貴族農民四者構成
之。凡年齡逾二十五歲。選舉前之二年間。有八萬「利克司
特拉爾」(約五十五鎊四之二)價格之財產。或三年間納四千
「利克司特拉爾」之歲入稅者。皆有被選舉權。任期九年。
(乙)下院組織法

(二)美利堅 下院以人口滿十三萬舉出之議員組織而成。各
州亦派選委員一人。參與議院之議事。凡年齡滿二十五歲。九
年以上為合衆國人民。並為選舉地方之住民者。皆有下院議
員之資格。任期二年。

(三)法蘭西 由二十五歲以上之法國人民被選舉議員組織之。
其資格以年齡逾二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之權。

(四)德意志 下院曰帝國議員。由各邦以人口十萬選一人之
比例。用普通投票法。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五年。
(五)意大利 下院由各選舉區舉出之議員組織之。被選資格。
以年齡至四十以上。有公權而為國王之臣民者為合格。

(六)日本 下院曰眾議院。以有一定資格之人民。直接選舉
之議員組織之。凡日本臣民男子。年齡逾十四歲以上者。皆
有被選舉權。任期四年。

(七)西班牙 下院以選舉會中依法律制定之方法。所選舉之
議員組織之。凡丁年以上之西班牙人。有相當之財產。而享
有私權者。皆有被選權。任期五年。

(八)比利時 下院由各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資格以年
齡逾二十一歲。生於本國。或歸化為比利時人。享有私權及
公權。納直接稅四十二佛郎二生丁者為限。任期四年。

(九)瑞典 下院由公選之議員組織之、取人口比例主義、議員任期三年。

◎各國國會制度異同攷

今日多數國家、其國會悉以兩院組織之、故兩院制之於今日、幾成通例。兩院構成、有一院由選舉、一院不由選舉者。然兩院俱由選舉者居多數。特兩院選舉法不同耳。至於兩院之權、亦各國不同。有兩院平權者、亦有兩院各操不同之權者。此等問題、就事實上言之、則兩院之中必有兩院、即所謂兩院對立制是也。蓋兩院對峙、然後互相提挈、共作諍友、且防一院之濫越、孟德斯鳩之言曰、立法權既以兩部分組成之、必能互相牽制、斯言也。其深得其要領者乎。今日各大國中無不採兩院制。行一院制者、惟有挪威一國。其他則皆兩院制者也。

◎民國臨時參議院法 元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議院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

第二條 參議院以約法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之一以上派參議員到院、即行開會。

第三條 參議院開會期間、至解散之日為止。

第四條 參議院議長提請、參議員過半數可決、得休止開會。

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休會期中有緊要應辦事件、議長得通告開會。

第三章 參議員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為參議員。但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一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現役海陸軍人。

四 現任行政職員、及現任司法職員。

第六條 參議員有不合資格之疑者、他參議員得隨時審查、由院公選委員九人、審定報告議長、付請院決定。

第七條 參議員於選定通知到院後、六十日內不報到者、應即取消。由院咨請另選。但甘肅新疆西藏青海內外蒙古各處參議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參議員到院、提出委任狀於議長。但原選地方先有通知者、委任狀得於日後補交。

第九條 參議員到院者、原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

第十條 參議員任期、以參議員解散之日為限。

第十一條 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請書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其職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

選派。

第十二條 參議院認參議員職務理由為不當時，得勒令留任。

但勒令後七日間，無確證者，應即解職。

第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假期間在五日

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

第十四條 參議員不得在黨籍席，違者分別懲罰。

第十五條 參議員不受勳章。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六條 議長維持參議院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代表

參議院。

第十七條 議長得任免秘書長及其下各職員，並指揮監督之。

第十八條 議長於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均得出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行議長之職務，其選舉方法，准用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與參議院同。

第二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請假或解職，須提出理由書付院議決定，但請假期間在五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徇私情節，經參議員十人以上

提議，得交懲罰委員會審究後，付院議決定，如多數認為不

稱職時，即解職另舉。

第四章 委員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全體委員，常任委員，特別委員三種。

第二十五條 全體委員，以全體參議員充之。

第二十六條 常任委員，分設法制、財政、庶政、懲罰、懲罰、五部，各擔任審查本部事件，由參議員用無記名連記

投票法互選之，其各部員數由議員決定。

第二十七條 特別委員擔任審查特別事件，由議長指定，或

本院選出之。

第二十八條 常任委員得兼任特別委員。

第二十九條 凡被選舉或指定為委員者，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辭職。

第三十條 全體委員長，由本院選定，但議長副議長不在被

選之列，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由各會互選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參議員除休會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為尋常會議時間，但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

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參議員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先一日通知各

參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三十三條 參議員非有到院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

會。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出席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參議員會開時。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臨時約法及本法。關於表決員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參議員議決可否同數。由依議長之所決。

第三十六條 參議員於議案有關係本身及其親屬者。不與參預表決。

第三十七條 凡未出席參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所議決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

第三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本院議決以前。無論何時。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四十一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先期交議長通告各參議員。

第四十二條 參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附議在一人以上。

方為動題。得請議長付討論。

第四十三條 委員於議場得自由發表意見。不受該委員會報告之拘束。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左列事由。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

一 依政府之要求。

二 依議長或參議員之提議。

第四十五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會議之結果。按期編成速記錄。議事錄。決議錄。惟秘密會議事件。不得宣布。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參議院遇有重要問題。由議長或參議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多數議決者。得開全體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遇有同一問題。須有兩部以上協同審查時。得由該數部之同意。開聯合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十條 全體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非有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十一條 凡委員會均禁止旁聽。

第五十二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得許參議員蒞臨。

旁聽。但得國決禁止。

第五十三條 各委員長須將委員會議決之結果，報告於參議院。

第七章 選舉

第五十四條 依臨時約法第二十九條，選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時，參議院應於五日前，將開選舉會日期，布告全國。

第五十五條 施行選舉之前一日，參議員以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舉臨時大總統或副總統候補人。

第五十六條 施行選舉以前，由議長延請院外相當之行政官或司法官，屆期臨場，檢驗選舉票。

第五十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其對於候補人以外之投票，作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選舉會投票完畢，即將票櫃封鎖，以後入場者，不得投票。

第八章 彈劾

第五十九條 彈劾大總統案，非參議院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非參議院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條 決定彈劾案，須用無記名投票法表決。

第六十一條 彈劾大總統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院，限五日內，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定期審判。

第九章 質問

第六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政治上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參議院轉咨政府。

第六十三條 關於前條之轉咨，應酌量緩急，限期答覆。

第六十四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者，認為不得要領時，由參議院咨請國務院，限期到院答覆。

但國務院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時，得委員代理。

第十章 建議

第六十五條 建議案，非有參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六十六條 建議案通過後，即日將全案咨告政府。

第六十七條 已通過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於參議院。

第十一章 請願

第六十八條 國民請願書，非有參議員三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六十九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符格式時，請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七十條 請願委員會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七日報告一次。

請願事件，如有委員會或參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提付院議。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與參議院者，不得受理。

第七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參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七十三條 參議院不受變而臨時約法之請願。

第七十四條 參議院不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十二章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七十五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到院發言。

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七十六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委員會審查請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員或政府委員之說明。

第七十八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請。均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章 參議院與人民官團及地方兩會之關係

第七十九條 參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八十條 參議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十一條 參議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請集文書。政府除事涉秘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八十二條 參議院審查關係地方之政務，得諮詢該地方議會。令其答覆。

第十四章 警察及紀律

第八十三條 參議院由警察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四條 參議院設守衛。警衛全院，聽議長指揮。

第八十五條 參議院於會時，有違官院法及兩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取銷其資格。若仍不聽從，得禁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六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八十七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發交警廳。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八十八條 參議員於議場，不得用無禮之言語。

第八十九條 參議員於議場，或委員會受請與侮辱時，得辭之參議院。求其處分，不得私相報復。

第十五章 懲罰

第九十條 參議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九十一條 凡懲罰事件，必交懲罰委員會審查。經該會決定，始得宣告。

第九十二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 於公開議場謝罪。

- 二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 三 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 除名。

第九十三條 參議員無故缺席，連續至五日者，應酌定五日以上之期間，停止其發言。一月內無故缺席至七日以上者，除名。

第九十四條 參議員携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九十五條 前二條懲罰事件，得由議長提請，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請，統照九十六條規定辦理。請付懲罰之提請，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三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秘書廳

第九十六條 參議院設秘書廳，掌本議文獻會計編製各種記錄，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七條 參議院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員若干人，此外必要職員由議長酌定。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管理本廳一切事宜。

第九十九條 秘書員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百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訂，呈由議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章 經費

第一百一條 參議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一百二條 參議院經費，除開辦費外，其款目如下：

一 參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津貼費。

三 秘書廳經費及守衛經費。

四 雜費及預備費。

第一百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則以支給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除旅費外，由參議院按月制定預算表，咨請財政部，提交參議院分別支給。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議院旁聽規則

第一章 旁聽券，旁聽席

第一條 參議院頒發旁聽券，以此券者，始得入旁聽席。但券面污損，不能辨認者無效。

第二條 旁聽券有效期間，分為一次及長期二種。明載券面。

第三條 旁聽席，分為特別席，外賓席，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二章 旁聽券之頒發

第四條 各官署人員請求旁聽，須有所屬官廳介紹，各省議會議員請求旁聽，須有參議員介紹，統由秘書長承議長命

酌定員數。須與該部席勞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該長酌定。
第五條 外國人員由請求勞聽。須有外交部介紹。由秘書長承
請長命酌定員數。須與外賓席勞聽券。其有效期間。由請
長酌定。

第六條 公使請求勞聽。須有參議員一人介紹。即由該議員
給以普通席勞聽券。

普通席勞聽券限一次有效。其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請
長命預行核定。均分於各議員。

第七條 在京各日新聞報館。應預與長期勞聽券。其券
總數。由秘書長承請長命核定。依各報館協定之率分配之。
京外各日新聞報館。有請求勞聽者。由秘書長承請定其
員數。預與長期勞聽券。

第八條 預給各報館之勞聽券。須記其館名於券面。

第九條 參議員介紹勞聽人。須將勞聽人及本人姓名記於券面
第三章 勞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條 凡勞聽人應以勞聽券示守衛。從守衛指引就其席。

第十一條 一次勞聽券入場時。應交守衛觀角。長期勞聽券。
應聽守衛接口查驗。並附名刺。

第十二條 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勞聽席。

第十三條 在勞聽席應守列各項。

一 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旱烟具等物。

二 不得飲食吸烟及嚼菸於地。
三 不得對於議員言論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譏笑。
四 不得陷入騷擾。

第十四條 先期戒備時。隨供禁止勞聽。經本院指示後。凡執
勞聽券者。均不得入勞聽席。
第十五條 勞聽席騷擾過甚。守衛不能即時制止時。隨長得
命守衛強制勞聽人一律退出。

第十六條 勞聽人有妨礙請場秩序者。隨長得令其退出。重
者酌發交警署。

附參議院咨送國民參議院法文

參議院咨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三章二十七條。參議院法
由參議院自定之。茲由本院於本月二十七日常會。請於參議院
法十八章共一百零五條。合體編錄全案。咨請大總統查照。
希即公布。此咨。 貴院送參議院法一件

國民參議院臨時參議院議員詳表 以到院先後為次

黨籍	籍貫	名	省分	選別	到院日期	請進席次
國民黨	黃樹	中	四川	早選	四月十九	五十三
共和黨	宋振聲	甘肅	新選			七十九
共和黨	鄭萬階	湖北	又			二十一
國民黨	覃振	湖南	早選			一百十三
國民黨	谷超秀	直隸	又			五十二

國民黨	歐陽振聲	湖南	又	又	七十一	國民黨	李逸勝	又	又	一百一十九
國民黨	王樹聲	吉林	新選	又	四十七	國民黨	吳景濂	奉天	早選	又
國民黨	劉星南	山東	早選	又	五十三	國民黨	曾彥廣	山西	又	四月念五
國民黨	宋汝梅	山西	新選	又	五十七	國民黨	李秉恕	奉天	新選	又
國民黨	張聯魁	又	又	又	九十七	國民黨	劉世訓	山西	又	又
共和黨	汪榮寶	江蘇	又	又	五十五	國民黨	杜潛	江南	又	又
國民黨	陳景南	河南	早選	又	四十一	國民黨	阮慶澗	河南	又	又
國民黨	孫宗奉	天津	新選	又	六十五	共和黨	吳鈞	甘肅	又	又
國民黨	趙世廷	陝西	早選	又	三十二	共和黨	田駿暨	又	又	又
國民黨	孫綬	湖南	新選	又	六十六	共和黨	王振奎	直隸	又	四月念
國民黨	金鼎勳	吉林	又	又	八十一	國民黨	高家驥	黑龍江	又	又
國民黨	李素山	山西	早選	又	七	國民黨	王鑫潤	甘肅	又	又
國民黨	張耀曾	雲南	又	又	七十元	共和黨	阿穆爾圖	蒙古	又	四月念七
國民黨	殷履	浙江	又	又	二十二	共和黨	那彥圖	又	又	又
國民黨	周珏	又	新選	又	九十一	共和黨	那彥圖	又	又	又
共和黨	谷瑞直	隸	又	又	三十	共和黨	鄂多會	又	又	又
國民黨	彭占元	山東	早選	又	七十八	國民黨	王赤卿	黑龍江	又	又
國民黨	李肇甫	四川	又	又	一百一十二	國民黨	何裕康	吉林	又	又
國民黨	熊成章	又	又	又	四	國民黨	劉興甲	奉天	又	又
共和黨	丁世輝	山東	新選	又	一百十	國民黨	曾有翼	又	又	又
國民黨	景志傳	陝西	又	又	一百十七	國民黨	李芳	吉林	又	又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共和黨	時功	湖北	新選	四月念七	一百十六	國民黨	鄒積學	河南	五月一日	三
共和黨	楊廷棟	江蘇	又	又	一百二十三	共和黨	周樹樞	山東	又	九十三
國民黨	楊策	吉林	又	又	一百零三	共和黨	張鶴第	江蘇	五月四日	一百十五
民主黨	湯化龍	湖北	又	又	一百零六	國民黨	王嘉賓	又	又	二十九
共和黨	張伯烈	又	又	又	二十八	共和黨	籍忠寅	直隸	又	五十九
國民黨	盧信	廣東	又	又	十	國民黨	彭允彝	湖南	早選	又
共和黨	秦燭	江蘇	又	又	九十四	國民黨	劉彥	又	又	五十六
國民黨	顧祝高	雲南	又	又	五十八	國民黨	司徒頌	廣東	新選	又
共和黨	段宇清	又	早選	又	一百十二	國民黨	徐傳霖	又	又	七十
共和黨	李國珍	江西	新選	又	四十六	國民黨	茹欲可	陝西	又	一百零八
國民黨	陳鴻鈞	又	又	又	八十七	國民黨	江辛	安徽	又	十七
共和黨	曾有灝	又	又	又	七十五	國民黨	俞道暉	又	又	三十三
國民黨	盧士模	又	又	又	二十三	國民黨	席聘臣	雲南	早選	又
共和黨	郭同	又	又	又	四十一	共和黨	劉成禹	湖北	新選	五月十日
共和黨	傅迪	蘇蒙	古	又	六	國民黨	陶文鐸	黑龍江	又	四十五
共和黨	遠寶	又	又	又	七十七	國民黨	戰殿臣	又	又	十八
共和黨	唐古	又	又	又	六十八	共和黨	王家襄	浙江	又	二十七
共和黨	鵬綬	阿	又	又	百二十六	共和黨	陳時夏	又	又	四十五
共和黨	李渠	直隸	又	又	三十六	國民黨	曹玉德	安徽	又	八十
共和黨	王文	浙江	新選	又	五十	國民黨	胡璧臣	又	五月十七	一百二十四
共和黨	蔡瑩	甘肅	又	又	八十二	共和黨	陳國祥	貴州	又	五月十八
										四十七

共和黨 陳延策 又 又 又
 共和黨 劉顯治 又 又 又
 共和黨 侯延弼 山東 又 又
 共和黨 姚華 又 新蜀 又 六十
 劉崇 伯福 赴 又 六月十八
 計共九十九員 國民黨五團 共和黨三八民 主義黨一 無黨者五人

月	日	會次	案	件	提議者	出席員	結	東	公布日期
五	四	一	修改官制通則內務部加次長一人案 青海改為西蒙古並增加議員四人案 修改參議院議事細則案	大總統 全體	六八	付法制審查 付特別審查 指定起草員			
	六	二	報告民社等請開國會選舉法電 國旗統一案 華僑要求代辦權案	副總統 華僑代表	七三	付特別審查 初讀通過			
	八	三	二讀修改官制通則案及華僑要求代辦權案 續議修改官制通則案	華僑代表	七二	初讀通過			
	一〇	四	咨催南京政府決算及本年預算案 國旗統一案審查報告 國務員出席	張駿 豐	五六	同			
	一三	五	二讀國旗統一案 國務員出席	張鶴第	八三	再付審查			
	一四	六	募集國內公債案	張鶴第	不成	全案通過 未成			六月八日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一五	七	漢口債償與復市面案 修改禁烟條約案 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江 辛	六四	付財政審查 初讀通過
一六	八	劃分行政區域建國案 汴省國會與都督爭執事案 三讀華僑要求代議權案	江 辛 汴省國會	七三	否 付法制審查 全案通過
一七	九	鹽政經理局請願案 地方國會選舉法案 國務員出席	趙邊學園 員	通 付全院委員會	未 閱
二〇	一〇	接續修改約法青海改為西蒙直隸加國員案 東三省都督平權案二讀	大總統	七五	再付審查 表決去官規
二一	一一	官制官規案	宋汝梅	八一	未 交法律審查 完
二三	一二	二讀西蒙古增加國員案	大總統	八一	未 二讀完 付庶政審查
二七	一三	各省應否自定約法案 續讀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漢口市場借款建築案二讀	大總統	八一	未 二讀完 付庶政審查
二八	一四	官制修正案 中華民國會計年度案 戶籍法案	大總統 同 王樹聲	八一	付法制審查 付財政審查 初讀通過

三〇	一五	維持國貨案 國民公債案 復請陸海軍旗式案及蒙古聯合會要求優待條件案 國史館官制案 汴省隨會與都督關於約法之爭請案審查報告 復請陸海軍旗式案 吉林省應否訂定臨時約法案 江北分省案 容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產業案二讀 覈實軍數以節餉需案 汴省會與都督關於約法之爭請案三讀 刑法草案 續購戰實軍數以節餉需案 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兩學案審查報告 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審查報告 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兩學案審查報告 司法部教育農林工商四部官制修正案 中央行政官官制法與官俸法及技術官官俸法案及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 容請政府速辦預算決算案 不兌換紙幣案	六五	一六	網業商會 大總統 同 八三 付特別審查 付法制審查 未成 立	七	一七	大總統 同 七二 全案通過 付法制審查 否 認	一〇	一八	大總統 同 七八 再付審查 未能 議	一一	一九	大總統 同 八〇 付特別審查 付法制審查 未成 立
----	----	---	----	----	---	---	----	---	----	----	-----------------------------------	----	----	---

六月八日

一一一	一一〇	五款公債案 國務院修正官制案審查報告 續廣東三省都督平權案 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內屬案三讀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又陸軍官制及服制案 貴州政府通辦按月撥算案	大總統	七二	付財政審查 通過
一七 一九	二二 二二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三讀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續三讀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擬維持國貨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大總統 員	七七	付法制審查 初讀通過
二一〇	二二三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擬維持國貨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擬維持國貨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大總統	七八	付法制審查 通過
二四	二四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擬維持國貨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擬維持國貨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大總統	八五	付法制審查 通過
二六	二五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擬維持國貨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續廣參議院職事綱則案 續擬維持國貨案 續維持中央銀行信用案	大總統	八一	付法制審查 通過

六月二六

四	三	二	一	七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八
同	二讀國會選舉法大綱案 時務勸局官制修正案	收回郵權案 二讀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及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及法典編纂會官制案	三讀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續二讀 眾議事務局官制案	參議院議事規則案續二讀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審查報告 各部官制修正案及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案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審查報告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及法典編纂會官制案 參議院議事規則案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勿庸兼轄吉江兩省修正案 國會組織法大綱案續二讀 國會選舉法大綱案續二讀 續讀銓叙局官制修正案及印鑄局官制修正案臨時 時務勸局官制修正案
		馮 大 農 總統		大 大 統 統 臣 臣
八三	七二	七二	八二	七八
同	未	同	未	未
完	同	過	完	未 及 完 完 初 讀 通 過 付 特 別 審 查 全 案 通 過 初 讀 通 過 未 完 未 完 未 完 未 完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一六	三九	廣東省議會與部會爭國案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三讀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 警察事務局官制案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及交通部官制修正案 印花稅法修正案 二讀司法部官制修正案 二讀教育部官制修正案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續二讀 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續二讀 國會組織法案內務部官制修正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教育部官制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七九	付特別審查 通過 可決 未決 初讀付審查 付財政審查 成立	七月二二
一七	四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八九	全案通過 二讀未完 初讀通過 全案通過	七月二四
一八	四一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起草員	九五	全案通過 初讀通過 全案通過	八月二日
一九	四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九一	初讀通過 二讀未完 二讀已完 未查完	
二〇	四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九三	初讀付審查 未查完	
二一	四四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九四	初讀付審查 未查完	
二二	四五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九六	初讀付審查 未查完	
二三	四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九七	初讀付審查 未查完	
二四	四七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九八	初讀付審查 未查完	
二五	四八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九九	初讀付審查 未查完	
二六	四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 國會組織法案續二讀 續二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續二讀國會組織法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及海軍部參謀廳條例案文官任用法案秘書任用法案文官保障法案文官致試及	總統交	一〇〇	初讀付審查 未查完	

九	五七	八月份支出撥昇案 三讀衆議院各省留選區劃案 歸化土默特臨時議會案	總統交	六七	什審立	八月十三
一二	五八	二三讀禮制案 陸軍官兵等級表案及陸軍部官制修正案審查報告 家風稅案	總統交 張議員	七七	全案通過	八月一七
一三	五九	行政執行法案及治安警察法案警械使用法案賣戒法案 案	總統交	八〇	初讀交審查	
一四	六〇	續續二讀服制案 修正案審查報告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		七五	讀立完	八月二〇
一五	六一	二讀陸軍兵官等級表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二讀 官制案三讀	總統交	七二	未審完	
一六	六一	直隸會審請裁撤府尹並懇河察哈爾都統管軍政案		七四	同	
一九	六三	本院五月份經費決算案		六三	同	
二〇	六三	二讀海軍部官制修正案		八〇	未審完	
二一	六四	續二讀陸軍部官制修正案		十八	未審完	
二二	六五	全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修正案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九	二	三〇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三	二二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外交陸軍海軍工商各部八月追加預算案及留學借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 一 讀實行禁烟法案 二 讀廣西還省事宜案	撥撥順天府尹並熱河以哈爾濱都統政軍政案 一 讀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 二 讀八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	查辦參謀總長選法案 接國會議會選舉法案 隨時稽勳局各省調查會官制案 續續三讀服制案	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案 本院五月份經費決算表 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及實行禁烟法案	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 甘肅省議會議員被刺案審查報告 續二讀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	海軍部官制附表修正案 二讀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案	三讀服制案 實行禁烟修改條約案審查報告
總統交	以景福等	總統交	直讀會咨	蘇溥清請願	六〇	八二	八二
付財政審查	未至案通過	休會四天審查	初讀通過	通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九月三日	九月二日	九月三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八月三十一

一七	七七	參謀部官制案 休會	同	初讀通過	未 未	
一九	七八	印花稅法修正案 本院六月七日經袁氏稟案 咨請查辦湖北都督違法案	同	初讀通過	未 未	
一三	七六	各省第一屆省國會議員名額表 各省省國會議員複選舉表 廬間院官制案	同	八一	全案通過 二讀通過 初讀通過	七月二日
一一	七五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 華僑聯合會請修正選舉法及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解釋法案	同	七五	付特別審查 付法制審查	九月十六
一〇	七四	眾議院議員四川複選舉之變更案 眾議院議員廣東複選區之更正案 省官制修正案及省制修正案	同	七五	同	九月十一
一〇	七四	眾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之解釋案及蒙藏青海選舉事件案 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解釋權限案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解釋案	同	七五	同	九月十一
一〇	七四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 華僑聯合會請修正選舉法及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解釋法案	同	七五	同	九月十一
一〇	七四	眾議院議員四川複選舉之變更案 眾議院議員廣東複選區之更正案 省官制修正案及省制修正案	同	七五	同	九月十一

款作爲特別預算案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二二	七九	<p>省官制修正案及省制案 衆議院議員廣西選舉區變更案及衆議院議員貴州區選舉變更案 各省第一屆省議員名額分配辦法案審查報告 省議會國員各省預選區表施行法案 口授日紀念日案與民區紀念日建議案 陸軍官佐禮服案及陸軍測量官制暫行規則案海軍官佐兵士製器表案 勳位年金法案 審查國慶案報告</p>	總統交	七〇	付委員會 全案通過	九月二八
二四	八〇	<p>審查國慶案報告 續三讀服制案 審查滿族同胞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報告 八月份追加改正概算案及外委陸軍海軍工商各部 八月追加概算案 二讀八月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案 陸軍服制案 一讀陸軍官佐禮服案審查報告 二讀八月月份經費追加概算案</p>	同	八一	同 初讀通過 二讀通過	十月三日
三〇	八二	<p>本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及國籍法案 中央行政官等法案及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p>	總統交	七九	未 未 初讀通過	十月二二 同

八 八八	四 八六 七 八七	二 八四 三 八五	八三	
參院屬選舉法案	印花稅法修正案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審查報告 中央行政官俸法案審查報告 順直臨時省議會法案	規定鐵路政策案審查報告 增設三省交通行政補助機關案 外交官制修正案一讀	國史館官制案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 二讀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 容請查辦冒州鎮案 衆議院議員吉林羅選區表更正案	修改參議院法案 備省政府迅編審計院官制交議案 唐分旗產租與公議案 咨請命令甘督決意剪髮案 咨請查辦民意報事件案 覆議省議員羅選舉施行法案 本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 省議會議員羅選舉施行法案三讀
同	總統交	楊廷棟請願 仇毅等請願 直 請 會	同 總統交	同 議員提 同 恒春等請願 嬰建斌等請願 田桐等請願 總統交
五六	五六 六七	七七	六八	
付特別審查	未 同 二讀通過	全案通過 全案通過 全案通過	初讀付審查 全案通過 初讀 通 過	同 成立 通 過 同 同 同
		十月十三 十月八日	十月二日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六	一四	九	九
九四	九三	九一	九二	九〇	八九	八九
<p>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文官政試法案 典試委員會編制 法案 技術官官俸法案</p>	<p>甘肅眾議員復選舉區變更案 續請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 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律師法案 商會法案 法院編制法案 法院編制法施行 法案 嗎啡治罪案 翻譯官吏法案 實行禁烟法案</p>	<p>修改院法案</p>	<p>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 復國 廣東以地稅抵借外債案</p>	<p>印花稅法修正案 續樹二讀</p>	<p>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條之解釋案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及興華匯豐銀行則例案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案二讀</p>	<p>觀衆會官制案 三行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續一讀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初讀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案</p>
	總統交	總統交	總統交	總統交	總統交	總統交
五九	六七	六六	五十餘人	六十餘人	七〇	五六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初讀通過
						十月十七

二二	三〇	二八	二五	二二
九一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報告	積餘英金一千萬磅借款合同案 國籍法案審查報告 典試委員會編制法案審查報告 咨請查辦汕頭震事變案 滿族同進會呈請國會議員特設旗人專額案交股審查	農林試驗場官制案商品陳列所官制案鑛務監督處官制案 技術官制法案二讀 財政部官制案繼續二讀及實行整理法案 陸軍測量官制暫行法案審查報告	參謀部官制案審查報告 海軍部參謀廳官制案審查報告 福建省議會議員特設華僑專額案 度量衡新制及推行政案 陸軍測量官制暫行法案審查報告	八月份支用概算案續二讀 司法官制官等法案司法官制法案審記官官等法案書記官官等法案 國史館官制法案繼續二讀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二讀 更正稟請院議員河南留選區案 參謀部官制案審查報告
總統交	同	彭占元 總統交	同	總統交
比〇	五八	七四	六十餘人	六一
不成立	再付審查	初讀付審查 未讀 讀完	付審查 否 全案通過 付法制審查	表一 付審查 全案通過 同 付審查 同 全案通過
			十月三十	十月二十八

四	一〇〇	續編勅諭順天府尹並熱河察哈爾都統專管軍政案 國籍法案續一讀 容請撥款賑濟溫處水災案 八月份支出預算案八月份追加改正預算案及外交陸 軍海軍工商各部追加改正預算案三讀 改良上海製造局案	項 願 等 七 四	未 二 讀 已 完 交 審 查 全 案 通 過	劉 鐸 等 通 過
---	-----	---	--------------	----------------------------------	--------------

○本府所記參議院選舉案。為時半載。為天適百。茲以付印在即。乃於此作一小結束。欲觀其全。請俟異日。

●民國參議院選舉法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舉國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參議院議員。

舉國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為限。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得不受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一款三款之制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選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製姓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選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為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為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在滿之議員改選之。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為一部。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中央學會選出者為一部。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為一部。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為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投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候補當選人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選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既現在之參議院議員。而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為候補當選人者選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卓索圖盟二名。昭烏達盟二名。錫林郭勒盟二名。烏爾察布盟一名。伊克昭盟二名。土謝圖汗部二名。車臣汗部二名。三寶諾顏二名。扎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二名 科布多及衛土爾其特三名 阿拉善一名 額濟納一名 青海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官員為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

以該各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 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員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 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 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 依國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項五名 後藏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官員為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 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 遴選相當人員 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 各以該區選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為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 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 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 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官員充之 但被選舉人不得該會會員為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 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則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 依國會組織法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官員為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 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 因故不能到會時 得具委託證書 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 行使其選舉權 但代理人

代理一人爲限。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經該商會書記。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上議院選舉法網要

(一)美利堅 上院議員由三十八州之立法部各選二名。且得被再選。每二年改選其十三分之一。其選舉法。初則在各州之所定。嗣以事屬曖昧。往往不獲衡平。遂於千八百六十八年通過一聯邦法律。大意謂一州立法部之各院。上下兩院。應先各別投票。選舉聯邦之上院議員。若兩院之選舉。非集於一人。則兩院議員。須會合一地。而爲聯合之投票。然法律無如此規定。而聯邦上院議員之選舉。時有爭鬪。致上議院之議員席。時有缺額云。

(二)法蘭西 元老院之議員。由選舉會投票選出。該會於各府或各殖民地之首府行之。乃代騎士縣會議員郡會議員。以及各邑所舉之代表組成之。而選舉權亦限於此四者。凡四十歲以上之法國男子。莫有公權政權。及已盡兵役義務者。皆有被選權。選舉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會。由各府首府之行政權所發之命令召集之。及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期。亦於六星期前發布此種命令。而各邑選舉之期。須先一日行之。其選舉時間。以一日爲限。此其與代議院

選舉之異點。此一日之內。得連選爲三次之投票。於最終七次決定之。票數相對多數爲已足。若票數相等。則年長者當選。正議員額爲三百人。中有七十二名爲終身議員。餘皆民選。

(三)葡萄牙 元老院議員。以地方議會間接選舉之。每三年改選舉其半數。

(四)英吉利 英之上院曰貴族院。其議員分世襲貴族。愛爾蘭蘇格蘭之貴族。僧侶貴族。法務貴族五種。世襲貴族相續人。滿二十一歲即有議員之資格。然庶選舉。愛爾蘭蘇格蘭則由其貴族團體中互選爲議員。任期終身。僧侶貴族。除康諾伯里及約克二大僧正。命敦達翰及威克斯德三僧正。當然得爲議員外。餘皆須上官任命始得爲之。至法務貴族。須二至間任高審司法官。或久爲辯護士。且從事於法律事務者。一旦國王任命。即得爲終身議員。

(五)德意志 上院聯邦參議院。代表德意志聯邦。其議員由各邦之政府任之。其議長由聯邦之宰相爲之。

(六)意大利 上院之議員。由國王於國家教堂。或法律有超羣功績之人中。分爲二十一等。即於其中特選之。此外王族年齡逾二十歲。有上院議員之被選權。但不加入投票數。

(七)西班牙 上院議員分三等。第一固固有之權得爲議員者。第二由國王特選終身爲議員者。第三由會社及納稅多額

被選舉為議員者。除國王特選之議員外。餘皆公選。每九年改選其半數。如國王發令。於上院議員中解散公選者一部。則改選其全數。

(八) 比利時 上院議員由選舉下院議員之人。以各州人口為比例而選在之。其數為下院議員之半數。每四年改選其半。上院解散時。則改選全數。上院議員被選舉權中必受之事項。與下院同。惟一事少異。則年齡四十歲。及納

稅多額者是也。
(九) 瑞典 上院議員由州會及不在州會開席之市區議員中選在之。取人口比例主義。以每人以三萬選代議員一名。
(十) 日本 上院曰貴族院。凡皇太子皇孫及公侯爵。遠於一定之年齡者。不待勅命。當然為議員。伯子男爵至二十五歲。自其同爵中互選。如有功勳於國家。或成實學識。年達三十歲者。亦得府選在議員之待遇。且任事終身。

◎各國上議院制度詳表

國別	定額	任期	年齡	俸	薪
中國	六	六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月	二百元
美利堅	九	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歲	薪一萬五千弗郎
法蘭西	三	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四十歲以上	歲	薪一萬五千弗郎
英吉利	五	有終身者有滿任為限者	二十一歲以上	無	無給惟法務議員每年得酬金六千磅
德意志	五	九年	三十歲以上	無	給
俄羅斯	六	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日	薪二十羅布
意大利	無定	三年	四十歲以上	無	給

(一九二一年調查)
計三十七名

奧大利	一	九	八	三年改選三分之二 並有終身職者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給
匈加利	七	四	二	五年	二十四歲以上	歲薪四千五百克郎	給
比利時	六	六	六	八年每四年 改選其半	四十歲以上	無	給
葡萄牙	無	定	定	五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給
西班牙	四	〇	六	五	三十五歲以上	歲薪六千卑髮提	給
瑞士	四	〇	四	一期一年	二十歲以上	由各邦自行供給	給
瑞典	一	四	〇	九年	三十五歲以上	無	給
丹麥	六	六	六	八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三千	元給
巴西	六	三	三	九年每三年改 選三分之一	三十五歲以上	無	給
荷蘭	三	九	九	九年每二年改 選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無	給
墨西哥	五	六	六	四年每二年 改選其半	三十歲以上	歲薪三千	元給
海地	三	〇	〇	二年改選 三分之一	三十歲以上	月薪七百五十弗郎	給
秘魯	五	三	三	六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給
日本	無	〇	七	七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二千	元給

〔一九二二年調查〕
〔計二十六名〕

〔皇憲則十八歲或二十歲〕

〔附誌 各國上議院制。以政體之不同。而手續亦多有差異。且詳見本午條之外國及本國上議院組織法中。茲不再贅。〕

民國衆議院選舉法 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 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

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並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衆爲

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烟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預備軍人。

二 現在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但

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其限。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修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

論。

一 府直隸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複選聯合若干初選區為預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預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

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為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初選區，設複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複選舉一切事宜。

複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複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權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有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核定，呈報複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一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原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

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初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為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初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志投票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之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初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十四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不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戒嚴。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止，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標及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用初選監督按選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發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七日以前分發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標，并按限定式製成投票標，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發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標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標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標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投票屆期選舉規定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標時，應先在投票標所載本人姓名上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頁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票數與投票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

限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不屆選舉年

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百。在願投票

所就榜示姓名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不適用上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

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 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初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拉開距離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複選舉

第六十六條 複選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複選監督駐在地方之。

第六十七條 複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以應選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各複選區應出職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複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職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複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以各複選區選舉人名冊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職員名額除全省監督人總

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職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職員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職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常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常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額及投票紙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區本區應出職員額，除投票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總額有，不得為覆選常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常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職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常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常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常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常選人及候補常選人之名式，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常選入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常選人。

常選入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計。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職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職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票給與情形，造具報告，報同投票館，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職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送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 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選舉，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選舉及初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預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足，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撤還，

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

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裁判官起訴，

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裁判官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候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

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經費，不於選舉日期到

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

左。 哲里木盟一名， 卓索圖盟二名， 昭烏達盟二名

錫林郭勒盟二名， 烏蘭察布盟二名， 伊克昭盟二名。

土謝圖汗部二名， 車臣汗部一名， 三音諾顏部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二名， 烏梁海二名， 科布多三名。

岡拉普一名、額海納一名、前藏五名、後藏五名、青海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區選舉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履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不管區域、應先期詐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并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准用第二十六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預發選舉通告、令各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準用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用第四十三條至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按照選舉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大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五十八條之規

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職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處將選舉情形。

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紙。井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職員名冊。

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井造具該區職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職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

及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

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

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於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

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

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

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

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刑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

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眾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設

籌備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二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約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

遴選派充。

第三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四條 籌備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事宜完畢後裁撤。

第五條 每屆選舉。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設覆

選選舉事務所。專司該區覆選一切事宜。

第六條 覆選監督。除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管理監督各

員外。得於覆選選舉事務所內。約設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覆選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第八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初選選

舉事務所時。應即按照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委

任左列各員。

一 調查委員

二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三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除右列各員外，初選監督得於選舉事務所內，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監察員之日，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條 初選選舉事務所，及初選選舉事務所之職權，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接照地方情形，分別不管理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不管理區內。

第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筒及選舉人名冊，裝

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轄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驗實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以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細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十七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單，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而開投票區，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九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住址姓名，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條 投票入票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

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二十一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誹謗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單，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携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因有他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俾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

載於投票簿。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以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二十六條 投票圍圍鎖後，凡未送還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二十七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貯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八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三十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於開票錄。

第三十一條 投票總數與選舉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三十二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三十三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

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候補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區，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區，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三十六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三十八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均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蒙古西藏眾議院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蒙古西藏負責管轄之議員選舉，除本令特有規定外，均適用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選舉區之本省各地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四條 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旅費經費公費，適用國會會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第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均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得由選舉監督時自定之。

第六條 投票紙依式制定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條 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并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外國下議院選舉法

(一)美利堅 合眾國選舉法自一八七六年以後，每二年之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十一月之第一星期日行之。選舉時用書寫或印刷之投票。投票少受授或登記。違一定之程式者，概作無効。隨員之數。取人口比例主義。每人口十三萬日舉一人。各州亦派派委員一人。參與隨院之議事。然無表決之權。

(二) 法蘭西 法國選舉下院議員時。用投票法依一八七五年選舉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條文。則第一投票。不得其時之過半數。及其數不滿選舉人名額所載選舉人員四分之一者。不得認為當選。如落投票之者。竟無一人。則於第一選舉會之第二星期日。更開第二選舉會。第二選舉會中。不問投票數之多寡而以最多數為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者當選。下院議員每四年用單名投票。(即一郡投票)依普通選舉法選舉之單名投票者。分一縣為數郡。各郡各選舉代議士一人。故各選由人於選舉票上。記一人之名。如一郡內人口有十萬以上。則以每十萬或其分數。別加一人。各郡因此選舉。依法分郡為數小區。此制係路易拿破侖於革命後所制定。假政府時曾廢止之。一八七五年維薩里會議再見施行。

(三) 葡萄牙 葡國下院選舉法。以各選舉人組織一選舉會。中設書記一人。審查委員二人。又別選四人。以備臨時補充。惟持例有使佔少數之政黨中。出一人以代表於委員會。會長以選舉調查委員之一人充之。各以其姓名為於門堂之外部。而開選舉會於教堂之內。選舉時。用密封之無色投票紙。選

舉權之有無。調查委員已於期二日就選舉人名額而調查之。其後乃受票紙於選舉會長。徑投區中。在會場之選舉投票區舉。乃呼候席選舉人之名。更待二小時。閉選舉會。計其票數而公布其結果。以選舉人名表前附選舉報告送達於選舉審查委員。記名封印。而於選舉區內重要之市區。開調查委員會。使委員調查。各當選報告之當否。然後以當選人名表附等籍送內務大臣。由內務大臣送還代議院。

(四) 英吉利 英國下院現行選舉法。更從前地方代表主義。而為人口比例主義。其選舉法概定以條句。有選舉人名額及秘密投票等。正式選舉會由選舉官定期開之。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八時止。凡選舉名額中有名者。自至選舉官前代之。乃受選舉票。票上列記候補者姓名。選舉人退於別室。用秘密投票法。以筆作十字形於欲舉者人名之上。投於官吏前之投票區中。投票畢。選舉官閉會檢票。除其不合格式者。如超過應選議員之數。則以得票最多者送之大法官所屬書記。投票時。如選舉人有病。或他故不能親往投票者。則有責任之官吏。可代其於票上。欲舉之人。加以記號。惟大舉選舉區。用特別選舉法。選舉者得託代理人。或由其所居之地。以儀式送其所欲投之票。不用秘密投票之制。

(五) 德意志 德之選舉法。各邦互異。帝國丁年男子之投票。用普通選舉法。普則則分選舉人之等級。使第一選舉人選舉

第二選舉人。第二選舉人選舉國會議員。各聯邦之選舉區亦各異制。無一定之制度。惟選舉前國會(下院)議員時。票數過半數以上。投票之候補有無一人。則開閉第二選舉會。(六)意大利 意國下院選舉法。將選舉人名列入選舉簿。開會日經選舉會職員唱名之後。受開封之投票紙於選舉職員。貴欲選舉之人名於投票之上。封固而交選舉委員長。選舉委員長即受之入於投票箱。倘選舉人不能自書名姓及被選舉人者。不問何種事故。不得僑選舉人甲代應。當時選舉會之書記。須將此事載之選舉記事錄中。各選舉人投票既竟。復行投入選箱。如選舉時選舉會職員唱選舉人之名不應者。不後一時復呼之。此時不問投票與否。復閉選舉會場。計算票數。(七)墨西哥 墨西哥下院之選舉法。凡墨西哥國民每區指定委員八十名。復由委員選舉代議員。同時以同一之儀式選補充員。遇下院議員罷免缺席時。即以此項充補充員任之。(八)瑞典 瑞典之下院。選舉時不用投票。以口稱指名選舉之。選舉之法。或用直接選舉。或用複選舉。人口繁盛之市區。用直接法。村邑則選舉第一選舉人使之選公選議員。候補者二人。各得票相同。依抽籤法決之。(九)比利時 比國選舉時。各選舉人須於區內主要之町村。

●各國下議院制度詳表

國別	定	額	任期	年	齡	俸	給
----	---	---	----	---	---	---	---

設選舉會。以五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上為一會。開選舉會十四日前。州長當以記載關於選舉會之部長。及町村會議員姓名住所之名簿。送還選舉會長。(會長以初審裁判所長充之)由町村會議員以抽籤法選選舉會委員各四人。補助員四人。以充選舉會職員。如村議員之數。不滿二十人。則初審裁判所長。應加入納最多納稅者。以足定員之數。開會之短略定。即實行選舉手續。如候補者之數不滿應選舉之定員者。不問候補者所得票數之多寡。直認其為當選人。候補者之數過於應選舉之定員者。最先投票時。凡不得半數以上之投票者。皆不當選。投票紙由政府頒布。鈐政府之印。交付於選舉會委員長。紙之大小。由政府定之。各選舉會一致。其投票箱亦當依政府認可之形。(十)日本 日本下院選舉法。用單記無記名投票制。其投票區。從市町村區域。開票區則從都市之區域。投票管理者。為市町村長。開票管理者。為郡市長。當選人既定。由選舉會長告知本人。本人自告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宜作承領之宣告。否則失其効力。當選人既承領。地方長官即給以證書。就附告示。一面報告內務大臣。

中國	五〇六	三年	二十歲以上	歲薪五千弗
美利堅	三九二	二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九千佛郎
法蘭西	五五七	九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英吉利	六七八	七年	二十歲以上	無
德意志	三九七	三年	二十歲以上	無
意大利	五〇八	五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奧大利	二五三	六年	二十四歲以上	無
付加利	四四七	三年	二十一歲以上	無
比利時	一三一	四年	二十五歲以上	月薪四百三十五佛郎
丹麥	一〇二	三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三千圓
葡萄牙	一〇七	三年	二十一歲以上	月薪十萬
西班牙	五〇〇	五年	二十五歲以上	無
瑞典	一三五	三年	二十五歲以上	歲薪一千二百佛郎
瑞士	一三五	三年	二十歲以上	月薪十七佛郎
海地	一三五	三年	二十一歲以上	月薪千二百佛郎
墨西哥	一四六	二年	二十歲以上	由各聯邦供給之
秘魯	八八	六年	二十一歲以上	無
荷蘭	八六	四年	三十歲以上	歲薪二千佛郎
巴西	一一二	三年	二十歲以上	無
日本	三八〇	四年	三十歲以上	歲薪二千圓

以各色人口之多寡爲標準

〔附誌〕其國制法。已見本年年鑑各國及外國下國等組織法中。茲不再贅。

●民國臨時省議會之調查

省議會爲 省代議機關。軍興以後。有仍舊者。有改組者。有召集舊有議員而成立者。如江蘇省議會議員九十七人。悉係舊選。粵省議員百五十人。半係新選。而其議長如蘇之張謇。粵之黃錫鈺等。皆前清所選。並未變更。惟粵省議員中有文士十餘人。爲各省所未有耳。現在正式省議會選舉法既已公布。復屆省議員覆選之期。臨時省會亦已閉會。正式省議會之成立。會將不遠矣。

●民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三元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

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烟者。
-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充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預備軍人。
- (二) 現任司法官吏。
-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小學校教員。
-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隨。

- (一) 府直隸蘇州之直轄地方。
-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則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如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官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初選區設複選監督，應於選舉年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監督委任之。監督複選一切事宜。複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複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所投票總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二) 計算投票數目。(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五) 保存選舉票。(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關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給酌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調查員辦事規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眾。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有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謄寫。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

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票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監初選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舉選人名冊，并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若干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

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除額依次歸併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該事如項左：(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

(三)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入內。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日間關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限，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及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

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檢驗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別名不投票所之投票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詞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將投票結果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詣開票所會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迹模糊，不能認讀者。(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五)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存保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第三日，在該投票所既榜示姓名內，行快選投票，快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被快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

者，其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

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末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在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發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規程，選投票所路程稍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職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職員名額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職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職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職員若干名。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職員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職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職員名額配分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預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

(三)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應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職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年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有。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該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區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遞同投票簿。並有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多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一)不願應選。(二)死亡。(三)被選舉資格不孚。經審判確定者。(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撤選。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選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初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於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罪犯，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 民國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近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

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觸。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別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備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派選補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督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箱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屬於該管轄之區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輸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簿。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簿。各初覆選簿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詞。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召集選舉人。而開投票簿。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後。方行照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票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鬧。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詞。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上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開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七八條 投票區閉鎖後。凡未送還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印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

將病殘條紙一律撤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票人得將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設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歷，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歷，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省名	議員數	省名	議員數
直隸	一百八十四名	奉天	六十名
吉林	四十名	黑龍江	四十名
江蘇	一百六十名	安徽	一百八名
江西	一百四十名	浙江	一百五十二名
福建	九十六名	湖北	一百四名
湖南	一百八名	山東	一百三十二名
河南	一百二十八名	山西	一百二十二名
陝西	八十四名	甘肅	五十六名

新國	四十名	四川	一百四十名
廣東	一百二十名	廣西	七十六名
陞南	八十八名	貴州	五十二名

◎外國地方議會制度概要

地方議會。為地方上之代議機關。有監督地方行政機關。及請決地方行政事件。選舉地方行政機關之權。而各國地方議會之制度。又互有差異。茲為要述於下。

法國之地方議會。設縣會以對知事。而代表縣民之全體。由縣民用普通選舉法。使每區選出一人。以六年為期。每年開通常會二次。若有特要事件。經大總統之命。或議員過三分之一之承諾。可開臨時會。大總統非經法律上之規定。無解散之權。縣知事有旁聽出席之權。而不得為議員。其議員皆不受俸給。而職權亦甚微。除請決關於一縣之事外。凡國家全體之政務。皆不得干涉。若有關於該縣公共利害之事。亦可召集縣會以討論之。惟臨時禁止甚嚴。自一八七一年後。改革法律。始有此制。凡町村事務及財政。縣會可干涉之。有時中央議會因事不能開會。縣會可舉代表三人而組織中央議會。此外有縣參事會。以請定縣會所委任之問題。及準備次期議會之案。由縣會議員選舉而成。每開會一次。各部有郡會。其組織與縣會同。議員任期六年。以徵收國家直接稅為專職。町村會則以普通選舉法而被選之議員組織成之。以三

年為限期。每年開常會三次。若遇重要事件。由縣知事承諾。得開臨時會。大總統有解散之權。縣知事亦可暫令停會。此外有巴黎府會。與縣會殊。兼有縣會郡會之職務。以氏議員八十名。及二會選出之議員八人所組成。其府參事會。則由官選議員而成一種特別之組織云。

英國地方議會制度甚簡。惟各市有市會。即以正副市長及選舉之市會議員組織之。由市民用普通法以選舉議員。每任以三年為限。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以市之大小。定員數之多寡。最多五十人。最少十二人。每年開常會四次。會期以市例定之。市有開常會及臨時會之權。設有議員五人以上。亦得開臨時會。此外倫敦尚有府會。由府知事於府參事會官中選舉之。而請英皇允諾者也。

美國地方議會制度。各州亦有州議會。大都開歲一開。然知事有時召集之權。但不能使之解散。及令其停會。州會可專議本州內之事件。凡州之歲入。及本州內之土地登記稅。物產稅。均可過問。知事監督行政。有指揮本州軍隊之權。雖州議會提議事件。可不提出。然亦有呈請提出者。凡州議會請決各議案。知事雖有不允之權。若次會請決。人數在三分之二以上。則不能復駁。凡五地方之中。其三地方必有地方會。概與州議會相持。其請決。可以中央政府之命令。而使其更改。或廢止之。每年會開立法課稅預備諸事。或一次

或數六云。

德意志之地方議會制度。各州亦有州會。於州內各郡。視其人口率而選舉一人。至三人。縣長由州會自行選舉。州知事為國君代理人。有開閉州會之權。州會得定州中行政財政各件。於政府將頒行關於各州利害之法律。得以意見其是否。此外有州參事會。以州知事為議長。由議長及國君所任。議員若干人。有州委員會所舉名譽議員五名而成者。有贊成州長所發警察規則。及審理懸屬之行政處分之職務。州委員會。則由委員會議長州長以及委員七名至十三名組織而成。委員由州會所選。州長不得為議長。議長則由委員會中選之。專司本州事務。及選舉縣參事委員。及各選舉州參事會議員職務。而各縣中亦有縣參事會。以縣中居民所舉州參事會議員四人組織成者。各郡則有郡會。以市町村之大地主。及所舉委員所組織成者。用三級選舉法。分大製造家為地主部。用直接選舉法。小製造家為農民部。用間接選舉法。亦有由各市內市長及參事會選舉而成者。專理郡中內務財政。而為郡民之代議。此外有郡參事會。以郡長及郡會所舉長任官町村長六人組織成者。有確定郡內行政事務。及批准町村會所舉之候補諸職權。而各市亦有市會。為市民所舉代表而組織之代議機關。凡居市中有一年以上。及有平常市民之資格。不受公費資助。未經宣告破產。及剝奪公權。家宅租稅最少須納于一

馬克以上者。始得為被選人。至被選舉為議員之資格。亦視納稅之多寡。而分為三級。議員以六年為限。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前議員於改選時亦得再選。有選舉市長及參事會員監督行政機關之作用。及贊成市費預算決算。因市會始終無間斷。故不用開會之期。此外有市參事會。以市長及名譽參事會員組織之。町村會以町村內之家屋本主。土地本主組織。其投票權有不論財產。而權利一體者。或視財產多寡而互異者。其取決法亦有取決於總數之議決者。或取決於多數者。而柏靈市會之議員。則凡有二十六名。每週開常會一次。無臨時會。與他市異矣。

日本地方議會制度。亦甚完備。各府縣均立議會。其選舉議員之區域。依都市之界域。凡府縣人口未滿七十萬者以三十人為額。七十萬以上未滿百萬者。則每處人口有五萬以上。增議員一人。又置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一名。及名譽參事會員為之。名譽參事會員者。府八人。縣六人。由府縣會議員中選舉之。府縣之下。有都市。郡市以下。有町村。市之下為區郡。市區町村皆有議會。但分市區區。惟大阪京都三市為然。以上所述。已具各國地方議會制度之梗概。至於其他各小國。恐不細贅。

●民國衆議院復選舉區域表八月十三日公布

直隸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其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府 涿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縣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州 第三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蠡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易州 涞水縣 廣昌縣 第四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五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縣 第六區 正定府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樂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七區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魏澤縣 廣平府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山東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鄒平縣 濰州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台縣 第三區 聊城縣 堂邑縣 在平縣 博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臨清州 夏津縣 武城縣 邱縣 第四區 臨山縣 齊城縣 夏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五區 莒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濰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榮城縣 海陽縣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第六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薛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膠州 高密縣 即墨縣 第七區 荷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濮城縣 朝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鉅野縣

縣 武城縣 新泰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縣 遼寧縣 寧鄉縣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二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保德縣 河曲縣 代縣 五寨縣 繁峙縣 崞縣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三區 大同縣 渾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四區 偏關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離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五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汾西縣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霍縣 趙城縣 靈石縣 第六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沁源縣 黎城縣 平順縣 鳳臺縣 高平縣 陽城縣 沁水縣 沁水縣 沁源縣 武鄉縣 沁縣 和順縣 榆社縣 第七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芮氏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稷山縣	河南第一區 祥符縣 臨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滎陽縣 西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州 密縣 新蔡縣 商邱縣 密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成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淮城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 沈邱縣 大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鄆州 崇禪縣 洧水縣 滎陽縣 第二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滑縣 滑縣 封邱縣 河內縣 海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津孟縣 宜陽縣 永寧縣 登封縣 新安縣 洧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平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滎州 舞陽縣 葉縣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縣	河津縣 解縣 河南第一區 祥符縣 臨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滎陽縣 西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州 密縣 新蔡縣 商邱縣 密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成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淮城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 沈邱縣 大康縣 扶溝縣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郟城縣 長葛縣 鄆州 崇禪縣 洧水縣 滎陽縣 第二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滑縣 滑縣 封邱縣 河內縣 海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三區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津孟縣 宜陽縣 永寧縣 登封縣 新安縣 洧池縣 嵩縣 陝州 靈寶縣 鄉縣 盧氏縣 汝州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伊陽縣 第四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平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滎州 舞陽縣 葉縣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浙川縣
---	--	--

世界輿圖 政法編 立法

陝西 高陵縣 渭南縣 耀州 郃縣 富平縣 同官縣	縣 中衛縣 平淮縣 寧夏縣 靈武縣 寧朔縣 第七區
第一區 大荔縣 韓城縣 蒲州 潼關縣 白水縣 鎮	水昌縣 鎮番縣 武威縣 古浪縣 平番縣 西寧縣 碾伯
安縣 朝邑縣 華州 雋南縣 郃陽縣 華陰縣 山陽縣	縣 大通縣 貴德縣 丹噶爾廳 巴燕戎格廳 第八區 慶
澄城縣 蒲城縣 渭南縣 第三區 鳳翔縣 麟遊縣 淳	煌縣 安西州 玉門縣 肅州 山丹縣 張掖縣 高臺縣
化縣 岐山縣 汧陽縣 長武縣 寶雞縣 隴州 乾州	撫鞏廳
扶風縣 邠州 武功縣 眉縣 三水縣 永壽縣 第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 (舊江寧上元二縣) 句容縣 溧水
四區 南鄭縣 寧羌州 安陸縣 漢陰縣 褒城縣 沔縣	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江都縣 (舊江都甘泉二縣)
平利縣 磚坪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洵陽縣 洋縣 佛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 清泰州 寶應縣 高郵
坪廳 白河縣 西鄉縣 定遠縣 紫陽縣 鳳縣 留壩廳	縣 (舊高郵州) 第二區 吳縣 (舊長沛元和吳三縣太湖靖
石泉縣 第五區 眉縣 安定縣 邠州 長廷縣 宜	湖兩廳) 常熟縣 (舊常熟昭文二縣) 崑山縣 (舊崑山新陽
川縣 洛川縣 安塞縣 延川縣 中部縣 甘泉縣 定邊縣	二縣) 吳江縣 (舊吳江震澤二縣) 華亭縣 (舊華亭婁二縣)
宜君縣 保安縣 靖邊縣 第六區 榆林縣 葭州 米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舊
脂縣 神木縣 懷遠縣 清澗縣 府谷縣 保德縣 吳堡縣	川沙廳) 大倉縣 (舊大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甘肅 第一區 循化縣 狄道廳 河州 皋蘭縣 安定縣	崇明縣 第三區 武進縣 (舊武進陽湖二縣) 無錫縣 香無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第二區 平涼縣 靜寧州 隆德	錫命置二縣) 宜興縣 (舊宜興荆渚二縣) 江陰縣 靖江
縣 化平廳 華亭縣 固原州 崇信縣 鐘原縣 莊浪分縣	縣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溧陽縣 太平縣 (舊太平
董志 原分縣 第三區 涇州 靈台縣 寧州 正寧縣	廳) 南通縣 (舊通州) 海門縣 (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第四區 洮州廳 岷州 西	興縣 第四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和縣 臨西縣 寧遠縣 通渭縣 伏義縣 會寧縣 漳縣分	鹽城縣 銅山縣 宜縣 沛縣 蕭縣 碭山縣 邳
縣 第五區 文縣 階州 禮縣 成縣 兩當縣	縣 (舊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東海縣 (舊海州) 贛榆縣
秦州 秦安縣 徽縣 清水縣 第六區 平涼縣 海成	沅陽縣 瀘雲縣 (舊海州析置)

安 徽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潛山縣 太湖縣 松栢
 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 縣 無爲縣
 蘆江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
 縣 壽 縣 鳳台縣 懷遠縣 宿 縣 靈璧縣 泗 縣
 五河縣 盱眙縣 天長縣 滁 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第四
 區 阜陽縣 太湖縣 壽 縣 蒙城縣 渦陽縣 穎上縣
 霍邱縣 第五區 蒙 縣 蒙城縣 渦陽縣 穎上縣
 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涇 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南陵縣 廣德縣 建平縣 第七區 黃池縣 銅陵
 縣 青陽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和 縣 含山縣
 江 西 第一區 九江府 湖口縣 德安縣 瑞昌縣 彭澤
 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南昌府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義寧縣 銅鼓
 縣 第二區 贛州府 寧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南安府 瑞金縣 石城
 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虔南縣 第三區 饒州府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廣信
 府 玉山縣 弋陽縣 貴陽縣 弔山縣 廣豐縣 興安縣
 第四區 臨江府 新淦縣 新喻縣 峽江縣 瑞州府 新昌
 縣 上高縣 袁州府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舊萍鄉)
 上栗縣 第五區 撫州府 金谿縣 弋仁縣 宜黃縣 樂安
 縣 東鄉縣 建昌府 南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進溪縣
 第六區 蓮花縣 吉安府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
 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湖 北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
 縣 蒲圻縣 崇陽縣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第二區 武昌縣 大冶縣 興國縣 黃岡縣 黃安
 縣 黃梅縣 蘄春縣 新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三區 孝感縣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城縣 第四區 鍾祥
 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荊門縣 當陽縣 漳安縣
 第五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
 縣 宜都縣 東湖縣 秭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安樂縣 第六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荊陽縣 南漳
 縣 光化縣 第七區 鄖 縣 鄖西縣 竹溪縣 竹山縣
 房 縣 保康縣 均 縣 第八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
 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峰縣
 湖 南 第一區 長沙府 (舊長沙善化二縣) 湘潭縣 湘
 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 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巴陵縣 第
 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步城縣 新寧縣 衡州府 (舊衡
 陽清泉二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邵 縣

第三區 岑溪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桂陽縣 臨武縣 零山縣 嘉禾縣 郴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澧州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永福縣 永定縣 沅陵縣 溆浦縣 辰溪縣 溆浦縣 南州 第五區 永順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靖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縣 永綏縣 鳳凰縣 沅州府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 (舊成都縣) 華西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郫縣 灌縣 彭縣 榮縣 新津縣 樂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樂功廳 彭山縣 第一區 嘉定府 (舊樂山縣) 峨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犍爲縣 榮縣 威遠縣 峨邊縣 敘州府 (舊宜賓縣) 瀘州府 宜賓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縣 雷波縣 沐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永寧州 古蔺縣 古宋縣 第三區 重慶府 (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三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合州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縣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四區 忠州 鄰都縣 墊江縣 梁山縣 石柱縣 夔州府 (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綏寧府 (舊遠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五區 順慶府 (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雲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鄰水縣 岳池縣 保寧府 (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鄰縣 順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潼川府 (舊三台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東安縣 安岳縣 第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綿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龍安府 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彰明縣 松潘縣 第七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天全州 雅州府 (舊雅安縣) 名山縣 經安縣 蘆山縣 清溪縣 寧遠府 (舊西昌縣) 冕寧縣 昭覺縣 鹽源縣 會理州 越嶲縣 鹽邊縣 第八區 康定府 (舊打鐵爐) 安良廳 化林縣 漢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大寶分縣 理化府 (舊漢塘縣) 懷柔縣 定鄉縣 稻城縣 貢嶺分縣 巴安縣 (舊巴塘) 義敦縣 德榮縣 武成縣 鹽井縣 寧靖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縣 察隅縣 科麥縣 只達廳 那科府 (舊登縣) 甘孜州 治雷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同善縣 浙江 第一區 杭縣 (舊仁和錢塘二縣) 海鹽縣 富興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嘉禾縣 (舊嘉

興秀水二縣 嘉善縣 海鹽縣 石門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二縣〕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縣 孝豐縣 第二區 鄞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二縣〕蕭山縣
 嵊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餘 縣 新昌縣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三區 金華縣
 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西安縣 龍遊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建德縣
 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四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麗水縣
 縣 青田縣 縉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景寧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 衝國縣 侯官縣 福清縣 長樂縣
 縣 閩清縣 古田縣 羅源縣 連江縣 永福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福鼎縣 寧德縣 壽寧縣 第三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將樂縣 尤溪縣 邵武縣
 崇安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四區 西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仙遊縣 政和縣 松溪縣 浦城縣 第五區 莆田縣
 仙遊縣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惠安縣 惠安縣 惠安縣 惠安縣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永定縣 連城縣 閩化縣

縣 清流縣 第八區 龍湖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長泰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龍巖州 長平縣 寧洋縣
 廣 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香山縣 龍門縣
 縣 從化縣 花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東 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寧縣 新安縣 赤溪縣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縣 河源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澄海縣
 縣 普寧縣 饒平縣 惠來縣 大埔縣 豐順縣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南澳廳 第四區 南雄州
 州 始興縣 曲江縣 英德縣 仁化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連州 四山縣 連山廳 佛岡廳 第五區 高要縣
 縣 新興縣 恩平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鶴山縣 肇慶縣 開建縣 陽江縣 陽春縣 西定縣
 縣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六區 茂名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石城縣 吳川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羅山縣
 縣 合浦縣 欽州 防城縣 第七區 瓊山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感恩縣 樂會縣 陵水縣 臨高縣
 昌化縣 瓊州 崖州 州 武 縣
 廣 西 第一區 南寧州 新寧縣 忠州縣 臨安縣 橫州縣
 縣 永淳縣 〔附歸德果化〕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附定羅 都陽 白山 安定

古零 國區 舊城 第一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團堡縣 潯州縣 平南縣 貴縣 武宣縣 鬱林
 縣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寧縣 第三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寧永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
 縣 灌陽縣 龍州縣 中渡縣 平樂府 恭城縣 宜川縣
 賀縣 荔浦縣 修仁縣 昭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
 縣 第四區 柳州縣 雒容縣 昭塘縣 柳塘縣 園道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思恩
 縣 東蘭縣 「慶遠道府所轄各土南州」 第五區 泗城府
 西林縣 西隆縣 百色州 恩隆縣 附上下林下旺 恩陽縣
 鎮安府 奉國縣 第六區 太平府 龍州縣 義利縣 左州
 縣 水陸縣 寧明縣 明江縣 憑祥縣 「寧大府所轄各
 土司」 歸順府 鎮邊縣 上思府 「附屬陸府下雷」
 雲南 第一區 昆陽縣 晉寧州 嵩明州 安寧州 昆陽
 州 宜良縣 富源縣 陸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易門縣
 河陽縣 新興州 路南縣 江川縣 前定州 元謀縣 勐勳
 縣 第二區 太始縣 勐海縣 趙州 會川州 臨州州
 雲龍州 洱源縣 南縣 楚雄縣 姚州 南安縣 鎮南
 州 大姚縣 定遠縣 廣通縣 鹽興縣 鹽豐縣 濞源縣
 蒙化縣 第三區 鳳安縣 大岡廳 魯甸廳 鎮雄州 靖江
 縣 彝良縣 永善縣 會澤縣 巧家廳 第四區 南寧縣

貴州 貴州 息州 馬龍州 隆涼州 羅平州 平彝
 縣 廣西州 泗水縣 師宗縣 邱北縣 第五區 建水縣
 恆祿廳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賓
 縣 蒙自縣 文山縣 安平廳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六區
 寧江縣 思茅廳 威遠廳 仙那廳 鎮沅廳 鎮遠廳 景東
 廳 元江州 新平縣 第七區 保山縣 騰越縣 順慶廳
 水陸州 永平縣 順寧縣 插寧縣 雲州 第八區 麗江
 縣 鶴慶州 劍川州 雜西廳 中甸廳 永北廳 華坪縣
 貴州 第一區 貴陽府 貴築縣 龍里縣 貴定縣 貴文
 縣 開州 定番州 威寧州 羅斛廳 安順府 普定縣
 鎮寧州 永寧州 清鎮縣 安平縣 郎岱廳 歸化廳 第二
 區 遵義府 遵義縣 桐梓縣 綏陽縣 正安州 仁懷縣
 赤水廳 第三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分 威寧州 畢節
 縣 水城廳 第四區 興義府 興義縣 普安縣 安南縣
 貞豐州 盤州廳 第五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
 廳 下江廳 「附歸屏鄉」 第六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
 縣 天柱縣 黃平州 台拱廳 清江廳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玉屏縣 青溪縣 第七區 平越州 湄潭
 縣 鎮安縣 餘慶縣 石阡府 龍泉縣 思南府 安化縣
 婺川縣 印江縣 第八區 都勻府 都勻縣 麻哈州 獨山
 州 貴平縣 荔波廳 八寨廳 丹江廳 羅江廳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復州 本溪縣 金州 營口
 廳 法庫廳 第二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綏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新民府 彰武縣 鎮安縣 第三
 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洮南府 安廣
 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酌泉縣 鎮東縣 第四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鳳凰廳 懷慶州 安東
 縣 寬甸縣 莊河廳 長白府 安圖縣 撫松縣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濛江州 磐石縣 雙陽
 縣 二區 樺甸縣 第三區 長春府 新賓縣 農安府
 長嶺縣 德惠縣 第四區 雙陽縣 第五區 賓州府 濱江
 廳 榆樹廳 阿城縣 長嶺縣 第六區 延吉府 依蘭府
 密山府 寧安府 臨江府 琿春廳 東寧廳 虎林廳 綏遠
 州 方正縣 額敏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穆稜縣
 輝川縣 饒河縣 寬綽縣 (寶清州) 勃利縣 臨湖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 (附林甸縣甘南廳) 嫩江府
 (附諾敏廳) 大齊廳 洮濱府 安遠廳 肇州廳 (附武興
 廳) 訥河廳 (附布西廳) 呼倫廳 (附寧安廳舒都廳)
 瑗瑯廳 (附佛山府 東北廳興化廳烏魯木齊廳春源廳呼瑪
 廳漢河廳) 第二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木蘭縣 大

世界年鑑 政法類 立法

通縣 湯原縣 (附鎮西縣) 第三區 綏化府 海倫府 (附
 通北縣) 餘慶縣 (附鐵嶺縣) 青岡縣 拜泉縣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昌吉縣 阜康縣 綏來縣 奇臺
 縣 孚遠縣 庫爾喀喇烏蘇廳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精河廳 塔城廳
 第四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焉耆府 塔克爾 輪台縣 新
 平縣 第五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庫車州 沙雅縣
 烏什廳 第六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
 吉沙爾廳 第七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
 八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格浦縣

◎外國地方選舉區域概要
 每全國分爲若干區，以行選舉制者，謂之選舉區。惟各國制度，
 互有異同。有不劃選舉區，以全國爲一選舉區者。有劃選舉
 區，而別爲大選舉區小選舉區者。甚至有既劃選舉區，而並
 用大小選舉區者。茲舉數例列之於左。
 (一)英吉利 英之選舉區，分縣市大學區三種。取人口比例
 主義。每五萬四千人選一議員。視人口之多寡，議員之數而
 分其選舉區。此小選舉制也。惟大學，則不比例於人口區。
 以法定之八大學選九人。此大選舉區制也。今英國各縣中
 小者爲一選舉區。其大者分爲二十六選舉區。各市中小者
 爲一選舉區。大者爲六十一選舉區。英倫三島合計共選額

員六百七十人其選舉區之數。即以此為比例焉。

(二)法國西 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法律。以一縣為一選舉

區。每縣選出議員數名。斯為大選舉區制。一八八九年修正之。以昔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域。全國八十九縣。縣之下

有郡。每郡不論人口之多少。最少選議員一名。其人口十萬

以上之郡。則十萬萬增選一名。而選出若干名。即折之為

若干區。是為小選舉區制。即現行之制也。

(三)意大利 意初立國時。行小選舉區制。一八八二年。改

正之。大致分全國為百三十五區。每區最少出議員二名。最

多五名。一八九一年。復分全國為五百八小選舉區云。

(四)德意志 德國以十萬人出一議員為標準。合計選舉區三

百九十六共選議員三百九十六。是乃採小選舉區之制也。

行政

◎各國元首詳表

國名	元首名	尊號
中華民國	袁世凱	臨時大總統
美利堅	威爾遜	大總統
阿比西尼亞	接尼利克二世	皇帝
阿富汗	哈皮拉汗	阿米爾

為大選區制。以府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域。每府縣至少

一人至多十二人。實極昭之大選舉區制。但其例外。有都

部市部。將每府縣部下之各郡。合為一選舉區。是為郡部議

員。其各府縣中。有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之市。則別為一選舉

區。而不隸於府縣。是為市部議員。雖名為大選區制。但

因有市部郡部之別。其小而甚多。全國之市五十三。而其

僅出議員一名之市四十有七。則市部議員。直可為小選舉區

之制也。合計日本選舉區之總數凡千一百〇九云。

(六)美利堅 美國亦採用小選舉區者也。選國會議員時。由

州會分斷為數選舉區。每區之人口務得其平。此制創自麥

理門。但一九〇一年國會之通過案。選舉之區域。必為接

壤不斷之址。其人口務平均。然以戶口增加之速度。往往

難以平允。而弊叢叢生焉。

即位時期	誕生時期
民國元年二月	清咸豐己未八月廿日
一九一三三月四日	一八五九
一八八九三月十二日	一八四四八月十七日
一九〇一十月三日	一八七二

奧匈聯邦	比利時	布利維亞	玻利維亞	巴爾加利亞	智倫比亞	哥倫比亞	哥斯德利加	古巴	丹麥	多米尼加	厄瓜多	英吉利	法蘭西	德意志	希臘	瓜多瑪拉	海地	開都拉斯			
潘旭那	求旭夫	阿李殿	王翹克	辜顯	福西卡	非賓羅特一世	陸可	烈司屬坡	喬門斯	喬門斯	克利司新	弗得利八世	靈位	喬沿五世	福利亞	維康二世	求奇一世	加伯拉	尼古脫	北尼拉	
大總統	皇帝	王	麥恰利加	大總統	大總統	王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英皇印皇	大總統	皇帝	王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大總統	
一九一〇十月十二	一八四八十二月二日	一九〇九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七	一九〇九	一九〇七月十五日	一八六七七月七日	一九一〇十二月二十三	一九一〇七月十五日	一九一〇五月八日	一九〇九一月廿八日	一九一〇六月	一九一〇五月十日	一九〇六元月十七日	一八八八六月十五日	一八六三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〇四月廿一日	一九一〇八月十六	一九一〇二月十一日			
一八三〇八月十八日	一八七五四月八日			一八六二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〇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三	一八六五五月十八日	一八四一十一月六日	一八五九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四五十二月廿四日	一八五七十一月廿一日						

意大利	伊馬紐爾三世	王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八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日本	嘉仁	皇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	一八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里比利亞	好烏而特	大總統	一九二二年	
利吞斯侯	約翰二世	王	一八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四〇年十月五日
勒克生堡	愛特利特	女	一九一二年元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四年六月十四日
墨西哥	羅特羅	大總統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門吞尼哥	尼古拉斯一世	王	一八六〇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四一年十一月七日
尼泊爾	齊姆休	衣哈拉加	一八八一五月十七日	一八七五年八月十八日
荷蘭	麥利	女	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	一八八一八月三十一日
尼加拉瓜	門拉	大總統	一九一三年元月一日	
挪威	海空七世	王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七二年八月三日
阿曼	脫爾金	廠爾坦	一八八八年六月四日	一八六五
巴拉瑪	阿洛孫阿拉	大總統		
巴拉圭	朋拉	臨時大總統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波斯	阿瑪特	單子	一九一一年三月四日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秘魯	利加涅	大總統	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四年六月十九日
葡萄牙	阿星爾	全上	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羅馬尼亞	格洛爾一世	王	一八六六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三九年四月二十日
俄羅斯	尼古拉治二世	皇帝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八六八年五月六日
薩爾瓦多	阿洛喬	大總統	一九一一年三月一日	
三都明谷	羅多利亞	代理大總統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	

塞維亞	畢得一世	王
暹羅	瓦及拉烏	王
西班牙	阿爾分須八世	王
瑞典	樞士達其五世	王
瑞士	宿羅	大總統
土耳其	摩汗墨德	阿爾坦
埃及	阿巴斯世	開迭夫
烏拉圭	巴脫爾	大總統
委內瑞拉	哥姆治	全

◎民國國務院組織法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員爲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 外交總長
- 內務總長
- 財政總長
- 陸軍總長
- 海軍總長
- 司法總長
- 教育總長
- 農林總長
- 工商總長

一九〇三六月十五	一八四四六月二十九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八〇元月一日
一九八六五月十七日	即登之日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一八五八六月十六日
一九一二年	
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七	一八四四十二月十三
一八九三月十七日	一八七四七月十四日
一九一一年三月一日	
一九一〇六月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

碍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

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

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

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

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

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九條 左列事項。屬經國務會議。

- (一) 法律案及教令案。
-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 (三) 豫算外之支出。
- (四) 軍隊之編制。
- (五) 條約案。
- (六) 宣戰條和事項。
- (七) 簡任官之進退。
- (八) 各部權限爭執。

◎ 民國國務院及屬署官等表

-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十) 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 (十一)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第十條 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為議長。
-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呈明 臨大時續辦。以他國務員代理。
- 各部總長臨時遇有事故亦同。
-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特任	簡任	任	薦	任	委	任				
國務總理	國務院秘書長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國務院秘書	同上	同上	國務院秘書	同上					
	法制局局長	同上			國務院秘書	同上				
					法制局秘書	同上				
					法制局參事	同上				

◎國務院現任人員一覽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智庠 河南人

內務總長 趙國務總理兼任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子興 江蘇人

財政總長 周學熙 緝之 安徽人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芝泉 安徽人

海軍總長 劉冠雄 福建人

司法總長 許世英 安徽人

教育總長 范源廉 靜生 湖南人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廣東人

工商總長 劉揆一 湖南人

交通總長 朱啟鈐 桂莘 貴州人

秘書長 馮國淦

秘書 恩華 包海 朱壽朋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簡任

僉事 簡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綜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得令首席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發法令。

二 撰擬及保管重要文書。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贊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綱要記錄。

二 保管文書圖籍。

三 編譯文電。

四 核對文稿。

五 收發文書。

六 經營會計。

七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六人，承長官之命，輔佐贊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廳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內閣組織法

內閣制度，源起於英國。其本為樞密會議，而一節之會合，久之遂代樞密會議。而總攝政權為政府之樞軸矣。近世各國，多創行憲政。仿英國內閣制度，以國務大臣組織，為國家機關之樞軸。惟各國組織之法，亦互有異同。茲為分析述之。

英吉利) 英國內閣之組織蓋美善。其內閣大臣。必由下院多數之政黨中。推選於英皇而選任之。惟近時慣例。英王有直接選任總理大臣之權。餘則由總理大臣開單請命。然必為黨派之公選。其內閣大臣之員數。最近一八六九年亦止十五人。依近時慣例。除陸軍卿大藏卿財務總長內務卿外交卿海軍卿等十一大臣。可入內閣。餘外如裁判官。則絕對不許入內閣。而內閣之員。對於立法部。須負責任。加兩院不信任內閣時。不可不辭職。而內閣所負之責任。為總責任。即所謂連帶責任。故內閣時職時。必為全體。此例成於一七八二年之內閣。自是造成慣例。但不及於事務官。(英國官制分政務官事務官二種) 凡內閣通過必開會聯一次。斯時國務大臣雖缺席。苟不同意。仍可開會。其事項係重要者。總理大臣得不開會。獨斷行之。其他之各部大臣。仍不可不負其責。會請時。悉以投票之多數決其事之可否。故常有反於總理大臣之意見者。總理大臣欲不遂多數之意見時。不可不達其意見。以求執政之贊成。否則自行辭職。以解散內閣。而其內閣大臣。且得充大藏大臣也。

(法蘭西) 法之內閣。胚胎於參事院。與英之內閣胚胎於樞密院同。其內閣總理。通常由總統擇一能在議院中得多數信任者。俾組織內閣。其開員數九十二人。無論在何議院。有出席議院之權。其開員對於下院負責任。為法律所規定。其內

閣大臣。於連帶責任外。須負單獨之責任。兩子一般政務。則生連帶之關係。兩子自己之行爲。則各任其責。是為團體責任制度。其總理大臣。必兼外務大臣。與英之總理大臣必兼大藏大臣同也。而法對於黨派之分裂。故其內閣亦易更迭。致自參馬魯當選以來。至一八〇九年十餘年間。內閣之更迭已三十四次。其內閣之繼續期間。平均僅八個月耳。亦云慘矣。

(美利堅) 美國政府。本無所謂內閣制度。然仍襲內閣之名稱者。蓋亦沿英之慣習也。當一七八九年。華盛頓為大總統時。其行政部。止大藏卿國務卿軍務卿檢察長四省。及一七八九年。加以海軍卿。一八二九年。加以鑾選總監。一八四九年。加以內務卿。是即今日所謂內閣之組織也。此十官每年受八千弗郎之俸給。由大總統承認後任命之。以美國憲法所規定。凡有職守之官員。不得兼為兩院之議員。故開員無兼任議員者。且除與議會之委員會交涉外。大臣絕不許與議員交通。而開員之任命。大總統可自由選擇。不必探諸議員中也。內閣中最要之地位。為國務卿。而國務卿中。無殖民卿。無文部卿。無教務卿。無商務卿。無工務卿。以美國無此種煩複之政治故也。而外交政略則由國務卿任之。其內閣之地位亦與歐洲異。一切責任。內閣不負。悉由大總統負之。而內閣議長。則以大總統充之。要之美國內閣之特質。即大總

統及閣員，非對於議會負責任。止對於人民負責任。而國會之反對，不能影響於大總統。及閣員之地位也。

(德意志) 德之內閣，與他國異，其各部長官，非如他國之聯為一體以組成內閣，其內閣總理，為皇帝之輔弼。其他諸大臣，則不過為內閣總理之副僚耳。然亦分為比部。即外務內務海軍郵電司法大藏鐵道是也。總理大臣，例為聯邦參議

院之院長云。

(日本) 日本內閣，就法律上言之，直一皇帝內閣而已。然日本近來政黨之發達，日異月異，大臣之選任，將限於下院政黨占多數之首領，亦未可知。然內閣大臣負責任之制，則行之已久，故就實際言之。則又近乎議院內閣制也。

◎外國現任內閣總理一覽

國別	譯名	原名
英國	愛司莫斯	H. H. Asquith.
法國	潘格雷	Poincaré.
德國	赫爾威	Dr. von Bethmann-Hollweg.
日本	西園寺公陸	西園寺公陸
意大利	吉立狄	Signor Giolitti.
奧地利	施討克	Count Karl Sturgkh.
匈牙利	金赫特佛昂	Count Charles Khuen-Hedervary.
比利時	白穆魁佛爾	Ch. de Broqueville.
瑞典	施斗市	Karl Staaff.
葡萄牙	斐司康史羅	Senhor Augusto Vasconcellos.
西班牙	甘納立吉	Senor Don Jos Canalejas.
丹麥	潘文宜	Klaus Bernsten.
希臘	文宜時羅	M. Venetelos.

色	羅	秘	門	倭	巴	普	埃	布	土	波	錫
嬰	馬	的	的	嬰	嬰	魯	魯	勒	耳	波	錫
亞	尼	內	內	利	利	士	及	略	其	斯	威
亞	亞	格	格	亞	亞	亞	亞	利	其	斯	威
亞	亞	羅	羅	伯	伯	士	亞	亞	其	斯	威
亞	亞	羅	羅	伯	伯	士	亞	亞	其	斯	威
亞	亞	羅	羅	伯	伯	士	亞	亞	其	斯	威
亞	亞	羅	羅	伯	伯	士	亞	亞	其	斯	威
亞	亞	羅	羅	伯	伯	士	亞	亞	其	斯	威
亞	亞	羅	羅	伯	伯	士	亞	亞	其	斯	威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等法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爲九等。第一等第一等
 爲簡任官。第三等至第五等爲委任官。第六等至第九等爲
 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
 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
 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
 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

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該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品低之
 等。陞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爲六
 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爲委任官者。自七等
 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底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官等。但在前官時。在官已逾三年者。得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敘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閣員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表第一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三條 而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上之年功加俸。或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而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第一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二級 六〇〇圓 三六〇圓 一五〇圓

第三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二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五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第一表 官等俸給對照表

俸 別	官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九等
--------	---	-----	-----	-----	-----	-----	-----	-----	-----	-----

簡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薦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各部官制通則 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主管事務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

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蒞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處。其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機要。
 - 二 典守印信。
 -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五 算帳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七 稽核會計。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關於總務廳事項。
-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處。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 次長 簡任
 - 參事 簡任
 - 司長 簡任
 - 秘書 簡任
 - 庶事 簡任
 - 主事 簡任
-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
- 各部置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須附用雇員。
-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繕寫事務。
- 第十六條 庶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各部置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部址一覽

部名	址	附記
參謀部	煤渣胡同	前清貴冑法政學堂
外交部	東安子胡同	即僑署
內務部	民政部街	即民政部舊署
財政部	戶部街	即度支部舊署
陸軍部	鐵獅子胡同	現擬遷置政院
海軍部	石駱馬大街	即舊署
司法部	刑部街	即司法部舊署
教育部	鐵匠胡同	即學部舊署
農林部	西直門外農事試驗場	
工商部	粉子胡同	即農工商部舊署
交通部	西長安街	即郵傳部舊署

●各省行政制度

各省行政制度。尙未釐定公布。茲以省制草案錄左。以便檢查。

第一條 各省設職員如左。

- 總監 簡任
- 秘書 薦任
- 司長 薦任

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除前項職員外。依事務之必要。得設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其官制另定之。

前項特別職員。得作為聘任。

為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二條 總監為本省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及省議會之議決。執行本省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總監承中央政府之委任。依法律命令以行關於中央行政事務。

第四條 總監就所管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發布省令。

總監就第三條委任事務。亦得發布省令。

第五條 總監就主管行政事務。對於各縣知事。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六條 總監對於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其對於警察廳長之命令或處分亦同。

第七條 總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薦任官之任免。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任免。由總監自行之。

第八條 總監於非常急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範起見。

需用兵備時。得者行駐扎該省之軍隊及軍歷長官。請其派兵。

第九條 總監得以其職權範圍內事務之一部。委任於各縣知事。

第十條 總監公署設總監處。其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三) 記鈔職員進退之冊籍

(四) 彙輯保存并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五) 管理會計及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總監之命。統率機要。

第十二條 總監公署設司如左。

內務司

財政司

教育司

實業司

以上各司中。各省有事務較簡者。得不設專司。以他司兼理。

第十三條 內務司。掌關於本省內務行政。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四條 財政司。掌關於本省行政經費之出入。并預算決算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五條 教育司。掌關於本省教育。學務。宗教。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司。掌關於本省農工商。及其監督事項。

第十七條 司長。每司一人。承總監之命。管理一司事務。

第十八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三十人。

第二十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經理庶務。并輔助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及各司。通計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二條 僉事主事定額。以省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省治設警察廳。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總監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司長代理。各長有事故時。以席次在前之僉事代理。

第二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監獄法未定以前。各縣監獄事務。得設專司監督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依地方之情形。得設巡警使。承總監之命。巡察各縣。為指揮監督之補助。其官制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邊遠地方。或依各省特別情形。經國務會議之議決。得以所在該地方之都督。兼任總監。

◎各省現任都督一覽

省名	都督名	任命日期	附記
直隸	馮國璋	元年九月七日	特任
奉天	張錫鑾	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
吉林	陳昭常	元年三月十五日	全
黑龍江	宋小濂	元年三月十五日	全
安徽	程德全	元年四月十三日	全
江西	柏文蔚	元年七月一日	全
浙江	李烈鈞	元年十月十二日	全
福建	朱瑞	元年七月十二日	全
湖北	孫道仁	元年七月十二日	全
湖南	黎元洪	元年七月十二日	領都督事
山東	譚延闓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河南	周自齊	元年三月廿八日	全
山西	張鑽芳	元年三月廿三日	署
陝西	馮錫山	元年三月廿五日	特任
甘肅	趙維熙	元年三月十五日	署
新疆	楊增新	元年五月十八日	特任
四川	尹昌衡	元年七月十二日	胡景伊護理
廣東	胡漢民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廣西	陸榮廷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雲南 蔡鈞 元年七月十二日 特任
 貴州 唐繼堯 元年四月廿六日 署

◎民國行政區域制度之沿革

自秦代廢封建置郡縣。我國行政區域。已可見其端倪。漢魏崇孤立之弊。立諸侯。置封地。封建郡縣相輔而行。東漢以還。全國分裂。各目爲政。行政區域之不能舉國劃一。亦時勢使然也。至唐而後統一。其地方制度。最下級之區劃爲縣。縣之上有州。州之上有郡。州郡之上有道。斯時之地方行政區域。以道爲最高級矣。貞觀之初。分天下爲十道。即隴內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河南。是也。景雲之初。始有節度使之職官。使之巡視各道。然疆之樞重。而中央之大權旁落矣。宋代亦以縣爲最下級之行政區域。縣之上有州。府。軍。監。而以路統轄之。仁宗天聖中。增爲十八路。即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西。江南東。荆湖南。荆湖北。福建。益州。梓州。荊州。廣州。廣南東。廣南西等路是也。明太祖分地方行政區域爲十五省。即北直隸。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是也。省之下有府。州。縣。而以省統轄之。滿清入主。一切設施。悉沿明制。不過於府之上加道。合南北直隸省爲一。分江南爲蘇皖。分湖廣爲鄂湘。合成咸十八省而以東三

省新疆加入之，合成二十二行省而已。民國肇興，政體改革，行政區域。雖未釐決。然以省制草案擬之，亦不過廢道府，存州縣。直隸於省會。無前清重慶廢。行政手續無隔該之弊耳。國民如須政體。可於政法之立法部選舉區域表內查之。

●蒙藏行政制度表攷

蒙藏自入我版圖。其行政制度。與本部滿洲等處迥異。滿清未遑。雖有改建行省之議。乃未實行。民國建設伊始。他日審統一之方。必俟之與本部相埒也。茲攷其制如左。

(一) 蒙古之行政區域

(甲) 內蒙古 凡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

盟	部	旗	數
哲里木	科爾沁		六
	札賚特		一
	杜爾伯特		一
	郭爾濟斯		二
	喀喇沁		三
	土默特		二
	敖漢		一
	奈曼		一
	巴林		二
	札魯特		二

錫林郭勒

浩齊特

蘇尼特

阿巴噶

阿巴哈圖爾

烏珠穆沁

烏喇特

茂明安

烏爾察布

翁牛特

克什克騰

察爾喀左翼

察爾喀右翼

阿巴噶

阿巴哈圖爾

四子

鄂爾多斯

克魯倫巴爾和屯

克魯倫巴爾和屯

札克畢拉色欽畢都

外蒙古 凡四族十二盟十一部一百十六旗

汗阿林

齊齊爾里克

土謝圖汗

三音諾顏

盟

額爾喀

額爾喀

額爾喀

旗

旗

旗

旗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科布多 樂善濟德哈圖左翼 輝特
 杜爾伯特 一二
 附輝特下前旗 一
 樂善濟德哈圖右翼 杜爾伯特 一二
 杜爾伯特 一
 附輝特下前旗 一
 附輝特下前旗 三
 附輝特下前旗 一
 土爾扈特 南烏納恩珠克 土爾扈特五部 四
 北 三
 東 二
 西 一
 青海特超勒圖 和碩特 二
 巴爾楚特奇勒 和碩特 三
 蒙古之行政制度

中央政府遣駐蒙各澤之官吏。其名權仍沿清制。因習俗相懸。已歷三百餘年之久。未便遽爾改革。致辱蒙人疑懼之心。茲述之如下。

(一) 熱河都統駐熱河。都統以下。署理事理刑一員。總管一員。參贊五人。佐領十五人。防兵二百人。及驍騎校前鋒校三千人。以統治遊牧之蒙民。

(二) 察哈爾都統駐張家口。都統以下置內外總管二人。參贊佐領共十人。統轄長城以西。及戈壁沙漠以北喀爾喀總收部落。

世界年鑑 政法類 行政

(三) 綏遠城將軍駐山西綏遠城。管轄土默特各部蒙民。

(四)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駐烏里雅蘇台。凡外蒙古烏里雅蘇台。以至喀爾喀諸部。悉統轄之。

(五) 科布多參贊駐科布多。置幫辦大臣助理其事。綜司烏梁海各部。

(六) 庫倫大臣駐喀爾喀。此次庫倫獨立後。幾失其行政之權勢。綜掌俄國與蒙古交涉事件。及管轄喀爾喀札薩克各部。

(三) 西藏之行政區域

西藏分前藏後藏。前藏東隅與青海四川接壤。共三十一城。拉薩其首府也。後藏在後藏界西隅。近新疆北。共十七城。札什倫布。其首府也。

(四) 西藏之行政制度

(甲) 前藏

濟額喇嘛總司前藏。居於噶城。在政教上仿無極權勢。前年遠賴第十三世朝清。清廷加封該喇嘛化西天大善自在佛。每年食俸一萬兩。禮遇隆渥。曠古未有。而藏中一切政權。則委諸噶布倫之手。位置殊稱顯要。總理噶噶丹。色拉別。桑蓋。蚌丹四大寺院。每院中又置堪布主其事。總理一切教務。地方之行政。則屬諸駐藏大臣。凡民政軍政乘掌攝之。後藏亦隸屬其下云。

(乙) 後藏

班禪喇嘛主後藏。駐於扎什布倫布。爲達賴之副。僅司教務。一切民政軍政均隸於駐藏大臣。其制創於清康熙四十八年。後雍正間準噶爾叛。始添派幫辦大臣駐後藏。其後歷久發生。軍權不一。於是宣統三年復行廢去。茲將駐藏大臣之官制錄于左方。

駐藏辦事大臣一人。

左參贊一人。駐前藏。專轄前藏要政。

右參贊一人。駐後藏。專轄後藏要政。

以下復置民政外交提法軍政理藩八司。分司其事云。

●外國行政區域概要

外國行政區域。各國互有差異。有紛繁雜者。有單簡完備者。茲略舉數國於下。

(一) 法國地方制度。以千八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拿破崙第一世所頒法律爲根據。雖迭經改易。然大體固未變動。拿破崙分全國之行政區域爲八十六縣。細分爲三百六十二郡。更細分爲一千七百六十二區。區更細分爲三千六百町村。此四級中。其有法人資格而司地方行政者。惟在最上級之縣。與最下級之町村。郡區則祇爲行政區域之一部。絕無法人資格。此法國行政區域之概略也。

(二) 英國之地方行政區域。自古已分州爲郡等領市邑等級。

其地方制度。向極繁雜。而布置則甚完備。約分全國行政區域爲六十一。而倫敦自古有特殊組織。由多數寺領市邑圍結而成者。更細分爲三十八區。此英國行政區域之概略也。

(三) 北美合衆國。本州九十三。其他不與地方聯合。而直爲州者凡七。其聯合地方而爲州者凡二十五。共四十餘州。各州地方制度。互有異同。如北部之地方自治。則均於郡市。其南部諸州從郡起。凡行政各事依所宜分爲小區。若中央諸州。及西北部。則混用以上兩種制度。而西部諸州。則劃六哩平方爲公有地。定其一區爲町村。此美國行政區域之概略也。

(四) 德國大別與內爲十二州。細別爲三十五縣。(除柏林外)更小分爲五百四十二郡。郡以下復分町村之制。此德國行政區域之概略也。

(五) 俄國分全國爲府州縣。凡七十九府。十八州。又薩迦連島。自別爲一部。除對於芬蘭波蘭威爾斯莫斯科高加索土耳其斯坦脫布威伊爾克黑龍江。各設總督一人外。餘各州均設知事一人。此俄國地方行政區域之概略也。

(六) 日本因行政之便於布置。分全國爲三府。四十一縣。在府有指定區域。包括郡市。府縣之下有郡市。郡之下有町村。市之下有區郡。此日本行政區域制度之概略也。

以上所述。則各國地方行政區域制度已概見矣。其他各國。可無待詳贅。

◎ 民國地方自治制度

前清地方自治制度。大部模倣日本。民國成立。因地制宜。然籌事重大。非可率爾定制。非惟縣自治尚未建立。法機關固決。即省自治亦第有草案而已。其略曰。省自治團體之區域。以本省內各自治團體聯合之區域爲其區域。而省自治團體境界之爭論。由平政院裁決之。省自治團體之籌備機關。爲省議會及董事會。其行政機關。爲省公吏省委員會。而省自治團體之財務。各省自治經費。則以省稅充之。如爲永久公益救濟災變。償還債務等事。以募集省債充之。其省自治之監督。則以省總監爲第一級之監督。內務總長爲第二級之監督云。

◎ 外國地方自治制度概要

近世立憲國家。凡國家一切行政。雖悉由中央政府執行。而不任諸地方團體。然關於地方之行政。仍不得不由地方團體分治之。此地方行政即謂之自治。其地方團體。即謂之自治團體。然各國地方自治制度。其組織之法。各有異同。當分別述之。

(一) 英國 世界各國之地方自治制度。其完備無出英國右者。而紛繁隨錯亦以英國爲最。蓋英人富於自治之精神。兼有獨立不羈之氣象。故不待政府誘掖。已有鄰保相助。自營公私庶務之習矣。其地方之行政官如各地方軍務長官政務長

官治安裁判官等。悉選自州中大地主及有聲望或富於財者委任之。以地方之公民。任地方之行政。則公私兩得其益矣。而一切地方上各種行政。又有地方議會以監督之。且議會中之議員。又悉選自地方上之人民。故其制度之完備。可謂盡美盡善。唯英國自治體。古時已分州郡守領市邑等級。然各級之範圍秩序。似覺紛紜淆亂耳。

(二) 美國 美國地方自治制度。亦甚完備。惟南北兩部。亦互有差異。南部之自治區域極廣。分配甚均。蓋即倣諸英制者也。北方則稍逼於南。其行政官正副州長市長郡委員鎮監督等。悉選自民間。與英制同。而地方議會。亦由人民所選舉以監督地方行政者也。

(三) 法國 地方自治制度。與英美略同。自治區域。劃分甚廣。計分縣郡區町村等級。其地方行政之官長選任則與英美異。蓋英美係由地方選任之。而法則亦有大統領任命不必選自民間者。如縣知事則劃分之權則等於大統領之手是也。而議會制度。則與英美大致無異。

(四) 德國 德人厭聞中央集權。而重視地方自治。其自治區域。共分州縣郡市町村等級。其地方行政之組織。自前世紀以來。改革已歷數次。然尚不免趨於中央集權之勢。如州知事則由大僧士兼攝其職。一切軍政民政警政悉自主之。郡長則爲君主所任。而代表中央政府之機關。町村長則必由

郡長之允諾是也。其地方議會雖明為監督，而實則受制於行政官。如州會則州知事有開閉之權是也。

(五)日本 夙為君主專制之淫威。然地方自治，固未嘗發達也。憲政，始稍識其專制之淫威。然地方自治，固未嘗發達也。

其自治區域，約分府縣郡市町村等級。地方行政官如府知事縣知事郡長市長町村長等，悉由皇帝敕任之。而為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地方議會則常受行政官之節制。蓋極趨重於中央集權者也。

◎民國文官考試令

文官考試令當未公布，今以草案錄左，以備參攷。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令。

第二條 文官考試，分為高等文官考試，及普通文官考試二種。

第三條 考試期日及考試地點，由考試委員長於考試期一月前以公報布告。如未有公報各地方，以普通公布程式告之。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而有完全公權者，得應文官考試。

第五條 文官考試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

第六條 凡考試時有違章舞弊經委員辨覺者，不得入本期考試。至既經考試合格後，始行發覺者，其合格證書作為無效。

效

第十條 凡應文官考試者，應納考試費。高等文官考試四元。

普通文官考試二元。

第二章 高等文官考試

第八條 高等文官考試，每年在京師舉行一次。但偏遠地方，交通不便者，得劃明地段，派員分往舉行。派員方法，另規定之。

第九條 高等文官考試，分豫試正試二種。非豫試合格者，不得應正試。

第十條 前條正試分為二場。第一場為國文考試。第二場為口述考試。均應以法制經濟為題。

第十一條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卒業業者，免其豫試。

各大學本科卒業得有學位者，免其考試。

第十二條 高等文官考試科目如左。

- 一 憲法
 - 二 刑律
 - 三 民律
 - 四 行政法
 - 五 國際公法
 - 六 經濟學
- 以上六種。為必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商律

三 刑事訴訟律

四 民事訴訟律

五 國際私法

以上五種。為選擇科目。由應試者於其中預選一種。

第十三條 正試分為二場。第一場為筆記考試。第二場為口述考試。非筆記考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述考試。

第十四條 高等文官考試細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二章 普通文官考試

第十五條 普通文官考試。由中央各地方。得以便宜隨時舉行。

第十六條 普通文官考試。以中學校之科目為標準。對酌各官

廳所掌之事務。由普通文官考試委員定之。

前次科目擬定之後。應報告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

第十七條 普通文官考試分為二場。第一場為筆記考試。第

二場為口述考試。非筆記考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述考試。

第十八條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者。免其考試。

第十九條 普通文官考試細則。由普通文官考試委員長定

之。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右令正在校中。得駐京調查員報告。知參議院已將該令

修正。特錄之如下。以補不足。欲教全約。請俟異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參議院議事記

議長朗讀第一條。贊成舉手者多數。第二條。王樹聲江辛黃宏憲等皆主張限制。議長云。請贊成限制者起立。起立者多數。議長云。現在諸君主張之說甚多。梁君孝肅修正改為民國男子自滿二十歲以上者得應各官普通考試。在法政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者。得應文官高等考試。楊君水泰與秦君瑞珍之修正。皆係民國男子自滿二十歲以上者。得應文官普通考試。凡在中等學校畢業。及與中等學校畢業相等之資格。得應文官高等考試。張耀曾云。本所有質問之處。請問與中學畢業相等之資格。應以何為標準。楊水泰云。可照選舉法之規定。將來另定細則。張耀曾云。從前規定選舉法之時。所謂小學畢業相等之資格。實指舉員生監。請問現在將以何項作為標準。楊水泰云。可以規定。凡由中央教育官部考試者。及經各省教育官部考試者。即可作為與中等學校畢業相等之資格。秦瑞珍云。楊君並非創舉。蓋日本法規中。本有此等規定也。議長云。現在時間已至。可以延會三點鐘散會。此當日議事之大略情形也。

司法

◎司法部官制 元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及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宜。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司法官。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編纂(慶任) 校正(慶任) 技士(委任)

第三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記錄事務。

第四條 技士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在免事項。

(三)關於律師事項。(四)關於稽核罰金贖物事項。(五)關於

◎司法部官等表

特任	任簡				任薦				任委				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等	等	等		
總長	次長	長	同	上	秘書	同	四等	同	等	上	秘書	同	上	

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六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民事司。刑事司。監獄司。

第七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

訴訟事件事項。(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四)關於公証事項。(五)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

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三)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

項。(四)關於赦免或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

理事項。(二)關於監獄監督官事項。(三)關於假釋緩刑及

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共同贖刑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一條 司法部參事兼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現任人員一覽

官稱	姓名	籍貫	學位	原官	到部日期	任命日期
總長	許世英	安徽建德		大理院長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次長	汪有齡	浙江杭縣		法制局參事	八月初八日	八月初五日
參事	王懋焯	湖北黃岡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南京司法部秘書長	五月五日	八月十六日
	朱鳳銜	浙江嘉禾	英國林肯法律學校學生	本部法令處總辦員	五月十七日	同
	張鈺	湖北安陸	日本日本大學法學博士	南京司法部法務司司長	五月五日	同
	馬德潤	湖北棗陽	德國柏林大學法學博士	前外交部部員	八月十九日	同
司長	王淮琛	安徽六安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南京司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蔣通	湖南江華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南京司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田荆華	湖南桃源	日本警監學校畢業生	南京司法部獄務司長	六月一日	同

世界年鑑 政法類 司法

秘書

羅文莊 廣東番禺

英國高等學校學生

南京外交部秘書
司法部籌辦員

五月十七日

同

童益臨 安徽涇江

奉天高等審判廳
推事

八月五日

同

王家儉 安徽太平

奉天高等審判廳
推事

八月五日

同

左坊 安徽涇縣

京師地方審判廳
推事

八月三日

同

編纂

黃德章 四川新繁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學法科畢業生

前翰林院編修

六月十五日

同

蔣葵 浙江杭縣

仕學館畢業生

前奉天民政司
兼事

八月十九日

同

石志泉 湖北孝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學法科四年生

湖北司法司參事

八月五日

同

房宗樾 安徽桐城

日平安文學校
成師範畢業生

直隸都督府科長

八月三日

同

倉事

張家駿 河南林縣

進士法政館畢業
生

前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謝駿聲 奉天海城

進士館法政學堂
生

前湖北高等檢察
廳長

六月十五日

同

周培懋 湖南善化

日本法政大學法
科畢業生

南京司法部秘書

六月十五日

同

賀德霖 浙江鎮海

日本日本大學法
學士

南京司法部法務
司倉事

七月一日

同

邢耀川	廣東東莞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四月十九日	同
潘元秋	廣東南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前法部參事	五月五日	同
沙兆功	江蘇江陰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一日	同
宋庚際	河南鄭州	北京圖書館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十一日	同
劉定宇	貴州修文	北京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十一日	同
潘恩培	藍旗滿洲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五月五日	同
徐彭齡	江蘇青浦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生	前法部主事	六月十日	同
吳承仕	安徽歙縣	北京法律學堂監獄科畢業生	前大理院候補推事	五月二十九日	同
林稷枏	貴州思南	北京法政學堂職員	前京司法部京事	七月一日	同
李碧	湖北羅田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生	前京司法部秘書	六月十五日	同
何聯恩	浙江餘姚		前法部郎中	五月五日	同
葉廣閣	廣東東莞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科畢業生	前京司法部主事	七月一日	同

張伯楨	廣東東莞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前法部小京官	四月十九日	同
王 剛	山西太原	日本日本大學法學畢業生	南京司法部京事	六月十五日	同
胡振祺	浙江鎮海	北洋大學畢業生	前翰林院檢討	八月三日	同
何炳麟	安徽定遠	北洋大學畢業生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	八月二日	同
陳家棟	江蘇嘉定	日本警監學校畢業生	前學部主事	八月八日	同
易國霖	湖北隨縣	日本日本大學法科畢業生	前學部主事	八月五日	同
賀 武	湖北安陸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前學部主事	八月三日	同
熊元褒	安徽宿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前浙江知縣	八月三日	同
楊宗彩	湖南寧遠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	前法部七品小京官	八月二日	同
胡祥麟	廣東順德	京師大學堂畢業生	前大理院推事	八月二日	同
曹壽麟	江蘇儀徵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生	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	八月五日	同
方 泉	安徽定遠	美國高等商學校畢業生	前大理院推事	八月二日	同
林炳華	廣西宜山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生	京師總檢察廳檢察官	八月三日	同

廖世經 江蘇嘉定
 沈翼昌 浙江山陰 京師法政學堂肄業生
 前奉天府地方檢察長
 京師第一初級廳 推事
 八月三日 同
 八月三日 同

◎外國現任司法總長一覽

國別	譯名	原名
英吉利	羅慮奔	Earl Loreburn.
美利堅	魏客與	George W. Wickersham.
法蘭西	白倫德	M. Briand.
德意志	李斯科	Herr Dr. Lisco.
俄羅斯	舒氣羅佛托夫	Shegelovitoff.
日本	馬基達	Mr Matsuda.
意大利	費魯楷羅	Signor Finocchiaro.
奧地利	柯卿培	Dr. Viktor von Hochenburger.
匈牙利	施薛克樓	Dr. Francis Szekeley.
比利時	衛遜風郎	H. Carton de Wiart.
瑞典	沈遠斯風郎	Gustaf Sandstrom.
荷蘭	呂柯德	Dr. E. R. H. Regout.
葡萄牙	馬納沙	Senhor macleira.
西班牙	康納利及斯	Senor Don gos canalgias.
丹麥	比羅	F. T. Bulow.
希臘	丁密風拉柯波羅	M. Dimitracopoulos.
挪威	施倫	Frederik Stang.

波斯	蘇爾登納	Moteshan-es-sultaneh.
土耳其	因迪克	Mendukh Bey.
阿根廷	嘉羅	Dr. Juan de Garro.
波利非亞	阿斯加命時	Dr. Alfredo Ascarrunz.
布勒奧利亞	歐白拉希甫	Abrashoff
智利	孟德	Benjamin mont.
古巴	白雷奎	Jesus maria Barrague.
多明尼亞	風耶柯蘇	M. de J. Troncoso.
埃及	石格羅	Saad Pasha Zagloul.
普魯士	比斯羅	Dr. Beseler.
巴聖利亞	米附脫宜附	Dr von miltner.
海地島	吉爾依	M. Terullian Guilband.
巴那瑪	潘丁路	H. Patino.
秘魯	耿怒柔	Fugustin G.Ganoza.
羅馬尼亞	甘德口仁	Michel G. cantacuzene.
色斐亞	歐命奇羅	Dragoljub Arundjelovitch,
瑞士	吳夫滿	Dr.Hoffmann.
烏魯圭	羅開	Dr. Biengio Rocca.

● 民國高等司法制度

高等司法。係管理上訴之民刑訴訟。於京師有大法院。總檢 管理一省中上訴民刑訴訟。除京師外。各行省已設立高等審察廳。為全國司法最高之機關。其次則有高等審判廳。高等 檢兩廳者。各十九所。分廳各四所。其有增設分廳。或未完

檢察廳。於各省省會設高等審判高等檢察廳各一所。或數所。

全成立者。惟陝西與西貢州三省而已。

◎民國大理院現任人員一覽

院長 覃宗祥 浙江杭縣人 元年七月廿六任命

推事 廉隔 胡貽毅 沈家驊 朱獻文

林行規 潘昌照 張夢多 徐維震

黃德章

推事充庭長 姚震 汪燧芝

書記官長 張元節

書記官 吳岳吾 王勁開 曾維藩 桂齡 增琦

朱祖承 汪繩寶 彭昌頤 童益成 林志章

◎民國總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職別 姓名 別號

檢察長 羅文幹 鈞任

署檢察長 劉蕃 季衍

檢察官 朱深 博淵

李杭文 漢屏

熊兆周 箭谷

張群麟 藻香

書記官長 童益臨 汝川

書記官 高祖培 直卿

王國鈞 閔錫榮 張逢源 沈兆益

◎京師高等審判廳現任人員一覽

廳長 江庸 元年八月念五日任命

推事 李祖虞 朱學曾 郁華 陳經

張式彝 譚汝鼎 蔡元康 魏備榮

書記官長 賀俞

◎京師高等檢察廳現任人員一覽

檢察長 匡一

檢察官 陳光焜 蔣杰 袁青選

書記官長 楊燧

籍貫 任命日期

廣東 八月二日

湖北 九月二日

直隸 八月二日

湖北 八月二日

湖南 九月二日

湖北 九月二日

安徽 九月初三日

陝西 九月二十五日

◎民國地方司法制度

司法獨立。斷不容行政混淆。前清未造。亦常計國及此。然敷衍粉飾。未見完善。即有設立之地。亦不過壓抑民氣。遺訟訟上無形之危險耳。民國百度更新。司法之精神。獨臻完備。對於地方司法。尤為注意。於縣中設地方審判檢察兩廳。管理地方民刑訴訟。其於繁盛之市鎮。則設初級審判檢察廳。觀司法部之報告。現在各省已完全成立者。地方審判廳計一百十三。分廳有十一。地方檢察廳一百十三。分廳十有二。而初級審判。初級檢察。則各有百九十六所。其擬設者。尙不在此數也。

◎外國地方司法制度概要

凡司法審判之機關者。謂之裁判所。攷各國裁判所之種類。約分普通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二種。普通裁判所。分設於地

署書記官	鄒 鴻 定	光 甫	季 芝	文 伯	安 楸	九 月 二 五 日
楊 繼 王	進 恩	湖 北	司 十 月 初 二 日	直 隸	九 月 二 五 日	九 月 二 五 日
		司 十 月 初 二 日	司 十 月 初 二 日	安 掛	九 月 二 五 日	九 月 二 五 日
		司 十 月 初 二 日	司 十 月 初 二 日	四 川	九 月 二 五 日	九 月 二 五 日
		司 十 月 初 二 日	司 十 月 初 二 日	湖 北	九 月 二 五 日	九 月 二 五 日

方者。如法蘭西。則各州之首郡。設一初審裁判所。每縣則有治安裁判所。此外凡管理關於商業事項之訴訟者。則有商業裁判所。而審理之。於上業間契約上之爭議。則有工事管理會。凡關於動產訴訟。在三百佛郎左右之案件。則歸治安裁判所。而在六百佛郎以上之關於動產訴訟。則治安裁判所有初審之權。凡治安裁判所所發之判決。若有不當。得訟於初審裁判所。而初審裁判所管轄者關於動產行訴訟以一千五百佛郎爲止。不動產之訴訟。以六千佛郎爲止。此項裁判人員。自三人至十五人不等。而所設之庭。亦有分一庭或數庭者。惟巴黎裁判所之副裁判長。竟增至十二人。共分民庭七刑庭四云。此外如德日諸國之普通裁判所構成法。與法制同。而英國地方制度。司法與行政錯雜。無特定之裁判官。其民刑訟案。由治安裁判官任之。即人民與行政官之訴訟案

件，亦歸治安裁判所審判之也。
檢察廳有提起公訴，搜集證據，執行刑罰諸權，所以代理地方之利益，及公共之秩序，而監視法律之施行也。其在各國初審裁判所，有檢察一人，而法國之商業裁判所，及治安

裁判所工部管理會之中級之。
律師，代證人，及執達吏，均輔助裁判所，而行其司法者。也。在各國初審裁判所中均有之。

◎各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 據各省都督陸續報告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安徽	區域別	
						城	鄉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廳	審判
—	—	—	—	—	—	廳	審判
—	—	—	—	—	—	廳	分判
—	—	—	—	—	—	廳	察檢
—	—	—	—	—	—	廳	分察檢
二	六	三	一	五	三	廳	判審方地
—	—	—	—	—	—	廳	分判審方地
二	六	三	一	五	三	廳	察檢方地
—	—	—	—	—	—	廳	分察檢方地
五	七	一〇	一	五	三	廳	判審級初
五	七	一〇	一	五	三	廳	察檢級初
二〇	二九	二八	六	二〇	二二	計	
二〇	二九	二八	六	二〇	二二	合	
二〇	二九	二八	六	二〇	二二	計	

廣	四	湖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河	山	山
東	川	南	北	西	江	建	疆	肅	西	南	西	東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擬已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三	一	二	一四	二	二四	—	—	二	一七	二	二
二	六					—						
四	三	—	—	一四	—	二四	—	—	二	一七	二	二
二	六					—						
八	一〇	—	六九	四四	六一	四四	—	—	八	三二	七二	—
八	一〇	—	六九	四四	六一	四四	—	—	八	三二	七二	—
三〇	四二	六	一六二	一〇八	二四六	一六八	—	—	一八八	二一〇	八	一三
三〇	四二	六	一六二	二八	一七四	一六	—	—	一九六	三八	八	一二

第四條 凡貼用印紙，以原告訴狀所請求財產之價額比例計算。其不能以財產計算者，依五十元以下之數。(一) 十元以下二角(二) 二十元以下四角 (三) 五十元以下一元(四) 七十五元以下一元四角 (五) 一百元以下二元 (六) 二百元以下三元五角 (七) 三百元以下五元 (八) 四百元以下六元五角 (九) 五百元以下八元 (十) 七百五十元以下十元 (十一) 千元以下十二元 (十二) 二千五百元以下十五元 (十三) 五千元以下二十元 (十四) 五千元以上滿十元加二元

第五條 凡呈遞訴狀狀。除列呈外。其餘除其附錄訴狀併訴狀等均貼用二角之印紙。

第六條 凡原告於原狀所請求外，擴張範圍及被告追加訴外。另有反駁原告者，仍照四條二項所定數額，貼用印紙。

第七條 凡案雖係刑事，而有隨帶財產之請求者，仍須查照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貼用印紙，但命檢客重案，雖有財產關係，准其免貼。

第八條 凡一切訴訟目的，而訴訟人僅為一部分之請求者，仍照所請求一部分之價格計算。

第九條 所貼印紙有不足法定數額，得令增貼。

第十條 凡訴訟人有實係貧困無力者，查明後得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貼印紙於訴狀時，須經批准，蓋用騎縫木戳，未批

准者發還印紙費

第三章 狀紙費

第十二條 人民呈訴，不論民刑案件，均須領額定狀紙。第十三條 狀紙分訴狀辯訴狀交狀領狀限狀委任狀和解狀上狀狀保狀九種。向發售處購買。

第十四條 凡各種狀紙，定價小洋一角，須於狀面註明。第十五條 凡發售狀紙，均由發售處加蓋木戳。

第四章 票費及選送費

第十六條 承發吏選送文書及傳票，每件收小洋一角。第十七條 選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加收小洋五分八厘。途中須留宿者，每日加宿費小洋三角，均於法院之聯票內標明。向收受文書及傳票者照數收取。如無人收受不能取費。於公費支給之。

第十八條 凡司法警察，對於刑事，一律不得取費。

第五章 鈔錄

第十九條 凡書記科有請求繕寫狀紙者，每張征收小洋一角。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征收小洋二分，作為辦公經費。

第六章 恩勘費

第二十條 凡各項恩勘費，均由公費項內支給。但其事得於判決時併入訟費核算。

第七章 證人費及鑑定人費

第二十一條 凡證人費及鑑定人費 每次到庭 給銀元五角 由訴訟當事者負擔 法官得以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第八章 查封費及拍賣費

第二十二條 凡查封費及拍賣費法官得以地方情形隨時酌定。

第九章 訟費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各院須備簿計算冊正副兩本 (一)列案由 (二)記原被告姓名 (三)原被告名下 分別各費款目 由書記科接統 隨時登註 以憑稽核。

第二十四條 各費及印紙費狀紙費外 其餘票費鈔錄費等 非直接繳院者 皆係分別製成摺票 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書記依第十九條規定登錄後 即由典簿開扣字數 填給聯票 註明費額 其票交訴訟人收執 書記未受其費時 將原票繳還 列入墊款 俟傳案時 責令補繳 (二)承發吏奉各項傳票 應由發票官依票內路程 計開費額 填給聯票 關於以上各費 書記或承發吏未將聯票繳出 訴訟人可不給費 至傳訊時補繳。

第二十五條 凡訟費於判決後歸取訴者負擔 已繳訟費而勝訴者 得向法院領回 但遲滯所生之費用 由遲滯者負擔

第二十六條 訟費由法官核定 敗訴者呈繳 若一時未繳繳清 應徵保員立限狀 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在法院未經設立之前 即以現兼理該區機關之官吏公吏執行之。

◎民國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 一罪先發 已經確定審判 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 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 已經確定之審判 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 發覺為累犯者 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 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 一罪先發 已經確定審判 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 並與累犯互合者 依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 已經確定審判 而未執行 及遺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 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 分別執行如左

(一) 現供人犯 無論斬絞 均處絞刑。

(二) 秋後人犯 例入情實者 均處絞刑。

(三) 秋後人犯情實 例應聲敘免勾或改緩及入緩決者 處無期徒刑。

(四) 秋後人犯 例應處遺者 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入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
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
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遺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
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遺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
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
佈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推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一款。應候准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
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精神病。雖經覆准。
非產後逾百日。或精神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
大總統交司法總長酌量復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判決確
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報告書式。以司法部
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行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民國刑事訴訟律關於管轄各節五月九日司法總公布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
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
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
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三百六十比條。第
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
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
轄。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
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
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二審
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
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
權。 第一 刑。 第二 刑。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
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
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原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

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定其管轄權。第八條 因賊物及其餘價值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偵獲為準。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第十一條 惡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關於賊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徒犯定之。

第二節 土地管轄。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第十四條 違章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第十五條 一歲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衙門。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官轄該案件者。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付審判權者。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起點。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察廳廳長。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應記明理由。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副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第二十三條 就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通知該審判衙門。第二十四條 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一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前項意見書。應附

於該聲請書之後。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管轄衙門付送。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管轄衙門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第二十六條 繫屬於管轄衙門之案件。斷絕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管轄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後決定。但應急迫處分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管轄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管轄衙門。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管轄衙門相等之管轄衙門。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刑事犯不准除免條款 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呈准公布。關於現行律者三十三。謀殺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謀殺加功者。謀殺而誤殺旁人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雇工謀殺家長者。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而殘忍者。圖財害命得財因而殺死人命者。誠將案件外之人指罵誘殺致死二一人者。故殺恩養未久義子者。故殺妻理曲殘忍者。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火斃數人者。竊匪姦匪。匪斃命情傷較重者。斃斃老人幼孩婦女情傷較重者。門殺及與敵家內金刀十傷以上暨鑊器二十五傷以上情節較重者。殺門刃傷重害重及

洞胸貫脅者。監禁罪犯在監斃斃人命者。卑幼違犯其斃死期功尊長者。卑幼斃本宗親屬兄弟姪輩至死情重者。斃死祖妾父妾情重者。共斃致斃後逆西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互斃致斃六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聚眾共斃致斃一家三命為從下手傷重者。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情重者。搶奪婦女已成夥犯拒殺事主或致本婦自盡者。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搶奪殺人為首者。誘買不從殺死人命者。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竊盜從犯執持火器拒捕殺人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國民民事訴訟律 關於管轄各節五月九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編 管轄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第二條 初級審判關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第七 因不動產界界涉訟者。第三編 地方

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此訴訟第一審及第二
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該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
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
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
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七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
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
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
償違約費訟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
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
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價額
中最低者為準。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該訟物價額
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該訟物之價額。
以債權之額為準。但以物權為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
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為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
其該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之所減
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為準。 第十一條 因
地上權。長期佃收權。或其地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
租金額之二十倍為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
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十二條 因定
期給付或定期收獲之權利涉訟者。其該訟物之價額。以年
收入額之二十倍為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

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為準。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
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團之住址。以陸
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為準。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有
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
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中國最後住址為其住址。若並無可
改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
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
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
國庫為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切公法人之普通審
判籍。以其公務務所在地定之。 第十九條 私法人及其他
得為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
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
界涉訟者。由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因地役權涉訟
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因所有權界線涉
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
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

之賠償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遺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妻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買賣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為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

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為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於授遺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授遺人為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為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辦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製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訴訟之。其本訴訟拘束範圍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前項選擇。以訴訟送達被告時為限。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

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

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運或

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第五 不法行爲地之審

判籍。跨運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第六 住址

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運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指定管轄

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

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前項合意。並以書狀爲憑。以一

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爲限。第四十條 被

告不抗辯審判衙門派管轄權。而爲本案之旨詞辯論者。以合意

論。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法官考試令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官考試。每二年由司法部舉行一次。其距京較遠。

交通未便地方。由司法部派員前往舉行。

第二條 凡本國男子。年滿二十。而有完全公權。在國內外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得應法官考試。

第三條 法官考試分爲二次。凡在國內外法政大學本科畢業

者。免其第一次考試。

第四條 第一次考試。分筆述口述二種。非筆述及格者。不

得應口述考試。口述考試得於第五條列舉各科之內指定科

目試之。

第五條 第一次考試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國際私法 除前列科目外。試以論文一篇。

第二章 學習

第六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由司法部分發各初級審判廳

察廳作爲學習人員。其考試成績最優者。得分發地方檢察

各廳學習。

第七條 學習以一年爲期滿。期滿後得應第二次考試。

第三章 第一次考試

第八條 第二次考試。由大理院舉行。試場地點。由司法部

長定之。試期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次考試。分筆述口述二種。筆述以學習各案件

爲限。口述以第五條所載科目爲限。

第十條 第二次考試不及格者。仍發原廳學習。一年期滿後

再行考試。仍不及格者。應即罷免。

叢錄

◎司法部訂定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二)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一)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二)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中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四)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中者。(五)曾充推事檢察官者。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一)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四)依法院編制法及其

行法。曾為判事官檢察官或候補及學習判事官檢察官者。(五)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六)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中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七)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證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前項呈請，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並應呈請議決。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設律師名簿，司法部設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二)律師證書號數。(三)事務所。(四)登錄之年日月

(五)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紀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三元。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四章 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經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延遲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贊助或受其委任者；(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為會員。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設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并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釐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職方法。(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及酬金之最高額。(五)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方檢察長。(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二)總會常任評議會開會之日時處所。(三)提議決議之事項。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二)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三)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四)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

姓名 實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曹汝霖 日本東京法學院大學畢業 九月十九日 一

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職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員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職。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不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呈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呈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為四種如左。(一)罰鍰。(二)五百元以下之罰款。(三)二年以下之停職。(四)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稱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稱自公布日施行。

張家驊	李家方	章鑑	陶澗波	陳寶徵	朱學燕	徐際恒	許國風	張允同	李庶瑛	李御莖	王錫燧	王鑫潤	王榆	岳秀華	楊光沿	唐寶鈞	江天澤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行政科及大學部政治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原名振亞			原名汝榆				原名天澤

世界年鑑 政界類 雜誌

鄧 錦	日本一治大學法學士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	原名 芳 績
汪 其 礎	日本大學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	
馬 有 略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九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	

李得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三	王道霖	奉天政法學堂刑科畢業	十月十五	三九
黎光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四	鄧爾班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十月十六	四〇
楊通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一日	二五	王善慶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	四一
劉惠漢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畢業	十月二日	二六	劉吉星	日本明治大學政法科畢業	十月十六	四二
司徒衡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日	二七	惲福福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	四三
查 以 培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 充吉林府地方審判廳推事	十月三日	二八	增 鈺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六	四五
方 震 甲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十月三日	二九	劉 燧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七	四六
刁名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四日	三〇	劉 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七	四七
范寶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四日	三一	趙汝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	四八
劉子修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	三二	林祖式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	四九
何寶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	三三	劉 嵩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高等專攻法律科畢業	十月二	五〇
鄧厚奎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	三四	劉子泉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十月二	五一
李自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二	三五	劉佐寅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班畢業旅 甘肅湖法政學社刑律講員	十月二	五二
易初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	三六				
胡家又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	三七				
胡家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十四	三八				

高承嗣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專門畢業	十月三十一	五三
王恭寬	北洋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	五四
張鳳桐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三十一	五五
王齋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三十一	五六
劉 焯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	五七
湯化龍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	五八
覃壽公	日本東京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	五九
沙彥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四	六〇
蔣福瑞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四	六一
李振旌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五	六二

◎北京律師登錄表(司法部總務處報告)

姓名	籍貫	登錄月日
曹汝霖	江蘇上海	九月二十三
程光遠	四川遂寧	九月二十三
鄧 綸	四川成都	十月二日
岳秀華	河南開儀	十月三日
方震甲	安徽定遠	十月三日
黎光蘇	四川定遠	十月四日
王其禔	安徽彰縣	十月七日
王鶴潤	甘肅皋蘭	十月八日

趙錦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五	六三
趙水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五	六四
李雲淮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月二十六	六五
王登又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	十月二十六	六六
金 源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月二十六	六七
陸孟飛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	十月二十八	六八
唐 演	日本大學選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	六九
彭 解	北京學治館法政專門畢業	十月三十一	七〇
方錦東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月三十一	七一

登錄號數	事務所
一	西交民巷
二	北牛鐵胡同
三	買家胡同瑤子營廟在
四	排子胡同國體報館
五	打磨廠第一寶館
六	重慶會館
七	宣武門外遠智橋
八	財政學堂

李方	廣東嘉應	十一月八日	九	庫司胡同
王錫鑾	廣西原桂	十一月八日	一〇	米市胡同共和建設討論會
徐際恒	四川萬縣	十一月八日	一一	財政學堂西隔壁
李御璽	湖南桂陽	十一月八日	一二	上湖南館
張允同	廣東番禺	十一月八日	一三	晉盤灣頭條
許國鳳	江蘇金匱	十一月八日	一四	前孫公園錫金會館
陶潤波	順天大興	十一月八日	一五	櫻桃斜街
朱鼎業	順天大興	十一月八日	一六	大耳胡同
李庶英	河南廣氏	十一月十二日	一七	香爐營五條
胡家勳	廣西臨桂	十一月十五日	一八	北柳巷路西
胡鏡	順天宛平	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	杖廠胡同
恒福瑞	沈蘇常州	十一月十七日	二〇	武進會館
劉燮	直隸密雲	十一月十九日	二一	前門外觀音寺蓮陞店
鄧爾班	四川綿州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二	粉房琉璃街
拉汝梅	直隸正田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三	西河沿泰來店

◎上海外國律師一覽

原 名	譯 名	住 址
Browett, Harold	博馬英大律師	圓明園路二十一號
Cucherous, Henricw	達商英法大律師	公館大馬路六十九號
Curtis, George F.	刺第士大律師	南京路十三號
Ellis, Hays and Godfrey	登理思英大律師	北京路十三號

Jernigan and Fessenden

佐尼干大律師

Kikuchi, T.

菊池大律師

Mahnfeldt, Rudolf

瑪斐特律師

Salmon, J. E.

聖文大律師

Strumensky, S. E. and K. E.

俄國史特孟大律師

Vorwerk and Volzts

佛威大律師

Fukuoka, R.,

福岡律師

Murakami, T.

村上律師

Fleming and Rice

禮國大律師

◎國史館官制 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國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襄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二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二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撰輯事宜。

博物館路十一號

黃浦灘十六號

圓明園路十七號

黃浦路二十四號

黃浦路六號

香港路五號

南京路二十號

圓明園路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局官制 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承國務總理之命。擬訂法律命令案。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

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秘書 簡任

倉事 簡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

事務。

第五條 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倉事二八。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主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倉事分理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譯員四人以內。由局

長委任。

第九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事務局官制 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事務局設職員如左。

總裁 簡任 副總裁 簡任

參事 簡任 秘書 簡任

倉事 簡任 主事 委任

執事官 委任

第三條 總裁一人。綜理局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

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八。承總裁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倉事八人。承總裁之命。分掌局務。

第八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倉事 分掌局務及

編譯事務。

第九條 執事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接待及傳譯語言事務。

第十條 蒙藏事務局。得商承因務總理。酌設顧問。作為名

譽職。

第十一條 蒙藏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蒙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研究調查蒙藏一切

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稽勳局官制 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稽勳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

一 稽查開國時為國盡瘁身亡者。

一 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

一 稽查開國前後軍事上建國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

考

一 稽查團前後發贊助公者

第二條 臨時稽勸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審判員

薦任

調查員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審判員八人。承局長之命。審議調查員所報告事項。

第六條 調查員專任十人。按任無定額。承局長之命。分別

調查第一條列舉事項。

第七條 主事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臨時稽勸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第十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

如左。

一 關於國開會會之籌備事項

二 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項。

三 關於議員選舉之監督事項。

第二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

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左列各員內

選派兼充之。

一 大總統府秘書

二 參議院秘書

三 國務院秘書

四 內務部參事

五 法制局參事

六 蒙藏事務局參事

第四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

及庶務。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

酌用雇員。

第六條 各省設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其委員長及委員。

由總監於所屬職員內選派兼充之。

第七條 臨時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分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駁

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新鑄印信一覽 自元年三月至六月止

印

文

質

尺

寸

大總統印

銀方寸七分厚七分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之印	銀方一寸七分厚七分
大總統印	銀方七分厚三分
中華民國之印	銀方二寸七分厚八分
國務總理之印	銀方二寸六分厚八分
國務總理	銀方七分厚三分
外交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內務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財政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陸軍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海軍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教育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司法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農林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工商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交通部印	銀方二寸五分厚六分
法制局印	銀方一寸四分厚五分
法制局印	銀方七分厚三分
印鑄局印	銀方二寸四分厚五分
印鑄局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大總統府秘書印	銅方一寸二分厚四分
參謀部印	銀方一寸五分厚六分

參謀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參謀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外交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外交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內務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內務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財政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財政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陸軍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陸軍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海軍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海軍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教育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教育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司法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司法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農林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農林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工商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工商次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交通總長	銀方七分厚三分

交通次長

臨時稽勳局印

臨時稽勳局長

國務院承宣廳之印

參議院印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關防

銓叙局印

銓叙局長

國務院秘書長

塔爾巴哈台參贊之關防

大理院印

大理院院長

以上共鑄成銀印五十二類銅印三類

◎法令全書條例 元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法令全書。蒐集全國現行法令，分類編纂，以資查

守。凡公布之法令，及京外各官署各地方之單行條例章程

等，現有遵守之效力者，一併纂入。

第二條 法令全書分類如左。

第一類 憲法 附優待條件

第二類 國會

第三類 大總統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銀 方二寸四分五厚五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銀 方二寸四分厚五分

銀 方二寸七分厚七分

銅 長一寸九分寬一寸七分五

銀 方二寸四分五厚五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銅 長三寸二分寬二寸

銀 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銀 方七分厚三分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五類 官制

第六類 官規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八類 外交

第九類 內務

第十類 財政

第十一類 軍政

第十二類 司法

第十三類 教育

第十四類 農林

第十五類 工商

第十六類 交通

第十七類 行政審判及訟願

第十八類 審計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第二十類 賞值

第二十一類 統計

第三條 法令全書，每年分四期出版，每期纂入之法令，均

各以類相從，自為編纂，不相連屬，殿終釐定總分各目，

分別冊開，裝訂成帙，以便檢查。

第四條 京外各官署各地方。所有單行條例章程等。應列入法令全書者。須隨時咨送印鑄局彙編。

第五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法令全書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按數代派。該書費亦由各該長官照數彙繳印鑄局。

第六條 各省經理政府公報專員。應兼理寄送法令全書。及收領書費事宜。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類

總部

●民國新學曆 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為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為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為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止。

獨立小學校，得依習慣放暑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

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為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

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教育部官制 八月初二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務及庶務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廳任。

技正 廳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業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民國教育部官等表

五 關於屠宰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益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主事	陳簡	墨壽	三十一	浙江	同	上	牛莊胡同會館
主事	德啓	茂田	二十八	京旗	同	上	西單憲智營
庶務科	柯興昌	世五	三十五	漢軍	八月二十一日		皮庫胡同平房
主事	白振民	振民	四十一	江蘇	同	上	宣武門大街南通州館
技正	范鴻泰	克六	三十七	湖北	同	上	長壽頭條武昌館
技正	金殿勳	丙山	三十三	廣東	同	上	校場工務處
普通教育司	袁希濤	觀瀾	四十八	江蘇	五月初三日		石樹馬大街小蘇絲胡同
第一科	張邦華	駿和	三十九	浙江	八月二十一日		敦家坑海昌館
主事	譚錫恩	君詢	三十九	湖北	同	上	椿樹下三條十二號
主事	張鼎丞	褒丞	三十一	江蘇	八月二十六日		宣武門外求志巷大倉館
主事	伍崇學	仲文	三十三	江蘇	同	上	察院胡同胡處
主事	李寶圭	肇城	四十三	湖南	同	上	石駱馬大街後關
第二科	陳清鑑	伯寅	三十	直隸	八月二十一日		西單口袋胡同商業學校
主事	謝冰	仁冰	三十一	江蘇	同	上	前香廠武進館
主事	楊乃康	莘翹	三十一	浙江	八月二十六日		北中書胡同吳興館
第三科	張滄	綬青	三十一	直隸	同	上	東太平街天仙巷內
主事	許壽裳	季鼎	三十二	浙江	八月二十一日		南半截胡同山會館
主事	陳懋治	頌平	四十二	江蘇	同	上	老萊街董培
主事	吳恩訓	仲迪	三十三	四川	八月二十六日		四川營女學校
主事	胡臻	猛臻	三十三	浙江	同	上	宣武門內當鋪胡同
第四科	洪達	芝齡	二十七	安徽	八月二十一日		東太平街天仙巷開墾

會	事	王家駒	維白	三十五	江蘇	同	上	東太平街天仙齋對過
主	事	羅會也	履平	四十二	安徽	八月二十六日		西貢南恒瑞茶店
第五科	會	徐敬熙	愷初	四	江西	八月二十一日		西貢手帕胡同路西
會	事	陳文哲	象明	三十九	湖北	同	上	石駱馬大街東頭路北
主	事	桂詩成	百錕	三十六	貴州	八月二十六日		桐梓胡同蓮花寺
專門教育司	長	林 棗	少旭	三十三	福建	五月初三日		上斜街
第一科	會	王之瑞	雲五	二十六	廣東	八月二十一日		珠果街香山館
會	事	薛殷曾	勵真	四十二	江蘇	同	上	西珠市口校尉營宜荊館
會	事	朱 炎	炎之	二十八	江蘇	同	上	松江館
主	事	秦錫銘	友泉	三十三	山東	八月二十六日		校場頭條山左館
第二科	會	尹孝植	壬甫	三十一	陝西	八月二十一日		鐵門
會	事	程良楫	子篤	三十三	安徽	同	上	西城兵馬司胡同
會	事	王煥文	紹文	三十二	江西	同	上	香爐營頭條徽州館
主	事	林錫光	芷穩	三十四	福建	八月二十六日		西單絨線胡同
第三科	會	楊曾誥	煥之	三十二	江蘇	八月二十一日		前孫公園無錫館
會	事	張 謹	仲蘇	三十三	直隸	同	上	石駱馬大街東口路南
主	事	錢稻琛	稻琛	二十八	浙江	八月二十六日		石駱馬大街小麻線胡同
社會教育司	長	夏曾佑	穗卿	五十一	浙江	五月初三日		逸智樓松芳庵
第一科	會	周樹人	穉才	三十一	浙江	八月二十一日		南半鶴胡同山會館
會	事	沈彭年	商齋	三十七	江蘇	同	上	化石橋共和黨本部
會	事	高步瀛	開仙	四十一	順天	同	上	西單北大口袋胡同

主	胡朝梁	梓方	三十五	江西	八月二十六日	西城醫院胡同四十三號
主	許丹	季上	二十三	浙江	同上	泉坊橋龍泉寺內
主	游洪範	觀度	二十五	湖南	同上	敷家胡同海昌會館
主	戴克讓	燦於	三十八	浙江	同上	棉花下六條
第二科	王章祐	叔鈞	三十八	四川	八月二十一日	蘇絲胡同鄧中韻
主	徐協貞	吉軒	四十二	湖北	同上	西華門內旂壇寺毛窩胡同
主	毛邦傑	子龍	三十八	貴州	同上	東城發箱胡同
主	齊宗顯	壽山	三十二	直隸	八月二十六日	上驛街三忠祠
主	冀貞泉	蘭亭	三十一	山西	同上	西長安街中間路南
主	王丕諱	仲猷	三十二	順天	同上	

◎外國現任教育總長表

國別	譯名	原名
英吉利	庇底斯	Joseph Albert Pease.
法蘭西	葛斯多	M. Guist'han.
俄羅斯	凱蘇	Casso.
日本	長谷傷純孝	Signor Credaro.
意大利	客利達羅	Dr. Max von Husarek.
奧大利	休首拉克	Count John Zichy.
匈牙利	席拉秋	P. Poulet.
比利時	包拉德	Fridtjov Ber.
瑞典	培爾	

西班牙	丹麥	希臘	波斯	土耳其	阿根廷	布勒奧利亞	智利	古巴	多明尼亞	厄瓜多	埃及	普魯士	巴利亞	海地島	巴那瑪	秘魯	羅馬尼亞	利爾危多	色斐亞
金門羅	晏伯爾	亞歷山大甫斯	李吉達爾	伊分拉	嘉羅	波勃脫希甫	孟德	柯倫	屈耶柯森	呂逸思	薛須爾	蘇爾時	魏宜爾	透替林	潑拉沙歐陀	歇怒柔	歐倫	卡倫若	岳文烈

Senor Don Amalio Jimeno.

Jacob Appel.

M. Alexandris.

M. Lijedahl.

Mushir-ed-Dowleh.

Emrullah Effendi.

Dr. Juan de Garro.

Bobcheff.

Benjamin Montt.

Mario Garcia Kohly.

M. de J. Troncoso.

A. Reyes.

Ahmed Pasha Hishmet.

Herr von Troitz Zu Solz.

Dr. von Wehner.

M. Tertulian.

Y. Preciado.

Augustin G. Ganozt.

Constantin C. Arion.

Dr. Teodosio Carranza.

Ljubomir Yovanovitch.

烏魯圭 羅 開

分領班拉 福 倫 爾

◎各省現任教育司人員一覽

直隸 蔡儒楷[教育司]

李金深 劉殿書 鍾世銘 韓樹霖[以上科長] 劉麟琳 楊

子琪 劉汝守 孫光宸 王德明[以上書記] 高奎鼎

范廷榮 侯序倫 孟鶴齡 王用先 曹 鈞[以上視學員]

奉天 盧 靖[教育司]

吉林 吳 君[教育司] 彭清鵬[科長]

山東 王朝俊[教育司]

陳名琛 于書雲 于別信 彭蘭琪[以上科長] 管毓藩

[以上書記]

李恒賢 趙長瑛 王士楷 竇秉欽 孫承祖 于恩波 李

有經 周寶庚[以上視學員]

山西 解子仁[教育司]

河南 王善同[教育司]

陝西 李元鼎[教育司]

甘肅 馬麟翼[教育司]

湖南 吳景鴻[教育司]

雲南 周鍾霖[教育司]

錢用中 張 彝 吳 邁 蔡光玉 李文清 王用予[以

Dr. Hwangio, Kocca.

Dr. Jose Gil Fontoul.

上科長] 趙鏡藩 楊潤蘭 胡祥魁 孫步祖[以上視學員]

四川 沈崇元[教育司]

湖北 姚晉圻[教育司] 趙鏡成[副長]

安徽 江 監[教育司] 未到任

江蘇 黃朝之[教育司]

伍崇備 蔣風梧 侯鴻鑑 鄒樹 虞姑郊恩元[以上視學

員]

浙江 章士釗[教育司] 未到任 馮雲占[教育

范承祐 葉 謙 朱希祖[以上科長] 錢家治 洪蔭還

[以上秘書] 謝德銘 葉 震 吳文開 孫士燾[以上視學

員]

福建 高登陞[教育司]

廣東 鍾榮光[教育司]

廣西 唐讓元[教育司]

貴州 何季剛[教育司] 符經甫[副長]

江西 符鼎升[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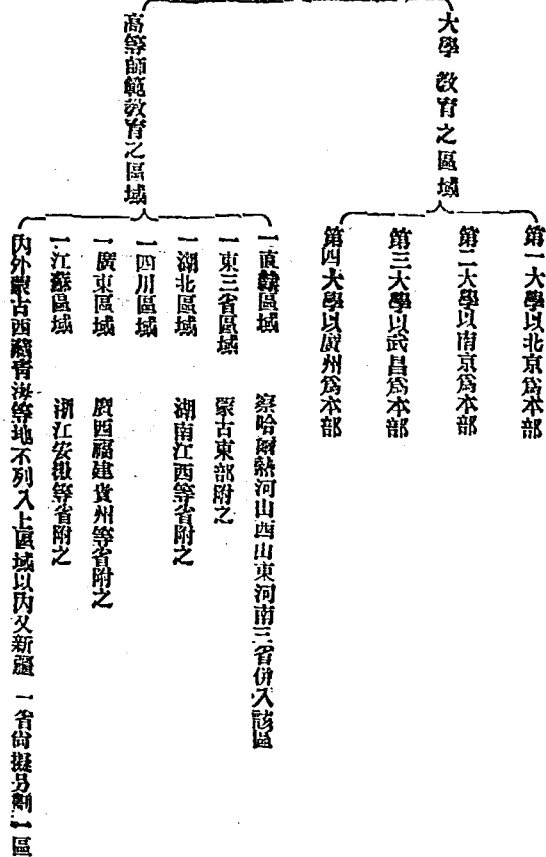
蔡徵芳 游錦榮 曾緒[以上科長] 程時煜[秘書] 李

有甲 吳士材 項震雲 劉維煥 童蒙泉 趙從庸[以

上視學員]

◎民國教育區域表 小學教育區域未及排入附見民國小學之調查屬下
 民國大學教育區域，共分七區。前四區經中央教育會議決。後三區未經議決。該部總長又將全國高等師範教育統計，劃分六
 大區，而更以各附近行省之師範教育行政，合併辦理焉。又擬定小學區域，每省八區。每區一百二十處。茲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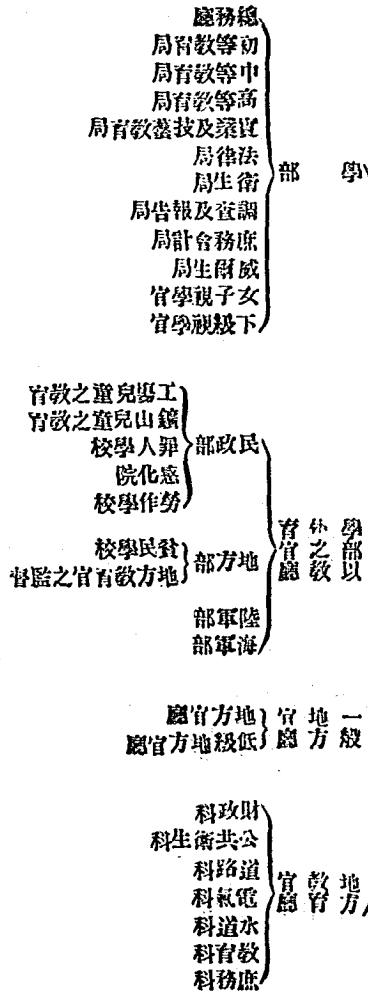
民國教育區域表



◎外國教育行政組織概要

一國以育之榮辱。統視其教育行政組織之精粗。蓋一國之教育行政。一國教育之所出也。近世各國中。以英倫較為詳盡。列表于左。以見外國教育行政組織之一斑。

英國教育行政組織表



◎民國教育部政令紀要

◎宗旨

注重道德教育以國家為中心。而以實利教育重國民教育輔之。

◎政綱

(一)教育方針 在普通教育。應順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

(二)教育設施 (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

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是。二曰派遣遊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

(三)指定中央地方教育行政之權限。(甲)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乙)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政辦之。(丙)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

(四)教育經費之規定。(甲)專門教育經費取給于國家。或以固有財產為基本金。(乙)普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為基本金。

(五)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甲)以京師學務局為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乙)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視者合併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丙)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全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於一定期內為革新之起點。

(六)對於海外留學生。全國高等教育既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留學擬由中央政府辦理。以直接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本國專門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而更求深造者為限。

(七)對於蒙藏回之教育。現擬合五大民族為一國。自應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毋庸特為計畫外。蒙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文尚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

法以期漸趨統一。

訓令

民國肇造。百度更新。鞏固國基。端賴教育。凡我教育行政宜責任至重。宜知吾國人民匪愚匪惰。所以未能與世界先進諸國共躋於康樂之域者。徒以教育缺乏。無以發展其道德智識。自今以往。應就國家社會之情勢。準循法令。盡力精施。不惟男子教育宜急也。女子教育亦應急焉。不惟學校教育為重也。社會教育亦並重焉。兼營並進。急起直追。庶幾吾國之教育事業有漸臻完美之希望乎。本總長德薄能鮮。表率無方。惟冀此一片熱誠。與諸君相見。願共勉之。

教育為神聖之事業。乃國家生命之所存。凡為學校管理員與教員者。於其職務宜竭誠將事。以聽先知先覺之責。對於學生親之如長方愛之如子弟。本身作則。以陶冶其品性。養成其獨立自營之能力。諸君在校內既為學生所矚式。在校外即樹社會之楷模。果其高尚貞固之精神。以終身盡職為樂。則我中華民國學術之發達。風俗之轉移。與世界列強同臻進化之盛軌。豈非遠莫能致者矣。惟諸君勉之。

國於世界。有學則興無學則亡。凡為學生者。宜思今世文明諸國既富且強。而其學生之刻苦奮發其精神為何如。故諸生在校當以致力學業鍛鍊身心為務。有耕耨操作終歲勤苦。人而我得餽暖求學。則應感謝家庭及社會。有監護教導之人而

我得安坐受養，則應感謂管理員與教師。自由以法律為範圍者也。學校規則必應遵守之。平等非無秩序之謂也。學校秩序必應尊重之。若恣意當然之職分，輒思僭外，失難得之時機。不求進取，是即自暴自棄。後雖悔悟，亦無及矣。本總長對於師生愛之重之，深望諸生保有健全之人格，豫儲獨立自營之實力。我中華民國之前途，惟有為之青年是賴。願諸生勉之。

本部訂定學校系統各學校令及各項規程，業經陸續公布在案。各學校學課及學課期限視前清學制多所變更，即照本部前頒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亦復有訂正。所有師範中學小學實業各學校。除新招各生可悉照新章辦理外，其各級原有學生向照舊章授課者，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籍之配列，畢業時期之釐定及教科書之採用，亟應酌定變通辦法，俾與新章相合。查中學校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均視舊章減少一年，其各級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已過回學年，在高等小學校已過回學年者，應展期補習，其補習時間不限定若干學期，但就新章刪除各料之鐘點，加授未畢之功課，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為畢業時期。其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回學年以下在高等小學三學年以上者，應按照新章通計各料歷年教授時數，除音樂體育體操手工寫科依各該科性質每回教授時數，無庸另行增加外，其餘各料原新章教授時數分年排比，或能如期畢業，或展長期補

習，亦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為畢業時期。凡新章修業年限較舊章減少年期之各校，均可比照辦理。

右則令四則。一訓教育行政官。一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一訓各校學生。一訓各教育團體。

◎民國教育會組織綱要 元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討論關於教育之事項為目的。

第二條 設立教育會之範圍，區別如左。

甲 省得設教育總會。

乙 縣得設教育會。

丙 城鎮鄉得設教育會。

前項所規定，凡在一區域範圍以內，以設立一所為限，總

會對於各會，可為聯絡，不相統轄。

兩省以上教育總會互相關係事項，得開聯合會，各教育會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所研究討論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研究討論所得，可撰增刊布於教育界。

第五條 教育會研究討論所得，可建議於教育行政官廳。教育會得因教育行政官廳之諮詢，而為相當之答覆。或受教育行政官廳委託事項，而為適當之處理。但不得干涉行政範圍以內之事。

第六條 教育會為請求各項學術及同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會。

第十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担任教育事務者。

乙 於教育上有專門學識者。

丙 於教育上富於經驗者。

凡現充學生者均不得為會員。

第九條 教育會應特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會費。

除前項規定外，遇必要時得募集別項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前六則之條所規定，備具會章。

保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報教育廳備查。保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官核准立案。並報省行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員一覽

王勳廉	少泉	直隸	張壽春	伯琴	直隸
章桂園	春甫	蒙古	吳曾福	育廷	福建
劉以鍾	寶厚	福建	船友梅	雲明	廣東
林葆恆	介如	廣東	陳規	樂書	浙江
洪鏞	錦生	安徽	蔡敬芳	壽園	江西
周蔚生	溶初	江西	李步青	廉方	湖北
馬應蕃	騷三	黑龍江	鄭林華	鳴九	龍江
陳毅	大可	湖北	徐炯	子休	四川
湯爾和		浙江	魏崇瀚	海樓	直隸
陳潤霖	夙荒	湖南	陸鴻遠	猷儀	湖南
王卓午	炎青	河南	郭景岱	海封	河南
楊保恒	月如	江蘇	仇琛	亮卿	江蘇
伍遠	博純	江蘇	鄭錫民		山東
許名世		山東	黃立楨	鏡侯	湖北
吳壽昌	滿長	直隸	黃炎培	初之	江蘇
賈登臻	季英	江蘇	俞子夷		江蘇

王用子	孟慎	雲南	錢用中	平陸	雲南
余日章	子謙	湖北	莊俞	百俞	江蘇
李元鼎	石城	陝西	劉貫濂	楚材	陝西
顧承	俊人	江蘇	邵章	伯綢	浙江
陶昌晉	仲彝	浙江	施作霖	沛生	福建
夏錫麟	浮筠	浙江	陳寶泉	從莊	直隸
夏之環	饒侯	浙江	舒鴻儀	彬雷	安徽
向煥時	肖勳	福建	鄧宗	紹元	甘肅
蔡可樞	向青	福建	張佐漢	筱真	直隸
周壽西	浩吾	福建	劉樹臣	新暹	山西
關承榮	獻廷	山西	張秀升	關亨	山西
葉滯	馮道	湖北	莫贊恒	月蟾	奉天
張因琛	雲伯	湖北	海清	果仇	奉天
嚴復	竺丞	江蘇	姚錫光	石荃	江蘇
彭濟勝	玉孫	直隸	白韻洲	華儉代表	吉林
胡彥慈	伯勳	直隸	趙銘新	景陽	江蘇
高建樞	澤侯	湖北	秦汾	雨鄰	安徽
常恒芳	竹民	安徽	汪樹德	鐵生	江蘇
王煊	貴州	甘肅	顧宜	寶山	江蘇
凌雲		貴州	侯樹德		貴州

第一條 中央教育會。以謀全國教育進步或改良。藉以補助中央教育行政爲宗旨。
 第二條 中央教育會。應審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國學制及各學校一切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科用圖書事項。
 (四)教育總長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中央教育會。得就教育事項建議於各部總長。
 第四條 中央教育會。以教育總長爲會長。次長爲副會長。會長有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副會長有事時。得由職員中公推一人代行其職。
 第五條 中央教育會職員之組織如左。
 (一)參議院議員二人。由參議院選出。
 (二)衆議院議員二人。由衆議院選出。
 (三)教育部司長三人。視學員一人。
 (四)內務部民治司代表一人。

(五) 財政部會計司代表一人。
 (六) 陸海軍部軍學司代表各一人。

(七) 農林部代表一人。

(八) 工商部代表一人。

(九) 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就教育行政員中選派代表一人。

(十) 教育部直轄各校長或教員，由教育總長指定每種學校一人。

(十一) 國立圖書館館長一人。

(十二) 國立博物館館長一人。

(十三) 各省及蒙藏行政長官，就所轄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小學校實業學校校長或教員中指派二人。

(十四) 各省及蒙藏教育總會推選代表一人。

◎ 民國中央教育會議案日表

月	日	會次	案	名	提議者	出席人數	議決	公	布
七	一	一	學校系統案 小學校令案 中學校令案	教育部	同	五十二	初議成立付審查		
	一五	二	師範學校令案	同	同	五十餘人	同		
			學校不拜孔子案	同	同		不成立		
			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	同	同		初議成立付審查		
	一六	三	學生制服案 儀式規則案	同	同	五十二	同		

(一五) 選僑教育界代表。南洋推選二人，美洲日本各一人。
 第六條 中央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二次，其開會閉會日期，由教育總長分別規定。

第七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滿，但一職務上當然為議員者，不在此例。其因補缺而充議員者，任期以接續前在所餘時同為斷。

第八條 議員川資旅費，各由選派機關酌量支出。但在京職員毋庸支給。

第九條 中央教育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六人。由教育總長派本部人員充之。幹事長副幹事長指擇，整理庶務。幹事副幹事長指擇，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會議規則，由教育總長另定之。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〇	九	八	比	六	五	四
師範學校規程案	小學教育令施行規則案 教科書暫定辦法案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 告國權再讀	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審查報告	小學校令案第二次審查報告	小學校令案 劃分學校管轄案	地方教育會議案 教育宗旨案再讀	學校系統案審查報告 續辦學校系統案 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教育宗旨案 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為教育方針案 請明定教育方針案 確定教育方針以固國本案
全	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徐炯 教育部	全 劉以鍾 吳曾祺 侯鴻鑑 教育部
五十餘人	六十餘人	六十餘人	五十餘人	五四	五十餘人	五十餘人
全	全	初讀成立付審查	初讀成立付審查	再讀未完重付審查	初讀不成立	再讀未完 全案通過 初讀成立付審查 併歸宗旨案審查
九月二八日	九月三日	再讀未完	再讀未完	九月三日	全	九月三日

世界年鑑 教育類 總部

大學校令案審查報告
 學校管理規程案
 分設大學案審查報告

教育部
 四十餘人
 全
 初議成立不付審查
 再議未完
 十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日

中央教育會元年七月初十日行開會式。八月初十日行開會式。爲時一月。開會十九次。議案共九十二件。由教育部提出者四十八件。由議員提出者四十四件。而所決議案約分三類。(一)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內有否決案三件。(二)已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九件。(三)未及開議者十六件。此皆教育部提出議案也。至會員提出之議案可分兩類。(一)併入審查會審查者三件。(二)未及開議者四十一件。特別表于右以備觀覽焉

◎民國各省教育會職員一覽

- 直隸 胡家麟「正會長」孫松齡「副會長」天津「會址」
- 江蘇 張 謇「正會長」王同愈「副會長」黃炎培 沈鳳孚
 多 龔 傑 袁希洛 姚文初 伍 遠 仇 琛 賈豐臻 夏
 仁福 王炳善 夏日敏 邵長銘 楊 擇 史 成 馬其
- 閩 蔣樹章「以上幹事」上海「會址」
- 湖北 蔡以真「正會長」高建勳「副會長」武昌「會址」
- 安徽 徐經綸「正會長」劉永鑫「副會長」望廷年 崔翔青
 「文獻」計樹森「會計」王廣強「庶務」朱九思 張
- 班 方先甲 高際深 高夢弼 王壽炯 胡頤備 高士翥
- 汪開棟 黃坊元 丁銘履 林廷琪 計樹森 何質甫 賢
- 延年 王心德 胡 榮 許鶴陵 張文海 張崇銘 王明
- 吳 沂 潘光祖 張 偉 張翼翔 姜約陳 胡繼泰 謝
 海烈 吳 翽 章兆鴻 歐陽孔毅「以上評議員」安慶
 「會址」
- 吉林 趙 銘「正會長」吉林「會址」
- 山西 劉 君「正會長」太原「會址」
- 河南 時經訓「正會長」郭景賢「副會長」吳煥然 非俊超
 熊 現 李國華 楊培榮 畢澤繼 王卓午 李增榮
 「以上評議員」開封「會址」
- 湖南 符定一「正會長」黎衍聖「副會長」長沙「會址」
- 四川 周務庭「正會長」劉東雲「副會長」成都「會址」
- 江西 李梅菴「正會長」南昌「會址」
- 浙江 章炳麟「正會長」樞亭頤「副會長」杭州「會址」

學校

③ 民國學校系統表 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民國學制。係於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經中央教育會通過。由小學校至大學校。共分四級。例如七歲入小學校。至二十三歲時。即可畢業於大學校。茲將其系統如下。

專門學校 本科四年或三年
預科一年

大學校 本科三年或四年
預科三年

高等師範學校 本科三年
預科一年

甲種實業學校三年
內得延長一年或二年或縮短一年以內
師範學校 本科四年
預科一年

乙種實業學校三年
內得延長一年或二年或縮短一年以內
高等小學三年
補習科二年

小學科四年

② 外國學制概要

世界各國教育之制度。恒視政體為標準。其學制之完備者。莫若共和國。而世界共和國中。尤以法美為最善。吾國所編學制係採諸法美。故近兩國學制於左。以備閱者之參攷焉。

(一) 法蘭西

甲 沿革

法國新教育。始於十七世紀之末。于七百九十一年。令內務部總理教育事務。九十三年。定義務教育之制。父兄不令子弟入小學者罰金。歷次不憚者則拿破崙十年。然當時國內多故。未能實行。九十五年。設師範學校。生徒至千四百人之多。

然課程過高。與學生程度不合。開學僅三月。遂中輟。是年改法令。鄉設小學。州設中學。迨于八百六年。拿破崙即位。大興教育。而以大學掌全國教育事務。凡事必咨之而行。規則整齊。制度良美。惟以戰事擾攘。教育進步甚鮮。五十年。共和政府成立。又改學制。設高等教育會議。又分全國為十七學區。每區置總長。綜理學務。七十年。法大敗於普。又建共和。洞察法普之所以一勝一敗。實由教育之真偽。遂於八十年頒無級教育義務教育通俗教育之制。八十六年。頒小學校法。八十七年。強制實行。八十九年。頒改正教育法律。自是以後。教育制度。日漸完備。而發達日盛矣。

乙 官制

法國設文部。總理全國學務。其下設廳局。如左。
總務廳 大臣事務室在焉。 廳長一人。 掌文書官報及庶務等

高等學務局 置局長一人。 掌高等專門教育之事。

中等學務局 置局長一人。 掌男女中等教育之事。

初等學務局 置局長一人。 掌小學教育之事。

書記會計局 置局長一人。 掌各種雜事。 亦部記載。 保管文書籍。 及一切收支等事。

則置藝術及建築部。 設局二。 如下。

藝術局 置局長一人。 掌技術製造演劇美術等事。

建築局 置局長一人。 掌各種建築事項。

各局局長之下。 有正副科長。 錄事書記及雜務等。

各官俸金。 局長一萬八千佛郎。 科長七千乃至一萬佛郎。 副

則四千五百至六千佛郎。 錄事書記。 自一千五百至四千佛郎

初任者支最下級之俸。 以次漸升。

各官吏皆由考驗進身。 考取者先令學習。 以次推補。 考驗分

筆記口述。 而以憲法學制等命題。 並貌考法文算術。

各官辦事時刻。 除休日外。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午後二時至

六時。 忙時更須早到晚退。 若有暇職。 得隨時罷職。 告假二

日以內。 須告科長。 二日以外則科長更須報告局長。

法國學制之足可法者。 厥為會制。 最要者為高等教育會。 設於一千八百八十年。 會長為文部大臣。 會員凡五十七人。 就中九人為文部大臣任命。 餘皆互選。 任期四年。 每年開會二次。 凡學校規程課程教授法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裁判之事。 皆由是會決之。

此外又有教育協會。 分高等中等初等三部。 凡任用教員。 考驗學生。 及各種雜事。 不在高等教育會範圍內者。 皆於此會決之。
學區評議會。 掌該區內之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之事。 並監督小學。 各學區長。 皆以有學位。 而又有經驗者充之。

丙 學校系統

法國學校之系統如下。 普通教育採並行主義。 有力者由幼稚園進中學校。 以入大學。 無力者則入初小學校。 至高等小學校。 則注重實業。 以養成職業人才。 非如吾國卒業後可升中學也。

二 美利堅合眾國

甲 沿革

美國於十七世紀之末。 離英獨立。 改建共和政體。 知立國之要。 首在教育。 始注意於小學校。 逐漸改良擴充。 始有今日之盛。 其特色有四。 凡屬國民。 不論貧富權入同一之小學校。

以混階級一也。國家設教育稅，子弟就學則免其焉，二也。私立學校，極其發達，大學多至八百餘，著名者亦四十餘，人才蔚起，三也。注重應用，尤期養成獨立自尊之國民，四也。僅遺於放任，教育系統，至今猶未確立，是其所短耳。

乙 官制

美國教育行政，頗不整齊，今且下趨蓬之，地方劃分學區，每區各有委員，司其區教育之事，大市則有市教育會主持之，地方之上，有州，美國合四十六州而成，州各有教育局，徵收教育稅，補助下級團體，或建師範學校，亦有州立大學校，如加基福風亞是其例也。

合衆國初建之時，本無干涉各州教育之意，然至今日，有不得不預聞之勢，於是於內務部中設教育局，籌基本金，從事全國統計及補助各州，又以公地給予學校，蓋合衆國政府，不能直接干涉各州之教育，僅可間接助其進步也，惟陸海軍學校及土人教育，則歸政府主之。

丙 學校系統

美國學校，尚無確定之系統，今就最通行者，列表如左。

大學院 二或三年 大學四年 師範學校 三或四年 高等實

業學校 三或四年 中學校 四年 小學校 八年

美國大學，殆合大學預科及本科之前中，修業四年，前二年為高等普通教育，後二年為職業教育，卒業者稱學士，或稱

秀士，大學院為研究之地，卒業者稱碩士或經為博士，再研究一二年者稱博士，或認為大博士。

結論

世界共和國，凡二十六，然其地土廣大，人口衆多，而又以治修明，教育發達者，厥惟法美，吾國改處共和，教育制度，將法是效乎，抑美是效乎，此今日教育界最大之問題也，以余意言之，則當詳圖分別，有可效法者，有可效美者，有萬不可效法者，有萬不可效美者，以言教育行政，則當效法之整齊劃一，綱舉目張，不可效美之放任散漫，人自為政也，以言普通教育，則當效美之單行主讀，消混階級，不當效法之並行主義，以言大學分規，提倡私立，則美國又為真師，善譽度吾國情勢，兼採二國之長，實今日最急之務也。

◎ 民國學校制服規程 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

- 一 宜崇質樸。
- 二 宜使簡便易行。
- 三 劃一宜自高等小學校始。
- 四 制服質料，以木國棉麻織及手織為主，準上理由，定全國男女學生限制如左。
- (甲) 男生制服。
 - 一 男生即以操衣為制服，但不用領章及綉章。

二 夏季制服用黑色或藍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式。
三 夏季制服用白色或灰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式。

四 制帽夏季用黑色，夏季頂加白套，或用本國製草帽，鞋亦用本國製造品。

五 學生上學均着制服。

六 各學校可特製帽章，頒給學生，綴於帽端，以為徽識。

(乙) 女生制服。

一 女生即用常服。

二 夏季用黑色，或藍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三 夏季用白色或藍色，但一校中不得用兩色。

四 女生自中學校以上着裙，裙用黑色。

五 各學校可特製襟章，頒給學生，佩於襟前，以為徽識。

◎ 民國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元日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年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禮。 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 校長(員)致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

來賓席。 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 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 一鞠躬退。 就學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 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各種紀念會式，如孔子誕日，陰曆國紀念日，依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外，餘由各校自定。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小學校不以此條為限。

第七條 其餘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準本規則定之。

◎ 民國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校為養成學生品格，所訂關於管理之規律，學生務遵守之。

第二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三條 學生對於校長教員學監應表尊敬，勿涉疎慢，致自失其體容。

第四條 學生應互相敬愛，互相勸勉，務期品性學業日益進修，勿涉朋比。 致日體共舉行。

第五條 學生舉止言語，務須遵守秩序，勿涉粗蕩，致自損其品格。

第六條 學生務須耐習勞苦，以鍛鍊身體，循循志操，勿求

自逸。致阻礙進取之精神。

第七條 學生服用用品。務宜樸素清潔。以收崇節檢慎儉節之實益。

第八條 學生安置器物。務使整齊有序。以養成修理規整之習慣。

第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一切公物。均愛護保持。以發回愛校心。立尊重公德之基礎。

第十條 學生寄宿學校者。其出入食息。務遵依寄宿之定則。

第十一條 學生週修學旅行。或校外練習等事。其他對於校外之交際。均須勉自檢察。勿疎洩放。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辯論會游藝會及體育音樂等會。以練習藝能。發越身心。但須校長之允許。併出職員監督之。此外不得有集會結社之事。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育上及校務事宜如有意見。得陳述于校長或教員。但所陳述係憤恨私且顯涉攻訐者。校長或教員應加以相當之訓責。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倘有逾律之範圍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挾攻訐之私見。上書或致電于教育行政官廳。更不得藉端罷課妨礙學業。學生違背前項之規定者。教育行政官廳應查明施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六條 依前一條所規定。凡學生之因懲處退學者。亦宜已檢收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十七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種學校。但高等小學以下之兒童。應由校長教員負適應之訓誨。俾樂循當然之規律。女生在校。關於出入交際各端。尤宜注意。遵守規律。以樹女學之模範。

第十八條 除本則各條規定外。各學校校長。應就學校種類情形。另訂管理細則。在管轄學校呈教育局長核定。在地方立或私立學校。分別呈由省長或縣知事核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屬小學校令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每月得收學費銀三角以下。第二條 高等小學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三元。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三元。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

第九條 師範學校

以銀元十元爲限。除中途自願退學外。畢業仍照原級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

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

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入學前繳

清。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

者。仍應酌輕緩減。或竟免除之。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

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清者。得呈請校長酌減

其學費之一部分。第十三條 各學校爲鼓勵學生起見。得於

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

之。但須呈經督辦認可。)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

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

認可。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第十六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臨時教育會議決)

一 凡在學校職務者爲職員。別之爲管理員爲教員。其在管理

員教員以。佐理事務者。爲事務員。

二 管理員爲校長。學監庶務主任及附屬學校場所主任。

(甲)校長之等級待遇。依教育官制所規定。

校長承教育總長或其他教育行政長官之命令。依遵教育

法令規程。處理全科事宜。

(乙)學監之等級待遇。依教育官制所規定。凡學校置有寄

宿舍者設之。其不設宿舍之學校。有因特別情狀須設

學監者。必經教育總長之許可。

學監以教員兼充。或以合於相當資格者充之。

學監承校長之指揮。掌關於學生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丙)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得設庶務主任一人。承校長之指

揮。掌所屬各股事務。以合於相當資格者充之。

(丁)凡設有附屬學校及場所者。各設主任員一人。承校長

之命令。主管所屬一切事宜。以本學校教員兼充。或以

合於相當資格者充之。

三 教員爲正教員副教員。

(甲)教員之名稱待遇。以學校等級區別之。依教育官制所

規定。

(乙)教員分任授課。凡中等學校以上分科擔任。小學校除

專科教員外分級擔任。

副教員佐正教員分任授課。

(丙)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每科學每學級各指定主任教員一

人。

中等學校以下。每學級各指定主任教員一人。

(丁)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得於教員中指定教務主任一人。

佐校長處理全校教科事宜。

(戊)凡關於課程之支亂處。與學生之訓育事項。教員應

受校長之指揮。

(己) 延聘外國教員合同。應照教育總長所定之款式條件辦理。其有特別情狀須酌為變通者。必經教育總長之許可。四事務員分股任事。以所任之事務別之。

(甲) 事務員之分股。以教務事務庶務會計為區別。即稱某股事務員。此外以場所別者。如圖書室試驗場等均可置事務員。

(乙) 事務員之員額。視校務之繁簡定之。中等學校分股從簡。小學校非學生級數多校務繁者。不設事務員。分股事務員二人以上。可指定一人為本股主任。其在一般內分項任事者不在此例。

(丙) 教務股事務員。承校長及教務主任之指揮。掌關於教授一切事務。

庶務股事務員。承校長及學監之指揮。掌關於宿舍一切事務。

庶務會計各股事務員。承校長及庶務主任之指揮。分掌所管事務。

附屬學校及各場所事務員。承校長或不場所主任員之指揮。掌理所管事務。

● 學校衛生制度

一總旨 學校衛生屬于公衆衛生之一部。雖其趣旨專以保護

學校生徒與教職員之健康為主。而其事業實為國家最大之事務。蓋普通教育之目的。國家之於國民。須使其得有完全之健康與能力。故國家欲得健康之國民。當從學校而培植之。此學校衛生之所以尚也。

二沿革 學校衛生學本專門之一科。于七百年末始現于世。其創立者當推約章彼得福克為首。著有(完全之醫事警察法)

一書。至于八百三十六年。羅曼舍醫家出。而賦當時學校教育之熱毒。所著有(學校健康之保險)一書。中有云。今日德意志多數生徒之狀態。在衛生家眼光視之。雖皆為強健活潑之男兒。然入學一年後。恰如草木之離于光線肥料。而生氣漸縮者然。又進而至于上級生。幾若幽靈之餓鬼一般。有消沈困索之狀態。無獨立不羈之精神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而著明者也。至學校衛生或學校衛生學之名詞得通用于一股者。當以千八百七十年為始。迨于百六十三年末。伯林大學兒童科

教員俄爾而克之學校衛生學改正後。第二次出版。斯學始浸浸盛矣。

三器械

(一) 體重計 一百零一磅羅格蘭姆。有水準器者。

(二) 身長計 凡二帶邊者。

(三) 捲尺 布製而一密遠者。

(四) 學校用之透光鏡 簡易組合者。

(五) 司羅倫氏試視力表

(六) 耳鏡及反射鏡 (以上身體檢查之器械)

(七) 寒酸計 以有中央氣象員檢定者爲佳。

(八) 乾濕計 關於留學所製。兼有寒酸計與乾濕計之效用。爲最便利。

(九) 候酸定章計

(十) 檢水器

(十一) 救急藥器 如用于頭痛腹痛眩暈等毒虫刺傷吐瀉時之解毒及隨溫計。又如用于止血出血外傷等之假綑帶材料。止血帶及救急處置用之器械。又如用于傳染病發生時之消毒藥及磁鉢。皆是也

四機關 學校衛生監督之機關。一城鎮鄉之學務局。二城鎮鄉之衛生局。三城鎮鄉之衛生委員會。四城鎮鄉長。五學區之視學局。六省視學局。是學校衛生之事。爲關於城鎮鄉之事務。但由一般公眾衛生之監督上而觀。城鎮鄉之學校衛生。則以地方官長爲第一次監督者之地位。學部大臣則在第二次監督者之地位而已。至學校衛生之學術進步機關亦有三。欲使關於學校衛生之知識技能而進步之。要不可無特別之機關。其始當爲學校醫課其學術之補充。使得完全盡其職務。此學校醫會之當設。一也。又學校衛生學須常常使其有進步發達之象。此學校衛生學會之當設。二也。又學校衛生學。亦由

因際比較的前進。則必須延世界各國之有志於學者。嘗以時相會而交換其智識。此高國學校衛生學會之當設。三也。

● 民國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動靜。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

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

爲總學科之學期考試。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

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一

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

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

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在施行學期

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

科學年成績，再依前法得畢業成績分數。二各學科畢業

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

分數。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定分數，校長核定之。關於

升級事項，有風協同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換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換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

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得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如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

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學業試驗，其主要科

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

請求補試。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

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

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

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小時者，應減學業成

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

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

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

◎民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督察學生之操行，
登記於冊。

第二條 各級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督察所得，
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督察者，告於級主任教員，
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
甲等者，校長得給以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
定之。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

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
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
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一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
感情意志等項。二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量未校
情形，特別規定之。

◎民國大學令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才，應國家需要
為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
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
為大學。

一文理二科並設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醫農工
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
或受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科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大學為研究學術之類與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入院之資格為各科學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
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
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

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某科之教授會，認為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該校擔任之，教授不足時，得使助教授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為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為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各國大學之調查

國別 高等專門類別及數目

中華民國 實業三五法政四九師範六〇陸軍九

四根廷 海軍陸軍礦務農業各一

奧大利 工科八農業一

匈牙利 農與界局

一 各科之設置及廢止。二 講席之種類。三 大學內部規則。四 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五 教育行政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為會員，本科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為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 學科課程。二 學生試驗事項。三 審查大學院生，屬于該科之成績。四 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 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項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會第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署名大學數目

十七

五

八

三

附 國 立 較 多 註

國 立

高等專門較與少

英吉利	比利時	巴西	巴勒里亞	智利	丹麥	英及	法蘭西	德意志	日木	墨西哥	荷蘭	那喀	秘魯	葡萄牙	羅馬尼亞	俄羅斯	芬蘭	色亞	西班牙	瑞典
各科皆備	音樂美術及農科學社三十五 海軍一陸軍一礦務一藝術一法律一醫學一 專門及師範甚少	專門及師範甚少	各科皆備	各科皆備	各科皆備	各科皆備	同上	各科皆備	工業商學及師範皆備 專門甚少	農學居多	工業及師範居多	工科礦務及技藝	各科皆備	農學居多	各科皆備	農學居多	專門甚少	專門甚少	專門甚少	音樂及師範
五	四	無	一	二	一	二	二	三	無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九	二	二
發達較早	高等專門有國立有私立		私立大學一所	外國學校甚多	日益發達	較縮於歐美	專門學校不注重	私立者一所			高等專門不注重	莫斯科大學二所								有私立大學數所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學校

科五班。學生共五百餘人。現上海商務學校已與該校合併。
 大學部通本明秋開辦。地址定南京李相府。現暫在大不橋云。

(二) 北京私立政法大學

北京私立政法大學。係由王庶寬克定何雲龍君所發起。呈由
 教育部司法兩部認可。內分本科預科。及政法經濟別科法律刑
 科。於民國二年一月開學。校長王庶。主幹何雲。教授主任
 項曉。諸君皆學問高超。熱心教育之士。其各科教授。亦皆
 東西洋畢業之法學鉅子。一切組織。極爲完備。實北京私立
 大學之首倡者。

◎外國大學一覽 據各國一九二一年世界年鑑

校名	所在地	創立年份	學生	校名	所在地	創立年份	學生
巴黎大學	法	一一〇〇	一二七一	伊西幹大學	美	一八四八	五五三九
維也納大學	奧	一三六五	一〇〇九七	米西爾大學	美	一八三七	五三八一
莫斯科大學	俄	一八一五	一〇〇八七	尼爾爾大學	意	一一二四	五三四〇
倫敦大學	英	一八〇九	九六八六	魏夫大學	德	一八三二	五二〇八
開魯大學	埃及	九八八	九二四九	伊利諾大學	美	一八六七	五二〇七
哥倫比亞大學	美(紐約)	一七五四	九〇八六	稜卑大學	奧	一七八四	五一七七
聖彼得堡大學	俄	一八一九	八九五五	馬德利大學	西	一五〇八	五一二八
芝加哥大學	美(伊利那)	一八九二	六四六六	尼布拉格大學	美	一八六九	四六二四
布魯爾斯德大學	丹	一四二五	六二七八	門占大學	德(巴威爾)	一四七二	四五二六
米尼蘇達大學	美	一八六八	六〇二四	加爾科大學	俄	一八〇四	四四七三
				來西大學	德(撒遜)	一四〇九	四三六五
				哈佛大學	美	一六三六	四二二八
				東京帝國大學	日本	一八六八	四〇三九
				維恩大學	普	一八一八	三八四六
				哥爾尼爾大學	美(紐約)	一八六八	三八四一
				拔爾克大學	奧	一八八二	三五〇八
				嘉理佛理大學	美(舊金山)	一八六〇	三四五〇
				州立大學	美(阿海阿)	一八七〇	三四三九
				以丁堡大學	英	一五八三	三四一
				克拉科大學	奧	一三六四	三四〇
				費城大學	美(費城)	一七四〇	三三五〇

拔格西里大學	羅馬	一八六四	三三〇〇	格拉諾大學	奧	一五八六	二二二九
耶路大學	美	一七〇一	三二四〇	包耳多大學	法	一四四一	二〇七五
因底薩大學	俄	一八六五	三二九五	因斯泰大學	普	一七七二	二〇四七
州立大學	美(米爾利)	一八三九	三二四一	馬爾堡大學	普	一五二七	一九八一
薩典大學	希臘	一八三七	三〇〇〇	百來格大學	奧	一八八二	一九六五
若日雅大學	美	未詳	二九五〇	羅溫大學	比	一四二六	一九五七
羅馬大學	意	一三〇三	二八四七	拍察大學	意	一二二二	一九五六
希拉古大學	美(紐約)	一八七一	二八〇〇	多羅斯大學	法	一二三三	一九五五
格拉斯哥大學	蘇格蘭	一四五一	二七七一	起林大學	意	一四二二	一八九八
德沙大學	美	一八八三	二七五八	巴爾塞魯大學	西	一四五〇	一八八七
特爾巴德大學	俄	一六三二	二六九九	邱賓根大學	德	一四七七	一八八三
赫爾格說大學	芬蘭	一六四〇	二六九一	旅的希大學	比	一八一七	一七九七
布路阿來大學	亞爾然丁	未詳	二六六五	古定堡大學	瑞典	一八九一	一七七八
瓦敦堡大學	普	一五〇五	二六六一	克洛盛堡大學	匈	一八七二	一七五四
里昂大學	法	一八七五	二六二九	瓦梭薩大學	西	一五〇一	一七二八
甘撒大學	美	一八六六	二五〇〇	日內瓦大學	瑞士	一五五九	一七四二
北勒斯勞大學	普	一五〇六	二四五四	阿海阿大學	美	一八〇四	一六八七
普地亞那大學	美	一八二〇	二四三一	伯爾尼大學	瑞士	一八三四	一六六四
維多利亞大學	英	一八五一	二三一	話薩德大學	加拿大	一八二七	一六二四
夫來堡大學	德(巴丁)	一八八九	二四六	留爾斯坦大學	美	一八八五	一六〇五
哥丁拿大學	普	一七三七	二二三三	蒙的邦大學	法	一八一	一六〇二

州立大學	美	一八四七	一五六〇	撒拉曼加大學	西班牙	一二四三	二一〇〇
克利夫蘭大學	挪威	一八一	一五四〇	馬尼拉大學	菲律賓島	一六〇五	二一〇〇
布林頓大學	美	一七四六	一五二二	孟德利大學	加拿大	一八七六	二一〇六
波鹿那大學	意	一八一九	一五二〇	固英巴拉大學	葡	一二八八	二一六六
新西蘭大學	新西蘭	一八七〇	一五二二	蘭香大學	法	一八〇八	二一四三
阿倍利大學	威爾士	一八十二	一五〇〇	南士大學	法	一五七二	二一三〇
巴爾穆大學	意	一八七九	一四三五	巴威亞大學	意	一一六一	二一七
蘇士拉德大學	德	一五六七	一四三四	雷恩大學	荷	一五七五	二一〇二
烏而諾堡大學	德	一四〇二	一四一五	阿巴空大學	蘇格蘭	一四九四	二一〇二
烏布羅拉大學	瑞典	一四七七	一四一八	卑羅大學	意	一三四三	一〇八九
鄒懷特大學	哥倫比亞	一八六七	一三八五	利山大學	法	一八七五	一〇六八
邱林大學	美	一八三四	一三六六	愛克斯大學	法	一四〇九	一〇五二
華爾蘇大學	俄(波蘭)	一八一六	一三八八	拔巴愛大學	法	一四三一	一〇五二
英百雷克大學	奧	一六七三	一三三七	加塔尼亞大學	意	一四四四	一〇四八
色挪姆大學	意	一八二二	一三三五	羅馬大學	意	一五八二	一〇二六
佐治華大學	哥倫比亞	一八二一	一二七七	薩拉鐵線大學	西	一四七四	一〇一六
京都帝國大學	日本	一八九七	一二五七	烏德立大學	荷	一六三六	一〇二二
州立大學	美	一八六七	一二五六	撒比亞大學	智利	一五四〇	一〇〇〇
基理大學	德(普魯)	一六〇七	一二四五	牛津大學	英	一一〇〇	九五〇
安得揭大學	荷	一八八〇	一二三七	布拉齊大學	比	一八三四	八五四
堪比日大學	英	一二五七	一二二八				

◎民國專門學校令 元年七月念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專門學校。由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為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學專門學校。工藝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總管轄。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地方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等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為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更及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檢定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所。但法政學校得有預科生。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課科目。別以規程定之。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第十一條 凡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為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位置 四學則 五學生定額 六宿舍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開校年月 九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室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為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報教育

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
未總代表人簽名蓋印時，概不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器具及其餘需要者
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側及衛生上均無
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穩密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授管理。
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二事務室，三其他必須
且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
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職員名簿 履歷

簿 考勳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學生學籍簿 出席籍

簿 請假簿等 四試驗問題簿 成績表等 五資產簿 圖書

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日，入

學前之履歷，入塾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
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理由，保證人之姓名住

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
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
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在外國大學畢業者，二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
立大學畢業者，三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四有

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
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其認可之効力，以在該校在職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
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項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二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三陸

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四無正常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
以上者。

第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
程第七條施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規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

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戒戒事項 五學費事項 六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辦理。
 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初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所。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二 經濟原論
 - 三 心理學
 - 四 論理學
 - 五 倫理學
 - 六 國文
 - 七 外國語 (英德法日本語擇一種)
-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為三科。一 法律科 二 政治科 三 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羅馬法
 - 四 刑法
 - 五 民法
 - 六 商法
 - 七 破產法
 - 八 刑事訴訟法
 - 九 民事訴訟法
 - 十 國際公法
 - 十一 國際私法
 - 十二 外國語
-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 刑事政策
 - 二 法制史
 - 三 比較法制史
 - 四 財政學
 - 五 法

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政治學
 - 四 國家學
 - 五 國法學
 - 六 政治史
 - 七 政治地理
 - 八 國際公法
 - 九 外交史
 - 十 刑法總論
 - 十一 民法概論
 - 十二 商法概論
 - 十三 貨幣銀行論
 - 十四 財政學
 - 十五 統計學
 - 十六 社會學
 - 十七 外國語
-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 農業政策
- 二 工業政策
- 三 商業政策
- 四 交通政策
- 五 殖民政策
- 六 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 一 憲法
 - 二 行政法
 - 三 經濟史
 - 四 貨幣論
 - 五 銀行論
 - 六 財政學
 - 七 財政史
 - 八 農業政策
 - 九 工業政策
 - 十 商業政策
 - 十一 交通政策
 - 十二 殖民政策
 - 十三 統計學
 - 十四 保險學
 - 十五 簿記學
 - 十六 民法概論
 - 十七 商法
 - 十八 外國語
-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 一 商業史
- 二 商業地理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刑法概論
- 五 政治學
- 六 交易所概論
- 七 倉庫及稅關論
- 八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 九 憲法
- 十 行政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四民法概論
- 十三 五國際公法
- 十四 六民法概論
- 十五 七商法概論
- 十六 八貨幣銀行論
- 十七 九農業政

第十工黨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交通政策 十三
 殖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體罰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國法學 二政治史 三外交史 四經濟史 五商學史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民國法政學校之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法律學校	北京	奉天法政學校	奉天	法官養成所	濟南
北京政法大學	同	省立法政學校	同	省立法政專科	武昌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同	吉林法政學校	吉林	省立法律專科	同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同	省立法政學校	同	江漢大學(法科)	同
京師法政學校	同	省立法政學校	黑龍江	中華學校(政法科)	同
豫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同	公立法政學校	開封	法律專科大學	同
四川旅京法政學校	同	關中法政大學	西安	湖北政法學校	同
北洋法政學校	天津	省立第一法政學校	濟南	法政學校	同
民國法政講習所	同	省立第二法政學校	同	公立第一法政學校	長沙
直隸法政學校	保定	皇華館法政學校	同	私立第一法政學校	同
法政學校	同	山東法政學校	同	共和大學	成都
法律學校	同	法律學校	同	四川法政學校	同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除業時間、由校主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

物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國民法政學校	安徽	共和法律校	蘇州	共和法政學校	同
中江法政學校	蘇州	法政學校	常州	四明專門學校(政法科)	同
皖江法政學校	同	縣立法政講習所	上海	紹山法政大學	同
省立第一法政學校	南京	民國法律學校		省立法政學校	同
民國法政大學	同	復旦公學(法科)		福建法政學校	同
民國大學政法科	同	中華法政大學		福建私立法政學校	同
法政學校	同	中華律師大學		法宜養成所	同
法政講習所	同	中法律師專科大學		廣東法政大學	廣州
法政學校	鎮江	神州大學(政法科)		法政學校	同
法政學校	揚州	中國公學(政法科)		省立法政學校	同
江北公立法政學校	淮安	省立法政學校	杭州	省立法政學校	貴州
私立法政學校	同	私立法政大學		山西法政學校	太原
法政學校	浙江	浙江私立法政學校			

◎民國實業學校令 臨時教育會議決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學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為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實業學校森林學校附屬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第三條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甲種實業學校。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入甲種實業學校之資格。須在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乙種實業學校。須在小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第五條 省長應視察所屬地方之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其地方情形。設立甲種或乙種實業學校。應由農工商會。或地方官情形。設立甲種或乙種實業學校。

種實業學校

第六條 以省經費依本令規定設立之實業學校。為省立工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總經費設立者。為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其集會性質。係法律所定為公法人者。為公立實業學校。其認為私法人者。為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以私人或私法人財產。依本令規定設立之實業學校。為私立實業學校。應報告教育廳長。

第八條 省立實業學校。應報告教育廳長。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或私立之各種實業學校。其設置或廢止。均須呈報省長許可。并轉報教育廳長。

第九條 各項實業學校之設置或廢止。須呈報廳知事許可。並轉報省長。

第十條 各項實業學校之修業年限學校程度及編制設備等規程。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一條 其他關於各項實業學校必要之規則。均由教育廳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 年 月 日施行

民國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所。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為三科。一土木科。二機械科。三造船科。四電氣機械科。五建築科。六織造科。七應用化學科。八探鑛冶金科。九電氣化學科。十染色科。十一醫藥科。十二釀造科。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鐵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石工學 十三建築學 十四河海工學 十五鋼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六衛生工學 十七房屋構造學 十八施工法 十九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工藝經濟
 - 二十一工廠管理法 二十二工藝概記 二十三計畫及製圖 二十四測量實習 二十五實習
- 機械科之科目
-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概論 十機關車學 十一船用機關學 十二汽機學 十三製造用機

械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藝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
 十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
 械製造法 七發動機圖 八造船學 九造船施工法 十船
 用機器學 十一冶煉學 十二船塢港池建築法 十三電氣
 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
 築法 十七工藝簿記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
 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製造法 八機械學 九發動機圖 十
 電氣及磁氣學 十一電報及電話學 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
 傳送法 十三發電氣機電動機及變壓器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藝簿記 十八
 計畫及製圖 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
 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建築史 十一建築學 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三
 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築法 十五施工法 十六設備法 十

七圖畫法 十八電氣工學大意 十九工業經濟 二十工廠
 管理法 二十一工藝簿記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
 習

礦織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應用力學 六應
 用化學大意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鑛鑛及意匠 九鑛物整
 理 十漂染法 十一紡績法 十二鑛織用機械 十三繪畫
 法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藝簿記 十九計畫及製圖 二
 十實習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礦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應用化學 十化學製
 造用機械 十一燃料及鑛爐法 十二電氣化學 十三電氣
 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六工廠建
 築法 十七工藝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
 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探鑛冶金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鑛物學 七地質學 八測量及鑛山測量 九探鑛學 十選
 鑛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煉學 十三試金術 十四鑛山

鋼鐵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務經濟 十七工廠管理
 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藝總記 二十化學分析及
 實驗 二十一水管分析及實驗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
 三實習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礦物學 六冶金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物理化學 九電氣及磁氣學 十電
 氣化學 十一電氣工學 十二應用化學 十三燃料及鑛爐
 法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理法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七工藝總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及實
 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染也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應用化學 七色素化學 八染也學 九染料製造法 十織
 物原料及組織 十一染料及鑛爐法 十二繪畫法 十三電
 氣工學大意 十四工業經濟 十五工廠管理理法 十六工廠
 建築法 十七工藝總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
 分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藥料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地質及礦物學 七冶金學 八陶器品製造法 九鑛門德製
 造法 十鑛鑛用機械 十一鑛鑛計畫 十二燃料及鑛爐法

十三圖畫及圖案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藝經濟
 十六工廠管理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藝總記 十九
 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
 圖 二十二實習

鑛造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
 應用化學 七應用農藝學 八特別有機化學 九鑛造學
 十鑛造用機械 十一相角學 十二顯微鏡使用法 十三燃
 料及鑛爐法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業經濟 十六工
 廠管理理法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八工藝總記 十九化學分
 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計畫及製圖 二
 十二實習

圖案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博物學 六風景法
 七美術學 八美術工藝史 九製成化學 十美術解剖學
 十一攝影術 十二圖案法 十三圖畫法 十四雕塑法
 十五建築裝飾法 十六工藝經濟學 十七工廠管理理法 十
 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藝總記 二十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

教育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料設備各項實習場及

各項圖書器械均本模範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藝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民國實業學校之調查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高等實業學校	北京	水產學校	同	初等農林學校	慶州
高等農林學校	同	省立實業學校	吉林	初等農林學校	安遠
農政講習所	同	中等農林學校	黑龍江	初等農林學校	太原
高等工業學校	同	中等工業學校	同	山西高等實業學校	同
京師商學中學校	同	初等工業學校	同	高等農林學校	同
交通傳習所	同	初等工業學校	同	農林學校	沁縣
水產講習所	同	西路商學學校	呼蘭	藥徒學校	和順縣
高等工業學校	天津	初等農林學校	同	高等農林學校	濟南
中等商業學校	同	初等工業學校	同	高等工業學校	同
直隸高等實業學校	保定	初等工業學校	同	高等實業學校	同
商務學校	同	初等工業學校	同	工藝傳習所	同
路礦學校	唐山	初等工業學校	同	工業中學校	同
省立實業學校	奉天	初等農林學校	綏化	工業中學校	武昌
縣立農林學校	錦州	初等農林學校	餘慶	農業中等學校	同
縣立商學學校	同	初等農林學校	海倫	礦務學校	同
工藝學校	同	初等農林學校	青岡	商業中學校	同
縣立商學學校	營口	初等農林學校	拜泉	高等工業學校	長沙
縣立商學學校	同	初等農林學校	嫩江	鐵路學校	同

省立農業學校	開封	染織學校	同	縣立農業學校	同
寶樂學校	安慶	省立第一水產學校	吳淞	福建農林學校	福州
皖省高等農業學校	同	高等商船學校	同	福建商業學校	同
中等商業學校	同	城內工藝學校	上海	福建工業學校	同
工業學校	南昌	中華工藝函授學校	同	福建商業學校	同
高等實業學校	南京	高等商船學校(徐家匯)	同	廣州工藝學校	廣州
南洋高等農林學校	同	上海商業學校	同	農林學校	同
江甯農業學校	同	上海務商中學	同	礦業學校	同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同	金福私立商業學校	同	陝西工業學校	同
省立商業學校	同	滬記學會	同	初等實業學校	同
商立高等小學校	鎮江	技師養成所	同	高等小學校(初等農業)	同
工業學校(男子部)	如皋	南洋路礦學校	同	初等實業學校	直隸
工業小學校	同	實業專門學校	同	初等實業學校	朝邑縣
高等實業學校	常州	浙江農業學校	杭州	初等實業學校	整原縣
省立第三農業學校	清江	蠶桑學校	同	農業學校	興安府
省立第一農藝學校	蘇州	農業教員講習所	同	實業學校	鳳翔府
省立第二蠶桑學校	同	中等工業學校	同	實業學校	同
蠶繭學校	同	商業學校	同	初等實業學校	陶陽縣
省立第二工業學校	同	鐵路學校	同	省立農業學校	韓城縣
中等工業學校	同	浙西農務學校	同	省立工業學校	雲南
		汝湖初等農工學校	餘姚		同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學校

模範建築師會所 同 初等試驗學校

省立初等工業學校 同 模範農林學校

模範學校 和陽縣 模範新開學校

◎民國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

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陸軍部公布

一 參謀部總長為檢定全國陸軍大學候補學員之功勞，暨使全國青年將校各自勉修功課，力圖上進起見，特頒陸軍大學校初審試驗條例，以資進行。

二 全國各師（獨立旅）長，應舉報此項條例查核該師（旅）有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合格軍官，參看陸軍大學校現行章程若干，依次開列證明書，例式附後，並加切實考語，於每歲正月以內，呈報參謀部總長核閱。

三 參謀部總長察核前項名單之後，命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規定初審試驗日期，並預擬提試驗問題，交出參謀部，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密令各師（獨立旅）長嚴密舉行初審試驗，負完全責任。

四 各師（獨立旅）長承受前項密令，遵照所開宗旨，召值該師（旅）候補學員，嚴密實行初審試驗。

五 各師（獨立旅）長接照上項實行初審試驗完畢之後，迅將原卷案卷類，蓋用圖記，付送陸軍大學校。

六 陸軍大學校校長接受前項卷案齊齊全之後，隨即呈請參

陸軍部 中區長孫傳芳校
湯丹 專門職業講習學校
閩西 農桑小學校
閩東 廈門
閩南 廈門
閩北 廈門
閩中 廈門
閩西 農桑小學校
閩東 廈門
閩南 廈門
閩北 廈門
閩中 廈門

七 陸軍大學校校長將前項成績核定之後，迅速開列初審試驗成績順次名冊，呈報參謀部總長察核。

八 參謀部總長核前項名冊覆加查核，命令陸軍大學校校長規定初審試驗日期。（參看再審試驗條例）

九 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名冊之後，隨時知陸軍部總長，並令有關係之各師（獨立旅）長，俾知初審試驗及格之各候補學員，準備屆期赴陸軍大學校受再審試驗。

十 初審試驗及第學員額數，概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十員。
十一 凡中央陸軍衙署，如有陸軍大學合格候補學員，應由直屬長官，遵此條例辦理。但其額數，至多不得過八員。
十二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參謀部總長改訂，以昭盡善。

附初審試驗科目一覽表

- (一) 漢文
- (二) 戰術
- (三) 軍制
- (四) 兵器
- (五) 機械
- (六) 地形
- (七) 交通

右軍學筆記試驗(各課均以陸軍中學校畢業程度為限)
(一)代數 (二)幾何 (三)三角 (四)物理 (五)化學
(六)地理

右普通學筆記試驗(各課均以普通中學校畢業程度為限)
一基本圖上儀術(或檢略圖或口演臨時酌定) 二兵棋(考驗
指揮一團或一營以下之戰圖動作)

●民國陸軍大學校再審試驗條例

元年十月三十一日陸軍部公布

一參謀部總長為慎重拔取良才起見 召集各省初審試驗及第
之陸軍大學候補學員(參看初審試驗條例)舉行再審試驗。
以檢定全國候補者之學力活用。

二行再審試驗之時 參謀部總長命令組織臨時再審試驗委員
會 以陸軍大學校長為試驗委員長 於陸軍大學校施行之。

三再審試驗日期 概定每年十一月下旬 或十二月月上旬之間。

四凡在考卷再審試驗成績之委員 應簽本人附記 負完全責
任。

五再審試驗畢完時 由試驗委員長調製再審試驗成績表冊。
呈請參謀部總長鑒核。

六參謀部總長核閱前項成績表冊之後 隨命規定入學日期。
通知陸軍部總長 命令再審試驗及第候補學員屆期入學。
七再審試驗及第人員額數 概定每省至多不得過六員。

八再審試驗課目 與初審試驗同(參看初審試驗條例)
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 隨時呈由參謀部總長改訂 以期盡
善。

●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條例 元年九月念一陸軍部公布

總綱

第一條 陸軍軍官學校為造就初級軍官之所 專收各兵科軍
官候補生 教以初級軍官必修之教育。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就保定府前遠東醫學堂校舍設立 將來
應否擴充 再行斟酌情形 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為教授及訓育 教育之次數詳第一表。
教練課目詳第二表 日課時間詳第三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 悉依預定教育明晰表辦理 該表
由校按照前條課目表詳細擬具 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軍官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科長 教員 學生連長 學生排
長 軍醫 軍醫 准尉上中下士及委任官員 職員
之階級人數之一例詳第四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二年 自正月初八日起 至第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分為兩學年 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
八日開始 開學以來 為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 可
以變通此條 惟修學期仍須兩年 臨時如必須須增擴之處

身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費書籍費紙張。及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十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耐久缺無業之故者。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故者。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五 考試落第者。

第二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書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證書一律退還清楚。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四項第五項者。倘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除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二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察務施行。

第二十四條 學生野營演習。遇有借用軍隊之處。應由校長先期申部轉飭該師照辦。藉資學生歷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發給高等軍官學校考試。並調查平日成績。規定考列次序。及第者

以請 大總統賜匾。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概作見習軍官。由部撥歸原團(營)見習。

職掌

第十七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指揮各科長及教授訓育馬術各

處首長。任齊一教育之責。並指揮馬輻兩專科首長。整理

該兩科之教育。

第十九條 校副官秉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督率教授訓育馬術各科首長。釐定本科教育計畫。編纂課程。精研教法。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

並有時直接教授功課。

第二十一條 各科教員按照教育計畫編纂課程。教授功課。維持講堂軍紀。批評作業。考試成績。附帶登單。彙呈本科科長。轉呈校長教育長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長率軍馬術教員。任馬術教育之責。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監督馬廄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教員。帶同馬術教員長。分任馬術教育之責。並管理馬夫馬廄及一切用具。

第二十四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副官。苟同校副官。佐理教授訓育馬術三

處一切庶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連長受承教育長科長督學所屬學生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任行才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二十七條 學生排長承學生連長指示，維持學生軍紀風紀、實行訓育、並整理連中內務、兼管本科器具材料。

第二十八條 助教承學生連長學生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幫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九條 軍需正及軍需專司現金物品出納會計等事。二等軍需正及軍需專司校公積文件。

第三十條 軍醫正及軍醫員專司療治衛生等事。二等軍醫正並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一條 獸醫正及獸醫專司馬匹之療治衛生查驗蹄鐵等事。獸醫正並教授馬學。

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專司本校公積文件。

第三十三條 經費分領支活支兩項。凡薪水伙食雜費等項為類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接章向陸軍部批准，嗣後按季具領。凡修建房廡，增加行水，購辦器物醫藥儀器，儲備藥品等項為活支。由校長隨時估價，向陸軍部核准批發。

〔馬匹糧餉則由部發給〕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學校

第三十五條 員司薪水分為一二三等。每閱兩年，由校長考

核成績之優異者，呈請陸軍部遞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為止。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員等，除仍領原餉外，另由學校加給津貼以示禮遇。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定期。由軍需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派會計士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學生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發押蓋章為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按名分發。馬醫餉由軍需員核明發給。發畢將冊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增長，伙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明陸軍部核奪辦理。無預領支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帳目分別類支活支兩項，繕造圓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給收條核對明確。連同憑冊，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報陸軍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推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元年九月初九陸軍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為養成軍醫司藥各等人才，編制教科

書及施行軍事衛生試驗之所。

第二條 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陸軍軍醫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一等軍醫正) 教務長一人(二等軍醫正)

教宜若干人(三等軍醫正及司藥正) 助教若干人

(二等軍醫司藥及上中尉或文官) 學生監一人(二三等軍醫正)

副官二人 (二等軍醫或上中尉) 軍備一人

(二等軍備) 此外得雇用助手書記醫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為教育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宜及助教分擔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實施軍事訓育。監視學生之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之勤惰。

第八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九條 軍備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條 雇員承上司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請願書及其他文件

第十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學生分三科如左。

普通科 本科 研究科

第十二條 普通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

補充。

第十三條 本科學生以普通科學與生升轉。或以各醫科學校

畢業生經過隊附見習者。及衛生部初中等官未經本科畢業者選補充。

第十四條 研究科學生。以本科畢業生或已經本科畢業之衛生部初中等官志願深造者選補充。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六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公告之。

第十七條 各科學生之修業年限如左。

普通科醫科學年藥三學年。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本科醫藥均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十八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住宿校內研究科學生得居校外

第十九條 各科學生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校長教務長教宜助教之指揮。并受學生監之管束。

第二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以官費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生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二條 各科學生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軍醫司長後得令退校。

一兩次考第不堪造就者。

二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品行不端厥職不恪者。

四傷損疾病不堪修業者。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考官。臨時以總軍部令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普通科學生臨時由各教官行臨時考試外。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考官宣講。長教育及學生監評甲乙以定升降。

第二十五條 各科學業期滿行畢業考試。但普通科學生之畢業考試須在其最後學年考試及補後行之。畢業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考官宣講長教育及學生監評甲乙。經軍醫司長校定後。呈請陸軍總長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六條 除星期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講其有關係之第一門。

第二條 講義專用國語。醫藥專門名詞須以羅馬文為主。惟研究科講義得添用外國文教授。

第三條 普通科參考書須以日文者為主。每採用德文圖籍以資佐證。本科以上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科學生應修各門功課。均以理論與實驗相輔授。但須先授學說及其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五條 實驗分試驗室實驗病房實驗材料廠實驗及軍醫實驗三種。

第六條 普通科教育之要旨。在養成普通醫學藥學之人才。並授以初等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七條 普通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 (軍醫) 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診斷學 病理學 病理解剖學 細菌學 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喉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学 法醫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其他婦人科學產科學小兒科學。得由校長酌量加為課外講義。(司藥) 軍事學 化學 物理學 礦務學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 分析學 衛生化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調劑學 製藥化學 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 裁判化學 平時勤務學 戰時勤務學 德文 日文

第八條 本科教育之要旨。在於教授中等勤務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

第九條 本科教授及實修課目如左。

- (軍醫) 軍陣衛生學 軍陣防疫學 軍陣外科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戰術學 地形學 野戰衛生勤務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司藥) 軍陣調劑學

軍師衛生化學 比較總局方學 軍師製藥學 醫科器械學 國際公法附赤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第十條 普通科及本科均於應授課目外加軍事訓育，使學生慣熟軍紀，涵養其德性，以成軍人之精神。

第十一條 研究科教育之要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力上，授以高等勳務必要之學術。

第十二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不定，由教育授以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十三條 普通科學生之學年考試，由主任教官實施該學年所授課目接門命題。

第十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考試，由主任教官就該科所修課目接門命題。

第十五條 各科學生之考試，除就實地考試用口答外，均用筆答。

第十六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遵照陸軍軍醫學校條例及本綱領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民國陸軍預備學校條例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陸軍部公布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暫時招集全國陸軍小學已畢業及陸軍中學未畢業之各生，授以普通科學及淺近軍事學術，為充

任軍官候補生升入軍官學校之預備。將來陸軍小學停辦時，即由文中學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選充。

第二條 陸軍預備學校就前第一中學校校舍設立。將來退於事實，必須添設第三第三預備學校時，再就軍部中學校舊址或他相當之處酌量改造。

第三條 學生之教育分為教授及訓育。其課目詳第一表。教育之次第詳第二表。

第四條 實施學生之教育，悉依預定教育明細表辦理。該表由校按照前錄課目表詳細繕具，呈候陸軍部審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預備學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屬官 教員 連長 排長 軍醫 醫官 準尉上中下士及委任文官 職員之階級及人數之例，詳第三表。

第六條 學生之修學期為兩年，自正月初八日起至第二年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分為兩學年，各學年皆以每年正月初八日開始。

開國以來，為收容學生事實上便利起見，可以變通此條，惟修學期仍須兩年。隨時如有必須增減之處，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學生在學時所需被服書籍紙筆及必不可少之用具，皆由校中分別貸與支給。

第八條 學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九條 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十條 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 紊亂莊紀屢犯則者
三 品行不正無悔改之望者
四 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 致誤落第者

第十一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第四、第五、三項外退學以後，須將歷年學費及所領津貼衣服費繕小學畢業證書書，一律追繳清楚。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五項者，俾查出有情節可原，則准予延長一學年，降歸第二期一同修學。

第十三條 學生學費考試及第，而帶有傷病不堪為軍官候補生者，但給畢業證書，准予退校。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事項發生時，由校長詳述事由，申請陸軍部轉請施行。

第十五條 學生將周學業，由校申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日考試，試畢，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以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前項已領畢業證書之學生，除第十三條所列外，概作為軍官候補生，由部撥歸各團(營)服務。

職掌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學校

第十七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一切事宜，凡關於教育庶務，隨時稟承陸軍部詳籌辦理，如有與地方交涉之事，則商承該省地方最高級長員分別妥辦。

第十八條 教育長稟承校長監督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九條 校副官稟承校長經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各科(除外國文及衛生學)教員外，教員長主持本科教育綱領，修訂課程，兼授功課，負本科完全教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教員依教育長及本科教員長之旨，竭誠指導教授功課，力圖進步。

第二十二條 馬術教員在學生馬術之訓練，兼轄馬廄一切事宜，並掌管馬匹之調教。

第二十三條 馬術助教承馬術教員之指示，任學生馬術之訓練，兼管馬廄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副官兼同校副官佐理教授副官兩處庶務。

第二十五條 連長稟承校長及教育長，督率所屬排長，擔任全連學生之訓育，考查學生勤惰品行，遇有重要事件，稟知教育長主持辦理。

第二十六條 排長承連長指示，管理本排一切事務，有對同連長負責全訓育之責。

第二十七條 助教承連長排長之指示，分任操練體操擊刺等並對同排長經理一切庶務。

第二十八條 軍醫員專司出納款項及海撥款項，承造報銷。
第二十九條 軍醫員專任診治疾病，講求衛生，管理藥料。

軍醫正前教授衛生學。

第三十條 獸醫員專司接洽馬匹，講求馬匹之衛生管理藥料。

第三十一條 醫勤員專司不校公牘文件。

經費

第三十二條 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凡薪水伙食雜費等項為

額支。初開校時，由校長按章稟請陸軍部批准，嗣後改季

具領。凡修建房屋，增加薪水，購辦器物書籍儀器，購備

藥品等項，為活支。由校長隨時借假稟請陸軍部核准批發。

(馬匹槍彈則由部發給)

第三十三條 學校額支經費詳第四表。

第三十四條 員司薪水分為一二三等，每員每年由校長考核

成績之優異者，稟請陸軍部選升一等，以升至一等為止。

第三十五條 各科教員除外國文醫衛生學教員外，其餘均俟

開校三個月後，由校長在各教員內選擇學優資深者，俟充

教員長。按以薪加給津貼十五元，以惠其成。

第三十六條 由軍隊調充之助教等員，除仍領原薪外，另由

學校加給津貼，以示體恤。

第三十七條 人員支領薪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定期，自軍醫

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校長查閱，校長及各員司薪水

派會計十按員送交，學生津貼由排長按名分發，均以發押
憑章為據，弁兵夫役工食由校副官點名分發。馬醫藥由
軍醫員核明發給，發給將冊送呈校長查閱。

第三十八條 物價隨時消長，伙食雜費先後或有不同，茲酌

定適中數目，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校長隨時稟請陸軍部

核奪辦理。無餘額又活支。每屆一學年，須將收發賬目分

別額支活支兩項，繕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撥清

收條核對明確，連同原冊，呈由校長查核簽名，申與陸軍

部核銷。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

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學校職員一覽

校 名

預備陸軍大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職 位

校長

校長

教育長

步兵科長

砲兵科長

工兵科長

人 名

胡 龍

趙 遜

張 承

孫 樹

譚 學

吳 和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 校長 商德全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 全 金永炎

●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一海軍軍官學校及練習艦。專為海軍軍官補習及訓練現有之見習生而設。

二本學校即以南京海軍軍官學校。

三練習艦暫以通濟充之。每年須開赴沿江沿海一帶各港灣巡歷一週。並斟酌測量港灣。

四學分分統海槍礮魚水雷三專科。附有輪機及造船學操法等。

五校課分統海槍礮魚水雷三專科。附有輪機及造船學操法等。

六艦課分統海槍礮魚水雷操演演習擊法。

七學員分軍官及見習生兩項。軍官即登練習艦補習。見習生先入校練習。俟校課完畢。派艦見習。

八學員所用書務紙筆備器等項由校備給。

第二章 職官

一學校 校長一員 總教官一員 教官 教員 庶務官 學監 軍需官 軍醫官 書記 以上教官教員等額數 視教員多寡而定。除以上職員外。得酌用傭員若干人。

二練習艦 艦長一員(官階新俸與海圻艦長同) 訓練官一員 副艦長一員 航務教員 其餘在艦各員仍舊不動(如有

與練習學不甚相宜者。可隨時調換。)

第三章 職掌

一 學校

一校長承部令管理全校並所屬練習艦各項人員。以及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總教官承校長令。掌理教育訓練事宜。

三教官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四教員承總教官之命。教授學員課程。

五庶務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中一切庶務。

六學監承長官之命。管理學員一切精神教育事宜。

七軍需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校內預算決算及一切出納款項事宜。

八軍醫官管理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九書記官管理校內一切往來公牘事宜。

二 練習艦

一艦長承校長之命。專任艦內一切教育訓練事宜。

二訓練官承艦長令。專司教育訓練事宜。

三副艦長其職任如艦隊副艦長。管理一切艦務。

第四章 考試

一考試分學期考試臨時考試畢業考試。

二學期考試以三個月為限。臨時考試以每項科學本為限。

三期及臨時考試之成績由校存案。總卒業考試時計算分數。四卒業考試應預呈海軍部派員會考。學期及臨時考試則由校長所擬長監試。

五卒業考試得分數八成以上者為優等。六成五以上者為上等。五歲以上者為中等。不及五成者。補習三個月再行考試。三天不及格者退黜之。

六卒業考試成績造冊呈海軍部存案。

第五章 升階

一軍官卒業考試優等者。其資格照同等官提前六個月。上等者三個月。

二見習生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得優等者授以海軍中尉。其餘合格者一律授以海軍少尉。惟上等者較中尉資格提前三個月。

三校課艦課兩項卒業考試之成績。合計逾九成二以上者。其中尉資格以卒業時計算。更提前三個月。以昭勸勉。再學校練習艦詳細規則後定。

第六章 課程

學校課程 重學 礦石學 高等算學 (微分積分解析幾何)

物理學 氣學 造船學 輪船學 弧三角 航海天文 國際公法 軍事史 柔軟體操 兵操 器械體操 槍砲理法 槍砲合卸法 彈藥用法 魚水管理法 魚雷合卸法

練習艦課程 天文 航海 船藝 引港 羅經 海圖 萬國航海公法 槍砲射擊 槍砲操法 魚水雷射擊 魚雷操法 水雷佈置法 以上課程視學員程度斟酌增減。

● 民國憲兵學校章程

元年七月初十日陸軍部公布 一憲兵學校直隸於陸軍部。挑選各省憲兵營及他項兵種現充連長下排長者為學員。徵以法律及服務必要之學術。以為養成全國憲兵官長之用。

一憲兵學校學員修學時期以一年半為限。

一憲兵學員應由陸軍部於開學前咨行各省。按照選驗格式選定咨送。並將簡明區列表報部。以備查核。

一憲兵學校學員數暫定五十名。

一憲兵學校學員仍支原薪薪水。由本省按季預解陸軍部。以作贖發。

一學員之膳食由該校辦事人員經理。膳食費用仍由各該學員之薪水內折扣歸還。

一學員所服用之書籍課本器械服裝及消耗品等項。統由該校備給。但器械各物於畢業時一律繳還。

一憲兵學校學員於畢業時。應由該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該校長教習分門考試。將各學員之學課成績擬定分數。申送陸軍部覆核。給與畢業執照。

一憲兵學校學員畢業後。由陸軍部咨各原派省分。由該省部

督酌原委用，以期切實整頓憲兵事務。並將各學員之成績
咨行各該省以備考察。

一學員入校後不得日請退學，倘有重大事故理合退學者。應
由其家屬呈請該隊長官轉呈該省都督。據情咨報陸軍部酌
量核准。

一學校內應設講堂操場寢室自習室會讀室飯廳庫房職員
辦公室會客所學員接待室養病室思過室浴所廁所屬廠教局
場等項。均由該校長預察校舍情形，酌量佈置。以資應
用。

一學員因有疾病或有萬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修學期內修得
一定之學術。或不能受卒業試驗者。應由校長察其平日成
績。並依本人志願。酌令留堂補習。或咨回原省。使歸原
隊差遣。

教授科目

- 憲兵學 警察學 法規 國際警察學 陸海軍刑律 陸海軍
- 審判術 陸軍監獄學 陸軍檢察學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
- 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法 國際公法 法醫學 軍制學
- 測圖學 陸軍經理學 馬學 馬術教範 外國語學(英文
- 日文)

術科

馬術 劍術 捕繩術 柔術 教練 (附教手鎗法)

附記

一教育綱目及時間區分。由校長教習隨時協同規定。
一教育時期共分為前中後三期。每屆六月為一期。
一畢業前六週間。應由該校長教習隊長詳細留學。就平時
修得學理。假設種種精狀問題。使之實地練習。以期事理
貫澈。

一實施時應由該校長呈請陸軍部咨行。通飭行政司法各機
關前往參觀。以資研究。駐京憲兵隊內務部警廳所司法部
監獄大理院各該審判廳內外城巡警總局等處)

學校編制

- 校長 少將(上校)
- 附官 上尉
- 教務長(兼本科教習) 中校
- 本科教習 少校
- 普通教習 文官
- 隊長 少校
- 隊附 少尉
- 軍需官 二等軍需
- 軍醫官(兼教法醫學) 二等軍醫
- 馬醫官(兼教馬學) 二等馬醫

書記

支應司事

司書

調護兵

醫兵

印刷夫

夫役

伙夫

馬夫

文官

少尉

軍士

一員

一員

三員

二名

二名

二名

十名

七名

六名

員司職任

一校長督率全校員司總理一切事宜。凡教育程度管理規則得失利弊悉心考察。遇有應行損益改革事件。隨時稟承陸軍部辦理。

一副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庶務。凡約束兵夫酌用物品查驗庫儲管理馬匹等事皆其責任。

一教務長遵守校長之指示。總理教育事務。凡教習所編課程及教授方法。均由教務長核定施行。

一教習分擔教授各門功課。並將各學員課堂上之品行。及了解之程度。立冊記錄。每月彙呈校長查核。其每日所授課程。彙明課程簿內以備考察。

一校長有督率學員之責。凡學員舉止行為疾病事故及宿舍器

具衣服等項。均歸考察。設置操場亦應監視。並帶同教授學科術科。設立功過簿。隨時記錄學員之勤惰。按月彙報校長。以定品行分數。

一校附承上官命令。有稽查學員之責。並帶同教授術科一切事宜。

一軍需官專門管出入賬目及校內人員薪餉等項。按月按單造具清冊。呈校長查核。不准有借支拖欠等事。

一軍醫官專司醫治各員疾病。兼授法醫學功課。檢查病室藥料並食物等事。學員因病請假。須診明其實。酌給體操各假。按病情填注病表。存驗病單由隊長核准。

一馬醫官察驗馬匹。療治病馬。管理馬匹衛生及器具材料等事。兼教馬學課功。

一書記稟承校長。辦理一切文牘事宜。

一支應司專事管膳食。收發軍裝物品購辦物件等事。凡應購請物。預具清單。呈由副官核查辦理。

一司書承上官之命。經理文牘及鈔錄謄寫等事。

一學校考試分爲二種。一曰課考試。二定期考試。日課考試係由各教習按平日所授學科隨時命題。令其筆誦口述。定期考試。分爲月考期考畢業考三類。每至月終。由各教習統

彙一月所授功課命題考試。是爲月考。每屆六月。由校長

會同各教習考試。是爲期考。後期由校長囑請陸軍部派員會同考試。是爲畢業考。

一 定期考試各題均以二十分爲最。月考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題分數相加。以若干除之。爲各項平均分數。再將本月日課試驗分數合計。以試驗回數除之。加入各項平均分數內。又以二除之。是爲各項月考平均分數。各項月考平均分數相加。是爲月考總分數。又接總分數項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

一 每期考時核定分數後。須將本期各月考平均分數合計。以若干月除之。所得各月考總平均分數加入期考時平均分數內。以二除之。爲期考總平均分數。

一 中期及畢業考時分數核定後。須將前期考試總平均分數及本期各月考試總平均分數合計。以二除之。一同加入。爲中期考試。畢業考試總分數按總分數項數除之。得總平均分數。

一 考試等第共分三等。均按總平均分數計算。十七分至二十分者爲優等。十三分至十六分者爲上等。九分至十二分者爲中等。

一 畢業考時須先期十日牌示講堂。俾令準備。期前五日一律停課。仍按時上堂。由隊長教習監視溫習。

一 考試分數共分四種。一學科分數。二術科分數。三品行分

數。四實施分數。

學科術科及實施分數均由教習隊長及考試各員評定。品行分數由校長教習隊長參合評定。

一 每屆畢業考試後。應由該校校長將各員成績列表。送陸軍部存案。

一 每屆月考期考。如有因病及他故不能與試者。由隊長察明實無規避情由。稟明校長。准由教習施行考試。

學校條規

一 自教習以下均應遵守校長命令。如有才不勝任及不熱心教授者。應由校長察核。稟明陸軍部辦理。

一 每星期一。自校長以下。各員均均集會講廳。商議教育管理一切辦法。如隨時有提議事件。由校長隨時傳集。

一 除星期日以外。各員不得無故請假。如有必須請假事故。稟呈校長。隨時酌核辦理。

一 各員不得在校內聚會。並不得私相饋送。

一 辦事各員在辦公室只用校內天役。生宿舍准帶跟丁一名。由校長發給腰牌。以憑考察。倘犯校規。亦照校役懲辦。

一 校門啟閉宜有定時。察驗以後。大門上鎖。鑰匙交值日官收管。非因公事不得啟門。

一 校內人員除文官外。均一律着用軍服。

一 每星期日放假一日。年節放假三星期。暑假日期由校長隨

時真請陸軍部核定施行。

一校內馬匹專任操練。除官馬須擇學校長傳知備用外。餘者不准隨意乘騎。

一學員犯以下所列各條。應由校長向請陸軍部核奪辦理。

一學業永無進益無畢業之希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久罹傷病病疾不堪勞苦者。

四戒禁劣等者。

以上各項。屆時由校長彙集各級習官長會同。分別釐定。

選辦格式

一年齡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二歲以內者。

二性質端樸素無過犯者。

三志趣正大誠心向學者。

四文理通達富有軍事學之知識者。

學校經費

一經費分類支活支兩項。薪餉及零定款為額支。按月由校長出具印領。呈請陸軍部核撥。凡購置軍裝圖書器具及各雜項為活支。應隨時真請陸軍部酌核辦理。

一無論何支活支。每季副官應將收發欸目分造四柱清冊。並將各項置單核對明晰並同副官呈送校長察核。具報陸軍部

核銷。

一自校長以下。各員司支領薪餉以卅月十六日為定期。由軍需官照定數目繕制。派支應司事接員名送交。以蓋押蓋印為憑。發畢呈送軍需官。轉送副官察閱。

一每月下旬。軍需官應令司書將學員夫役人等名分造清冊呈校長察閱後。即將應發餉項各包書明數目姓名。學員由支應司事分送發給。夫役由副官署名發給。

一額支經費

校長	一員	一百六十兩	共一百六十兩
副官	一員	六十兩	共六十兩
教務長	一員	一百二十兩	共一百二十兩
本科教習	三員	每員一百兩	共三百兩
普通教習	六員	每員七十兩	共四百二十兩
隊長	一員	八十兩	共八十兩
隊附	二員	每員三十兩	共六十兩
軍需官	一員	五十兩	共五十兩
軍醫官	一員	六十兩	共六十兩
馬醫官	一員	五十兩	共五十兩
書記	一員	四十兩	共四十兩
支應司事	一員	三十兩	共三十兩
司書	三員	每員十三兩	共三十九兩

騎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步兵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印刷夫	二名	每名七兩	共十四兩
夫役	十名	每名五兩	共五十兩
伙夫	七名	每名五兩	共三十五兩
馬夫	六名	每名五兩	共三十兩
以上每月額支共需銀一千六百一十二兩。			
每年共需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兩。			
一活支經費			
一學員服裝費每年約需銀二千五百兩。			
一添設書籍器具及刻具。每年約需銀六百五十兩			

●民國軍醫學校之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陸軍大學	北京	北京測繪學校	同
陸軍第一預備校	同	京師高送巡警學校	同
北京陸軍學校	同	陸軍軍官學校	保定
京師陸軍小學	同	直隸陸軍預備學校	同
陸軍憲兵學校	同	陸軍中學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同	陸軍軍醫學校	天津
陸軍軍醫學校	同	將校講習所	清河
中央測繪學校	同	陸軍憲兵學校	太原

一全校學員書公筆紙和張燈油煤炭茶水及印刷等費。每年約銀三千三百二十四兩。

一修理馬具軍刃雜械等費。每年約需銀四百四十兩。

一出差及電報郵信電燈電話並年節犒賞等費每年約需銀二千八百二十四兩。

一馬匹餵養費。每年約需銀一千八百兩。

一修理校舍及全校車馬醫藥費。每年約需銀一千二百兩

以上每月約需銀一千零六十一兩五錢

每年約兼需銀一萬三千三十八兩

總共額活支每年約共需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兩

●民國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

部公布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修業三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 一 德語
- 二 化學
- 三 物理學
- 四 系統解剖學
- 五 局部解剖學
- 六 組織學
- 七 胎生學
- 八 生理學
- 九 醫化學
- 十 衛生學
- 十一 微生物學
- 十二 病理學
- 十三 病理解剖學
- 十四 藥物學
- 十五 診斷學
- 十六 內科學
- 十七 外科學
- 十八 婦形學
- 十九 眼科學
- 二十 耳鼻喉喉科學
- 二十一 婦科學
- 二十二 產科學
- 二十三 兒科學
- 二十四 皮膚病學
- 二十五 花柳病學
- 二十六 精神病學
- 二十七 裁判醫學
- 二十八 理化實習
- 二十九 解剖學實習
- 三十 組織學實習
- 三十一 生理學實習
- 三十二 醫化學實習
- 三十三 病理解剖組織實習
- 三十四 衛生學實習
- 三十五 微生物學實習
- 三十六 藥物標本實習
- 三十七 內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 三十八 外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 三十九 纏帶學實習
- 四十 眼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 四十一 耳鼻喉喉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 四十二 婦科學實習臨床

- 床講義
- 四十三 產科模型實習
- 四十四 兒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 四十五 皮膚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 四十六 花柳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 四十七 精神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 四十八 裁判醫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選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

部公布

-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四藥用植物學 五植物解剖學 六生藥學 七定性分析化學 八定量分析化學 九製藥化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裁判化學 十二細菌學 十三藥劑學 十四藥品鑑定學 十五製劑學 十六工業藥品化學 十七工業經濟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機械學大意 二十製圖 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四植物學實習 二十五生藥學實習 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三十製劑學實習 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為目的。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母為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

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縣立師範學校。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私人或私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為目的。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母為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

行政長官定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

●民國師範學校之調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	縣立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	同	省立師範學新
北洋師範學校	天津	同級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保定	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同	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灤州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奉天	兩級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遼陽	滿蒙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海城	呼蘭初級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同	綏化初級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蓋平	省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	錦州	農林師範學校

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新民	初級師範學校	鳳台縣
吉林	師範傳習所	察哈爾
同	師範傳習所	西安
新城	省立師範學校	同
同	初級師範	同
黑龍江	初級師範學校	興安府
同	師範學校	鳳翔府
同	師範傳習所	府谷縣
呼蘭	省立優級師範學校	濟南
綏化	初級師範學校	同
太原	曲阜師範學校	曲阜
同	縣立師範學校	濟寧

縣立師範學校	登萊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省立優級師範學校	開封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省立初級師範學校	同	師範學校
優級師範學校	武昌	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初級師範學校	同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初級師範學校	宜昌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第三初級師範學校	襄陽	浙江師範學校
優級師範學校	長沙	初級師範學校
省立師範學校	安慶	初級師範學校
初級師範學校	蕪湖	寧波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南京	縣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揚州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清江	福建師範學校

◎民國中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專授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為省立。由省長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於教育總長。核定分別設立。教育總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由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尚有餘力時。得依本

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為縣立中學校。

徐州	汀漳龍師範學校
無錫	初級師範學校
通州	優級師範學校
常州	初級師範學校
蘇州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上海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杭州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同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同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寧波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紹興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福州	初級師範學校
同	師範學校

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為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為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自與其程度。無異授課時數。及教科

書之採用法。別以規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則以後規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則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 以在檢定中學校教員令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應徵收學費。其費額由省長定之。有因特別理由免收學費及減收學費者。必經省長之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其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長(下略)

◎外國中等學校之建築式概要

欲詳記中等學校建築室之實情。頗不易易。茲舉英倫之中學。爲之略述梗概。以見一斑。

(甲)中央會堂 中央會堂一名集會堂。凡都市中稍大之中學。皆有之。所以行宗教及以外之儀式也。遇有不設者。其替代之物。必於各教授外設通連之一大廳。廳下最注意於採光。小校至少宜備八平方呎之廣。大校至少宜備十平方呎之廣。而兩教室中間之板壁。須卸裝自由。如遇備用時。俾可運用一大廣間。以代中央會堂之用。

(乙)教室 凡中學校有學生百人者。須備四教室。室中除課桌

課椅外。並須備有直接教授用之挂圖地圖。及其餘標本模型之類。大約課桌爲有抽屜之單桌。一人獨用。桌與桌之間及桌與兩旁牆壁之間。須距十八吋。末一排課桌與後壁須距一呎。第一排與教員背後牆壁須距七呎六吋。故欲全體觀之。每教室內之面積。須占十呎平方至十七呎平方之比例。

(丙)講堂 講堂規定至少足容三十人爲度。然實則小者足容五十八人。大者足容數百人。不等。至講堂形式大都爲一種劇場形式。至後列則漸次增高。窗則設於側面。蓋設於教習學生之前面。此因採光之理應設也。

(丁)實驗室及理科室 英國之中學校。每校必有實驗室一處以上。實驗室者即關於物理化學生理學等學說。令學生各自實驗之處也。與通常所謂理科教室迥然不同。理科室乃在實驗室以外之室。亦必有一處以上。實驗室須預備十五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能同時實驗。與別種教室之範圍稍異。惟有學生二百人以上者。則每室之教員二人以上者。同時須足容廿五人以上。而其面積則每人以能占三十平方呎爲定則。實驗室不但注意於採光換氣。即水管氣管電氣等亦應設備。以供應用。化學實驗室須備蒸氣機械與種種防有毒氣液之具。物理實驗室須於設備房之最下層。防其動搖震撼。且須裝置應用必需之暗室。

(戊)圖畫技藝室 凡圖畫手工等科設有特別教室。至少須容

足幼半生十五人，年長生十五人。樓房在一層以上之樓。其
圖畫按舊室設於最上層。其面積預備每生占三十平方呎。

(己) 盥洗過教室 盥洗過二教室。凡高等女學校中等女

學校及男女同學之學校威備置之。盥洗室每八面積占三十平

方呎。同時至少須能容十八人以上。室內備有煤火爐。盛水器

以及其餘盥洗必用之一切器具。與夫廚桌之不設抽斗者。通

例廚桌之大為二呎六吋見方。每人得占一桌。其他通風及驅

除蒸氣之法。均有特別之構造。

(庚) 工作室 學校大抵皆備工作室。若不能備此室。則借用

手工室。工作室及手工室須同時得教授學生十五人以上。二十

人以下者。其面積則每二十人須備十百呎平方。在各教室中。

以此室面積為最大。

(辛) 雨操場 此種操場指雨天雨操場言。非謂屋外雨操場也。

因土地價昂。故設者極少。

(壬) 音樂教室 音樂教室大抵女學校多有之。男中學校多無

之。通例音樂教室必附設練習室。練習室有構造令得回聲者。

二室普通均設於校舍之側端。

(癸) 食堂 英國寄宿生得入寄宿舍午膳。茲所謂食堂者。專

備通學生午膳之處也。惟同時能容全體學生就餐之大食堂頗

少。普通多設小食堂兩處。或僅借用他室。其內容之設備。大約

每人占桌面兩呎。地面積十平方呎。而廚房與貯藏食物及其
餘各器用之室。必緊接食堂。於學生進出口外別設進出口。
以備運食品器具。蓋欲包備廚房之穢氣也。

(子) 職員室及學生停留室 職員室有二種。一校長室。一普

通職員室。各校皆所必設有。預備教員中央部之中學。必設

學生停留室。其餘各學校。設否不一。

(丑) 學校圖書室 此圖書室專指貯藏學生用之圖書室言之。

圖書室式有貯書式與閱書室二種。

(寅) 學生寢室 寢室有二式。一即一人獨用之寢室。一即眾人

共用之寢室。實際上以用後者為多。寢室中每一人所占地板

之面積。至少須六十五平方呎。學生寢室之方為舍監寢室。

每室又各有舍長一人。不置窗器更器。

(卯) 病室及病舍 小校所備為病室。大校所備為病舍。室中

備有專用之盥洗所。兩牀中間至少須距六呎。每兩牀必設一

窗。室內之牆壁地板天頂板之各隅均作圓形。無為方形者室

之容積約每牀占一千立方呎。

(辰) 校長住宅 校長住宅。頗為美備。並可宴會寄宿生家族

請來賓。

(巳) 寄宿舍 寄宿生在八十人以上。必設二所以上之獨立寄

宿舍。舍監照例每舍領駐宿一人。

◎各國中學等教育之調查

國別	類	別	學制	年限	附
中華民國	中學及初級師範	省立	四年	限	男女分授 入學者平均六萬以上
奧地利	大學預科及師範	中央政府管轄	大學預科八年		預備入大學及高等師範
匈牙利	大學預科及中學	全	中學七年		預備入大學及藝術學校
英吉利	中學及高等女學	國家資助	八年		預備入大學及高等專門
比利時	高等及中	國立及私立			共二一八所內女校四十
布勒奧利	中學	國家資助半費			
巴西	大學預科及中學	中央政府管轄			
智利	全	地方自治經費			男女分授
丹麥	中	國家補助	四年		畢業後能入各專門學校
埃及	中	國家資助	四年		男女中學制度同
法蘭西	大學預科公立書院及私立中學	國立及私立	七年		男子畢業後須服兵一年
德意志	大學預科及中學	全	九年		鄉鎮之中學不甚發達
希臘	中	國家管轄			預備入大學
意大利	大學預科及中學	國立	中學五年		女子則有高等學校
日本	高等及中	公立國立國家補助	高等三年		學校不多亦不注意
墨西哥	中				中學甚少工人學校較多
荷蘭	中學及職業學校	國立公立私立			私立中學專為女子而設
那威	中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學校

秘魯	魯	高 等	及 中 學	國 立
葡 萄 牙		大 學 預 科	及 中 學	國 立 及 私 立
羅 馬 尼 亞		高 等	及 中 學	國 立 及 私 立
俄 羅 斯		大 學 預 科	及 中 學	國 立 及 私 立
芬 蘭		大 學 預 科	高 等 及 中 學	國 立 及 私 立
塞 維 亞		大 學 預 科	及 高 等 學 校	國 立 及 私 立
西 班 牙		高 等	及 中 學	國 立 及 私 立
瑞 典		中 學	及 高 等 學 校	國 立 及 私 立
瑞 士		中 學	及 高 等 學 校	國 立 及 私 立
土 耳 其		中 學	及 高 等 學 校	國 立 及 私 立
美 利 堅		中 學	及 高 等 學 校	國 立 及 私 立

◎ 民國中學之調查

調查國中中學，計直隸全省中學二十九所，內官立二十二所，公立四所，私立三所。又中等實業學校官立四所，分設省城二所，保定府三所。清苑縣正定府永平府河間府天津府天津縣（五所）大名府順德府冀平府承德府朝陽府宣化府遵化州冀州南宮縣趙州深州定州深澤縣易州等處。浙江全省普通中學二十所，內官立十一所，公立七所，私立二所。又實業中學十所，內官立四所，公立六所，四川中學統計五十二所，內公立四所，私立一所。餘為官立。分設省城（一高等分設一公立）成都府成都縣華陽縣彭縣簡州漢州綿州綿竹縣龍安縣（一）雅州府彭縣定府眉州邛州重慶府江北銅巴縣綦江縣永川縣江津縣合州涪州銅梁縣璧山縣遂州府（一官立一公立）雲陽縣萬縣綏定府遠縣忠州梁山縣酉陽州保寧府巴州順慶府澤州府叙州府（一官立一公立）富順縣（一官立一私立）永寧州瀘州合江縣江安縣資州（一官立一公立）仁壽縣資陽縣內江縣等處。黑龍江有全省中學一所。武昌有全省中學及公立中學。安徽有第一中學。廬江有縣立中學。貴州有貴州公學及模範中學。又江蘇省立中學計十一所，分設南京吳縣華亭太倉武進丹徒南通州江都山陽銅山東台各地。此民國中學大略之情形也。

有私立者為外國人管轄
 高等學校非常注重
 男女同校
 全 上
 高等學校專為女子而設
 各省一所
 中學林立頗形發達
 學校林立入學充足
 學校不多以英法文教授
 學校林立男女並授

民國小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
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
與高等小學校設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由城
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等高等小學
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小學校。由私人或私
法人擔任經費者。名私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地
方尚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府直轄廳州及廳州。均
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
亦加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前項設立初等小學
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同。
組織鄉校聯合會。以設立初等小學校。城鎮鄉學校聯
合會。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學校聯合會。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
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則以部令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
為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
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廳事會之意。以決定之。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
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會。以設立高等小學校。凡
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會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廢止
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
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
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
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第六條之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
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
為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

工、口畫、唱歌、誦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圖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口畫、唱歌、誦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為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軀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俟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縣行政長官得命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事

時，校長得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縣行政長官如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為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具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病狀者，或任性不良妨礙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口畫唱歌誦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者，爲專科正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者爲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當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或學校聯合會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該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或學校聯合會長呈請縣行政長官，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贍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嚴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意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城鎮總董或學校聯合會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或學校聯合會長呈

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縣行政長官，爲必要時，雖未經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或停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如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前條懲戒處分之程序，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二 犯喪失信用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範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辦，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請省行政長官。前項呈請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尙有不服者，得呈請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經費，由城鎮總董或學校聯合會長任之，其額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前項城鎮總擔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四 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為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鄉董董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掌管關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以勵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鄉董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酌量辦理。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

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應遵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不備有種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練習。應用自如。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教授修

身宜以嘉言懿行及頌辭等指導兒童，俟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初等小學校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高等小學校宜依前項教授。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因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日授事項。或兒童日常常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備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初等小學校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教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畧。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等數分數百分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

記之要略。算術宜用算算。兼及珠算。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運算純熟。又宜說明運算之方法理由。在初等小學校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日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本國歷史宜略授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年來中外之關係。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俾兒童親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地理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教授地理務須其地觀察。示以地圖標不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其有確實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熟讀注釋射地圖及算繪地圖。

第七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覺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俟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音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

關係。推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生理衛生之大概。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範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八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初等小學校宜授紙豆紐結粘土麥桿等簡易細工。高等小學校宜依前項教授。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細工。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九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視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隨摹寫物或範本。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整密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養涵美感。陶冶德性。初等小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加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概。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並授。農事

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水產宜就漁撈養殖製鹽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就本土農產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十二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初等小學校首宜授彈針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繼漸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視地方情形得授西式裁法縫法及洗濯法。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三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學生加授兵式體操。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遊戲。

第十四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概。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關係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五條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要解淺易之語言文字。以供處世之用。英語首宜授發音及單詞短句。推授淺近文章之讀

法書法作語法。英語讀本且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以兒童知識相稱。教授英語宜以實用為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講解之。

第十六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啟發兒童之愛國心自覺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七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

●第一表

修 身	國 文	算 術	手 工	教 科	
				學 年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二	一〇	五	一	第一學年	二
道德之要旨 (發音)簡單文字 之讀法書法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書 法作語法	二	十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及加減乘除	簡易綉工	第二學年	二
二	一二	五	一	第三學年	二
道德之要旨 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文章 之讀法書法作法 語法	二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及加減乘除	簡易綉工	第四學年	二
二	一四	六	一	第五學年	二
道德之要旨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書法 作語法	二	通常之加減乘除 小數之讀法書法 及其簡易之加減 乘除等(珠算加 減)	簡易綉工	第六學年	二

或二小時。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表。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加授英語或別種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三小時。為其教授時數。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英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英	總	口	體	唱	圖	手	理
語	術	業	操	歌	畫	工	科
	二		三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鑷物及自然現象
	四	二	三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鑷物及自然現象
	(三)	二	三	二	女男 一 二	女男 一 二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單音唱歌	諸種形體	簡易手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 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 生理衛生之大要

總計 三〇

男三〇
女三二

男三〇
女三二

農務改為商業時。可受以商事之大要 英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係隨意科有號。
 民國小學教員體給表 (臨時教育會議決)

教員	級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本科正教員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元

專科正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六

二二

一〇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六

本科正教員受一級俸後。又有特別勞績者。可遞增至八十圓。專科正教員可遞增至五十元。

專科正教員有兼授其他小學校之職務者。其俸給由兩校分任之。

縣知事依表列俸給之標準。察地方財力與其生活之程度。以何級至何級為適宜。報告於省長。或省長核定適宜之標準。

令所屬各縣依標行之。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之實力盡職者。得選加俸額(甲)法按級遞加其俸額(乙)法第一次酌加上一級之俸額與本級俸額之差之半數。但教員未受許可狀者。不適用此例。

在甲校教員受加俸給若干次後。改任乙校教員。經乙校掌管人及縣知事之認可者。得繼續接算其加俸之年資。

校長俸給得比照正教員適用前項之規定。惟在多級學校。其俸給應在本校各教員上。

教員因公旅行者。得酌給旅費。因職務值宿學校者。當給以宿費。因職務受傷患病者。得給以醫療費。其有特別勤勞者。亦得給以慰勞金。

省長察所屬地方情形。有不能照表列俸給最多最少數之範圍辦理者。得聲明其應再增加或再減少之理由。報候教育總長核定。

◎外國小學校之編制

各國小學校之編制。各本其國之風土人情而為之制。君主國與民主國有異。單國與聯邦國不同。若偏而舉之。殆非為編所許。茲羅列德國小學校之編制於左。以見一斑。

第一條下則小學校。正則小學校之編制。為多級學校。一教

員學校。二教員學校三種。一教員學校。或為單級小學校及中日學校皆可。

第二條。單級小學校。各學齡兒童集於同一教室之中。由一教員同時教授。是為單級小學校。兒童之數。不得過八十人。

單級小學校之教授時間。下級兒童每星期二十小時。中級或上級生三十小時。男子之體操女子之手藝。悉包在內。

第三條。半日學校。因兒童之數過八十人。或教室狹隘不能容八十人。而許可用第二級員者。或以他項事故認為必須者。經編閱之認可。得編制為半日學校。每星期教授時間總數。三十二小時。

第四條。一教員學校。一學校中任用教員二人者。則當區別其教授為二教員學校。此種學校。兒童之數過百二十人者。可編為三級。教授時間。第三級十二小時。第二級二十四小時。第一級二十八小時。

第五條。多級小學校。在三學級不限第四條之(三學級)及多級學校。每星期教授時間。下級二十二小時。中級二十八小時。上級三十至三十二小時。

◎外國小學之教授法

各國小學之教授法。繁簡不同。寬嚴互異。而美國為共和國。尚平等。愛自由。故其教授法重生徒之人格。以圖個人之發揚。凡生徒之所未能者。毫不相強。至所已能之事。亦僅助長之。以使其發達而已。是我中華民國之所宜效法者也。列舉於左。

(一)置重團體 其所以置重團體者。即與兒童潛居之活動性。且使為發揮思想之一捷徑。故令兒童自己辦之。庶知用力。

於是。

(二)在教室中使視為愉快之場所。當授課時間使視為愉快之事業。庶力有專注。美國小學校教室四壁皆懸黑板。黑板上繪以最有興味之畫。兒童見之。自生樂趣。而畫教師緩步環繞於各組生徒之間。且行且繪。凡有擔任是級而具繪心之人。儘可自行繪之。所以黑板畫之一端日增其巧。美國教員視為最要技術之一。又不僅以粉筆繪此種種畫也。且於周圍黑板之上。凡兒童等之成績標榜而繪揚之。揭各種之額面。懸列國之旗章。窗之兩側咸列盆景。雖云雜列諸種畫章及裝飾之點。未足詡其美備。然令兒童見之。油然而生樂趣之感。此其所注力者也。

(三)兒童實使其活動及置重手工科。兒童之天性最愛活動。苟此活動之心不能發揚。則教育之目的終不能達。是在使兒童之心目與教員之心相浸染耳。例如讀書之教授與以骨牌。算術之教授與以各種之實物。即此意也。

(四)置重教科書並勸獎讀書。美國教科書占教授上重要之地位。竟與教師同尊。加之插畫美麗。文章亦富于趣味。可風可頌。同時大施讚書之獎勵。無論何種學校。皆有生徒文庫之設備云。

(五)指導兒童之自修。美國小學校設自修之時間。為教員者監督之。或指導之。其指導方法預示以如何研究之點。如

中學校之類，均設有自修室。殆合數學校之生徒令其自修皆歸於一室也

◎各國小學之調查

國別	學齡	學制	百人中之入學者	修金	教育費
中華民國	七至十四	強迫		初小三角 高小一元	初小教育費城鎮鄉任之高小山縣任之 地方稅充之中央政府補助 地方稅充之國家特別補助 地方稅充之
阿根廷	六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四五		地方稅充之國家與地方補助 國家擔任
與地利	六至十二三四	全上	九一		地方稅充之
匈牙利	三至十五	全上	七七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國家擔任
英吉利	三至十六	強迫			地方稅充之國家與地方補助 國家擔任
比利時	六至十四	全上			地方稅充之
巴西	八至十二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布勒維利亞	七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智利	七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埃及	六至十三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法蘭西	六至十四	全上	九四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地方稅充之
希臘	五至十二	全上			地方稅充之
意大利	六至十二	全上			地方稅充之
日本	六至十四	全上	八二		地方稅充之
墨西哥	七至十	全上	五		地方稅充之

那威	六歲半至十四	全上	二〇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秘魯	六歲以上	強迫	七〇	教育部及教會擔任
葡萄牙	七歲以上	全上	六〇	地方稅充之
羅馬尼亞	七歲以上	全上	一〇	地方稅充之國家補助
俄羅斯	七至十五	強迫	二五	國家補助
芬蘭	自願及強迫	自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色麥亞	自願及強迫	自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西班牙	全上	全上		地方稅充之
瑞典	全上	全上		地方稅充之
瑞士	強迫	強迫		地方稅充之
土耳其	八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美利堅	八至十四	志願及強迫		地方稅充之

● 民國小學之調查

據教育總長范源廉君之計畫，擬每省劃分小學八區，每區限定設立初等小學一百二十處，計全國共設萬二千一百二十處。每處須經費一千二百元，共經費二千四百餘萬元。此未來小學之理想政策也。查國中、小學，計直隸全省小學一萬一千九十三所，高等小學二百七十所，內官立一百五十二所，公立十五所，私立六所，兩等小學二百三十四所，內官立六十五所，公立四十八所，私立二十一所，初等小學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九所，內官立一千八百九十三所，公立八千三百十四所。

私立五百八十二所。浙江全省小學二千八百十六所，內等小學二千六百七十五所，內官立三十三所，公立二千二百三十八所，私立三百七十七所，高等小學一百四十八所，內官立三十八所，公立五十一所，私立九所，兩等小學五百二十二所，內官立七所，公立四百十五所，私立一百所，黑龍江全省小學二百四十九所，內兩等小學二十七所，高等小學七所，初等小學二百十五所，貴州高等小學一所，初等小學八所，盛江小學五所，南京高初兩等小學共十四所，武進縣立高等小學一所，市立兩等小學四所，市立初等小學一百二十一所，各

鄉立小學一百四所。江陰小學六十五所。上海中東南西四區有高等小學四所。初等小學十所。此國中小學大略之情形也。

● 民國女學之調查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京師女子師範學校	清苑女子小學校	第三幼女學校	以上保定
第一高等女學校	兩等女學校	第二十七幼女學校	宣化
女子法政學校	女子小學	東園女子初等小學校	南樂
京師第一女子中學校	縣立高小女學校	興隆女子初等小學校	朝陽
繕工女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第四幼女學校	奉天
篤教女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	第十幼女學校	鐵嶺
京師女子傳習所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第十四幼女學校	吉林
京師陶氏私立女學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石海女子初等小學校	以上閩西縣
蕙龔女子小學校	女子兩等小學校	白揚女子初等小學校	以上木蘭縣
北洋女師範學校	東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七幼女學校	以上綏化
北洋高等女學校	西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九幼女學校	以上綏化
北洋女子公學校	南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十二幼女學校	海倫
旅津女子法政學校	北門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十六幼女學校	餘慶縣
中西女子學校	第十七幼女學校	第十九幼女學校	以上綏化
魏存女學校	敬貞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二幼女學校	以上綏化
天津女子小學校	敬淑女子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六幼女學校	以上拜泉縣
直隸女學校	第一幼女學校	第二十一幼女學校	肇州
直隸兩等女學校	第六幼女學校	第十八幼女學校	愛理

毓秀兩等女學

以上金壇

竹溪女校

務本女塾(黃家關路)

女子高等小學校

溧陽

雙桐女校

女子平權兩等學校(老拉坡橋)

女子中學校(附附小學)

清江

鶴湖女學校

以上蘇州

兩等肄業女學校

淑和女學校

江北鄧縣

愛德女學校

吳淞

育賢女學校(派克路)

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以上常州

毓嬰女子高等小學校

太倉

私立女子中學校(西門外)

市立女子小學校

以上常州

麗德女學

極滬鎮

惠中女學校(全上)

女子職業學校

以上常州

欽明女學校

以上松江

競化女學校(南市)

翼中女學校

以上蘇州

蔚華女學校

金山

正始女學校(世基園)

蕙秀女學校

以上蘇州

景崇兩等女學

涑涑

錫金旅滬共和女學(南川虹路)

縣立女師範校

以上江陰

淑新女學校

上海民立女中學校

上海兩等女學校(愛而近路)

縣立女子小學校

靖江

女子工業大學校(法界)

女子振興新中學校

泮化女學校

靖江

競化女子師範校(南市)

宗孟女學校(南門外)

省立第一女師範校

靖江

城東女學校(全上)

女子中西醫學院(南市)

省立第三女師範校

靖江

神州女學校(北四川路)

女子中醫學校(全上)

省立女子堂業學校

靖江

聖國女學校(南北)

女子醫學校(全上)

女子師範傳習所

靖江

南洋女子專修學校(小南門)

私立新民女學校

大同女學校

靖江

女子法政學校(成都路)

三晉女學校(新樂開路)

武陵女學

靖江

中國女子體操學校(西門外)

蕙蕙女學校(蓬萊路)

景海女學

靖江

中國女子公學校(泰益里)

中興女學校(雲陽弄)

振華女校

靖江

女子法政速成科(西門內)

上海女學校(北川虹路)

女子小學校

眼 狂

◎外國女學之調查

甲 女子之中等教育

德意志 十八世紀末葉，德人言女學者尙鮮。厥後千八百年。二十五年前。公立女學校已達二十五處。後復閱二十五年。增至三四十處。迄於十九世紀將終。則不可勝計矣。然市立者居多。所謂高等女學校者。雖至十八世紀之末。猶未之聞也。今日之公立中等女學校有二種。其課程有八年者。有九年十年者。前者謂之女子中學校。後者謂之高等女學校。宜立公立之外。有私立者。其數甚多。其徒亦不少。而私立學校中之得國家補助者。蓋參其半焉。今日之高等女學校。其成立爲近三十餘年之事也。普法戰爭之後二年。即千八百七十二年。大會德國諸公立高等女學校之校長及教員。於衛馬路市。以聯絡他學校。及教育行政。與夫訂立高等女學校之設立及位置諸法律。大開會講。以確定根本意見。該會隨之報告。徧傳德意志各聯邦。而後德國高等女學校之制度。大功乃成。其後屢開大會。千八百九十年。開女教員大會於中央德意志。一較德意志女教員會以成。其顯然反對德意志之公私女學校者。則以公立學校。自校長始。多數正教員。都爲男子。私立者爲女子。故時有意見衝突之事。字爾西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發布女學校女教員養成規則女教員檢定試

驗規則。由是普魯士高等女學校之基礎鞏固。保其統一。女教員之養成及檢定試驗之事亦定。至簡便益便。按此女學校令。則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九年。亦得因時延至十年。且爲施自由之科學的教授。可置補習科。德意志之高等女學校。自六歲始。却似日本之小學校與高等女學校相合而成者也。其科目德語。法語。英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口述。習字。手藝。唱歌。體操。凡十三。一星期之授業時間。自十八時間。至二十八時間。第五年。則爲三十時間。又爲注意衛生。特配當學科。休息以至在家溫習之時間。皆有一定。千九百一年。普魯士一國之公共高等女學校。凡二百十三校。生徒五萬三千五百人。私立者共六百四十九校。生徒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人。此外公立之女子中學校。女子在六萬人以上。然比第就普魯士一國統計之而已。若夫德意志全體。其數尤更復難數矣。

法蘭西 法國高等女學校。其緒一組縞。迄今日爲極盛。千八百八十一年時猶無之也。其在以前。則失之難數。千八二十年。論者始稍稍有以小學以上之教育授之女子之議。查法國固有一種之私立女學校。名曰 Pension 千八百二十七年。概附關於私立女學校之新規則。將小學校以上之學校。分爲二種。曰 Pension Institution 均受政府之監督。自八歲至

十八歲。其課程以十年爲期。Instruction之科目較多。于八
百四十年來。此二種之學校脫離小學校部類之監督。而受高
等學校之監督。此外有所謂克魯者。每年約六個月。每逢星
期六。設法語。歷史。地理。算術。天文等講習會。凡三時
許。于八百六十七年。設女子中等教育會於巴里之大學內。
由學生會員高等學校教員中。出擔教授之任。于八百七十年。
德法戰爭以後。法國始實行組織學校及軍隊。意圖國家之中
興。于八百七十九年。代爾士喀米油舍氏。以國家設立高等
女學校之法案。提出於議院。均經修正。始於于八百八十年。
著爲法律而發布之。所謂舍之法律是也。是等學校。以通
學爲通則。併於市中設寄宿舍。私立學校從習慣爲寄宿制。
其爲法律特色之一者。不以宗教入於學科是也。又各學校。
皆由女子校長管理之。自女子高等師範始。即係以婦人爲校
長。女子中等教育。殆亦由婦人營之。于八百八十二年。經
高等教育會議之諮詢。訂定高等女學校施行規則。所謂舍之
法律者。乃大變更矣。初擬如男子。爲七年至九年之課程。
故此規則。以五年之課程爲通例。例外亦許延爲六年。十二
歲即可入學。其五年課程。第一期分爲三年。第二期二年。
第三期之學科。皆爲義務。第二期多隨意科。女子中學校之
科目爲多。其中有應用於教育之心理學。日用法律之概念。
天文等。言語文學之時間多。習操之時間少。一星期之授業

時間。其初之三年。二十時間半。後二年。二十四時間。授
業之正時間。休憩時間。不在其內計算。未入高等女學校以
前。有普通小學校以教育之。高等女學校中。有所謂初等科
者。七歲入學。四年。續入本校。法國之高等女學校。有官
立市立之分。全國女子。在官立者三十七。在市立者二十七。
此外巴黎有官立者五。餘則不數數觀矣。
英吉利 英國之女學校。近四十年來爲最發達。然其始備。
實在數百年以前。自普英國婦人。已具家庭社會及國民之道
德的前精神的生活。戴路易士內親王爲總裁。組織英國女子
教育改進會。翌年。設女子公共日中學校會社於此會內。專
以高等女學校之設立及經營爲目的。其資本有百萬元。在英
國雖爲公共學校。其實乃私立者。不啻伊誰。皆得入學之中
等學校也。日中云者。即通學之意。此會社至于九百年。倍
致等處。竟設有三十三處之高等女學校。弟子蓋七千焉。其
最初之學校。創於于八百七十三年。逐漸增加。甚至他處會
社。亦仿行之。課程分初等中等高等爲三科。初等科目四歲
至十歲。中等科目十歲至十五歲。高等科目十五歲至十九歲。
智德體之三百進進。而輕注意美育。其教育法。崇尙實用。
體育以自由運動爲重。學科。英語歷史等。少數之科目外。
悉關隨意。由父兄商請校長定之。此等學校。母宗教。尙自
由。而別有所謂教會學校者。設多數女學校。教以國教。

其值教育。與前有之學校等相同。按英國學校之佳者。大半私人出費。私人舉力以成者。女學校亦然。大部其學校之佳者。殆多私立者也。英國女學校之校長。悉以婦人為之。教員亦以婦人為多。

美利堅。美國女子中等教育。自十九世紀之中葉始。初男子文典學校暨中學校既立。召集生徒。僅得男子。不能足數。乃許女子附學焉。其後于八百六十五年七十年之間。組織初等及中等之學校。南方諸州。男女同學。推至西部。亦然。中等教育。由小學校統緒後。十四五歲時入學。課程雖四年為通例。亦間有增減之者。學科因程度而分為若干等。中等教育之目的。在為高等教育之準備。故隨其目的。分為古典科及科學科二科。女子注重英語。選擇學科。頗與生徒以自由。據于九百零二年之調查。公立之中等教育。其數逾六千二百九十二處。男生徒。凡二十二萬七千人。女生徒。凡三十二萬三千人。私立于八百三十五校。男生徒。凡五萬一千人。女生徒。五萬三千餘人。教員亦大多數為女子也。其他與中等教育相類之學校。女子學者亦居多數。教授法。注重實驗研究。實驗室。常設於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內。其生徒各有實驗室。藉顯其成績。以資參考。一般美國生徒。較教師為勤勞。公立中學校與小學校。皆無修金。各州咸有教育法令。自由活動。教員與生徒。則若紳士淑女。生徒亦皆

可造。多自治之性質者也。

乙 女子之高等教育

德意志。德國高等女學校以上之教育。其機關未備。有大學預備校。雖有九歲至十八歲九年之課程。而以男子為限。不許女子入學也。故有志者。為女子故。別設私立大學預備校焉。於此施高等女學校以上之自由教育。受試驗。得為大學之聽講生。而不為九年之課程。大概三兩年至四五而已。此等女學校。發起於八百九十三年。今日已有二十處。多由私立團體所維持者也。女子之大學預備校。分文科理科為二種。畢業之後。得入大學之哲學科。當日本之文科及理科及醫科。因是女子運動家。女教員。及大學教授中之同情者。竭力圖之。乃於八百九十一年。始許婦人入南德意志之巴頭公國海爾爾白耳西大學之數學自然科學之文科大學。而聽講焉。既後其他大學。亦循其例。漸許女子入學。今日德國二十處之大學。無一不許女子之聽講矣。然女子皆為聽講生而無本科。且學科有限制。最多者為哲學科。于九百零三年。南德意志之巴威爾國。續從來之例。始許女子為本科。于九百零二年三年之冬學期。德意志全國。女子之大學聽講生。凡于二百七十一人之多矣。

法蘭西。法國許女子肄業於大學。于八百六十八年。一英國婦人。以不能入倫敦大學而修醫學之故。至巴黎大學。考時

之後，始許入學。其後婦人之得法國大學之學位者，凡百餘人。今日大學中，除神學科外，無不許女子入學之科。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之女子大學，八百七十一人。其中法國人五百七十九人。其他多俄羅斯人，波蘭人。學科中以醫科爲最多。哲學科次之。數學自然科學科學學科又次之。抑法國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官立學校之講義，多公開者。不論男女，咸不取資。蓋大學爲公共者，國民之大學也。即有不許入學者，則高等之講義，當使之隨意研究也。

英吉利 英國之女子高等教育，以屋克司甫屋毒及開捕利茲其之二大處爲最古。而首先辦其端緒者，開捕利茲其也。千八百六十九年，玆皮司之婦人，爲聽大學校授講義之便，特設小學舍於開捕利茲其之附近。其後千八百七十三年，移新築之校舍於廣爾東謂之卡列茲。編入於開捕利茲其大學之一部。是即英國最初之女子大學也。千八百七十年，開捕利茲其爲女子故，發行講義。翌年克夫夫之婦人，竭力設法，築女學寄宿舍。至千八百七十五年，謂之泥有拉母暨爾于千八百八十年，編入於下列茲大學。此兩校之學生，於本校以外得開捕利茲其大學之講義。學生之數，牌爾東凡百名，泥有拉母凡百七十名，屋克司甫屋毒中，千八百七十九年來，發生一女子之卡列茲。奧三暨爾，暨爾云有，小規模之學校。

而猶未編入於大學者也。因是屋克司甫屋毒及開捕利茲其兩大學，亦不與女子以學稱。在倫以大學中，分爲三卡列茲。曰培提甫屋毒曰夫伊司諾夫伊爾提曰露亞爾暨斯克裏。其他諸大學中，亦多卡列茲及暨爾。其真以與男子同等之權利者，如倫敦之克因司卡列茲，氣賓路諾蒙母之列葛司卡列茲。他部領之阿列氣傷諾拉卡列茲，皆獨立之女子卡列茲也。總之英國重寄宿舍生活，運動遊戲最盛。又講義會通信教授之方法，亦數見不鮮。皆以民間之私力經營之者也。

美利堅 美國女子高等教育之機關有三種。一爲男女共學之大學。一爲獨立女子之卡列茲。一爲男子之某學校與女子相聯絡之女子卡列茲。其中以男女共學者爲最多。女子之高等教育，亦由男女共學而起。千八百九十八年，有大學程度之校其不分男女者，共得五十八處。其中有四處，爲女子獨立之卡列茲也。三處爲男子之大學。與女子相聯絡之卡列茲。三十處男女共學。二處僅其部分有女子。惟布林司頓大學，辦女子之跡。男女共學之校，及在學女生之數，較其他高等學校加多。與男子相聯絡之大學，則以哈克男之拉克克甫卡列茲。庫倫比亞之麗拿諾卡列茲爲最著。大學及卡列茲之女學生，千九百三年，在本科學生凡二萬六千四百人。研究科千七百六十一人。

福建 1 201
 甘肅 1 203
 新運 1 205
 總計 3 307
 師範 學生 300
 中學 學生 300
 高等小學 學生 300
 兩等小學 學生 300
 初等小學 學生 300
 學生 300

福建	1	201	1	206	1	206	1	206
甘肅	1	203	1	206	1	206	1	206
新運	1	205	1	205	1	205	1	205
總計	3	307	3	307	3	307	3	307
師範	學生	300	中學	學生	300	高等小學	學生	300
兩等小學	學生	300	初等小學	學生	300	學生	300	300
奉天	3	300	3	300	3	300	3	300
吉林	7	300	7	300	7	300	7	300
黑龍江	4	300	4	300	4	300	4	300
山東	6	300	6	300	6	300	6	300
山西	7	300	7	300	7	300	7	300
陝西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河南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江蘇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安徽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浙江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江西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湖北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湖南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四川	10	300	10	300	10	300	10	300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學校

◎外國在菲學校之調查

校名	校址	學生數	經費	備註
江西	協和醫學堂(崇文門)	九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湖北	法漢學堂(崇文門)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湖南	主日學(師範班)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四川	德業普通學堂(德界)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廣東	法漢學堂(河北獅子林)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廣西	新學書院(法界)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雲南	美以美會學校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貴州	普通學堂(東門內)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福建	協和道學堂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甘肅	公學校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新疆	日語學校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總計		三〇	一、九〇〇	三、四〇〇

彰德

耶教女學校

東吳大學

聖約翰大學

浸會大學校(楊樹浦)

浸會女學校

震旦大學校(盧家灣)

京亞西文書院

中西書館

日本小學校

西童書院(文監師路)

青年會中學(附設晚班)(北四川路)

婦女青年會半日學校(衛思恩路)

萬國函授學校(崑山路)

中西書院

德文醫學校(金輝文路)

李倫書院(袁虹口)

李倫女學校(柯而根路)

馬利亞女塾(梵王渡)

倫敦會女學校(張家口路)

倫敦會學校(非豐路)

中西女塾(三馬路)

常州

基督女學校(楊樹浦路)

碑文女學校(西門外)

聖母院女學校(寶山路)

清心女學校

大同學院(西門外)

中法學校(法界)

哈佛醫學校(西華德路)

蕙中書院(西門外)

中西圖書函授學校

法文公書館(天主堂街)

聖公會思光學校(愛文義路)

札爾格孟學校(文監師路)

晏摩氏女學校(北四川路)

天恩堂學校

天恩堂女學校(麥家園)

中口醫學校(愛文義路)

中西宏道學校(文監師路)

中西日新學校(六馬路)

聖西門半夜學校

華童公學(寬能海路)

之江學校

以上未詳

九江

以上南京

以上鎮江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以上未詳

長沙會堂

文華女校

博文女校

博學校

聖道校

大同校

德文實業學校

勵道學堂

衛思里女校

基督小學

同文書院

金陵大學(乾河沿)

金陵中學

金陵小學

金陵女學

匯文書院(湖北)

金陵神學院

基督學校

來復學校(珍珠橋)

潤州小學(寶蓋山)

毓英女校

育英女學校
華蘭女學校

育理學校
福光學校
以上杭州

秀州學校

嘉興
威益女學校
培英學校
以上福州

道南小學

英華書院

度知學校

英華書院
培正學校
以上福州

潯源小學校

青年學校

圖書

◎民國教育部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元年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在人自行編輯。惟須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編訂教科用圖書。應依錄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

育令。

第三條 教科用圖書為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編輯者。得以教員

用範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為中學校師範學校編輯者。專以

學生用一種呈請審定。前項教員用圖書為記載教授事項

之圖書。或附屬於該圖書之掛圖等類。

第四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

教育部審定。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教育部將應正修者發

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即照收抽出重印。呈報核定。方

兩粵學校
公醫學校
揭陽真理中學校
以上興化

中西醫學堂
禮賢道學校
禮賢中學校
皇仁書院
以上東莞
香港
雲南

英文夜學校

作為審定圖書。如用稿本呈請審定。除發示修改。照前項

辦理外。尚須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預先呈請核

准。發還付印。印成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須每種同時呈出三部。但稿本

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

書名冊數定價及其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

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

三個月內呈請教育部審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則失

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前項變更內容。

如增減頁數和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凡已經審定認爲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註載明某年

八月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高等小學校教育圖書。

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依第八第九條已失審定效力。

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

第十一條 遺留前條第二項規定者。予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各省組織圖書審查會。職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

定適宜之者。通告各校採用。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已審定之圖書。各省圖書審查會認爲仍有

尙須修訂之處。得親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審核後。令

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照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 元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

公布

第一條 圖書審查會直隸於省行政長官。審查關於各該省小

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

第二條 圖書審查會每省設立一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 省視員 乙 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 丙 中學校校長

及教員 丁 高等小學校校長 戊 小學校校長

前項甲款會員由省行政長官委任。乙款至戊款會員由各學

校互選。其名額及互選規則。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圖書審查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中互選。會長會員

之任期各以二年爲限。

第四條 圖書審查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日期及會所由各該省行

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圖書審查會徵集圖書。由會長將應付審查者。分配

各會員審查。至開會時由公衆議決。方作爲擇定。

第六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教科用圖書。以經教育部審定者參

照。

依前項規定外。屬書審定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審查。但須

報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方生擇定之效力。

第七條 圖書審查會經全體會員決議。得爲風土特殊地方擇

定適用之圖書。

擇定前項圖書。仍遵照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圖書審查會對於教育部審定之教科用圖書。有意見

欲表者。得親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部酌核辦理。

第九條 圖書審查會遇必要時。得由審查會邀請專門學者加

入審查。

第十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於閉會後。應將擇定之圖書呈報省

行政長官宣布之。

前項呈報之期。應在學年開始前四個月之前。但有特別情事。

經省行政長官審定。得酌量展期。

第十一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審查會審定之圖書有異議時。得駁回理由。令其增加審查。但經圖書審查會覆查後。仍主張擇定者。行政長官應即宣布。

第十二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於其本身及與有密切關係者之著作。不得參預審查。

第十三條 圖書審查會會員。如有受賄賂請託情事者。應予以行政上之處分。

第十四條 圖書審查會會長會員。應予以相當之津貼。其津貼額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擇定之圖書。如有修正改版及變更定價。即失規定效力。

第十六條 圖書審查會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七條 圖書審查會審查細則。由審查會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教育部附設美術調查處簡章

一美術調查處。為研究將來設立美術館博物館美術部。及古物調查出版等事宜之預備。
一美術調查處附設於本部。
一美術調查處人員由部員兼充。其人數職守隨時規定。

一圖書分類分為三部。一古籍。二外國。

一圖書亦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甲歷史。乙古代美術品之存佚。丙現存美術品之所在。
丁現在美術家之製作品。戊蒐集及複印之方法。己徵集現在美術家之意見。

一調查外國美術事項如左。
甲歷史。乙中國必備之美術複製品目錄。丙中國必備之現存美術家製作品目錄。丁蒐集之次第及方法。

一調查亦應先由試驗考覈。此後漸次擴張。及於實地調查。

一所用書籍。由本部藏書室及京師圖書館借用。其關於外國一部分。則由本部擇要購置。

一擴張後之章程另定。

◎世界各種書籍之統計

據阿德魯德氏調查。自印刷發明以來所出書籍。以百分比例較之。得表如左。

雜	法律及社會學	二五.四二
文	學	一〇.四六
應	用科學	一一.一八
歷	史地理	一一.四四
神	學宗教	一〇.〇〇
書		九.〇〇

書 語 學
自然科學
美 術
音 學

依赫洛爾氏之說。為正確之比較。世界出版部之最多數。首推德國。次則法意英美荷等國。又從制作之方面觀之。則英居其首。德國教育書最多。法則歷史書多。意則宗教書多。

⑤外國出版圖書之比較

據比利時國布拉齊爾之內外圖書協會理事阿德雷德氏之調查。世界印刷發明以來。至千九百年正月之書籍。約有千二百六十六萬三千種。定期刊行物。有千五百萬種至千八百萬種。然據巴布立夏雜誌主筆依赫洛爾氏之說。阿氏之調查。不過推測上之調查也。今據赫氏各國最近之調查如左。

國 名	年 次	書籍冊數
德 意	一九〇二	二六九〇六
日 本	一八九九	二二二五五
俄 羅 斯	一八九五	二七八九五
法 蘭 西	一九〇二	二二一九九
意 大 利	一九〇〇	九九七五

美 國	一八九二	七八三三
英 國	一八九九	七七〇〇
荷 蘭	一九〇二	七三八一
比 利 時	一九〇一	五〇〇〇
瑞 士	一九〇一	二八三七
瑞 典	一九〇一	二六八八
丹 麥	一九〇一	一七三九
西 牙 牙 及 葡 萄 牙	一九〇〇	一六八三
土 耳 其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亞 爾 然 丁	一九〇一	一二四九
標 威	一九〇一	一一〇〇
坎 拿 大	一八九六	九四六
智 利	一八九一	七一六
埃 及	一八九三	五四〇
愛 爾 蘭	一八九九	四四九
士 蘭	一八九九	三八五
奧 士 蘭	一八九九	一六〇
芬 蘭	一八九九	一四六

●歐美出書對於人口之比較

據阿德雷德氏之統計如左

國名	部數	國名	部數
德意志	三五四	挪威	二六二
法蘭西	三四四	英吉利	一七五
瑞士	三三八	俄羅斯	八五
比利時	三三七	美國	一八
意大利	三〇九	西班牙	六六
瑞典	三〇〇		

如右之出版部數最多者為德國，定期刊行物之數亦然。

◎民國圖書館之調查

我國自昔多國有之圖書館，而鮮民有之圖書館，多自設之圖書館。而鮮公立之圖書館，惟其為國有之圖書館也。則當一姓更替之際，圖書亦多隨之以散失。如晉何之收秦圖書蓋不多觀也，惟其為自設之圖書館也，則一人之所藏有限，而又未能公諸國人之儲。此亦可見公立圖書館有無之利弊矣。前清四庫圖書至為浩汗，設御書樓於北京奉天熱河三處。然民間不易得見。庚子之役，多有為外人擄去者，亦可哀已。查現國中國圖書館，除京師圖書館已在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開辦外，則有長沙瀟陽門之圖書館，南京龍蟠里之圖書館，揚州小東門外之第一圖書館，通州之圖書館，上海惠爾里之圖書館保存會議書樓及北滙里之格致書院藏書樓。又西人所設之藏書樓則有三。如徐家匯之天主堂藏書樓，南京路之洋文書院，博物院

之館。藏書樓是。通觀中國圖書館，寥寥具有此數，其關係於社會教育者匪淺，曲為提倡，是所望諸大有力者。

◎外國著名圖書館之調查

館名	書籍冊數
國立圖書館(巴黎)	三〇〇〇〇〇
不列顛圖書館(倫敦)	二〇〇〇〇〇
帝國圖書館(聖彼得堡)	一五〇〇〇〇
洛雅爾圖書館(柏林)	一〇〇〇〇〇
聯合圖書館(華盛頓)	一〇〇〇〇〇
哈佛大學圖書館(波士頓)	九一〇〇〇
波士頓公立圖書館	七七一四三二
斯托拉登學圖書館(法蘭西)	七〇〇〇〇
紐約公立圖書館	六一〇〇〇
帝國圖書館(維也納)	六〇〇〇〇
紐約州圖書館	五六七〇一五
洛雅爾圖書館(采尼克)	五五〇〇〇
巴特連圖書館(牛津)	五五〇〇〇
來比錫大學圖書館	五〇〇〇〇
紐約市圖書館	五〇〇〇〇
洛非爾雷布拉(科賓根)	五〇〇〇〇
斯起脫加大學圖書館(瓦敦堡)	五〇〇〇〇

國立圖書館(馬德利地)

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九四四七

◎各國雜誌及定期刊行物一覽

國名	年次	種數	土耳其	亞爾然丁	那威	加拿大	智利	非州諸國	澳洲	漢西	伯刺西	伯爾加	芬蘭	希臘	墨西哥	波羅維斯	塞爾維亞	西伯利亞	民國叢刊之調查	名譽地	價	值
德國	一九二二	五〇〇																				
中華民國	一九二二	八〇四九																				
日本	一九一九	九七八																				
俄羅斯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佛蘭西斯	一九〇一	六六八一																				
意大利	一九〇〇	二七五一																				
美國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印度	一九〇九	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一九〇二	四九四三																				
奧匈	一九〇一	二九五八																				
荷蘭	一九〇八	九八〇																				
比利時	一九〇九	九五〇																				
羅馬尼亞	一九〇一	三二〇																				
瑞典	一九〇六	三五〇																				
瑞士	一九〇二	一〇〇五																				
丹麥	一九〇六	一三〇																				
西班牙及葡萄牙	一九〇〇	一四三〇																				

農林公報

北京農林部

每月三期五角全年六元

司法公報

北京司法部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學報(待出)

北京教育部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民國叢刊之調查

北京教育部

每月一册三角全年三元

工商公報(待出)	北京工商部	每月一册	四角全年四元	工商科學雜誌	全	每月二期共一元
軍事月報	北京陸軍學會	每月一册	三角全年三元	農學雜誌	太原	
海軍雜誌	北京海軍雜誌社	每月一册	三角全年三元	實業報	全	
軍學雜誌	北京民衆報代售	每月一册	二角全年二元	實業旬報	全	
鐵道	北京鐵道協會	每月一册	二角全年二元	自治公報	全	
西北雜誌	北京西北協進會	每月一册	二角全年二元	影時畫報	全	
少年中國	北京北柳巷路	每星期一册	每月一角五分	學社叢刊	西安	
法政通覽報	北京宣武門外	每月三期	三角全年三元	吉林官報	吉林	
新報元星期報	北京新報云報	每月二期	二角全年二元	教育官報	全	
民國公論雜誌	北京宣武門外	每月三期	三角全年三元	實業協會雜誌	濟南	
生計	北京法政專報社	每月一期	二角全年二元	農支部雜誌	武昌	
民權雜誌(待出)	北京民權報	每月一期	五角全年五元	農林會報	全	
國政雜誌	北京國政討論會	每月一期	五角全年五元	湖北女子雜誌	全	
民國女學旬報	北京民國報館	每月三期	全年一元五角	女強自話報	全	
女子自話報	北京女子自學社	每月三期	全年一元五角	湖北教育雜誌	漢口	
亞東叢報	北京官費同	每月一期	三角	國民雜誌	全	
府官報	天津	每月一期	六角全年六元	湖南教育雜誌	長沙	
實業雜誌	全			軍事自話報	全	
直隸農報	全			新中國雜誌	全	
直隸勸業	全			實業雜誌	全	
農公農雜誌	全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四卷

學生	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女子	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家庭	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軍士	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社會	教育宣講規範	全	全
古學彙刊	上海神州國光社	二月一册一元	
神州國光集	全	二月一册三元半年八元	
國粹學報(停刊)	全		
學林	上海大共和報		
獨立週報	上海小花園	每册一角	
社會世界	上海社會黨本部	每月一册一角半年一元	
女權報	全	每月一册一角	
天聲	全		
社會雜誌	上海情陰公會		
司法實記	上海地方審判廳	每册七角	
警務叢報	上海城內警務公所	七日一册一角全年四元四角	

市城日報	上海	每月一册銀元三枚
寶山共和雜誌	寶山民政署	送閱
寰球	上海白克路	兩月一册五角全年二元半
中國學生報	上海經武公司	每册三角
武學報	全	每月一二期不定每册二或三角
海軍雜誌	全	
真相畫報	上海惠爾里	每月三期七角
民國彙報(待出)	上海民立報社	月出二期六角全年五元
通俗教育報	上海健會大學校	每旬一期全年五角
大同報	上海棋盤街廣學會	
天鐘報	全	每月一册全年一元六角
新國民雜誌	上海派克路	每月三册三角全年三元
中西醫學報	全	全年十二册八角
生活	上海四川路	每月二期每册一角
青年	上海青年會	全年十二期五角
進步	上海崑山路	月出一期一角五分
蒙學畫報	上海泥城橋	每期一角五分
醫學世界	全	每月一期一角五分
共和言論月報	上海新聞路	每月二期二角全年二元
歷史畫武實錄	上海益平街世界社	每期一元二角五分

世界年鑑 教育類 圖書

新民國	上海西門外政治經濟學社	每月三期	復報	全	寧波大自鳴鐘街	每星期一册
滬上評論	上海海能路	每月二期	衛生雜誌	全	寧波江北岸同興街	送閱
通學報	上海漢口路	每期二角全年十期一元中	廣益彙報	全	福州	全
審商報	全	每週一期一角五分	軍事雜誌	全		
畫圖新報	上海靶子路	每月一期全年四角七分	實業雜誌	全		
畫圖月報	全	每月一期全年三角七分	時事選刊	全		每月三期四角全年四元五角
通俗研究錄	上海江蘇省教育會	月出一二期不定每册約四分	望政記實	全		每月二角每次一張
農友會報	上海國華書局	每期四角全年四册	廣州青年報	廣州		逢一出版每期一角
神州女報	上海女界協濟社	每星期一册一角	同盟會雜誌	全		
時兆月報	上海寶山路寶興里	每月一期三角五分	時事畫報	全		月出一册
浦東報	上海南市	每月一期非賣品	民謠雜誌	全	桂林	
女學雜誌	上海煥東女子中學		南風	全	奉天	
群學會雜誌	上海		遼社	全		
浦東中學雜誌	全		商務雜誌	南洋群島		
公民叢報	全		研究雜誌	東京		
南社文集	全	每月一期四角	中國實業雜誌	東京		每年十二册日金三元每册二角
新世界雜誌	全	每册一角	軍聲	全		每月一期全年二元
敘理雜誌	全		日華雜誌	全		
松江警務月報	松江	全年四册	留美肉生報	紐約		
浙江潮	杭州	月出一册				

各國新聞之統計 中華民國係據日報俱進會之報告其餘據美國世界年鑑

中華民國 六〇〇

美利堅 三六四二 德意志 八〇四九

日本 一〇〇〇 意大利 二七五七

西班牙 一〇〇〇 俄羅斯 一〇〇〇

瑞士 一〇〇五 荷蘭 九八〇

六〇〇〇〇 (半數英文其他文字半數)

◎ 民國報館俱進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由全國報館組織而成。

第二條 本會以結合聲力。聯絡聲氣。協謀報界之進步。為宗旨。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由在會報館介紹。經幹事之公認。

第四條 在會各報館除按照本會所定各類調查表式填註外。並須將經辦人及編輯部各人姓名籍貫開列。送交本會。有更易時並須通知。

第五條 每年陽歷八月十五號為常會期。(如逢星期日延期一天) 其應行議決及商榷之事件如左。

一 關係全國報界之通利害問題。

二 須用本會全額名義執行之對外事件。

三 對於政治外交上言論之範圍。

英吉利 九五〇〇 法蘭西 六六八

奧匈 二九五八 亞洲除日本 一〇〇〇

澳洲 一〇〇〇 希臘 一三〇

比利時 九五六 其他 一〇〇〇

四 修改章程。

第六條 遇有緊急重大之問題。經五家在一埠以上之報館發

贈及幹事一人認可者。得隨時開會。

第七條 左列各埠為本會輪開常會之地點。每年由事務所與各該地點之通信處商定本年開會之地。於會期一月前通知在會各報館。其臨時會開會之地以上海為限。

一 上海或南京。

二 北京或天津。

三 漢口。

四 廣東或香港。

五 奉天或吉林。

第八條 常會臨時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均須派代表人到會。以便取決多數。其議決權每報館以一權為限。但以一人而

代表一報館以上者，仍祇以二權計算。

非報界人不得派為報館代表人。

第九條 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在會各報館各有提出議案之權。惟至遲須於開會前一日將議案交到本會。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並於各埠報館分設通信處。以期通信之利便。

第十一條 本會期常會時，公推事務所幹事五人。由幹事延訂駐所書記一人。其所負責任如左。

一 此法函電。

二 管理收支帳目。

三 保存各種文件。

四 編制各項報告。

五 預備開會事件。

六 整理議案。

七 執行議決事件。

第十二條 各通信處設交通員一人。其所負責任如左。

一 收發函電。

二 報告臨時發生事件。

三 擔任調查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在會各報館每家每年撥認三十元。於常會前一次交足。惟月報旬報各種雜誌社酌減為每

年十元。

第十四條 凡已入會之報館。如有放棄會務或名譽墮落等事。經幹事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告。或二項以上報館之提議。得於大會時以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附則

第十五條 修改章程。須得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可提議修改。

◎民國日刊之調查（全國日刊不下五六百種茲就最近

調查列其著名者於左）

政府公報 大中華報

新中國報 大自由報

蒙藏回白話宣報 國華報

中國日報 定一報

國風日報 政報

民國報 北京日報

國光新聞 世界新聞

民主報 大同報

革新報 經緯報

亞東新聞 民視報

公民報 中國公報

國民新報 亞東新報

新民公報

京津時報

新華日報

亞細亞日報

北京日日新聞

京話實報

女學日報

燕京時報

新紀元

民權報

乃報

民權報	黃河報	中國報	東三省公報	山西民報	青島時報
大風日報	扶羣日報	民興報	盛京時報	以上太原	以上青島
中央新聞	通核報	民約報	遼東新報	北寧白話報	大中民報
北京白話報	京津日報	中華民報	亞洲日報	崑崙日報	自由報
新中華報	民權報	公意日報	以上奉天	秦中公報	繁華報
五民日報	中華日報	白話報	吉林公報	秦風日報	以上開封
五族日報	京張國報	新天津報	吉長日報	以上西安	河聲日報
快報	先聞報	自由鏡報	吉林新報	甘肅公報	蘭州日報
大一統報	世紀新聞	天民報	以上吉林	山東公報	中華民國公報
國權報	新世界報	商報	民舌報	大東日報	湖北公報
國維報	興華日報	益民報	實業報	齊魯民報	民心報
工商公報	新華日報	以上天津	振興報	明華報	大漢報
北京時報	以上北京	塞北公報	維新報	齊魯公報	民興報
京訪民報	國風日報	張家口	華民報	濟南公報	共和新報
北京集關報	直隸公報	醒時日報	以上黑龍江	海岱新聞	湖北新聞社
民國新聞	新春秋	山海關	遼東報	以上濟南	以上武昌
平僑報	新直報	慶東日報	新東陞報	東亞報	震旦民報
燕聲日報	民意報	大連	以上哈爾濱	芝罘日報	共和民報
自由鐘白話報	大公報	東方畫報	山西公報	以上烟台	強國公報
順天時報	醒時報	中外商報	晉陽公報	鄂州報	國民新報
共和日報	北方日報	營口	大聲日報	同益報	共和報

羣報	中國日報	大江報	政聞報	冷報	名正報
民威報	湖南民報	江西公報	松江	華報	天恩報
民國日報	天民報	臨時日報	申報	新世界日日畫報	以上紹興
共和日報	軍國日報	晨鐘日報	新聞報	民國大白話報	四明日報
以上漢口	長沙民報	警世小報	時報	通俗白話報	方聞報
成都日報	湖南政報	自治日報	神州日報	以上上海	以上寧波
四川都督府政報	世界新聞社	昌言報	天鐸報	全浙公報	甯波日報
同仁日報	白話日報	以上南昌	民立報	新浙江潮	溫州
進化白話報	以上長沙	民生報	時事新報	浙江日報	麗報
以上成都	民岩報	中華	商務日報	太漢報	雷縣
民國新報	共和急進報	以上南京	民報	暨星報	全國新日報
勞復報	安徽船報	揚子江報	大共和日報	大公日報	福建新聞
國是報	安徽日報	社報	民聲報	天職報	共和
新中華	露德白話報	以上鎮江	民權報	浙江公報	福建公報
以上重慶	以上安慶	民聲	民強報	民鐘報	民心日報
長沙日報	安徽民報	揚州	中華民報	平民日報	以上福州
湖南公報	皖江日報	江蘇公報	民國新聞	浙江白話報	南聲
民德報	以上蘇州	江蘇新聞	舊報	以上杭州	新中華報
黃漢滄報	為民報	大聲報	民國西報	越鐸日報	福建日日新聞
江漢新聞	江西民報	民信報	蒙藏報	紹興公報	以上廈門
		以上蘇州	中華女報	民興日報	新中華報

共和日報	中國日報	華字日報
嶺東日報	新醒報	中外新報
嶺南日報	廣東平報	實報
中華日報	南越報	軍事報
以上汕頭	共和日報	世界公益報
震旦日報	廣東日報	以上香港
平民報	廣東時報	香山日報
民國報	國是報	香山新報
農工勞動報	時報	香山純報
總商會新報	安雅報	以上香山
南華日報	光漢報	廣西新報
商權報	新廣東	廣西公報
公民報	民團報	桂報
粵東公報	天趨報	以上梧州
珠海濶報	華僑日報	貴州公報
民治報	以上廣州	黔風
羊城報	中國日報	黔報
人權報	循環日報	以上貴州
平民報	維新日報	雲南政報
七十二行商報	商報	新雲南報
羊城新報	社會公報	政治公報

雲南民報	大漢報	加拿大
南僑報	天南日報	公理報
洪報	小呂宋	以上星嘉坡
以上雲南	大同報	緬甸公報
華僑公報	少年報	進化報
中西日報	以上舊金山	以上仰光
大漢日報	中西日報	光華報
以上橫濱	新世紀報	庇能
大同日報	以上巴黎	華通新報
少年中國晨報	暨東報	暹京
自由新報	澳洲美國報	天漢報
以上檀香山	星州晨報	暹羅羅倫

叢錄

◎各國教育制度比較表

國名	教育制度	百人中之無教育者	調查年度
中華民國	擬行強迫	未詳	一九二二
阿根廷	強迫無納費	五〇・五	一九〇一
澳洲南威爾士	強迫	一八・八	一九〇一
挪威	嚴行強迫	一五・七	一九〇一
捷斯蘭	強迫	一一・二	一九〇一

同	○四	已服役者	一九一〇
西 奧	四・四	十歲以上	一九一〇
同	〇・六	已婚娶者	一九一〇
阿勒支利亞	七・七	服役役者	一九〇一
好望角(土人)	六五・八	十歲以上	一九〇四
(歐人)	六・二	同	同
(其他)	八六・二	同	同
埃 及 d	九二・七	同	一九〇七
亞達勒地(歐人)	二・〇	同	一九〇四
俄國支何(歐人)	七・三	同	同
(土人)	九〇・六	同	同
(客種人)	八五・九	五歲以上	同
脫蘭斯法耳	三・九	十歲以上	同

說明

- a 指上等社會而言
- b 指俄國高加索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
- c 指兼不能讀者
- d 指百人中無教育者不在戶口冊之列者
- e 指土人在內者
- f 指華僑在內者
- g 兼指土人華僑在內者

⑤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日本留學生給寄慈惠後，所有各學生送學務費等事，由中央及各省分設經理員管理之。
- 第二條 經理員除中央派遣一員外，其餘各省或每省派一人，或數省聯合共派一人，由各省查核學生人數酌定。
- 第三條 經理員薪俸公費由派遣之官廳自行酌定。惟須從節省開支。
- 第四條 留學生過少者，如學生中有懸習日本情形確有担任此項事務之資格者，可囑託其經理。并得酌予公費以資津貼。
- 第五條 各省自費生所有送學等事，應由各省經理員管理。
- 第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自費自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查核。
- 第七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經理員應將該學生畢業學校及試驗成績，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查核。
- 第八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終，將明年自費學生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備查。
- 第九條 留學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之行為，經理員得隨時勸戒，如屢勸不悛，得呈報原派官廳撤銷費，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 第十條 各省派遣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時，須將各該員姓名

凡歷教育諸駐日代表署商案、中央派遣總理員或更調總理員時、亦須將該姓名履歷咨行駐日代表署備案。

第十一條 經理員抵日本後、須將到東日期及接事情形、呈報教育部及原派官廳備案。

第十二條 遇有與日本官廳交涉事項、應由代表署辦理者、經理員可隨時呈請駐日代表主持、所有報部各事項、併須呈報代表備查。

第十三條 各經理員須互相聯絡、遇有事關全體、應與日本文部或各學校商酌者、得公推一員或二員為代表前往接洽、所有聯合辦事規則、得由各經理員共同議定、報部備查。

第十四條 經理員應辦各事項、除遵照本規程外、併應查照部頒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經理員如有行為不正、或才實難勝任者、駐日代表得咨請教育部以原派官廳撤換。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留學生之調查

歷史 吾國歷時派遣學海外者、間一有之、亦僅耶教教徒、或外交官員之子弟、私費留學者、寥寥數人而已、自甲午之後、始有中國留學生發現於外國、始而東瀛、既而歐美、近則遍於大地、其進步之速、莫之與京、然不圖自立長善學校、頗頗向人、殊足為泱泱大國羞矣。

南洋 甲午以後、吾國學子、遊學於東瀛者、接踵以起、多從事於速成師範、及速成警察諸科、於是日人以其有利可圖、乃相率創設特種學校、以廣招徠、已全失教育之意旨、當其全盛時代、留學者雖及三五萬人、然欲求成才、則有若鳳毛麟角、而開通吾內地風氣之功、又良不可泯、然近時學者、鑒於曩日之失、多從事專門學問、額數雖較減於前、而將來之效果、則必較速成科為優異也。

歐洲 近世文明以歐洲為樞紐、而歐洲各國中、以教育者於寰宇者、厥為英德二國、英為先進國、德自聯邦成立後、進步甚速、故世界各國之遊歐學生、多聚集於此二國也、英國與中國、交通最早、而遊學於是邦者、初僅南洋羣島一帶、華僑之子弟、及吾國粵省香港等處之自費生而已、自北洋興辦海軍以後、始建始派官費生、留學英國、是為官費學生留英之嚆矢、自茲以後、雖留學之數、時有消長、然吾國學生、從未超跡於英倫、迨武漢軍興之際、英僑三島之中國學生、統計約百三十五人、官費學生、以清廷停止發學費、而自費亦以籌隨學費、殊不易易、故投筆返國者、實繁有徒、民國成立後行負笈往英者、又有十之七八、其在德國、初僅一二遊學專修陸軍者、其人大率由南北洋官費所派出、然德國學術蒸蒸日上、固不僅陸軍一科、故近來留德、求政法理化諸學者、亦日漸增益、統計其數、雖較弱於英、然實為歐洲他

國。在中國之從事法文者，則多遊學此法。二、舊以比國
經濟、較諸國似爲節省，且其工科亦不亞於他邦，故遊比者
較法尤衆。其他若意者與若俄，雖亦有中國學生之足跡，然
均爲外交上之豫備，或爲其科學上一部分之研求。該所謂學者
最星者矣。

美洲 遊美學生，以容葛齊山爲鼻祖。氏之留美，蓋藉耶教
力也。嗣留廷變法，氏以遊生赴美留學於李鴻章。李納其
言，前後共以官費遣行百二十人。後以清廷立意不堅，中途
勒令返國，致學未獲成者，幾逾大半。庚子以後，北洋大學，
復派生赴美，南洋公學亦然。留美學界，始漸次得復舊觀。迨
美政府歸我賠款，俾充留學經費，故留美學生，陸遠六百人
外，共和成立，其數較時更進也。

◎留學須知

前日之欲留學者，莫不以改裝及舟車交通之事爲苦。故前出
留學指南諸書，率備重上言各節。而於留學生所當週知諸要
點，反罔擇焉不精。茲爲不詳。方今共和告成，吾學界已脫
縛纜而取之習，改裝一事，固可忍而不言，即輪軌交通，國
內亦不乏模範。若猶沾沾滿地，亦屬廢癡。總有適爲過來人，
突以有意留學者所當預知各則，拉雜書之，以爲我青年告。

(甲) 當避要點

(一) 對外人言論，處處當知保持國體，徒自誇大固不必。

若一味諛稱，自貶其國於無價值之列，適以召侮而已。謹
抑云乎哉。

(二) 留學以學問爲前提，然學問不盡在尋圖儀器中也。故
修學餘暇，必須與各級社會接觸，藉增閱歷而擴識見。
(三) 凡中國視爲道德之行，外人莫不以道德之行視之。幸
勿棄之如遺，貽人以野蠻之論也。

(四) 學貴乎專固已。然現今日之國人言之，其智識率以不
善爲病。蓋以學專則僅爲一出類拔萃之學者。學善則足爲
一用世之偉人矣。故學一專門者，必須兼治他科若干種，
俾獲相輔而行之益。

(乙) 當避要點

(一) 未通英文者，不可赴英美。未通法文者，不可赴法比
餘以類推。則已通過在留國之語言文字者，亦須備有可入
大學之資格。否則事倍功半，所損失者，不徒歲月與金錢
已也。

(二) 照算爲學子大籍，在留外國者尤當切戒。

(三) 所擇學校，務求中國學生較少者。萬一不獲，亦須時
與外國學生接洽，否則與學於本國無擇矣。

(四) 奢侈固文明之標識，然不自量力，徒效外人之奢，適
以自苦而已。調而劑之，是在行者。

◎民國赴澳留學生條件

按此條件係我國駐澳洲總領事黃榮其君。迭與澳政府磋商改良條例而定。曾見外交部通電者。

(一) 中國男女學生在外洋之地所領本國官署護照，須經英領事簽字。並附有英文譯件，並黏貼相片。

(二) 年齡以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為限。聲明父母名姓籍貫留學資格能習學科及到澳後居住地址年限。護照上均須載明。

(三) 該護照以一年為滿。勿准展期。須由中國總領事照會澳外務大臣給予憑單。一年更換一次。至多不得過六年。逾期則須回華。不得留澳。

(四) 住址遷移須報領事署。照會澳外務部。

(五) 如有學習專門者。須經澳外務大臣批准方能肄業。否則概入公認之學校肄習。

(六) 到澳後須有商號一家或華僑二人為之擔保留學經費。及期滿回國等事。其由政府所派者。不在此例。

◎**教育部文官考試暫行章程** 元年十月念三日公布
第一條 依文官考試暫行通則第二條。凡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錄叙局咨送本部者。得應文官考試。但其履歷書及畢業文憑。經本部查有不符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部文官考試。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逾期不補考。

第三條 本部文官考試試驗科目。除照通則第六條所規定者

外。加試語學一門。教育學或行政法一門。

第四條 本部試驗。分兩場行之。第一場試驗文體算學法制

學。第二場試驗經濟語學及教育學或行政法。

第五條 本部典試委員及監場員。由總長委任。

第六條 應試人於試驗時。各就試驗問題。俾其答案。由監場員監視之。

第七條 應試人對於各項問題。不得質問。又在試驗室內。不得要求借閱書籍。

第八條 應試人對於總長之諭示。及試場委員監場員之命令。皆須遵守。

第九條 應試人於試驗時未出席。或在試驗時中途退席者。則已試驗之成績作為無效。並不得續請試驗。

第十條 各科試驗分數。由試驗委員分別評記。呈報總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試驗合格者。依文官考試暫行通則第七條辦理。前項合格者之姓名。以公報登載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與文官考試暫行通則同時廢止。

◎**讀音統一會章程**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擬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備國語統一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

第二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部主持。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教育部。會期預計歷兩三月。

第三條 會員之組織如左。

(一) 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

(二) 各地代表員各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精通音韻。(二) 深通小學。(三) 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四) 諳多處方言。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定一切字音為法定國音。

(二) 將所有國音均析為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

(三) 審定字母為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選派代表。宜就本省之合格人員選派。亦得就本省之僑居京津等處者就近指派。

第七條 職員川資旅費由部酌量支給。代表員川資旅費各由原派機關酌量支給。

第八條 會議各項細則。俟開會時訂定。

◎民國京師第一次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一 製作者年齡以十五歲為限。

二 製作不限男女及有無學問。

一 製作品之得展覽者如次。

甲 文章 乙 字 丙 繪畫 丁 手工 戊 針帶

己 自作玩具

一 製作品之應加記載者如次。

甲 姓名 乙 年齡 丙 籍貫 丁 住處(如在城市或在村落) 戊 家族之職業 己 有無入學校或私塾

庚 有無藍本

一 製作品每人不限數目。

一 製作品以存兒童之本真為第一。長者不得為之潤飾。惟有未能作字者。則可代記姓名。

一 製作品不求精好。詳敘幼兒所作繪畫針帶玩具之圖。成人視若極拙者。亦得展覽。

一 有數齡幼兒素不知繪畫針帶者。長者可任命一題。令其任意造作。雖數筆數之品。亦得展覽。惟須說明所作為何物。

按該會定於民國二年夏季舉行。陳列品限二年三月底送到。特誌於此。

◎民國中央學會法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為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其在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國內外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有學期滿選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五選員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為當選。

五選制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為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為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於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總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並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教育費之調查

據教育總長范源廉君之預算，民國二年之全國教育費及海外留學生經費，共須洋一千萬元。至元年九月至十二月三個月間之預算，總參議院之議決者，共為八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餘元。若以各省言之，直隸學務經費，每年開支向由總庫撥給一千萬另四千兩，江蘇元年度教育費，經省議會議決者，經常門四十二萬六千另五百四十四元，臨時門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另二元，預備門四十二萬元，共計一百二十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浙江由教育司沈鈞儒君預算元年度全省教育費，原數共銀元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經省議會議決，修正銀數共合銀元四十五萬七千另七十二元。福建教育經費，由教育司提出元年度預算案，全年不過三十萬元，山東由總學使預算二年度教育費，約五十萬元。雲南九月份教育費各總銀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此民國教育費大略之情形也。

◎萬國鹽鹽研究會議決條款紀要

羅馬於十九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三、二十四日開萬國鹽鹽

大會。其會議題目先由辦事處通告會員。開會後會員即將擬成之說帖當眾演說。洋洋洒洒。必詳必精。當經大衆討論。付諸公決。除演說各稿。另印專書。以備參考。尙未工竣外。茲先將議決各條譯錄如下。

一 聾啞之強迫教育

此題由西班牙聾啞學堂監督伍雷洛君 Prof. D. Emilio Tarlosa Otero 及羅馬聾啞會會長米麥羅尼君 Francesco Michelsoni 發揮題目。詳細敘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各國實行強迫聾啞專門教育。

1) 聾啞之病狀及原因

此題由義國學教發勃黎君 Cherorde Ferreri 發揮題目。詳細敘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各國聾啞學校之教員。須與專治耳病之醫生研究。嚮往之通衢相輔而行。和衷共濟。以定方針。而施教育。

三 聾啞應享法律上之權利

此題由醫學博士亞倫齊君 Salvatore Ottolenghi 發揮題目。詳細敘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擬請法律界以設一審實公會。凡聾啞者得受新法教育後。應享法律上應有之權利。爲之規定。

(向來西國視聾啞爲廢人。不得享法律上應有之權利。如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現擬有新法教育能使聾者不聾啞

者不啞。應與常人平視。故設此簡案。

四 協助聾啞弱民

此題由巴黎官立聾啞學堂視學員多隆君 Prof. B. Tcholou 發揮題目。詳細敘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盼視各國於聾啞學校之外。添設保護聾啞會。以便助以資財。得於德育智育繼續進行。

五 按照聾啞之身分及天姿。使之學一相宜之術藝工業及公眾職司。

此題由巴黎聾啞雜誌主筆聾啞人喀依耶君 Henri Galliard 及義國折琴瓦聾啞會代表聾啞人烏倫哥 Edoardo Salvo-lone Orsago 君發揮題目。詳細敘陳。經衆議決如下。

本會承認能言之聾人。可隨意選擇各種技藝工作及職業。但深視聾啞學校。按照學生天姿。以手工爲宗旨。大凡聾啞者農人之子居多。故尤諄囑各校教以農業園藝園業等種種之便利藝植。

以上諸則討論議決後。本會副會長發爾哥尼 A. Falconi 君復建議於文明各國。創設天下聾啞合衆會。亦經全體通過。

◎寰球中國學生會之小史

一 初創時代

海上有惟一之學生會。其成立已十餘年之久。是即吾球學生會也。初爲返國留美學生諸君所發起。以聯

進教育爲宗旨。舉李登輝君爲會長。繼留法及檀香山學生多表同情。先後加入。紛立支部。此寰球學生會初創之時代也。

二 成立時代

繼以國內學生逐漸發達。海外留學返國者日益加多。於是學生會益加擴張。直有千餘人之多。並收女生。混男女之界。會員除住上海者每年納會費八元外。餘則每年納費四元。會中設有藏書樓閱報室。用以備視覽。並有球檯彈子房等。以便遊。會址設上海派克路。

三 今後時代

會中並設有雜誌兩程。一寰球中國學生報。兩月一期。全年二元五角。其一則寰球一粟是也。凡歐美名人之談此滬上者。會中必請之蒞會演說。以資聯絡而廣聞見。又或國中有重大問題發生時。會中則開會討論。多所贊助。會中忠貞所存實是。他日之發達。殆未可量也。

軍警類

總部

◎民國參謀本部官制 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選擇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八人為限，其官職比照附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八人為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公布日同上

官職	官階	任別
總長	上將或中將	特任
次長	中將或少將	簡任
局長	少將或上校	薦任
科長	上校或中校	薦任
高級副官	中校或少校	薦任
一等科員	少校	委任
局副官	少校或上尉	委任
二等科員	上尉或中尉	委任
三等科員		委任

◎民國參謀部人員一覽 以任命先後為次		
官名	到任年月	任別
黎元洪	元年四月十三日	特任
陳宜	元年四月十六日	簡任
劉一清	元年五月初二日	薦任
張聯奎		薦任
姚任支		薦任
孔庚		薦任
史久光		委任

科長

楊丙	雷壽榮	張銀	陳晉	朱銘瑞	黃道魁	王錫坤	李祖植	錢桐	楊勳桐	李炯元	楊祖謙	程經邦	李鈞南	崔承篋	劉光	江紹源	周凝修	余晉峯	趙德鵬	伍觀琪
元年六月初八日	元年十月初八日	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副官

胡承祐	張國仁	尹扶一	陳紹五	黃宇濂	劉器鈞	李正銓	潘協同	鄧漢祥	龔尙議	秦國鏞	程燮	張士元	沈鴻	烏凌得	杜達時	丁文賢	熊祥生	盧煥	高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民國參謀本部各省測地局員表以任命先後爲次

省別

名

總任 年 月

北京

陳錦章

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北

朱次登

十一月十九日

貴州

吳 珪

十一月十七日

福建

林肇民

公 日

山西

井介福

公 日

廣東

羅翼翬

十一月初五日

雲南

李鍾本

十月二十五日

江蘇

陳其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國參謀部制度概要

(附誌) 以上所載均係見諸公布,其餘未經任命者暫缺。軍中不可無參謀,為國家不可缺議會也,國家無議會,則一切政事,未由群決,軍中無參謀,則舉凡軍務,無人運籌,故各國皆有參謀部之建設,惟編制互異,當分述之。

(一)英國參謀部制度 英國陸軍官署,除元帥府外不能獨立,均隸於陸軍部下,故參謀部亦不能獨立,其職守專司戰備計畫,及軍軍偵探,教育訓練,印刷備戰圖籍諸務,就中析為三司。

(甲)謀略司 管轄全國陸軍之機密,干涉常備軍之佈置,籌備攻守,及保護國防,察探軍情,測繪輿圖等事。

(乙)職守司 管轄本部各項秘密要務,兼管各軍之教練編

制,及一切兵衛術相關之事。

(丙)教練司 教練本國軍隊,及訓練演習之計畫,以及管理工程學堂諸務。

(二)法國參謀部制度 法國陸軍省轄轄一切陸軍行政,內分十有二部,參謀部隸焉,其編制與英稍異,因分四股四科,置總長一,次長三,測量局亦受其監督,茲述之於下。

第一股 司本國陸軍之編制及調遣,設總管一人。

第二股 司本國國防之計畫,及籌備戰事,兼考察外國軍政,置總管一人。

第三股 司檢閱軍隊,及教育訓練等事,置總管一人。

第四股 司兵站鐵道水路輸運及關於軍事交通上之事務,置總管一人。

第一科 專管本部內政,設副管一人。

第二科 專管本部應用材料及支應事宜,設副管一人。

第三科 專管編寫戰史及調查戰績等事。

第四科 專管非洲戰務。

(三)美國參謀部制度 美國最重要之人物,有三焉,曰大總統,曰陸軍總長,曰參謀總長,一為政治上之元首,一為軍政上之元首,一為軍令上之元首,美人於此三者間之調和,極為注意,故參謀總長恒為大總統及陸軍總長所最信服之人,繪至其極,則參謀總長之位置,不能不隨政體

爲轉移。而與總長必久任之原因實，則美人亦自認爲弱點者也。

當戰爭時，則參謀總長，即爲國軍之總司令官。

參謀部大別爲二：曰參謀本部，在華盛頓，曰軍隊參謀部，附屬於各師。

凡參謀官例於四年後服軍隊勤務二年，四年則不得過長，二年則不容過短，恐事務或有中斷之弊也，則恒以中數之多，認勤務官長，早一二年派出於軍隊。

參謀總長以全國惟一之陸軍中將任之。下附以將官四人。其二入爲總長之副。自餘則陸軍大學校長一人。炮兵監將官一人。祿爵大佐一人。

參謀本部分三，其編制如下。

第一部 部長一人，下分三局。

第一局 局長一人，局員三人。所掌事務如左。

(甲) 編制、教育、兵器、及武裝事宜。

(乙) 平時戰爭之準備、及戰時軍隊之運動。

(丙) 統操事宜。

第二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局員四人。所掌事務

如左。

(甲) 軍紀風紀、操典、將校試驗。

(乙) 陸軍大學校。

第三局 局長一人，局員二人。

(甲) 軍隊之輸送、及交通事業、情報及飛機。

(乙) 兵營、野營地、倉庫、衛生事務。

(丙) 平時戰時之給養事宜。

第二部 不分局。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部員八人。分掌之事務如左。

(甲) 彙報勤務。調查外國軍隊之編制、及管理歷史文

庫等件。

(乙) 調查各國使館武員。

第三部 分三局。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三人。

第一局 掌調查預戰地之情形、及陸海軍聯合動作。

第二局 分掌各務如左。

(甲) 技術部隊之編制及武裝等。

(乙) 關於技術軍門之操典教範、及技術學校。

(丙) 軍用之器具材料、及要藥事業。

第三局 分掌各務如左。

(甲) 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攻案。

(乙) 堡壘及海岸要塞。

(丙) 陸海軍聯合大操。

德國參謀部制度 與各國異同。據陸軍部下。計分四科。

第一科 治本部一切公務、及各員籍事件。

第二科 專轄本國陸軍之補制。及訓練等事。

第三科 專管編纂戰史。及調查戰跡等事。

第四科 專管籌備戰務。及司兵站路道。與戰時行軍之計

畫。

(五) 日本參謀部制度。 隸於陸軍省下。 陸軍測量部。 及

臨時測量部。 設正副部長各一人。 司長三人。 司員四

十二人。

省別 地名 附記

直隸 大沽口 黃河入海之口。 爲海口之要隘。 有舊設炮台故壘在焉。

江蘇 吳淞口 長江入海之口。 有炮台在焉。

小角山 在江陰縣。 上建炮台可以旋擊上下游。 最爲扼要。

黃山 在江陰。 與小角山對峙。 一稱北山。 築炮台其上。 可固江防。

團山關 爲鎮江門戶。 舊設炮台。 可以迎擊上下之船。

焦山 在鎮江府。 孤立江心。 上建炮台。 可以迎擊上下之船。 與象山對峙。

象山 與焦山對峙。 巖然成一江峽。 建築炮台。 可與焦山共擊上下游之船。

安徽 采石磯 一名牛渚磯。 爲江岸之險。 昔置築炮台於此。

梁山 有東西二山。 夾江對峙。 加門之關。 亦稱天門。 在黃津渡處。 東梁山巔有炮台。

江西 小孤山 在彭澤縣西。 時江流平。 與彭澤磯成犄角之勢。 今山頽砲台宜其洪揚失此。 而長江之險遂去。 惜哉。

湖北 田字鐘 在新州東。 新建砲台。 因山爲壘。 與牛蹄山對峙。

大別山 山北有鐵廠。 去年起議。 擬設於此。 曾築砲台于上。 迎擊清軍。

浙江 象山 象山灣爲甬江口之要隘。 建有砲台。

時各國學有。 多主張參謀部獨立。 談論風生。 莫衷一是。 推其利弊。 則以獨立爲常。 故近世各國海軍參謀部均不隸於人下也。

◎ 民國水陸要隘攷

易曰。 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蓋國防爲國之要政。 不可輕忽視之。 民國山川形勢。 有天塹之固。 故數千年間。 興亡之屢。 無不於形勢之得失觀之。 茲爲表之于后。

廣東 虎門 在廣州。爲省之門戶，有大小虎島，皆砲台最要之區。

陸軍

●民國陸軍部官制元年八月三十一公布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國，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衛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

軍需司。軍醫司。軍法司。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調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職牌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資及勳章證書，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贖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整理計畫之準備及行事項。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及紀事項。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陸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隊兵退伍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慰兵服務事項。
- 十三 關於訓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務兵同各事項。
- 十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六 關於運糧道信電氣電信電燈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 十八 關於要塞堡壘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湖濱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第十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鑄造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要塞儲藏事項。
 - 三 關於技術器械隊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鑄造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攻守城守壕及邊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整理及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軍火各禁食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督辦事項。
- 二 關於制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預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制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練事項。
-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講習事項。
- 九 關於編練及甲冑事項。
-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第十一條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編製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帽鞋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帽鞋之給與及造備事項。
 -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五 關於軍服帽鞋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預備事項。
 - 七 關於軍人兩字及軍用旗幟事項。
 - 八 關於軍需運送事項。

- 九 關於各軍備官勤務事項。
- 十 關於各軍備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編製旅之預算事項。
-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 十四 關於各軍備處事項。
-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七 關於糧秣出納之管束等事項。
-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資產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積糧。及行李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十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二十五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二十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醫藥事項。
- 二十七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二十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

- 及其補充事項。
-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徵兵團體事項。
- 第十二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軍法。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三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收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飼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 關於騎鐵衛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軍收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第十四條 科員及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部現任人員一覽

總長 段祺瑞	芝泉	安徽人
次長 蔣作賓	雨岩	湖北人
參事 陳克沅		
軍衛司長 林 懋	考任科長 劉冠軍	營養科長 陳 虹
步兵科長 王 清	騎兵科長 范尙品	炮兵科長 熊一弼
工兵科長 雷樹勉	砲彈科長 韓林春	材料科長 簡壽敏
軍械司長 翁之麟	會計科長 唐汝謙	糧餉科長 楊鴻昌
軍備司長 羅開榜	士傑	
主計科長 士傑		
軍醫司長 方 肇	醫務科長 張修爵	衛生科長 李學瀛
軍學司長 魏宗翰	教育科長 丁 錦	步兵科長 陳 乾
騎兵科長 劉文錦	炮兵科長 李貫茂	工兵科長 吳德明
輜重科長 齊振林		

			司 長	同 上
副 官	同 上	副 官	同 上	副 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軍法司長 徐樹錚
 秘書處長 塔齊賢 樑廷章 莊景珂
 副官 李士銳 蘇錫第 傅志澄 李士傑 傅登元 藍任大
 熊維璽 韓寶勳 朱邦翰 李 律 沈喬樸 宋之道
 宋玉珍 饒海霖

◎民國現任陸軍上級軍官一覽

上 將
 黎元洪 黃 興 段祺瑞
 中 將 (加上將銜)
 朱 瑞 柏文蔚 徐紹楨 林通慶 徐寶山 王芝祥 杜錫
 鈞 姚雨平 陳炯明 龍濟光 趙爾巽 陳昭常 宋小濤
 程德全 譚延闓 周自齊 張鏡芳 趙惟熙 楊增新 胡漢
 民 李烈鈞 羅道仁 關錫山 張鳳閣 尹昌衡 陸榮廷

蔡錫 唐綬堯 胡景伊 孫 武 蔣尊莛 蔣雁行 馬駿
寶 藍天府 張錫鑾 張紹曾 何崇邁

中將

陳宦 蔣作賓 李 紱 黎本唐 史秉鈞 蔡漢卿 吳兆麟
王安瀾 唐精支 季雨霖 黎天才 陳謙修 洪承點
陳之賦 冷 適 吳紹琦 顧忠深 劉之淑 黃 鄂 周
駿 彭光烈 孫兆燮 劉存厚 熊克武 孟恩遠 王廷植
王占元 曾 錕 楊壽德 顧雲鵬 潘矩楹 張作霖 馮德麟
高佐國 朱先志 劉 毅 林 靈 孫 岳 杜淮川
呂公誥 周承英 許崇智 余欽翼 趙春廷 曾繼梧 王臨中
梅 馨 傅良佐 陳光道 吳鼎元 孔 庚 孫萬乘
李鴻祥 張士玉 盧水祥 孫 榮 謝汝翼 韓建鐸 李根源
蔣錫武 蔡濟民 鄧玉麟 高尙志 何錫蕃 田中玉
章 梓 章芻時 溫泉壽 李榮和 朱執信 胡毅生 鄧
鑑 周之貞 鍾鼎基 蘇愛初 魏那屏 李 準 弋克安
張雲山 張 鈞 田文烈 舒清阿 鈕永建 王 厓 朱慶蘭
少將 (加中將銜)
王享鑾 趙理泰 趙均騰 王正權
少將
哈漢章 李士銳 唐存禮 姚寶來 李奎元 于有富 王金
鏡 鮑贊卿 唐天喜 張國遠 李厚基 何厚林 馬安良

馬繼增 周符麟 陳審時 趙恒惕 伍朝樞 范國璋 高鳳
城 斐其勳 周發偽 吳慶桐 劉世均 歐陽武 余錦松
蔡 森 許蘭洲 忠 和 田啟章 張毅陽 黃頌清 顧適
斌 蔣松林 仇 亮 沈 靖 莫華遠 胡忠亮 段志超
李鳳嶺 陳文選 張錫元 張 宜 朱尙傑 徐則勳 劉洪
基 虞 毅 方 輿 杜持瑞 朱壽生 王采仁 莫家聲
楊亮英 張鏡曾 許慶爵 張 性 劉 成 曲同夏 曾承
業 桂丹輝 周鳳岐 吳中英 蕭長佐 陳 毅 陳 幹
吳俊陞 胡維棟 石星川 劉瑋福 夏占奎 王華國 詹
秉坤 杜武庫 杜邦俊 俞洪序 劉在龍 胡廷佑 李錦榮
張厚德 蕭國寶 馬麟雲 徐鎮璽 張聯陞 田猶龍 陳
鎮藩 姜明經 盧世儀 朱 熙 陳漢卿 李顯謨 李徵五
周應時 張斯舉 趙念伯 賤 翼 夏尊五 張振發 華振
基 田應詔 車慶雲 楊春普 朱廷焯 米占元 方更生
劉 詢 張會元 劉廷森 李鳳鳳 陶忠詢 李培之 余德
美 李生盛 彭道成 程子楷 邵 銜 姚宏圖 田錫藩
袁宗瀚 譚浩明 劉吉音 黃振烈 黃申選 羅鴻陞 龔鏡
鵬 盟 鈞 舒厚德 李 任 陳樹藩 郭務潛 馬玉貴
劉世傑 郭錦榮 陳殿清 崇 林 王文錦 徐 遠 楊開
甲 馮調鴻 曾廣大 張一爵 陳維洲 黃邦爵 宣成錫
祥廷輝 金萃林 張其銓 黃國傑 孔繁蔚 宋振綱 劉顯

世 康恩錫 富仲昭 陳炳焜 韓載文 張長林 張我權
 王紹基 李爾林 陳仲賓 張融林 吳祥遠 黃別堂 吳醒
 漢 劉邦驥 程學筠 馬福金 黎 考 胡萬泰 劉文明
 盧鏡賢 張履滔 許葆英 楊 剛 羅熾揚 韓鳳樂 葉毓
 成 劉法坤 葛應龍 劉文翰 童保暄 馮如 (已故飛行大
 家) 章遜殿 馮默光 劉恩源 姚鴻法 拾開先 余大鴻
 朱泮藻 賈寶卿 周 斌 王汝勤 蕭星垣 蔡成勳 蕭廣
 傳 吳光新 王治國

步兵上校 步兵上校
 胡繼榮 呂秀文
 騎兵上校
 呂榮登
 砲兵上校 (加少將銜)
 張政基
 工兵上校 (加少將銜)
 董紹基 劉家倫
 騎重兵上校 (加少將銜)
 蕭舜何

◎外國現任陸軍總長表

葉煥章 徐少秋 唐仲寅 蕭佐漢 呂丹書 朱樹章
 國 別 譯 名 原 名
 英 吉 利 赫 爾 耶 Viscount Haldane.
 美 利 堅 施 繼 松 Henry Lewis stinson.
 法 蘭 西 米 爾 倫 德 M. Millerand.
 德 志 意 波 蘇 耶 Linde-Suden.
 俄 羅 斯 隆 克 煥 林 納 夫 Sukhomlinoff.

日	意	奧	比	瑞	和	葡	西	希	波	上	阿	波	巴	巴	智	革	多	厄	埃	督	
本	大	大	利	時	典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牙
上	施	歐	希	培	柯	薛	切	文	摩	希	波	西	白	西	波	杭	嘉	納	薛	海	
原	賓	分	勒	格	爾	爾	宜	德	甫	甫	爾	爾	利	利	爾	宜	佛	佛	命	勳	
勇	茄	培	伯	耶	林	羅	羅	羅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作	勇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上	General Paolo Spingardi.	General Ritter von Auffenberg.	Lieut-General Hellebaut.	David Bergstrom.	H. Colijn.	Lieutenant Colonel Silveira.	General Luque.	M. Vencelos	Sardar Moresham.	Mahmud Shevket Pasha	General Gregorio Velez	Colonel Julio La Faye.	General Menna. Barreto.	General Nikiforoff.	Alejandro Hunneus.	Nicolas Oreamuno	Manuel Lamarche Garcia.	General Navarro.	Ismail Sirry Pasha.	General von Heeringen	

巴斐利亞	杭	姆	General Count von Horn.
海地	斐	利	Gen. Horatius Limage Philippe.
秘魯	討	勒	Dr. Juan M. de la Torre.
羅馬尼亞	斐	立	Nicolas Filipesco.
利爾危多	白	雷	H. Bracamenta.
色	斐	亞	General S. Stepanovich,
瑞	士	奈	E. Muller,
島魯	圭	吉	General Bernassay Jerez.
分額	拉	石	General M. Vcastra zavalá.

⑤ 民國陸軍官佐禮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禮帽用藍呢製 帽周圍沿金線一道 由前向後 由左至右 各綴金綫一道 在帽頂夾成十字綫之直徑 均五厘米 上等官佐。於帽檐之金綫下 綴平金線三道 中等綴金線兩道。中無銀線一道 初等綴銀線一道 中綴金線一道 綴均寬一厘米。各綫相距五厘米 帽紮亦用寬一厘米的平金線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 緣以金製菊花 繞成圓形 合直徑約五厘米的 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線柱 高約十五厘米的 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 各用大呢 夏用粵綢 平時亦可用 製衣對襟七扣 綴金色平圓式 徑一厘米的 不用扣綫 開襟襟上。

不製口袋 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生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 中等金地銀花 初等銀地金花 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銀金綫 中初等綴底各用木兵科顏色 中等綴以金線二道 銀線一道 穗用金線三分一 銀線三分一 初等綴邊綫以銀線二道 金線一道 穗用銀線三分一 用金線三分一 各等均於穗上綴五角星分綫 即第一級三顆 第二級二顆 第三級一顆 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 惟不綴星 肩章全長約十五厘米的 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 沿袖周三分之二 綴寬八生的 五花瓣 一道 上等用金地金花 中等用金地銀花 初等用銀地金

花，均與領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綳五厘米處，綴寬一厘米的平金線三道，中營二道，各營相距三厘米，初等級一道。

肩章上等級紅綳三道，中一道，寬三厘米，其餘二道寬三厘米的。（每道距三厘米）中等級寬三厘米的紅綳二道，相距三厘米，初等級寬三厘米的紅綳一道。

體帶寬五厘米的圓，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屬成，中等階級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領牌長方形，寬四厘米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鑲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川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綳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章程規定服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 民國陸軍服制
主要五科，步，馬，砲，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制章用鋼製，直徑二厘米的五分五，綳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綳之巾線，均凸起，綳時紅綳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綴紅絲綳一道，軍官帽綳中央，綴寬一厘米的五之平金綳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綳。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厘米的五，（凸處在內）

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國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初等兵士綴接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厘米，寬三厘米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銀，以五綳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

圍旁用銀，以五綳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厘米之青邊，中綴寬三厘米之金綳一道，兵士則不綴金綳，均以五綳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類二等兵級一類）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綳。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釦半圓式，徑一厘米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腰袖口十二厘米處，綴紅綳絲一道，外側綴絲類紅綳一道，夏季衣襟不綴紅綳。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刺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綳，明繫襟上中徑一厘米的，其分別鑲綳，仍用肩章。

官佐外套，正而左右，製二釦口袋，左胸下留十八厘米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後從略）襟下端開叉，綴三暗釦。

釦用黑骨製，外套綳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

尉官在外套裝前領是均灰色絨製。外套裝於頸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斜色異外套吋。士兵套外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掛刀長口。卸用背靛。後面下部及頂文布帶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領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服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遞至中等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鑲金六角星。徑二年的二。於正中綴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年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本堂應規定制服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民國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依照本章程補授官官。

第二條 請官人員如左列各項。

一 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其職為前南北兩陸軍部。及都督所認可者。

二 陸軍出身人員。曾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後解職者。

三 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

四 前清陸軍畢業學生。授有軍職。現無官職者。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軍官佐 特補
二 中等軍官佐 簡補
三 初等軍官佐 薦補

第四條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考察部下應補人員。報由陸軍部核補。

第五條 參謀人員。應由參謀部將應補人員。咨送陸軍部辦理。

第六條 凡直隸陸軍部之軍隊學校局廠醫院等。應由該管各高級長官報部辦理。

第七條 各省應補軍官軍佐。由各該處之高級長官將所屬之應補人員。按照現職分別造冊。具呈各該省都督核實後。彙齊咨部辦理。

第八條 報部請補人員。應由該管高級長官認真核。並負

遇身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
乙與亂員傷。按照實行國際戰爭陸軍郵賞章程。區分頭二
三等傷。按照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給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郵賞規則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平時在軍隊任務時。有左列事故之
一者。按其傷亡事實。分別給卹。

甲因公殞命。因公而墮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
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

乙因公負傷。因勤務失。肢以上而退役者。或失一時之健
康而尚堪服役者。均按陸軍平時郵賞表第三號辦法分別
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郵賞規則

第四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在軍營立功之後。或在戍防守
及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郵賞
按照第二號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按照第三號分
別辦理。但係積勞病故。應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民國陸軍平時郵賞表 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陸軍	防線各營員 陸軍相當者	殺傷身死 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 撫卹金	因公斃命 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 撫卹金	因公負傷 每年卹金	頭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	----------------	--------------	-------------	--------------	-------------	--------------	-------------------

第五章 郵賞規則

第五條 平時陸軍官佐士兵。遇害。或負傷情節。合於上列各
項者。分別給以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國際戰爭陸軍郵
賞章程同)

第六條 陸軍勤辦內亂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
年年撫金。因公傷亡者。限給該員或該遺族三年年撫金。
均於限滿截止。應受年撫金之遺族。違背法律時。年撫金
即轉給其遺族中之第一應受者。應得五年或三年年撫金之
負傷官兵。或失去軍人分位。或剝奪公權。再入常備隊或文
職。受有新俸。或本人身故。均停給卹金。取銷其給與令。
年撫金自備准日起。逾二年未具領者。亦停給卹金。取銷
其給與令。

第七條 剛辦內亂之負傷官兵。暨因公負傷之官兵。均由各
該管長官取其醫官診斷書。按照部頒調查表。填載報部核
辦。由部按照階級副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填給卹金給與令。
每年五月後具領。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九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七百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元	五百五十元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元	二百九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九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三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四百二十元	三百八十元	三百四十元	三百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三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民國陸軍戰時卹賞章程 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二章 總綱

第一條 戰時之管佐士兵其傷亡事實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亡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二條 上列之傷亡卹賞分兩種。(一)一次卹金(一)年撫金一次卹金。係按死者階級釐准時。查照卹賞表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年撫金。係按年給與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遺族。(其具體停止詳請等例詳後年撫規則及卹金給予令附記)

第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陣傷之等級。分頭二三等。(詳後陣傷等次表)

第二章 陣亡規則
第一條 戰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爲陣亡。

- (一) 顯敵殞命
- (二) 顯敵受傷旋即殞命
- (三) 顯敵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五條 陣亡之陸軍官佐士兵。應按照陸軍官兵卹賞表分別辦理。

第三章 傷亡規則

第六條 陸軍官佐士兵傷亡。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以期限分別釐卹如左。

- 頭等傷 傷顯殞命。以十個月間爲期限。
- 二等傷 傷顯殞命。以六個月間爲期限。
- 三等傷 傷顯殞命。以三個月間爲期限。

第七條 陸軍官佐士兵。顯敵或防守。或出征受傷。在限內

傷身死亡者。其卹賞照第一表分別辦理在限外。傷身身故者。照第三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四章 陣傷規則
第八條 當戰爭時官佐士兵。因戰鬥受傷。或出征後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第二表辦理。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當戰爭防守時。或因委委糧水火等災。或誤受盜賊以及各項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第二表予卹。

第十條 凡官佐士兵。受傷重未損肢折體。將來尙堪服務。不在陣傷等次之內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一條 凡官佐士兵。因出征或在防戍感染疾疫。以致一時離愈者。照三等傷給予一年年撫金。

第十二條 凡官佐士兵。如有前項傷者。經軍醫診治之後。確廢其肢體。定爲何等傷。給與證書。出具切結。由該管長官給與執照。該管長官。同加切結。報陸軍部核辦。尙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勢日增。致成殘廢者。應由本人或家族將證書執照呈由該管長官。或住在地民政機關核辦相符。報部查核。酌量給予卹賞之卹金。

第十三條 凡陣傷官佐士兵。業經給予陣傷年金。間時其應得之傷亡一次卹金。減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陣傷之等級如左表

陣傷等次表

頭		等		傷	
兩眼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兩耳俱聾者	一足一手殘廢者	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	身體運動半失自由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病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病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病者	與前項相當之一切傷病者
三		等		傷	
盲一目者	鼻脫落者	一足去一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兩指或三指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生大障礙者	一足去一指以上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與前項相當之傷者

第十五條 凡受傷官佐士兵。應受年撫金者。加有 列事故

之一。即將其年撫金停止。並註銷郵金給予令。

(一) 失去軍人之分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四) 本人身故。

第十五章 因公殞命規則

第十六條 國家戰爭時之官佐士兵。凡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皆

為因公殞命

(一) 戰爭防守時。因公差委急糧水火等具。或誤觸彈藥

命者。

(二) 戰爭防守。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以及各處危險地失事

殞命者。

第十七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登時或旋即或法定期限之

內發給殞命者。其郵資均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如在法定期限之外。傷發

殞命者。其郵資應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

因病身故者。應照後開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規則

第十九條 當國家戰爭時。官佐士兵。或出征。或在軍營立

功之後。或在成防守及陸軍各機關辦理軍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郵費均按照第四表。分別辦理。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第四表減半。分別辦理。餉給一次郵金。不給年撫金。

第二十條 國際戰爭時。凡官佐士兵。派赴他處要隘或遠省戍守。在防病故者。照第四表餉給一次郵金。不給年撫金。

第七章 郵費規則

第二十一條 國際戰爭時之陣亡將士。如有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等情。均得分別

按照郵費表呈請從優贖郵。或指定照何階級。從優贖郵。

第二十二條 凡陣亡人員。其生前職任重要勳勞卓著者。除照常優卹外。應於交戰地點及通衢大邑。建祠崇祀。或勒石紀功。以垂不朽。(詳見建築陸軍祠宇碑像規則)

第二十三條 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指照何階級贖郵。或指照何階級從優贖郵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超越至一級以上。以示限制。

第二十四條 凡請卹之案。各官官須按陸軍部所定各調查表。詳細填載。並將各項切結函案送部。如無上項手續。先行請卹者。自呈准之日起。予限一年。逾限而調查表等仍未到部者。卽由部將郵案呈請註銷。(陸軍官佐士兵亡傷調查表見後)

第八章 年撫規則

第二十五條 凡撫得年撫金者。給予郵金給與令。

第二十六條 年撫金係按年給予受有郵金給予令之受傷官佐士兵。或死者之寡婦。或其孤兒。

第二十七條 年撫金給其無子之寡婦。應終身給之。

第二十八條 年撫金給其孤兒。至其孤兒年滿二十四歲為止。若其孤兒早夭。則給其次子。亦年滿二十四歲為止。

第二十九條 凡得有一次郵金之年。無年撫金。

第三十條 郵金給與令經註銷時。受令者即得具領第一次年撫金。

第三十一條 受有年撫金之官佐士兵。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郵金給予令。

- (一) 入外國籍
 - (二) 被處重罪之刑獄
 - (三) 尋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
 - (四) 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為他人養子。或滿三十四歲。
 - (五) 自年撫金開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呈稟申咨到部請領者。
 - (六) 發給郵金給予令後。按年請領年撫金。忽然停請逾五年以上者。
- 第九章 陸軍傷人員郵費規則

第三十二條 當國際戰爭時，陸軍傭傭人員，或從事戰役，或因公務飛生，或罹各種傷損時，應按其職務與傭傭時間，照表予卹如左。

- (一) 傭員之職務等於額外軍官者
- (二) 臨時傭兵務者，應按照郵費表，分別給予相當郵金。
- (三) 傭員之職務等於下士者
- (四) 傭員月俸在十五元以上者，應按照郵費表，分別給予三分之二之郵金
- (五) 常用與臨時傭傭工役傭人等，經該管長官報告者，應按照郵費表常用者，減半予卹，臨時者給與三分之一郵金。

第十章 郵金給予令規則

第三十三條 郵金給與令，須經大總統批准，及各調查表到齊後，方得接其事實，分別填給。

第三十四條 郵金給予令為三聯單式(一)郵金給與令(二)備查(三)存根均各編字號，騎縫處加蓋陸軍部印，以備考核。郵金給與令，由部直接給本人或遺族，或寄由各都督轉給備查，由軍衛司轉軍衛司，照數發給，年撫金存根，歸軍衛司保存。

第三十五條 凡給予年撫金，除受傷官佐士兵，歸該管長官出具切結，至死亡者之遺族，應由其本籍地方長官詳調查

明，取具遺圖，及墳墓調查表，並出具切結，由陸軍部查核相後照章辦理。

⑤ 民國陸軍戰時卹費表 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表

階級	陣亡一次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將	一千五百元	八百元
中將	一千二百元	七百元
少將	一千元	六百元
上校	九百元	五百元
中校	八百元	四百五十元
少校	七百元	四百元
上尉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中尉	四百元	三百元
少尉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准尉	二百元	一百元
上士	一百五十元	八十元
中士	一百三十元	六十元
下士	一百二十元	五十元
上等兵	一百元	四十元
一等兵	八十元	三十元
二等兵	六十元	二十五元

陸軍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備 考	殞 級	殞 職	姓 名	籍 貫	殞 命 事 由	殞 命 年 月 日	殞 命 地 點	遺 族 年 齡 及 住 址
								妻 年 住

附
則

一 該管長官對於此項殞命官兵，應釐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報陸軍部候核。
 一 遺族一項尤屬切實調查。
 一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部所頒發者相同。

陸軍官佐士兵負傷調查表

備 考	殞 級	殞 職	姓 名	籍 貫	負 傷 種 類	負 傷 年 月 日	負 傷 地 點	醫 後 况 狀

對於該遺族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正當之行為時。得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二)被處重罪之刑獄。(三)寡婦死亡。或再醮。或去其戶籍。(四)孤兒死亡。無兄弟。或為他人養子。

一凡按平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與令者。若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一若有奸徒擄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族遺同聯保。呈由民政機關報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並於給與令上。加補給字樣。預令即行作廢。

一此令不得買賣與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

查明註銷。

(乙) 恤傷卹金給與令附則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由該機關彙詳到部。聽候分別發給。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往何地。倘與平時卹賞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

一每年五月後。由陸軍部查照各地呈報之數。將款匯發各該

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官佐士兵。取其確保。親身具領。並於卹金給與令上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不能親身前來。亦可俾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若經手給卹者。對於該員及代領人有短扣等弊。及不正當之行為時。得許其向各該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卹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失軍人之分位者。(二)對奪公權者。(三)再入常備。或改就文職領受俸薪者。(四)本人身故。

一凡按平時卹賞章程。應註銷給與令者。若該員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冒領之款。如數追繳。

一若有奸徒擄取他人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按法律科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遺失時。得由該遺族遺同聯保。呈由民政機關報陸軍部。經考查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並須於給與令上。加補給字樣。預令即行作廢。

一此令不得買賣與質。亦不得以之抵償貸財債務等項。違者

查明註銷。

② 民國陸軍戰時恤賞給與令(令式略)

(甲) 恤亡卹金給與令附則

一陣亡官佐遺族。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住在地民政機關。彙詳轉部。聽候照給。

一此項牛糧，應隨陣亡官兵之妻子俱全者，給至其子年及二十四歲為止，祇有寡妻者，給至其寡妻死亡之日為止。

一陣亡官兵遺族，無論以後遷徙何地，但與大總統頒行郵資章程相符，均可由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照給。

一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滙交各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遺族同公實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此令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遺章領取，得由各民政機關查明報部，將多領之數，如數追繳，以重公款。

一若有奸徒擄取他人給與令實領等情，除照冒領之數倍罰外，應再按法律加以懲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可由本人遺同聯保，親自到各民政機關具結，呈由部查核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作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其財債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銷。

乙 偵傷恤金給與令附則

一受傷將士，得此令後，於每年五月以前具領，呈由該地民政機關，彙詳轉部，聽候照給。

一此項恤傷年金，給至該本人死亡之日為止。

一受傷將士，無論以後遷徙何處，但與大總統頒行郵資章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部照給。

一每年五月後，由部查照各地應卹之數，將款滙交該民政機關，由其通知該將士遺約保人親自前來，於民國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具領。若本人因故不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受傷官兵死亡，應將遺章卹金給與令取銷。若有他人違章冒領，得由各民政機關照數倍罰，兼按法律加以懲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遺同聯保，親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由部查核存根無訛，始行補給，但令上須加補給與字樣，舊令作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買賣典質，及抵償其財債務等項。查明或經人告發，即行取銷。

◎ 民國陸軍衛生傳染病預防上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為四。

一 燒燼法。

二 炭拂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更分為二。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藥料有六。

一 二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石炭酸五分 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又法 溶製石炭酸五十五分 鹽酸十分水九百三十五分。

四十倍石炭酸水。

製法 二十倍石炭酸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里蘇爾十分水九十分。

二 十倍里蘇爾水。

製法 十倍里蘇爾水五分水五分。

三 千倍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 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加藍色素

少許着藍色。

四 福麻林。

五 十倍石炭乳。

製法 煨製石灰末一分水九分。

六 二十倍鹽素石灰水。

製法 鹽素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煨製石灰末。

製法 煨性石灰加水少許為末。

石灰 可代煨性石灰之用。惟用量須加倍。

注意 石灰乳鹽素石灰及煨性石灰末。均須隨用新製。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適於燒燼者。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骸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內容。如

棉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廢穢物。

三 穢製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死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穢。所用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廉價。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陶器。磁器。金屬製品及木製品。如患者

飲食器。醫藥器械等。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法。適於汽蒸者。

一 第一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及其值有接之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糞濁之物。

第七條 晒曬法。適於晒曬者。

一 凡適於風曬之物。

二 凡貴重之物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一 傳染病患者之家屋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櫺障簾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痰涕及乳瀝之物。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食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物。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糞便亦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十條 燻蒸法。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燻蒸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漆不能耐熱消毒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及革圖畫等物。

第三 消毒法之應用

第十條 病室。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于倍昇汞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體膩。浴畢更衣。

第十一條 屍體。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汞棉將口鼻肛門等處塞嚴密。再用昇汞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汞水藥用之。石灰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灰酸水布包裏屍骸全體。

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鋪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

第十二條 接觸消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著特製衣冠而面具手套眼鏡皮靴等。每接觸等。必以于倍昇汞水洗手。

退出即以石灰酸水噴濕外衣後。將製病衣等脫去。

用燻蒸法。或炭湯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液，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A)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并有鐵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B)

患者同居 人。及有觸接病後之疑者，均照看養人等接納病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十三條 病者屍骸等之器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汞水、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澀燃其間。

第十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或汚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鹽素石灰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製成石灰水二分，或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澀之。

第十五條 浴湯尿及其他液體湯。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分中須如昇汞二分，或酸素石灰二十分，嗣自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

第十六條 淨糞地板下塵芥堆積場等。

凡淨糞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鹽素石灰水或石灰乳澀布全面，但淨糞之消毒得用燒製石灰末或石灰，投入面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曝曬，倘能密閉之室，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格爾之福蘇林，煮沸二時三十分以上。如室虛封不潔，則併用注洗與燻蒸兩法，居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十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疑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凡用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體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二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體，均達至攝氏百度後十五分以上，始可

取出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
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織等凡不能耐熱及濕沾之物。用福蘇林
消毒時。必擦淨室中。不宜重疊。福蘇林之用量。

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
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

須即取出投於毒消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十九條 井水樽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鹽素石灰。或煨製石灰末一分。

攪拌後靜置十二時間。將水放出。俾係必要之水。

則用汽器導人。俾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民國現任各省軍政司一覽

江蘇	章 梓 (寧)
湖北	盧世儀 (蘇)
湖南	蔡濟民
江西	張孝準
安徽	俞應龍
四川	吳中英
山西	楊 維
山東	溫壽泉

世界年鑑 軍警類 陸軍

陝西	黨仲昭
福建	林之夏
廣東	陳炯明
雲南	沈江虔
河南	王丕煥
廣西	陳炳煊

◎民國各省駐軍軍官一覽

民國盛興。軍隊林立。糾糾桓桓。雄視宇內。惟陸軍編制。
迄未統一。朝徵暮散。統計甚難。而各省駐軍。亦時有更調。故
本欄所載。僅能就見聞所有及者。錄以備攷。悉本該命令。餘有
新增或量調者。當展續補錄。以備閱者簡畧之咎。尚希諒之。

直隸

禁衛軍	軍 統	馮國璋	駐天津
	統 制	王廷植	駐北京
	協 統	忠 和	全 上
		田獻章	全 上
步 軍	統 領	江朝宗	全 上
	左 翼	賈得春	全 上
	右 翼	鶴 春	全 上
毅 軍	右 翼	姜桂題	駐通州
第一旅	旅 長	王汝勤	駐北京

第十師	第九師	第八師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一師	第二軍	察哈爾	察哈爾	密雲	熱河	保定	混成	第一鎮	大名鎮	直隸	第六旅	第三旅	第二旅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軍長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總司令	總司令	總兵	總兵	提督	旅長	旅長	旅長
吳紹麟	冷遼	陳之誠	劉毅	孫榮	高俊國	徐寶山	傅長佐	何宗蓮	王廣	貝源	王占元	劉詢	于有富	黃秀	李長泰	馬金鈞	張鴻遠	劉金標
駐上海	駐徐州	駐南京	駐蘇州	駐徐州	駐臨淮	駐揚州					駐天津	駐北京	駐天津	駐大名	駐天津	全上	全上	全上

師	第五軍	第三軍	第二軍	第一軍	省防軍	廣西	第五十旅	第四十九旅	第二十五師	第十二旅	第十一旅	第六師	第一軍	要	江	第十六師	第十一師	
師長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旅長	旅長	師長	旅長	旅長	師長	軍長	總司令	護軍使	師長	師長	
黎本唐	陳朝政	龐觀光	林俊廷	譚壽明	秦步銜		張敬陽	顧乃斌	周承炎	葉頌清	呂公望	呂公望	朱瑞	洪承點	劉之潔	劉之潔	顏忠琛	
駐武昌	駐柳州	駐南寧	駐全州	全上	駐桂林		駐溫州	全上	駐寧波	全上	全上	全上	駐杭州	駐南京	全上	駐清江	駐鎮江	駐揚州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一山東師	第五鎮	登州鎮	比州鎮	青州鎮	護軍使	九江	第一旅	第二旅	第三旅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師長	總制	總兵	總兵	副都統	副都統	鎮守使	旅長	旅長	旅長
杜錫珪	寶秉鈞	蔡漢卿	吳兆麟	王安瀾	唐儀支	季雨霖	靳雲鵬	聶煜藩	田中玉	施從濱	照銓	馬龍標	戈克安	劉世鈞	歐陽武
駐漢口	駐孝感	駐漢口	駐黃州	駐德安	駐武昌	駐漢陽	駐濟南	駐登州	駐兗州	駐曹州	駐青州	駐濟南	兼轄炮台	駐九江	全上

第四旅	第二鎮	第一鎮	第二鎮	第一鎮	第二鎮	第三鎮	第四鎮	第五鎮	第六鎮	第七鎮	第十九鎮	第二十鎮	第二十一鎮	第二十二鎮	第二十三鎮	第二十四鎮	第二十五鎮	第二十六鎮	第一鎮	第二鎮
旅長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蔡森	張雲山	張雲山	郭振清	郭振清	馬玉貴	劉世傑	郭錦鏞	陳殿卿	陳樹藩	張寶麟	王克明	岳翰林	柴雲昇	趙呂榮	竇廷佐	王修己	陳樹發	陳樹發	向紫山	
全上	駐西安	駐西安	駐漢中	駐漢中																

第三標	第二標	第一師	福建	西安鎮	漢中鎮	第十八鎮	第十七鎮	第十四標	第十三標	第十二標	第十一標	第十標	第九標	第八標	第七標	第六標	第五標	第四標	第三標	
標	標	師	總	總	總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標
統	統	長	兵	兵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朱貽清	黃國華	許崇智	崇林	殷貴	陳得貴	王榮鎮	任廷琇	王生發	劉自新	張紀勝	惠春波	李長蘭	張廷魁	周福星	丁同聲	李必勝	曹樹勳	謝彩臣	謝彩臣	
未詳	全上	全上	駐福州																	

寧夏鎮	肅州鎮	河州鎮	西寧鎮	甘肅	咸寧鎮	臨安鎮	露二師	雲南	師長	湖南	旅長	師長	師長	軍長	四川	第三十旅	第二十九旅	第十五師	第四師	
鎮	鎮	鎮	鎮	總	總	總	師	師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旅	旅	師	師	標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統
韓爾泰	陳正魁	李奎元	馬麒麟	王鎮吉	朱朝瑛	李根源	梅餞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趙南森
駐寧夏	駐甘州	駐河州	駐西寧	駐咸寧	駐臨安	駐大理	駐長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 三 鎮	綏 遠 城	巴 里 坤	烏 標	陸 軍	第 三 鎮	第 五 鎮	第 二 十 鎮	金 州	盛 京	歸 德 鎮	河 南	旅 長	第 六 師	涼 州	寧 夏	寧 夏
統 制	將 軍	總 兵	總 兵	旅 長	統 制	協 統	統 制	副 都 統	都 統	總 兵	護 軍 使	師 長	師 長	都 統	都 統	都 統
孟 恩 遠	張 紹 曾	王 佩 蘭	馬 紹 新	蔣 松 林	曹 現	唐 天 喜	盧 永 祥	三 多	三 多	周 茂 冬	雷 振 春	馬 德 坤	李 純	全 安	綽 爾 泰	常 連
					全 上	全 上	駐 奉 天	全 上	駐 盛 京	駐 歸 德	全 上	全 上	駐 開 封	駐 涼 州	駐 寧 夏	駐 寧 夏

世界年鑑 軍警類 陸軍

第 九 師	第 五 師	第 四 師	第 一 師	第 二 師	第 十 五 師	第 一 師	第 一 師	第 一 師	第 三 師	第 五 師	第 三 師	第 六 師	第 四 師	第 二 師	第 一 師	直 隸	
徐 州	蘇 州	徐 州	徐 州	揚 州	開 封	太 原	西 安	滿 洲	濟 南	濟 南	奉 天	北 京	北 京	天 津	北 京	察 哈 爾	
七 二 〇〇	六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六 〇〇〇	二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一 一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六 七 〇〇	七 五 〇〇	八 〇〇〇	一 〇〇〇〇
																現 額	額

六一一

◎民國今昔兵額比較表

省別	原額	現額	裁汰
湖北	第十師 三九〇〇	第八師 四一九一	
	第十六師 五〇〇〇	步兵十七旅 二六六六	
	第一師 五七七〇	砲步旅 四七三六	
	第二師 五五〇五	馬隊旅 一五一四	
	第三師 五二〇八	第十五師 九〇〇〇	
	第四師 五四五〇	共四旅 二五〇〇	
	第五師 三三三五	第六師 四三五〇	
	第六師 六四一三	第二十五師 一八二〇	
	第七師 一一三四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南			
湖北			
直隸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湖北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福建	一三四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湖南	一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江西	一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〇	
浙江	一八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	三一〇〇〇
廣西	四六〇〇	五五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江蘇	四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廣東	三八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雲南	三五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防營三十六營新軍八團

奉天 山西 河南 山東 安徽 四川 吉林 陝西 甘肅 新疆 貴州 伊犁 熟河 北京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部轄 全上 全上 統計

奉天	一二七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山西	九〇〇〇	一八七七〇	
河南	一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山東	一七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練營全裁
安徽	一〇八〇〇	三三〇九〇	四〇〇〇
四川	一八〇〇〇	六七三〇	一三〇〇〇
吉林	二一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	
陝西	八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甘肅	一五〇〇〇	三五營 (旗綠營不在內)	
新疆	一七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 (綠營不在內)	一〇〇〇〇
貴州	九〇〇〇		
伊犁	六〇〇〇		
熟河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北京	四九三二〇〇	禁衛軍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全上		禁衛軍一五〇〇〇	
全上		禁衛軍一五〇〇〇	
全上		備補軍八〇〇〇	
部轄		第一軍 (兵三師) (前柏文蔚軍)	一七〇〇〇
全上		第一軍 (兵二師) (徐寶山軍)	一〇〇〇〇
全上		陸軍第三十九旅 (陳幹)	七一〇
全上		陸軍第八師 (廣西軍現駐寧)	
統計		一〇八四〇三〇	四二五一〇
		輜重全營	

●民國今昔餉額比較表

省別	原	現
湖北	十一萬餘兩	一百七十萬餘兩
湖南	六十萬餘兩	六十萬餘兩
福建	十三萬餘兩	念一萬餘兩
河南	三萬餘兩	念一兩餘兩
黑龍江	五十五百兩	九萬八千兩
江西	一萬八千兩	四十萬兩
浙江	四萬七千兩	四十六萬兩
廣西	四萬五千七百兩	三十三萬兩
江蘇	五萬九千兩	三十二萬兩
廣東	二萬八千兩	三十一萬兩
雲南	四萬三千元	二十四萬元
奉天	四萬二千兩	四十萬兩
山西	三萬六千兩	十八萬兩

●外國徵兵制度概要

二十世紀。弱肉強食。故軍備為保衛國。防禦外侮之利器。

●外國陸軍之統計 西歷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二年

國別	徵選制度	服役時期	平時軍額	戰時軍額	軍費		
奧	何	歲	務	三	年	三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近世各國。皆實行徵兵。張其武力。以威宣國。蓋通其制度於下

英吉利 凡英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即當應兵役之徵。為現役七年始入常備軍。常備軍役既終。再入後備軍。有避兵役者。科以應得之罪。

法蘭西 法國男子。年在二十歲至四十五歲者均有服從兵役之義務。其退伍期限。均以三年為率。始入現役軍。再入後備軍。有避兵役者。應受法律之制裁。

美利堅 美國為集民以成兵者。人民在二十歲以上即應盡投軍之義務。其退伍期限。約以三年為率云。

德意志 德國臣民。皆應盡兵役之義務。不許金贖及代役。惟皇族。及勃那君主族。有特權之高等貴族。不在此限。男子年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即應入常備軍。前三年為現備軍。再入後備軍四年。為第一常備軍。又五年為第二後備軍如過戰事。當親與兵役。有私避者。當以刑法處分之。日本 日本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至廿八歲以下。當服從兵役。為現役兵二年。有違避者。科以應得之罪。

比利時	徵集	二年	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巴勃加亞	義務	三年	六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法國	全上	二年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全上	全上	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希臘	全上	全上	二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全上	三年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日本	徵集	二年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徵集	二年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那威	義務	六月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秘魯	徵集	三年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義務	三年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全上	三年	九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全上	三年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色斐亞	全上	二年	九一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徵集	三年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瑞典	義務	一年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
瑞士	全上	三年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全上	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英吉度	全上	七年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英領印度	全上	十二年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美利堅	全上	三年			

諸威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四六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瑞士	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三三三六	七六〇	一七三三	三三三	八九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三五五〇	三三〇〇	四三三	三六一	三三九四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六九四
希臘	六六〇〇	四三〇	六七六	三六〇	三〇三三	一八二六	三三三〇	六三三〇	二五八六
葡萄牙	三三〇〇	四〇〇	六九六	一六〇	四七六	一六四	三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伯利加里	三三〇〇	六六六	四九三	一八六	三〇七一	二二九	四四四	四五〇〇	三三〇〇
塞爾維	三〇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九〇	一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羅馬尼亞	六六〇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一九〇	三六四〇	一九〇	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四九三〇
墨西哥	三三〇〇	七五三	三三〇	一九〇〇	三六三三	一	三三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三三
智利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九二	一五六	一	一八三〇	三三〇〇	六九九
巴西	一〇六〇	五五五	四三三	一四〇	二五五	一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五
亞爾然丁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三	八二	九二八	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	五五五
委蘭蘭拉	五〇〇	九〇	一七六	三	八八八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八六
秘魯	三三三	八六六	六六六	三三	四一〇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利維亞	二六〇	二五〇	六六	三三	三三	一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

(一)者除豫備兵馬匹及民兵之砲門堡壘之砲門
 (二)者除砲門及堡壘之砲門全部
 (三)者除現役豫備第一第二預備及堡壘之砲門
 (四)者無確實之調查祇以概數揭之
 (五)者以與俄國交戰由獲之砲門算入

外國陸軍軍費今昔比較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一二年

一八四三三三三〇〇 二〇七二一五〇 二二二六九二〇〇 美元

美	七七〇四八六二	一八七八〇〇〇	二四九四一四一
德	二七五二六七五〇〇	一七六三五六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一三〇
法	三五〇一五八一三	二六三四三一二〇〇	八三三七三一〇五
俄	三三〇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三七七〇〇〇	八三〇八〇七八
日	一二五七八八二六〇	五二二八九七六二五	四四〇一五〇七五

◎北洋列強駐軍表(據一九二二英文中國年鑑)

自一九〇九年北京和約既成之後，吾國允許列強駐軍於北方，為保護使館之計，並允其分駐天津、塘沽、軍糧城、蘆台、唐山、灤州、秦皇島、昌黎、山海關、黃村、廊坊、楊村各處，唯近來已漸次減少。一九〇三年中日商約中第十條，發明吾國擬請列強將駐在北方之軍隊一律撤退，即謂北京為商埠，以便各國旅華者之居留云，現北洋外軍，雖日見減少，然一二野心勃勃方有所圖於吾國者，可於下表駐軍之多寡中觀之。

(甲) 法蘭西

駐紮地	將				弁				下級				及兵士
	步隊	間諜	軍醫	督隊	憲兵隊	砲隊	步隊	間諜	軍醫	督隊	憲兵隊	砲隊	
天津	四		一				九七	五					三
北京	六			二		九	二〇六	一	七				一
武庫	二		二				三八九	二		八			
塘沽	一						一七						
秦皇島	一						二六	一					
山海關	三		一				四八	一					

(辛) 俄羅斯

駐紮地	將	薩	克	兵
	弁	下級軍官及兵士		

天津	一〇
北京	二〇

總計	三一
統計	三〇

近日陸軍部分路派員，調查北部各國現駐之兵數，已蒙函告，再為揭錄於左，以備參閱。

天津駐軍

美國	九九五人
英國	一八五〇人
法國	九〇〇人
日本	一三三〇人
俄國	六六〇人
比國	五人
德國	二七五人
意大利	一〇人
奧大利	四〇人

共計 六〇七〇人

北京山海關鐵路守備

美國	二七〇人
英國	五二〇人
德國	三五人
法國	九五五人
日本	五七五人
俄國	七〇人
共計	一五六五人

北京使館護衛

美國	三一〇人
德國	一三〇人
意大利	一七〇人
奧大利	八五人
英國	四七〇人
日本	四七〇人
俄國	三〇〇人
比國	二〇人
荷蘭	四〇人
法國	一八〇人
共計	一三七五人

◎世界近世大戰兵員表

攻城及攻圍		年	代	國	名	兵	員	國	名	兵	員	兵	員	合計
齊	紐亞	千八百	法	法	奧	二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古	爾登	千八百七	普	法	法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但	澤	千八百七	普	法	法	四五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薩	拉峨	千八百八	西	法	法	四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但	澤	千八百十	法	普	俄	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希	來拉	千八百二	土	俄	俄	一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布	阿西	千八百二	土	俄	俄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希	利多	千八百二	土	俄	俄	二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齊	巴斯	千八百五	法	英	法	一七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士	多拉	千八百七	法	德	德	四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倍	爾福	千八百七	法	德	德	二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默	諾	千八百七	法	德	德	一九七〇〇	三七〇〇〇							
巴	里	千八百七	法	德	德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布	未布	千八百七	土	俄	俄	一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沙	河	千九百四	俄	日	日	二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奉	天	千九百五	俄	日	日	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世界年鑑 軍警類 陸軍

海軍

◎民國海軍部官制 元年九月初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發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彙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醫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職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譯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賞叙勳記章獎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禮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關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九 關於繪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 關於詞製旗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一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十二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標等事項。
-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試事項。
-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八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試事項。
-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及各艦隊槍械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械庫艦庫糧藥碼頭燈塔燈桿浮標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所需備用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審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造船廠之設廠。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試事項。
-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食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食之給與。及戰用糧食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試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時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練習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致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十條 科長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敘事員額為準。
- 第十一條 科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 第十二條 海軍部職員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海軍部職員表 公布日同上

總長 (將中上)		總次長 (將中)		參事 (少將上校)	秘書	副官 (上中少校上尉)	四	司副官 (上尉)
司衛軍		國務			副官 (上中少校上尉)	八	十	科員 (少校上尉)
司長 (少將上校)		科長 (上中少校)			視察 (上中少校上尉)	八	十	科員 (二三等司法官)

陸 李石文 哈漢英 劉田甫 曾宗榮 楊 明 謝天保 副官 陳 復 王 統 陳騰翥 任光宇 余振興 甘聯駒

唐文源 顧常森

侯 毅 梁能培

軍械司長 吳翔鵬 科員 姚葵常 楊夢熊 黃 旭 朱天

總執法官 李贊符 許繼祥

奎 黃鍾元 萬嘉慶 徐興倉 陳士廉 榮志 陳毅淳

視察 許超英 鄭祖華 鄧顯保 何傳授 何心川 賡慎文

陸 拯 方濟川

吳統麟 王崇文

軍需司長 呂德元 科員 王會同 丁士芬 張承愈 藍欽

技正 林獻沂 一常朝幹

非 劉永謙 劉勛名 嚴昌泰 朱 偉 馮 游 唐伯助

◎民國上級海軍將校一覽

楊徵祥 黃緒良 林汝魁 周光祖 鄒友益

上將

軍學司長 施佳霖 科員 賈舜禎 薛昌南 林瑞田 劉國

劉冠雄

植 林文成 何嘉閣 奚定讀 湯文城 萬紹先 劉秉錫

中將

秘書處 陳宗雅 南壽庚 高 稔 鍾 訥 科員 侯 毅

湯翼銘 黃鍾英 已故 李鼎新 蔡廷幹

梁能堅 吳家依 袁 琦 李贊符 陳彥訓 程彥價

小將

傅仰巽 鄭浩然 高 祺

藍建樞 徐振鵬 鄭汝誠

◎外國現任海軍總長一覽

國 名 譯 名 原 名

英 吉 利 瓦 吉 爾 W. I. Spencer Chuchl.

美 利 堅 米 葉 George von Lengerke Meyer.

法 蘭 西 米 新 瑪 M. Messimy.

德 意 志 梯 爾 拔 次 Admiral von Tiplitz.

俄羅斯	葛辣哥羅	Admiral Grigorovich.
日本	齋藤實	齋藤實
意大利	開施立嘉	Rear-Admiral P. Leonardi-Gattoica.
奧地利	孟諦和科立	Admiral Count Rudolf Montecuccoli.
瑞典	賴宋	J. P. Larsson.
荷蘭	渾助爾	Vice-Admiral J. Wentholt.
葡萄牙	阿爾米逸	Celestino Almeida.
西班牙	畢達爾	Don J. Pidel.
希臘	文宜時羅	M. Venizelos.
土耳其	何爾吉	Hourchide Pacha.
阿根廷	韋令德	Admiral Juan Pablo Saenz Valiente.
巴西	馬俊	Rear-Admiral Marquer Leao.
智利	杭宜山	Alejandro Hunneus.
革斯達利	邱利閱	Nicolas Oreamuno.
都明尼亞	慕息亞	Mannel Lamarche Garcia.
厄瓜多	納弗羅	General Navarro.
埃及	薛雷	Jsmail Sirry Pasha.
海地	斐利波	General Horatius Limage Philippe.
秘魯	詩勒	Dr. Juan M. de Torre.
利爾危多	白雷堪阿脫	E. Bracamanta.

吉雷時
石負勒

General Bernussay Jertz.
General M. V. Castro Zavala.

國民國海軍旗章條例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旗章。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旗。

(二) 海軍總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旗。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運送船旗。

(四) 工作船旗。
(五) 紅十字旗。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

或司令旗杆，當乘船板時，則懸於船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官艦，由日出至日沒，應懸白鐘盞盞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國海軍旗及白鐘。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出至日沒，懸白鐘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船板時，則懸於船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

世界年鑑 軍警類 海軍

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

或正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板之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旗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艦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雖非軍艦之舢板，苟其艦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

長旗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旗於舢板或小汽船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署，亦祇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長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旗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旗，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旗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舢板，且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值艦長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積放砲發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認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

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瞭望燈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一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於後。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燈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燈。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期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懸各桅頂艦尾列懸旗。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節。係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

艦節。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節或艦節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節或在節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一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一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大興行全艦節及艦節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不艦行全艦節或艦節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節。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節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一) 對於大總統恭祝禮敬之日。

(二)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慶祝禮敬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

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

外國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

交官者。須先與協請。

對於曾以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

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

長官分遣部下軍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

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

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

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國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

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

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飾

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二條之時刻同。但

為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

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雨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

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准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

規定。於其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

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時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

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

之治癒材料及附製物品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懸掛旗於後桅頂者。在一艦之

艦艙。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前

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一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妥妥貼。

升至桅頂，與禮懸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

武官員海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

艦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禮章懸掛，當其退

艦，視其所乘艦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禮章

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

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

為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

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

官得隨機處置。但不得損中國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

報告海軍部。

◎ 民國海軍禮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懸掛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
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懸掛時，則不在
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懸掛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

內行之，若此時開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懸掛，須俟其登艦

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受禮懸掛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

之旗章，不可施放禮懸掛，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

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掛旗章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章，則不施放禮

儀。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但在應受禮懸掛之例者，當

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懸掛。

第七條 當放禮懸掛之海岸砲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懸掛之海岸砲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

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

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懸掛，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

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懸掛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

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禮。

第九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懸掛時，各艦及砲台，當准海軍

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一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砲。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機處置。但不得不損中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海掛軍旗之艦船。及海軍砲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砲

第十五條 總統禮砲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砲。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砲。其他所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砲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

禮砲

第十九條 凡砲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

總統禮砲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砲。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答禮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砲。

第三章 節典禮砲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砲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

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商。

對於官鳴砲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敬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敬。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敬。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敬。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敬。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敬。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敬。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敬者。必答以相等之禮敬。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敬時。其答敬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受敬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敬。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敬。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

由所駐之艦發敬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在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敬。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敬。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敬。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戰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敬。與軍艦同。惟軍艦與戰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敬。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敬
其禮敬數與總統禮敬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敬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敬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敬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敬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

其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禮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敬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總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為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敬。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砲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敬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敬。如受禮敬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為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敬。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三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敬。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砲台應受之禮敬數。施以同一之禮敬。但其砲數不得逾十九發。若其砲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砲台所

在地。或由我砲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砲台施以同數之禮敬。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敬。則中國之軍艦砲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敬。

第九章 答禮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敬。應否答禮。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敬不答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敬。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禮。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敬。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禮。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禮。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敬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禮。但此答禮必由砲台施放。若無施放禮敬之砲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台。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敬。應否受答禮。規定如左。

第一 不答禮者

統總大在現	級	禮	階		於	軍	艦	施	行	時	於	砲	台	施	行	時	
			禮	砲													
十二	數	區	域	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砲。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砲。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砲。
 第二等答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必以禮砲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台交換禮砲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砲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 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禮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答禮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隨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海軍軍旗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砲時。必將國旗懸於桅頂。

將代	將少軍海	將中軍海	將上軍海	事領	事領急	使公理代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 限 無	前同	限於所駐 國之海內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繼時 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 之時際及公式訪問軍艦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前同	前同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 之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時際外海外十二個 月一次國內三年一次但 其進級之時雖在此期限 內亦施放相當之禮礮未 同日訪問數艦一艦施 放禮礮	前同	前同	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訪 問數軍艦滿一艦施放禮 礮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土領國民			
前同	前同	前同	陸上官署 到任之時 公式訪問 軍艦之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規定三年 一次然其 進級之時 限於此期 限內亦施 放相當之 禮礮			

司令	九	同	同	同
上校	發	前	前	前
以下	七	發	前	前

◎民國海軍總司令部處條例 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部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前敵隊、練習、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旌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為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人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

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呈報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碼頭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并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 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一人中少校上尉
秘書三人

軍衛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衛員一人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屬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世界年鑑 軍制類 海軍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備人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十七條 軍衛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衛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敘勳獎賞賞勳等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郵等事項
 -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主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人之禮格等事項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醫衛生事項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處出錢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處出錢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團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贖領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贖領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三 關於軍法會審等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艦隊司令條例 公布日全上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

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日課等，應嚴守遵行。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一面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等，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報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世界年鑑 軍警類 海軍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 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秘書一人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傭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輔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為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貫命令

◎民國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元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

附 說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等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
 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三級。
 兵卒分為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砲者。稱爲槍砲軍士長。槍砲尉軍士長。槍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爲魚雷軍士長。魚雷尉軍士長。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爲信號軍士長。信號尉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尉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醫者。稱爲船醫軍士長。船醫尉軍士長。船醫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軍需軍需大	軍需中	軍需少	一等軍	二等軍	三等軍	看護長	副看護長	看護上	看護中	看護下	看護一等看	看護二等看	看護三等看
主監	監	監	需官	需官	需官	薄記長	副薄記長	薄記上	薄記中	薄記下	薄記一等	薄記二等	薄記三等
造艦	造船	造船	一等造	二等造	三等造	機師長	副機師長	機師上	機師中	機師下	機師一等	機師二等	機師三等
總監	監	監	機官	機官	機官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上	船匠中	船匠下	船匠一等	船匠二等	船匠三等
運送	運送	運送	一等運	二等運	三等運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上	船匠中	船匠下	船匠一等	船匠二等	船匠三等
總監	監	監	機官	機官	機官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上	船匠中	船匠下	船匠一等	船匠二等	船匠三等
船務大	船務中	船務少	一等船	二等船	三等船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上	船匠中	船匠下	船匠一等	船匠二等	船匠三等
監	監	監	務官	務官	務官	船匠長	副船匠長	船匠上	船匠中	船匠下	船匠一等	船匠二等	船匠三等

左右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因何事需船。須預為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意請留。或令出差。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砲。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請示者。須由地方長官商請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覆核。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可由該地方長官徑商駐泊該地之司令或隊長艦長。接洽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海軍部。及總左右司令。以便隨時接援。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綠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落。須具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艦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攜帶槍具。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派送。至載運家眷之陋習。永為革除。

●民國海軍士兵懲罰令 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令專為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由各艦長營長用單獨制。逕行判決執行。

第二條 各艦長營長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時。須在本令懲罰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派遣在外之士兵。違犯本令。遠離本艦本營駐所者。准由該艦長營長所委在外之長官執行懲罰。仍須隨時申報該艦長營長。

第四條 除現行犯之士兵得由艦長營長立時懲罰外。凡士兵被告為違犯本令者。應將情節先行調查。然後召集告發人證人及被告者當眾質訊。按照本令懲罰。

第五條 凡懲罰。須按犯人之心術。犯行之事實。及平日之品行。衡定輕重。以能保持軍紀。不至再犯。為處斷之界限。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同時應受兩罰者。從重懲罰之。

第七條 凡受加服工役暫行拘禁。以及站立等罰。若被罰之士兵患病。應緩至病愈後執行。

第八條 凡判決革除禁閉等刑的處置。應依行軍懲罰。須具有

判詞。由該艦該管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並須呈報司令長官存案。

第九條 凡判決編責，須具判詞。由該艦該管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六下。施行時須由醫官看視。

第十條 凡在懲罰期內。除革除降等扣餉禁閉及褫奪優行章外。犯者確有悔改證據。艦長營長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除戰時或減廢時効力有功效外。開復原等原餉。須於懲罰後滿六個月方得請叙。

第十二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以過失論者得從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凡各艦各營夫役。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不論犯本令內何條不為罪。但因其情節較重者。得革除之。

第十四條 凡應從科刑之法令論罪。應歸軍法會審判決者。不得適用此令。

第十五條 應懲罰之行為如左：(一)未經請假。擅行離船離營者。(二)推假離船離營逾假期者。(三)未奉特准。擅越指定區域者。(四)奉派執役。未奉允准棄工他往者。

以上四項。確無逃亡犯意。方在本條範圍之內。(五)不依上官指揮者。(六)對於上官所委職務執行疎忽者。(七)召喚不到。或點名不應者。(八)不服檢查。

或違背禮式者。(九)勾引他人聯名公竄要求者。(十)私將艦密事。互報者。(十一)侮慢長官者。(十二)捏報他人違令者。(十三)明知干犯。偽為獨庇者。(十四)誣訴自己受屈者。(十五)以證人作虛偽之陳述者。(十六)擅憤偽請假者。(十七)他人擅離職役代為請假者。

(十八)他人未到代為銷假者。(十九)召喚他人冒名頂替者。(二十)奉派工作託人代替者。(二十一)預備軍用物品者。(二十二)虛耗存儲物品者。(二十三)處理火

發疏忽者。(二十四)稽延傳事事件者。(二十五)奉調遺命。無故遲延者。(二十六)私用公物公款者。(二十七)失監守或指導之職務者。(二十八)看守鍋爐汽表

疎忽者。(二十九)值更未經他人接值。先離職守者。(三十)竊取或誘騙他人財物者。(三十一)私藏賊物者。

(三十二)私賣發給之軍服公物者。(三十三)賭博及酗酒者。(三十四)喧嘩或工作交談者。(三十五)粗罵毀

謔者。(三十六)隨便睡痰者。(三十七)任意便溺者。(三十八)任意拋物廢外者。(三十九)任意坐臥者。

(四十)爭鬪或犯各種之車汚行為者。(四十一)身體衣服不整潔者。(四十二)汚損地方或物品者。(四十三)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四十四)年在十八歲以下吸煙者。

(四十五)吃烟非其時非其地者。(四十六)在船面裸體

或戲謔者。(四十七)爭奪飲食者。(四十八)過限定時間。而不與鬆退食者。(四十九)擅用他人物件者。(五十)

十一)亂帶軍服吊床。不收拾妥當者。(五十二)擅開他人

函信包裹箱籠者。(五十三)亂墮衣服者。(五十三)購

積商貨希圖漏稅者。(五十四)私存物品販賣者。(五十

五)利用職務上之地位。以圖私利者。(五十六)因公擅

受外人禮物者。(五十七)用火漫不經心者。(五十八)

誤報鐘點者。(五十九)不專心守望者。(六十)值更倦

睡者。

第十六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革除。(二)禁閉兼服勞役。

(三)禁閉。(四)褫資。(五)降等。(六)褫奪優行

章。(七)暫停升轉。(八)扣餉。(九)加工役。(十)

拘留。(十一)站立。(十二)停止給假。(十三)記過

(十四)訓斥。

第十七條 凡判決革除。必須士兵犯有本令重罪且係再犯者。

第十八條 禁閉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四日

第十九條 凡軍士技匠。並曾經記功升級。及有優行章之兵。

不得施行褫資。

第二十條 凡教唆他人。或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按照正

犯之例處斷。其為事前事後幫助者。不得判擬第十六條第

一至第八之懲罰。

第二十一條 凡在營或在候拘留。皆須在無礙衛生之處。其

期限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停止給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訓斥須由艦長或營長召集士兵。當眾執行。

第二十五條 各艦各營均須置懲罰簿。以憑稽核。按季呈送

本管司令。轉呈總司令稽核。彙冊造送海部軍。

第二十六條 在甲處犯行。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

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七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宣布判詞

之日起。算至註銷之日止

第二十八條 在禁閉拘留停假期內。遇有逃亡或因他故未受

執行者。其時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九條 凡犯本令所規定之罪名者。亦由各艦長營長審

訊。如可執行本令懲罰者。准適用之。其不適用者。呈請

長官開軍法預審。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⑤ 民國海軍艦隊人員詳錄

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任命

第一艦隊司令 藍建樞 元年十二月一日任命

第二艦隊司令 徐振騷 元年十一月一日任命

海圻 (巡洋艦)

艦長 湯廷光 郎庭

次長 鄒祖怡 次桓

輪機長 楊楷 獻之

海籌 (巡海艦)

艦長 林頌莊 仲孫

次長 陳訓詠 道培

輪機長 黃履川

海容 (巡洋艦)

艦長 杜錫珪 慎臣

次長 饒濟昌 訪亮

輪機長 甘發苗

海深 (巡洋艦)

艦長 林永讀 棟岳

次長 鄧碩簡 升長

輪機長 隨日昇 旭初

通濟 (練習艦)

艦長 高保炎 香琳

次長 趙士淦

輪機長 陳壽圖

飛鷹 (驅逐艦)

艦長 陳鴻翔 荔臣

次長 楊慶貞 鏡心

輪機長 鄭佳雲 穆雲

保民 (運艦)

艦長 甘勝輝 熬為

次長 陳鴻寶 靜涵

輪機長 梁大順 畫臣

鏡清

艦長 宋文燭 升怡

次長 何兆湘 駕六

輪機長 歐陽年 月樵

南琛

艦長 林建章 增榮

次長 林煥銘

輪機長 王念鏗 芝蕓

建安 (砲艦)

艦長 林國庚 香經

次長 彭瀛 升初

輪機長 葉顯璧 公和

建威 (砲艦)

艦長 鄭綸 雅村

次長 張兆宣 稽如

輪機長 張懋斌

聯鯨 (砲艦)

艦長 許建廷 衛曾

次長 許鳳藻 伯翔

輪機長 林敬先

舞鳳 (砲艦)

艦長 吳志聲 棋如

次長 俞世傑

輪機長 陳時來

楚同 (砲艦)

艦長 李國棠 王臣

次長 楊樹韓

輪機長 鄺文慰

楚有 (砲艦)

艦長 魏子浩 漢道

次長 王銳 伊言

輪機長 周邦助

楚泰 (砲艦)

艦長 馬煒銜 琮石

次長 丁祖庚 則西

輪機長 張應鴻 秋賢

楚謙 (砲艦)

艦長 王光熙 淵漁

次長 劉長敏 芸齋

輪機長 黃錦垣

楚豫 (砲艦)

艦長 方佑生 保之

次長 鄭璣 悅巖

輪機長 文國棟

楚觀 (砲艦)

艦長 楊莊樹 幼京

次長 羅子通

輪機長 李景森

江元 (砲艦)

艦長 溫樹德 子培

次長 李君武 東宵

輪機長 陳翊汾

江亨 (砲艦)

艦長 郁邦彥 碩甫

次長 林朝乾 子惕

輪機長 林雲龍

江利 (砲艦)

艦長 朱天翁 茂菴

次長 王朝琛

輪機長 唐霽霖

江貞

艦長 周兆瑞 伯堃

次長 梁渭瑛 味淵

輪機長 黃輝如

登瀛洲 (砲艦) (已廢)

艦長 林靈亮 耐庵

次長 陳天贊

輪機長 周孝順

策電 (砲艦) (已廢)

艦長 葉大俊 幼穉

次長 王樹泰 階年

輪機長 莊金湘

虎威 (砲艦) (已廢)

艦長 唐文森 鏡一

次長 王貴榮 丹臣

輪機長 陳長勝 倫山

飛靈 (砲艦)

艦長 馮朝詒 幹臣

次長 王開元 定侯

輪機長 張光紳

江犀 (淺水砲艦)

艦長 杜宗朗 灼三

次長 林舜藩

輪機長 胡恩諤 仲宣

江鯤 (淺水砲艦)

艦長 吳延光 智臬

次長 史國賢

輪機長 薛元葵 小坡

湖鷹 (魚雷艇)

艦長 林宗慶 子維

次長 戴壽藩

輪機長 錢忠道

湖隼 (魚雷艇)

艦長 林振鏞 幼軒

次長 李聖銘 又新

輪機長 翟示滯 樹屏

湖鵬 (魚雷艇)

艦長 盧同濟 彥生

次長 田士捷 沛卿

輪機長 李士奎

湖鷗 (魚雷艇)

艦長 陳士英 季良

次長 許應岳 文通

輪機長 陳繼明

辰字 (魚雷艇)

艦長 鄧寶祥 子密

次長 汪子祥 海珊

輪機長 楊裕安

宿字 (魚雷艇)

艦長 吳廣仁 其俊

次長 蔡世潔

輪機長 吳諾易

列字 (魚雷艇)

艦長 薛啓華 次良

次長 任積燾

輪機長 林哲臣

張字 (魚雷艇)

艦長 林承啓 子雅

次長 顧奎 文叔

輪機長 林生國

甘泉

艦長 卓文蔚 樞生

次長 陳志

輪機長 詹成泰

◎長江水師人員一覽

長江巡總稽查 黃漢淵 元年八月十五日任命

江蘇外海師水統領 黃漢淵 元年八月十五日任命

九江湖口水師統領 廖伯瑛

長江巡閱使 譚人鳳 十二月二十七日任命

◎民國海軍艦艇詳攷 據海軍部之調查

吾國自甲午一役。海軍勢力。幾致全滅。計現時除新購者外。僅六萬七千八百餘噸。故海牙和平會以海軍優勢。定國強之。差次。吾國竟列為四等。蓋由弱精叔季之世。政務失人。靡財靡力。羅歷四十餘稔。終無進境。民國成立。當從速整頓。以雪此耻。茲錄吾國海軍艦艇之統計。俾國人閱此。嗟然於吾國海軍勢力之微薄。悚然惶懼。起以謀改革之也。

(甲)北洋 計十艘排水量共一萬五千五百噸

(二)海圻為巡洋艦。英國愛島流廠所造。光緒二十四年進水。艦鋼質。防禦槍板厚六寸。排水量計四千三百噸。

長四百二十四英尺。寬四十六英尺。船深二十七英尺八寸。吃水十九英尺。馬力一萬七千匹。速力二十四海里。煤艙容量九百九十噸。砲數計八吋二尊。四吋七十七尊。三吋十二尊。一吋四十四尊。馬克心六尊。魚雷砲五三尊。探海燈三架。并於元年新裝德律風根最新式清音閃火無線電。日間能通二百餘海里。夜間能行七百餘海里。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百三十九人。

(二)海德海容海琛。以上三艦。均為巡洋艦。德國伏爾德廠造。清光緒三十三年進水。艦質均為鋼板。均厚六寸。排水量計每艦二千九百五十噸。長三百二十八英尺。寬三百一十五英尺八寸。船深二十四英尺七寸。吃水一百四十五英尺。馬力七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九海里半。煤艙容量五百八十噸。砲數計六寸三尊。四吋八尊。一吋四十六尊。馬克心六尊。魚雷砲三尊。探海燈兩架。并於元年新裝無線電。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共二百七十九人。

(三)通濟。為練習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二年進水。艦質為鋼壳及鋼骨。排水量計一千九百噸。長二百五十一英尺七寸。寬三十四英尺一寸。船深三十六英尺。吃水十七英尺。馬力一千六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二百噸。砲數計六吋二尊。四十七米立六尊。

六磅七尊。一磅八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未建設。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五十五人。

(四)飛鷹。為驅逐艦。德國伏爾德廠造。清光緒二十一年進水。艦質為鋼板。排水量計八百五十噸。長二百五十九英尺二寸。寬二十八英尺六寸。船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三英尺二寸。馬力五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二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六十噸。砲數計四吋十二尊。四十七米立六尊。三十七米立四尊。魚雷砲三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四十二人。

(五)飛雲。為砲艦。英國阿摩斯脫耶廠造。艦質為鐵質。排水量計七百二十噸。長三百三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船深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馬力八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噸。砲數未配。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人。

(六)泰安。為砲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三十一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噸。長三百英尺。寬三十三英尺。吃水一百二十五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八十噸。砲數計四十磅四尊。三磅二尊。魚雷砲無。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共一百三十八人。

(七)鎮海。為信使艦。美國阿摩斯脫耶廠造。清同治十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計九百五十噸。長一百六十六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艙容量

一百噸。砲數計五尊。魚雷砲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六人。

(八) 滄雲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清同治八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五百七十噸。長一百四十三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馬力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船容量約九十噸。砲數計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七十餘人。

(九) 南洋艦隊 計二十五艘排水量共二九九四噸

(一) 南琛南瑞 均巡洋艦。德國伏爾鏗廠造。清光緒八年進水。船鋼板質。每艦計排水量二千二百噸。長二百五十三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船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八吋。馬力五千六百匹。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船容量一百六十噸。砲數八吋一尊。四吋七八尊。機關砲九尊。魚雷砲七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共百二十六人。

(二) 鏡清 爲巡洋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十三年進水。艦質爲鋼骨及木殼。排水量二千四百噸。長二百五十七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船深二十五英尺三寸。吃水十八英尺八寸。馬力二千四百匹。速力每旬鐘十海里。船深容量四百噸。砲數計七吋三尊。四吋七尊。機關砲六尊。探海燈二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二百零八人。

(三) 保民 爲運糧。江南製造局造。清光緒十年進水。艦質爲鐵壳及鋼骨。排水量計一千四百七十七噸。長二百七十七英尺。寬三十六英尺。船深三十五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馬力四百七十五匹。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四吋七尊。機關砲四尊。魚雷砲二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七人。

(四) 登瀛州 爲魚雷砲艦。福建船廠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計一千二百五十八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二十六英尺。船深十五英尺六寸。吃水十四英尺。馬力五百八十四。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煤船容量三百噸。砲數計六吋一尊。機關砲五尊。四吋六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九十一人。惟此艦歷年既久。効力已失。故海軍部已廢去之矣。

(五) 建安建威 均爲砲艦。福建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九年進水。艦質均爲鐵殼及鋼骨。每艦計排水量各八百六十七噸。長二百五十六英尺。寬二十六英尺。船深十八英尺。吃水十九英尺。馬力七千五百匹。速力每旬鐘二十二海里。煤船容量一百八十噸。砲數計四吋一尊。二吋半三尊。一吋四六尊。魚雷砲二尊。探海燈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一百三十六人。

(六) 威靖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木質。

排水量計一千一百噸。長一百八十八英尺。寬二十八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炮數計八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九十八人。

(十) 潮海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清同治九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計七百噸。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二十七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五尊。十二磅二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八十餘人。

(八) 靖遠 爲砲艦。福建船廠製。清同治十二年進水。艦質爲水殼鐵筋。排水量計五百零十噸。長一百五十五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十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十磅一尊。機關砲七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五十餘人。

(九) 舞鳳 爲砲艦。排水量四百八十噸。長一百四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五尊。

(十) 策電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四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四百噸。長一百二十一英尺。寬二十九英尺。船深十英尺。吃水八英尺。馬力八十四。速力每旬鐘能行九海里。煤艙容量五十八噸。砲數計二十尊。九十磅一尊。馬克心一尊。魚雷砲及探海燈均

無。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十二人。

(十一) 江元 江亨 江利 江真 均爲淺水砲艦。日本川崎廠造。艦質均爲鋼板。排水量計五百六十五噸。長一百七十英尺。寬二十八英尺。船深十三英尺六寸。吃水八英尺。馬力九百五十四。速力每旬鐘十五海里。煤艙容量計一百十三噸。砲數計四十七尊。三吋一尊。三磅四尊。馬克心四尊。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各計八十五人。

(十二) 聯鯨 爲砲艦。江南船塢造。艦爲鋼質。排水量計五百噸。長一百七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船深十二英尺六寸。吃水九英尺。馬力五百四。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一百噸。砲數共六尊。探海燈一架。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五十三人。

(十三) 鈞和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八年進水。排水量一百九十噸。速力每旬鐘十一里。砲數五尊。

(十四) 龍驤虎威 均內河砲艦。英國船廠造。光緒三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三百一十九噸。速力每旬鐘九海里。砲數五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餘人。

(十五) 金額 內河砲艦。清光緒八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三百五十噸。長一百英尺。寬二十六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里。砲數計六吋一尊。四吋七一尊。

馬克心一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四十餘人。

(十一)並微 爲砲艦。清光緒十六年進水。艦爲鐵質。排水量五百三十二噸。長一百三十三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吋三尊。四吋三尊。三吋五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五十三人。

(十七)楚材 爲砲艦。艦爲木質。排水量九百五十噸。長四十二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十四英尺。速力十四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一尊。十六磅二尊。十磅一尊。機關砲二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餘人。

(四)湖北艦隊 計六艘排水量四千五百噸
(二)楚察楚謙楚同楚豫楚鄂楚有 均爲砲艦。日本川崎廠造。清光緒三十一年進水。艦質均爲鋼板。每艦計排水量七百五十噸。長一百九十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六寸。艙深十五英尺。吃水八英尺。馬力一千三百五十四。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煤艙容量一百五十噸。砲數計四吋七二尊。十二磅二尊。機關砲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每艦計八十五人。

(一)福建艦隊 計六艘排水量共五千八百七十噸
(二)琛航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同治十一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噸。長二百〇一英尺。寬三十五英尺。吃水十三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六吋

一尊。四吋七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共四十餘人。
(二)元帥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造。光緒二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五十噸。長三百十英尺。寬三十一英尺。吃水十一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計六吋二尊。四吋七四尊。艦員軍官水手等約三十餘人。
(三)超武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製。清光緒四年進水。排水量一千二百〇九噸。長二百一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二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計七吋半一尊。四十磅四尊。

(四)伏波 爲信使艦。福建船廠製。清同治十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一千二百噸。長一百一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十二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七吋二三尊。四十磅四尊。
(五)長勝 爲內河砲艦。排水量一百四十二噸。速力每旬鐘九海里
(六)廣東艦隊 計二十五艘外有魚雷艇八艘排水量共九千二百七十噸

(一)蓬州海 爲信使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三年進水。排水量八百噸。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四十磅二尊。二十磅二尊。機關砲一尊。
(二)廣全 爲砲艦。光緒二十四年進水。艦爲木質。排水量

八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四吋二尊。三吋三尊。馬克心一尊。

(三)海鏡清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四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十一吋一尊。十八磅六尊。機關砲三尊。

(四)海東雄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排水量五百五十噸。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十二吋五一尊。十八磅一尊。機關砲三尊。

(五)海長清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光緒十七年進水。排水量五百噸。長一百二十五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海里。砲數計十二吋五一尊。十八磅一尊。機關砲一尊。

(六)廣茂廣已 廣茂 均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三十三年進水。艦木質。每艘排水量五百六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九英尺。吃水七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一海里。砲數計四吋七一尊。四吋一尊。機關砲四尊。

(七)廣元廣亨廣利廣貞 均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十二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三百噸。長一百英尺。寬十

八英尺。吃水十七英尺。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計四吋半一尊。三吋五一尊。

(八)廣玉 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二十五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六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三海里。砲數計四吋二尊。三吋三尊。馬克心二尊。

(九)廣德 爲砲艦。廣東船廠造。清光緒十八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六百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九英尺。速力每旬鐘十二海里。砲數計八尊。

(十)廣安 爲砲艦。艦木質。排水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計四尊。

(十一)鎮海 爲砲艦。英國船廠造。清道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量四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五英尺。吃水八英尺。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計六吋四尊。一吋四四尊。機關砲二尊。

(十二)安瀾 爲砲艦。清同治八年進水。排水量三百五十噸。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二十四英尺。吃水八英尺。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五尊。

量一百七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計七尊。

(十五) 聯濟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

量二百噸。速力每旬鐘七海里。砲數五尊。

(十六) 澄波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

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八海里。砲數六尊。

(十七) 靖安 爲內河砲艦。清光緒三年進水。艦木質。排水

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六海里。砲數五尊。

(十八) 神機 爲內河砲艦。清同治四年進水。艦木質。排水

量一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六海里。砲數四尊。

(十九) 執中 爲內河砲艦。排水量二百五十噸。速力每旬鐘

九海里。砲數六尊。

(二十) 靜波 爲內河砲艦。清同治四年進水。艦木質。砲數

六尊。

(廿) 魚雷艇 計八艘排水量共七百二十噸

(一) 湖廣湖島湖華 日本川崎廠造。艇爲鐵質。每艇排水量

九十噸。長百三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六寸。船深九英

尺。吃水七英尺五寸。馬力一千三百三十四。速力每旬

鐘二十三海里。煤艙容重二十八噸。砲數計二尊。探海

燈一架。艇員軍官水手等。共三十四人。

(二) 辰字宿字列字張字四艇。均德國伏爾鏗廠造。艇鋼質。

排水重九十噸。長百四十四英尺。寬十七英尺。船深

九英尺。吃水七英尺。馬力一千四。速力每旬鐘十八海

里。煤艙容重二十噸。砲數計六尊。探海燈無。艇員軍

官水手等。共三十三人。

(既) 新置者 一九一〇年新置艦十艘。製造費約一千六

百萬兩。現尙未能編入艦隊。

(一) 飛鴻 二等巡洋艦。美國造。

(二) 應瑞 二等巡洋艦。英國造。排水量一四〇〇噸

(三) 振和 三等巡洋艦。英國造。全 上

(四) 新珍 練習艦。德國造。

(五) 新蟹 獵艦。德國造。

(六) 長龍 獵艦。德國造。

(七) 騰駿 獵艦。德國造。

(八) 鯨波 獵艦。德國造。

(九) 麗鯨 獵艦。德國造。

(十) 永豐 砲艦。排水量七八〇噸。日本川崎廠造。

(十一) 永翔 砲艦。全 上 全 上。

綜上所述。計吾國凡五艦隊。統計艦艇九十餘艘。五隊之中。

惟海圻海琛海容海筈四艘。於水淺附近護以薄甲。尙可稍與

戰後。餘者除巡洋練習查閱差遣之外別無他用。吁可慮也。

●外國海軍行政概要

(一) 英國 薩時英國海軍之全權。統歸海軍總長掌執。近設

海軍商議會。及海軍委員會以勸理之。海軍商議會。置會長一人。委員五人。其議長由內閣所選充。有指揮海軍各項事務。及升黜候補生。選任其他各官之權。第一委員專司籌畫海防。豫備戰務。編組艦隊。配置艦艇。以及信號。風紀。軍械等務。第二委員專司教育練習。及巡閱等務。第三委員專司建築船塢。修整艦艇。購辦材料。輸運糧秣。以及病院。衛生。俸給。賞卹。等務。文事委員專司文牘報務各項庶務。海軍商議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云。

(二)法國 法國海軍。受制於海軍總長指揮之下。海軍參謀部隸焉。其職權自千八百九十八年。日漸擴張。有進黜海軍官位之權。及軍艦之製造。海防之巡閱。籌畫軍務。豫備戰事諸職權。參謀部置正長一人。次長二人。每科科長各一人。分掌材料。砲術。監理工程。海底防禦。海軍秘密圖件等。此外尚有海軍高等會議。以議決各事。而特別監查會。工事會。常會及臨時技術會。職員會等附屬之。

(三)美國 凡海軍行政權。操諸海軍大臣之手。其海軍部總長及次長均由上院認可。大總統任命之。外設局長八人。海軍兵團長一人。法官部長一人。設船塢局。出師準備局。航海局。軍械局。造船局。機務局。經理局及醫務局。

局。共八所云。

(四)德國 德國海軍自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二年大改革後。復行改組。其海軍部又析分軍令及行政二部。海軍大臣。掌艦隊之調遣。及海岸防務之訓練。以及部員之勤務等。軍令部部长司海軍工廠。船塢。採購材料軍需等務。行政部部长司海軍艦隊之編制。此外設兩鎮守府分駐於波羅的海與北海云。

◎外國海軍統計詳攷

近數年來。各國海軍日新月異。竭盡心智。專事競爭。靡費資財。營製巨艦。且增加艦砲之口徑。及其數目。以擴張其海軍之勢力。如茶如大。可謂盛已。如美國者。亦於一九〇六年。營製巨砲艦 *Albatross* 四艘。以增軍力。雖然美國艦砲之排列式。無稍變更。但砲數迭次增加。大有進步。一七〇年造之米登根及南加羅立拉兩艦均裝置八砲。而一九〇七年造之地樓瓦及北達枯塔兩艦。均置有十砲。一九〇九年造之弗雷達及奧德德艦。亦置有十砲。一九一〇年正二月間試水之惠島明及岡根官司兩艦。均置有十二砲。砲之口徑。均有十二吋。故凡增加其砲數。即須增加艦之容量。蓋美國砲之位置列于艦之中央。其佔地位也。因之英國欲先免艦之容量之增加。則艦乃仿裝甲式 *on Protection System*

納泊天。員口爾。考羅秀司等艦。均備此式。是式今不用。因是式戰時利用甚夥。故後造艦十有六艘。式各不同務求便利。最後營造之烏命艦（此艦造就在一九〇九年十

一月試航在一九一二年九月。始採用排列中央之式 the Middle-line Arrangement。此式較諸他式為便利。且可免增其長度也。茲將增加長度之艦。列表以示之。

國 別艦名 試水年分 砲類

排列式

長度 噸數

英 特利特蘭脫 特利特蘭 十二吋口徑砲十門

被甲砲架三列於中央 二置子艦架 四九〇呎 一七九〇〇

海 口 爾 一九一〇 十二吋口徑砲十門

被甲砲架三列於中央 二置子艦架 五一〇 二〇〇〇〇

國 烏 命 一九一〇 十三吋半口徑砲十門

被甲砲架五列於中央（二砲架上疊） 四四五 二二五〇〇

美 米 豈 根 一九〇八 十二吋口徑砲八門

被甲砲架四列於中央（二砲架上疊） 四五〇 一六〇〇〇

國 福 羅 勒 達 一九一〇 十二吋口徑砲十門

被甲砲架五列於中央（二砲架上疊） 五一〇 二一八二五

國 惠 烏 朗 一九一〇 十二吋口徑砲十門

被甲砲架六列於中央（三砲架上疊） 五五四 二六〇〇〇

茲更進而言之。海軍競爭。英國則已成未成之無畏式艦 凡十六。均備為裝十三吋口徑砲之用。砲數與十二吋口 徑砲相等美國則已成未成之無畏式艦。大艦裝置十二吋

至二七五〇〇噸以覆艦身。令日本亦有欲造十三吋半 口徑砲之計畫也。各國海軍之徵旨。已略言之。今更將 各國海軍艦隊之概要。闡述如左。

口徑砲。其中四艘。預備裝置十三。四吋口徑之砲。二艘 裝十尊。二艘裝十二尊。當一九一二年美國造十三吋半 口徑砲于兩艘時。法國亦即造置十三。四吋口徑砲之艦。 俄國及土耳其之新艦亦為猛力巨砲。巴西戰艦利島地琴 宜羅。亦置有十四。三吋口徑砲十二門。後欲加其排水量

(一)美國 當一九一一年。有非常之事于美國者。即改組大 西洋艦隊是也。是艦隊共戰艦二十一艘。鐵甲巡洋艦四 艘。其佈置之法。以四艘備為常年修繕之用。每八艘作 一隊。一司令艦率二隊。福羅勒達及出遠（由一九〇八 年預算案中締造。每艦排水量計二一八二五噸。裝十二 吋口徑砲十門。五吋口徑砲十六門）早經建築完備。阿

根利司(排水量二六〇〇噸。裝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五吋口徑炮二十一門)於一九一二年正月試水。惠島別(排水量及所駕之炮。均與根利司同)於一九一二年六月試水。紐約及德散斯(每艦排水量二七〇〇噸。裝十四吋口徑炮十門五吋口徑炮二十門)均於一九一二年秋入塲。此數艦均須至一九一三年十月始能落成。據一九一二年之報告。美國無畏式艦若以數之多寡論。遠過於德。蓋德有九艘。忽有炮百零二門。美國六艘。忽有炮五十六門。美國小巡洋艦自白明辛類之艦三艘落成後。並未有人塲者。魚雷艇之建築。方在猛力而驅之時。建築魚雷艇八艘之事。已見于去歲預算案中。

(二)英國 於一九一一年通過案。造鐵甲艦五艘。因為戰艦。名納泊天。格羅秀斯。海口爾。烏命。一為戰鬥巡洋艦。名司達弗的威白兒。以上數艦。于一九一二年無一落成者。即巡洋艦來亥翁亦須到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其造艦之期。兩年為限。納泊天二十四月缺八日。因達弗的威白兒二十四月多一日。格羅秀斯二十四月二十日。海口爾兩年缺四日。至言其速軍。納泊天二二七海里。海口爾二一。九海里。格羅秀斯二二。六哩。烏命二。三海里。因達弗的威白兒排水量一八七五〇噸。為英艦之小者。但較因文魯白克斯為大。忽有十二吋五十口徑炮八門。

四吋口徑炮十六門。威力四萬三千匹馬力。二十五海里。英國無畏式艦。於一九一一年造成者。共八艘。戰艦曰勝特雷(正月一日試水曰帽納句(三月三十日試水)曰佐治第五。(十月九日試水)曰康奎阿。(五月一日試水)巡洋艦曰芬孩兒(四月二十九日試水)曰牛西蘭。(七月一日試水)曰奧斯達利亞(十月二十五日試水)曰生泰命。(十一月十八日試水)是年終以前尚有一二艦可試水。如阿夾客斯及阿達依斯。但英人無意於此也。勝特雷。帽納句。康奎阿及芬孩兒。於一九一二年三月終落成。保準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〇年預算案而造。勝特雷。冒納句。康奎阿三戰艦之大小。與烏命同。巡洋艦則與賴亥翁同。賴亥翁忽有十三吋半口徑炮八門。列于四中央炮架上。排水量二六三五〇噸。有七萬四馬力。佐治第五及生泰命。稍大於烏命。計長五百六十呎。排水量二萬四千噸。保準一九一〇及一九一一年預算案而造。奧斯達利亞及牛西蘭與因達弗的威白兒巡洋艦相似。排水量一八八〇噸。須于一九一二年七月落成。佐治第五及其三姊妹艦。須一九一三年正月十六日始能完成。而一九一〇年預算案所造之第五艘戰鬥巡洋艦海麗。須至三月一日方可造成。至於籌備小巡洋艦之計畫。亦形忙碌。一九一一年終預算案決造防護巡洋艦四艘。曰達德卯次。曰百耳卯次。曰惠卯次。曰羅卯次。均駕有六

吋口徑炮八門。排水量五二五〇噸。速至二十五海里。又辦甲巡洋艦三艘。曰蘭福。曰白即特。曰麥克的特。均重有四十吋口徑炮十門。排水量三三六〇噸。速至二十五海里。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一年預算案中。之艦下母。造自零。及少乘泊通三艦。已入塲就造。尙有其他各艦已定造矣。又英國自一九〇八年及一九〇九年。魚雷預算案通過後。乃於一九一〇年造艦若干艘。一九一二年定艦二十艘。於是英國海軍小艦隊逐漸擴張。額數已有七十。所造巨號小艦。排水量自八百噸至一千噸不一。均能發快炮。從事於海面事業。非常便利云。

(三)德國 德國一九〇八年。海軍預算案建造裝甲艦四艘。三爲戰艦。曰哈爾哥蘭特。曰奧斯脫瑪拉斯哥特。曰助命琴。均有排水量二二八〇〇噸。速至二十海里。重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五吋口徑炮十四門。三四吋口徑炮十四門。一爲戰鬥巡洋艦。名摩爾德克。排水量二二〇〇噸。速至二十七海里。重有十二吋口徑炮十門。五吋口徑炮十二門。三四吋口徑炮十二門。其航行遠力至二十九海里。實爲世界最快之裝甲艦。一九一一年亦有三艦試水。係一九〇八年十月定造。一爲巡洋艦斯萊。(三月二〇八試水)一爲戰艦檣檣。(三月二十二日試水)一爲戰艦弗拉特雷次治爾檣檣。(六月十日試水)巡洋艦

之大小如摩爾德克。戰艦大小若哈爾哥蘭特。一九一二年造之艦。即爲第十二及第十三號異式艦。(烏爾盾柏及(艦案)茲就英德兩國已成之無異式艦。列表以明之。

年	月	德國艦	炮數	英國艦	炮數
一九〇九年終		五	五六	一〇	六四
一九一一年終		九	一〇二	一五	一四二
一九一二年春		一一	一二四	二〇	一八八
一九一二年秋		一三	一四八	二〇	一八八
一九一三年春		一七	一九四	二五	二二六
一九一四年春		二二	二二〇		

觀德國海軍裝隊之發達。即可見其海軍勢力之擴張。當一九〇四年。僅有戰艦八艘。鐵甲艦二艘。巡洋艦一艘。統計排水量不過一〇五九二噸。至一九一一年。冬據其官報所載。戰艦已有十七艘。鐵甲巡洋艦三艘。排水量有三二四二四八噸矣。數年以前所駕之砲。九吋。四吋口徑者。計三十四尊。八吋口徑者。計四尊。五吋口徑者。計六百六十四尊。今則十二吋口徑砲三十六尊。十一吋口徑砲百零六尊。八吋口徑砲仍沿其舊。計六十五吋口徑砲四百十尊。五吋口徑砲百廿二尊。依此砲數兩相比較。則近來德國海軍之勢力。豈可明矣。又德國巡洋艦與魚

雷艇亦甚進步。但德國之海軍不若英國之易查。故難得確實之數。據德國軍官的海軍報告。一九一一年已成及未成之艦數九十二。但亦固無稽。大概其隻數亦有三十六。或更過之。德國公決之海軍費已達二五〇〇〇〇鎊以上。至一九一一年論決之海軍軍費。較英國論決之數多五〇〇〇〇。海中之特別小隊已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矣。

(四) 法國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利培透艦燬烈於鹿龍場。傷人二百。於是法國海軍威勢為之一挫。又第一無畏式艦江自脫及考拔脫下水未及數點鐘。亦遭無妄之災。其下水之日即七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也。更有兩艘同式之艦。曾已入塢。曰法蘭西。一曰巴黎。據一九一二年曾爾卡利君宣言。謂築此兩艦。以償利培透之失。每艦均有排水量二三〇〇〇噸。及設有十三四吋口徑炮十門。其初五艦。預習機動於九月。其第六艦價格宜特試水於十月。至於海軍艦隊則重行組織。均係戰艦。計凡十二艘。統於海軍總長拉配勒雷之下。以六艘艦之留守隊一隊及巡洋隊一隊。留守於伯勒斯城。

(五) 日本 昔日本與俄戰。因海軍力薄。大受其困。一九一一年有鐵甲艦五六艘入塢定造。其第一巡洋艦康哥於正月十七日起造於巴羅。此艦所駕之炮數。人言不一。有謂

設有十三吋半徑口炮八門或十門。有謂其前非十三吋半口徑。而為十二吋口徑。甚難定斷。其無畏式艦富蘇。定鑄於英。海夷艦定鑄於橫濱。哈命納艦定鑄於開瓦百克船廠。開拉與梅定造於密刺則息工場。以上數艦。中有定造英國者。有定造德國者。在日本本國工場中未曾造有過六〇〇〇噸之艦。其最初之無畏式艦。一為開惠區。於一九一〇年十月試水。一為利脫秀。於同年四月試水。落成均在一九一二年之六七月間。茲呂透之報告。日本建築海軍之預算案。七年之期。需四〇〇〇〇〇鎊。海軍費以與海軍。而據法蘭西之報告。十年之期。需費二五〇〇〇〇〇鎊。但不得知其確數。然至其預算案發表後。自能知其孰是也。

(六) 義大利 義大利海軍曾遭兩災。即鐵甲巡洋艦墨及哥爆裂於一九一一年八月。及辟舍毀於義土戰爭之始。現有新鐵甲艦曾已落成者。惟丹透阿立希雷(第一地中海無畏式艦)方於一九一一年終試水。此艦設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五吋口徑炮二十門。排水量一九〇〇〇〇。其餘尚有無畏式艦三艘。曰康透地開伐。於八月試水。曰利島那陀豆文沙。曰及羅愷敏。均於十月試水。每艦設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三門。排水量二五〇〇〇噸。一九一二年原擬兩艦入塢。每艦須設有十三吋半口徑炮十二

門。又於一九一一年預算案內擬造魚雷艇十艘。水雷艦三十艘。及潛水艇若干艘。用以擴張海軍小艦隊。

(七) 俄羅斯 海軍中將葛雷哥羅維爾升為海軍總長。而俄國海軍大有進步。定戰艦三艘。充黑海艦隊之用。每艦為有十四吋口徑炮若干門。排水量二二〇〇噸。以兩艦受白耶君之指揮。一艦受費克斯君指揮。又造巡洋艦九艘。潛水艇六艘。魚雷艇六艘。以擴張波羅的海之艦隊。更有仍擬擴張此艦隊之說。此艦隊至一九二四年。須增戰艦至十艘。鐵甲巡洋艦至八艘。小巡洋艦至十六艘。魚雷艇至七十二艘。潛水艇二十四艘。於此可見俄國之海軍政策矣。大俄俄國海軍能與為敵者。德國北海海軍也。俄國之掛號脫號之艦四艘。均於一九一一年九月間試水。曾有排水量三三〇〇噸。并設有十二吋口徑炮十二門。

◎外國海軍勢力比較表 據一九二二年英國世界年鑑

種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俄國	奧國	義大利	義大利
戰門艦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已成	未成	未成
海防戰門艦	五三	一〇二	九	六	一五	二一	七	三一	九
鐵甲艦	三八	五	一五	一三	一	二〇	一	四	一〇
一等巡洋艦	一八	三	二	二	五	七	二	三	二
二等巡洋艦	三六	九	一六	一一	三	五	二	四	六
潛水艇	三六	九	一六	一一	三	五	二	四	六

係一九〇九年七月開工建造者也。

(八) 其他各國 奧國戰艦佛立別斯田擊斗斯於一九一一年七月試水。土耳其及智利。均在阿格斯風那佛克斯公司定造戰艦兩艘。而智利又向英定造魚雷艇兩艘。亦向美國定造潛水艇兩艘。

如上述。則各國海軍最近之狀況。已言之詳矣。更進而言關於海軍飛行術。英國官長曾闡明航空向導之術。罷白發明四法。均合海軍之用。更有一法。為利物浦海軍支會所發明。英國海軍用飛行艇之第一號。名曰可飛 *Martin*。此艇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初次試航時墜於巴羅角。一九一一年美國國會籌備五〇〇磅。以辦飛行事業。使海軍大尉麥斯當其任。此外雖時有飛行之風傳。但均無可發達者。

瑞典	阿廷根	巴西	奧伊	意國	俄國	日本	法國	美國	德國	英國	國別	新製艦	巡洋艦	舊戰艦	頭等	二等	三等	砲艦	警衛艦	廢艦	魚雷艇	潛水艦	軍員額
二	二	二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六	三一	四三	四三	九	一五	一五	四二	三八	三六	三六	四七	一七三	五四	六七	一三四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四	九	九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六	三	三	三	四	七	八	八	一三四〇〇
一	一	一	八	七	六	一三	一五	一五	九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七	八	八	一三四〇〇
二	二	二	五	三	八	七	一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三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四〇〇
五	五	五	四	一三	八	六	一四	一〇	四七	三六	三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一三四〇〇
二	二	二	九	二	九	五	六	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三四〇〇
六	六	六	一八	四三	七	三二	一四	六一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一三四〇〇
五	五	五	一八	四三	七	三二	一四	六一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一三四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	七	三二	一四	六一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一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三〇五九九

◎外國海軍之統計 據一九二二年英國年鑑

荷蘭	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五	七	五
那威	四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智利	二	二	一	一	四	六	一	四	二	一	一
瑞典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西班牙	一	六	八	一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葡萄牙	一	六	八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希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土耳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墨西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暹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④ 外國海軍軍費今昔比較表 據一九二二年英國年鑑

國別	一九〇二年(鎊)	一九一〇年(鎊)	一九一一年(鎊)	一九二二年(鎊)
英國	三五二七〇〇〇	三〇九八一三二五	四〇六〇三七〇〇	四四三九九一五〇〇
美國	一六〇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一二四三八	一五六二八二二一三	二五四九三三三三
德國	一〇〇四五〇〇〇	九五三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一六八五	二二八六一三一五
法國	一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三八〇二五六六	一六六五七三三四	一七〇七〇三二一
俄國	一〇四四六〇〇〇	九三五九七六六	一〇二七〇三七六	一〇二一九八〇〇
意大利	四八四〇〇〇〇	四九二二六六一	六九五〇九八八	七八〇二四八八
奧國	一九五四〇〇〇	一八二二六四〇	五二五二三八二	五三九九六〇〇
日本	三七〇五〇〇〇	四四八五八九二	四八〇三〇一五	四〇七四六三三

●外國派遣東亞艦隊一覽

近來列強多派遣艦隊。分駐東亞。以爲防護計。茲述之於左。

(一)英國 中國艦隊根據地。在香港與威海衛。駐裝甲巡洋艦四艘。其中有二艘計排水量一四一〇〇噸。餘三艘則計九八〇〇噸。巡洋艦二艘。每艘計四三六〇噸。信使艦一艘。驅逐艦八艘。砲艦十艘。河用砲艦八艘。印度艦隊之根據地。在倫敦。古倫母。巡洋艦計四艘。其中有二艘計五六〇〇噸。餘二艘則二二三五噸云。

(二)法國 緬東艦隊根據地在紫根。巡洋艦計三艘。其中一艘計排水量七九九噸。一艘計四七五噸。一艘計四三二三噸。并有驅逐艦四艘。砲艦六艘。河用砲艦三艘云。

(三)德國 巡洋艦根據地在膠州灣。計裝甲巡洋艦二艘。其中一艘計排水量一五〇七〇噸。巡洋艦三艘。其中一艘計二二〇〇噸。一艘二六五七噸。一艘二六〇三噸。并有驅逐艦二艘。砲艦四艘。河用艦三艘云。

(四)俄國 太平洋艦隊根據地在海參威。計巡洋艦二艘。其中一艘計排水量五九〇五噸。一艘三二〇六噸。并有砲艦一艘。驅逐艦十六艘云。

(五)美國 太平洋艦隊根據地。在菲律賓。駐裝甲巡洋艦八艘。其中六艘一三三八〇噸。一艘一四五〇〇噸。巡洋艦九艘。其中三艘每艘一四八七噸。一艘一三

●民國軍港一覽

○〇噸。海防艦一艘。其中一艘計四一八〇噸。一艘計三九九〇噸。并有驅逐艦七艘。砲艦五艘云。

民國山州形勢。夙稱天塹。而沿海各地。尤爲險阻。滿清時代。已擬劃分軍港。以資鎮守。民國成立後。海軍部擬劃定軍港辦法。除威海衛等已租與各國權籍人手外。擬分四區。列表於下。

第一區 渤海

營口 錦州灣 大沽口 秦皇島 長山列島 大連灣 芝罘

第二區 黃海

揚子江 舟山 象山港 三四灣 台灣

第三區 東海

溫州灣 福州灣 海壇島 廈門港 汕頭港 廣東灣

第四區 南海

海口島 榆林港

并擬於每區中。置海軍統領一員。直隸於海軍部下。專轄本區內海塢及教練等務。且於各區附近各地。酌設船塢。及教練處。海軍中學。各一所。現已交國務院提議矣。

外國著名軍港一覽

(一)英國 Aden 阿丁 (紅海口) Chatham 渠炭

Mauritius 毛利都島 (印度洋) Plymouth

(一) 法國 Cherbourg 舍布耳 (西北海口) Tour-
lon 度龍 (南海口) Prest 伯勒斯 (西海
口)

(二) 德國 Kiel 緞耳 (西北海口) Kiaochau 膠州
(太平洋)

(四) 美國 Norfolk 羅福開 Newport 牛砲脫
Portsmouth 噶斯冒司 Boston 波斯敦

(五) 俄羅斯 Cronstadt 革倫司達 (波羅的海)
Nikolajev 尼克那非 (黑海) Vladivostok
海參威 (太平洋)

(六) 奧國 Pola 波拉 (西南海口)

(七) 日本 (須賀賀第一區) 相模國 三浦郡 須賀賀
(吳第二區) 安藝國 安藝郡 吳 (佐世保第三區)
肥前國 東彼杵郡 佐世保 (舞鶴第四區) 丹後國
加佐郡 舞鶴 (旅順圖東州海軍區) 旅順

警務

◎ 民國內務部官制 元年八月初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賥恤。救濟。慈

善。感化。人戶。土地 警察 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
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廳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
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救濟事
項。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

及經濟事項。三 關於選舉事項。四 關於貧民振恤
事項。五 關於糶災救濟事項。六 關於貧民習藝所。

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癩癩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
項。七 關於育嬰值發。及其他慈善事項。八 關於

國籍及戶籍事項。九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十 關於

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二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四 關

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

事項。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三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四 關於道路橋樑之修繕及調查事項。五 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六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第九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禮制事項。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三 關於祠廟事項。四 關於宗教事項。五 關於喪葬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六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民國內務部官等表

第十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二 關於軍船檢疫事項。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藥務之監查事項。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五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病院之事項。第十一條 內務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人。第十二條 內務部參事員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特任	任		薦		任		委		任
	簡	任	簡	任	簡	任	簡	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內務總長	次長	同	上	秘書	同	上			
				同 四等 始着 上 限一人					
				秘書	同				
				參事	同				
				司長	同				
				同上					

◎ 民國內務部現任人員一覽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技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總長 趙秉鈞 智庵 河南人
 次長 曹敦源
 參事 張友棟 程克 顧然 孫培
 袁事 王念曾 殷鈔 許家恆 唐堅 于寶軒 鄭毅權 班
 吉本 趙頌黃 王大亨 廷齡 朱綸 張玉麟 嚴啓
 豐 尙秉如 顧顯曾 湯乃庚 朱侗 陳玉潤 金禮

選 王揚賓 汪立元 鄭威 沈承熙 薛壽 李回基
 阿勒精阿 鄭聚堂 沈學范 張會啓 沈焯 向迪
 蔡 沈秉衡 嚴家幹 魁績 胡岐 姜兆瑛 許允
 譚學瀚 汪曾式 張維勤 鄧嶠 樊樹勳 沈國鈞
 王履康 吳之瀚 汪鳳璋 劉翔雲 策方 安世常
 陳以豐 陶沐 馮敬琦 劉麟賢 張治 陶毅 張恂
 馬榮 萬梅芳 孫潤畚 王廷華

◎ 外國現任內務總長表

國別

譯名

名

原

名

英 吉利

金納 費舒爾

Reginald Mc Kenna.
 Walter Lowie Fisher.

美 蘭西

施禮奇

M. Steeg.

德 意 志

戴爾伯羅克

Delbruck.

俄 羅 斯

參加道夫

Makaroff.

日 本

原敬

原敬

義 大 利

吉立狄

Signor Gioiitti.

奧 地 利 亞

奧魯爾

Dr. Karl Baron Heimold.

何加利	赫特佛端	Count Charles Khuen-Hedervary.
比利時	白爾塞	M. Paul Beryer.
瑞典	施高德	Axel Schotte.
葡萄牙	喜姆司克爾克	Dr. Th Heemskerck.
西班牙	費爾格	Senhor Falcao.
丹麥	白魯蘭	Senor Don Antonio Barroso.
希臘	松達勒	J. Jensen-Sonderup.
波斯	呂保立	M. Repouls.
土耳其	蘇爾登	Samsam-es-Sultaneh.
阿根廷	歐爾	Hadji Adil Bey.
波利非亞	江米時	Dr. Indalecio. Gomez.
巴西	開治雷爾司	Dr. Anibal Capriles.
布勒察利亞	高利	Dr. Rivadavia Correa.
智利	勒特干納甫	Ludskanoff,
革斯利加	薩帝雷時	Jose Ramon. Gutierrez,
古巴	吉因宜時	Carlos M. Jiminez.
多明尼亞	馬樹社	Herardo Machado.
厄瓜多	羅門	Miguel A. Roman.
埃及	達時	Octavio Diaz.
普魯士	薩特	Mohammed Pasha Saïd
	德爾雷次	Herr von Dallwitz.

巴 聖利亞 白拉脫齊呼
 海 地 沈首立蛋
 秘 魯 吉明宜時
 羅馬尼亞 馬錫羅門
 利爾危多 卡倫若
 色 斐 亞 屈勒夫柯
 瑞 士 施古賓傑
 烏 拉 圭 梅薩萊
 分額瓦拉 阿爾康德勃

Dr. von Brettreich.
 M. Antoine Sansaricq.
 Dr. Placido Jimenez.
 Alexandre Marshlioman.
 Dr. Teodosio Carranza.
 Marko Trirkovitch.
 J. A. Schobinger.
 Dr. Pedro Manini.
 General Francisco Linares Alcantara.

◎各省現任民政司一覽

直隸 曹 錕 福建
 甘肅 何奏虎 湖北
 黑龍江 徐鼎霖 吉林
 四川 張培爵 江西
 奉天 孫百斛 安徽
 雲南 李曰垓 浙江
 湖南 仇 霖 新疆
 山西 谷如墀 河南
 陝西 楊開甲 江蘇
 廣西 陳樹勳 應德園

◎民國水巡之調查

◎各省禁烟章程概要

吾國沿江各省府縣。向有水師營分駐其地。以巡查水面。弋獲匪徒。兼有水警職務。惟北洋各處除北京有水巡二百五十名外。他省則無水巡名稱。民國成立之後。內務部及海軍部以吾國水師向兼水警性質。擬改編為水警。以實劃一職守。且各營將弁於所駐各地之水面上。均富有經驗。可為他日編練水面警察之先導。現已通飭各省將長江一帶水師營。均實行改組。惟長江水師計二十二營。將弁七百餘人。兵士約萬餘人。一時聞欲改變。似覺稍難耳。現鄂省已先改組。置水上警察總廳於省城。設廳長一人。各縣均分設水上警察分局。純歸民政長節制。現各省將倣行其法。漸次改軍。尙能期以數年之久。當斐然可觀也。

各省禁烟。有嚴密者。有廢弛者。茲以湖北禁烟章程。已由內務司頒布。通咨各縣遵照辦理。故錄之于下。以核其餘。

湖北禁烟辦法總章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湖北禁烟事宜。歸內務司直接辦理。以專責成。而期統一。

第二條 禁烟各機關。均依本總章所規定。由本司派員經理開辦。

第三條 警察自治會。對於禁烟事宜。有直接之關係。應協助各機關。共同進行。

第二章 局所之設立

第四條 省城暨繁盛商埠。(如漢口沙市宜昌老河口樊城武穴等處)各設禁烟局一所。專理各商場禁烟事宜。其各該局管理不及之處。仍由各該地方知事辦理。

第五條 各府縣知事得於公界內附設禁烟事務所。辦理禁烟事宜。其去府縣遙遠之各市鄉。得於該處自治會內附設禁烟事務所。辦理禁烟事宜。仍受成於知事。

第三章 牌照之取發

第六條 禁烟牌照。分爲兩種。一營業。一購烟。均由本司製造。編列號數。發給各禁烟機關。由各土店吸戶執照照換新照。所有更換繳銷之牌照。須按期存留。將來仍照發給。

原收禁烟本司核檢。不得短少遺漏。

第七條 各禁烟機關領取牌照。須接各地方土店吸戶之多寡。酌量相當數目。呈請本司發給。不得以意增減。

第八條 各禁烟機關。呈收牌照。與土店吸戶名冊。及報名情形。不得有參差不符之處。

第四章 責任

第九條 本司對於全省各機關。有總理監督之責。

第十條 各禁烟機關於該管轄區域內。應負完全責任。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一條 各禁烟機關。須將辦理情形并有無遞減成效。按月呈報本司考核。

第十二條 本司隨時得派專員往各地調查。以期核實。

第十三條 各項職員。能認真辦理。或於該轄區域內。首著成效者。由本司呈請民政長從優請獎。

第十四條 承辦印委各員。如違背章程。敷衍從事。遺誤要政。即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總章以禁吸爲入手辦法。其關於禁種禁運之規定。均按照省臨時議會議決章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總章外另有禁烟戒烟勸諭各局所章程。均由本司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報查行照辦。如有應行更改之處。隨時再為酌定。

●民國慈善事業之調查

吾國慈善事業。向惟清節堂育嬰堂養濟院諸所。皆養生送死。郵君慈幼。以國家人民之公費。而周貧苦之難處者也。然日久弊生。且有假此以漁利者。民國告成。國民宜宜自立。故此種乏益之舉。亦宜日漸淘汰。茲述其種類於左。

育嬰堂 撫育孤苦之嬰兒者。各省府縣皆有之。

留嬰堂 其性質同上。各省府縣皆有之。

普育堂 全上。

清節堂 撫養寡嫠者。各省府縣皆有之。

救生局 此為拯救溺水人民之及船隻者。沿江沿海各省府縣皆有之。

濟良所 此所為拯救無告之妓女及婢女者。凡妓女及婢女有為家主國惡種之虐待及劇刑從良等事。可投奔。或函

致該所。該所即遣人敦護撫養之。入所後。即教以書算

文紅。俾一年後返之擇配。惟不准置為妾媵。各省會或通

商繁盛之府縣皆有之。

棲流所 棲留乞丐者。各省府縣有之。

以上所述。為吾國所有之慈善事業。近時文明日進。地方人民。以其制度窳敗。亟改做西制。設貧兒院等。此種制度。始行於上

海。其後各省亦間有做設者。如南京則近已創辦。然為數甚少。不及什一。故僅能將上海各種新設慈善事業錄之於左也。
孤兒院 在上海龍華鎮。為耶穌教會所建。以教育貧兒。俾受普通知識。得以自立。孤兒約四百餘人。貧兒院在上海高昌廟。吾國慈善家所設其性質與上同。院長曾志念君。此外又有拯郵水旱災務者。如洋義賑會。江皖賑振會等。其總會多設上海。各省亦有之。

●外國警務概要

警察之職務。在保護公共之治安。為內務行政機關之一部分。國家全謂之警察。關於內務大臣之統轄。一地方之警察。則關於自治機關之統轄。前者為國家警察。後者為地方警察。近之德法二國。國家警察。則以國家官制任之。其費用支給於政府。而地方警察。則由自治機關所統轄。惟英國反是。無所謂國家警察地方警察之區分。日本則僅有國家警察而已。

(一)憲兵 近世歐美各國。另設一種武備警察。則憲兵是也。亦分國家憲兵。及地方憲兵兩種。前者直隸於中央政府。後者受制於自治機關。此種制度。濫錫於法國。蓋十世紀時法政府初以軍事主義。設武備警察。即命名憲兵。分布都邑。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普國始仿其制。及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英國亦做之。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其制始克完備云。
(二)刑事警察 刑事警察。對於司法機關。有輔助之職務。

而不能執行刑罰。英國往時刑事警察有裁判輕等罪案之權。近時尚未盡改此制。而德法二國之警官更可懲諫刑罰。頒布命令。然亦僅能行之於巡警之範圍等耳。刑事警察雖有逮捕罪犯。解交檢察官。由檢察證明罪狀。而課以刑罰之職務。然非有一定事實。不得輕易出之。則英國非有裁判官之命令。及有于犯一定罪戾之懷疑。與自欲逃亡之志。念者。刑事官不得擅行逮捕監禁。德國亦然。日本憲法二十三條云。日本臣民。非依法律。則不受逮捕監禁審問等罪。而逮捕及解交檢察官之時期。亦不得延擱其拘留時。疑犯。則以二十小時為率。惟現行刑罰無論何時何人。皆得逮捕之也。刑事警察非有裁判官拘捕狀。及完全見證。非在日中。不得擅行侵入人家。若事出非常。則無論何時。皆可入室逮捕。此條例各國近時皆通行之。又刑事警察無封禁及干涉秘密書信之權。惟裁判官有之。若刑事警察。則必得裁判官之命令。始可執行。

(三)治安警察 治安警察以維持公安。保護人民為職務。有拘留人民之權。若係誤拘。及罪限已滿者。則必當時開釋。若國對於此等事件。若滯至天明。亦解交後拘留人于該管裁判所。如人民有攜帶危險物者。即當禁止之。英法則非經政府特許。不准攜帶軍火器械。法意二國則對于秘密潛藏者。始行禁遏。惟意大利國。則於此最嚴也。如遇暴民

謀為不軌。治安警察先宜下令解散。不從則以兵力從事。惟德國則必下令解散三次後。始可以兵力鎮定之。治安警察對於數種人民有限制之權。(一)無業流氓。此種流氓。於地方之安謐。財產之安全。最有妨害。歐美各國。皆置之於獄。不從則驅禁之。(二)已犯罪者。雖經治後。亦當限制其自由。防其再犯。英國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之條例。凡已犯罪者。限制期以七年為率。再犯則須再監一年。

(四)出版警察 此種警察專司印刷出版。今就近世各國之通例述其概要于下。(一)印刷物之區別。如鐵道車票則法律不認為印刷物。(二)印刷物之發行。有必經官吏之持許者。有設有特別條例以限制者。有任其自由者。(三)印刷物之調查法。出版書籍。必詳細調查。凡書報中必登載編譯人及印刷人發行人之姓名。及負完全之責任。凡發行與政治有關之印刷物。(如政治之專報等)須預先呈其稿件於管轄之官署。凡關於政事上有非謬之處。必涉及私人名譽者。有限令更正之權。凡關於特定之事件。因裁判官命令。得禁止其發行。近時各國於定期刊行物。大率皆令其預納一定金額。以為保證。違法者則充罰之。或禁銷其編輯人云。(五)集會警察 英國集會警察。雖一體取自由主義。然尚設特別規則。即嚴禁秘密會及其種政社於政治有害者。或以

與約締束其會員者。偵會之目的有編犯刑法者。普國則較英尤嚴。更定有規則以限制偵會。亦保護偵會之自由但組織政社之人。必為有參政權者。如婦女兵士等則禁止之。凡集會時須呈報地方官署。其規則及會員增減。亦必報告。凡集會結社。有違背法律者。經裁判官之判決。可禁閉之。若警察官。則無隨意禁閉之權。法因則凡二十人以上之集會。非經地方官之許諾。不能成立云。

(五)非常警察 英國遇危急事件。經國會議決。則暫停人民保護之條例。又於發非常緊急令時。則非常警察有逮捕人民之權。法因凡遇下戒嚴令時亦然。普國遇下戒嚴令時。人民有阻害國安之罪者。於軍法會議裁判之。其軍法裁判所以武官三名司法官三名組織之。治罪之法不依常律。不許上訴。遇宣告死刑後。於二十四小時內即須執行。

◎民國租界巡捕職務章程

民國租界捕房職務章程。其他各處。與上海大同小異。故僅列上海租界章程于左。

(一) 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職務章程

第一項 電石。電汗水。凡設鑰實電石者。應准照下列各條。

一 店內所有電石。須由工部局所派之人隨時查閱。
二 存儲電石。重不得過五百磅。且每器內所儲。不得過一

百磅。

三 存儲電石之器。須用金類者。惟銅器則不能用。且存儲之器必須蓋嚴緊密。以免煙氣入內。並須以華英二文。在器上寫明此係電石。務使乾燥。以免不測等字樣。四 有人居住之處。不准積聚電石。如係即將出售或堪應用者。亦不准多積。

五 如將電石搬運他處。或由他處運來。均須遵照此項規則。

凡租界以內。不准製造或出售或積聚電汗水。即西名同西泰林汁水。

第二項 馬路車

乘馬路車之人。應遵照馬路章程。並應備警鈴或別種合式之器。如欲越過車馬或步行之人。應預先搖鈴關照。不准自便。自日入至日出時。須備帶明燈。至於馬路兩旁之路。不准腳踏車經過其上。

第三項 地泥

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七點鐘以後。不准在路旁拍地泥。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每晨拍地泥之時刻。限至八點鐘為止。如欲在跑馬場內拍地泥者。可赴工部局打標房領取執照。

第四項 牲畜

凡牛羊猪等一切牲畜。不准在大馬路四馬路直行。又不准

在山東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行走。惟在北京路。則可過山東路以東至河南路爲止。亦可經過北京路北面之河南路而至蘇州河。又不准行走百老匯路。並且水牛經過各路之時。趕牛者當防其騷擾。或有礙馬路。或取厭於坐車及行走之人。

第五項 虐待牲畜

巡捕房會同協助上海救牲會。榜照大英國各救牲會之意程辦理。禁止虐待牲畜。

第六項 羽毛

所有雞毛等物。在租界馬路上搬運者。均應裝包裹帶。以免飄飛路上。有礙行人。其包裹不固之雞毛等物。一經查出。即由巡街捕隨時拘入捕房。並將違章之人。照例懲罰。

第七項 救火章程

凡入火場之人。除有救火牌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進入。此種救火牌。由救火會董給發。共有兩種。

一救火會各人皆有此牌。准入救火場之內圍。

二保火險行之代表人。每行一人。以及工部局所允准之人。皆有救火牌。一俟火熄。准入火場圍視一切。

凡華人一概不准進入火場。

凡遇火災。先開警鐘。歷三十秒鐘之久。然後分別地段。

第一段。即蘇州河北沿西德路德行路暨吳淞路以東。鳴

鐘一下。每歷十秒鐘。再鳴鐘一下。

第二段。即在第一路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二下。

第三段。即自蘇州河至大馬路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三下。

第四段。即自大馬路至洋涇洪之間。每歷十秒鐘。鳴鐘四下。

第五段。即法租界東段。係以直隸山東路南之北新街爲界。

每歷十秒鐘鳴鐘五下。

第六段。即法租界西段。係在新街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六下。

第七段。即在泥城橋之西。每歷十秒鐘。鳴鐘七下。

第八段。係浦東及黃浦中船隻。每歷十秒鐘。鳴鐘八下。

如在兩段交界。則照兩段秒鐘記數。每歷十秒鐘相間而鳴。

除鳴鐘外。並懸掛國旗或各色燈如下。

第一第二段地方。凡遇火警。懸掛美國旗或紅燈一盞。

第三四段地方。懸掛英國旗或紅綠燈各一盞。

第五第六段地方。懸掛法國旗或綠燈一盞。

第七段地方。懸掛英國旗。並加紅旗一條。或掛白燈二盞。

第八段地方。懸掛中國旗。或紅燈二盞。

此種旗燈。在滬灘之海關高臺。亦同時懸掛。惟另加紅

旗一條。以示平常船務旗號不同。並懸龍旗一面於船
近火與方向之橫杆。

如遇火警。可以打五十六號德律風。關照老巡捕房。或打
一百二十一號德律風。關照法捕房。

第八項 燃放爆竹。

租界居民。無論在於馬路僻徑及公地。均不准燃放爆竹。
如欲燃放。或於家中天井焚化冥錢。應預向巡捕房領取執
照。惟火銃或自然之爆竹。則一律禁用。

第九項 垃圾

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每晨六點鐘以後。不准將拉
圾傾倒路上。自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則限至每晨七點
鐘為止。

第十項 違章拘人

照常例。凡在公人役。如有不合例或越權而拘人者。謂之
違章拘人。因之在上海租界有特定之例如下。
或奉法租界官員之命。或奉公共會審判門之命。或奉其他
華官之命。而無合例之牌票。或不協同巡捕拘人者。皆為
違章拘人。一經查出。巡捕立將拘人之員役。拘獲請懲。

第十一項 淫穢招貼。

不准將不堪入目之圖畫或招紙等貼在牆上。並不准在路上
給人觀看。並不准擺在門口或窗門內。

第十二項 火油。

華人屋內所堆積之火油。每宅同時不得逾十箱。

第十三項 風傘

不准在路面上施放風傘。致礙行人或坐車之人。而電線電桿
亦因之有所阻礙。

第十四項 抽收釐捐。

凡租界之內。除工部局所允准者外。不准抽收貨捐釐金等
類。如有華官或其所派之人。在租界內抽收釐金等項。無
論已收未收。一經查出。應由巡捕立即拘送懲辦。

第十五項 各種彩票。

凡租界以內。不准開設彩票店。並禁止售賣各種彩票。如
有人在租界內開設彩票店。一經查出。立將該店封閉。並
將店中各人拘送罰辦。

如有人在界內抖賣彩票。無論已賣未賣。一經查出。即由
巡捕拘送罰辦。

第十六項 自來火。

自來火一物。易於引火。故殊為危險。售賣自來火之店舖。
准存若干。須有限制。分列於左。

一單間店舖。所存自來火。不得逾三大箱。每大箱內。
不得逾六小箱。每小箱內。不得逾一千二百匣。

二雙間店舖。所存不得逾六大箱。

第十七項 公解章程。

此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所定英法兩公堂權限。
一 錢穀案件。原被告皆係華人。原告應就被告所居界內公堂控告。

二 不涉洋人之刑名案件。及巡捕房控告華人案件。惟出事地方之公堂。有權審問。

三 錢穀交涉案件。

(甲) 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即在公共公堂控告。

(乙) 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則公法在堂控告。

(丙) 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被告華人住法租界。在公共公堂控告。中國衙門所出牌票傳單。先須由法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法捕辦理。無須先在法公堂過堂。

(丁) 原告為法人。被告華人住公共租界。在法公堂控告。法公堂之牌票傳單。先須由值年領事簽字蓋印。然後會同公共租界巡捕辦理。無須先在公共租界公堂過堂。

四 刑名案件。原告為洋人而非法人。公共租界公堂有權審問。若原告為法人。則法公堂有權審問。

第十八項 泥土。

除工部局醫官允准外。自西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准在河內浜內搬挖泥土。

第十九項 取贖於人。

如有人在路上或公共地方。犯取贖於人之事者。應由巡捕拘送懲罰。

第二十項 打樁房照會。

凡欲起造房屋。或興辦下列各工程者。應先赴工部局打樁房領取照會。

一 建造房屋。

二 修理房屋。在路旁或弄內安設扶梯。

三 築造駁岸。

四 開掘馬路或街弄之地。以便築造陰溝。或安管子。或安電電纜。

五 搭涼棚或招牌凡須僱估街道者。

六 在碼頭上起卸建屋之物料。

七 搬運泥土。

右列工程。如有未領照會。而先自動工者。一經查出。照例懲罰。

第二十一項 婚喪及喪會。

如欲出會或酒宴出喪等事。須經過馬路者。應先赴巡捕房領取執照。否則不准。凡欲經過河內路以東之租界中段各路。或兵隊行經租界。而非在請工部局允准不可。

第二十二項 告示。

凡在租界內。不准擅專。及不經工部局允准而發貼告示。

華官所出告示，應先交領捕領事署。一俟各領事核准，由領捕總領事簽字蓋印。復由工部局允准蓋印。交巡捕房發貼。

第二十三項 妓女

如有妓女敢在路上拉客，取厭行人。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公廳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項 公安花園

一 腳踏車及犬不准入內。

二 小孩之坐車應在旁邊小路上推行。

三 禁止採花掘鳥巢以及損害花草樹木。凡小孩之父母及傭婦等，理應格外小心，以免此等情事。

四 不准入奏樂之處。

五 除西人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 小孩無西人同伴，則不准入內花園。

第二十五項 毬球場

一 此場歸西董辦理。

二 除騎馬日及西董懸牌禁止入內之時，則各西人均可入內遊玩。

三 各車輛准由前飛橋至毬球總會門口，或至其准到之處。

四 大小馬匹，不准在此場訓練。

五 除西人與各會之傭僕外，華人一概不准入內。

六 如欲用此場地，應先向毬球場西董稟准。

第二十六項 積穢

凡在租界內設舖售賣積穢，應先向工部局領取執照。所派儲之貨，不得逾照上所限之數。倘應在巡捕及工部局所派之人入內查看一切，其未會領取執照，而在租界內出賣或存儲積穢者，一經查出，即由巡捕拘送公辦。

第二十七項 懸掛招牌

一 各項招牌，至少離地七尺半。

二 凡有邊路之處，則所掛招牌，不准湧出邊路口之半即有。

三 凡無邊路之處，則招牌不准湧出牆外三尺。

四 招牌之大小，長不得逾四尺半，闊不得逾一尺半。

五 懸掛之招牌，不得遮蔽路側之燈。

第二十八項 開放汽管

凡各廠開放汽管以集工人，每次開放發聲，不得逾十秒鐘。

第二十九項 稻草簍物

每晨或每店同時祇准堆積柴薪兩擔。廚房內火爐邊及近火之處，不准堆柴，且不准在租界以內開設柴行。

第三十項 馬路章程

下列章程，俱應遵守，如敢違犯，拘辦不貸。

一 駕車者須在馬路左邊前行，如欲越過他車，須從他車之右邊向前。

一裝載重物及緩行之車。須靠路邊而行。俾輕快之車。得以暢行。

二過橋或十字路口或轉灣之時。應格外緩行。向左轉灣。應靠近路邊。向右轉灣。則須從寬而轉。即俗所謂大轉灣。

四凡走近十字路口。不可走違例之路。如不能看清前面。不准越過他車。

五直行將停。應先舉手。左轉彎則先舉左手。右轉彎則先舉右手。然後指點欲往何處。俾後面之車不致撞衝。

六坐客上落之際。應將車拉至最近路旁。

七各車不准停歇店舖住家及各處門口。一俟坐車者下車。即應將車拖開。俾免礙路。及便行人雜出。至於停車之處。應遵照巡捕指示之所。

八駕車者見巡捕舉手。即應聽其號令而停車。九不准在路疾行。以免撞倒或損礙行人。

十凡較重之車馬等類。其速率不得較速於步行之人。十一在馬路之馬或牲口。無論駕車不駕車。應有羈利之人看管。此人應在隨時可以收勒制服之處。不准離開。

十二看管及駕車之人。不准在車邊睡。

十三自下午三點鐘至夜中十二點鐘。各車不准在福建山東兩路中間之福州路上由西而東。

十四江西路以東之大馬路邊。不准在該處停車等候坐車之人。

十五凡車在馬路上下人貨。不許遲延。除允准停車之處外。各車概不准停在路口。有礙行人。並應遵照巡捕指示之處停歇。不致有礙行人。

十六不准在路訓練馬匹。
十七在碼頭裝卸貨物。均應遵照巡捕指示而行。不准攔攔致礙行人上落。

(二)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章程

第一款 凡路上毋許策馬疾馳。

第二款 凡車夜行必須點燈。
第三款 凡馬牛等或無繫繫。或繫圍欄。或無人拘管。不准在空地放牧。至於河邊路旁。有人往來之空地。即有繫繫等。亦一概不准放牧。如違即將馬牛等牽至公局。

第四款 凡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外。俟掃街夫來掃去。毋許倒在界內空地及交界河內。

第五款 凡掃街夫出收垃圾。自西歷四月初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早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自西歷十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早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掃過之後。毋許再將垃圾倒出。

第六款 凡碎瓦碎玻璃等。不准向在路上。及人家屋旁。凡什物或致墜下傷人者。不准放在窗口或高處。凡可以傷人及臭氣觸人之物。并不准拋擲於外。

第七款 凡一切腐臭之物。惹鄰家厭惡。害人致病者。屋內屋外均毋許留存。

第八款 凡租界除設立坊額之外。毋許任意行大小便及傾倒垃圾等物。

第九款 凡挑糞及挑一切臭穢之物。必須用蓋蓋緊。勿使臭氣薰蒸。害人致病。

第十款 凡居民貨物及別項物料。除須上棧之時。或因屋內不便。須在路上打包開包之時外。一概不准存留路上。如要暫置門口幾日。應請公董局特為允准。凡公董局准放貨料之處。及路上遇有開翻之處。由請准之人。日須立標。

夜須點燈。免致妨礙。

第十一款 凡商人店舖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離地六尺。以宜尺為度。勿致有礙招遠行人。其所懸招牌。相離店面。至遠不能過二尺四寸。免致遮蔽路燈火光以及路名房號各牌。

凡店舖欲懸招牌。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而行。

第十二款 凡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天棧。及一切有礙行人者。概不准備出。

第十三款 凡起造房屋。房主須先赴公董局報請核准。遵照

租界巡捕街道章程辦理。並須備公董局打樁人吩咐。務要基地鋪平。四面齊整。凡欲修理店面及開挖水溝等。亦須報請公董局核准動工。如改道修理房屋時。有損壞街道工程之處。歸公董局修整。由房主認出修費。凡有攙起磚屑泥灰及折下之各料等。房主可報請公董局掃除。所有工費。即向該房主歸還。至各費數目。悉由公董局核定。

第十四款 凡租界街道工程。或花園。或公董局房屋。嚴禁人損壞。

第十五款 凡在租界行走之馬車小車及挑夫入等。不准裝帶過重過大。

第十六款 凡大號躉船。毋許近傍租界公碼頭停泊。並不准在該碼頭上堆放物料。阻礙進出之路。

第十七款 凡在租界擺攤生意者。如先未赴公董局請領特准執照。不許擺攤買賣。至行人往來要道之處。決不准擺攤礙阻。時間過十點鐘後。亦不准在路擺攤。

第十八款 凡合租界內。不准多存火藥硫磺火礮火油及一切引火之物。致有妨害之虞。其火油一項。不過存留六箱。每箱計重四磅。合中國秤二十六觔。

第十九款 凡在路上屋邊燒紙。或燒放鞭炮煙火等。如無巡捕頭允許之憑。一概不准。

第二十款 凡租界無論咖啡店酒飯店。及一切有夜市各店。

限於每夜十二點鐘開門，惟各該店主如欲請巡捕頭寬限開閉者，巡捕頭可格外允許給憑，所給准憑，須有公董局首董畫押。

第二十一款 凡在租界開設大小客棧者，應各立一簿，將往住各客姓名籍貫行業以及進用日期，一一隨時註明簿上。每遇公董局董或所派之人往查，必須將簿交出聽覽，只定於西歷每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為限，將此簿送由巡捕頭查看畫押。凡外國水手如無下船憑據，毋許留住，如查有棧主違此章程者，即將公董局所給牌照扣銷。

第二十二款 凡在租界開設酒店之洋人，及開設各店輔之華人，決不准將擾亂傷身之酒物等賣給於人，並不准給酒於已醉之人，如獲獲擾酒假物，一併入官，將店主從重懲辦，並該店牌照隨時扣銷。

第二十三款 凡煙館妓館等，於門口街上，須點夜燈，其娼妓等，毋許結隊成羣，相與戲謔，出言淫穢，並衣服不端等儀，致誘行人。至各煙館不准婦女入內，如敢不遵，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懲辦，並將牌照扣回注銷。

第二十四款 凡一切書淫淫像，不准於路上門口攤賣，凡乞丐或將肢體爛處露出乞憐者，由巡捕察止。

第二十五款 凡洋鎗手鎗轉鎗刀劍及一切快口鋒尖鋒棍等兇器，毋許在租界內懷携行走。

世界半鑑 軍警類 雜錄

第二十六款 每年自西歷三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初一日止，不准在租界販賣飛禽，並不准將畜家養獸在公共之地妄行毆打。

叢錄

◎民國軍械製造局之調查

民國軍械製造局，計有上海製造局、江南船塢、北洋製造局、福建船塢、南京製造局、德州製造局、漢陽兵工廠六所。均則請向光平開所編設有，茲為分晰述之。

(一)上海製造局 在上海高昌廟，清同治五年建設，現總理為陳樞君，陳君為談島縣人，字洛書，精於算術者。

(二)江南船塢 在製造局內，現總理為陳兆錕君。

(三)北洋製造局 在天津。

(四)西建造船局 在福州馬尾，現總理為顏瀚君。

(五)南京製造局 在南京阜西門。

(六)漢陽兵工廠 在火車馬路西首。

在漢陽大別山下，武漢起義時，民軍與北軍鏖戰于此，自民軍敗後，雖受損失，然近已復舊觀。

◎各國軍用鎗之比較
據英國軍人年鑑(注有(單)號者為單發餘皆連發)
國名 鎗名 重量磅 口徑吋 命中距離碼
民國仿德國新式快鎗 八.六.三一 一二四二

奧匈	九十五年式曼利瑟	八〇	三二五	三二三	諸威	克拉格結爾根探	九五	三五五	二四〇〇
丹麥	克拉格結爾根探	九八	三二五	二二九七	葡萄牙	克洛拍日	一〇〇	三二五	二四〇〇
英吉利	利梅託費爾第一號	九八	三〇三	二九〇〇	羅馬	九十二年式曼利瑟	八八	三五五	二二八七
	利梅託費爾第二號	九四	三〇三	二八〇〇	俄羅斯	九十一年式三施條鎗	九二	二九九	二五〇〇
法蘭西	來白爾	九四	三二五	二二八七	西班牙	九十三年式毛瑟	八一	二七五	二二八七
德意志	八十八年式鎗	八六	三一	二二四二	瑞典	毛瑟	八八	二五五	二四〇〇
希臘	格拉斯(單)	九四	四三三	一三〇〇	土耳其	小毛瑟	八九	三〇一	二二八七
和蘭	曼利瑟	九六	二五五	二二九七	大毛瑟		九六	三七四	一九六二
意大利	九十二年式曼利(單)	八六	二五五	二二八七	買爾思亨利		四八	四五〇	一四五〇
	加爾加諾	九一	三二一	二二八七	美國	葛拉格結爾根探第一號	九一	三〇〇	二二〇〇
日本	村田	九一	三二一	三三〇〇					
	九十七年式有坂	二五六							

◎外國野砲之比較

砲名	德國	英國	奧國	意國	法國	俄國	美國
口徑(生的)	七.七	七.六二	八.七	七.五	七.五	八.六九	八.四
砲身重量(磅)	三〇〇	三五五	四八七	三五.一	四四〇	四四七	四七〇
砲身全長(口徑)	二七.三	三〇.八	二三.七	三〇	三五	二二.九	二七.四
最大射角(十度)	一六	一六	二五	一九.三	一四	一八	一六
最小射角(一度)	一一	五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一
火砲重量(磅)	九二五	九七〇	一一〇八	一〇〇六	一一〇〇	一〇六九	九二五

彈藥重數(磅)	最大射遠		初速(米)	送藥		開花彈	子母彈		砲					
	子母彈(米)	開化彈(米)		藥類	重量(磅)		重量(磅)	炸藥(格)		鉛子(數)	前重(重量(磅))			
一七八〇。	一八二〇。	二一六四。	四六五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五七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五七	重量(磅) 六・三五 一九一。 三・八	重量(磅) 六・三五 八〇。 一〇。 三〇〇。 三・八	一・五三 七九五。	一・五七五 七八五。	一・五三 八二四。	一・五三 七九〇。	一・四 七〇〇。	九二〇。	一・六 七二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五〇。	四八〇。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藥類 藥包類 重量(磅) 〇・四三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重量(磅) 六・四二 二一。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一・四 七〇〇。

裝實彈數

砲車前車
彈藥車前車
彈藥車後車

三三六	四二六	三四	三四	二四	三六
三六	四二	三五	三五	二四	三四
五二	六二	五五	四八	六〇	六〇

一連之彈數

子彈
開花彈
共計
對子一門

七四七	八五二	五六〇	一三四四	六〇〇	六七三
三八六	三六	三二	六〇〇	四一	四五
七八〇	八八八	九九二	一三四四	一〇〇	七八〇
一三〇	一四八	一二四	三三六	一五〇	一三〇

備

一 除表內所列之外，英國尚有十二生的野砲，及青銅製十生的野砲，俄國尚有七生的六二之野砲，惟英國青銅製野砲，現已棄用。
 二 砲身全長及子彈全長，均以口徑之數為單位。
 三 德英二國用六門，俄法奧三國用八門，組成一連。
 四 各國野砲，均用三套軌曳。

考

◎外國軍用氣球一覽

國名	隻數	名稱	全長(米)	最大口徑(米)	內容積(立方米)	發動機(馬力)	速度(秒卷)	最高飛空(米)	昇騰最高度(米)	乘坐員數
德	三	鳩登塔琳	一三六	一三	一五〇〇	一二八	一五	七五〇	一八〇〇	一至一五
	三	登盧孤巴盧	五八	一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一	一一〇	六〇〇	五
	三	葛羅斯	六六	一一	四八〇〇	一五〇	一三	三〇〇	六〇〇	六至八
法	一	盧保棧	六一	一一	三七〇〇	一二〇	一四	一三六	一三七〇	四至六
	二	威盧多普利	六一	一一	三三〇〇	七〇	一一			四

西	一	盧保棧	六〇	一〇	三六五〇	四至六
與	一	盧保棧	六〇	一〇	三六五〇	四至六
意	一	羅瑪	六〇	一五	二八〇〇	三
比	一	伯盧即苦	五五	九	一七〇〇	四
美	一	伯盧多道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二
美	一	拜鴉盧	九〇	一一	六五〇〇	六至八
俄	一	羅西鴉	六一	一一	四〇〇〇	四至六
俄	一	智曼西	九〇	一一	一五〇〇	二
英	二	軍用氣球	三四	九	六五〇〇	六至八
英	一	壹毫	三四	九	二四〇〇	三

接右表所列。係指軍用氣球而言。餘如飛機一項。已就諸事通知中。因飛行器方在萌芽。未盡發達。而各國之用為軍事上之需要者。亦甚寥寥也。

●民國陸海軍勳章令元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居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一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自應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說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鑲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勳章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十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

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鑲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勳章條例有武功或勞績勳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紐上。一、二、三等

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等

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左肩至右胸

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四

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

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

級勳章撤銷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

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

第十四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

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為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

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

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

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為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民國陸海軍獎章分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

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

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為四等如左。

- 一等 金色獎章
- 二等 銀色獎章
- 三等 藍色獎章
-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自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 戰時

-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 一 隨同出征擔任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 平時

-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一 戰能出眾。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 一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世界年鑑 軍警類 叢錄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章 等 一	章 等 二	章 等 三	章 等 四
那 限 年 限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附 則	宜佐士兵在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獎章。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 一 戰時協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深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為。及拘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服役者。
 -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者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鐫中華民國口軍獎章八字。分陸海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

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前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其標開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獎
章於某年某月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發給執照給予收執

陸海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部

年

月

日

字第

經濟類

總部

◎ 民國財政部官制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庫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買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該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小國，掌調查

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掇其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儲司

第十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銀貨幣及生金銀鑄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價本及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寶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鑄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 十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二十人。
 -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特 任 一 階

任 薦

任 委

任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八 等 九 等

◎ 民國財政部官等表

◎民國財政部現任人員一覽

總長	長	次	長	同上	秘書	同上	四等始者限一人	上
周學熙	趙椿年	趙椿年	趙椿年	趙椿年	趙椿年	趙椿年	趙椿年	趙椿年
參事	參事	參事	參事	參事	參事	參事	參事	參事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駐外財政員
章宗石	項顯	李士熙	楊汝梅	何福霖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曹錕	楊汝梅	何福霖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錢承鈺	馮開模
李盛銜	楊汝梅	何福霖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錢承鈺	馮開模
會計司長	吳乃琛	陶德瑛	袁水廉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宗基
吳乃琛	陶德瑛	袁水廉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宗基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王君
公債司長	陳威	科長	盧學溥	王世澄	王世澄	王世澄	王世澄	王世澄
盧學溥	錢承鈺	馮開模	黃壽松	楊汝梅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盧學溥	錢承鈺	馮開模	黃壽松	楊汝梅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盧學溥	錢承鈺	馮開模	黃壽松	楊汝梅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盧學溥	錢承鈺	馮開模	黃壽松	楊汝梅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盧學溥	錢承鈺	馮開模	黃壽松	楊汝梅	任文煥	李景銘	姚東珍	吳用威

形恩 鍾岐 張毓驊 劉頌成 沈昌祺 陸世芬 祝毓英

郝鵬 劉保慈 羅振方 寶宗 樊先聰 何煒時 趙世榮

朱祥恩 洪鑄 楊蔭渠 李光啓 鄭壯 章若衡 張鼎治

黃祖凌 鄭劍 王君爾 施經述 聯恩

幣制委員會 會長 趙椿年 副會長 王現芳 會員 金邦

平 項顯 陶德珉 李士熙 吳乃琛 姚東彥 賈士毅 姚

傳駒 錢承端 張競仁 王世澄 朱祥恩 馮閱模 何福麟

宋發祥 袁永廣 楊蔭渠 周宏業 李景銘

(甲) 總務處 處長 趙從善 科長 陸定 錢承誌 馮閱模 黃松壽

科員 郝朋 羅振方 劉保慈 張紹 譚璣 郝源之 王堃

李仲瑛 張啓恩 張榮輝 張崇河 文甯 貝宗沅 周善

頤 吳勤修 寶宗 李炳蔚 水信 榮 舒善 李恩潔

鄭宜裕 庚申 連元 惠忠 年斌 崇玉 章壽可 朱成文

劉仰川

(乙) 賦稅股 科長 楊汝梅 伍文傑 李盛銜 何福麟 留多壽 黃序航

科員 許以霖 嚴啓瑛 塞先聰 賈士毅 彭煥昌 何棹時

廖文河 陳潤 晏才傑

(丙) 會計股 科長 胡文藻 熊正琦 楊守綱 王純 司駿 周作民

科員 蘇世樟 周崇敬 金興華 李彝 呂宗怡 劉光澤

趙世榮 安海瀾 徐蔭階 鄭劍

(丁) 理財股 科長 陶德珉 姚傳駒 袁永廉 王宗基

科員 王君爾 卞頌元 雷慶震 吳劍豎 汪成顯 陳震福

朱神恩 楊慶元 楊廷彝 洪鑄 沈承烈 周果 蕭德麟

楊蔭渠 范紹濂 王漢成

(戊) 徵信股 科長 盧學沛 潤音 張競仁 潘承福 王世澄

科員 李光啓 施經杰 殷社 徐煥 慶椿 湯銘 鄭志和

溫綸訓 秦以鈞 羅澤恩 范祖純 陳逸

(己) 制川股 科長 趙漢壁 鍾岐 張毓驊 吳彤恩

科員 章若衡 雷祖煥 陳瑞麟 張鼎治 聯恩 顧昆 文

鐘 松荃 胡國樞 寶河 黃如凌 李功原 馮汝政 明銘

孫 羅頤 李景綱

(庚) 鹽務籌備處 總辦 楊壽枏

會辦 陳維彥

股長 樓思諱 錢錦錄

科長 胡光明 王愷廣等

科員 梅振聲 吳秉澈 李世侯等

(辛) 編纂處

編纂員 沈式荷 游敬 李鑾 虞麟正 張汝翹 邵鏡 孟森 劉德澤

◎外國現任財政總長表

那	希	丹	西	葡	荷	瑞	比	匈	奧	意	日	俄	德	法	美	英	國	譯	原	名
威	際	麥	班	牙	牙	典	利	加	大	大	本	斯	志	西	堅	利	別	勞	D. Lloyd-George.	
柯	柯	倪	羅	配	柯	晏	李	柳	壽	揚	山	柯	馬	開	致	勞	譯	德	Franklin Mac Veagh.	
琴	密	爾	特	羅	爾	達	克	克	利	客	本	特	特	羅	佐	德	譯	佐	M. Klotz.	
斯	樓	嘉	拉	宜	客	爾	飛	斯	卡	脫	遠	伯	伯	次	治	佐	譯	治	Herr von Magdeburg.	
	斯	嘉	根	司	門	瓦					雄	甫		歐	治	譯	治	Kokovtseff,		
			宜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山	Signor Fract.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水	Wenzel von Zaleski.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Dr. Ladislas Lukacs.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M. Levic.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Baron Theodor Adelsward.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Dr. M. J. C. M. Kolkman.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Senhor Paes.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Senor Don Tirso Rodriguez.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Nills Nergard.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M. Coromilas.	
			嘉	斯	德	德					離					譯	治	德	Frederik Konow.	

波	土	阿	波	巴	布	智	革	古	多	厄	埃	普	巴	海	秘	羅	利	色	瑞	烏
斯	耳	根	利	勒	勒	斯	斯	明	明	瓜	瓜	魯	雙	地	地	馬	爾	斐	士	魯
麥	內	魯	陶	壽	梯	孟	歐	奧	費	應	壽	藍	澄	李	賴	卡	季	澄	康	區
爾	爾	沙	柯	斯	羅	羅	雷	時	時	哥	柏	士	夫	斯	時	泊	勒	的	雷	陀
克	爾	爾	柯	斯	羅	羅	雷	時	時	哥	柏	士	夫	斯	時	泊	勒	的	雷	陀

- Zoka-el-mulk.
- Nail Bey.
- Dr. Jose Maria Rosa.
- Carlos Torrico.
- Dr. Francisco Salles.
- Teodoroff.
- Pedro Montenegro.
- Felipe J. Alvarado.
- Rafael Martinez Ortiz,
- Federico Velasquez.
- Federico Intaigo.
- Sir Joseph Sabu Pasha.
- Herr von Lentze.
- Dr. von Pfaff.
- M. Edmond Lespinasse.
- Dr. Ernesto L. Racz.
- P. P. Carp.
- Rafael Guilra.
- Stoyan Protich.
- R. Comtesse.
- Dr. Serrato.

分額免拉 能 德 爾

◎民國各省現任財政司一覽

江蘇 龔傑 直隸 蔡若宜 江西 賴斯吳 安徽 史推恩
 雲南 袁善 湖北 黎澍 四川 董修武 山西 張瑞璣
 浙江 張壽鎔 福建 陳之麟 陝西 張益謙 廣東 廖仲賢
 甘肅 何泰虎 廣西 嚴究 新疆 潘 鳳 吉林 徐鼎康
 河南 王祖同

以上直隸新甘四省仍名布政吉林名度支直隸現由蔡儒楷兼署
 廣東由張樹棠兼署

◎民國各省財政視察員一覽

直隸 陸定 呂廣生 河南 胡翔林 湖北 陶德瑛
 黃紹第 湖南 劉頌虞 葉燾葵 江西 李盛銜 黃序
 熱 安徽 陳維彥 熊正琦 江甯 江蘇 江北 賈士毅
 鼠嶽 夏翊震 福建 方兆益 鄭禮經 浙江 邵儀
 廣東 張汝魁 伍宗珏 山東 王宗基 蕭應楹 山
 西 袁永廉 東三省 樊守綱 鄒郭述 陝西 薛登道
 四川 蔡鎮藩 顧光弼 雲南 熊道興 廣西 汪
 德清

民國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章程九月十五日部令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調查委員會，掌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實

General A. Emmerl

制及現狀，以為整理財政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分往各省調查，或留會辦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來往文函由電事宜。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務如左。

一 調查舊制。

二 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現狀。

三 調查各地金融實況。

四 商訂預預算格式。

第五條 本會凡有重要事件，得商請參事秘書及各司司長會同議決。

第六條 本會凡有應行付查及詢卷各事，應由各司處派員接洽。

第七條 調查委員所有來往文件，由留處辦事之調查委員呈明總次長辦理。

第八條 凡調查所得各事件，由駐會辦事之調查委員隨時編輯，或列入圖表，每星期油印成冊，分送總次長及參事秘書各司司長各一份。

第九條 本章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總長增訂。

●附財政調查委員會名單

會長 王瑞芳 委員 梁念益 陸世芬 陸定 劉頌辰 周宏禎 陶德現 李慶街 熊正琦 賈士毅 李景銘 虞麟正 劉毅 張汝超 王三基 袁永廉 魏守綱 謝正權 賈廣生 胡翔林 黃紹第 葉瑞荃 黃序福 陳惟彥 四銀 夏胡靈 邱禮庭 張偉保 李心靈 郭邦選 薛登道 陳光弼 熊范與 吳錦濤 蘇佩樞 汪德潤

②民國財政部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庫收支統以銀元為計算單位。

第二條 國庫收支外款項時，如向收銀兩者，仍可照銀兩收入，作國庫帳簿上，應將所收銀兩，以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隨時由國庫將銀兩賣與中國銀行，買進銀元，或發往造幣總廠鑄銀元，俾其統一。

第三條 國庫收帳時，如向收銀角銅元者，應按規定價格折銀元入帳，以備發款等款，即照原價摺放。

第四條 國庫收帳時，如收入外國貨幣，隨時由國庫考定市價，賣與外國銀行，買進銀元，因庫帳簿上應按賣出之日，即以買收銀元入帳。

第五條 賣出銀兩及外國貨幣，因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時，其所生之損益，應作為國庫之損益，以免換盈虧科目整理之。如係託造幣總廠造幣時，造幣費運費及其他之

費用，亦應由國庫負擔，亦歸入該科目整理之。

第六條 國庫發款時，如應創銀兩者，悉按照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國庫帳簿上即以實放銀元記帳。

第七條 國庫計算，暫以京平七錢二分合銀一元，作為規定價格。以後若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過大時，得由部令改定之。

第八條 外省領款，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京平後，再由京平接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幣制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民國財政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籌備處會計股，辦理收支命令事務。庫務股辦理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本部收帳時，收款憑文由會計股接收，即由該股發三聯式收款命令。甲聯交交款人。乙聯知照庫務股。定期收款，丙聯存根。庫務股收到現款後，用三聯式收款憑單，將甲聯交交款人。乙聯報告會計股。丙聯存根。由各主管股，收到收款憑文，應知照會計股，照前項辦理。會計股收到收乙聯款憑單後，應即知照該主管股。憑單核對。

第三條 本部付款時，由會計股收到領款憑文後，即登領款

請示海、回明總長核定准支數目。出發款命令三聯單。由總長或總長之委任員。在該單上簽字後。即將發款命令之甲聯交領款人。使持此向庫務股領款。其乙聯由會計股交庫務股。由其發款。丙聯存根。由各主管股收到領款憑文。會同會計股辦理。

第四條 庫務股收到乙聯發款命令後。待領款人持甲聯發款命令來時。應彼此核對張數數目用度領款人簽字等悉屬符合。即行照付。乙聯發款命令尚未收到以上列各項彼此不符時。庫務股即不能照付。

第五條 庫務股設立金庫收支簿。每日將上日滾存總數。本日收入總數支出總數。滾存總數。詳細登記。上日滾存總數。據上日數目轉記。本日收入總數。據收款單記入。付款總數。據單頁發款命令記入。滾存總數。係計算之結果。取付相銷。尚存若干。即將此數記入。存在銀行各款。可立即支用者。亦與存庫現銀相同。作為現款登記。

第六條 庫務股應據上條收支簿。每日作一金庫收支報告。交會計股存查。並由會計股呈報總長查閱。其內容與收支簿全同。惟本日滾存款中。應將庫存現款分別種類。詳細記入。

第七條 貨幣主位。暫以京平銀兩為主。銀元一元。作京平銀兩若干。銅元若干枚。作銀一兩。記帳時皆照此計算。

記入小數至厘為止。以四捨五入方法記入之。

第八條 庫務股收發銀元銅元。市價與定價不符。有升有跌時。應逐日將取發銀元銅元數目及市價。報告會計股。呈總長核定後。由會計股及庫務股接原本章程收發登記帳。

第九條 庫務股設立乙聯發款命令記入簿。接收到次簽字記至付訖時。應於付訖行下記明月日。以便稽查。

第十條 會計股設立支出簿。按各行政衙門分立帳目。內記各署局等請領數目。及本部准支數目。實支數目等項。請領數及准支數。據領款憑文。及領款請示簿記入。實支數據庫務股每日收支報告記入。

第十一條 會計股應設國庫日記簿。按國庫會計科目。據每日庫務股交來收支報告。逐項登記。其每日收付存三數。必與收支報告數目相符。國庫會計科目。應由另章規定。管理簿記人員不得隨意增減變更。每日收支報告交來時。應先與收款憑單及發款命令存根對照。如數目相符。應於該單據上蓋對誌字樣。以免錯誤。

第十二條 會計股應設立國庫總簿。按國庫會計科目。分別帳目登記。

第十三條 會計股應撰國庫總簿。每月造一兩庫月計報告表。及國庫逐月滾積報告表。報告財政總長查閱。上列兩表總數。須彼此相符。

第十四條 會計股應撥支出額造一月計支出報告表。報告財政總長查閱。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草案事宜，隨時呈明財政總長修正施行。

民國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十一月二十 六日部令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則例未頒布前，所有現金出納事務，暫依本章辦理。

第二條 本部委託北京中國銀行，暫行代理本部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第三條 本部出納事務，如遇因債上關係，除照本章辦理外，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四條 收放款項時間，以銀行營業時間為準，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放現金，由銀行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如有以目不符及私鑄偽造等情，應即請補調換。

第六條 本部出納款項，以銀元為主，如有必須收支生銀或他種貨幣時，其買賣價格，應先與庫藏司妥議後，方可記帳。

第七條 本部收支款項，如係關於國債者，應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另行記帳，不得與非國債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存在中國銀行之款，如審計處派員檢查時，中國銀行應派員接待受其檢查。

第二節 收入

第九條 本部庫藏司接到會計司收款命令後，應出具領收證或批迴函，送中國銀行，通知解款人，赴中國銀行呈繳。

中國銀行收款後，即將本部領收證以批迴交解款人。

第十條 中國銀行收到前項解款，應立即報告庫藏司，庫藏司即憑之入帳。

第十一條 本部國債收入，除另行記帳外，應將借款性質，指定用途，貨幣價格，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詳細登載，以備審計處查核。

第十二條 本部庫款，無論何項收入，均應另行存儲，不得移充銀行資金，任意挪用。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匯收款項，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三節 支出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持發款通知書赴庫藏司領款時，庫藏司核對無訛，應即出具發款證書，交領款人持赴中國銀行取現。

第十五條 前項發款證書，習以中國銀行支票為憑，持票取款時，中國銀行有立即交付之義務。

第六條 所發款項，分別由國債非國債項下開支。由庫撥
司通列中國銀行匯單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如有匯兌劃撥情事，亦得委託中國銀行代辦
隨時按市照價，開單送交庫務司呈請總長核准轉帳。

第十八條 每周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營款項，及滙兌劃撥
等，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報報告庫務司查核。

第四節 簿冊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應置備財政部委託收支簿四種。

(一) 收入簿 (二) 國債收入簿 (三) 支出簿 (四) 國債支出簿

第二十條 前項簿式由財政部訂定之。中國銀行與財政部結
算帳目，均以此簿為憑。

第二十一條 收支簿式未訂定以前，暫設財政部借款行化戶，
財政部借款規元戶，財政部特款公積戶，財政部借款銀元
戶，及財政部行化戶，財政部規元戶，財政部公積戶，財政
部銀元戶八種，分別記帳，以清眉目。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藉日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務俟金庫則例頒布後，當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藉其行後，南京政府所定金庫出納事務暫
行章程，即須取消。

◎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規則 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模
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
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預定之一切會計單據收支規
則等，與本規則不相適合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備官書，咨送財政部
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備官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
填，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
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備官書，
填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
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回審計處覆查核。

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擬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
財政部及各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
據，由該管官長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以

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股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會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積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幣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

暫行幣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呈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議者。得質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覆。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總單發款各收摺。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傳鐵路。及其他官業。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聚積。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聚積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查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填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填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以函文到審計處。詢問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於官有財產。檢由各主管官署送册報明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函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單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餘

值在五萬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或收回債券。亦應分別報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向商借外債募集內債。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審計處。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關於國債稅務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造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財政部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十一月十日公布

五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公外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為不正當者。得叙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為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叙明理由。而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願答復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決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案由。送交審計處查核。

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決之案由。送交審計處查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各款。其審查決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總統修訂施行。

◎民國財政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編纂辦事處。稱為編纂處。

第二條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三條 編纂處依總務簡例。由總長指派編纂一人為主管員。

第四條 編纂處分為二科

一編譯科。一資料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二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量之狀況。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五關於各國金融上狀態之變遷。

第六條 編纂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二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六關於總次長特別命令編製表冊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管員整理綜核。

第八條 本處關於收發校勘各事。得斟酌情形。設置辦事員若干人。呈請總長委派。

第九條 各總司每日收發文電事由。應鈔錄一分。送編纂處查閱。

第十條 編纂處得向各總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十一條 各總司發文如有認為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二條 編纂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長撥款購備。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編纂處編譯或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總長發交印刷局刊行。

第十四條 編纂處辦事時間。照本部現行通則。律辦理。

第十五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簿。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新借酒 款烟暨	英德 洋款	英德 洋款	英德 洋款	英德 洋款	英德 洋款	英德 洋款	英德 洋款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10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五釐	四釐	五釐	四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七釐
九七		九八又 二分之二	九六又 二分之二	九六又 二分之二	一〇六 之一	一〇四 之一	九八
	五	五	五	五			
二四	盟	吳	吳	三	三	三	三
一五元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三〇	八六〇	九六六	八三六	三〇〇〇	六五六	八〇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五	三〇五	四四五	三〇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八三〇〇
10000	一四三	二九四	二二七	六〇〇〇	三六七	三六七	三六〇〇
酒釐金 山西全省 百貨及烟	七處釐金	通商各 關稅釐	通商各 關稅釐	通商各 關稅釐	通商各 關稅釐	江蘇關稅	通商各 關稅釐
15000	二六三	一六八	四七五	六三〇	二九七	三三〇〇	二四五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二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〇
軍械 及 定期 欠款	瑞典 二次 洋款	瑞記 一次 洋款	周轉 市面 借款	幣制 禁 借款	整 電 借	日本 借款
日本	奧國	奧國		英 法 美 德	英 丹	日本
日金 一 百 八 十 萬 七 千 六 百 圓	50 六 釐	30 六 釐	1000 五 釐	1000 五 釐	50 五 釐	1000
八 釐	六 釐	六 釐	五 釐	五 釐	五 釐	
無	五 釐	五 釐	五 釐	五 釐		
	九 一 九 三	四 一 九 六	五 一 九 六	無 定 期	每 半 年 交 六 次 滿 三 年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六	一 九 六			五 000
			六 000 000			
			1000000		五 0000	1000000
無	崇 文 門 稅	崇 文 門 稅		東 三 省 烟 酒 稅 出 產 物 銷 場 稅 各 省 鹽 斤 加 價	中 國 政 府 承 認 海 保 主 以 報 費 作 抵	
日 金 二 三 七 〇	六 三 三 〇 〇	五 三 三 〇 〇		五 00000 三 010000		

起債年期 名 稱	債額(百鎊)	年息	拆扣	實收	償還		欠額(百鎊)	額(百鎊)	額(百鎊)
					年限	年 期			
鄂省借銀還銀債款	德國英國法國美國	湖北省	一九二一	規銀二百萬兩	七釐	結	宜昌暨	一九二〇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	英國德國日本法國北德荷蘭美國	江南省	一九一〇	三百五十萬兩	四釐	無	由上海道署並無另外抵押品	一九一五	
維持江南市面借款	英國法國	江南省	一九一〇	三百萬兩	七釐	無	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八成加價兩淮五分局五成暨	一九一六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日本	廣東省	一九二一	十萬元	六釐	無	未詳	一九二二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日本	廣東省	一九二一	十萬元	六釐	無	小押銷及項	一九二三	
上海商會維持市面借款	英國	上海商會	一九二一	規銀二百萬兩	七釐	無	上海各商私產	無定限	
維持因革命起之金融	東方匯理銀行	大清銀行 中國銀行	一九二一	一百萬兩	七釐	無	六個月		

(丁) 鐵路借款

一八九六	中東清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	六釐半	九七	九〇	四五	一九四四	五七五	四〇二五	一八九七五
一八九八	京奉鐵路海關借款	二三〇〇〇	五釐	九七	九〇	三〇	一九二八	已於一九〇八年還訖	四五〇〇〇	未詳
一八九八	京漢鐵路比國借款	四五〇〇〇	五釐	九〇	九〇	三〇	一九三一		未詳	
一九〇二	正大鐵路道勝借款	一六〇〇〇	五釐	九〇	九〇	三〇	一九三一		一六〇〇〇	
一九〇三	汴洛鐵路法比二國借款	一〇〇〇〇	五釐	九〇	九〇	三〇	一九三四	起付一九一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	中英合辦滬寧鐵路借款	二二五〇〇	五釐	九七又二分之二	九〇	五〇	一九五三		一三二五〇〇	
一九〇五	贛粵漢鐵路香港借款	一一〇〇〇	四釐半	九〇	九〇	一〇	一九一五		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五	滇清鐵路借款	七〇〇〇	五釐	九〇	九〇	三〇	一九三五	起付一九一六年	七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中英合辦滬寧鐵路借款	六五〇〇	五釐	九五又二分之二	九〇	三〇	一九五三		六五〇〇	
一九〇七	法比緬甸借款	六四〇〇	五釐	九〇	九〇	三〇	一九三一		六四〇〇	
一九〇七	中英合辦廣九鐵路借款	一五〇〇〇	五釐	一〇〇	九四	三〇	一九三七	起付一九二〇年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中國商辦 滬杭甬 鐵路借款	一五〇〇〇	五釐	九九	九三	三〇	一九三八	一九一九年 起付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	津浦 鐵路 借款	三〇〇〇〇	五釐	九八又 四分之三	九三	三〇	一九三八	一九一九年 起付	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津浦 鐵路 借款	二〇〇〇〇	五釐	九八又 四分之三	九三	三〇	一九三八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津浦 鐵路 借款	三〇〇〇〇	五釐		九五	三〇	一九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贛回京漢 鐵路 借款	五〇〇〇〇	五釐	九八	九四	三〇	一九三八		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吉長 鐵路 借款	二二五〇〇	五釐		九三	二五	一九三四		二二五〇〇
一九〇九	新奉 鐵路 日本 借款	三三三三	五釐		九三	一八	一九二七		三三三三
一九一〇	贛回京漢 次借 借款	四五〇〇	七釐	一〇八	一〇〇	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六年 起付	四五〇〇
一九一一	川粵漢 國 借款	六〇〇〇〇	五釐		九五	四〇	一九五一		六〇〇〇〇

●附記 六表第一款之中俄東清鐵道借款係以準兩計算。
●各國公債比較表 (以公債額多寡爲次)

國別 債額 (以法郎計) 法蘭西 德意志

三二七五三七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五七五〇〇〇

土	瑞	瑞	西	通	色	俄	羅	荷	普	波	巴	那	尼	荷	門	墨	來	日	意	匈
耳	典	士	牙	羅	非	羅	馬	荷	魯	拉	圭	威	瓜	蘭	內	西	比	本	大	加
其	典	士	牙	羅	亞	斯	亞	牙	士	斯	國	威	瓜	蘭	羅	哥	亞	利	利	利
三二七六九	三九七二〇〇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三九四七五三

哥	智	布	巴	波	比	奧	奧	阿	美	南	英	英	中	國	委	烏
倫	勒	勒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非	坎	坎	華	華	內	魯
比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亞	洲	拿	拿	國	國	拉	圭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三二七六九

◎各國歲入歲出比較表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

歲入(以鎊計)

歲出(以鎊計)

荷屬各地	荷蘭	門內革羅	墨西哥	來利亞	日本	意大利	加利	加拉斯	瓜第瑪拉	希臘	德國各地	德意志	法國各地	法國	埃及	厄瓜多	多明加	丹麥	古巴	考司得利
14000000	1666667	150000	1000000	4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666667																			

尼堅拉	那威	巴拉	波士	普魯	葡牙	葡各	羅馬	俄國	色亞	暹羅	牙士	瑞士	瑞士	土耳其	烏魯	委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外國國債增減表

據各國財政部最近之調查，公債之增加，其額當鉅。一八九七年以後，通用千九百七十三億一千六百萬法郎為本位。茲

依是法推算之。立表如下。

德國	一〇四五四	俄國	七七一
奧匈	三七三二	英國	二二九五
日本	五八九〇		

至於各國公債之低落，并表之於下。

法	國(三分利公債)	低落率	三・六〇
英	國(整理券利)		二九・三八
比	國(三分利公債)		二七・一〇
丹	麥(同)		一九・九五
荷	蘭(同)		一七・三〇
那	威(同)		一九・四〇
巴	西(同)		一六・九五
俄	國(同)		一六・七〇
瑞	典(同)		一九・五〇
瑞	士(同)		二一・〇〇

●外國本年歲計預算表

本年各國預算，其已發表於此書編譯中者，不過寥寥數國，列之於左，以便檢查。

(甲) 法蘭西
歲出總額一八六五八〇〇六〇鎊

茲將其較去歲增加鎊額，分列於左

海軍費	一五一〇〇〇
陸軍費	一四八〇〇〇
公共事業	一四四〇〇〇
勞動事業	八〇〇〇〇
國庫事業	五八〇〇〇
郵電費	三四〇〇〇
教育費	二六〇〇〇
(乙) 俄羅斯	
歲出總額一八六五八六〇一五鎊	
茲將其較去歲增加鎊額，分列於左	
軍備費	三二〇〇〇〇
公共事業	一八四〇〇〇
社會行政	一〇四〇〇〇
(丙) 西班牙	
歲出總額	一一四六九〇二一七二九〇西金
歲入總額	一一六七四三六四七二〇〇西金
(丁) 墨西哥	
歲出總額	五五五八七〇四五墨金
歲入總額	五〇八七七七五〇墨金
(戊) 奧匈國	

歲出總額一九六二〇八三三鎊

茲將其廢去歲增加鎊額分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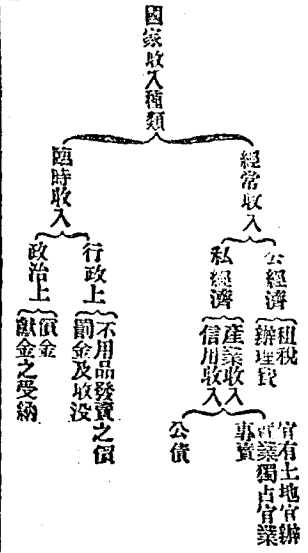
陸軍費 七八三三三
海軍費 一四五八三三

◎各國國民擔負國債表 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

中華民國	一六四五三〇六一	二八
奧大利	二八七九八一九〇四	一〇〇五
匈加利	二五一三七〇〇〇	二五五
奧匈國	二二六六六一八四三	四〇四二
比利時	一四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
波爾斐利亞	二四四〇七九九七六	六〇〇
丹麥	一八六五八八八九	九〇〇
法蘭西	一三〇一七一八三〇三	三三・三五
德意志	二二七八三二六七五	三・五四
希臘	三二四九三三三六〇	一六〇〇
意大利	五二三一六一〇七四	一六・三四
日本	二六六四三三五八五三	五〇二一
荷蘭	九六九三六四七五	二九・二〇
挪威	一八一九四三三五三	九〇〇
葡萄牙	一六二七一四〇七四	三二・二〇

羅馬尼亞	六二二一六一〇一	一〇・三三
俄羅斯	九〇一四一四一七九	六・六八
塞爾維亞	一六九三七三二〇	一三・〇〇
西班牙	三二四五四五七六三	一七・〇五
瑞典	二九八五七〇二四	五八〇
瑞士	四九七七二〇〇	一・三三
土耳其	一七一九九五六六七	七・二
英吉利	七三三〇七二六一〇	一六・二八
美利堅	五五三二二〇二二	六〇七

◎國家收入種類表



●民國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元國二年度中央歲入預算案，向未布爵。茲將法歲歲入略表列之於下，以備參考。

一歲入

鹽稅	四七五〇〇〇〇兩	厘金	二四三八〇〇〇〇兩
關稅	四四七四〇〇〇〇兩	烟酒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司法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兩
		中央官署稅項	一〇〇〇〇〇兩
		合計	六二〇〇〇〇兩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各省收入詳表（準民國元年調查以庫平兩為單位）

省別	地丁	糧稅	糧捐	鹽	金	鹽稅	鴉片稅	鈔關	總入
奉天	三三三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七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七三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三六三〇〇
直隸	三三九三三	一〇五〇〇	一六三三三	九〇三三	五〇三三	九〇三三	五〇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山東	五九六五五	一〇五〇〇	二九六〇〇	二七六三三	三三三三	二七六三三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河南	五九六五五	一一一〇〇	二九六〇〇	九〇一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山西	三三六七四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陝西	八八五五五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甘肅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安徽	一七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江蘇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江西	一五五五五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浙江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福建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廣東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九六〇〇	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外國歷年歲入統計表

國別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本位	起算日期
廣西	四百八〇	四百八〇	四百八〇	四百八〇	四百八〇	千克倫	四月一日
湖北	二,三九九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千克倫	四月一日
湖南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千克倫	四月一日
四川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千克倫	七月一日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克倫	七月一日
黑龍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克倫	七月一日
新疆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克倫	七月一日
雲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克倫	七月一日
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克倫	七月一日
英國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鎊	四月一日
美利堅	六,三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七月一日
法蘭西	三,六八三,七三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月一日
德意志	一,二八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鎊	四月一日
俄羅斯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月一日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月一日
意大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月一日
奧大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月一日
匈牙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鎊	四月一日

安	江	山	山	河	陝	甘	新	福	浙	江	湖	湖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察	綏	遠	
北	東	西	南	西	南	西	西	建	江	西	北	南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爾	城	哈	
一七六一三二〇・七六	四八二九一九五・七七六	三九四八〇・三八五	三九二〇八三・六五三	五三六七七八三・六二四	一九八九九二一・〇二三	二七六九二〇・七六九	一四四四二二〇・七三	一三三七四一七・二二一	二九二七六一・〇〇〇	三〇六七九〇・七三七	五〇四四三二・六五一	一五六四五八三・三〇五	二四〇八五四二・一一〇	一八〇三六三七・九一三	四九三三〇二・三八六	八八六七五二・八三三	一三五三七四・七七五	七一四〇六・九〇九	一〇六四五・〇〇〇	一五六八七・八八八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裕布多	川邊邊務	合計	二(鹽茶課稅歲入表)	省別	奉天	吉林	直隸	江蘇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新疆	福建	浙江	江西	西	
四九九八・八四七	五一二・二五〇	九三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六四七〇・九八五二	預算額(庫公兩)	一六六八五二九・五八三	一六八八九八一・八八三	五〇八一・二五四・八八八	一二七五八五四・七六七	八三一八六一・〇五一	一四〇一九二・〇五一	一四三〇九四五・二九七	一〇三七〇八〇・五七四	四五六五八二・二〇九	二五七五七四・五二二	一八二七四・〇〇〇	九五九六九一・二三七	二四六一二八一・〇〇〇	五七三二三五・二六			

湖	湖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察	川	合	關	粵	梧	南	鐵	蒙	思	腦	圖	
北	南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爾	邊	計	別	海	州	寧	南	自	茅	越	海	
三二八五三・三・八九一	一三八八五六・九〇四	四九一一〇四三・五九七	二四一七五九七・二六二	五〇五九八一・九〇〇	一八三三三・二六六九	六〇一一九五・四五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四〇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二・三三五・〇二一	預算額(庫平附)	六一〇三六一・〇・五〇七	四九五一一九・一四五	七六七九五・八六四	七六一六・七〇六	一七九六一〇・七三四	六〇三七・五五〇	四〇〇三〇・〇〇〇	一七六二六四一・八五四・〇四一	
杭	浙	蘇	江	蘇	金	鎮	蕪	九	長	岳	江	沙	宜	重	嘉	膠	東	津	山	天
州	海	州	蘇	州	陵	江	湖	江	沙	州	漢	市	昌	慶	俗	海	海	海	海	連
六七六八七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五九七・〇〇〇	六三二六四・〇〇〇	〇九四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三二六四・二七〇	一五〇九七五・九一三	二二八八六七・六一三	六六四四一三・八〇〇	六六五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二六・三三七	八五四三八・二四三	三一〇九六一五・二六四	二〇九八六・五三九	六八七〇八〇・二五七	三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〇・二四四	一〇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九八六七・五四七	八七八九九四・六九七	一〇四六八九二・〇〇〇

安東大海灣	三三三六八二四〇	雲	一三三九四二九六
江	一八七千四百三二八一	漢陽新關	二四一九〇七五〇
江	一三八四四〇五八〇	武昌廣濟湖關	四九七一三三三六
合計	三五一三九九一七〇九六五	荆州府關	四〇二八二九八三
(四)常關稅殘入表		荆昌鈔關	七五九九一〇三二
關別	預算額(庫平兩)	四川經商總局	二八五六一一九三九
文門	九三三〇四四四三〇	東海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粵海	九七九三五九一〇五	膠海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太	一五〇三八九五二四	歸化城	一七五五四九三三三
雲南	六〇一九四一〇九五	張家口	一〇九四六六六五六
閩海	五〇五三四四〇九三八	沒虎口	一〇九二〇二四〇五
浙海	一二三三六一〇〇〇	山海	一一三三三八〇〇〇
瓊州	一二五七六七〇〇〇	津海秦王島	四三四七七三五二三
江海	一二五二一五〇〇〇	合計	七〇七二二七〇六〇
淮安	二九三〇九八〇〇〇	(五)正雜各稅歲入表	六九九八四五・九二五
鳳陽	二五六七三二一四九	省別	
蕪湖	三三七三七一一一九	在京各衙門	六七五二八〇八七
九	三五八八四六〇〇〇	奉天	四四四二二八八二八〇
江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吉林	一九八二九九一八四九
贛	三六三二七〇六四二	黑龍江	九〇一九三二七五三
長	二一七六五五四〇		

直 江 蘇 江 安 山 山 陝 甘 新 福 浙 湖 湖 廣 廣 雲 貴 熱

隸 蘇 寧 徽 東 西 南 西 西 西 江 北 南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二四三三二〇・二七七
一九六〇一五・六六一
二四三六〇一・六六〇
二五八一六八・九三一
一〇六七九三・六七〇
六二七一九二・三三〇
一七一四七四二・三七七
三六六七七・九四五
四二二九九・四〇一
一三四一十六・六九八
三八一八七六・一二五
三四八六五三・〇〇〇
四七七九一五・四三一
八九三一九五・六三九
六〇五〇三四・三一
三二四九九六・〇六三
一四四三九九五・七六六
一六三三三三・三九三
一四〇一五七・五七八
一一三二五・一一九
三六六六〇〇・一六五

察 哈 爾
歸 化 城
康 倫
土 稅 溢 收
合 計
省 別
天 津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直 隸
順 天
江 蘇
安 徽
江 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西
甘 肅
江 寧

（○）撥捐撥入表

二五四一九七六八
三四六一〇〇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一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六三八四二・二七七
預算額（庫平兩）
三四二〇二四二・三六八
一九六四五四〇・一一〇
一四一七四五・五〇七
五九二九〇九・八二〇
二七八〇・三六四
三二一三九四八・四五三
一六五一・一七五・五九三
一九六四九四・一九三
三七七〇二七・七六〇
九二九八六一・五〇〇
六七〇〇三五・一六三
七八二二一・二九五
八一六九〇・一四〇〇
一六一九五五・五四〇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歲入

新	一八三〇六九・五九八	黑龍江	二四九七一〇・七六一
直	一七二七〇〇二・六六五	直隸	二四三二八五三・七八六
江	三六七三三四・〇〇〇	江蘇	六二一八五・三二九
浙	一三〇一七六九・三九四	浙江	一三一一九五五・四七六
湖	三二八〇九二八・〇三九	安徽	八四六六八・五三六
湖	一六二〇〇一二・六一六	江西	五六八〇・〇〇〇
四	四二〇八三九三・二六四	山東	五四八七七・三一七
廣	五〇四六二五六・三八五	山西	三五二二二・二四二
雲	九九〇八八七七八八	河南	一三三八二八・二五二
貴	三五九二二〇・九六〇	陝西	七八〇三八・〇六八
察	一六二二九八・三四四	甘肅	一四八四三二・二七七
熱	六六五五三・七六五	新疆	三一五〇一・〇五一
歸	二八一九二・〇一一	浙江	五五〇七三・〇〇〇
化	九〇八三・一五六	江西	二二七七九・一八〇〇
城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湖北	四六四一三七・五八六
庫	四三二八七九〇・七〇九九	湖南	七三三五二九・三一八
合		四川	一九八八〇一七・五八七
計		廣東	二二二七九八六・五三三
省		廣西	一八一一八一・一四八
別		雲南	二四六五九・九一八
在		貴州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京		熱河	
各			
衙			
門			
奉			
天			
林			

(七)官業收入歲入表

預算額(虛年附)

三三七九七八七・〇三兩
 一〇七二七一・九八一
 七四五九三八・〇四七

察哈爾 梨 計 合 (八) 雜收入成入表 省 別 在京各衙門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直 隸 順 天 江 蘇 江 寧 安 徽 江 北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二八三・〇六一
 三七八三六・〇一四
 四三二八七九〇七・〇九九
 預算額(康平兩)
 一二四三三二・四四二
 七五六九五・八五〇
 三四一六一五・五六四
 三三〇三八一・三一九
 四五二一一三・三六六
 六五六五・四五二
 四九六二五・九一四
 一八七二四六五・〇七八
 三〇三四三五・四五六
 三九三一七・七一七
 四八七八八・九九二
 一三一八二八八・〇三五
 九二八五六八・一〇七
 一一六八二〇五・四五五
 二〇二二八〇・一七五
 一七六六九・七四八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庫倫 伊犁 合計 (乙) 臨時歲入 (一) 田賦歲入表

三七九一・六三七
 四二七八九九・〇〇〇
 一八二八五八・八二二
 四六九〇・二二二六
 六八八八〇八・二五二
 一七一〇六五七・三三五
 三六〇八〇四一・三九六
 六九九〇一七・四一〇
 六六七五五一・八八九
 五三九一八・三六〇
 二九六〇七七・九七八
 一〇七六五・一七一
 九八四〇〇〇
 一九七五七・一三三
 四六一八・三六一
 一八三四・〇〇〇
 八七四・〇〇〇
 一九一三五・二一九
 一九一九四一〇・一七〇八

省別	奉天	黑龍江	安徽	江蘇	浙江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湖南	廣東	察哈爾	合計	常關稅釐入表	預算額(以庫平兩計)	在京各衙門	省別
	一、二六六、三六、四	一、九〇、八六、一、六六	一、三五七、二、五、二	一、一六〇、五、六、二	一、〇二一、四、七、三五	一、三三五、二、〇、七八	一、九三二、八、六、七、三	四、二八〇、六、一、一、四	八〇、四、一、八	二、九〇、八、一、四、八、七、四	九、二、四、六、四、二	五、二、八、七、九、六、九、三、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六、五、六、四、二		預算額(以庫平兩計)	四〇、九、六、六、五、八、二、六、三	省別
																	奉天	吉林
																	六、二〇〇、八、三、五〇、八	黑龍江
																	五、一、四、七、四、一、八、四	直隸
																	三、五、二、六、八、十、六、三	順天
																	一、三、五、四、一、〇、八、〇、二	江蘇
																	一、五、七、九、二、五、四、七	安徽
																	五、七、八、八、五、四、二、八、〇	山東
																	二、六、三、八、一、〇、五、〇	山西
																	五、八、四、五、〇、一、二、五、〇	河南
																	一、一、八、一、一、〇、一、九、八	陝西
																	二、三、五、二、〇、四、一、五	甘肅
																	六、〇、八、八、七、四、四、五	福建
																	四、八、二、〇、九、四、四、〇、九	浙江
																	二、九、三、八、一、三、二、八、八	江西
																	一、三、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二、一、三、八、四、七、〇、〇	湖南
																	八、一〇、一、六、七、三、七	廣東
																	三、〇、一、四、一、〇、五、一、二	察哈爾
																	一、四、一、二、七、〇、二	合計

(三) 捐輸各項歲入表

四川	三三三一九	六四九	比利時	一六二〇六八〇〇
廣東	四七三三二五	三六六	波利比亞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六八八三〇〇	二八	巴西	三六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一四三〇一七	二二	布勒喀利亞	七〇九三三六九
貴州	三九八一〇	二六	智利	一九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四三二四〇	二〇	哥倫比亞	二〇〇〇〇〇〇
科布多	三三六〇〇	七三	考斯得喀	一一〇〇〇〇〇
歸化城	七〇二〇〇〇		古巴	一九〇〇〇〇〇
庫倫	三〇七四〇〇〇		丹麥	三五二二四九九
合計	五六五二三三三	一六	多明利亞	九〇〇〇〇〇
◎各國進口額統計表 據一九一一年調查			厄瓜多	一八〇〇〇〇〇
國名	進口額(以鎊計)		埃及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六三三二四七二		法國	三六四〇〇〇〇
英國本國	六八〇五五九一	七五	法國各地	四五〇〇〇〇〇
印度	八五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四七七〇〇〇〇
爪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德國各地	八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	五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六三四〇一九一
南洋羣島	一六〇〇〇〇〇		瓜第瑪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	四五〇〇〇〇〇		很多拉斯	六〇〇〇〇〇
美利堅	三〇五四四七二	二一	匈加利	七七一八四〇〇
阿根廷	五九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六一八七九九七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歲入

日本	四六四三三八〇
來比利亞	二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	二五〇〇〇〇〇
荷屬各地	二七二〇八三三三三
尼路亞瓜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那威	七〇〇〇〇〇
巴拿瑪	二七一七九三七七
巴拉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	八〇〇〇〇〇〇
普魯士	六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一五五、一一一
荷屬各地	六〇〇〇〇〇〇
魯尼亞亞	一四七二八九〇二
俄羅斯	九五三〇五八〇〇
色斐亞	三三二九二五一
奧大利	一一八八六八〇〇〇
通羅	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三六二九九二九〇
瑞士	三七三〇九四七七

瑞典	六九八〇一〇〇〇
土耳其	三〇三四七六〇
烏魯圭	七五〇〇〇〇〇
委內瑞納	一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現行租稅系統表

欲調劑全國財政。令稅源不致偏枯。期於公平。則宜轉單稅主義。而取複稅主義矣。然而我國現行租稅。其名稱之繁多。與世界各國無甚差異。願何以紊亂無緒。流弊滋多。曰。此非複稅制度之弊。行複稅而未嘗確立系統之弊也。夫欲正租稅系統。宜求適當之分類。從來租稅分類。雖有直接稅。間接稅。配賦稅。定率稅。對人稅。對物稅。國內稅。國境稅等區別。第從租稅制度之系統上觀察之。屬其均未盡愜。今參酌德國財政學大家瓦古約氏。與日本小林博士之學說。就吾國各種稅名中。取其同性者。分為五類。以為現行租稅之系統焉。茲暫就現行稅名。列表如左。以便整理將來釐正稅名後。再行斟酌修訂。

(甲) 收益

- 一 田賦
- 一 地丁
- 一 漕糧
- 一 鹽業稅
- 一 近似之稅
- 一 牙捐
- 一 當捐
- 一 舖捐
- 一 橫石一成捐
- 一 百貨一成捐
- 一 牲畜一成捐
- 一 當舖一成捐
- 一 吾國尚無純粹之營業稅。姑列舉其近似者。以供研究。

三釐稅 金廚稅 煤稅

四房屋稅

五其他關於收益稅之各稅。

(乙) 所得稅 總前之減成減平。近於所得稅。然幣制統一。

自歸消滅。

(丙) 行為稅

一契稅

二牙帖稅

三當舖稅 此三稅。將來均應併入註冊稅內。

四印花稅 (未)

五格印稅 斗秤課等類屬之。

六紙幣發行稅 (未)

七註冊稅

八承繼稅 (未)

九其他關於行為稅之各稅

(丁) 消費稅

一鹽稅

二烟稅

三酒稅

四糖稅

五茶稅

六菸酒稅

七糖油稅

八石膏稅

九米糧稅

十皮毛稅

十一竹木稅

十二棉花稅

十三磁器稅

十四雜貨稅

十五直接消費稅。供用人稅。供用物稅。(未)

十六其他關於消費稅之各稅 (未)

(戊) 關稅

一進口稅 海關名目不甚適當，更名進口稅。出口稅

二出口稅

三通過稅 常關稅 釐金納出 應裁之稅

(己) 稅外收入

區別。

◎民國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憑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憑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擔貨票

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買賣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之據

承種地畝之據

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租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據

各種貿易所用之憑據

第二類 十一種

擔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則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訂立買賣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憑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契，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書押於印花票與紙面粘貼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實書押，然後交換取執。

第五條 契據應粘貼之印花，由立契人於授受前貼用，於使用前貼在圖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填寫於印花票面，再

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

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廢傳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

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

契據及憑法。於法庭上無合摺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

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廢傳。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

廢傳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

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會蓋

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

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種類如左。

◎民田各省田賦率

自三代井田之制廢。貢助徵之稅法不復行。至魏晉而有戶調之名。至唐而有租庸調之法。至宋而有兩稅。至明而有一條報

法。總之一切賦役。量地計丁。凡一歲之供費。皆計畝徵納。由官拆辦。前清沿明舊制。初不稍以。後因人口增加。與人民

轉移。難於調查。人口稅不便徵收。乃將人丁稅加入地糧中。是謂地丁銀。民國成立以來。田賦之稅。亦無改革。而各省土

地肥瘠不同。賦率亦不一。此亦自然之勢。茲將各省每畝稅率。列舉於左。

省	別	科	銀	糧	米	糧	豆
直	隸	自八釐一毫至一錢三釐		自一升至一斗			
山東		自三釐一毫至一錢九釐一毫		自一石至三升			
							自九合八勺至四升

一結色 一分

二綠色 二分

三紅色 一角

四紫色 五角

五藍色 一元

第十條 鑄印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罰貼之

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

印花後二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

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山西	自一釐七絲至一錢	自一合七勺至一斗七升
河南	自一釐四毫至一錢七分七釐	自七勺至一升二合
江蘇	自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	自一升四合七勺
安徽	自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	自一石二勺至七升一合
江西	自一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	自一石七勺至一升七合二勺五抄
福建	自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二分五釐	自三抄至一斗九升
浙江	自一分五釐三絲至一錢五分五釐	自三抄至一斗九升
湖南	每石拆銀	
湖北	自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	自六抄至一斗九升一合八勺四抄
湖南	自二錢一釐三毫至二兩八錢四分四釐	自三勺九抄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
陝西	自一兩五分九釐至二兩七錢七分三釐	自一勺至一斗六合六勺
甘肅	自一釐至一錢五分四釐	自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
四川	自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	
廣東	自八分一毫至一錢二分三釐	自六合五勺至一升一合九勺
廣西	自一分四釐至一錢	自三升七合至五升一合五勺
貴州	自一分至六錢五分	自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
奉天	自一分至三分	自一升五合至七升五合

◎民國鹽稅攷

我國鹽稅為收入之大宗，歷朝視為大利，晚唐宋元明清，相沿舊制，歷時雖久，類易類仍，雖稍變更，亦不相遠。前清制度，分全國產鹽之地為十區，曰長蘆，曰山東，曰河南，曰兩淮，曰兩湖，曰兩廣，曰甘肅，曰福建，曰四川，曰雲南。每區設官一員，以掌鹽務，民國自軍興以來，廢基伊始，鹽務亦沿舊制未嘗有更改也，茲將十區徵額彙表表示於左，藉

作古鑑

區別 每引稅率(兩)

正課徵額(兩)

雜款徵額(兩)

包課銀

長蘆

五五〇

五九四六八三〇〇〇〇

六四三九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七〇〇〇

山東

二四〇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〇

河東

七一〇

四六三二〇五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〇〇〇

兩淮

自八〇〇至一〇〇〇

二一九二七二七〇〇〇

一〇四八三一九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兩浙

三九〇

三二二六〇四八三〇

一三五〇五〇〇〇

五二八九四〇〇〇

兩廣

一三〇〇

一〇五八八六〇九〇〇

四五六五九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甘肅

一〇〇〇

七九一五六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

二〇三九九〇〇〇

福建

一八〇〇

六六三三四三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九九〇〇〇

四川

自二千七百至三〇四五

六八八二四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三〇〇〇

雲南

二二一五

六二五八〇七一〇〇〇

一三八八九四〇〇〇〇

九〇一二三〇〇〇

總計七七三七一三四兩

附記(一)合計包課銀中含有貴州之七千六百十五兩

(二)長蘆每引三百斤

(三)兩淮每引六百四十斤

◎外國鹽稅攷

鹽稅爲苛稅之一，理不宜徵。因貧富食鹽相等，納稅則同。

其道爲厚富而薄貧，違遜公正稅之原則。吾國漢初，有權

鹽之舉，管長文與相率廷爭，竟指爲開利孔而擾民罪。因此乃

著鹽鐵之論。近世各國，若英比瑞典，皆廢而不稅。若美俄

荷丹麥那威秘魯牛西剛，則惟於海關權其入口者而已。日本

類年亦倡廢止三鹽稅之議。鹽其一也。苟有他項以充鹽用，

即不徵收鹽稅。各國雖知鹽稅爲苛民之舉，猶不能遽廢者。

易於徵收之故也。茲考各國鹽稅收入之約數，列之於下，以

備參考。

德國

二千七百餘萬元

法國

一千三百餘萬元

意國 三千一百餘萬元
日本 二千三百餘萬元

◎民團專賣法規

第一條 政府有鹽之專賣權。

第二條 鹽及鹽鹵。井可以製成鹽類之其他物質。非受有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亦不得由本國輸出。

第三條 鹽及鹽鹵。井可以製成鹽類之其他物質。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

第四條 政府得酌賦產地。設立機器製鹽廠。民間不得仿造。但由政府賣出之鹽。以他法精製不用機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政府得限制製鹽地之區域。與製鹽業之期間。但該鹽製成。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以製造鹽鹵為業者。所製鹽之鹽。不得自行售賣存留。悉為政府所收買。應由政府指定之交納地處收付價。但本人所用。及由政府賣出之鹽再行精製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收買之開始時期手續。得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鹽鹵運者。應定製造之方法與採掘地段。製鹽暨儲存定所。以及一年產額。均須呈報政府。經許可後。方准營業。右項更時亦同。

第八條 為鹽之製造業買賣業者。不得於同一地所經營之。但為政府賣出之鹽再行精製者。不在此限。製鹽地鄰

近之銷鹽法。另以專律定之。

第九條 政府對於取締鹽製造者。暨保護灘灶存鹽。有限制

鹽類之買賣。土鹽之製造。得酌量設置巡警。

第十條 政府得從地方之便利。酌量區域之大小。招商組織運鹽公司及小賣商。關於前項公司及小賣商之取締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為鹽之關於衛生上。得嚴重取締買賣者不得於鹽質內混合他物而為販賣。

第十二條 鹽務官吏。得檢查採鹵。及製鹽地儲存定所。與其他製造器具機械建築物。井一切與鹽務有關等件。若認為監督上必要時。得加封印於前項物件。

第十三條 鹽務官吏。對於鹽之在場中。得檢查之。

第十四條 關於鹽之製造販賣。及一切違法行為之懲罰。另以專律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規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團運鹽公司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鹽買賣法第十條。政府得招商組織運鹽公司。

第二條 政府得制定行鹽區域。凡屬組織公司承運官鹽者。應認定一個區域。且請願書須由鹽務官廳核准。方得開始營業。其請願書式如左。(一)公司之名號。(二)行選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鹽買賣法第十條。政府得招商組織運鹽公司。

之區域。(三)承繳保證金額。(四)認繳鹽稅額數。

(五)年銷約數。(六)經理人姓名。(七)資本總額。

(八)股本額數及金額。(九)公司設立之地點。

第三條 運鹽公司。應先儘舊商組織。不足則另招新商充之。

第四條 從前各商之引票。由政府償還以相當之價格。分別

給予証券。作為公司底本。或給予公債票。俟本人之請願定之。

第五條 運鹽公司。應對於政府預繳保證金。金額之多寡。

以認銷總額多寡定之。

第六條 運鹽公司之買賣價格。政府得有伸縮限制之權。

第七條 運鹽公司以十年為存立時期。經過十年。政府得隨時以命令准其繼續或取消之。

●民國歷年土藥稅表 以關平兩為本位

何年	本土稅捐	本土釐金	洋土稅捐	洋土釐金	總計
一八八七	四七五八六六		一七四二一九〇	四六四五八四一	六八六三八九九
一八九一	三二四二一九		二二三四二二四	六一九七九〇六	八五五三五四九
一八九五	七一一九四七		一五三九〇五四	四一〇四一四四	六三五五一四六
一八九九	九二七七五〇	二一〇七	一七八〇五一三	四七四八〇三六	七四五六五〇七
一九〇三	四六七九〇六	二九五	一七六四二九〇	四七〇四七七四	六九三七一六七
一九〇七	一五〇一九六	一六	一六三九〇七二	四三七〇八六〇	六一六〇一四五
一九〇八	三七〇五四九	三六三	一四五一六四六	三八七一〇五八	五六九三六一八

第八條 留運公司。應照政府頒發之帳簿書類格式。如法編

置。鹽務官廳隨時得派員檢查。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關於公司之組織。除本法規定外。普通公司律得

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鹽稅總收入

據最近調查。我國鹽稅總收入。每年計達四千七百五十七萬

五千四百八十六兩。將徵稅費用七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七兩

除去。所剩之純收入。約有四千零零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兩。

此收入款內已經提充借債抵押者。二千七百八十四萬圓。其

餘額尚有一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九兩。

一九〇九	二七二六四二一	一一九	一四六四六九二	三九〇五八四六	五六四三二九九
一九一〇	一四八三六五五		一〇六四六三四	二八三九〇三三	四〇五二〇三二
一九一一	二五二二八		九四五三九七	二五一七七九九	三四八八四一四

右表一九一一年係以半年計算

●浙江絲繭捐捐率

(甲) 絲捐捐率

(一) 運絲每包八十斤，捐洋二十元二角，按斤起捐。
 此項收正捐十六元，滙捐三元二角，賠款一元，共得上數
 所有塘工善後籌防各名目，一律刪去。

(二) 經絲每包八十斤，捐洋二十五元，按斤起捐。
 此項於絲捐二十元二角，外加經捐四元八角，共得上數。

俟與蘇省協商後，再行酌改。如已執有運絲捐單，准其照數作抵外，應加收經捐四元八角。

(三) 用絲每包百斤，捐洋十元六角，按斤起捐。
 此項收正捐九元六角，賠款一元，計得上數。

(四) 絲吐每包百斤，捐洋二元八角八分，按包起捐。
 此項向收捐三元六角，今照八折核減，計得上數。

(乙) 繭捐捐率

(一) 乾繭每百斤，捐洋六元，十斤起捐
 此項收正捐五元，滙捐一元，如上數，不得剔除雙宮包皮。

(二) 繭衣繭壳每百斤，捐洋三元八角八分，十斤起捐。

●民國海關致

此項向收捐三元六角，今照八折核減，計得上數。

一國商鑒之盛衰，以海關之收入爲斷。而我國海關收入之款知其實數者蓋寡。茲特據其統計，表之如下

(一) 近十年海關收入之總數	年	份	關平兩
一九〇二	一九〇二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三五二二〇〇四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一九〇九	一九〇九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一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二) 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一年各口收入之比數			

口岸	一九一〇年收入銀數	一九一一年收入銀數	岳州	二八六九〇八三一	六〇九〇一五五
瓊瑯	關平兩 六二九一匹八三	關平兩 五八一五二二七	漢口	三二六九三八五一三	二七三七〇四
三姓	九二〇七〇一九六	一九二七一九一八	九江	六九三三五七一四三	六八六三九一八一
滿洲里	一七一四八〇二四三	一九九一〇七一三六	蕪湖	六五〇〇二八三九〇	四三四八二二五八一
綏芬河	四一八三五九三三三	五〇五〇六六八九一	南京	一三一五四六五四六	一一〇四四九七三六
哈爾濱	二八六二二九九六〇	二五一八九七五七八	鎮江	九二六三五八七一	七七八六九三三二
琿春	八九七二五八〇	一四一四六八一六	上海	一〇四八一〇三四七七六一	一七八六六六一五五九
臨清州	四二二六二二三	五五六五一二三	蘇州	一一三七一四七六九	一三八三六四四九二
安東	一五六七六〇五	二九九三二七七五一	杭州	五九九九七二五一	五五三九八四六七一
大東灣	七三六三二二三	九〇九二四一四	寧波	五四五二二七三八二	四五二〇八〇九五九
大連	一一〇二八〇四五六三	一三五九五五五五四二	溫州	六九〇三三四九九九	五四四六六四七七
牛庄	九九五一四〇〇五六	一〇五〇七八二六七四	福州	一六二二二八六二八	一五八九八二九一三
秦皇島	一三〇〇六七三九七	一九八二三七五二九	廈門	七二六一四九二八	八二二四六七五七一
天津	三三三三九一六二六九	三二二一五四三八六九	汕頭	八〇一九七三九六三	八七二二八八五六
芝罘	六五一二六五六六五	五九九九一四〇八八	廣州	一四〇〇五八〇七八二	一四七二〇九九五六
膠州	一三三八三九四三七一	一二五一〇〇一八四〇	九龍	二九六六一三七一〇三	二七八七〇四九二六九
重慶	五三七三四四〇一七	三七八八八九三八八	拱北	三三四九五三七六一	二六八一二〇五六五
宜昌	六四六八八三〇二	六三五三〇四六	江門	一八三三二五五七五	三三五一四九〇一八
沙市	一六〇六五六三〇	三二〇〇四五〇	三水	二六三三二六一六九二	二七六二四五二九七
長沙	一八三七四三九二七	二八七四三三六八	梧州	三〇一四一九九五〇	二七六三〇三五二二

世界年報 經濟類 歲入

南寧	九五七七六二五五	九四五二六三三	大連	三五五八三〇九三八	三八八六五〇一三七
瓊州	一八七五九四一二七	一四八八七九一七一	牛庄	二八一六〇三八五	三八九五八一六四六
北海	九七三四〇三二七	九九一八七七五	秦皇島	五三〇五四一七七	五七七〇九九四六
龍州	八二六四五三一	七二六四五二八	天津	九〇二五八八九八一	一〇九四五二九九八七
保自	二二六九〇五二四二	二四五三六三九七〇	芝罘	一七三六八八五四四	一七三三五二七八五八
恩崇	五八二一〇一八五	九三三七九三四	膠州	四五一四七四九八〇	三五五三九五五四二
騰越	五〇八四九五三九	四〇八六〇六八一	重慶	九〇八五七一三〇	一〇三三六〇四一三
總數	三五五七一八七八六二二	三三六七九八二五二七九	宜昌	二〇九六五〇七八	二〇八八二二五三
(三)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二年各口收入之比較(單指夏季)			沙市	七二〇六二二二	四四二九二五九
季而曾			長沙	一三六二四四九三七	一三一四〇五三四
口岸	一九一二年收入	一九一〇年收入	岳州	四八七三九四六	三五二七一五五九
愛理	三九六八九〇八	九七五二六八六	漢口	九八九七九三九七四	八三六八四一六〇五
三姓	四五六八四三四	六九四八一〇	九江	三四八二〇七一八五	二六一四九九八四五
滿洲里	五三四三六九三八	三五二九五四二	蕪湖	一七〇六一四〇七八	一三二七〇九〇〇
哈爾濱	七七七二八六三三	八四六三六二八六	南京	四三九五六三二一	
綏芬河	五三四〇〇三八五	九〇三四七五二五	鎮江	一九四三〇三二四六	
理春	七九〇五〇三六	四六六一八〇八	上海	三二八一四二〇五八八	
蘭井	五五九八五八一	一三〇一九七八	蘇州	二九一一八九七	二八八四一五六七
安東	九三九九五五六	九七八五三八二四	杭州	一四〇五七三八四二	三五七四三〇三二
大東溝	五一九五四四七	六四五七〇八三	寧波	一一四七一九六一七	一三一三七七三三九
			溫州	二八四八一七六四	二四三六二九六六

三都澳	九八一三六一三三	梧州	一四〇七六八四八九	一五三九二七八三
福州	一六三三〇二八〇二	南寧	二五〇五四二五八	二二三六二七一
廈門	一三五四一一八三三	瓊州	五二四三六九三九	三七〇〇九五三八
汕頭	四三八〇四〇六七三	北海	二七四三三七一九	二六四五二三四
廣州	七四四五二四二七四	合計	一〇二六四八六一九	一二三三二八二四八一五
九龍	三三六一九六九			
關門	九四七一八五七三			
三水	八二二九八〇九			

民國海關歷年收入之統計

年次	輸入稅	輸出稅	沿岸貿易稅	噸稅	通過貿易稅	鴉片釐金	合計
一九〇一	八五五七〇	九三三三七	三六三六〇	八〇九六一	七五五七	二〇三九五	五七七三一
一九〇二	三三六六	九〇三三	一四〇四	七二二	三三九六	三三三〇	二〇〇七四
一九〇三	二四四〇三	九六六五	一五九三	九五五五	一四七四八	四三三〇	四〇五七〇
一九〇四	三三九六	九〇七九	三三三六	九四九五	二一三〇九	四六三三	四〇六八
一九〇五	一五五五六	九六四四	三六四九	一〇九八〇	二二六三三	四三三五	四三三〇
一九〇六	一六一〇九	九六五八	三〇二二	一三三三九	一五二五五	四三三六	四三〇〇
一九〇七	一四九四	九六四六	一七六九	一三三三	一五二五五	四三〇七	四三〇七
一九〇八	一三二四九	一〇九四八	一八五〇五	一三六九五	一六七〇九	四三三〇	三八七四三
一九〇九	一四〇四七	一三三二五	一〇三五六	一七三三八	一四九九三	五〇九五	五〇九五

右表所列稅額之收入，今昔相較，今年少收約有一百廿萬兩之譜。然所以少收者，因鴉片烟之進口大減也。此所少收之數，簡而言之，即鴉片來源減少之故。

一九一〇	一四八三三	三三三六五	三三三六五	一三九〇四	一四六六八	五五五六九	六九五〇三	三五七六六
年 項	輸出	內國產	品之海關稅	外國貨	收 易	內國貨	易 合	計
	海 外	國 內	他 港	外 國	收 易	內 國	貨 易	合 計
一九〇一	五六〇六九七六	三五二五二九四	一八九六〇九〇〇	一九八六〇九〇〇	五五六七六五四	二五五三七五七四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二五五三七五七四
一九〇二	五二一六八八九	三八八六二二八	二二一八〇五七四	二二一八〇五七四	五八二六四七〇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一九〇三	五〇四三八〇四	四五四六〇一一	二四〇五四七八五	二四〇五四七八五	六四七五九〇三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一九〇四	五三六七三三七	四四四一四〇二	二四七七八八三八	二四七七八八三八	六七〇四五一八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一九〇五	四九一三九五三	四五九〇二四〇	二七五四四二九五	二七五四四二九五	七五六六七〇九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一九〇六	五二二七七八四	四三三八七九二	二九二七二四八	二九二七二四八	六七九六一一四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一九〇七	五五〇九六八九	三九四四九五九	二八一四七四〇五	二八一四七四〇五	五七一三九四一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一九〇八	六二二四七二〇九	四七三三八二七六	一三六三〇九〇一四	一三六三〇九〇一四	六五九二八八一	三三九〇一八九五	三三九〇一八九五	三三九〇一八九五
一九〇九	七四六四六四一	四八四一〇三四	二八六八二二七七	二八六八二二七七	六八五七五〇〇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一九一〇	八三七九八三一	四七四八八〇四	二八六九九二七七	二八六九九二七七	六八七二六〇二	三五五七一八七七	三五五七一八七七	三五五七一八七七

◎民國進口貨物海關稅則

(一) 油蠟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蠟「日本」六錢五分 鴉只准按章程發賣」五錢 硫黃「只准按章程發賣」二錢 蘇合油 一兩 黃蠟「即蜂窩蜡」兩

(二) 香椒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安息香 六錢 檀香 四錢 黑胡椒 三錢六分 峇息油 六錢 白胡椒 五錢 沉香 二錢 降香 一錢二分五

(三) 藥材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阿魏 六錢五分 下冰片 七錢 母丁香 一錢八 兒茶 一錢八 檳榔 一錢五分 揀淨參鬚參「美國」八兩 沒 浸藥 四錢五 肉果「葶藶」二兩五錢 木香 六錢 水 銀 二兩 檳榔衣 七分五 肉桂 一兩五錢 鹿角 二錢 五 大楓子 三分五 上冰片 一兩三錢 丁香 五錢 牛 黃「印度」一兩五錢 檳榔膏 五兩 參 六兩 乳香 四錢 五分 豐穀花「即肉果花」一兩 白芨 一兩 犀牛角 二兩 洋藥「即鴉片」三十兩 砂仁 五錢 虎骨 一兩五

錢五分 血竭 四錢五分

(四) 雜貨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火石 三分 銅鈕扣 每一百四十四粒 五分一釐 繩 三錢五分 香柴 四錢五分 火絨 三錢五分 雲母殼(即珠

海殼) 二錢 漆器 一兩 傘各樣(即洋傘) 每柄三分五

釐 煤(外國) 每噸(合華秤一千六百八十斤)五分

(五) 醃臘海味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上燕窩 每斤五錢五分 中燕窩 每斤四錢五分 下燕窩

每斤一錢五分 白海參 三錢五分 黑魚翅 五錢 魚肚

一兩 魚皮(雜魚皮) 一錢 牛鹿筋 五錢五分 淡菜 二

錢 黑海參 一兩五錢 白魚翅 一兩五錢 柴魚 五錢

鹹魚 一錢八分 滷菜(海帶同) 一錢五分 蝦米 三錢六

分 鯨魚皮 一兩

(六) 顏料膠漆糊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呀喃米 五兩 大青 一兩五錢 蘇木 一錢 柴梗 三錢

水鏡 一錢八分 皮膠(即牛皮膠) 一錢五分 硃皮(即

紅樹皮) 三分 魚膠(非魚肚膠) 除黃

(七) 竹木簾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沙籬 一錢五分 烏木 一錢五分 槐(重木) 長不過四十

呎) 每根四兩 槐(重木) 長不過六十呎) 每根六兩 槐

(重木) 長不過六十呎) 每根十兩 槐(輕木) 長不過四十

呎) 每根二兩 槐(輕木) 長不過六十呎) 每根四兩五錢

槐(輕木) 長過六十呎) 每根六兩五錢 梁(重木) 長不

過二十六呎) 四方不到十二吋) 每根一錢五 板(重木) 長

不過二十四呎) 寬十二吋) 厚三吋) 二兩五錢 板(輕木) 長

不過十六呎) 寬十二吋) 厚三吋) 二兩 板(輕木) 每

四方長八十呎) 七錢 板(蘇栗樹) 長闊方面) 每呎三分五

釐 毛柿 三分 紅木 一錢一分五釐 呀喃治木(即柿木)

(長不過三十五呎) 寬一呎八吋) 厚一呎) 每根八錢

(八) 鏡鐘表玩具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自鳴鐘 每值百兩稅五兩 珠邊時辰鐘 每對四兩五錢 八

音琴 每值百兩稅五兩 時辰表 每對一兩 單眼與雙眼手

里鏡及掛鏡穿衣鏡掛屏 每值百兩稅五兩

(九) 布疋花綉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麻棉帆布(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四錢 棉花 三錢五分 布

(原布白色) 無花綉紋) 寬過三十四吋)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八分

布(原底白色) 無花綉紋) 寬過三十四吋) 長四

十碼) 每十碼二分 布(美國) 原布白色) 無花綉紋) 長

不過四十八碼) 寬過三十四吋) 每疋一錢 布(美國) 原底

白色) 無花綉紋) 寬不過三十吋)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七分

五釐 色布(有花) 無花) 寬不過二十四吋) 長不過四十八

碼) 每疋一錢五分 花布(白提布) 白點布) 寬不過三十六

吋。長不過四十碼」每正一錢 印花布「寬不過三十一吋。長不過三十碼」每正七分 袈裟布「寬不過三十六吋。長不過二十四碼」每正七分 袈裟布「寬不過四十六吋。長不過十二碼」每正三分五釐 袈裟布「棉」即洋紗。寬不過三十六吋。長不過二十四碼」每正七分五釐 袈裟布「棉」即洋紗。寬不過四十六吋。長不過十二碼」每正三分五釐 緞布「寬不過三十六吋。長不過四十碼」每正一錢 柳條布「寬不過四十吋。長不過十二碼」每正六分五釐 棉線 每斤七錢二分 棉紗 七錢 麻布「綑長不過五十碼。每正五錢 麻布粗。即藤竹布棉竹布。長不過五十碼」每正二錢 回絨「長不過三十五碼」每正一錢 羽布「寬不過二十四吋。長四十碼。每正一錢 各色毛布「長不過三十碼。寬不過二十八吋」每正三分五釐

(十) 綑緞絨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手帕(四方長闊不過一碼)每十二塊二分五釐 真金線 每斤一兩六錢 假金線 每斤三分 真銀線 每斤一兩二錢 假銀線 每斤三分 哆囉呢「寬五十一吋」每丈一錢二分 噶呢英國。寬三十一吋」每丈四分五釐 羽織荷葉綢長六十四吋。寬三十一吋」每丈一錢 小呢番絨等類「闊絨同」每丈四分 絨線 三兩 床氈 每對二錢 花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每正一錢五分 下等絨(即至粗絨) 每丈一錢 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每正一錢八分

(十二) 酒果食物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檳榔(即青果。無論乾鮮) 一錢八分 鼻烟(外國)九兩 一錢

(十三) 銅鐵鉛錫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生鐵(如鐵磚類) 一兩 熟鐵(如銅扁銅條類) 一兩五錢 生鐵(如鐵類) 七分五釐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箱等類) 一錢二分五釐 鉛塊 一錢五分 鋼 一錢五分 日本鋼 六錢 鉛片 五錢五分 白鉛(只准按章稅發賣) 一錢五分 黃銅釘黃銅皮 九錢 商船壓載鐵 一分 鐵絲 一錢五分 錫 一兩一錢五分 馬鐵口 四錢

(十四) 珍珠寶石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瑪瑙 三錢 瑪瑙珠 七兩 瑪瑙 一錢五分 碎瑪瑙 每斤七分五釐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一百呎)一錢五分 珊瑚 每斤一錢

(十四) 膠皮牙角羽毛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牛角 一錢五分 生牛皮 五錢 熟牛皮 四錢二分 海龍皮 每張一兩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一錢五分 小狐狸皮 每張七分五釐 貂皮 每張一錢五分 貂皮 每百張二兩 海馬皮 每百張二兩 貉皮 每百張 兩 海馬牙 每百張五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四兩 虎皮豹皮 每百張二兩 鼈象牙 五錢 碎象牙 三兩 兔皮鹿皮 每百張五錢 犀皮 四錢二分 翠毛孔雀毛等類 每百張四錢

● 民國出口貨物海關稅則

一 油糧雜類 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白蠟 四分五釐 青蠟 一錢 八角酒 五錢 桂皮油 九兩
 薄荷油 三兩五錢 牛油 二錢 柏油 三錢 漁、芝麻
 油、桐油、菜油、桐油等 三錢 草麻油 二錢 白蠟 五錢
 二 香料類 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茶葉 二兩五錢 八角 五錢 蘭香 每斤九錢 八角道
 二錢五分 時辰香 二錢

三 藥材類 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三茶 三錢 猴腦 七錢五分 信石 四錢五分 桂皮 六錢
 桂子 八錢 土茯苓 一錢三分 澄黃 一兩五錢 其
 薑 一錢 石黃 三錢五分 大黃 一兩五錢二分 姜黃
 一兩 上等高麗日本參 每斤五錢 下等高麗日本參 每斤
 三錢六分 牾鹿茸 每對九錢 老鹿茸 一兩三錢五分 牛
 黃、中國 每斤三錢三 斑貓 二兩 桂枝 三錢四分 陳
 皮 三錢 上等樹皮 四分 柚皮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每植百兩稅五兩 薄荷叶 一錢 甘草 一錢三分五釐 石
 羔 三分 五倍子 五錢 蜂蜜 九錢

四 雜貨類 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料手錫(即燒料錫) 五錢 竹器 七錢五分 假珊瑚 三錢
 五分 各色爆竹 五錢 羽扇 每百柄七錢五分 料器 五

錢 各色料珠 五錢 雨蓬即紙傘 每百柄五錢 雲石 二
 錢 蓮紙畫 每百張一錢 紙扇 四分五釐 假珍珠 二兩
 古玩 每植百兩稅五錢 綉髮扇 每千柄三錢六 葵扇
 每千柄二錢 駱駝毛 一兩 棉羊毛 三錢五分 山羊毛
 一錢八分 毛碎 一錢 紙花 一兩五錢 土煤 四分
 五 顏料膠漆紙約類 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銅漆 一兩五錢 紅丹 三錢八分 錫薄 一兩二錢五分
 銀漆 二兩五錢 油漆畫 每件一錢 鉛粉 三錢二分 黃
 丹 三錢五分 硃砂 七錢五分 上等紙、書籍同 七錢
 等紙 四錢 油紙 四錢五分 墨 四兩 漆 五錢 棕
 下一錢 蔴 三錢五分 索 一錢五分 綠膠、梁木用 每
 斤八錢 漆漆 四錢五分 密、蘇州 五錢 綠漆 一兩八
 錢 綠殼 九分 坑砂 九分 乾土旋 一兩 燈草 六錢

六 器皿箱盒類 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牛角品 一兩五錢 箱磁器 九錢 磁器 四錢五分 紫黃
 銅器、紅銅錫同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一兩一錢五分 象
 牙器 每斤一錢五分 漆器 一兩 雲母磁器 每斤一錢
 各樣磁器 三錢 檀香品 每斤一錢 金銀器 十兩 玻璃
 器 每斤一兩五錢 皮槓皮箱 一兩五 皮盤、荷包等 一
 兩 篋貨(五品) 五分 黃銅器 一兩 銅鈕扣 三兩 銅
 器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五錢 舊銅片 五錢

七 竹木漆器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各色竹竿 每十根五錢 鑲肉即鑲片 二錢五分 木「椿樑
船柱類」每根三分

八 衣帽鞋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衣服「布襖同」一兩五錢 綢衣服 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三兩 草鞋 每百雙一錢八分 綢帽 每百頂九錢
氈帽 每百頂一兩二錢五分 草帽類 每百頂七錢
九 布疋花綉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粗夏布 二兩五錢 粗夏布 七錢八分 各色土布 一兩五
錢 寶棉絮「即爛碎布」四分五釐 棉被胎 每百件二兩七
錢五分 棉花 三錢五分

十 綢緞絲絨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十兩 野蚕丝 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挂
帶絲線各色 十兩 綢緞絹綉紗綾羅剪絨繡貨等物 十二兩
熟棉雜貨「如絲毛類」五兩五錢 四川黃絲 七兩 同功
絲 五兩 川綢「山東蘭綢」四兩五錢 緯線 十兩 各省
絨 十兩 絨「廣東土產絲做成」四兩三錢 寶兩 三兩
亂絲頭 一兩

十一 氈絨毯席類(每百斤稅額以關平兩計算)

各樣席子 每百張二錢 地席 每捲四十碼二錢 皮氈 每
張九分 氈毯 每百張三兩五錢

十二 糖菓食物類(每百稅斤額以關平兩計算)

密饅「並各色糖菓」五錢 醬油 四錢 白糖 二錢 赤糖
一錢二分 冰糖 二錢二分 烟絲各樣「如黃烟水烟類」

四錢五分 各樣刺菜 一錢八分 鼻烟「中國」八錢 大頭
菜「海帶同」一錢五分 火腿 五錢五分 皮蛋 三錢五分

橫仁 三錢 杏仁 四錢五分 香肉 一兩五錢 金針菜
一錢七分 木耳 六錢 桂圓 二錢七分 桂圓肉 三錢

五分 荔枝 二錢 薄子 五錢 芝麻 一錢三分五釐 花
生 一錢 花生餅 三分 瓜子 一錢 薑牛莊登州不准

出口」六分 豈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三分五釐 夾麥
雜糧「穀同」一錢 蒜頭 三分五釐 栗子 一錢 黑棗

一錢五分 紅棗 九分

十三 免稅貨物

金銀 洋裝 西 粟米粉 豆餅 行李 熟肉 熟菜 牛油

牛奶酥 香水 砂殼米 炭 外國酒 柴 外國紙 外國

筆 外國墨 外國呢 外國毯 外國球 外國衣服 外國

蜜餞 外國金銀首飾 外國燒銀器 外國家用雜物 外國船

用雜物 外國臘燭 外國煙絲 外國鐵刀利器 外國自煎藥

料 外國煙葉 外國玻璃器皿

十四 遠禁貨物

火藥 大小彈子 鳥鎗(即手鎗) 小鳥鎗(即手鎗) 一切軍器 食鹽

●民國釐金攷

光復以後。各省有裁撤釐局之舉。旋因財政困難。籌款不易。且釐金概免。難以取稅。是以復下命令。不能裁撤釐卡。故有數省雖已裁撤。徒行復設。茲將各省釐金額。列表於後。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江北	安徽	江蘇	順天	直隸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何地
													額數 (以兩為本位)
八一九〇一四〇〇	七八一二一一二九五	六七〇〇三五一六三	九二九四六一五〇〇	三三七〇二七七六〇	一九六四九四一九三	一六五一一七五五九三	三二二二九九四八四三三	二七八〇三六四	二五九一九〇九八二〇	一一四一七四五五〇七	一九四五四〇一一〇	三四二〇二四三三八八	

新寧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歸化城	庫倫
二六一九五九五五四〇	一八三〇六九五九八	七二七〇〇二六六五	三六七二二三四〇〇〇	三二一七六九三九五四	三一八〇九二八〇三九	一六二〇〇一〇二六一六	四二〇八三九三二六四	五〇四六二五六三八五	九九〇八八七七八八	三五九二二〇九六〇	一六二二九八三四四	六六五五三七六五	二八一九二〇一一	九〇八三二六五
廿五二〇〇〇〇														

歲出

●民國中央歲出預算概要

民國自軍興以來。百凡待舉。費用浩大。且國債償還費至四千五百萬兩之巨。前清皇室優待費。亦四百萬兩。據元年

歲入預算之數不過三千三百八十八萬兩。歲出已達十五千一百萬兩。出入相較。歲出超過二千七百一十二萬兩矣。茲將元

長林士商部
蒙藏事務局
皇室優待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外交部

內務部

教育部

陸軍部

司法部

國債償還
收稅機關費及雜費
合計
歲出超過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歷年歲出統計表

國別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本位	起算日期
英吉利	六三三三三〇	六〇一〇九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三	磅	四月三十一日起
美利堅	六〇三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三	美金	自七月二十日起
法蘭西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法郎	自四月一日起
德意志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一八〇三三三	馬克	自三月三十一日起
俄羅斯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盧布	自七月三十日起
日本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日元	自七月三十日起
意大利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里拉	自七月三十日起
奧大利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克倫	
匈加利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克倫	
西班牙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比塞納	
葡萄牙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雷爾	

一九〇六年起

瑞士	壹七,500	六,057.50	七,571.0	六,767.000	三,910.000	磅	四月初一日
丹麥	七,400.00	五,366.00	五,996.60	七,666.55	七,333.00	磅	四月初一日
比利時	七,775	七,052.1	七,669.7	六,333.33	六,666.66	千法郎	
荷蘭	一,六五三,七五元	一,四三三,七五元	一,五七三,七五元	一,四三三,七五元	一,三三三,三三三	吉爾特	
挪威	一,六七元	一,七六元	一,七六元	一,六六元	一,六六元	千郎納	六月初一日
波利斐亞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磅	
希臘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特拉去瑪	
秘魯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磅	六月初一日
羅馬尼亞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利雷	四月初一日
色斐亞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磅	

◎前清宣統三年歲出分類表

民國自軍興以來。雖已匝年。而建設尙未就緒。即民國二年歲出之預算亦未發布。是以歲出每類經費若干。一時無從調查。增減實數。亦難確知。姑將宣統三年各項歲出錄之於左。

(甲) 經營

(一) 行政費歲出

省別	署別	預算額(兩)
軍機處	閣	二七〇六四四・三九〇
內閣		七九八四〇一・九七八

吏政	吏部	一七八七二・八二二
憲政	憲政編查館	九五八五二・七四〇
內閣	內閣會議政務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理藩	理藩部	三六八七〇・一一二
都察	都察院	三四七七六六・〇九一
給事	給事中衙門	九三八〇四・九九六
翰林	翰林院	四三〇一〇・二七四
國史	國史館	一〇七六〇四・〇三五
方略	方略館	三二二〇六・四三三
通商	通商旗制處	三三・九三四
變通	變通旗制處	二〇六四・七一〇

皇 奉 旗 青 黑 直 順 江 江 安 江 山 山 河 陝 甘 新 浙 江 湖

天 龍

室 天 天 林 江 蘇 蘇 府 蘇 嶽 嶽 東 北 西 南 西 南 廣 建 江 西 北

五	一四	三	一四	五	六	一																																		
一	三	五	八	〇	五	三	五	七	七																															
六	三	〇	〇	七	五	七																																		
九	一	〇	九	六	九	五	七	一																																
九	一	九	三	〇	九	一	〇																																	
八	八	一	八	七	四	一	一	二																																
四	七	一	八	三	七	三	二																																	
二	七	〇	〇	〇	一	六	九	八																																
四	三	四	九	一	七	四	九	六																																
三	〇	九	〇	三	一	四	四	二																																
五	七	〇	一	四	九	五	五																																	
七	一	二	七	九	七	六	〇																																	
一	二	八	四	一	三	四	九	四	三																															
一	〇	四	九	八	三	九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六	一	八	七	四	六																																
三	五	三	一	一	七	一	五	六																																
三	三	九	二	一	一	八	一	七	九																															
一	〇	六	一	七	一	〇	〇	〇																																
四	三	三	六	四	〇	一	二	九																																
六	〇	六	八	六	九	八	一																																	

湖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察	綏	烏	阿	庫	科	西	川	合	省	外	奉	吉
南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爾	城	里	爾	爾	布	濱	滄	計	別	務	天	林
南	南	東	西	南	州	河	爾	城	里	爾	爾	布	濱	滄	計	別	務	天	林

九	八	四	一	二	〇	七	三	〇																															
一	九	二	七	七	〇	四	〇	〇																															
一	三	七	七	八	四	五	一	七	七																														
五	〇	二	〇	九	八	五	五																																
六	四	九	七	九	六	四	一																																
三	三	六	一	六	九	七	一	九																															
二	四	一	七	一	六	九	九	一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八	〇																																				
一	三	三	九	四	九	二	〇																																
二	〇	四	一	六	〇	〇																																	
六	〇	五	八	二	六	〇	〇																																
六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五	三	九	一	二	五																																	
二	五	〇	四	八	七	〇	四	五																															
二	五	六	九	六	六	六	六	九	七	八																													
預	算	額	(兩)																																				
二	五	二	九	六	七	二	〇																																
一	五	五	九	〇	二	七	八	七																															
一	三	〇	七	六	一	二	三																																

察熱貴雲廣四湖江浙新甘陝河山山安江江直黑

哈爾爾州南東川北西江建疆愈西南西東徽寧蘇隸江

二一六七三·四五五
 五三二二四·八九〇
 五六二二九·八八四
 三六六六〇·六〇三
 一一二四〇·〇一三
 一一〇七六四·三一〇
 九三三二二·四九六
 一一八〇七·六〇九
 六〇二四·九九九
 六九〇九·〇〇〇
 二二二九八·六一五
 三三〇七四·七四七
 三〇九二一·〇〇〇
 一六三六一·五三〇
 四一三三三·七一六
 二〇七一五·八七六
 三七〇七四·〇〇八
 三二一九二·八〇〇
 一一〇七七·七四七
 一四七六·〇〇〇
 六七一五·四七六

烏里雅蘇
 阿爾泰
 科布多
 伊犁
 合計
 民政實歲出表
 省制部別
 民政
 警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順天府
 江蘇
 江安
 山東
 山西
 河南

一四五四·六五〇
 一八〇七·〇〇〇
 一七五六·四〇〇
 一三八四·八六五
 三三七五·一三〇·四一四
 預算額(兩)
 一五八六八九一·〇〇〇
 五三五五七二·一六一
 九二二〇八·一八三
 二七七〇六二·三三〇
 一四二二二一·一七三
 二八二二四·三一九
 九七四〇三·五六六
 一三七九二·二四八
 一四二三八·九〇九
 七六八六二·五八二
 四〇五一·一〇〇
 七七五三四·七二七
 七八〇七四·〇二四
 一〇八二〇〇·四三七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游出

七五一

川	西	伊	科	歸	綏	察	熱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滇			布	化	道	哈														
務	霽	翠	多	城	城	爾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南	北	西	江	建	疆	肅	西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九・二五	三九〇・一八六	三三七六・八一二	三七九一・八三四	二八一四・〇〇〇	四四七五・六二九	一九七三・三九九	四〇四五・六四二	六二七一・九一七	六一八八一・七二二	一四一五八九・九一〇	二四九一二・七三三	六四九九一・五三七	九四六四三・〇七七	一〇六三四五・三六七	二七〇二一八・〇〇〇	二七一九七一・三〇二	一〇七〇八・八九六	三三六八九・四〇一	四四四七八・八九〇
陝	河	山	山	江	安	江	江	直	黑	吉	奉	右	左	鹽	倉	稅	度	省	合	計
西	南	西	東	北	徽	寧	蘇	隸	江	林	天	翼	翼	政	場	務	支	別	計	
一八九〇七四・六九八	四一八四〇〇・五八八	三五七三二・七六二	一四六六九・八四四	三三二二四一・七七三	二二二二四一・七七三	一八二五六・七九八	六六二一五・九七六	一四三三三・一四六	一一五二〇・六七二	一四四七四・六七九	九八一七・五二一	五二六二・九一〇	五〇九一・二四〇	一四六九一・八二四〇	二七七八四四・二二一	一九二八八四・八〇〇	二七八八六八・一三八	七九〇三五五・六八一	七五二一	

預算額(兩)

甘肅 新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阿爾泰 川滇邊務 合計

一五九二〇四・七二一
 六九一〇七・〇一一
 一八一二五四・三九六
 九二九五六・〇〇〇
 三七一七五・七六二
 七六四八四四・四九二
 三四〇〇三二・三一四
 一五二八二〇〇・一五
 一二九一六〇・三六
 三二〇九一二・二〇七
 三四三三三三・〇七八
 一一〇五四三・六九〇
 九八六七・八三五
 三九九八三・四一五
 一五一一七五六
 一九九三・四〇〇
 一五三七六・六〇〇
 五七四八二・三七・四五二

梧州 南寧 鎮江 蘇州 杭州 寧波 揚州 蕪湖 九江 漢口 沙市 岳陽 長沙 宜昌

三二八五八・三四七
 一八五三八・三一五
 八九三七・三六八
 一九三二八・四〇〇
 一〇四五・二〇〇
 一〇三三四・〇〇〇
 五二七九七三・一三九
 一七九九三・〇〇〇
 一六六三四七・〇〇〇
 一〇七六九・〇〇〇
 一八七五二六・〇〇〇
 一六四九六・〇六一
 三〇八一・〇〇〇
 一五七二七三・五二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七五四五六・六〇〇
 一九六六二・四九三
 一四一五六・〇一一
 四一〇〇十二・五〇四
 二〇七二〇・一五四
 一〇五三七二・一五四

世界年陸 經濟類 歲出

七五三

楊州	江蘇	蘇州	浙江	廣東	福建	雲南	太南	粵東	關東	合江	演江	大安	秦東	秦皇	秦島	秦海	津海	東海	膠海	嘉陵	重慶	
一三三五.〇〇〇	三六九一七.九三一	六〇六一.〇〇〇	二五五五三.〇〇〇	七三五〇四.九七五	六九〇八.七五三	四一三一八.〇三九	二三九六五〇.五六四	預算額(兩)	一四六〇三三.七〇五	七一九三六.一九	二二五二八.五一	三四一六四.八〇〇	一七七六一〇.三三二	二六三〇三.五一九	一六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二.九六〇	九〇一二五.六〇〇				
崇文	秦皇	津海	山港	張家	歸化	臨清	東海	四川	荆州	荆州	武州	漢陽	寶新	辰慶	贛州	九江	蕪湖	鳳陽	淮安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西島	
一八六六八〇.八二〇	一七一八五.三五三	九五六二.四四八	三七九〇.一九一八	三〇七六〇.八六九	一一三七.四一一	三二五七七.五三三	五八八〇.四〇〇〇	三三三九.六七九	一八七八一.一八八	一五九三五.四〇九	一三一〇九.〇六四	四六七三五.九〇〇	七一一.一七五	三六三九.九二五	八八一〇.四六六	四五四〇.六五五六	四五四五.六〇〇四	五一四九六.六四五	五五三九八.〇八四			

合計 (七) 典禮費歲出表
 類別 禮部 欽天監 奉天 旗屬典禮費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順天 江蘇 江蘇 安徽 江蘇 山東 山西 陝西 新疆 福建

一四六〇三三・七〇五
 預算額(兩)
 一七二七三六・八四七
 四〇六二六・二七一
 一三五七二・五四〇
 三五三〇一・八一〇
 五六〇八・三二一
 三二七五・一八一
 四三八三〇・三七〇
 九一五・六一〇
 二七一三・五二九
 一七二三三・五二七
 一一九七〇・八四三
 一〇一一〇・五五
 一九四〇六・一七一
 一二七三九・一七六
 三五四九三・六三五
 二六六一七・三七〇
 六四二九・三八二
 一八六〇三・九〇六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綏遠 歸化城 烏里雅蘇臺 阿爾泰 科布多 合計 (八) 教育費歲出表 學部 奉天

四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七九五・九五七
 一八五九三・六三七
 一三一三六・〇三四
 五〇一八五・一八四
 四一九五〇・七七一
 一三九五〇・七七一
 二〇四〇〇・五一二
 九〇八四・七七一
 一一二一九・七八二
 一七五六・二八〇
 八五七・七四五
 九一四・三〇二
 五三・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四一四・二四〇
 七四五七五九・六四四
 預算額(兩)
 一〇六三五八八・〇二〇
 七一九四六・四二〇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歲出

七五五

旗吉黑直順江江安山山河陝甘新福浙江湖湖四廣

龍

東川南南北西江建疆藏西西南西東徽寧蘇天隸江林

三二七九〇・八四四
五六一九八・四〇八
四八二九二・五二四
七三八〇四・九二九
九九八一四・八六八
四八五二六・三七九
四八一七二・六二二
四三二〇八・三八九
四六六二一・一二六
四〇七七七・〇〇〇
五〇三六四・二三八
五六七四六・九八〇
四四〇四七・三四六
五三一九五・九二四
四〇七六六・九九〇
六四八九五・〇〇〇
四一四三三・二八〇
七七八四八・四四九
七二七七五・五〇一
七八九三七・〇四八
九二五三二・二五四

廣雲貴熱綏遠歸庫科伊川合(九)司法費歲出表
西南州河城城倫多翠務計別部院爾爾爾
類(十)軍政費歲出表
別

三五四〇二・七一九
四三四三九・一六〇
三七九九〇・四三三
六〇七二七・五七四
三三三・〇〇〇
五三三・四一四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四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三四・六・七七〇
湯算額(兩)
三六〇〇九・七四九
一一七八〇・七一八九
八七二八・九三七
四〇一八・〇〇〇
一九六二・七三
五六六七四・一四四六
預算額(兩)

奈衛軍
 軍諮處
 籌辦海軍處
 陸軍部
 步軍統領衙門
 武衛左軍
 內火器營
 外火器營
 德鏡營
 左翼前鋒營
 右翼前鋒營
 鑄黃旗護軍
 正黃旗護軍
 鑄白旗護軍
 正紅旗護軍
 鑄紅旗護軍
 正藍旗護軍
 鑄藍旗護軍
 鑄黃旗滿州
 正黃旗滿州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六五九〇九六六
 一六九九七九二七四一
 六九二三二九〇七〇三
 六五六〇〇一〇〇四
 九九四三八二七二七
 一二五二二五〇四六七
 一五一六六七八四三七
 一二四五五七三七七
 四六八四九四九八
 四五一一四二四四
 九九一五〇五七九
 一〇一四六八七九一
 一〇一九二二二一九
 八七一三八八〇八
 八〇二三六九五八
 八八八三九二三七
 九二五七九七九六
 八四四二〇六九二
 一二二九六八二八
 一三〇四五二四七七

正白旗滿州
 鑄白旗滿州
 正紅旗滿州
 鑄紅旗滿州
 正藍旗滿州
 鑄藍旗滿州
 鑄黃旗蒙古
 正黃旗蒙古
 鑄白旗蒙古
 正紅旗蒙古
 鑄白旗蒙古
 正藍旗蒙古
 鑄藍旗蒙古
 鑄黃旗漢軍
 正黃旗漢軍
 鑄白旗漢軍
 正紅旗漢軍
 鑄紅旗漢軍
 鑄藍旗漢軍
 正藍旗漢軍

一一七九六八〇三八二
 一一〇一〇〇六六一
 九六九四九八一五
 一八二二五七九九七
 一九六六六一〇六八
 一五五六四〇三七
 一五五三九〇六四六
 三三三九〇六四六
 三三六七〇一五八
 三八一五四七九八
 三一七一六〇八
 一九三二四九九
 一七〇三三三九七
 三八〇八六五三五
 三二六三六六三八
 八二〇四〇八五七
 七九〇一〇二九三
 八〇六〇七〇八六
 五九〇六七六〇九
 五六二二一三五九
 五八一八五九二
 五八一三四二五六
 五七五七〇二五四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直 隸 江 蘇 安 徽 江 西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廣 東

東 川 南 北 西 江 建 疆 滬 蘇 西 南 西 東 北 徽 寧 蘇 隸 江 林 天

五七八二〇六五・三九三	二〇九二五三七・七九二	九六〇六五三三・三三	七一〇七三五五・五二六	一三四二二九三・九七八	五〇八四七八二・三〇七	一五〇六一二〇〇・三四	一〇六〇三七二・四一八	一四六三三二・二七一八	一四八三三〇三・一〇一	一八〇一二四九・五五六	一五九六六二二・九三七	一七七二六六二・八三四	一三〇五八七五・〇〇二	一八一六七六八・二九〇	一六五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六〇二・四二五	四一三三七六・七八七	二二五六七二五・五五九	五二二四二四六・四三七	五三二七九四二・七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浙 江	熱 河	察 哈	綏 遠	綏 遠	歸 化	烏 里	庫 爾	科 布	伊 犁	川 滇	合 計	類 別	農 工 商 部	奉 天	旗 國	吉 林	直 隸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實業費歲出表

二五六二五三四・七七六	三五四二六八五・六四九	八一六六六二・四八三	五七一八四三・九三三	七九七三九七・二二〇	四七五二四八・四四五	七八一四・三四三	三〇三三三・六五五	五十六三七・九〇〇	一三二四一・二九七	一七七八八・〇〇〇	三八五四四・八八五	一一〇〇四五〇・一一八	二五六〇三三・一〇三	八三四九八一・一四〇三	預算額(兩)	八〇七三三六・八五八	六七六三二・八〇五	四〇八五六・六三三	五二二四五・四三二	九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安 江 山 山 河 陝 嶺 浙 江 湖 湖 四 廣 廣 雲 貴 閩 蘇 合

蘇 寧 徽 北 東 西 南 西 江 北 南 川 東 西 南 州 泰 河 計

一九九七五・三三七	一一一四三・七五三	三二四五三・二八三	二九七・一四三	三〇九五七・二五九	四三三二・九七二	一二二八二・〇九一	二七一四〇・七八五	二〇一五八・〇〇〇	三八二三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八	四二三七九・三三四	三二一二八・四四八	六五〇〇八・八六九	五二四九一・九八四	四二六〇八・〇一四	四四九〇七・八八〇	一五八六八・九六〇	一八〇七・〇〇〇	一五一三六・二九二	一六〇三八三五・三二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郵 奉 吉 黑 直 江 江 安 江 山 陝 甘 新 福 浙 江 湖 湖 四
 別 部 天 林 江 隸 蘇 寧 徽 西

(十二)交通費歲出表

四五九三六六・九一二	三二七一・二七・六六四	九三七七九・九八八	六〇九九〇・六七七	三四四七・六八六	七九八八・一九九	四二四九・九四七	四七二・四四〇	一五九〇・九七一	一一九三・〇〇〇	七八二・九二二	二二四五八・三七一	一三三七三・八四四	九四九二・六七四	二三八〇七・〇〇〇	二四〇三六・〇〇九	三三五〇一・七五五	二二四七九・三八一	一八二八三六・七五九	一六五九〇五・一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額(兩)

臨時費

世界年鑑 經濟類 歲出

七五九

廣 東 西 南 貴 州 合 計 十三工程歲出表
 省 別 直 隸 江 蘇 江 安 江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甘 肅 福 建 浙 江 江 北 湖 北 西 川

廣 東	七〇五二四・六八〇
雲 南	二九五四・六七二
貴 州	一〇四四四・六四五
合 計	二〇四四五・八四八
預算額(兩)	四七三二・八四一・六九九
直 隸	四九一三六五・八三二
江 蘇	一一〇〇二七・一七
江 安	八五七三三・三三四
江 山 東	一一三九一・三六〇
江 山 西	一四〇四二・四四〇
河 南	六七九六九三・九六二
甘 肅	三三〇三・六〇二
福 建	四七六七六一・一七五
浙 江	三六〇四一・六三五
江 北	三五九九・一七二
湖 北	三五二二・〇〇〇
西 川	一五七五三・六
	八一〇四六・〇六五
	四八二五八・三九七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察 哈 爾 歸 化 城 烏 里 蘇 合 計 (十四)官業支出歲出表
 省 別 奉 天 吉 林 黑 龍 江 直 隸 江 蘇 江 安 江 東 山 西 河 南

廣 西	二四三九・四七
雲 南	四九六七五・九一一
貴 州	五五八七・一七
察 哈 爾	二五六七八・九五六
歸 化 城	一〇三・〇〇〇
烏 里 蘇	二九九・一五〇
合 計	四四三・五五〇
預算額(兩)	二四九三二〇四・六四八
奉 天	八六〇一二・七九〇
吉 林	一一九八四三・七九六
黑 龍 江	九五七五二四・四五九
直 隸	五七一七三二・一二七
江 蘇	二七一四一・二五七
江 安	一六五五五七九・二一八
江 東	三〇〇八二・八三二
山 西	一〇一四・二九八
河 南	三五四七四〇・九八二
	二六〇四二・九五八
	一一八四〇三・三二二

江 江 直 省 (十五) 合 川 察 熱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江 滄 新 甘 陝

滇 哈

寧 蘇 隸 別 計 務 附 河 州 南 西 東 川 北 西 江 滄 新 甘 陝

(十五)各省應解賠款撥款歲出表

陝	四二四四〇七二	甘	一六六〇一四六	新	一五五三六〇〇	江	一七九六七〇〇〇	西	六三七一四九〇五	北	六三三九二二二三	川	七〇三八九五五二九	東	六八七一四八〇〇九	西	八六二四〇一三	南	六九五二〇四三	州	一四二九七四九四	河	五一五二〇〇〇	附	一四八三九七五九	察	三九七四四〇〇	川	五六〇〇四三五二一	合	五六〇〇四三五二一	省	七六九九五一七三〇	直	二七九六〇八〇〇〇	江	八九六四九一二六〇	江	二五二八五〇〇〇〇	寧	二二五八五五一一五〇四	蘇	二二八六一四六七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額(兩)

合 貴 廣 廣 四 湖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河 山 山 安

計 州 西 東 川 南 北 西 江 越 疆 魯 西 南 西 東 徽

徽	二二三三四三〇〇〇〇	東	二七三三三〇〇〇〇	西	一一三五四六三六一	南	三八三五四九二一	西	一九九三八八〇〇	魯	四六二〇三三五一〇	西	三〇二四六八〇〇七二	南	五六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西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越	三四二五九一七二〇	疆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	五六二七五七六	福	四〇六五七二〇〇〇	浙	一〇四八八八〇〇〇〇	江	五六二九七四〇〇〇〇	湖	二六六五二八〇〇〇〇	湖	二〇八五〇六二〇〇〇〇	南	二一八八四六三二二六	北	七五七五〇四〇〇〇	南	二五六七三九八八五	川	二七三〇六五一一四八	東	二二七六四九六四一五	西	一六〇九四七五七二一	東	二二八三三六八〇〇〇九	西	二四八三四〇〇〇〇〇	貴	三五八八六二六三八	合	二五一三八七五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 豫關應解賠款洋款歲出表

開 粵 梧 南 鎮 蒙 膠 國 杭 浙 蘇 江 蘇 金 鎮 蘇 九

別	海	州	寧	南	自	越	海	州	海	海	海	州	陵	江	湖	江	
預算額	四七五五二八.一二〇	三三五八三一.九九九	六七八七四〇.八	三一四九.三七六	四三.六一〇	五〇五七八.八〇〇	五〇五七八.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二三.二五二	四一四一五.八八八	二八六七四九.〇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五七.一六〇六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九八.七六〇
	二〇七三三六.五四〇	九一七一三.三八四	五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岳 江 沙 宜 重 東 津 察 山 察 合 關 粵 閩 浙 額 江

州 漢 市 昌 段 海 海 海 島 島 計 別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州	漢	市	昌	段	海	海	島	島	計	別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預算額	一六二六八.四六四	一九四五六.七九一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七九.七三三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八六一.三四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三五.四七.七八六	七六六三八.四〇〇	九〇一六八.〇〇〇	
	七六六三八.四〇〇	九〇一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六.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二三.三一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蘇州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內閣	五〇七〇〇〇
九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憲政編查館	四七七九九〇〇〇
湖州	六〇九八五八〇	政務部	八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江蘇	六七一八八〇〇〇〇	吏部	六九五四八八七〇
浙江	七四七二四五五	理藩部	四五二七三〇五八〇
山東	三〇二四六四五〇	翰林院	四九八二〇〇〇
山西	四六六二二三五〇	國史館	四七七五五九五
天津	七七六七七五二四八	宗人府	二四六五五二六
察哈爾	一二五六四九一八三九	內務府	七九四八一〇九六六
合省	預算額(兩)	中務殿	一四五三七二三
甘肅	二二一四一〇五二	頤和園	一八九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九九四八二四九	東陵承辦	九四〇〇〇〇
新疆	五六〇〇〇〇〇	西陵承辦	二二六五九五二一四
四川	一〇七五一六四八九七	事務衙門	一一八九一〇〇
臨時	七三〇五五二九	大醫院	九六一九六四一
伊梨	一〇七四八六八四	上院	一一二五四八〇〇
合計	一二三九九〇八四一一	領事衙門大臣處	四一五〇二四〇九
臨時		實錄館	一二五八一四四九九〇
二行以費出表		合計	
軍備	一七九九〇〇〇		
豫算額(兩)			

類別	外務部	奉天	直隸	江蘇	安徽	甘肅	湖南	新蜀	四川	雲南	貴州	察哈爾	合計	類別	度支部	稅務處	鹽政處	左翼商務衙門	右翼商務衙門			
豫算額(兩)	四七二七四.〇〇〇	二四〇八九.一四七	二五九二一.六八六	二八四六九.八五八	一六二七.〇〇〇	九四三七.〇九	二〇六八九.六二一	五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五〇〇	五三二.一三三	六二五一七七.六五四	豫算額(兩)	六九七五五.〇一四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五四〇	四一五六.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奉天	六七七五四.五四四	五〇二〇〇.一三三	三〇〇〇〇.三五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〇.九八四	一九八八六.一七〇	三七六五五.六六五	九〇八四.八〇〇	一一九二五.三七四	二五八七一.八五二	一九一七六.二四三	一三九五九.五二三	一三〇〇八.六八二	四八四六四.四八五	三六七.一六.七七	二八四二.〇〇〇	二八四七八.六〇〇	二〇一八九.一四七	三九六八二.一八四	八五七.二.六七四	一三三四.二.六四〇

廣西 雲南 貴州 川漢 土藥 統計 合計
 閩海 粵海 閩海 蘇州 長沙 江漢 宜昌 合計
 關別 閩海 揚州 淮安 合計
 (四) 洋關經費歲出表
 (五) 常關經費歲出表

三九七一四·五七八	一九四七〇·〇〇〇	二二一五一·六五七	一一〇四·四四四	五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九〇四〇二七	豫算額(兩)	一一三六〇·八二六	三三七·九四八	九〇〇·三一八	一一二四·三一八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三·四九二	豫算額(兩)	三七〇七七·〇二八	三〇五四·一六八	四四五·〇〇〇	四〇五七六·一九六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費歲出表
 類別 財政部 奉天 龍江 黑龍江 附隸 直隸 順天府 江蘇 江寧 山東 陝西 新疆 浙江 湖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察哈 科布多

二五二七九五·四〇五	一一二五五六·五五一	一一九〇五·六一一	一二四五八·五〇九	八七〇二四·七四四	三四一九六·〇〇〇	四三六七四·二一六	五四四九·二五四	六七三六·一五三	七六七九·八九四	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二七·八三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七〇七·二五〇	一七六一〇四·九六九	一一五六七·〇五四	六七八五·〇〇〇	二八九〇六·六六三	一一〇五一·〇〇〇	三四〇六·三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川	合	類	禮	奉	江	江	安	山	河	陝	甘	湖	湖	四	廣	雲	貴	察	合
瀝	計	別	部	天	蘇	寧	徽	東	南	西	肅	北	南	川	東	南	州	爾	哈
務	計	別	部	天	蘇	寧	徽	東	南	西	肅	北	南	川	東	南	州	爾	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五三三八三三	豫算額(兩)	五八九八・五〇〇	四七〇八・四一四	三〇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六六	一三・五〇〇	三五五九・二六八	四七八三七	五七六・〇〇〇	一三五・三六九	三六一〇七七三五	四二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四六	五〇五・五九四	六三・七〇〇	五四〇三七四二九
(八)教育費歲出表	學部	合計	署別	署別	法部	大理院	法律館	合計	(十)軍政費歲出表	類別	禁衛軍	海軍	陸軍	步軍統領衙門	武衛左軍	鎮旗滿洲	正黃旗滿洲	鑲黃旗滿洲	正白旗滿洲
豫算額(兩)	二〇四一八九二二三	(九)司法費歲出表	一〇四一八九二二三	豫算額(兩)	五七五五〇〇〇	二四四九六三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七四六三〇〇	豫算額(兩)	四四四〇八一五・〇〇〇	一八二八三二九・九〇八	一六九二・〇〇〇	一一五二・三〇〇	五四〇六三・八七四	五二一九一・六〇〇	一四五三六・四八五	五七六三三・三〇一		

正紅旗滿洲	正紅旗滿洲	正藍旗滿洲	鑄黃旗蒙古	正黃旗蒙古	鑄紅旗蒙古	正藍旗蒙古	鑄藍旗蒙古	鑄黃旗蒙古	正黃旗蒙古	鑄白旗漢軍	正紅旗漢軍	鑄紅旗漢軍	正藍旗漢軍	鑄藍旗漢軍	黑龍江
-------	-------	-------	-------	-------	-------	-------	-------	-------	-------	-------	-------	-------	-------	-------	-----

一〇九九七八・〇〇五五	五八七七八・三〇四	二二八三六・七七〇	一七七九〇・九・三三九	一二五四三・九二四	八七〇一・六九四	一一〇六一・五二三	一一九一五・三九〇	一三六六七・八三八	九二〇九・〇二八	一五四〇七・一四四	六四六九・二六七	二〇一八九・八五七	一一五四四・一四五	一八一九〇・九三一	九一一・八一〇	七八三九・九四二	七五五七・三二〇	七一一七五・七四五	九三七六・六七二	二六五六〇・〇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	沿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江	浙	福	新	甘	陝	河	山	山	江	安	江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防哈

爾	隊	州	南	西	東	川	北	西	江	建	疆	肅	西	南	西	東	北	嶽	寧	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三四・八八一	七二七〇九・七六五	四二九四五一・五七八	四五九八九〇・六六四	一七八六九・二二三	六八〇四一・七二八	三七〇六九三・九〇〇	一〇三九四二・九四〇	一六九二七・六七一	一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歸化城	四三一,〇〇〇	山東	五九八六,〇〇〇
阿爾泰	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	六四三九,〇九六
川滇邊務	三五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三八一,三六八
合計	一四〇〇〇,五四六,〇一五	新疆	一九二〇,〇〇〇
(十二) 實業歲出表		四川	一〇一四八,二八三九
農工商部	二九四,二五三,六七四	廣東	二二七八,一五〇九
別計	二九四,二五三,六七四	貴州	一五八二,四六七八
合計	二九四,二五三,六七四	察哈爾	二〇三五九,六七一
(十三) 交通實歲出表		歸化城	二〇〇,〇〇〇
郵傳部	七八〇,四九〇,八三〇八	庫倫	二四〇〇,〇〇〇
別計	七八〇,四九〇,八三〇八	綏遠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八〇,四九〇,八三〇八	合計	二〇,二〇六,四〇七四
(十四) 農工經費歲出分類表		十四 公益費歲出表	
省別	預算額(兩)	省別	預算額(兩)
奉天	五五一,四八,四四二	奉天	一〇二,五三,一〇一
吉林	九四,五六,一九,六九四	黑龍江	四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	八九六,〇〇〇
直隸	二六四,一八七,六九九	山東	四九八,八四〇,一八
江蘇	二一九,四九,二九七	安徽	四一,三三〇,六〇〇
江蘇	三五七,二八,八七八	浙江	二〇六七,二〇〇
安徽	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五八九五,二,五〇〇

湖 北
湖 南
合 計

一七〇六五五八八七二七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七二六一三・九四六

瑞典王(八) 八三〇〇〇
挪威王 一八五〇〇〇
土耳其皇帝 七五〇〇〇〇
波利維亞王 二一八六三〇三
希臘王 二六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王 二二七五二〇
撒遜王 八八一七八〇
色斐亞王 二二五〇〇〇
瓦敦堡王 四九〇〇〇〇

◎各國元首歲費表

國 別

歲 費(以弗計)

中華民國大總統(一)

一八〇〇〇〇

英國皇帝(二)

二二五六〇〇〇

美國大總統

七五〇〇〇

法國大總統

二〇〇〇〇

德國皇帝

三三六九八二六〇

俄國皇帝(三)

一三七五二〇

日本皇帝

二二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王(四)

三〇一〇〇〇〇

奧匈國皇帝

四五二〇〇〇〇

比利時王

六〇三五六〇〇

丹麥王(五)

二六二五〇〇〇

荷蘭女王(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王(七)

一三四四〇〇〇

◎外國中央政費一覽表

費 別

英 吉 利

美 利 堅

法 蘭 西

德 意 志

俄 羅 斯

日

本

一九一九年

三三三〇〇

附記(一)中華民國大總統之歲費。以庫平兩計。係據北京

通借。未見制定明文。

(二)英國皇室費四二八〇〇。太后費三三六〇〇〇

(三)俄皇歲費不定一千一百萬弗。由皇田及金鑽等項

付出。嗣因國基不固乃減少至此數。

(四)意大利王室歲費三六〇〇〇〇

(五)丹麥皇太子歲費三一五〇〇

(六)荷蘭王室歲費六二五〇〇

(七)西班牙王室歲費六〇〇〇〇〇

(八)瑞典王室歲費二五〇〇〇〇

外務	三五〇〇〇	四六九六五	四七三七七	四三三六八	三九七〇三	三九三六
內務	二九七四六	七七九二五	五〇四六二	五〇四六二	五〇四六二	五〇四六二
司法	四六八七三	三〇四四〇〇	二二六七四	二〇四三三〇	八六九三三	八六九三三
理財	二四三六四	二四八九〇〇	四四七三七	一八三三一〇	七六五〇七九	七六五〇七九
陸軍	四三二九五	六八四四〇	八五九七六	一八四四七五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海軍	一〇七一七	六八四四〇	三九七九	六九二二〇	二二〇〇六	二二〇〇六
教育	一〇三三四	二二二二七	三九七九	六九二二〇	二二〇〇六	二二〇〇六
工商	三三三六	二六四二七	二六四二七	二六四二七	二六四二七	二六四二七
農林實業	三三三六	元四八九	元四八九	元四八九	元四八九	元四八九
礦民	三三三六	四四七三七	四四七三七	四四七三七	四四七三七	四四七三七
交通	一〇九六	四〇〇〇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其他各費	三〇九七四	一五五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合計	三三三三三	二五九九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本位	利留	克耶	法耶	密而司	派司脫	耶納
起算年份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〇	一六三	一六三
起算月日	七月一日					

◎各國出口額統計表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

出口額(以鎊計)

英國本部 五五七〇〇三三五九

印度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坎拿大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牛西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非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利堅	四〇二七〇九八〇五	匈牙利	七一五三一〇〇〇
阿根廷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八〇三三〇九三
比利時	三二七八四〇〇〇	日本	四五八四二八九九
波利維亞	四五〇〇〇〇〇	來比利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巴西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	二六〇〇〇〇〇
布勒隆利亞	五一六四〇八八	門德內哥	六〇〇〇〇
智利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二一九三三三三三
哥倫比亞	三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各地	三五〇〇〇〇〇
考斯得利亞	一六〇〇〇〇〇	尼摩拉瓜	八〇〇〇〇〇
古巴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那威	一七二〇七二四七
丹麥	三〇四四八六〇〇	巴拿瑪	三〇〇〇〇〇
多明利亞	一七〇〇〇〇〇	巴拉圭	五〇〇〇〇
哀瓜多	二五〇〇〇〇〇	波斯	七〇〇〇〇〇〇
埃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秘魯	六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八〇七三一一一
法國各地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各地	六〇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四〇五〇九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八六〇二六五
德國各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一三八八六五八〇
希臘	五五〇一七八四	色斐亞	三七九七七七八
瓜第瑪拉	二〇〇〇〇〇〇	奧匈國	一〇〇七七五〇〇
很多拉斯	四〇〇〇〇〇〇	暹羅	七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魯圭

委內瑞拉

三五八四四三九八

三二九七〇二三〇

四七八三五〇〇〇

一六五四〇四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各省每年應償洋款賠款表

◎東三省

英德洋款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俄還費 大連關稅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俄法洋款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還費 大連關稅一萬二千五百兩

合計東三省解洋款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直隸

庚子賠款八十五萬八千兩

撥還費 本省認籌八十萬兩

部撥由山海關應解(抵關京餉改為加放俸餉)項下

一萬二千兩

部撥由山海關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項下

六千兩

部撥由津海關應解(抵關京餉改為加放俸餉)項下

解二萬兩

部撥由津海關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項下

解一萬二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八千兩

克薩鎊款三千兩

債還費 部撥由長蘆所屬鹽商攤捐三千兩

英德洋款五十一萬五千兩

撥還費 長蘆鹽斤加價四萬兩

山海關稅三萬七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津海關稅二十二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三十六萬五千兩

撥還費 長蘆鹽斤加價四萬兩

山海關稅二萬五千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津海關稅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萬兩

撥還費 不薪省餉減半代抵江蘇應協准餉十萬兩

合計直隸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兩

◎江蘇(江寧附兩淮釐款附)

庚子賠款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百五十萬兩

部撥江海關(抵國京餉改為加放俸餉)二萬兩

部撥鎮江關(同上)一萬兩

部撥江海關(京宜津貼改為加復俸餉)二萬兩

部撥本省(同上)二萬二千五百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改解)三十三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部撥江海關應解(同上)二萬兩

部撥兩淮鹽課應解(同上)二萬四千兩

匯豐鑄款十萬兩(寧蘇各半)

籌還費

應解鐵路經費改撥十萬兩

克薩鑄款二十六萬兩

籌還費

蘇屬應解船廠經費十萬兩

又 清賦銀四萬兩

又 兩淮寄銷局十二萬兩

英德洋款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籌還費

鎮江關關稅十六萬兩

淮南四岸鹽斤加價十三萬兩

江寧節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蘇屬丁釐課稅四十萬兩

江海關關稅七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一百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鎮江關關稅十一萬五千兩

江寧節省一萬二千五百兩

淮南四岸鹽加斤價十三萬兩

蘇屬丁釐鹽課二十五萬兩

江海關關稅五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兩

寧屬丁漕折錢平餘四萬兩

解部節省二萬兩

蘇屬裁兵餉十萬兩

又 清項六萬兩

蘇屬裁撤五萬一千兩

蘇屬丁漕折錢平餘十萬兩

蘇屬新關百貨稅釐五萬兩

金陵釐金六萬兩

江海關洋藥稅釐銀十四萬九千兩

節省款內騰出強春發軍餉銀十萬兩

江蘇銅元局借籌防局每年應還銀五萬兩

江蘇卡釐銀五萬兩

江蘇裁兵節餉銀十七萬一千兩

江蘇茶糖煙酒加捐銀四萬兩

江蘇當稅銀一萬七百萬

編運費

江蘇裁減用費五萬兩

江蘇盤金四萬九千三百兩

騰出吉林黑龍江停餉四萬兩

江蘇清賦二萬兩

江寧解部節省一萬兩

江寧留用節省十九萬兩

江蘇裁減水師節餉四萬兩

江寧解部節省六萬七千五百兩

江寧留用節省六萬七千兩

江蘇裁兵節餉十六萬二千兩

揚州關稅三萬兩

江蘇卡釐二萬六千兩

江寧留用節省二萬五千兩

江蘇裁兵節省五萬兩

兩淮鹽斤加價二十四萬四千兩

合計江蘇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七百九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安徽

庚子賠款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兩

編運費 本省認籌一百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七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四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兩

本省應解舊案清折十八萬兩

濟豐鈔款十二萬兩

編運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辦盈餘七萬兩

克薩鈔款五萬兩

編運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四十萬二千五百兩

編運費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蕪湖關稅二十九萬兩

俄法洋款三十三萬五千兩

編運費 蕪湖關稅十八萬五千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十六萬七千兩

編運費 本省減平一萬兩

本省稅契二萬兩

鳳陽關稅一萬二千兩

本省裁餉五萬九千兩

本省稅契七千兩

本省丁漕折錢平餘三萬九千兩

本省清賦二萬兩

餉運費

皖南茶釐局十萬兩

合計安徽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二百五十三萬一五千五百兩

◎山東

庚子賠款九十九萬三千兩

餉運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東海關應解加復俸餉二萬兩

東海關應解加復俸餉五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七千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二萬七千兩

克薩鎊款三萬兩

餉運費

本省稅釐鹽三萬兩

英德洋款二十八萬五千兩

餉運費

本省鹽斤加價一萬兩

東海關稅六萬二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法洋款十九萬七千五百兩

餉運費

本省鹽斤加價一萬兩

東海關稅三萬七千五百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合計山東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五十萬五千五百兩

◎山西

庚子賠款一百一十六萬三千兩

餉運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三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二十四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

克薩鎊款三萬三千兩

餉運費

本省稅釐鹽三萬兩

河東鹽商撥捐三千兩

英德洋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兩

餉運費

河東鹽斤加價三萬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兩

俄法洋款十八萬兩

餉運費

河東鹽斤加價三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五萬兩

合計山西省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五百兩

◎河南

庚子賠款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兩

餉運費

本省認籌九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八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籌還費 部撥不省積案清折二十六萬兩

滙豐銀款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平餘銀三萬五千兩

滙豐銀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三萬兩

俄法洋款二十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鹽稅課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七萬四千一百兩

籌還費 本省丁鹽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節餉丁漕折緩平餘十萬兩

本省漕折正項加復一萬兩

本省協甘新餉減撥五萬兩

本省當稅四千一百兩

合計河南省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兩

◎陝西

庚子賠款七十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六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四千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英德洋款十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鹽稅課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十二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丁鹽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二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二萬兩

合計陝西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九十萬九千兩

◎甘肅

庚子賠款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滙豐銀款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千兩

滙豐銀款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三萬五千兩

克薩錫款一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一萬兩

◎新疆

庚子賠款四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四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節餉抵作江蘇應協甘餉六萬兩

合計新區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十七萬兩

福建

庚子賠款九十九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八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一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閩海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兩

滬豐錢款一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十萬兩

閩海關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十萬兩

克薩錢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三萬兩

閩海關稅五萬兩

英德洋款五十二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閩海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三十七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閩海關稅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裁兵節餉一萬兩

本省減平三萬兩

閩海關協甘新餉減撥一萬兩

合計福建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二百二十五萬兩

◎浙江

庚子賠款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四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西征洋款改為加放俸餉)十萬兩

部撥浙海關應解(抵國京餉改為加放俸餉)二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二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一萬二千兩

滬豐錢款一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開稅釐鹽盈餘二十萬兩

滬豐錢款二十一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武衛中軍餉銀六萬兩

籌運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關稅釐鹽盈餘十萬五千兩

英德洋款六十八萬五千兩

籌運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七萬五千兩

浙海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五十六萬兩

籌運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五萬兩

本省鹽加價六斤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萬兩

浙海關稅二十萬兩

甌海關稅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八十二萬三千兩

籌運費 浙西代征熱捐及本省牙帖捐十二萬三千兩

本省裁減兵勇節餉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鹽稅二萬兩

本省漕項六萬兩

本省減平八萬兩

本省茶煙酒加價五萬兩

本省營節省一萬兩

杭寧兩關洋藥稅釐二十萬兩

甌海關洋藥稅釐二萬兩

本省衛中武軍節餉二萬兩

本省鹽課溢課八萬兩

合計浙江應解餉款洋款四百零四萬七千兩

◎江西

庚子賠款二百十六萬六千兩

籌運費 本省鹽斤一百四十萬兩

部撥九江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四千兩

部撥九江關應解加復俸餉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部撥本省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舊案清折六十萬兩

滙豐鑄款一十六萬三千兩

籌運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稅釐節省并鄂皖淮鹽斤加價二十一萬三千兩

英德洋款五十萬兩

籌運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九江關稅三十二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三十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九江關稅二十二萬五千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六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當稅六千兩

九江關稅四萬四千兩

本省裁勇節餉六萬兩

本省茶糖煙酒稅釐四萬兩

九江關稅一萬四千兩

合計江西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三百四十四萬三千兩

◎湖北

庚子賠款一百六十七萬四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一百二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部撥江漢關應解加放俸餉一萬六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六千兩

江漢關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二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三萬二千兩

江漢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二萬兩

本省應解拆案漕折十六萬兩

克復鑄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八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宜昌關稅十五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七萬五千兩

江漢關稅三十萬兩

俄法洋款六十一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宜昌關稅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六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二十萬兩

江漢關稅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八十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協甘新餉減撥三萬兩

本省裁兵節餉十萬兩

本省鹽釐九萬兩

常稅一萬四千兩

江漢關稅十萬兩

籌運費

本省丁漕折錢年餘三萬三千兩

本省盤金六萬兩

江漢關出口土貨增收二十三萬五千兩

本省田房稅契土藥加稅茶糖煙酒加稅十二萬八千兩

宜昌關釐務新增加價六萬兩

合計湖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百五十九萬九千兩

◎湖南

庚子賠款一百萬零四千兩

籌運費

本省認籌七十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京官津貼改為加復俸餉)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二萬兩

部撥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部撥本省應解籌案漕折十六萬兩

克薩鎊款十萬兩

籌運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本省應解船廠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十七萬五千兩

籌運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七萬五千兩

俄法洋款十二萬五千兩

籌運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二萬五千兩

總債英德洋款三千四百兩

籌運費 本省當稅銀三千四百兩

合計湖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一百四十萬零七千四百兩

◎四川

庚子賠款二百六十二萬八千兩

籌運費

本省認籌二百二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四萬六千兩

總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八千兩

(按庚子款有三十六萬數不以未知訛誤何在故仍之)

滙豐銀款四十四萬兩

籌運費

本省鹽斤加價四十四萬兩

克薩鎊款五萬兩

籌運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六十五萬兩

籌運費

重慶關稅十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四十五萬兩

籌運費

重慶關稅五萬兩

本省鹽斤加價十五萬兩

籌運費

重慶關稅五萬兩

本省丁釐鹽課二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七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三萬兩

甘肅新餉減撥三萬兩

重慶關稅一萬兩

◎廣東

庚子賠款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百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十萬兩

粵海關應解加放俸餉二萬四千兩

本省應解加復俸餉一萬五千兩

粵海關應解加復俸餉四萬兩

本省應解旗兵加餉十萬兩

本省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六千兩

粵海關應解加增邊防經費一萬四千兩

滙豐銀款六十三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歸還商款騰出十三萬五千兩

粵海關應解海軍經費五十萬兩

匯豐銀款一百六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豐盈盈餘一百六十萬兩

克陸錫款五萬兩

籌還費 本省應解鐵路經費五萬兩

英德洋款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關稅長征二十四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四十七萬五千兩

粵海關稅六十五萬兩

俄法洋款一百九零萬兩

籌還費 本省鹽斤加價五萬兩

本省應解加放俸餉五萬兩

本省關稅長征二十四萬兩

本省丁釐稅課三十萬兩

粵海關稅四十五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六萬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四萬兩

本省常稅一萬兩

本省裁勇節餉十萬兩

合計廣東應解賠款洋款共銀七百三十一萬九千兩

◎廣西

庚子賠款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滙豐鈔款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辦公經費四萬兩

英德洋款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十萬兩

俄法洋款八萬七千五百兩

籌還費 本省丁釐稅課八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十二萬兩

梧州關稅八萬兩

本省裁兵節餉二萬兩

梧州關稅二萬兩

合計廣西省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雲南

庚子賠款三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三十萬兩

滙豐銀款二萬七千兩

籌還費 本省減平二萬七千兩

克薩金借款四萬兩

籌還費 本省稅釐四萬兩

俄法洋款五萬兩

籌還費 蒙自關稅五萬兩

合計雲南應解賠款洋款共銀四十二萬七千兩

◎貴州

庚子賠款二十萬兩

籌還費 本省認籌二十萬兩

續借英德洋款六千兩

籌還費 本省裁併局員節省費抵作江蘇應解協貴州餉銀六千兩

千兩

合計貴州應解賠款洋款銀二十萬八千兩

統計各省應解賠款洋款四千六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兩

●民國二年每月應償外債表

款項	應還期	還本數	應還利息
克薩金借款	元月一日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俄法洋借款	元月二日	三九七〇	三九七〇
瑞記洋借款	元月二日	三九七〇	三九七〇
續借英德洋款	三月一日	一四〇〇	三九七〇
英德洋借款	四月一日	一四〇〇	三九七〇
滙豐銀借款	五月一日	一四〇〇	三九七〇
滙豐金借款	六月三十日	一四〇〇	三九七〇
克薩金借款	七月一日	三九七〇	三九七〇
俄法洋借款	七月一日	三九七〇	三九七〇
瑞記洋借款	七月一日	三九七〇	三九七〇

總借英德洋款 九月一日 三六三

英德洋借款 十月一日 二五三

滙豐銀借款 十二月一日 100000

滙豐金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說明）滙豐銀借款以康平兩為本位。餘以磅計。除前表外。其未列入之新借款及賠款等。應於民國二年元月至六月交付者。更為計之如左。

賠款開平銀九百九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兩

滙豐新借款英金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磅

滙豐公司欠款銀三十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九厘六毫

又二千七萬兩

華比借款英金一百二萬五千磅又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磅

滙豐借款銀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奉省撥用四國借款英金四十二萬四千磅

六國銀行團墊款英金一百八十萬磅

倫敦新借款利息英金十萬磅（此款係照五百萬磅債本約畧計）

又

英國公債第三期利息銀三十三萬八千二百元

軍需公債第二期利息銀四十萬元

雲南陸軍公司積款庫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下係南京及各部各省應付債款

三井洋行本息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外交部遊美學務處公積銀七千兩華俄銀行款又利息銀三百三十六兩

又四國銀行款利息七萬兩

江蘇滙豐銀行款利息七萬兩

又維持上海市面款利息十二萬兩

廣東合興銀行款本利二十萬元

浙江殖利洋行款本利一百二十萬八千二百七十三馬克九十七分

合計銀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又德金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三馬克九十七分

◎財政部墊款用途之調查

財政部已將墊款用途清單公布於銀行團。該款共計一百零十四萬五千四百零七兩零六分。內滙豐銀行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六兩八錢九分。德華銀行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六分。匯理銀行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兩六錢一分。花旗銀行四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九兩。支出各款計優待清室經費五十萬兩。東西陵工程費十萬兩。參謀部工程費萬三兩。印刷局工程費一萬兩。醫院工程費一萬兩。大理院工程費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八旗玉子六月份軍餉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九兩六錢。拱衛軍七月份餉十六萬八千二百零二兩

二錢。共衛軍八月份餉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四錢六分。
禁衛軍八月份餉十二萬兩。共支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四百零七兩零六分。

●蒙藏事務處用度概略

蒙藏事務處成立已久。隸屬於內務部。分爲四股。第一股掌庶務。第二股掌司法。第三股掌升遷調轉各事。第四股掌新政。調用各員連理藩苗人不過三十人。而事務最簡。亦與相稱。蒙藏近日情形軍費勞牛。雖大總統及國務院亦力在仰屋稱手之中。無餘此區區一處也。元年預算分上半年下半年爲兩期。上半年則尙牽連理藩部案。如理藩部官俸之類。下半年則緒然獨立之預算。卽爲將來蒙藏事務局事務之根本計畫。爰錄如下

用度	款額(元)
上半年歲出經常門	一七六四三二
下半年歲出經常門	二九二一六九
第一款蒙藏事務官俸	三六〇〇〇
第一款內外札薩克俸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蒙古王公虛糜草豆	六四五九二
第四款喇嘛錢糧豆折草折	二二九五〇
第五款辦公經費	六〇〇〇
第六款調查費	五〇四〇〇

第七款蒙古三學經費
下半年歲出臨時門
一〇八三六
一三四四四

第一款來京蒙古王公贈與
九〇五

第二款支發雜項
八五五〇

第三款糜餼草豆墊放
三〇〇〇

第四款蒙古三學開辦經費

按蒙古三學者。風安宮。唐古忒。托忒是也。前清時以之培植翻譯人才。而規模甚小。造就之額。常不敷用。故當局者擬合併一處而擴張之云。

金融

●民國財政部兌換券規條

第一條 此項兌換券。由中華民國國庫發行。名曰中華民國財政部兌換券。
第二條 此項兌換券之種類。爲一元五元十元之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兌換券。由中華民國政府準備現款以資兌換。前項所稱現款。係照平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元。
第四條 此項兌換券。由中華民國財政部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爲兌換機關。辦理兌換券與現款之交換。
第五條 持此項兌換券。向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總行兌換現款者。如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其數在五百元以上者。

得照市面幣水略收消費。

第六條 此項兌換券。凡繳付地丁錢糧及一切公家收欸。皆准其通用。商民交易亦一律通用。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處罰。

第七條 持此項兌換券取現欸。或持現欸易兌換券。均不收兌換費。

第八條 此項兌換券小有破裂為數片而合成。尚可辨認。或泥污水濕。而字畫號碼數目尚可辨認者。準照全數兌換。或直或橫或對線損去一半。而其間字畫數目尚可辨認者。准照半數兌換。

第九條 此項兌換券。因行使污損。難以通行。持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兌換新票時。不收印刷紙料費。

第十條 此項兌換券。由財政部將發行數目。及准備現欸數目。每屆期滿一報告。登載公報。

第十一條 此項兌換券之收發交換消耗及財政部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委託關係等項。另訂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偽造變造此項兌換券者。俱以偽造國幣論。依刑律處治。

第十三條 此項規條。係因接濟市面需用緊急起見。暫行規定。俟將來參議院開院。再行交院議決。

◎ 銀行種類述要

銀行之制相傳始於我國。或謂源於希臘。當其初時。民智未開。不過金銀互相交換而已。亦無所謂銀行之設也。且我國於此種事務。向不注意。故無確實設證。查西歷紀元七百年前。希臘及雅典諸國。已有存款 (Deposit) 放款 (Loan) 匯兌 (Remittance) 之舉。但非定住之營業。不過設案市中。藉以貿易。一如我國內地之錢攤。希臘人名之曰屈勒拔柴透 (Trapezite) 一五七七年。非尼斯銀行 (Bank of Venice) 成立。於存款放款之外。更發行銀行兌換有價證券 (Issuing orders) 此券乃因人請求而發。與今之鈔票。畧有不同。嗣後銀行事業。漸次發達。弗落林斯 (Florence) 猶太 (Jew) 皆以經營銀行著。一六〇九年。荷蘭之風沒期透登銀行 (Bank of Amsterdam) 創立。是為近世銀行之鼻祖。一六九四年。英倫銀行 (Bank of England) 繼起。旋以一八三〇〇鎊。納於政府。作保證金。得發行紙幣之特權。十九世紀後。各國銀行進步更速。迄今組織完備。效用益著。銀行之種類亦益眾。其大旨可別為六列之於後。以概其要。

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由中央政府設立。有發行紙幣之特權。為國家經理租稅收入。及公債募集。利子支付之事務。於各地銀行有救濟危險之職。市場金融藉以調和。其關係甚重。監督不得

不嚴。設備不得不密。如我國之中國銀行。英國倫敦銀行。法國中央銀行。德國之帝國銀行。日本之日本銀行等是也。

二 地方銀行

地方銀行爲各地方設立。或隸於中央。專司本地方金融出納事件。并理地方金融事務。及協助中央募集公債等事。如我國省立之江蘇銀行。浙江銀行。雲南銀行等是也。

三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以扶助商家之營業。及流通市面。爲其要素。押款滙兌乃其餘事。如我國通商銀行。信成銀行。四明銀行。等是。

四 貯蓄銀行

貯蓄銀行專爲人民貯蓄餘資。藉生利息。以免耗散。而備不虞。爲補助貧民。獎勵風俗之善業。浙江興業銀行。信成銀行。四明銀行。和慎銀行。均兼有此性質。

五 殖業銀行

殖業銀行之創立。爲資助一國之農工礦及交通事業起見。我國交通銀行。實業銀行(方在招股)。農業銀行(方在招股)。拓殖銀行(方在招股)等是。此外如浙江興業銀行。爲補助浙江鐵路而設。亦兼殖業銀行之性質。

六 酒業銀行

酒業銀行專司酒稅之務。以圖國際通商之便利。我國向有滙

票號而無酒業銀行。今陳錦濤君方擬設一興華酒業銀行云。

● 民國銀行事業之調查

我國近年。因錢莊驟減。不能穩固。於是銀行事業逐漸發達。將有一日千里之勢。有國立。有省立。有商立。大小銀行。不可勝計。茲舉其重要者分列於後。

(一) 中國銀行。由中華民國政府設立。資本五千萬兩。總行設在北京。各大部均有分行。其資本金及公積金非經參議院。政府不得擅自提取撥用。有正副總裁各一人。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任命。理事員八人。監察員五人。由財政部任命。一切辦事章程。均以部令規定。凡政府發行之期票。匯票。及公債票。皆可貼現及抵押借款。具中央銀行性質。

(二) 上海中華銀行。由前滬軍都督命令設立。資本五百萬元。分一百萬股。專收中國股份。不收洋股。爲上海金融機關。一切辦事章程。均照各國商業銀行之通則。實具商業銀行之性質。

(三) 江蘇銀行。爲江蘇省立銀行。總行設上海。江寧。蘇州。松江。常州。無錫。鎮江。揚州。清江。通州均有分行。及代理處。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資本金六十萬元。該銀行兼理江蘇省庫事務。及代理蘇州海關收稅事務。據其元

六十八萬三千九百元。押款及貼現五十一萬四千元。現款九十八萬七千四百元。政府及他項證券十九萬三千六百元。總理協理由江蘇都督選任。另設檢察員二人。由省議會選舉。現任總理為陳君輝德光甫。具地方銀行性質。

(四) 浙江銀行。為浙江省立銀行。由浙江財政司。呈准都督設立。總行設於杭州。分行分設上海。各府州縣等處亦設有分行或代理處。資本金三百萬元。作二萬股。每股百五十元。財政司認定一萬股。招集商股一萬股。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代理公債及各種證券之義務。并經理浙江省庫事務。存款。放款。匯兌。買賣生金生銀。保管貴重物件。折收未滿期限各種有價路券。亦一應經理。實為地方銀行而兼商業銀行之性質者。

(五) 雲南銀行為富滇銀行所改設。資本二百萬元。由雲南軍政府撥股一百萬元。募集民股一百萬元。總行設在雲南省城。其他各府均有分行。或代理處。該行兼理雲南金庫事務。且有代雲南軍政府募債。付息。償還。及支配管公款之義務。發行銀票一百萬元。借與雲南政府十萬元。而每年借四釐行息之款與雲南政府。以五十萬元為限。此項借款。由雲南政府按期交還。其營業上之規定。約分四種。即滙兌存款。放款。折買期票是也。總理協理由各股東開會選舉。監查員由雲南政府委派。是行雖有商股。一切事宜均由

股東商定。而實乃地方銀行也。

(六) 交通銀行。為前清時盛宣懷奏辦。光緒二十三年春奉成立。資本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因百萬兩由招商局。電報局。及盛氏所承買。餘招請各地商人。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本金已繳納者為二百五十萬兩有餘。總行在北京。漢口。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廣東。芝罘。新嘉坡。阜南等處。均有分行。其內部組織。分為放款。存款。滙兌三課。系仿西制。具殖業銀行之性質。

(七) 信成銀行。具貯蓄銀行及商業銀行之性質。為周廷鈞所創辦。資本五十萬元。分作一萬股。後又添作五十萬元。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歸商辦。其內部組織。畧同日本之銀行。總行設在上海。北京。天津。無錫。等處。均設有分行。是行在商界上頗有信用。

(八) 四明銀行。為李雲書等寧波人所創辦。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總行在上海。設分行於寧波。系股份有限公司。具商業銀行及貯蓄銀行之性質。與信成銀行大旨相同。

(九) 中國通商銀行。為盛宣懷等發起。資本五百萬兩。創始於光緒二十四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具普通商業銀行性質。

(十) 民國實業銀行。經中央政府實業部之承認。為振興實業之總機關。股本五百萬元。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行設

於上海。現時方在建設之初。曾往南洋招股。已添定額。其將來之發達。可以預知。預卜

(十) 浙江興業銀行。創於光緒三十二年。為補助浙江鐵路而設。資本一百萬元。是行具殖業銀行貯蓄銀行商業銀行三性質。辦法與信成銀行大旨相同。內部組織非常精密。各地信用甚廣。

(十一) 興華酒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元。每股一百元。股東限於中華民國國民。

● 民國銀行詳表

銀行	別	資本	本位	設立時期	總行所在地	附記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民國元年	北京	財政部直轄為民國中央銀行
上海中華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民國元年	上海	前滬軍都督令設為上海金融機關
中國通商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二十四年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盛宣懷發起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	盛宣懷奏辦其殖業銀行性質
信成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二年	上海	周廷弼發起商業兼貯蓄
信立錢業有限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一年	廈門	股份有限公司林爾嘉等發起
江蘇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年	成都	股份有限公司李念祖發起
浙江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民國元年	上海	江蘇省立銀行
雲南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杭州	官錢局改設為省立銀行
四明商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雲南	地方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兩	光緒三十四年	寧波	李雲書等邀波人所創辦

其內部營業之概略。為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等事。間接關稅財政部。總行設於上海。現正在建設之初。餘如福州銀行。天津志成銀行。四川信立錢業有限公司。歙石大通商學貯蓄銀行。廣東公益銀行。廣信商務公司。湖南商學局。山西合盛元商業銀行。直隸保商銀行。廣東大信銀行。均係商業銀行。吉林永衡官帖局。慶源泰銀行。華商通義銀行。均係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此外尚有津浦殖業銀行。則為殖業銀行。今則更有農務銀行之設立。亦為殖業之一類。

板石大通商業貯蓄銀行

三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板石

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兼貯蓄

浙江興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三年

杭州

浙江鐵道金融機關

廣東公益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廣州

因一辰九件而發起具商業銀行性質

廣信商務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一年

齊齊哈爾

黑龍江金融機關官商合辦

湖南商務局

一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元年

長沙

吳文奎發起股份有限商業銀行

合盛元商業銀行

六五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三年

山西祁縣

郭際等發起

直隸保商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天津

因當時金融恐慌維持市面而設

津浦殖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三年

天津

李士鈺等發起為津浦鐵道金融機關

廣東大信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廣東

有商業銀行性質

永衡官帖局

五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二十三年

吉林

為防止發行兌換券之弊端而設

豐源泰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元 光緒三十四年

吉林賓州

兌換券發行銀行

華商通義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宣統二年

上海

股份公司之組織兼發行兌換券

◎外國在華銀行事業之調查

通商以來，各埠外國銀行之設立，日多一日，以補助其母國商人。揆遠遠東商權，外商之能操縱金融者，惟銀行是賴。且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雄厚，迥非我國銀行所及，票號錢莊，更不足論。又能發行紙幣，吸收我國現金，故一舉手間，社會金融，已隱在外人掌握，遑奢外國銀行之在我國者，計十有四家，分別詳述如左。

(一)麥察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英人所設。總行在倫敦。分行之

在我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德記)、芝罘(和記)、汕頭(太古)、海威(和記)、膠州(利臣)五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餘所。香港、倫敦、紐約、孟買、卑南、新嘉坡、歐尼拉等是也。資本金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鎊，公積金 Reserve Fund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鎊，準備金 Reserve Liability 一、一〇〇〇〇〇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皇發布勅令設立。其目的在利濟英人之在澳洲印度中國等處之通商貿易者，故其業務專以放款存款儲

爲主。爲純華商業銀行之性質。在華之外國銀行中。是行設立最早。聲名亦高。爲上海外國銀行之領袖。匯兌及先令時價等。幾皆取決於該行。

(一)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因藉國美。總行在紐約。分設支行及出張所於上海廣州二處。代理處在廈門(和記)。芝罘(登斯)等處。其餘在他國者。有十二處。繳納實金三三五〇〇〇弗。超過繳納實金 Surplispaid 如之。共計六五〇〇〇〇弗。合二三〇〇〇〇〇磅。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創始。

(三)英國實信銀行 Carranthy Trust Co. of New York Limited or The Cathay Trust, Limited 總行在紐約。分行及經理處在上海等處。公稱實本金 Authorized Capital 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已繳納者三〇〇〇〇〇磅。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創始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改用今名。一千九百零二年。始設分行於上海。

(四)滙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國籍屬英。總行在香港。在我國之分行則有上海天津漢口北京廈門福州六處。代理處則有芝罘(太古)牛莊(遠米)汕頭(德記)廣州(的吶公司)鎮江(怡和)膠州

(備記)威海衛(泰茂)七處。其在外國者有十餘所。日本之橫濱神戶長崎。美之紐約桑港。南洋羣島之新嘉坡。印度之孟買。法之里昂等是也。已繳納實金二五〇〇〇〇〇磅。積立金三二二五〇〇〇磅。準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磅。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經香港立法議會決議。甚香港總督公布法令第五號而設。其目的在謀金融之流通。實爲香港與其他屬地及大商埠貿易之機關。其業務於普通商業銀行外。於汽船公司及倉庫保險公司。皆有密切關係。是近殖業銀行之性質。又關於外國匯兌。如中國賠款年金之輸送。乃近滙業銀行性質。且投資於我國鐵路鐵山等新事業。非常熱心。其用心可知。此行於外國銀行中。最有信用。故其股票價格非常騰貴。每股原價一百二十弗。今增至實價九百四五十弗。以其受政府特別保護。營業雄實。紅利豐厚之故。上海支行附設貯蓄一門。以便該國僑民之積貯。近因借款問題。與我國感情甚惡。因之我國各存戶。均提存款改存本國銀行矣。

(五)中華滙理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hina 系英國所設立。總行在香港。於威海衛(和記)漢口(官華)汕頭(德記)廈門(寶記)。廣州(旗昌)。牛莊(旗昌)等處均有代理。實本金據三年前之調查。公稱實本金二八三二一七磅。

積立金三〇二八一九鎊。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設立。業務上尙未能十分發達。

(六) 義銀行。Societa Coloniale Italiana 藉屬意大利。總行在米蘭。Milan 設分行在我國者有上海廣州二處。資本未詳。

(七) 德華銀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 國籍屬德。總行在柏林。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天津。漢口。北京。濟南。膠州等六處。代理處祇有廣州青島二處。其在外國者。共有六處。橫濱神戶香港等是也。繳納實金七五〇〇〇〇兩。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設立。俱普通商業銀行之性質。但其對於山東則銳意經營。又思扶植其國之商權於長江一帶。以與英日競爭。則此又不僅爲疏通金融計矣。

(八) 華比銀行 Sino Belgian Bank or Banque Sino Belge 國籍屬比。總行在勃勒賽耳 Brussels。在我國之分行及出張所。祇有上海。天津。兩處。其在外國之出張所有七處。倫敦。巴黎。馬塞耳等是也。繳納實金一五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一五四九六〇三五〇法郎。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中創始。初則爲讓中比兩國間金融便利計。今則爲天津街道電報公司之中堅。略行普通銀行以外之事業矣。

(九) 東方滙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國籍屬法。總行在巴黎。分行及出張所之在我國者。有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北京五處。代理處僅芝罘(和記)一處。其在外國者。約有十處。資本金四八〇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四〇二〇〇〇法郎。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創立。

(十)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國籍屬英。總行在倫敦。分行及出張所未詳。代理處有六處。上海(太古)。漢口(怡和)。芝罘(和記)。汕頭(德記)。膠州(順臣)。福州(太平)是也。其在外國者。約有十處。資本金未詳。依前二三年之調查。則公稱資本一二二五〇〇鎊。已繳納者五六二五〇鎊。公積金一三五〇〇鎊。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設立。於印度其有勢力。

(十一) 荷蘭銀行 Netherlandi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總行在恩波斯登 Amsterdam 分行及出張所在中國者。祇有上海一處。在他國者約十餘處。繳納實金四五〇〇〇〇鎊。結得利 Gids 約合三七五〇〇〇鎊。公積金六六三二二八六鎊。係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所設立。其目的在整頓南洋一帶荷蘭殖民地之商業。

(十) 華俄通勝銀行 Russo-Asiatic Bank or Russo Chinese Bank 國籍屬俄。總行在聖彼得堡。納繳資本金 115,000,000 盧布。公積金 11,666,666 盧布。準備金 5,338,480 盧布。前清政府投下之資本金為 350,000,000 庫平兩。公積金為 1,670,000 兩。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分行及出張所在我國者。共八處。上海。天津。漢口。北京。牛莊。庫倫。哈爾濱。吉林是也。代理處有廈門(太古)。福州(太古)。芝罘(土美)。廣州(太古)。鎮江(太古)。汕頭(太古)。六處。其在外國者亦有十餘處。如香港。莫斯科。巴黎。桑港等處。是行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馬關條約結成之翌年)中俄合商設立。觀一八九六年二月八日發布之條例。可知其目的之所在矣。其第四章第十四條。列舉在本國及東亞營業項目。今揭其第十項於下。以備我國民之便覽。

(一) 於清國賭稅之領取。(二) 地方國庫有關係之事務。(三) 受清國政府許可有貨。鑄造權。(四) 代理中國政府

●外國在華銀行詳表

銀行別	基本金	公積金	準備金	總行在華分行及代理處
麥加利銀行	11100000 鎊	12115000 鎊	11100000 鎊	倫敦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州廣州廈門芝罘汕頭威海衛膠州青島
橫濱正金銀行	111000000 日金	12120000 日金		橫濱 滬北京漢口天津芝罘牛莊旅順安東福州膠州大連鐵嶺長春廈門威海衛

募集公債及支付利息等。(五) 中國內鐵道及電話之布設及其讓與取得事。現因庫倫獨立問題與吾國感情甚惡。(十一) 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國籍屬日本。總行設於橫濱。分行及出張所之在我國者。凡有十處。上海。天津。漢口。芝罘。北京。牛莊。大連灣。旅順口。鐵嶺。長春是也。代理處有四處。廈門(怡和)。福州(太古)。威海衛(和記)。膠州(瑞臣)是也。其在外國者約有十處。日本有四。神戶。長崎。東京。大阪。其他則香港。桑港。紐約等皆有之。繳納資本金 14,000,000 圓(日金)。公積金 1,685,000 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一千八百九十年設立。其業務以外國匯兌為主。可發行紙幣。日人之經營滿州皆賴此銀行之力也。

其餘尚有台灣。滙源。義豐。義品等銀行。或資本較少。或信用不大。茲姑從略。

荷蘭銀行

實收0000000精利得

共計30000000

愛德思

上海

花旗銀行

超過3500000弗

50000000法郎

透登

上海北京漢口廣州天津廈門芝罘膠州汕頭香港

東方滙理銀行

實收0000000法郎

50000000法郎

37000000法郎

紐約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廣州芝罘

德華銀行

實收000000兩

共計600兩

巴黎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廣州濟南青島膠州香港

華比銀行

實收000000法郎

共計60000法郎

柏林

上海天津

有利銀行

已收實收000000鎊

1000000鎊

倫敦

上海漢口福州芝罘廈門汕頭

寶信銀行

已收實收000000鎊

1000000鎊

紐約

上海

中華滙理銀行

實收000000鎊

共計19鎊

香港

漢口廣州威海衛廈門牛庄汕頭

滙豐銀行

實收000000鎊

共計30000鎊

香港

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廣州福州廈門

渣打銀行

中國政府實收000000兩

共計30000兩

香港

芝罘膠州鎮江威海衛汕頭

臺灣銀行

實收000000日金

共計200000日金

廈門

福州汕頭廣州

馬丁銀行

漢口

義豐銀行

米

義品存款銀行

蘭上海廣州

銀行別

實本金(萬弗)

銀貨(萬弗)

流通額(萬弗)

預備金(萬弗)

英倫銀行

一七四五〇

一四九〇〇

一六二五〇

歐洲銀行之統計據一九二一年英國世界年鑑

銀行名稱	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法蘭西銀行	七二四〇〇	一七九五〇	一〇三五五〇	一三〇〇〇			
德意志帝國銀行	一七〇五〇		四六四五〇	一六〇〇〇			
俄羅斯銀行	五八六五〇	三五五〇	六六三五〇	三三五〇〇			
奧匈銀行	二八七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	三三五〇〇			
荷蘭銀行	五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			
意大利銀行	二一三五〇		一八三五〇	四〇五〇			
那威銀行	八五〇		三二一〇〇	二〇〇			
丹麥中央銀行	二〇五〇		三五五〇	三五〇			
瑞典皇家銀行	二二五〇		五六〇〇	三五〇			
瑞士銀行	一四〇五〇	三〇〇〇	四二五〇	六〇〇			
西班牙銀行	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三三八五〇	九七〇〇			
比利時中央銀行	三二五〇		一五三〇〇	一四〇〇			
外國貯蓄銀行之統計 據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國別性	質	報告年份	存	戶貯	蓄金(弗)	存戶每人平均貯蓄數(弗)	每人平均貯蓄數(弗)
奧大利	地方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三九九六五四八	一〇九四九六一四九七	二七三・九八	五二・九三	三八・六二
奧大利	郵政及滙兌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二二三八・三三二	一一八四六一二六六	二七三・九八	五二・九三	四・一八
比利時	國立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八〇八五四九	一八六一八〇九九〇	二七三・九八	六六・二九	二四・七七
波蘭聖利亞		一九〇九	二五二九・二〇	八一九八七七四	二七三・九八	三二・四二	一・九四
智利		一九一〇	二六八七・三一	一〇五四三二七五	二七三・九八	三九・二三	三・一〇
丹麥	地方及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一一四五・七六	一六九七四〇八〇三	二七三・九八	一四八・二四	六三・六四
埃及		一九一〇	一〇四一・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八	二七三・九八	二二・六五	〇・二〇

法蘭西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七九四八三六三	七一〇二五五六〇八	八九三·三六	一八〇·八
法蘭西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五五四二八八八	三二六四五六八六六	五七〇·九	八〇·六
德意志	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二〇六一六六九九	三七二九九六四三三二	一八〇·九二	五八·一七
匈加利	地方郵政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一八九五三〇三	四六四九二三六三三	二四五·二八	三二·四七
意大利	地方郵政及公立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七四二二二三五	七八六九二二三三七	一〇六〇·四	三三·七六
日本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七七七六九一一	六七四二九五二八	八·六七	一·三二
日本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一	一一三六六三七	八一二〇二〇一	七三·二	一·五九
荷蘭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四一四九九	三八〇五六一三四	九二·四八	六·四四
荷蘭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五二〇三三	六四四三六九八二	四二·六七	一〇·九〇
那威		一九〇九	九五六九八六	二八〇四〇七五一	一三三·八〇	五四·〇三
羅馬尼亞		一九〇九	二〇七〇二二	一一六一一四二〇	五六·〇九	一·七一
俄羅斯	國立貯蓄銀行	一九一一	七六九一三二五	七三六四二四九七一	九五·七五	四·六九
西班牙	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四三八一三三	四〇二二七〇三三	九一·八四	二〇·四
西班牙	地方及抵押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五六〇三二七	二二六七五五三二六	一三八·九二	三九·五八
瑞典	郵政貯蓄銀行	一九〇九	五五五四八七	一一二六七九二五	一一·九一	二二·四
瑞士	地方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〇八	一九六三一四七	三〇七三四二〇七七	一五六·五六	八六·三六
英吉利	郵政及商民貯蓄銀行	一九一〇	一三六五九六三六	一〇七六二六五五〇九	七八·七九	一三·八〇

●上海中外銀行一覽

之平均數也。

說明 存戶每人平均數者。以存戶之總數分貯蓄額所得之平均數也。每人平均貯蓄數者。以本國全體居民分貯蓄額所得

銀行別	國籍	創立年度	地址
中國銀行	民國	一九一	漢口路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	一八九八	黃浦灘六號
信成銀行	民國	一九〇六	北蘇州路
華商通義銀行	民國	一九一〇	南京路五七二號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	一九〇七	南京路四七六號
四明銀行	民國	一九〇八	江西路四三號
浙江銀行	民國	一九〇九	北京路三九號
中國積聚興業銀行	民國		四川路
麥加利銀行	英吉利	一九〇二	黃浦灘一八號
義豐銀行	意大利	一九〇二	黃浦灘八號
江蘇銀行	民國	一九〇三	江西路四八號
交通銀行	民國	一九〇六	黃浦灘
中華通利銀行	英吉利	一八九八	二馬路五號
德華銀行	德意志	一八九九	黃浦灘一四號
橫濱正金銀行	日本	一八九〇	黃浦灘三一號
東方匯理銀行	法蘭西	一八九五	洋涇浜一號
有利銀行	英吉利	一八九二	
花旗銀行	美利堅	一九〇一	九江路一號

◎山西資本家一覽表 以資產多寡為次

姓 資 產 額 住 居 地

華比銀行	荷蘭銀行	寶信銀行	義品源銀行	華俄道勝銀行	滙豐銀行	英吉利	日本
比利時 一九〇二	荷蘭 一九〇七	法蘭西 一九〇九	俄羅斯 一九九六	英吉利 黃浦灘一五號	日本 黃浦灘一二號	九江路一號	

◎漢口外國銀行一覽 最近之調查

漢上外國銀行。資本額分為兩種。一虛懸額。一實在額。茲將漢上外資銀行兩種資本查詢。列表於左。

銀行別	虛懸額	實在額
麥加利銀行	二百四十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萬國通商銀行	一百三十萬鎊	六十五萬鎊
華俄道勝銀行	七千萬盧布	三千五百萬盧布
滙豐銀行	三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德華銀行	未詳	七百五十萬兩
東方匯理銀行	未詳	四千八百萬兩
橫濱正金銀行	四千八百萬元	二千四百萬元

營 業 根 據

侯	七百萬兩	山西省介休縣賈村	蔚泰厚	蔚豐厚	蔚盛長	蔚長厚	新泰厚	天成亨
曹	六七百萬兩	同	錦生潤	(在華天)	盛元會	富森峻	義泰長	
喬	四五百萬兩	同	大德通	大德恒	太原府			
渠	三四百萬兩	同	百川通	三晉源	存義公	(萬德興)	錦源懋	
常	一百數十萬兩	同	太谷	大德王	大德川	萬有富錢舖		
劉	一百萬兩	同	晉州	東生成錢舖	春生當舖	洪洞	洪成長錢舖	
侯	八十萬兩	同	太谷	恒來懋雜貨店	榆次恒益慶錢舖	北田村	萬聚當舖	
武	五十萬兩	同	大谷	謙和亭	吳服店	廣源		
王	五十萬兩	同	榆次	協同慶票莊	恒裕永錢舖	天順長雜貨店		
孟	四十萬兩	同	太谷	同源隆藥房舖	豐泰綢號			
何	四十萬兩	同	太谷	協成乾票號	義通源錢舖			
張	三十萬兩	同	太谷	萬有富				
楊	同	同						
異	同	同						
郝	同	同						
王	二十萬兩	同	太原	德泰隆錢舖	慶泰堂放賬局	豐泰當舖		
劉	同	同	代州	天德恒	德成當	大德昌錢舖	永興隆雜貨店	
米	十萬餘兩	同	介休縣					
許	同	同	太原縣					
孔	同	同						
趙	同	同	太原縣					

大谷 恒升泰綢號

王	同	同	太谷縣上庄村
李	十萬兩未滿	同	太谷縣
毛	同	同	
劉	同	同	
雷	同	同	
温	同	同	
趙	同	同	
周	同	同	代州城
張	六七萬兩以下	同	五臺縣東治鎮
趙	同	同	同
李	同	同	同

◎各省山西匯兌莊分號一覽

盛京 (盛京)	中興和	大德玉	存義公	大德恒	大德通
志成信	蔚泰厚	合盛元	協成乾	(錦州)	大德玉 志
成信 (晉口)	大德恒	存義公	志成信	合盛元	中興和
大德玉	協成乾	蔚泰厚	大德通		
吉林 (吉林)	存義公				
直隸 (京津)	合盛元	蔚長厚	蔚盛長	蔚豐厚	百川
通	協成乾	志成信	大德玉	大盛川	新泰厚 蔚泰厚
三晉源	日昇昌	協同慶	中興和	存義公	大德恒 大德
通 (保定)	日昇昌	(張家口)	協同慶	大盛川	大德玉

志成信	中興和	大德恒	存義公	大德通	(興化鎮即喇嘛廟)
大盛川	(泊頭)	大盛川	存義公	大德通	
江蘇 (蘇州)	協成乾	蔚長厚	志成信	蔚盛長	協同慶
日昇昌	蔚泰厚	存義公	新泰厚	大盛川	蔚豐厚
德玉	大德通 (上海)	大德玉	蔚長厚	蔚盛長	志成信
三晉源	蔚泰厚	新泰厚	大盛川	協成乾	存義公 中
興和	大德恒	日昇昌	百川通	合盛元	協同慶 蔚豐厚
大德通 (鎮江)	蔚長厚	協成乾	蔚盛長	(清江)	日
昇昌	三晉源 (揚州)	日昇昌	蔚豐厚	三晉源	蔚長厚
蔚盛長 (徐州)	三晉源 (南京)	協成乾	志成信		

安徽 (安慶) 合盛元 (蕪湖) 協成乾 (正陽) 大德通 山東 (濟南) 新泰厚 大德通 (周村) 新泰厚 大德通 山西 (太原) 日昇昌 協同慶 志成信 新泰厚 大盛川 存義公 蔚泰厚 百川通 (大谷) 新泰厚 大德玉 志 成信 協成乾 百川通 蔚豐厚 大盛川 大德恒 蔚泰厚 協同慶 日昇昌 存義公 中興和 (忻州) 存義公 志 成信 大盛川 (解州) 協同慶 志成信 蔚泰厚 (運城) 志成信 蔚泰厚 (絳州) 志成信 蔚泰厚 協同慶 (介 休) 協同慶 蔚豐厚 蔚泰厚 大德恒 (張蘭城) 協同慶 (平定) 大成川 (平遙) 蔚泰厚 大德恒 中興和 日 昇昌 大盛川 百川通 蔚豐厚 蔚長厚 蔚盛長 協同慶 (汾陽) 大盛川 (河口) 蔚長厚 蔚盛厚 (交城) 大 盛川 (祁縣) 協同慶 蔚豐厚 合盛元 百川通 大盛川 新泰厚 蔚泰厚 三晉源 日昇昌 大德恒 中興和 存 義公 大德通 (曲沃) 協同慶 志成信 蔚泰厚 (歸化 城) 大德玉 大德恒 大盛川 大德通 存義公 協成乾 河南 (開封) 日昇昌 新泰厚 存義公 大德恒 合盛元 協同慶 大德通 (禹州) 大德恒 (周家口) 新泰厚 存義公 協同慶 大德恒 日昇昌 大德通 (孟縣) 大 德恒 存義公 (道口) 大德恒 (潞化) 大德恒 (懷慶) 大德恒	陝西 (西安) 日昇昌 蔚泰厚 協同慶 新泰厚 合盛元 蔚豐厚 蔚長厚 蔚盛長 百川通 大德通 (三原) 新 泰厚 百川通 蔚泰厚 日昇昌 協同慶 蔚長厚 蔚盛長 大德通 (漢豐) 協同慶 甘肅 (蘭州) 蔚豐厚 協同慶 (靈夏) 協同慶 (涼州) 蔚豐厚 協同慶 (會州) 協同慶 (肅州城) 蔚豐厚 新疆 (迪化) 蔚豐厚 福建 (福州) 蔚長厚 蔚泰厚 蔚盛長 蔚長厚 (廈門) 協同慶 蔚長厚 蔚盛長 新泰厚 蔚泰厚 浙江 (杭州) 日昇昌 江西 (南昌) 三晉源 蔚盛長 蔚長厚 蔚泰厚 新泰厚 湖北 (武昌) 百川通 (漢口) 大德恒 三晉源 蔚長厚 百川通 志成信 大德玉 協同慶 新泰厚 蔚泰厚 蔚 豐厚 協成乾 中興和 蔚盛長 日昇昌 合盛元 存義公 大盛川 大德通 (沙市) 三晉源 中興和 蔚豐厚 蔚 泰厚 蔚長厚 百川通 大德恒 大德通 蔚盛長 存義公 協同慶 新泰厚 日昇昌 湖南 (長沙) 百川通 日昇昌 蔚豐厚 新泰厚 大德恒 協同慶 蔚泰厚 (湘潭) 百川通 新泰厚 協同慶 蔚 泰厚 日昇昌 志成信 (常德) 百川通 蔚長厚 蔚盛長 中興和 蔚豐厚 大德通 蔚泰厚
--	---

四川(成都) 日昇昌 蔚盛長 蔚豎厚 新泰厚 蔚長厚

協同慶 蔚泰厚 百川通 存義公(重慶) 新泰厚 蔚

厚 協同慶 中興和 三晉源 百川通 蔚泰厚 蔚長厚

蔚盛長 大德恒 日昇昌 大德通

廣東(廣州) 協成乾 百川通 志成信 協同慶 蔚泰厚

日昇昌 新泰厚 蔚長厚 蔚盛長(潮州) 百川通(汕

頭) 百川通 蔚泰厚

廣西(梧州) 百川通 日昇昌 新泰厚(桂林) 日昇昌

新泰厚 百川通

雲南(雲南) 百川通

貴州(貴陽) 百川通

貨幣

◎民國貨幣攷

民國貨幣。紛紜不一。古代習用泉幣。後改用銅錢。認為法定貨幣。嚴禁私鑄。海通以還。始輸入銀洋。於是亦改鑄銀元。以應需用。大槪吾國貨幣。共分銅錢。銅元。銀錢。銀元。銀角。五種。分述如下。

(一)銅錢

清初順治年間。戶部設寶泉局。工部設寶源局於北京。鑄順治通寶錢。以應軍需。流傳民間。約每千文為一串。猶古時

所謂一貫一摺等是也。又有當十錢者。每枚合銀一分。當百錢者。則十枚合銀一兩。嗣後各省亦分設鑄錢局。自行鼓鑄。每枚元一次鑄新錢一次。自順治以降。各省所鑄之錢。其品質不一。江西所鑄之錢含鉛甚少。奉天所鑄者銅鉛參半。而每年所鑄者。其品質亦有優劣。如順治雍正間所鑄之錢。形大而色美。乾隆嘉慶後所鑄之錢形小而色惡。道光後所鑄之錢。則色稍昏白。洪楊兵燹時。日本輸入寬永錢。為紅銅所鑄。道光緒間所鑄之錢。尤為廢敗。茲以乾隆以下之制錢。取其百枚。權其輕重。即可知品質之美惡矣。

錢類	個數	重量(英兩)	錢類	個數	重量(英兩)
乾隆百	一一二九	同治百	八二〇		
嘉慶百	一〇七三	同治百	九八〇		
道光百	一〇八〇	新光緒百	六八〇		
咸豐百	九〇〇				

至於私鑄之錢。品質最劣。約分沙壳。魚眼。灰板。數種。蓋沙壳錢。小而粗。有沙質混在其中。魚眼錢。小而薄。多孔洞。灰板錢。則以灰型所鑄者也。凡納稅及厘金典質等。通用制錢。民間易市。則每制錢百枚中。混入私錢十文。名為沖頭錢。故有一九錢。二八錢。三七錢等名。皆以私錢混入制錢之稱。如官私參半。則呼為對頭錢。百文中參入私錢六十枚。則俗稱倒四六。合七十枚。則呼為倒四七。而網莊鑄園之中

復有所謂去牌時牌者。蓋其品質及價值均與常用之錢不同。廣東省中。其錢質分三等。一等曰準錢。二等曰中錢。三等曰市錢。其兌換有差至六十文至八十文者。大概我國錢幣通分。銅錢。九八錢。中錢。小錢數種。老錢亦稱足錢。每一枚。可作二枚之用。毫無差異。九八錢則九十八文作錢百文。長江各省通行之。中錢一名京錢。每百文為一吊。一名曰津錢。每枚為二文。五百文為一吊。山東。直隸。滿洲一帶通用之。小錢則十六枚為百文。百六十枚為一吊。惟營口附近各地用之。至於各省之錢。亦有差異。四川之重慶。則每九百八十枚。或九百八十四枚為一吊。江西之九江及安徽之蕪湖。則每九百七十四枚為一吊。安徽之徽州則每九百八十六枚為一吊。屯溪則每九百九十六枚為一吊。祈門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江西之景德。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南昌則每九百五十枚為一吊。隨江則每九百五十枚為一吊。袁州則每九百枚為一吊。湖南之萍鄉。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湘潭則每九百八十枚為一吊。長沙及岳州則每九百九十枚為一吊。直隸之傾來。則每三百三十枚為一吊。張家口則每三百二十枚為一吊。山西之太原則每八百二十枚為一吊。豐鎮則每九百六十枚為一吊。陝西則每七百枚為一吊。龍駒寨則每七百二十枚為一吊也。

(二)銅元

前清自洪楊兵事後。財源用乏。因是制錢歷年逐漸贖實。較諸舊幣。不可以道里計。茲將海關銀一兩所值之價格。列表於左。即可見價格之增高矣。

年次	漢口	寧波	福州
一八八二	一六八九文	一六三二文	一六六五文
一八八五	一七二四文	一六〇七文	一六五五文
一八九〇	一五六六文	一五六一文	一六二三文
一八九五	一五〇〇文	一五二八文	一六〇〇文
一九〇〇	一三七六文	一四三〇文	一六〇〇文

夫制錢之贖實既有此。而國家財用。日感不足。則必設法補救之。於是鑄銅元之鼓鑄。此光緒二十八年事也。自銅元出。流通甚暢。計國中十二省有銅元局十六所。銅塊輸入既多。遂成漏卮。一九〇五年。計輸入銅元材料二十五萬七千噸。鑄造銅元十七億枚。一九〇五年。銅塊之輸入益甚。缺一九〇四年高七十四萬九千噸。銅元約四十五億。於是銅元充塞。其價值亦下落矣。初時銅元八百八十枚。可易洋十元。至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下旬。忽漲至一千零七十枚。翌年正月乃增至一千一百枚。於是奸商競相私鑄。是年六月清度支部嚴令各省鑄造局停止鼓鑄。一九〇六年八月。僅許廣東福州南京武昌開封五局開工鑄造。且加以限制。於是銅元價值日漸低落。繼而五廠所之銅元。超過定額。竟至四十一億枚之多。故其

給以九百枚可易十元者。至此乃增至一千一百枚。是以一九〇八年三月。清度支部復下令停止鼓鑄也。茲將一九〇四年以來各省所鑄之銅元額。列表如左。

年次	原料額(擔)	鑄造額(枚數)
一九〇四	二〇五七七	一四四一六七〇〇〇
一九〇五	五六二一五	四四九六九二〇〇〇
一九〇六	二二三六七三	一七〇九三八四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三五六四〇〇	二八五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七八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一六四五九	一一九二六六七一〇〇〇

民國成立以後。南京製造局鑄開國紀念幣五百萬枚。藉作紀念。他省並未開鑄。

(三) 銀錠

銀錠計分三種即元寶中錠小錠。此等銀幣。皆為民間所鑄造者。故其重量輕重大小不一。元寶即馬蹄錠。都五十兩上下。中錠即小馬蹄錠亦稱小元寶錠。都在十兩內外。小錠即小課。其形類錢。其品位約在三兩至五兩。其餘尚有碎銀銀塊碎元寶等之名稱。各省通用之。其別種並煩瑣。茲列表於左。

省名	銀名	鑄造地	量	數
直隸	十足銀	北	京	十兩內外
直隸	化寶銀	天	津	五十兩內外
直隸	白寶	銀	天	五十兩內外
直隸	綫	糧	子	一兩內外
直隸	鹽	課		十兩內外
直隸	古	銀		四兩五六錢
直隸	松	江		五兩內外
直隸	天津衛	黑寶銀		五十兩內外
山東	芝罘	元寶	芝	芝罘五十兩
山東	新領	元寶	同	芝罘五十兩
山東	足色	官寶	同	厘平五十兩
山東	白寶	銀	芝罘東海關	芝罘五十兩
山東	濰縣	白寶銀	濰縣	同五十兩
山東	黃縣	白寶銀	黃縣	同五十兩
山東	沙河	白寶銀	沙河	同五十兩
山東	鹽	課		同十兩內外
山東	棧	糧	子	同一兩乃至四五兩
山東	燈	單	子	同四五兩乃至八九兩
河南	圓	底	錠	五十兩內外
河南	足	寶	銀	五十兩內外
河南	次	白寶銀		五十兩內外
山西	黑	寶	銀	五十兩內外
山西	山	西	元寶	五十兩內外

奉天 奉天元寶 奉天 五十三兩五錢
吉林 大 翅 吉林長春 五十三兩五錢

(四) 銀元

銀元者其始本由外國輸入。計其種別。約分墨西哥、西班牙、美國、印度支那、日本、歐洲、澳洲、中國、美洲、非洲、大洋洲、及日本銀圓數種。西班牙幣稱爲本銀。十六世紀時始輸入我國。爲歐幣輸入中。華之蓋失。今沿海各省通用之。盛行於江蘇省之南京、上海等處。安徽省之蕪湖、安慶。及廣東省之廈門等處亦通用之。墨西哥幣稱爲鷹洋。以其鷹成鷹紋故名。今各省皆通用之。其重量合庫平銀七錢四分五	名	稱	重	量格爾姆	品	位	滴
日本銀圓			四六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後復鑄者
日本貿易銀			四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鑄造者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復鑄者
英 弗			四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鑄造者
美國貿易銀			四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後鑄造者
廣 東 弗			四二〇〇八八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廣東造幣局鑄造者
西班牙弗			四一六五〇〇			八九八〇	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鑄造者
同			四一四九〇〇			八九六〇	同 上
同			四一四〇〇〇			八九四〇	
香港 弗			四一九〇五二			九〇〇〇	鑄造年月未詳

蓋其品位九〇〇云。香港弗。上雕人形之花紋。盛行於北京、天津、南滿一帶。其勢力。亞於鷹銀。而其重量品位與鷹銀相似。惟其江用價格。則較鷹銀稍低。美利堅弗即美國也。今南滿一帶。時或見之。然其勢力亦甚稀薄云。至日本銀則勢力爲最小。而信用亦甚厚。惟南滿一帶。稍見流通。餘省均不通用也。以上六種銀幣當其輸入吾國之始。信用甚巨。遂成一絕大之禍厄。清政府以挽回利源計。遂於江蘇、奉天、吉林、遼寧、廣東、湖北各省。設銀元局。鑄造本國銀幣以抵制之。惟一般奸商。奴性天成。以外國銀幣爲可鑄於是本國銀元遂不及外國銀幣信用之大。便且他省銀元不行於本省。可勝嘆哉。茲據台灣銀行所調查。列各國銀幣之重量及品位表于下

要

第一大發行
香港 弗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香港鑄造者

第二天發行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現今印度鑄造者

墨 弗

四一七・〇〇〇

九〇二乃至九〇三

同

四一七・七四〇

九〇二・七

同

四一六・五〇〇

八九八

墨西哥國鑄者
墨西哥國重要輸出品

新 墨 銀

四一六・一六乃至
四一七・三

未詳

盛行香港廣東上海等處

同

四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

盛行安南蘇拉甲半島等處

民國成立後。曾鑄紀念幣若干。以第一任臨時總統文其面
所鑄數目未詳

(五)銀角

銀角鑄錢之始。在一八八九年五月十五日。為前清兩廣總督
張之洞所創辦。其始僅廣東銀元局鑄造。以後各省銀元局相
率仿造。其價格亦時有低落。約每十一角可易洋一元。舊時
由外國輸入者有香港五仙十仙二十仙五十仙數種。然僅流行
粵省一帶。其餘各省概不通用茲將其品量及品位列之于左

名稱	重量(庫平兩)	品 位	名稱	重量(庫平兩)	品 位
五十仙	・三六〇	八六〇	十仙	・〇七二	八二〇
二十仙	・一四四	八二〇	五仙	・〇三六	八二〇

●民國習用各幣述要

鑄口無幾何處銀元均能通用。惟價實賤不同。除北洋立人鑄

洋外。皆須貼水六七分。中國火車非北洋立人鑄洋不用。俄
國火車非俄國羌帖不用。每俄洋一元換銀角十三角。買進滇
加半角。按俄國紫銅錢自當一至當九止。白銅錢則當一角用。
每俄洋一元合白銅錢十個。凡市上交易廢洋少滙立人洋。換
制錢亦比立人洋少十文上下。銀角每枚換東錢六吊。每吊一
百六十文。以銀角換廢洋約加九分。換龍洋立人洋約加一角。
銅元尙未通用。鈔票除俄國羌帖外概不用。

盛京通用英洋龍洋及日洋。每圓約須貼水四五分至一角六七
分不等。近來用戶部銀行大銀圓。銀角每角兌百文。戶部大銀
圓每圓兌十角。銅元用戶部造幣分廠之銅圓。濰平銀每兩可
兌銅圓百五十枚。左右。足銀則可兌百六十枚。銀角每枚兌百
文。鈔票通用官銀號之洋票。及各銀號錢莊之錢票。日本手
票亦通行。蓋柔日本火車須用其票買車票也。

北京通用者爲站人洋北洋龍圖。英洋次之。吉林奉天之龍圖。每圓減銀五分七釐。合減錢八十四文。江南湖北福建廣東之銀角皆通行。其餘即用亦須去水。銅元中國所造者一律通用。鈔票匯豐華俄正金通商四家者一律通行。並用九八錢票。

天津銀元以立人北洋爲最。英洋次之。江南湖北廣東之洋均去水六七分。吉林奉天安徽浙江則吃虧一角至二角。各省銀角一律通用。銅元通行戶部所造。鈔票不載天津字樣不能通用。

濟南銀元以湖北銀元爲最。立人英洋北洋次之。其餘皆不通用。銀角除湖北外。一律不用。北洋所鑄雖可勉用須去水。銅元各省一律通行。出城二十里。則無人用矣。鈔票均不通行。

寧波銀元通用英洋。銀角通用湖北所鑄者。其餘不通行。銅元通行不省所鑄者其餘不通行。鈔票與匯豐俄一家者通行。温州與寧波同。

九江銀元則立人英洋湖北江南皆通行。銀角各省均可通用。銅元一律通行。惟廣東作制錢八文。鈔票均可用滇熟入。

鎮江銀元以英洋爲最。湖北江南次之。其餘雖用滇貼水。銀角湖北江南通用。銅元一律通用。廣東八折。鈔票不甚通行。

南京銀元以英洋爲最。其次湖北江南。餘不通行。即用亦須去水四五分。銀角各省均可通用。銅元一律通行。但仍合制錢九八折計算。鈔票熟入錢莊亦可用。

濟江浦銀元以英洋爲最。湖北江南次之。比英洋約耗三四釐。

其餘不通行。銀角湖北江南爲最。廣東次之。他省皆通用。銅元一律通行。廣東九折。鈔票分官私兩種。官錢局所出之錢票各錢舖所出銅元票。謂之錢票。一律通行。

漢口銀元以英洋爲最。本省次之。餘雖可用約滇貼水二三分。銀角本省通行。外省次之。銅元每百枚作制錢九百八十文。鈔票通行湖北官錢局印行之。一圓鈔票。及一千文之制錢鈔票。

揚州銀元以英洋爲最。湖北江南次之。廣東又次之。本洋亦通行。湖北江南銀角通用。銅元均通行。廣東八折。鈔票不用。杭州銀元通用湖北廣東江南比英洋約去水一分。餘雖用而去水尤甚。銀角通用湖北浙江。銅元各省一律通用。鈔票通用。

浙江銀行與聚銀行兩家者。浙江由鈔票亦通行。蘇州銀元英洋爲最。江南湖北廣東次之。餘者竟有九九折至七八折者。銀角餘安報外。其餘一律通用。銅元一律通用。鈔票惟滙豐爲最。其餘市面或不肯收。今部享機有收兌外國鈔票者。每一元貼水五文。

福州銀元英洋面上不蓋字者升水。餘則均須去水。銀角隨處廣東通行。餘則每角吃虧六七文不等。銅元一律通行。鈔票市面不通用。如其熟入錢莊。亦可通用。

廣州銀元英洋廣東日本印度匯豐燕輪有印無印均通行。無印英洋謂之光洋。每元加水二分。他省所鑄之洋雖通用。亦須去水。多係傾銷店收去。銀角通行廣東香港兩種。其餘均不通用。

銅元本省所鑄者通用。香港及仙士惟洋貨店買賣肯用。鈔票
滙豐匯利時常用之。餘不多見。

上海銀元英洋為最。江蘇湖北次之。餘雖勉用。然湏去水。
銀角通用江南湖北廣東。餘湏去水。銅元一律通行。外國銅
圓不能通用。鈔票非有上海支取字樣不能用。票中載有牛莊
天津等字樣。每元至少湏去水三四十文不等。

保定銀元通用龍圖英洋站人。銀角亦有用者。銅元一律通用。
鈔票不甚見。

大連膠銀元稀少。銀角通行銅元通行鈔票純用金票。鈔票軍
票之價格不時漲落。

太原銀元通行站人英洋北洋及江南湖北等龍圖。銀角通用。
即大銀元亦照銀角兌換計算。銅元不多見。鈔票不甚用。

安慶銀元通用英洋本洋。惟龍洋則用本省及江南湖北者。銀
角通用與銅元同。銅元通行。鈔票通行官錢局所發之錢票。

蕪湖銀元通行本洋。亦用英洋龍洋。但本洋值銀九錢六七分。
英洋則折合本洋在七折左右。銀角銅元亦通用。鈔票不多見。

武昌銀元通用本省龍洋。英洋亦用。本省銀角及本省銅元均通
用。鈔票官錢局之一圓鈔票及一千文制錢票均通行。

長沙銀元皆用光洋。若有零退者呼為常板。兌換約少一三十
文。銀角最少。銅元通用。鈔票市上通用者以市票為大宗。
宜昌銀元通用英洋龍洋。銀角銅元均通用。鈔票通用兩廣。

票成輝銀元通用四川銀元。以外一概不用。銀角通用與銀元
同。銅元通用。鈔票市上通用票銀。重慶與成都同。

(附記本洋大抵江蘇一省均通行。俾水亦大。湖北一帶。竟有
淨用本洋之虞。蕪湖則兼用英洋。而柴米用款。仍非本洋不
可。近年來本洋竟貨至款銀一兩有奇。

●民國長江流域貨幣流通一覽
今日我國幣法。殊形紛繁。其阻礙商業者甚大。南洋貨幣。
不能通行於北洋。北洋貨幣亦不能在南洋通用。甚至本省之
貨幣。不能通行他省。反使外國貨幣握流通之權。因是不可
不急為改良。速定本位。使貨幣劃一。以便通用。政府雖有
製造新幣。冀圖劃一之計畫。非一朝夕所能致。茲據近年之
調查。以長江一帶流通之貨幣表之於左。

種類	純量	品位	純銀量
墨銀	四一七.七九	九〇.二七七	三七七.二六八
圓銀	四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
新銀幣	四一五.〇五	九〇.〇〇〇	三七三.六四六
湖北銀	四一四.九三七	八九九.八〇	三七三.三三六
墨銀	一千元	即	一千九元四二一
墨銀	一千元	即	一千十元一九
圓銀	一千元	即	一千一元零一
圓銀	一千元	即	湖北銀貨 一千三元七八

●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統計表 一九二〇民國金銀貨幣輸入輸出統計表年之調查以海關附屬單位

地別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金質	金幣	銀質	銀幣	金質	金幣
歐羅巴	147,616	52	500,000	1,125	1,125,000	12,613
亞美利加	1,770,717					
阿非利加	1,000,000	10				
澳洲	1,100,000					
印度	1,100,000					
海峽殖民地						
法屬東京						
暹羅						
香港及澳門	1,900,000					
和領印度						
日本	1,100,000					
高麗	1,000,000					
海參威						
合計	1,100,000					

●外國貨幣一覽

國名	貨幣名	說明	銀幣名	說明	銅幣名	說明
英吉利	鎊	合二十先令	先令	值十二辨士	辨士	值四花士
奧利堅	意格而	有值二十五十弗蘭佛半者	弗	有值百錢五十錢二十錢各種	錢	合英一辨士

波 斯	智 利	秘 魯	巴 西	墨 西 哥	埃 及	希 臘	土 耳 其	丹 麥	葡 萄 牙	荷 蘭	西 班 牙	日 本	意 大 利	意 大 利	奧 大 利	俄 羅 斯	法 國
託曼	實勒羅	沙而勒	密而司	秘項	鎊	同法國	鎊	克倫	克倫	發而敦	愛斯固度	金圓	西索	西索	沙而勒	圖克	拿磅
值十錢	值五秘項	值銀幣十枚	值銀幣十枚 一作密來司	值銀幣十枚	值百馬阿斯得		值百馬阿斯得當英十八先令	值銀克倫十枚	值十密而司	值十福鹿林 一作吉得利	值十而列阿	值二十及五銀圓三種	值十類更有加列那一種	值十類更有加列那一種	值八福鹿林 一作沽而敦	值二十馬克十馬克或五馬克	有值百法郎或二十法郎十法郎
薩蘭	同墨西哥	沙而勒	密而司	秘項	學阿斯得	特拉去瑪	學阿斯得	克倫	密而司	福鹿林	而列阿	銀圓	類	類	福鹿林	馬克	法郎
值二十沙喜		有值百生丁與五十生丁者	合英二先令三辨士 一作密勒	即中國所云廢洋值百仙塔粉	值十密陵姆	值百來布答	當英三先令四辨士	值百窩耳 一作列斯大拉	值千而雷 一作密來司	值百及或亦名發而敦	合英九辨士又二分之一	值四而列阿	值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三種	值與法郎等 一作利而	值百克羅次	值四分尼	值百生丁
沙喜		生丁	同葡萄牙	仙塔粉	密陵姆	來布答	學阿斯得	窩耳	而雷	及或	而雷	馬佛	銀格而	銀格而	克羅次	分尼	生丁
值五十對捺			與中國銅圓相同		千密陵姆為一鎊		約英二辨士	千窩耳值一金克倫	二及或值三斯脫倫			較法生丁弱	即白銅錢	較法生丁弱	一作紐扣而暫	值英半辨士	有值十值五兩種

暹羅

印度 摩呼 值十五魯秘

附記 瑞典那威同丹麥制。比利時瑞士同法國制。

●外國貨幣合中國庫平銀表

國名 幣名 合中國 庫平銀(兩)

日本 圓 百錢 最高 八·一三四六八
最低 六·一七二四

錢 最高 〇〇八·三三五
最低 〇〇六·一七

法國 法郎 最高 三·三八八·一六
最低 三·三六八·一八

英國 鎊 最高 八·〇三九·二四〇
最低 五·九七一·九二〇

先零 最高 四〇·一九六·二
最低 二九·八五九·六

價格爾

值十六兩那

俄國 盧布 辨士

美國 弗 戈比

英國 鎊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用英國錢

四那

合一辨士有半

◎外國幣數人數比較表 據一九〇九年元月元日之調查(均以弗計算)

國別	貯金(百)	貯		銀	溢額紙幣(十萬)	每人			
		實蓄(十萬)	有限準備金(十萬)			合計(十萬)	金	銀	紙幣
美利堅	一六一·七〇〇〇	五六八三	一四八七	七·一五〇	七七九五	一八·五八	八·三三	八·九八	三三·五七九
奧匈國	三〇三·一〇〇〇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二	一三二四	六·〇七	二·〇九	二·六三	一〇·七九
比利時	三〇八〇〇〇	一七九	一〇二	三八一	二二九四	四·二八	五·二九	七·九七	二四·五四
英領澳洲	一五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一九	二·〇八	三三·二七	三三·二七	三三·二七

英領坎拿大	六六三〇〇〇		六七	六七	六二二	一一〇五	一一二二	一〇二〇	二二〇三
英國本部	五六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八	一一六八	一一七四	二一六五	二六二	二〇二〇	二二〇三
英領印度	一一三二〇〇〇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八三〇〇	三八九	三三八	二八一	二六三	一七九〇
英領南非洲	一四八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三二	二五九	二五九	〇	三三三
同南洋羣島	一五〇〇〇		二八九	二八九	九四	二八	五三五	一七四	八九〇
波爾尼利亞	七二〇〇〇	〇	二二二	三三二	二九	一八〇	八〇	七四	七三七
古巴	三八二〇〇〇		五〇	五〇	一九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丹麥	一八四〇〇〇		六二	六二	一四五	七〇八	二三八	五五八	一五〇四
埃及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一	一一五〇	一三四	五五八	一五〇四
芬蘭	四九〇〇〇		三	三	二六	一六九	一〇	四五二	六三一
法蘭西	九二六四〇〇〇	三四七四	六三七	四一一	二六一四	二三五七	一〇四六	六六五	四〇六八
德意志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二七七	二七三	三六九	四五十二	二五〇九
希臘	六〇〇〇		五	五	三九六	二二三	一九	二五	二六五
希臘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七二	六七	一六六	四八〇	七一一
意大利	二五八二〇〇〇	三七二	四四	四一六	一六〇四	七六六	一三三	四八〇	七一一
日本	九五八〇〇〇		四四	四一六	一〇三七	一八三	一〇四	四七六	一三六五
墨西哥	四六八〇〇〇	五二八	四〇	五四四	五二二	三四四	四一八	一八九八	四八五
荷屬東印度	四三七〇〇〇	四八八	四六	五三八	五〇六	七六七	九三七	三七六	一三三八
那威	一一九〇〇〇		三一	三一	六十	五〇七	一三五	八八七	二五九
葡萄牙	八六〇〇〇		三一	三一	六二	一五七	六一九	二九	九四三
羅馬尼亞	一八七〇〇〇		二	二	三四	二九	〇三	五〇	七九

俄羅斯	九一七三〇〇〇	七八一	七八一	六、四〇	五、四	六、九四
色斐亞	四九〇〇〇	四六	四六	一、八一	一、七〇	五、六
暹羅	一	四六〇	四六〇	〇、二	七、三七	四、〇七
統計	七〇一四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二七五	三、三〇七	四、三〇五	三、二二一

附記 統計內含巴西貯金五〇六〇〇〇〇弗。貯銀二五〇〇〇〇〇弗。阿根廷貯金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弗。智利貯金三六〇〇〇〇〇弗。貯銀六七〇〇〇〇〇弗。秘魯貯金八八〇〇〇〇弗。烏魯圭貯金一五五〇〇〇〇弗。

●各國金銀貨幣鑄造之統計 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 統計中含他國之微數

中華民國	無	一一〇三九九五	非	洲	一四九	二六六七四七九
美利堅	八八七七六九一〇	八〇八七八五三	意大利	洲	一九二七二四二〇	九七三三〇
奧律賓羣島	一一二八五一八六	三九八一六一〇	日本	洲	一六三九三一一九	六七〇六三六
奧匈國	五四一七九	九七八四六九一	墨西哥	洲	三二一〇〇〇	七三七一四五〇
巴西	四七三三〇七八六	二四七五八一	荷蘭	洲	二五六〇八五	一五八六六一八
澳洲	七九一九四	六七三〇四四	荷領東印度	洲	二五六〇八五	一四〇七〇〇〇
坎拿大	六九一〇四三〇〇	五八五二二六五	俄羅斯	洲	一五四四〇〇〇	八〇四〇〇〇
英吉利	一六五二九六〇	九一五八〇〇二	利爾危多	洲	一五四四〇〇〇	四〇九三
英領印度	三三八七四〇三二二	三四四九七四八	瑞	洲	八一九七五五	五〇三四五二五
丹麥	九七九七八七一	九七九七八七一	土耳其	洲	三二三四七一四	六九三二七〇
法蘭西			總計	洲	一一三四二七三三一	五〇一八〇〇
法屬安南				洲		七八一三九七

●歷年金銀市價比較表

年次	比	年次	比	年次	比	年次	比
一七〇〇	一四·八一	一七六五	一四·八三	一八三〇	一五·八一	一八九五	三二·六〇
一七〇五	一五·一一	一七七〇	一四·六一	一八三五	一五·八〇	一九〇〇	三三·三三
一七一〇	一五·三二	一七七五	一四·七二	一八四〇	一五·六一	一九〇一	三四·六八
一七一五	一五·一一	一七八〇	一四·七二	一八四五	一五·九二	一九〇二	三九·一五
一七二〇	一五·〇四	一七八五	一四·九二	一八五〇	一五·七〇	一九〇三	三八·一〇
一七二五	一五·一一	一七九〇	一五·〇四	一八五五	一五·三八	一九〇四	三五·七〇
一七三〇	一四·八一	一七九五	一五·五五	一八六〇	一五·二九	一九〇五	三三·八七
一七三五	一五·四一	一八〇〇	一五·六八	一八六五	一五·四四	一九〇六	三〇·五四
一七四〇	一四·四九	一八〇五	一五·七九	一八七〇	一五·五七	一九〇七	三一·二四
一七四五	一四·九八	一八一〇	一五·七七	一八七五	一六·五九	一九〇八	三八·六四
一七五〇	一四·五五	一八一五	一五·二六	一八八〇	一八·〇五	一九〇九	三九·七四
一七五五	一四·六八	一八二〇	一五·六二	一八八五	一九·四一	一九一〇	三九·三九
一七六〇	一四·一四	一八二五	一五·七〇	一八九〇	一九·七六		

說明 表中比例云者。乃金之一兩。除價常較銀高出若干倍之謂也。

●歷年生銀及銀幣價格比較表(以兆計)

年次	價格	年次	價格	年次	價格	年次	價格
一八五〇	一〇·一八	一九〇五	四·六一	一九〇〇	四·七二	一九〇五	四·七二
一八五五	一〇·三五	一九〇〇	四·七九	一九〇一	四·八〇	一九〇二	四·八〇
一八六〇	八·八六	一九〇一	四·八〇	一九〇二	四·八〇	一九〇三	四·八〇
		一九〇二	四·八〇	一九〇三	四·八〇	一九〇四	四·八〇
		一九〇三	四·八〇	一九〇四	四·八〇	一九〇五	四·八〇
		一九〇四	四·八〇	一九〇五	四·八〇		

③ 民國紙幣流通一覽

我國財用不足已非一日，去年軍事倥傯，餉糈浩大，致財用益不給，乃廣發銀行鈔票，軍用鈔票等，以代貨幣而彌補缺乏。藉此流通市面，俾金融不致壅塞。茲將近來各省發行紙幣之概數，表之於左。

湖北 鈔票三千萬
浙江 軍用鈔票三百六十餘萬

安徽 紙幣五百萬

甘肅 蘭平銀票十萬餘兩 九二錢票十萬餘兩

吉林 官帖七百萬兩

廣東 紙幣二千五百萬

江西 紙幣千萬

四川 軍用票九百萬

以上各省，所發紙幣之數，均見諸報端，尚有擱可選。至於其他各省發行紙幣之數，日進月增，幾有朝夕不同之勢。無數目之可計。亦無調查手續之可得也。

◎ 外國銀行發行鈔票之概略

外國銀行，在華發行鈔票，漫無限制。於是現金外溢，金融凝滯。茲查外國銀行發行鈔票者，計有十一家。即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正金銀行，華比銀

行，台灣銀行，中華滙理銀行，利華銀行，花旗銀行，德華銀行，荷蘭銀行是也。此等銀行，所發之鈔票，計有銀圓二種，銀鈔票有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諸小別。發行甚夥，而圓鈔票，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諸等級。發行甚夥。計滙豐銀行發行之鈔票，共有百四五十萬兩。其通用之地，為天津上海兩處，尤甚行於粵省及江西一帶。惟法國銀行之鈔票，流通其狹，故發行額亦甚少。其餘各行，亦無滙豐之甚也。

◎ 上海銀行鈔票之種類

中國通商銀行之圓鈔票三種。五元十元五十元。銀鈔票五種。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交通銀行，志成銀行，興業銀行，四明商業銀行，信成儲蓄銀行，義豐銀行，滙豐銀行均圓鈔票四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銀鈔票五種。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麥加利銀行之圓鈔票五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銀鈔票四種。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中華滙理銀行，利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花旗銀行銀圓鈔票三種。五元十元一百元。華俄道勝銀行均圓鈔票五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德華銀行之圓鈔票四種。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正金銀行銀圓鈔票三種。一元五十元十元。荷蘭銀行及華比銀行均圓鈔票三種。五元十元。

叢錄

●各國金銀產額統計表 據一九一二年美國世界年鑑之調查

國別	金(英兩)	銀(英兩)	價	格(弗)
中華民國	一七六九六〇	三六五八一〇〇		
美國	四六五七〇一七	九六二六九一〇〇	五七一三三九〇〇	三〇八五四五〇〇
坎拿大	四九三七〇七	一〇二〇五八〇〇	三二八六九二六四	一七七四九四〇〇
墨西哥	一二〇五〇五一	二四九一〇六〇〇	七二三七二一九四	三八五四一〇〇〇
非洲	八四七四八〇九	一七五一八九九〇〇	一〇三七一六〇	五六〇一〇〇
澳洲	三一六七二四〇	六五四七〇六〇〇	二二五四五八二八	一二六三四七〇〇
俄羅斯	一七二二一六三	三五五七九六〇〇	一四〇六三三二	七五九〇〇
奧匈	一〇五一〇一	二七二六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八	八三二〇〇〇
德意志	三〇四二	六二九〇〇	五五九七〇二六	三〇二二四〇〇
意大利	一四三〇	二九六〇〇	四六八五六六	二五三〇〇〇
西班牙			四一五二四三〇	二二四三三〇〇
希臘			八二九〇三五	四四七七〇〇
土耳其	二〇八	二二一〇〇	七九七一	四三〇〇〇
法蘭西	六六七七五四	一四〇〇六〇〇	六二九八四八	三四〇一〇〇
英國	一〇四一	二二五〇〇	一四一九四三	二六六〇〇〇
阿根廷	八三七二	一七三二〇〇	一六三三三五	一四二二〇〇
智利	二二四二九	四六三六〇〇	六四九〇一六三	三五〇四七〇〇

哥倫比亞	一六三〇二二	三三七〇〇〇	八六六〇九三	四六七七〇〇
阿瓜多	一二〇五四	二四九二〇〇	一三六四二一	一一二〇〇
委內瑞拉	九四五五七	一九五四七〇〇	二〇八〇四三	一一三〇〇
英領幾內亞	一六四七二	三四〇五〇〇		
英領幾內亞	五七六九七	一一九二七〇〇		
法領幾內亞	九七〇二九	二〇〇五八〇〇		
秘魯	二四八九〇	五一四五〇〇	九五六六一一八	五一六五七〇〇
中美洲	二二五三〇二	四六五七四〇〇	二〇二六八八五	一〇九四五〇〇
日本	一八六〇二二	三八四五四〇〇	四六四六一六〇	二五〇八九〇〇
高麗	二二二八〇八	四三九九二〇〇	一六四八四四	八九〇〇〇
英領印度	五一八五〇二	一〇七一八四〇〇	四四七七二	二四二〇〇
英領東印度	六九九八八	一四四六八〇〇		
總計	二二九九六二九七	四五四七〇三九〇〇	二二二八七九三六一	二二〇三五四七〇〇
◎世界金銀用品之統計 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				
國名	金 值 (弗)	銀 值 (英兩)	奧匈國	
美利堅	三〇二四八二〇〇	二〇九五九二〇〇	比國	三八三三二〇〇
英吉利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一五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一七九四四二〇〇	九三三六七〇〇	瑞士	六五六〇〇〇
德意志	二二八〇四六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瑞典	七一一二二〇〇
意大利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坎拿大	四九六一〇〇
俄羅斯	三〇四四五〇〇	三一〇五九〇〇	澳洲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亞細亞	九三三四〇〇
			歐洲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二四八五七〇〇 三三八四三〇〇
統計 一四二五〇六一〇〇 一〇四八三八二〇〇

◎各國會計年度始期表 以月份先後為次

國別	始期	國別	始期
民國	元月一日	荷蘭	元月一日
法國	元月一日	南美諸國	元月一日
俄羅斯	元月一日	西班牙	元月一日
奧大利	元月一日	英吉利	四月一日
比利時	元月一日	德意志	四月一日
瑞士	元月一日	日本	四月一日
瑞典	元月一日	丹麥	四月一日
		巴西	七月一日

◎南京臨時政府收支一覽

◎收入

開辦經費 銀元一千元 孫總統令由滬軍都督撥交

捐款 銀元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七角四分

規平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四釐

外國銀行借款 規平八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十四兩一錢五分

四國銀行團 規平二百萬兩

三井洋行 規平一百四十四萬二千五百兩 (漢冶萍案)

華比銀行 規平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

(原借款二百萬鎊續借款二十五萬鎊共額一百二十五萬鎊)

南京政府只收到規平四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十四兩一錢五分其餘均由北京政府收用另行報告

捷成洋行 規平五十萬兩 (捷成借款係五百萬馬克四月份只收到此數餘歸下月報告)

廣幫借款 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四元

規平四十二萬一千五百兩

蘇路借款 日金三百萬元

南京雜稅 銀元二千九百四十一元

江南造幣廠撥款 銀元一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七元

軍用鈔票 銀元四百九十九萬元

中國銀行存款利息 規平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九分七釐

短期借款 銀元二十萬元 (江蘇銀行)

賣出公債 銀元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

規平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兩八錢一分

共收 銀元八百六十六萬零零六十五元三角一分

規平八百九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

◎支出 政府行政經費 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

零九釐

規平三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九分二釐

總商會

銀元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

規平二十三萬六千七百兩零零四分八釐
內有由總統選撥各軍各部各省者

陸軍部 銀元八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

規平五十萬零八千九百五十兩

內有日金一百三十五萬元係由蘇路借款撥用

第一軍團 銀元五千元

軍國民軍司令部 銀元三萬三千六百零三元四角

浙軍 銀元九萬元

財政部 銀元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三角五分八釐

規平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兩零九錢六分四釐

所有公債票軍用鈔票印刷費勸募公債兌換所經費及解款
各費均在此數支出

海軍部 銀元四十七萬二千九百零三元七角六分八釐

規平一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

長江水師司令部 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元

外交部 銀元一萬二千零九十元

內務部 銀元五萬三千元

教育部 銀元七千一百六十元

實業部 銀元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九角

司法部 銀元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五釐

交通部 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

參議院 銀元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法制院 銀元八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八釐

參謀部 銀元一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元

公報局 銀元四千一百九十六元三角

留守府 銀元一百八十五萬元

通商交涉使 銀元六千三百零七元二角五分

規平六千五百兩

印鑄局 銀元五千二百九十元

兵站局 銀元一十三萬元

規平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

衛戍總督 銀元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

關外部督 銀元五萬元

規平一十萬兩

滬軍都督 銀元一百一十五萬元(元數係日金由蘇路款撥)

規平九十三萬兩

又五十萬兩係華比款撥

山東都督 銀元二十萬元

規平六萬兩

湖北都督 規平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
此款除十萬兩外均係由華比借款撥

蘇路公司 日金五十萬元 由蘇路借款撥用

山西代表壽義生 規平三千七百五十五兩 孫總統令撥借

未還

汪專使 規平四萬三千零六十二兩五錢 孫總統令撥

唐代表 銀元一千元 同上

規平三千零七十五兩 同上

蔡專使 規平三千八百五十兩 同上

綏州女子協會 銀元五千元 同上

蕭長樞 規平一千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 同上

龔超及柳大年解散黨人費 銀元二千元 唐總理令撥

哈爾濱李榮 規平一百兩 孫總統令撥

南京前大清銀行借還振款 規平二萬兩

中華銀行借款 規平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兩

兌換軍用鈔票準備金 規平二十萬兩

兌換軍用鈔票 規平三十九萬零八百一十八兩零五分一釐

此款存各兌換所

共支 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零九釐

規平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一十五兩零四分三釐

以上共收銀元八百六十六萬零零六十五元三角一分規平八百

九十七萬零四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一釐除規平五百四十七萬

三千八百三十八兩一錢九分九釐照市價折合銀元六百九十五

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六釐外共支銀元一千四百一十

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元零零九釐規平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八百

二十五兩零四分三釐

收支兩抵軍用鈔票銀元一百三十八萬零四百六十四元零

九分七釐透支中國銀行規平三十七萬零一百八十七兩五錢三

分一釐

另籌還僑商各款

華僑借款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規平二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滄商借款 規平一十八萬兩

合共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規平四十五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此款係孫總統交卸時唐總理來函令財政部籌還以厘款

支繕迄今尚未交款經由財政部發給預約支票作據日後

籌款清還

另各署領去公債

陝西都督 三十萬元

安徽都督 五十萬元

閩外部督 五十萬元

衛戍總督 一十萬元

陸軍部 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

第一軍團 五十萬元

參謀部 三千五百四十五元

貴州都督 一十萬元

廣西都督 一百萬元

副總統府 一十萬元

留守府 六百萬元

合共九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元

以上自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日起至四月三十日北移日止

●民國各海關監督一覽

江海關 施炳燮 鎮江關 袁思永 金陵關 黃瑞麟 蘇州關 陸昌毅 杭州關 胡翔林 浙海關 孫寶瑄 蕪湖關 楊士辰 甌海關 冒廣生 粵海關 胡銘燾 潮海關 朱孝威 山海關 夏荷菴 江漢關 黃開文 津海關 徐沅東海關 王潛剛 閩海關 林穎啓 殺虎口 甘肅關 張家口 段琛

●民國各區鹽運使一覽

長蘆 楊壽椿 兩廣 林炳章 福建 吳徵熙 兩浙 張榘 兩淮 張孤 山東 姚煜

附記 除以上所列外尚有河東甘肅四川雲南四區。因未見公布故不錄。

●民國海關洋員之統計

我國各海關大抵均係外人承辦。關稅之權盡在在外人掌握。且人員浮冗，薪水浩大。而服務稅關之洋員，每任干預稅款。因之外交部派員接收，並擬定新章程四則。以制定各關洋員之權限。

- 〔一〕各關所用洋員，前此不免浮冗。應將額數減成三分之一。且洋員同為服務於民國之人。現在民國財政維艱。中外官吏減支薪水。此項洋員亦應照前清所定薪水減支一半。
- 〔二〕前清與洋員所定合同，應一律取消。由外交部別給委任狀。不定年限。
- 〔三〕服務於稅關之洋員。不得預干稅款。
- 〔四〕洋員如違背民國約法時。外交部有權得以隨時辭退更換。

茲將各關洋員之統計逐列於後

國籍	人數	國籍	人數
英吉利人	一九〇	俄羅斯人	九
法蘭西人	四八	那威人	九
德意志人	三七	葡萄牙人	九
美利堅人	二二	荷蘭人	六
日本人	一六	奧大利人	六
意大利人	一〇	比利時人	六

丹麥人 西班牙人 瑞典人 瑞士人

●民國海關稅務司一覽

北京	安格樹	汕頭	克立基	江門	吳樂福
口岸別	名	口岸別	名	口岸別	名
鄭羅	廣州	梅樂和	三水	勞騰飛	英吉利
費安瑞	九龍	勞達爾	梧州	胡斯敦	法蘭西
赫美玲	南寧	安得士	瓊州	白萊詩	德意志
盧方飛	北海	阿歧森	龍州	韓森	俄羅斯
柯爾樂	蒙自	譚安	思茅	羅德西	奧匈國
晏賢理	騰越	好威樂	哈爾濱	花蘇	●民國度量衡幣比較表
殷丕	蕪湖	阿拉巴德	芝罘	梅爾士	一里
黑澤禮吉	膠州	阿理文	重慶	斯泰老	一里
鐵士蘭	煙台	林德厚	安東	侯禮威	一里
柯必達	臨清州	林德厚	大東溝	侯禮威	一里
包米爾	大連	立花政樹	牛莊	艾瑞時	一里
畢爾	秦皇島	歐森	亞東	王曲策忍	一里
巴爾	吉林	偉博德	天津	瓦伊山	一里
穆厚德	奉天	穆厚敦	三都澳	何其孫	一里
偉克非	宜昌	章禮士	沙市	麥嘉林	一里
葛禮	鎮江	戴樂爾	駐倫敦	赫承先	一里

按上列各員。惟亞東國王曲策忍爲華人。餘皆外人而服務民國者。特誌於此以明之。

●外國富力之比較(據最近調查以千萬弗爲本位)

美利堅	富	力	國別	富力
英吉利	一三〇〇	意大利	二〇〇	
法蘭西	八〇〇	比利時	九〇	
德意志	六五〇	西班牙	五四	
俄羅斯	六〇五	荷蘭	五〇	
奧匈國	四〇〇	葡萄牙	二五	
●民國度量衡幣比較表	二五〇	瑞士	二四	
一里	合部尺一八〇丈			
一部	尺			
一關	尺八·九四寸			
一里	合部尺一尺一寸二分			
一尺	合部尺一六〇九尺			
一尺	合部尺八寸一分			
一尺	合部尺七·二九寸			
一尺	合部尺五·八三寸			
一尺	合部尺一尺			
一尺	合部尺九寸			
一里	合部尺六〇方丈			

又合部尺六〇方丈 又合部尺百四十方步

一 方里	合部尺三三四〇〇方丈
部尺一方尺	合閩尺〇・七九九方尺
閩尺一方尺	合部尺一・二五一六方尺
一 畝	合閩尺四七九三・八六方尺
一 方里	合閩尺二五八八七方丈
一 石	合部尺三一六〇立方寸
部尺一立方尺	合三・一六五斗
部尺一立方尺	合閩尺七・一四立方尺
閩尺一立方尺	合部尺一・四立方尺
閩尺一立方尺	合四・四三斗
一 石	合閩尺二二五七立方寸
一 斤	合一六兩
一 兩	合一〇錢
庫秤一兩	合閩秤〇・九八八兩
庫秤一兩	合廣秤・九九二八兩
庫秤一兩	合漕秤一・〇一八六兩
閩秤一兩	合庫秤一・〇一三四兩
閩秤一兩	合廣秤一・〇〇六兩
閩秤一兩	合漕秤一・〇三二兩
廣秤一兩	合庫秤一・〇〇七三兩
廣秤一兩	合閩秤〇・九九四兩

廣秤一兩	合漕秤一・〇二五兩
漕秤一兩	合庫秤〇・九八二七兩
漕秤一兩	合閩秤〇・九六九八兩
漕秤一兩	合廣秤〇・九七五六兩
紋銀一兩	合純銀〇・九八六八兩
庫秤紋銀一兩	合規銀一・〇九五五兩
漕秤紋銀一兩	合規銀一・〇七六五兩
閩銀一兩	合規銀一・二一四兩
閩銀一兩	合庫秤紋銀一・〇一六九兩
規銀一兩	合庫秤純銀〇・九〇〇八兩
規銀一兩	合庫秤紋銀〇・九一二九兩
規銀一兩	合閩銀〇・八九七七兩
龍圓一枚	合庫秤純銀〇・六四八兩
玢赤一兩	合純金〇・九八兩
標金一兩	合純金〇・九七八兩
標金漕秤一兩	合庫秤純金〇・九六一二兩
又 時價最高	合規銀四三兩
又 時價最低	合規銀三二兩

●中外度量衡比較表

〔一〕 法國

法度之名。爲籽。精。料。粉。糧。耗。以帆(即法尺譯音作邁

當) 爲單位。各位遇以十進。又計里以杆(即法里譯音作基羅邁當)爲單位。

一枳 合部尺三〇・二五尺

〇・三五八枳 合關尺一尺

一杆 合一・七三六里

法國面積 以法度之平方計算。如方杆方枳之類。計地則以安(即法畝譯作斐爾)爲單位。即方料也。百進則爲鎊。即方料。又安之百分之一爲鎊。即方枳也。

一安 即方料合部尺九七六・五八方尺

又 合〇・一六二七六畝

一鎊 合方料合一七二七六畝

一鎊 合方枳合部尺九・七六五六方尺

六・一四四安 合一畝

一方料 合三・〇二四方里

〇・三三二七六方料 合一方里

法國體積 以法度之立方計算。如立枳。立粉之類。均以千進。斗量以杆(譯音作立脫耳)爲單位。十進之爲斗。十枳之爲坊。一坊。

一坊 即立粉合部尺三〇・五二立方寸

一枳 合〇・九六五七升

〇・〇三二七七坊合部尺一立方寸

一〇三五五坊 合一升

一立枳 合部尺三〇・五二七六立方尺

法國衡制 以克譯作格蘭姆爲單位。爲羅氏表四度蒸水一立方寸之重量。十進之爲克。一克。十析之爲毫。一毫。均

以十進。 一克 合庫秤〇・二六八兩

一克 合關秤〇・二六四七兩

一克 合滑秤〇・二七三兩

一克 合廣秤〇・二六六一兩

三七・三〇一克 合庫秤一兩

三七・七八三克 合關秤一兩

三六・六四克 合滑秤一兩

三七・五七一克 合廣秤一兩

一法噸 合一〇〇〇尅

又 合庫秤一六五四斤

法國幣制 以百生丁爲一佛郎。

金幣一〇法郎 合九成金六・四五二六克

又 合庫秤純金〇・一五五六兩

又 合滑秤標金〇・一六二兩

銀幣一法郎 合〇・八三五銀五克

又 合庫秤純銀〇・一一二兩

一 法郎時價 最高合規銀〇・三五兩
最低合規銀〇・二六兩

〔二〕 英國

吋(英寸即因制)

合部尺〇・七九四寸

又

合部尺〇・七〇九二寸

一呎(英尺即幅地)

合二二吋

又

合部尺〇・九五二五尺

又

合部尺〇・八五一尺

一四・二吋

合部尺一尺

一二・六吋

合部尺一尺

一一・七五呎

合部尺一尺

一〇・五呎

合部尺一尺

一碼

即三呎合三六吋

一鎊

合三二碼合二〇〇令克

一法(英里即邁爾)

合八〇鎊

又

合二・八里

一(海里即諾脫)

合三・二五里

三九・三七吋

合一呎

一方呎

合部尺〇・九一二二方尺

一方鎊

合四三五六方呎

又
合部尺三九・五二方丈

一發克

合一〇方鎊合六・五八六畝

〇・二五一八發克

合一畝

一方哩

合七・八〇六方里

〇・二二八一方哩

合一方里

一安士

合二・七三三立方吋

又

合部尺〇・八六六六立方吋

一安士

合〇・〇二七四二四升

一加倫

合二六〇安士

又

合部尺一三八・六五五五立方吋

又

合四・三八八升

一呎(英尺即不密)

合二加倫

又

合〇・八七七六斗

一鎊(蒲司)

合四呎

一立碼

合八四・一三吋合二七立方呎

又

合部尺三・三三二立方尺

一・一五四安士

合部尺一立方吋

三六・四六四五安士合一升

一・九九七七立方吋合部尺一立方吋

一・一五七立方呎 合部尺一立方尺

一・一三九五吋

合二斗

〇・二二七九加倫 合一升

一 噸(英厘即克冷) 合庫秤一·七三七釐
 一 常磅 合六溫司合七〇〇〇噸
 又 合庫秤二·一六兩
 又 合關秤一·二兩
 又 合五七六〇噸
 一 金藥磅 合庫秤一〇〇〇六兩
 又 合關秤九·八七四三兩
 又 五七·五五四噸 合庫秤一兩
 又 五八·三三三噸 合關秤一兩
 一·三三三三常磅 合關秤一斤
 一·三一六常磅 合庫秤一斤
 一 噸 合〇〇六四八克
 二·二〇四六二常磅合一噸
 一 噸 合二〇鎊合二四〇磅
 又 合庫秤一七〇二四斤
 又 合關秤一六八〇斤
 一 英噸 合一〇一六〇四八法噸
 〇·九八四二〇五四英噸 合一法噸
 金幣一鎊 合純金一一三〇噸
 又 合庫秤純金〇·一九六八兩
 又 合清秤標金〇·二〇四二五兩

銀幣一先(先令) 合純銀八〇·七二五兩
 又 合庫秤純銀〇·一四〇三二兩
 一 鎊 合一〇先合二四〇片(辨士)
 一 鎊時價 最高合規銀八·七八兩
 最低合規銀六·五四兩
 〔三〕 日本
 一 日尺 合部尺〇·九四六九七尺
 又 合部尺〇·八四六四五尺
 一 間 合部尺一尺
 一 町 即六日尺合部尺五·六八二尺
 一 町 即三六日丈合部尺三四〇九丈
 一 日里 即三六町合八·八一八二里
 一 日尺 合三〇三〇三〇三〇尺
 一 日尺 合部尺〇·八九六七五方尺
 一 坪(步或方間) 合日尺三六方尺
 一 坪 合部尺三二二八三方尺
 一 日畝 即三〇坪合〇·一六一四畝
 一 町 合一畝
 一 町 即一〇段(反)合日一〇〇畝
 一 日一立方尺 合部尺〇·八四九二立方尺
 一 日一·二七六立方尺 合部尺一立方尺

日一升 合日六四・八二七立方寸
 又 合部尺五五・〇四九立方寸
 又 合二・七四二一升
 日〇・五七四升 合二升
 日一立方尺 合日一・五四二六斗
 日二尺 合庫秤一・〇〇五錢
 日一斤 合二六〇分
 又 合庫秤一六・〇八五兩
 一貫 合日六・二五斤合一〇〇〇分
 又 合庫秤六・二八一二五斤
 又 合庫秤六斤四・五兩
 又 合三七五〇克
 金幣五圓 合純金〇・九九九九九分
 又 合庫秤純金一・〇〇五錢
 又 合清秤標金一・〇四六錢
 又 合純銀二・八七五三六分
 又 合庫秤純銀二・八八九七三七錢
 日幣一圓 合二〇〇錢
 一圓時價 最高合規銀九・〇錢
 最低合規銀六・七錢

【四】 俄國

一俄尺(呼多) 合部尺〇・九五二五尺
 一俄里(阜斯得) 合三五〇〇俄尺
 又 合部尺三三三三・七五尺
 又 合一・八五二里
 一晒射 即七俄尺合一・三三三六尺
 一俄頃(葛爾頓) 合二二七六〇〇俄方尺
 又 合二七七八二畝
 俄一方里 合二二五〇〇〇俄方尺
 又 合三・四三〇万里
 俄一方尺 合部尺〇・九〇七二五六方尺
 一俄升(加爾南) 合三・二六七升
 又 合三・二八升
 俄液量一斗(位脫羅) 合一・一八八斗
 又 合一・二二九九升
 又 合庫秤一〇・九七八兩
 俄一錢(風多) 合〇・四〇九五斤
 又 合二四〇〇俄磅
 又 合庫秤一六四七斤
 金幣一五留(盧布) 合純金一・六一八克
 又 合庫秤純金三・二二二錢
 又 合清秤標金三・三三九錢

銀幣一留 合純銀一七·九九五克

又 合庫秤純銀四·八二二七錢

一留時價 最高合規銀〇·九二八兩
最低合規銀〇·六九一兩

〔五〕 各國

美國度量衡與英同，惟

美一加倫 合英〇·八三三三加倫

又 合三·六五六五升

美一蒲司 合英九六九二蒲司

又 合三·四〇二五斗

美一輕噸 合二〇〇〇磅

又 合庫秤一五二〇斤

又 合開秤一五〇〇斤

金幣一〇弗 合九成金二五八項

●繁利息表

年數期

二 盤 二 盤 五 毫 三 盤 三 盤 五 毫 四 盤 四 盤 五 毫

一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二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六三	一〇·六〇九〇	一〇·七一三三	一〇·八一六〇	一〇·九二〇八	一〇·九二〇八
三	一〇·六二二一	一〇·七六八九	一〇·九二七三	一〇·一〇八七二	一〇·二四八六	一〇·四二二七	一〇·四二二七
四	一〇·八二四三	一一〇·三八一	一一〇·二五五二	一一〇·四七五二	一一〇·六九八六	一一〇·九二五二	一一〇·九二五二
五	一一〇·四〇八	一一〇·三二四一	一一〇·二五九二七	一一〇·一八七六九	一一〇·二二六六五	一一〇·二四六一八	一一〇·二四六一八

又 合庫秤純金四·三三三錢

又 合清秤標金四·一九七錢

銀幣一弗 合九成銀四·二五厘

又 合庫秤純銀六·四四八六錢

一弗時價 最高合規銀一·八〇五兩
最低合規銀一·三四三兩

德國、意國、荷蘭、葡萄牙、度量衡制均同法國

德國金幣一〇馬 合九成金七·九六四九五克

又 合庫秤純金一·九二二四六錢

又 合清秤標金二錢

德國銀幣一馬 合九成銀五·五克

又 合庫秤純銀一·三二六六錢

一馬時價 最高合規銀四·三錢
最低合規銀三·二錢

六	一・二六二六	一・二五九六九	一・一九四〇五	一・二二九二六	一・二六五三二	一・三〇二二六
七	一・二四八六九	一・一八八六九	一・二二九八七	一・二七二二八	一・三一五九三	一・三六〇八六
八	一・二七一六六	一・二一八四〇	一・二六六七七	一・三一六八一	一・三六八五七	一・四二二一〇
九	一・一九五〇九	一・二四八八六	一・三〇四七七	一・三六二九〇	一・四二三三一	一・四八六〇九
十	一・二二八九九	一・二八〇〇八	一・三四三九二	一・四一〇六〇	一・四八〇二四	一・五五二九七
十一	一・二四三三七	一・三二二〇九	一・三八四三三	一・四五九九七	一・五三九四五	一・六二二八五
十二	一・二六八二四	一・三四四八九	一・四二五七六	一・五一一〇七	一・六〇一〇三	一・六九五八八
十三	一・二九三六一	一・三七八五一	一・四六八五三	一・五六三九六	一・六六五〇七	一・七七二二〇
十四	一・三一九四八	一・四二二九七	一・五一二五九	一・六一八六九	一・七三一六八	一・八五〇九四
十五	一・三四五八七	一・四四八三〇	一・五五七〇七	一・六七五三五	一・八〇〇九四	一・九九五二八
年数(期)	五	六	七	八	九	分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二五〇	一・一二三六〇	一・一四四九〇	一・一六六四〇	一・一八八一〇	一・二一〇〇〇
三	一・一五七六三	一・一九一〇二	一・二二五〇四	一・二五九七一	一・二九五〇三	一・三三一〇〇
四	一・二二五五一	一・二六二四八	一・三一〇八〇	一・三六〇四九	一・四一五五八	一・四六四一〇
五	一・二七六二八	一・三三八三三	一・四〇二五五	一・四六九三三	一・五三八六二	一・六二一五〇
六	一・三四〇一〇	一・四一八五二	一・五〇〇七三	一・五八六八七	一・六七七一〇	一・七七一五六
七	一・四〇七一一	一・五〇三六三	一・六〇五七八	一・七一三八二	一・八二八〇四	一・九四八七二
八	一・四七七四六	一・五九九八五	一・七一一八九	一・八五〇九三	一・九九二五六	一・一四三五六
九	一・五五二二三	一・六八九四八	一・八三八四六	一・九九九〇〇	一・二七一八九	一・三三五九五
十	一・六八八八九	一・七九〇八五	一・九六七一五	二・一五八九二	二・三六七三六	二・五九三七四

湖南湘潭湖市平	一〇二.一〇	北京四兩平	一〇五.九〇
同常德常錢平	九九.八五	北京七厘京平	一〇五.八〇
同湘江鎮街市平	一〇〇.七四	北京六厘市平	一〇四.八〇
河南省城汴錢平	九九.八五	北京八厘京市平	一〇二.一二
同周家口南平	九九.五五	北京七厘京市平	一〇二.〇二
同北平	九九.三五	北京六厘京市平	一〇一.九二
同道口鎮道錢平	九八.六三	北京湘潭市平	一〇一.四〇
山西省城太原各公平	九九.三六	北京涇鄉平	一〇九.二〇
山西朔平府即歸化錢平	九八.二五	直隸河西粉平	九九.四四
山西曲沃錢平	一〇〇.七五	通州行平	九八.六〇
山西潞城錢平	一〇〇.八〇	通州市平	九八.一〇
新贛省城贛化州平	一〇一.七五	通州錢平	一〇〇.〇二
部庫平	九七.八七	滄州平	九八.二〇
天津公法平	一〇一.六〇	豐潤平	九七.六八
天津行平	一〇一.一〇	深州平	九九.七五
天津道庫平	九八.二〇	保定平	九八.二二
天津糧平	一〇〇.二〇	大沽平	九八.三〇
天津錢平	一〇一.九〇	山東市平	九八.〇〇
天津關法平	一〇一.八〇	化平	九九.七〇
天津新行平	一〇一.〇四	關郵鎮關錢平	九七.〇五
北京公法平	一〇一.三二	同煙公沽平	一〇一.二八

雲南省城填平 一〇〇.七五

貴州省城貴陽錢平 一〇〇.八〇

同庫平 一〇〇.五五

同市平 九八.六九

同重慶渝平 一〇三.〇〇

同沙錢平 一〇二.二五

甘肅省城蘭州平 一〇一.六〇

一〇一.九五

至於各地貿易用之稱及秤。有十六兩稱。有買菜稱。有行秤。有官秤。有糧穀秤。有街秤。有鋪秤。有茶食秤。有絲秤。有浙秤。有油餅秤。有三厘秤。有五厘秤。有八厘秤。有加一秤。有加二秤。有大秤。有新會館秤。有小家秤。有磁砵秤。有燭秤。有拔秤等名目。其用途亦各不同。有用於買菜者。權藥者。油餅業者。燭鋪者。茶食店者。絲行者。油行者。棉花業者。南貨店者。各種營業者均有之。處處不同。不能枚舉。而其兩數自十七兩起至十二兩止。零奇稍數。亦甚繁瑣。茲姑健略矣。

農林類

總部

◎民國農林部官制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桑水產墾植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林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其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農林勸業會。萬國農會。並攷察外國農業等事務。

第六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農務司 墾收司 山林司 水產司

第七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墾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蠶絲業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茶棉豆諸業事項。

◎民國農林部官等表

- 五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六 關於農會及農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氣象事項。
- 八 其他關於農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墾收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墾移民事項。

二 關於收畜改良事項。

三 關於荒地處分事項。

四 關於種畜檢疫及獸疫事項。

五 關於墾收團體事項。

六 其他關於墾收一切事項。

第九條 山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山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二 關於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國有林事項。

四 關於林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狩獵事項。

六 其他關於山林一切事項。

第十條 水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理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理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其他關於水產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二條 農林部參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特 任 一 副

任 薦

任 委

任

科員 葉其植 楊用植 孟憲真 楊煜奇

水利科科長 楊景賢

科員 張壁用 劉笏祥 詹維賢

土壤科科長 黃錫勳 (兼任)

科員

化驗科科長 黃錫勳

科員

總收司司長 田步蟾

墾務科科長 齊鼎麟 (兼任)

科員 高文炳 張德珪 錢敏

邊荒科科長 齊鼎麟

科員 聶文通 周漢祥 吳漢餘 鄒鳳丹 劉維藻

畜牧科科長 張際春 (兼任)

科員 黃岐春

獸醫科科長 張際春

科員 韓宗蓮 高樹馨

山林司司長 曹文瀾

林政科科長 陳副純

科員 周蟠 張乾英 鄧以顯 梅鎮瀾 劉文選

經理科科長 林祐光 (兼任)

科員 廖訓渠 高殿元 周國瑞 廖秩遠

業務科科長 林祐光

科員 韓安 孫傑琦 嚴少陵 湯丙星

監查科科長 陳訓毅 (兼任)

科員 張正坊 張傳一 黃錫齡 余家錫

六產司司長 胡宗瀛

漁政科科長 漆選鈞

科員 郭鳳鳴 伍正名 鄭崇慶 胡寄圃 孫偉

河產科科長 徐宗產 (兼任)

科員 徐國植 何煥禹 劉德孫

海產科科長 徐宗產

科員 李士襄 王紹曾 劉芬 盧維欽

食事 謝學霖 徐球 易次乾 張明倫

技正 譚天池 謝恩隆 唐有恒 章鴻釗 唐榮禔

鄧桓 陸安 周維廉 汪揚寶 張仁任

視察 黃立猷 謝作楷 黃公造 王文泰 唐宗偉

張周

技士 佟漢賢 張辰 徐翻 陳清漢 楊有維

傅仁 徐宗勛

秘書處 陳啓輝 何永享 余光燾 田尙志

編譯處 編譯員 許之衡 謝恩隆 韓安(代理)

農政講習所所長 張明倫

◎外國現任農林總長表

巴	波	比	阿	波	那	希	丹	西	荷	瑞	匈	奧	義	日	俄	法	美	英	國
利	利	根					班			牙	地	大			羅	蘭	利	吉	
非																			
西	亞	士	遜	斯	威	服	麥	牙	蘭	典	利	利	利	本	斯	西	堅	利	別
杜	謝	伐	羅	阿	應	賓	倪	葛	透	彼	式	白	聶	歌	開	滯	敘	龍	譯
勃	荷	味		勒		納	爾	斯	爾	得	哥	勒		野	拉		爾	沙	
				的										仲	依				
獸	勒	爾	波	特	奇	克	生	德	梅	松	易	夫	譚	頓	鄉	斯	松	門	名

- | | |
|--------------------------|---|
| 原 | 名 |
| Walter Runciman. | |
| James Wilson. | |
| M. Pams. | |
| Krivosheln. | |
| 符諾德爾 | |
| Signor Nitti. | |
| Dr. Albin Braf. | |
| Comt Adalbert Serenyi. | |
| Aefred Petersson. | |
| A. S. Palma. | |
| Senor Don Rafael Gasset. | |
| Anders Nielsen. | |
| Benakis. | |
| M. Enge. | |
| Aristidi. Pasha. | |
| Dr. Eleodoro Lobos. | |
| M. Von de Vyvere. | |
| Vynere. German Zegarria. | |
| Dr. Pedro Toledo. | |

布勒曼利亞 吉勒斯托夫
 古明尼亞 大江
 普魯士 賴生
 海地 來露
 秘魯 江柔爾
 羅馬尼亞 樓呼員
 色亞 開泊登
 土耳其 伊分地

● 民國農林部應司分科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務廳

第一條 總務廳設四科如左。一、機要科。二、統計科。三、會計科。四、庶務科。

第二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機要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四、關於萬國農會事項。五、關於考察外國農業事項。六、關於農林勸業會事項。

七、關於收發分配文件電報及公布法令事項。八、關於考核錄事事項。九、關於本部留學生事項。

第三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纂輯保存案卷事項。二、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稽核會計事項。二、關於

出入經費事項。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Christoff.
 Emilio del Junco.
 Rafael Diaz.
 Herr von Schorlemmer-Liessen.
 M. John Laroché.
 Dr. A. de la Torre Gonzalez.
 Jon N. Lahovary.
 Milan Kapetano-vitch.
 Simipian Eftendi.

出入經費事項。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管理保存官產官物事項。二、關於管理藏書室閱報室事項。三、關於全部工役事項。四、關於整理衙署事項。五、其他不屬於各司及總務廳各科事項。

第二章 農務司

第六條 農務司科如左。農政科。樹藝科。蠶絲科。水利科。土壤科。化驗科。

第七條 農政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農會事項。二、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三、關於農業法團事項。四、關於農事講習所事項。五、關於測候所事項。六、關於巡行教師事項。七、關於佃種制度事項。八、關於農產物輸出入事項。

第八條 樹藝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普通農產物事項。二、關於

樹藝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普通農產物事項。二、關於

於茶葉事項。三關於棉業事項。四關於其他工藝作物事項。五關於園藝事項。六關於農產物品評會共進會事項。七關於農產物製造事項。八關於獎勵人造肥料施用事項。九關於農作物之病蟲害事項。十關於農具改良事項。

第九條 蠶絲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蠶種製造事項。二關於桑園改良事項。三關於蠶病預防事項。四關於種蠶審查事項。五關於生絲檢查事項。六關於模範製絲工廠事項。七關於生絲輸出調查事項。八關於蠶業講習所事項。

第十條 水利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灌溉事項。二關於排澇事項。三關於浚濬事項。四關於堤防事項。五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十一條 土壤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土性與地質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土壤改良事項。三關於各種礦肥之調查事項。四關於礦毒及土壤之變異災害等之調查事項。五關於製園及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土壤化驗事項。二關於肥料化驗事項。三關於礦肥化驗事項。四關於各種農產物之化驗事項。五關於重要岩石化驗事項。六關於灌溉用水之質化驗事項。

第三章 農收司

二十三條 農收司掌司科如左。農務科。邊疆科。畜收科

獸醫科。

第十四條 農務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調查官有民有荒地事項。二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及處置事項。三關於開墾海澗及湖河灣濶等地許可事項。四關於規定荒地價值事項。五關於規定荒地升科事項。六關於墾荒區域內之土木工事及水利事項。七關於墾荒獎勵保護監查事項。八關於墾務團費事項。九關於改良開墾器具事項。

第十五條 邊疆科。一關於調查邊地及邊遠省分荒地事項。邊地及邊遠省分之範圍列舉如左。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二關於邊地邊遠省分開墾事項。三關於許可邊地及邊遠省分開墾官荒事項。四關於規定邊地及邊遠省分荒地升科事項。五關於邊地及邊遠省分墾荒區域內之土木工事及水利事項。六關於邊地及邊遠省分移民墾荒獎勵保護監查事項。七關於分配官有荒地給付屯兵或移民事項。八關於移民墾荒銀行事項。

第十六條 畜收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畜類調查事項。二關於畜產改良事項。三關於種畜之檢查及試驗事項。四關於牧場之編畫及監理事項。五關於收畜公司之許可及維持事項。六關於收畜教育事項。七關於產牛馬獎勵事項。八關於種畜工事項。九關於畜類購買事項。十關於畜產物獎勵

事項

第十七條 獸醫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畜類衛生事項。二關於收場監理事項。三關於獸疫調查事項。四關於免疫血清之製造及試驗事項。五關於家畜飼料之鑑定及取締事項。六關於家畜市場取締事項。七關於海港車站檢查獸疫事項。八關於國界檢查獸疫事項。九關於獸疫場檢查事項。十關於畜產物檢查事項。

第四章 山林司

第十八條 山林司設四科如左。林政科。經理科。業務科。監查科。

第十九條 林政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規定森林法令事項。二關於森林呈請及紛爭訴訟事項。三關於森林警察森林公園規定事項。四關於監理各省森林機關事項。五關於國有林野之委託處理事項。六關於指導獎勵民有林事項。七關於山林會林業講習所及試驗場等事項。八關於狩獵事項。

第二十條 經理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製圖國有林施業案事項。二關於保安林施業案事項。三關於國有林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並特別會計事項。四掌管國有林野及部分林之處理事項。五關於一切森林之收支及各種證據事項。六掌管印刷物並文件圖印保管事項。七關於用地建築物購買保管事項。八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森林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林野測量並製圖事

項。二關於國有林野之營林事項。三關於森林土木工程事項。四關於林產物運搬設備事項。五關於處置國有林產物事項。六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備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查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調查林野劃分境界事項。二關於調查林地原野之購置交換事項。三關於調查運輸設備事項。四關於調查林業與農工商業關係事項。五關於調查森林分布狀況及地質氣象等事項。六關於監理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七關於監理部分林及民有林事項。八關於勸業會林產物之審查獎勵等事項。

第五章 水產司

第二十三條 水產司設三科如左。漁政科。河產科。海產科。

第二十四條 漁政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漁業保護監督事項。二關於漁業公會水產物公會及法人等事項。三關於漁業許可及取消事項。四關於訴訟願議決及請願事項。五關於漁政廳事務監察事項。六關於漁業許可及取消事項。七關於湖稅徵收事項。八關於水產物銷路事項。

九關於湖戶入口產額統計事項。十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五條 河產科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公有無主物之江河湖池沼養魚事項。二關於養魚場調查事項。三關於養魚業監察事項。四關於魚苗孵化放散事項。五關於河

產動物之種類並繁殖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六關於養魚試驗場及巡回教授事項。七關於養魚獎勵事項。

八關於河產製造業事項。九關於河產動物之種類分析鑑定事項。

第二十六條 海產科學漁務如左。一關於漁船漁具漁場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二關於漁港漁場調查事項。三關於漁區調查及分查事項。四關於水產製造業調查及改良事項。五關於海產動物之種類並繁殖法等調查及改良事項。六關於水產動物及製品等分析鑑定事項。七關於製鹽遠洋獎勵事項。八關於水產試驗場及講習所事項監察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每科科長一人，以僉事充之，科員若干員，以事僉及主事充之。

第二十八條 科長有事故時，以科員中之僉事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親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農林部錄事僱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為僱用員之一種。

世界生產不生產地之調查

第一條 本部錄事，以政試法僱用之，其政試事項如下。

(一)國文 (二)書法

第三條 本部錄事，由主管上官考核其成績，每月終編製考成表，送總務廳備要科彙呈總次長察核。錄事之進退升降懲賞，由備要科科長承總次長之命執行之。

第四條 本部錄事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書法之優劣為準。

第五條 本部錄事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六條 本部錄事分二等四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三十二元 第二級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第三級 二十元

第七條 本部錄事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擬，送總務廳備要科彙呈總次長核定之，但資格未及一年者，不得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第八條 一等最高級錄事，服務至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得聲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親自公布日施行。

◎世界農地種別表

名	面積(方哩)				合計(方哩)	百分比			總計之百分比
	耕地	原野	山林	荒地		耕地	原野	山林	
亞細亞	三〇七,三三六	共八六,九	二五〇,三六七	三〇七,三三六	一七〇,六〇六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歐羅巴洲	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亞非利加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五五	二六,九二二	三三,四〇六	一五五,三三三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三二.五〇
亞美利加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六	一五,九九九	二七,七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
南亞美利加									
南洋及大洋洲									
兩極地方									
總計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五,三三八,〇〇〇	五七.七	四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亞細亞	二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三三.七
歐羅巴	二八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二	一八.七	一八.七	六.四
亞非利加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三二.五
亞美利加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南亞美利加									
南洋及大洋洲									
兩極地方									

大洋洲及兩極地方	一七五六	一八三〇五	一〇五七五元	六四九〇	三四九六元	三四九六元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七
總計	七六二〇五	二〇〇五七六	三〇四四四	二二五五七	五三六九〇〇	一四・一〇	六・三	三三	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田制之調查

民國田畝。在前清時代。分官民二種。官用者。即皇室莊宗室莊八旗莊駐防莊園種是也。民田者。即各省人民所有之田名目繁賦。特爲稽舉於左。

(一)直隸省

民賦田 即普通民田

更名田 即明朝各藩所領經前清編入民田者

農桑田 適於農桑之地

蒿草籽粒田 劣等草田

墾闢地 沮洳地

歸併衙所地 前清衙所管轄地

河泊田 河岸沙淤地

(二)山東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田窰地(即製鹽地)

(三)山西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四)江蘇省

民賦田 山蕩海灘(水灘沙淤地)

(五)河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六)安徽省

民賦田 塘 水街 所管屯田 草山採草原野

(七)江西省

民賦田 塘 歸併衙所地

(八)福建省

民賦田 官折田原地(明朝相沿墾官沒入田與廢寺田)

(九)浙江省

民賦田 蕩塘湖地 衙所田地

(十)湖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歸併衙所地 衙所管轄屯田

(十一)湖南省

民賦田 更名田 衙所歸併屯地

(十二)陝西省

民賦田 更名田 屯地

(十二)甘肅省

民賦田 土司地 衙所管轄屯地 更名田 善地 (審所屬地)

(十四)四川省

民賦田 衙所管轄屯地 土司田

(十五)廣東省

民賦田 衙所歸併屯地 地溝車池

(十六)廣西省

民賦田 犍田 撞田

(十七)雲南省

民賦田 馬場 夷地

(十八)貴州省

民賦田 苗田 土司田 衙所歸併州縣屯田

◎各省田地額之統計

省別	畝數
奉天	一六九五五四〇〇〇
吉林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五六二〇〇〇〇〇
直隸	六八八四一〇〇〇
山東	九八四七二八四六
山西	五三二八四五〇一〇〇

湖廣	五九四四三九四四〇〇
河南	七一八二〇八六四〇〇
江蘇	六四七五四七二七〇〇
安徽	三四〇七八六〇〇〇〇
貴州	二六八五四〇〇〇〇
江西	四六二二八七二七〇〇
福建	一六六二六六四〇〇〇
浙江	四六四二二〇二六〇〇
湖南	三一三〇四二七二〇〇〇
湖北	二五八四〇二二二〇〇〇
陝西	一三五三六六一〇〇〇
甘肅	四六三八一九三九〇〇
四川	三四三九〇三〇九〇〇
廣東	六六四一七九〇〇
廣西	九三一七七〇九〇〇
雲南	六六八〇七二七三三四六
總計	六六八〇七二七三三四六

◎外國田地之統計 以百萬英畝爲本位

美國	一八八	二〇五	二二八	二二八
俄羅斯	一八八	二〇五	二二八	二二八
暹甸	七九	七八	七九	七九

德國	六五	六八	六八
法蘭西	六二	六三	六五
意大利	五二	五二	六五
西班牙			
英吉利	三三	三三	三六
瑞典	二二	二二	二二
丹麥			七
比利時			五
葡萄牙			
荷蘭	五	五	五
挪威	四		

◎歐洲各國森林面積之調查

據最近之調查。歐洲諸國對於森林全面積之成分。芬蘭五成
 據最近之調查。歐洲諸國對於森林全面積之成分。芬蘭五成
 一分二釐。瑞典四成九分三釐。俄羅斯四成四釐。德意志一
 成九分一釐。塞維亞二成四分九釐。土耳其二成三分四釐。
 挪威二成二分。羅馬瑞士各一成一分四釐。布勒囉利亞二成
 八釐。英吉利祇有三分六釐。其他各國。不過二成以下。

◎民國農林部釐定農林政要

(甲)農政綱要

一移民東北西北隄圍官地。使北部無曠土。南部無餘民。
 一南部及中部各省。查明荒廢地畝。設法利用之。

- 一北部未闢之荒地。急速從事測量。略仿古代井田制度。及美洲田舍授與規制。畫定縱橫經界。將田地分為一定面積之丁方。凡民入領墾荒地。即以此項丁方面積授與之。以後無論或租或佃。或典或買。永遠不得分裂此項法定之面積。或更變此項法定之經界。庶此後田賦易於經理。吏胥無由弊混。
- 一輸入大帶純種牛馬豬羊。在北邊荒地放牧。一面培植佳種。一面改良土種。以滋生多數之良種農用軍用馬匹。振興孔肉織造等事業。
- 一設備譯處。廣譯美德法英日義等國最新農學書籍報告。以利用先進國數十年所得之農學知識。
- 一園中酌設農事試驗場。實力研究改良農事。增進生產之種種方法。
- 一園中多設測候所。測驗各處溫度雨量風率氣壓。及河水漲落等端。以為研究改良農事。及防治水患之根據。
- 一輸入棉花佳種。改良種棉方法。
- 一改良南省練絲方法。提倡北方蠶桑事業。實行官府檢查蠶種算絲辦法。改良養蠶方法。設立蠶業俱求調劑機關。研究外國銷場情形。
- 一研究改良採茶製茶方法。以求合於外國銷場之好尚。
- 一測勘全國之土質大略。及其他氣候雨水情形。以為改良之

張本。

一研究國中害蟲種類，及除廢方法。輸入外國益蟲。
一會同內務交通等部，籌辦疏浚河道，救治水患。派治水工程師，測驗河道。研究治水問題。

雨水少之地方，及高燥地方，籌畫蓄水通渠鑿井等事。以資灌溉，低窪地方，提倡墾池。嶽南地方，設法改良。

(乙) 提倡修治農道

一會同工商部查勘本國磷石礦產。提倡製造肥料。

一輸入改良果種穀種。增進產量品質。

一輸入本國未有之有用植物。推廣已有者之用途。

一整頓地方農會。以謀農業機關之完備。

一組織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各省省會輪流開會。以期聯絡省見。交換農智。

一設立蠶桑之農產統計調查機關。頒發簡明之農產調查表格。將各屬每年各種禾稈耕種畝數生長情形。收穫量數糧食價格等端。隨時詳確查悉。通告全國。庶國中糧食大宗。供求易於相劑。物價趨於均平。糧易易於補救。

一會同工商部劃一度量衡制度。以圖農業比較改良之便利。

一設立農業警察林業畜牧漁業業務農政林害獸害蟲等單簡講習所。注重實地練習。以養成多數適於實用之人才。

一普授拼音簡字多出自話農報母報。以開墾鄉農村壩之智識。

一設立巡行宣講機關農業展覽會農產師業會農產展覽館農產展覽車等。以開農民之智識。促農業之進步。

一開辦儲蓄會。提倡國民移業。

一提倡改良農村農舍。增進農民生活程度。

一會同財政部。設立長期抵押農業銀行。以輕利貸之農民。藉資周轉。設立蓄積銀行。為農民金融蓄積儲蓄機關。

一倡設糧食囤積運售機關。

一倡設農業保險機關。

一訂漁獵法令。限制非法捕魚。禁止非時狩獵。

一江河湖沼由官放養魚苗。

(丙) 林政綱要

一無主山林。定為國有。由本部經營。

一定國有山林。令限制濫伐私伐。及其他有礙林政行為。

一設山林警察。實行上項禁令。

一獎勵民地造林。實行保護政策。

一荒山附近。多設林木苗圃。實行造林工程。

一有山省分。設立林官。及林政機關。提倡經營造林等政務。

一現在及將來已長成之林。按分年輪伐法。陸續刊售。以裕國家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一國有山林之經營。其收入支出。歸入國有山林特別會計。惟

開辦後。二十年之內，所有進項，均留作推廣造林事業之用。

一 整頓林木播種方法，多設製材機廠。

一 設立林業試驗場。林產試驗室。研究林木種類。造林方法。林產利用。木材保存等端。

一 招林業習生。以造成適於林業實用之人才。

◎ 民國農林部徵集稻種簡章

民國農業。著稱於世界。攷各縣土產誌中所載。計稻有二十餘種之多。且品質各異。尤以江浙所產者為最良。惟交通未便。農民智識鋼鐵。而交換種子之舉。知者頗鮮。故收效甚難。農林部特通令各省產米之區。凡每年利穫時期。須將所產稻種。裝送到部。以便徵集各地方之稻種。攷察其性質。再以氣候定佳種之推廣方法。茲為錄之于左

一 每縣所產稻種各採集一分。寄送本部。

一 每一分採集二十根為度。

一 每一分採集二十根為度。

(甲)名稱(本地俗名)(乙)產地(丙)分布之廣狹(本地是否最普通種植者)(丁)數量(每畝收量約若干)(戊)熟期之早晚(即早稻晚稻之別)

一 採集之時。須將其發育中等粒實類粟。可為該種之代表者採集之。

一 採集之時。根種皆須完全。洗淨泥土。

一 採後曬乾。用木匣或洋鐵匣裝入。免有破損折損之虞。

一 稻種過長不易寄遞者。可在中央部位變折之。

一 如有病蟲害者。加寄一分。須另裝他匣。

◎ 民國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

(十一月五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謀全國農業改良發達。令各省農界代表。周知全國農業情形。交換各地農業智識為主旨。

第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京師及各省開會。其開會之時期及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三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事項如左。

甲 農林總長提出者 乙 會員提出者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員。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二人充之。

除前項外。得以左列各項人員。作為特別會員。

甲 由農林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官署。或勸業道。

由該署職員選派者。各一人。丙 由實業團體。每省各互

選一人。

第五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每屆召集後。由會員中互選臨時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六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擬定。由農林部文給。

會員及乙丙兩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市定之。

第七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民國部定農會暫行規則（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聯合農會 省農會 府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三 有耕地收場原野等土地者。四 經營農業者。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省農

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聯合農會。由各省市各舉代表四人。由農林總長隨時召集組織之。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府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府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省農會。由府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名稱。二 事業。三 事務所。四 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五 職員之入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六 會額之規定。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八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九 辦事及會計規定。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十一 解散之規定。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就事

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過八人。縣農會不得過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過二十四人。全國聯合農會。不得過四十八。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舉之。職員亦得舉為代表。職員代表之選舉法。應由各農會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詢問。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與之。

第十七條 農會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於每年總會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請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詢問。農會應答復之。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府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獻。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為。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劃，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更改之。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方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賬目期間內，仍視為有存積之効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為清理賬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賬目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理賬目人，有代表農會關於清理賬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賬目人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賬目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理賬目之一切重要文牘，報呈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區等處，全國聯合農會，則由農林總長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公布日同上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為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聯合農會，直接呈請農林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既經核准者，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文曰：
某(市) (鄉) (府) (縣) (省) 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之預算，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聯合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第五條 市鄉及府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府縣知事須另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六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鄉及府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

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轉呈農林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

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七條 依戶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須將會章經費之預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聯合農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水產調查之編制

農林部因民國漁業。向不統一。紛繁雜糅。素鮮紀綱。既乏可攷之書。更無可據之法。故特立水產專司。整飭漁政。實行調查各省之漁業。落定調查錄一編。明定圖式及圖說。以備各省漁業機關填表製冊呈部。漁業調查錄有甲乙二種。特錄於左。以便檢査。

甲種調查錄。目次說明。

一 名目記法。如漁業局。漁團局。漁業公所。魚稅稽征處。及官辦漁業公司等。專以征納捐稅。並無營業性質者。則歸徵納捐稅機關調查錄中。如魚行。魚店。鮮鹹魚行。海味行。及商辦漁業公司等。以營業行為而兼為漁民代納捐稅者。則歸販賣機關。查錄中。以清界限。

一 捐稅名目。由貨物中值百抽若干成。為海關等處徵收。以

充國家正供者。名為正稅。如釐捐。牌捐。船捐。網捐。學費捐。自治會捐。碼頭捐。路燈捐。天后宮捐。孟蘭會捐。以及衛視差費等。概名為雜捐。記錄時。須分別言之。

一 各機關現行捐稅收條。及旗號牌照。並各項執照等。亦須附繳一份。以備查考。

一 記錄時。以第一號紙寫滿。即接第二號紙。如不足時。須照樣置備。

一 記錄稿。每一至頁。分二十四行。記名日時。則空三格。其餘各條目次。則空四格。均另行抄寫。凡有記事則由頂格寫起。以清眉目。

乙種調查錄。目次說明。

一 漁業調查錄目次中之二三兩條。能盡其大略者更妙。其記號則以魚名記之。例如黃花魚。則記黃花魚魚菜。鱸魚。鱖魚。墨魚之類。則記以鱸魚漁業墨魚漁。鱖魚漁業鱖魚等之記號。則僅記魚之名可也。

一 製造品調查錄目次中之記號。則以製造品之名記之。例如鹹魚。蝦蟇魚。海參。燕窩。魚翅。燕乾之類是也。

一 養殖品調查錄目次中之回記號。則以水之鹹或淡。或鹹淡水等記之。其有產卵於淡水。而成長於鹹水者。或幼時生

活於鹹水。而成長於淡水者。則概以成長時水之鹹淡為標準。記號即以養殖品之名記之。例如某魚其生長極長布等

安徽

荒地一六〇〇〇畝
四一〇〇〇頃

山東 農林營業各局

未開墾地一〇〇〇〇〇畝
〔已定下荒地〕一八三九四頃
〔未定下荒地〕一八〇〇〇頃

二九〇〇〇〇〇株

各種農業公司

一三

山西

四〇〇〇頃

〔墾務公司〕
〔樹藝公司〕

四一

河南

未定下荒地一五九〇〇頃
一六〇〇〇頃

九七八〇〇〇餘株
造林區域四十二處
桑秧一〇〇〇〇〇餘株

〔墾務公司〕

四一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餘畝

九〇〇〇〇〇餘株

〔墾務公司〕

四一

甘肅

各屬荒地三〇九處

數百萬株

水利公司

一

新疆

〔官有荒地〕二十八處
〔其他荒地〕十八處

七〇〇〇〇株

〔寶福榮植公司〕
〔銀種農林牧畜公司〕

二〇一

福建

一〇〇〇餘畝

各種農事公司

一〇

浙江

開墾地十餘處

〔畝〕山林一處
〔畝〕園一處
〔畝〕桑園一處
〔畝〕雜樹栽種二百數十處

造林及茶業改良公司

一五

江西

〔墾新公所〕
〔廣利樹藝場〕

各種農務公司

八

湖北

官民荒地計九處

造林區域一〇九二處

〔邊茶公司〕
〔糧熟廠〕

一八

湖南

開墾田地二四九三〇畝

〔寶福公司〕
〔寶福公司〕

一九二

四川

開墾地四十餘處

〔寶福公司〕
〔寶福公司〕

一九二

廣東

〔寶福公司〕

〔寶福公司〕
〔寶福公司〕

一九二

廣西 棉業公所 一 開墾地二十七處 一二四〇〇〇餘株 林業公司 一二五

雲南 蠶桑研究所 一七 棉地五六〇〇〇畝 森林植木各公司 一二二
 植木局 一七 吸水站 一二二
 農業公司 一八七

貴州 合計 一八七

◎各省農事試驗場之調查

省別 數 別 省別 數 別 省別 數 別

直隸 三一 陝西 農林 一 甘肅 一 吉林 一

奉天 四 新疆 一 廣西 一 廣東 七

雲南 農事 四 福建 一 湖南 一 浙江 農林 一

貴州 山東 一 黑龍江 一 江蘇 植茶 二

河南 安徽 一 江西 一 林 一

湖北 農林 二 山西 蠶桑 二 四川 農林 二 合計 一〇三

◎外國農業資本之統計人口以從事農業者爲限

國名 土地(兆元) 家畜(兆元) 其他(兆元) 合計(兆元) 一人日之本金(元)

英吉利 一六八六〇 一〇一〇 一八九〇 三〇七七〇 八・三三〇

法蘭西 一五八〇〇 三三三〇 二八一〇 三〇九三〇 四・三三〇

德意志	一九七七〇	三三三〇〇	二二八〇	二五〇八〇	二六八〇
俄羅斯	二一一三〇	三五〇〇	二二七〇	二七〇〇〇	七九〇〇
奧大利	一四七三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三〇	一七九七〇	一三八〇
意大利	一一八〇〇	九二〇	一一七〇	一三九九〇	二〇四〇
西班牙	一〇五六〇	四六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二二〇	二九七〇
葡萄牙	一三八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六四〇	一九〇〇
瑞典那威	二二二〇	四一〇	二五〇	二七八〇	一九八〇
丹麥	二〇五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五四〇	六三〇〇
荷蘭	二四〇〇	二八〇	二七〇	二九五〇	六四〇〇
比利時	三〇〇〇	二二〇	三二〇	三五四〇	四九二〇
瑞士	一三八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七二〇	三五〇〇
多勝諸國	四二〇〇	四二〇	四六〇	五〇八〇	一三七〇
希臘	九四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一六五〇
美國	三三一四〇	四五一〇	三七七四	四一四二〇	三八五〇
加拿大	二三〇〇	四七〇	二八〇	三〇五〇	二六八〇
澳洲	二三六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三九二〇	八九〇〇
總計	一七五九二〇	二二九七〇	一九八〇〇	三三六九〇	二二一〇〇

◎外國農業人數比較表

國名	百人中之農人	國名	百人中之農人	國名	百人中之農人
德意志	三七·五	英格蘭	一〇·〇	匈牙利	六四·〇
奧大利	三八·〇	蘇格蘭	一四·〇	意大利	五七·〇
				瑞士	三七·〇
				美國	三六·〇
				法國	四四·〇
				西	

● 民國墾荒事業之調查

民國墾荒事業繁興，尤以東三省爲最。查東三省土質沃厚，新墾之地，四五十年後，始用肥料。遠至黑龍江省，宜播黑壤，有深至三四尺者。若操奉天農事試驗場美國技師調查，試驗成績，不獨外國種子較之中國收效爲倍，而每畝所獲之量，所值之價，且較美國更優勝焉。茲將所得成績，摘錄於後。

(一) 糖蘿蔔

美國每畝產二千五百餘斤
外國每畝產四百七十餘斤

查此項蘿蔔所含糖分甚足。外國製糖多以此爲原料。美國平均，每種蘿蔔一畝，約值美金九元有奇。合中國大洋二十元左右，以奉天之試驗成績，每畝蘿蔔出產，可值美金十二元餘。約合大洋三十元。

(二) 玉蜀黍

外國種子每畝產三斗
外國種子每畝產四斗

查此項以一種黃色馬齒者爲最佳。每畝產量多至一二斗。據戊申年美國玉蜀黍估計之，約每畝價值大洋二十元。

(三) 小麥

外國種子每畝產三斗

查此項以松花江流域爲最相宜。據奉天農場調查，東三省大連周關，每年麵粉進口約值大洋一百餘萬元。今若改良種植，以奉天種麥佔地三百餘畝計之，每畝增收一斗，每斗值一元，亦應多入洋三百萬元。

(四) 收草

外國種每畝產一百八十斤
數畝
據奉天農場調查，謂此項爲青島與匈牙利草兩種爲最便者。美國每年所產是類乾草，其價值美金七百四十三兆五十餘萬元。東三省之荒，原尤與收效相宜。烟葉一項滿洲遍地皆種。松花江中流一帶，種地最良。其種植法以不施肥料之新墾地爲優。而以施肥料之耕地爲劣。查前次奉天農事試驗成績，所獲亦較民間加倍。

查日本北海道辦理移墾，其注意於天然地理，因勢利導以資轉運者，不遺餘力。然致其水陸形勝，鐵道幹支各綫，不過延長一千九百三十五華里，石狩各川疏運河，不過延長數十華里。東三省幅員廣大，河流縱橫，鐵道輻輳，實便於開墾。較北海道有過之無不及也。

● 民國森林之調查

民國開創最古。三代以後，復無斧斤以時入山林之善政。致令所需木材悉以東西洋爲外府。而內地交通未備，縱有木材，亦不便於轉輸。茲查一九一〇年，木材之從外國輸入者，價額約五七四九三七磅。核以本國價值，僅四六九四五磅而已。不亦大可慨乎。又按民國林業，向爲人民私產，且且而伐之，更致有山則崩，谷則塞矣。東南木業，以福建爲第一市場。漢口次之，滿洲之鴨綠江一帶又次之。至木材之輸入廣西梧州

省每年值二五〇〇〇鎊。銷用之遠。樹膠製造船隻。一千九百十年。鴨綠公司輸出之木料。約八十萬根。均長八尺。以五釐之資本。而易十五萬元之多。初非無利可圖也。

前經外人調查民國森林種類。計有八千二百七十一種。總計五國植物共有一萬二千餘種之多。就此言之。木材應為民國最富之植物產。而顧不能。謂非人謀之不臧耶。姑以吉林一省攷之。其森林已可炫人耳目。然林政未行。愚民祇知採伐

不解護養。故遼江州一帶之森林。今已成荒漠矣。尤有進者則以道途遙遠。輸運難艱。國民復無資本經營。遂使巨木良材。委棄於地。觀於左表。當有與編者同聲太息者在也。

吉林府 東西山林居多約有二三十處
賓州府 森林七十五處面積九萬零九千十五畝造林之地三十
六處

五常府 森林十一處面積二十餘頃造林之地六處
依蘭府 森林十七處造林之地十六處
臨江府 森林三處

嶺山府 森林十餘處面積約七百餘方里造林之地三處
長春府 森林三處

◎民國鑾牧及林業公司之調查

省別	公 司 別	所 在 地
奉 天	天一墾務公司	錦州府大凌河
黑龍江	糧穀農務公司	齊齊哈爾

延吉州 森林面積東西七百二十里南北三百二十里

寧安府 森林十一處

榆樹廳 森林四十餘處

虎林廳 天產森林約二千五百方里

濼江州 森林面積方圍約二千里

長壽縣 森林六處

梓旬縣 森林面積三千餘萬頃

富錦縣 森林一處

樺川縣 森林三處

舒蘭縣 森林十二處連貫山在內面積四十五萬九千餘頃

額穆縣 森林七處連貫山內面積東西寬三百里南北長五百里

阿城縣 已栽樹成林者一百零四萬三千八百八十畝此外尚有

宜造林者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畝

敦化縣 森林面積七千餘頃

長嶺縣 造林之地三十餘處

方正縣 森林三十處面積二萬六千方里造林之地萬二百六十

方里造林之地十一處

經營者	資 本 額	設 立 年 月
李原社	六〇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六月

直隸	正府林業公司	保定府荒地	段際榮	五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三月
同	福興農務公司	天津	曹嘉祥	五四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十一月
江蘇	海濱農務公司	海州贛榆等處	沈雲沛	三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四月
同	通海農收公司	通州海門廳昆連品田場	張馨	二二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六月
同	利益公司	南京朝陽門外	章華耕	六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二年四月
同	崇本樹藝公司	金壇縣	李懋昌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一年十月
同	溧陽農收樹藝公司	溧陽縣	陳公亮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元月
同	崇實樹畜公司	甘泉儀徵界斗山	周震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元月
同	阜生種植公司	金山縣朱溼鎮	丁彥聰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一月
同	茅鏡明農公司	金壇石馬橋	楊良駿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九月
同	吉金樹畜公司	溧陽邊境諸山	同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九月
同	茂遠樹藝公司	丹徒縣洪山窪	汪鳳瀛	一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十月
安徽	貴池農務公司	池州府貴池縣	劉世珩	二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六月
福建	順昌農務公司	順昌縣	高登鯉	一五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三月
浙江	承裕農務公司	鎮海縣秦邱	李厚結	六〇〇〇元	同三十一年九月
廣東	樟興樟臘公司	廣東	盧樞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三月
同	惠州實業公司	惠州府	陳紹康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七月
同	普生農收公司	赤崗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十一月
合計	二一〇			三五三五〇〇兩 一九七七〇〇〇元	

◎民國蠶桑公司之調查

世界年鑑 農林類 農事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湖南	廣生益桑公司	郴州城內正街	陳先謬	一五〇〇元	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河南	息豫蠶桑公司	南陽府東七里	李德炳	二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六月
四川	蠶桑公司	合州	張森階	九二〇〇元	同三十二年五月
同	三溪縣蠶絲廠	三合縣城內	王永靖	三〇〇〇兩	同三十三年十二月
合計				一〇七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兩	

◎民國漁業公司之調查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奉天	漁業公司	蓋平縣	高家傑	二〇〇〇〇元	清光緒三十三年元月
江蘇	浙江漁業公司	吳淞口	張壽等	三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三月
山東	漁業公司	烟台	王錫蕃	一〇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二年元月
直隸	漁業公司	天津	官商	一〇〇〇〇〇兩	宣統元年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畜牧及製皮公司之調查

省別	公司別	所在地	經營者	資本額	設立年月
直隸	天津絨絨皮廠	天津錦衣衛橋	吳懋興	五五〇〇〇兩	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同	萬益綉蹄呢公司	天津河北	潘汝杰	五〇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一年臘月
江蘇	保牛公司	江陰城忠孝里	毛英廉	五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三年四月
河南	鞏華製革公司	鄭州	殷長沛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三十二年七月

伊犁 皮毛公司
 福建 畜牧公司
 四川 製革廠
 合計 七

伊犁 伊黎
 厦門下保院前社
 成都省城

陳鼎元
 官商

二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兩
 七〇〇〇〇兩
 一、一七〇〇〇〇兩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
 同三十二年五月
 同三十一年十月
 同三十一年七月

農產

◎各洲農產分類統計表 據一九〇九年之調查以千斛爲單位

洲別	小麥	大麥	燕麥	珍珠米	稷	麥	大米	番薯
歐洲	1,500,000	11,000,000	2,200,000	5,000,000	1,300,000	1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亞洲	2,000,000	10,000,000	2,000,000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非洲	400,000	30,000,000	1,200,000	3,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3,000,000	3,000,000
北美洲	2,000,000	11,000,000	1,500,000	11,7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南美洲	1,200,000	1,200,000	2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大洋洲	2,000,000	3,00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1,500,000	15,000,000	2,500,000	11,500,000	1,700,000	10,8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民國動植物產之調查

我國地大物博。產品之盛。甲於全球。而動植物之多。更非他國所及。欲詳舉之。當以專秩。本籍僅就調查所及。約略述之。分動物及植物二種。如下。

(甲) 動物

(一) 野獸 獅。中國向不產獅。前年忽在湖南。廣東。廣西。貴州。四省得之。近則廣西貴州兩省有產之者。象。多產於雲南之南。虎。以貴州產者爲多。他如福建。廣東。廣西。滿洲。亦產之。此外有豹。(多產於各處農場貴州。滿洲等處) 熊。(產於滿洲及中國之西部) 野豬

豺、狼、狐、野貓、駱駝、野驢、(多產於西藏之東北) 犁牛或水牛。(產於西藏之東南) 猴、鹿。(中國境內產之甚眾) 驢。(產於中國之屬地) 豬、水獺等。(一) 家畜 家畜為馬、驢、騾、駱駝、水牛、牦牛、羴牛、犁牛、豬、山羊、綿羊、狗、貓、兔、雞、鴨、鵝、鴿、鵪鶉等。是。陶。每年從蒙古輸入中國者頗多。尤以四川貴州等省產者為最佳。(三) 禽類 飛禽產於中國者甚眾。計約八百種。如鷹、兀鷹、鷹、小鷹、銳眼鷹、捕鳥鷹、鴉、杜鵑、鵲、魚狗、燕雀、小鳥、等類。故羽毛亦為中國絕大之產品。此外種類甚多。如雉(九種) 鸚鵡、松雞、鷓。(七種) 山鵲、鴿。(兩種) 野鴨。(六種) 刁鴨。(八種) 等并有滿洲獨產之鴨。(四) 蟲類 廣西貴州兩省產有最毒之蛇。如產蛇王。(三十尺或四十尺之大蛇) 響尾蛇。綠火蛇。蝮蛇。諸類。此外如地毒蛇等。種類不一。有白者有黑者。調查頗不易也。尋常蟲類。如蠶。疋。四昆蛇。蝶蠟。蛙。及各種樹類。(五) 水產類 (即魚類) 魚為食品之最佳者。中國產此尤多。無論何處水地及海岸皆有之。捕提甚易。昔為人人能享之權利。近則稍稀變為漁業獨專之產品矣。魚有數百種。且多可食者。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英倫開魚業展覽會時。中國之魚類計一百

六十七種。屬四十七類。即鯊魚一類。已有十六種。(一) 鯧鯊魚。(二丈二尺長) (二) 白鯊魚。(二丈長) (三) 鴨鯊魚。(二丈五尺長) (四) 狗形鯊魚。(長四五尺) (五) 鰩魚。(長一丈五尺) (六) 有角鯊魚 (七) 虎形鯊。(長八尺) (八) 圓頭魚 (九) 藍鼠形鯊魚。(長一丈) (七) 自鼠形鯊魚。(長一丈) (十一) 原皮鯊魚。(長一丈) (十二) 小眼鯊魚 (十三) 食島鯊魚 (二丈一尺長) (十四) 長尾鯊 (二丈長) (十五) 黃尾鯊魚 (十六) 斑鹿點鯊 (六尺長) 此外如檸檬魚。(長七八尺) 鱈魚 (六尺長) 以及各種香類魚。如歐產之鯉魚。鯉魚。鱒魚。板魚。火魚。青魚。比目魚。黃尾魚。鱒魚。銀魚。鮭底魚。鮮魚。鱈魚。烏賊魚。(為魚業最甚之產) 等是。又有蚌。蠔(產於浙江寧波之海岸。及香港之深灣等處。) 等。皆水產中之最貴者也。

(乙) 植物

(一) 森林類 植物以西藏蒙古滿洲所產者為最盛。在西藏之東南。則有杜松。楊柳。鳳梨。樺樹。柏樹。榆樹。冬青樹等。五穀則有麥。高糧米。水粟及菜蔬等。均產於幽蔽之村庄。藥類之大黃。亦為此處之土產。長若八尺或一丈不等。每年春季秋園開乾。為商藥之大宗。樹及胡椒

樹。均產於滿洲蒙古之北。桃李雜果等樹則多產於滿洲。

(二)果類 果而為中國產品之最富者 種類甚多。如蘋果。杏。甘肅櫻桃。栗。棗。無花果。葡萄。美產之桃。榴。荔枝。枇杷。芒果。甜瓜。桑。梨。柿。梅。石榴。生梨。木莓。草蓴等。(三)樹木類 樹木之多者為松。樅。檜。黑檀。檫。樟。櫟。蘇。栗。桃。花。心。木。赤。楊。木。楓。楊。樹。榆。樹。等。竹之出產亦甚多。初生時即成筍。可以為食。及其長大亦可以作器用。如鑿器。食器。棹。椅。床。傘。之類。并可以用之造房屋及一切器具之用 種類有六十種之多。此外尚有漆樹。為白木 木油樹。松。油。樹。之類。(四)花草類 中國之花草種類。大約有數百種之多外國花草之名目。多取於中國者。如薔。錫。產於浙江之山。因。山。基。恩。子。牡丹。芍。藥。薔。薇。蘭。花。及。菊。花。等。類。四川有十二種之石南花樹。高自二百丈至一千二百丈。

◎各國產絲與需用之比較 (以基羅格蘭姆為本位)

國別	產 絲 額	需 用 額
法 國	五二一〇〇〇	四三四二〇〇〇
意 國	四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瑞 典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六一〇〇〇
西 班 牙	八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奧 國	二二七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匈 加 利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俄 國 高 加 索	四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巴 爾 幹 諸 國	二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希 臘 克 利 特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薩 洛 尼 噶	三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阿 特 里 蘭 附		
德 國		三五六五〇〇〇
英 國		六二九〇〇〇
美 國		九五五一〇〇〇
布 爾 斯 阿 那	二二九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特 里 西 里 亞	二四四〇〇〇	
破 斯	二四四〇〇〇	
印 度	一三六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安 南	一五〇〇〇	
埃 及		一〇〇〇〇〇
摩 洛 哥		七五〇〇〇
阿 爾 嘉 朱 尼		七〇〇〇〇
斯 等 處		七〇〇〇〇
其 他 各 國		一七〇〇〇〇
總 計	七七三五〇〇〇	二四五八四〇〇〇

按是表所載。係近三年之均數。觀於此。可見英德等國。均不產絲。而世界產絲額。為二千四百五十八萬四千基羅格蘭姆。此民國上海出口額所以有五百三十七萬九千基羅

格羅姆·廣州出口額 所以有二百三十九萬基羅格羅姆 日本出口額 所以有八百六十四萬四千基羅格羅姆也。

◎各國歷年生絲產額與輸出之比較

世界生絲之產額。究遠幾何。其數難詳知。然產出之國。則為我國日本意大利法國西及奧匈土耳其等。我國每年產額。以新精確之統計可查。但就輸出之額推算之。則每年產出當在各國之上。其為世界第一大生絲國無疑。今試就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一〇年世界之生絲產出額表例如左。

年次	民國(萬斤)	日本(萬斤)	日本輸出額(萬斤)	意大利產額(萬斤)	法國產額(萬斤)	其他產額(萬斤)
一八八八	八三	七七	七三	九四	一一	三七
一八八九	一一〇	八五	六五	八〇	一五	三七
一八九〇	一三〇	七五	三〇	九〇	一七	三九
一八九一	一三五	一一〇	七〇	八〇	一四	四〇
一八九二	一四五	一一〇	七〇	七三	一四	四〇
一八九三	二二八	一一〇	六五	一〇五	一一	四一
一八九四	一三八	一二五	七五	九一	一四	四六
一八九五	一五二	一六〇	八五	八三	一八	四八
一八九六	一四九	一四〇	八〇	八〇	二〇	五五
一八九七	一五二	一五〇	九〇	七八	一五	五五
一八九八	一八五	一四五	八八	八〇	一三	五五
一八九九	二一三	一七五	九〇	九〇	一四	六五
一九〇〇	一七五	一九〇	一〇〇	八七	二〇	六五
一九〇一	一九七	一七八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五	六七
一九〇二	一五二	一八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三	八三
一九〇三	一六七	一八五	一一五	一二二	一一	八三

一九〇四	一六三	一九〇	一五五	一二五	一七	六七
一九〇五	一五七	二〇〇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七	八八
一九〇六	一六五	二一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七	八四
一九〇七	一七二	二二〇	一七〇	一一五	一八	一〇〇
一九〇八	二〇八	二三三	二〇五	一二三	一八	八七
一九〇九	二〇〇	二六〇	二二〇	一三三	一八	一〇〇
一九一〇	二一〇	二七八	二二〇	一三五	一〇	九三

得表如左。

蠶	種	蠶	量(兩)	收	量(斤)	每	蟻	平均	收	量(斤)
青	桂	一	二五〇	三	〇〇六	一	四〇〇			
諸	桂	〇	一五	六	六八	一	三六	七	五	
緜	青	〇	六〇	一	五〇六	一	五〇〇			
龍	角	〇	五〇	一	〇〇一	一	二一	三		
金	果	〇	一〇	二	〇三	一	二一	〇	五	
又	青	〇	四〇	一	〇〇六	一	三五	〇		
改良	又	青	一〇〇	一	六六二	一	五六	六		
三	眠	緜	紅	〇	四〇	七	四	三		
再以	北方	春	蠶	成績	表	列	左			
蠶	種	蠶	量(兩)	淨	桑(兩)	收	量(斤)	每	蟻	平均
桂	種	蠶	量(兩)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五	九	二	六	八	九	二	〇	一	八	〇

●民國與外國歷年產絲之比較 (以千基羅格爾納爲本位)

年次	民國產額	意國產額	日本產額
一九〇一	七二〇六	四二九〇	未詳
一九〇二	四八一九	四四七七	四七七〇
一九〇三	六三九一	三五二六	四六〇八
一九〇四	六三四九	四九〇〇	五八一七
一九〇五	六〇一〇	四四四〇	四六一九
一九〇六	六六二四	四七四五	五九九二
一九〇七	六四〇五	四八二〇	六三七〇
一九〇八	八〇一〇	四四八六	七五七〇
一九〇九	七四八〇	四二五一	八三七二
一九一〇	七八四五	三九四七	八八九〇

●民國南北部蠶產成績比較表

民國蠶產。以南方爲最盛。茲就民國元年南方春蠶成績表列之。

新	國	八九	三九五八二〇	一四九七	一六
新	長	七〇	三〇二六二四	一一〇〇	一六
夏	露	〇二	七九九五	四〇〇	二〇

◎民國蠶產之位置

世界之大，合全歐州之絲產，不敵中國一國所產之數。合亞非二洲之產，除中國外，不及日本一島所產之數。美國絲業雜誌列中國為全球產絲第一國，似尙欠確，因我國之絲產最多，不可與歐洲及美日二國並言，然網貨不能與外國市場競爭，其故亦有在，茲分別言之。

(一)我國產絲確為第一 就上海一口而論，我國各種生絲，一九〇九年已達五萬八千五百零九担十五斤，每担照一百三十三鎊，共計七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九鎊，然此不過各種生絲之計數，及上海一口而已，如併入野絲繭子網貨，及全國計數，當增數倍，且我國沿江沿海各省，如廣州東三省四川浙江湖北山東等省，無不產絲，徒以我國未辦統計，知之者雖衆，而能言其數者蓋寡，今美國絲業雜誌，列我國為全球第一產絲國，殊非定論，因中國實為產絲最多之國，與日本意大利共供世界之用且不暇，又何競爭之可言哉。

(二)網貨不能競爭之故 中國網業不能競爭於外國市場，其直接原因有三，詳列於後。

(甲)顏色太簡 我國絲綢即有二新色，又以染不得法，過水即退，用者患之。

(乙)花色有限 我國工不明學理，未能於繅杆上別開生面，多織新鮮花樣，即固有之提花法，能者僅杭州一人，蘇州三人，固守不改，前途可知。

(丙)網質不勻 我國絲綢多織柳條，致光澤大減，究其病原，實有五種 (A)扣之密度不勻也，竹扣於空氣燥溼，易生變化，非用鐵扣不為功。 (B)整經之張力不勻也，人力難經熟練，終未能及機械，是不可不用整經機。

(C)經絲接頭之處，常有毛端，綉入繭經，便生牽掣，是宜分毛具以治之。 (D)繅絲之數不勻，反射之光自異，而蘇杭之繅絲差數，有差於本數者，宜改用新式繅絲機。 (E)生絲之粗細不勻也，一繅之絲，其頭尾與中段各不相同，我國製絲，任意結合，雖始終繭數不變，所製之絲，仍不能齊，是須將繭絲性質，訓示工人，使其巧為結合。

至其間接原因，(一)為無工塲組織，我國蠶業，無工塲組織，作息不時，有以過勞而病者，有積有工銀放浪不事業者，機工荒於遊食，綢莊坐逸高機，工商已病，爭竟何能。(二)出貨太少，我國綢工四人之出產，祇敵法國一人，我國織機一人，每日僅得六七尺，法國用手式織機，一人每日可

織花緞次之。我國工價雖廉。四與一比。究不能敵。查網
 最發達者爲瑞士。其國不產網。而每年出額竟口達銀一千
 四百萬兩之數。以絲棉網貨花邊及欄杆織貨爲大宗。比國
 以製絲織著名。此項值銀八百萬元。德國網業製造亦極發
 達。美國近年以絲貨運入甚巨。竭力振興絲業製造。據美
 國一千九百年統計年鑑。美國全國共絲網製造廠八百四十
 三家。每年出產。值金洋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二萬五千元。
 英國絲貨製造。年來略遜。因美國與之競爭之故。此各國
 之大概情形也。準此而言。我國絲業製造前途。至爲危險。
 現在我國生計工業。及外交情形。萬不能使華製網貨與美
 法德等國在外洋爭競。其挽回之術至難。蓋外人製造技術。
 已迥異於時代。此後精益求精。增新花色。如美國現在新
 出一網。取名山東角 *Shantung*。即仿我國山東網。夏
 日多用之。隱露我山東網之銷路。我若與之爭。除必須價
 廉物美。或易制一花色。足以動人。方有優勝之望。此外
 又有保護視則之高牆。即令我有佳品。外人欲購。而又有
 不得入門之苦。外洋之貿易。恢復匪易。即我國國內之貿
 易。且有被其腐運之虞。法國花緞在上海每尺僅洋一元三
 角。南京最好質緞。價亦相仿。而法貨有寶光細滑。悅人
 心目。多樂購之。實績僅銷內地。故南京機房多改織洋緞。
 外國各種網貨進口。元年已將及百萬。此危機不令今日始

亦不能自今日止。已用者繼用之。未用者改用之。每年遞
 加。直令全國依絲爲生者。皆失其所依而後已。以經濟自
 然之勢力。因緣於約章稅則而發生也。

◎各國每年漁產價值表

國別	產值 (以弗計)
美國(阿拉斯加附內)	三四〇〇〇〇〇
英國及亞洲各國	六七二九〇四八九
美領各島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坎拿大	二九六二九一六九
牛芬蘭	一〇七八九八四
中美南美及西印度	一三〇三五〇〇〇
英格蘭及威爾士	三九〇〇三七〇〇
蘇格蘭	一五〇三六五七七
愛爾蘭	一一七六四四三三
法蘭西	二八三八八〇〇〇
俄羅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那威	八七〇四七〇〇
西班牙	七六〇〇〇〇〇
荷蘭	四七六六〇〇〇
葡萄牙	四七四四四〇〇
德意志	三七一〇二〇〇

意大利

三六八九〇〇〇

三一七二八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一三二七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〇〇〇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四三〇四八四二五四

◎ 民國漁產之位置

我國東南濱海。水產衆多。乃以漁業不修。漁人後。不特毫無輸出之海產物。且至仰給於人。東人之子。竟得藉舶來海味。歲獲巨金以去。爰爲分述於左。

(一) 海帶 自東洋輸入我國之海帶。有濱中。根空。厚岸。劍路諸種。以濱中及根空爲最上。有海帶片及海帶絲二種。一年間之輸入額。大約十八萬包乃至二十萬包。每包一百五十斤。平均價格。計在三兩內外。平均輸入總額每年有五六千萬兩。海帶之輸入於中國者。先輸入於香港。再轉輸於中國國內。大約以上海爲中心。而分配銷流於中國全土者也。故其製造包裝。須注意乾燥之點。若乾燥失

其度。則其品位賤劣及價格皆大受影響。其長短之區分。亦有一定。上等品四尺。中等品三尺六寸。下等品三尺二寸。賣出時。與他海產物同。每年以六月至十月間爲最盛。蓋以彼時爲收成之時。地方商人交易盛行也。因此上海市場價格。最漲亦在此時。

(二) 海參 日本及南洋。其輸入額略同。每年達五十萬兩。其餘者四分之一。可及輸出於長江一帶。及北方南方各地者也。日本海參輸入上海之數。每年平均五千箱。每箱百斤。今試以最近五年間。上海之輸入數量及價格表於左。

年次	數量(担)	價格(兩)
一九〇七	三九四四	一〇五八九五
一九〇八	六九七四	二〇九二二六
一九〇九	四二二五	一〇七一七八
一九一〇	六三三五	一九三三五〇
一九一一	五六八一	一四三八九九

海參有黑白二種。日本海參。因形狀及品質。分一號至十號。一號輸入直隸江西山西兩省。二號三號則輸入浙江江蘇福建。及揚子江一帶。九號則銷於直隸山西山東江蘇各地。五號至八號則分銷於全國。四季皆有賣出。而八月至十一月之。銷路尤盛。輸入於上海之海參。除日本之外。南洋領銷海州朝鮮皆有之。而日本獨占優勢。南洋

之無刺海參。品質製法皆劣於日。惟價格則較低廉云。

(三)魚翅 分普通及精製二種。前者分黑白種。上海輸入總額約三十六七萬兩。其中有二十萬兩。係再輸出於他市場者。日本及新嘉坡印度洋南洋諸島。皆有輸入。就中以日本輸入最大。今試以最近二年間輸入數量及價格列左。

數量 價 格

一、二六九一担 一六八・二六一兩

一、四九二 一四三・二九七

白色魚翅無因類皮等之附着。乾燥不合鹽味。故盛銷於吾國。多由南洋諸島而來者。而日本所出之黑翅。則銷路較少。僅銷行於天津等埠。白翅多銷於夏季。而黑翅多銷於冬季。故每屆冬令。則黑翅之價格。必稍漲也。

(四)鮑魚 鮑魚多銷於南方。以上海之輸入總額。比較香港則甚少。浙北則銷路更狹。上海之輸入額。每年大約二十五六萬兩。其中日本為最多。而日本輸入上海之海產物中。以鮑魚占其首位。計其額逐年加增也。

鱈魚之上等者為若若式及黑水二種。多銷於四川之重慶。其價格每担十九圓至二十圓不等。其中等者產自對洲及函館。輸入極多。占輸入總額約十分之五。南北皆需用之。市價約十八圓至十九圓不等。下等者為竹節柳葉片石磯等。占輸入數量約十分之一。竹節多銷於漢口天津。柳葉片石磯專

銷於雲波福州汕頭一帶。其價格約在十九兩上下。福建廣東沿海亦產鮭魚。其額有數萬擔。多銷於南方諸省。然終不能奪日本鮭魚之銷路。因南省嗜好九州(日本地名)之一號鮭故也。至於北方則需用甚少。惟宜埠需用之而已。

(五)乾鮑 有明鮑灰鮑二種。粵桂二省多需用之。每年上海之輸額。合總額計為六萬兩以上。其中總額約達三萬五千兩。而輸出於各港者則三萬餘兩云。

鮑魚。神戶明鮑。長崎明鮑三種。市價不一。橫濱明鮑為日本東北沿海地方所產。由橫濱輸出一年約四百餘擔。每擔約百兩。盛銷於漢口重慶天津諸埠。神戶明鮑由神戶輸入。一年一百餘擔。每擔約六十餘兩。長崎明鮑由長崎輸入。一年可百餘擔。每擔約三十圓至六十兩。盛銷於南方及揚子一帶。鮑魚在十月十一月之交。需用最廣。其銷兩方之漢口四川等處。其形圓大。色黃肉厚。而不帶鹽味者。為上品。

輸入上海之鮑魚。其始僅產於九州。至近年伊豫神戶伊勢等亦有輸入云。近年乾貝之輸入亦盛。皆日由本輸入。需用極大。就中貝柱為其大宗。近來需用益見增加云。

◎外國現有家畜之統計

國名	馬	騾及驢	牛	豚	羊及山羊	調查年份
比利時	三〇九三	六九五	一六三九九	二七四三	三三三六四	一九〇
伯爾加里	三六三三	一三〇七	三六零七三	四零零七	九二五三	一九〇
丹麥	四六五五		一八四四	一〇五九	九二二四	一九〇
德國	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	一〇二〇〇〇	三二四〇	一三三六〇	一九〇
芬蘭	三三三〇		一〇七五五	三六九	九八一四	一九〇
法國	三〇九〇〇	五七六	一五九七三	六九三三四	一八八三六	一九〇
英吉爾	一五九七一		六九五四	一八三四六	二二二九〇	一九〇
愛爾蘭	六〇〇三	三七四六	五九四四	三三六〇	三三三六	一九〇
意大利	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	五九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一九〇
荷蘭	三三三三		一〇九〇〇	六八八〇	三三三	一九〇
葡萄牙	三三三三		九〇一〇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一九〇
那威	一七九九		九二二七	四六四四	三三三三	一九〇
與大	一七九九	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一七〇〇	三三三三	一九〇
羅馬尼亞	六六六	三〇一	三三三三	一七〇〇	三三三三	一九〇
歐洲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〇
瑞典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〇
瑞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〇
塞維亞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〇
西班牙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〇
加利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九〇

亞爾然丁	七五〇三	三九二六三	一四三三	九二八八	一九八
加拿大	三二八六	七四三三	三三六六	二八四四	一九八
墨西哥	八九三七	五四四	六六六	六〇四	一九三
美國	一九九〇〇〇	七三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
印度	三三〇六六	九〇四二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
日本	二四九五	三三七一	三七一〇	八四七	一九三
澳洲新西蘭	二五八三	一八二六	二四二六	三〇三七	一九三
澳洲新西蘭	二五八三	二七二二	三二四	四二二	一九三
南澳洲	一五二四	三〇三	一七三	二二八	一九三
西澳洲	一三〇〇	七〇七	五九九	五七〇	一九三
澳洲其他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一九三
南非殖民地	二四九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九三
其他諸國	二四九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九三
各國林業每年產值表	三三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九三
國名	產值(兆元)	其他歐洲諸國	比利時		
英吉利	一〇	其他歐洲諸國	比利時		
法蘭西	一四〇	美國	比利時		
德意志	一三〇	加拿大	比利時		
俄羅斯	四〇〇	澳洲	比利時		
奧大利	一八〇	總計	比利時		
瑞典那威	一三〇	世界歷年棉產表	比利時		

世界歷年棉產表
據海外報告。民國元年世界棉花產額。預計可達二千〇八十

萬標。(每標五百磅)今將近數年世界棉花之實收額列表於左

年次	額數(標)
一九〇七	一六五二三〇〇〇
一九〇八	二九六三六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一六七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二八七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三二二九七〇〇〇
總計	八七九三四〇〇〇

更據美國最近之調查。特以去年產額列表於下。

國別	一九一二年產額(表)	一九一一年實收額(標)
美國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一〇九〇〇〇
英領印度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一四〇〇〇
埃及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俄國	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一六一七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總計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七〇〇〇

◎ 民國各地棉產一覽 據民國元年之調查

產地	產額(萬斤)
直隸蠶地	四〇〇
無極	三〇〇
滄州	五〇〇

省縣	產額(萬斤)
正定	二〇〇
獲鹿	五〇〇
臨銘	一〇〇
深澤	一〇〇
蒿城	二〇〇
臨城	四〇〇
晉州	三〇〇
順德	二〇〇
東鹿	三〇〇
南皮	一〇〇
威縣	三〇〇
清河	五〇
鉅鹿	五〇
山東息縣	三〇
夏津	二〇〇
臨清	一〇〇
武城	三〇〇
高密	五〇〇
高密	二〇〇

按吾國棉花。每年總產額約在三百八十萬擔。然收穫最盛之年。亦有產至四百九萬擔者。平均計之。約在四百萬擔

左右。自近年禁種罌粟以來，南方各省改種棉花者甚多。北方則產額亦甚盛。故每年天津棉花出約至二千萬斤以上。至吾國產棉之區，則多在揚子江一帶，就中尤以湖北江蘇等省為最盛也。

◎各國茶葉產額與需用之比較（以所值金鎊計）

國別	產額	需用額
中華民國	二〇八一三三〇〇〇	調查時日
英國印度	二五四三〇一〇〇〇	一九一〇
錫蘭	一九二八八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日本	四三四八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爪哇	三三五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日屬台灣	二二二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九
其需用之額則如下表		
國別	用額	調查時日
英吉利	二八六六九二〇〇〇	一九一〇
俄羅斯	一四七一三二〇〇〇	全上
美利堅	九九三六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澳洲	二九七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九
加拿大	三四二五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荷屬東	一二二七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
德意志	六八七五〇〇〇	全上

法國西	二七七四〇〇〇	全上
牛西蘭	七二四四〇〇〇	一九〇九
與甸	五〇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

◎民國茶產之調查

茶為我國重要輸出品之一。栽培最盛之地。在北緯二十度至三十度之間。即長江一帶是也。其產額每人可得五磅之多。可謂豐矣。北方各地。雖亦產茶。然所出無幾。殆地質使然者歟。今就產茶地言之。則有甘肅江蘇貴州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廣東四川之十二省。就中產額最多。且為輸出之地者。則在湖廣福建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等省。而以漢口上程福州三市也。為貨運之中心點。茲以三市場所吸引之產地。標之於下。以便參攷。

(一)漢口市場(所銷之茶。大半為紅綠茶及茶種三種。)

湖北省	羊樓洞 崇陽 襄寧 通山 宜昌
湖南省	安化 桃源 長壽 平江 高橋 雲溪 湘潭
江西省	贛陽 贛東
安徽省	寧州 吉安 其他
福建省	婺源 邵門 建寧
浙江省	所銷之茶。無品不備。暨中外交易之總滯也。
湖北省	漢口

名	數	價	值	國	數	價	值
江西省	粵州	吉安		德國	三三三〇九		九一九四一五
安徽省	徽州	婺源	屯溪	荷蘭	六五二九		一三九六〇五
浙江省	杭州	溫州	寧波	比利時	一〇九〇		二六三三六
江蘇省	蘇州			法蘭西	九一九八		二三八二六五
福建省	福州			西班牙	三六		五八三
(三) 福州市場 (所銷之茶 爲紅茶磚茶等)				意大利	三三		五九七
福建	武夷	安溪	寧洋	奧匈國	七三二七		二八七〇八一
			北溪	俄國(歐洲)	六五九九三		二六六四三〇
			福寧	同(西比利亞)	四五一九四		一二〇〇六〇六
◎ 民國紅茶輸出國別表 據一九〇九年各海關報告				同(黑龍江)	三三一九		八〇四七五
香港	九九八一〇		二五〇九五三六	同(太平洋)	一三一五九三		三三八五四五一
澳門	一〇二九五		二八三三五四	朝鮮	九一		二四一三
法領印度	三七一一		一〇四五四八	日本	四七五二		三三二八三
暹羅	四五五五		一二五〇五七	委納瑞拉	二二五		五一三七
新嘉坡及海峽殖民地	六四五一		一二四五九一	加拿大	六八三六		一七九〇六
荷領印度	一四七七		三三六六一	美國	九一〇八六		三六〇九五四
英領印度	六二八		一八九七	墨西哥及中美	一		二六
土耳其波斯及阿丹等國	二〇四二		六〇四五八	南美洲	二二三		二四二九六
那威	七六七六六		一八四七一八四	澳洲	四一〇九		八四二四三
瑞典	五		一五四	非洲	四〇七		一〇三三
丹麥	一一一		二四五				
			三六五三六				

統計		民國綠茶輸出國別表	
英國	六二九六三二	俄國	七六七八五
法國	一五六七八五五五	歐洲	三〇五六六四九
德國	一五〇九	同(黑龍江)	七一
日本	六五七二	同(太平洋)	五二
美國	六五七二	朝鮮	一
印度	四六	日本	一三〇
暹羅	二八	委內瑞拉	七七八五
新嘉坡及荷屬東印度	五〇三	加拿大	七七八五
英領印度	八九九〇	美國	一一〇一五
英領印度	六八二八	澳洲	三
英領印度	九九〇二	統計	二八一六七九
那威	一	總計	九七三五五二八
丹麥	四	英國	二二二
德國	五三六〇	法國	一三三
比利時	四	德國	一三三
法國	四二〇〇二	美國	一三三
西班牙	二八六	日本	一三三
葡萄牙	一	暹羅	一三三
意大利	一	新嘉坡及荷屬東印度	一三三
奧匈	一	英領印度	一三三

◎外國咖啡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國別	產額	需用
俄國	七六七八五	三〇五六六四九
歐洲	三〇五六六四九	一一三〇
同(黑龍江)	七一	五二
同(太平洋)	五二	一
朝鮮	一	一三七
日本	一三〇	四四二二五
委內瑞拉	七七八五	一三六九九〇
加拿大	七七八五	三四一九三五〇
美國	一一〇一五	一一八
澳洲	三	九七三五五二八
統計	二八一六七九	額(磅)
英國	二二二	二二二
法國	一三三	一三三
德國	一三三	一三三
美國	一三三	一三三
日本	一三三	一三三
暹羅	一三三	一三三
新嘉坡及荷屬東印度	一三三	一三三
英領印度	一三三	一三三
英領印度	一三三	一三三
英領印度	一三三	一三三
那威	一	一
丹麥	四	四
德國	五三六〇	五三六〇
比利時	四	四
法國	四二〇〇二	四二〇〇二
西班牙	二八六	二八六
葡萄牙	一	一
意大利	一	一
奧匈	一	一

其 他 各 國 統 計 二四四〇九〇〇
 二九〇二二二〇〇〇

其需用之額則如下表

國 別 用 額(磅)	調查時日
美 利 堅	八三三〇六六〇〇〇
德 意 志	三九五九六四〇〇〇
法 蘭 西	二四五九六四〇〇〇
比 利 時	八一八六四〇〇〇
奧 大 利	一三二三四〇〇〇〇
荷 蘭	九〇六〇三〇〇〇
英 吉 利	二九一九五〇〇〇
加 拿 大	一一五三八〇〇〇
瑞 典	九一八六八〇〇〇
義 大 利	五一六三二〇〇〇
俄 羅 斯	二六六七六〇〇〇
好 望 角	一七四七〇〇〇
◎外國椰子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一九一〇年之調查
產 額(磅)	
厄 瓜 多 別	八〇〇三八四二六
荷 屬 散 多 理 斯 島	八〇八二二一六一
西	六〇四二八〇八四五

其需用之額則如下表

德 林 達 德	五七八一八五七八
金 子 濼	五〇九五六一六三三
分 額 瑞 拉	三八〇三〇六〇四
三 部 切 谷	三六六四七三四六
谷 林 拉 大	二八八八九四〇
其 他 各 國	六五五〇九六八三
統 計	四八七〇〇七二一六
◎民國烟葉產之調查	
用 額(磅)	
國 別	
美 利 堅	一一〇九二二六一八
德 意 志	九六八七二九九〇
法 蘭 西	五五二五六五七四
英 格 蘭	五三〇九一七二四
荷 蘭	四二二九九六六〇
瑞 典	二二一六三二九八
西 班 牙	二〇〇三七六〇九
瑞 士	二〇九三八七八四
與 大 利	一〇五六三九一六
比 利 時	三〇四八〇九一九
其 他 各 國	四四二六三八〇四三
統 計	

吾國蠶桑鴉片之害。垂數十年。至今日仍未禁絕。唯鴉片非正當農業。懸爲風禁。其詳情已載入國際及軍警二類。其產額之多寡。亦無俟調查。近年以來。又有紙烟輸入。設者謂其含有毒質。不亞鴉片。然烟葉本非外產。吾國南如福建北如關東均產之。吾國國民向吸水草烟等。約有條絲貢絲及絲淨絲香元奇各種。餘自紙烟輸入以後。吾民喜新厭故。始則趨時者流。強半吸之。既聞紙烟有種種之思。復相繼創立公司。以吾國所產之烟葉。備仿造。以爲抵制。茲爲表其廠名于左。

廠名	廠址	附記
含英捲烟廠	成都	專造雪茄
四川勸工廠	全上	兼造紙烟
登英雪茄廠	重慶	
福和公司	上海	商標曰F二字專造雪茄及捲烟
公順公司	上海	分大佛國旗三星少年中國學生雙如意福祿壽等牌
麟記香烟有限公司	天津	分寶星(每大盒五百枝洋三元)藍飛龍(二元二角五分)雙麟(一元一角)柳風(二元〇五分)福祿(九角)收牛(九角三分)鳳(七角三分)雙龍(六角五分)等牌
北洋烟草公司	全上	

廠名	全上	專造呂宋及捲烟
巴達維亞紙烟廠	全上	
爪哇紙烟廠	全上	
太極生煙號	湖北	
致和生	宜昌	
昇平公司	廣東	
朱廣蘭煙號	全上	
聯德芳	全上	

◎外國烟葉產額表 一九二二年美國世界年鑑

國別	產額 重量(磅)
美國	九四九三五七〇〇
古巴	五九三二三〇〇
墨西哥	三四七一〇〇〇
三都明谷	三二五〇〇〇〇
阿根廷	三一〇〇〇〇〇
巴西	六五六七九〇〇
匈牙利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法國	四二六七九〇〇〇
德國	六二二二〇〇〇
俄國	一七六九五三〇〇〇
土耳其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爪哇	六七〇〇〇〇〇

蘇門答臘

日本

總計

四九九四二〇〇〇
九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八七四六六〇〇

民國酒產之調查

酒為嗜好品之一，有碍衛生，國家常課以重稅，使之減少，於輸入酒類，課稅尤重，唯吾國則與通常稅則相同，且酒來品如太陽啤酒等類，雖不能保其無害於衛生，亦利權外溢之一端也。吾國曩時所釀之酒，類則蕩繁，若能加以研究，亦未嘗不可抵制外貨之輸入耳。茲將運吾國著名之酒產，列於左方。

一、上海新新公司 該公司所製有醉仙桃酒。(每瓶一元)

蘋果露酒。(二元) 紫葡萄酒。(二元) 玫瑰紅酒。

(四角) 木梨燒。(四角) 白玫瑰酒。(四角) 香檳露。

(五角) 荳蔻露。(五角) 洞庭紅酒。(四角) 代代香

花露。(五角) 檸檬液酒。(五角) 蓮花白酒。(五角)

等酒。

二、天津廣茂居 玫瑰露酒。茵陳露酒。桂花露酒。蓮花

露酒。佛手露酒。(以上大瓶四角小瓶二角五分) 五加

皮酒(三角)

三、天津湯興公司 荷菊露酒。香梨露酒。佛手露酒。秋

梨露酒。薔薇露酒。及木瓜。玫瑰。茵陳。桔子檸檬。

杏仁。蘋果露酒。(每瓶均貳角五分)

四、巴縣勸工局及重慶建豐廠 玫瑰。佛手。冰橋。葡萄

露酒居多。

五、廣東香港安樂公司 玫瑰。檸檬。菓子露酒。

六、山東烟台張裕釀酒有限公司 以葡萄酒為多。且專銷

外洋云。

七、上海紫陽觀 玫瑰。代代花。佛手。蒲荷。菊花露。

八、通州國生釀造公司 會精製各種露酒。如佛手露酒。

(每斤八角) 金波酒。(一角四分) 紫葡萄酒。(一角四分)

玫瑰白酒。(一角五分) 於光緒三十二年意大利萬國博覽

會。得優等獎牌。

九、奉天省城渤海香酒居 玫瑰露酒。(三角) 金波羅紅

(二元) 狀元紅(三角及六角)

餘如安徽鳳陽府祥和號之紅酒。(斤一百九十三文及揚恒順

之紅酒(斤一百四十五文) 蕪湖太平春之玫瑰露。江西萃泰齋之

山橙酒。揚州之玫瑰。及佛手露。如阜之蜜酒。徐州之桂花

露。玫瑰露酒。江西德花縣之桂花玫瑰露。及德金香酒。盛

京老永利泉之葡萄露。(八角) 嘉慶之白玫瑰。上海沈鶴之五

加皮。蘇州王濟美之各種露酒。及南京等酒坊之桂花玫瑰露

等。價皆較外貨為廉。而我國固有之紹興汾酒。及各種露酒。

其聲價亦不亞於外貨也。

◎外國酒產之統計 據一九二二年法國世界年鑑

國別	額數(加倫)	好萊角	三四三四二〇〇
意國	八一八九二七〇〇〇	美國	二九〇五八〇〇〇
法國	七五三六六八一三四	澳洲	二六四一七〇〇〇
西班牙	三五六六二九五〇〇	巴里加利	一三七七五三〇〇
阿支利亞	二二二二六三四九八	土耳其	一一一三三六〇〇
阿根丁	六八五五二一一五	羅馬利亞	一五八五〇二〇〇
匈加利	六六〇四二五〇〇	色斐亞	一〇五六六八〇〇
希臘	六六〇四二五〇〇	瑞士	六六〇四二五〇
智利	六〇七五九一〇〇	巴西	六六〇四二五〇
葡國	五二八三四〇〇〇	奧大利	四二二六七二〇
俄國	三四三四二〇〇	秘魯	二二七七五三〇
鐵利府	三九六二五五〇	亞琪耳游島	一〇五六六八〇
哥西喀	三七七八八四六	其他各國	一五八五〇二〇
島魯圭	三六九八三八〇	總計	三六八〇〇四〇六八三

◎世界歷年糖產比較表

年 度	甘 蔗 糖		歐 洲		巴 拿 馬		合 衆 國 及 加 拿 大		產 額 合 計
	產 額(噸)	百分比	產 額(噸)	百分比	產 額(噸)	百分比	產 額(噸)	百分比	
一八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	五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年鑑 農林類 農產

一八六〇	一四九六二六四	八一・三	三四五〇〇〇	一八・七	一八四二二六四
一八七〇	一五九九四八八	六三・三	九二七六九三	三六・七	一五二七一八一
一八八〇	一九〇二三四六	五二・一	一七四六五〇一	四七・九	一三六四八八四七
一八九〇	二八六八九〇〇	四四・〇	三六五二二五〇	五六・〇	六五二四六〇九
一九〇〇	三六四六〇五九	三七・九	五八九五四一五	六一・三	九六一八三三三
一九〇五	六七三三六二六	四八・三	六九三三六四九	四九・七	一三九五〇九九一
一九〇六	七三六八一五六	五〇・七	六七一七〇〇〇	四六・三	一四五一八一三六
一九〇七	七二三八〇〇〇	五〇・八	六五八〇〇〇〇	四六・二	一四二三八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七六一五六八九〇	五二・四	六五一七〇〇〇	四四・八	一四五三一〇八
一九〇九	七八四四三二八	五四・一	六一八五〇〇〇	四二・七	一四四九五六九二
一九一〇	八六六〇四六三	八三・二	六七七五九八六	四八・九	一五九一四〇二六

◎民國糖產之調查

糖產爲吾國百貨之大宗。計全國各省產糖之地居多數。如四川之敘州。溫州。資陽縣。內江縣。萬縣。廣東之揭陽。佛山。鎮。韶關。惠州。廣西及海南。福建之漳州。泉州。龍岩州等處。每年各地之產額。約在七〇〇〇担。但爲外糖所傾壓。送年不能無減。若就國內之生產額及各產地之運出額與各產地附近一帶之消費額而考察之。則斷然明矣。茲將最近八年間各產地運出之糖額列表於左。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六三九五四四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額	數 (担)	計。但據調查。約在六百八十一萬八千担左右。若作爲此等	各產地及附近各省。如興桂兩滇川等處之消費。無可考之統	五省之全數額。則從此類中。減出各年輸外糖之額。平均每	一七八七六四一	一七一六四五〇	一〇〇〇四九	一三四一九〇七	一四三八八六一	一〇九七〇七七	一六一五一九八

各產地及附近各省。如興桂兩滇川等處之消費。無可考之統計。但據調查。約在六百八十一萬八千担左右。若作爲此等五省之全數額。則從此類中。減出各年輸外糖之額。平均每

年約五七三〇〇三担)即爲每年國內各省糖產之消費額矣。
茲爲表之於左。

年 度	額 數 (担)
一九〇三	六三四二八七八
一九〇四	六三六四三七六
一九〇五	六二八一七五〇
一九〇六	五九四七六一〇
一九〇七	六一〇七二六
一九〇八	六三二二二九一
一九〇九	五九七二四五〇
一九一〇	六一〇五五八〇
再加以上記之運出額 即爲各年之產積額。表如左。	
一九〇三	七九八一四三二
一九〇四	八一五二〇一七
一九〇五	七九九八一五五
一九〇六	六九四八一〇〇
一九〇七	七四五二七三三
一九〇八	七七六〇一五二
一九〇九	七〇六九五二七
一九一〇	七七三〇七七八

就一九一一年之事實觀之。同年中從汕頭廈門廣東其他瓊州各港之輸出額。達二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六十二担。較之十年後之今日。約有三四分之增加。其爲外糖壓迫。致年次有多少之減少也。茲再將一九一〇年各省用糖總額列表如左。以備參攷。

上海	赤糖	三八八三三〇
白糖	精糖	三三六六六二
漢口	赤糖	九五六六二六
冰糖	赤糖	二五五三四〇
白糖	精糖	二二三〇五一
冰糖	合計	六一〇八七〇
九江	赤糖	二四〇九九
白糖	精糖	六七八一
冰糖	合計	一七五七二
鎮江	赤糖	二八九七五六
白糖	精糖	一三七四三八
冰糖	合計	五一三三六
天津	赤糖	三一六〇二
白糖	精糖	一八八〇五
冰糖	合計	六六七八〇〇
芝罘	赤糖	一〇一七四五

白糖	五五七四一	精糖	三三二五三	白糖	二五一一八	精糖	五九二二一
冰糖	七七七〇	合計	一九七五四八	冰糖	五八〇九	合計	一四九八二二
牛莊		赤糖	一九四三二四	福州		赤糖	三〇七七
白糖	三四五〇六	精糖	八二二四五	白糖	三二〇七八	精糖	四五八六四
冰糖	一八八五四	合計	三三二一九九	冰糖	一〇〇九二	合計	一〇一一二二
大連		赤糖	五七八一	玉沙		赤糖	五二九八
白糖	一八五四二	精糖	三九三九八	白糖	三八五六〇	精糖	五三一〇
杭州	四六一	合計	六四一八八	冰糖	九八五五	合計	一〇六八三
白糖	六〇四七八	赤糖	一五七四五七	就上表觀之。總輸入額最多者為天津。次之則上海漢口鎮江			
冰糖	七五八九	精糖	一三六七六二	杭州是也。原來輸入於天津之糖。消費於直隸山東山西一			
浮波		合計	三九二八六	帶。輸入於漢口之糖。消費於湖北河南一帶。輸入於鎮			
白糖	一四三五九	赤糖	一二二六六六	江之糖。消費於安徽山東一帶。而總輸入額最多者。固在			
温州		合計	一四五一七四	上海。前年總額實達二百六萬一千五百九十七担。除產糖地			
白糖	一一四一三	赤糖	二八四七四五	外。約占輸入於各地總額三分之一也。			
冰糖	一〇七三	精糖	二〇八四三	◎外國糖產之調查			
蘇州		合計	一三三八九	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十二年。世界糖產額。計甘蔗糖			
白糖	三四六四三	赤糖	四六九一八	八百九十五萬餘噸。甜菜糖六百八十八萬餘噸。合計千五百			
冰糖	三八〇九	精糖	六五〇〇一	八十三萬餘噸。較之去年之千六百九十九萬噸。實減少百十			
膠州		合計	九八二三九	六萬噸。因甜菜糖減少百七十七萬噸之故。然較之前二年則			
		赤糖	一四九八六二	有九十餘萬噸之增加。茲將五十萬噸以上之產糖國。以千噸			
		精糖	八一九一四	為本位列表如左。			

印度	一五八〇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德國	一三九〇			
法國	一五〇〇			
布哇	五二〇			
爪哇	五三五			
奧國	一三九五			
俄國	一一五〇			
	一一二五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至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爪哇新糖產額當在百四十萬噸	即徵之從來之額	可實收百四十萬噸以外云
◎各洲米產之統計(以千担計)				
澳洲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北美洲	青豆	黃豆	美豆	
南美洲	一五九六五	一八一六	一三三六	
歐洲	一六四六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亞洲	一〇四六六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六	
非洲	一一九六六	一二九六	一四〇〇〇	
大洋洲	一三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五二〇〇	
總計	一〇五三三三三	一〇五七三三	一〇六六六六	

湖南、江蘇、江西等省。輸進口岸。為蘇湖、上海、長沙等處。每年供給北京約十萬噸。由招商局轉運。此外由運河運入者。約二萬噸之譜。其次者。為滿洲沙土地產也。

產地 產額(千擔) 消費額(千擔) 餘剩額(千擔)

江蘇省	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浙江省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安徽省	七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湖南省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湖北省	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江西省	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至於各省產額之區。茲再為列表於左。以備參攷。

江蘇省	蘇州府	崑山	常熟
	松江府	華亭	
	大倉府		
浙江省	嘉興府	杭州府	紹興府
安徽省	徽州府	寧國府	廬州府
江西省	南昌府	建昌府	
湖北省	襄陽府	荊州府	
湖南省	洞庭湖一帶	長沙府	永州府 岳州府 衡州府
	常德府		

◎民國米產之調查
 米為民國人民食物類必備之要品。產出地最豐者為安徽。

四川省 成都府
 福建省 福州府 建寧府 延平府 邵武府
 江西省 全 南寧府
 河南省 開封府
 山西省 汾河一帶
 陝西省 渭河一帶
 甘肅省 陰山地方
 山東省 濟南府 青州府
 廣東省 珠江流域 潮州府 嘉應州
 北江流域 韶州府
 西江流域 廣州府

◎外國麥產產之調查 德國世界年鑑

國	名詞表年次	作 付 面 積 (千英畝)						產 額 (千噸)		
		小麥	裸麥	大麥	燕麥	馬鈴薯	小麥	裸麥	大麥	燕麥
比利時	一九〇七	二五八	二五五	三三	三〇六	一三三	三三〇	二二	三三	三〇〇
伯爾加里	一九〇七	五七	一八	三三	一六九	二	三〇〇	一七	一〇七	八
丹麥	一九〇七	四〇	五五	三三	四三	五	四三	五五	七四	五五
德國	一九〇八	一六八〇	六二九	一〇九	四三三	三三三	一〇三	三〇六	六九	四三
芬蘭	一九〇六	三	三三	三三	一〇〇	三	一〇三	三〇	三三	三三
法蘭西	一九〇七	六五七	三三〇	七三	三三	一三三	一〇三	九	一〇	一〇
英倫	一九〇八	五〇	三	六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九	二	二
愛爾蘭	一九〇八	一八	三	六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九	二	二
意大利	一九〇五	五三〇	一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三	九	二	二

◎民國麥產之位置

西澳	南澳	新南威耳斯	新西蘭	日	英領印度	合眾國	墨西哥	加拿大	亞爾然	付加	西班	塞維	瑞	瑞	俄	馬尼	大	那	一
一九〇七	一九〇五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一九〇四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七
三三	三三	五五	一〇一	四〇	九三	一八六	二四	五六	六七	九七	一〇	六	七	五	三	二	五	三〇	三〇
二	二	二	二	六	七	九	六	二	二	二	九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三〇	三三	三	三六	三六	三	三	二	二	九	九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五	三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我國各省均產麥。而北方產額尤盛。若能採大農制度。以

機械代人力。則平均一人可產小麥二十擔。是我國麵粉。直可能養事亞人民。豈僅挽回利權已哉。今將吾國麵粉公司。列表如左。

商 號 名

上海阜豐麵粉有限公司

上海中興公司

上海立大公司

上海寶豐公司

上海華興公司

無錫萬新麵粉公司

蘇州海豐麵粉公司

蘇州益新麵粉公司

江蘇海州海豐麵粉公司

我國上海德華斯業者已有六家。其中以阜豐為最大。每日可出麵粉五千包。其餘五公司。每日可共出麵粉一萬包。每包三十七斤。半價銀壹兩七錢。一年中除休假日不計外。約可出麵粉三百萬包。其中銷於我國北部者。每年百萬餘包。而其銷數最多之處。首推煙台天津。其銷於烟台者。則又轉銷於鴨綠江。大連。安東一帶。其餘營口者。惟知阜豐去年約銷二十萬包。其餘公司。未能得其確數云。

② 民國豆產之調查

吾國所產五穀。除米外以豆為最大。豆與豆餅。從牛庄輸俄。其在一九〇八年。因國內應用者外。餘均運往日本。計一千九百年及一千九百〇七年輸出豆產。計值有六十萬鎊之多。而一千九百〇八年春季滿洲所產之豆。由日本公司運入我國者亦甚眾。是時中國豆價。因輸出者過眾。遂立見騰貴。升至一百一十八萬鎊。由此觀之。則豆產為吾國之一大富源。且為輸出品之一大宗。尚能善為利用。其利必倍蓰獨倍。國人不善自經營。徒為日人所利用耳。

豆類種數甚多。今列舉之如下。

甲 黃豆類 (一) 白季或白眉豆 (二) 青圈豆或金圈豆 (三) 黑眉豆或紫黑眉豆

乙 青豆類 (四) 綠壳黃心豆 (五) 綠豆

丙 烏豆類 (六) 大烏豆或黑壳綠心豆 (七) 黃心小黑豆 (八) 黃心平烏豆

丁 紫豆及雜色豆 此兩種生於揚子江一帶。滿洲無此產也。

黃豆產於滿洲。最佳者產於奉天。因豆之為物。在地球第四十七度之緯線上最為發達。黑豆則產於奉天之遼陽。白眉豆則產於寬城子。綠豆則產於遼東及鴨綠江等處。

豆之用於吾國者有數則。(一) 可做豆汁或醬油。(二) 豆漿(隱於醬油)(三) 豆乳及豆渣(四) 豆亦可成豆粉用之(五) 豆油可用為機油

菜或湯(四) 日本人業此者甚眾(五) 豆油可用為機油

及廚房中之要品。在中國南方有用之漆油布雨傘及燈籠
 路燈等。以豆油與漆混合。可以漆物及印刷等事。(二)豆
 餅用之以養畜最為滋養料。(七)豆渣用以喂豬。佳品也。
 豆餅自中國輸入日本者。有十九分之十八。於一千九百○
 九年。中國輸入歐洲者。計五十一萬八千噸。內有四十
 萬噸為英國所用。

磨豆之機。在中國各產地。以土磨用者甚多。在牛庄有日
 本化機磨房一所。中國汽機磨房十所。油磨房五所。以
 畜力石磨房九所。直隸之安定有石磨房十二所。汽機磨
 房一所。鐵磨有二大磨坊(電機汽機各一)及四十土磨房。
 於一千九百○九年調查東三省豆產之總額如下。

關東之南產六〇四四〇〇噸。關東之北產四八七九五〇噸。
 吉林產六二六五〇〇噸。黑龍江產二八〇二五〇噸。總計
 東三省共產一九九九一〇〇噸。

世界橡皮產額與需用之比較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各國所產之橡皮統計列表如左

產出地	共產噸數	需用地	共需噸數
巴西	三九〇〇〇	英國	二二〇〇〇
非洲	一五〇〇〇	法俄等國	一六五〇〇
墨西哥	一四二〇〇	意土等國	二〇〇〇
爪哇	九二〇〇	日本及澳洲	一五〇〇〇

馬栗中島 二八〇〇 德奧等國 一四〇〇〇
 其他各地 五三〇〇 美國及加拿大 四六〇〇〇
 世界食料產地之調查

品名	產地	出地
馬栗	非洲	非洲
土極子油	和蘭、英吉利	和蘭、英吉利
玉蜀黍	諸溫帶地方	諸溫帶地方
甘蔗	熱帶各地方	熱帶各地方
大麻	北俄、瑞典、加拿大	北俄、瑞典、加拿大
勃蘭地酒	法蘭西(孔尼葛市)	法蘭西(孔尼葛市)
椰子油	東印度西印度及夫洛刺州	東印度西印度及夫洛刺州
香檳酒	法蘭西(香檳州)	法蘭西(香檳州)
椰子樹	東印度、西起來等	東印度、西起來等
椰子樹	巴西、錫那、委納瑞拉、中獎洲	巴西、錫那、委納瑞拉、中獎洲
椰子貨	熱帶各地方	熱帶各地方
魚肝油	挪威、紐方蘭、拉邊拉	挪威、紐方蘭、拉邊拉
咖啡	印度、亞刺伯、巴西、中亞美利加、西印度諸島	印度、亞刺伯、巴西、中亞美利加、西印度諸島
覆盆子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漿類	北部阿非利加、亞刺伯	北部阿非利加、亞刺伯
無花果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西比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香料	東印度、錫蘭、蘇利奇	東印度、錫蘭、蘇利奇

- 糖 西印度諸島。透梅拉。巴西等
- 砂穀米 東印度。後印度
- 茶葉 中國。印度。日本
- 精鹽 西印度。透梅拉。巴西
- 橄欖油 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等
- 鴉片 印度。中國
- 橙 橘 西班牙。阿爾及爾。馬透拉。夫洛利加。利非爾。澳洲等
- 胡椒 錫那。印度。東印度諸島
- 薄荷脫酒 葡萄牙
- 幾尼濕 秘魯。哥倫比亞。印度
- 乾葡萄酒 西利。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
- 稻米 印度。中國。日本等
- 則 印度諸島。透梅拉
- 粟 北溫帶地方
- 大麥 西印度。熱帶地方美洲
- 麥 西印度。熱帶地方美洲
- 華尼拉(薑) 西起來。中央亞美利加。蘇利奇
- 小麥 南俄。美國。加拿大

叢錄

◎去年世界農務之成績

據英農會去年之報告。謂去年全球到處均有豐稔之景象。以歐洲而論不但俄國糧食豐收。即歐洲大陸及英倫三島。亦因天氣順適。以致禾稼豐稔。即精蘆荷一項。已增收三百萬噸之數。至美洲則美國本年之收穫。大約亦可達於一百八千萬美金之鉅額。而其中尤以棉花一項為最佳。此外如亞洲各地。如印度之豐收。長江一帶既已豐稔。而滿洲之糧食。亦較常年多收三成。由是觀之。本年世界之豐收。誠為近年之所鮮見也。即小麥一項。所獲已倍獲於常年。而他種糧食亦較往年高出一二倍不等。茲將去年各國小麥之產額。列表於下。

小麥產額(千石)

- 美國 八五〇〇一〇〇
- 加拿大 五一〇〇〇〇〇
- 印度 九九九〇〇〇〇
- 匈加利 五〇〇〇〇〇〇二
- 意大利 四七一〇〇〇〇
- 其他各國 一三一〇〇〇六五
- 總計 五六四一〇二六五

就各表觀之。以世界產小麥之國。共計收穫五百六十四兆一千零十六萬五千石。(每石約一百八十五斤)較諸去年約少百分之

之三等七。再以上列各國除印度不計外。而將日美附入。世界共產大麥一百五十四兆五十五萬七千石。

以上所列各國共產鈴鈴麥三百三十七兆三萬八千石。一九一一年只收二百九十八兆七十萬七千石。美國所產藤子。較一九一一年多至百分之四十四零六。印度一九一二年所產藤子。較一九一一年多百分之十三零八。埃及之棉花。較一九一一年多百分之三十三。美國煙葉。較一九一一年多百分之八云。

● 民國罐頭食物之調查

我國地處三帶。動植物莫不備具。特以交通不便。出品常為地遠所限。無以盡有無相通長短相濟之妙。且體包不精。易致腐敗。不堪遠送。外貨遂得乘間而入。是當急謀改良。而於左列諸廠不能無厚望焉。

- 一 上海漢豐罐頭食物公司 該公司出品如下。 粟子麵 (三角) 分五香燒肉 (三角) 鷄汁干貝 (四角) 紅鮮鷄 (三角五分) 蝦醬燒肉 (三角五分) 清燉羊肉 (三角) 冬菇 (三角五分) 牛肉 (二角五分) 鮮與鴨 (三角五分) 紅鴨 (三角五分) 三冬燕菜 (三角五分) 加原雞 (三角五分) 精鮮 (四角五分) 包魚 (六角五分) 春筍 (三角五分) 雪梨 (三角五分) 加厘牛 (三角) 火腿 (六角) 排翅 (一元八角) 黃花魚 (三角五分) 雞絲 (三角五分) 杏仁霜 (三角) 烟魚 (四角五分) 魚菜 (六角五分) 鵝 (四角五分) 北雀 (四角五分)

世界年產 農林類 蠶絲

分) 鴨鴨 (六角) 蝦粉 (三角五分) 肉鬆 (三角五分) 魚翅 (三元) 共有三十餘種。

二 四川重慶建豐廠 鱈魚桃泥香柑橘棍等為多。

三 杭州西湖鼎和廠 其物品如海棠果西湖鮮菜火腿香豬肉牛肉楊梅。并其特產越雞 (四角) 雞菜 (三角) 其餘每瓶價亦不過二兩角而已。

四 福建瑞記公司及杜志堂 凡密柑荔枝黃梨甜桃等園產皆備。蒲田屬之桂子圓尤多。每瓶一二三角不等。

五 廣東香港新德隆 金橘 (三角) 糖姜 (三角) 冬笋 (三角) 菠蘿 (二角五分) 紫菜 (二角) 青梅 (三角) 蝦羔 (三角) 蛋鴨 (六角) 翅 (五角) 花魚 (五角) 花雀 (六角) 等。粵產皆備。

六 直隸天津留芬公司汪德順及長順號 凡香蕪菜梨桃等脯及密柑荔枝海棠果密鮮鷄鴨梨 (三角) 五香羊肉 (四角) 五味水鴨 (五角) 五味鐵雀 (五角) 鮮牛奶 (二角) 沖鹿筋 (六角) 又附製什麵每擔一角云。

七 廣東汕頭東亞遠味公司及美香公司 該公司所製之五香鴨肉 (三角) 精糖角裝荷蘭豆鮮製雞卵及牛肉豬肉。一切水果具備。

八 溫州太久保廠 桂花菓子 (二角五分) 梨子 (二角五分) 冬笋 (二角五分) 小牛肉 (二角) 大牛肉 (三角) 子時 (二角) 枇杷 (二角) 楊梅 (二角) 等。此外如作浦楊文侯之松花菌

八八

民國米質之化分

(四角丁) 蘇質之紅籐(二角) 蘇恒泰之豆(一角) 赤糠頭(食物之類也)。

品名	水分	灰分	澱粉	澱粉	粗蛋白質	粗纖維	可溶無氮質物
湖南米	上	一六.三二九	一.二六三	五九.五	八.四三五	五.五〇	七.二七二八
	中	一六.一一四	二.八二三	五九.四	七.三一	六.九六	七.二〇六一
	下	一五.八七七	三.〇四五	七六.四	七.三二九	六.六六	七.二三一九
湖北米	上	一六.〇八九	二.〇八四	四.一二	七.七四一	四.一五	七.二八五九
	中	一六.三八五	二.一三五	七.二六	八.二五四	五.九〇	七.二〇一〇
	下	一六.六一四	一.七三七	一.四四一	八.三六〇	一.〇三四	七.〇八一四
沙市米	上	一五.三〇八	〇.六七三	六.一六	七.二七三	四.四〇	七.五二九一
	中	一五.二五一	〇.九八〇	一.〇八三	七.三一	八.一〇	七.四.五六五
	下	一五.二九六	一.三七八	二.二六〇	七.七四一	一.七五〇	七.一.五七四
蘇州米	上	一七.四八七	一.三一〇	一.九五八	七.四二三	一.四六九	七.〇.三五六
	中	一六.九八二	一.九九〇	二.〇六〇	七.六一	一.八〇〇	六.九.五五七
	下	一七.八七〇	一.二九〇	二.〇二八	七.四二三	一.一八七	七.〇.二〇二
杭州米	上	一六.二九九	〇.七四五	六.五〇	七.二二七	五.一〇	七.四.五七九
	中	一五.九八四	〇.九一六	九.二四	七.四五一	五.四〇	七.四.一八五
	下	一六.二〇六	一.〇四五	八.三〇	七.四六一	五.八八	七.三.七七〇
南京米	上	一六.二七三	一.五五七	二.三二二	七.六二九	一.五二〇	七.〇.七〇九
	中	一五.九七四	一.六一四	二.一四二	七.三四八	一.五三二	七.一.二九〇
	下	一八.六九一	一.七四六	一.五五九	八.〇一九	一.五四〇	六.八.四四五

◎外國每人年用農產之比較

據美國統計及糧海(酒精)中各酒類含有酒精量者亦算入

國名	牛酪類(磅)	飲料類(英國)	穀物(磅)	肉類(磅)	醬類(磅)	食鹽(磅)	砂糖(磅)	酒精(加倫)	煙草(磅)
澳洲	二〇	二二七	三五〇	二七六	三〇五	三六五	九一	二二〇	二八三
奧大利	七	二八	四六〇	六一	五六〇	一四〇	一八	二八〇	二七三
比利時	一五	一四二	五九〇	六五	一〇五〇	四〇〇	二七	四〇〇	三二五
加拿大	二二	七二	四〇〇	九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五	二二	二二一
丹麥	二二	一四〇	五六〇	六四	四一〇	一五〇	二二	五〇〇	二二四
法蘭西	八	六六	五四〇	七七	五七〇	二〇〇	二〇	五一〇	二〇五
德意志	八	七八	五五〇	六四	一〇二〇	一七〇	一八	三〇八	三〇〇
英吉利	一九	九一	三七八	一〇九	三八〇	四〇〇	七五	三五七	一三八
意大利	四	二〇	四〇〇	二六	五〇	一八〇	八	三四〇	二二八
荷蘭	一五	二四〇	五六〇	五七	八二〇	二〇〇	三五	四〇〇	六九二
挪威	一四	一四四	四四〇	七八	五〇〇	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	二二九
葡萄牙	三	一八	四〇〇	四二	八〇	一七〇	四	三〇〇	一七五
羅馬	九	八	四〇〇	八二	四〇	一七〇	一	三〇〇	一七五
俄羅斯	五	六	六三五	五一	一八〇	一九〇	一	二〇二	一八二
塞爾維亞	九	八	四〇〇	八四	八〇	一九〇	四	二〇二	一八二
西班牙	三	六	四八〇	七一	二〇	一七〇	六	二八五	一一〇
瑞典	一一	一一二	五六〇	六二	五〇〇	二八〇	二二	二八五	一一〇
瑞士	一一	一一〇	四四〇	六二	一四〇	二八〇	二六	二八五	一一〇
美國	二〇	一六一	三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三九〇	五三	二六五	四四〇

◎各國農業位置等差表 據美國一九三三年年鑑

農產名	產出最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產出次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調查年份
五 米	美 國 三一,二五七,一三干英斗	奧 匈 國 一四,〇五七,六千英斗	一九一〇
大 麥	俄 國 七七,五六九,五〇〇千英斗	美 國 六九,五四四,三〇〇千英斗	一九一〇
小 麥	俄 國 八六,七六六,〇〇〇千英斗	德 國 四一,三八〇,二〇〇千英斗	一九一〇
燕 麥	美 國 一,一五六,六五〇〇千英斗	俄 國 一〇,四五九,九一〇〇〇立干英斗	一九一〇
米	民 國 未詳	英 領 印 度 六〇,二〇五,一二四,八千磅	一九一一
精 米	德 國 二五,一九五,七八噸	英 國 二二,六四〇,〇噸	一九一一
茶	民 國 二〇,八一〇,六六,六七磅	英 國 一六,四九二,七五,六磅	一九一〇
咖 啡	巴 西 一一,〇二〇,〇〇〇于磅	委 內 瑞 韋 八,九七三,七六,千磅	一九一一
椰 子	三 鄰 澳 八〇,八三一,一六,一磅	英 瓜 多 國 八〇〇,三八四,二五,磅	一九一〇
烟 草	美 國 九四,九三五,七〇〇〇磅	英 領 印 度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九〇九
棉 花	美 國 一一,四八三,〇〇〇捆	英 領 印 度 三,五〇八,〇〇〇捆	一九一〇
半 毛	奧 國 七四,三九三,九一八七磅	阿 根 丁 三,三二〇,一〇五,五磅	一九一〇
絲 絹	中 華 民 國 未詳	日 本 三,二二一,九七〇三磅	一九一〇

工商類

總部

◎民國工商部官制 (元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總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雇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八人。技士十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衛事務。

第四條 工商部總務處。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內務勸業等事務。

第五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鑛務司

第六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二 關於國有工業事項。三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四 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五 關於工人保護事項。六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七 關於工

業品發明及特許事項。八 關於工業調查及試驗事項。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十 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二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三 關於交易所核准及監督事項。四 關於商標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五 關於公司核准註冊及監督事項。六 關於銀行保險運送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七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八 關於通商貿易事項。九 關於遊派駐外商務委員事項。十 關於僑商事項。十一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鑛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三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四 關於鑛業稅務事項。五 關於鑛業訴訟事項。六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七 關於鑛業經營事項。八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十一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條 工商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工商部官等表 (元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任		委 任								
	一 第 一 等	二 第 二 等		三 第 三 等	四 第 四 等	五 第 五 等	六 第 六 等	七 第 七 等	八 第 八 等	九 第 九 等				
總 長	次 長	同 上	秘 書	同 上 <small>四等始者 現一人</small>	同 上									
			參 事	同 上										
			司 長	同 上										
			技 正	同 上	叢 事	同 上								
					同 上	技 士								
						同 上								
							主 事							
							同 上							

◎民國工商部人員一覽

總長 劉煥一
次長 向瑞現

總務廳參事 洪翼昇 陳其殷 趙椿年 周家彥

文書科參事 王祖邨 單鎮 主事 榮文 孫時助 吳必昌

編譯科參事 林大周 主事 周伯伊 張善寶 劉翼 張紹軒 文倣

統計科參事 屠損剛 主事 朱超 江恒源 齊鼎恒 徐傳萬

會計科參事 常運衡 李漢丞 主事 周鏗 黃人障 沈明粹

庶務科參事 吳在章 李偉 主事 黃樹人 李得雲 凌炯 邱淮光

技士 吳鍾麟

工務司長 廖炎

第一科參事 陳承修 林先民 主事 曾淮 郎聯元 凌聯元 屈瑞麟

第二科參事 廖世綸 文琦 主事 李宜棟 石玉峯

第三科參事 高近宸 王宗漢 主事 唐晦昌 李善富

第四科參事 賀之才 諸翺 主事 陶鏞 張鉞

技正 施弼 陳傳湖 鄭禮明 徐家楨

技士 鄧賊 卓宏霖 常怡 葛敬猷 程長棋

商務司司長 陳介

第一科參事 關文彬 俞鏡光 主事 李振鐸 彭重威 賈鎮毅 韓榮

第二科參事 王治昌 周典 主事 汪鎮猷 劉先觀 楊曾陶 李耀邦

第三科參事 李徽 主事 周雲麟 吳瑞 張泰

第四科參事 夏留澐 錢水銘 主事 潘承業 于長澤 尹棧 沈尚海

續務司司長 何適時

第一科參事 郝樹基 顧德縣 主事 張 傑 蕭柱中

第一科 余事 奇懷清 謝淵 主事 張培 何聲傳

技正 余煥東 張軼歐 張景光 劉謙

技士 王錫賓 劉得揖 李采九 駱滄 許承襲 王傳鑾

秘書處處長 楊譜雀 秘書 胡國棟 袁恩亮 張嘉森 梅蔚甫

◎外國現任工商總長表

國別譯名 原名

英吉利 別客斯通 商 名 Sydney Charles Buxton, Hare Beauchamp.

美利堅 納格爾 工 名 Charles Nagel.

法蘭西 德威德 商 名 M. Fernand David.

杜庇 工 名 M. Jean Dupuy,

俄羅斯 丁未喜夫 商 名 Timasheff.

敬野仲顯

義大利 壽珍 工 名 Signor Sacchi.

Signor Nitti.

與大利 羅斯拉 商 名 Dr. Mariz von Roerslef,

湯敦 工 名 Otokar Trnka.

匈加利 皮恩若 商 名 Ladislav Beothy.

比利時 伐味爾 工 名 A. von de Vyuerre.

荷蘭 透爾梅 工 名 A. S. Talma.

呂高德 工 名 Dr. L. H. W. Regout.

西班牙	侯斯德	商	Senor Don Rafael Gasset
葡萄牙	范斯康恩羅	商	Senhor Estevao Vasconcelos,
丹麥	賴琳		Thomas Larsen.
	米斯		O. H. V. B. Muns,
希臘	賓納客	商	M. Benakis.
那威	白倫宜	商	M. Braenne.
	林特佛		M. Lindvig.
土耳其	達及佛	商	David Bey.
阿根廷	米客豐亞	商	Senor. E. Ramos Mexia,
巴西	西白雷	商	Dr. Seabra.
布勒利亞	達拉新托甫	商	Christoff.
智利	白拉拖	商	Enrique Zartan, Prieto,
革期利	歐爾代雷	商	Felipe J. Alvarado.
古巴	謝能	商	J. Chalons.
多明尼亞	彭諦	商	E. T. Bonetti.
埃及	薩雷	商	Jsmail Sirry Pasha.
普魯士	白登登陸區	商	Herr Breitenbach.
	沙院	商	Herr Sydon
海峽	李斯賓納斯	商	M. Edmond Lespinasse.
	賴維德		M. John Laroche.
巴拿瑪	歐羅生明略	商	C. C. Arosemena.

世界年鑑 工商類 總部

秘魯 江柔爾時 (王)
 羅馬尼亞 提拉多倫斯加 (王)
 利爾 能那司科 (商)
 色斐亞 伊立極 (商)
 瑞 士 德欽 (商)
 烏魯圭 蘇德勒
 芬蘭 瓦拉 卡露納

Dr. A. de la Torre Gonzalez,
 Barbe St. Delarancea,
 Demetre Nenitescu,
 Mihail Hitch,
 A. Deucher,
 Victor Soudrier,
 Dr. Roman Cardeans.

◎各省實業司長一覽

省別 司長
 直隸 董鴻春 (勸業道)
 山東 石金聲 (同上)
 江西 曾貞
 安徽 劉廷鳳
 雲南 吳珣
 湖北 風德澤
 四川 王國輔
 山西 王君 (勸業道)
 江蘇 季銘又
 陝西 劉暉
 廣東 關其燊

甘肅 張炳華 (勸業道)

◎中華民國暫行商律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買賣貨物者。均為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為商。「按年乃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商妻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孱廢。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以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為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該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不夫允准字據。照第三條辦理。
 呈報商部方可為商。惟錢債轉讓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者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帳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營業，以及人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帳冊，及關係貿易來往信件，存留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失廢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舖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毋違。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聚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為公司，共分四種。一、合資公司。一、合資有限公司。一、股分公司。一、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摺呈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經理。

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為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為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說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債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第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二、公司所做貿易。三、公司資本若干。四、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五、創辦入每人所認股數。六、公司總辦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七、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聚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八、創辦入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二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

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為限。

第十四條 股分有限公司創辦。應訂立創辦合同。與第十

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

第十五條 股分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

單。並登報布告眾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號。二 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三

公司設立地方。四 創辦入姓名住址。五 公司總共股分若

千每股銀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六 收取
股銀地方。七 創辦人有無別故或得他人應許之利益。

八 創辦入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之利益隱匿。
以欺蒙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

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儆。至其應
得之利益。先在眾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入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商。
即由眾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招齊

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第十九條 如股東齊出公司創辦入。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
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盤算者。眾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入。確係違照按第十六條。

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盤算。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呈報
商部註冊開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一 公

司名號。二 公司作何貿易。三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四
公司銀數若干。五 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

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六 公司總號設立地。如有分號

一併列入。七 公司設立之年月日。八 公司營業期限之年
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九 每股已交銀若干。十 創

辦入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於一月內董事局須舉諸眾
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設。俾眾股東知悉。如

有圖緊要者。即可請眾股東附奪。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舖店
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額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四條 股分錢數。必須劃一。不得參差。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元為限。惟可分期繳納。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拆為數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廿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
股票。若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各押加蓋公司圖記為憑。依次
編號。並將左各項敘明。一 公司名號。二 公司註冊之年

月日。三 公司總共股分若干。四 每股銀數若干。五 股銀

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六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倘欠帳等情。查無
隱匿銀兩詭騙諸弊。願可將其股分歸併交足。並該公司產
業變價還債。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
經商辦業者皆」均應一律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分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
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期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公司。將產
業變價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與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 無限期公司。或舖戶等欠帳虧短可向股東追
償。並將自己名下產業變價封抵。「詳倒賬追欠各其條內」

第二節 股分

第三十三條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

第三十四條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送
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第三十五條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
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第三十六條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第三十七條 數人合購一股份。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
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若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
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

第三十八條 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在任何買賣。惟承
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第四十條 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創辦入應通知該附股人。

限期半月。逾期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人接受。

第四十一條 公司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東於展期內不續繳銀。公司可將所認股數。
招人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索。

第四十三條 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

第四十四條 附股人不諳職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階署名。
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應得餘利暨議
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視均沾無稍立異。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並
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每年應招集股東。舉行尋常會
議。至少以一次爲度。

第四十七條 舉行尋常會議。董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公司
年報及總結。分送衆股東查核。

第四十八條 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讀

年報。並由眾股東查閱賬目。眾股東若無異言。即應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眾股東有以賬目為未明析者。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

第四十九條 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眾股東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十條 有股本共合金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多人不限人數)有事欲會同者。可即知照董事局。招集眾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會同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核准。自行招集眾股東會同。

第五十一條 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同。

第五十二條 眾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屬決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五十三條 眾股東會隨時如有議決之事。董事或股東意為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送核辦。須在一個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送必須將股票呈部為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所訂合同。及記載眾股東歷次會議時決諸各事之冊。並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號及分號。

傳眾股東公司債主。可以隨時前往查閱。

第五十五條 公司總號應立股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

一 股東姓名住址。二 股東所有股數並其股票號數。三 每股已繳若干。何時所繳。四 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凡購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為股東所有權利。與創辦時附股者無異。其應有責成。亦與各股東一律承任。如須續加股銀。亦應照繳。

第五十七條 中國人設立公司。外國人有附股者。即作為元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第五十八條 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已名者。無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賬目。

第五十九條 股東赴公司查核賬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公司總辦。如無總辦即總司理人。俾可預備。(公司股東不一其人。司事有逐日應辦之事。任意查賬目。未免難於應接。致有誤財誤公等弊。故應先行函訂)

第六十條 公司往來書札。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司查閱。亦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如所查之書札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略有窒礙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第六十一條 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帳目書札及各事為名。實係借端窺竊虛實。私自圖他項利益。損壞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查閱。

第四節 董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已成。初次集眾股東會時。由眾股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為董事局。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惟必須舉成單數為合併。

第六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惟務須遵守會議條律。

第六十五條 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公司股份十分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職明者。應由眾股東會議酌定。

第六十七條 各公司以董事局為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辦或總司理人。悉宜秉承於董事局。

第六十八條 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即退。最初一年。應舉定留三分之一。以後按舉輪替。(如人數不能合三分之一者。即取其相近之數。)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期滿。如眾股東以為勝任。可以尋常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七十條 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於尋常會議兩日前。將擬舉之人姓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

董事者。亦可先向公司報名。俟會議時。由眾股東公舉。第七十一條 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可由董事局暫委一公慎之股東代理。俟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第七十二條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眾望。眾股東可於會議時決罷。即行開除。

第七十三條 董事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一倒帳。二被控監禁。三瘋癲廢疾。四董事局會議時。並未商明他

董事。接連三月不到。第七十四條 董事未經眾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

同之貿易。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業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十六條 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眾股東會議。議定辦法。

第七十七條 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

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第七十八條 公司尋常事件。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照章

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冊施行。

第五節 查帳人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立後。眾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帳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眾股東商定。

第八十條 查帳人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限滿眾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第八十一條 查帳人不能兼任查帳人。

第八十二條 查帳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眾股東舉為董事。即開去查帳人之職。

第八十三條 查帳人因有事故。不能續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第八十四條 查帳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帳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第六節 董事會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第八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副主席。

第八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席。主席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不到。臨時舉一人代理。

第八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時。所辦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第八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時。每人有一副決之權。所謂副決

之權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假如有五人在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事之五權。

第九十條 董事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同者。總以眾為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五人。三人以為可行。一人以為不可行。所謂之舉即可從眾。照行。由書記註明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第九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為可行。三人以為不可行。則彼此副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副決之權。酌理以決定其事。若副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則不得加一副決之權。

第九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中。選派一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第九十三條 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俟下次會議時。對眾宣讀。如無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九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董事。若無異言。即為默許。

第九十五條 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臨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九十六條 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

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 聚股東會

第九十八條 股東尋常會。及特別會。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另行公舉。

第九十九條 會期時股東有事請。即由請之入經理。並須一人贊。再由眾人議決。

第一百條 會期時有一股者。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十股者。即有十議決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之數。如定十股為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為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

第一百一條 凡會各事議決可否。從眾所言為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條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百二條 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事冊。由主席簽字作准。

第一百三條 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合併之類。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若議決准行。限一月內復行會一次。以實其事。議畢施行。

第一百四條 股東會時。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毋須迴避。

第一百五條 股東不能到場會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

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能有所辯駁以申論其原因。

第一百六條 股東派會代理人所出證書。應於三日前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核。

第八節 帳目

第一百七條 董事局每年務須查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帳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條 董事結帳時。應先由查帳人詳細查核一切帳冊。如無不合。查帳人應於年結冊上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押作據。

第一百九條 公司年報所應載如左。一公司出入總帳。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略略。三公司本年盈虧之數。四董事局擬派利息並撥作公積之數。五公司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入欠人之數。

第一百十條 董事局造成年報。應於十五日前由總辦分送股東查核。並分存總辦分號。任憑股東查閱。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結帳。必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其無盈餘者。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結帳盈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為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隨便。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備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前定之條例有所違背。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眾股東會議議決。

第一百十五條 眾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分，必須有股分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決議。公司司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眾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眾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必須眾股東將原定每股銀數數足之後，方能舉辦。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得之利，應歸公司。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數足後，董事應即招集眾股東會議，當眾宣布。會議時眾股東有欲查核者，可公舉查核二名，詳細查明是否數足。

第十節 停閉

第一百二十條 凡公司遇有後列各項情事者即作為停閉。一 經眾股東照第一百一條會議例議決停閉。二 股本虧蝕及

牛。三 公司期滿。四 股東不及七人。五 與他公司併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停閉之時，即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眾股東會議公舉。所公舉眾股之清理人，眾股東亦可隨時會議開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停閉之時，如眾股東不充公舉清理人，可呈請商部派人清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商部派人接辦。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理人將帳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具清冊。招集眾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停閉後，所有帳簿來往緊要信札，必須留存十年。十年年限滿，留否聽便。

第十一節 罰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創辦人董事查帳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圓之數。一 不依期呈報商部註冊。二 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將告，或布告不實。三 凡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無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情事不交查閱人查閱。四 阻止他人查閱以七各條應查閱之事。五 未經註冊先行開辦。六 未經註冊而發股票。七 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冊，或不依第五十五條開辦。或開辦不實。八 股

票不遵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開載，或開載不實。九不遵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股東歷次會商之事之冊，或股東總單，或物業總帳，或結年報，或虧總帳，或公積帳分息帳，分存總號分號，或以上各件開載不全，或開載不實。十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召集股東會議。十一公司創辦人，有違第十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益。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人等，不諱充當何職，如不遵以上第七十五條，將公司股票，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一千元，多至五千元之數。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司總辦或經理人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公司章程，被人控告，商部應視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十圓之數。第一百二十九條，董事總辦或經理人司事人等，有竊竊廢空公司款項，或冒用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一萬圓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軍職。第一百三十條，如有違背以上條例，而未聲明罰款者，即酌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元，多至五百圓之數。第一百三十一條，以上各條，例批准頒行後，自應永遠遵守。惟此案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行請示移准頒行。

●民國部定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

第一條 工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及報告一次。各省實業司於新曆十二月朔日起，即就部定票委簿三種，用紙，頒行直轄該管州縣。由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遵照表式及章程，分別辦理工商調查事務。

第二條 凡調查票，須用堅厚白紙，其版狹長短，悉依部官式樣，不得紛歧，以示劃一。

第三條 凡著名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礦業處所，得由州縣官具函送票，令其照填。此外散居各戶，應由州縣官臨時酌雇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令填。並任備取及督令改正之職。其一切費用，准其作正開銷。

第四條 各州縣分送工商調查票於業主各戶時，須將花戶地址隨時鈔錄，以憑備取，而留存根。

第五條 凡都城省垣，以及商工茂盛各埠，地域既廣，戶數必多，須由州縣長官添僱數員，帶辦調查事務。

第六條 凡工商礦業主各戶，遇有一戶須兼兩種調查或兩種以上之調查時，應由州縣長官詳查確實，同時加送各項調查票令其照填。例如公司理合照送公司調查票，然其公司內附設工廠，則同時必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銀行保險，例須照送銀行保險之調查票，然銀行保險皆含有公司之性質，則同時必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分別令填。又如鐵山事

舉例須照送續業及公司圖籍調查票。然因提煉礦質雇有工匠。則同時又必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令填。餘皆以此類推。

第七條 凡工商續業主。接收調查票時。所有應行報告實況。隨時逐即填寫。不得稽延時日。並勞州縣官備取填就後。即日交郵寄至州縣署。或親遞州縣署察核。悉聽自便。

第八條 各戶填寫調查票時。應以中國筆墨填寫。不得用鉛筆及洋墨水。致滋擦滑淆雜之弊。

第九條 表內所載事項。各州縣無從記入者。可將理由記於備考一欄。並於空白欄內記「未詳」二字。以表明之。

第十條 實業司過表式章程未盡了解之處。可直接電詢。或函達本部。隨時由本部統計科答復。以期敏捷。而免繁文。

第十一條 出入款項向例有銀兩洋元銅元制錢之不同。如欲各項分別未免過繁。除資本金已定銀兩外。雜難折合洋元數外。其他收支各項須照各地本日洋價兌換折合洋元填報。

第十二條 表內記載數目。宜以簡常明瞭為主。例如男工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可書一二四五代之。又如洋元二萬八千九十七元。可書二八九七代之。惟單位須旁。須註明兩元等字。其銀兩銀元概以兩及元為單位。若須記甲幾錢幾角幾分。應於單位下加小點。以便推算。但調查簿調查票可直書萬千百十等字。無庸省略。

第十三條 報告日期悉依各表所載。不得逾限。其省表。至

遲不得過翌年五月三十日。但距匯國郵啟遠。或交通不便之省分。得展限一月。

第十四條 州縣長官。及勸業課人員。如有玩視章程。奉行不力。及逾限報告之處。由實業司酌加處分。

第十五條 凡工商礦業主及經理人。故意報告不實。或抗違州縣命令者。應科以兩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民國工商部錄事服務規則 元平九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錄事由總長委任之。

第二條 錄事分錄各廳司。承所屬上官之命。抄錄文件。錄事如有缺員。得臨時招考採用。

第三條 錄事之津貼。分為二級。每等各分為二級。一等一級三十二元。一等二級二十八元。二等一級二十四元。二等二級二十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概準本部職員辦理。

第五條 錄事由所屬上官。逐日考其勤惰。於每月末日。呈請總長查核。

第六條 錄事關於抄寫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錄事如供差有年。勤慎辦公。由所屬上官。於年終呈請總長查核。進其等級。或酌予存記。

第八條 錄事如抄寫謬誤。無故缺席。由所屬上官。呈請總長查核。酌量加重其等級。或免其兼任。

第十條 最上級之辦事。自進最上級日起。供差三年後。由

總長擇充委任爲本部普通文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

一律遵照辦理。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章程元年九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謀工商發展改良發達。亟欲徵集全國實業家。及專門學者之意見。討論方法。以備採擇。特開臨時工商會。

第二條 臨時工商會。由工商總長主持。開設於北京。

第三條 臨時工商會。開會期間。以一月爲限。設會期已滿。續事未了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四條 臨時工商會開議案。由工商總長提出之。議員欲具

案提議時。須有十八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方可提出。

第五條 臨時工商會開議員額。由工商總長酌定。分三項如左。

甲 由工商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省實業司勳業道。派派該署行政官各一人。並商

同各該省工商團體。遴選工商業者各一人至四人。

丙 由各駐外領事。或各埠華僑商會。遴派僑商各二人。

第六條 臨時工商會開。開會閉會日期。由工商總長酌定。

第七條 臨時工商會開。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工商

總長派充。幹事長承總長之命。指揮整理庶務。幹事承幹事長之命。辦理一切庶務。

第八條 臨時工商會開。議事規則。由工商總長另行訂定。

第九條 本章程於開會日廢止。

◎民國臨時工商會議議事規則

元年九月十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集合及開會

第一條 臨時工商會開。由工商總長定期召集。

第二條 會員到會之時。須將公文函件到工商部呈驗。

第三條 議員齊集後。由工商總長定期告知各議員。開選舉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副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

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應即通告工商總長。

第五條 工商總長擇定期開會時期。通告正副議長及議員。同

蒞會場。舉行開會禮。

第六條 議員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列號數。按號列坐。

第二章 會中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七條 開會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爲始。十二鐘爲止。由議

長酌量應辦事件。編爲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中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九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
展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到會。方能開議。

第十一條 工商總長所交議案。應儘先議決。但會員提議事件。
件。有與所交議案相類者。得併案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以次議決。不
得更動錯亂。惟工商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請先
議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按照臨時工商會議
章程。得十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然後編入
議事日程。按次會議。

第十四條 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酌量緩急。擇要交議。

第十五條 工商總長交辦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
幹事繕印。分送各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日程到場會議。

第十六條 工商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之際出席討論。但不加
入可決否決之數。

第十七條 工商總長提出之議案。當會議之際。得由總長派
員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
立。自報姓名。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
由議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言。

第二十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若須特別說明者。得聲
請議長允許。登臺發言。

第二十一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座發言。此時
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議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三條 既宣告討論終止後。即付表決。表決後。議
員不得提議修改。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二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
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
宣告。

第二十六條 表決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
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法。

第二十八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九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議長酌定宣告。

第三十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幹事

繕印分送於會時讀決。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三十一條 凡議員入場時，須各署姓名於署名簿。

第三十二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出。

第三十三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及唾痰於地。

第三十四條 會時，不得諷刺私語及喧笑。

第三十五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六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七條 議員如不告假，而連續十日不到會，即作為辭職。

第三十八條 議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三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左列各項應載於議事錄。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二會中中止展會散會時日。三會員姓名。四每日到會人數。五交議提議事件。六會時所讀負之言論。七議決事件。八表決可否之數。

第四十一條 凡會場議決事件，應特具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案同議事錄呈報工商總長。

第四十二條 議決錄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工商總長酌量核定施行。

第四十三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隨時酌辦。但須得工商總長之認可。

◎外國專利之統計

國名 一八三至一九〇年 總數

澳洲 一八三至一九〇年 六四七九三

奧大利 一五三五〇 六四七九三

比利時 三五〇四四 八二九三三

加拿大 四〇八一 二〇六四五六

法蘭西 一〇三九三四 一三三五〇〇

德意志 九九九六 一三三六九〇

英吉利 五三四〇八 四四〇八九八

匈加利 三七一九六六 二四八〇〇六

印度 四四四五 四二五三三四

意大利 四七二三 四六〇五四

日本 一八九六二 一一二二〇

俄羅斯 一四六四 九四一七五

一八九六二 一八九六二

二三五二八 二四九九二

西班牙 四四九八七
瑞典 一六二一六 三二七三四
瑞士 五〇一九七 五〇一九七

合衆國 二二〇五七三 八六九五六一
其他 八三六三 二六七八六一

總計 三五九〇一〇 二七六九二二五

◎外國工商人數之比較

百人中之工人

百人中之商人

德意志 三七・五

奧大利 三七・〇

匈加利 二二・〇

意大利 二八・〇

瑞 四一・〇

法蘭西 三四・〇

英格蘭 五七・〇

蘇格蘭 五八・〇

愛爾蘭 三二・〇

英吉利 五四・〇

美國 二二・〇

總計 四三三五

工藝

◎民國工廠統計調查章程 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廠種類大別爲六種。分列如左。

第一種 織造工廠

製絲業 製棉業 紡績業 製線業 織物業 刺繡業

成衣業 染坊及漂洗業 綢物業

第二種 機械及器具工廠

機器製造業 船舶車輛製造業 器具製造業 金屬品製

造業

第三種 化學工廠

硫酸業 造紙業 製油及製糖業 製漆業 火藥火柴業

製藥業 洋碱洋鹽業 化粧品製造業 染料顏料業

雜業 製香燭業

第四種 飲食物工廠

釀造業 製糖業 煙草業 鴉片製造業 製茶業 製鹽

菜 啤酒水及冰業 糕點製造業 罐頭食品業 碾米製

粉業 畜產及水產品製造業 雜業

第五種 雜工廠

印刷刻字業 紙製品業 木竹漆樓物製品業 毛皮革製

品業 玉石牙骨介角製品業 雜業

第六種 特別工廠

電氣業 瓦斯業 五金鑄造業

第二條 凡屬右列各工廠。不論資本多寡。其從事工人平均一日有七人以上者。須遵照州縣長官所頒發工廠調查票。據實填報。但礦山事業。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公司局所行號店舖。其名義上雖無工廠字樣。若其內部雇有工人七名以上。使其製造物品。而兼販賣營業者。皆作工廠論。

第四條 省官衛州縣官衙直轄之工廠。及省官衛州縣官衙直轄之學校試驗場局所等附屬工場。亦須一律照填。但監獄內犯人工廠。毋庸調查報告。

第一工廠 報告期至五月爲限

第五條 州縣長官。督飭本署勸業課人員。將管轄地內所有城鎮鄉。已設各種工廠。除職工七人未滿之小工廠不用調查票外。均須核實調查。發給一票。不得遺漏。

第六條 州縣長官於各戶工廠調查票填報時。詳加察核。如有錯誤。及缺漏之處。得隨時換給一票。催令更正。以新

歷三月三十日爲限。彙齊各工廠調查票報告實業司。

第七條 各省實業司彙齊各州縣工廠調查票。酌度次序。編定號碼。摺括一包。記明合計票數若干張。以新歷五月三十一日爲限。由送本部。

工 部 商 工				省		縣 州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底現在實況			
動 器	原 機	開 設 年 月	專 造 物 品	工 廠 所 在 城 鎮 鄉 名	工 廠 牌 號	號	職 工 及 徒 弟 數	男 工		女 工	
								男	女	男	女
發 電 機	蒸 汽 機						計	最 多	最 少	最 多	最 少

廠 調 查 票							
備 致	製 品	力		煤 炭 消 費 額	工 廠 主 或 經 理 人 名	一 年 間 停 工 日 數	最 少
		馬 力 數	其 他 數				
	製 造 品 之 種 類	造 成 品 之 數 量	共 計 值 洋 圓 若 干				

說明

一 凡工廠雇用男女職工。係弟附屬於男工內。在七人以上。須填記一票。如同一城鎮鄉境內開設若干工廠。雖牌號無異。亦須各自獨立。另填一票。

一 票內所記事項。概以本年十二月底現在工廠為準。

一 凡公司商店個人所設作鋪。通宜女職工有七人以上者。皆作工廠論。

一 工廠牌號如係公司商店則記公司商店之名。

一 職工及徒弟數。係記通年每日平均所用人數。例如春季用工

人二十名。夏季用工人十名。則平均數為十五名。餘悉仿此。如不能得平均之數。則約計每日所用男女工人若干之數。

一 凡工廠主人之家族。例如父母妻子兄弟等。幫同工作者。須分別男女記入職工及徒弟數內。

一 專造物品係記專門所造之物品。其種類分別記於後表製造品各欄內。

一 開設年月。依最始開張年月記入。

一 原動力之機器數。馬力數。須分別詳細記入。其有用瓦斯機器。中國舊式機器。水力車等。可註於其他欄內。

一不用機器及女工之工廠。即註明(無)字於各欄內。

一停工日數。即約計每年年末年始禮拜日佳節日休息之日數。

一男女工。一日工錢不得以月份計算。須以每日約給銅元幾枚。或大洋幾角幾分記入。其供給飯食者。酌加飯食錢合算在內。

一造成品之數量。可用價例上之筋。擔。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爲單位。

一價值洋元按造成品數量。應值洋元若干。如有用銀碼錢碼者。須照洋元市價兌換數。一律改作洋碼。

一本縣各工廠填就後。尅日妥寄該管州縣署鑒核。

● 民國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章程

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專爲蒐集工產物材料起見。預備他日刊成工業統計表之用。並非抽捐納稅之比。所有工作各戶。慎勿隱

避抗拒。滋生阻礙。州縣長官及市鎮鄉董事務。宜勤切勸導。不得粉擾。致啟事端。

第二條 各州縣市鎮鄉區域內。所有住居各戶。不論商店及家內工作。凡製造各種工產物者。由市鎮鄉董事及自治職員巡警人等。劃定區域。接戶詳細調查。依據第十六條所列工產物名目。分別填記於調查簿各欄。報告州縣長官。

第三條 調查簿由實業司印刷數千份。頒令州縣長官。發給

市鎮鄉。每類一冊。(一冊不敷編以兩冊)各州縣勸業課長眷同各地董事自治職員。及各項同業公所熟悉本地工產物情形人員。會商調查方法。互相協力贊助。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第四條 中國地大物博。八烟稠密。調查簿所列職工及徒弟數。造成品之數量。共計值洋元若干各欄。勢難一一精確調查。市鎮鄉董事得將大概數目。約略填記。但須記明數目若干。不得用千餘百餘等字樣。至數目多寡。務期訪聞確實。切戒杜撰。並不得敷衍了事。

第五條 凡調查皆以本年内製造之工產物狀況爲主。

第六條 除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上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用工廠調查填報外。其雇用職工在七名以下之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所製造之工產物。皆須記入調查簿。

第七條 凡製造品須具有營業之目的。若自己所用之物。雖係工產物之一種。無庸記入。

第八條 類別者。指第十六條所列各種工產物油類酒類而言。(以下同)細別者。列如油類。則有豆油菜油之別。陶器。則有飲食發裝飾器之別。餘悉仿此。

第九條 凡造成品之數量用斤。擔。坵。兩。打。匹。個。包。箱。匣。件等字爲單位。其有過於瑣碎。不能表明數

量多寡者。但記價洋若干。不註數量亦可。

第十條 凡物品價值概用洋元數記入。其有銀碼鑄碼者。須按洋元兌換數。統改洋碼。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凡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雇用職工在二十人以上七人以下者。(職工七人以上者用工廠調查報告)皆作一戶之數。每戶填記一格。

第十二條 每戶所記職工及徒弟數。凡一區域內從事於各種工產物以謀生計者。須分別男女。約略記入。

第十三條 徒弟作男工計算。如製造主人及其家族人等。(例如父母妻子兄弟姊妹等)非同工作。亦當算入男女職工之內。

第十四條 業主花戶。係記製造主人姓名。如無牌號之家內工作。則於牌號下記一無字。

第十五條 調查簿。限至年陽歷二月末日填畢。由城鎮鄉董亦於限期內。呈送州縣長官審核。

第十六條 工產物之種類分別如左

- 第一類 飲食工產物
- 油類 豆油 麻油 花生油 菜油 桐油 棉油 其他
 - 酒類 黃酒 燒酒 高粱酒 藥酒 菓子酒 其他
 - 糖類 冰糖 白糖 紅糖 其他
 - 煙草類 紙捲煙 旱煙 水煙 鼻煙 其他
 - 茶類 紅茶 磚茶 綠茶 芥末 茶子 茶葉 其他

澱粉類 豆粉 藕粉 山芋粉 葛粉 馬鈴薯粉 其他
罐頭食物類 魚分類 肉類 果實類 餅乾類 其他

第二類 服用工產物

- 絲織物 綢類 絹類 緞類 縐類 紗類 綾類 紡類
 - 羅類 縐類 被面 絲帶 其他
 - 棉織物 大布 柳條布 竹布 漂白布 愛國布 紗布
 - 絨布 綉紋布 線帶 線毯 其他
 - 麻織物 精製麻布 粗製麻布 麻布 其他
 - 毛織物 呢 褥毯 地毯 其他
 - 絲綿交織物 棉絨 絨布 鋪布 被面 其他
 - 絹物類 衛生衣褲 手套 洋襪 汗衫 毛手巾 其他
 - 皮革類 上等獸皮 普通獸皮 牛革 馬革 其他
 - 冠服類 各種帽 洋服 中服 靴鞋
 - 草帽類 麥桿製 秫桿製 其他
 - 蓆類 篾蓆 蔴蓆 藤蓆 龍鬚蓆 其他
- 第三類 化學製造工產物
- 肥皂 洗滌用 工業用 化粧用 其他
 - 蠟燭 清油燭 牛油燭 洋燭 其他
 - 漆液 生漆 熟漆 其他
 - 蠟類 白蠟 黃蠟 其他

靛青

牌 號	業 主 花 戶	省 州 市		錄		鄉	中華民國 十二月底現在實況
				職工 及徒 弟數	男 工		
<p>火柴 安全火柴 普通火柴 玻璃 瓶 洋燈罩 平片玻璃 鏡子 其他 磚瓦 花磚 普通磚 其他 薄荷及樟腦 薄荷霜 薄荷油 粗製樟腦 樟腦油 紙類 連史紙 毛邊紙 宣紙 畫心紙 皮紙 白關紙 油紙 仿造西洋紙 粗製紙 其他 化粧品 香粉 牙粉 胭脂 香油 香水 香蠟 其他 工學用藥品 硫酸 鹽酸 硝酸 石膏 明礬 其他 第四類 器皿工產物 陶瓷器 飲食器 裝飾器 雜用器 其他 漆器 裝飾品 家具 飲食器 其他 (凡木器漆器品固 於家具內) 五金製品 金銀製品 銅錫製器 鐵製器 其他 (凡各種</p> <p>首飾屬於金銀製器內) 眼鏡 水晶製 玻璃製 其他 鐘表 座鐘 掛鐘 錶 形琢品類 玉器 石器 象牙器 骨角器 貝介器 其他 第五類 雜用工產物 錘工產物 針 釘 洋灰 竹製器 梳篦 柳藤器 音樂 器 雨傘 洋傘 扇子 香類 金銀 紙箔 蠶墨類 革 製器 鞭炮 玩具 其他 第十七條 凡工產物類。別依第十六條指定三十六種為限。 但細別內名目甚繁。不及備載。所有未經指定之物名。概 以其他二字包括之。各地董事可將本地固有物名。據實填報。 不必以指定物名為限。</p>							
<p>第二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報告期翌年二月為限</p>							

工業物產

類	別	細	別	造	成	品	之	數	量	共	計	值	洋	圓	若	干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各州縣工業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工業物分爲五大類。每類製成一表。(但服用工業物名目較繁製有二表)表中列載工業物之類別細別各名目。俾報告時有所依據。並附其他一欄。以備記入本表未經列名之物品。

第二條 本表由實業司遵照部定式樣印刷若干紙。分配直轄州縣長官各一分。(多發一分以資添改)各州縣按照本部工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業物調查簿。所填就各種工業物之數量價額及職工數等。詳加校核。分別種類。彙列成表。

第三條 各州縣按照本表式。每一類工業物。限填一紙。第四條 各地著名大宗物產。本表細則內。未及開列者。須於其他欄內。指定空格寫明物名。但無空格者。不記物名。

第五條 各州縣報告各種工業物。均就本年狀況記入。第六條 工廠調查票。所填製造品之種類。未分類則細別。應由州縣長官。參酌市鎮鄉工業物調查章程第十六條所列名目。區定範圍。列入何類別何細別各欄內。

第七條 不論大小工廠。凡一工廠票。作製造一戶之數。

第八條 市鎮鄉調查各值所填各格。每一格作製造一戶之數。第九條 凡項屑物品。有不能精算數量之多寡者。各州縣酌量慣用字樣。另立最普通之單位。定其數量。或僅記價目亦可。

第十條 凡市鎮鄉調查簿內所填價額。有記銀碼錢碼者。須由各州縣集合銀數錢數。按本日洋元市價兌換數。改作洋碼。不得分歧。以歸一律。

第十一條 男女職工數。悉照工廠調查票。及市鎮鄉工業物調查簿格內所載之數。劃分門類。併合記入。

第十二條 製造兩種工業物以上之客戶。應以專造何種。及造成品最多數之欄內填算戶數與職工數。餘則勿填。以避重複。但數量價額。仍須分別填入。

第十三條 各表附有備考。如遇增減與變。及特別理由。悉記備考欄內。

第十四條 本表報告期。以翌年陽歷三月三十一日爲限。由州縣長官呈送本省實業司彙填省表。

●民國工場之統計 據駐華英使館商務員最近之報告

自辦廠數 外辦廠數 總數

蛋白質廠	二	八	一〇
兵工廠	一五	八	一五
塞門士及磚瓦廠	七	九	一六
紡織廠	三二	九	四一
醃造廠	五	一五	四九
船廠	五	一五	二〇
電燈廠	二二	一八	二九
機器麵粉廠	四	四	四〇
家用器具廠	四	四	八
薑汁廠	二	九	一七
絲廠	二	九	一七
鑄鐵廠	九	九	九
水廠	九	九	九
火柴廠	九	九	九
造幣廠	九	九	九
紙廠	九	九	九
茶葉廠	六	三	一
自來水廠	三	三	一
掛麵廠	二	三	一
玻璃廠	二	三	一
針釘廠	二	三	一

製油廠	一〇	一	三〇
煤油精廠	一五	一	一
造紙廠	一六	一	一
印刷廠	四一	一	一
鐵路工廠	四九	七	一
製米廠	二〇	一	一
繩廠	二九	一	一
鉛木廠	四〇	二	一〇
牘燭廠	八	一	一
夏布廠	一四	一	一
皮革廠	一七	三	一
鑛業場	一七	一	一
羊毛製造廠	九	一	一
淨精廠	九	一	一
烟草廠	九	一	一
鋼鐵廠	九	一	一

●各省工業局所比較表

右表各工場。係就大者著者而言。至民國固有工業。如江西景德鎮之磁器。廣東福建之漆作。北京威海等處之景泰藍白臘玉器廠。及廣東之花樣廠。寧波等處之製扇廠等類。概未計入。香港之工場。則已列入表中矣。

省	名	工業各局	工業各種傳習所	勸工場	公私建設各工場	廠址一覽
直隸	一六五	三	二	四五	四	七三
奉天	五	二二	一	五	五	八
吉林	一	六	一	一	一	〇
黑龍江	一	七	一	一	一	七
安徽	二	八	一	一	一	〇
山東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山西	一	一六	一	一	一	〇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陝西	一四	一	一	一	一	〇
甘肅	六	四九	一	一	一	〇
新疆	一	五	一	一	一	〇
浙江	一九	一〇	一	一	一	〇
湖北	一	七六	四	一	一	〇
湖南	一	七	一	一	一	〇
廣東	二	二二	一	一	一	〇
廣西	一	二四	一	一	一	〇
雲南	一	八三	一	一	一	〇

貴州 福建 四川 七三 八 〇 七

●民國各種工廠廠址一覽

兵工廠 廠址：廣東、成都、福州、漢陽、杭州、德州、西安、烏魯木齊、開封、蘭州、南京、上海、太原、濟南、雲南。

修船及造船廠 廠址：上海、香港、江蘇、漢陽、安東、廣東、長沙、上海、哈爾濱、香港、南昌、牛莊、北京、蘇州、天津、青島、雲南、九龍、成都、新疆、重慶、漢口、吉林、奉天、南京、寧波、鐵嶺、海南、蕪湖、汕頭、澳門。

機器磨坊 廠址：上海有八處，哈爾濱有九處，賓城子有十處，寧古塔、吉林、鐵嶺、日本、黑龍、俄國、北通州。

鋼鐵廠 廠址：漢陽、唐山、楊村。

磚瓦密廠 廠址：廣東、長沙、吉林、南京、武昌、成都、福州、奉天、天津、(天津有造幣總廠、漢口、廣東、成都、雲南、奉天等處均為分廠)

製油廠 (分豆油棉種油廠) 上海有外國廠三、中國廠六。

煤油廠 上海為北段之總廠，分廠設清江、九江、蕪湖、漢口、天津、牛庄、青島、濟南、安東、香港為南段之總廠分廠，設廣東汕頭、福州、廈門。此廠經理處北方有一百三十五處。南方有九十五處。於一九百一年購置至六千萬。

●外國工業原動力之比較

國名	人力(百萬噸)	馬力(百萬噸)	蒸汽力(百萬噸)	合計(百萬噸)	對於一人口
英國	三二〇〇	六三三〇	五一八八〇	六二四一〇	二五七〇
法蘭西	三五〇〇	九三〇〇	一九六六〇	三三四六〇	八四六
德國	四一六〇	一一五〇〇	三〇六〇〇	四六三六〇	九〇〇
俄羅	九一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二二〇〇	八二七〇〇	七八〇
奧大	三五三〇	一〇七〇〇	九五六〇	二三七九〇	五六〇
意大利	一七五〇	三八〇〇	五四八〇	一一〇三〇	四〇〇
西班牙	一五九〇	二六四〇	四五二〇	八七五〇	五〇五
葡萄牙	三五〇	四二〇	五六〇	一三三〇	二九〇
瑞典	六〇〇	一九五〇	三一六〇	五七一〇	八三〇
丹麥	二〇〇	一一四〇	九〇〇	二三四〇	一〇六〇
荷蘭	四二〇	八一〇	二三〇〇	三三三〇	七五〇
比利時	五六〇	八一〇	三八〇〇	五二七〇	八三〇

製絲廠 加倫。

廣東省有一百八十處。他處以土法製者甚衆。

印刷廠 各處大者約有二十餘所。

英美製煙草廠 漢口、上海、牛庄、奉天。

白來水廠 廣東、閩北、香港、九龍、上海、汕頭。

成都、漢口、開封、牛庄、北京、天津、青島。

瑞士	一七〇	三〇〇	一五二〇	二〇九〇	七〇〇
多屬諸國	一〇二〇	二八六〇	七四〇	四六二〇	四〇五
希臘	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五五〇
美國	六四〇〇	五四六〇〇	六七七六〇	一二八七六〇	一八五〇
英領殖民地	八一〇	九九二〇	七九八〇	一八七一〇	二〇二〇
總計	三八七六〇	一七九八八〇	一二三三三〇	四四〇九六〇	九九〇

●外國工產物之價格

國名	織物	鐵器	柔皮	食物	衣袋	雜貨	合計	每人平均
英吉利	一九一〇	一四二〇	五九〇	二二七〇	八四〇	二七三〇	八七六〇	二二〇
法蘭西	一一五〇	四七〇	四五〇	一一三〇	六九〇	二〇七〇	五九六〇	一五〇
德意志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六六〇	一三五〇	六九〇	二〇七〇	六九〇〇	一三〇
俄羅斯	七六〇	一五〇	五七〇	五九〇	五七〇	一一六〇	三八〇〇	四〇
奧大利	五六〇	一九〇	四〇〇	八一〇	三九〇	九三〇	三二八〇	八〇
意大利	三七〇	四〇	一六〇	五二〇	三三〇	三八〇	一九〇〇	六〇
西班牙	一九〇	五〇	一四〇	三四〇	一四〇	三五〇	一一二〇	七〇
瑞典挪威	八〇	七〇	八〇	一四〇	七〇	一八〇	六二〇	九〇
荷蘭	八〇	一〇	五〇	一三〇	五〇	一七〇	四九〇	一一〇
比利時	一七〇	一九〇	六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三三〇	一一八〇	一九〇
瑞士	一一〇	二〇	三〇	七〇	五〇	一一〇	四一〇	一四〇

說明 本表示一日之原動力為一呎噸者。以重量一噸。於一分間。舉一呎之力。

健壯工丁一日之勞働力。等於三百呎噸。馬力。等於三千呎噸蒸氣。一馬力等於四千呎噸。

其他歐洲諸國	一 一〇	三〇	一七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三四〇	一一五〇	六〇
美國	一六一〇	一三九〇	一〇六〇	三三九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六〇	一九五二〇	二八〇
英領殖民地	七〇	五〇	八〇	四三〇	一九〇	七六〇	一五八〇	一七〇
總計	八二六〇	六〇三〇	四五〇〇	一〇七八〇	五七〇	二二九二〇	五六七六〇	二二〇

●民國電燈廠一覽

公司名	資本	種類	經理	所在地	設立年月
京師華商有限電燈公司	二〇〇〇〇兩	兩	程理	北京	前清光緒三十年
大照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郭鴻儀	鎮江	同
華昌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方仰歐	汕頭	同
生生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賀美歐	蘇州	同
商辦明遠電燈有限公司	二二二〇〇〇兩	兩	程寶珍	蕪湖	同
洛南華商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兩	兩	劉恩駐	濟南	同
漢口濟水電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	宋煒臣	漢口	同
揚州電燈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揚州	同
福建輝華電燈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林炳章	福州	同
燭川電燈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官辦	重慶	同光緒三十四年
南京電燈廠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官辦	南京	同
長沙電燈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陳文煒	長沙	同
湘州電燈公司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元	黎景高	湘潭	同

(附誌)此外尚有外人辦之電燈公司。及未列入表內之電燈公司如左。

安東日本電燈公司(歸日人管理) 哈爾濱電燈公司(歸俄人管理) 牛莊電燈公司(歸俄人管理) 雲南電燈公司(歸法人管理) 青島電燈公司(歸德人管理) 鐵嶺電燈公司(歸日人管理) 其餘若安慶杭州蘇州南京南昌奉天吉林寧波等處皆有自辦之電燈廠在。惟上海電燈公司有(一)公共租界電燈公司每(一)瓦特時取費銀一錢九分。(二)開北電燈公司。每(一)瓦特時取費銀八分。(三)法界電燈公司。價與上同。而天津電燈公司共有四處。(一)華界電燈公司。(設在奧界) 歸電車公司比人管理) (二)日本電燈公司(設在日界海關寺內歸日人管理) (三)法界電燈公司(設在北河沿歸法人管理) (四)英界電燈公司(設在英界歸英人管理)

●民國煤氣燈廠一覽

上海煤氣燈公司。在西藏路。燃燈價目。按月照火表核算。用紗罩者。光力較強。且用煤氣亦省。每時一間約五立方呎。無紗罩者。每一時間約用煤氣七立方呎。每于立方呎計洋一元七角。裝管時須先付押價洋十元。此款可在燃費上扣除。然必格外留心。臨睡時稍不將門緊閉。煤氣漏洩於外。實有非常危險。近以電燈之競爭。故國內有煤氣燈之地。惟天津青島威海衛漢口唐山等處。此固天錫之例使然。未可強也。

●民國自來水廠一覽

上海自來水公司有(一)設在江西路。水價照房租二十分之一收取。(二)法界自來水公司水價同上。(三)設在開北每日能出水四百萬加倫。水價每一萬加倫計洋一元。天津自來水公司設在西北城角。歸官商合辦。名曰自來水有限

公司

北京自來水公司設在西城根。歸工部管理。牛莊自來水公司。歸日人管理。青島自來水公司。歸德人管理。其他各埠。其已設有自來水廠者。僅廣東汕頭成都漢口開封等處寥寥數處而已。

●民國機械工廠一覽

吾國今日。工業尚未發達。即機械工廠。舉全國言之。尙不及百所。蓋吾國素稱貧困。熱心志士。雖欲營建巨廠。製造機械以塞漏卮。然多苦於無資。即間有一二小鋪。亦僅能購舊機。而較點者流。甚至外飾製造之名。承售舶來器械。故欲求一完全之機械製造局。可謂難矣。茲就本社所調查。機關其實者。僅有下列數所。不可謂非傑果碩果不數隨矣。請表之于下。

廠名	廠址	製造品摘要
漢陽鐵廠	漢陽大別山下	各種鍋爐及鐵軌鋼板機器等
湖北工廠	武昌	各種鍋爐及榨油磨粉碾米機器等
求新工廠	上海	雙單汽鍋及引擎 滾石油水機 自來水 自來水機 器 鍋爐 淺水 汽輪及 軋豆 榨油 碾米 各種機器
揚子機器有限公司	漢口	各種機器及鍋爐
興業機器有限公司	漢口	各種鍋爐及大小輪船機件及磨麵碾米吸水機器
榮泰昌廠	漢陽	各種鍋爐
寶生鐵廠	南通縣	各種織布 軋花 彈花 梳毛 及打米 榨油 磨麵 機器等
勤業機器廠	北洋	各種 軋身 滾皂 器 身 刮皂 切皂 麵粉 切麵 機器 及各種 鉛印 石印 機器 各種 滑油 抽水 起重 機器 火柴 洋燭 機器 等
周恒順鐵廠	湖北	各種 軋花 發絨 彈絨 紡織 紗 機器 等 及 倒筒 的 織 機器 並 發明 一種 密 網 機器
廣濟機器廠	湖北	石油 引機
周鼎孚機器廠	湖北	發明 製茶 剪茶 儲茶 機器 及 各種 機器
協昌廠	南洋	吸水 機器
周恒順廠	湖北	發明 各種 救火 機器
兩全公司	湖北	各種 手搖 印刷 機器
勁順興廠	北洋	各種 印刷 機器
洪順廠	漢陽	各種 印刷 機器
四川勸工局	成都	縫衣 壓骨 造圈 機器
鴻昌公司	廣東	能造 及 各種 機器 及 無線 電機
源昌機器廠	上海	各種 機器

附誌 右表所列。均能自行製造。或發明機器者。餘如軍械製造局則已見軍管類。

附記 資本二千萬元為漢冶萍鐵廠之一部分
資本七萬
朱志堯君創辦資本二百五十萬兩
資本三十五萬兩清光緒三十二年願
潤章等五人所辦

其縫衣機器不亞於勝家公司所製者
創辦者為祝大椿資本十萬元
其代售外洋機器者。概不載入。

◎民國教育用品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中興科學器械館 上海

科學儀器館 上海

天津教育用品製造所 天津

浙江教育物品有限公司 浙江

湖北廣莊三興公司 武昌

北京泉和風琴廠 北京

天津元記製造廠 天津

福建林步雲號 福建

徐州教育用品製造所 徐州

華光公司 長沙

漢口震亞公司 漢口

江西農事試驗場 江西

慈工有限公司 奉天

廠名 廠址

華章製紙會社 上海

鶴章紙廠 上海

白沙造紙廠 白沙

中國造紙廠 漢口

附記

造各種科學用品及文具等。

造動植物標本及科學儀器。

造理化儀器。

全前。

總行在漢口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創辦者王慶桓。職工三十餘人。

造粉筆等件。

全前。

造石板石筆等。

造天然墨真筆版墨水等。

全前。

造機器等。

附記

資本金四十五萬兩。外辦。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金四十五萬兩。商辦。

資本金五十萬兩。官辦。前清宣統二年建設。

資本金二百萬兩。官辦。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度起建設。

深源公司 濟南
 安嶽造紙公司 安嶽
 恒裕機器錫箔公司 上海
 捷成紙廠 武進
 大昌紙廠 南通縣
 民國醫業工廠一覽

造中國舊式紙草。
 前清官辦。造品同前。
 資本金十二萬兩。股份公司。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造品同前。
 造品同前。

廠名 廠址

吉祥磚瓦公司 南昌
 福建華寶製磁有限公司 廈門
 鈞密磁業公司 禹州
 大恒機器磚瓦有限公司 杭州
 湖南醴陵磁業公司 醴陵
 啓新洋灰有限公司 唐山
 滙東醫藥有限公司 嘉興
 醴陵土瓷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
 吳記機器磚瓦公司 蕪湖
 江西密業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鎮
 萍鄉密業股份有限公司 萍鄉
 怡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
 湖北水泥廠 大冶
 富洞公司 漢口

附記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徐象藩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十二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林翰存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五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曹廣權。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資本金一萬兩。合資有限公司。創辦者吳思元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資本金十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袁思亮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一百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周學熙等五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一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陶本燾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九六足錢三萬兩。創辦者劉佑璉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李祥恩等九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四十萬元。創辦者黎景淑。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金二十萬元。創辦者黎景淑。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資本金十萬兩。創辦者陳文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煉造磚瓦。
 聘用德人為工程師。專造洋灰。以寶塔為商標。
 資本金十萬兩。創辦者何雨辰。建於民國二年。煉造磚瓦。

(附誌) 舊式窑業。梅從略。

●民國玻璃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博山玻璃公司	博山	資本金十五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顧思遠。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耀徐玻璃有限公司	宿遷	資本金六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壽等十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興盛永琉璃廠	山西交城	商辦
永順公琉璃廠	山西交城	商辦
永盛公玻璃廠	山西交城	商辦

●民國食物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葡萄酒製勝公司	山西壽陽	商辦
阜昌茶磚廠	漢口	俄商建設
順豐茶磚廠	全上	全上
新太茶磚廠	全上	全上
永興蛋廠	全上	法商建設
瑞興蛋廠	全上	比商建設
和順蛋廠	漢陽	奧商建設
卑格爾蛋廠	漢口	法商建設
禮和蛋廠	全上	全上
美最時蛋廠	全上	全上
嘉利蛋廠	全上	全上

和記冷藏屠廠
和昌鵬子廠
康成製酒廠
北京工藝局製
辦豬羊鴨分廠
辦源雞鴨蛋廠
泰豐頭食品有限公司
民國米麵工廠一覽

全 上 英商建設。
全 上 荷商建設。
全 上 中法合資。
北 京 資本金兩萬元。創辦者黃文田。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江 蘇 高郵州 資本金兩萬元。創辦者楊色偉。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上 海 資本金七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王家穆等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廠 名 廠 址 附 記

源昌磨器碾米工廠 上 海 資本金四十萬元。創辦者祝大椿。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厚生碾米公司 九 江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蕭慶長。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兆豐碾器碾米公司 漢 口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建炎等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南昌有限公司 松 江 南 酒 資本金三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萬靜研。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茂 新 公 司 錫 礦 資本金六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石君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大 興 麵 廠 南 通 州 資本金六萬五千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容。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海 豐 麵 粉 公 司 海 州 資本金二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許鼎霖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大 豐 麵 粉 公 司 清 河 鎮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霖祺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湧 源 麵 粉 公 司 天 津 資本金三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經譯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
華興碾器麵粉有限公司 上 海 資本金五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祝大椿等五人。職工有二百人。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
裕亨麵粉有限公司 揚 州 資本金二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朱曉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來泰碾器麵粉有限公司 泰 州 資本金十八萬元。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楊春經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漢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漢口 資本金二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黃蘭生。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蘇湖益新麵粉公司 蘇州 資本金十五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章惕齊。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阜豐機器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元。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孫多森。職工二百人。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寶陽裕亨機器麵粉公司 揚州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有限公司。創辦者朱榮。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仁晉麵粉公司 山西 商辦。

東亞麵粉廠 漢口 英美合辦。

中興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二十五萬零二百兩。職工有八十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裕順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職工有三十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立大麵粉公司 上海 職工有一百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增裕麵粉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三十萬兩。

裕隆麵粉公司 漢口 資本金四十萬兩。建於前清宣統二年。

金龍麵粉公司 漢口 資本金二十五萬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雙如意衛生磨廠 北京 資本金三千兩。創辦者黃文田。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附誌) 可與農林類農產欄參閱。

民國榨油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廣生油廠	南通縣	資本金一〇五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奔。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大有機器榨油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席福福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豐盈榨油公司	安徽懷寧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杏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駿豐餅油公司	海州	資本金三〇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許錫霖等十一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裕興榨油公司	安徽阜陽	資本金二〇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程恩培等二十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天津永豐油莊有限公司 天津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元。股份公司。創辦者李善亭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啓新榨油有限公司 河南周家口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丁殿邦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濟華實業公司 河南清澤鎮 資本金二〇〇〇〇兩。股份公司。創辦者韓祖福。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源豐機器製造油餅坊 江蘇淮安 資本金三〇〇〇〇兩。創辦者陳學堂。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

日信榨油廠 漢口日界 此廠為日人設立。

美盛榨油廠 漢口德界 此廠為德人設立。

上海榨油廠 上海寶家渡 此廠為外辦。建於前清光緒十八年。

增裕榨油廠 同 前資本金三十萬兩。此廠為中外合辦。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同昌榨油廠 上海懷慶街

大德榨油廠 上海宜昌路 資本金一五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

大有榨油廠 上海灘子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立德榨油廠 同 前資本金三〇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元豐榨油廠 漢口租界 同上。

天盛榨油廠 漢 陽資本金一〇〇〇〇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附誌) 此外漢口漢陽營口(即牛莊)等處。總共有十餘家之多。

● 民國製煙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北洋煙草公司 天津 資本金十四萬八。股份公司。創辦者黃思水。建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內有實款二萬兩。

三鳳紙煙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劉樹屏等八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仁增盛煙草廠 煙台 資本金四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孟昭顏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國紙煙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三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孫紹柄。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陸盛煙草廠

煙台

資本金一萬兩。創辦者王廷彬。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福華紙煙有限公司

漢口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孫鍾偉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恒利紙煙公司

煙台

資本金五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張道。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國四界紙煙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朱鳴。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安烟草公司

煙台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唐世鴻等十六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津麟記煙捲公司

天津

資本金八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魏鏡汾。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寧波禾盛公司

鄞縣

資本金十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蔡鴻儀。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南洋煙草有限公司

廣東

資本金五十萬元。一九〇五年創設。工人約有四百名。

英美製煙公司

漢口

英美合辦。

民國火柴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華烈火柴公司

河南光山

資本金九千五百元。合資有限公司。創辦者唐殿霖等五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榮昌公司

漢口

資本金四十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葉成忠等二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祥泰火柴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一萬兩。股份公司。創辦者洪德生。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暨福火柴公司

太原

商標。

兆民公司

上海

出品四種。

海門火柴廠

海門

出品一種名曰楊火柴。

正大公司

寧波

出品一種。

民國皂燭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榮華肥皂有限公司 天津 資本金三萬元、股份公司。創辦

看觀樹林。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華生煙皂股份有限 上海 資本金二萬兩。創辦者洪德生。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光明機器煙皂股份 寧波 資本金二萬兩。創辦者姚芳亭等三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天津華勝煙皂有限 天津 資本金三千元。創辦者李續桐等四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外隆油燭公司 南通縣 資本金萬元一。創辦者朱壽恒。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津造燭有限公司 天津 資本金五千元。創辦者朱壽恒。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勝盛公司 上海 資本金十萬兩。製造額八千塊。

祥和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一萬兩。製造額二千二百塊。

廣發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五千兩。製造額五百塊。

大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五千兩。製造額六百塊。

大昌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三千兩。製造額四百塊。

隆茂公司 上海 資本金一萬兩。製造額二千塊。

豐泰公司 上海 此公司為英商所建設者。除未詳。此公司為日商所建設者。除未詳。

祥和造皂公司 南京 造各種肥皂

日益公司 南京 金前

公益造皂公司 天津 金前

益和號 天津 金前

致盛號 天津 金前

祥生茂公司 上海 金前 兼造洋燭

領露公司 寧波 造各種肥皂

振興公司 杭州 金前

豐和公司 杭州 金前

華昌公司 漢口 金前

正昌公司 武昌 金前 兼造洋燭

湖北工廠 湖北 造各種肥皂

八旗工廠 奉天 金前

源茂公司 無錫 金前

華亨寶藥所 松江 金前 兼造洋燭

寶升公司 常州 金前

榮昌公司 松州 造各種肥皂

寶發肥皂 上海 金前

亞德寶藥廠 南京 金前

南昌寶藥所 江西 金前 兼造洋燭

和茂公司 鎮江 造各種肥皂

教育出品協會

南京 全前

光明公司

寧波 全前

通俗工廠

廣東 全前

永裕昌號

廣東 全前

寶炬公司

常州 造燭

于禮氏燭廠

丹徒 全前

大章公司

海門 全前

和興洋燭廠

松江 全前

華順廠

太倉 全前

祥生洋燭公司

天津 全前

榮成製燭廠

上海 全前

傅氏洋燭公司

南京 全前

明遠公司

杭州 全前

新裕公司

蕪湖 全前

宇豐公司

上海 全前

官利工廠

湘北 全前

實業研究社

江浦 全前

附誌 舊有製燭店及不成工廠之製燭事業概從略。

民國製造家用器具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奉天 製造椅床等

工藝局

安慶 製造絨布木器等

工藝廠

南昌 製造絲絨及木製器具等

工藝傳習所

福建 製造地椅等

寶習工場

天津 製造各種毛毯等

工藝局

豐潤 全前

巴縣染廠

四川 全前

溥利呢革公司

北京 製造呢絨後手巾等

工藝傳習所

濟南 全前

勤工廠

湖北 製造桌椅地毯等

惠公有限公司

奉天 製造地氈馬鞍等

定遠工廠局

陝西 全前

工藝局

河南 製造線後床後等

民國皮革工廠一覽

廠名 廠址 附記

江南製革公司

上海徐家匯 資本金十萬兩，爲華日合辦者。

上海機器硝子公司

上海設子巷 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年

聚華製革公司

上海步根路 資本金三十萬兩，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龍華製革廠

上海寶家路

天成水皮廠

山西交城 商辦

德興源皮廠

山西交城

商辦

怡源機器皮毛兼打包有限公司

上海

資本金二十八萬元。創辦
廠大格等二人。建於前
清光緒三十二年。

天津醫器局製造
硝皮廠

天津

資本金五十五萬元。股份
公司。創辦者吳德昇。建
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民園紡織工廠一覽

廠別 廠址 附記

和紡績公司

寧波

資本六〇〇〇〇〇元

新新紡績公司

無錫

資本三〇〇〇〇〇兩

審泰紡績公司

蘇州支塘鎮

資本五〇〇〇〇〇兩

大生紗廠

江蘇南通縣

資本一三〇〇〇〇〇兩

大生久隆分廠

江蘇崇明

資本六〇〇〇〇〇兩

華豐織布公司

北京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兩

華寶織布公司

同前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兩

濟泰公記紡績公司

大倉州

資本五〇〇〇〇〇兩

慶豐織布公司

江蘇昭文縣

資本二二四〇〇〇〇兩

同昌織布公司

北京

資本一〇〇〇〇〇兩

通益公紡績新公司

杭州

資本五三三三〇〇〇元

宏興織布公司

上海

資本一〇五〇〇〇元

伊成織布公司

安復電州

資本一〇〇〇〇兩

益源長公司

安復電州縣

資本八〇〇〇元

澄源紡績公司

汾州府

資本一〇〇〇〇元

永新木機織布廠

安復電州府

資本五〇〇〇元

利用紡績公司

上海

資本三〇〇〇〇元

揚華紡績公司

杭州

資本二〇〇〇〇元

經源紡績公司

福建侯官縣

資本一〇〇〇〇元

錦源織布廠

蘇州

資本一〇〇〇〇兩

審昌機器織線廠

無錫周新鎮

資本一四〇〇〇元

合和機器織線公司
浙江蕭山縣

資本二四〇〇〇元

深昌線絲工廠

上海

資本五〇〇〇〇元

協和線絲公廠

同前

資本一六〇〇〇元

錫金線絲合資公司

無錫

資本三〇〇〇〇兩

德昌輪機織號

廣東順德縣

資本三二二〇〇兩

勳昌絲廠

上海虹口梧州路

資本六二四

乾康絲廠

上海北蘇州路水

資本四八八

永康絲廠

上海同

資本一二四

瑞輪絲廠

上海虹口雷勒路

資本六〇〇

永泰絲廠

上海虹口七浦路

資本五三二

信昌絲廠

上海梵王渡

資本五三〇

錦成絲廠

上海新大橋路

資本四四八

協源絲廠

上海楊樹浦

資本四一六

錦華絲廠	上海唐家街	釜數	四〇〇	聚綸絲廠	上海同	釜數	一三四
協和絲廠	上海新開橋西路	釜數	三七八	怡康絲廠	上海文種司脫路	釜數	二二六
緯綸絲廠	上海文種司脫路	釜數	三三二	元昌絲廠	上海楊樹浦	釜數	二〇八
通緯絲廠	上海拉自司脫路	釜數	一六〇	新康絲廠	上海成都路	釜數	二〇八
聚純絲廠	上海同	釜數	一六二	水綸絲廠	上海懷家濱	釜數	二〇〇
恒豐絲廠	上海新橋北何豐路	釜數	三二〇	保和絲廠	上海麥根路	釜數	二〇〇
裕康絲廠	上海西興橋北雲路	釜數	三二〇	德益絲廠	上海分水廟	釜數	一五六
源錦絲廠	上海成都路	釜數	二二二	綽記絲廠	上海老恒棧橋	釜數	一八四
同協祥絲廠	上海麥根路	釜數	三〇〇	又成絲廠	上海北浙江路延	釜數	三三六
協盛昌絲廠	上海黃濱橋(新開路)	釜數	二六〇	華純絲廠	上海新開橋西路	釜數	三三〇
錦記絲廠	上海老恒棧橋	釜數	二五八	鴻興絲廠	上海天通庵	釜數	一五〇
恒餘絲廠	上海成都路	釜數	二五六	大樞絲廠	上海甘肅路	釜數	一三二
慶華絲廠	上海麥根路	釜數	二五二	正和絲廠	上海老唐察弄	釜數	一一六
信大絲廠	上海新開橋里	釜數	三九二	源長絲廠	上海懷安里	釜數	九〇
慎和絲廠	上海樹家木橋	釜數	二四四	怡和絲廠	上海成都路	釜數	五二〇
盈祥絲廠	上海蘆水廠	釜數	二四〇	怡和昌絲廠	上海懷家弄	釜數	五二二
長綸絲廠	上海新開橋西路	釜數	二四〇	顯記絲廠	廣東順德大良	女工	四〇〇
洽記絲廠	上海北河南路	釜數	二四〇	萬寶棧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永興絲廠	上海水順里後面	釜數	二二四	公和祥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六〇〇
				建合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思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怡綉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福昌絲廠	廣東梧州	女工	四〇〇	廣同豐絲廠	廣東龍江	女工	三〇〇
忠信恒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廣和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廣恒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緝記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聯發祥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協成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怡三才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五〇〇	巧成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廣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興純興絲廠	廣東龍山	女工	四〇〇
忠棧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值如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七〇〇
永昌成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紗成昌絲廠	廣東華村	女工	五〇〇
頌維亨絲廠	廣東大門	女工	五〇〇	綢綉給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五〇〇
晉天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怡和亨絲廠	廣東岳步	女工	五〇〇
利昌絲廠	廣東小磡	女工	四〇〇	永興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豐元絲廠	廣東古樓	女工	四〇〇	廣天豐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永安綉絲廠	廣東寶連	女工	三〇〇	廣純貞絲廠	廣東西溶	女工	三〇〇
和記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德昌成絲廠	廣東上密	女工	四〇〇
合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妙和昌絲廠	廣東小涌	女工	四〇〇
裕和安絲廠	廣東大礮	女工	七〇〇	妙經成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如意祥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富記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巨綉亨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瑞謙和絲廠	廣東大磡	女工	四〇〇
怡綉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廣和興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五〇〇
致中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均棧絲廠	廣東荷村	女工	三〇〇

抄絲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廣和泰絲廠	廣東水藤	女工	四〇〇
昌利絲廠	廣東藤涌	女工	四〇〇	昌盛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經利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大寶行絲廠	廣東新舊	女工	四〇〇
永興綸絲廠	廣東小市	女工	四〇〇	卓經隆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敬生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東盛源絲廠	廣東大羅村	女工	四〇〇
錦經昌棧絲廠	廣東沙步	女工	三〇〇	永經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經盛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義泰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錦經昌絲廠	廣東沙寧	女工	四〇〇	華盛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妙經綸絲廠	廣東長滘	女工	五〇〇	經純泰絲廠	廣東道滘	女工	四〇〇
廣純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五〇〇	中西和絲廠	廣東道滘	女工	四〇〇
昌棧絲廠	廣東馬滘	女工	三〇〇	水和綸絲廠	廣東葛洲	女工	四〇〇
美綸昌絲廠	廣東萬岸	女工	四〇〇	永盛綸絲廠	廣東小羅村	女工	五〇〇
廣興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聯和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瑞和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永綸昌絲廠	廣東長村	女工	四〇〇
祥記絲廠	廣東羊滘	女工	三〇〇	德和昌絲廠	廣東鹽洲	女工	四〇〇
爾記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經德安絲廠	廣東大洲	女工	四〇〇
同記絲廠	廣東水藤	女工	四〇〇	妙經綸絲廠	廣東陳村	女工	三〇〇
錦記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和興棧絲廠	廣東潭村	女工	四〇〇
廣和祥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興和昌絲廠	廣東登州	女工	四〇〇
巧經昌絲廠	廣東沙滘	女工	四〇〇	和棧絲廠	廣東太都	女工	五〇〇
巧經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妙棧絲廠	廣東南海奇樓	女工	四〇〇

廣純泰絲廠	廣東同陽美	女工	四〇〇	義和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善綸綸絲廠	廣東山心村	女工	三〇〇	納昌綸絲廠	廣東西樵	女工	六〇〇
廣興綸絲廠	廣東同水邊	女工	三〇〇	綸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同安絲廠	廣東同不夫	女工	四〇〇	兆經和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〇〇
廣同泰絲廠	廣東大梨村	女工	三〇〇	緯倫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同來綸絲廠	廣東翻石	女工	三〇〇	金麟踏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三〇〇
廣盛絲廠	廣東塘美	女工	三〇〇	安和興絲廠	廣東吉利	女工	四〇〇
冠華綸絲廠	廣東石灣	女工	六〇〇	利記絲廠	廣東番禺	女工	三〇〇
妙純經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致中和絲廠	廣東番禺	女工	四〇〇
安棧絲廠	廣東大園	女工	六〇〇	錦綸綸絲廠	廣東三水西南	女工	四〇〇
均和興絲廠	廣東土圍	女工	六〇〇	致利群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廣純安絲廠	廣東容洲	女工	四〇〇	廣德和絲廠	廣同	女工	二六〇
妙經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振德絲廠	江蘇蘇錫	女工	二〇八
綸純貞絲廠	廣東番禺	女工	四〇〇	源記絲廠	同	女工	一八〇
厚純昌絲廠	廣東梧村	女工	三〇〇	源康絲廠	同	女工	一四〇
豐豐盛絲廠	廣東荷滘	女工	四〇〇	姓昌絲廠	同	女工	三五六
廣攝貞絲廠	廣東泊頭	女工	四〇〇	乾姓絲廠	同	女工	二〇〇
廣三安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振發絲廠	蘇州	女工	二〇〇
昌棧絲廠	廣東同	女工	四〇〇	延昌恒絲廠	同	女工	三〇八
泰昌隆綸絲廠	廣東同	女工	二〇〇	蘇經絲廠	同	女工	三二〇
泰和綸絲廠	廣東石江	女工	四〇〇	永利絲廠	鎮江	女工	二〇八

恒豐紗廠	上海	錘數	一五五七六	緞布工藝公司	山西太平	商辦	一五〇〇
上海第一工場	上海	錘數	二五四八〇	慶祥紗廠	寶坻	錘數	一五〇〇〇
又新紗廠	上海	資本	二〇三九二	廣益紗廠	彰德	錘數	四〇七〇〇
瑞記紗廠	上海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新紗局	武進	錘數	五〇〇〇〇
老公茂紗廠	上海	資本	八〇〇〇〇元	利用紗廠	江陰	錘數	一五〇〇〇
怡和紗廠	上海	資本	二二五〇〇〇元	振新紗廠	全上	錘數	一〇〇〇〇
永茂花廠	上海新開路	機器	四七架	裕新紗廠	蘇州	錘數	一〇一九二
益泰花廠	上海北京路	機器	四二架	蘇泰紗廠	太倉	錘數	一三二〇〇
雲龍分廠	上海楊樹浦	機器	八七架	和豐紗廠	全上	錘數	一六八〇〇
雲龍花廠	上海廈門路	機器	八〇架	通文源紗廠	寧波	錘數	一〇〇〇〇
泰初製絲公司	泰州	資本	六〇〇〇元	鴻源紗廠	上海	錘數	四〇〇〇〇
日輝呢商廠	上海	資本	五〇〇〇〇兩	內外棉花會社	上海	錘數	二〇〇〇〇
雲龍分廠	上海楊樹浦	機器	四七架	通益公紗廠	蘇州	錘數	一八八〇〇
雲龍分廠	全上	機器	四二架	濟泰紗廠	太倉	錘數	二五〇〇〇
禮和花廠	上海北京路	機器	四七架	裕新紗廠	蘇州	錘數	一〇一九二
益泰花廠	上海北京路	機器	四二架	蘇泰紗廠	太倉	錘數	一三二〇〇
永茂花廠	上海新開路	機器	四七架	蘇泰紗廠	太倉	錘數	一三二〇〇
瑞興花廠	上海新開路	機器	六七架	裕新紗廠	蘇州	錘數	一〇一九二
大棉絲廠	同	釜數	二〇八	振華紗廠	上海	錘數	一六四〇六
大棉絲廠	浙江省塘西	釜數	二七六	裕源紗廠	上海	錘數	一六九三六
開水半絲廠	同蘇州附近	釜數	二三四	同昌紗廠	上海	錘數	一一二一〇
合順和絲廠	同蘇州	釜數	三三六	公益紗廠	上海	錘數	二五五七六
公益絲廠	同湖州	釜數	二〇〇	日信紗廠	上海	錘數	九三九九二

益晉織布公司 山西祁縣 全前

廣興織布有限 山西介休 全前

晉豐織布公司 山西夏縣 全前

啓新織染有限 山西平定 全前

織布公發廠 山西代縣 全前

巨源織布公司 山西靈鄉 全前

北京潞利呢革 北京 出貨不多

湖北庇呢廠 湖北 出品共四種

景綸汗衫廠 上海 造衛生衣襟褲

天津製衣公司 天津 全前

手工造絨廠 湖北 全前

首替第一工廠 北京 全前兼織布

致中和公司 廣州 全前

外國紡織事之調查

據英國利物浦羅港之武羅脫商會最近發表。關於世界紡織及織布之調查。其主要之點。摘錄於左。

英國 紡織業之進行。極為鞏固。即絲棉一項。常有相當之貨。以應購者之需。其原料棉花之價格。不拘漲落。紡織業者。必備區之。棉線交織物。發賣雖不多。然紡織業者。

常穩定三個月乃至六個月之存貨。其對於未來之觀察。甚為充足也。至織布業之景象。銷行亦甚暢旺。現在港內織貨雖少。然前途尚固有望焉。

美國 紡織業在此地者。頗為無聊之狀況。因其得絲存貨甚少。紡織業者。此際僅買入必需之要品。然常擬穩定三個月乃至五個月之存貨。其對於未來之觀察。殊難滿意。至織布業。尚可免強支持。然對於三個月乃至五個月之存貨。類結實約。刻難存貨無多。然前途為何。究未逆料也。

德國 紡織業無甚良好之狀況。棉線現貨甚少。紡織業者。僅買入少數之必要品。棉線交織之現貨。積亦無多。紡織業者。雖擬穩定三個月乃至五個月之存貨。然對於前途。頗覺懸懼。織布業亦無佳況。前途未易於安心也。

奧大利 紡織業在此處者。無滿意之望。紡織業者。僅買入少數之原料。紡織棉絲及交織物。有相當之現貨。且穩定六個月乃至八個月之存貨。將來可望發展。至織布業之狀況。雖不甚佳。然製造家當對於五個月乃至八個月之存貨。極易購買。但現在未便斷定前途景象之若何也。

荷蘭 紡織業可保常久之態度。棉線存貨甚少。紡織業者。僅買入少數之原料品。其棉線交織物。所存亦無多。紡織業者。常穩定三個月之存貨。前途甚為有望。織布業亦頗良好。製造家當穩定四個月之存貨。預存貨亦少。則將來可望暢銷矣。

今將外國現有編復。表之於左。以便參閱。

編 復 額

日 別	五四五二二五五四
英 國	二八八七二〇〇
美 國	一〇四八〇〇九〇
德 國	八六七一六六四
俄 國	七三〇〇〇〇
法 國	一三七二七八七五二
總 計	

◎ 民國雜品工廠一覽

廠 名 廠址 附記

廣源靛青有限公司	如皋	資本金一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朱祖榮等七人。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孔鳳春香粉號	杭州	資本金三萬元。創辦者孔頌榮等三人。建於前清同治元年。
芝蘭香公司	天津	製造各種牙粉香水香蠟。
益清公司	漢口	出品一種名芙蓉牙粉。
道生氏廠	湖北	製造各種牙粉。
廣生公司	廣東	製造各種牙粉香水。
巴縣勸工局	四川	製造各 香水。
巴縣理工廠	四川	全前。

安樂公司	廣東 全前
月中桂號	上海 全前
福昌公司	漢口 出品為蠟水。

◎ 民國普通工廠一覽

廠 名 廠址 附記	北京 資本金十五萬元。股份公司。創辦者黃恩承。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工廠局	北京
山西工務局	山西 官辦
山西公立工廠局	山西 商辦
第一女工廠	山西 商辦
國貨改良有限公司	山西 商辦
新興勸工廠	山西 官商合辦
婦綫工廠局	山西 官辦
長興實業有限公司	山西 商辦
榆次工廠廠	山西 官辦
崇實工廠	大谷 商辦
五台工廠局	山西 官商合辦
公立工廠局	樂平 商辦
壽陽工廠局	山西 商辦
自新工廠局	遼縣 官辦

工廠廠
工務局

孟縣 官辦
聚時 官辦

◎世界工藝原料產地之調查

品名產地

阿爾拍加(毛布) 秘魯

琥珀 瀾山海濱

樹膠 巴西 秘魯 中央亞美利加 印度

科起尼爾(顏料) 中央亞美利加 加納黎島

鋼 哥奴瓦 亞利孫奈 南亞美利加等

栓 樹 西班牙 意大利 阿爾及耳

棉 花 印度 美國 巴西

金 剛 石 特爾斯露爾 巴西 雲羅洲 印度

染 料 西印度諸島 中央亞美利加

烏 木 印度 錫蘭

扇之織 毛 冰州 暹不拉多 北冰洋沿岸

亞 麻 歐羅巴 亞細亞 亞美利加

毛 皮 加拿大 西伯利

金 澳洲 俄爾科斯 加利福尼亞等

島 南亞美利加 西海岸

錫 法蘭西 中國 日本 印度等

銀 美國西部 秘魯 中央亞美利加等

地

海 線 土耳其斯登 西印度諸島 巴哈馬

硫 黃 西比利 利巴拉島等

礦 贖 中央阿非利加 蘇丹等

拿達拍卡(膠類) 新嘉坡 東印度

皮 革 亞爾然丁 澳洲

藍 靛 印度 東印度 中央亞美利加

鐵 瑞典 美國

象 牙 錫蘭 西部阿非利加 西伯利(地中掘出)

奇 脫(麻類) 印度等

鉛 錫 錫蘭 哥倫賓爾 美國等

毛加尼(木材) 中央亞美利加 巴西

駝鳥之羽毛 喜望峯殖民地

真 珠 印度洋沿岸

石 腦 油 白肯 關其 美國 加拿大

松 樹 瀾山 海濱 加拿大

白 金 島拉山脈 墨西哥 巴西

檀 香 木 東印度島 太平洋諸島

軟 木 東印度 後印度

錫 哥倫賓爾 龐加 墨西哥等

羊 毛 澳洲 喜望峯殖民地 新西蘭等

●各國各種工人儲值時間比較表

工 別	每 一 小 時 作 工 儲 值					每 週 作 工 時 間						
	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比國	民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比國
普通工人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六	一.五〇	一.九〇	五.〇〇	五.三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鍍金工人	三.〇〇	五.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未詳	五.〇〇	五.六五	五.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未詳
鑄金工人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冶金工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木字工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排字工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鐵煤工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機器工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油漆工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鑄刻工人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石工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右表除民國工人儲值時間。爲本社根據南北各省調查折算外。餘據美國工人事務局所調查。其中儲值。已含爲雜項。以分爲單位。其時間則以一小時爲單位。

商業

● 民國與各國通商之略史

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至今已及四百年矣。請先述與各國通商之年如左。

一五二六年	葡國	一六五八年	俄國
一五七五年	西班牙	一六六〇年	法國
一六〇四年	荷蘭國	一七八四年	美國
一六三七年	英國		

在一百八十年前。海外各國來華通商者。如丹國瑞典與大利。皆魯士等。然皆不久則罷。始創工廠於廣東者。則為丹國二。因。英人繼之。此一百七十年中。英國用全副之精神。肆商戰於中國。其得此優勝之效果也。詎偶然哉。

通商時代 葡國通商於中國。為各國先。於一五一六年。瑪來克帆船始入中國。初通商於新加坡。一五二七年。又輸入八帆船於長川。距澳門之西南七十五英里。同時復遣中國政府之允許。得駛入兩船於廣東。至一五三二年葡國與中國之通商。漸見衰敗。及至後五十年。改通商於廣州。一五一八年并通商於福建之廈門。及浙江之寧波澳門等處。在一五三七年。中國政府開閉口岸。是時葡國每歲尚給中國租金二千兩。後減至六百兩。最後之一百年。僅給中國政府每歲三百

兩而已。至一八四九年。則全行停付矣。此時中國海關將設。遂亦不與計較焉。此一百八十間之事。澳門既得中國最緊要之通商口岸。幾握東亞商權。迨一八四二年。香港入英。澳門商務。始漸衰頹。而香港則居然為東亞第一市也。於此可見葡人之不及英人善於經營也。

通西班牙時代 西班牙為與中國通商最始之第三國。初通於瑪來拉口岸。於一千五百七十五年。有兩教士來廣東者。頗受皇眷之優待。至後將得非律智通商之利益。不期在一七三〇年至一八四二年間。除西班牙外。各國通商已扼塞廈門。從此西班牙即無力通商於中國矣。

通荷時代 荷蘭通商於中國。在一六〇四年及一六〇七年間。始通於廣東。繼通於澳門臺灣等處。一六六一年。因事難辦成功遂出於臺灣。經成功者。助明而反對前清者也。後經前清政府之允許。復得通商於福建。至一七二二年。荷蘭工廠。始建於廣東。

通法時代 法國商船駛入廣東之始。在一六六六年。迨一六九六年。啟洋行於廣東。又三年後。復設工廠於其間。至一七七六年。始有領事駐紮於粵。

通美時代 於一七八四年。美國始通商於廣東。至今貿易最繁。稱為民國第一之通商大國。
通英時代 在一五五六年。英國始通商於中國。是時英文皇

伏利孫白欲結好於我國。遂運使國運專於滬皇。情因海中失事。致將國書遺失。至一六三五年。復由葡王轉命澳門葡使介紹英國通商於廣東。其輸入之貨。以棉為大宗。自一六六四年至一六七四年後。英國由東印度公司開鑿口岸於廣東。但基時仍在葡國通商勢力之內。未足獨樹一幟。至一六七七年。英國始能獨立通商於台灣及廈門。威離葡國勢力之關係。一六八一年。英國在廈門建設工廠。致遭失敗。隨改設公司於廣東。但在一六八五年。清皇始降開埠通商之諭。此旨下。至一七五七年。除廣東外。各埠均有外人來通商矣。中國輸出之貨。以茶及絲綢為大宗。初輸出入均可自由。至一七〇二年。設立海關。始有納稅之例。一七二二年。廣東商人創立商會。整理貨價。兼辦華洋商人。買入賣出。均受會上之規。否則概作無效。至此商業為之一振。是時洋商在廣東已設有十三洋行。出口貨。為茶絲綢布等。進口貨。則為草棉鴉片羊毛等類。一七九三年。英國要求中政府允為設領事於北京。始未允。後在熱河兩次奏請清帝。終得效果。彼時中國官吏。頗知國一時之利益。而不知商務競爭之為何物。此所謂鴉片問題之由來也。然鴉片之根苗。已發生於中國一千年矣。初以為藥。用之治病。其後漸滲入土有以和煙草食之者。故名曰鴉片煙。至輸入於我內地。而人民不知利害。則效尤之。(是時。灣尚在中國屬內)英國之鴉片。始由葡國

輸於我內地。後東印度公司。受英國之保護。亦漸輸鴉片入於中國矣。前清道光年間曾下諭仰絕鴉片之害。卒因英人已立條約。致未實行。一八三九年。英國在香港因內河船運之交涉。以致該處土人將英國水手殘害。雖為爭航運之事。其實因鴉片之爭端。中英至此將開戰。幸經駐京使英竭力經中斡旋。始息戰端。然中國除賠銀二百萬兩外。并承認開鑿廈門寧波上海三處為通商口岸。於一八四二年。在南京訂立條約。始行了結。同時南京作為通商口岸。查南京與英國通商之日。即香港割據於英之時也。茲列各埠通商之年月如左。

- 一八四三年十二月 寧波 一八四四年六月 福州 廈門
 - 一八四三年十月 廣東 一八五七年 天津
 - 一八五九年 北京 一八〇六年 九龍等及他九埠
- 今再列前清政府與各國訂立通商權利之條約年月如左。
- 俄國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 德國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日)
 - 葡國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 西班牙 (一八六四年十一月十日)
 - 比國 (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日)
 - 意國 (一八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 美國 (一八六八年七月廿八日)

奧國 (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二日)

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三號 開鑿烟台通商口岸之條約。給行成立。其大半由於雲南土人殘害英人之交涉。同時雲南片馬及他四處。一律開鑿商埠。(四處爲宜昌蕪湖温州及北海是也。)一八八六年六月廿五號。華法訂立通商條約。并開放雲南之蒙自。及廣西之龍州。爲通商口岸。
一八九五年六月廿號。復訂立條約。開鑿雲南之鳳茅及河口等處爲商埠。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八號。中日戰爭後。即開重慶沙市蘇州及杭州各埠。同時依德法三國加入開遼東之商埠。俄則鑿西伯利亞鐵路達滿洲。法則建南寧鐵路。一八九八年四月六號。德國魯人因殘殺該國教士。遂起交涉。除賠償外。并要取膠州爲租界。至九十九年後。中國方得回贖。是時中政府外交不閉。致允立條約。此約成。則膠州一百九十三方英里之海岸。爲德人所有矣。一八九八年。中政府又將大連灣租與德。廣州灣租與法。威海衛租與英。(威海之海岸。約二百八十五方英里)

◎各國重要市場詳表

洲別	市場別	國別
亞細亞	廣東	中華民國
漢口	同上	同上

天津	北京	杭州	福州	上海	蘇州	南京	重慶	東京	大阪	京都	浦留斯德	諸庫斯克	德波耳斯克	巴諾爾	巴庫斯克	哥倫波	尼華德來亞	昆爾	巴達維亞	盤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	同上	同上	西伯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來羣島	暹羅

歐羅巴

馬尼利	倫敦	加爾格塔	孟買	鹿打拉隆	海德拉巴	倫敦	利物浦	格利斯哥	摩尼克	滿達斯德	利德爾	希斐德	伯切罕	遠布林	備勒法斯	布列斯多	以丁堡	寶珊	加來爾	格林西亞
菲律賓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英吉利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彭尼里	格爾	巴爾洛透	科克	那羅斯殿夫	立士本	不塔伯息	雅典	里斯本	哥本哈干	基督亞尼亞	蘇利森	巴耳塞羅那	馬德利	拍勒塞	布拉齊爾因	亞慕斯德耳登	羅多爾坦	安得堤	哥卑拉吉	米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羅馬	秋林	巴力摩	布加來	士馬恒	斯德哥摩	巴黎	馬耳塞	黑昂	蒙丕力	聖彼德堡	莫斯科	注滑	德俄透	羅惹	阿底羅	君士坦丁堡	柏林	漢堡	門占	來北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蘭西	同	同	同	俄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土耳其	德意志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美洲

德勒斯登	比勒斯勞	可倫	黑約及內羅	卜諾塞力斯	准尼培克	貴北克	蒙特利	舊金山	市俄古	費那地	維河連斯	紐約	費特	聖路易	比的新堡	桑港	波發遠	其加哥	格里蘭	深西拉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非
州

開浦當	亞歷山大	開羅	三的牙領	基多	加拉加	哈利法克	俄拔克格	墨西哥	定布拉	希德加	聖約翰	特利尼達	巴哈馬	波士遠	紐威開太	沙波洛	里約日內路	德威德	
羅德西亞	同 上	埃及	亞爾及爾	智利	厄瓜多爾	委納瑞拉	諸華斯科西	同 上	同 上	墨西哥	阿拉斯加	紐方蘭	同 上	西印度	同 上	哥倫比亞	同 上	巴西	安副薩阿
喜生峯薩長地																			

澳
洲

亞的來	都諾耳	波蘇爾毗	蘇馬齊	布利斯贊	梅波隆	沃尼利康	悉得尼	墨爾鉢思	加康遠	隆遠	麻加遠	坦奇爾	安達那也	達馬法部	聖路易	達萬	門古	加馬隆	起尼	亞爾齊
南澳	布哇	紐幾內亞	同 上	苦因士蘭	維多利亞	同 上	新南威耳斯	英領地	同 上	安盟拉	同 上	巴爾加利	同 上	馬達加斯	毛利爾斯	那遠爾	英領	德領	突尼斯	亞爾齊

●民國通商口岸詳表

波蘭附文	南 澳
巴 斯	西 澳
平 原	新 西 蘭
郝 巴 特	遠 馬 尼 亞
直 隸 天 津	咸豐十年中英北京續約
秦 皇 島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張 家 口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條約
北 京 南 苑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
山 東 煙 台	咸豐八年中美天津條約
濟 南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周 村	同上
濰 縣	同上
河 南 鄭 州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甘 肅 嘉 峪 關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江 蘇 上 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鎮 江	咸豐八年申法天津條約
南京下關	同上
蘇州青陽地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吳 淞 口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漢 口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安 徽 蕪 湖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安 慶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附約
江 西 九 江	咸豐八年申法條約
湖 北 漢 口	咸豐八年申法天津條約
宜 昌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浙 江 沙 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溫 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杭 州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蒙 古 庫 倫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恰克圖買賣城	同治元年中俄條約
烏里雅蘇台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
科布多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奉 天 營 口(牛莊)	同上
奉 天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安 東	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日條約
大東溝	同上
遼陽州	同上
通 江 子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鳳 凰 城	同上
法 庫 門	同上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條約

呼倫貝爾

同上

愛 琿

同上

滿洲里

同上

西藏

亞東

光緒十九年中英印藏條約

江孜

光緒三十年中英印藏條約

加托克

同上

湖南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自行開放

長沙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湘潭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常德

同上

四川

重慶

光緒二十一年中英烟台條約

叙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同上

福建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廈門

同上

三都澳

光緒二十五年自行開放

廣東

廣州沙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瓊州海口所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汕頭

同上

北海

光緒二十一年中英烟台條約

三水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烟台條約

江門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梧州

光緒十三年中英烟台條約

龍州

光緒十七年中法條約

南寧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雲南

騰越

光緒二十一年中英烟台條約許英領事於光緒二十三年改訂以騰越代登

蒙自

允加開恩茅一埠光緒三十一年以蒙自

河口

銀其為法國陸路通商埠二十一年改

河口

約始以河口代蒙允加開恩茅一埠光

雲南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吉林

哈爾濱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新約

吉林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長春

同上

寧古塔

同上

三姓

同上

周子街

宣統元年中日阿圖江界條約(周子街即延吉府治)

編井村 同 上 (又名六道海)

頭道海 同 上

百以海 同 上

新登 伊梨密道城 咸豐元年中俄條約

塔城 同 上 (即塔爾巴哈台)

喀叶噶爾 同 上

烏魯木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古城 同 上

哈密 同 上

吐魯番 同 上

附起卸貨物各口岸

大通·安慶·湖口·隨漢口·武穴·沙市· (光緒二年中英通

台條約) 江門·甘竹·肇慶·德慶· (光緒三十三年中英通

台條約) 通州· (光緒三十三年自行開放)

◎揚子江口岸表

上海 吳淞 狼山 江陰 西山 三江營 鎮江 揚子壩

南京 采石磯 梁山 蘇州 港洲 大通 中陽 安慶 東

流 馬當 小姑山 彭澤 湖口 九江 鍾平 武穴 田家

鎮 圻州 道士墩 黃石港 黃州 葉家洲 揚羅 青山

漢口 沙市 宜昌 重慶

以上安徽之大通及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等處均於一

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號中英烟台之條約·俾旅行及載卸貨物之通商口岸

江蘇之江陰及儀徵湖北之黃石港及黃州均作旅行之通商口岸

◎西江口岸表

廣州 三水 梧州 南寧 三江口

◎各國商業盛衰比較表 據一九二二年美國世界年報

表中盈絀乃就輸出輸入比較而言·如輸入多於輸出則為絀·反之則為盈·超過額者·輸入額與輸出額之差數也·特誌於此以明之

國別 盈絀

中華民國 盈絀 超過額(千磅) 五四二〇七

阿根丁 盈 一〇一二五

澳洲 盈 六〇五九三

奧匈國 盈 八八一五三

比利時 盈 一七〇五〇三

巴西 盈 六四四二一

英領南非 盈 九八三六一

伯爾加利 盈 九三二二三

加拿大 盈 一七三七五

智利 盈 一一四四〇

古巴	盈	四五七九七	荷蘭	盈	二六六三三六
丹麥	盈	二四二一〇	那威	盈	八三〇六一
埃及	盈	二六六五〇	葡萄牙	盈	三六四八七
法國	盈	一四五五四四	俄國	盈	一六八四八九
德國	盈	三四七三五三	西班牙	盈	七七一三
希臘	盈	七九二一	瑞典	盈	三八五四五
英領印度	盈	一四四九八九	瑞士	盈	九九九七二
意國	盈	一三〇九一〇	美國	盈	二〇五二七一
日本	盈	四一七八	烏魯圭	盈	四八五六〇四
墨西哥	盈	四三七八三			五三六

民國歷年各口輸入輸出之統計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香港	純外國輸入	一四九七二四	純外國輸入	四四〇一三一
澳門	純外國輸入	三〇三八二	純外國輸入	九六六一八
汕頭	純外國輸入	三五一七	純外國輸入	一五二四八
廈門	純外國輸入	二八三六三	純外國輸入	五六一九九七
福州	純外國輸入	九三三二一	純外國輸入	二三九〇九〇
寧波	純外國輸入	二三四九二二	純外國輸入	五三二七四一
溫州	純外國輸入	七三四二三	純外國輸入	二二四二九一五
杭州	純外國輸入	一〇六二二六四	純外國輸入	二九一四七四六
蘇州	純外國輸入	五七三三〇三一	純外國輸入	八四四〇二六七
上海	純外國輸入	二八五二五五一	純外國輸入	

安東	純內國輸入	二一三三九二四	七一二四九四	一九〇五七二八	九一〇一三七
	純外國輸入				
龍井村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理春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綏芬河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哈爾濱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綏芬河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理春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龍井村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安東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世界年鑑 工商類 商集

九五三

錫	膠	重	宜	沙
台	州	慶	昌	市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出	純外國輸出	純外國輸出	純外國輸出	純外國輸出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出	純內國輸出	純內國輸出	純內國輸出	純內國輸出
七九四五四七三三	二七九八五三六二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九八八七六四〇	一五七一八二七八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六九六一三一九	三九〇三三一一〇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一一三六四〇三	二〇三三三〇七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二七九八五三六二	一六五三八九五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五七一八二七八	一〇三三三〇七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三九〇三三一一〇	一六五三八九五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二〇三三三〇七	一〇三三三〇七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六五三八九五	一〇三三三〇七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〇三三三〇七	一〇三三三〇七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六五三八九五	一〇三三三〇七	一三六六四七七〇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九八〇九〇三五五	四七五五八九〇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八〇四八八一四	一七七一四一五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七四一五三四五	四二五八〇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七三三六二四	一五五四三三一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三〇一九五七八三	一四七三六六二九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二〇六五三三一	三九七〇五〇八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七五五八九〇	一四〇四七八六三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四七五五八九〇	一四二二八六七七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七七一四一五	一四二七七一五八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四二五八〇六二四	一四二六三六九八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五五四三三一	八七三三七八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七三六六二九	三二九五一一三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三九七〇五〇八四	一三六四四四〇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〇四七八六三	一四八四七四九五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二二八六七七	一〇三七四三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二七七一五八	二二二四三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二六三六九八	七六〇六五一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八七三三七八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三二九五一一三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三六四四四〇四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四八四七四九五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〇三七四三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二二二四三四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七六〇六五一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一六九九六二四	一六九九六二四	四三三六六七二	一七九八九四三	一〇八八〇三三

世界年鑑 工商類 商率

鄂	杭	蘇	上	鎮
波	州	州	海	江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入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五九七二二	一五九七二二	一五九七二二	一五九七二二	一五九七二二
二九一七八七七	二九一七八七七	二九一七八七七	二九一七八七七	二九一七八七七
九八五五八九	九八五五八九	九八五五八九	九八五五八九	九八五五八九
一七五二二八八	一七五二二八八	一七五二二八八	一七五二二八八	一七五二二八八
六七四八二五	六七四八二五	六七四八二五	六七四八二五	六七四八二五
八一三〇五二七	八一三〇五二七	八一三〇五二七	八一三〇五二七	八一三〇五二七
三三三九一六五九	三三三九一六五九	三三三九一六五九	三三三九一六五九	三三三九一六五九
三五八三六二三四	三五八三六二三四	三五八三六二三四	三五八三六二三四	三五八三六二三四
二四五三三〇〇	二四五三三〇〇	二四五三三〇〇	二四五三三〇〇	二四五三三〇〇
七七八八一七八五	七七八八一七八五	七七八八一七八五	七七八八一七八五	七七八八一七八五
一三七八〇一〇二〇	一三七八〇一〇二〇	一三七八〇一〇二〇	一三七八〇一〇二〇	一三七八〇一〇二〇
七九二七四〇	七九二七四〇	七九二七四〇	七九二七四〇	七九二七四〇
七七七六〇八	七七七六〇八	七七七六〇八	七七七六〇八	七七七六〇八
一三〇一九五〇	一三〇一九五〇	一三〇一九五〇	一三〇一九五〇	一三〇一九五〇
三八七二二九八	三八七二二九八	三八七二二九八	三八七二二九八	三八七二二九八
五〇七〇七五三	五〇七〇七五三	五〇七〇七五三	五〇七〇七五三	五〇七〇七五三
五二二二三九〇	五二二二三九〇	五二二二三九〇	五二二二三九〇	五二二二三九〇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一一八三三九一七
一一〇一七〇六〇	一一〇一七〇六〇	一一〇一七〇六〇	一一〇一七〇六〇	一一〇一七〇六〇
一〇四九八九一〇	一〇四九八九一〇	一〇四九八九一〇	一〇四九八九一〇	一〇四九八九一〇
六九三八九六六	六九三八九六六	六九三八九六六	六九三八九六六	六九三八九六六
二七六一三九二	二七六一三九二	二七六一三九二	二七六一三九二	二七六一三九二
三四九〇九九九	三四九〇九九九	三四九〇九九九	三四九〇九九九	三四九〇九九九
一一二二二九八五	一一二二二九八五	一一二二二九八五	一一二二二九八五	一一二二二九八五
一六七四〇一二九	一六七四〇一二九	一六七四〇一二九	一六七四〇一二九	一六七四〇一二九
六七七〇三三四	六七七〇三三四	六七七〇三三四	六七七〇三三四	六七七〇三三四
九五五七七九一	九五五七七九一	九五五七七九一	九五五七七九一	九五五七七九一
三三〇六七九五四	三三〇六七九五四	三三〇六七九五四	三三〇六七九五四	三三〇六七九五四
四六八八四一八七	四六八八四一八七	四六八八四一八七	四六八八四一八七	四六八八四一八七
一一五二五二三四	一一五二五二三四	一一五二五二三四	一一五二五二三四	一一五二五二三四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九二七〇八九二五
一六一一八三三六	一六一一八三三六	一六一一八三三六	一六一一八三三六	一六一一八三三六
一一九〇七五二	一一九〇七五二	一一九〇七五二	一一九〇七五二	一一九〇七五二
七一〇八九四	七一〇八九四	七一〇八九四	七一〇八九四	七一〇八九四
二二四八〇三五	二二四八〇三五	二二四八〇三五	二二四八〇三五	二二四八〇三五
四〇四九六八一	四〇四九六八一	四〇四九六八一	四〇四九六八一	四〇四九六八一
五六五三六二四	五六五三六二四	五六五三六二四	五六五三六二四	五六五三六二四
五八四一五二八	五八四一五二八	五八四一五二八	五八四一五二八	五八四一五二八
一一五五七七二九	一一五五七七二九	一一五五七七二九	一一五五七七二九	一一五五七七二九
一四〇五二八六一	一四〇五二八六一	一四〇五二八六一	一四〇五二八六一	一四〇五二八六一
九〇七六八〇	九〇七六八〇	九〇七六八〇	九〇七六八〇	九〇七六八〇
三三九三九二〇	三三九三九二〇	三三九三九二〇	三三九三九二〇	三三九三九二〇
二二一五四二八	二二一五四二八	二二一五四二八	二二一五四二八	二二一五四二八
二九七九五二六	二九七九五二六	二九七九五二六	二九七九五二六	二九七九五二六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一〇四〇二二八五
二五四二六六二	二五四二六六二	二五四二六六二	二五四二六六二	二五四二六六二
六三三二九八九	六三三二九八九	六三三二九八九	六三三二九八九	六三三二九八九
六九三五七八三	六九三五七八三	六九三五七八三	六九三五七八三	六九三五七八三
二五八〇一四三四	二五八〇一四三四	二五八〇一四三四	二五八〇一四三四	二五八〇一四三四
五三二二三九四〇	五三二二三九四〇	五三二二三九四〇	五三二二三九四〇	五三二二三九四〇
二四八九〇二一八	二四八九〇二一八	二四八九〇二一八	二四八九〇二一八	二四八九〇二一八
九四九〇八九五六	九四九〇八九五六	九四九〇八九五六	九四九〇八九五六	九四九〇八九五六
一七二九二三一四	一七二九二三一四	一七二九二三一四	一七二九二三一四	一七二九二三一四
二〇九七四六四	二〇九七四六四	二〇九七四六四	二〇九七四六四	二〇九七四六四
七三二七一〇	七三二七一〇	七三二七一〇	七三二七一〇	七三二七一〇
二四一〇四三二	二四一〇四三二	二四一〇四三二	二四一〇四三二	二四一〇四三二
五二七三九六〇六	五二七三九六〇六	五二七三九六〇六	五二七三九六〇六	五二七三九六〇六
四五五〇八一六	四五五〇八一六	四五五〇八一六	四五五〇八一六	四五五〇八一六
四五五七六三三	四五五七六三三	四五五七六三三	四五五七六三三	四五五七六三三
一七三五八六八	一七三五八六八	一七三五八六八	一七三五八六八	一七三五八六八
二〇八四四三二七	二〇八四四三二七	二〇八四四三二七	二〇八四四三二七	二〇八四四三二七
九二一〇四〇九	九二一〇四〇九	九二一〇四〇九	九二一〇四〇九	九二一〇四〇九
四〇六一二二〇	四〇六一二二〇	四〇六一二二〇	四〇六一二二〇	四〇六一二二〇

東	九	拱	江	三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六八七三三六八	三〇九七九三八一	一三五二二五六一	三一四八〇九九	一三二六六七九
二九七五三〇七七	七二三八七八五	一五三五九二一〇	一八一六七〇七三	四六五二八二七
二六一九〇六五九	五三四七七三七六	五三四七七三七六	四六四四五二二	三〇六〇三三六
四七七五二七九四	一〇三六九六五三〇	一〇三六九六五三〇	一八一六七〇七三	三九二八七三六
四七六四九七五五	三〇九七九三八一	三〇九七九三八一	三一四八〇九九	一三二六六七九
二八〇九六〇五六	七二六二七〇八	七二六二七〇八	四六四四五二二	四七七九八九一
三〇二〇二五六六	一五一一五五七九	一五一一五五七九	一八一六七〇七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四八七六八六四五	四九六五三六八一	四九六五三六八一	四六四四五二二	六六二八五五〇
一〇七〇六七二六七	一〇六六三四四一	一〇六六三四四一	三九五六四一〇	
二七二七五三九四	九五九八二五	九五九八二五	四八二四〇八〇	
七二六二七〇八	四八二四〇八〇	四八二四〇八〇	二六四四七三四六	
一五一一五五七九	三九五六四一〇	三九五六四一〇	一五〇四七二八	
四九六五三六八一	一三四四八三二	一三四四八三二	四六五二八二七	
一〇六六三四四一	五三〇一二四二	五三〇一二四二	三〇六〇三三六	
九五九八二五	四八三七三〇七	四八三七三〇七	三九二八七三六	
四八二四〇八〇	四七七八三〇	四七七八三〇	一三二六六七九	
二六四四七三四六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三	四七七九八九一	
三九五六四一〇	六六二八五五〇	六六二八五五〇		
四八二四〇八〇				
九七六七七四				
四九四六四四〇				
一九八七三六三				
四八三七一七五				
一三〇二二二一				
六一三八三八六				
四七〇六一四一				
十三二九〇三				
二二六九九〇六				
六七〇八七五〇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龍州	蒙自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五九八八一八二	三五七四六一	三三二〇四九五	八九七三二七	二九一一四八六	四八五七一九七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五九二七七〇	一七二一九四一	三三三〇三八五	二九一一四八六	一八一九二七二	一三三四五二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〇一七九四五一	三五七四六一	三三二〇四九五	二九一一四八六	一四四四三八一	一三三四五二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五九六七七五三	一八四〇四六四	四二四九八三七	七五六六六六六	一一四四五七九	六六九六五〇八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六〇三九四六	四七九六四〇	四一四九八三九	二六五七一六四	三〇〇二九一一	一三二八九八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六〇一九九〇	一八四〇四六四	四二四九八三七	一八二六八六九	一四四四五七九	三二四四二二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純外國輸入
六六一一四八五	一五六一四七五	三三三〇四九五	七三三四八	一四三三五七三	一四八五七一九七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九五五〇四七	四六九五三六	三三三〇四九五	七三三四八	一四三三五七三	一四八五七一九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六三三二五九	一五六一四七五	三三三〇四九五	七三三四八	一四三三五七三	一四八五七一九七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純內國輸入
六〇一七三九七	四六九五三六	三三三〇四九五	七三三四八	一四三三五七三	一四八五七一九七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輸出
三三三〇四九五	四六九五三六	三三三〇四九五	七三三四八	一四三三五七三	一四八五七一九七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九六〇一六九〇	四六九五三六	三三三〇四九五	七三三四八	一四三三五七三	一四八五七一九七

三姓	17523	29015	7076	2468	10333	10063
哈爾濱						
滿州里	6332	1744	7630	668	1055	1006
哈爾濱	1574	2037	257	125	243	253
綏芬	2028	2522	252	20	25	20
龍井村	28200	2661	2400	47	20	20
安東	25	20	20	20	20	20
大連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秦皇島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天津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烟台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膠州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重慶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宜昌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沙市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長沙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岳州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漢口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東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東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英二九〇	英四九〇	英六九〇	英九〇〇	英一二〇〇	英一五〇〇	英二〇〇〇	英二五〇〇	英三〇〇〇	英四〇〇〇	英五〇〇〇	英六〇〇〇	英七〇〇〇	英八〇〇〇	英九〇〇〇	英一〇〇〇〇	英一〇〇〇〇	英一〇〇〇〇	英一〇〇〇〇	英一〇〇〇〇	英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北海	一六三六四	二四三六一	三九三三六	一三六〇〇	四九四四	二四八三四
龍州	一五九四	三三六六	三三三三	二四四四	六三六三	八〇八八
蒙自	六六〇八	四四七〇	一〇五三三	五〇七三〇	六三九〇九	二四四四九
思茅	一六二五	四四四	一〇五三三	一〇五三三	三三九	一三九七一
騰越	一〇一六三	四四四	一〇五三三	一〇五三三	三三九	一〇三三六
合計	四〇〇六六	三六九六六	六九四四〇	四二五五〇	一八三三六	六三三六七
再輸出	一八〇三九	三六六六四	七五五八一	一三六八八	一三六八八	六三三六七
總計	四八八〇五	三六六六四	七五五八一	一三六八八	一三六八八	六三三六七

民國歷年對外貿易詳表

民國對外貿易在一九二一年之輸入額為四七一五〇萬兩，輸出額則為三七七三〇萬兩，合計達八四八〇〇萬兩。較之過去之十四年，共增加四八一六八萬兩。去年十月以後，雖以革命之故，致貿易之中市場，長江一帶，化為戰鬥之區。一時內外通商貿易大受影響，而貿易進勢，仍較之前年尚增加五百餘萬兩。其緣因均由我國鐵道之發達，海運之進步，一面開發內地市場，一面擴張海外販路，并於近世之科學及技術之應用，發達新式大規模之商工業。然此等雖為其主因，而較近世界產業之發達，製造工業之勃興，我國以脫原料之產出國，其促進貿易甚大。使政府果能改革幣制，整理稅則，確立財政之基礎，則產業隆興，對外貿易之發展，正未有艾焉。令將近三年我國對外貿易之消長，列表於左。

地 別	年 度	輸 入 (海關兩)	輸 出 (海關兩)	合 計 (海關兩)
香 港	一九〇九	一五〇四七一	九六九一九三八	二四七三九〇六
	一九一〇	一七一四六五	一〇八七三二	二八〇一八八九
	一九一一	一四八二四九	一〇三六六九	二五一九一九〇
漢 口	一九〇九	五三一一九〇	四六七四〇	九九九五九
	一九一〇	七四一三三	四六五七三	一二〇六八七

印度支那	一九一〇	六五〇八一七四	四七四四九六九	一二五三一四三
	一九一〇	六〇四四八一七	一八二〇〇八五	七九六四九五七
	一九一〇	五九八一〇一〇	二二一一一九二	八〇九二九二二
	一九一〇	三三八二八三五	一三三〇六三八	四七一三四七三
暹羅	一九一〇	八八四〇四	一八一七四六四	一九〇五八六九
	一九一〇	五六九六六八	一八九七三六一	二四六七〇二九
	一九一〇	六九二二八	一八二五一〇〇	一八九四三二八
	一九一〇	六七七八八三	四七九九五二二	一五七八三四五
	一九一〇	八三〇八五二一	五六一八三〇九	一三九二六八三〇
海峽殖民地	一九一〇	七七三五八八〇	五六五九七三二	一三三九五六一二
	一九一〇	六八三八一六九	一一〇四四一三	八〇四二五九二
	一九一〇	五七五六〇五〇	一四三二五六三	七一八八六一三
	一九一〇	六七二四六〇〇	一四五〇九六五	八一七五五六五
荷領印度	一九一〇	四〇四三三八六	四八一三四四七	四五一四七二七五
	一九一〇	四三九五八二六	四五三四六一九	四八四九二八四五
	一九一〇	三七〇三四〇三九	五八〇九七三〇	四二八四三七六九
英領印度	一九一〇	九八四六四	六五六七二二三	六六六五六八七
	一九一〇	一〇九九三五	八六八五八五九	八七九五七九四
土耳其波斯埃及	一九一〇	一八七〇七〇	四一四八一二五	四三三五一九五
	一九一〇	六八二二九七八	一九五九〇〇九七	八七八〇八八五
英國	一九一〇	七〇九九一三七	一八七〇三三五〇	八九六五二四八七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八九九九七〇五一	一七二九四六二六	一〇七二九一六七七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三一九五一七九八	六七六一六一九六	九九五六七六九四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三九六五五九五四	七九五一四六〇四	一九一七〇五五八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四〇八三二一六〇	七八八八一〇〇六	一九七一一二六六
歐洲大陸	一九〇九	二五八六〇二	四八四四三三五	五一一二八三七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九〇一五五三	六五〇一四八五	七四〇三〇三八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一四四九六二	八一八七五七七	八三三二五三九
歐洲大陸	一九〇九	六一二二三二六	四七八六三一	一〇九〇七六一七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八八八八五〇九	五〇一九七四六	三九〇八二五五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九三四五九八二	三一四二二四	二四六〇一〇六
歐洲大陸	一九〇九	一七九二二七	三七七〇五一八	三九四九七四五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二二二七五三	九八〇八一六	一〇〇四〇八六九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四五四六一七	九八三〇七一九	一〇二八五三三六
歐洲大陸	一九〇九	八八五五八七五	二七〇二二五四二	三五八七七四一七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六三三九二八	二四六三二二五九〇	三〇六五六五一八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七三二〇一〇	二九五八五三九二	三六九〇五五〇二
歐洲大陸	一九〇九	二〇九五八〇三	二九一七〇八〇	五〇一一九三三三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二三八二一三	二六二九四三三	五〇一一〇四六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二五一一〇三四	三四九〇四二九	六〇〇〇六五三
歐洲大陸	一九〇九	五九九七五一八七	五一五五八一五五	一一一五三三三四
歐洲大陸	一九一〇	七六七七五五五九	六一六〇五八六〇	一三八三六一四三三
日本	一九一〇			

菲 律 賓	一 九 一 〇	七 九 五 〇 六 七 六	一 六 六 〇 〇 三 三	一 四 一 五 五 四 八 五 十
一 九 一 〇	一 六 六 〇 〇 三 三	一 六 五 五 八 七	一 八 二 五 六 〇	一 八 二 五 六 〇
一 九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四	一 五 七 三 六 六	六 八 九 四 八 〇	六 八 九 四 八 〇
一 九 〇 九	四 一 六 三 八	一 四 六 一 九 五	五 六 二 四 三 二	五 六 二 四 三 二
一 九 一 〇	一 三 九 〇 九 四 七	一 二 五 四 四 一	二 六 四 五 三 五 八	二 六 四 五 三 五 八
一 九 一 一	二 一 五 七 七 〇 五	一 五 七 一 〇 七 九	二 七 二 八 七 八 四	二 七 二 八 七 八 四
一 九 〇 九	五 五 二 八 七 七	一 二 八 三 二 八 八	一 八 三 六 一 六 五	一 八 三 六 一 六 五
一 九 一 〇	三 二 六 〇 六 五 四 九	三 二 四 四 六 二 四 五	六 五 〇 五 二 七 九 四	六 五 〇 五 二 七 九 四
一 九 一 一	二 四 七 九 九 四 九 四	三 三 二 八 八 三 一	五 七 〇 八 八 三 二 五	五 七 〇 八 八 三 二 五
一 九 〇 九	四 〇 七 〇 〇 八 五 三	三 三 九 六 五 六 七 九	七 四 七 八 八 五 八 三	七 四 七 八 八 五 八 三
一 九 一 〇	未詳	二 九	二 九	二 九
一 九 一 一	未詳	四 一 〇 九 三	四 一 〇 九 三	四 一 〇 九 三
一 九 〇 九	二 一 八 六 三	六 一 〇 四 五	六 一 〇 四 五	六 一 〇 四 五
一 九 一 〇	五 七 八 三 七	五 一 一 九 八	七 三 〇 六 一	七 三 〇 六 一
一 九 一 一	無	四 三 八 九 七	一 〇 一 七 三 四	一 〇 一 七 三 四
一 九 〇 九	六 二 五 八 七 〇	三 六 八 五 五	三 六 八 五 五	三 六 八 五 五
一 九 一 〇	六 五 五 七 五 三	二 四 〇 六 二 六	八 六 六 四 九 六	八 六 六 四 九 六
一 九 一 一	七 八 二 五 一 六	六 一 八 三 七 一	一 二 七 四 一 二 四	一 二 七 四 一 二 四
一 九 〇 九	四 三 〇 〇 四 八 六 〇 六	七 五 六 五 一 六	一 五 三 九 〇 四 二	一 五 三 九 〇 四 二
一 九 一 〇	四 七 六 五 五 三 四 〇 二	三 三 八 九 九 二 八 一 四	七 六 九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七 六 九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一 九 一 一	四 七 六 五 五 三 四 〇 二	三 八 〇 八 三 三 三 二 八	八 六 七 三 八 七 七 三 〇	八 六 七 三 八 七 七 三 〇

總淨額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四八二五七六一二七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五九九一四二九三	
	(乙)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甲)一一八九〇五三九	(丙)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乙)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甲)一三五八八五〇八	(丙)八四三七九八三二二	
	(乙)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甲)一一〇七二二八〇	(丙)八四八八四二二〇九	

民國出口貨最近三年之比較 (價額以海關兩爲單位)

(總淨額中之甲)爲輸入復輸出額 (乙)爲純輸入額 (丙)爲輸入輸出淨額之合計 乃自總計中之合計減(甲)而得者

種別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數量	品額	數量	品額	數量	品額	數量	品額
白明	四	二六〇	四	四〇八	四	一八三	四	一八九
生(牛)	四	三三六	四	四〇七	四	三三三	四	三三三
動物(馬)	四	二五	四	九四九	四	三〇九	四	九七〇
物家(禽)	四	三五〇	四	三八六	四	三六三	四	二七三
各種袋物	個	三〇〇	個	三〇〇	個	三〇〇	個	三〇〇
竹料及附屬品	價格	三六六	價格	三六六	價格	三六六	價格	三六六
豆及豆腐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骨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書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麥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擔	三三六
瓦及磚	塊	三三六	塊	三三六	塊	三三六	塊	三三六

花	麻	麻	麻	麻	羽	雞	各	鴉	蛋	骨	棉	棉	石	中	紙	磁	茯	桂	樟	箱
爆	大	黃	粗	細	製	毛	種	蛋	白	董	絲	花	灰	服	及	器	芥	皮	腦	髮
煙	(大)	(黃)	(粗)	(細)	飾	鴨	種	(生)	蛋	品	屏	花	灰	靴	烟	器	芥	皮	腦	髮
火					品	毛	扇	積)	黃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把	個	擔	擔	擔	擔	噸	格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二五七六四	八〇三三	六六九七	三〇九〇	三〇七	三五七	三五三	五三二七六	三三六四四	三三六	三〇九	三〇九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五〇九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四七五七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二五七六四

蘇	魚及海產物	擔	七五九九七	四〇三九九	三七七七七	八六六一八	二五三〇六	六六六〇〇
麥	粉	擔	三三九四五	二五〇三二	八三三三三	一四七〇三	八八〇六八	一四九八六五
果	乾	擔	四〇八三三	二五〇七〇	七〇七三三	三〇五九五	五〇〇六二	三三九七三〇
	生	擔	四〇八三三	九五二一八	七〇七三三	一〇六六九	一四七六六	一四七六六
	類	擔	一六二〇一	二五〇七三	一七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九六八
木	具	擔	六六五	三三三三三	一〇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九六八
傢	具	價格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瓦	瓦	擔	一六六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三三三三三
生	瓦	擔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玻	瓦	擔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三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
金	銀	斤	五七三	四〇六六	一七三	四〇六六	一七三	四〇六六
夏	布	擔	一七三	一四七三七	一七三	一四七三七	一七三	一四七三七
落	花	擔	二七六五	四六九九	一七三	四六九九	一七三	四六九九
石	膏	擔	三三三三	五〇一〇	一〇〇一	五〇一〇	一〇〇一	五〇一〇
各	種	價格	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一〇〇一	三三三三	一〇〇一	三三三三
帽	子	頂	三三三三	五〇一〇	一〇〇一	五〇一〇	一〇〇一	五〇一〇
帽	子	頂	三三三三	五〇一〇	一〇〇一	五〇一〇	一〇〇一	五〇一〇
角	(牛及水生)	擔	三三三三	一六三三	一三三	一六三三	一三三	一六三三
鹿	角	對	一五五	一六九九	一三三	一六九九	一三三	一六九九
墨	香	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總	香	擔	一六二〇	四二二〇	五五五五	四二二〇	五五五五	四二二〇

豚	脂	擔	五二五	六八三	六二四	101九六	10101	三三三
熱	皮	擔	一四七一	四九三	二七五	三三三	11六八	六八〇
乾	花	擔	一八〇一	三三九	四〇五	四八七	四〇一	三〇四
甘	草	擔	一七〇三	一〇〇	六四三	二〇五	一六五	三〇一
蔗	料	張	一五九四元	一六六元	一八八元	三三三	二〇五	一四四
蔗	料	張	四四四元	三六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五六	二七五
藥	品	價格	一五九元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五	金	精製	一五九元	一〇〇元	一三三	一〇〇元	一〇九	六三
金	塊	擔	八九	一六五	二八	三三	三三	四六
鐵	製	擔	五〇八	七五	六〇	九三	一〇八	一四
鐵	塊	擔	三〇六	二六	四三	一九三	三九	二九
鉛	塊	擔	八	五	一〇	一〇	四	一五
鉛	塊	擔	三三七	一四	六五	九	八	二
水	銀	擔	七七	五八	八	七	八	〇
錫	擔	擔	七九	四八	七五	一〇	六	一
錫	擔	擔	一七九	一五	〇	九	〇	〇
錫	擔	擔	二五九	六二	三三	七	二	一
土	香	斤	三三	八〇	一〇	六	八	五
土	布	擔	五五	三三	二七	一八	一七	九
石	子	擔	五八	八八	六三	一〇	六	七
油	(豆花生菜木)	擔	六〇	五〇	七	六	六	七

油 (茴香桂葉等)	片	二六八三	七五三九	三三〇	七四六四	一四九四	七六六二
紙	擔	三三三	九三三九	六六九	三五五五	七六	一〇四九九
真	珠	二九六一	三四六六	六八四四	三〇九九	二九四九九	三〇九九〇
橙	皮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榮	藤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棉	被	六六二	六六二	六六二	六六二	六六二	六六二
鈴	類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大	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紅	花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藥	樹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葇	杏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葇	花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瓜	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菜	類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胡	麥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甜	餅 (有香子)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葇	類及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物	生絲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物	機絲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野	生絲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藥	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種類	別件數	品一	九	〇	八	年	品一	九	〇	九	年	品一	九	〇	年
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價格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路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價格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野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張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價格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民國進口貨最近三年之比較 (額價以海關兩爲單位)

合	計	總	總	總	總	總
綿製類	計	總	總	總	總	總
無花本色布	美 國 正	25268	6368	5104	13130	2226
	英 國 正	13308	153670	5264	133342	2226
	日 本 正	2577	10333	364	13334	2226
	印 度 正	12071	51228	11271	32222	2226
	他 種 正	122	571	120	222	2226
被料布	美 國 正	22222	33333	22222	22222	22222
	英 國 正	11000	22222	11000	22222	22222
	日 本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印 度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他 種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白色及原色布	美 國 正	27337	22222	27337	22222	27337
	英 國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日 本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印 度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他 種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斜紋布	美 國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英 國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日 本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印 度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他 種 正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22222

染	金	巾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香港	金	巾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點	花	金	巾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綿	布	(六十四寸)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無地	綿	染	色	布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同	上	(日	本)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綿	製	之	絨	布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同	上	(日	本)	正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紋	織	木	綿	碼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日	本	錦	綿	碼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二	十	二	寸	之	天	鵝	絨	碼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綿	天	鵝	絨	十八	寸	二十六	寸	碼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日	本	綿	綢	碼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綿	天	鵝	絨	浮	織	色	物	碼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手	毛	布	疋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日	本	手	巾	打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浴	巾	(即	大	毛	巾)	打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同	上	(日	本)	打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同	上	(其	他)	打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3338	1100
包	價	綿	製	品	價	格	1140	3338	180	3338	1100	3338	1100

小	喇嘛	其他	米	建築	乳油	鈕釦	豆	敷物	馬車	膠	木	化學	陶器	紙捲	菜捲	肉	鐘	衣	丁	
箱統計	席價格	席價格	糠擔	料價格	餅價格	統計	燭價格	選擔	料價格	料價格	炭擔	價價格	器價格	草價格	草價格	草價格	桂擔	鐵個	等價格	料擔
7500	6300	5000	15000	15000	6000	6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300	5000	10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300	5000	10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6300	5000	10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寶	紙價格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砂	器價格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椰	扇把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檳	產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毛	物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海	粉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參	物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干	料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像	等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煤	桶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人	斤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窗	和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玻	價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膠	價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音	價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密	價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去	價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雞	價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鐵	價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鹿	角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水	皮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牛	角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及	角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牛	角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皮	角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角	角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1311H

世界年鑑 工商類 工藝

九八五

犀	角	打	毛	一六四〇	三	一三六五	四	二二九九
象	皮及製	品	價格	五八〇元	七五七	六二一六	六三三〇	九四一八
器	械及器	具	價格	一七〇八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七〇一	一七〇一
魚	膠	摺	摺	一〇四〇	五九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玉	石	摺	摺	一〇〇〇	四八〇	二〇八元	四八六	二〇三三
寶	石(真偽)	價格	價格	一〇〇〇	一四四八	一四四八	一四四八	一四四八
繡	花類及裝飾	品	價格	一〇八三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燈	及附	品	價格	五九七元	五九七	五九七元	五九七	五九七
熟	革	品	價格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皮	革	品	價格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偽	熟皮及細	布	價格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流	動	燃	料	一七五七	一七五七	一七五七	一七五七	一七五七
龍	麵	粉	摺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掛	麵	粉	摺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機	械及附	品	價格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縫	段機及附	品	價格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鐵	(金屬類)	摺	摺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火	柴	包	摺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製	造	柴	材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各	種	地	產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一六四〇

◎民國商務總會一覽表

省別	總分會別	總理	所在地	設立年月
直隸	京師商務總會	趙視晨	北京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清月
	天津同	寧世福	天津	三十年十一月
	保定同	董德書	保定	三十三年四月
	山海關同	谷芝瑞	山海關	三十四年七月
	張家口同	區茂洪	張家口	三十四年九月
	寧波商務分會	董雲浦	寧波	三十一年九月
	順德同	翟劍	順德府	三十一年十一月
洋	歐洲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三
	日本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漆擔	五九四	五九四	五九四
炭酸及礮水	價額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皮	價額	六六四六	六六四六	六六四六
酒	價額	六〇一三	六〇一三	六〇一三
葡萄酒	價額	一〇〇〇三	一〇〇〇三	一〇〇〇三
葡萄酒	價額	一〇七九七	一〇七九七	一〇七九七
各種木材蘇木木燃料等	價額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三三
小包郵便	價額	九三	九三	九三
其他雜品	價額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雜品	價額	二九三六	二九三六	二九三六
總計	價額	三九三六	三九三六	三九三六

奉天

磁州同	王鴻賓	磁州	同	三十三年三月
秦皇島同	孫 璋	秦皇島	同	三十三年四月
唐山同	劉後升	唐山	同	三十三年九月
高陽同	韓後卿	高陽縣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奉天商務總會	趙清賢	奉天	同	三十三年四月
營口同	潘遠球	營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江口商務分會	趙志厚	同(江口)	同	三十三年四月
鐵嶺同	彭錫履	鐵嶺	同	三十三年四月
法庫同	王麟閣	法庫	同	三十三年四月
昌圖同	何鵬程	昌圖府	同	三十三年五月
寬甸同	喬國華	寬甸樹鎮	同	三十三年六月
錦州同	王登淵	錦州府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大窪同	裴連榮	昌圖府大窪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奉化同	顧友棠	奉化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新民同	顧存福	新民府	同	三十三年六月
開原同	高玉堂	開原	同	三十三年六月
蓋平同	侯國讓	蓋平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榆樹台同	劉伯勳	奉化屬榆樹台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八面城同	苗芳興	八面城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寬甸同	袁發科	寬甸縣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復州同	鄒乃家	復州	同	三十三年七月

饒仁 同

呂恩

饒仁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太平溝 同

趙其德

安東屬太平溝

同

三十三年七月

田莊台 同

馬履謙

田莊台

同

三十三年七月

陵街 同

吳善庭

陵街

同

三十三年七月

朝陽 同

羅萬春

海龍府朝陽鎮

同

三十三年八月

岫巖 同

尙德愷

岫巖州

同

三十三年九月

新賓堡 同

金廷選

興京新賓堡

同

三十三年十月

東平 同

刁風瑤

東平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吉林

吉林商務總會

劉玉堂

吉林

同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

長春 同

王計安

長春

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琿春商務分會

馬善平

琿春城

同

三十三年八月

江蘇

上海商務總會

沈仲禮

上海

同

三十三年五月

江寧 同

燕錫留

南京

同

三十一年五月

蘇州 同

吳似材

蘇州

同

三十一年十月

通崇海花桑蠶會

張奎

通州

同

三十年八月

通州商務分會

顧士魁

通州

同

三十年八月

崇明 同

杜徵容

崇明

同

三十年八月

海門 同

劉榮鈞

海門廳

同

三十年八月

鎮江 同

祝大椿

無錫金匱

同

三十一年四月

常州 同

楊澤標

常州府

同

三十一年正月

昭文花業分會

昭文縣

昭文縣

同

三十一年四月

嘉定商務分會	周世恒	嘉定縣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金山張假鎮同	屠明鑑	金山縣張假鎮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南翔鎮同	李樹勛	嘉定南翔鎮	同	三十一年二月
鎮江同	胡鎔	鎮江府	同	三十一年三月
松江同	林增巖	松江府	同	三十一年三月
如皋同	沙元炳	如皋府	同	三十一年三月
來溼鎮同	丁彥群	上山縣朱溼鎮	同	三十一年三月
閔行鎮同	米鼎	上海縣閔行鎮	同	三十一年四月
洪贛同	許鼎霖	海州	同	三十一年四月
溧陽同	洪受麒	溧陽縣	同	三十一年四月
梅里鎮同	張振非	昭文縣梅里鎮	同	三十一年十月
清江浦同	劉澤祺	清江浦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寶應同	鮑友倍	寶應縣	同	三十一年五月
平望同	凌翔漢	盩厔縣平望鎮	同	三十一年五月
泰州同	王貽哲	泰州	同	三十一年八月
江陰同	吳增元	江陰縣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川沙同	潘守勳	川沙廳	同	三十一年八月
莊行鎮同	徐明泉	奉賢縣莊行鎮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劉河鎮同	朱之經	鎮洋縣劉河鎮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常昭同	邵增盛	常熟昭文	同	三十一年八月
房澤鎮同	馮應鎬	吳慶縣房澤鎮	同	三十一年九月

安徽

宣州同	任錫汾	宜興利源	同	三十二年十月
江甯同	簡三潤	吳江雲澤	同	三十二年十月
周浦鎮同	吳之儀	南鹽縣周浦鎮	同	三十二年十月
泰興同	張樹森	泰興縣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泗溧鎮同	吳樹仁	埭縣酒溧鎮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崑新同	李慶鈞	崑新新橋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莘莊鎮同	錢維桂	莘亭縣莘莊鎮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六合同	徐武烈	六合縣	同	三十二年五月
淮安同	王慶雲	淮安府	同	三十二年八月
丹陽同	董繼昌	丹陽縣	同	三十二年九月
宿遷同	張桐	宿遷縣	同	三十二年九月
儀徵同	何震泰	儀徵縣	同	三十二年十月
江浦同	吳大生	浦口鎮	同	三十二年十月
東蘆同	丁立榮	東蘆縣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揚州同	周樹年	揚州府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海安鎮同	劉芬	泰州海安鎮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安慶商務總會	崇德銘	安慶	同	三十二年三月
蕪湖同	李頌	蕪湖	同	三十二年九月
正陽關同	方泉	正陽關	同	三十二年十月
臨淮鎮商務分會	何納玉	鳳陽縣臨淮鎮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張溪鎮同	林正春	東流縣張溪鎮	同	三十二年十一月

山東

烟台商務總會

青島 同

威海衛商務分會

河南商務總會

周口商務分會

道口 同

許州 同

漯河鎮 同

禹州 同

廈門商務總會

福州 同

漳州商務分會

建寧 同

漳州 同

邵武 同

汀州 同

福州 同

寧波商務總會

杭州 同

蘭谿商務分會

孫文山

傅鴻俊

周廷璣

馮麟炳

丁蔚邦

張丙乾

王松峯

李瑞庭

陶裕思

杜爾嘉

張贊廷

吳一鶴

李太和

楊子

朱雪田

徐振聲

鄭克明

王邦傑

吳傳基

顧竹溪

趙壁輝

烟台

青島

威海衛

開封

隴州府周口鎮

衛輝府道口鎮

許州

許州漯河鎮

禹州

廈門

福州

漳州府

建寧府

漳州府

邵武縣

汀州縣

福州府

寧波府

杭州府

蘭谿縣

同 三十二年六月

同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同 三十一年正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同 三十三年九月

同 三十一年七月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二年六月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同 三十三年七月

同 三十三年八月

同 三十三年十月

同 三十一年二月

同 三十一年八月

同 三十一年十月

溫州	王懋恭	溫州府	同	三十二年正月
我宸	高鳳德	杭州拱宸橋	同	三十二年三月
山會	翁文治	山陰會稽	同	三十二年三月
衢州	仇光熙	衢州府	同	三十一年四月
慈谿	任祖全	慈谿縣	同	三十年七月
鎮海	鄧志通	鎮海縣	同	三十一年七月
湖州	姚學仁	湖州府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硤石	徐先鴻	海寧州硤石鎮	同	三十三年二月
餘姚	陳福業	餘姚縣	同	三十三年四月
德清	許德修	德清縣	同	三十三年四月
新市	胡家驥	德清新市鎮	同	三十三年四月
嘉興	諸楷成	嘉興府	同	三十三年五月
定海	丁中立	定海廳	同	三十三年五月
石浦	蕭樹棠	象三縣石浦鎮	同	三十三年五月
乍浦	林兆春	平湖縣乍浦鎮	同	三十三年五月
於潛	俞世瑞	於潛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孝豐	汪維傑	孝豐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烏青	吳寶壽	烏青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象山	歐振清	象山縣	同	三十三年八月
瑞安	孫路讀	瑞安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常山	鍾慶晉	常三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江西	奉化 同	孫德昭	奉化縣大橋鎮	同	三十三年十月
	桐鄉 同	勞銅章	桐鄉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江西商務總會	曾秉鈺	南昌府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九江 同	鄧宜桂	九江	同	三十三年十月
	景德鎮 同	康 遠	景德鎮	同	三十四年十一月
	吳城商務分會	朱錫齡	南昌府吳城鎮	同	三十三年二月
	撫州 同	聶希璜	撫州府	同	三十三年五月
	高安 同	宋照區	高安縣	同	三十三年六月
	饒州 同	魏照璜	饒州府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漢口商務總會	劉運青	漢 口	同	三十三年七月
湖北	武昌 同	吳遠先	武昌府	同	同宣統元年三月
	湖南商務總會	陳文璋	長沙府	同	同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寧鄉商務分會	陳炳助	寧鄉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重慶商務總會	舒鉅屏	重 慶	同	同宣統元年二月
	成都 同	喬世傑	成 都	同	同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四川	叙州商務分會	陳秉忠	叙州府	同	三十二年十二月
	廣州商務總會	張振勳	廣州府	同	三十一年七月
	汕頭 同	黃玉鏞	汕 頭	同	三十一年七月
	龍江商務分會	葉兆棉	龍江縣	同	三十二年三月
	連陽 同	劉翰瑤	連州陽山縣	同	三十二年七月
廣東	順德陳赤同	盧林吳	順德縣陳村赤花南鄉	同	三十二年八月

新寧	同	余灼	新寧縣	同	三十一年十一月
石城	同	柳龍章	石城縣	同	三十一年十二月
樂昌	同	黃煊林	樂昌縣	同	三十三年一月
北海	同	關煥基	同浦縣北海	同	三十三年四月
石龍	同	竇灝	東台縣石龍鎮	同	三十三年四月
興寧	同	竇雲濤	興寧縣	同	三十三年九月
佛山	同	王謹慈	廣州府佛山鎮	同	三十三年十月
防城	同	李華彬	防城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赤崗	同	司徒奉	關平縣赤崗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鎮平	同	陳穎基	鎮平縣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從化	同	李徵良	從化縣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碌步都同		林乃文	高要縣碌步都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梧州商務總會		殷宗謙	梧州	同	三十三年五月
南寧	同	黃增榮	南寧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柳州	同	梁耀基	柳州	同	三十四年十月
潯州	同	歐晉旗	潯州	同	同宣統二年九月
雲南商務總會		馬官元	雲南府	同	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下關商務分會		舒長輔	大理府趙州	同	三十三年七月
西安商務總會		閻竹	西安府	同	三十四年十二月
貴州	同	李忠鑑	貴陽府	同	同宣統元年九月

●海外華僑商務總會一覽表

會別	總理	所在地	設立年
雙城子商務總會	達學增	俄領西北利亞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
伯利商務總會		俄領伯利	同
海參威商務總會		俄領海參威	同
小呂宋商務總會	施秉福	美領小呂宋	同 光緒三十三年
舊金山商務總會		美領舊金山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巴拿馬商務總會	郭廣英	美領巴拿馬	同 三十四年十二月
墨西哥商務總會		美領墨西哥	同
溫哥華商務總會	李 顯	英領北美	同 宣統元年五月
域多利商務總會	黃福康	英領加拿大	同 元年六月
新嘉坡商務總會	吳世奇	美領新加坡	同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檳榔嶼商務總會	林克全	美領檳榔嶼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雪蘭莪商務總會	陳秀連	英領吉隆坡	同 三十三年九月
仰光商務總會	楊桂年	英領緬甸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北般島商務總會	曾道濱	英領山打根	同 三十四年八月
麻珠巴商務總會		英領麻珠巴	同
巨港商務總會	胡國康	英領巨港	同 宣統元年三月
南圻商務總會	李 立	法領越南	同 元年七月
暹羅商務總會		暹 羅	同
三寶瓏商務總會	鄭仲照	荷領三寶瓏	同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泗水商務總會	黃俊慈	荷領泗水	同 三十三年六月

世界年鑑 丁商類 商業

日惹	商務總會	李鏡泉	荷領瓜哇日惹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巴達維亞	商務總會	李與廉	荷領瓜哇巴達維亞	同	三十三年五月
梭羅	商務總會	張先與	荷領瓜哇梭羅	同	三十三年十一月
坤甸	商務總會	賴國喜	荷領坤甸	同	三十三年九月
峇釐	商務總會	梁一麟	荷領峇釐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安班湖	商務總會	王加祿	俄領安班湖	同	宣統元年二月
北東	商務總會	吳功遠	荷領北東	同	
巴雷	商務總會	鍾佩文	荷領萬里洞島	同	元年閏二月
十甲	商務總會	陸泮水	荷領士甲巫眉	同	二年八月
巨港	商務總會	林金鐘	荷領巨港	同	元年十月
日鹿	商務總會	張鴻鈞	荷領日鹿棉蘭	同	元年五月
大阪	商務總會	游長炳	日本大阪	同	元年三月
神戶	商務總會	鄭瑞閣	日本神戶	同	元年八月
長崎	商務總會		日本長崎	同	
橫濱	商務總會	吳廷奎	日本橫濱	同	元年五月

礦務

◎各國鑛產之統計 據比國世界年鑑以法噸計數

中華民國	銅質	鉛質	鐵質	鋼質	鈾質	錳質	煤炭	煤油	硫磺
合衆國	100元	266元	126元	29元	12元	133元	39元	11元	33元
							11元	10元	33元
							11元	10元	33元

日本	5396	2510	51000	15000	1次	1675	156600	156600	156600	156600
印度						2次	9074	156600	156600	156600
澳洲	5013	32000					1155	106500	106500	106500
南非州										
喜望峯	690									
南洋羣島										
荷領東印度										
新南威爾斯										
牛西蘭										
其他各因			50000	100000		170	1155	510000	510000	510000
總計	5560	10650	52350	30790		555	3532	106500	106500	106500

◎世界歷年鑛物產額價格比較表

據經濟學家之調查，世界鑛物產出總額，逐年增加，其價格亦有消長，今列表於左。

種別	額數(噸)	價	額	額數(噸)	價	額	額數(噸)	價	額
鉛	102000	190	19380000	112500	191	21375000	121600	191	23105600
銅	63300	2鎊	126600鎊	66500	3鎊	199500鎊	68200	3鎊	204600鎊
錫	6700	2鎊	13400鎊	8200	3鎊	24600鎊	8200	3鎊	24600鎊
鉍	20200	3鎊	60600鎊	23500	3鎊	70500鎊	23500	3鎊	70500鎊
銻	3500	4鎊	14000鎊	4500	4鎊	18000鎊	4500	4鎊	18000鎊
鉑	12500	3鎊	37500鎊	10100	3鎊	30300鎊	12500	3鎊	37500鎊

永 1900 三先令三辨士 1900 三先令三辨士 1900 三先令三辨士

右表之價額如鉛銅錫銻四種。則以每噸計。銻錫兩種。則以每基羅計。汞及銀則以英兩計之。

●各國鑛產等差表 據一九二二年美國年鑑

鑛產名	產出最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產出次多之國及其所產額數	調查年份
煤	美國 四四七八六〇三五八噸	英國 三二一九七〇三桶	一九一〇
煤	美國 二〇九五〇〇〇〇桶	德國 七〇三三七〇〇〇桶	一九一〇
生鐵	美國 二七三三五六七噸	德國 一四五六〇四〇三噸	一九一〇
錳	美國 二六〇九四九一九噸	德國 一三四八二三三七噸	一九一〇
錳	美國 一〇八六二〇六四二〇磅	西葡兩國 各一二二六五五〇六〇磅	一九一〇
錳	美國 一二六七六四五〇〇磅	波利威 八四九八三八九五磅	一九一〇
錳	馬來半島 八四二七八四五英兩	美國 四六五七〇一七英兩	一九一〇
錳	南非洲 一七四〇三五〇三三美英元	美國 九六二六九一〇〇英元	一九一〇
錳	墨西哥 七一二七二十九四英兩	美國 五七一三三九〇〇英兩	一九一〇
錳	墨西哥 三八五四〇九八五美英元	美國 二九七六〇〇五六英元	一九一〇

標明 煤週每桶合四十二加倫

●民國各地鑛產之調查 據一九二二年英文民國年鑑

- 一、甘肅省 煤(岷州府)鐵、金、銀、銅、磁器。
- 二、陝西省 煤及鐵(西安府)鹽、金、白銀、吸鐵、大理石、白班之紅石、磁鐵(延長縣)
- 三、山西省 煤及鐵(太原府)平定州、隰州鹽
- 四、河南省 煤及鐵(汝州魯山縣)西華縣錫及銀、鉛、油。
- 五、直隸省 煤(西山、北京、開平、蘭州等處)磁器泥、紅沙石、及金(熱河)
- 六、山東省 煤(濰縣、博山、沂州府)鐵(九林鎮)銅、銀、鉛、油、金(招遠縣)威海、及平度州鑽石、石膏、磁泥、磁器泥

七、四川省 鹽(保寧府嘉定府煤及鐵。瀘縣威遠縣。荊江縣。乾縣。江北。銅(寧遠)白銅。(會理州)銀。金。磁器。(乾縣)萬縣。鉛。荒金。硫黃。硝鹽。石膏。象牙犀。

八、湖北省 煤。(襄陽府)鐵。亞鉛。石膏。(宜城)縣。銅。建始縣。

九、湖南省 煤(湘潭及湘河等處)金。(會同縣)銀。鐵。(保靖縣)安化縣。銅。鉛。(常寧縣)錫。亞鉛。荒金。安化縣。新化縣。邵陽縣。硫黃。(慈利縣)雄黃或斑石。

十、江西省 煤(萍鄉縣)樂平縣。磁器。石。銅。(贛州)。

十一、安徽省 煤(密西府)池州。鐵(宿山縣)銅。鉛。

十二、江蘇省 煤。鐵。大理石。黑鉛。(高資。靖江)。

十三、雲南省 銅。(東川府)昭通府)亞鉛。硫錫。(越陰)雄黃。

◎民國歷年輸出礦產之統計 據民國海關歷年報告書

種類	千九百〇六年	千九百〇七年	千九百〇八年	千九百〇九年	千九百〇十年
噸數	鎊數	噸數	鎊數	噸數	鎊數
各種鐵油	三,五七九	三,三九一	三,四四七	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
鐵	二〇,八〇〇	三,三三〇	一八,三三三	五,三三三	六,〇七〇
鐵油	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
鉛	五	一,一三三	九	一〇	三
鉛油	二,四六六	八,九三三	三,三三三	一〇,九三三	三,三三三

煤(大理府)鹽。金。石膏。象牙犀。

十四、貴州省 水銀(白馬洞)婺州縣。興義府。鐵。煤。銅。亞鉛。硫黃。大理石。

十五、廣西省 荒金(泗城府)煤。賀縣。南寧府。永安州)金。鐵。(瀘陽縣)鉛(貴州)。

十六、福建省 煤。鉛。錫。銀。鐵。(古田縣)。

十七、浙江省 煤(處州府)石灰。石膏。礬石(平陽縣)大理石。

十八、東三省 金(愛瑪河)煤(遼陽)福山。鐵(鐵嶺)銀。銅。鉛。耐火之石。礬。

十九、新疆 金。鉛。煤。硫黃。磁石。碧牙犀。礬石。硝鹽。

二十、廣東省 煤(韶州府)花縣。鐵。銅。鉛。銀。錫。金。(瓊州)。

種別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中國	印度	暹羅	爪哇	菲律賓	荷屬東印度	其他	總計
水銀	401	33	630	33	76	10	956	8	696				
錫	5051	55069	366	16633	500	5671	4045	5555	6077	6077	6077	6077	
鉛	113	113	108	108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煤油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1454	
鐵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錫	7131	8304	7240	8521	9910								
銅	5671	6388	5946	7316	8371								
鉛	3272	4305	4056	5168	5821								
錫	2560	3708	3518	4400	5155								
錫	2219	3260	3168	4000	4741								
水銀	6913	9472	7901	10166	11790								
煤	6913	9472	7901	10166	11790								
總計	5274	7452	6476	8096	9666								

◎外國歷年礦物產額比較表

民國歷年輸入礦產分類之統計 據歷年海關報告書 (以海關附計值)

銅

錫

鉛

德國	二二三二〇〇	二一〇四〇〇	二一九七七〇
英國	二〇一七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	一九九四〇〇
法國	一〇一三〇〇	八九八八〇	九九〇〇〇
俄國	三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
其他各國	一〇八四六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
美國	三一九八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	三三一九〇〇
德國	一七九四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二五八〇〇
英國	一〇八三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
法國	七三四〇〇	八五七〇〇	九五〇〇〇
奧匈國	三一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八六〇〇
其他各國	七八七五〇〇	九〇七〇〇	九五九四〇〇
美國	二四六九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
德國	一八八一〇〇	一七八一〇〇	二二一八〇〇
英國	一五五五〇〇	一七七八〇〇	一七五七〇〇
法國	六六九〇〇	五六三〇〇	八二〇〇〇
比利時	六四六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六四九〇〇
其他各國	七九八九〇〇	八二〇六〇〇	九〇五五〇〇
美國	一五五〇〇	二二六五〇	三二〇〇〇
法國	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英國	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德俄意奧等	一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七九〇〇

●民國煤產額之統計
 比年以來。我國煤業。甚為發達。石灰一種。在一九一〇年

煤	鐵	水銀	錫	其他各國
美 國	三三五〇〇	四四二〇〇	四七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
德 國	四二八〇〇	四九九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英 國	一七一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七四〇〇
法 國	一七八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七四〇〇
其他各國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二七四〇〇	未詳
美 國	一〇九一〇〇	一二一三〇〇	二七四〇〇	未詳
墨西哥	三八七七八〇〇	三八九一九〇〇	未詳	未詳
英 國	一〇一〇四〇〇	一〇五五六〇〇	未詳	未詳
德 國	六一九八〇〇	五三六一〇〇	未詳	未詳
比利時	四〇〇六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美 國	二七二三〇〇	一六四七〇〇	未詳	未詳
英 國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未詳
德 國	三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西班牙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意大利	一三九三	一一一四	一四八六	九三一
奧匈國	七七一	八九四	七九三	七九三
美 國	六〇九	六九四	七八〇	七八〇
墨西哥	七三二	七六三	一五〇	一五〇
墨西哥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今將各省產煤區域。及出產額表列如左。
 之出產額。據南滿鐵道公司工程師客託之報告。共計一億噸。

(一)

地名	滿洲	撫順	本溪湖	烟臺	牛心台	五湖嘴	西遼諸炭坑	其他各坑	總計	直隸	開平	唐山	唐州	灤州	尹州	臨城	石門	蔚州	磁州	雞鳴	其他各坑
噸數	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

總計	山西	陝西	總計	江蘇	總計	山東	防子山	澤縣	博山	總計	河	焦	常口	河	汝	其他各坑	總計	四川	總計
二二六四三二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三四五六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四五六	三五七二〇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九〇二〇五	三〇〇〇〇〇					

(九)	貴州	總計	五〇〇〇〇	(十七)	甘肅	總計	三〇〇〇〇
(十)	雲南	總計	三〇〇〇〇	(十八)	其他各省	總計	一〇〇〇〇
(十一)	江蘇	總計	六四〇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一九一〇年開平石炭之產額。冠於中國各省。其次則爲撫順。但去年撫順產額實達一一五〇〇〇〇噸。而開平產額反較前減少。自今以後。撫順產額。或駕開平之上。未可知也。開平與瀋州兩鑛石炭。總值與撫順所產之總值相上下。然山西石炭之蘊藏。最爲豐富。將來鐵道開通。輸運便利。石炭產額。固可大望其發達也。			
(十二)	湖北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	今再將各地之調查約。分無烟炭。潔青炭。半潔青炭。及褐炭數種。產出總值約達一千五百萬噸。表示如左(均以噸計)			
(十三)	湖南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	地 名	無烟炭		
(十四)	安徽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直隸省	八四〇〇〇〇		
(十五)	廣東	總計	六〇〇〇〇	山西省	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	廣西	總計	五〇〇〇〇	山東省	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七〇〇〇〇	河南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一〇〇〇〇〇		
				滿洲	潔青炭	二五〇〇〇〇	
				直隸省	一,一九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一五〇〇〇	廣東省	五〇〇〇〇
陝西省	五〇〇〇〇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	五〇〇〇〇	其他諸省	一〇〇〇〇〇
山東省	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五九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	五〇〇〇〇	地名	半潔青灰及褐灰
貴州省	二五〇〇〇	滿洲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省	三〇〇〇〇	直隸省	一五〇〇〇〇
浙江省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七〇〇〇〇		
湖南省	二〇〇〇〇		

我國石炭種煤之多。與美國同。褐煤產出之量比較雖少。而潔煙灰潔青灰較之美國則有加無已也。

◎外國產煤用煤之比較

國名	產額(以千噸爲本位)	價值(以千鎊爲本位)	礦工人數	每人採煤煤額	用額(以千噸爲本位)	每人平均用煤額(噸)
英國	一六四四三	一〇八三七八	一〇二七五三九	二五七	一七九九三九	四〇
本國	一〇四七	二四五六	一一六〇八	一〇四	一一五〇一	
印度	一一四二五	六二二八一	一五四二四	四四九	一九三七〇	二八二
加拿大	九七五九	三六五八一	二二七九	四四八一	七二〇五一	一六一
澳洲	二一九七一	一一〇一	四五三三	四八五一	二二五二	二二五
牛西蘭	六四三六一	一八七六一	二二九〇三	二八一	五一八九一	八七一
南非洲各地	一四八三四	六五〇五一	一三五三二	一六四	二四九九〇	四九一
奧大利	一三五三二	一三五五五	一四三七〇		二三八五〇	三二七

種別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法國	三二五四一	一八七二四	一九五二
德國	一五〇三二	七五〇六二	六三三二四
意大利	一五二八六	五六四六一	一五二五二
日本	二二六五〇	三三〇九一	二四〇三一
俄國	三二七五一	二二九	二〇四六
西班牙	二九八	二二九	一四六
美國	四四七八三	一三一五二	六六六五五
英國	四四七八三	一三一五二	六六六五五
其他	二九八	二二九	一四六
總計	一〇五九六〇	一〇五五九三	一〇〇〇一三

④上海用煤額之調查

查上海一區。去年進口之煤。總計約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噸。較之前年所入一百零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噸。已增八十餘噸。以上海進口之煤非僅供上海之用。他如寧波通州蘇州杭州等處。皆取給於此。各地需用既多。故上海煤業亦因之而發達也。惟近年情形。漸有變更。茲將上海近三年各種入口總額。列表如左。

種別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中國煤	三三二四七一	三二	二二八三四	二〇	二七〇三二	二四
撫順煤	一九九九八	二〇	四二六三八	四	二八七〇八	三
日本煤	七九三八九九	七四	七五一〇一	七二	八二七五五九	七二
其他各地煤	二四二七三	二三	四三八七七	四	二二八二九	二
總計	一〇五九六〇	一〇〇	一〇五五九三	一〇〇	一〇〇〇一三	一〇〇

由是以推上海進口之各種煤。撫順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四。仍降至百分之三。各地煤由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四。仍降至百分之二。日本則逐年遞減。可知以上三種煤減銷之分數。實由中國煤由百分之二十。而增至百分之二十四故也。自

實數考之。日本煤雖由七十九萬噸減至七十五萬噸。於一九二一年仍增至八十二萬七千噸。然以上列百分表計之。則中國煤將於上海市漸次廢去日煤之銷路。必爲人所共認者矣。但中國煤產究何以種最爲時尚。及其銷路如何。亦不可不深考之。其銷路最暢者。惟開平煤產。一九〇九年銷上海一區。約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噸。次年約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噸。至一九二一年則達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噸云。

◎各國歷年金銀產額比較表

洲 別	國 別	金 產 額	銀 產 額
亞 細 亞	英領印度	一九〇七年(基) 一五四,二六	一九〇七年(基) 一五六,八六
	中華民國	六七七一	七七七八
日 本	朝 鮮	三三,六六六	三三,八五
	日 本	一九三,四	七,七七八
英領領地	東 印 度	一四,七七	三五,九八
	東 印 度	一四,七七	二四,八八
馬 來 半 島	東 印 度	一四,七七	三三,七五
	東 印 度	一四,七七	三五,九八
亞 非 利 加	支 河	三三,七〇八	四,六七
	支 河	二〇〇,四一	三,六七八一
革 摩 羅	西 海 岸	一五,九五九	二,九四二九
	西 海 岸	八,四六八	一,八四八八
安 度 羅	安 度 羅	一六,八〇	八,六八八
	安 度 羅	一六,八〇	一,七二二
合 計	合 計	一三六,一四八	二四,八三二七
	合 計	一三六,一四八	二四,八三二七

南亞美利加	合 計	葡 萄 牙	希 臘	那 威	西 班 牙	土 耳 其	意 大 利	瑞 典	德 國	法 國	英 吉 利	匈 加 利	奧 大 利	俄 國	歐 羅 巴
哥 倫 比 亞	伯 西 兒	法 國	英 國	秘 魯	智 利	蘭 國									
四五〇五九	四八九八	四五四八	四七九七	一八五九	一九七〇	一一〇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二四六八	五二六九	四六七〇	二八〇〇	一九四一	七七八	一一二〇									
四三八〇一三	三二六〇九	四三三〇	二七七八六	六七〇〇	二七四一五	一六二五〇	二〇五〇二	九一九	一五八二六一	一三三五八	四三〇〇	一三三五六	三八七四二	四一〇	四二〇〇
四四三九六八	三二〇〇〇	四三三〇	二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一九六八	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北亞美利加		合眾國		加拿大		墨西哥		中美洲		尼拉喀瓜		合洲		澳洲		第摩耳		其他		總計	
安利斯	四〇二	三五四	三七四	七六	二〇九九七四	一一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很度拉	三四	三四	四〇	三一	七八三	一五〇〇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阿利梭那	三八	四〇	三一	三一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巴利那	七八	七八	一五五	一五五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阿根丁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合眾國	一八五九七	一八五九七	一八五九七	一八五九七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合眾國	一三六〇七五	一三六〇七五	一三六〇七五	一三六〇七五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加拿大	一二四三七	一二四三七	一二四三七	一二四三七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墨西哥	二八一〇八	二八一〇八	二八一〇八	二八一〇八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中美洲	三二七二	三二七二	三二七二	三二七二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尼拉喀瓜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合洲	一七九九二六	一七九九二六	一七九九二六	一七九九二六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澳洲	一一四一三二	一一四一三二	一一四一三二	一一四一三二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第摩耳	三二五七	三二五七	三二五七	三二五七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其他	六一九八二七	六一九八二七	六一九八二七	六一九八二七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總計	六一九八二七	六一九八二七	六一九八二七	六一九八二七	四七九五六三	五〇三六三一	一六二一九三七	六八六四七六	二二五八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一五六九三	五三八三九六	七四一六	一六〇〇	六二七四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	八四六〇	四〇六〇	二七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九〇

◎各國產金額之統計

據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調查

產額(以千鎊爲本位)

中國
中華民國
脫蘭斯法
美

俄國
奧斯達利亞
墨西哥
印度

度沙
特哥
羅哥
印

加 拿 大

日本及東印度羣島

澳 洲 西 部

瑪 遠 嘜 斯 島

法 國

中 美 洲 及 南 美 洲

其 他 各 國

總 計

◎民國與列國鐵產之調查

鐵為金屬中最寶貴之礦物。凡自日用器具。以迄汽船機械船。船鐵道電報電話橋樑車輛等。莫不以鐵為之。其需要之範圍甚廣。故製鐵事業之盛否。可以窺國民治化之深淺。而尤與棉紗紡績業相資相待。此近世所以有二大工業之稱也。據世界最近棉產額之調查。銹鐵已達六千萬噸。美國產額約五分之一。英德俄德比奧瑞等西國次之。今將一九〇七年各國之產額列表於左。

國 別	噸 數
美 利 堅	二五七二二〇六
英 吉 利	一〇〇三〇一七八
德 意 志	一二四七八〇六七
俄 羅 斯	一三五〇〇〇〇

法 國 西

奧 大 利

比 利 時

瑞 士

西 班 牙

意 大 利

日 本

加 拿 大

其 他 各 國

總 計

右表所到十二國。而中國不與者。豈中國僅有鐵礦。而無製鐵乎。抑漢陽等鐵廠所出甚微。不能獨立門戶。而附於其他之庶乎。非也。再將民國鐵產區域。臚列於左。	五九一七五四一
(一) 滿洲 興京縣 寬仁縣 鳳凰縣 通化縣 吉林附近	六六〇〇〇
(二) 直隸 遵化縣 大興縣 密雲縣 盧龍縣 宛平縣	五五〇〇〇
滿城縣 龍門縣 遷安縣	四二六八〇
(三) 淄川縣 新城縣 博縣 棲霞縣 莒縣	三〇四五〇
蒙陰縣 益都縣 樂安縣 高苑縣 臨朐縣 臨淄縣	三八七五〇〇
博山縣	四五一六〇
(四) 山西 太原府 平陽縣 解州 保德州 澤州府 大	一四〇三五〇〇
同府 絳州 沁州 代州 潞安州 汾州府 隰州	一四五二二五〇

- (五) 平安州 河南府 南陽府 開封府 彰德府 汝州 衛輝府
- (六) 江蘇 丹徒縣 徐州府 江安府 淮安府
- (七) 安徽 霍山縣 天長縣 霍山縣 南寧縣 池州府
- (八) 江西 南昌府 廣信府 南安府 撫州府 吉安府 贛州府 袁州府 臨江府
- (九) 湖南 長沙府 辰州府 衡州府 永州府 永順府 岳州府 寶慶府 常德府 沅州府 辰州 靖府 桂陽州
- (十) 湖北 大冶縣 建始縣 陽州
- (十一) 福建 福州府 泉州府 建寧府 邵武府 漳州府 延平府 汀州府 福寧府 永春州 龍巖州
- (十二) 廣東 廣州府 肇慶府 韶州府 嘉應府 連州 定州
- (十三) 廣西 柳州府 樂平縣 思恩府 桂林府 潯州府 太平府
- (十四) 貴州 恩州府 銅仁府 黎平府 石阡府 思南州 大定府
- (十五) 雲南 雲南府 武定府 曲靖府 普洱府 麗江府 東川府
- (十六) 四川 瀘川府 忠州 成都府 重慶府 邛州 綿州

貴州 茂州 順慶府 雅州府 寧遠府 袁州府 龍安府 嘉定府 綏定府

(十七) 陝西 漢中府 南州 虜州 西安府 邠州 鳳翔府 右列之各處鑛產不下六七十。亦云富矣。而山西鐵鑛尤豐。前據某西人考查。謂足供全球五十年之用。徒以煉製之規模未大產出不多。近年惟大冶鑛務局與漢陽鐵政局。逐漸發達而已。

大冶鐵鑛年年產出之額。納十五萬噸內外以五萬噸供漢陽鐵廠。以十萬噸供日本若松製鐵所。(光緒二十五年盛宣懷與日本政府訂結大冶鐵山借款合同許以三十年之販賣權) 然鐵類之需要。隨工業之進步。逐漸增加我國近年敷設鐵道。安置電報電燈電話及自來水。以及日用之器具。由英美德比諸國輸入者。約達二百五十萬擔。價銀七百萬兩。其種類為軌條鐵軌鐵塊鐵條鐵業鐵竿鐵釘鐵線等。試取一九〇七年之輸入表以証明之。

種 類	擔 數	價 值兩
鑄鐵及大鐵器	一四四八九	七八五九五
棒	二七六九七〇	七八七一六
生鐵塊	一九八一	一七四一一
鐵業及鐵線	二二四六六九	五二二五六六
鐵釘	三一〇四六	九七七〇六

鐵釘	一五一七〇六	四五六四六二
鐵塊	一六一五六三	六五八七九〇
銕鐵	四七二四七	八一二七一
鐵管	一四〇三四三	五五一二六三
雜鐵片	二八八三四八	六三四三九三
軋條	二二六九五	二二〇七〇五
其他	一〇八九〇〇九	二九三〇六七六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輸入額。合計爲二五〇〇〇〇擔。其價額則爲七〇〇〇〇〇兩。此外國之輸入也。至我國之輸出於日本英法者。其詳雖不可得聞。據一九〇七年之海關統計已達二百三十萬擔。而價銀則僅一百二十萬兩。數量相隔甚微。而價格則相去懸殊矣。試列表比較之。以促起我國工業家之注意。

生鐵塊	一九〇七年輸出額表	一九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兩
鐵釘鐵管等	二五三〇〇〇擔	九〇〇〇擔	一八〇〇〇兩
其餘雜鐵物	一三八〇〇〇擔	一八二〇〇兩	二二〇〇〇兩
合計	二二〇〇〇〇擔	二二〇〇〇〇兩	二二〇〇〇〇兩

輸入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輸出額	二二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	二二〇〇〇〇〇兩

世界年鑑 工商類 續訪

相差額 二〇〇〇〇〇擔 價格五八〇〇〇〇兩

觀於比較表。數量相差。僅二十萬擔。價格相差。至五百八十萬兩者。其故何哉。蓋我國輸出爲生鐵或鐵管。外國輸入者爲製鐵或鐵器故也。生貨出口。熟貨入口。其相差往往如是。深望我國工業家。奮起直追。急求進步也。

●民國鹽產之調查

民國產鹽區域。分爲十地點。列表於左。

(一)長蘆鹽 直隸向爲斥鹵之區。全省有大半適于製鹽。長蘆鹽即直隸鹽也。有鹽場六。都轉鹽運使駐天津樞管之。其製鹽之法有二。熬煎法及晒乾法是也。晒乾法所製。味雖劣而價廉。適用於貧家。故多製之。其行鹽地。則因交通便宜之關係。跨直隸河南省。非以行政區域爲限也。專賣之法。則官督商辦。鹽商之數。一百三十餘名。引數六十萬二千六百五十有七。其他有所謂官辦者。蓋鹽商以專賣權還諸政府。而官場自行專賣者。萬二千有奇。懸岸引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其販賣於行鹽界內者。法定鹽三萬萬六千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斤。總銷費額。則爲三萬萬九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斤以上也。

(二)山東鹽 山東沿海皆鹽。鹽場有八。製造之法。與直隸同。其行銷地。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其行鹽法有引鹽票鹽二種。一招募引商。使之專賣。一給票於僻地人民。使

為小販也。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八千五百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二斤。其法定發賣額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斤。

(三)兩淮鹽 兩淮者。淮河南北也。其鹽場二十有三。淮北鹽用晒乾法。淮南鹽用熬法。其行鹽地為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貴州河南七省。行專賣法用票。其法定專賣額九萬萬五千六百萬斤。銷費額十萬萬五千一百六十萬斤。

(四)兩浙鹽 浙東浙西。謂之兩浙。鹽場三十有二。皆煮海為鹽。其行鹽地為浙江江蘇安徽江西。稟商給票。以行專賣。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二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二百斤。銷費額一萬萬三千四百六十四萬斤。

(五)福建鹽 福建鹽場。現存者十有四所用晒乾法。其行鹽地。僅福建浙江兩省。其專賣法用票。查該處十七年報告。福建全省產鹽一萬萬三千二百七十八萬。

(六)廣東鹽 廣東鹽場二十有一。以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雲南貴州為行鹽地。專賣法用引。每引計重二百六十四斤。法定發賣額二萬萬二千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五十斤。銷費額約一萬萬四千三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斤。

(七)河東鹽 河東者黃河以東之謂也。即今山西省。其行鹽地限山西河南陝西三省。稟引商以專賣之。法定發賣額一萬萬六千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斤。民定額。一萬萬七千九百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五斤。

(八)甘肅鹽附家古鹽 甘肅鹽出自鹹湖。其行鹽地。僅甘肅陝西兩省。稟引商專賣。與他省同。察古多鹽湖。沽濟特部。則察特部六地。木遠附。柴遠木地。冲和附。烏珠木沁部。則布里部泊。固爾理泊。錫刺里部泊。前清宣統二年春督辦鹽政大臣致函於都統溥玉琴。令其就近調查。選奏請設立蒙鹽株式公司。每株二百兩。計一千株。其組織如何。未得詳悉。其鹽行銷於直隸山西北部。以及陝西渭水流域。而甘肅為最多其產額不下四千萬斤。

(九)雲南鹽 雲南之鹽。出自鹽井。除廣南開化兩府食專鹽。東川昭通曲靖等屬食川鹽外。皆用之。向不用引而用票。法定發賣額四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斤。銷費額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斤。

(十)四川鹽 四川鹽非最多。其數在八千內外。故雖非海隅。而產鹽特盛。其行鹽地為西藏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甘肅等省。行鹽法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別。因行鹽地而異。商運則用引。其產額諸說不同。據川省鹽吏所調查。為四萬萬六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斤。意者其不甚相遠也歟。

外國歷年煤油產額之統計
一九〇九年(千加倫) 一九〇九年(千加倫)

美國 六二七二五〇 七三六九三二五
別 國

俄國	1153776	1153776	加拿大	14726	14737
德國	35668	36558	印度	133670	133765
奧國	525758	542780	爪哇	11239	11329
羅馬尼亞	356421	365421	哥倫斯馬達	121029	125104
日本	65784	64873	荷屬印度	47650	46780

◎民國自辦鑛務公司詳表(外股者不錄)

省別	公司名	所在地	鑛別	資本額	開採日期
奉天	杉松崗	錦州	煤	二萬兩	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大密溝	錦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平鋪	鐵嶺	煤	一萬兩	一九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小梨樹溝	東平	煤	兩萬兩	一九〇七年三月廿六日
	鞍子河	海龍府	鐵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嶺家溝	翻庫田	煤	五千兩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廣家東溝	遼陽	荒金	兩萬元	一九〇七年五月七日
	高麗溝	新郡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四日
	小煤嶺	岫巖州	煤	八千兩	一九〇七年五月十日
	馬加子	新郡	煤	五千兩	一九〇七年五月七日
	打虎莊	開原縣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養鎮平西門	鐵嶺	荒金	五萬兩	一九〇七年六月廿一日
	牛頭崖小南溝	遼陽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八月廿三日
	北大坪	錦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廿二日

吉林
直隸

紅客溝	錦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廿一日
獨道溝	遼源州	煤	兩千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尖山子	遼源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九日
白柘木溝	錦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五日
頭道溝	遼源州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塔連咀子	撫順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張家溝	遼陽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張山子	寧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雞樹溝	錦州	煤	一千兩	一九〇八年正月一日
乃子山	吉林	煤	一九〇六年五月廿一日	一九〇六年五月廿一日
石橋溝	昌平州	煤	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勾勾崖	昌平州	銀鉛	一九〇七年三月十一日	一九〇七年三月十一日
仙人坑	昌平州	銀鉛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
猪窩村	宛平	煤	一九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一九〇七年六月廿八日
青福洞	宛平	煤	一九〇六年五月六日	一九〇六年五月六日
老虎套溝	密雲縣	煤	五萬兩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白石溝	曲陽縣	煤	二十三萬兩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野北村	曲陽縣	煤	二千兩	一九〇五年三月廿日
炭灰鋪鐵	阜平縣	煤	未載	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一日
饒頭山	阜平縣	煤	未載	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一日
于家樓	宣化縣	硫黃	五萬兩	一九〇七年三月九日

安 徽		江 蘇		熱 河	
馬連格邊	張家口	煤	一萬兩	一九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柏樹林	阜平縣	煤	二千兩	一九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黑坨山	獨石口廳	銀	五千兩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土木路	張家口	煤	五千兩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康格莊	完 縣	煤	五千兩	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宣化	雞鳴山	金			
曲陽	白石溝	煤			
小塔子溝	朝陽縣	煤	四萬兩	一九〇四年十月三日	
朝河川	昌平縣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五年廿七日	
寶壽山	承德府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七月九日	
厚家莊	銅山縣	煤	廿三萬兩	一九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樓霞山	南 京	煤	八千兩	一九〇六年正月十二日	
孤山遊家	蕭 縣	煤	二萬兩	一九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幕府山	南 京	煤	四千萬兩	一九〇六年十月廿七日	
仙人廳	南 京	煤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正月廿八日	
洞崖山	句 容	鑄 鐵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馬鞍山珠山	南 京	煤	五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月廿四日	
蜈蚣溝	南 京	煤	四千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林山	南 京	煤	一千兩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容頭嶺	南 京	煤	六千兩	一九〇八年二月廿六日	
翎珠洞	涇 縣	煤	二萬兩	一九〇五年五月一日	
	廣德州	煤	三萬兩	一九〇六年七月廿一日	

山 西	福 建	山 東	瓜 爾 嶺 治 山	全 椒 縣	豬 形 山	垣 埠	長 嶽 坂 泉 水 塘	柳 山 及 尉 四 山	徐 沖 口	牛 形 山	侯 沖 山	雷 家 樓	王 家 山	梅 坦 墩	煤 山 嶺	八 畝 田	大 凹 湖	紹 形 山	棗 庄	金 坑	金 銀 葫 蘆 山	珍 珠 鄉	大 洞 片		
			天 長	繁 昌	貴 池 縣	東 流	東 流	貴 池 縣	繁 昌	涇 縣	宣 城 縣	繁 昌	宿 松	貴 池 縣	貴 池 縣	貴 池 縣	貴 池 縣	嶧 縣	嶧 縣	嶧 縣	嶧 縣	嶧 縣	安 溪 縣		
			煤 鐵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一 萬 兩	一 千 兩	一 萬 二 千 萬 兩	一 萬 兩	一 千 兩	一 萬 兩	二 萬 五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千 兩	一 萬 兩	一 萬 兩	
			一 九 〇 五 年 八 月 七 日	一 九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正 月 十 二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三 月 廿 三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七 月 廿 三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七 月 廿 四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廿 四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十 月 七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一 九 〇 七 年 五 月 一 日	一 九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浙江 同善鎮 廠店

鳳清縣 天台縣 桐廬縣

銅 煤 煤 煤

五萬兩 三千兩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六月念一日 一九〇七年四月念七日 一九〇七年四月一日

杏源庄 甘鄉山

仙居縣 瑞安縣

煤 錫

一萬兩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一九〇七年十月七日

水野頭澗 姜灣山

瑞安縣 瑞安縣

砂金 砂金

一萬兩 一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念六日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念七日

烏石澗 鉅溪莊

瑞安縣 瑞安縣

砂金 煤

一萬兩 二萬兩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九〇六年五月

萍鄉

安源山 安源山

宜辦

宜辦

一九〇六年五月

江西 湖北 廣東

漢冶萍 老畧嶺

大冶縣 番禺縣

鐵 煤

二千萬兩 三萬兩

一九〇七年八月念六日 一九〇七年十月二日

那料壙 印光山

陽春縣 陽春縣

金 煤

陸萬元 一萬元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念六日

鶴邊坑頭嶺 清湖洞

番禺縣 增城縣

煤 錫

一萬元 一萬元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〇七年七月念三日

雲南 銀洞及他八處

蒙自

亞鉛

念七萬元官辦

一九〇七年七月念三日

中外合辦鑛務之調查

資本

開採年

國藉

每年產額

省別地名 公司名 直隸 唐山 開平鑛務局 一百萬兩

煤

千九百五十年

中英 (一九二一年) 一六七八三一噸

●外國在華著名礦務公司之調查

省別	地	名	公司名	資本	礦種	國籍	開採年	出產	每年產額	銀區
河南	清化鎮	福公司	福公司	1,000,000兩	煤	英	一九〇二		(一九一一年) 三五六七五〇噸	一萬方哩
山西	平澤州	福公司	福公司	1,000,000兩	煤及石油	英	一九〇八			一萬三千五百方哩
山西	太原縣陽曲縣	比利時會社	比利時會社		石油	比利時				一萬二千方哩
山西	靈石縣孝義縣	比利時會社	比利時會社		石油	比利時				一萬二千方哩
山東	方山村	山東鐵山會社	山東鐵山會社		煤	法	一九〇二	每日噸	四三三四二噸	約二十萬方
奉天	撫順	南滿鐵務公司	南滿鐵務公司		煤	日	一九〇七	每日噸	(一九一〇年) 八三〇三二八噸	九千六百方
山東	威海衛	金鐵會社	金鐵會社	本 2,000,000兩	金	英				
山東	濟南府	東嶺山公司	東嶺山公司		金	德				
四川	重慶	龍王洞鐵務公司	龍王洞鐵務公司		煤	英				

山東 臨城 臨城鐵務公司
 山東 博縣 德華中興煤公司 四十萬兩
 黑龍江 漠河 漠河公司
 直隸 青興 德華青興公司
 湖北 德山浦 大冶公司

煤 比中
 煤 德中
 煤 中德
 一九〇三年
 一九一〇年產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九一〇年)產五〇〇,〇〇〇噸
 辦日
 監督

叢錄

●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國內外商人所設之商務總分會所。協議全國商務之發達。輔助中央商政之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總事務所辦理會中一切事宜。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分設事務所於各省各僑埠。各省事務所。由各該省總分會所組織之。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某省事務所。各僑埠事務所。由各僑埠商會組織之。名曰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某僑埠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應行之事務範圍如左。

一 關於調查商務事項。

(甲) 本會於各地產物商情。有特需考察者。遴派專員。

前往調查。或委託各該地總分會所代行調查。約期報告。

告。

(乙) 本會於各國商務應行考察事項。遴派專員。前往調查。

(丙) 本會編輯中國商務彙報。將國內外商務事件。按月刊行。

(丁) 各省事務所。應將各該地各商會按月所報告各處商務情形。並就各該地所產土貨。及他處輸入之大宗物產。調查其現在市價情形。按月填表報告。總事務所。至各僑埠事務所。亦應將各該地物價情形。按月報告總事務所。以便登刊月報。分送各地事務所。

二 關於發展商學事項。

(甲) 凡開礦鑛路林漁航業等項重要公司。應行組織。而官商尚未規及者。本會設法勸集之。

(乙) 本會對於國外貿易。隨時設法擴張。

三 關於振興商學事項。

(甲) 宜送游學外國商科。應由本會請教育當局咨送。以富有商業經驗者爲合格。

(乙) 鑲設高等專科商業學校。

(丙) 推廣中等初等商業學校。

(丁) 推廣商業補習學校。

四 關於維持商務事項。

(甲) 各埠因金融恐慌。致商務陷於危險時。本會設法維持之。

(乙) 各地大宗產物。因不能改良。或礙於轉運。致有滯銷失敗之虞者。本會設法使其改良。並其銷路。

五 關於補助商政事項。

(甲) 政府對於商務之行政。本會協力贊助。利其推行。

(乙) 政府對於商務之行政。如於商業上實有未宜者。本會詳具理由。條陳政府。

(丙) 政府關於商政之諮詢事件。本會詳悉具復。

六 關於訂商律商稅。及調結商約事項。

(甲) 本會於因家議訂商律商稅。及調結商約時。編查商事實情。及商業狀況等項。得依據各地事務之多數同意。報告政府。以資參考。

(乙) 本會對於所議商律商稅商約之意見。得依據各地事務之多數同意。將利害條陳政府。

七 關於裁判商事項。

(甲) 商人有業經各總分會所判定事件。請求本會再判者。本會得接照將來司法部所頒商事公斷章程。核酌情節。為之審理。

(乙) 凡商會間或與他機關間。有事理上之爭執時。未赴司法官廳起訴者。本會向兩方評斷或和解之。

(丙) 地方官廳。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機關。有苛捐害商或凌虐商民等事。經商會或商人之被害者報告本會。本會當調查詳情。設法理處。

八 關於競賽商品事項。

徵集本國工商品物。陳列於繁盛各商埠之陳列所。並附

九 其他商務範圍以內事項。

第五條 凡會中各事。會長除照章執行外。其他事件。須經評議會議決。至重大事件。則必須得各地事務所多數之同意。方可施行。

第六條 本會開大會時。預先備文呈報工商部。請總長或次長蒞會。宣布工商政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各地商會之職員會員。經各該地事務所。將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等項。列冊報明本會者。均認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常年大會期前。各省事務所應召集各該省各商會。開大會一次。由總分會所各就會員中公舉代表一人至三人與會。本會常年大會。議員即可於各省開大會時。公舉代表。每省五人至十五人。與會各該埠商會。亦得於常年大會期前開會公舉代表。每處一人至三人。

第九條 凡年齡未滿十八歲。及曾受破產宣告。或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主持會中一切事務。副會長一員協助之。均於大會由會員中選舉。以一任為任期。

第十一條 本會設評議員若干員。由各地事務所各於會員中推定代表一人或二人。常川到會。評議應辦各事。亦以二年為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員。分設文牘庶務二科。文牘科設文牘員若干員。繕譯若干員。庶務科設庶務員若干員。會計員若干員。均由會長選用。不以會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有特別應辦事件。由會長隨時遴派專員辦理。不以會員為限。但須經評議會之認可。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未定前。暫設總幹事三員。常川到總事務所辦事。俟第一次開大會後。即行解職。

第十五條 各省總分會所總協理。即為各該省事務所評議員。由評議員中公推二人。為各該省事務所幹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先期二月應通告各地事務所。會期以四十日為限。但有重要事件尚未議決時。得酌量展會。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緊要事務。得由會長通告。或各省事務所之請求。或各僑埠事務所二處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十八條 評議會每星期一次。但有臨時應辦事件。仍須隨時開會。

第五章 會所

第十九條 本會設於北京。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分設事務所於各省各僑埠。各省事務所。就各該省商務最盛。交通最便之處之商務總會內附設之。各僑埠事務所。就各該僑埠商會內附設之。至常年開會之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時決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地事務所徵集之。如何分配。俟開第二次大會決定。各地事務所經費。自各該地各商會徵集之。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自行酌定。

第二十一條 總事務所經費。暫由上海總商會籌墊。俟第一次大會時。開具賬略報告。由會中核准撥還。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每年應編製預算決算各表。提出常年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評議員。不支公費。幹事長以下及遞派各員。均給薪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規定後。各地事務所即照此章程進行。不必另訂。以免紛歧。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妥當之處。於大會增訂或修改之。

●上海各種保險事業概要

(二) 人壽保險價表 (按保千元核算)

十 保	例 年		歲 由 保 若 起 干
	交 共 年 十	交 應 年 每	
角五元一十七	元百一千一	元十一百一	五十二
角七元一十七	元一零百一千一	角一元十一百一	六十二
角九元一十七	元二零百一千一	角三元十一百一	七十二
角一元二十七	元五零百一千一	角五元十一百一	八十二
角四元二十七	元八零百一千一	角八元十一百一	九十二
角六元二十七	元十百一千一	元一十一百一	十 三
角九元二十七	元二十百一千一	角二元十一百一	一十三
角二元三十七	元五十百一千一	角五元十一百一	二十三
角五元三十七	元八十百一千一	角八元十一百一	三十三
角八元三十七	元一十二百一千一	角一元二十百一	四十三
角二元四十七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角五元二十百一	五十三
角六元四十七	元九十二百一千一	角九元二十百一	六十三
元五十七	元二十三百一千一	角二元三十百一	七十三
角四元五十七	元七十三百一千一	角七元三十百一	八十三
角九元五十七	元一十四百一千一	角一元四十百一	九十三
角六元六十七	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角六元四十百一	十 四
角三元七十七	元二十五百一千一	角二元五十百一	一十四
角一元八十七	元八十五百一千一	角八元五十百一	二十四
元九十七	元五十六百一千一	角五元六十百一	三十四
角九元九十七	元三十七百一千一	角三元七十百一	四十四
元一十八	元二十八百一千一	角二八元十一百一	五十四
角二元二十八	元二十九百一千一	角二元九十一百一	六十四
角四元三十	元二零百二千一	角二元十二百一	七十四
角七元四十八	元三十百二千一	角三元十二百一	八十四
角一元六十八	元六十二百二千一	角六元二十二百一	九十四
角八元七十八	元一十四百二千一	角一元四十二百一	十 五

要例摘舉 年限未滿。已經身故。公司即將所保銀圓如數照賠。決不遲延。倘至限滿。尚未終結。公司當將歷年所交保費。接照公司定例派予本利。應如何付給之法。公司各有定例。

須特面詢。至表內所列起二十五歲至五十歲。乃各公司大略相同章程。未及二十五歲。須按二十五歲定章納費。過五十歲。如果身體健實經西醫驗明後。或允承保。應交保費若干。

例年十二		例年五	
交共年十二	交應年每	交共年五	交共年十
元六十五零千一	角八元二十五	角五元二十七零千一	
元十六零千一	元三十五	角五元五十七零千一	
元五十六零千一	角二元三十五	角五元八十七零千一	
元八十六零千一	角四元三十五	角五元一十八零千一	
元四十七零千一	角七元三十五	元六十八零千一	
元十八零千一	元五十五	元九十八零千一	
元六十八零千一	角三元五十五	角五元三十九零千一	
元四十九零千一	角七元四十五	元八十九零千一	
元百一千一	元十十五	角五元二零百一千一	
元八零百一千一	角四元五十五	元七零百一千一	
元八十百一千一	角九元五十五	元三十一百一千一	
元六十二百一千一	角三元六十五	元九十一百一千一	
元六十三百一千一	角八元六十五	元五十二百一千一	
元六十四百一千一	角三元七十	元一十三百一千一	
元八十七百一千一	角九元七十五	角五元八十三百一千一	
元二十七百一千一	角六元八十五	元九十四百一千一	
元八十八百一千一	角四元九十五	角五元九十五百一千一	
元八零百二千一	角四元十六	角五元一十七百一千一	
元八十二百二千一	角四元一十六	角五元五十八百一千一	
元八十四百二千一	角四元二十六	角五元五十九百一千一	
元四十七百二千一	角七元三十六	元五十百二千一	
元百三千一	元五十六	元三十七百二千一	
元八十二百三千一	角四元六十六	元一十五百二千一	
元八十五百三千一	角九元七十六	角五元五十七百二千一	
元十九百三千一	角五元九十六	角五元一十九百二千一	
元六十三百四千一	角八元一十七	元七十一百三千一	

各公司亦有章程。較五十歲保費。自當增長。特年限不得過十五年也。倘年已六十。無論身體健弱。皆不允保矣。吃鴉片烟人。最為西人所惡。往往不允代保。即令西醫驗明體壯。屬實。亦不過允保十年而已。華人絕少知其詳者。特表說之。

新 與火險併同。年交洋二千五百元。比如正月一號交足保費。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身故須賠一千元。

(1) 小孩保險價目表

由若干歲保起	一 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同 上	一 一三四五六七八
保至二十一年止	三三四四四五五六七九	保至十歲止	四四五五六七九
每每年交之數	五十七兩八錢二分	每年應交之數	四兩八錢二分
	兩兩零兩兩兩兩兩兩兩		兩兩零兩兩兩兩兩兩兩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		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錢

附例 更有長法可保男女小孩。期滿之後收回保費。可備婚烟之需。假如人家子女。年方二歲。可保至二十一歲。設保規元五千兩者。利銀約可得二千五百兩。共得七千五百兩。凡父母為其子女保壽者。每年僅費銀一百七十五兩。倘其子女不幸夭折。公司將所保之費。盡數交還外。並算回利息。

以常年三釐半核算。餘可類推。法其意美。莫以加矣。倘期滿之後。其父母或者欲將此銀存在公司。則公司每年核算交付利銀若干。以至天年為止。

(三) 火險章程及價目表

保險銀數起碼五百兩。多則無限。惟保數不得浮於所值。保一月作三個月。三月作半年。半年作九個月收費。一年中欲退保費。即按上法推算。凡已向某公司保險者。再欲向他公司加保。必須初保者允准。標明保單。更須向後保公司說明。將初保銀兩載明單上。賠償時免糾纏。照此辦法。除金珠首飾。眼鏡字畫。雕刻格致物件外。隨災均不得遷動。生財衣服兩項。未列保數者。推棄主取回。如櫥櫃箱櫃。石印局。雖石印門三五樓三五底。亦照一樓一底辦法。衣服生財。在保險件內。而潰爛不堪。照賠。已交保費。欲還下等至上等。照例補費。上運下不減。同居一處。可置保。臨災未保家。指出各物。報知捕房。否則不賠。今列價目表於左。

- 保房東房產(千兩之保費)
- 中國頭等屋 石庫門三五上下及二上下
- 有廂房及風火燭者 一兩零五錢五分
- 又二等一上一下屋 一兩八錢五分
- 又三等市房 一兩

保房客衣服生財貨物

房屋別	每千兩之保費金	
三公司貨棧房	二兩二錢五分	
外國商人大貨棧	四兩五錢	
中國商人大貨棧	六兩六錢五分	
外國人住房(洋樓)	九兩五錢	
頭等中國市房	十九兩	
當舖	全上	
洋式市房	全上	
二等市房	全上	
三等市房	三十八兩	
又在英法大馬路	二十八兩五錢	
二面火牆一樓一底住房	十九兩	
一面風火牆一樓一底住房	全上	
石庫門一樓一底住房	全上	
(四)水險價目表(按一千計價值)		
地名	水	火
漢口	一兩五	一兩
蘇州	一兩三五	九錢
九江	一兩五	一兩
天津	二兩二五	一兩八五

南京	八錢五	五錢五
香港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廣東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鎮江	九錢	六錢
牛莊	二兩二錢	一兩八錢
烟台	一兩九錢	一兩四五
橫濱	二兩	一兩四五
長崎	二兩	一兩四五
神戶	二兩	一兩四五

洋油如保。各種不測之險。每十一兩價五兩。

◎實用理化表解提要

理化爲工商鑛業必具之學識。特錄關於實用之重要表解於左。以便檢查。

(一) 物體之膨脹 固容積膨脹之程度。以示寒暑表中
 之冰點。攝氏度或華氏零三十二度及沸騰點。攝氏百度
 或華氏二百二十度。升降之間。以測量之。

物 質 膨 脹 量

普通氣壓之空氣

瓦 斯

油 橄 欖 油

水 (純)

三六六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〇
 〇四七五〇〇

丁 食

(六)

列 綿 油 鹽 金劇諸物之熔解點。比較如左。

金屬

種 別

溫 度 合金

錫 鋅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同 再 熔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純 鐵

二九一二 二九一二

純 鋼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純 鉛

六〇八 六〇八

金 甲種

二二八二 二二八二

〔純金〕 乙種

二五九〇 二五九〇

同 標 準

二一五 二一五

白 金

三〇八〇 三〇八〇

砒 砒

三六五 三六五

明 標

八一〇 八一〇

銀 甲種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銅 乙種

一八七三 一八七三

水 錫

一九九六 一九九六

亞 錫

〇三九 〇三九

錫 錫

六八〇 六八〇

錫 錫

四四六 四四六

著 鉛 青 鉛 其他諸物

四七六 六九二 六八六 二二二

鉛二錫三若鉛五

〇二二

鉛一錫三若鉛五

二四〇

鉛一錫四若鉛五

一九九

鉛二錫三若鉛五

三三三

鉛三錫三若鉛五

五五二

鉛二白臘一

四七五

鉛一白臘一

三六〇

鉛一錫一

三六八

錫一若鉛一

二八六

錫二若鉛一

三三六

錫八若鉛一

三九二

亞鉛一錫一

三九五

鉛二錫二

三七二

鉛六錫二

三八三

鉛七錫二

三八八

鉛八錫二

四一〇

錫類

〇三二

水

〇三二

蜂密	蠟	牛油	白蠟	硫磺	硝石	松脂	煤油	豚脂	硝石	硝石	硝石	石炭	空	種	(七)	炭酸	依的兒	水	水	水	鹽	酸							
子	酸	酸	脂	石	黃	燭	黃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在空氣中攝氏三十二度之氣，每立方														重	量	(磅)													
二·三三七七	一·〇八	〇·四五	〇·九五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九一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〇·七五							
生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氣	油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〇·七九五〇〇							
(八)	製造火藥之成分	(以百分比例計)																											
名	硝	石	木	炭	硫	黃																磅	分	兩	錢	量			
亞美利加	七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亞美利加	七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亞美利加	七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亞美利加	七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奧大利	七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奧大利	七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奧大利	七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奧大利	七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法蘭西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法蘭西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法蘭西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法蘭西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德國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德國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德國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德國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俄國	七三·七八	一三·五九	一二·六三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俄國	七三·七八	一三·五九	一二·六三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俄國	七三·七八	一三·五九	一二·六三	一·二七五	俄國	七三·七八	一三·五九	一二·六三	一·二七五							
西班牙	七六·四七	一〇·七八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西班牙	七六·四七	一〇·七八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西班牙	七六·四七	一〇·七八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西班牙	七六·四七	一〇·七八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瑞典	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瑞典	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瑞典	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瑞典	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	人體化學之分量	威士忌以上男子之平均重量，依																											
百五十四磅為準，現今增加如本表。依法國大學校之調查																													
以平均重量，係百六十二磅。如左列之表。																													

鹽	格魯林	綢亞母	硫黃	鐵	錫	錫	總計	種別	食物分析	食物成分之百分比如左	合計	蛋白質	大麥	肉刺	豌豆	小麥	羊仔肉	牛肉	羊肉	豬肉	豚肉	蠶豆	番麥	燕麥	米	乾酪	牛酪
0.0	0.0	0.0	0.0	0.0	0.0	0.0	1.61	水分	脂肪質	蛋白質	其他	53.0	14.0	14.0	14.0	14.0	50.5	46.0	44.0	38.5	38.5	14.8	14.2	13.6	13.5	10.0	10.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4.0	1.1	0.5	68.8	7.3	6.0	6.9	3.5	3.0	4.0	5.0	4.0	5.7	7.5	6.6	7.9	1.9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7.0	15.0	13.0	13.4	11.0	11.0	11.5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30.0	21.0	26.0	26.0	35.0	35.0	40.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自處於水平道上行步之努力(看身之重量及移動之努力)

每日勞
勤時間

二五三九八〇〇

四二三三〇

一四五 二九二

勞 働 之 種 類
每目勞
勤時間
每日有效力
每分時有效力
搬運量
度(噸)

(十一) 勞働力 重量搬運(永平上)及使川一切之勞働力, 表列如左. 本表於有效力間, 磅之目重量磅.

二	一輛載貨車行運間及歸途空車行曳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一三〇二五〇〇〇	二二七一〇	二二〇〇	九九
三	手車載貨行運間及歸途空車行運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七八五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	一三〇	六〇
四	運載行運背負步行間之勞力	七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	九〇	四五
五	重載背負行運及歸途負載間之勞力	六〇〇	五〇八七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四五	九七
六	運載背負行運及歸途手摺物行帶間之勞力	一〇〇〇	四二九八〇〇〇	七一六〇	一一〇	六五
七	拖車及常載物搬運間馬之勞力	一〇〇〇	二〇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三
八	同上跑步間馬之勞力	四〇五	九〇二六二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〇	七五〇	四四
九	拖車及載物行運間及歸途空車行曳間馬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八〇〇〇	一八二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二
十	重載背負步行步間馬之勞力	一〇〇〇	三四三八五〇〇〇	五七三一〇	二七〇	一二二
十一	重載背負跑步間馬之勞力	七〇〇	三二〇七二〇〇〇	七六四一〇	一八〇	四二四
(十二)	水壓力 左列之表以磅為準。(一)每平方呎		六〇〇	三七四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上之壓力 (二)每平方呎上之壓力		七〇〇	四三六〇〇		三〇三三三
	高 (呎)	壓力(一)	八〇〇	四九九二		三四六六六
	一〇〇	六二四	九〇〇	五六一六		三九〇〇〇
	一二五	七八〇	一〇〇〇	六二四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	九三六	二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		八六六六六
	一七五	一〇九二	三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二四八	四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		一七三三三三
	三〇〇	一八七二	五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		二二六六六六
	四〇〇	二四九六	六〇〇〇	三九四四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三二二〇				

		(十三) 流動水力 (每一哩合五千二百八十呎) (每一海呎合六千八十呎)		(十四) 風之種類			
速度 每平方呎 吹拂	速度 每平方呎 吹拂	速度 每平方呎 吹拂	速度 每平方呎 吹拂	風之種類	每小時所行英里	每小時所行英里	每英方尺之磅力
七〇〇〇	四三六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〇〇五
八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	三四六六六六	三四六六六六	二	二	二	〇二〇
九〇〇〇	五六一六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〇四四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〇七九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〇二二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〇七二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七	〇九二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八	一〇七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一二八
七	七	七	七	十	十	十	一五〇
八	八	八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七五
九	九	九	九	十二	十二	十二	二〇〇
十	十	十	十	十三	十三	十三	二二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四	十四	十四	二五〇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五	十五	十五	二七五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六	十六	十六	三〇〇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七	十七	十七	三二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八	十八	十八	三五〇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九	十九	十九	三七五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二十	二十	二十	四〇〇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四二五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四五〇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四七五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五〇〇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五二五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五五〇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五七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六〇〇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六二五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	三十	三十	六五〇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六七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七〇〇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七二五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七五〇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七七五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八〇〇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八二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八五〇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八七五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四十	四十	四十	九〇〇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九二五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九五〇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九七五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一〇〇〇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一〇二五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一〇五〇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一〇七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一〇〇〇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一〇二五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五十	五十	五十	一〇五〇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一〇七五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一〇〇〇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一〇二五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一〇五〇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一〇七五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一〇〇〇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一〇二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一〇五〇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一〇七五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六十	六十	六十	一〇〇〇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一〇二五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一〇五〇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一〇七五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一〇〇〇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一〇二五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一〇五〇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一〇七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一〇〇〇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一〇二五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七十	七十	七十	一〇五〇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一〇七五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一〇〇〇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一〇二五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一〇五〇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一〇七五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一〇〇〇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一〇二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一〇五〇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一〇七五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八十	八十	八十	一〇〇〇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一〇二五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一〇五〇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一〇七五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一〇〇〇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一〇二五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一〇五〇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一〇七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一〇〇〇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一〇二五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九十	九十	九十	一〇五〇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一〇七五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一〇〇〇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一〇二五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一〇五〇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一〇七五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一〇〇〇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一〇二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一〇五〇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一〇七五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〇〇〇

風之種類 每小時所行英里 每小時所行英里 每英方尺之磅力

(十四) 風之種類

一 微風 一 四七 一 〇〇五

二 輕風 二 四九 二 〇二〇

三 細風 三 五〇 三 〇四四

四 和風 四 五二 四 〇七九

五 徐風 五 五五 五 〇二二

六 疾風 六 五八 六 〇七二

七 狂風 七 六〇 七 〇九二

八 颶風 八 六二 八 〇一七

九 災風 九 六四 九 〇四二

十 大旋風 十 六六 九 〇六七

交通類

總部

●民國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監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滙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交通部官等表

特任		任		任		委		任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九等	
總長	次長	同上	秘書	同上	同上				
			司長	參事	秘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視察	事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					
				正					
				同上					
				技					
				監					
				同上					

● 民國交通部人員一覽

主	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蘇玉海	沈菴	楊若	徐德培	邱其裕	馮心澂	六保	郭世榮	馮懿同	劉成志	李承賢	方仁元	許賢芬	周家義	章理繪	王蕚登	許沐榮	杜立樞	劉學競	陳履群	沈晉基
	瑤園	仲長	少浦	馬夫	筱園	仲清	冠丞	孝志	劭峻	同仁	輔侯	溫青	仲清	子宜	仲瀛	步瀛	弼丞	伯街	澄宇	視徵	名一號
	五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	三十四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二	四十六	五十	三十六	三十三	二十九	三十
	順天通州	江蘇海州	雲南趙州	江蘇興化	廣東香山	廣西臨桂	正黃漢軍	江蘇吳縣	廣東高要	江蘇武進	浙江仁和	江西南昌	浙江仁和	江蘇寶山	湖南長沙	江蘇錫鎮	江蘇太倉	湖北沔陽	廣東順德	貴州修文	福建侯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世界年鑑
交通類
總部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朱崇年 阮文祥 尤桐 楊毓斌 王廷煦 馬文蔚 盧瑞麟 陳錫麟 安海 段嶺全 曹明詳 邵其壘 夏和清 唐德登 顧粹田 巢功賃 余和治 朱駒傑 黃世材 許道生 趙柏齡

伯屏 少雲 幹臣 晴川 和軒 豹章 蘭蕪 萬九 仲山 純一 端初 培軒 賓南 日新 莘耕 椿丞 重丞 步青 楚才 少侯 亮儕

三十兩 四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一 四十四 三十二 三十九 三十七 四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七 四十三

廣東新會 廣東順德 江蘇金匱 安徽涇州 順天大興 安徽來安 順天文安 浙江山陰 山西五臺 雲南 思茅廳 河南固始 浙江餘姚 河南光山 湖南芷江 浙江縉塘 湖南湘陰 湖南新化 浙江海鹽 江蘇嘉定 福建侯官 江蘇揚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方汾玉 梁震岐 周開泉 李佩 俞承霖 葉瑞榮 張丹鈞 郭則沔 孫蔚生 何瑞章 夏仁虎 蔣德祖 謝式埜 闕崇耀 錢寶麟 翟樹霖 朱成章 辛耀庄 胡漢祺 邵萬蘇 區宇治

叔狂 佩之 心潮 瑗伯 沛泉 筱嵩 奏農 喬氏 新舍 次街 蔚如 彤君 致段 蓉坊 名一號 季伍 舜五 合號 筠一 錫余

四十四 五十 五十 二十九 三十七 三十九 二十六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六 四十 三十 二十九 三十七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四十三 三十一

福建園縣 廣東三水 廣東三水 四川秀山 浙江山陰 湖南平江 浙江桐鄉 福建侯官 浙江山陰 安徽南陵 江蘇上元 江蘇元和 四川萬縣 順天大興 江蘇上海 安徽鳳江 安徽涇縣 江蘇江寧 江蘇上海 浙江東陽 廣東番禺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世界年鑑 交通類 總部

1045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顧澤曾 屈榮 胡有毅 陶福淵 祝家翰 聞鳴岐 馬德慎 戴寶英 施丹統 何元瀚 吳榮煊 顧岩輝 夏蘇汶 傅錫熊 蔡鎮壽 丁魯 周作霖 楊奎 伍守彝 陳定保 柏森

仲平 冠雲 貽孫 翰卿 仲華 際周 少成 錫琴 少琴 伯英 莘聯 星叔 昌侶 文齋 杏門 梅田 龍府 秉初 伯之 錫珂

三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七 四十一 四十三 五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二 三十八 三十一 四十 四十七 二十七 四十六 四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七 四十五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九

河南開封 浙江海鹽 浙江餘姚 浙江海鹽 浙江海寧 江蘇江寧 江蘇丹徒 江蘇嘉定 浙江嘉善 浙江嘉善 安徽南陵 江蘇六合 浙江海鹽 浙江桐鄉 江蘇上海 河南光山 江西豐城 順天宛平 江蘇武進 湖北廣濟 江蘇新陽 直隸天津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日部令

◎外國現任交通總長一覽

國別	譯名	原名	附註
英國	沈米爾	Herbert Louis Samuel	(郵政)
美利堅	歐德爾高客	Frank Harris Hitchcock	(郵政)
法國	杜庇	M. Jann. Dupuy	
德意志	魏舒爾若伯	Herr Wackerzapp	(路政)
	白賽登麗客	Herr von Breitenbach	(皇家路政)
俄羅斯	卡拉德爾	Herr Kraetke	(郵政)
	勒克羅夫	Rathloff	
	後藤	Signor Calissano	
意大利	葛立申怒	Dr. Zdenko Baron Forster	
奧地利	傅斯透	Ch. de Bracquerville	(路政)
比利時	白羅魁佛爾	Mazed-es-Sultaneh	
波斯	蘇爾登納	Palat Bey, Dr.	(郵電)
土耳其	他拉德	Dr. Sebra	
多明尼西亞	西白雷	E. T. Bonetti	
埃及	彭宜諱	N. T. Borton Pasha	
色利及	包通	Von Frauendorfer	
來亞	椰勞恩多否	S. T. Prout	
比利亞	邊雅德	Dr. L. H. W. Requet	(郵政)
荷蘭	呂詩爾		(路政)

索比利亞 白得德
瑞士 福拉爾
S. T. Proux
Forrer.

● 民國交通部政分紀要

統一電政之計畫

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電政局各電局均鑒。軍興以來，南北隔閡，形勢渙散。政令紛歧，遂至種種設施無從下手。現政體統一，本部業已成立。滄舊刷新，刻不容緩。電政總局遠在上海。於行政殊多扞格。自應即予撤銷以一事權。惟更張伊始，手續繁多，茲特核定暫行辦法，俾資遵守。(一)電政總局撤銷後，公事不能間斷，應暫設駐滬電務辦事處。經理新行事件。(二)東南各局現由電政局管理。暫歸辦事處仍前經理。其月報各册自五月分起一律寄部。四月分未寄出者亦逕送本部。(三)西北及滬鄂各局一切行政事宜此後均直接報部核辦。從前未報各月册趕緊補造。嗣後按月造送以憑考核。(四)不敷各局月支經費部指撥。有餘各局限於下月初三前電明本部。聽候撥解。以上四則希一律照辦。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電部核復云。

電報收發之辦法

報費之減價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各省都督駐滬辦事處各電局鑒。中國電報價費，甲於全球。盡人皆知。上年軍務事起。南方則不貲遠近。每字暫收一角。北方仍照前例舊價。

據省遞增。湘鄂滇桂等處。又復各省自定價。互有多寡。全國電報價目。參差複雜。亟應釐定。斯歸劃一。現經本部核定本省每字收洋六分。出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華留洋文加半收費。刪繁就簡。以便官商。當將理由呈請國務院協議。業經公同議決。定於元年六月一號施行。除分別通知外。即由各局通告官商各界。並一面示貼局門。俾眾周知。屆時即照新價徵收。一律實行。

收發之辦法◎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電務辦事處各局鑒。劃一報價辦法。業於案電簡遵在案。茲將辦法計七條詳列於下
(一)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三)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六)滬甯厦滬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舊報章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登。
以上價目。希照大率收發。按照市價出入。定於元年六月一

號起施行。希遵照。

官電之限制交通部致各電局文云。各省都督駐滬辦事處各電局鑒。自軍興以來。南北都督。以及各屬軍政分府。發電均列一等。概免收費。在當時以爲便於軍務起見。乃數月以來。相沿成習。此項免費電報。日多一日。動即長篇累牘。一電字數。或逾數千。遠至線路壅塞。應接不暇。既影響於報務。更關係於財政。亟應切官限制。以期整頓。現經本部核定辦法四條。

(一)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議本部南京留守各省都督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各省省議會。十四項。因公發客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半收費。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所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實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即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所作四等及價蓋印信以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銷。以上四則。業經本部備具理由。呈報國務院公同議決。定於本年六月一號。與電報新價。同時實行。除另文知照外。希各照辦理。

續續有效之通告

交通部通告各省文云。案查前郵傳部通行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歷經辦理在案。現在本部籌議組織成立。該項章程仍應繼續有效。所有各省大小輪船公司無論從前曾否註冊領照。均應一律從速補報來部。領換新照。以資保護而昭劃一。相應檢同章程咨行各處一體遵照可也。

裁撤塘之文告

交通部通行各衙門文云。查前郵傳部向有各省駐京塘各候爲專司該省直接北京往來遞送文件。現在各省抵京。業已通郵。一切文件即由郵寄。所有舊日駐京塘各候應即裁撤。除分咨各省並札飭各堤塘遵照外。相應刊登公報。通告京部各署一體查照可也。

◎外國鐵路電線里數之比較

國別	路長(英里)	電長(英里)
合衆國	135000	160000
俄國	43000	110000
德意志	37000	135000
印度	32000	70000
法蘭西	30000	110000
奧大利	26000	45000
英吉利	12150	60000
次拿大	13000	30000

奧國	一六五〇〇	四七〇〇〇
阿根那那國	一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墨西哥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巴西國	一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波利斐亞國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意大利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西班牙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世界	六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郵政

◎民國郵局之小史及營業一斑

民國之有郵局。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總稅務司赫德之籌備郵政辦法。而實以英法聯軍陷北京之役。各國駐京公使感於郵政之不便。聯立郵局。為之嚆矢。其後推行沿海沿江。驛站制之不便。各省暨內地水陸各路。遠光緒二十四年郵局擴張。遂聽驛站各省中除津魯陝甘新西北各省外。公文概付郵局寄遞。其始郵局本隸稅務處。及宣統三年五月一日郵傳部奏遷到郵部辦。於是郵政主權名為我操矣。至其營業情形。據海關郵政總辦之宣統元年事務報告。中國郵政位價與各國比較。應列第十四。中國共有四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二方哩離密遠。每一千一百五十三方哩離密遠。共一郵局。人口約計之數。共四萬一千八百五十萬。每四千二百五十八人共一郵局。是年各種郵之遞件三萬三千五百七十萬件。平均每人郵遞七件。至已開各局截至辛亥三年閏六月六日。共計五千七百三十處。至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共計六千零四十一處。此可見其發達之一斑也。

類別	信件類	明信片	新聞紙	印刷物	貿易類
	國內				
	(丁乙)		(庚戊丙)		(庚戊丙)

外洋		中國境內 (甲)		重量	
第四頁	第三頁	第二頁	第一頁	郵政現將信件每 重三兩之一按 加三兩之一按 郵會亦由來 二十五格開 即合五錢 分六錢 估重約算	
東日本租界 日本朝鮮及關	郵會各國	五省行省各局	各局投遞界內	平	庫
				姆	蘭格
分三(子)	角一分六	分三分	分一分	六分三錢五	〇二重每
				六分三錢五	〇二碼起
分一分三	分四分八	分一分二	分一分二	六分三錢五	〇二增每
				六分三錢四	〇一重每
姆蘭格五十七重每 (分兩平二庫)	分二分	分半	分半	八錢六兩二	〇〇一
				四錢三兩一	〇五重每
分半一東每 分一張東每(丑)	分二分	分半	分半	張數或張一	束每
				六三十五庫姆蘭二 錢兩十平即蘭千限	
姆蘭格十二每 (分兩三平庫約)	分二分	分一分	分半	八錢六兩二	〇〇一
				錢九兩六	〇五二
分二分	分二分	分一分	分一分	錢四兩三十	〇〇五
				錢八兩六廿	〇〇〇一
(丑)	內在一角以	半	半	六兩三十五	〇〇〇二
				(止此至重)	

中國		量重		類別	第二表	國				
資一第		庫	格			資五第				
各局投遞界內		庫	格	貨樣類	庚巳丙	香港澳門青島				
分一		八錢六兩二	〇〇一			威海衛等處	分四 (島青)			
分二		錢七兩六	〇五二					分四 (等威海衛)		
分四		八錢三兩九	〇五三							
		(止此至重)								
分五		據件收局郵張每		據執號掛 (地甲)	分一	分二				
分〇		執回人件收連								
角一		益區錢八碼起	〇三碼起	信快 (人)	姆蘭格十五重每	分錢兩平約庫				
角五		益四錢八碼每	〇三碼每			分四三一厘二		(戊)		
角一	角二	錢四兩三十	〇〇五	包	姆蘭格五重每	分錢兩平約庫				
			錢八兩廿六			〇〇〇一	分四三一厘二		(戊)	
			錢六兩三十五			〇〇〇二				
角二	角三	錢四兩十八	〇〇〇三	裹	姆蘭格五重每	分錢兩平約庫				
		銀四十三百一	〇〇〇五			分四三一厘二		(戊)		
		六兩七十八百	〇〇〇七	類	內	至少不得				
		兩八十六百二	〇〇〇〇一			項其費		買易契一		
		逾寬季約千重車尺各此通輪 一厚頭庫格不其其不此止之船 尺各錢平將得通通輪逾寬重車所 不得長十三處火二斤至		銀兌曆(天)	分二	在內一角以				
分二		圓	每							

內 境		外 洋 各 國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第 五 節	第 五 節
五寄行省各局	郵會各國	日本朝鮮及關東日本租界	香港澳門青島威海衛等處	
分 分 角	每 五 兩 三 分 四 厘	每 重 約 庫 一 百 兩 三 錢 一 分 二 厘	每 重 約 庫 一 百 兩 三 錢 一 分 二 厘	
此項至實費不得少	此項至實費不得少	(實)	此項至實費不得少	
五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二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角 分	
一 一 三 四 五 八	此項包郵費	七 百 五 十 格 蘭 姆 (英一磅十先令)	一 千 四 百 五 十 格 蘭 姆 (英三磅半)	
角 分	此項包郵費	一 千 五 百 格 蘭 姆 (英三磅半)	二 千 二 百 五 十 格 蘭 姆 (英五磅)	
五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此項包郵費	三 千 三 百 七 十 五 格 蘭 姆 (英七磅半)	四 千 五 百 格 蘭 姆 (英十磅)	
	此項包郵費	五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格 蘭 姆 (英十二磅半)	後 幅 裝 字 之 條	
	此項包郵費	票 鈔 之 外 國 往 滬 不		

甲 民國郵件章程摘要元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部郵政總局發布

各局投遞界內及行省各局互寄郵件。照章應黏補費。倘選到時查出票有不敷。即向收件人接欠數加倍索取。至請局掛號及交寄包裹。無論往來外洋或國內。倘無補費。均不允為辦理。

乙 信付一項由行省各局彼此互寄。必須先完補費。至往來外洋之信付。倘不掛號。或有欠費之。惟投遞之時。則有虧欠費加倍之辦法。

丙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裝費機等類。除行省各局互寄有黏補費郵票之例外。其來往外洋者雖非定須補費。究應黏有郵票。倘使毫無郵票。即不允為寄發。

丁 信件類長不得逾二尺。寬厚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二千
格蘭姆。(約庫平五十三兩六錢)凡尺寸均係英氏。每英一
尺約華八寸有奇。

戊 新開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長寬厚各不得逾十八寸。如
係成捲。其寬不逾四寸。其長即可至三十寸。

己 貨樣類長十二寸。寬八寸。厚四寸。如係成捲。其長十
二寸。每寬六寸。

庚 新開紙印刷物書籍貿易契貨樣類。其封函之法勿將該
件蓋嚴。以便易於查看。倘封裝嚴密必須開拆方可辨認者。
即照信件類索取郵費。

辛 包裹往來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長寬厚可各二尺。重不得
逾一萬格蘭姆。(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惟往來輪船火車未
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二尺。重不得逾三千格蘭姆。(約
庫平八十兩四錢)

壬 包裹往來限定之局均可保險。至內裝金銀器物珠寶玉石
或價值三十元或三十元以外。但不得過二百元之物件。一
概必須保險。其保險費係按價值百抽一核算。間有價值百
抽二者。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惟此等包裹只能寄往輪船
火車已通之局。如係往來外洋之包裹。仍須另加外國保險
費。又各項包裹寄到時。仍有索取包回執之法。往來行
省各局者計費五分。往來外洋者計費一角。惟寄往英國之

包裹。若非保險者。無索取回執之例。倘有買易包裹出局
代貨主收價。亦可向保險包裹之局辦理。其費係按該貨估
價值百抽二。凡此處洋銀價值與彼處洋銀之價相殊者。寄
包人應加補水費。詳見郵政章程第二編郵政局所保險及代
收貨價包裹局所表。

癸 發去香港澳門之包裹。如重不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
(即英三磅)合庫平三十六兩一錢八分。費銀二角五分。逾
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未逾三千一百五十者。即英七磅。合
庫平八十四兩四錢二分。費銀五角。逾三千一百五十格蘭
姆。未逾四千九百五十者。即英十一磅。合庫平一百三十
二兩六錢六分。費銀七角五分。至發去青島之包裹。重不
逾一千格蘭姆。(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費銀四角。由五
千格蘭姆至一萬者。(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費銀八角。

子 第四頁信件類長不得逾十五寸。寬不得逾十寸。厚不得
逾六寸。

丑 第四頁新開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重不得逾一千二百一
十格蘭姆。

寅 第四頁貨樣類重不得逾三百七十五格蘭姆。

天 匯票銀鈔辦法係分兩項。一係輪船火車已通之局。每張
銀數可至洋銀十五圓。一係輪船火車未通之局。每張銀數

不得逾洋銀十圓。倘此兩項郵局互匯銀鈔。每張銀數仍不得逾洋銀十圓。應納酒費均係每洋一圓徵費一分。至於發售購領酒票時。銀錢行情如何及匯兌所所清單。可向郵局探問。并參看郵政章程第二編通郵包所火酒及旱酒局所表。地 郵件交郵政局寄遞。若圖緊要者。莫若請局掛號。其

掛號郵件每件掛號。各郵局加遞價重。無慮遺失。其掛號郵費必按右單所列及納郵費。若郵政局偶蹟遺落。仍有賄抵之法。
元 快信係用專票。毋庸寄信者自貼郵票。如過三十格蘭時。約庫平八錢回盤。須備郵票。按多用之資結貼。

●外國郵政價目一覽

類別	一英國		未入會各國		亞洲好望角		亞洲西岸		澳門		南洋各島小呂宋日本	
	入會	英國	各國	各國	亞細亞	西印度	西印度	西印度	西印度	西印度	西印度	西印度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明信片	[每張]	四分	四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刷印類貨樣類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新聞紙	[每重二兩]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掛號	[每張]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寄中國及香港	第一磅一角以後加重											
寄日本及朝鮮	第一磅一角以後加重											
寄通羅	第一磅一角後加重											
寄新加坡南洋各島印度錫蘭	第一磅一角以後每加重											
價目	第一磅一角以後每加重											
英國各處	第一磅一角以後每加重											
寄英園	十元	二元	四角	四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寄香港	二十五元	四角	四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寄南洋	三十五元	六角	六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寄新金山各島	五十元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寄馬埠	七十五元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酒票不得過五十元。惟寄印度以七十五元為度。同時亦不得寄酒票一種與一人。並不得同船寄二票與一人。
酒票執據票加在英園內不得過英金五磅。
如中國各口可用郵政酒票執據票。惟不得過五十元。每元收費一分。

二 美國

類別 美國坎拿大墨西哥等處 由美國轉入會各國

信件類	每重半兩	五分	一分	一角
明信片	每張	一分	一分	一分
新開紙書籍 片傳單及 各項印紙類	每兩	二分	一分	一分
貨樣類	每兩	一分	一分	一分
掛號	每張	八分	八分	八分

三 法國

信件類	重英法十五格	兩	九分
刷印類	重英法五十七格	兩	二分
貨樣類	重英法三兩五錢	兩	四分
商務印紙類	重英法八兩七錢五分	兩	九分
掛號	每張	九分	九分

以後每加五分
以後每加二分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郵政

寄	小包	價目
奧國	佛五	本日
比利時	佛四	爾麥
丹國	佛五	威那
埃及	佛四	牙葡葡
英國	佛五	國俄
法國	佛四	牙班西
德國	佛四	典瑞
希臘	佛四	土瑞
印度	佛四	基耳士亞
意大利	佛四	基耳士歐

類別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信件類	每重十五格	每重十五格
明信片	每張五分	收信人同
刷印類	每重五十格	每重五十格
貨樣類	每重二分半	每重二分半
商務印紙類	每重一百格	每重一百格
掛號	每張一角	每張一角

須向郵局詢問

納交價上以按 下以罷啟五重

一〇五七

貨樣類

重一百格耶 二兩
每加點五十格耶 四分

五穀草木種子貨樣重在
四兩以下三兩以上者

一分

商務印紙類

重二百五十格耶 一角
每加五十格耶 二分

印紙貨樣書籍重在
四兩以內三兩以外

二分

掛號

每張一角 回條五分

每張六分 回條三分

重不得過十二磅半

附記 小包尺寸長不得逾英尺一尺。寬不得逾英尺半。厚不得逾英五寸。

寄滙款價目

日本及朝鮮

限寄三元至五十元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二十
五佛郎一角每十元一角

奧比德 意瑞士

限寄一千佛郎

如不過一百佛郎每念五佛郎一角

德 國 各 處

限寄五百佛郎

同上

英丹瑞與埃及東西印度檳
香山那威芬蘭出英倫轉

限寄二百五十佛郎

同上

美 國

限寄一千鎊

每鎊一角

坎拿大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香港澳門海口錫蘭新金山印度

限寄五十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南洋各埠由香港轉

限寄一百元

每寄英洋五元一角

寄小包價目

蘇 杭

津烟漢厦沙

日 本

重一鎊四兩 八分

一角六分

三 角

重三鎊四兩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五分

重五鎊 一角六分

三角二分

六 角

凡小包如過以下所開尺寸。大
小概不收寄。長不得逾英尺
寬不得逾英尺。厚不得逾英
二尺。如長三尺。而寬厚均半

重磅兩 二角
 重八磅兩 二角八分
 重十磅五兩 二角八分
 重十二磅半 三角二分

四角
 四角八分
 五角六分
 六角四分

十角五分
 九角
 一元五分
 一元二角

尺亦可。包保險不得逾值一百四十元。每元收保險費洋七分。其次每加一分加洋一分。所有小包須送日本郵船交付。

六 俄國

歐亞洲之俄國境內并中國設有俄國郵政地方

已入會各國 未入會各國 凡

例

信件類 每重英半兩 六角
 重五格蘭 一角二分

八角
 一角六分

凡信件重不得逾二千格郎

明信片 每張 三分

四分
 八分

新聞紙印刷物件貿易別各類 每重英四兩 二分
 每重一百格蘭 三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刷印貿易重不得逾二十格郎，長寬厚不得逾四十五森，如成捲亦不得逾十五森，其徑不得逾十森，其徑不得逾十五森。

貨樣類 每重五十格蘭 三分
 每重一百格蘭 四分

三分
 四分

貨樣重不得逾三百五十格郎，長不得逾三十森，其徑不得逾十五森，其徑不得逾十五森。

掛號 每份 六分

八分

一角六分

俄國郵票價目 值五戈比售洋四分
 七 八
 六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附記

堯列司苦克到哈爾濱每日一班。哈爾濱到旅順。每禮拜四班。即禮拜一二四六是他。均設鐵道郵政局。專收信件。貨物另有保險章程。可向郵局索取之。

● 民國郵局寄遞快信章程 元年六月三十日交通部郵政總局發布

中華郵政立有本國境內快信之辦法。在指定緊要處所往來寄

遞此項快信。均另派員差馬門承辦。以期寄遞格外迅速。不使稍有耽延。至郵局應擔責成。即按照第六條辦理。茲將辦法列後。

第一條 凡信件欲快寄者。須交郵局快信處。或交收快信專差。即以郵局所備專票黏貼信背。

第二條 專票價值大洋一角。交寄時向快信處或向收快信專差面購。此項專票原係三聯。一為發信收單。一為加緊專票。一為收信收單。發信收單即由局員或專差加蓋日期戳記。立付寄件人收執為據。嗣後寄件人欲查該信。應持發信收單一聯赴局呈驗。

第三條 凡快信已黏有專票。如重量不過天平八錢者。即認作郵費付足。

第四條 如重在八錢以外。每加八錢即加黏通用郵票五分。倘郵費不足在交寄後查出者。即向收件人照所缺郵費加倍索取。望寄信人於加重之信自將郵費黏足。或囑專辦之員差代權輕重。

第五條 凡快信每件不得重逾天平五十兩。

第六條 郵局承寄此項快信。務令迅速而臻穩妥。倘有遺誤。寄件人可在兩月內。或親身或備函。將發信收單一聯向郵局呈請並付查對郵票五分。即可索取收件人憑據（即收信憑單一聯）倘郵局無法將收信憑單交出。即換掛號郵件辦法。

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快信一封。可由寄件人請貼十元備款。

寄遞快信局所名目列後

- 唐山
- 直隸 北京 保定 張家口 順德府 枕頭 北通州 天津
- 山西 太原 平遙 祈縣 太谷 蒲州府 平陽府 絳州
- 歸化廳 運城 曲沃
- 陝西 西安 漢中府 三原縣
- 甘肅 蘭州府
- 河南 開封 河南府 周家口 許州 鄭州 彰德
- 山東 濟南 濰縣 周村 濟寧州 煙臺
- 四川 成都 重慶 夔州 萬縣
- 湖北 漢口 武昌 漢陽 武穴 樊城 老河口 沙市 宜昌
- 湖南 長沙 湘潭 湘鄉 寶慶 衡州 常德 辰州
- 江西 九江 南昌府 吳城 河口 萍鄉
- 安徽 蕪湖 安慶
- 江蘇 上海 高昌廟 蘇州 無錫 常州 常熟 鎮江 通州 揚州 南京 上鹽河 浦口
- 浙江 寧波 鎮海 杭州 紹興 嘉興 湖州
- 福建 廈門 漳州 同安 泉州 安海 福州 福州城 沙

縣 涇陽街 建寧 延平 漢口 興化府 滄江 三都澳
 福州縣
 廣東 廣州府 河南 佛山 石岐 陳村 江門 黃沙 新
 貴州 貴陽 鎮遠 安順 建義
 奉天 奉天府 新民府 牛莊 錦州 營口 遼陽 安東
 吉林 吉林府 寧城子 哈爾濱
 蒙古 庫倫
 雲南 雲南府 阿迷州 蒙自

◎民國通郵局所之統計 據民國郵局千九百十一年之報告

省別	郵政局	郵政支局	內地支局	保險局	火滙局	旱滙局	快信局	汽機通運局
東三省	七	二八	四〇	二五	二八	二	一三	六〇
直隸	二	三六	二九	一九	三一	三二	九	九八
江蘇	四	三六	三二	二七	二七	三三	一四	九一
安徽	一	九	一九	九	六	三三	二	一六
山東	三	二二	四〇	一七	二二	二七	九	一六
山西	一	二	一九	三	三	一七	一〇	四七
河南	一	三	一三	一五	一五	八	一〇	四四
陝西	一	一	一三	一	一	四	三	
甘肅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新疆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福建	三	一四	一五	三〇	三一	三〇	一六	四〇
浙江	三	二四	三五	三一	三一	一七	七	四〇
江西	一	六	三八	四	四	一七	七	五六
江西	一	六	三六	四	四	一七	七	八

湖南	湖北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蒙古	西藏	西	總計	外國在華郵局一覽	(一)英吉利	廈門	天津	(二)法蘭西	廈門	雲南	(三)德意志	廈門	海	房	
三	二	三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四九	四九	一覽	芝罘	芝罘	芝罘	福州	福州	重慶	重慶	廣州	汕頭	汕頭	
一四	一四	五	三九	五	六				二五七	二五七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一七	一七	八六	三二	七	三三	三三	三	三	四四九	四四九		寧波	寧波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京	北京	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一六	一〇	一一	三〇	二	六				二五六	二五六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汕頭	天津	天津	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一五	五	八	一九	五	八				一三四	一三四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一六	一九	六二	三二	五	一六				三八四	三八四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一八	一一	七	一一	三	三				一五〇	一五〇		鎮江	鎮江	鎮江	鎮江	鎮江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四三	三二	七	七八	七	二〇				六三八	六三八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杭州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郵政

10311

伊梨 伊薩堡 巴彥州 周蘭屯 葉赫城 漢道齊治
 茂林 齊格爾宜司那 楚哈洽克 阿蘇米 亞門
 (三)美利堅
 上海

●外國郵局及郵便一覽

國別	信及明信片額	郵局額	法	日	俄	印	坎	阿	義	澳	瑞	世
美國	八〇〇〇兆	六〇〇〇〇	國	本	國	度	拿	根	大	洲	士	界
英國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德國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奧大利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總數			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四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民國郵政收入支出表

收	入	總	數	支	出	總	數	盈	虧	總	數
發售各項郵票	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四百	員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	員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	員	九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	查上兩項收支相抵盈餘銀四萬九千一百二兩六錢四分又加上年結存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八分共計結存盈餘銀五十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然其中另有解說以昭核實緣是年真正入款係第一第二第五三項計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真正出款係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四項			
運費存息	一千四百六十六兩一	員	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	薪	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	員	二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				
關稅雜項	兩二錢八分	員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兩六錢七分	勞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兩六錢七分	員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兩六錢七分				
		員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洋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員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				

滙票貨價 不售報紙	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八 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	進租銀 盤運賠款	五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兩六錢一 分	計一百八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兩五錢 十分出入相較計不敷三十七萬七千九 十八兩七錢七分惟新開撥款內有六兩 協濟款三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四兩二錢 八分係對實收之數應加入進款之內計 仍不敷三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兩四錢九 分內須減去二萬二千六百三兩三錢惟 保備特賬相較不敷之數應另歸特賬立 記外實在不敷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兩 一錢九分
新開撥交	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九 兩八錢六分	滙兌貨價 售票紙價	二百六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 七錢四分	其收入款內第三第四兩項支出款內第 四第五兩項此入後出隨收隨支又上年 結存亦係虛數均不能算歸實在賬目之 內
郵局互撥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 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兩 八錢六分)	撥還新開 郵局互撥 之款	五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兩五錢 三分	
未列名特 別各款	三萬四千七百十四兩 一分	待支及未 列名各款	(內有郵局互撥三十二萬六千三 百七十兩八錢六分)	
總計	五百萬六千五百二十 四兩四錢六分	總計	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一分 四百九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 八錢二分	

備考
凡銀兩數目皆海關平銀核計他表做此

◎外國印刷物之征稅

外洋各國內。有數國在印刷物類內定有特規。收征入口之關稅者。今述其概要於下。

一 奧斯達利亞及加拿大地方。各項貿易告白皆征入口稅。

二 比利時國書籍日報旬報月報地圖。或刻或印之音樂譜單冊圖畫刻版印畫。以及雕刻之石版印畫。並非用以爲買白告者。皆不征稅。此外無論何項圖畫。但採用以爲

買爲告白者。以及空白畫不用以貼存畫冊者。皆一律征稅。

三 丹國凡無目錄之畫譜以及眼鏡皆須納稅

四 印度國凡印刷物除新聞紙書籍外。皆須納稅。

五 義國凡書籍報紙通告單等。如果未曾裝訂並係義國文字印刷者。皆按紙張類納稅。如裝訂成本書。即照律納稅。否則無稅。

- 六 在那威國。凡裝訂之書籍。如係由他國內那威人設立之行內所印者。以及價錢單發票並他項印刷之件而為貿易中之用者。皆須納稅。
- 七 葡萄牙國。凡裝訂書籍皆須納稅。
- 八 呂宋國。大致凡係書類者。無論裝訂與否。並刊刻物件地圖等類。皆須納稅。
- 九 俄國凡裝訂書籍皆征稅。其印刷物件皆須遵照監察印刷官署之定章辦理。
- 十 西班牙國無論裝訂或未裝訂之書籍印刷物件等項。皆須征稅。
- 十一 瑞典國訂成之書籍。無論有格無格者。以及聖經聖詩冊本。凡係瑞典文字者。皆須納稅。
- 十二 在美國各項冊簿。無論大小及有字無字以及刻版印畫或裝訂或未訂者。並近時小傳及期報等項。或全係石印或半係石印者。或全係手工裝飾或半係手工裝飾者。並一切像片。或用力強水繪畫之件。以及地圖海道圖音樂譜並各項印刷物件。皆分別等第一律征稅。

●外國郵局與面積人口之比較

據世界統計年鑑面積以方里為單位

國名	郵便局所	與面積比	與人口比
日本	內地	一六〇七八	四・〇八
			七七七五

在外國	臺灣	總計	美國	英吉	德意志	法蘭西	俄羅	瑞羅	意大利	奧大利	匈牙	荷蘭	比利	西班牙	丹麥	瑞典
八二	一四二	六三〇二	七二五八〇	一三〇七三	四七三二五	一一九二〇	一三〇九四	三九四二	八九一七	八九〇三	五二〇九	一三八八	一三三〇	四七三四	二八三六	一三三二
一五・九七	二〇・九五三	八・五七	〇・八九	〇・七四	二九一	一一・〇八	〇・六八	二・二五	二・一八	四・〇四	一・五五	一・四四	六・九一	七・三七	一・九三	七・八六
二〇・九五三	一〇・六三	一八・五九	一一・八六	三二・六九	一〇三・一〇	八四一	三七四〇	二九三・七	三六九・六	三九六・九	五三・一九	三八二・一	八一一	一八三・九	一四五・三	

●民國郵票種類及說略

郵政局類發之郵票。分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七分一角一角六分一角三角五角一元三元五元十五種。明信片分中

國境內寄用及外洋各國寄用二類。每類又分單片雙片二種。單片一分，雙片二分。即速有回片者。

郵件上黏貼之郵票，若查有塗刮或用過復洗及有破損痕跡者，

即作為欠資郵件，向收件人加倍索取。

又為預防被人竊取信件上之郵票起見，特准寄件人於未會交局之先，或於投局之時，將自用圖章加蓋少許於郵票之上，以便立見有無流弊。

郵件上之郵票應黏貼於封面右端角上，並須結實黏貼，以免遺落。

郵政局發出欠資票，係分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八種。

電信

●民國電政之小史

前清同治十三年兩江總督沈文鼎奏設電線。至光緒五年李鴻章架設大沽天津間電線。明年支出庫餉內之滙平銀十七萬八千七百兩。以為籌安南電信之用。七年五月大北電信會社架設天津上海間電線。共設天津大沽濟寧浙江鎮江蘇州上海電信局七所。光緒八年三月募集資金八十萬元，改為官督商辦。同年十月著手上海廣東線。自光緒八年至三十四年間餘利合計八十萬元。對於支前之官金先後償還八萬餘兩。殘額九萬餘兩，亦與官報料金相消。二十五年，其費金六十萬元。

共計資本金二百二十萬元。二十八年改歸官營。至三十四年改歸郵傳部直轄。以百八十萬收回，遂為純粹之官業矣。攷其架設之先後，自光緒八年以後十四年間，設浙江福綿綫。通廣東。又長江線之漢口線。東通烟台。西接成都。東三省間之奉天吉林寧古塔長春間亦相繼設線。十四年設江西綫。通廣東。十六年延長山陝線至陝甘間。十七年以後各地逐漸增設。其中最要者為貴陽綫。連絡西安武昌綫。延長至湘鄉萍潭。二十五年北京恰克圖線竣工。二十六年直晉間線為拳匪所害。二十七年復設。其汴省內電線安振正陽線浙江温州縣亦於二十七年間架設。二十九年以至三十二年間，延長滬漢至永州。又廣西線連接滬雲膠濟等處。截至三十三年來，合計全國電線三萬九千五百二十華里。此電政之大略情形也。

●民國電報章程摘要

一凡欲寄暗碼之信，以防信息洩漏者，只須寄信之人與收信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假如約定加二十碼，則運尋者三字之碼，便加作六六五五（〇八一六）（五〇四九）。庶使旁人見之，但知退暗碼三字，而不可解也。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一代傳電報。一等官報為先。二等電局公務次之。三等私事緊急信又次之。四等私事平常信又次之。遞送電報，則以

到先給次序。

一寄收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報編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能再予鈔錄。

一信中所有收信人姓名寓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虧情信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名信格。本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之人因姓名寓址字數過多。與收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信姓名寓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為率。至於收信人姓名載入信中。即須添字收費。

一凡來去電報。照萬國通例。本局不能稽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為繕填號碼。除報費外。外加加一之費。如欲接報之局譯字投送。亦加加一之費。一報費除客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登報。發費在五角以內者。可互對開四照等小洋。在五角以外者則須收大洋。找還小洋。並洋一例。凡小洋不通行之處。均照兌換找錢。

一遇有私事電報。欲提前立撥者。即為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每字二角者加作六角)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電報中如用點句者。其點即用(〇〇二七)碼之字。亦作一字收費。

一所有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信碼傳回校對者。信費另加一半。(每寄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所有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者。本局電報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所有寄之局。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數碼作算二字之費)所有回報之費。必須預付。備少預付十字。收報局見此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者即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之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之人。向發報局取回原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丙二十一外四十二)日為期。逾期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知發報局。知照寄信之人。其預付回報之費。即抵知照之費。不重給還。

一所有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詳。填寫兩處住處。須探投者。應於信前自加一探字。(此探字亦算一字之費)除報費已由寄信人付訖外。探送之費。因由收信人照付。

一寄信人欲將一信分送幾人。或一人分住幾處者。如其同在一埠。仍收一分信費。但每紙另加鈔寫費洋一角。寄信亞利美加等處南北亞美利加不能照此辦理。如果分送幾人幾處。不在一埠者。即照各埠信費。逐加計算。

一寄信人欲追回原信。無須發還者。果係本人之意。或有人保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果此信尙未代傳。即將原信及信費立刻交還。並將本局收條收回。倘信已代傳。可視寄一信。令收信之局註銷前信。不得投送。所收寄費。除此信已到某埠。應照某埠費信扣收若干。如有餘費。繳回原人。至於續寄之信。仍須照字先行收費。倘寄信者欲索回信。先付回信之費。則此信在何局止住。該寄即須照復。倘未付回信之費。該局亦應由信局寄與復音。

一收信人因來信有不解之語。即託原局追問者。所有追問及回復信費。均須先行照付。如果復信到時。實係局中之誤者。應將追問及回報信費照數繳還。

一如所寄電信收信人並未收到。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即由寄信局傳公務電音至收信局。查得回單並不簽名蓋章。又未交留照知者。當憑寄信人所執本局收條及收信人寫來未會收到之字據。全數照付。或電線未斷。週至一百四十四點鐘方能收到。或追問原信後。局中果有大誤。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當憑收信人所收之信紙照付。除此三者之外。平

常小誤。概不還費。至於應還信費之期。凡在中國日本界內之信。以兩個月為限。歐羅巴等處之信。以六個月為限。一寄報者來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三碼分爲一字。照洋報收價。

一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刮挖補等情。應由寄信者簽名信紙。或加圖章。即有差誤。與局無涉。

一商民託寄顯明電報。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本局不便代傳。原信即扣留。倘信內稱呼不合。語言不通。各歸寄信之人。本局不代受過。如係送來暗碼。局中無從知道。即傳遞亦不任咎。

一投送電報時。或交收信之本人或共家屬夥友同居可聞之人。均無不可。倘收信人預致局中某信不可他人代收者必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信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布啓交存其家。電報份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布啓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一凡託寄顯明洋文之信。須用萬國電報通用之文。倘寄暗語之信。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其人所在地名。不准借作暗語。至於暗語底本。應准局中查看。

一凡寄託機密暗號洋文之信。如用號碼連寫。或機號截作一段者。局中不必明其意。惟商民之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

之字母。以作暗號。如果一信之內。暗號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號。必須用筆寫出。全用暗號者聽之。

一洋報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格式。及有錯字者。文者均不代傳。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民國電報價目條例

交通部擬定報價劃一辦法計有七條。詳列於左。

- (一) 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 (二) 凡隔省往來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 (三) 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 (四) 一等電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 (五) 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 (六) 滬福廈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其餘收費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舊報章程辦理。又擬定辦法四條。
- (甲) 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本部各省都督海軍總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各省省議會共十四項。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 (乙) 其餘各官長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同等商電照收全費。

(丙) 此項官電半數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丁) 從前一等作四等及信蓋印信預用空白各法。均一律取銷。

◎外國在華電報公司價目一覽

- 一 大北電報公司
- 凡發往中國北部各境電報。不由中國煙台至國東海線傳遞者。每字價目。明碼一角二分。密碼或洋文一角八分。
- 由中國廈門海線傳遞至中國福建省內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一角六分。密碼或洋文二角九分。
- 由中國廈門海線傳遞至中國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二角二分。密碼或洋文三角八分。
- 由香港海線傳遞至中國東省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二角四分。密碼或洋文四角四分。
- 由香港海線傳遞至中國內地各境。每字價目。明碼三角。密碼或洋文五角三分。
- 由上海至香港澳門日本高麗。每字價目。香港四角。澳門五角。日本四角五分。高麗九角。
- 由上海經香港至亞洲。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國北波羅之拉達安島一元。麻刺甲。庇能。新嘉坡。暹羅。印度。均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均一元一角。

緬甸安南、東京、瓜哇一元二角五分。瓜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經恰克圖或理春至亞洲。每字價目。印度緬甸一元六角。錫蘭一元六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群島。每字價目。澳洲六

同頭國及遠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輪一元三角五分。火

叔魯魯(即檳榔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理春至歐洲。每字價目。英國及歐陸

各國內。除俄土二國。一元一角。香港恰理同。歐洲及俄

國香港一元六角五分。恰理七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理春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車伯

多德尼。英屬倫爾支河。脫蘭斯法耳。香港。三元。恰理

三元三角。

由上海經太平洋或歐洲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

甲 北美 紐約。波斯盾。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一角五分

分芝加哥。聖魯蘇斯。太三元三角。歐三元二角五分。

華盛頓城。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二角五分。凡古斐

島。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桑佛爾西斯哥。太

二元一角。歐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

二角。歐三元四角。

乙 坎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

恩德利。華圭爾華。太二元四角。歐三元二角。

丙 墨西哥城聖拉菲魯斯。太二元五角五分。歐三元六角。

丁 南美 智利。秘魯。太二元五角五分。歐三元四角。

二 大東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中國沿海各埠。每字價目。福州二角。煙臺。威海

衛。二角二分。天津。北塘河。三角二分。牛庄三角八分。

澳門。廣州省城。五角。香港。或粵。四角。北京四角二分。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

瑟安島一元。印度。新嘉坡。暹羅。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

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一元

二角五分。瓜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群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遠

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輪一元三角五分。火叔魯魯(即

檳榔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歐洲及俄羅斯一元六角五分。歐

洲各國二元一角。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車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蘭諸

地等三元。

由上海經太平洋大西洋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 北美 桑佛爾西斯哥太二元一角。大三元四角。坎列福

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一角。大三元四角。哥倫比亞城太
 一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太二元三角五分。
 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其餘各地太三元三角五分。大三元
 二角五分。塞西非尼亞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
 圭備革太二元四角。大三元一角五分。華盛頓太二元
 一角。大三元四角。

乙 南美 智利。秘魯。太四元五角五分。大五元四角。

三 大德和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及
 各島一元五角。麻刺甲。庇能。新嘉坡。一元一角五分。
 英屬北波羅之拉察安島一元七角。又其餘各地一元八角。
 安南。東京。一元九角五分。交趾。柬埔寨。南繁。一元七角
 五分。印度三元一角五分。緬甸三元二角五分。錫蘭二元
 一角。暹羅一元九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大利亞及遠
 斯美尼亞一元九角。紐絲倫三元零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日正曼荷蘭比法英各國二元八角
 五分。高加索俄進斯二元五角五分。其餘各國二元八角五分。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南非洲。英荷哥羅尼。俄蘭支河
 脫爾斯法耳。三元八角。

由上海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 合眾國 委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
 一元二角。哥倫比亞城紐約。塞西非尼亞。斐真伊亞。
 一元三角五分。

乙 坎拿大 凡古斐島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二元四角。

丙 墨西哥 墨西哥城。斐拉華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丁 南美洲 智利。秘魯。四元五角五分。

駐京法使擬將中國至越南對於報館往來所發電報。凡經摩
 羅者。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中國與越南所訂合同內電報收
 費價目減去三分之二核收一節。照會外部。因經查知此項
 新聞減價電報。自係專指中國境內與越南往來而言。事關
 兩國公司利益。業已照准。

四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由上海至太平洋羣島。每字價目。呂宋七角。斐利賓之其餘
 各島九角。火奴魯魯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合眾國。每字價目。委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
 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塞西非尼亞二元三角。紐約。
 斐真伊亞。西斐真伊亞。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坎拿大。每字價目。凡古斐島二元二角五分。恩羅

利。華圭而革。一元四角。

由上海至墨西哥。每字價目。斐拉華魯斯。繼利那華魯斯。
 一元五角五分。

由上海至中美洲每字價目。 巴黎為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南美洲每字價目。 智利之亨達阿利那斯四元一角。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每字價目。 古巴之哈伐那二元五角。
 又其餘各地二元六角。

至荷屬南洋每字價目。 瓜哇一元三角，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至歐洲每字價目。 英、法、日、耳曼、比利時、荷蘭、一元八角
 九分。其他諸國照上價加倍。

◎ 民國電線分類表

省別		項別	開辦年月	路線區城	種類	英里	條數
江蘇	安徽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福建	
光緒八年三月	光緒十年二月	光緒八年三月	光緒十六年五月	光緒十四年正月	光緒十六年八月	光緒九年十二月	
上海蘇州鎮江揚州江寧徐州海州通州常州等處	安慶蕪湖大通蕪州等處	濟南濟寧烟台青島德州登州膠州青州泰安等處	太原平遙平定等處	開封阿崗風慶衛輝彰德信陽懷州南陽等處	西安潼關等處	福州建寧廈門漳州延平等處	
飛綫水綫地綫三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一種	飛綫一種	飛綫一種	飛綫水綫二種	
三千三百二里	一千五百九十二里	三千七百九里	一千六百六十九里	三千四百八里	一千一百四里	二千六百七十里	

辦																		
浙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四	川	廣	東	直	隸	北	京	張	古	合	計
光緒九年五月	光緒十年四月	光緒十年四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
杭州寧波紹興衢州温州金華台州等處	南昌九江撫州饒州景德鎮	漢口武昌襄陽宜昌沙市荆州安陸黃州武穴歸州潛折荆門等處	長沙湘潭常德辰州永州醴陵岳州等處	成都重慶萬縣涪州涪州叙州資州永州涪州巫山等處	廣州香港汕頭惠州潮州等處	天津保定張家口順德正定滄州宣化獲鹿北通州等處	各部衙門暨南苑高碑店懷來等處	康倫恰兒圖滂江明林島得等處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地綫水綫三種	飛綫地綫水綫三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飛綫水綫二種
二千七百九十三里	二千六百六十九里半	二千六百六十九里半	二千七百六十九里	二千八百七十四里	二千四百九十九里半	三千四里	六百九十七里半	二千一百九十四里半	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七里半									

官

直隸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	紫竹唐山灤州昌黎山海關秦王島北戴河開北京承德朝陽昌平大名等處	旱線一種	二千九百四十七里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盛京營口昌圖長春伊通州吉林寧古塔輝和伯都訥哈爾濱三姓齊齊哈爾等處	三心水線七號裸線二種	一萬二百八十八里
山東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省城曹州鄆城香山官莊齊河王莊等處	九號線十號線十一號線三種	一千四百九十七里
江南	光緒七年八月	省城象山鎮江甯山陽壽甯吳淞江陰崇明福山等處	七號鉛線一種	四百三十四里
廣東	光緒十年八月	省城佛山白沙滄州化州高州瓊州徐聞雷州雄崖慶等處	大綠水線小線無線四種	五千六百四十八里
川瀛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雅州鎮城游巴塘等處	裸線一種	二千七百里
福建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	由福州督署至長門	四號裸線一種	一百四十里
甘肅	光緒十六年八月	平涼涇州固原蘭州甘肅州密夏等處	裸線一種	三千八十五里
貴州	光緒十三年五月	貴陽黔西兩處	八號大線一種	四百五十里
新疆	光緒十九年七月	省城吐魯番哈密安西庫車溫宿喀什噶爾烏蘇來伊犁各處	裸線樹膠線二種	九千九百五十六里

備考	辦 國 外				辦	
	總計	小計	大北公司	大東公司	小計	廣 西
<p>民國電政局所在地名一覽據民國元年春之調查</p> <p>一 盛京省 安東 錦州 義州 金州 牛庄 旅順 奉天 新民府 鐵嶺 東遼</p> <p>二 吉林省 長春 琿春 伊通州 寧古塔 伯都訥 隆各庫站 吉林 三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海蘭泡 黑河 齊齊哈爾</p>	<p>本表所列之年月。為該省最先設局之年月。即係該省最先通電之年月。</p> <p>外國辦線路里數。仍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原表。</p>					<p>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p> <p>省城曲靖江威明 雄大理麗江水永昌 明化河口恩芬普再等處</p>
						<p>光緒二十三年四月</p> <p>省城梧州柳州上思韶州陸 遠平隸南賓高州全州等處</p>
			水淺一種	水線一種		<p>稜線一種</p> <p>大線小線二種</p>
	九萬八千七百七十里半 三萬二千九百八海里	三萬二千九百八海里	八千五百六十八海里	二萬四千三百四十海里	四萬九千四百三十里	六千二百四十五里

四 直隸省

張家口 直隸 北京 外交部 教育部 工商部 農林部
財政部 高碑店 朝陽 灤州 高村 正定府 南苑 建
昌 河間府 北洋電報總局 平泉 古北口 獲鹿 保定
府 塘沽 廣平府 懷來 北塘 天津 山海關 北京
滄州 石家莊 熱河 (即承德) 北通州 順德 小站
新城 宣化府 大沽 大名府 洋河口 永定河
五 河南省

彰德府 鄭州 周家口 開封 河南 懷慶府 紫荆關
汲灣河 南陽府 歐州 信陽州 道口鎮 清化鎮 衛輝

六 山東省

昌邑 煙台 周村鎮 韓莊 虎頭崖 泰安 嶽兒莊 德
州 登州 曹州府 博山 濰州 黃縣 曹縣 沙河 膠
州 沂州 濟南 十里鋪 青州 高密 青島 濰縣 龍
口 賈莊 濟寧 羊角溝 威海衛

七 山西省

侯馬 牛杜 平遙定 平州 平陽 太原 太原督署

八 甘肅省

西安 甘州 涇州 固原 蘭州 涼州 寧安堡 寧夏府
涼平 肅州
十 新疆省

阿克蘇 哈密 漢城 伊犁 馮拉巴什 寧遠 綏來 塔
爾巴哈臺 喀喇沙爾 喀什噶爾 庫車 迪化 土魯番
烏蘇廳 庫爾喀喇烏蘇

十一 四川省

成都 重慶 夔州府 襄陽 瀘州 涪州 彭江 貴州
萬縣 巫山 雅州 永川 叙府 打箭爐 永寧

十二 貴州省

十三 湖北省

安陸 長陽 朱家口 漢口 漢陽 浩子口 黃州 宜昌
官都 荊州 荊門 古樓背 廣水 歸州 交風 老河

口 利川 馬鞍山 廟河 白洋 巴東 龍市 沙市 沙
洋 夏口廳 施南 襄陽 仙桃鎮 新堤 大枝坪 大冶
德安 資邱 武昌 武穴 羊樓洞 野山關 鄖陽
十四 湖南省

長沙 長沙督署 常德 報陵亭 洪江 醴陵 湘潭 岳
州 永州

十五 江西省

樟樹 湖口 贛州 吉安 九江 牯嶺 南安府 南昌
十六 安徽省

大通 蕪湖 啓家滯 屯溪

十七 江蘇省

常州 常熟 鎮江 福山 海州 淮安府 如皋 恩首
贛榆縣 江陰 瀏河 南京 上海 十二圩 獅子嶺 下
口 下關 象山 仙女鎮 宿遷 蘇州 徐州 松江 浦
口 泰州 清江浦 青口 崇明 南通州 吳淞 吳淞炮
台 無錫 揚州 寧溇

十八 浙江省

乍浦 鎮海 衢州 杭州 湖州 嘉興 金華 蘭溪 南
潯 寧波 平湖 沙嶺嶺 紹興 縉雲 溫州 餘姚

十九 福建省

廈門 漳州 泉州 福州 水部 涵江 建寧 馬尾 浦
城 三都澳 川石山 永口 延平 雲霄

二十 廣東省

廣東 潮州 長江 佛山 防城 虎門 海豐 海口 香
港 高州 廉州 雷州 武利 梅嶺 南雄 岸步 北海
聶江 白沙 西南 沙角砲臺 沙面 石龍 韶州 肇
慶 深水尾 遂溪 新安 新塘 油頭 德慶 徐聞 東
興 惠州 咸淡坵台 黃埔 烏石 欽州 英德 悅城
興寧縣 (前清宣統三年六月五日開局)

廿一 廣西省

昭平 全州 橫州 興安 興隆 興遠 貴縣 桂林 柳
州 勒竹 龍州 隆安 南關 南寧 自馬 平樂 平馬
潯 潯 泊利 百色 潯州 默盧 左口 道行營 鬱林 梧
州 永福 永淳

廿二 雲南省

河口 開化 廣南 臨安府 馬龍州 蠻耗 蠻允 劍隘
蒙自 普洱 普應 宣威 思茅 他郎 大理 騰越
青龍廠 楚雄 通永 永昌 露南府

廿三 陝西省

龍駒塞 西安府 潼關

廿四 蒙古

庫倫 買賣城 滂江 叨林 烏得

●外國電局之統計 據美國年鑑一九一一年之調查

國別	局額
美國	二〇〇九七
英國	九七四七
法國	一〇三一九
德國	一四八〇三
俄國	四九九八
意國	四九九〇
奧國	五四九七

比國	一四三五	印度	一〇九八
瑞典	一九六一	二	比五四九二
西班牙	九四七		

● 民國海電一覽

我國沿海連海底電線。循操諸戎。惟吳淞。芝罘。大沽諸處之真樞。在大北電報公司之手。茲列議如左。

公司名 起點 終點 哩數 布設年月 國籍

St Jacques 安南 香港 九五二 法國

Tourane 安南 廈門 九五五 丹麥

大北電報公司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

廈門 吳淞 五九〇

廈門 吳淞 五八

香港 福州 四七五 千八百九十三年 英國

大東電報公司
The Eastern Extension Telegraph Co.

福州 吳淞 四六〇 同 英國

同 吳淞 長崎 五八 千八百八十一年 丹麥

大北電報公司
吳淞 長崎 四一八 二線 四一八

同

長崎 海參崴(二線)

七五〇

同

吳淞 芝罘

五二六 千九百一

同

芝罘 大沽(二線)

二二二 千九百一

德

吳淞 青島

三八〇 千九百一

同

青島 芝罘

二四六 千九百一

日

芝罘 威海衛

四二

同

大連 長崎

八三 千九百一 日本

同

芝罘 旅順

一一五 千九百一 日本

同

福州 淡水

一七八〇 千九百一 德國

德

上海

二九〇〇 美國

同

上海

二九〇〇

同

舊金山

五六〇 千九百一

同

橫濱

一三七〇 千九百一

同

丹麥

一四八 四八五

地

法蘭西

七十七 一三三四

奧

德國

一〇一 一九八二

比

英國及愛爾蘭

一三三 一六九七

◎外國固有海電公司之比較

線數

五 五

海電哩數

四一九 七八

希 爾 四九
 荷 蘭 四九
 意 大 利 五八
 那 威 七〇
 葡 萄 牙 六
 俄 羅 斯 三二
 西 班 牙 二四
 瑞 典 一〇六
 大 西 洋 會 社 五
 墨 西 哥 二
 美 國 阿 拉 伯 省 一三
 瑞 士 三
 土 耳 其 二四
 阿 根 第 那 及 巴 西 六二

五九 奧 大 利 亞 島
 二五九 及 半 西 亞
 一二七一 巴 哈 馬 島
 一三九九 英 屬 美 洲
 一一〇 英 屬 印 度
 七三九 非 屬 葡 萄 牙
 三二二八 日 本
 三〇〇 新 嘉 坡 利 常 利
 七八三七 荷 屬 東 印 度
 三九六 非 洲 森 伊 干
 二四五 暹 羅
 一四 法 領 安 南
 三六七 菲 律 賓
 一八 委 內 瑞 嶺
 一八 總 計

七一 九一一
 一 二一三
 二 三九八
 一三 二〇〇四
 二 二六
 一七八 四〇五九
 一 一
 一六 二七七三
 一 三
 二 一一
 一 七七一
 一六 一〇三二
 七 六〇六
 二四〇 四八九八八

◎外國民有海電公司一覽表

原 名
 Commercial Cable Co.
 Commercial Pacific Cable Co.
 Commercial Cable Co. of Cuba.
 Western Union Telegraph Co.

譯 名
 通商海電公司
 太平洋商務海電公司
 古巴通商海電公司
 西方聯合電報公司

線 數
 一五
 六
 一
 一七

海 電 里 數
 一六五九五
 一〇〇一〇
 一八八五
 一三四五四

Compagnie Francaise des Cables Telegraphiques.	法國海電公司	二四	一四三〇
African Direct Telegraph Co.	非洲海電公司	九	三〇二五
Black sea Telegraph Co.	黑海電報公司	一	三三六
Western Telegraph Co.	西方電報公司	三〇	三三八六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n Telegraph Co.	中美及南洋電報公司	二四	一一二七
Compania Telegraphico-Telefonica del Plata.	比來遠電報公司	一	二八
Cuba Submarine Telegraph Co.	古巴海電公司	二〇	一一四三
Direct Spanish Telegraph Co.	西班牙海電公司	四	七一一
Direct West Indian Cable Co.	西印度海電公司	二	一二六三
Eastern and South African Telegraph Co.	東非洲及南非洲電報公司	一七〇	一〇四九〇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	東方遠與電報公司	三五	一三九八
Eastern Telegraph Co.	東方電報公司	一〇三	四〇九六九
Europe and Azores Telegraph Co.	歐洲及亞細亞電報公司	二	一〇五六
Compagnie Allemande du Cables Transatlantiques.	大西洋德國海電公司	五	九五五六
Grande Compagnie des Telegraphes der Nord.	大北海電公司	二八	九〇〇六
Deutsch-Niederlandische Telegraphengesellschaft.	德和電報公司	三	三四一五
Deutsch-Subamerikanische Telegraphengesellschaft.	德國海電及電報公司	三	五七七九
Osteroipaische Telegraphengesellschaft.	俄斯諾伯西電報公司	一	一八五
Halifax and Bermudas Cable Co.	哈利法斯及佛茂大島海電公司	一	八五〇
Indo European Telegraph Co.	歐洲印度電報公司	三	二二
Mexican Telegraph Co.	墨西哥電報公司	五	二八二

River plate Telegraph Co.
 South American Cable Co.
 United States and Haiti Telegraph and Cable Co.
 West African Telegraph Co.
 West Coast of America Telegraph Co.
 West India and Panama Telegraph Co.

總計

●民國軍用無線電之調查

(甲) 海軍用無線電

海軍無線電之設於船者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元年新裝德力風報最新式之清音閃火機。日間能通三百餘海里。夜間能通七百餘海里。每艦設置管理員三人。(其關於廣東一部分之海軍者未詳)
 海軍無線電之設於陸者 北京 南京
 辛亥年設立。機式與軍艦所用者相同。通信路程在日間南北京可以暢通。南京局已為張勳所燬。北京局現為單獨的。廢置不用。

●各國電話之統計 于九百七十年份之調查

國名	開設地數	電話線路里	電話線條里	中央局	公眾電話所	加入之電話所	電話通信數
日本	二一五	一五四九	七六六一	二二三	八三四	六七八三一	二八九〇八八五七八
英吉利	四一〇	八三八〇	一六二八〇	八二八	一二五〇	七六九四九	一一二〇九三〇七

河國電報公司 四 二二二
 南美海電公司 二 一九六八
 美洲及海地島電報公司 一 一三九三
 西非洲電報公司 八 一四六九
 美國西海岸電報公司 七 一九七九
 西印度及巴拿馬電報公司 二二 四三五五

總計

三一 四〇四 二二二七六九

(乙) 陸軍用無線電

北京南苑 天津 保定府
 乙巳年設立一九〇五年造之馬柯尼式機。京津係三處互相通信。惟機式甚舊。能力極為薄弱。(其在南京北洋湖北之移動報台者未詳)

(丙) 無線報局

上海 崇明 瓊州
 丙午年後次第設立。均為德力風根之舊式機。崇樓曾係孤島。與各處往來之。皆由無線電傳遞。上海專為與進出口之各商船通信。是由滬中移設中國電局者。

● 民國電話之調查

一 西人經營電話事業一覽 千九百九年之調查

地名	現在加入者數	開辦年度	會社名
上海	11000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 (英)
青島	129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德郵政局
漢口	170	千九百七年	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 (英)
租界	六七〇		德商摩臣洋行
福州	二	日本經營電話一覽	千九百九年三月末日之調查
地連	加入者人員	電話機	
大連	九八六	一〇五一	
旅順	三二七	三三三	
柳樹屯	一一	一一	
金州	一六	一六	
大石橋	二九	二九	
遼陽	二七	一七九	
撫順	六二	六三	
新民府	二	二	
奉天	一九七	二〇五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電信

局名	資本	創立年度
奉天官辦電話局	資本金 壹萬壹千五百兩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
安東電話局	一萬元	同 光緒三十四年
吉林長春官辦電話局	三萬兩	同 宣統元年
齊齊哈爾電話局		同
河南官電電話局		同 光緒三十三年
武漢夏德律風公司		同 光緒三十年
蕪湖電話公司	一萬元	同 宣統二年
浙江電話有限公司	五萬元	同 宣統元年
福州電話有限公司		同 光緒三十一年
廈門電話局	八千兩	同 光緒三十三年

附註 無官辦字樣者皆商辦。此外如北京天津南昌及其他省會。多已設有電話以其資本金及創立年月尙待調查。容續補之。

電政局	直 錄	東三省 官電局	山 東 官電局	江 南 官電局	廣 東 官電局	川 藏 官電局	福 建 官電局
二百八十萬三千八百四元五角八分一釐	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兩九分二釐	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八分	四百九十九千六百五十五文	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九角八分	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八毫	三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九分	一千三百六兩八錢八分四釐
三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五分	三百四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五文三釐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七分八釐	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八分	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八毫	九千九百一十一兩二錢七分六釐	八錢八分四釐八錢八分四釐八錢八分四釐
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二分	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兩七錢三釐五絲	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二角四分二釐三毫	四萬九千九百六十五文	八千五百五兩五錢二分	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兩七錢二分	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兩五錢二分	一千三百六兩八錢八分四釐
六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元五角八分	九千二百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三釐	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七釐	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七分八釐	五萬三千三十六元三角三分	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三兩三錢二分三釐	七千五百三十一兩三錢一分三分	一千三百六兩八錢八分四釐
二百四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元一角二分	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五分三釐	四十六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九分五釐	六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七分八釐	八千五百五兩五錢二分三角三分	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兩五錢八分	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兩八錢	一千三百六兩八錢八分四釐
九百七十七元四角三釐	一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九分	七萬七千五百九十六元六角五分三釐一毫	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	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	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	九千六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電信

◎外國歲入電報費比較表

國別	電報費	報件數	歲入統計 (萬幣)	百分比例
美國	九九五八四〇〇〇	三七一五八八九九	三七一五八八九九	三七一
奧國	二〇五一〇〇〇三	三二六二五七一	三二六二五七一	七二
比利時	八二八一七六	一一九一四五〇	一一九一四五〇	〇九
波斯那及赫哥威利	八五〇四二四	二八二二二四	二八二二二四	四六
布勒亞利亞	一八一四九三	二九四六一〇	二九四六一〇	四二
丹麥	三二七〇九六四	四八八六九七	四八八六九七	二一
法蘭西	六一八五四三五九	八一〇一八二八	八一〇一八二八	五七
德意志	五六七七一六三六	八七七一九二〇	八七七一九二〇	八八
英吉利	八六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五七五九八	三四五七五九八	九一
希臘	一六一七九六六	三四六七九四	三四六七九四	五九
匈牙利	一一七〇八七七四	二四九一〇七九	二四九一〇七九	五六
義大利	二七五二〇七四六	三八二〇五二三	三八二〇五二三	五一
勒克堡	一九五七七七	一六三三三	一六三三三	七七
荷蘭	六七二八五八一	一〇一一四七五	一〇一一四七五	一五
那威	三〇八〇五一六	六三四三七五	六三四三七五	三一
葡萄牙	六三五八九三〇	四四九八六六	四四九八六六	二六
羅馬尼亞	三二二四八八三	五九五一〇	五九五一〇	四五
俄國及芬蘭	三三五二六一九六	三九九五二三四	三九九五二三四	三五
色亞	八五九八三四	一一〇八三三	一一〇八三三	三〇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電信

西班牙	六三·一六九·三五
瑞典	四〇·八四·八五·九
瑞士	五三·八一·五·一一
總計	四五〇·一六〇·五五·三

● 民國電車之調查

民國各地之電車。除京師電車在計畫中外。則有天津上海二處。天津電車之創設蓋在庚子之後。自聯軍退出天津。和約既明安設電車。遂由直隸督紳與比人合辦。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始行籌築。其資本悉由比商籌辦。工程用人全權選非我有。直人莫敢反對。時直督袁世凱氏乃購取給電車之法。以電車所定軌線外更不得延長華界為約。其後電車因路線太短先後商請日法各國領事。乃能擴張至京奉車站。上海電車之計劃。較後於天津。先設公共租界之電車。繼設法界之電車。本各自為謀。今乃至通焉。至於南市之電車。則尚在計畫中。

(一) 天津電車之分站

- 甲 北大關經東浮橋至京奉車站。為紅牌電車。
 - 乙 北大關經日法界至京奉車站。為綠牌電車。
 - 丙 圍城為白牌電車。
 - 丁 北大關至河沿海關。為黃牌電車。
- 以上所云除北大關至開口電車由東浮橋停止外。餘者概

子	北大關經東浮橋至車站線	北大關北門考工廠東北城角老鐵橋大口東浮橋東天仙與意交界火車站	九九三九〇·七二七	三·三五
丑	北大關經日法界至車站線	北大關北門考工廠東北城角東門東南城角下天仙橋茶樓日本郵政局陳列館德義樓	八二二·五六·一	七·四四
寅	梨棧法國墳地海大道若福仙紅樓法國橋火車站		一一·六五	
卯	東南城角南門西南城角			

未更站不過延長而已。更列站名於左。

由北大關至法國墳地。與至車站線同。再由法國墳地至海大道。經法國提督衙門至河沿。

(二) 天津電話之價目

天津電話之價目。前定遠近不一。至宣統元年。除圍城外。無論遠近概以銅元三枚計算。道車四枚。圍城至多不過四枚。較遠地電車價廉也。

- (三)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價目
- 頭等 一站至三站 銅元 三枚
- 一等 一站至七站 銅元 六枚

三等 一站

一站至二三站

一站至四站

一站至五六七站

車票總

頭等月季票每月八元(孩童十二歲以下)

頭等 每張三分 每簿三十六張

二等 每張二分 每簿五十四張

再凡中國婦女及年在十四歲以內之幼童坐頭等位仍照三等收費

四 公共租界電車分站站數

甲由靜安寺至新靶子場十三站。一靜安寺至愛文義路赫德路口。二愛文義路赫德路口至戈登路口。三戈登路口至卡德路口。四卡德路口至斜橋總會。五斜橋總會至派克路。六派克路至浙江路。七浙江路口至南京路拋球場。八南京路拋球場口至南京路外灘。九南京路外灘至外洋溼橋或外白大橋。十外洋溼橋或外白大橋至北四川路。十一北四川路至老靶子路。十二老靶子路至橫濱橋。十三橫濱橋至新靶子場。

乙由楊樹浦至外洋溼橋十三站。一楊樹浦至三泰紗廠。二三泰紗廠至又新紗廠。三又新紗廠至楊樹浦橋。四楊樹浦橋至紗花局。五紗花局至怡和紗廠。六怡和紗廠至新旗昌橋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電信

頭。七新旗昌碼頭至提籃橋。八提籃橋至拆脫路。九拆脫路至華記路。十華記路至虹橋浜。十一虹橋浜至外白渡橋

十二外白渡橋至南京路外灘。十三南京路外灘至外洋溼橋

丙由滬寧車站至東新橋五站。一滬寧車站至海寧路。二海寧路至老垃圾橋。三老垃圾橋至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四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至正豐街。五正豐街至東新橋。

丁由卡德路至東新橋八站。一卡德路至麥根路。二麥根路至新開橋。三新開橋至派克路。四派克路至北泥城橋。五北泥城橋至芝罘路。六芝罘路至南京路。七南京路至正豐街。八正豐街至東新橋。

戊由滬寧車站仍回滬寧車站十一站(圓路)。一滬寧車站至海寧路。二海寧路至老垃圾橋北堤。三老垃圾橋北堤至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四浙江路口五龍日昇樓至正豐街。五正豐街至廣東路棋盤街口。六廣東路棋盤街口至廣東路外灘。七廣東路外灘至南京路外灘。八南京路外灘至外白渡橋北堤。九外白渡橋北堤至虹口小菜場。十虹口小菜場至沈家樹。十一沈家樹至滬寧車站。

五 法租界電車價目

頭等 一站或二站 銅元 三枚

一站至三四站 銀元 六枚

一站至五六站 銅元 九枚

一站至七站
銅元十二枚
銅元十五枚

坐頭等者起碼二站銅元三枚。以外每二站增加銅元三枚。

二 等 一站或二站 銅元二枚

一站至三站 銅元三枚

一站至四站 銅元四枚

一站至五站 銅元五枚

一站至六站 銅元六枚

一站至七站 銅元七枚

一站至八站 銅元八枚

一站至九站 銅元九枚

一站至十站 銅元十枚

一站至十一站 銅元十一枚

一站至十二站 銅元十二枚

每站銅元一枚。起碼二站銅元二枚。

六 法租界電車分車站數

甲由十六舖至徐家匯十三站。一十六舖至新開河。二新開河

至外洋滙橋。三外洋滙橋至大自鳴鐘或打狗橋。四大自鳴

鐘或打狗橋至西新橋街。五西新橋街至蕩山路。六蕩山路

至華龍路。七華龍路至聖母院路。八聖母院路至圖美路。

九圖美路至善鐘路。十善鐘路至寶昌路六百號。十一寶昌

路六百號至福開森路。十二福開森路至姚主教路。十三姚

主教路至徐家匯。

乙由十六舖至西門外斜橋七站。一十六舖至新開河。二新開

河至外洋滙橋。三外洋滙橋至大自鳴鐘或打狗橋。四大自

鳴鐘或打狗橋至西新橋街。五西新橋街至西門。六西門至

白雲觀。七白雲觀至斜橋。

丙由寶昌路口至盧家灣二站。一寶昌路至呂班路三十一號。

二呂班路三十一號至盧家灣。

十六舖至徐家匯或由徐家匯至十六舖自一站至十三站皆

編列號碼以便搭客計算

斜橋盧家灣東新橋等支路各站號數。均從徐家匯轉路分出。

小孩未滿六歲托坐婦女膝上者。免收車費。六歲至十歲坐頭

等兩站二等兩站以上之路程者減收半價十歲以外概收全費

再公共租界法租界電車已通。乘客之往來兩租界者。不必

換車。惟各電車站各接各費計算。

航業

◎民國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中國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之規則

名曰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

第二條 各省大小輪船公司無論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

均應先將創立情形妥擬辦法，報由該管海關監督或商務總會及商船公會，呈經本部核定後，准予註冊發給執照。其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應一律補報註冊領照。關於前項傳設之公司當補報註冊領照，仍准一面行輪，毋得停頓候照，以免延擱。

第三條 凡公司經本部註冊給照後，本部始認該公司成立。第四條 凡公司領取執照，得享受本部保護之利益。

第五條 各公司創立時，應將妥擬辦法呈報本部之事項如左：

- (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二) 公司合同、(三) 公司一切詳細章程、(四) 行輪一切詳細章程、輪船名稱、成本隻數、長廣尺寸、吸水尺寸、機馬力、速率噸數、容客艙位、或租或購、或借、及各項貨客運載辦法價目、均包括在內、(五) 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六) 股分有限或無限、(七) 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並繪圖列說、(八) 航線圖說、(九) 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十) 資本之總數若干、每股銀數若干、每股已領銀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十一) 創辦人每人所股數、(十二)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六條 執照上所記載之事項如左：(一) 公司名稱及種類。

(二) 公司總號及分號設立地方、(三) 輪船隻數及名稱、(四) 航線、(五) 碼頭起訖處所及經過處所、(六) 註冊之年月日、(七) 開辦之年月日及營業期限之年月日、或無期限、(八) 資本之總額及每股之銀數、(九)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第七條 各公司領得本部執照後，將該執照持赴各海關驗明方准領取船牌。完納船鈔，各海關驗明此項執照，或驗有不符，概不給發船牌收納船鈔。此外關於理船一切章程均仍照舊辦理。新設之公司，如船已購成，急待行駛，深恐靜候部照曠延時日，可呈請海關監督，先將公司及輪船名電達本部，由部存案，電准予該關給發暫行船牌，該公司隨即按第五條內開各項報部領照，呈圖驗明，換取永遠船牌。倘所報事項經部駁斥不准，應由關將已發船牌調查。

第八條 本部一面發執照，一面將第五條各種事項行知該關監督，以期接洽。

第九條 各海關驗明執照，應於該執照上蓋用某海關於某年月日驗訖字樣，報部存查。

第十條 凡公司已由本部註冊給照在先者，其在後創立之公司，不得沿用在先公司之名稱。

第十一條 各公司將來推廣航線增設碼頭，添置輪船及更換

經理人。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二條 各公司將來如有轉讓轉售轉租。或併合於他公司。等事。須報明本部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關於前兩條情事。如與創立時之辦法有更改者。應詳細妥擬報部候核。

第十四條 凡公司停閉。即將該執照繳部註銷。

第十五條 此項執照由該公司到部領取。或報用該管海關監督及商務總督商船公會。呈請具領。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業經設立之公司。隨行報部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一人獨出資本創立以官辦。及官商合辦之航業。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惟一人獨出資本者。其應報本部之事項。可刪去每條銀數一畝。

第十八條 本部註冊給照。現在不收費用。以資提倡。

第十九條 本章程專係註冊給照辦法。其一切普通辦法。均應遵照商律。報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部酌察情形。隨時酌改頒布。

● 民國國有航輪之統計

省名	舊船	新船	總噸	外人	華人	合計
	船數	船數	噸數	船員	船員	船員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奉天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吉林	二	六	八	一	一	二	三	一五〇元
黑龍江	一	一	七	三	六	八	五	五五元
直隸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五五元
江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五元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元
江西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三三三元
湖北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二八元
廣東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元
總計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二七元

(說明) 查各省除甘肅新疆雲南貴州河南山西陝西未通航行外。山東四川均辦並兼官輪。其浙江湖南尚擬辦廣西等省迄未摸復。本局僅就已報者分彙填。

吉林官輪八艘。僅據開列吉深吉清吉濶三艘噸數。總計共四百九十噸客五。其餘五艘噸數均未詳報。江蘇官輪四艘。僅據開列靖儀飛棧各五噸中。其餘兩艘噸數均未詳報。

安徽官輪兩艘。僅據開列安吉一艘。噸數計五十噸。其

餘一艘未據詳報。

◎民國各省商輪之統計 光緒三十四年分

省別	公司數	資本數	船數	總噸數
奉天	三	1,000,000元	九	四七六一·四九
山東	三	1,040,000兩	七	一三三八·八一
江蘇	一一		二六	
安徽			二六	六五二·八九
江西	六	110,000元	二九	一四三三·〇〇
浙江	一一	二四五七·五元	一五	一三二二·六〇
湖北	一七	二二二六百兩	二六	九四一·〇〇
湖南	一七		三〇	八二二·八〇
福建	一三		一三	
廣東	六〇	一六三三五元	一一	二四九·九五
廣西	三	四一〇〇〇元	五	六三〇·〇〇
總計	一九六		三三一	

(說明) 按本表通商航省分大致已備。惟營業者斷不止此。除以各省調查略略。聞並不齊。無從悉其確數。茲僅就各省填報之表。通融彙製。聊見大略。資本數及總噸數各省填造之表。或全行闕畧。或間有疏漏。茲將較爲完全者。及填該省格內。表末則暫無總

世界年鑑 交通類 航業

計。開辦年月原造之表間有二二未詳者。均入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格內。安東各公司則全未開報。暫行延闕。奉天安東兩公司均代理外國商船。以係華人營業。仍行列入。◎各國輪船之統計 千九百九年之調查 (一)爲汽輪 (二)爲帆船

國名	船數	噸數
中華民國	(一) 六〇	七五二五八
英吉利	(一) 六〇	七五二五八
殖民地共	(一) 九七五八	一七七〇二七
美利堅	(一) 一八〇七	一一三三七八
計	(一) 一一五六五	一八八二六四四
德國	(一) 一七二五	三五六三三三
計	(一) 一八六五	一一九一四八〇
那威	(一) 三五九〇	四九五三八二
計	(一) 一八〇八	三八八九〇四六
計	(一) 三六三	三七七六六七
計	(一) 二二七一	四二六六七一三
計	(一) 一二九二	一三八八四二三
計	(一) 八三三	六〇五二〇一
計	(一) 二二二五	一九九三六二四

一〇九五

法蘭西	(一)	八八四	一四四五九七六	丹麥	(一)	五五八	六七〇九八
	(二)	六二五	四四七六一七		(二)	三二二	六五〇六〇
計		一五〇九	一八九三五九三	計		八七〇	七四二一五八
意大利	(一)	四三七	九六一一三二	奧匈國	(一)	三四七	七四四六七六
	(二)	六六三	三五八七八五		(二)	九	五四八一
計		一一〇〇	一三一九九一七	計		三五六	七五〇一五七
一 羅斯	(一)	七〇八	七六〇七八五	希臘	(一)	二八七	四八四一九三
	(二)	六三八	二二一六一二		(二)	一一二	三三四二八
計		一三〇六	九七二二九九七	計		四〇九	五一六六一
西班牙	(一)	四七九	六八六八七五	比利時	(一)	一五二	二六八四五九
	(二)	八〇	二二一四三		(二)	四	三二九六
計		五五九	七一〇〇一八	計		一五六	二七一七五五
日本	(一)	一九四七	一四〇七八三六	巴西	(一)	三二七	二二二一一〇
	(二)	六一九三	四三二六六四		(二)	七九	二〇七〇五
計		八六五	一八四〇五〇〇	計		三九六	二四二八一五
瑞典	(一)	九六〇	七七四二八六	土耳其	(一)	一四三	一一二八四九
	(二)	五四三	一四八五一〇		(二)	一八八	六一八九五
計		五〇三	九二二七九八	計		三三一	一七四七四四
荷蘭	(一)	五〇三	九〇四五三八	智利	(一)	九五	一〇六八五七
	(二)	九八	三七七〇四		(二)	五一	四〇五七〇
計		六〇一	九四二二四〇	計		一四六	一四七四二七

葡萄牙	(一)	七五	六九八七八	總計	(一)	一〇	一四六四
	(二)	一二九	三六一〇四		(二)	一〇	
	計	二〇四	一〇五九八二	其他諸國	(一)	一〇	一一四六四
亞爾然丁	(一)	一九七	二八五四四		(二)	六七	三八八六四
	(二)	八〇	二九五五六		(二)	三七	九二九四
	計	二七七	一五八二〇〇	總計	計	一〇四	四八一五八
烏拉圭	(一)	四八	七六一六		(一)	二九〇九	三六四七三
	(二)	二六	一七七二二		(二)	八六三一	四九七六六
	計	七四	八九三三八	附註	(計)	三〇五四〇	四一四四九七六七
玻瑪	(一)	五五	六一八三一	日本以下係千九百十二年條調查			
	(二)	七	一三四三	外國造船之統計			
	計	六二	六三一七五	船數			
墨西哥	(一)	四六	二九〇七二	國名			
	(二)	二〇	四三六三	英吉利	(一)	四九九	九四二五五五
	計	六六	三三四三五	殖民地共	(二)	三五	一四三六八
羅馬尼	(一)	一三	三二四八	美利堅	計	四九四	九五六九三
	(二)	一	二八五		(一)	七六	二五〇六四
	計	二四	三三七三三		(二)	三一	二七五八
秘魯	(一)	一四	一〇九一九	德國	計	一〇七	二四七五八二
	(二)	四七	二一七四		(一)	七九	一八九八八
	計	六一	三二〇九三		(二)	六	二八四四
					計	八五	一九二七四二

法蘭西	(一)	三三	八三一	瑞典	(一)	二〇	八五〇
	(二)	七	九四三		(二)	一	二二三
荷蘭及	計	四〇	八四〇	俄羅斯	計	二二	八六二
	(一)	五一	七二二		(一)	一	三三六
比利時	(二)	一一	四五八		(二)	五	八七九
	(三)	二二	四五六	其他諸國	計	六	一二五
意大利	(一)	六三	七六八		(一)	四	六九二
	(二)	一一	三一九		(二)	三	六四八
	(三)	一一	二〇一	總計	計	七	七五七
那威	計	二四	三三九		(一)	八七二	一七〇六
	(一)	八一	一一八七		(二)	一七六	六三九
	(二)	三	三七二		(三)	一〇四八	六一七
丹麥	計	八四	五二五	◎民國商輪一覽表 一 招商局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江新 二、一〇〇 三一 上海漢口間 江孚 一、四〇〇 三〇〇 全 江裕 一、四〇〇 三〇〇 全 江寬 一、四一〇 二五〇 全 江永 一、四一〇 二五〇 全 快利 〇、八七九 二五〇 漢口宜昌間			
	(一)	一四	一七〇				
	(二)	五	八八九				
日本	計	一九	一七九				
	(一)	二七	六四三				
	(二)	五五	六五四				
	(三)	八二	七〇九				
奧匈國	計	一六	一八一				
	(一)	一六	一八一				
	(二)	一六	一八〇				

固隆	〇〇二五	六〇	全	上海牛莊間
公平	一七四二	二五〇	全	上海廣州香港間
致遠	一二一一	二〇〇		上海寧波間
江天	一四三五	二五〇		上海廣州香港間
廣大	五三六	二五〇		全
廣利	一四六八	二五〇		上海芝罘天津間
新銘	一四二八	三一〇		上海香港廣州間
新昌	一二〇〇	一六一		上海福州間
新康	一二六〇	一六一		上海芝罘天津間
安平	一一五九	一八一		上海廣州香港間
康順	一二二六	一五六		上海天津或廣州間
美富	一三三一	一四〇		上海牛莊間
退順	一〇七九	一五六		上海芝罘天津間
新豐	一三八五	一五〇		上海烟台天津間
新濟	一三八五	一五〇		不定
圖南	一二六〇	二〇〇		上海福州間
飛鯨	〇九八〇	一四〇		上海寧波溫州間
新裕	一〇二七	二七五		溫州澳門間
海晏	〇八三五	一八〇		
豐順	〇九〇〇	〇二五		
江通	〇三四〇	一一〇		

晉濟	〇六一	一二〇	上海寧波溫州間
廣濟	〇三一六	〇五七	上海天津寧波溫州間
江華	二二五〇		

開平礦務局	噸數	馬力	航路
開平	一六〇五	四〇七	上海天津秦皇島營口間
太平	〇八六五	一〇九	全
承平	一〇六一	〇九九	全
廣平	一二四三	〇九九	全
西平	一二六七	一五六	全
新平			

三 寧紹輪船公司	噸數	航路
寧紹	一八〇〇	上海寧波間
甬興	二五〇二	全
長安		上海漢口間
德興		全

四 大遠公司	噸數	航路
船名	噸數	航路
大新	〇一八七	航路

大和 ○五四八

五 中國商業輪船公司

◎世界最大商輪一覽表

製造年度 輪 名 (譯音)

製造年度	輪 名 (譯音)	所有者	噸 數	長	深	寬	速度(每點海里)
一九一〇	四年號	白星公司	四五〇〇	八五二	九二	五九	二一.五
一九〇七	瑪魯特里亞號	古那德公司	三一九三八	七〇二	八八	五七	二五.五
一九〇七	勒西特里亞號	全 上	三一五五〇	七六二	八八	五六	二五.五
一九一〇	法蘭西號	通運公司	三三四〇〇	六八九	七五	五三	二二.五
一九〇六	露倫不爾西番錫尼號	北冰洋公司	一九五〇三	六八五	七二	四〇	二三.五
一九〇二	露什威亨第二號	全 上	一九三六一	六八四	七二	四〇	二三.五
一九〇九	海洋號	白星公司	一七二七四	六八五	六八	四四	二一.〇
一九〇一	露倫不爾斯威亨號	北冰洋公司	一四九〇八	六三七	六六	三九	二三.〇
一九〇七	露什威亨四年號	全 上	一四三四九	六二六	六六	三九	二三.五
一九〇六	美國皇后號	加拿大太平洋公司	一四一八九	五四八	六五	三六	二〇.〇
一九〇六	冥耳蘭皇后號	全 上	一四一九一	五四八	六五	三六	二〇.〇
一九〇五	法蘭西省號	通運公司	一三七五三	六〇二	六五	三八	二一.〇
一九一一	幸若瑪魯號	日本郵船會社	一三五〇〇	五五八	六一	三五	二〇.〇
一九〇八	登若瑪魯號	全 上	一三四五四	五五八	六一	三五	二〇.〇
一九〇八	支若瑪魯號	全 上	一三四二六	五五八	六一	三五	二〇.〇
一九〇三	公司號	古那德公司	一五九五〇	六〇一	六五	三七	二一.〇
一九〇〇	薩瓦號	通運公司	一一一六八	五六三	六〇	三五	二〇.〇

上海通州間

船名 信利

航 路 上海膠州間

一九〇〇	洛温號	全	上	一一一四六	五六三	六〇	三五	一一〇〇
一八九五	路易號	通商海運公司		一二六一九	五三五	六三	二六	一一〇〇
一八九五	卑保羅號	全	上	一一六二九	五三五	六三	一六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卓玉號	加拿大北米洋公司		一一一四六	五二五	六〇	一七	一一〇〇
一九〇八	愛的華香玉號	全	上	一一一一七	五六	六〇	一六	一一〇〇
一八八八	紐約號	通商海運公司		一〇七九八	五二七	六三	二二	一一〇〇
一八八九	斐拉斐亞號	全	上	一〇四三三	五二七	六三	二二	一一〇〇
八九一〇	威勞號	白星公司		一〇一七	五六五	五七	三九	一一〇〇
一八八九	丟當號	全	上	九九八四	五六五	五七	三九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一	現斯革號	俄國通運公司		七二七〇	四八六	五八	一六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瑪瑞號	西園公司		三三九九	三五〇	四七	一四	一一〇〇
一九〇八	掃勒色梯號	郵船會社		五八四二	四四〇	五五	一九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加利勒斯號	通運公司		四一〇四	三八五	四五	一六	一一〇〇
一九〇七	哈偉德號	南方監運公司		三七三七	三七六	六一	二〇	一一〇〇
一九〇六	約爾號	全	上	三七三一	三七六	六一	二〇	一一〇〇
一八九八	以西斯號	郵船會社		一七二八	三〇〇	三七	二七	一一〇〇
一八九八	俄西瑞斯號	全	上	一七二八	三〇〇	三七	二七	一一〇〇

◎民國商輪公司詳表 (據郵傳部第一回統計表)

中國商業輪船 寧波 廈門 興化 光緒三十四年 五月 波寧 志 兩 一 志 元 元

克爾輪船會社	革拉斯哥	二三八	五	希基督輪船	俄亥俄	一四六	三四
皇家郵船會社	倫敦	二二八	四七	郵選公司	羅馬	一四六	六三
亞帕哈爾輪船公司	利斐浦	二二二	四三	荷蘭輪船會社	安斯德且	二一五	二八
南美吟巴輪船公司	罕伯	二〇七	五〇	布克勒耳輪船公司	倫敦	三六一	二四
威爾遜輪船公司	赫勒	一九六	八一	內耳孫輪船公司	利斐浦	一三一	二〇
加拿大鐵路太	門德利奧	一九二	六九	牛百輪船公司	倫敦	一三一	一七
平洋輪船公司	盾內亨	一九二	七〇	布利耳生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三〇	三七
午西蘭南方	利斐浦	一九〇	九〇	威漢姆生輪船公司	東斯堡	一三〇	三五
和輪船公司	罕伯	一九〇	三八	安卓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二八	二一
老比斯梯輪船公司	罕伯	一八八	四一	貝子輪船公司	牛克梭	一二八	三五
康斯瑪斯輪船公司	罕伯	一八八	二五	荷美輪船公司	勒德且	一二五	七三
和興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八六	三七	布斯特輪船公司	利斐浦	一二三	三三
阿蘭輪船公司	利斐浦	一八三	五〇	恩卓偉輪船公司	革拉斯哥	一二二	三六
北太平洋輪船公司	革拉哥	一八二	五三	哀生輪船公司	勒德且	一二二	三〇
瑪克利輪船公司	西漢德浦	一六八	四一	英徽輪船公司	倫敦	一一七	四二
拉比勒輪船公司	倫敦	一六三	一九	中國怡和輪船公司	倫敦	一一七	六一
芬美輪船公司	大阪	一五四	一二	水戶輪船公司	牛克梭	一一六	三三
大阪商船會社	哥本哈根	一五三	三二	美檀輪船公司	紐約	一一六	一七
藤樹色輪船公司	德利斯德	一四八	三三	海生輪船公司	聖衣夫	一一六	三三
與國商船會社	巴黎	一四六	二五	德董溫輪船公司	罕伯	一一四	四五
加文來因輪船公司				荷伯克威輪船公司	安斯德且	一一一	七四

寶不若斯輪船公司	倫敦	一〇七	二二
南太平洋輪船公司	紐敦	一〇五	二三
紅星輪船公司	安玆伯	一〇五	一〇
東方輪船公司	倫敦	一四	一〇
巴西保險輪船公司	略乍內羅	一〇三	六七
聖瑪多輪船公司	喀地夫	一〇二	二九
暴林輪船公司	利物浦	一〇〇	三三
英國商船會社	遮尼法	一〇〇	二七

●外國在華商輪一覽表

怡和洋行	噸數	馬力	航路
永生	一五二七	三二七	
太生	一五四四	二八二	
源生	一一二八	一八三	
連陞	一〇四九	一六九	上海天津間
怡生	一一二七	一六九	
和生	一二二七	一八一	上海青島牛莊
樂生	九一九	一六六	
德生	九七七	一六六	上海青島
安生	一七八七	二四四	
吉和	一九二四	一五〇	上海漢口間

昌和	〇六九六	〇八〇	漢口湘潭間
顯生	一五三六	二四八	
亞羅刺	一五六六	二四八	
瑞生	一七七六	二七五	
景星	一三三三	二九五	
阜生	一四一〇	二〇九	
春生	一四一八	二二二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瑞和	一九三一	一五〇	上海漢口間
隆生	一〇九三	二四五	
茂生	一六四四	一九六	
金生	二〇七八	三七〇	上海青島牛莊
定生	一〇四五	二二五	
麗生	二二二五	四二五	
江和	一三五四	二二四	
合生	一三五九	二二四	
恆生	一三五六	二二四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南生	一五九一	八〇	
益生	一二三六	一三八	
財生	一四二四	二二二	
廣生	一四二八	二二二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
同陞	一一七三	二二六	上海天津牛莊間

威海	一七〇	二二六	上海牛莊間
富臨	一四三三	二二六	
日臨	一四二四	二二六	
德和	一三五五	二二八	上海漢口間
裕倫和	〇二七三	〇七六	
吉星	三一〇	五五五	
福生	一九八七	三七〇	
官臨	一三三三	二〇〇	上海天津間
昌臨	一二五六	一八二	
捷臨	一九九九	一八二	
隆和	二三八六	二二八	上海漢口間
維新	一一七〇		天津上海間
二	太古洋行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盛京	一〇三四	一八一	
順天	一〇八一	一九六	上海天津間
奉天	一〇七三	一九六	上海天津間
牛莊	五五八	〇九九	上海牛莊間
溫州	五六〇	〇九九	同
海口	八九六	一六九	上海 廈門
淡水	九一九	一六九	汕頭香港
杭州	九九九	一八二	
貴陽	一〇六二	一五〇	
南昌	一〇六三	一五〇	
桂林	一〇八八	一三八	上海仁川間
保定	一〇八八	一三八	上海仁川間
湖南	一一五八	一六九	
張家口	一一五八	一六九	
甘肅	一一五八	一六九	
嘉興	一一五八	一六九	
四川	一六九〇	一五八	
福州	一二五三	一六九	香港新嘉坡
北海	一二四八	一六九	
天津	二五五五	〇二四	
蕪湖	一二二七	一六九	
鎮江	一二四一	一六九	
宜昌	一二四〇	一六九	
九江	一二四〇	一六九	
廣西	一二四〇	一六九	
寧波	一二四〇	一六九	香港新嘉坡
山西	一二四〇	一六九	上海 廈門 汕頭 廣東
漳州	一二〇三	一七五	

高砂丸	一七八八	全	神戶朝鮮滿洲間
山東丸	一三〇一	全	神戶滿洲間
碓路丸	一〇四五	同	同
相模丸	一九三四	同	同
磐石丸	一九六六	同	同
竹島丸	一五六七	同	同
山口丸	二〇五八	同	同
宏濟丸	二六三五	全	上海日本間
筑前丸	二五七八	全	全
博愛丸	二六三六	全	全
筑後丸	二五六三	全	全
春日丸	三八一九	全	全
六	大阪商船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磯田川丸	七四六		朝鮮經長崎大連間
城津丸	一二四四		同
福州丸	一四七三		大阪安東間
大信丸	一三〇四		大阪天津間
大智丸	一二五八		同
臺南丸	三三一		大連神戶間
天草丸	二五一九		同
開城丸	二〇八四	同	同
嘉義丸	二五〇八	同	香港淡水間
大義丸	一五六八	同	同
大仁丸	一五七六	同	打狗上海間
辦順丸	一八一	同	廣州打狗間
長春丸	一八〇五	同	同
七	禮臣洋行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龍門	一二四五	一九六	上海廣州間
鯉門	一二三八	二二二	同
南洋			
北洋			
八	日清汽船株式會社		
船名	噸數	馬力	航路
襄陽丸	三五八八		上海漢口間
南陽丸	三五八八		同
岳陽丸	三五八八		同
大和丸	二二四六		同
大真丸	二七一		同
大福丸	一八三六		同
大元丸	一六九四		漢口宜昌間

義源丸	三四	九江南昌間	川省支流	三七	1011	1299
武陵丸	一四五八	漢口湖漳間	湖北省支流	50	940	1400
沅江丸	九三五	同	湖南省支流	35	37	71
大吉丸	二〇七八	漢口宜昌間	江西省支流	30	10	33
九	南滿洲鐵道會社		安徽省支流 (淮河在內)	50	45	103
船名	噸	馬力	江蘇省支流 (大運河在內)	3	1001	237
神戶丸	二八七七	航路	合計	194	375	1013
西京丸	二九〇四	大連上海間	浙江省各流	哩	哩	哩
十	平安公司		福建省各流	3	27	23
船名	噸	馬力	廣東廣西各流	3	5	53
平安	十一	航路	合計	33	145	181
船名	噸	馬力	山東省各流	41	16	33
十一	越東公司	上海穿山定海間	直隸各流	2	27	270
永利	十二	航路	東三省各流	2	15	27
船名	噸	馬力	合計	43	100	197
可貨	十一	航路	黃河	2	15	27
船名	噸	馬力	合計	45	115	224
十二	老公茂洋行	上海定海石浦海門間	總計	45	115	224
船名	噸	馬力				
可貨	十一	航路				
船名	噸	馬力				
可貨	十一	航路				

◎民國各省航路之統計

揚子江本流

大小汽船 小蒸汽船
可航哩數 可航哩數
民船可 可航哩
數合計

◎民國江河航路一覽表

以英里計惟哩合華里三里

吉安	贛州	合 計	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淮河	本流			一六〇	一六〇			
淮安	正陽		三二五	二三一				
正陽	朱							
興浦	江							
吳淞	上海		一三	一七〇				
上海	杭州							
合 計			一三	一七〇				
大運河								
浙江	浙江							
蘇州	蘇州		二二五					一日夜到
蘇州	杭州		一四〇					
浙江	山		二二七					十時間
東界								
合 計			三九二	二三八				
閩江	本流							
馬尾	江口		二五					
馬尾	福州							
福州			九					

福州	水口	合 計	三五	三三	三二			
水口	錢塘江本流							
合 計			二五	三三	三二			
江干	富陽							
富陽	常山							
合 計								
廣州	三水							
三水	梧州		一九二					
梧州	南寧							
南寧	三江		三〇					
合 計			二二〇	三八五				
東江								
龍州	惠州							
惠州	江口							
江口								
合 計								

世界年鑑 交通類 航業

航時下航
三時間航行航
困難吃水六尺
以上

上航十日十
四
下航五日七

黑龍江 一六五七

滹河

二二三

下航三四日
上航三日

熱河

一九五

天津

三三八

德州

一九五 三二八

◎外國內河航運之比較 以海里英尺計

河

蘇彝士河至地中海及紅海

革羅司達河至聖彼德堡

漢遜斯德河至漢遜斯德及利物浦

開色律亨河至波羅海及北海

哀力伯河及揭弗

蘇彝士

◎外國內河航運噸數之比較

河

蘇彝士

漢遜斯德

開色律亨

哀力伯

蘇彝士

漢遜斯德

開色律亨

小清河

三三三

河口

羊角溝

灣

黃河

石嘴

包頭

黃河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石嘴

包頭

深(尺數)

三一〇

二〇五

二六〇

二九五

一〇〇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底寬(尺數)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價額(美幣萬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〇

四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民國與外國在華航業之比較

陸瑪利 一九一〇 三六三九五六八七

伊利湖 一九一〇 二〇三二一八五

航路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輪船招商局 (中國)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航路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輪船招商局 (中國)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二回	六隻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間	一週二回	八隻
上海牛莊間	一月四回	三隻	上海廈門汕頭間	一週二回	七隻
上海福州間	一週一回	一隻	上海芝罘旅順間	臨時	二隻
上海甯波間	隔日	一隻	上海甯波間	隔日	一隻
上海香港間	一月五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二回	三隻
上海廈門汕頭香港間	一週二回	五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四回	三隻
上海溫州間	無定	一隻	臨時船		十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二回	四隻	一漢堡亞美利加會社 (德國)		
漢口宜昌間	一月七回	三隻	上海膠州芝罘天津間	一週一回	四隻
一印度支那汽船航會社 (英國)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二回	一隻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二回	四隻	一鴻安公司 (中英)		
上海牛莊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一回	四隻
上海福州間	臨時	一隻	一美最時洋行		
上海廈門汕頭間	一週一回	一隻	上海漢口間	一月九回	三隻
上海漢口間	一週一回	三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三回	一隻
漢口宜昌間	一月四回	一隻	一禪臣洋行		
不定	臨時	十隻	上海香港廣東間	一週一回	三隻
一支那航海會社 (英國)			一開平鐵務局		
上海芝罘天津間	一週三回	九隻	上海秦皇島天津間	一週二回	四隻
上海牛莊間	一週一回	四隻	天津營口間		四隻

一 瑞記洋行 (德國)

上海漢口間 一月約六回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日本)

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間 每月三回

漢口沙市宜昌間 一月六回

一 怡和洋行 (英國)

上海鎮江蕪湖九江漢口間 每週二回

漢口沙市宜昌間 每月一回

上海牛莊天津間 每週三回

牛莊汕頭廈門香港廣東間

上海牛莊間 每週一回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間 每月五回

上海福州間漢口梧州長沙間 臨時

上海廈門汕頭間 每週二回

一 太古洋行

上海漢口間 每週二回

漢口宜昌間 每月四回

上海天津間 每週二回

上海牛莊間 每週一回

上海汕頭香港廣東間 每週一回

一 復

上海廈門汕頭間 同上

上海芝罘旅順間 臨時

上海寧波間 隔日一回

上海廈門石碼間 每日一回

廈門同安間 同上

附註 以上第舉重要之航路言之。除未經詳考其船隻之數。如日本之大阪商船。與英國之怡和太古及不計外。其屬於英國者九十四艘。屬於德國者十二艘。而我招商局則僅二十七艘也。如更以每月每週之回數比較之。如上海漢口間我僅得一週二回之權利。他則則合得一週約十一回左右。上海天津間他國共得每週十二回。而我亦僅每週二回。其餘煩瑣不必比例。請觀前列之表。自可明瞭。其他又因路綫之廣狹疏密。利率亦大有高下。彼此相抵。不過百分之二。而或猶不足。然此特顯著者。而內河輪船尚未在其內。海外路綫則我更未嘗涉。是可概也。

● 民國民船之調查

欲統計民國之民船。頗不完全。自義和團亂後。諸定距海關五十海里以內之鈔關歸海關管理。劃歸之日。即在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也。今以鈔關登錄之千九百零六年之民船。列表如左。

地名	出口船數	出口擔數	入口船數	入口擔數
牛庄	天〇	一〇・三六・六六	五・三四	三・五四・七五
天津	五三	七三・四三〇	五五	一・六八・八四
芝罘	五三三	一四九・九六〇	六・三三	一・四九・四〇
膠州	四五六	一四四・二四〇	四・三七	五・五〇・四四
宜昌(一)	二六六	一八四・二四〇	六・四四	五・五〇・四四
沙市	二四七〇	一・三九・一四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
九江	一六五	二・九七・七五	四・八三	三・三三・七五
蕪湖	一六五	二・九七・七五	一六・三三	三・三三・七五
上海	五八	五八	三・八四	五・六〇
寧波	六〇〇	五・四四・七〇	五・九七	五・三三・三六
溫州	五九	五八・〇〇	七三	五・〇〇・〇〇
三都澳	二五八	一・〇三・五四	二・九六	一・〇三・五四
福州	三二〇	三・九五・三三	三・二六	三・六三・二八
廈門	三	三・〇〇	三	三・九一・五〇
汕頭	二九七	五・七三・三〇	三・三四	三・〇〇・三
廣東	三九	三九	六四	三・〇〇・三
三水	九三	八・九四	八・九四	三・〇〇・三
梧州	一四四	四・〇〇・三三	一〇・〇六	三・〇〇・三
瓊州	三六	二・六六・六〇	三・九六	一・〇〇・四二
北海	一五	七〇・三〇	一三	六・〇七

附註 芝罘宜昌入口數以噸計，宜昌項下之一係指開航下航言。非指出入口口實也。

●世界航空業之調查

一千零六十年。有教徒為歐利哀者。萌御風而行之志。乃為假翅二。自高樓下墜。卒罹重傷。後之談航空事業者。遂以歐氏為嚆矢。迨一千五百零五年後。學者屢出。各效觸抽思。研其學理。一千七百六十六年。有侯爵名巴克威者。復用假翅以為飛行之具。復顛墜致死。此世組中。能者輩出。而熱氣球與輕氣球二種。遂相率而出見於法京之上矣。時濱日體。新機百出。即飛行機一類而論。已有單翅雙翅等式。其式之氣艇氣球等。更千變萬化。不可以數字述之矣。我國廣東上海等處。雖亦曾一見飛艇。然吾國之於航空事業。實尙未及萌蘖之期。茲就各方面之調查。列表為左。

甲 列國航機之統計

國名	飛行機	氣球	飛行船
德國	一三五	八二〇	三四
法蘭西	六六一	一九〇	一一
英吉利	一〇〇	七六	七
意大利	一〇一	六七	九
美國	九八	四〇	三

國名	列國飛行預算費之比較	乙	丙
奧大利	四三	一九一二年	世界飛機進步一覽
比利時	四八	一九一〇年	速度 (時)
西班牙	一四	二三〇〇〇〇〇法郎	每時哩數 (時) (分) (秒)
荷蘭	一二	四八〇〇〇〇鎊	高度 (英尺)
丹麥	六	一一三〇〇〇鎊	遠度 (英里)
那威	六	二〇五〇〇鎊	
匈加利	四	二六〇〇〇鎊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日金		
英國			
德國			
法國			
美國			
比國			
年			
一九〇八年	三九	二二〇〇二三	四〇〇
一九〇九年	四九	四二七五三	一六四〇
一九一〇年	六七五	八二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七四六	二六五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一九一二年 八二五一一〇一二九一三九五〇四五三
 丁 飛行艇之失敗史
 千九百九年飛行機器失敗者有四次。千九百十年失敗者計二十九次。千九十一年失敗者計六十一次。傷者六十六人。內法人二十六。德人十一。英人四。美人十三云。蓋有失敗斯有進步，亦惟有失敗始有進步。此亦天演莫逃之公例。庸足以喜感於其間焉。

戊 飛行艇軍用之由來
 飛行艇用之軍界，則自去歲始。墨西哥革命之際，用之以供偵探。章士戰爭。意國將校以為偵敵情測敵火及投彈之用。惟投彈仍未得滿意之效果。然其有效於軍事者實非淺鮮。聞法德二國於大演習之際，曾公報其軍事價值於世界。聞三國即日將於民學中加航空術一科。現法國已於各兵學科中選拔有望之青年將校使之預備入學。統計法國將校之有飛行俱樂部證明書者，共二百五十人。至英國飛行隊之組織，以將校百人編入練習。現其陸軍中各師飛行機十五隻。空中船二隻。尙欲添造若干。聞軍方從事一切也。

鐵路
 鐵路
 民國鐵路之小史
 一 京漢鐵路

京漢鐵路名聲漢。自接展至北京。易名京漢。前清張之洞督辦時曾疏請開辦。謂格不行。泊甲午戰後。朝野上下知軍餉轉運利在交通。始圖決意辦。初擬由各商富商集腋于萬兩。即許設立公司自行辦理。後以承辦各商難得收歸官辦。以盛宣懷任其事。盛乃入京請願。首論官款之難舉行。次論商辦之不可恃。三論併合洋股之牽制。四論僅恃洋債之無功。至其所擬辦法。第一請設立鐵路總公司。第二請由總公司招集商股四十萬股。每股百兩。第三請由公司先借款一千萬兩。續借洋款二千萬兩。三年之後。分二十五年歸還。每年應還實價本銀四十萬兩。洋債本銀八十萬兩。第四凡鐵路悉照公司章程辦理。舉總董二十人。監董二十四人。由三十六人之中公舉。督辦參贊監察諸執事。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釐定。建立總公司。部撥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撥三百萬兩。招商股七百萬兩。其餘二千萬兩擬借洋款。由公司立約。商借商還。又以該路宜用雙軌。一切用入行政直轄。一會會同盛宣懷詳請以行。即以盛宣懷籌辦鐵路。二月初四日設立鐵路總公司於上海。二十三至正月借款開辦。先與美英德三國商未仍。卒以此領事介給比利時合股公司開辦承借。遂由總公司訂借英金四百五十萬磅。四月立借款合同十七條。六月續增合同六條。全路工程以及應辦材料等均歸比公司代為收訂。七月開工。次年盛會同直轄兩省奏開幹路由楚入豫。詳勸襄樊信陽

兩道。比較便利。并陳江北兩路兼管並進情形。聲明先設單軌。俟支路出遠。車輛增加。再行添設。十一月總署駁如所請。二十四年南北兩路分段展舉。十二月保保竣工。二十六八年八月保保竣工。十二月保保竣工。二十九年五月華英公司與比公司訂立北平牛莊鐵道蘆漢鐵路合同一條。由吳洪燾繼軌直達承德。是年裁撤路礦總局。而以其事務歸部。三十年九月鄭借竣工。至三十一年而蘆漢鐵路情形百變。而其最重者。一為勘查路政。二為驗收路工。三則續借比款是也。是年五月盛奏鐵路南北兩幹告成。并黃河橋工將次完竣以及勘驗情形。并附陳提前還款收回全路之計畫。六月又以路政重要分任需人。請派員一駐京城。一駐蘆漢。一駐上海會辦滬寧。下商部會同北洋大臣議奏。九月由商部請派唐紹儀為蘆漢會辦。是月黃河橋工告竣。派聯芳唐紹儀為驗收大臣。蘆漢全路遂於是時通車。至工程款項不敷。乃有續借比款之議。六月公司將借款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之合同原稿咨部核辦。七月十三日發押。是為續借比款之成案。三十二年正月盛以病辭差。唐紹儀代之。二月盛交卸鐵路差使。裁撤上海總公司。并陳辦理情形。又奏蘆漢鐵路應速還款。三月唐接收蘆漢案卷。四月盛又附奏籌備還路債辦法。六月京漢車務局與英使會議漢口岔道。七月補訂岔道合同十三條。行車差路合同十四條。大概京漢全路跨越三省。延長三千四百餘里。工鉅款繁。

自創辦以來，中經拳匪變亂。凡百俱滯，而黃河橋工，又爲世界路工艱難之一。乃前後九年卒能告厥成功。實腹地之要衝，軍輸利便，實業發達，均於此基之。規模殊宏遠也。然款項借自他人，遇事不免掣肘。三十三年賡路之議已播於人口。其後卒贖之而主權乃完全無缺云。

二 京奉鐵路

京奉鐵路始名津蘆。又名津榆。又名內外。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路線直達奉天。始名京奉。該路搭案經庚子匪亂散佚殆盡。今擇其可據者言之。光緒七年開辦唐山煤礦商路。十三年自胥各庄接修至天津。二十二年併爲官路。以胡燏棻任總理。二十四年三月胡燏棻中後所至新民府鐵路及營口支路。并妥籌清還津榆蘆各欠款。洪接修內外鐵路。以所備經費之半借助於洋款。并請仍飭各省協濟。暨勸辦捐輸。下總署戶部議。四月復准。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年以濟九萬兩。作爲續修鐵路應還津款之用。仁得請。乃思借華英公司英金二百二十萬磅。訂定合同二十款。以鐵路所有產業及庫價進款作爲擔保。自是以下。該路始備借款官辦。而全路亦改稱爲關內外鐵路。嗣以拳亂爲礙軍借據各地。而關外鐵路爲俄所佔。四內鐵路亦歸英管。亂定。乃由現任大總統袁世凱接收自辦。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袁軍撤出交還四內各站。二十一日與俄國訂交還山海關至新民府鐵路條款。九月六日簽

押二十六日交還全路。二十九年四月英工程司金遠呈明關內外鐵路修造各情形。七月接修西沽岔道。於大借款內提撥英金九萬磅。四年爲期。三十一年二月全工告竣驗收一切。四月又酌提餘利修濟京張。是爲接收以後籌辦路事之大略。然該路尙有一重要交涉。則謂收新奉鐵路是也。先是日俄戰事起。日本於新民府至奉天省城設設輕便鐵路。三十二年正月現任大總統袁公以日本於該路擅營商業。有碍小民生計。咨外務部請照詰日使轉飭停止。而日使謂宜俟撤兵完畢。自無異議。中間與日人交涉頗費苦心往復經年。至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乃與日使議定買收該路計日金百六十六萬磅。由津榆餘利以下撥。十一日由外務部具奏。買收新奉。自遣吉長。并與日使商訂條款七則。四月初九日郵傳部派周長齡赴大連接收。五月郵部飭將新奉試軌展寬。并奏將關內外鐵路更名京奉。派施肇基爲總辦。此接收京奉之始末也。京奉地當邊漕要衝。舉動均爲外人注目。自開辦以迄全路通車。歷二十餘年。節次接展。告厥成功。中經拳匪變亂及日俄戰爭。均於該路畧有影響。觀歷年波瀾迭起。而維持保障之功。殊不可沒也。

三 滬寧鐵路

自光緒二年購回滬甯鐵路。讀者即知日後必有創辦鐵路之事。二十三年鐵路總公司奏請先由吳淞造至上海。由上海造至蘇

州。其蘇州至江寧一段。俟開車後陸續展造。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准怡和滙豐銀公司之請。承辦滬寧鐵路。先立草合同。

四月委滬道會同英人瑪禮孫。出其使中所請蘇滬鐵路圖說以爲藍本。蒞理自光緒二年沈文肅公收回滬甯鐵路之時。即並

料我國將來必辦該路。先勸給蘇派全圖。請以得用者也。二十六年五月測勘完竣。會舉匪事起。以是暫停。二十八年十

二月。覆訂滬寧正合同。二十九年二月定議。由盛宣懷會同江督蘇撫奏准。正合同共二十五款。息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

磅。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由英商怡和與代滙豐代理之銀公司辦理。年息五厘。期五十年。以已成之滬甯鐵路暨滬寧

全路造成後產業地其作押。由是借款之約成。盛氏乃札委知府崔鶴縉譯沈德耀。會同銀公司所派之總工程師格林森副工

程司韋爾斯覆勘全路。計分四段。滬至蘇爲第一段。蘇至常爲第二段。常至鎮江爲第三段。鎮至江寧爲第四段。測勘未

竟。而居民以外人穿屋毀垣。鑿山開道。復屢起弊端。三十年三月測勘蘇滬完工。四月接勘鎮常。三十二年五月蘇滬開

車。同年八月以江款不敷。奏請續借六十五萬鎊。十月蘇省錫金商會稟於郵傳部。請將滬錫漕糧由火車搬運。三十三年

八月。工程師格林森請就上海車站造一支路。直達上海之蘇州沿河。十月江督杭省圍城接鑿支路之例。奏請添築江寧之下關支路。長七英里。此全路始末之形也。大概該路自伏

贖借款後。一切工程財政限於合同。不無磨折。然建築堅牢。車輛華美。實爲各路之冠。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竣工開車。行旅稱便云。

四 正太鐵路

我國各路以籌辦正太爲最周折。光緒二十三年華俄銀行代理人璞科第與晉撫及晉省商務局紳開議承辦。二十四年四月訂

立草合同。會舉匪事起。彼此遷延。二十八年晉撫岑春煊據璞科第請。將該路作爲蘆漢路。按照蘆漢合同以該路歸併

於鐵路總公司。由盛督辦奏明從前合同一概作廢。九月訂立合同借款。法金四千萬佛郎。九扣交付。息金五釐。以實票

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還。是爲該路借款之定議。三十三年二月因建築款項不敷。郵傳部奏准先將京漢餘款項下借撥。八

月全路告竣。九月郵傳部派員驗收。十月部以平定州煤礦礦苗裕。該路運煤必有利益。足彌全路虧空。奏明派員實行

調查。以爲補補正太行車之助。是爲全路通車後先籌通運之大略。大抵正太路線與全國鐵路相異之處。在用牽軌而自開

辦。至三十三年八月全路告成。程功較速。至其規模辦法略同京漢。蓋均由比國人承辦故也。

五 京張鐵路

京張鐵路爲我國北路幹線之要點。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會辦大臣會奏請以關內外鐵路餘利修造京張鐵路。得請乃札道員

陳昭常開辦局務。詹天佑測勘路線。六月陳昭常詹天佑將查勘情形預估數目呈報。七月呈請地軍程二十六條。八月督辦大臣以籌辦京張事務殷繁。奏請參酌楊士琦暫辦。九月會奏勸借工程應補款項。全路約長三千餘里。估銀七百二十九萬餘兩。十月興工。是為京張鐵路開辦之緣起。三十一年五月。粵督岑春煊奏請飭詹天佑回粵勸辦路工。其時京張勸辦方始。督辦大臣奏留詹天佑仍在京張辦路。八月京張鐵路局將擬擬之車務章程規則等呈部。十一月呈報籌辦門頭溝枝路辦法。估計工程數目共長五十三里。估銀六十三萬一千餘兩。由國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提撥。三十三年三月。京張鐵路總局將各項工程按月詳報開辦情形。是為開辦鐵路之大略。大體該路雖非若京漢京奉之延長。然地當直北。形勢較為衝要。三十一年開辦。宣統二年全道告竣。呈功迅速。是為可傳而紀述之者也。

六 汴洛鐵路

自前清二十九年八月豫濟會同鐵路大臣奏請展開封河南支路。與比國訂定合同。外務部覆奏允准。二十八年。比公司代理人盧法泉到滬。面商經營價。重申前請。會比款已定。盛合汴濮片奏。盧法爾遂真為該路之承辦者。路綫自魯澤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由魯澤而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應借工款一百萬鎊。如該路未成。工款不敷。仍可向比

續借。該借款合同共銀目二十九條。行車合同十條。大致取法於京漢。是為該路創辦之原起。三十年該路總辦知縣巢鳳翔稟請仍以珍多為工程師。然勘路則委諸錫鑰士。五月巢鳳翔稟陳自鄭州東至祥符縣西門外一百四十里。奏經測勘完竣。總公司令接勘洛陽。七月中旬測勘西路。三十一年三月全路勘綫告成。四月以丁道深為購地提調。九月由鄭州進東進至開封為第一段。其第二段由鄭州進西至榮陽。第三段由榮陽進西至汜水。由汜水而達洛陽。是為該路分段之辦法。三月開鄭開車。其鄭州至鞏縣。則由十二月開車。千九百九年全段竣功。大體汴洛一段工程雖由比人承辦。管理權則在吾國云。

七 廣九鐵路

廣九鐵路開辦在清光緒二十四年。以英使之請。准英商在廣州府設英租界之九龍地方承修鐵路。總理衙門咨行鐵路督辦盛宣懷核辦。二十五年二月鐵路總公司與怡和公司訂立草合同五條。內稱俟運籌鐵路合同定妥再行提議。三十年運籌合同定妥。英使遂接前約備辦該路合同。是為廣九與運籌之關係。三十一年因收購粵漢向英國借款。英使又勾起廣九之圖。大意要求二事。一由九龍至省城北在華界者照運籌合同辦理。廣九全路作為合辦。粵督則一力駁合辦之請。擬劃明界限。英租界內隨英自築。九龍華界至省由粵自行籌修。五

年爲期。咨告外函二部。十月上海粵商謂廣九借款損失權利。廣東紳商亦電請勿許外人建築。粵省咨議合同暫緩簽押。粵民頗自行興辦。然該辦以二十五年已有成約。英使持之甚堅。折衝頗難。卒以十二月商定合同。該合同之訂定也。爲款二十條。借美金一百五十萬磅。按照還本鐵路辦法。即以本鐵路爲抵。期限三十年。六月奏派鶴海爲總辦。十二月公司勘明第二段地址。以圖呈部。前清宣統二年行開車禮。此廣九鐵路之始末情形也。

八 萍昭鐵路

萍昭鐵路始贖爲黃長。繼爲萍隨。又繼爲萍潭。終爲萍昭。從今名改爲萍昭。該路爲採煤而辦。二十五年二月盛宣懷派知府薛鴻年赴萍隨兩縣趕辦路工。四月稟呈購地辦法。應准業主以地價作股。批以中價作股。中價領現銀。七月訂定購地招股章程十二條。八月由黃家慶至萍河一路墊土鋪軌。將次蒞事。其萍河以下至醴陵則飭美工程師李治參將吳應科接續趕辦。於是萍隨始開工。九月以薛鴻年爲萍隨鐵路局總辦。二十九年十月薛稟請造橋購地墊土三項均宜冬令。如能年內并舉。則醴陵至涿州九十里來年可完。并預定馬克來爲工程師。三十一年十月接至潭州全路工竣。於是月通車。遂改萍隨鐵路爲萍隨鐵路。十一月鐵路總公司與煤礦總局會訂互租地款合同共五條。九月薛鴻年稟稱萍潭鐵路專爲運煤。原議

均謂造至萍潭之昭山。嗣湘粵幹路謂昭山一段應歸幹路。礙難接展。惟萍工觸至涿州。養路經費。據三十二年收入僅餘四萬零八百兩。若能展至昭山。每年可多收車腳十萬兩。明春能開工八個月。可以歲事。所需材料僅五十萬。而展充四十華里。較爲易辦等語。是爲萍潭購改萍昭之緣起。大概鐵路自始開至三十三年能陸續展充者。因資本均由京漢官款內協撥。而養路之費出自運煤。規畫既定。故工程尙能著著進步云

九 東清鐵道

千八百九十六年俄帝行加冕禮於莫斯科。李鴻章氏參列其間。爲締結密約之舉。東清鐵道之計畫蓋成於此時。明年舉駐俄公使許景徵氏爲總辦。俄國參事院請官甚氏副之。於千九百三年七月十四日全線開通。遂發布列車運轉時刻及貨運物餘費則例。此東清鐵道之已事也。

十 南滿鐵道

南滿鐵道于千八百九十八年夏起工。千九百一年六月五日行開業式。經日俄戰爭後。其寬城子以南遂折入日人勢力範圍。資本金共一億萬圓。中日各出其半云。

十一 膠濟鐵道

千八百九十七年魯人殺德宣教師。於是膠州自九十九年租借約成。而膠濟鐵道之布設權亦隨與俱去。千九百一年四月八

日粵膠州間開車。同年九月延長開密。翌年五月延長至膠縣。千九百四年三月十五日全路工竣。此膠濟鐵道之痛史也。

十一 津浦鐵道

先是千九百九十七年為布設天津鎮江間之計畫。山東以北迄黃河橋德縣營之。以南迄揚子江英縣營之。繼以滬寧鐵路之計畫。遂移終點至浦口。千九百八年天津行開車式。明年南段行開車式。今已全路通車。來往津浦間。至便也。

十二 滬杭鐵道

滬杭鐵路千九百九年開車。本為蘇杭鐵路。英人強借百五十萬鎊。卒以民氣激昂。當事者知不可強。改為部借部還。遂易今稱。由蘇浙路公司分任經理。蘇路工司員担三十六哩五百萬兩。浙路公司員担七十八哩八百五十萬兩。當日爭路潮。今猶可想見也。

十四 南滿鐵道

南滿鐵道為李盛鐸蔡鈞之計畫。千九百五年李有奏為總辦。翌年其九江第一段開工。千九百十年其九江為回嶺間通車。開理董事羅耶山與省署總理陳伯嚴在滬定借定洋款五百萬。俟簽字後即與築一切矣。

十五 滇越鐵道

甲午之役。以三國之干涉。還我遼東。法人獲得我滇越鐵道布設權。及廣州灣暴徒蜂起。法民藉口占我廣州灣。其結果

租借廣州灣。而所得滇越布設之權益益鞏固。迨千九百十年老開雲南間開車。得之東隅。失之桑隅。此滇越鐵道之失敗史也。

十六 川粵漢鐵道

千八百九十八年張之洞氏設專漢鐵道。募集千二百萬兩。以不足借四百萬。借入美國資本。遂轉入伊法比美四國之手。以湘鄂粵三省反對。乃以六百七十萬兩收回。由三省各出參議三名以理路事。各於其省內地區分担其費用。無何又借入外款。結所謂德英法美四國借款契約。時千九百十年也。壬子年秋。當事者力倡鐵道國有之說。演成川變慘劇。遂為革命之機點。光復之先河。此亦吾國鐵道史上有數之大紀念也。

●民國各路重要人員表

- 吉長鐵路 孫多鈺 (總辦)
- 開海鐵路 (開平海開間) 許久香 (經理)
- 京漢鐵路 陶唐 (工程司)
- 正太鐵路 埃士巴尼 (工程司)
- 汴洛鐵路 水鈞韶 (總辦) 比人愛白來 (總管兼工程司)
- 洛潼鐵路 劉果 (總辦)
- 開海鐵路 (開封海州間) 王德誠 (經理)
- 津浦鐵路 段雲雲 (總辦)

徐通鐵路	王丹揆 (總理)	張容 (協理)
濟揚鐵路	陳福成 (經理)	
滬甯鐵路	英人樸斐德 (總管)	
滬杭鐵路	湯壽潛 (總理)	
南海鐵路	彭程萬 (總監)	陳伯嚴 (名譽總理)
存 (總理)	趙世道 (協理)	羅郎山 包基孫 陳小梅
(名譽協理)		
川粵漢鐵路	黃興 (督辦)	
川辰鐵路	柳大年 (總辦)	
新寧鐵路	陳宜禎 (經理)	
個魯鐵路	李光翰 (經理)	
滇桂鐵路	孫中山 (總理)	
●民國國有各路職員人數薪俸表		
路名	職員人數	職員薪俸(兩)
京漢	七一九	七八五五八六
京奉	一二八一	五六九九七七
滬寧	四九七	三一五八四
正太	二四八	三三六四七三
京張	三三二	一四五七六六
汴洛	一一六	一七七二六二
廣九	一三二	一二四〇六六

萍 昭 一〇八
道 清 四四
津 浦 四七三
齊 昂 一三三
總 計 三九六四 共合庫平銀二五三三四三八一

津浦鐵路職員表係分作南北兩段開列。兩段中又以華洋人員分別。本表但將其總數登入人數格內。又該路洋員表中係載年薪津貼。華員表中只有月支數目。未有全年總數。故職員薪俸一格暫缺未填。只將其各項開報之數附入備考。南段華員月支銀六千三十兩。又二千四百六十九元。洋員年薪津貼規元三千兩。英金一萬九百五十鎊。又五千八百八十元。北段華員月支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五釐。洋員年薪津貼英金二萬六千一百五十鎊。又九萬九千三百六十元。已詳請該路分表。

京奉人數所以較京漢為多者。以京漢學生不入表。巡察係地方辦理。京奉則將唐山學堂學生一百六十五員均列入分表。至京漢人員少而薪俸多。京奉人員多而薪俸少者。則以京漢洋員較多。京奉華員較多。洋員之薪俸比華員較重故也。從贛路後。洋員即大加裁減。

◎民國鐵道已成未成詳表 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之調查

鐵道名 支線名 起點 終點 已成哩數 未成哩數 附記

(錦州)

東清

(西比利亞)
(廷迴絲)

滿洲里

(1077)
九三〇

俄國所經營者

南滿洲

(支線)

哈爾濱

寬城子

一四

日本所經營者

幹線

寬城子

大連

四三七·五

旅順

南關嶺

旅順

二九·六

柳樹屯

大房身

柳樹屯

三·六

營口

大石橋

營口

一三·四

煙台

烟臺

烟臺

一九·七

安奉

蘇家屯

千金寨

三四·三

吉長

安東縣

奉天

一八·九

吉會

吉林

長春

二·八

齊豐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一五·二

齊昂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二四·〇

齊墨

同

墨爾根

約三〇〇

甘河

同

博爾濟江

同 一四〇

中日合辦資本總額四三〇〇〇〇〇圓
同 豫定
計畫中
一九〇七年起工一九〇九年七月竣工
暫時布設經便鐵道

京奉 (直隸) 灤 哈 綏 鐵 開 瑯 蘭 吉

新法	天橋廠	義州	蘆溝橋	唐山	新奉	新民屯	榆營	秦皇島	津榆	京津	遼源	哈爾濱	鐵嶺	開原	瑯原	蘭春	吉蘭
新民屯	高橋	錦州	豐臺	北京	新民屯	海關	山海關	秦皇島	天津	北京	遼源	哈爾濱	鐵嶺	開原	瑯原	蘭春	吉蘭
法庫門	天橋廠	義州	蘆溝橋	唐山	奉天	新民屯	營口	秦皇島	山海關	天津	洮南	綏化城	海龍城	海龍城	浦鹽港	海倫	三姓

八二	一七四	四	二二〇	六九	三八	一四	三·五	三〇	七	約五〇	一〇六	九五	詳	同三〇	同四〇	同四〇	同二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竣工
 千八百九十五年竣工
 中英合辦借入二百三十萬磅
 千九百零六年開鑿竣工七年七月改鑿廣軌日清合資
 現在通州迄開通

鄭羊 (山西)	鄭國 羊角澗	六	粵商八萬兩預算計畫
正大	正定府 太原府	一五五	借款官辦于九百九年竣工 資本金于五百萬兩募債三百萬兩之 山西省公金
同浦	大同府 滹州	五七〇	前清郵傳部借入五十五萬七千餘兩 九〇二年六月起工一九〇五年開通
道清	河南道口鎮 清化鎮	九四	計畫
道浦	清化鎮 澤州	三八	同
澤襄 (河南)	道口鎮 江蘇浦口 澤州 湖北襄陽	四五〇 二 二三〇	同
汴洛	開封府 河南府	二二六	比利時一四一〇〇〇〇法借款于 九百八年十二月竣工
開濟	同 澤南府	二五三	預定工費五百七十萬兩預算
開除	同 除州府	二三二	工費約六百七十萬預算
洛潼	河南府 潼關	一九三	千九百十年申土工竣
(陝西)			
西潼	西安 潼關	五六	計畫中
延長石油	延長縣 西安	二九〇	同
(江蘇)			
滬寧	上海 南京	一九三	千九百八年三月全通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廣州海	廣州高	寶寧	廣寧	(廣四)	一 段	二 段	三 段	龍州	桂州	龍州	雲南	滇越	騰越	緬甸延長	滇越	北線
廣東	赤坎	廣州	寶寧	廣寧	桂林	桂林	潯州	龍州	梧州	安南	老開	緬甸	雲南	雲南	雲南	福州
漢口	安南	高州	廣西	太寧	南寧	永門	梧州	梧州	梧州	龍州	雲南	越	四川省	四川省	四川省	浙江省
一二五	四六	八〇	一八〇		約三五〇	同 一〇〇	同 一〇〇	同 四〇〇	同 二〇〇	五〇	二九六	約 一〇〇	四七		三〇	一二〇
布設中 破案中國獨力布設	計畫中 (法國自辦)	同 清法合辦	同 (同)	同 (法國要求)	計畫中	同	同	同	同	資金五九九〇〇〇 兩中法合資	資金約十萬磅 一九一〇年四月全通	計畫中	同	同	漳州鐵路公司經營資本三三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〇年開通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京漢	(其他)	西成	成叙	(四川)	福馬	西線	南線						
安陽	和家口	周家口	順德										
方河溝	和尙橋	鄭城	順德	保定府	長辛	商邑	良鄉	高碑店	琉璃房	北京	西安	成都	泉州
豐山	周家口	山東修南	南開門	豐臺	臨城	臨城	坨里	西陵	房山	漢口	漢中	叙洲	泉州
二四	二四	四〇	一五〇	一六	一一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五四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九〇
二二													三一〇
													一一〇
													二二五

北京保定間而設費五六二〇〇〇兩
 中法比英合資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
 日全通

資本金六十萬兩中國鐵路公司所有

一九〇三年十月竣工運炭鐵道

國別	別	理	數	建	外國出賣		每哩建路費	調查時日	
					總里數	開車里數			
					(一) 營業性質及里數(全以英里計)				
					線路數	總里數	開車里數		
					八	五五三	七二九		
					三	六八五			
					九	二九〇七	二六三五		
					一三	八四九	一九二		
					四	一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	五〇	五〇		
					一	三四〇	八		
					二	二〇七〇	一四四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二	九八六六	五七三三		
					(二) 中國鐵道之資本及出賣之各國				
					一六八四	四〇〇〇兩			
					八三〇〇	六六七元			
					一三三七	一四九五元			
					一〇二〇〇〇	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	〇盧布			
					五四〇〇〇〇	〇馬克			
					(三) 各路之債額與出賣之各國				
					法國出賣	外國借款	各路之債額與出賣之各國	現在額(鎊)	關係之國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	四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〇	兩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三五〇〇〇	法郎
					路名	起債總額(鎊)	現在額(鎊)	關係之國	
					京漢	五六七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英法日	
					正太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俄國	
					道清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英國	
					湖廣	六〇〇〇〇〇	(未用)	英美德法	
					九廣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英國	
					京奉	一三三二二〇〇	二〇四一八三三	英日	
					青長	二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日本	
					津浦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英德	
					滬寧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英國	
					滬杭甬	一五〇〇〇〇	(引用未詳)	英國	
					開格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比利時	
					合計	三三八四七〇〇	三三八四七〇〇	三三八四七〇〇	元
								二六〇六八三三	鎊

◎外國鐵路比較表

英吉利	一三三八〇	六四〇一六〇三四六	二七四九六	一九〇九
德意志	三六二五五	四〇四八八一〇五六〇	一一七三七	一九〇九
俄羅斯	三五三四七	三三九〇九五二四八五	七九一三六	一九〇七
法蘭西	二四九一五	三五三五九五四〇〇〇	一四一九二〇	一九〇八
奧大利	一三五九一	一五六四七八七四〇〇	一一五一三〇	全上
匈牙利	一二七七	七九〇四三〇四〇〇	六四九一〇	全上
意大利	八七一九	一〇九一六六五九〇〇	一二五二〇五	一九〇九
西班牙	六八四〇	五八三六三三〇〇〇	八五三二七	一九〇八
瑞典	八一四	二五七六三七二四〇	三二七五一	一九〇六
挪威	一五〇一	六三四一四〇九〇	四二二四〇	一九〇九
丹麥	一一九一	六六六二五二三〇	五三二二五	一九〇九
比利時	二六六三	四八〇六八七九二三	一八〇八六〇	一九〇八
瑞士	二七九一	三一九四六〇七四一	一一四四六一	一九〇八
全歐總計	一七七三六五	三二四九二二八三一五	二二六八五九	
坎拿大	二四七三一	一六〇一〇五〇七五〇	六四七四〇	
英國印度	三〇五七六	一三六四六六九三七五	四四六三二	一九〇八
阿根廷	一三六九〇	八二〇四三三七九六	五九九三〇	一九〇七
日本	四四四四	一九〇一七三七二八	四二八〇〇	一九〇八
中草勒斯	三六四三	三三八二六四七五〇	六五四〇三	一九一〇
美利堅	一三五四〇一	三七一六六六七三三	五九二五九	一九〇九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一一三

巴 西 一三,七九
南 洲 七,〇四五

◎世界鐵路里數與人口比較詳表 據一千九百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萬國鐵道協會之公布

國 別	里 數	方 里	人 口 (千位)	百分方里之比例	萬分人口之比例
德 國	二二,八九〇	一三四,六四〇	三二,二九三	一七·一	六·二
普 魯 士	四九,四七〇	二九,三〇〇	六五,二四	一六·九	七·六
波 蘭	一九,五八〇	五七,九〇	四五,〇九	三三·八	四·四
俄 國	一三〇,九九	七五,三〇	七五,〇〇	一七·四	五·七
法 國	一三,八四〇	五八,三〇	二〇,一	二七·七	六·九
巴 登	二七,八二	五六,〇〇	一八,一五	二七·七	七·〇
西 德 來 因	三五,六九	二〇,二〇	六,一八	一七·七	五·〇
其 他 各 邦	三三,三三	二〇,八二	六,〇六	一七·九	六·二
荷 蘭	二七,一六	二六,二二	五,一〇	一〇·五	五·八
英 國	三三,一八	二二,二四	四,五七	一四·二	五·六
法 國	三〇,一八	二〇,七二	三,九二	一四·六	七·七
俄 國 及 芬 蘭	三六,九二	二〇,八一	二,八一	一·八	三·五
意 國	一〇,四三	一〇,六六	三,四七	九·五	三·一
比 國	五,一四	一,三九	七,三八	四五·二	七·七
勒 克 升 堡	三,一八	一,〇〇	二,四六	三一·七	一三·四
荷 蘭	一,九二	一,二七	五,八二	一五·一	三·八
瑞 士	一,八四	一,五九	三,五九	一七·九	八·六

西	葡	丹	瑞	瑞	色	羅	希	布	七	米	歐	加	美	牛	墨	中	大	小	哥	委
班	牙	麥	威	典	嬰	瑪	瑪	勒	耳	利	洲	拿	國	芬	西	美	第	第	倫	內
牙	牙	牙	威	典	亞	亞	亞	亞	其	及	合	大	國	蘭	哥	美	拉	拉	布	棘
九二九三〇	一七九八三	二一六四九	一八六五〇	八五七三二	四二一三	二〇八四七	九八一八	一〇八四九	九六七五	六八四	二〇四八六	二四〇九九	一三七一八	六六六一	一五〇三二	一四九九四	三〇〇三一	三三六二	四六八五	六三三六
一九一八六〇	三五七五〇	一四八七〇	一二四四五〇	一七二九四〇	一八六五〇	五〇七〇〇	二四九八〇	三七一八〇	六五三七〇	四二〇	三七六八五	三三八五四	三五九二九	四二七八〇	七七八四一〇			五一三八四〇	四〇三〇七〇	
一八六一八	五四二九	二五八九	二三五〇	五四七六	二八二一	六八六〇	二六三二	四二五三	六一三〇	三七二	四三三七〇	六五〇〇〇	八七六九五	一三七	一四五四五			四五〇〇	二六四七	
四〇八	五〇〇	一四六	一四	五〇〇	二三	四〇〇	三九	二九	一四	一六	五五	〇六	六六	一六	二九			〇一〇	〇一六	
五〇	三三	九六	八四	一六七	一七	三五	四〇	二五	一六	一九	五二	三七	二七〇	二八一	一〇三			二一	二六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荷屬 甲度	瑪雷 西羣 島	密屬 甲度	小亞 細亞	波斯	錫蘭	英屬 甲度	日本 及高麗	西伯 利亞 及滿洲	俄國	中 華 民 國	美 洲 合 計	阿 根 廷	智 利	烏 魯 圭	巴 拉 圭	巴 西	秘 魯	哀 瓜 多	荷 屬 基 阿 郡	英 屬 其 阿 郡
一五三七九	七五七五	五二〇	三二九九	三三六	五七六六	三二四八三	五七六七〇	六四二二二	四〇六六三	五二九六七	三一九二八一	一五八五〇	三二九〇二	一四四六六	一五七二二	二二九九七五	一四七〇八	三三三七	三七三	一〇三三七
一三一八〇	三三一八〇	一四三〇	六八六五九	六三五六〇	一九五〇九五	二四八三三	二四五六〇	四八三三五九	四二七八五五〇	四二七八五五〇	二二四一六〇	二一九六三〇	二一九六三〇	六九〇〇〇	九七七三〇	三三二八四七〇	四三九〇一〇	一一五六八〇	八八六五〇	二九五
二九五七七	七一九	五七二	一九五六八	九五〇〇	四〇四〇	二九五二二三	六三二三五	七〇四九	二五七二五〇	九三〇五	九三〇五	三三一四	三三一四	一〇四三	六三六	二二七九	四六〇七	一四〇〇	二九五	二九五
〇六	二二三	三五	〇五	〇〇〇五	一三三	一六	一四	〇一三	〇一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一六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	〇一
〇五	一〇六	〇九	一六	〇〇四	一四	一一	〇九	九二〇	〇一二	四三〇	四三〇	九二〇	九二〇	一三九	二五	六一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暹羅	五七五·四	二四四四一〇	九〇〇〇	〇一·六	〇·六
安南麻利甲及小呂宋等處	二〇八九·一				
亞細亞合計	六一七八七·六				
埃及	三五〇三·四	三八三九二〇	一一二八七	一〇〇	三〇·一
阿勒支等處	三一三四·一	三四六五〇〇	六六九五	一〇〇	四·七
比屬岡果	四五八·六				
華伯哥羅尼	三三一八·二				
那遠	一〇九三·〇				
中南非洲	二五八九·三				
荷屬色路	一九三八·七				
德屬東非洲	二八八·三				
德屬非洲地	九九二·九				
團個	一一二·二				
埃及	六六·五				
美屬非洲等處	一一六四·六				
法屬非洲地	一一六一·四				
意屬非洲地	七一·五				
非洲合計	二〇八〇四·六				
牛西蘭	一六八一·二	一〇四六四〇	一〇二一	二·六	一六·二
維多利亞	三四三〇·〇	八八四二〇	一二七一	三·九	一七〇·〇
新南威耳斯	三七六三·七	三〇八五五〇	一五九六	一·三	一三·六

南 澳 洲	二〇八二・三	九〇四一・三〇	四三四	〇・一六	四八〇・〇
暹 羅	三八四三・三	六六八五・〇	九〇八	〇・六	四二・三
遠 東 美 尼 亞	六二七・六	一五〇三・〇	一八六	二・四	三三・七
西 澳 洲	三三二・五	九七五八三・〇	四七二	〇・一六	四九・二
哈 威 夷 等 島	八八・二	六八三・〇	一〇九	一・三	八・一
澳 洲 合 計	一八八三七・八	三〇八三一四・〇	五九九七	〇・六	三一・三
五 洲 總 計	六二五五七五・四				

●民國國有鐵路資本表

路 別	國 款(兩)	借 款	商 款(兩)	雜 款	合 計
京 漢	五六二一六・〇	一二五百萬法郎		五三八三萬法郎	一七八八三萬法郎
				又九三二萬元	
京 奉	一四六四五九九九	二三〇萬鎊		又九三二萬元	又五六二一六・〇兩
滬 寧	三四八一六四	二九〇萬鎊		二二〇萬鎊	一四九一五八一〇兩
正 太	二七九五〇九六	四千萬法郎		二九〇萬鎊	二二四八一六四兩
京 張	六三五八一四七			四千萬法郎	二七九五〇九六兩
				六三五八一四七兩	

汴洛	四一百萬法郎	四一百萬法郎
慶九	一五〇萬鎊	一五〇萬鎊
萍昭	一九三二八三九	一七六五五八兩
道清	五七五一九八	七九五八〇〇鎊
津浦	五七五八〇〇鎊	五七五一九八兩
齊島	二四三七六	五五九八三萬法郎
總計	三七一〇一四二九	二二四九五八百鎊
又	二〇六百萬法郎	二二四九五八百鎊
又	二二四九五八百鎊	二二四九五八百鎊
又	二二六九八一〇	二二六九八一〇
又	五三八三萬法郎	五三八三萬法郎
又	九三三萬元	九三三萬元
又	四三六九三九兩	四三六九三九兩
又	三七八〇八一七八兩	三七八〇八一七八兩

說明 借款一項 各類資本內均分作虛數算數一種。本表則止將虛數一項登列。蓋分表以調查該路所需資本之實數。以其實收之數為斷。總表則合計各路所備資本之總數。故以將來隱還之數為斷。

●民國國有各路收入支出—覽表 一九〇八年之調查

路名	收	入(兩)	支	出(兩)
京漢	七〇一六五五・二五〇		五三二八六・四九九二	
京奉	七五一八八八・五一四		三四四七・二五・五一〇	

滬	等	三三五·一六八·二六〇	五七三七·三四三·七六〇
京	張	一九一·九〇·八八九	二二五·二七三·七·三五
汴	洛	二九三五·八九·五二〇	一九八〇·七一·三六〇
萍	昭	二七四八·九四·三九五	一七三三〇·五·五六三
道	濟	五一八·二六五·八一〇	五〇七八·八三·六八〇
總計		一八〇七·一七六·一四五八	一八八二五·三三二·一四〇

◎ 國民有鐵路資本表 光緒三十三年

路名	株	金	地方捐款	國	款	借	其	他	合
湖北	三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				四三三〇兩			三九三三〇元
浙江	四八六〇〇	〇〇〇							四六六〇元
湖南	八五五〇〇〇		康平銀	三三五元					三六零元
粵	六三三平銀		六三三平銀	一五三七六兩					一八六七五·三四〇兩
江西	三〇三〇〇〇	〇〇〇	規元	百萬兩					三六零元
安徽	三三三〇〇〇	〇〇〇	規元	百萬兩					四三三〇元
福建	七七八七·五〇		康平銀	三六九〇七六					一七三五·三〇兩
江蘇	一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	康平銀	二八〇〇兩					一五五〇元
同濟	一五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〇元
漢口	二二六六·〇〇〇								二二六六元
總計	八〇〇三二·六九九兩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兩	七九四八兩	一三三三三兩	一五五〇兩		一〇〇〇七〇元

●民國國有鐵道建設費表 千九百十七年之調查

類別	京 漢(兩)	正 太(元)	株 洛(兩)	萍 昭(兩)	道 濟(兩)
開辦	三〇六、二八	三六四、〇六	一六〇、六六	六五、六〇	五九、六六〇
用地	二六三、一〇	一八九、六八	一六〇、六六	二七五、五五	一〇六、五五〇
士方	三三三、五五	一八三、六八	四四、四七	一八五、一三	一〇六、五五〇
木料	一〇七、〇三	一五、三六	一〇、三六	二二、一三	六、八〇
石料	一〇七、〇三	一五、三六	一〇、三六	二二、一三	六、八〇
土砂磚瓦及各種材料	一〇七、〇三	一五、三六	一〇、三六	二二、一三	六、八〇
橋樑	六、七〇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陰溝瓦管	六、七〇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軌條	九三、三〇	一七、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山洞	一七〇、七五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車站	一三三、九七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水塔	三三、三三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採薪廠及碼頭	六、七〇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局所房屋	四〇、八五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運送費	二五、八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建築用機件	一四、三三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建築用機具	一四、三三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各項機件家具	三三、〇一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樹垣界址	三三六・零	二六六・八	三九七・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
電信電話	一五〇〇・二五	五五九・五	一五〇一・五五	三〇三・六〇〇
役員俸給	四七〇三・三	三三六・〇三	三六八三・五五	三〇三・六〇〇
總務	三二八〇・八九	八〇四・四〇	三六八三・五五	三〇三・六〇〇
雜項	五〇六三・五	三〇四・二	三〇四・二	三〇三・六〇〇
歷年添造修理費	九八六六・〇			三〇三・六〇〇
行車用機械器具費	九〇三六・五			三〇三・六〇〇
其他	三三六・四			三〇三・六〇〇
合計	四〇七九・五	二六六・六	四七四六・一	一〇七九・七
平均每機里	三九〇・三			一七三・五
◎民國國有鐵道購買材料表				
路名類別	本國材料	外國材料	合計	
京奉	二九一八七・〇八八二兩	一一六八〇八四・七四五二兩	一四七一四一六六八〇〇元	
滬寧	五九二三八・九六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二九・四〇〇〇元	一一九七二七一・八三三三兩	
正太			一三六二二六八・三六〇〇元	
京張	一一〇一〇・四一〇〇兩	七〇四三五八・三六〇〇兩	一〇六二二七五・一〇〇〇元	
津浦	四八八五二四・八六〇〇元	五一八七・一三〇〇元	七二五三六八・七七〇〇兩	
廣九	一六〇五八四・四五〇〇兩	二二一八八六・六八〇〇兩	四一三七一・九九二〇〇元	
		一六五八一・五七〇〇元	四七二四七一・一三〇〇兩	
			一六五八一・五七〇〇元	

道 五二八五四·三六四〇兩
 道 八一四四·六三〇〇
 道 五七七四五·二二〇〇
 道 六五九八九·七五〇〇
 總計 一〇六〇六八二·〇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六六八五四八·六七九一〇〇
 五五六四二·二六四〇〇

◎民國國有各路車價表

光緒三十四年分 郵傳部之報告

路別	貨車	客車	合計
京漢	一〇七	一三五	二二四七
京奉	一三二	一五九	二一四七
滬寧	二九	五八	一七一
正太	三九	五七	一六二
京張	九四	七六	一六〇
汴洛	一五	三八	一八〇
萍滬	一一	一三	一六三
道清	一〇	一六	一四一
總計	四二七	七四二	六五九二

叢錄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元年八月初一日交通部令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民國各種交通事業結社一覽

- 甲 郵政
- 郵政協會
- 乙 電信
- 中華全國電報學生會
- 南洋電友會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致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四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第二級	二十四元	二十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自八月起實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北京)
 (上海)
 (上海)

丙 航業

航業維持團

江蘇商船總公會

江蘇商船公會

江蘇商船公會

商船會館

粵紹航業維持會

靖航保商會

出口公會

中國水手公會

丁 鐵路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全國鐵路協會魯支部

全國鐵路協會鄂支部

中華全國鐵道協會

蒙藏交通公司

鐵路學會

中華民國鐵道工會

中華鐵路工人共濟會

郵件資費詳解

(上海)

(鎮江)

(南京)

(清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京)

(濟南)

(武昌)

(南京)

(上海)

(長沙)

(南京)

(上海)

查單內郵資共分五類。茲將各類列後。

第一類 凡在各局投遞界內附近之處。往來寄遞郵件包裹

俱按此第一類依類納費。

第二類 凡行省各局互相往來之郵件包裹。俱按此第二類

依類納費。惟尚另有六端。即係(一)信件明信片往來蒙古

(即庫倫恰克圖)應按第二類加倍納費。(二)凡在新疆省

內往來之郵件即照第二類納費。其往來各行省如經甘肅之

路即按第二類加倍納費。至往來外洋及各行省如經西北里

亞應按第三類納費。(三)凡在西藏境內往來平常及掛號等

郵件均照第三類納費。(四)包裹往來陝西甘肅雲南(參看

以下第五端)貴州四川並往來寬城子吉林以北或在該處境

內者均按第二類加倍納費。其四川省之成都府叙州府嘉定

府太和鎮遠宣縣重慶府瀘州合州涪州萬縣夔州府巫山縣雲

陽開縣大甯廠大甯縣代溪安場等處僅寄往長江下游者。

包裹資費仍不加倍。(五)包裹往來雲南如經香港及安南之

東京應納之費如下。凡包裹重在五十格爾姆以內(約庫平

費二元。凡包裹重在五十格爾姆以外一萬格爾姆以內。(一

百三十四兩)資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或笨重者。資費三

元五角。此項包裹與下列第六節無涉。(六)凡包裹往來中

國境內經過香港者除雲南不在此例外。每五百格爾姆即合

英一磅。(約庫平十三兩四錢)另加資一分。

第三資類 凡往來外洋郵會各國。應按此第三資依類納費。

(其重量尺寸應各因自定之規則。可向郵局探詢) 惟寄往美國之包裹。此項包裹不得通圖嚴封。以致不能察看。如經舊金山重不過五千格蘭姆。(即合英十一磅。約庫平一百三十四兩) 除按照中國境內納費外。每磅須另加二角四分掛號費一角。若係保險包裹經蘇彝士河。重不過五千格蘭姆。(即合英十一磅約庫平一百三十四兩) 除按照中國境內納費外。仍須照該國專費交納。

第四資類 凡往來日本朝鮮及國東日本租界應按此第四資依類納費。如係農產種子重不過一百十二格蘭姆。約庫平三兩一錢。費一分。以此遞加。重至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約庫平三十兩一錢)止。

第五資類 凡往來香港威海衛澳門青島等處。俱按比第五資依類納費。惟由廣東省城佛山陳川黃埔等處寄往香港之信每重在十五格蘭姆以內。納費二分。

以上各等資類。須知往來外洋之信及明信片。如已接郵會之第三資。或另列之第四第五資。分別如數納費後。便可任經各省郵局。並不另加他費。惟重大郵件如新聞紙印刷物貨易製貨樣等類。除往來輪船火車所通之處。仍不另加他費。其餘均應另如第一類之費。至於包裹一項。凡往來外洋者。如非與該國訂有特約。除照專單

納費外。另須照第二資加納。

再第二等之費。無論中國外洋郵件。倘應交納。即須先完納費。如於寄之時未完納費。該件概不收寄。或運投於信櫃之內。該件即難免遺誤之端。至外洋寄來之件。自係有第一類之欠費。此等郵件亦可照投。惟於經過郵政局時。查其欠費若干。代為粘貼欠費票。以表其數。收件人必須照數補交費滿方可領取。倘使不欲補交。即係不欲領取該件之明證。至外洋寄來之件。若有第三四五類之欠費。亦係按粘欠費票法一律辦理。又來往內地無郵政局處所之各項郵件。如郵政局仍用挂號民局轉寄。其腳費係按民局自訂之數。由寄件人或收件人付給。惟各項郵件雖入民局之手。例歸原局詳查尙有遺誤。係惟民局是問。與官局無涉。

購領郵票匯票行使銀錢之定章

一購領郵票匯票者應用上等洋銀交納。倘其地洋銀短少。亦可使用銅錢。惟應仍照上等洋銀行情核算。
一凡購郵票行用銀洋整圓者。若該洋係屬上等通行之式。則每圓內之一分即抵郵票一分。是以每一整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倘所用整圓之式。或不通行。或較低次。則應視此等銀圓比照上等通行者所差幾何。即按其差數貼水方可一律使用。至零開小洋一項。為數不得用逾一圓之

外，更應照足色大洋貼水。譬如所用之小洋若十一角方值上等大洋一圓，則每角應貼水一分。倘不貼水，即按應補分數從所購之郵票內坐扣。

一以銅錢購郵票者，應按上等大洋折算，價值幾何，係由各該管郵務總辦隨時酌定額數。

一購領匯票行使洋銀，或有須用銅錢者，其辦法均與以上兩條無異。惟匯票係由此局納銀後局發銀，兩處行情不同，應在發票之局分別貼水，迨寄至彼局發銀之時，自毋庸再行補貼。所有匯寄各處，應貼紙水若干，係由各該管郵務總辦核實專單，發交滙兌各局懸示衆知，以便遵照。

◎郵局指示另則

一凡有郵局處，所有官商軍民之公私信函書籍刷印各物，貨價小包，無不能由郵政局寄往國內，各處或往外洋，各國隨意遞寄。

一凡郵政局發信有一定時刻，各處郵局俱經宣示，凡欲寄信者，莫若先時早來，以免贖送。

一除右單所列之各費外，並不准郵政局人員暨信差等另索酒資，倘寄信者若疑郵政局有不妥協之處，譬如另外需索以及郵件遺失或與投等弊，即請親臨或函致郵務總辦，以期立去流弊而啟將來。

一凡發送郵件者，如有外誤遲延等弊，即應將郵件封面，上詳細書寫緣由數語，交郵政局以憑覆查。

一凡各處郵政局如有格外之情事，該處郵務總辦無法結辦者，即請將緣由函致北京郵政總辦，以憑酌覆辦理。至各處郵政局之華洋人員差役等，均準有郵政總辦之飭諭，於來局之人員等豫和接待，以昭誠信。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郵件，須於封面上寫明寄交某人姓名，住寓某省某府縣村鎮及作何業，或在何舖店字號，逐一詳細登載，以誤免延。

一凡交寄之郵件寄件者，亦可於封皮後面或角上將姓名住址詳細註明，以便該件若無法投遞郵政局，即可交還本人，如有不欲註寫者，亦聽其便。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件，不得用脂滑之封皮，須用堅固封套或襪袋，以防回裝一袋，長途起下，或致擦傷損。

一凡交郵政局寄遞之件，封面上須粘有足數滿費之郵票，須加價粘實粘貼，以免衝揭損壞遺落。

一凡物件易於污損他件，或易於發火，以及鴉片烟土或嗎啡及食鹽以及軍械一切有干例禁之類，概不准寄。又金銀各色錢幣應稅之物，金銀珠寶首飾等類，不准封入信內附寄。紙堆另裝包裹，遵照專章如法送交。

① 上海至倫敦航路里程表

上海	香港	西貢	新加坡	庇能	倫敦	丁加	波德	色勃	倫敦
二六七	二四〇	二〇八	一六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七五	四八	二〇	〇
三九三	二八〇	二四〇	一九五	一四五	一〇五	七五	四八	二〇	〇
五二九	四一〇	三六〇	三〇五	二五五	二〇五	一五五	一〇五	五五	〇
六六五	五四〇	四九〇	四一五	三六五	三一五	二六五	二一五	一六五	〇
八〇一	六八〇	六三〇	五五五	四六五	四一五	三六五	三一五	二六五	〇
九三七	八一〇	七六〇	六八五	五七五	五二五	四七五	四二五	三七五	〇
一〇七三	九四〇	八九〇	八一五	七二五	六七五	六二五	五七五	五二五	〇
一二〇九	一〇七〇	一〇二〇	九四五	八五五	八〇五	七五五	七〇五	六五五	〇

② 北京由西利亞至倫敦里程表

北京	天津	大連	奉天	海參	哈爾	滿洲	耳古	莫斯	柏林	倫敦
八四〇	七〇〇	五九〇	四八〇	三九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一二〇	三〇	〇	〇
一〇〇〇	八六〇	七五〇	六四〇	五五〇	四六〇	三七〇	二八〇	一九〇	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六〇	九五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六六〇	五七〇	四八〇	三九〇	三〇〇	〇
一四〇〇	一二六〇	一一五〇	一〇四〇	九五〇	八六〇	七七〇	六八〇	五九〇	五〇〇	〇
一六〇〇	一四六〇	一三五〇	一二四〇	一一五〇	一〇六〇	九七〇	八八〇	七九〇	七〇〇	〇
一八〇〇	一六六〇	一五五〇	一四四〇	一三五〇	一二六〇	一一七〇	一〇八〇	九九〇	九〇〇	〇
二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一七五〇	一六四〇	一五五〇	一四六〇	一三七〇	一二八〇	一二九〇	一二〇〇	〇
二二〇〇	二〇六〇	一九五〇	一八四〇	一七五〇	一六六〇	一五七〇	一四八〇	一三九〇	一三〇〇	〇
二四〇〇	二二六〇	二一五〇	二〇四〇	一九五〇	一八六〇	一七七〇	一六八〇	一五九〇	一五〇〇	〇
二六〇〇	二四六〇	二三五〇	二二四〇	二一五〇	二〇六〇	一九七〇	一八八〇	一七九〇	一七〇〇	〇
二八〇〇	二六六〇	二五五〇	二四四〇	二三五〇	二二六〇	二一七〇	二〇八〇	一九九〇	一九〇〇	〇
三〇〇〇	二八六〇	二七五〇	二六四〇	二五五〇	二四六〇	二三七〇	二二八〇	二一九〇	二一〇〇	〇

◎外國航路里數一覽

航路	日期	時刻	海 里
英國	無定	無定	一六〇〇〇
美國	無定	無定	五〇〇〇
法國	無定	無定	二五〇〇
荷蘭	無定	無定	一〇〇〇
德國	無定	無定	一〇〇〇
其他各國	無定	無定	二〇〇〇
總計	無定	無定	二六八〇〇
◎輪船開行開日期表			
上海外國間	無定	無定	上海蘇州間
上海沿海各埠間	無定	無定	上海蕪口間
上海漢口間	無定	無定	上海無錫間
上海寧波間	每日(禮拜日停)	午後十二時	上海常熟間
上海普陀間	禮拜五、六(夏季)	午後四時	上海杭州間
上海溫州間	每日十一次	午後四時	市海湖州菱湖間
上海崇明海門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硤石間
上海松江楓涇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新市間
上海甯南間	每日	午前九時	上海平湖海鹽間
上海曹浦珠家角間	每日	午前十時	

● 民國沿海船價一覽

航路	頭等	頭等來回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海 通州	0.30	0.30	0.40	0.50	0.60
上海 寧波	0.40	0.40	0.50	0.60	0.70
上海 溫州	0.50	0.50	0.60	0.70	0.80
上海 福州	0.60	0.60	0.70	0.80	0.90
上海 汕頭	0.70	0.70	0.80	0.90	1.00
上海 廣州	0.80	0.80	0.90	1.00	1.10
上海 香港	0.90	0.90	1.00	1.10	1.20
上海 青島	3.30兩	5.00兩	7.00兩	9.00兩	11.00兩
上海 威海衛	2.50兩	4.00兩	5.50兩	7.00兩	8.50兩
上海 煙臺	2.50兩	4.00兩	5.50兩	7.00兩	8.50兩
上海 天津	4.50兩	7.00兩	9.00兩	11.00兩	13.00兩
上海 秦皇島	4.00兩	6.00兩	8.00兩	10.00兩	12.00兩
上海 旅順	3.50兩	5.50兩	7.50兩	9.50兩	11.50兩
上海 大連	3.50兩	5.50兩	7.50兩	9.50兩	11.50兩
上海 海參崴	5.00兩	9.00兩	12.00兩	15.00兩	18.00兩
上海 寧波	1.00元	1.60元	2.20元	2.80元	3.40元
上海 溫州	1.50兩	2.50兩	3.50兩	4.50兩	5.50兩
上海 福州	3.00兩	5.00兩	7.00兩	9.00兩	11.00兩
上海 汕頭	3.00兩	5.00兩	7.00兩	9.00兩	11.00兩
上海 廣州	4.50兩	7.50兩	10.50兩	13.50兩	16.50兩
上海 香港	4.50兩	7.50兩	10.50兩	13.50兩	16.50兩

附記 所謂頭等即大艙間。二等即官艙。三等即房艙。四等即統艙。

◎上海至外國各埠三公司船價表

航路	一等來回	二等來回	三等來回	從
上海長崎	三五元	二二元	三三元	一〇元 (英法德)
上海神戶	七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一五元 (英法德)
上海橫濱	八〇元	四八元	七二元	二〇元 (英法德)
上海香港	六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二〇元 (英法德)
上海新加坡	二二鎊半	一八鎊	三鎊	六鎊 (英法德)
上海哥倫坡	二八鎊	一八鎊	二七鎊	一〇鎊 (英法德)
上海日布	四一鎊	二八鎊	四二鎊	一四鎊半 (英法德)
上海蘇彝士坡	五七鎊	四〇鎊	六〇鎊	二三鎊 (英法德)
上海馬賽	六一鎊	四二鎊	六三鎊	二四鎊 (英法德)
上海檳榔嶼	一五鎊	一〇鎊	一五鎊	六鎊半 (英法德)
上海亞丁	四一鎊	二八鎊	四二鎊	一四鎊半 (英法德)
上海那坡	里間 六一鎊	四二鎊	六三鎊	二四鎊 (英法德)
上海怎雙	亞間 六一鎊	四二鎊	六三鎊	二四鎊 (英法德)
上海日白	側打間 六一鎊	四一鎊	六三鎊	二四鎊 (英法德)
上海倫敦	間 六五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英法德)
上海昂飛	白來間 六五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英法德)
上海漢堡	間 六五鎊	四四鎊	六六鎊	二六鎊 (英法德)

附記 購來回票者三公司均可通用。自長崎至香港限六個月。此外各處來回限二十四個月。一等搭客可帶行李三三六磅。二等一六八磅。三等艙位帶隨身行李。此外每百磅收費十仙。三歲以下小孩免費。三歲以上至十二歲半價。

● 民國鐵路乘車免收條例

第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因公外出，得由交通部飭令經由之路局，開駛專車或專掛車輛乘坐，概不收費。

第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議長（將來國會議長）各省都督，因公乘車，得用函電知照交通部，飭路局附掛一車，免收乘坐，隨員僕從均得附坐此專掛之車，但仍須開列名單，由路局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以便查核。如係搭坐客車不願特掛車輛者，交通部亦得飭知路局按照人數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俾便乘坐，但隨員僕從以十人為限，有多加者應候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軍人因公乘車及輸送軍用物品，應由交通部酌參各路情形，商明陸海軍部，訂定特別運價，刊印劃一執照，另案規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派兵警，如係專為保護鐵路而設，咨明交通部有案，穿羽緋衣或佩有鐵路章記者，得由各該路酌發本路免費乘車券，但人數等級期限地點，均由各該路酌發限制，如消遠地方官，實因路上事故往來各路者，得由各該路酌送免費乘車券，仍隨時報明交通部查核。

第五條 各站彼此互換免費乘車券，以職位為衡，由各路局酌酌情形，酌定人數多寡，票數等級，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其與外國鐵路公司互換之乘車券，則視所贈之數以酬

答之。

第六條 如遇地方荒歉，應行設法救濟或輔助時，其運送糧食，由內務部各省都督商請交通部酌派運費，其詳細辦法由交通部隨時定之。

第七條 免費乘車券，分長期用與一次用兩種，長期券可填三個月期六個月期一年期，其券應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發交各路自行刊印，由各路編號蓋章簽字，按照本條例分別填明發行使用，其一次用之免費乘車券，亦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如前辦理。

第八條 各該路人員常川在路辦公，以及因公往來各該本路者，得仍照向章由各該路發給乘車券，以為憑證，交通部及路政司遇有派員抽查各路及與各路接洽事件，應照各該路人員一律辦理。

第九條 此外如有特別或緊急事故及國際交往，凡為前項條例所無者，隨時得由主管衙門與交通部商酌臨時辦法，飭令路局照辦。

第十條 前項免收運費各費，如為借款合同限制不能照免照減者，其應免應減之費，准各路作正開銷，向主管衙門收取。（如國際交往則向外交部收取之類）

第十一條 凡未經本條例所允許者，無論何處何人，一概不得減免車費。

第十二條 各官署公物如有向係減免車費運送。或向係領有免票者。本條例施行之日。當然失其效力。其各路已發出之長短期免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一律作廢。如有符合本條例所規定者。應即換領新券。

第十三條 凡各鐵路免費減費一切辦法。專由交通部核定之。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交通部商明國務院辦理。未經修改以前。對於本條例規定各節。不得任意通融。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規定辦法。如距北京較遠之路不及候交通部知者。得由該路按照本條例相關因應。事後具報。

第十六條 商辦各路除適用本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九條外。其餘各條得由各該路自行規定。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國務會議通過。定於民國九年九月初一日施行。

● 民國各路載客簡章

民國大小路線數十。載客簡章頗夥。若遇而舉之。非篇幅所許。茲將京漢及滬寧二路之簡章。略舉於左。以見一斑。

甲 京漢鐵路

一票價至少按十法里核收。一法里計華里二里。附搭尋常客車在站買票者。頭等每一法里按三分六釐算。二等按二分

四釐算。三等按一分二釐算。其在車上買票者。或搭直達快車在車站買票者。以加半數計算。惟三等票購買與頭二等搭客之僕從。尋常行客不能購買。幼孩不及三歲者。不用備資。惟須抱置膝上方可。

一 凡搭客須預將備資。向站買票搭車。其票面載有日期及座位等第。不能逾期。亦不得越等乘坐。設或所赴之處有二日之路程。在二十四鐘以外四十八鐘以內。則該票用至第二日。有兩三日之路程。在四十八鐘以外七十二鐘以內。則該票可用至第三日。若三日以外。須赴站聲明理由。經行車段長簽押方准挪用。如有搭客實執此等車票。及登車後或已至中途。忽欲改座高等者。須先告明車上查票員。照車上買票價值。按未行之道里核補升等座價與原等座價相除外。我納升等之數方可。

一 凡大站票房於開車前一點半鐘售票。小站於則開車前一點鐘起售。其在首尾兩站及停車過五分鐘之站。俾至開車前十分鐘截止。凡在停車不及五分鐘之站。則僅售至開車前五分鐘而止。

一 尋常快車頭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二等客每位准帶七十五斤。即四十五法磅。三等客每位准帶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直達客臥車頭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半。即九十法磅。二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三等客

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三等客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三等客

每位准帶一擔。即六十法磅。三等客

每位准帶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掛號之手携行李在其內)

一行李過磅每日開車前兩點鐘開磅。開車前十五分鐘止磅。在直達快車頭等准帶華秤一百五十斤。即九十法磅。二等准帶華秤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三等准帶華秤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此外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在車站掛號者二益五絲。在車上掛號者同。在尋常快客車頭等准帶華秤一百斤。即六十法磅。二等准帶華秤七十五斤。即四十五法磅。三等准帶華秤五十斤。即三十法磅。不收運費。此外每二十五斤運一法里。在車站掛號者一益七絲半。在車上掛號者一益五絲。無論直達尋常快客車。除應帶行李額內之數。如有逾量華秤五十斤以內免收運費。五十斤以外作二十五斤計算。如過三十斤按五十斤計算。過五十斤按七十五斤計算。至重八十斤則作整擔計算。餘照此類推。一搭客用長夫裝卸行李。每件由車站界內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在車站界內。應給腳費洋一仙。銅元一枚合洋一仙。過重之物。如須入搬運。應給腳費洋四仙。多則以次遞加。馱馬一匹每卸每裝應給腳費洋五仙。車轎每輛一角五仙。空箱五角。舊櫃每具三元。凡脚費至一角以上者。應給付小洋六角。以上者應給付大洋。其不及一角者。即以銅元找

一商家用長夫裝卸貨物。凡按照總價單發寄之貨。每裝一担至十担。應給腳費洋一角。十一担至二十担一角五分。二十一担至三十担二角。三十一担至四十担二角五分。四十一担至五十担三角。餘可類推。卸貨亦同整車。無論實載若干。每裝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五角。每卸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二角。

乙 溫帶路

發給五十英里之外頭二等來回票。以由禮拜五至禮拜一為限。作一張半票計算。若於禮拜一早晨之前即回。則照兩張票全價補費。

一月來回票。里數同上。作一張票等三分之二之票費。若於是月一禮拜即回。則照來回全價補足。

遇有特別時節。凡遊玩假期休息人娶嫁者。以及其他人等。擬購頭二等來回票。本公司自當從寬減價。

郊遊及各種精神尋樂之舉。如有二十人。或逾此數之外。准用來回票。每人來去兩程。祇按一程票費。然必係真實遊玩之人方可。

所有搭客行李。均須過磅。其應准免費之數。分列如下。

- 頭等搭客行李准帶二百斤。
- 二等搭客行李准帶一百五十斤。
- 三等搭客行李准帶一百斤。

如其數逾限每擔按每英里取洋二分。頭等至少作一百斤四碼收費。二等至少作七十五斤四碼收費。三等至少作五十斤起碼收費。

三等搭客章程所訂免費各節。格外從寬。每客准帶鋪蓋一件。箱一具。籃一只。并細小器具一件。以便盛載衣物及其他需用之件。惟不得增溢架上。致令他客不便。

第六號第九號快車在上海南翔崑山蘇州無錫常州奔牛丹陽鎮江高資鏡化門南京停站。搭客祇可買此數站之票。如有地方官長及頭二等搭客。擬到別站停車上下。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前。預告車務總管。方可照辦。往來蘇州上海段內之四號十一號車又往來鎮江南京段內之三號八號車。均可承載三等客。

●民國各路車價及開行時刻一覽

一 京漢鐵路 快車頭等票價減三分之一即為二等。三等價與尋常客車同。尋常客車頭等價減三分之一即為二等。減三分之二即為三等(以元為單位下同)

車站名	快車頭等票價	常車頭等票價	第一次開行時刻
北京前門			晚十點開
長辛店			九點五十分
高牌店	四·五	三·〇	夜十二點三十分
保定府	八·二	五·四	二點二十分

清風店	六·九	三點三十七分
定州	一·二二	四點二分
正定府	一四·四	七·五
石家莊	一五·〇	九·六
高邑縣	一七·七	九·九
鴨鶴營	一七·七	一一·七
鎮內	一三·三	一二·〇
內邱縣	一三·三	一三·三
順德府	二一·〇	一四·一
邯鄲縣	一五·九	一五·九
彰德府	二七·六	一八·三
淇縣	二一·四	二一·四
衛輝府	三二·八	二二·三
新鄉縣	三三·三	二三·二
黃河北岸	二四·〇	二四·〇
黃河南岸	一四·〇	一四·〇
鄭州	三七·五	一四·九
許州	四二·三	二八·二
鄧縣	四五·〇	二九·一
鄭城縣	四八·六	三〇·〇
駐馬店	四八·六	三二·四
		十一點二十五分

信陽州	五三·七	三·六	二點二十五分	天津東站	一一·三〇
新 店	五五·八	三七·二	三點三十分	天津總站	一二·五〇
廣 水	五七·三	五七·三	四點三十五分	天津西站	一〇·三〇
花 園	三九·七	三九·七	五點五十五分	滄 洲	三·二七
漢口江岸	六五·一	四三·五	上午八點二十分	德 州	六〇·八
漢口大智門	六五·四	四三·五		濟南府	九〇·九
漢口玉帶門	四三·八	四三·八		泰安府	一一·二七
二 京奉鐵路 睡東每逢星期一由京開奉天逢星期三由奉天至京				兗州府	一四·八二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睡車開行時刻	臨 城	四〇·七二
北京前門	五三·三	三三·一	下午九點三刻	徐州府	六〇·一〇
天津總站	五三·三	三三·一	次晨一點一分	福 履 集	七〇·四二
天津東站	五三·三	三三·一	一點二十五分	固 鎮	九〇·二八
唐 山	一〇·一	六三·三	五點五十分	蚌 埠	一〇·一八
山海關	一五·六	九八·五	九點二十分	明 光	一一·四五
錦 州	二二·五	一四·〇	下午二點	滄 州	一一·二七
渤海子	二五·五	一五·五	三點五十分	浦 鎮	一一·四二
寧 天 城	三一·二	一九·八	八點五十分到	浦 口	二二·五五
營 口	一〇·六	八點五十分到		四 溧 寧 鐵路 一等價減頭等之半數 二等減二等之半數	四二·二一
三 津浦鐵路 通東逢星期六開				頭等票價	一一·八〇
車站名	通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一四·〇五
站名	快車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一八·七五
					二〇·四〇
					二二·〇五
					二二·五〇
					二三·三〇
					二四·九五
					二五·七〇
					二六·七〇
					二七·七〇
					二八·七〇
					二九·七〇
					三〇·七〇
					三一·七〇
					三二·七〇
					三三·七〇
					三四·七〇
					三五·七〇
					三六·七〇
					三七·七〇
					三八·七〇
					三九·七〇
					四〇·七〇
					四一·七〇
					四二·七〇
					四三·七〇
					四四·七〇
					四五·七〇
					四六·七〇
					四七·七〇
					四八·七〇
					四九·七〇
					五〇·七〇
					五一·七〇
					五二·七〇
					五三·七〇
					五四·七〇
					五五·七〇
					五六·七〇
					五七·七〇
					五八·七〇
					五九·七〇
					六〇·七〇
					六一·七〇
					六二·七〇
					六三·七〇
					六四·七〇
					六五·七〇
					六六·七〇
					六七·七〇
					六八·七〇
					六九·七〇
					七〇·七〇
					七一·七〇
					七二·七〇
					七三·七〇
					七四·七〇
					七五·七〇
					七六·七〇
					七七·七〇
					七八·七〇
					七九·七〇
					八〇·七〇
					八一·七〇
					八二·七〇
					八三·七〇
					八四·七〇
					八五·七〇
					八六·七〇
					八七·七〇
					八八·七〇
					八九·七〇
					九〇·七〇
					九一·七〇
					九二·七〇
					九三·七〇
					九四·七〇
					九五·七〇
					九六·七〇
					九七·七〇
					九八·七〇
					九九·七〇
					一〇〇·七〇

世界年鑑 交通類 鐵路

上海	真茹	南翔	黃渡	安亭	陸家浜	崑山	正儀	唯亭	外跨塘	宜濱里	蘇州	滄野蘭	望亭	周涇巷	絲錫	洛社	橫林	戚墅堰	常州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七·三五(上午)		八·〇三				八·五三					九·四〇 九·五〇				一〇·四〇 一〇·五〇		一一·一九		一一·四〇 一一·五〇	
〇·二	〇·六	〇·八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八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三〇	一·三〇	
奔牛	呂城	陵口	丹陽	新豐	鎮江	高資	下蜀	龍潭	孤樹村	堯化門	太平門	南京	南京	車站名	上海	莘莊	松江	漚涇	嘉善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到	到	五	下午二點	二點二十五分	二點五十四分	三點三十五分	三點五十分	
一二·一一			一二·四五 一二·四八		一二·三五(下午) 一二·三三	一一·五一	一一·一〇					三〇·四		快車開行時刻		〇·六〇	〇·七二	一·〇一	一·六一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六	六·〇	六·二	六·六	六·八	七·二	七·六	七·八	八·〇		頭等票價		〇·四一	〇·四三	〇·五六	〇·六一	
														二等票價		〇·三三	〇·四三	〇·五六	〇·六一	
														三等票價		〇·三三	〇·四三	〇·五六	〇·六一	

嘉興	四點二十分	一·九	一·三一	〇·七三	迎晴	四·〇三	一·八〇	一·〇五	〇·六〇
硤石	四點五十六分	二·三七	一·六四	〇·九一	潭潭	四·二〇	一·九五	一·二五	〇·六五
長安	五點三十六分	三·一五	二·一八	一·二一	慈江口	四·四六			
覓橋		三·六七	二·五四	一·四一	石牌坊	五·〇二			
良山	六點二十三分	三·九三	二·七二	一·五一	舊橫石	五·一六			
杭州	六點四十分	四·〇六	二·八一	一·五六	◎各省會往返京師日程一覽				
南星	七點	四·一九	二·九	一·六一					
關口	六粵漢鐵路	同	同	同	直隸	保定	由省進京	由京隨省	日往返數
車站名	開行時刻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三等票價	山東	濟南(經膠州灣)	五	一	一〇
黃河	二·〇〇	〇·一五	〇·一	〇·〇五	河南	開封	三	三	六
西村	二·一二	〇·三〇	〇·一五	〇·一〇	山西	太原	二	二	四
小坪	二·二五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一五	陝西	西安	一七	一七	三四
大朗	二·三一	〇·五五	〇·三〇	〇·二五	甘肅	蘭州	四〇	四〇	八〇
江村	二·四三	〇·七〇	〇·四〇	〇·二〇	江蘇	江寧(經漢口)	六	六	一二
部塘	二·五一	〇·八五	〇·五〇	〇·三五	安徽	安慶(經漢口)	五	五	一一
新街	三·〇二	〇·九五	〇·五〇	〇·三五	江西	南昌	六	六	一二
三華居	三·〇九	一·〇五	〇·五五	〇·三五	湖北	武昌	三	三	二二
大運橋	三·一八	一·二〇	〇·六五	〇·四〇	湖南	長沙	五	五	一〇
軍田	三·二八	一·五〇	〇·八五	〇·五〇	四川	成都	三五	五四	八九
銀鑿劫	三·四九				浙江	杭州	八	八	一六

世界年鑑 交通類 費錄

福建	福州	九	九	一八
廣東	廣州	一一二	一一二	二四
廣西	南寧 (經香港)	二五	三二	五七
雲南	雲南 (下西江) (經粵越)	四五 (上西江)	五一	九六
貴州	貴陽	三〇 (經越南)	三〇	六一
奉天	奉天	三〇	五四	八七
吉林	吉林	二	二	四
墨龍江	龍江	六	六	一一
新墾	通化 (內國路) (外國路)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
		四〇	四〇	八〇

●民國交通今後之計畫

一 路政司之計畫

全國鐵路幹線久未規定，茲交通部路政司詳加規畫。現計應行測勘之假定線，共約四萬二千五百餘里。期以一年測畢。計須用測量隊二十五隊。每隊工程師等十名。共須二百五十人。其經費一切至少須一百萬兩。倘分二年測畢。則其經費尙可稍減。路線擬貫穿滿蒙新疆西藏及本部十八省在內。宗旨以開拓固邊二者爲主。商業尙稍在其次云。

二 孫中山之計畫

孫中山規劃全國鐵路之理想政策。久已發表。其計畫擬籌款六十萬萬元。分三大股。每大股二十萬萬元。每大股又分十

小股。每小股二萬萬元。其分額係以國內華僑借債列三天股。一國內一大股。分爲十小股。二華僑一大股。分爲十小股。三英美日法比奧(德荷義)。三借債一大股。分爲十小股。無論何國准其自由投資。惟至少須滿一萬萬元。足額即停。應設分辦公所。已訂定者十四處。總公司設於上海。至其所訂三天路線。(甲)南路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貫西貴州。經雲南四川開通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乙)中路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超新疆而達於伊犁。(丙)北路起點於秦皇島。繞遼東。折入蒙古。直穿外蒙古。以達於烏梁海云。

人事類

交際

演說要訣

聲音 音由肺底發出，則洪亮而幽遠。雖會場廣闊，賓客衆多，亦能四達。欲聲音清楚，須使兩唇頻動。欲聲音輕柔，須使面帶笑容。聲音宜有高下緩急，不可一味低平。

眼目 常人演說，非目注屋梁，即眼觀地上。一若座中無人者。夫眼爲傳神之物，演者當對衆注視，不可東張西望。上顧下顧，作種種差遠之形態。

容儀 不動聲色，爲拘謹所尙。豈知形容板滯，西人恒以感覺週迴詭我。蓋面者情之徵，有所發於中，則必有所現於外。刻外以飾中，不合乎常理，故西人臨之，夫面色呆板，爲演說之所忌。當笑不笑，當怒不怒，已自情偽。安望人之興感乎。

手勢 善演說者，常以手勢形容所言，如云波瀾滔天，則以手上下作波動形。復舉手朝上作滔天形，如此則氣象宛爾在目。欲聽者之心領神會不能矣。然當不用手勢之時，宜雙手下垂，切忌作捫襟揉腰種種醜態。外貌 登台演說，衆目所視，務宜修理其鬚髮，整齊其衣服。

否則外貌不揚，見者生厭。縱有高談雄辯亦感人不深矣。直立 說者立於台前，當齊足立直。切忌身欲微柔，扶腰倚座。示人以怠忽之意。

權變 演說最易倦人，善言者百計以發起聽者之興致。或高聲以覺之。或拍案以警之。或爲危語以警之。或作滑稽以悅之。權術無常，任人自擇，不可泥也。

題目 題目率由說者自擇。擇題應以當時之情勢，聽者之心理爲標準。庶無扞格不入之患。

感情 說者初登台時，宜先爲一二語以聯絡聽者之感情。然後方及本文。

趨合 聯絡感情之後，說者應即略敘說詞中之大意。至終篇時，再將所說理由，復述一遍，并將題目申明。

節段 說詞須分成段，每段一意，必有趨合。名詞 名詞實乎平淺，如與常人討論，尤不宜用科學名詞。文字 文字務求淺易，艱深之文，既難望聽者之領悟。復大背演說之本旨。蓋演說非作文，無取乎詞調。常見無識之徒，預爲文一稿，至台上朗誦，宜乎聽者瞠目咋舌，不知所云也。

證據 一題必有幾數理由，欲理由之能自圓其說，非有確實之證據不可。譬如云中突聯盟之理由，與中美商務有密切之關係故宜聯盟，則宜將中美進出口貨之比例，暨歷年商

務增加之實效與地理上之關係國際上之感情。一一舉之。以證其關係之密切。否則空懸一說。不足以折服聽者也。聲譽 聲譽之能力。能使義之晦者明。深者淺。遠者近。空者實。演說家最喜用之。

長短 演詞貴精簡。不貴冗長。冗長有三大弊。一神氣難聚。二時候不足。三聽者倦厭。明乎此。則演說之要訣得矣。

●集會規程

民國成立。袪箝制結社之虐政。故集會自由。著於法典。惟我國夙之結社知識。其在上等社會。曩日結會。雖有會文課詩等推集。然但頻折簡招致。殊無常則可法。其在中等社會。惟知集會諸事。亦無一定手續之可言。降至下流。則開山拜堂。傳授口訣。失集會之旨多矣。爰述臨時集會規程於左以便參攷。至永久結社。莫不各有會章專草。詳細盡訂。茲姑從略。

臨時集會者。非永久之結社也。其起也。或為提倡某事。或為歡迎某人等。集會既終。即告解散。無組織康續之必要也。茲述其秩序如下。

(甲) 先由發起人將集會理由及其目的所在。印發傳單。或登報公布。邀集一般同志。於某年月日某時某某地開會。如恐有人擾亂會場。或因地方法律規定。可先呈明該管巡警官所。

(乙) 開會之日。由發起人先至會場。備簽名冊一本。令到會者分別簽寫其上。再由發起人招待入座。

(丙) 既屆開會之時。可由發起人之一。登臺宣告開會宗旨。並謝到會者蒞臨之意。旋請會眾公舉二人。一為該會主席。一為該會書記。(或二書記並增糾察員若干亦可)

(丁) 主席既就席。可先向會眾致謝忱。繼請會眾公定日程表。一。書記即接事詳記。他無所事。主席之所當注意者。則無使會眾發言論難。致有秩序紊亂之狀。其不受命者在歐美各國。皆呼秩序二字以止之。或令糾察員婉告之。

●與會須知

會場為公共之地。既宜守保秩序。又須遵守場規。故凡蒞斯揚者。須存公德之心。至若叫囂喧突之風。喧嘩唾啞之習。非惟會場所不許。抑亦文明國人所不忍聽也。茲將普通會場規則列左。

(甲) 入會場

一入場之前。有券者應將券交收券人。無券者。亦宜徐行而入。不可擁擠。

一既入會場。應依各會場之規則。順次蒞席。

一在會場中毋得涕唾吸烟喧嘩。以及一切無意識之舉動。而妨礙其他與會者之視聽。

一在會場中。非該會特許與會人發言者。不得妄自發言。其

發言權爲該會所規定者，亦不得爲非禮之舉。
一 既過閉會時間，即須出場。

(乙) 出會場

一 閉會時間既終，與會者須循序而出，不可爭先恐後。
一出會場後，除歡迎致送講演等會，後將會場中情形宣布者外，其他均應守秘密者，不得在外傳播。

● 新舊結婚儀式

親迎之禮，我國古已有之，晚近盛行文明結婚儀式，好新者爭效之，以其較爲進化也，而舊時婚禮，已如穀別饑辛，然僻居腹地者，猶保存之也，故並錄之。

(甲) 文明結婚儀式
第一節 拜謝禮

- (一) 司儀員入席向內立。(以下皆司儀員喧唱)奏樂或琴
- (二) 男賓入座。(三) 女賓入座。(四) 證婚人入席，向外立。
- (五) 介紹人入席。左右相向立。(六) 新郎新娘入席向內立。奏樂或琴。
- (七) 證婚人展讀證書。(八) 介紹人用印
- (九) 證婚人用印。(十) 新郎新娘用印。(十一) 證婚人爲新郎新娘交換飾物。奏樂或琴。(十二) 新郎新娘對立。行鞠躬禮。(十三) 新郎新娘謝證婚人及介紹人。行鞠躬禮。(十四) 證婚人介紹人退。奏樂或琴。

第二節 行見親族禮

世界年鑑 人事類 交際

(一) 尊長向外新郎新娘向內。行三鞠躬禮。

(二) 平輩左右側向。新郎新娘向內立。行鞠躬禮。

(三) 小輩向內。新郎新娘向外立。行鞠躬禮。奏樂或琴。

第三節 行受賀禮

- (一) 男女賓起立。向新郎新娘行鞠躬禮。(二) 男女賓代表。各以花佩新郎新娘於上。復位。行鞠躬禮。奏樂或琴。(三) 新郎新娘致謝。行鞠躬禮。(四) 男賓演說。(五) 女賓演說。(六) 新郎新娘退。奏樂或琴。(七) 女賓退。(八) 男賓退。(九) 司儀員退。禮畢。

禮堂可設在宅內，或借公眾場所花園均可。

(附) 文明結婚證書式

伏以天妹呈祥。關雎賦好逑之句。英皇盛降。渭濱傳佳偶之風。女嫁男婚。配合不由定數。夫儀婦順。姻緣豈是偶然。茲因○君與○女士。擇於○年○月○日吉時。行文明婚禮。交合香歎杯。欣百福以盈門。笙簧放奏。占三星之在戶。頌日月兮升恆。如松柏之並茂。笑對梁鴻。百年好合。屏開孔雀。千古風流。帶結同心。看今日華堂值慶。詩成倩若。卜他年蘭夢增榮。爰序頌詞。用爲證據。

(乙) 舊時結婚儀式

第一節 行結婚禮

- (一) 彩輿入門。喜娘扶新娘出。向內立。(二) 新郎與新

慎並立。行祭祖禮。(三)行祭天地禮。(四)行交拜禮。

(五)入洞房。

第二節 行見親族禮

(一)尊長向外，新郎新娘向內叩首。(二)平壘左右側立，新郎新娘向內叩首。平壘答拜。(三)小輩向新郎新娘行禮。

◎中外喪禮

(甲)中國

(一)家中凡遇喪事，門戶寫幅，俱宜覆以白紙。一切紅綠顏色，皆屏絕之。並須訃告親族。擇日開吊受唁。

(二)爲子者葛衣加髻，寢苦枕塊。一切綢緞，概不得服着。

(三)殯葬時，凡有交韻者，皆須親往執紼，圍觀而行。親屬俱服白衣，如非至戚，例不送至墳墓。

(四)如係至戚，必往致祭。更有于出殯時祭於途者，名曰路祭。彼時孝子宜往致祭者之前謝叩之。

(乙)外國

(一)家中凡遇凶喪，簾幔俱宜下垂。婦女登宜絕跡於交際場中。爲家主者，亟當購置棺材，報告親族，並登告白於各種新聞紙。

(二)一切喪事，俱委人代理，惟須出之以沈靜。

(三)凡因戚友，宜於指定之時刻，穿黑衣齊集於禮書室，或

相當之房屋。惟喪祭大都在午前也。

(四)昔時由委員員授眾賓客帽帶一束，手套一副，今則鄰由各各自備矣。

(五)婦女罕有親臨殯柩者，如關至戚，則須親往，惟當候於主人之房，俟喪會出發，然後各上馬車送行。

(六)喪會出發時，戚輩最親者，須隨近柩車。

(七)一到教堂，該棺當即置於神壇，贈送喪者，須就坐於派定之位置。旋由牧師導至塚地，贈送喪者，則隨柩而行。殯柩而立。喪主則站於塚首。

(八)殯告後，喪主或家族代表，隨牧師至教士會堂，爲死者註册，而給費焉。

◎中外忌俗

俗固因人而成者也。人既各殊，俗自互異。或此以爲是而彼以爲非者，或彼以爲非而此以爲是者，不惟中外有然，即中國之此省彼省亦或有之。送過我忌而外人忌，及外人忌而我忌者，各得五條，分錄於左，特全豹之一斑耳。

(甲)我忌而外人忌者

一 戴眼鏡於人前。

二 以白紙書賀柬。

三 見友人妻女而加以敬禮。

四 使之右座。

五 爲友人姊妹說媒。

(一) 外人忌而我不忌者。

一 不脫手套或以左手與人行握手禮。

二 間人年歲及用獨與否等事。

三 穿外套(俗名大衣)入客堂。

四 翻人案几間物件。

五 任意對人吐痰。

● 華宴通則

(一) 主人坐下向內。客坐兩相向坐。以上首之首座爲首席。首席之對面爲二席。首席側爲三席。二席之側爲四席。女席亦如之。

(二) 主人敬酒。起立承之。飲酒時。可以藉舉行令。第須因時而施耳。

(三) 食點時。有杏酪湯者。可與點同時進食。

(四) 食燕菜蝦仁等。可以用匙。

(五) 食魚翅雞鴨等。可以用箸。

(六) 食飯時。可以在意加餐。

(七) 燕飲之終。可以隨意飲茶。

(八) 將終席。須向主人道謝而後出。

● 西宴通則

(一) 西宴主人主婦分坐大菜檯之兩端。客坐兩旁。上客之婦人

坐主人右。上客之男子坐主婦左。次客之婦人坐主人左。

次客之男子坐主婦右。男女交叉互坐。

(二) 食品乾濕。宜配置調和之。

(三) 左接手盆。右手取匙。如執筆法飲之。飲畢。匙仰向於皿之右面。

(四) 麵包割後而食。或用刀拈蘸醬及牛油塗上食之。

(五) 吃魚肉右手用刀切之。左手用叉叉而食之。刀勿入口。

(六) 鹽及辛辣。以兩置合宜爲度。

(七) 一餐食畢。刀在右。向內放。叉在左。俯向皿右。

(八) 酒及茶從左側送入。

(九) 主多酬應及演說談話。須於停食之時。

(十) 講飲之終。可食水菓及咖啡。並可用手巾先揩手指。後及餐面。揩畢。摺好放原處。

(十一) 食事中最注重之事件如左。

(A) 食物勿有聲。

(B) 食過之物。勿再放皿內。

(C) 食在口時。切勿談話。

(D) 食菜時不可食桌上菓物。

(E) 食餐方可吸烟。有女客在席且不可。

(F) 食時毋起立不定。並坐橫臥。及食畢先主人讓席等事。

● 便餐通則

近數年來便餐之風盛行。每當夕陽西下。奔渡於夜宴茶話跳舞之場。故所邀賓客。常多缺席。惟下午非宴會之時。且所費不過一小時之久。賓客恒樂於赴席耳。

尋常小餐。不宜發遠東。僅書一函。於數日前寄送可也。

城市小餐。大抵在一句半或二句鐘。請客當於定期之數分鐘前前往。由門者導入客廳。為女主人者。不必待眾客齊集。

客有後至者。可即引至食堂也。

便餐準備後。不必照宴會之次序而入食堂。女賓中之最尊貴者。由男主人導入。如男主人他出。則由女主人領導。眾客隨之而入。請婦女不必各挽男子之臂。若男賓少於女賓。可坐於女賓之間。

客有後至者。宜向女主人道歉。舉箸手套。當即脫去。大衣兩傘包篋等件。均應置於前堂。為女主人者。如在宴會熱。向最尊貴之女賓舉一盃酒。以示出離食堂之意。如男主人在座。則男賓隨其後。若或他出。則男賓隨女賓而入客廳。十五分鐘或二十分鐘後。俱當起立告別矣。

● 跳舞規則

跳舞非一端。有為公共者。有為私家者。有為遊戲者。(更有為公共及遊戲私家遊戲者)茲分述之如左。

(一)公共跳舞會之為慈善事業而設者。常為交際社會中之第一

名婦女所主持。派有辦事員多人。使集會畢而結正會場。紐扣上部繫紅色帶。以為徽章。

(二)欲入舞間跳舞會者。須索與女主席或辦事員相熟。或携有友人之介紹書。

(三)公共跳舞大都於晚上十一句鐘開會。次晨四時散罷。

(四)私家跳舞。常為一家女主人所發起。由彼分送遠東賓客之接有遠東者。當於二日內答覆。無回遊者。

(五)賓客至門時。當有人唱名。為女主人者。或與之握手。或對之一笑。或僅一鞠躬。俱視交情之厚薄而為區別。此後由女主人或家中別人為之介紹諸客。

(六)男女賓入私家跳舞室時。當首先拜謁女主人。

(七)赴公共跳舞會。欲覓女伴跳舞。宜向辦事員聲明。並指定某女郎。如身分相等。彼當即為介紹。惟不宜徑向不熟之婦女而自請願也。遇跳舞場中同伴之女郎於途中。非渠先行招呼。勿必脫帽為禮。視者無視可也。

(八)如得婦女同赴公共跳舞。宜先引渠就坐。俟接有跳舞舞時。當於空白處。填寫跳舞女伴之名。

(九)凡與婦女跳舞。應極注意。臨時。宜邀伊食點心。俟畢至其伴視人(保語來半長男女俾青年男女可免於餓死之地)處。可即離彼。或待伊與他人將跳舞時。詢伊下次願與彼演何種之跳舞。竟自覓他同伴。

(十) 見女則無男伴跳舞。可即自處。

(十一) 家事及私事。切勿在會場談及。

(十二) 欲與某女郎爲伴跳舞。而被謝絕。宜勿介介於懷。即見與他人跳舞時。亦當視若無視也。

(十三) 有女友與他人跳舞。曾許爲下次之同伴者。下次當即約伊跳舞。若或失言。則將視爲不知尊敬婦女者矣。

◎訪謁須知

(甲) 男子部

(一) 訪問朋輩。無論親疎。須先投遞名刺。如已有喪服。可於名刺之四周加以黑邊。惟吾國舊制。於名刺字樣之側。加一制字。

(二) 尋常社會中人午後訪友。都在四時七時之間。如主人在家。不必授以名片。但告門者以姓字。兩傘須置於穿堂。

(三) 在門內者如入室中之留道。惟與手杖可携至客廳。外衣有時置於穿堂。右手手套應懸脫去。

(四) 入客廳之際。遇女主人。當即上前相見。如伊伸手。可速單握。尋常不宜重而握。將帽與手杖及右手手套持於左手。不得置於椅椅。持帽時態度宜極從容。

(五) 如女主人不即伸手。可僅一鞠躬。就坐於渠所指之位。遇有他婦在座。須先招呼而後就坐。若非相識。直至坐就。後而始經介紹者。可即立起。並一點首。如介紹者爲男輩。

則儘可上前握手。

(五) 往訪時遇有他客在座。如無要事可與女主人略談片刻即行。言別臨行之際。對於生客。僅稍鞠躬而已。

(六) 如有要事相商酌。而徒以帛袋往座。未便啓口。可書一片授僕。俾其轉達主人。若有差遺。或遲誤會。當於告辭時重言以伸謝之。

(七) 偕婦女訪友。須扶其上階。並代爲接鈴。入時則當隨其後。

(八) 當聚女賓立談時。勿宜說笑。

(九) 訪友時。有女賓隨行。當俟伊先起立。

(十) 在旅館客廳。如無男子在旁。當會婦女於近門處。所以避嫌疑也。

(十一) 倘聞他客來訪。宜即起身告辭。但所持態度。勿稍示彼以有他客至。而遲爾告別也。訪友時。適值主人他出。或在小食。宜即告辭。如經挽留百不欲接之。則允彼當以下次來訪。

(十二) 約婦女雇車遊行。宜先準備車資。勿至下車時倉卒兌換。而令女友立候也。

(十三) 赴賀戚友之新婿。當按禮柬所定之時刻而往。如與新婿素來相識。可上前存問。惟不宜與伊道喜。因完婚紙賀新郎。從無賀新婿者也。

(十四) 與新娘相周旋後。可即與新郎握手。而與諸喜賓行鞠躬禮。新娘之母。亦於斯時相見。惟不宜多道成賀語。凡往祝賀不宜就坐。

(十五) 欲介紹於新娘。當先得新郎之許可。由襄理員介紹。

(十六) 有時祝賀。不必親自前往。僅投一刺或附一函。惟必出於鄭重。

(十七) 弔唁之事。俱係親往。如非至戚。可僅授儀一片。若主人願意見客。言談時須露代為惋惜狀。

(十八) 一切介紹書。均係携書者面呈。以免詞途客語。萬一面呈不便。可由郵局或著人送去。惟信中須附被介紹人名片及住址。各種介紹書札。俱宜密封於給友人介紹書時。須另致一函。以便詳述一切。

(十九) 戚友旅行歸來。須從早訪謁。或致片函。以表歡忱。拜賀新年。為時當甚短促。非主人相懇。可勿就坐。對於長者。言詞須當慎重。如無他人發端勿先獻詞。

(乙) 女子部

(一) 正式之訪友。大凡婦女在社會上。占最高級之位置者。當先訪集初識之先。若往鄉間。則由地主先來訪謁。無分乎社會之階級也。第一次訪友。僅贈一片。(此風倫敦為甚)但彼翌日即當回贈一次。若被接見。則二日後彼將回訪。平日友人來訪。可於三星期答謁。投片則於二星期內回遺

之。如對於泛泛之交。可於一季內。或贈禮日(即耶穌再生日)前後。一往謁之。

鄉間或偏僻之城市。自不能准期答訪。但友人第一次來訪。無論如何。當勿忽則回謁也。凡交遊與者。當置二會客廳名冊。依字母之次序而定先後。一為草簿。一為膠簿。

友人暫居城市者。宜以鉛筆記其住址。恐搬遷移。以便塗改。然當預備便後。分置賓客名片。以別僅來遺片及因事來訪者。大籍巨戶。俱備僕人專司會客事務。並記日期於名片。尋常人則僅此二冊。已足記戚友之往還矣。

如往訪之友在家。則僅告門者以姓字。不必給以名片。該門者當為導入客廳。然於告以姓字時。宜自聲言姑娘或夫人。殆經介紹後。則稍向眾客行鞠躬禮。連與彼等禮讓。倘僅與往訪之友相談。而置他客於不理。則徒示人以不敬。實非上流社會中人之度也。

會客時宜不携所養之犬。或小孩。恐其在客廳滋擾。午後訪友過二十分鐘。當起立言別。然不必向眾客一一告辭。僅對於主人特別介紹之客廳一點言可也。

當客起行時。為主人者當宜接鈴。俾僕人早知啓門。以導客出。然不宜送客出門。任他友在室坐候。倘其夫在。可出果挽賓客之臂。而送上馬車。送賓之時間。當甚短促。尤宜在午鈴之前。

弔唁不宜過晚。非關至戚。或相知非深。可僅送一片。如須親自弔唁。宜穿極素靜之服。或關戚族。則當親交談之親班。素服而往。

(二)非正式之訪友。往謁戚友。未有不先叩門。如叩門後而未經進入。即親自進室。雖係莫逆交。亦將見惡也。

一經相邀入室。而即東張西望。左顧右視。則鮮有不爲主人所惡視。

(三)遠地之訪友。使非極知己之友。而家居鄉村或偏僻之城市而猝然往謁。鮮有爲人歡迎者。設彼友而果爲莫逆交。則亦宜告以何日時。將往訪謁。以便迎迓。並先叩伊是時於彼是否適便。倘該友家中人數甚多。而房屋極少。或經濟困難。或僕役缺乏。尤宜預早函告。俾先準備一切也。凡接邀柬。宜即熟答。勿令該友徒勞踴躍。

臨至友人之家。宜乘機告以將盤桓幾日。或幾星期。殆爲時已屆。勿宜耽擱。若經該友再三懇留。則稍延幾時。寄宿友人處。宜問友人痛起之時刻。催宜早起。加起身過早。宜靜坐臥室或散步園中。或於藏書樓候客室之掃除。當該友整理家務或照料幼孩時。切勿與渠閒談。如逢天氣炎熱。宜於午時後回寤室休息一時。使該友亦得休息焉。爲客時。非留主人。不宜另謁他友。或邀他友至該友人處。然主人工作。或準備餐時。即宜上前相助。如該事非所

長。則不必相助。僅道抱歉之意可也。在友人處。遇他客來訪。勿違背茶及用飯。蓋此爲主人之事。毋相越俎也。

洗衣等事。宜自料理。若小住等處。可携一二布袋。一爲僅待洗之服。一爲裝已洗之衣。宜備携文具及針線郵票等物。以備不時之需。

言別時。宜向主人道謝。及即邀該友暨家屬。亦早過伊家盤桓。並給客僕以相當之贈金。旋里後。當於二三日內致書該友鳴謝。並言途中風景若何。及已安插家鄉云云。無論如何宜確守主人之秘密。勿道該友之短於人前也。

◎旅行須知

(一)吾國之人於旅行時。往往喜多携行李。詎知趁火車。則數百里外。瞬息即遠。即乘輪船。亦不宜攜帶笨重物件。乘之近日旅館爲招徠遊客起見。臥室器具陳設之完備。視家庭彷彿。故自川製衣服及裝飾品而外。固無須多携行李也。

(二)凡在舟中。自身之行爲尤宜注意。蓋一舉一動。舉人皆注目也。

(三)同舟者眩暈。非知己之友。切勿相助。因此爲侍者之責。且勿宜慰問。徒增彼之煩惱。若自眩暈勿宜多言。在食堂時。尤不應提及。身弱難強健。亦不當於上午八句鐘前。即散步於艙面。因舟中水手屆時掃除甲板。女客在旁。須彼等照拂。

於陪等之工作。不無妨礙耳。

(四) 倘勿眩演。可任意遊戲。聊以消遣。晚間可唱歌奏樂。舟中驚不乏附和者。若遇風平浪靜。月明如晝。則可跳舞以自娛。

(五) 凡路程非一二日可以達到者。入食堂。宜穿大套服。此外則須記海洋中。有許多顏色。不能受歐風浪。而羽毛衣服。尤不能穿也。

◎介紹及招待須知

(甲) 介紹

(一) 在席上介紹友人。有長幼之別。先長後幼。告以各人彼此姓名職業。及自己之關係。

(二) 在大庭廣眾中。欲與未識之某人接談。則請主人介紹。或由素識之人介紹。

(三) 介紹書宜簡單。而文字宜鄭重。宜記其友人位置。及與已有無關係。

(四) 將介紹書付於請求介紹之人。請求介紹者。必將該書閱過。乃稱謝。

(五) 於職務上必須訪問之人。或有未知其姓名。必須待介紹書以訪問之。

(六) 介紹書代名片之用。

(乙) 招待

(一) 請客書通例額於七日之前。視其地之遠近。而定七日

或七日以外。

(二) 質問到會者之多少。及有無等。謂之失禮。(講話會不在此限)

(三) 接請客書後。不必有回信。

(四) 應招待之時。定時約在十分左右。極早不過三十分鐘左右。極遲亦不得過十五分鐘。

(五) 受請帖時。姓名必到。非有重大事。不可違約。

(六) 應招待而到。須隨地位而着相當服裝。不可失禮。主人賓客亦不可着失禮之服裝。

(七) 受招待者之請而入座。須從司會者所定。不可遷移。

(八) 招待書去否。可隨口便。須在一週間先佈明已意。

◎接談須知

(一) 談話方法宜溫和。詞意宜明白。貴有條理及簡潔。

(二) 卑鄙之嘲弄及諷語。皆宜避之。犯之為可恥。

(三) 由在尊長等處。語中宜表敬意。

(四) 殘酷悲哀之辭。在姬婦小兒前。請宜謹避。

(五) 與人對語時。不宜多稱閣下先生等各名詞。

(六) 問人之姓名。加一貴字。(如貴姓) 問名加一大字。

(如大名或台甫) 答做姓。小字。或字草皆可。

(七) 對於尊長。不可妄問年齡。

(八) 對語時不可有欠伸。吐唾弄物。嚼瓜。搖手足。及探

手於懷之狀。或徘徊他顧。

●授受須知

授受雖小節。然舉措非方。未免道人憎惡。是所略過。舉端。洵持躬處世不可不知者也。

(一)授書式。須以正面對客。右手持之。左手助之。受者須退立。取以右手。助以左手。必畧閱一遍。行禮而退。卒業證書及書翰類。受授式亦同。

(二)受授他人書翰。不可拆看。

(三)授小刀利器等物。須將該物柄向受者之手。而刀鋒必向己。

(四)如授手套等物。須將兩隻對舉整齊。各指相向。加授傘扇燈等物。有柄者須以柄向受者。

(五)洋火筆硯茶杯等。須置順手易取之方。勿太左。勿太右。

(六)授煙捲在客右手。授受灰器在客左手。洋火器在受灰器上。

(七)進茶用兩手。扶持茶托。置客右方。取茶亦以右手。左手助之。

(八)咖啡紅茶。小匙置茶盆之前。送茶杯於客左。中置塊糖兩方。

(九)用糖果食物饗客。必添用箸或叉匕。以兩向客。帶皮

殼等物。添用小刀。

(十)進膳。須以羹湯及乾餚相間而行。

(十一)如本國人普通用膳時。或因着五肴不一。湯置中間。盆置四旁。排列不拘一式。視盆盤多少而定。

●文明規範

(十二)進撤肴俎時。防污客衣及桌席。

自歐化東漸。國人襲其皮毛。而置四千年禮儀於不顧。倫理滅絕。道德淪渾。即言語動作。亦染誇尊之習氣。凡我國民。盡亦興起而匡正之也。

(甲)姿勢

(一)正坐姿勢 上體正直。腰膝成直角形。兩膝稍開。兩手按膝上。

(二)直立姿勢 兩足尖稍開。脊骨須正直。二目挺胸。頭向正面。不俯不仰。兩手直垂置腿旁。

(三)步行姿勢 宜直立。不反顧。不屈膝。不折腰。眼向前視。勿亂步。勿高舉。漸漸進行。

(乙)服制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便服

以上三者。現已制定。參觀本類叢錄中即可明也。

(四) 制服

(A) 學生有着制服之義務。不着制服。是不遵校制。自外於學生。故宜一律穿着。

(B) 制服為代通常禮服而設。為禮式所必需。

(五) 喪服

(六) 關於服裝之注意。

(A) 出外必須着通常客服。反之則為失禮。

(B) 帽必正。勿斜。

(C) 靴履必適於運動旅行之地。

(D) 靴履必刷去其泥穢。

(丙) 坐作進退

(一) 憑椅時。見尊長立於椅側。行禮後。尊長過即坐。

(二) 坐時。手置兩腿。取正坐之姿勢。

(三) 凡過平臥對倚之時。見尊長則起立行相當禮。與坐而趨立同。

(四) 與尊長偕行。必後行尊長者之後。

(五) 步行必保守步行之姿勢。勿踴躍左右前後。及以目送迎。

(六) 屢次出入於尊長之前。不可行禮。或立於坐者之前。

不宜多語。退亦如之。

(七) 出入門庭。戶開亦開。戶闔亦闔。

(丁) 稱謂

(八) 凡到他家叩門。不須聲聲。內有應聲即止。戶開則入。

(一) 對親長。不稱我。稱名。或稱子女等。依輩分自稱。不宜自大。

(二) 對官長。不稱我稱名。有職稱稱職。

(三) 對於同輩。男稱弟。女稱妹。

(四) 對於幼輩。稱我。稱余。

(五) 對於公眾。或稱名。隨己之地位貴賤以自稱。(如對於尊長則稱晚。對同輩則稱僕若下走是。)

(戊) 言語

(一) 人方談話。須傾聽之。不可插言。或指摘其非。若在討論問題。商榷要事時。亦須待發言者自止之際。方可加以辯論。

(二) 逞一己之議論。致使他人難於發言。最易取人憎厭。

(三) 發言之取義。必擇此人之地位及職業。或以相當之材料而作論題。

(四) 批評他人之弊病及秘密事。宜慎之。

(己) 身體

(一) 凡人口中有臭氣。最易使人討厭。朝夕洗刷勿惰。

(二) 人身常有穢污。宜勤洗濯。以除臭味。

(三) 手指間及爪間之污穢。極不雅觀。爪宜剪光。亦宜勤

洗。於每食前後尤不可忘。

(四) 頭髮最易污穢。宜每日修理梳洗。

(五) 犯種種瘡疥病者。入必厭之。宜自己注意。

(六) 凡人善衣服須端正。切不可袒胸露背。以致失禮。

(庚) 禮貌

(子) 室內禮

(一) 立禮

(A) 最敬者 客入門時。讓出二三步迎之。正面行敬禮。

(如鞠躬或握手)

(B) 普通者 不必出迎。待客入門。即行敬禮。

(二) 坐禮

(A) 最敬者 如請尊客。或延官長。爲南面坐。或坐炕。

(B) 普通者 客在左。主在右。因房屋方向而定。

(丑) 途上禮

(一) 禮遇禮

(A) 遇尊長於途。趨前數步。停趾行禮。尊長過而後行。

若吸煙必停止。

(B) 同輩相遇。必側身停步。行相見禮。禮畢而行。親密者不停步。不下車而行禮。對幼輩則惟點首而過之。

(C) 凡遇於橋梁階梯等處。尊長上升時。則退降一步行禮。尊長下降時。已則上升一步行禮。中途相遇在階

上側身行禮。

(二) 通途禮

(A) 經過尊長坐之處。必徐進。

(B) 對於同輩。暫停足。行相見禮。

(C) 對於幼輩。幼輩亦必起而行禮。

(三) 奉送迎禮

(A) 迎客入門。必鞠躬或握手。

(B) 客若坐船或取船。必待登岸後乃行禮而去。迎接必到

船上爲最敬禮。或握手或鞠躬。

攝生

◎公共衛生法

一 食物宜下鍋煮透。方可入口。夏秋之際。煮熟各物。不容

越宿再食。菜葉貼近地面。易染傷寒霍亂及腸內諸病。故

未食之前。勿與他種食物相近。必待蒸飯已熟。方可無患。

一 水未煮沸。莫勿入口。荷蘭水冰凍水皆與人有害。惟茶最

平穩。寒暑咸宜。

一 蚊蠅最易傳病。故食物必須遮蓋以免散毒於內。致人誤食

生病。蚊蠅吮人亦能成瘡。故寢時務將帳子垂下。入內地

遊歷者。帳子尤不可缺。淺沼之內。蚊易散子。惟用火油

少許沖下。庶可斷其生機。家有積水。尤宜除去。蚊自不

生。

一垃圾不宜存積。宜備一罇便之日鉛桶。將垃圾倒入。各戶糞桶。尤宜蓋閉嚴密。

一天井及陰溝。宜每日用水沖洗。勿任污穢積塞。

一沿路吐痰。最爲穢德。若係癆症人之痰。遺害更大。故吐痰宜在陰溝或火爐之內。方可無患。

一居民宜種牛痘。若依舊法用痘痂塞於鼻孔。雖一人不染天花。其餘仍恐傳染殃及。

●普通衛生法

(一)通例 早起早睡。時常習勤操勞。凡睡宜有定時。小孩以十二點鐘爲度。成人以八點鐘爲度。(六)準睡十點睡早六點起黎明即起。不可臥覺再睡。

(二)呼吸 一飲一食。皆爲養生之物。清氣陽光。尤爲保養精神所必需。凡人出入居處。宜多吸清氣。多受陽光。

(三)臟腑 節飲食。毋貪口腹。戒酒免醉。必享天年。

(四)皮膚 宜常洗浴。務使清潔。不染垢污。襪器不穢。則可經久。人身亦然。

(五)睡眠 凡睡至適可而止。則神氣充足。大爲有益。多睡則身軀軟弱。志氣骨惰。

(六)衣服 宜順天時更換。勿使過冷過熱。履屨清潔。亦必換乾燥者。

(七)房屋 收拾整齊。居人和樂。即成有福之家。

(八)品行 凡人勸則善心生。伏則惡心生。魔障得以乘間而入。以爲其主。

(九)養心 心情悅豫。則長壽可期。精神可增。若多憂愁。有厭惡人世之意。使人易老。

(十)職業 勞心者不可不兼養手足。勞力者不可不兼養精神。身心二者。當兼養不可偏廢也。

●夏令衛生法

酷暑之時。天炎下迫。地氣上騰。食物易腐。微生物之化生尤速。故夏季之疾疫。較他時爲多。而夏季衛生。所以尤爲重要者也。敢貢獻數端。以供我同胞之研究焉。

(一)毋驟行於曝日之下。

人若常處陰涼之地。而忽行於曝日之下。則暑邪襲人。必有卒然昏倒。不醒人事之患。名爲中暑。此熱冒心神。陰不上承所致。庸俗無知。往往以涼水灌之。則熱邪攻心而死。宜用大蒜數枚。打爛取汁和醋灌之。再移至陰處。以手搦道上額土。圍於鬚之四旁。令人涎屢於鬚中則醒。醒後再服清心安神之品。自能痊愈。若亦日傍午曝烈酷迫之時。

倘有急事外出。必先由陰涼之處。而至熱處行之。再自熱之處。由漸而行於酷暑下。倘曝日之下。亦毋驟至於陰風涼之處。亦須循序漸進也。

(二)母受曝日蒸迫之後。即服鹽糖水冰麒麟及一切極涼之物。人荷處曝日之下。立服噴嚏水等一切涼物。則暑氣內閉。立患發閉之症。或成吐瀉霍亂等症候。即食之亦必須多食。不可少食。何也。譬之熟灰一堆。滄以涼水灌之。則熱燃上升。若多滄之。其燃則滅。此其理也。屢試之頗驗。然受曝日蒸迫之後。總以不食爲宜。

(三)母食濃味積食及不潔之品。

夏令之飲食。尤須注意。苟一不慎。宜爲疫癘之媒介。孔子有云。色惡不食。不時不食。不得其醬不食。此先聖所以注重衛生也。凡夏令之飲食。總宜清淡。不宜濃厚。宜鮮而不宜積。宜潔而不宜濁。夏日過食濃厚之味。則易罹胃腸之病。隔宿之食。則微生物之化生頗多。而其色味俱變。凡爲蠅蚊所蔽。以及一切不潔之食品。苟以六百倍之顯微鏡視之。則其中之微生物。勢必滿盈。况夏令之微生物。尤易化生。苟飲食稍不慎之。則疾病可立召而至矣。

(四)母居不潔空氣中及臭穢之地。

夏季之空氣。本不及他時之潔。如屎坑尿廁及垃圾之處。其臭穢之氣。較他時爲甚。人荷呼吸於此等空氣之中。其不致病者鮮矣。故必須擇一種清潔之處而居之。不可處不潔空氣中及臭穢之處也。

(五)母赤身臥於風涼之處。

夏日赤身而臥於風涼之處。其舒暢固不待言。然熟睡時。其血液之流行極速。感理大開。陡遇大風。則易感冒。

(六)母遊於深草之地曠池之傍。

深草之中。蛇蝎毒虫頗多。須防其咬。穢地之中。介虫蚊蟻甚夥。宜杜其嚙。且穢氣難聞。

(七)母以身依於污墻之上。

蜈蚣蟻等毒虫。常行於污墻之上。苟以身倚之。則其毒染於人身。或爲毒虫所咬。

(八)母燃蚊虫烟。

蚊虫烟中。毒質頗重。因內有信石等毒品。不宜燃之。

(九)宜清潔。

衛生以清潔爲先。此人人所共知者也。况夏季汗膩頗重。人身尤易污垢。故宜日日沐浴。頻頻更衣。此衛生之要點也。

(十)宜居於窗明几淨清心悅目之區。

人居於窗明几淨。清心悅目之處。則覺心曠神怡。暑氣自能冰消。

(十一)宜於食品上置紗罩。

食品之上。置以紗罩。以防蠅蚊蔽之。

(十二)宜晨起

早起爲衛生之第一要旨。而夏季尤當注意者也。早晨當暑

氣未出之時。則往清暢之處。吸受新鮮之空氣。於衛生上有莫大之裨益焉。

衛生之事頗多。不勝繁贅。總宜處處謹慎。事事研究。故特錄其當注意者數端。以貢諸我國民之前。願我國民常事事實行之也。

●時疫預防法

夏H必發生數種之疫病焉。曰霍亂。曰赤痢。曰瘧疾。此外復有鼠疫。乃近年新發現之疫病。侯君光迫于此頗有經驗。茲擇其所述記之。願同胞注意焉。

一 霍亂

霍亂症名急痧。又名時疫。俗名吊腳痧。羅痧。日本名虎列刺。即西文譯音也。多發現於勞動者。而上等社會中人。恒不多觀。蓋此輩勞苦殊甚。炎天口渴。必飲多量之冷水。必食零星之瓜果。困倦之時。則臥地休息。又以彼等聚族而居。故互相傳染。速於置郵。若輩目不識丁。不知衛生為何物。動遭疾苦。其可憫也。查霍亂之病。原係一種菌桿。(菌桿即桿狀之微生物)入腸發生毒質。侵入血內。遂現各種病狀。此種菌桿。形略彎曲。時作螺旋狀。時蟄伏如西字母之雙司形。由細菌學家谷克氏。在患霍亂者之腸內大便內所尋出者也。當霍亂流行之際。凡食用之水中。常含此桿菌。如水未煮沸而飲之。則桿菌入腸為患矣。瓜果之園。都含生水。故食之即有危險。

患者之嘔瀉物。內有霍亂菌甚多。若任意傾棄。臭毒之蟻蚋。咕其毒菌。復飛於食物上。食之者。即有傳染之虞。又傳病之人。手觸患者之嘔瀉物。及其污穢之衣被。而不以消毒水洗手。隨便飲食。往往將霍亂菌引入口中而下咽之。遂遂腸胃而生霍亂焉。此傳染之大概也。至霍亂之發作。常在半夜時。嘔瀉大作。腸內絞痛。初瀉稀薄而帶便色。既而愈瀉愈厲。所瀉出者。淡白如米湯。嘔吐者。初則為胃內之不消化物。後為漿水。兩腿轉筋。痛不可忍。全身熱度漸低。口渴煩悶。目眩深陷。手足指皸裂。容貌瘦削。皮膚寬鬆。語言半啞。脈微而伏。冷汗遍體。斯時也。患者奄奄一息矣。如能及時醫治。或有轉機。否則虛脫而死。此病狀之大概也。蓋霍亂為至危險之症。斷送入命在頃刻間。而預防之法。則甚簡單。茲特條列于左。

(甲)個人預防法。

- 一 戒勞力過多。
- 二 戒思想過度及愁慮憂鬱等事。
- 三 戒貪食生腐菜羹魚肉。凡食鮮菜。須去皮食之。其已去皮而浸于生水者。切不可食。
- 四 戒飲酒無度。
- 五 戒飲未煮之水。水沸二十分鐘。方可取飲。凡惡劣之檸檬水皆不可飲。

七戒多用鹽類瀉劑。

九戒房勞。

十戒與患霍亂者接近。

十一戒往霍亂流行之地。

十二戒動輒亂人嘔瀉之物。

十三一切食物須蓋于紗罩內以防蟻蚋飛集。

(乙)公眾預防法。

公眾預防法。無非隔離、消毒、清潔、檢疫四端。此與中國現

況。尚難實行。姑略之。

(丙)亂霍急救法。

夏令之家用良藥。最要者為樟腦、勃蘭地酒。法以最確之勃蘭

地酒一瓶和以淨白樟腦四錢。混有患急症者。可投以此酒一

小杯。用開水少許送下。然後送往醫院醫治。則無貽誤矣。

尚有俗呼十滴藥水者。西名哥羅德。chlorodyne。亦為治疫

之妙品。凡患腸絞痛而兼吐瀉者。可服此十滴至二十滴。用

開水少許送下。效驗頗良。凡患霍亂者。切忌挑痧。一則針

上有毒。二則針刺要害。有性命之虞。三則血管破其蹂躪。

致有瘀血凝結于中。以致血脈不通。往往患者有受挑痧之害。

以致注射藥水時。常被血管中之凝血阻塞。不能醫治者頗多

也。

二赤痢

赤痢俗名痢疾。又名紅白痢。又有噤口痢五色痢等名稱。乃指

病狀而言。發現於夏令。而盛於夏秋之交。凡素患瘧疾。腳氣

腎臟炎等者。其體虛弱。和之甚易。餘如好食生冷。嗜酒無

度。或腹部受寒。或常用瀉劑。或素有便秘腹瀉等症者。皆

足為致病之原因。而其主要之病原。實為兩種赤痢菌。一名

亞米拜古立。一名赤痢症。(由日本醫士希嚙氏驗出)由飲水

食物之媒介。而侵入腸內。其發現之病狀。約可分為急性亞

急性慢性三種。急性者。驟然惡寒戰慄。時欲大便。初帶紫

色。既下血膿粘液。腥熱高至一百零三四度。每便覺裏急後

重。此種痢。最劇危險。往往於四十八時至七十二時內。患

者即呈衰脫之象。而難醫治。至亞急性者。較急性為多。初

患腹瀉。既而便帶血沫。時思大便。然每便止下血與粘沫。

並覺裏急後重。困苦萬分。患者口渴。舌胎白厚。體熱高至

一百〇一度。症之輕者。能於一星期後漸愈。或變為慢性痢。

其重者。諸症增劇。便愈臭惡。兼下腸內之綠色爛皮。漸著

腸穿出血之象。中醫所謂五色痢者。殆指此而言。慢性者。

大半由亞急性所性變。先患腹瀉。既而便帶血膿。日下七八次。

然每便腹痛。腹內不舒。舌胎汚穢。口渴胃呆。此症能經年累

月不愈。漸致消瘦虛弱。或不治之症者有之。此各種痢疾之

大概也。

患痢後。能生各種變症。一肝內生膿瘡。二腸內變窄。三各

種國而矣。此皆難於醫治者也。

吸鴉片者患痢疾常變痢病。能經久不愈。以致衰脫。

預防痢疾之法。可按上詳得病之原因而預防之。即禁止食生

冷嗜酒。腹前受寒。多用瀉劑等是也。至素患瘧疾肺氣。便秘

腹瀉者。除調理本疾外。尤當注意於上列之禁止事項。此外

尚有緊要預防法兩則。一樹膠之蒸餾。須嚴行消毒。飛土深

埋之。切不可任意傾棄。因蠅蚋棲止無定。能將其毒菌播散

也。一零種食物須納於紗罩內。以防蠅蚋之飛集。

赤痢急治法

治痢之第一要義。在去腸內之積滯。無論何種痢疾。初起時

可投以草麻油少許。並暫禁絕飲食。然後請醫診治。則較易

着手矣。

三瘧疾。

發瘧子。日本名麻拉利亞。即西文之譯音也。俗名打擺子。名

其種類蓋甚多。有日作瘧。間作瘧。三日瘧。四日瘧。有每

三日之中。發作於第一二日。而間歇於第三日者。有日日發

作而以無間歇之時者。濕地所常見者以三日瘧與日作而似無

間歇之惡瘧為最多。其致病之原因。莫出於地形卑溼。溝渠

不洩。池窪繁多。發生毒蚊。蚊之名阿諾非利司者實為傳染

瘧疾之媒介。每值夏秋。瘧入肌膚。遂將瘧蟲種入人身。而

致瘧疾。蓋瘧疾之發作。乃由於一種瘧蟲。(西名麻拉利亞瘧

勒司母丁)侵入紅血球之故。蚊既吮患者之血。復以其半磨

之嘴。刺於健者之身。患者紅血球內之瘧蟲。乃藉以送入健者

之血內。一轉移間。集蚊之力。能造成無數患瘧者。故地愈

卑濕。毒蚊愈多。而患瘧者愈盛。其理蓋明。中醫所謂風暑

合邪始成瘧病。乃態度之謬耳。據日醫之報告。台灣最稱卑

濕。瘧病盛行。日兵駐於此者。自一八九七至一九〇〇年。綠

營房內未設防蚊之具。每歲死於瘧疾者。居各病百分之十七

至二十。自一九〇一年起。雖設而未完全。死數即減至百分之

十一至十九。至一九〇三年。一律用防蚊之具。死於瘧者驟

減至于分之七。可見防蚊即所以防瘧。宜無疑義。茲將防蚊法

略述之。

一 除蚊法

除蚊之法。首在止其發育。凡溝渠之不洩者。須疏通之。池沼

潭窪之蓄水者。可傾火油於水面。則蚊之浮卵即。被蓋於油

之下。不得空氣。漸至滅亡。住屋之四圍。一切積水。宜除

去之。則蚊無所棲依矣。此言除蚊之法也。然此難施於鄉間。

因稻田之灌溉。端賴乎各水源也。

一 驅蚊法

驅蚊之法。在使住屋內無集蚊飛進其。法用一種銅絲網。張

於房屋之外面。如陽台走廊等處。而以電鍍之鐵紗網。張於房

屋之門窗戶隔等處。此網宜取每英寸有十二眼者為佳。倘房

屋本無圍廊者。每處窗戶當各張以紗網。如外爲百葉窗。內爲玻璃窗。而紗網適張於其間。並將每處之紗網。分爲上下兩截。上截不能移動。簞於架之外緣。下截能上下移動。而接於架之內緣。如欲啓窗。可將下截之紗網向上推送。直至高處。因窗架之中間。左右均有彈簧支撐。故此紗網。即不下墜。如欲其下墜。可將兩排指壓過彈簧。即落至原處矣。出入之門戶。須隔以兩重紗網。每門宜附釘鐵絲彈簧。俾得隨手關閉。臥室及寫字房內。宜以紗網另夾一小間。爲辦事安臥之用。

防蚊爲防瘧之上策。但有居於窮鄉僻壤。不得施行者。則惟有預服金雞納霜而已。或每晨服五釐。或每十日服十五釐。均足以避瘧。瘧疾之病狀。即大寒大熱六汗。婦孺多知之。故不另贅。

四鼠疫

鼠疫之發現於瀝地者已兩次矣。去年七八月間。開北之川虹路一帶疫斃者二十餘人。工部局曾於該處自銷之燄。至今未撤。前暹道所設之防疫所。迄今未裁。此皆影影在人耳目。近來香港鼠疫常見。他處亦宜留意。萬一此疫發現。不特居民慘遭疫禍。而於防疫上又將不勝其煩擾矣。注意衛生者。請先爲防鼠之也可。

查鼠疫之種類。有核子瘟。(日文名鼠百司瘟)肺瘟。(又名

肺百司瘟)血素中毒瘟。三種。內以核子瘟爲最多。血素中毒瘟次之。肺瘟又次之。核子瘟。病狀。病起時甚急。初則惡寒戰慄。繼發重熱。若於小兒。必先發風。其煩燥之狀態。頭痛之烈劇。眼珠之紅赤。均爲本症特異之病狀。核子之隆起者。或於腿窩。或於頸部腋窩肘側等處。觸之痛甚。時則嘔瀉交作。狂妄譫語。其病劇者。三四日後。即致死亡。血素中毒瘟之病狀。多不及醫治。暴瀉而死。其血內含有百司瘟菌甚多。肺瘟之病狀。即血略高熱昏迷。呼吸短促。速則數時。緩則二三日即病亡。

欲防鼠疫之發生首在滅鼠。因鼠身跳虱甚多。鼠死之後。其尸體潰爛。跳虱無所不得食。遂隨鼠身。而播遷於人體。此虱含有疫氣。當其吮人肌膚。即將疫菌。按菌即百司瘟菌。送入血內。而疫以起焉。凡足部鼠腿部有破碎處者更易傳染。滅鼠之法有數端。(一)畜貓。(二)設鼠器。即捕鼠器。(三)投毒餌。(四)房屋不用隔潮之天花板。(五)地板下用西門德士及柏油石子墊實。(六)一切食物藏於有蓋之鐵器內。則鼠既無所食。又無所居。又失自由。自能消滅矣。

地板上宜常用消毒藥水楷洗。則一切跳虱臭蟲等。不易孳傳。凡居室內發現死鼠者。須將屋內之什物器具。全行搬出。用消毒藥水楷洗。並用石灰水洗滌牆壁。所有牆壁地板之鼠穴。悉以西門德士補實之。

清液藥水有三種。一名吉氏藥水。J. G. H. 每兩和水四加倫即可用。一名錫林。Cyllin 每百分分水和以此藥二分即可用。

預防鼠疫。如種疫苗。或可得免疫性。然亦不可恃為萬全。去歲東省之肺百司馬。呼吸間均能傳染。故從事於防護者。均用假面具。以防疫氣之侵及。其效甚著。

喉痧預防法

喉痧一名爛喉痧。又名白喉。日本名實扶的里亞。為急性傳染病之一種。其傷人最速。亦最慘。中國歷年因此病而損生命者。不知幾何。考此病初起時。惡寒發熱。頭痛身暈倦怠。口腔內之扁桃腺。及咽喉頭等處。紅赤腫起。痛楚不舒。妨礙嚥物。此初起之大略情形也。過此不治。則腫痛益甚。扁桃腺及咽喉頭間。現白色或黃色之斑點。旋即潰爛腐敗。背噴痰唾。鼻腔紅腫。時流稠涕。頸絲粗腫。體溫亢進。諸語不消。脈搏疾數。此則病極難癒。最為吃緊之時。若醫治而不得法。則瞬息間。現瘡癩癩。目直視。口噤。咬牙。竄息而死矣。大人如此。小兒尤甚。危乎險哉。喉痧病毒之害人。如其醜也。故東西醫。以此病與鼠疫霍亂傷風等疾。視為一體。而統稱之曰急性傳染疾。蓋喻其死入急速。為傳染病之最劇者也。推其原因。固由於實扶的里桿菌之毒傳染而生。而不講衛生。實為此病之主要原因。蓋人身

血液腦筋暨各器官。本有抵抗菌毒之質素。以自衛其生命。惟夫不講衛生之人。平日已將其抗毒之質。消失殆盡。一旦傳染病發生之時。則無有抵抗之能力。往往朝為健康之人。而暮已臥病垂危者。職是故也。近來每醫生每年所遇喉痧病。以最少數計之。尚有二十三人。其中雖不盡屬喉痧。要皆能傳染。能傷人之喉疫。概吾國公眾衛生之尚未實行。而喉痧病毒之將大猖厥於今日也。因略述喉痧預防法。警告當世。寶愛生命之君子。倘亦有取於是乎。

(一) 食物之注意

(甲) 宜多食植物物品(如蔬菜蘿蔔水果米飯麵包之類) 少食動物品(如豬羊牛肉鵝鴨魚蝦之類) 以動物之肉。多含毒質。食之既久。則人身中血液濃濁。毒質適盛。易罹喉痧。而植物則反是。

(乙) 戒飲酒。酒能壞血液。傷口腔內及喉頭咽喉之組織。

(丙) 戒吸紙煙。鴉片煙。旱煙。水煙。紙煙含有尼可青腎炭酸等毒質。鴉片中含嗎啡。水煙旱煙亦含炭酸等毒。能壞血液壞口腔內及喉頭咽喉之組織。專釀喉痧。

(二) 飲料之注意

(甲) 宜用河水江水過濾後飲之。煨粥煮飯。亦須用

此。惟不流通之河。其水污穢變色者。不可飲。

城市井水。多近陰溝便所。尤不可飲。

(乙) 隔宿之茶與不潔之茶葉。及隔宿之肉湯。變色變

味者。有毒不可飲。

(三) 居室之注意

(甲) 居室中無論堂前臥室廚房天井大門外後門外。皆

須洒掃潔淨。不可容留污穢雜物。

(乙) 几几案及厨椅子桌檯。每日須洗抹二三次。

(丙) 陰溝宜常時洗刷疏通。且宜洒以石灰酸水。倘以

中園與肆無售。則以石灰浸水代之。天井廚體臥

室堂前。亦宜常以此水洒之。

(丁) 窗牖宜常開。以通日光空氣。

(戊) 痰盂痰桶宜每日換水兩次。

(四) 衣服之注意

(甲) 衣服被褥。均不可過暖。暖則體中生熱。易於出

汗。亦致生痰病之一原因也。

(乙) 衣服宜稍寬鬆。不可過緊。緊則血接滯滯。受其

壓迫。易於出汗。血中易致不潔之弊。

(丙) 衣服被褥。均宜常時洗換。

(五) 剃髮之注意

(甲) 戒剃鬚髮極煩。

(乙) 每日宜練深呼吸一次。

(丙) 宜常時沐浴。及以潔水煮沸漱喉。每日須漱二次。

(丁) 操勞不可太過。每日須有一二時休息之餘暇。

(戊) 不可作無益之遊嬉如撲麻雀牌等。以妄費精神。

(己) 有喉痧病之人不可與之接觸談話。即不得已。亦

須稍為遠避。

(庚) 喉痧病人之糞溺痰涎。不可近。

(辛) 喉痧病人所用之茶盃碗筋手巾等。不可用。

以上所述。皆預防喉痧之要法。為世界醫學大家所倡導。而

極有功效者也。竊願各界諸君。留心采納。朋友親戚之間各

相勸勉。則喉痧之流毒。庶幾可以絕跡矣。

◎傳染病療治法

病症之種類甚夥。然大抵受其害者只在一身。惟遺傳及傳染

一類。則波及他人。為害較烈。二者之中。若遺傳病之受

其害者。只其後嗣耳。傳染病而不加意防護。則蔓延各地。靡

有止期。其為害尤烈。傳染病種類繁多。其為害最烈者。除痘

症外。以肺癆病及咽喉病為最危險。為人人所當知。茲為條

舉於後。

(甲) 肺癆病之原因及其治法

肺癆之病。最為危險。療之之法。亦固甚難。惟有免事預防。

使宜不致一發而不可遏。而已獲此病。尚可補救者。尤宜加

食衛生。其病或不遂加劇。茲就丁福保先生之所述。參以海內名醫之理論。彙而編錄之。願國民母忽諸。

(一)肺癆病之原因及其病狀

癆病之原。或因憂鬱。或因酒色。或因外感。其原因不一。窮其究竟。必歸諸肺。肺病即癆之原也。肺病之生。因肺生堅粒如沙。其數至煩。久之漸成爲一大粒。潰腐成穴。狀與潰瘡相似。其所以生堅粒之故。蓋孱弱之體。及患瘵癯之人。身內常生一如乳餅色之質。先成小圓粒。令患處癢而發炎。有數處同病。則聚合成一大粒。此質若生於肺內。癯早必潰腐成穴。若生于小兒之腸胃膜內。則成腸胃膜水瀉之疾。如在小兒大小腸皮膜。食多不飽。是曰疳積。故此種堅粒。不獨在肺也。

肺癆第一層之情形。身弱而清瘦。面白而皮亮。胸膈發冷。時有乾咳。初則早起咳嗽。後則日夜不止。行路則氣促。用力則面紅。上山登樓。氣難呼吸。吐稠痰。亦有咳血者。脈數每一分約百至。斯時左右肺葉。其上牛已不多粒成塊。此爲肺癆第一層情形。

第二情形已見之後。或數十日。或數月數年。咳嗽漸增。時有痰涎吐出。脈數漸尤數。呼吸亦愈促。日睡發熱。兩鬢鮮紅。晨起多冷汗。則熱漸退。語音有沙聲。或聲暗。俗謂失音。咽喉生瘡。胸膈常痛。有時忽發者。因肺膈膜略有生炎

處也。大便溏泄。有時痢瀉。此由腸中有堅粒成瘵故也。舌苔紅色。或能多食。或不能多食。身愈瘦弱。此爲第二層情形。久之則精力耗散而死矣。

(二)肺癆病之治法

肺癆一症。防。易而治之難。故防之之法。不可不講求也。凡患弱人。宜習體操等保衛身體之法。以杜肺病之萌芽。設疑第一層之情形將見。井宜常服魚肝油。至一二年或能復原。此油甚和平。有益無損。惟須於飯後服之。蓋飯前之胃內皮如爲油膩阻隔。則不能接受食物也。庸醫每禁服此油。而令病人食洋參南北沙參麥冬等藥。致肺發窳點。而現第二層病狀。至第一層情形已現。雖有妙手。亦未如之何。僅能用法緩其死期而已。(日本大正帝曾患肺癆。醫生用法對去其壞肺。其病即愈。可見治此症不。日人已著先鞭矣。)

治癆病之法。莫妙於多吸空氣。人之身體。無論如何行動。必費若干微質。其所餘之廢料。即從血管運至肺內。俟吸入之養氣燒化。則血復變爲紅色。倘潔淨空氣欠缺。身內廢料不能化盡。必擁塞於肺膈經絡之內。即爲微生物之巢穴。此微生物滋生極速。故內傷者。每次所吐之痰。其每微生蟲有多至三百萬者。一日夜所吐之痰。其微生物有多至數千兆所吐之痰極乾。微生物即飛入空氣。吾人每不經意。吸之而入。是即內傷之根。若吸入之清氣充足。身內廢料燒化淨盡。

虫無容身之地。則在內不克滋生矣。故病窮人宜常在空曠區行走。而兼習操者。即爲多吸海空氣之地步也。

(三) 癆病死後之預防

癆病死後。俗以絲綿纏其面目。防癆蟲飛出。殊不知癆蟲極細。斷非絲綿所能障隔。矧其蟲出自病者痰內。必隨着死後共蟲胎出也。如欲防其傳染。宜令病人吐痰於盂。浴出即傾於柴上。點火燒之。病人死後。其室宜用殺蟲藥水揩洗。否則亦須用滾石灰水多抹幾次。其根或可斷絕也。

(乙) 咽喉病之種類及其治法

咽喉之症。頗爲危劇。輕則咽喉腐爛。重則足以致命。居家旅行。不可不慎。茲述其病之種別。及其治法。以爲國民告。

(一) 內纏喉風

內纏喉風者。其症內外無形。惟覺有物阻塞喉內。飲食難以下咽。惡寒發熱。甚則喉內纏有紅絲。或紅點。如絲未入關下者可治。絲已入關下。則難治矣。如見紅絲。即宜爲之刺斷。

(二) 外纏喉風

外纏喉風者。喉外面腫。沿頸項痛。身發寒熱。頸項亦有紅絲。如蛇蟻繞狀。甚則自睛突。氣息粗。鼻塌長。急宜以去風疾之藥治之。或可望生。

(三) 陷食喉風

陷食喉風者。即飛絲毒也。其起時斗然發熱。儼起一紫泡。即

宜將其泡用針點破。吹以穩效之喉藥。內服清熱解毒之劑。噴止乃無妨也。

(四) 喉痺喉風

喉痺喉風者。乃風痰犯咽喉也。口不能言而牙關緊閉。而發聲。冷涕頻流。而喉間作痛。急宜以開關之藥。使其牙關得開後。再以去風散痰之劑服之。冀其風散痰降。則無礙矣。

(五) 弄舌喉風

弄舌喉風者。其起時。身發熱。口內腫。微作癢。舌拖出。喜以兩手頻頻弄之。故名弄舌喉風。急宜針其患處。不血者可治。無血則難治矣。或針兩手大拇指側。離甲根一分之少商穴中。去其惡血。內服清熱解毒藥之劑。方有生理。

(六) 連珠喉風

連珠喉風者。兩拘深處。黑珠粒狀之白結。初生時一二三點或三四點。日久蔓延。漸見增多。若吹以應驗之喉藥。內服清熱解毒之劑可愈。

(七) 鎖喉風

鎖喉風者。又名咬牙風也。其毒聚於牙床。胃火上攻。口略能言語。而舌不其清。失治則成牙疳之症。其治法。須先以藥使其開關。再服清熱解毒之劑。然此症與喉痺喉風相似。牙關皆閉。其所異者。鎖喉風之腫痛。在於牙床。而難開塞。其口尚略可言語。惟言不其清。喉痺喉風。乃竟不能言耳。

此其異點也。須詳辨之。

(八) 喉癰

喉癰者。因七情抑鬱而成者居多。生於喉嚨花後。如李形。五六日後方可用針法。若針過早恐其復發。而其症狀與喉閉相似。但喉閉之色紫。喉癰之色乃微帶黃也。

(九) 喉痧

喉痧者。亦凶惡之咽喉病也。最易傳染。且極上類多。蓋這地皆人煙稠密之區。煤毒最重。荷偶食他烈之食品。則更張煤之勢。刺戟肺臟。倏犯血波。故一感風溫。其症乃作矣。夫肺為嬌臟。最易受傷。喉為氣管。則肺管也。肺受烈毒之刺戟。肺亦必因而受傷。故喉間始則痛。繼則爛也。且肺主皮毛。血液既受烈毒所侵。故遍身發痧。幸而其痧發透。則其毒已外透。固無大碍。然愈後而遍身之皮毛亦必脫落。謠云不死亦要脫皮。則是症也。荷形未發透。或胃風。或治不如法。其痧不能一透。則其毒伏於內。而無可解。必致肺爛喉腐而亡也。其症之狀類類發熱。喉間作痛。唇若塗脂。口吐苦乾。身發疹子。或骨間脹痛。荷是症。則須早延良醫治之。則其毒內陷。諸病難救。預防之法。不可不慎也。

(十) 喉癰

喉癰者。其形亦與喉癰喉閉相似。生於喉嚨花正中。但喉癰形如李狀。色微黃。喉閉形如櫻桃。喉癰即形如珠而色黑。

喉癰門生一紅絲如髮。惡一黑泡。大如櫻桃。掛至喉門。倘用刀針刺死。荷是病。須早延良醫治之為要。

(十一) 喉癰

喉癰者。生於喉間或左雲門。或有雲門。如桃李而微帶長形。此症將起時。早醫之可望速退。如其形若豎者。則凶惡矣。變喉則兩雲門皆腫。如小紅李之狀。亦屬危形。其症不論已成未成。皆可針之。吹以喉藥。內服清解風痰之劑。輕者數劑可愈。

(十二) 喉癰

喉癰者。形小而圓。狀如棋子。或生於雲門左。或生於雲門右。若其色紫紅而平塌。且光如鏡者。係平日之酒毒所致。宜內消。不可刺。喉內服清解酒毒之藥品。若其色紅而不光。其形凸起。腫及頰者。乃風熱所致。先以喉藥吹之。如不消。再用針法。內服清劑。

(十三) 楊梅喉癰

楊梅喉癰者。因交於不潔之婦。而染其花柳之毒。竄入腎臟。入喉。故名喉閉。其狀略與喉癰相似。但喉癰乃從肉裏發出。其形如象狝子狀。喉閉乃從膜內發出。係一紫泡。可用針法內服清解之劑。

(十四) 楊梅喉癰

楊梅喉癰者。因交於不潔之婦。而染其花柳之毒。竄入腎臟。

喉腎。喉喉喉喉。系青本。其準上升。故喉間白色一片。喉氣難開。其治之法。須以頂上之喉藥吹之。由喉喉喉之類。荷由白色而黃。則無碍矣。陰虛喉者。因鼻癆。虛火上炎。故喉間生瘻。若瘻皮狀。時時發熱。頸頸咳嗽。而赤聲嘶。甚則飲茶飲水。均從口鼻噴出。則難治矣。俗名倒魚鱗者是也。荷誤以實症治之。則貽害匪淺。須以六味地黃湯加元參川貝母胡花連胡等類服之。是其正治。

喉症之名目繁多。種種不同。其害頗烈且速。能致人性命於旦夕之間者。荷因循致誤。頗難挽回。種種惡佈。故特與其重要有敘端。簡略述之。俾我國民嗟然而慎之也。

⑥ 學生免疾法

一 腦神經衰弱

概論 生活之程度愈高。學業之競爭益劇。於是腦神經衰弱。幾為一般學生之普通病。千八百八十一年。美國醫師曲齊培阿苦心研究。始知腦神經衰弱之病。多由於用心太過。故思此病者。高等學校多於小學。每二三年級少於三四年級。而學校中試驗期近。日夕用功。不少休息。厭厭於平日。自勞於一時。尤易促腦神經之衰弱。此不可不戒也。

症狀 頭痛頭重頭眩。初僅讀書時如是。久則不讀書亦然。勉強讀書。善輟健忘。夜中驚醒。少睡易醒。且多惡夢。其甚者心緒紊亂。喜怒無常。或鬱悶不得志。遊沈淪於繁境。

預防 不可接續使用腦力。休息宜有定時。不可手淫以傷身。不可平時不用功。不可多飲酒多吸煙。

二 肺癆病 (日本認為肺結核)

概論 肺部有一種微生物侵入。先起小孩。繼則漸大。終乃蔓延至肺。因之瘦弱而死者。各國病死中最多數。日本則占七分之一。南通醫院所診病人七百八十人中。肺病六十有九。將近十分之一。我國人不幸染此病者。多不知肺病如是可惡。略談隨處亂吐。肺病箇中發居。吾恐將來死於此者。或出於各國十也。

症狀 此症初起。每因傷風。久咳不愈。國人以咳嗽為無傷。輒忽置之。及痰已深。始來院醫診。醫生性性克字。即倘有可設法者。勸其宜向調養。宜久服藥以療治。病人每匿者閉。即服藥亦閉。卒至不救。不知病非起於一日。為能以一二劑即奏奇功。中國醫書亦云。久咳不愈便成癆。是與西醫同一見地。咳嗽箇中痰亦增多。咳痰黏稠。或為淡黃帶黃色。

且有臭味。有時或見血絲。午後身體發熱。頭暈乏力。夜中盜汗。兩頰發紅。乳頭覺痛。兩肩酸痛。不舒呼吸不利。因之谷血瘦弱。市醫僅調診治。或謂調肝氣病。試問肝有何作用。豈痰自肺出耶。生理學謂俱未夢見。五臟位置。茫然不知。亦難怪其然。醫謂市醫所用樹皮。豈樹皮不能殺人。特疑醫治病之時期耳。

預防 欲請 防方法。當先明其侵入身體之道路。

一 微生物與空氣同時吸入。

此因患者咳嗽噴嚏或談話時所含微生物之痰。變為細小泡沫。飛散空中。吸入於接近之談話者。痰新鮮濕潤為害尚小。乾燥則危險甚大。據赫雷所云。一塊痰中。所存微生物數。達三倍。經過二十四時間。則達七十二億。故與肺病者同居。久則傳染。尤以感冒時為最危險。

二 微生物以口傳染。

例如吸食接吻是也。

三 種肺病之牛乳。

食之易生此症。然此固少數。最多者則飲種肺病之牛乳。

宜格外留意。

四 衣服被褥及飲食器具。亦為傳染之媒。

五 皮膚破損易招傳染。宜勿觸汚物及痰。

六 用功過久。胸膈不暢。則肺弱而微生物侵入。

以上所述傳染原因。如夫傳於妻。母傳於子。病人傳於看護人。此吾人所屬聞。然亦幸有不傳染者。此蓋因病人之微生物傳染極速。或該微生物雖已侵入體內。為時不久。仍能排出體外。若接觸病者過久。則難免矣。

三 顆粒性結膜炎(脫刺痘癩)

概論 此症與肺病同類為國民病之一。眼病中以此為多。即

以南通醫院而論。眼病有八十四人中。占六十二人之多。蓋此病含傳染性質。初僅一人或二家。次及一城邑。終及全國。其經過極速。毫不令人注意。及發見時已成重症。專侵低下等社會。此因洋金錢。無時間。怠於醫治。初僅失視力之幾分。甚或失明。減少國家兵力生產力。故此症之多少。關於一國之強弱。

症狀 上下眼皮生顆粒。初起不覺痛苦。晨與眼臉黃垢粘着。不能開視。畏光流淚。眼內灼熱。如有物著眼皮。若有形似蛙卵之顆粒散布。帶黃灰色。摩擦角膜。則發紅疼痛。視力障礙。此症於學校嚴格檢查時。往往見之。

預防 一手巾面盆。不可合用。二眼內分泌物。不可直接觸之。三他人手帕。不可借以拭目。四如一家內有患此症者。速延醫診治。

◎嬰兒保衛法

(甲)嬰兒之哺育

欲得健兒。必求其母之健壯。與其哺育之適當。當未產以前。生母之營養宜慎。及產後以後。而嬰兒之哺育尤難。故邊產前攝養法。與嬰兒哺育法子左。

- (一) 產婦衛生。產婦衣服。宜輕暖寬潔。食物宜滋養調和。動靜宜舒暢適宜。此其要義也。
- (二) 選用乳母。若生母有故。不能哺乳時。不得不選用乳母。

以哺養之。則適用之道。宜加慎矣。必體壯性柔。無遺傳病。而乎在二十至三十五歲者。其年齡及分娩期能與生母相等。尤佳。其乳汁宜豐滿充足。其衣服飲食。宜適於衛生。又須使之變其積習。與吾家俗相化。此其要義二也。

(三)人工哺育 人工哺育。以歐乳及乳粉等。而牛乳為最宜。取乳之牛。須擇其壯而無疾。常食豆蔬與小量之食鹽者。且牛乳朝搾五六。夕搾者濃。嬰兒初生。淡者為宜。每十五分鐘。略一哺之。生後三月以前。則用乳一水三。六月以前。用乳一水二。九月以前。則水乳參半。爾後漸次減水。終用純乳。又或和以乳糖。及最上白糖。煮沸後俟溫度適宜。再行哺之。哺之之器。務期潔淨。或以水煮之。飲哺之乳切勿再用。暑時尤宜速變。夏日牛乳易於腐敗。貯藏之乳。須用瓶煮沸。置冷水中。此其要義三也。

(四)哺乳時期 嬰兒食量。以年齡為準。每日約每一小時四十五分。或二時哺乳一次。稍長則漸減之。夜中則就寢。午夜及晝夜共二次。再長則收為就寢及早晨二次。其斷乳期。約在二、三年之後。此其要義四也。

(乙)嬰兒之起居 嬰兒長成。端賴培植。棉育既難而起居尤慎。

(一)衣服 嬰兒衣服。宜輕暖而疎。吾國蘇布。最為適當。外貨如法蘭絨等亦宜。夏則細麻亦可。尤宜清潔。須用白

色。綾羅綢緞。既難洗滌。且易養成執拗之習。西人於嬰兒衣服之製造。素有研究。故其後身宜寬。袖筒宜闊。帶不直緊。四肢須外露。冬衣則既綿宜薄。夏日則可着兜肚。或中冑之類。而吾國積習。極不連綿。非所宜也。

(二)飲食哺乳之法 前已述之。若小兒既生一年之後。食量較增。可哺以粥湯或米飯。肉食蔬菜果實等類。須溫冷適中。不可過度。且飲食調理。尤貴蒸熱。俟易消化。甘鹹不宜過度。尤忌辛香。比及年齒稍大。又喜終日運動。故飲食易消。食量較多。往往貪食。易罹疾病。則分宜酌中也。且吾國惡習。往往嬰兒既食。母氏婢媪恒喜咀嚼授之。此傳染病之基也。當切戒之。

(三)居處 宜通氣射。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尤貴清潔。室內器具。不可亂雜。且匍匐步行。危險極多。故所居不可鄰於斷崖池沼之處。與室可與母共。唯不宜同食。

(四)疾病 小兒生後七個月。即生下疳疔二枚。專生上額。此後漸生小白齒六齒大白齒等。三年後二十枚乃全長成。此生齒期尤宜慎重。虛弱之兒。眼版及頰邊現赤色。或燥則驚啼。或發熱下痢。或發熱疹。有此病徵。速宜診治。若因齒痛而啼。則以淨布浸溫湯。屢屢拭之。有此破。或以樹膠板等不飲之物。在其齦之亦可。且常常發熱苦悶。務須悉心保養。食物不宜過分。如肉類以蔬菜等。尤宜少食。

又種痘不宜過時。約生在後七十日至六個月為宜。未種之先，宜延醫診視。無病方可就種。種後閱六月再接種一次。若痘痘流行之時，尤宜多種數次。凡種痘於左右一臍上者，須左右各種三類。刺損少腫而顯紅色，四五日後少項退而生顯紅色。至七八日而中心顯黑，十日後，臍部略腫，身體稍覺發熱，心脾不快。十二日而生痂。越七八日而痂漸落，小兒常思熱症。宜用手巾浸水少許，擦於身體，以巾巾覆之。其他如呼吸發病，腦神經病，眼耳病，咳嗽，水痘，夜啼，赤痢，耳下腺炎，感冒，假痘，傷風，霍亂，傷寒及身體傾斜，手足麻木等，均為小兒常患之病。宜速延醫診治。居常宜察其身體及呼吸。若小兒呼吸急速，或微緩，喉中響喘，鼻中多涕，夜間盜汗，小便不暢，或小便白濁等，皆為病徵，宜速延醫診治。

(五) 勸誘 嬰兒生後六七月間，除食乳飯便外，大插插臥時，被服宜輕暖，不可覆其頭面，以沮寒空氣。母氏不宜以騰枕之，中間小兒濕溫過度，易於思食，以一次為度。吾國南方積習，喜用坐車，每致釀成回骨等症，宜切戒之。西人搖車最宜。小兒生後，於春秋兩季每一週間，傳神之日，抱持之，運動戶外。塵中小時許，嚴寒酷暑之日，才接七八週間可施行一次。日常引其嬉笑，以便周流血脈也。且身不可使汚穢，致損皮膚。每日須洗浴一次。

其溫度以攝氏三十五度至三十七度華氏九十五度以上百一度以下為宜。寒冷之日，日中最佳。臨睡宜先用毛絨巾，纏腰纏全體，及頭部。洗顏面時，須用換溫水。另用毛巾，徐徐拭之。其身居水中，僅能五十分之久。一方綠淺毛巾於溫水中，徐徐拭全身，拭畢安臥床上，勿觸冷氣。食後宜以潔淨之毛巾，浸溫水中，少絞之，徐徐拭口中及口傍，便溺之後，亦須洗滌其下部。嬰兒私生，不宜剃髮，候週歲後，始可剪之。

(六) 遊戲 玩具務擇樹膠所製者，忌用玻璃等製，及有毒顏料施彩色之物。擇其可以養成知識，或輔助體育者與之。如西人常以木製之小房屋等，授與小兒使其佈列，足以養成兒童建築之知識也。又近日西人，有以木製飛機，授諸小兒，而教以飛行之道理者。其諄諄善誘之意，盡美盡善。吾國則反乎是。其授諸兒童者，非泥製之鬼牌，即木雕之妖怪。何知識之遠鄙哉。吾國小兒，手足稍能自動，即喜與塊玩物。宜令其善為收藏，且須汚者洗之。檢看盤之，積少非然。毋使搥雜，蓋可以養成兒童之德性也。

◎ 慎食要言

食者，人生之大要，不食則死。夫人知之，其食物可以增高體溫滋補身體，故人生健健。惟食是圖，但食物亦不可貪味亂食而須注意。雞飯豬肉臭魚爛果，均含毒菌，易傷腸肺。

且細菌微小。肉眼難察。倘有不慎。即遭危險。則平常所食之品。亦有滋養與不滋養之分。家居日用。不可不知。大概吾人生存上緊要之素。即水。鹽類。蛋白質。脂肪。含水炭素。而此等質素又爲最貴重之滋養品。若缺其一。即屬危險。且脂肪與含水炭素。於一定之度。有同一之價值。得以互相價值。其定度。因年齡。職業。動止。體重。氣候。風土上而有種種之異。大凡普通五十幾五相重之男子。餐中等働作者。其所需要各成分之量。如左邊。(係根據人之試驗而定)

蛋白質 百十八瓦 脂肪 五十六瓦
 含水炭素 五百瓦 鹽分 三十五瓦
 水 二千五百瓦至三千瓦

所食之食物。均含有以上各成分。食物大體分動物植物二類。動物類含脂肪蛋白質之成分多。而植物含含水炭素及木材質之成分多。動物類之食品。以牛肉鮮魚爲最佳。羊肉雞鴨等次之。若豬肉火腿鱈魚蝦蟹蚌蛤等類爲下。如多食動物之肉。不如食蛋。蛋中所含之成分。均爲人生所必需之料。故蛋可爲第一種食品。惟蛋久置則蛋白質硬。難於消化。如以油沸。更難消化。牛肉亦爲佳品。其功效與蛋相埒。凡肉之色淡。或黃。或深紅。即爲石類之肉。斷不可食。至於植物以水果爲最佳。穀食類次之。菜蔬類又次之。茲更將各種食物所含各成分。列表於下。(表中成分以百分計算)

食物	水分	蛋白質	脂肪	鹽分	含水炭素	木材質
食肉	六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〇		
牛肉	六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馬肉	七〇	一四〇	六〇	三〇		
家猪肉	五〇	二四〇	四〇	一〇		
雞肉	七〇	二四〇	四〇	一〇		
核黃肉	六〇	一八〇	三〇	一〇		
肉	五〇	一三〇	二八〇	一〇		
米飯	三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五〇
小麥	一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五〇
大麥	一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四〇	二〇
稗	一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四〇	二〇
玉蜀黍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一〇	六四〇	五〇
蕎麥	一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四〇	三〇
大豆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五〇	二九〇	五〇
赤小豆	一四〇	一六〇	一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蠶豆	二四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馬鈴薯	七五〇	三〇	〇	五	三三〇	
甘蔗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〇	一〇
蘿蔔	九〇	〇	一〇	一〇	三三〇	一〇
豆腐	八〇	六五	三〇	五	一〇	〇

顧於右者。食物之大要可以概見。而烹調亦須得法。苟烹調不得其法。亦適足以礙衛生。食物總以清潤易化為主。調和之味。雖不可無。粉須適中而止。若偏於酸澀辛辣。終必有損於身。如煎炒。其熱度更甚。且食物不可過快過多。過快則牙不盡嚼。以粗物強納於胃。胃不得不盡力消化。過多則胃中不及消化。胃力疲弱。則物不能消化殆盡。積食傷胃之病作矣。且消化力薄弱。亦能傷脾肝心腎等受病也。諺云。病從口入。可不慎歟。茲表食物消化之時刻於左。

- 一 時 米飯
- 一 時三刻 西穀茶飯。海帶。蘋果。葡萄。水蜜桃。
- 二 時 炙牛肉。生雞蛋。大麥飯。水芹。菠菜。冬瓜。胡桃。
- 二 時五分 牛乳。燒雞。蛋黃。香櫛。
- 二 時一刻 燒鷄。燒雞。雞蛋。煮豆(連皮)。黃瓜。洋蔥。西瓜。枇杷。柿。
- 二 時三刻 南瓜。甜瓜(即香瓜)。蔥。
- 三 時 炙牛肉。煮豬肉。煮嫩雞。生熟雞蛋。煮豆湯。煎。
- 三 時一刻 燒羊肉。煎豬肉。麵包。煮紅蓮粉。筍。
- 三 時五分 麵。蛤蚧。牛油。熟雞蛋。新麵麵包。煮白蘿蔔。薯。
- 三 時三刻 豆。煮蘿蔔。
- 四 時一刻 生煎小牛肉。

◎家用醫方集成

(甲) 救急方法

(一) 普通病症

傷風 傷風三月不愈。便成肺癆病。甚為危險。故患者宜早治。初病時宜節飲食。或多飲滾湯。或服發散藥。伏之發汗如喉間燥癢作咳。宜用棉花浸冷水罨額。以三角巾裹之。腹痛 貼芥末泥於心窩。裏腹腹部安臥。先服鎮和丸一粒。而後延醫治療。

眼炎 用布片浸冷水。掩於目下。或用溫水亦可。惟不可拭目。目中誤入塵芥。可用涼水徐徐注眼中沖去之。若有灰入眼。滴油為善。或用軟筆毛蘸水或油。拭去之。又眼痰多具傳染性。宜與人異居。眼漱之具。不宜公用也。

疔毒 初發時。見紅色中有一小泡。急宜滴入糖水少許。或用小錢器燒火烙上。然後以棉布浸二十倍石炭酸水蓋之。延醫診治。

吐血 若血色鮮紅。中雜泡沫者。為肺血。色暗紅。或黑或凝塊者。為胃血。宜令病者仰臥於牀上。身稍高。用手中浸冷水貼之。肺血則貼於胸前。胃血則貼於心窩。四肢用熱水洗滌。延醫治療。

齒痛 棉固齒缺而生。當貼芥末泥於兩頰。以溫水漱口。如有小孔。則用棉花小團。浸四十倍石炭酸水填塞。若其齒朽

腐不堪。可以拔去。

(二) 外傷

創傷及挫傷 已出血者。用沸過冷水。洗淨傷口。候血止。用棉花或布片。浸於二十倍石炭酸水。貼患處。外加油紙以卷輪帶纏之。使其血不出。若血流不止。須施止血法。未出血者。以冷水洗之。用棉花或布片。浸於四十倍石炭酸水。貼傷處。以卷輪帶纏之。

出血 靜脈出血 其色暗紅者。先以沸過之冷水洗滌傷口。

次以消毒棉紗。置創面上。以滾石炭酸水洗淨。指頭力挫傷

口。務令血止。依上法治之。動脈出血鮮紅色。血液射出如

線者。先高持其部位。同消毒棉紗置創面。依上法接之。若

血仍不止。可力壓其創處上部之動脈。

陳傷 若皮膚暗紅色。癢癢疼痛或麻木。用冷水徐徐擦之。

稍覺熱時。以布片浸於十倍石炭酸水貼之。如傷處起泡或皮

膚發紫黑色。治法與火傷同。

火傷 先注冷水於傷處。次用棉花塗油蓋之。外加細帶。如

有水泡。用針刺小孔。令水流出。水泡之皮。不可揭去。再

以棉花浸四十倍石炭酸水貼之。外加細帶。如皮膚已發黑色。

或灰白色。則塗以撒里失酸軟膏。或以二十倍石炭酸水。浸

棉花貼之。外加油紙。施細帶。

骨傷 受傷後勿動搖傷處。徐解其衣。按摩整筋。令斷骨條

顯。然後取木片厚墊棉花。置傷處之三面。以卷輪帶三角巾等

固縛之。再以布片浸冷水。而後塗藥。如皮膚藥已破裂。則

以五十倍石炭酸水洗滌。候血流止。以消毒棉紗蓋其上。而

後正傷肢之形狀。如前法。

縮犬咬傷 立以口吮出其毒血。再以帶纏創處上部。以防毒

之蔓延全身。以布片或棉浸以四十倍石炭酸水貼傷口。施細

帶多飲熱湯促其出汗。從速招醫診治為宜。

(三) 急症

觸電 手臂觸電。若不能活動。可將黃土泥用水泡濕。將手

臂伸入土內。便可解去電氣。或用潮潤沙土亦妙。雖已昏迷

氣閉。無須潮潤沙土鋪地。令臥於上。再將潮濕沙土鋪鋪於

身。但留口鼻。使其呼吸即醒。

悶絕 爲煤氣及炭氣所困而氣閉者。宜移置於涼空氣中。澆

冷水於面以洗之。用人工呼吸法。其法令患者仰臥稍高其頭

及胸部。開口出舌。以細布纏舌。防其舌之插入。口之閉

合。救治者跪於其頭之兩旁。以兩手握患者之肘。上提迫

迫。使空氣入肺。約二秒後。放下其臂。緊壓於胸腋。亦約

二秒。反覆行之。至患者自能呼吸而止。又及法提患者手臂

過頭。或反屈其臂於背下。開口出舌如前法。救護者跪患者之

腹部而跪。以兩手掌平置胸前。再以兩大指壓住心窩。使肺

中空氣流出。二秒後放手。則胸部開張。空氣流出。亦二秒再

限之。至患者自能呼吸而止。

喉核、食物或異物梗塞喉間。致氣急不通。目突面紅者。先開其口。探一指於口內。拔出硬物。倘出不得手。則推患者俯伏。墊硬物於心窩。以手掌撲其背復。每見真效。

溺水。脫去溺者衣服。以布纏指括去口內泥土。救者平坐俯置溺者之腹於膝上。用手支溺者之額。頭稍反側。使吐出水。用羽毛等擦癢咽喉鼻孔。促其呼吸。倘不見效。施人工呼吸法如前。

縊首。先抱持其身。緩緩斷其索卸。緩緩撫其胸背及溢痕。再行人工呼吸法。

中毒。誤飲食毒物。為時未久。可用指頭或羽毛等。搔抓咽喉以催吐。又可飲多量之微溫水。內加芥末。或食鹽少許。可催吐。且稀液質。

卒暈。因墜地或頭部被擊而暈者。解開衣襟之紐。使之安臥。頭及上半身略高。用浸冷水之布冷其頭面。輕叩心臟部。且以毛刷擦膝部及胸部。及醒覺可使飲冷水。若不醒。可施人工呼吸法。

日射病。因日光久晒而起。眼皮色紅者。為腦充血。自者。為貧血。充血者移至涼處。解去衣服。上身墊高安臥。以浸冷水之手中。蓋其頭及胸前。如不愈。用冷水洗頭。又浴於水中即愈。呼吸已停者。用人工呼吸法。

凍僵。移於冷室。或無風之樹陰。除去衣服。用冰雪摩擦周身。或浴於冷水中。摩擦之。至四肢柔軟。摩擦更不宜間斷。後行人工呼吸法。這患者自能呼吸。先被以薄袋。纏用稍厚之被。漸入暖室。初時不可移至暖處為要。

(四) 傳染病

傷寒。病初安臥室中。通暢空氣。過酒消毒水。吐瀉之物。盛盆中。消毒深埋於野。頭額上以冷手巾覆之。或用溫涼水洗擦周身。速延醫治療。他人不得妄至室內。

赤痢。癩者常安臥。多加衣服。使體部溫暖。如腹部甚絞痛。用麩半斤。加芥末一二錢。開水沖和。以大手巾包之。置腹上。稍冷即換。食物不宜多。須緩補易化者。延醫療治。便

遺須消毒深埋。衣袴被褥。須開水洗滌。溺器亦須消毒。霍亂。用芥末煖膏貼腹上。用熱湯鹽包布。以溫四肢。又用

絨布浸火酒。及樟腦精。摩擦刺傷之處。飲以白蘭地酒。速延醫治。室中須通空氣。週灑消毒水。吐瀉之物。以盆承接。

化。及此病流行時。食物必燒至熟透。勿食瓜果。及難消化物。飲水必沸過。用白絨布裹腹。宜使足部溫暖。

白喉。病室宜通暢空氣。食物須極細而滋補者。常用溫水嗽口。濕沫及嗽口水。傳染極烈。消毒深埋。延醫療治。痘症。用溫水洗擦數次。伏食多用滋補之稀湯。室中空氣

流通。身上務須清潔。未種痘之人。不許入室。
癰疽。室中須清潔。謹防涼風。如畏光露。須遮暗。延醫診
治。如癰點收退。當以溫水浴之。

(乙) 治療方法

一 外傷

瘋狗咬傷 咬後速洗創面。以自己之尿液洗之亦可。後用水
銀軟膏塗擦患部。或用薄荷精二錢。酒精二錢。塗於患部。
毒蛇咬傷 速以口吸出毒血。(但口內有傷者不可吸)緊束創
面上部。用亞摩尼水洗滌傷處。以腐蝕之。或用鞣酸塗傷
處。昆蟲刺傷 芳。磷砂精。或二十倍單純磷砂精塗傷部。
又用亞摩尼水一分。胡麻油四分。混和成白色之稠液塗傷之。
塗擦傷處。

火傷 用薄荷腦五錢。胡麻油五錢。石灰水五錢。混和塗傷
處。或用石灰酸一錢。華羅林(礦物油)一兩。混和塗傷處。
或用亞鉛華一錢。葛粉二錢。極布患處。

創傷 用以甚佳沒食子酸有鉛 Dermatol 二錢。華羅林一
兩。製成軟膏塗傷處。或用薄荷油十滴。刺納林。(一名絨脂)
五錢。華羅林一兩塗之。或用石灰酸一錢。亞麻仁油四錢。
以洗除炭酸石灰適宜并和挾於布片之間。貼布創上。或於傷處
洗滌後。用沃度爾布。洗滌劑用石灰酸八分。甘油一錢。
以水一升四合溶解之。糊帶劑石灰酸一錢。甘油一錢。以水二

兩四錢。溶和鹽糊帶用。棉紗劑用酒精二十四兩。哥羅仿四
兩八錢。蓖麻子油五錢。石灰酸一兩。錢半。混合溶液。浸
漬脫脂棉紗一斤乾燥之。名為石灰酸棉紗。於創口洗滌後
以石灰酸棉紗貼創口。糊帶外處。化膿後用硼酸二錢。黃鐵四
錢。阿列布油六錢。熔和攤布片貼之。或用亞鉛華一錢。單軟
膏一錢。混和攤布片貼之。疼痛甚者。用石灰酸一錢。刺納
林二兩四錢。混和攤布片貼之。止血劑用枯參一錢。水一勻。
溶解醃脫綿花。壓創面。或用單鞣酸極布血面。
挫傷 打撲壓迫。受傷腫痛。皮下。暗紫色。經久化膿。用
沃度丁幾五錢。酒精一兩。塗傷處。或用硼酸一錢。水四合
溶解。醃白布糊傷處。

凍瘡 用稀硝酸四錢。水四錢。混和塗患處。或用巴刺質軟
膏五分。樟腦五分。混和塗擦患部。潰瘍未陷者。用沃度丁
一錢。酒精二錢塗之。或用石油一兩。樟腦一錢塗之。已
陷者。用亞鉛華五分。用單軟膏五分塗之。

(二) 雜症

胃弱 用芳香丁幾五分。苦味幾丁五分。酒精一錢混和之。每
食後服三十滴。或用橙皮末一錢二分。大黃末一錢。重炭酸
曹達一錢二分。分十包。一日三包。或用括夫亞。葛羅斯一錢。
硫酸鐵五分。為四十丸。一日三次。每服一丸。或用白布羅
二錢半。白糖一兩。桂皮末一錢。以遠拉規寫成藥丸。作

五十粒。每食後用一二粒。或用水餉一錢。牛膽越過斯一分混和之。一日三次分服。

傷食 用芫香丁幾一錢。薄荷油一滴。一日三四分服。或用稀鹽酸三十滴。苦味丁幾一錢半。每食後。服十五滴。或用大芥末二分。重碳酸實遠五分。當藥二分。薄荷油二滴。一日三四分服。但稀鹽酸。與重碳酸實遠藥合用。

胃氣痛 用薄荷油一分二釐。依的兒性德草丁幾五錢。以二十滴混和於糖水中服之。或用次硝酸君鉛五分。重碳酸實遠一錢。分五包。食後半時。服一包。痛甚時。令患者伏臥。白

背後壓迫膈腹。或以傾熱其患處。或以芥子泥搗布貼之。肺炎 惡寒發熱。胸部覺痛。咳嗽頻發。痰黃赤色。用安息香酸二分五釐。白糖一錢二分。分十包。用蠟紙包之。每二

時服一包。或用的別並底油二錢半。醋酸五分。薑糖水二錢。枸橀油一分二釐半。以卵黃一枚。取其四分之一。與酸和。塗擦胸部。或用吐根酒十滴。和水四錢。每三時。服一次。

痢頭痞 用百露接爾根五錢塗之。或用鞣劑失爾酸一分。同列布油一錢塗之。或用安息香丁幾七分半。硫黃花一分半。芥油一錢二分半。刺納林六錢二分半。煉合為軟膏塗之。

傷風 臭乾燥閉塞頻噴嚏。有時惡寒微熱。頭痛有鼻涕。用加蜜列花回錢。洋產接骨木花二錢。煎湯分二日乘溫服。或用薄荷腦一錢。小粉五分。混和嗅入少許。

喉痛 喉頭發痒或痛。咳嗽吐白痰或失聲。用明礬一兩。薄荷腦五錢。分作二十分。每分以水二合至三合。溶解數百回含嗽。或用單寧酸一錢。落水四五合含嗽。

氣管支炎 乾嗽僅咯出粘膠無色之痰。胸部中央微痛。用加蜜列花二錢。硝砂五分。接骨木花二錢。為煎劑作二日服。日服三次。或用鞣劑失爾酸實遠一錢。小粉一錢。分六包。日服三包。

流行性感冒 頭痛咳嗽。全身諸筋覺痛。一時流行。反覆傳染。用鞣劑失爾酸實遠五分。作二天服。又用安知必林二分。小粉二分。作二天服。又用安質歐膠林一分。乳精十分。龍

腦五錢。分四包。一日三次服用。咳嗽 用龍腦二分。半夏二分。杏仁末五分。干姜末二錢。薑湯五根末二錢。黃豆粉三錢。以水餉及薑煉之。分六次。

作二日服。或用薄荷腦五分。尚香油五分。白糖十分。作總三十粒。每次服二粒。日服三次。或用半夏末五分。薑湯五

根一分。龍腦一分。干姜末五分。分六包。一日三包。或用吐根五分。龍腦五分。半夏末二錢。為丸作一百八十粒。日

服三粒至十五粒。或安息香酸一分。桔梗末五分。龍腦五錢。分三包。一日三次服。

疥瘡 劇痒生粟大水泡。有小孔。內有極小之蟲。為蜘蛛族之疥蟲類。用百露接爾根五錢。薄荷油十滴塗之。或用硫動

森合香二分。阿列布油二錢。溶和塗之。又用硫黃華一錢半。乾散膏一團半。於夜間塗之。

乾癬。名鱗屑癬。用蘇爾沙根一兩。茴香五分。薄荷葉一分。湯煎作三口服。必須服一二月。又用石炭藥兒一錢。石油二錢。溶和塗患處。

眼疾。又名爛弦風。用醋酸一分。齒林一錢。塗眼緣。眼膜炎。目痛而淚少者。用醋釋一盤六毫。薺薇水五錢。蒸

醋水七錢半點眼。一日一回至二回。淚多者。用醋釋一盤。醋水五分。蒸醋水七錢半。朝夕點眼。又用硼酸一分。華

麟林二錢半。於夜間以少許塗眼緣。則睫毛不至膠封。膜中

生半透明灰白色之顆粒者。爲急性症。用醋釋二盤。蒸醋水八錢點眼。每日一次。若由急性症轉化爲慢性症者。用硫酸

銅一分。甘油五分。蒸醋水五錢。溶解點眼。每日一次。星醫。眼膜上有白色之醫。用沃度仿膜一分。華麟林一錢。爲

軟膏。一日點眼一次。又用沃度加俾膜二盤。星酸膏遠五盤。水四錢。溶解爲點眼藥。以促其吸收。

蝨蟲。用綿馬地幾斯一錢。莧藤子二錢。以蜜作丸。分一百八十粒。四小時服三十粒。又用苦蘇花五錢。蜂蜜一兩。

線和作二天服。用加蘇刺二錢三分。三次服之。

頭痛。用碳酸硃尼涅一分五錢。芥五分。薄荷樹一盤。作二

分。作百丸。每服十粒。又用薄荷油五分。酒精五分。溶和

搽患部。或用薄荷凝膠患部。或以魚膠一錢。加水溫溶。冷

後加薄荷油二滴。搽布上貼之。

腦充血。舊名逆上。習性者。面潮紅。虛性者。面蒼白。用

臭素加里一錢。硫酸加里一錢。旋那葉末四錢。大黃末五分

爲丸。三口分服。或用芒硝三錢溶水。一日三次分服。又或

用臭素加里一錢。分三包。一日一包。溶水中作三次分服。

腦貧血。舊名卒倒。面色蒼白。四肢厥冷。皆汗汗冷失神。

川薄荷油少許。入口內。失神時。以亞摩尼亞水嗅之。又用

薄荷腦五錢。麝香一錢。龍腦一分。丁香一分。肉豆蔻一分。

以蜂蜜混和潤滑。使含口內。以水嚥下。

痛。用丁香油一分。龍腦一分。芒硝一分。硝石一分。煉

和填齒窩。或以龍腦一錢。的列底油十二滴。加耶布底油

十滴。浸棉球填齒窩。又以芒硝末二錢。溶水四合含嗽。

乾癢亂。腹痛下痢。繼瀉白色或綠色之液。吐瀉甚劇。口渴

四肢厥冷。眼窩眼陷。壯年者。一二月全愈。用芳香油砂精

一兩。薄荷油十滴。炭酸硃尼涅五分提瀉之。每二十分

時。服十五滴。又用薄荷油十滴。龍腦五分。阿仙藥二錢。

作六粒。二百分服。

網蟲。用珊瑚膏五盤。白糖一錢。作十二粒。一日三回。每

回一粒。

癩裂 癢冷時。皮膚生線狀。或環狀之裂。用甘油一錢。青
性加里五分。酒精二分。水四錢。混和塗之。

癩症 急性之傳染病。初皮膚生赤色之斑點。又發小節結。
初每人只傳染一次。不再傳染。用加密列花二錢。接骨木花

一錢。杏仁二分。分三包。入麻袋煎之。一日一包。三次服。
患者口渴時。用橙汁一兩。單舍利則二兩四錢。取二錢溶解

於水中飲之。又用安賀歐魏林一分五釐服之。
下痢 用薄荷下幾一錢。大黃下幾二錢。腐齒接齒撒下幾

(十倍者)三兩。薄荷油二分。混和。一日三回。一回十五滴。
或用大黃下幾一錢。五倍子下幾五分。混和。一日三回。一

回十五滴。或用撒爾失酸者鉛五分。重炭酸曹達二分。分三
包。一日三回。或用單密酸者鉛五分。重炭酸曹達二分。分

三包。一日三回。或用胡椒末一錢。硫黃華二錢。以葛粉為
丸。作一百八十九。每回服三十九。一日三回。

眩暈 用烟草下幾二錢。薄荷油一滿混和。每服十五滴。一
日三次。

不眠症 用尖筆那爾爾者 Salsoda 一錢。分四包。隨臥時
服一包。或用臭索加里三分。以水或荷蘭水溶之。隨臥時頓

服。
口瘡 口內發痛。過飲食物之鹹味及熱起刺激者。用鑽石

一錢。與酸加里五分。混和塗口中。或用硼砂一錢。甘酒一

錢。溶水二合含嗽。或用四辨一錢溶水二合含嗽。
癩風 發於頭上。及被衣服處之皮膚。呈微黃色。有黃色之

面皮屑脫落。輪狀蔓延。微痒陣愈。無他害。又皮膚呈白
色斑點者。曰白癩風。用加里石鹼塗。患處用水精酸二分。

甘油五分。酒精三分。混和塗之。
天泡瘡 用硫黃華一錢。炭酸加里五分。安息香脂五錢。刺納

林三錢。清和為軟膏塗之。或用滑石末一錢。取鉛華一抄。
研和撒布於水泡潰潰面。

癩癩 用臭索加里一錢。溶水二合。一日二回至四回分服。
或用臭索曹達一錢。烟草下幾一錢。水二兩。一日三回服。

服時再加水或茶和之。或用臭索加里一錢。大黃末二分。桂
皮末五分。和作丸。一日分三次服。

瘡疾 用鹽酸規尼混一錢為丸。作一百八十粒。每服十粒至
十五粒。於發作前六時或八時服。或用單密酸規尼混五分五

釐。白糖一錢。分三包。一日三回服。
頑癬 皮膚少隆起。呈紅色。有鱗屑痂皮。小泡中央發疹增

大。醫治此症之法甚多。法之靈效而易辦者有二焉。一用加
里石鹼二錢。刺納林二錢。那布答林二錢。混和與軟膏塗之。

或石炭酸五錢。阿列布油一兩。薄荷油一滿。混和分蘸毛布
貼患處。
糖尿病 用安賀歐魏林一分半。桂皮末一錢。分三包。一日三

回服。或用安知必林二分半。甘草末一錢。分三包。一日三回服。或用噁里矢爾酸五分。桂皮末二錢。橙皮丁幾二錢。薄荷油十滴。酒精一兩。每回四十滴。和水服之。忌者不宜含有糖分及小粉之食料。以肉牛乳等爲宜。

粉耳。以食鹽一錢。或噁里矢爾酸一錢。或酸礬一錢。溶水十兩洗耳。又用沃度仿讀米一錢。硼酸一錢。於洗後擦布。或用阿瑟米吹入耳內。硼酸末亦佳。

耳痛。用噁里矢爾酸二分服之。又用噁里矢爾酸二分半。乳糖二分半。分二包。朝夕二回服。

痔。用重石石酸加里一錢。硫黃華二錢。分三包。溶糖水服之。又用倍子一錢。公息香脂七錢。阿列布二錢。爲軟膏於痛時塗布。

腋臭。用噁里矢爾酸三分。其粉三分。研和敷腋窩。或用燒明礬五分。沿石一分。或用以歐脫拉氏軟膏。常貼患部。

百日咳。用重碳酸銻五分。食鹽一分。水一合溶解。一日三回服。又用硼酸末五分。吸入鼻孔。

貧血病。用芳香鐵丁幾一錢。醋醃丁幾五錢。每服二十滴。一日三次。又用鹽酸規尼溫一錢。焦性酸鐵一錢爲丸。分百二十九。每服一九。作三次服。

哮喘。用尿酸亞摩尼亞一錢。水一兩。每回服三十滴。以水和服。日服數次。或以臭素加里一錢。白糖一錢。一次服之。

日服三次。

疝痛。用蘇麻子油四錢。一次服下以瀉之。或用芳香補砂精一錢。大黃丁幾二錢。芳香丁幾一錢。混和服十五滴。日服三次。或用薄荷油二分半。酒精一錢。每次十滴。和糖水服之。

赤痢。用噁里矢爾酸五分。重碳酸銻三分。分四包。日服三包。或用葛蘇油四錢。頓服下之。

暈船。用薄荷腦一分。龍腦一分。乳糖五分。分三包。一回一包。或用安知必林二分。澱粉三分。混和服之。

瘰癧。此症兩頰腫起。顏貌奇變。用沃度丁幾一錢。酒精三錢塗之。

汗疹。用夏汗液刺戟肌膚而發。用亞鉛華粉等分研和成粉。撒布患處。

腦漏。鼻內漏臭惡之膿汁。用百倍石炭酸甘油塗鼻孔。或用薄荷油塗口鼻吸。又以硼酸一錢。溶水二合。洗滌鼻孔。

或用硼酸一錢。薄荷油少許。撒棉球中。置鼻孔內。吃逆。用臭素加里二錢。芥芥末一錢。分十包。日服三包。或用依的兒性絲草丁幾一兩。薄荷油一分混和。一回服二十滴。又於心窩部塗樟腦精或酒精。

動經痛。初覺如蟻走狀。次微痛漸劇。微摩則痛增。壓迫則減退。用安知必林一分。以水和服。或加甘草五分作丸。

分二天服。又貝薄荷油一分。胡麻油一分。刺納林一錢。爲軟膏塗患處。

◎美容秘本

(甲) 髮部

(一) 淨髮法 用鹽蘇勃(一名鹽草)一兩。鉀堇一。果酸廿(即礫砂)四分兩之一。水一升。燒化洗之。或用白芷。甘松。三奈。廣香各三錢。入水煮之。用以洗髮。每月三次。香潤無比。

(二) 繁滋法 坊間流行之生髮油。恒多偽藥。茲承美容術家。惠贈一方。錄之于下。以待實驗。

蜀椒 一兩 白芷 九錢 川芎 八錢 烏頭 一兩

蔓荊子 一兩 零陵川 九錢

將上列各藥。研成細粉。包於絹中。侵以白蘇油。歷念一日。每日塗一次。其效自驗。

(三) 生光法 煎其所脫之髮。至水分將乾而止。其時鍋底有如餅形之物。用以塗髮。則髮長可光澤矣。

(四) 去膩法 用威靈仙十莖。側柏葉二枚。牙皂三莖。墨牽牛十枚。黃柏皮一片。切細成絲。納之絹袋。浸諸麻油中。

用以拭髮。可去膩感。

(五) 藥塗法、如若年人因身體衰弱。而髮呈白色者。可取桐枝適皮蝦灰。又以胡桃煨灰。加入菰米。將三味研粉用膠

煉成膏藥塗之。若年少者因操勞過度。而生白髮。可將白髮脫去。擦以姜汁。則髮自生。

(六) 治脫法 用紫白皮四兩。用水煮之。淘盡渣滓。用以洗髮。可保不脫。脫者亦能復生。若梳髮時。常易脫髮。可用側柏葉二枚。梔子。胡桃。各二枚搗碎去殼浸膠水中。歷三日後。用以洗髮。則髮不落。

(七) 髮柔法 用胎髮。輕粉。松脂。膽帶。研成細粉。和麩油塗之。則髮柔強自生。

(乙) 面部

(一) 除斑法 採蒼耳之葉。研成細粉。加以硝磺水二滴。以水和之。可除異斑。

(二) 光潤法 肆市所售之鏡面藥等。均屬偽藥。不如以黃柏皮。木瓜根。研成細末。再加杏仁。搗之成泥。或於每日與洗時。以淡鹽水置諸盆中。用以敷顏。然後再日清水洗之。則顏色自然光潤。且可儉節金錢也。

(三) 嬌嫩法 面色晦澀。或現白色。當以杏仁去皮。與骨石。輕粉等。合研成末。蒸少許時。加福屬麝香少許。用雞蛋。和成膏。每晨塗之。旬日之後。嬌嫩欲滴。若面部肌膚粗糙時。可用鷄蛋白。以毛巾搽之。三月後。則肌膚自能細膩。

(三) 消皺法 冬日嚴寒。面部每生皺紋。可用木皮三能去質

與皮。再加杏仁一兩。猪肉一兩。用紙搗和。每夜塗於面部。則皺紋自去。

(四) 醫裂法 面皮開裂。可用華士林塗之。

(五) 咳用法 眉毛脫落。殊不惟觀。可以半夏研末塗擦之。即能復生。

(六) 療癬法 治癬方藥。求之甚難。可用削雞魚乾。搗成粗末。和飯粒塗之。即愈。

(七) 去粉刺 面部粉刺叢生。宜研密陀參為粉。和以人乳。加硫磺水一滴。於每夜就寢時塗之。

(八) 治雀斑 以桃仁與冬瓜仁。研成細末。和蜜塗之。

(九) 去痘痕 土白粉一兩。鉀養二分。蛇膏三錢。輕粉一錢。葛粉一錢。洗之。

◎簡易獸醫術

獸醫雖專門之學。然又為居家者必備之學識。其在農人。尤當習之。此農科學校所以升授獸醫也。西國獸醫。多重鍼灸。即用藥餌。亦與吾華大異。錄之書中。反恐無裨實用。茲以我國舊有驗方。摘登於左。以備讀者不時尚之。

(甲) 醫馬

益智散 (治馬鬣胃吐草而腫腹瀉等)

益智仁 肉豆蔻 五味子 廣木香 檳榔 草果 細辛 青皮 當歸 厚樸 川芎 官桂 甘草 砂仁 白朮 芍藥

白芷 枳壳 木香

右件等分。每服兩半。菝五枚。姜五片。苦酒五斤。同煎三沸。俟溫瀝之。

吹鼻散 (治馬傷水起臥方)

藜蘆 胡椒 牛下 白芷 瓜蒂 射香 皂角 芸薹子

右為細末。每用少許。裝竹筒吹於鼻內。牽之游行不覺。鼻中自然出水。

通關散 (治馬大腸風腫頭翻出類類骨換換不下)

郁李仁 麻子仁 當歸 桃仁 防風 羌活 大黃(張連)

皂角子

右件等分。每服一兩五錢。生油半盞。水一升同煎藥酒之。

烏金膏 (治馬血毒腫頭痛)

紫礦 溼青 黃臘 人髮燒灰

右四味於鍋內溶化膏。先用利刀削去死蹄硬甲。塗膏于蹄。

火燒鐵絡絡之。

牛夏散 (治馬口風口吐涎沫)

牛夏 升麻 防風 飛丹

右為末。每服兩半。舊酒一匙。蜂蜜一兩。生薑末一分。

酸漿一升。葱白同煎。俟溫瀝之。

(乙) 醫牛

乳香散 (治牛患前蹄之病)

乳香 三錢 龍骨 六錢五分 黃丹 三錢五分 射香 三分 礪砂 五分 人髮灰 少許

右件共爲細末，每服用藥。看瘡創貼之。自然日減。

天麻散 (治生思感傷風病)

天麻 一兩 地榆 一兩 川芎 一兩 知母 九錢九分 續精 一兩 制烏蛇 一兩 礪砂 少許

右件每服二兩。用好酒同煎瀝之。

鎮心散 (治牛心風狂病)

茯苓 二錢半 遺志 二兩一錢 黃芩 一兩四錢 知母 二錢五分 白母 三兩二錢 林子 三兩三錢 積木 二兩

同錢 蒲黃 一錢

右每服二升。蜜三兩。朴硝四兩。水二升。同煎瀝之。

通靈散 (治牛脚瘡)

細辛 二兩 官桂 一兩一錢 桂心 一兩 青皮 一兩 陳皮 一兩 蒼朮 一兩三錢 芍藥 一兩八錢 積木 一兩 茴香 一兩一錢 茵陳 一兩一錢

右每服二兩。酒一升。葱白同煎。俟溫瀝之。

射香散 (治牛患肺熱病)

射香(炒) 黃丹 七錢 沒藥 三錢 蜈蚣 三錢 信石 六錢 枯礬 六錢

右件同爲細末，射香信石黃丹三味同煎。此三味每用一。

貼在瘡上即效。

白礬散 (治牛脫肛)

靈陀僧 三兩 白礬 三兩 川椒 二兩五錢 白龍骨 二兩二錢 礪砂 二兩五錢 五倍子 一兩五錢 木鼈 十二兩五錢

右爲末，每服一兩。又用溫淨水洗肛內。以此藥瀝之立效。

家政

◎家政理財學

(甲) 現論

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冒濫言歟。夫入之致富。厥於家庭。家庭之中。舉凡財政之出入。器具衣食之置備。零瑣瑣碎。所費不貲。要能即時儉斂。約已厚人。其事雖微。其學殊遠。能循軌以行。則家道之興隆。可指日而待也。

(乙) 要旨

主家計者。於經濟上。當嚴加謹戒。即量入爲出是已。蓋主家計者。當先量一歲一月之所入。以定其所出。準儉適中。不能超額預算。若豫期所未入。而先存向人告貸之意。則困苦必生。其次則購置品物。亦宜選擇精良。力圖儉約。毋濫通負。如羅災禍或出於不得已者。可向貸銀爲業者貸之。不宜假語親明。且於金錢一項。尤宜謹約。支出收入。不可誤

其額數。如置置衣物。門戶失檢。盜劫失慎等。且宜閉守者。侈逸樂之害。其待過擇僥。尤宜恪守規則。斯則家政之要旨矣。

(丙) 費用

- (一) 主任 主婦為家庭之內助。凡金錢出項。必躬任之。於家庭經濟學。不可不明。否則不能節省冗費。若或以數少而疏忽。或會計之事委諸他人。將恐其私行消費。即其人正實。亦終必生不具之念。如是則不得不多認出款。以補不足。是導之陷於惡也。故僕俸雖寡。金銀出納。可不在之。
- (二) 預算 量入為出。即豫算之旨也。豫算所入宜定少數。所出宜從多數。務使所出者。不超於出入。若所出逾乎所入。則厄漏叢生。當切戒之。
- (三) 簿記 金錢出納。必詳記之。凡支出項。不隨多寡。宜先簿記。而後付出。萬勿支付以後。始行登錄。若此則出入纒積。遺失漏。永無纏結之期矣。
- (四) 貯蓄 古語有言。三年耕。而積一年之食。則民無困苦矣。故貯蓄之道。所當務也。欲貯蓄者。宜存其盈餘於銀行中。若無銀行。存之郵局亦可。雖僻居山野。則貯之銀箱。每月秒赴街市。携之以投貯於銀行亦宜。既可得其利子。且能備水火盜險。不時之需。均良法也。
- (五) 購買 購買器物。貴宜選擇。尤宜實用。日用之品。不

宜華侈。而求其鞏固。鶴齡之物。務求優異。不可粗陋。而價格之昂。物品之質。尤不可不辨也。吾國民恒喜購買無益器具。浪費金錢。以致負債累累。不知其債一生。則日月增息。息又生息。所負日重。不若節省選付之為愈也。蓋選付之益四而除買之損亦三。不計何物。價廉而切用者勝之。選付之利一也。不計何物。得隨所欲而性購之。既可得適宜之物。且可免負債之弊。選付之利二也。購之時。心宜已定。不致購無用之物。選付之利三也。得應計算之便。或有待於他日。因竟不須購之。多得便利。選付之利四也。至除買之損。則一者。須。售主算入價金之息。而品物亦價高昂。六則店到一定。便隨購他處。至難得適宜之品。且既得隨意除買。無須選付價值。則勢必濫購無疑。至可慎之日。必甚覺困難。不特此也。凡購買品物。亦必加以制限。始免上列各弊。而時價又時有不同。主婦當常以時價之高低。庶不陷商賈之欺騙也。

(丁) 結論

以上所述。特言其梗概耳。然使主持家政者讀之。當不致有茫然之嘆。閱者慎毋以淺略而忽之也可。

◎ 滌衣新法

(一) 河摩尼滌衣法
元色衣之頸。着之不久。輒成白色。洗時須置河摩尼此許

於水中。但河摩尼內必多置鹽。以澆其任。此為泥濘品中之最佳者。

(一) 洗西洋白領法

洋裝所用之白領。最易污垢。若用仙人掌打洗之。則垢膩自脫而色白。或以乾苧蒲切細用熱水調和洗滌亦可。

(二) 洗紅綢之法

洗紅綢之類。宜以山查子煎湯加醋少許而洗之。則色不變。若污垢多者。宜加皂漿。功效更大。

(三) 綠生糊之法

凡生糊一文。須以稻草之莖同把燃成灰質。入水其中。以製灰汁。然後注之於鍋。沸後投入生糊而練之。約半小時乃執糊之兩端搓絞之。如搓絞後尚散開。則再練之。以不散為度。

(四) 漂白布正之法

欲漂白布者。先須觀察天氣之晴明。乃以極濃之灰汁浸濕。將盆置於向陽之處晒之。逾一日以水漂去灰質。仍如前法。如是者然三次。至其色極白之時。入草葉草搗之。使布作青色。然後用水洗白。濯晒數次。再浸於灰質而晒之。其時須露于外三四夜。則其色潔白如雪。

(五) 洗洋襪汗衫之法

洋襪汗衫。宜先納之鍋中。注以清水。煮之使沸。而後洗之。則無論如何污穢。可使之潔白於新者無異。又法將洋襪汗衫

等浸水中片時。取出置諸平面板之上。以圓頭棒徐滾碾之。再漂以清水。其膩盡去。其色潔白。但須純熟小心。否則恐傷及原物也。

◎ 去痕新法

(一) 去綢衣上血跡法

綢衣上所染之血跡歷年已久者。先將手巾浸濕。而後絞乾置於其上。使之濕潤。燒棉花子研粉。取布血跡之處。覆以精用石重壓之。經一時許即落。

(二) 去衣服之宿垢法

衣服之垢。為日已久者。應濕之殊非易事。惟以鹼液或湯汁洗之。則膩自然消滅。若其汗之色不褪時。可再以無患子或赤豆之粉洗之。即絕無痕跡。

(三) 去衣上油漬之法

油類若污染衣服。宜將葡萄乾去其皮。以之擦油漬所染處而塗其上。用熱水洗去。則油漬自去。至市售之去油藥水。特煤油精耳。

(四) 治柿漆污染衣服之法

衣服等為柿漆所污。極不易滌去。荷綠以白粉而洗之。則柿漆自落。

(五) 治顏料污衣服之法

衣服若為顏料墨水銅線所污。宜將杏仁嚼碎塗于其上。以水

洗之。或煎香水少許。浸痕其中。半日用溫水洗之。即可復原。

⑤ 治烟油汚衣之法

用西瓜汁洗烟油所汚之衣服。此爲古法。若無西瓜之時。用碎冬瓜或西瓜子塗於其上。用水洗之亦可。

⑥ 治漆汚染衣類之法

衣類爲漆汚染之時。極不易脫落。宜將蟹搗爛。塗於其上。以水洗之。則漆自落。惟衣類之上。猶不免留有痕跡。須嚼碎杏仁塗而洗之。痕跡遂消。

⑦ 使白夏衣上汗液脫落之法

白夏布衣上有汗漬時。宜以冬瓜搗汁洗之。

⑧ 治魚油汚染衣類之法

若衣類爲魚油汚染者。宜嚼碎生粟與米塗於其上。以水洗之。則脫落淨盡。不留痕跡。又用石灰汁洗之亦佳。

⑨ 治黃泥汚衣法

黃泥汚染衣服。每洗易洗落。若以生薑汁洗之。則其跡自脫。

◎ 新食譜

食品既須求其適口。尤復宜致其烹飪之方法。而衛生之道。更不可不於此三致意焉。昔袁子才曾製食譜。然隨固食單所載。無非醃臘甘脆之品。非烹飪法之上乘者。此篇嘗萃中外食品。與致其調製之方法。於食品中別開生面云。

◎ 粉蒸肉 粉蒸肉。脍嗜此品者頗多。然因製法。固非

能得其奧妙。聞嘗致其品之佳者。其法先將鮮肉切成薄片。

浸之醬油酒中。約三十分鐘。後作者手搗乾粉少許。取肉一

片。細細揉搓。及乾粉落盡。肉上所留者。只薄粉一層。一

爨於蒸籠之中。覆以荷葉。籠底亦墊荷葉。餘火蒸一小時。

將出籠之前五分鐘。少加冰糖香料等。味美無比。

◎ 鷄蛋肉 此品之製法甚難。故往往不易得。攷其法。

先將新鮮肉切成肉屑。和以葡萄酒等。取鷄蛋之生者。開

一孔於一端。將蛋白徐徐傾出。俟其自盡。用箸入殼中輕輕

搗之。(殼不可破)則以一器盛其黃。將肉屑肉殼中。不可

過多。然後將蛋白灌入。以皮紙封其已破之口。手握而搗之

務使其蛋白勻布殼內之四周而後已。於其提諸沸水中。俟過

二十分鐘。取出碎殼食之味。殊可口。破殼後視之。以熟鷄

卵無異云。

◎ 酥鱈魚 酥鱈魚之味甚美。北方人多喜之。商人嗜者常

亦不少。其法用砂鍋一隻。底上鋪大蒜一層。再將洗滌淨

之小鱈魚平鋪於蒜上。復鋪大蒜一層。以次遞鋪。至半鍋爲度。

用葡萄酒各一成。醬油半成。香酒(即蘇油)四分之一鹽少許。

和而浸之。將鍋置火上炙之。至湯盡爲止。骨酥味美。過

酒下飯均宜。

◎ 燒鱈魚 燒鱈魚法。用北方楊枝所編之鍋蓋。將鱈魚背

上之刺骨，一一插於楊枝間，如懸髮然，蓋於鍋上，鍋中注稻常之湯水，燃燒三數小時，魚肉盡落入湯中，鮮美絕倫。

◎醃魚 醃魚之味，每苦過鹹，使之轉醃為淡，其法有二：甲法，將鹹魚懸於急流水中，一夜之久，便淡無鹽味，用自來水如上述沖之，或可使淡，第未之試耳。(乙法)用冷清水一桶，以繩縛魚之頭，空懸於桶中，浸一晝夜，提出出水之時，不可猶豫，必須一提而出，亦可純淡，若稍停滯，水動而鹹復入矣，因浸既久，鹹質盡行吐出，水和水中故也。

◎空心肉圓 食品中一種空心肉球，其味頗美，製法則以碎肉中宜豬脂，(未煎過者)團以成球，入油炸之，脂得熱化，為流質而溢出，故成中空之形，未嘗此者，試一為之。

◎風鷄 風鷄一品，人皆知非交冬食之不得其味，且非冬令之風風，不適其法，曾有一老婦，於夏令思得風鷄之妙法，其法取活鷄一，用杉竹一根，於竹之首端，橫縛一短竹，將鷄之爪爪加，牢縛於短竹上，使鋒利之小刀，剖解鷄之腹部，注以燒熱之花椒鹽料，復以針線縫其創口，隨將其竹籠立於爐口向風處，雞之膈破處，被鹽醃痛，自掃其翅，愈刻愈痛，以天熱氣燥，而花柳天性更易透入，不一點鐘而活雞斃矣，風鷄既矣，解剖而食之，味美非常，無異於冬令者，其技雖巧，未免絕滅人道矣。

◎清燉鷄 雲清燉鷄者，每俱鴨酒走山，殊不知走油之故，

特因炮製未得其法耳，若嫩時立傍待之，鷄湯一沸，即將鷄提出，沸波平，及將鷄置於湯中，再沸，取出，及鷄熱透為佳，如此燉法，湯清味美，但較為費神而已。

◎燉鷄 鷄為有益之食品，通常烹食之法，不過燒之燉之而已，其食家妙出心裁，思得一法先將活鷄燙死如式，鍋中注冷水，釜蓋上鑿孔如窟頭大，置鷄於鍋中，以燃水漸熱，鷄雖忍受，頭必伸出孔外，張口呼吸，急將醬油酒等料，滙入其口中，頻頻添注，久之鷄露，稍停即可食，然未覺慘酷耳。

◎黑笋 江浙之綠笋，其味美矣，然黑笋之味，較綠笋有過之，其製法先將笋殼剝去切成斜條，以鹽水浸之，至爛可口為度，然後曝於日中，以乾透為度，儲之罈中，過酒下甯，均極相宜，取以燒肉，亦甚美也。

◎油笋 笋之為物，合法至為不一，今有一種油笋法，以嫩笋去皮，切之成片，置入素油中炸之，不令貼鍋，並炸成毫無焦燥之患，食之殊，以炸油之油，備為調菜之用，亦良品也。

◎粉蛋酪 早時以牛乳一盅，葛粉少許，雞蛋一枚(殼亮以筍調之)加白糖二匙，熬而食之，至結為半凝質而止，其色透明，其味香美，於衛生工實有益，西人常食之。

◎合品燻熱法 肉汁太鹹，可置煎糖一撮以淡之，至於味無損，痰肉或鷄鴨，置風仙花子數粒，則立時即爛，刺魚之

器。以醋和水洗之。則無腥氣。肥鴨或燒或炸。每以火候稍欠。致不透爛。可先於入鍋時。加青鹽少許。即易熟而味香。化猪之肉。素不易燒爛。縱炙之竟日。亦屬無濟。聞若放鏽鐵釘一二枚於鍋中。炙熟之速度。自與常猪肉無異。然用此法。灸肉大不常衛生。且以此。以戒食者。

◎榆錢糕 當三月榆初錢時。採而蒸之。合以糯麵。謂之榆錢糕。四月以玫瑰花爲之者。謂之玫瑰餅。以蘇羅花爲之者。之蘇羅餅。皆應時之食品也。

◎卜居一助

(一)擇居
安居之地。以高燥向陽爲上。使空氣輻入。流通室內。日光照射。滅除陰濕。不特有益衛生。且可培養精神。方向。南如佳。東南西南者次之。如西北東北。須多種樹木。可避風雨。若正西正東。午夏烈日終晝。嚴冬寒風。運入。夏暑冬寒。最不宜人。又家屋不可傍近池沼。水蒸氣上騰。致空氣潮濕。水溝不可壅塞。污水不可積聚。醜成毒。氣易生疾病。

(二)款式
家屋之制。有木造。有磚砌。有倉庫式。有泥濘式數種。總以堅固爲尚。木造者。不若石砌者之經久。而吾我國普通一般之住屋。均用木造。性成習慣。頗覺安適。但欲避火災。則以倉庫式爲佳。屋上所用之材料。有瓦。有板。有亞鉛。

有鋪。有石。有綠葉。有紫莖等。其形式有方形。有切圓。方形高雅而費多。切圓俗廉而工。

(三)配置

◎室配置 務得其當。居室雖廣大。苟配置不得其當。乃生鄙陋之思。而家庭樂趣。因之減色。故亦不可不注意。室中陳設之品。方圓斜角。及長短大小高低。各各相對。而位置得宜。斷不可以方配圓。扁配長。而踏拘泥之。吾居室中之陳列品。每以對對相配。而缺靈巧之念。雖云整齊。但少天然活潑之意趣矣。

今日物質文明之世界。總以改良進取爲目的。不可食古不化。仍沿舊制而不改。今所言者。不分堂與房間。書齋座室。總之鋪設之法。不外如此而已。

◎藝花提談

植物可以吸收炭氣。釋放養氣。有益衛生。盡人皆知。故無論居室。居鄉。皆宜種植。惟花木有宜瘠宜肥。喜溫喜燥。培植其性。頗非易易。茲將其提談錄左。以爲藝花之助。

一 辨性

朱草應月而生。無葉隨年而長。黃楊木迴圍月反短。梧桐葉週開月獨多。楮藉尸榮。初滋後茂。秋以疏略盛發。藉以雷聲頓長。檉粉長堅。幼弱即落。番荷喜火。釘火愈生。紫微怕燥。皂角怕氣。茯苓碎瓦。薛荔腐枝。枇杷受刀復合。荔

木畫皮生紋。雄蘭喜人持而餘。水仙吐惡人持而黃。蘭花向午發香。荷花向午香。葵開花向日。葵開花背日。葵莢生於蒂。根槎死。刑。春分之始。梨枝而栽。小雪刀斷芙蓉面。書。五月碎葉枝。六月用水仙。物性使益也。大概早苗香莢於和煦之時。遲發者處於殘寒之候。古云書種之家不燒燈。種瓜之家不燒漆。避物性之相背也。荷欲園林璀璨。萬卉爭榮。必分其燥濕高下之性。寒障陽滯之宜。則可治園無難事矣。

二 擇適

園中地廣。多植果木松栢。地隘只宜花藥草苗。設若左有茂林。右必留曠野以顯之。前有芳樹。後必築高欄以實之。外有曲徑。內當翠石在在以迷之。花之喜陽者。引東旭而縮西暉。花之喜陰者。植北面而迎雨露。其色相配合之巧。又不可不諳及也。如牡丹芙蓉。宜玉砌雕甍。佐以雕欄怪石。梅花倚清。宜蘊蘊竹塢曲橋橫隨。紅白開種。古幹橫施。水仙品逸。宜栽以磯斗而置之臥室階庭。可以朝夕領其芳馥。杏花天冷。宜別築山隈小橋溪畔。橫姿翠柳。潑映而霞。杏花繁灼。宜屋宇牆頭。疎林疎樹。梨之韻。李之澗。宜開庭敞。朝暉夕菊。榴之紅。葵之燥。宜粉壁綠牕。夜月曉風。時聞異香。菊之損介。宜茅舍清齋。使粉黛鬢英。隨流泛蕊。漫築蘭橋。宜雕騎駿宇。障以碧紗。燒山銀燭。木樨香勝。

宜崇廣廈。招以涼風。坐以皓魄。紫刺榮耐久。宜竹籬花塢。芙蓉疏而閉。宜寒江秋沼。松栢竹蒼。宜崎嶇翠峯。藤廠掩映。梧竹致清。深院孤亭。好鳥閑閑。至若散花舒雪。櫻粟鸚鵡。宜重樓重閣。綠紫叢金。香殿障錦。宜雪屏一架。其飾異尚。奇奇不能詳述。總由此而推厥之。因其質之高下。隨其花之時候。配其色之淺深。多方巧合。雖然宵野丹。皆可點綴姿容。以補園林之不足。

三 培養

樹將發生時。或將黃落時。皆宜接換。大約春分前。秋分後。是其脫皮換骨之時也。凡樹生二三年者。易換。其接枝亦須擇其佳種。已生實二三年有旺氣者。過脈乃善。接必兩枝。俟其活後生葉。棟弱者刪去其一。至於琢木。須執刀端直。不至重傷。然一切草木。各按其時。能裁得其法。則長成捷於栽種多矣。凡根上發起小條俱可分。必先就本根相連處斷而不動。以待次年當分時移植。仍認其陰陽。不令轉易即枯。若陰陽易位。則難生矣。大樹須斃。不斃恐風搖而折。至若草木之有扦插。雖實花飾之巧捷近法。然亦有至理存焉。凡未扦插時。先取地熟爛土成畦。用水澆足。待二三月間。樹木芽將發出時。須擇肥旺發休如拇指大者。斷長一尺五寸許。每條下削成馬耳狀。另以刺土成孔。約深五六寸。然後將花條插入孔中。築合着土。每穴約相去尺餘。稀密相宜。

等。常澆令潤澤，不可使之乾乾。夏搭紗棚蔽日。至冬則換
 煖室中。春方去。候長成高樹。始可移栽。每欲扦插，必過
 天陰。方可動手。如遇連雨，則有十分生機。無雨乾牛。梅
 雨時固可。井晴亦不宜插。須一半入土中。一半入土外。若扦插
 嫩木。木香。月季。及諸色藤木花條。必在發葉前後。揀嫩
 枝。下長一尺許。用指甲削去枝下皮三四分。插於背陰之處。
 四旁築實不動。其根自生。若木須揀好枝。先插於等頭。或
 蘿蔔上。再下土。則易活。樹上必須用落葉裹之。若折各色
 花枝接頭亦得。總之扦插移栽。不外乎（宜陰忌日）四字。
 至扦插花法。取春花半開者。用快剪斷下。即插等頭上。
 或蘿蔔內。立以花盆種之。時加澆水。不見日色。久久自生
 根芽矣。移花接木在主人以為領事。於花木實爾生死。若移
 非其時。種不得法。未有能生者也。凡木有植根一條。謂之
 命根。趁小時栽便盤屈。或以磚瓦壓之。勿令直下。則易於
 移動。若大樹稱春初未芽時。用霜降後。根旁寬深。掘開斜
 將整心地根截去。惟留四邊風。轉成圓形。仍覆上築實。
 不但移栽便。而結實亦肥大。小樹轉地後。一年即可移。若
 大樹必須三年。每年輪開一方。乃可移植。轉地時。以稻糞
 糊成草索。盤繞定泥上。未可移動。復以壘土填滿四圍。鋪
 開成。仍用肥水澆實。待次年正二月間。移起就合植處。如
 移果木宜寬。常以丈二為矩。視樹之大小作區安頓端正。然

後下土。半圓移木條對垂根架使結實。上以壘土蓋高過地兩
 二三寸。但不露大根足矣。若木身高者。必須糞木扶繞定。
 勿使風搖動。即以肥水澆之。如無雨。每朝澆水。月半後。
 根實生芽漸漸。便如常澆法可也。若遷移遠路。必記其精。
 未能即栽。必須蔽日。遮圍三五日不妨。但若少曝日曬。則
 無生理矣。凡種一切果木。趁前移植者多。而在江浙荷花為
 要者。則不然。無花不種。無日不移。新發園亭而欲移植者。
 非其時。亦可以植。當由轉地法。少候天雨即移。頃刻
 便成林樹矣。

四 選種

凡名花精實。須擇其醇老者收子。佳果須候其熟爛者收核。
 則種後發生必茂。其法在取子時取苞之無病而壯潔者。與果
 長尾而不蛀者擲下。日曬極乾。懸於通風處。或以瓦瓶收貯
 貯之。

◎養物須知

花草樹木。固可以怡情悅性。鳥獸昆蟲。亦可以聊解寂寞。
 因選購於下。以便採擇。

(甲) 禽

鴿昔人稱為仙禽。有白黃玄灰蒼之別。喜啖魚蛇蠍蟲。故養
 鴿宜飼以魚蝦鮮物。不宜日以穀稻飼之。孔雀亦名越鳥。宜
 於熱帶於寒帶或溫帶畜之。頗非易易。豈豈水鳥。林樹而水

食。故宜於池沼中。鷓鴣一名鷓鴣，善學人言，可置一尺高尺半圍之籠架上養之。架左右置銅匙各一，以貯水與穀。若欲教以人言，須經時。每於天微明時，置之盆上，使其馴見已影，立旁隨教之，則以為習。而不知係人言也。素吉了一名哥，與鷓鴣相似。故人多誤稱為白鷓鴣。每日須用熟鷄子黃和欲料飼之，切不可置煙燭處。鴿俗稱八哥。若欲教以人語，只須於五月五日或白露日，取雛剛之雛，寬夕，用小剪修去舌尖使圓，如其養者三天，每天將明時以教鷓鴣之法教之，則能作人語。鷹一名準，平時飼之以半豕肉，隼時則可與之食。雖似鷹而大，善出聲，鷓一名鸞，狀似鷹而小，雉雞俗名野雞，飼以粟麥，雞為家畜中之最有用者，故畜之者眾。間有以雄者作鬪雞之戲。飼以粟麥，其所生之子，可作滋補之品。竹雞俗名滑滑，善食草，飼以小米或少雜野蔬於內。鷓可養之於樹中，欄分以格，每格可畜二鷓，飼以浮麥。夏日須雜以菽豆，其所生之子較鷓子，尤為嫩美，蘇一名玄鳥，春則北上。冬則南歸，其巢以泥或小銀魚為之，故有燕窠，中為調醫補品。畫眉多畜於高籠中，籠中置水食籠各一，黃頭似麻雀而羽色更黃潤，飼以雞子黃拌米粉。巧歸鳥一名鸚鵡，兒喜畜之。

(乙) 獸

兔一名以視，鱗鳥類，故入豈言之以為玩好。常州產一種白

兔，即鼠兔也。其因可食而食亦上品也。豚俗名鸚鵡，食以生果等。犬俗曾以狗呼之，畜之可守家，西人視為人外之友。亦間有以之運送貨物者。貓善捕鼠，故無幾家不畜之。惟夜不宜與食，恐其飽而不捕鼠也。不宜與戲，因其常與鼠接。身多微生物，且其爪有毒，松鼠亦名鼯鼠，飼法與犬略同。人畜之以為玩好，惟喜劇人面瘧及殺人鎖，故常磨其爪於砂石上。若虎豹鹿等，則惟花園中飼之。

(丙) 鱗介

金魚為魚中之最雅馴者，身帶甚小，可養之玻璃缸及瓦器中。惟水須逐日更新，宜用河水，自來水不宜。喜食水草虫，亦可以米飯飼之。綠毛龜人畜之盆池中，以作玩品，以蝦與蚌蚶飼之。交冬即藏之匣中，自能伏氣不死。清明自仍放盆中。

(丁) 昆蟲

蜂有三種，即土蜂水蜂蜜蜂是也。西人所食之蜜即蜜蜂所釀也。養之者甚眾，惟不易得，苟得其王，則群蜂從之。常養屋上及木箱中等，自採花汁而食，能冬日則伏而不動，養之者可飼以麵食等，其蜜可貴重價。西人間有特為生活者，盆中發光置於玻璃瓶中，以可為玩好，促蠶取石中者最佳。真蠶繭中，飼以飯及豆等，秋間有關促蠶之戲，惟有以之作賭博者，則失玩物之道矣。紡績娘人呼為駱駝兒，似蜂狂而身肥，養之者皆喜其鳴。夏日養之瀨扇器中，冬日則置之匣。養此物者。

北人較多於南人。蚊蟻金鐘兒鬪魚亦間有養之者。

去蟲秘論

故虫 炎夏蚊蟲為虐滋甚，且易傳染種種疾病，除之之法無他，惟清潔居室，疏通溝渠，使污水不至積聚以滋其蕃殖。

蓋蚊以污水之子所製，無污水則蚊自絕矣。然既生之後，驅除之法雖多，而功效甚渺。我國通常以浮草杜松之根，曝

乾燥之，蚊蟲即去。或以川芎煙陸兩藥研末燃之亦可。但不

可燒烟燻，其流毒甚大。然總以潔淨為正本之計也。茲錄家

居所不可不知之數法於左。

白蟻 白蟻害居於柱棟之間，蛀空房屋，為害甚大。除之法

難，前人右以麥糟填塞穴中。此法無大効力，最妙以洋油澆

於穴中，以毒死之。但此法甚妙，惟施行惟艱，不如養竹雞

於屋，使其不時常鳴，自蟻聞其聲即驚，其效甚巨。

蒼蠅 蒼蠅懷臭氣，可將炭資二 Carbon Dioxide 含餘燻

置於燒紅之鐵器上，使其蒸騰化氣，蒼蠅聞之即逃避但適矣。

夫蠅之為害於人身，與蚊蟲無異，不可不加注意焉。

衣服祛去蛙之法，莫妙以樟腦樟屑丸或高香葉置諸箱籠，或

燒樟屑以燻箱籠衣服亦可。

米蟲 家藏之米，往往易生米蛙蟲，荷川柴灰拌之，其蟲不

生。用時將灰淘盡，即可食。與米質無妨。

蠶魚 蠶魚即蚌書之蟲，終日居于書鄉，蠶食卷帙，名書古

化鳥殘片隨聞。情寄羅士，國恨與嘆。此蟲長香長燥，或常將書曝日中，或以夏時之荷梅艾葉，夾入書內，其患即能逐除也。

樹蛙 此蟲入春頭俱向上，難於鉤取，必用烟燻始能驅絕。

冬季頭向下，只須鏤漆一掃自盡。或於孔邊竹履擊之，加捕

蟲聲，其蟲亦能自出。此即啄木取蟲之法也。

蠅蟻 蠅蟻均為害花木之蟲，以杉木一針，閉塞其穴，

遂能自死。或以硫黃末塞之亦佳。如果穴深曲，則將硫黃雄

黃作紙繩綫，納入穴內焚之，蟲臭其氣則自斃。或以香花或

以百部葉為穴中亦能殺蟲。

蠅蟲 蠅蟲往往生於花葉之陰面，久則花敗枝枯矣。但此蟲

懼腥氣，可以魚腥血水澆於葉上，不久自消。有翅能飛者，

則用江橋膠之，或引蟻使食之。

相蟲 順風焚油葉，則蟲聞其氣自除。

菜蟲 將桐油膠入肥料澆之，或澆之，則蟲自斃。

棉蛙 用豬頭煮湯，俟冷後澆之即除。

棉蛙 川修馬蹄屑塞之，其蛙自斃。

槐樹蟲 如以芝麻梗掛樹間則不生其衣蟲。此蟲善居槐上。

仙樹間亦有之。

桑柘蟲 用鐵絲鉤取其蟲，其患乃除。

樹蠹 樹蠹者，樹皮之寄生蟲也。用甘草煎釘釘於生蠹處，

其類自消

益內蟻穴 可用羊骨或香油引出之。再以灰湯澆之。蟻不再居焉。但灰湯能使樹木鹽死。須即以清水解之。切莫使於貴重之花木。如為貴重之花木。惟換盆之一法矣。

盆中蝸穴 蜈蚣喜伏盆中。可以鴨糞澆之。其息自去。或以灰湯澆之亦可。澆灰湯之法同前。

六凡百蟲之性。皆懼硫黃。如以硫黃燒作氣以燻之。每見奇效。但於食物及貴重之花木間。却不可用。因硫黃燃於空氣即化為硫酸。二是物具有惡性。且硫黃能殺蟲。不持一般普通之蟲。即人身之寄生蟲。拂蟲。聞其氣息。立當殄滅。而氣之爲物。無微不入。一經呼吸。即能自斃。實爲去蟲不二妙術。然人多聞則有害於肺。不可不慎。

◎用器修飾法

(一)去鐵飾 用鹽水及檸檬汁塗于鐵飾之處。曝于烈日中。然後以棉紗布擦之。鏽可以去。如一次不效。施以二次。至鏽盡而止。

(二)去新鍋鐵臭法 新鍋初燉回時。鐵臭甚烈。難以煮物。可裝稻草於鍋內。俟冷。去灰擦淨。然後於灶下生微火烘乾其油。再用煤屑抹盡。鐵臭遂無。

(三)洗玻璃瓶法 用石灰粉入瓶中滿之。汚即盡去。

(四)拭玻璃鏡法 用煤粉水塗于鏡面。用布擦之。其汚即去。

如用醋煤油白蘭地酒亦可。

(五)洗鍋器及玻璃器法 用檸檬汁或檸檬擦之。即尤耀若新。

(六)去木板字跡法 用鹽擦之即去。

(七)去新木器之木臭水澆法 用發粉粉泡入水須用滾水浸之。須以蓋蓋之。使氣不外洩。俟冷後。細心灌之。其木臭味自能去盡。

◎治家雜藝

治家之道。不外節儉。清潔。細密三事。不節儉。則浪費奢侈。不清潔則惡感感疾。不細密則疏忽遺漏。故欲節儉有度。清潔適宜。精細周備。亦有小法存於中。所謂法者。即治家雜藝是也。講求家政者。慎毋忽諸。

(一)貯藏食物 昔時貯藏食物。有鹽藏糟藏之法。迨近來微菌發明。舊法貯藏亦不能經久適用。故凡物欲經久貯存。其法先當煮沸之後。遺抑空氣之侵入。而裝入罐中。密閉其口。則微菌不得竄入。食物不致不經久而有腐爛之患。

(二)貯藏蔬菜 蔬菜貯藏以鹽醃之。或乾燥之。如欲其新鮮經久。不如用罐藏之法。若貯藏蘿蔔等。可埋於屋中暗處地下。自能經久。

(三)考驗飲水 若水爲清潔之水。滴入以酒精溶解之皮皂或硼砂其水澄清如故。不然則混濁不清。而以酒精溶解之皮皂水滴入。則起白泡更見水之不潔。

(四) 治不其水 不其之水。可以煮沸之。俟其沉清後。取其

上浮之清者。而棄其下沉之濁者。則水可飲。且熱度遠於

沸點。一切病菌能死。我國所謂百沸湯者。即是法也。

(五) 除去牛乳牛酪之臭味 用硝石化於清潔之水中。和以新

擠之溫乳一小杯。傾入約一斗之牛。或牛酪中。其臭可除。

(六) 利用食鹽 鹽為家常之要物。清晨嗽口。可以去口汚。

淨舌苔。並可治口中之小病。如以鹽擦齒。可使其堅實潔白

且可去口中之穢氣。又以冷水浸鹽和以樟腦。置罈室。可

避疫氣。以鹽湯洗頭。無髮落之患。心火上炎食物積滯之

時。飲淡鹽湯一杯。可見立效。刀傷物傷。不省人事。飲

以鹽湯。便可蘇甦。急病頭痛。用鹽一小撮。置於舌上。約

數分鐘之久。用開水送下即愈。

(七) 考陶醬油 置醬油少許於碗中。用物攪之。至起泡而止

泡現淡黃色為佳。如現淡紅色為下品。

(八) 治醋發酸 醋發易酸。青梅天尤甚。欲保醋不發酸。只

須和少量之熟鹽(炸鹽)於醋壘內。即可免除是患。

◎家範叢談

(一) 家規

家道之盛衰。視其風範之美惡。習俗端正。足以感化人之感

情。使生敬慕之念。故一家長幼男女。均宜習俗嚴正。而家

臨益甚焉。其尤要者。則仁德與威重而已。

(二) 敬長

家庭中長者。如翁姑之輩。當撫慰勸慰。無失其歡心。其

言省聞。古禮所重。可無俟言矣。即老人之飲食起居。亦務

求適意。乃期無失。大抵衣服須輕煖寬博。其在唐人。則用

羅綺。否則綿布亦可。若蘇布最易吸收濕氣。苟非盛暑不可着

綢。而衣之增減。亦當以寒暖為準。且尤宜清潔無垢。飲食

則以滋養易化者為貴。五穀為賦。魚肉菜蔬。均宜擇其清潔

者進之。飲料則用溫湯。蒸水。牛乳。肉汁等。投其嗜好。

斟酌而進之。酒類不可多進。嗜之者。可減少之。其亦妨眠。

不可多進。充當調理適中。斟定分量。居室宜清潔整齊。動

靜宜有節有度。睡以時。宜令衣履輕煖適便。冬夜插入湯婆

不可用火爐。防火氣之上逆。倦則勸令就寢。不可早起。疾

病宜速行診視。平時宜溫和鄭重。擇其憂慮。庶乎可以盡為

子孫者之孝道耳。

(三) 慈幼

父母之待過兒童。慈愛之意根諸天性。可無俟言。而撫育兒童

之術。亦前詳。不待再贅。若夫教育及儀範。茲更言之。凡

教育兒童之要旨。在幼時則當求擇其善之保姆。屏除不良之

積習。以養成端正之品格。而期其大成。平時則教以先哲之

言行功業。磨其效勸之念。發其仁恕博愛之心。其尤要者在

戒嫉妒。戒恐嚇。防婚嫉。戒妄語。慎禁令。慎博愛。一行

言。尚慈惠敦端而已。家中僕婢乳媪等。宜用端正者。即婦舍亦宜擇善而處。且兄弟姊妹之間。尤不可不溫良恭讓。對於客宜和也。正容。敬重切實。毋惹人厭。即飲食之間亦宜循序整肅。而父母之教誨兒童。則宜溫和慎重。尤須迫促。無掛制過甚。使兒童失其活潑也。

(四) 賦下

擲骰僕婢。其法甚難。凡履役僱傭時。必用意選擇。限定履用年月。定其俸給。課以職務。示以法規。察其體貌。施以賞罰。觀其勤惰。此其要旨也。凡履用婢僕。宜擇其性實總朴。誠實可統。身體強健。才足任事者進之。其浮薄多言。柔弱多疾者黜之。友戚貧困。求充婢僕者。宜謝絕之。雇期當初。請二三日。合意再定半年或一月之限。此後彼此合韻。再續定約。俾給宜視其勞逸而定。按月付薪。不可愆期。職務宜視其才力而定。規則貴於嚴肅。尤尙訓練有方。賞罰得當。而平日當以仁慈嚴正之心待之。則婢僕必樂於從命也。

(一) 交際

親朋交際。為家事之常。主人在內有接遇賓客之禮。主婦在內亦有餽贈訪問之責。凡訪問親友。各有其時。疾疫慶祝。無過於禮。少女子不宜單身出訪。少婦無夫婿訪舅姑之允贈不宜輕出。訪人必先序賓賤。叩其人健康。次述來山。若有吉凶之事宜一慰問。訪人時間大抵在午後二時至四五時。

其在長日。以五六時為度。但暑時訪問。有特以朝夕者。平時則不可午前後夜深訪人。對談時刻約三十分至一小時為度。但有特別事。不在此例。若過吉凶大禮。必發請帖。至遲初前一週間發布。其禮節有定母煩瑣述。大抵製裝時。客室必對主人主婦致謝辭。主人主婦。宜謙謝辭之。要鄭重而簡略。入席之初。可亦各各姓名於紙帖。置諸廳席。以便按次就座。入席時須將外衣卸去。置諸更衣室。禮帽脫去。置諸脫帽處。在冬季宜將手套卸去。然後就座。宴時須看禮服。正筋姿容音語恭謹。食時洗爵。無使七箸刀叉。響音徒作。見食至三分之一即當退席退諸客室。主人即躬僕人將衣帽等。按名交還。然後各客相繼致謝而出。凡於晚間聚集眾賓。以談話音樂歌舞者。名曰夜會。陪夜會者宜着正式禮服。先謁主人主婦。拜罷再入客室。立饜不可多食。以夜會固非以飲食為重也。每年春秋二季。擇天氣清朗時。可於園圃之間。設小亭或荷場。供茶葉麥香客飲演藝。各為興趣。此之謂園圃會。若夫書禮往還。饋贈禮物均按其時節。無逾禮數。而後交際之道備矣。

游戲

民國公園遊要
公園之設。所以使人遊覽。習文明各國。無不有之。近我國

年。設立者亦復不少。茲述其要者如左。

天津 公園設於大經路。內有博物院。陳列所。工藝場。均羅列種種物品。任人遊覽。兼置花木亭臺之勝。

上海 上海之公園。多創自西人。嚴禁華人之遊覽。僅三種

渡橋有華人公園一所。而臨蘇州河。園內雜植花木。其中央

為日晷表。必有茶亭。備遊人之憩息。惟不得拆折

花卉。狗及腳踏車。均不得入內。又有新公園。在北四川路

寶山縣境。然其勝景則遠遜前者云。其他私園甚多。如張家

花園。(即味香園)馬園。皆在靜安寺路。西園在西門外斜

橋。惟皆取遊資一二角。始可入園遊覽焉。

南京 公園在城北三牌樓大馬路南洋勸業會場內。入門為

植物園。碧草如茵。雜花夾路。遊其地者。幾有超出塵世之

概。園中有噴水池。動物園。情長革之餘。未加修葺。遠遜

近年矣。

奉天 公園在小西邊門外路北。任便入覽。不取遊資。花木甚

多。不能備載。

●評棋必讀

吾國之棋。孕育於五帝。發皇於三代。以至於今。五千載。

蓋已深入乎人心。相傳有虞氏作棋象象。而孔子有不有博奕

之句。孟子亦有奕秋通國善奕之語。可以想見其勢力之偉大

而普及也。吾國所象棋為專制之產。圍棋為共和之胎兒。

蓋以象棋之主人。在一將。全軍之勝負。一視將之存亡而決。若

圍棋則黑白各一百八十子。無貴賤上下之別。子子有執于戈

以衛社稷之責也。知吾君子。其謂之何。

(甲) 圍棋

棋路略說。夫棋盤有三百六十一路。兼以分平上去入四字。

各管一角。(九十路)以左手道從平字。從角順行起。一為順

行。至道十止九。若言六三。先順數六而後逆數三。或言

三六先順數三而後逆數六。凡下局角先排足勢。三六六三

下子。三四斜飛八角。五六重六腹。三九折一歸還。

棋法指明

立 沿邊而下子者曰立。恐行子沖斷相攻故曰立。

行 初下一子相連勿斷。惟恐有夾打險謂之行。

飛 謂下者開斜路而走。亦有沿邊而走者。大勝者使子有

讓精不斷之貌。故云飛。

尖 初下子斜行一路。若以勝占。恐負相攻。使子活枯。

活 謂尖迷斷乃連而為行曰枯。若糊粘物也。

幹 不連而入曰幹。

約 以我子親彼子曰約。

綽 以我子斜侵彼路。拂其子。曰綽。

衝 直連子而入圍。謂之衝。

關 隔一路子相對。若關之狀。有重圍健圍。

觀 觀也。有可斷而不敢斷。先以子觀之。爲觀。
殺 其死而結局曰殺。俗謂之提。既提而遂于殺。曰伏殺。
割 夾也。有若兩虎口相對有斷者則斷之狀。曰割。使有
伏殺。

頂 子相當而頂丁敵之謂之頂。
擦 以子按其頭曰擦。自上按下也。

曉 隔一子損敵子而下者。若揭足之挾。曰曉。有斷棋之
意。如邊足之揭物也。
門 閉之使不得出曰門。隘路曰小門。二路曰大門。

斷 中單也。離而爲三曰斷。
打 擊也。爲打其節曰打。

點 深入而破線曰點。旁通其子曰邊點。
征 兩邊逐之役而不得止。曰征。
取 露雲之意。爲倚己子敵作彼之頭語者。坎著斷也。使
之急應曰詳。

聚 敵地空閉則聚而點之。有聚三聚四聚五聚六。
劫 先殺子曰劫。後應子曰打劫。

擗 逼抄也。以其子促而逼之自殺。
撲 以孩子殺彼火中。使急救。曰撲。所以促其差也。
勒 束其要用使若眼。曰勒。
刺 連子而直曰刺。

夾 兩子夾一子曰實之。圍者逼抄使之夾兩子曰夾。有
不爲敵曰盤。
懸 棋懸取其玲瓏邊空疎而不瀉之意。名之曰懸。
持 又相圍而若不得勝者。曰持。

棋譜局名 飛角局 倒垂蓮局 鐵網局 金井欄局 空花角
局 立支勢

(乙) 象棋

象局譜式 將軍不離九宮內。士止相隨不出宮。象飛四
角營士角。馬行一步一光衝。砲須隔子打一子。車
行直路在兩東。惟卒止能行一步。過河橫進退無蹤。

中砲局勢 起砲在中宮。縱觀氣象雄。馬常守中卒。士上
將防空。象要車相拏。兵宜左右攻。居將砲車敵。馬出
渡河東。

上象局勢 砲居士角安。車行兩路前。過河車砲上。砲
卒後爲先。集車牽士相。仍教不向前。敵人輕不守。
殺將不難言。

飛砲局勢 砲居邊塞上。砲陣勢如飛。虎殿並圖象。衝前
敵勢危。絕敵勢先子。無語曰沈吟。車將車破敵。
變化少人知。
象局勢 象局勢難行。安車出兩邊。車先河上卒。馬
在後遮欄。砲擊常行敗。上士必相圍。相眼須防塞。

中心卒莫行。於成方動砲。攻敵兩河邊。勳君依此
訣。提將有何難。

砲局勢。一車在中宮。羣鷺馬上攻。一車河上立。中
平向前沖。引車塞崇眼。砲在後相從。

棋譜十名。一計害三賢。二士入桃園。三戰呂布。四

馬救唐。五虎下西川。六將下江南。七賢過關。

八面埋伏。九子登科。十三大保。

④照相學綱領

照相之術。行之已久。然能之易而精之難。叩其原因。皆由
昧其要點耳。茲錄之如左。

(甲) 照片時所當注意者

(一) 視日光之大小以旋轉其收光圈。使之合度。庶照出之片
無過濃過淡之弊。

(二) 一物與鏡相距遠。則物影小。相距近。則物影大。鏡箱之
位置既定。然後將鏡後之暗房前後推移。至毛玻璃上之物
極清晰而後已。

(三) 視物影已既清晰。即輕將毛玻璃除去。易以裝片之暗匣。
先將鏡口關閉。再將盒蓋抽去。此時須從容精細。切不可
使暗匣及鏡箱移動。

(四) 以上各項事畢。俟所欲照之物不移動時。即將鏡口放開。
視光線之大小。以定受光時之久暫。照畢仍將鏡口關閉。

暗匣蓋抽下取出。復易以毛玻璃。

(乙) 洗玻璃片時所當注意者

(一) 將已照之片從暗匣中取出。(不可見光。亦不可見燈光。
惟紅色燈之光不避。故須備一紅燈)置於清水內。天氣炎
熱須用冷水。少潤即放洗片盆內(藥面向上)。於紅燈前。

將玻璃片現影水沖下。隨時將盆四週移動不止。少時片上即
現黑影(即所照之物影)。俟黑影全現。即將玻璃片取出。浸
於清水內(藥面向上)。

(二) 玻璃片在清水內約二三分鐘。取出放入玻璃片定影水內。俟
玻璃片兩面全黑。乃取出仍放入清水內。約一刻鐘。取出置
於片架上俟乾。

玻璃片顯影水

餉養礬養一兩。餉養炭養一兩。鉀沒一錢。淨水十兩(餉粉
適用時加)

玻璃片定影水

大沙遠五兩。淨水二十五兩。

(丙) 晒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一) 視片架上之玻璃片已乾透。即將光面之塵汗拭淨。
(二) 將此拭淨之玻璃片入晒夾內(光面向外。藥面向內)。以白金
紙夾入。藥面向外。夾蓋蓋好。將玻璃片之光面對日光晒。俟
紙片受光處。色轉深紅。即將紙片取出。藏於暗處。

丁) 洗紙片時所當注意者

將藏於暗處之紙片取出。入清水內(天氣熱則用熱水)。約浸五分鐘。即先將紙片顯影水傾入磁盆內。次於清水中取出紙片入紙片顯影水。浸次浸之。俟紙片所印之影。色變棕色。即仍浸於清水內。約三分鐘取出。放入紙片定影水內。浸次浸之。俟色變天青色。取出浸於清水內。約二十分鐘。即上玻璃板乾。

紙片顯影水

大蘇達五兩。淨水二十五兩。

紙片定影水

鎊養酸五分。大蘇達六錢。金水四錢。淨水五兩。(每四寸紙用一錢。

(及) 上光時所當注意者

(一) 用玻璃片。須大於紙片。以清水擦淨之。乾後以火酒擦勻之。使乾之。不可稍有污穢。

(二) 將此玻璃須以活石粉擦勻之。再以水沖淨之。手不可碰於正面。恐手上有污。

(三) 將紙片打濕。貼於此玻璃上。須令其能活動。如不能活動者。即無用也。俟乾後撕下。即爲有光之照片矣。

寫真要訣

世之精於寫真者亦多矣。願學守成規。牢不可破。欲求其惟

妙惟肖。亦因其難。近世新學昌明。寫真一術。日新月異。能與照像絲毫不同。姑錄其要。以告寫真諸君。

取照像一紙。先將全片。劃成縱橫方格。務求其度數平均。不可有所偏頗。另取一紙。亦劃成方格。其格數必與照片相準。度數亦然。然後研究照片上之影。何者居於何格。按其縱橫之格數。繪之紙上。循序圖之。洵能離骨。且些須不致崩滅。若爾格方格互差。則不克與照片並存真相矣。

理科幻術

火化 欲演時。先於演臺上。設玻璃三疊圍屏一座。屏前置一四足圓桌。桌下之中央。植一鐵管。燃燭四枝。以見桌下空處無物。桌上一單。用不引火之物爲之。乃介紹一人。立桌前。其意若將以火焚之也。其人既登桌。遂覆以單。俄而鎊聲驟發。乍見單中火光融融。其勢頗烈。良久乃熄。演者謂人已焚死。乃將單揭起。但覺餘烟紛繞。其人已化爲骷髏。見者咸不該異。實則返光之作用耳。蓋演者先於圍屏及圓桌之間。隱藏三角形之箱。箱之前面側面皆用玻璃。此屏之左右二折適成四十五度之銳角。其兩鏡合緣處。適值桌下鐵管藉以遮掩。箱之後面。則緊貼屏風之中部。至於箱。上面亦以鏡爲之。惟將一部分嵌入圓桌。並使桌面之質料顏色。絲毫無異。此部乃入箱之門戶。可以啓閉。而在坐客觀之。不見有箱也。且臺上之桌。祇有二足。桌之下亦僅燃燭二支。

由玻璃圍屏之返射，故化二為一，常人登桌時，即在單內滑
 啓三角箱小門，隱身箱內，將骷髏燃料等物，置之棒上，開
 鎗時，縱火使突，已則蜷居箱中不動，然在觀者不啻目為非
 身火窟矣。

仙杖黎光 取一茶匙白糖，預和紳絲之碎末，置之盤內。演
 時將一杖蘸醱酸少許，乃備示觀者，言將此杖任指何物，
 火即隨之。因以杖蘸盤內之糖，果見火光迸發，著糖內既含
 有鉀綠碎末，與硫酸化合，即能發火也。

舞蛋 取蛋一枚，預煮令堅，實一端，開一孔，以鴉毛管盛
 水銀插入孔中，嚴封其口，乘熱置之棒上，以硫酸蘸過之杖
 點之，蛋即旋轉不止。蓋鴉毛管中盛水有銀，受熱伸漲所致
 耳。

懸環 以長絲一條，執其兩端，中間懸一指環，令客以火燃
 之，綫雖被焚，而指環不墮，因此綫預浸鹽水內，浸後蒸乾，
 故雖焚燒，而所含鹽質，與灰粘連不墮也。

◎ 民國新樂

(甲) 中國國歌(G調 4/4)

1	1	1	2	3	3	3	3	1	2	1	7	1	0
美	哉	一	華	美	哉	吾	中	華	一	民	一	族	一
5	1	1	2	3	3	3	3	4	5	5	4	5	0
伏	宏	度	活	潑	精	神	雄	健	一	體	一	魄	一
5	6	3	2	4	4	0	3	2	1	4	6	5	0
清	四	千	餘	年	一	專	專	制	政	府	之	毒	一
5	7	1	3	5	一	0	2	5	2	7	5	1	0
建	立	千	萬	年	二	專	民	立	共	和	之	國	一
5	6	1	2	3	2	3	4	5	一	6	4	2	0
而	今	後	凡	我	一	入	如	手	一	如	一	足	一
5	3	2	3	1	1	7	1	3	一	5	一	5	0
轟	落	落	勤	勤	懇	懇	和	和	一	睦	一	睦	一
5	2	3	2	3	4	5	3	0	一	5	4	4	0
興	我	實	業	我	一	武	昌	我	一	教	一	育	一
3	5	4	2	6	0	0	4	1	3	2	7	1	0
立	願	與	全	界	共	享	平	享	和	平	之	福	

(乙) 大總統訓兵歌

教國民 仔細聽 養兵本為保國家 擾亂國家有罪名 違法
 害國謂之賊 盡心保國謂之忠 丈夫生在世界上 甘心作賊
 非人情 在家為民出為兵 兵與人民一體生 兵家亦有老和
 少 殺人默然必不平 兵家亦有財與產 被人搶劫當心疼
 將人比已想一想 愛民之念動於中 保護人民真職分 兵士
 口糧人民供 若是擾害民家產 以怨報德為獸同 則能倖逃
 法網外 天地神鬼亦不容 當兵須知身尊貴 保國安民責非
 輕 前驅遠大難度量 但在努力去立功 倘若作了卑賤事
 便是敗壞全軍聲 一人作事全軍羞 同伍平時當查清 軍人
 最重從命令 萬眾齊力功乃成 違令便失軍人格 身敗名裂
 家亦傾 見官須知行禮敬 中外官長一樣同 不知禮敬惹人
 笑 便是損失軍人名 操練必須耐勞苦 克敵制勝全在精
 養兵千日用 一時 隨隨爭先是英雄 退縮犯法屬非命 何如
 拚命多光榮 軍器是樹護身物 建功立業靠他成 時常愛惜
 加寶重 用法更當記律清 予今謹啟諸將爾 必須牢牢记
 心中

●蹴鞠指南

吾國古時。固有蹴鞠。西人自中世以後。始行發明。即名曰
 足球。足球遊戲之方法多端。難以盡述。以英國足球會之
 制為最古。與美國各學校所遵行者。大相逕庭。先取其制度

畧論之。凡運動員祇准以足加球踢於其上。若用手擊。即為
 違律。惟看守球門之人。可以手足並用。球場甚廣。長以一
 二百碼為限。為以五十碼為線限。以白線繩界之。前列旗幟。
 長面之界線謂之邊線。寬面之界線謂之門線。球門立兩木桿。
 相距八碼。上橫一碼。共高八尺。以為球門。球形正圓。周
 緣二十八英寸。實以氣。重不及十五英吋。演技時。能以已
 球進敵門。即為得勝。定以分數。如球過門旁。或越門頂。
 擊進門而失正鵠。無分數也。運動員以十一人為一隊。有兩
 隊之人數。始克演技。雙方各以一人守門。兩人為後衛。三
 人為中衛。餘五人則奔馳場中。衝鋒破敵。或趨球陣陣。攻
 敵首之足。不得加於球上。或高踢遠颺。使同隊之人。接應
 於數十碼之外。逃離俯悅。僕逸難窮。以演技者木領之高下
 為斷耳。然十一人中。守門之職者。仔肩最重。而所處之
 地位。亦至要隘。苟衛隊失慎。則輸隊勝負。全持看守球門
 者。球至門側。不啻九死一生之際。故足球之例。惟門者可
 以手足並用耳。此英國足球聯合會之方法也。羅海盤演習之
 方法。較前者稍為複雜。其法為兩隊共進。每隊各十五人。
 球場之長。為一百十碼。寬則七十五碼。門線邊線與前者制
 度相仿。門線之中。格球門高以十一英尺為限。木桿相距十
 八呎半。以球進敵門。或過敵門之項為勝。球形長圓。長約
 十一或十一吋六分。至長圍線約在三十與三十一吋之間。至

闊圍線約在十三吋與十四吋之間。競技之初。須置球於場之中心點。一隊之人。先行發球。口令一出。其同黨之前鋒。即齊立其後。爲之敵者。須立於十碼之外。不得扭奪其球。亦不能衝進範圍。須發球之後。雙方始准競爭。隊中人員既可用足踢球。復可用手踢球。得球之人。復可與球急趨。惟於混雜之間。或數人角一人。致球落地之後。或一人既取復置之地上時。他人即不能加之。所以示禮于角逐場也。惟是出奇制勝。全恃心靈眼捷。否則無勝敵之理也。

●鎗藝述要

擊鎗以中目標爲主。擊之不中。或左或右。或上或下。雖屬寸法不精。然多出未嫻其藝也。精於藝而法自明矣。得其法而不求精於藝。擊多不中。非法之不善。實在藝之不工也。擊射之法。雖有一定規程。然精于藝者。不無因時因地而制其宜。因法有盡而藝無窮。如練習射擊。初擊十不中。及知近(約五六尺左右爲近)射頭遠(約十六七尺左右爲遠)射脚不遠不近射擊。以鎗射遠之數爲準則如能射十六丈之專等以十六丈八丈間之適度)便易中矣。當舉鎗取準之時。托鎗之左手。托在米遠尺下。支若鐵架。不可或有搖動。用左目。右目自米遠尺上之回線中直取鎗口之準針。加以即爲準則。進針與準則成一直線。然後右手握機槍放。右手食指觸機時。右目不可閉。目所以閉閉者。有所懼也。心有所懼。周身神經。

必盡其常態。托鎗之左手勢必搖動。左手槍一動搖。則百而無一中矣。此射立一物之法不一也。射飛之法。雖無大異。然圍類而異。圍時以勢。常法以架鎗即以鎗比準。鳥之飛處旋動及適中之點施放。平均之例以前五寸爲度。俗傳過頭若干尺者謬也。擊射走類。其法較難。走類因人而驚。勢必背人以跑。迫之擊射。雖追至適中之點。擊之果中。中於後背。其重擊稍遠。鎗子力稍弱。皆因無益。但擊中後。如不立時願仆。可以依舊前進。跳躍者。追趕捕鎗。誠非易易。如遇有可以橫射入前甲之機會。真機會也。切勿貿然舍之。環射之法如此。戰術施射。可以推知矣。

●拳術入門

(一) 引拳

出作金鷄獨立勢。翹上一步。一單跨扯。一條棍。打一拳八字分倒。跳轉變。四步勢。收起剛。大步勢。偷一步。探一腳。掃一後。跟一肘間。金鎗一插。

(二) 夜叉巡海拳

出作黃鸞晒翼勢。又變又巡海勢。左一拳。一手拳。一飛尖。存落勒馬勢。金交頭偷上一步。探脚。排開一拳。進一拳。翹四平勢。磨拳。上一磨。拳上一時。翻身一時。翹四平勢。磨拳下翹。四平勢。又磨拳下。又翹四平勢。

(三) 出馬一枝鎗拳

出馬一枝鎗。金雞獨立勢。版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腳。又版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腳。結開四平勢。撤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腳。將軍勒馬回頭。一飛尖。掃地龍偷一步。掃一腳。將軍勒馬回頭。展一飛尖。迎四平勢。撤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腳。偷一步。採一腳。撤開一拳。進一拳。照陰一腳。偷一步。一腳。抽退一步。一條鞭。八字分倒跌展。

(四) 各種解法

(A) 懶搭衣解

彼以一手。揪住我衣。我用右腳。挽住彼左腳後跟。用左手。攔住彼腰上衣服。用右手把彼腰下一推。彼即就仰面跌去。

(B) 倒上檯解

彼以用雙手拿住我右手。扣轉在後。我即將右手緊拿住彼右手。就轉身用左手翻旋住彼後身。一扯彼即仰面跌去。

(C) 三人拿住解

彼以一人揪住我髮。兩人來揪住胸。我先將揪頭髮的小肚割一腳。跌翻去。然後用右手拿住彼右邊個肘下衣服。帶挾來。却把左邊的人。用左手拿一翻。就起背拳打彼眉心窩。右邊的脚。就進步把彼下腰一托即解。

(D) 泰山壓鏡解

彼以雙手揪住我腰。我用雙手二大指。托他下腰。二中指按

他雙眼。一按彼以即仰面鐵去。

(E) 上揪胸下揪腰解

彼用右手。揪住我胸前衣服。左手來揪住我跨高。我以右手打從彼左手。上過。按住他膝。又將自身墜下。將左手拿住彼脚後跟。兩手齊按。彼即仰面跌去。

叢錄

◎ 民國新禮制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為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吊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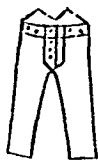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新服制

第一章 男子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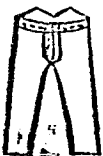
圖一第
(三)
式褲

前襟開用暗扣上緣左
右用掛扣



圖二第
(三)
式褲

與大禮服同



圖一第
(二)
式服禮大用晚

長前與腹齊後與膝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二)
甲種
常禮
服式

長過磅齊對襟後下端
開



圖一第
(一)
式服禮大用晝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一)
甲種
常禮
服式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五第
式帽禮常



圓形

圖四第
式帽禮大



平頂
下沿
圓形

圖三第
(一)
式袍

袖與齊袖齊用領左右下
端開



圖三第
(一)
式褂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左
右及後下端開



圖八第
(二)
式裙

前後中幅平左右襠上緣
兩端用帶



圖八第
(一)
式服子女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
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七第
式靴
乙種



長及
腰

圖六第
(二)
式靴
甲種



色黑上
空露
前緣
黑線

圖六第
(一)
式靴
甲種
常用



色黑長
過踝前
上開用
帶扣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色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原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用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胸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黑色絲織品。或毛製品。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軍人警察法官學生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

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公文程式

第一條 凡自大總統以下各公署職員。及一切人民行用公文。俱照以下程式辦理。

第二條 行用公文分爲左五條。(甲)上級公署職員。行用於

下級公署職員。公署職員行用於人民者。曰令。(乙)同級公

署職員互相行用者。曰咨。(丙)下級公署職員行用於上級公

署職員。及人民行用於公署職員者。曰呈。(丁)公署職員公

告一般人民者。曰示。但經參議院議決之法規。應由大總統

宣布者。曰公布。(戊)委任職員及授賞勳章之證書。曰狀。

第三條 凡公文皆須蓋印簽名。並署年月日。但人民行用於

公署職員之呈文。得免其蓋印。各公署行用於外國之公文。

亦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凡大總統及各部所發之公文。有通行性質者。皆須

登於公報。各公文除特定有施行期限者外。京城以登載臨時

政府之公報之第五日爲施行期。其餘各處以公報到達之第五

日爲施行期。

其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

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

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敕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部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謬。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為或不行為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一)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二)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三)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官吏。或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推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世界年鑑 人事類 雜錄

第十七條 第十一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
 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樣式依附表所定。(表略)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新楹聯

楹聯雖小道。然慮意甚深。不徒以裝飾品見也。或以記念。
 或以慶弔。或以自勵身心。或以自明志趣。視時尚之以紅綠
 洋畫補壁者。相去遠矣。爰錄其普通而新穎者數則於左。

●楹類(韓同)

〔紀功類〕為民喉舌紀代國士為國之翰 總行政官保障八權
 (紀司法官)揚我國威(紀海陸軍官)

〔祝賀類〕感老愈新(祝壽)文明進瑞(賀嫁娶)以商稽國(賀開
 張)

〔祝賀類〕晉人其委(祝男)懿德長留(祝女)

●聯類

〔春聯類〕政尚共和祝以萬歲 曆無甲子又是新年(陽曆新年)
 運啓三戶一元復始 旗飄五色萬戶更新(陰曆新年)

〔祝賀類〕有德有仁天錫純嘏 爾昌爾熾人頌康強(祝壽)夜門
 喜氣如雲集 滿目祥光逐日來(賀喜通用)家庭多樂歡聲溢
 琴瑟展和韻事多(賀嫁娶)握符持節不負商界推敵手 益人

利口持平價格失素心(賀新娘)

〔弔輓類〕天縱奇能斯人惟爾是服 死無常事於君則我孔悲(輓
 男)慈容標異傷無極 噩耗以垂猶未亡(女輓)

〔通用類〕整簡家聲失守國風音格 屏除俗習願振社會長風
 (廳堂)得好友來如拱璧 為慮文縵是庸材(客室)讀書不
 問新舊 任事惟尚真誠(書室)

●新簡牘

(甲)簡式

某月某日某時為某某 (小兒或舍弟以舍姪) 某某
 (名)與某某先生令愛某某女士在某地行婚禮敬乞
 開筵光降以增榮幸並於某時在某處恭治喜酌以待祇請
 早臨
 某某(姓名)謹訂

(二)請證人簡式

(後幅可即禮單)
 前於某年月日承
 某君等介紹得與
 某某先生令愛某某女士訂婚約茲奉 家父兄等命
 擇於某月某日某時在某地行婚禮并請
 先生臨臨證婚務求
 金諾
 某某(姓名)鞠躬

附誌

(後幅可載禮單)
 如伴嫁女照前酌易詞句即可適用

(乙) 版式

(一) 賀黨選

某某先生執事。頃讀公報。知先生以若干票之多數。得膺某某之選。迭聽之下。踴躍三千。莫以我國政體初更。民智猶蒙。一般政客。多弄競鑽營。僅圖利己。叩以政見何在。則又藉舌莫對。今幸天賜吾民。不為把持者所把持。從速取舍。惟冀良知。而先生遂得以居恒令聞。闕出冠時。俾斯良果。不惟吾國得一足以代表民意者。且足使政界空氣。為之一清。彼把持之徒。未必不自悔其非也。僅書短簡。聊自賀忱。就聽後荷希發揮民意。造我國無疆之福。專此敬頌 政祺 某某謹賀

(二) 賀國體成立

某某國體請君公鑒。讀日報。知貴會已於某日成立。不禁頓手稱慶。其以我國伊古以降。堅守老死不相往來之習。願精力懈。蠢蠢可誦。共和成立以來。巽欲社朋與。大有一日千里之概。然其甚大多數。皆如野草叢生。不足以喻於長木之林也。若貴會者。論宗旨則光明磊落。論會員則奇特優秀。凝以實力。結以精神。不特發皇光大矣。謹祝數言。庶頌

某某人鞠躬

(三) 賀公司成立

某某人鞠躬

某某公司執事請公鑒。前在報章。得讀 貴公司成立通告。歡欣之情。匪言可盡。蓋以我國實業衰頹。令人心怒。據年來海關報告。則輸入額之溢於輸出者。數累鉅萬。而國中之興。貴公司同一性質者。復又驟若晨星。不均不安。斯更思貧患寡矣。凡茲種種。上海神州鋼鐵社出版之世界年鑑。言之甚盡。請公商界諸君子。既已先得寓目而信鄙言之非虛也。即頌

衡安

(四) 賀畢業

某某人免冠

〇〇仁兄雅鑒。頃閱報章。欣悉 貴校於〇月〇日行正式畢業禮。足下竟得脫穎以出。捷報傳來。不禁羨乎其鼓之。軒乎其舞之矣。特是民國初建。需才孔急。足下以終日之年華。抱韋華之偉畧。若再求深造。固可發前人未之秘。即出而任事。亦能游刃有餘也。惟足下自審而病決之。茲藉數言。聊申賀忱。即候 某某人脫帽

(五) 賀婚姻

比得友電。欣悉 足下吉卜乘鸞。屏中金雀。以東床之逸少。配南國之季齊。更願樂溢家庭。永伴熾昌於萬禩。情深伉儷。長譜魚水於千秋。僕也謏陋菲文。未由祝祝。聊申蕪簡。用表忱忱。祇詢

靈安·即頌

綺吉。

某某人爾賀

(六) 贈征軍

某某君偉鑒。比得友書。知 足下慨然有遠征之舉。欣佩何似。吾國素稱強盛。固非久屈有於人下者。何物狂奴。敢輕藐我。 足下披筆登壇。爲天下元元先導。披堅執銳。從事於萬死一生之地。丈夫之志。固應爾也。異日 功成事畢。聖師凱旋。國人高擎五色國旗。唱大將歸來之句。以犒師於國門之外。則僕也亦將勒銘山阿。爲 足下誌不朽矣。 謹書尺簡。用鼓壯氣。 頌頌

城安

某某人額手

(七) 送游學

某某君文凡。自滄海大開。文明輸入。莘莘學子。聯袂遠遊。故邇來負笈於異域者。肩摩袂擊。 足下文成繡虎。技擅落園。 正陸生入洛之年。奮終軍請纓之志。遠辭祖國。遊學異邦。他日榮旆歸來。爲祖國生色。僕也亦將勉從杖履。 承 足下之教誨焉。 茲當道別。無任依依。 路途修阻。伏維珍重。

即頌行旌多福。

某某人跪請

(八) 勉苦讀

某某仁兄大鑒。聞足下向學心殷。乃以齋牘未備。經售上海

神州編譯社圖書以補助之。欽佩不已。惟我國以苦讀名者。在昔雖不乏人。故勸發陳書者有之。負薪掛角者有之。即今日歐美學生。往往以送餽贖。供其修膳。其在東鄰。且有市力拖車以助者。惟較近士風疲敝。鄙力役而不爲。執務者流。復藉父兄餘蔭。自命富豪。濫習所傳。有如蠶使。足下獨能復我古德。抗衡西儒。謂非社會典型耶。且今也政獄共和。萬眾平等。勞心勞力。各有自由。無階級謬見也。彼昧於時事理者流。方欲以位勢誇人。而足下獨行己志。不徒富於自立性。且足以羞彼今之所謂豪傑者矣。 隨風瞻望。不旣願看。 即詢

城安

某某人謹頌

餘錄類

民國元年民國大事記

◎總論

曰黃帝四千六百年，從吾族立國以來之年號言也。曰民國元年，從吾新邦今後之年號言也。溯吾民族立國以來，賦有四萬萬優秀之華胄，擁有四千萬里雄秀之山河，演有四千餘載光榮之歷史，於世界之古國中，巋然而獨存，於世界之新邦中，翹然而特出。自今以往，將益發榮滋大，進而深求其形上形下之學，以為世界各族之先導。此吾人之所鼓舞而不能自己者也。此一年中，平民與君主戰，專制與共和戰，維新與守舊戰，或勝而或負，或暫勝而終負，或暫負而終勝，亦既歷歷可攷。舉其勢大者於左方，以待後之賢者。其母志是年為吾族改絃更張之一大好記念也。

◎南京政府始末記

初武昌舉義，各省響應，皆各員為政，對內既無統一之精神，對外復無一致之標幟。乃由鄂軍黎都督通電各省，請派員到鄂會商。繼浙軍湯都督蘇軍程都督亦電滬軍陳都督，謂急宜仿照美國十州會商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外對內統一方法。並附提議三大綱：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聯絡之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廢置。滬軍陳都督因

通電各省公舉代表赴滬開會。請建臨時政府。至十月初旬。各省代表之行搖上擲者凡十省。即開會商。先推武昌為中央軍政府。即由各省公推黎都督為民國中央政府代表。同時黎都督亦通電各省。畧謂大局粗定。非組織臨時政府。內政外交均無主體。於事可危云。各省得電後。各致電推舉伍廷芳氏為外交總長。溫宗彝氏為外交次長。即行任事。繼漢陽失守。鄂省軍務倥傯。臨時政府地點乃不得不稍變動。會民軍攻克南京。遂由浙蘇滬三軍都督商之駐滬各省代表。即由十省代表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請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七日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代表到會。即行選舉總統。此南京政府成立前之事實也。繼各省代表齊集南京。乃開正式選舉總統大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共投十七票。孫文時方由外國至滬。遂被舉為南京政府臨時大總統。當民陽歷去年一月一日專車赴寧。行就任禮。發布誓詞。旋即公布改用陽歷。以是日為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蓋先一日各省代表團所議決者。至是乃公布施行也。繼十七省代表復請臨時政府應設副總統。於元月三日特開正式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君遂得全場。致之通過。當選為臨時副總統。孫文既就任。即從事組織內閣。同日宣布。陸軍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湯銘銘。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外交總長王寵惠。

次長魏鳳祖。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馮玉武。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此民國第一次之閣員也。閣設參謀本部及法制院。委任黃興為參謀總長。鈕永建副之。朱啟仁為法制院長。行政機關既成立。復從事於立法機關之組織。依組織大綱參議院應由各都督所派參議員組織。時各省已到者為晉鄂湘徽蘇浙贛福桂粵十省。共參議員三十人。未到而以代表員代理者。為奉直陝汴川貴雲七省。共代理員十二人。乃於正月二十八日行開院式。選舉林森正會長。陳陶怡為副會長。此民國第一次之參議員也。連和謂告成。清帝退位之次日。孫總統即至參議院提出辭職書。副統一政府成立。國務院組成。孫總統即於四月初一日頒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正式辭任禮。後因南京軍隊眾多。袁總統乃暫在黃興為南京留守。總轄南洋各軍。無何以節取取消。此南京政府始末之事實也。

●和議始末記

當南京政府既成立之後。清帝尚未退位之際。兩軍成對壘之勢。同室有操戈之嫌。無如當時兩軍財力軍力之不足。即此亦死亡枕藉元氣大挫矣。此和議之所以不可以已也。先是濟內閣袁世凱遣員至武昌協商。是為和議之始。嗣後復以外人之介紹。約期停戰。委託唐紹儀氏為代表。由北南下。與民軍代表伍廷芳君大開關於上海。釐定開臨時國會公決政體二

條。嗣以他故袁氏取銷唐之代表名義。和議幾為中止。迨南京政府成立後伍代表復與袁氏往返電詢。僅就預備國會方法與地點日期二條互相磋商。待兩軍皆苦於財力之不足。而北京庫藏告罄。尤為拮据。遂出第一軍統段祺瑞聯合各軍電達袁內閣奏請宣布共和政體。出使大臣陸徵祥等及卸任總督岑春煊等復以此事電陳。清廷度德量力。遂不復為前之抗辯。此和議將成未成之情形也。先是伍代表曾以南北統一後優待清室及蒙回藏人條件。正式通告袁內閣未及磋商。至是乃由清廷委在袁內閣直接磋商。即與伍代表往返電詢。計分三項。甲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乙關於清族待遇條件。丙關於清家回藏各屬待遇條件。其最要三條。一清帝退位後尊號不廢。民國以外國君主之禮相待。二撥給歲款四百萬兩或四百萬元。三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連二月十二日清內閣覆電。一承認。清帝退位之語。亦同日宣佈。於是南北統一告成。此和議始末之情形也。

●統一政府成立記

南北和議既成。清帝退位。孫總統即至參議院提出辭職書。請另舉賢能。二月十五日。南京參議院以全院一致之投票。公舉袁世凱為統一政府臨時大總統。南京政府派專員北上歡迎。會北京兵變。袁廷津保間。袁總統不克南行。乃於三月初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誓詞曰。民國建設道遠。凡百

得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遊蕩專制之瑕積。遵守憲法。伏國民之願望。竊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墮。俟召集國會。選舉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請撤該國警告同胞。同時黎副總統亦向參議院電辭副總統之職。參議院旋於二月十二日開會選舉。公舉黎元洪繼任副總統。袁總統既受職後。即從事內閣之組織。添設國務總理。參議院同意以唐紹儀充任。

三月三十日國務員發布。外交總辦。內務總辦。財政總辦。海軍總辦。陸軍總辦。教育總辦。司法總辦。農林總辦。宋教仁。工商總辦。交通。暫由唐總理兼理。旋以施肇基任之。其各部次長嗣亦先後委。南京參議院復於四月初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旋又議決參議院移至北京開會。即於五月初三日行開院式。連六月中旬而唐內閣倒。唐氏出走天津。其遺因頗夥。其近因說者謂爲王芝祥督直問題。唐氏未得總統之同意也。嗣同盟派閣員亦相繼引退。於是農林教育司法工商四總長解職。乃推外交陸總長代理總理事。即由總統將總任員名咨請參議院同意。經院否任。續復改擬。得院同意。其發表者。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農林陳振先。交通朱啓鈞。工商劉楨一。此統一政府第二次之閣員也。直至八月二十日陸總理因病請假。乃由內務總長代理總理事。九月二十日陸氏解職。袁總統得院同意特

任趙秉鈞爲國務總理。梁如浩爲外交總長。其餘閣員仍舊服務。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其最困難者爲借款及庚倉二問題。請述之左方。

◎借款始末記

民國成立。需費孔殷。各省地丁雜款既未能應時解交。而海關稅金復爲自外人之手。以時款爲計。經濟時現恐慌之憂。軍隊每有騷亂之虞。於是借款問題尙已。當南京政府時代。若道。銀行借款。若日本大。銀行借款。皆以人民之反對。未成。而罷。只一漢治洋公司借日金二百萬。以作給南京政府而已。借款之交涉要以六國團爲巨擘。六國團者。美國資本家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及加入之日俄資本家組合而成。以求投資於中國之團體也。其動機發於粵漢鐵路借款。而大成於實業幣制借款。所謂前四國借款後四國借款者是也。先是唐內閣擬借六萬萬兩。四國團口稱必須稽核用途及監督抵押品之鹽稅乃已。當兩不相下之頃而適有比國之競爭。唐氏乃另與比國訂借千萬鎊。適四國公使之抗議。政府乃取消之。其後熊希齡氏長外交。乃提議墊款之法。四國團先後付出一千二百萬兩。其後六國團復提出巴黎議決之條件。有監督借款整理鹽稅之二條。此最嚴酷之條件也。大招國民之反對。唐氏乃因致銀行團。聲明借款談判斷絕。至八月中。乃有克斯利浦千萬鎊借款之發表。雖已付出三百

萬鎊。曾不足以償還借債之半。於是又有大借款復活之說。而克里斯浦亦以巴爾幹戰事方殷。金融緊急。有願與六國團合併之圖。現正從籌備而未決云。此一年中借款交涉之始末情形也。

●蒙庫風雲記

嘗元年元旦孫總統蒞臨南京之頃。亦即活佛獨立庫倫之時。迨十月中旬又有俄庫協約之電傳。彼其獨立也。協約也。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遠因蓋在庚戌辛亥之間。前清政府為輿論所鼓吹。大有經營蒙古之意。於是行新政。練精軍。大張旗鼓。加以三多等舉行不善。內則引蒙人之惡感。外則招俄人之猜嫌。是其獨立之遠因。其近因則在民國革新之際。方致力本國之刷新。未遑經營邊疆。活佛乘我不備。乃萌異志。欲以帝王自誤。毅然為獨立之宣告。當時政府屢次囑以利害促其取消。文告數四。皆置之不理。乃繼致以外蒙王公。加以殊禮。又於長春設東蒙會議以為斷其左右臂之計。庫倫則一面欲脫離民國之關係。一面欲求俄人之保護。俄人亦要約多端。以求解決。時梁加活氏長外交。持不理主義。俄乃遣庫密結慈直接與俄公訂立立約。至十月中旬。俄使直以之照會外部。梁氏乃驚惶失措。舉職無狀而罷。繼長外交者為陸徵祥氏。與俄使抗辯數次。要俄改庫俄協約為中俄協約。俄要我以不移良不駐三不設官三條。皆未得要領。據其密約最要者有七。

一庫倫得向俄政府借款五百萬盧布。以蒙古全境為抵押品。
二蒙人有自由入俄籍之權。
三蒙古內政俄人概不干涉。四蒙古需款當向俄國商借。不得向他國另行借款。蒙古財政出俄國代為整頓。並實行其財政監督權。五蒙古不得與俄國同意。不得以其土地之一部分讓於他國。六俄國在蒙古有開採礦產之優先權。七蒙古軍隊須聘用俄國將校代為訓練云云。觀此協約。則其所謂獨立者。何異欺人之語。而情厚人之不悟也。活佛不足懼。以庫倫一隅而牽及全部之邊疆問題。是可憂也。

●結論

右之所記。特舉其直接關於民國之興廢問題言之。其稍次者。若取消都督問題。若鎗斃張方問題。若征藏問題。亦頗振動一時。風聞四國請再略言之。當扣義之時。各地紛紛獨立。山東有濟南煙台兩都督。四川有成都重慶兩都督安徽有安慶大通兩都督。江蘇有清江鎮江蘇州上海四都督。此亦一時權宜之計而非統一長久之道。當時取消。頗覺經營。稍一不慎。即釀紛爭之禍。直至數月之久。始各取消云。張振武方樞一氏為武昌。拘義首功之人。驟而鎗斃。舉國震驚。尤以參議院為最激昂。爰有彈劾國務總理陸軍總長及查辦參謀總長違法之舉。可觀見其風潮之激烈也。自庫事起後。西藏風雲益急。原遠顧瞻。昨在前清被革位號後。邊遊英法二帝之間。遂民國專車時。潛入藏中。謀復位號。其後藏無不靖。川省西征。未能深入。

現遠賴提出七大條件。要求自由練兵自行開礦等語。以五百萬住給中央政府。袁總統未允。現於總統府內設立憲法處。以專理西礦事務云。數元年六事。約不出此。南京政府成立和議告成統一政府成立之三問題。雖開中華千百未有之局。而借款與庫藏之三問題者。其亦為民國萬劫不復之因乎。杞人之憂。曷可已也。

民國元年外國大事記

◎總論

東歐之戰雲撥亂。中美之革命奮興。英倫暨同盟罷工。朝鮮慘行刺失敗。古巴騷動。摩以淪亡。美國則總統輟等。波與政海。日本則天皇崩御。基拔新邦。是經年之擾攘紛紜。固不獨我國爾也。按月推求。因果具在。請先舉其事實。為讀者歷歷言之。

- ◎正月 俄軍在波斯捕殺教長士人 意土戰事繼續 古巴亂 范南萌士人仇視其總統及美人 英改革海軍部並立海軍參謀部 法內閣全盤辭職 英煤礦紗廠工人因賃銀將全罷罷工 法博格萊內閣成立 英法對濟界在巴黎研究波斯鐵路 日大阪大火 意艦隊轟擊三沙拉 法因意艦隊捕獲法船與意衝突 德大運煤社會為及中央黨優勝
- ◎二月 荷京罷工滋事 朝鮮人行刺日總督守內正統未成被

捕者甚眾 德煤礦工人要求增價 英煤礦工人罷工 奧外務大臣白邵以訪德意增固三國同盟 鄂軍軍突起佔取地 奧國務卿諸克司赴中美 意議會昨吞風波案通過 意艦隊轟擊倍樂港 意土大戰於威士軍敗績 英同盟罷工達十萬人請停無効

◎三月 俄人虐待波蘭教會與教皇失裂 意土戰於麥克士軍敗績 俄內閣提出海軍案 滿通革命事洩 土封達遠賴爾海峽 摩洛哥亂事起 德礦工罷業達二十萬人 意皇英瑪拿英被刺 匈內閣因奧匈衝突危懼發生 克利德島運動與希臘連合 英葡同盟條約發表 墨革軍獲捷 德皇訪奧意 摩洛哥保護條約成立

◎四月 愛爾蘭自治案提出 波斯南部紛擾 墨革軍與官軍戰不利 匈內閣總理更迭 法任命摩洛哥統監 意艦隊轟擊遠遠賴爾海峽

◎五月 遠遠賴爾海峽開放 南美巴拉圭革命 丹麥皇帝崩御 胡曼克利斯金即位 意艦隊佔據羅德司島及附近諸島 美國總統競爭開始 奧匈外務大臣票露特爾訪德 匈首都騷亂 英首相麥斯登斯馬財他島會商 布爾格利亞王訪奧

◎六月 摩洛哥巴以族人叛亂 布爾格利亞王訪德 聖的尼格羅王訪奧 葡內閣全盤辭職 古巴叛亂美派兵往剿 匈國會因陸軍案騷亂議長被刺 意土大戰於珊索士軍敗績 葡實

境內閣成立 意艦隊占據地中海全部 美共和黨內部戰爭劇烈
土軍隊叛亂 俄海軍擴張索爾茨 意土戰於布爾美意軍獲
捷 摩亂平

●七月 古巴亂平 葡國王黨失敗 德俄兩皇會於波羅的港
美民政黨之候補總統選定威爾遜優勝 土陸軍大臣因內亂
辭職 埃及國民黨事洩 日本桂太郎訪俄 英抗領巴拿馬通
河美船免稅事 倫敦罷工騷亂 意軍占領風波之西德亞力

土內閣全體辭職 日皇睦仁病篤 土新內閣成立青年土國
黨失敗 日俄新協約成立 日明治天皇崩御新皇嘉仁即位

●八月 法首相潘格來訪俄 俄法海軍新協約成立 布塞同
盟說發表 美共和黨候補總統選定塔虎脫優勝 美羅斯福建
立共和進步黨 意土和約談判開始 布爾格利亞人運動馬基
頓自治 蒙的尼格羅要求國境變更 南美尼格拉加革命 英
國罷工事息

●九月 德皇訪瑞士 墨西哥革命復起 摩洛哥亂事復起
巴爾幹危機迫切 俄外相薩祖夫訪英 萬國議員開會於及
尼巴 意土平和協商就緒

●十月 布爾格利亞塞爾維亞希臘蒙的尼格羅四國軍隊集中
備戰 法西條約成立 蒙的尼格羅宣戰 希布塞法裏的美敦
書於土 羅斯福被刺 意土和成成立 聯合四國分兵進攻土

國 希臘宣言合併克列德島 土內閣更迭 墨前總統提阿士

舉事失敗

●十一月 巴爾幹聯合四國分攻土國土軍敗績 土國求各國
調停戰事 威爾遜被選為美國大期總統 布爾格利亞人進攻
土京 列國軍艦為保護基督教人集中君士但丁 俄國革命風
潮高起 西班牙首相被刺 巴爾幹虎列刺殺發生 列國海軍
在土京上陸保護使館 布人提出條件巴爾幹和局漸現 日陸
軍省提議增加朝鮮軍隊兩師圖全國反對

●十二月 巴爾幹聯合軍隊與土戰於希拉兩軍損失甚巨 土
布簽定休戰條約 日陸相因朝鮮增兵不准事辭職 日內閣全
體辭職 土與布塞蒙四國各派代表赴倫敦會談和約希臘獨戰
三同盟繼續有效事發表 奧俄因塞爾維亞事交惡 希臘休
戰續和 日皇命桂太郎組織內閣 法首相潘格來允為候選

總統
一年來重要大事。異其於斯。然其間豈可法貝者。在歐為意
土戰爭及巴爾幹戰爭。在非為摩洛哥見丹。在美為總統選舉。
在亞為日皇崩御及內閣更動。此外關於列強間之關係。為三
國同盟鞏固。英法海軍協商。日俄新協約。皆有影響於全世界。
而起將來變動之原因。故關於上述要綱。特編概目。分記其
事。曰意土戰爭始末。曰摩洛哥問題之解決。曰巴爾幹戰爭
始末。曰美總統選舉問題。曰日本政局一斑。

●意土戰爭記

意土戰爭記

十九世紀之終。意法秘密協商。意任法在摩格哥經營。法認意在風波黎行動。彼此專從事於二地者十年矣。及去戰前。意一舉。與我民國革命同時發。法於春間合併摩格哥。其事當另紀之。時意亦為風波黎而與土接。由風波黎而愛琴海。而遠達額爾海峽。彼此欲得最後之勝利。故風波黎全部愛琴海諸島。意難得之。土雖失之。猶堅持不允。自開戰以迄民國元年九月。閱九月幾及一載。其前雖經列強兩次調停。依然保持其戰狀狀態也。

土耳其以海軍失敗。不能以其兵於風波黎及愛琴海諸島。致意軍隊正及路擊三沙拉。二月轟擊居樂港。四月轟擊遠達額爾海峽。六月遠占愛琴海諸島。使土不能救援。風波黎地方雖占地利。而如二月沙斯之役。三月麥克之役。六月珊萊之役。損失極巨。喪失要塞。屢戰屢敗。萬難支持。雖小亞細亞未受影響。財政有法國借款接濟。而其絲恢復失敗之望。則土人盡已知之。二月。意國國會將併合風波黎案通過。全國慶祝。列強致賀。其時土內閣已有媾和之意。及七月內閣全體辭職。事為中止。然同時發見敵端。媾和之動機乃摧矣。(一)風波黎於土國非占極要位置。(二)戰爭繼續將失愛琴諸島。(三)阿爾巴尼亞人叛。全國墜陷於無政府狀態。(四)戰爭繼續。布塞希蒙。國更起戰志。積此四因。遂決媾和。十月上旬。蒙的尼格羅。告開戰時。意人要求土國至十月十五日止。

確答應其提出條件與否。土鑑於巴爾幹之形勢。遂於十月十六日簽定草約。十八日簽定正約。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此約簽押後。兩國即停止戰事。

第二條 此約簽押後。土由風波黎及希萊那加。意由其占領之愛琴海各島嶼。各撤回將校兵士及文官。

第三條 意大利赦免風波黎及希萊那加居民之關與戰事者。但常事犯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交戰布告前。兩國固所存各條約協約等。即重生其効力。

第六條 意大利與他國改訂通商條約時。與土耳其締結西歐洲國際公法為基礎之通商條約。在土耳其關於經濟上一切自主權及商業或稅關事項。認為與他歐各強國同等。不受領事勢力權之束縛。有自由行動之權利。但該通商條約。

土耳其在與他強國實施於同一基礎以締結通商條約時。得以通行。

第七條 意大利承諾。凡在土國設置郵局之各國廢止該局時。即廢止在土國所設置之意。四各局。

第八條 意大利聲言在土國提議廢止領事裁判權時。必可贊成。

第九條 土耳其承認在交戰中停用諸意大利人。再行在各官廢採用。

第十條 意大利每年支付土國為充每年國債償還之一部起

見。由二州檢收全額之戰前三年間之平均額於該事務局。

但代每年支付。得以一回支付相當之金額。每年之支付額。最少為二百萬利拉。一回支付時為四厘利息所生之金額。

● 摩洛哥治亡記

德法間之摩洛哥事條。實為近年間外交界之大問題。延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於十一月四日。締結德法協約。法已得摩洛哥之保護權。西班牙雖與摩有密切關係。據一千九百零四年。法西密約。亦承認法在摩國北部之勢力範圍。乃於一千九百十

二年三月三十日。法與摩王結正式保護條約。一面與西締結協約。劃定在摩各據之勢力範圍。雖法西間為(一)關稅問題(二)鐵道問題。(三)西班牙勢力範圍地方之行政監理問題。

與(四)法之領土報償問題。兩國交涉紛糾。頻起爭端。然至年終已見端倪。可謂摩洛哥問題。全已解決矣。三月三十日保護條約既結。法即任命雷提大將為駐摩統監。(General Lianuy)雖終年境中騷亂。如巴叭族人暴動。假王黨起。等事。頗起世界注目。然以法之軍力。不難鎮定。二十世紀中。國家治七鮮克光復。而況摩洛哥人之智識。遠遜於拉丁人種。則此後摩洛哥亦待諸同洲之埃及風波黎黎等地耳。一千九百十

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結摩洛哥保護條約原文如左。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擬定陛下之政府為定國內之序秩全體

安寧。以誘導諸般改革。並使國家經濟發展。協定大義諸條。

第一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與擬定陛下之政府。對於法蘭西

政府判斷在摩洛哥領土上施行有益之一切行政司法學校。

濟財政軍事諸改革新制度。即於摩洛哥協定事。深表同意。

此制度保護宗教狀態。擬定遺傳之尊嚴回教教務宗教教育。其中尤以哈布斯之教育為然。

共和國政府。關於西班牙政府由摩洛哥海岸上地理位置及

領土所有保存所利益。另與西班牙政府協定。關於丹吉

爾市。以保有從來在同市已承認之特殊性質。確定其自治

組織。

第二條 擬定陛下允許今法蘭西政府判斷於秩序維持商務之

安全為必要時。豫告馬克善後。得即於摩洛哥領土行軍事

上之占領。並得在摩洛哥海陸上施行一切之警察權。

第三條 共和國政府。約定凡關於脅迫現擬定陛下或人格之

君位事。或關於有危領土之安寧事。為確定之援助。此等援

助並加諸王嗣及其後繼者。

第四條 新保護制度。凡必要請準則。據法蘭西政府之立案。

由擬定陛下或由陛下賦與權能之官憲布告之。關於諸新法

規及既存諸法規之修正亦同。

第五條 法蘭西政府與擬定陛下折衝。皆由已交託在摩法國

一切權力之統監。該官即當依本條約實行。

總統在對於諸外國代表者或關於諸代表與摩洛哥政府間所保持諸關係。爲憲定之中間人。該官委託有在摩洛哥諸外國關係一切之問題。該官有以法國政府之名承認及發布憲定陸下所發動命令之權能。

第六條 法蘭西之外交及領事事務代表者。有發表及保護在外國摩洛哥臣民及利益之權能。

第七條 法蘭西共和政府與憲定陸下相約。尊重摩洛哥公債所有者所享有之權利。保證摩洛哥國庫諸契約。並決定帝國收入上由規則收納之財政改革諸基礎。

第八條 憲定陸下。無法蘭西政府之許可。不得直接間接於將來借入公私債。或同意於其形式之下讓步。

●巴爾幹戰爭記
布爾格利亞。塞爾維亞。希臘。蒙的尼格羅四國於意土戰爭時。各布置其軍隊。以待戰事解決。竊管一得。其元首躬至列強。運動後援。六月間由王朝國德。蒙王朝與。車馬馬跡不絕於道。而希臘常克列德島代表要求列入議會。以英人之干涉。即使國會延期。世人皆知巴爾幹風雲將與意土依戰同時並見。八月布塞同盟說發表。各以馬基頓問題與土強奪。希臘自治之口實。蒙的尼格羅以邊境之微事。提出責言。

世界年鑑 輪雜類 外國大事記

至十月形勢改變。竟有挑戰。布塞兩國繼之。希臘又繼之。激戰四方。屢次連捷。至十二月四軍進迫土京。土遂不幸而爲城下之盟。方一九二二年告終之際。土國正與聯合四國媾和於倫敦。其結果雖未可以預言。而據現狀以觀。則亦不難推測。自戰爭而還。至講和初幕。按照順序而日記之如左。

●九月三十日 布塞希臘四國各發動員令。

●十月一日 土國發動員令 二日 聯合四國軍隊集中備戰

七日 奧俄兩國送通牒於四國 八日 蒙國布告宣戰 十日 聯合四國送哀的美頓書於土 十一日 蒙軍占領希普查尼克 十三日 希布塞三國送哀的美敦書於土 十五日 意土媾和成立 十六日 蒙軍占領白利尼 十七日 土國對布塞兩國宣戰 十七日 希臘宣戰 十八日 摩恩遠法白沙陷落 十九日 法留那被圍 二十日 布軍進軍阿得利亞達 二十一日 布軍兵在萊佛羅司上陸 二十二日 阿得利亞達地方激戰 二十三日 塞軍占領普萊希及那 二十三日 塞軍占領鄒斐巴撒爾 二十四日 布軍在幾爾克幾利賽大勝 二十八日 塞軍占領烏司克堡 二十九日 俄皇親家王戰捷布軍占領特拉馬 三十日 斯萊司脫門開始。希臘海軍薩羅尼加 三十日 土軍敗北其結果內閣更迭

十一月一日布軍進迫距土京二十五英里 同日 歐洲列國

集中戰線於土。以其設督教徒 四日 土國求列國調停戰事 五日 塞軍進攻河德里亞 六日 塞軍進攻菲亞至克
 拉 同日 希軍克拉克地方激戰 希軍佔據法拉海島 七日 土軍傷兵隊內發現惡疫 八日 布軍進攻察塔爾加及
 馬爾英拉海之路都斯島 九日 希軍佔據薩羅尼加省 十一日 土塞激戰於辟列勃浦 土軍大敗 十二日 布軍隊內
 發現惡疫 十三日 布軍佔據米地亞諸地 十四日 希軍加尼那東北要塞 十六日 希艦隊占領愛索斯半島 土人
 向聯軍求和 十七日 布國提出調和條件 蒙軍進攻斯塔古利 十九日 塞蒙兩軍占亞勒希河地方 廿一日 土皇
 派全權大臣與布國代表會商和約 廿二日 布軍占據麥琴海諸港口 廿五日 土布在中立界阿巴區古開第一次會
 商 同日 四國聯軍協同進攻土京 廿六日 土布會商休戰條約 廿八日 列強因近東戰事互換意見 廿九日 希
 艦隊進攻遠達爾爾海峽

十二月一日 蒙派代表赴布參列和約 二日 蒙復攻擊斯古塔利 四日 土與布塞蒙休戰約簽定 五日 希艦加入
 休戰條約 欲奪麥琴海諸島 六日 土布塞蒙各派代表赴倫敦會商和約 八日 土軍進攻策軍 十三日 土艦隊與
 希艦隊激戰 十五日 開第一次正式和議 十六日 土希戰於遠達爾爾海峽 十七日 開第二次正式和議 十八日

希軍擊擊畢沙尼砲台 十九日 巴爾幹代表復議和約 二十日 土軍在斯古塔利攻擊塞軍 土軍敗績 十一日 巴爾幹代表第四次開正式和議 土已允與希議和

◎美國選舉競爭記

一千九百十二年 爲美國大總統改選期。共和民主兩黨互相對峙。固意對世界視線。而共和黨內塔虎脫羅斯兩傑勇戰激鬥。正而不謬。更足爲世界模範。五月上旬。羅氏發表塔氏與彼之私翰。其內容即宣言(美加互重愧之真精神。在於使加拿大爲美國附屬地)者。羅氏所舉。蓋以惹起外交界之注意也。同時改正憲法。大統領任期爲六年。不許再選之議。在上院委員會通過。其實行雖無確期。而因是兩事。選舉界精神奮起。秋間之激烈競爭。已於是時卜之矣。

及六月十八日芝加哥開總統指名委員會。塔一氏競爭至極。至二十日尙未得候補者出見。混亂場中。漸露危險現象。所謂危險現象者惟何。即共和黨之分裂。第三黨之組織也。羅氏見塔虎脫利用所處地位。體蓋選出委員之多數。以爲若斯行動。實益人民權利。乃於開會前十四日。長驅入芝加哥。全市歡迎。聲勢陡漲。及十八日受當頭之猛擊。塔派無幾。民實獲五百五十八票。爲大會臨時議長。遂論說共和黨過去四年間之成績。期請全國委員。判革之各委員會。即置決議案及委員會爲信任狀。調查委員會。選舉規則。委員會。選舉規則。

委員及常設委員會四種。翌日全國委員會執行。各委員之指名報告均於致景。如在普通之際。投票原爲形式。由委員指命而決定。然今威羅氏以塔氏利用所處地位。用不正之方法。欲對於選出代表員極力抗爭。故關於信任狀委員之投票捲起波瀾。於次國委員會。亦欲以羅派政綱代塔派者。欲使此動議通過。則塔派多數勢將減少。如是塔派得以否人數終結討論。以五百六十對五百之多數。敗羅派動議。

選舉進行。二十一日塔氏被選爲共和黨總統候補者。計得五百六十一票。羅斯福氏得一百零七票。拉福脫四十一票。屈拉明十七票。守司二票。而拒絕投票者計二百四十四人。羅氏不承認此次選舉。相約毋須投票。至二十二日遂宣布組織新政黨格言曰。爾毋盜竊。於是進步共和黨出見於世。而對斯福黨選爲進步共和黨總統候補者矣。

六月二十五日方共和黨分裂之際。民政黨開選舉大會於巴的摩市。進步保守兩派競爭激烈。保守派白克氏被選爲臨時議長。勃甫安即反對攻擊。不幸以五百六十票對白克五百七十九而失敗。翌日復舉則選總統候補者四種。此爲前後四十六回投票。繼續開始至三十回。皆以少數之差。歸於克拉克爾遜二氏之順序。方第二十六回投票。克拉克爲四百六十七。威爾遜爲四百十五票。及後威氏票數加增。至第三十五回威爾遜爲四百九十四。克拉克爲四百三十三票。至第

四十三回威氏已獲勝七十八票。第四十五回選舉安達與威回。總統候補競爭。威氏勢振。第四十六回將行時。紐約選出一代表勸請。滿場一致推舉威爾遜爲總統候補者。全場贊成。而威氏威遂獲選。

總統候補者。既已選定。威爾遜塔皮脫羅斯福三氏運動正式當選。復見激烈。選舉前十一月初旬。羅氏赴中西部諸州遊說。於十四日至阿提脫利安會場。途中爲人狙擊。據暗殺者之理由。謂羅氏破美國總統慣例。故死之以爲預防。當時羅氏帶傷演說。固足使社會感動。深表同情。然影響所及。誠與威氏以長機會也。及十一月總統選舉結果。民政黨威爾遜氏得四百四十二票。羅斯福氏七十七票。塔虎脫十七票。而平民選舉票。威爾遜氏爲六百十九萬二千票。羅斯福氏四百十九萬四千票。塔虎脫氏三百五十七萬七千票。威爾遜氏選舉爲新任美國大總統。而共和黨十六年所據白館。竟以內部分裂之故而落於民政黨手中矣。

◎日本政局變遷記

一千九百十二年。西園寺內閣行制度整理。深知財政困難景況。冬間上原陸相提出朝鮮增兵兩師團案。不允贊成。實鑑於日本全國現狀。不得已而爲之也。增兵事之動機。起於前首相桂太田之濞歐。及朝鮮總督之被刺二事。夏間朝鮮人刺刺寺內正毅於漢城。謀洩。被株連者甚衆。寺內雖組織大

默。而其不安之心。路人皆見。適七月初旬桂太郎以聯俄事赴歐。遂決計要求內閣。增加軍備於朝鮮。桂太郎赴歐目的。為與俄締結日俄新協約。並親德英諸國以聯絡感情。雖本國傳來電報。折回遼東。未克盡其外交能事。日俄新協約。則已成立。該協約係與俄聯合行制定各條之範圍。條約結後。其實行須有武力。日本目光所注既在滿韓。則在朝鮮增加軍備。實為着手第一策也。桂及寺內之主張既已確定。至十一月下旬明。謂事完備。陸軍特別大演演竣事。即由上原陸相提出朝鮮兩師團案。如其不成。即以辭職要挾。內閣既負連帶責任。不獲成斯案。即必因其開員辭職而潰。是又陸及寺內所預料者。十二月初西園寺內閣全體辭職。國內譁然。或舉寺內總督。或推山本海軍大將。而內閣竟未能成立。混亂狀態。延至十七日天皇乃下詔命桂太郎組織新內閣。數日而內閣成就。其先次預備也。可知。及二十七日行第三十開會。桂內閣復乘其疑駭以治日出非揚之島國矣。讀者謂日本雖不幸於七月未失絕代之英皇。然新皇即位數月。復用此偉人桂太郎。國勢發達。正百有望。非虛言也。年鑑刊行時。新內閣八物如左。

- 內閣總理大臣 桂太郎
- 外務大臣 加藤高明(桂太郎暫代)
- 內務大臣 大浦兼武

遠信大臣 後藤新平
農商務大臣 仲大路廣
大藏大臣 若槻禮次郎
文部大臣 柴田家門
司法大臣 松室致
陸軍大臣 木越安綱
海軍大臣 齋藤實(未定)

●結論
嗚呼。意土戰爭。影響於世界者已鉅。復益以巴爾幹之風雲。使全歐對峙暗鬥。頓見維象。十九世紀所布置增加之陸海軍備。將於是時試其鋒刃。三國同盟及三國協商。慮見鞏固。終年彼此懸布勢力。唯恐西墜。彼德與意三國元首。車塵馬跡。不絕於道。所以鞏固同盟勢力。謀畫巴爾幹問題也。英法海軍協商。法俄海軍協約。所以防禦地中海而抵制三國同盟也。列強各於國會通過陸海軍擴張案。所以實行其無形之競爭也。假使為塞爾維亞問題。與俄決裂。為邊疆問題。德法衝突。則歐洲平和。行將破裂。干戈滿地。將無已時。其未見諸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者。蓋有所懷而未發也。十九世紀懸案。日摩洛哥問題。日比爾幹問題。兩者皆於是載解決。自此以後。世界視線。特齊移諸其地。於是而研究之。則歐洲爭點。已若晨星。其所存者。亦唯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所遺留之孽根。為

其張本耳。是誠泰西近世史上。一大結束也。其局外列國。或無關於其國家。或致志於內國問題。或專力以布置東方。而巴拿馬運河將成。歐洲懸案已決。然一千九百一十二年逝矣。而太平洋風潮未已也。試就增加軍備互締協約諸要點。以觀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世界。則此後我國所處地位。瞭如指掌。一言以蔽之曰。生存競爭優勝劣敗而已。

世界偉人事畧

崇拜偉人之觀念。人人有之。故本書取當世偉人之事畧。錄於左方。以資景仰。然世界現今偉人。本不僅此。餘者尙在顯赫中。容於續刊補入。

●盧斯福君



盧君以一八五八年生於紐約。其先世出自荷蘭。信仰耶教。父業商紐約。因家焉。君生二十年。其父棄世。二十二年。卒業於哈佛大學。越一年後。被選為紐約州議員。共和黨人之方也。君清廉剛毅。政聲卓著。翌年美國選舉大總統時。君爲紐約之代表人。列於全國大會。且年與其夫人。遺幼女一。哀苦困憊。因遷居

於西部之高原。一八八六年。紐約市長改選之時。奮然發起。爲達馬尼派所擠。三年後於大總統哈爭氏之下。被任爲文官試驗委員。遷紐約警務長。服任二年。入爲海軍部次官。明年。美西戰起。掛冠旋西部地方。組織盧氏義勇團。身任指揮。屢戰十戰。厥功偉焉。戰局既終。歸晉大佐。復被選爲紐約知事。服職二年。一九〇一年被選爲副總統。尋大總統麥堅尼氏被刺。一九〇四年。即被選爲大總統以繼之。時年僅四十有二。一九零九年。任滿解職。計服職七年五月十有八日。其政績之卓著者。如限制托辣斯。調停日俄戰役。開鑿巴拿馬運河等。自解職後。即遠遊亞非利加洲。冒險遊歷。深入不毛。歷埃及。入歐洲。受列邦之崇仰云。去年還國。盧氏以進步主義。與羣雄角逐。雖稍受頓挫。而英邁之氣。固仍昭昭於寰宇也。君長於才。著述等身。不徒以政治稱。現年五十有五。現夫人生於紐約。係一八八六年續配者。生四男一女。

●克黎夫人

克黎夫人。名梅麗斯格斯特斯克。以一八六七年。生於俄領波蘭。父爲波蘭華爾大學化學教授。母早逝。幼從其父習試驗管及曲頭瓶等之使用。及此乃負笈於謝爾大學。從事理科。時波蘭大學師生。多放逐於西比利亞者。夫人胸襟之適有疑。欲夫人出爲法廷之左證。遂有旅行之志。乃應俄人教



授之聘。居常則節其俸給。為繼續研究化學之用。其後二年。夫人始來巴黎。寓於來慶克來大區。而就職於大學。貧賤滋甚。節食儉衣。以充學費。時有市立學校教授克黎君者。表其欽慕之忱。求委為焉。

締姻以後。互相研求。而學乃益遠。歷數年之艱苦。卒於一八九八年發明一種異珍。遂為世界所崇拜。即所謂鑄錠是也。此物。自波希夫鑽山。乃自披次勃蘭特 Pichblende 鑛石物質中分出者。其成分為鈾之養化物。欲得之則需費甚巨。古黎君乃典質質財物以襄助之。厥後二年。僅提出一磅耶姆。能發光於暗處。且能發最高之熱度。其用甚廣。其效甚巨。後二月乃公布於世。而克黎夫婦之名。遂曝於寰宇。時方居於法國之雪茫里也。一九〇三年五月。英國學會。召請開講。博天下之發賞。得高尚之學位。於是瑞典法國。亦爭以學位授之。且其受阿刺斯之懸賞一萬二千弗。其後克黎君就巴黎大學教授之職。時有波斯大使某遊於巴黎。耳其盛名。且請一鑄錠之形狀。夫人允之。僅以鑄錠少許。投之玻璃瓶中。於暗室內。噤然光耀。大使狂喜。致覆其案。失去鑄錠。約三

三萬弗有奇。後大費周折。始復得之云。一九〇七年。克黎君斃死於市。時年五十歲。夫人雖失其共同研究之人。而此志曾不喪。卒有波蘭尼阿讀之發見。波蘭尼阿讀者。雖與鑄錠同提出於披次勃蘭特鑛石之中。而其效力。則相去遠甚。蓋夫人心懷故國。而以其「名」之也。是時夫人亦繼其良人教授之職。於是婦女之聽講者有若輩集。現年四十有六。生女二人。可謂中國偉人。而亦折世之發明大家也。

袁世凱君



君姓袁氏。名世凱。字慰廷。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也。其先世河南項城縣人。祖樹三。父保慶。本生父保中。并仕於清。以武功著。君天姿剛毅。謀略沉雄。及冠之年。已食廩餼。時吳大澂方守輪關。召參戎幕。受知於合肥李公鴻章。愈數年。駐節朝鮮。時日人虐逼韓民。而中「排露」。君居間調停。不失國體。韓邦既覆快快以歸。當時目論之士。多詆訐之。而李公不為所動。命練兵小站。以試其才。歷數年而罷。稱著天下。戊戌變政。君與譚焉。先是清廷簡君溫廣鴻。夫履任而擅解直督常時士夫。

咸謂有濟十數世。未嘗得此。嗣巡撫東魯。會學民創變。而北一帶無完土。獨黃河以南。未遑塗毒。蓋實君之力也。迨年訓北洋。君時方少壯。益思勸化民生。振勵風俗。修文整武。爲天下先。於是北洋政治。其進步視日本維新時尤速。西人某氏。謂君雖未嘗身歷外邦。然其所行制度。則若出於一轍焉。可謂偉矣。後入爲軍機大臣。清廷疑其有異。而武廷彙集。君乃遷隱林壑。慨然有樂由之志。會客歲武漢起義。清廷徵之。除書數至。君不起應。繼恐中原塗炭。始行北上。當南北講和之際。戎馬倥傯。軍書旁午。君剛毅敢言。往往獲譴。一方面促帝遜位。一方面速共和告成。卒保和平。冀神州如磐石。說者謂公沉毅多謀。疏離仁愛。信不誣也。南北統一。被選爲臨時大總統。一年以來。政潮澎湃。公處茲風雨飄飄之際。力挽狂瀾。繼今以往。新民國前途之建設。將見來日大輝。儼君尙能與任之。然則謂君非當代偉人。豈可得哉。君年五十有五。生子凡八人云。

●黎元洪君

黎君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縣北鄉人也。嘗美利堅南北播兵之結果。其先法蘭西與英國將啓博物院。命親王拿破侖如英。而俄始通商於恰克圖。自是太平天國與清國戰爭之局將終。而君以生。實西歷一八六四年。有清同治三年甲子歲也。



前督張之洞之聘。建鎗金陵各新式砲台。嗣充要塞司令官。

事在一八九三年。其次年張蒞武昌。公從之。會同德國武員。教練新軍。一八九七年赴日本附近衛師團見習。其次年秋返武昌。充騎兵隊長。一九零二年充江陰水陸大提督。一九零三年統帶前鋒步隊四營。一九零四年。統領湖北常備軍第二鎮。後因鄂餉缺乏。改編爲陸軍第二十二混成協。兼接六楚艦隊。及四湖雷艇。又兼陸軍學堂辦。兵工鋼鐵四廠提調。武中法監督。事在一九零六年。是年秋彰德秋操。充統制官。一九零八年率本協參與太湖秋操。君是時始稍露頭角。識者即知其非常人。居常憤專制之流毒。慕美法之盛軌。輒思起而改革之。而未行其間。人莫之測也。至去秋陰歷八月十九日。即一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首舉義於武昌。爲吾華謀共和。經衆公推爲鄂軍都督。旬月而響應者十

父請朝相。出還軍起家。官至參將。在北洋統師有年。君生有異資。偉儀表。

一八八二年。肄業天津水師學堂。超敏軀冠其曹。

一八八七年畢業。中日戰爭。躬冒矢石。以位卑無

以自見。是役既終。膺清

有四省。全國海軍。均表同情。各國嚴守中立。認為交戰團體。戰爭將兩月之久。經十四省代表公推為中央軍政府大都督。代表全國辦理講和事宜。委任伍廷芳博士。與清使唐紹儀在上海開議。經各省代表會。公推為海陸軍大元帥。中央政府成立。遂經參議院十七省代表。公舉為臨時副總統。清帝遜位。特倡南北軍統一聯合會。促進共和。中華民國紀元。軍事結局。首倡軍民分治於武昌。凡中央大建設大制度。輒會商進行。惟以國利民福為前提。海內外人士。無不景仰。君天性純實。不喜藻飾。而君之誕生。適丁美國南北掛兵之結果。公之首義。方主中國南北大局之統一。論者以華盛頓第二種推許。蓋其為生非偶。宜其造福民國無有窮期也。爰書之以告當世。

●穆德雷君



穆君以二八七三年十月生於墨西哥之北部哥許來州。其先世為巨賈。家固富贍。君天姿英爽。謀畧沉雄。方其青年。即有改良本國農業之志。輸入歐洲耕種新術。其所產者。如葡萄酒。林檎等。最受中美之歡迎。

而待賦勞工。則尤慈憐益長。以此博一時之重望焉。君奮政體之不良。慨然有澄清之志。遂奔走革命。為天下倡。其禮遇同志。博愛優柔。才濟寬猛。有革命將校變克阿爾者。以殺敵人間諜及浮庸之將校請於君。不允則殺君。而君不為稍懼。毅然斥之。且親執捕虜將校及間諜之手腕。且護送於安命之所。自是為全國人民所欽感。而天下歸心矣。君於一九〇三年組織俱樂部。實行猛銳進取。一反其曩昔平和抵抗之志。雖頻遭困厄。久居縲絏。而其剛毅不援之志。卓然益勵。此所以收革命之全功也。當前總統狄愛士被選之初。君著「一千九百年之選舉」一書。闡明其功。及狄氏厚遇豪富。壓抑平民。為天下所共棄。而君乃痛恨其為人。復攻許之。不遺餘力。至政府禁其書之發行。則宣言曰「吾人之所以樂有平和者。以自由之不可割奪也。無自由之平和。究有若何之價值」。故凡君之犧牲身命以求者。如立志不在二承總統。及償還印度人之收沒土地。與土地之公平分配等事。皆所以謀元元自由之幸福者。故說。謂君之人格。足以遠匹華盛頓林肯諸偉烈也。君。四十年有一。生子女十四人。其夫人亦以賢淑名於世云。

民國現今偉人事畧

民國肇造。廢棄勳獎。刻以尊奉付印。未及備錄。續刊之

日。當爲分別補職。有崇拜偉人之觀念者。其注意焉。
● 伍廷芳君



伍君廷芳。號秩庸。廣東新會縣人。中外同飲之法律學家也。前清時代。歷在農工商部外務部刑部侍郎。有年。久使美國。前年任滿歸來。因鑒於國事日非。僑寓申江。不作出山之想。在滬辦理各項公益。竭盡

熱忱。久爲社會所景仰。自民軍起義。必須得著名外交家出爲任事。方不致外國之干預。乃至光復上海。又以此間大半租界。華洋雜處。當變革之際。更易釀成交涉。非得中外欽佩之人。不足以資鎮懾。遂公舉先生爲外交總長。固辭不得。勉爲其難。先生調攝華夷。安如磐石。嗣清廷派使而來。特開和議。先生又經十一省公推爲民軍總和代表。先生抱人道主義。不忍生靈塗炭。慨然擔任。日與清使磋商辦法。舌敝唇焦。後清廷復撤銷唐使。命與魯丙開商接洽商。時南北爭持。函商往還。日至數十起。先生調劑其間。不遺餘力。卒致清帝遜位。民國告成。其秘書等爲搜輯其往來電報及和議條款。刊成專書。名曰共和關係錄。當時論和情形。大夏具

在。閱者自知其濟世苦衷矣。比南京政府成立。咸以開國首在立法。久仰先生爲法律學泰斗。遂改任司法總長。先生規定法律。權衡至當。又以約法時代與軍政時代大有差別。爲上海姚慈灑宋漢章兩案。與江軍部督及覆辯論。藉爲法律前途之標準。無絲毫成見存乎其間。迨大局底定。政府北移。先生退處安閑。不入政界。功成身退。出處儼然。其擊案同胞無心名利。於此可見。雖袁大總統追念前功。異以勳一位。而先生仍不欲以勳績自居也。世之崇拜偉人者。曷鑒於茲。

● 程德全君



程君德全。字雲樓。四川陽人也。其先世爲蜀之望族。君天姿明敏。幼讀書。過目輒成誦。爲文操筆立就。飄飄有出塵之想。鄉里異之。弱冠。補廩食餼。以候補同知。出任黑龍江省。嗣奉民創變。守

疆大吏。悉掛冠還隱。君坐守孤城。駭忍不拔。事定後。遂歸署。郡都統。旋督巡撫。尋調江蘇。政聲卓著。會去秋軍興。君創義南方。首先獨立。而東南半壁。咸歸附焉。時金陵未下。君秣馬厲兵。與師出伐。厥功尤偉。共和奠定後。選任

內務總長。屢徵不就。勉任江蘇都督。兵燹之餘。與民更始。興利除弊。慨著固里。可謂治之良才。管轄之亞西矣。

●章炳麟君



君名絳。亦名炳麟。太炎。其字浙江之餘杭人也。少有大志。於學無所不窺。以著述書有名於時。壬寅秋夏之交。與海上同志謀立一會。定名中國教育會。嘗著駁康有為書。與鄒容革命軍曾刊印小冊。不歷

而走。為清吏端方所忌。賦江督魏光燾用法官担文計。使上濼遣代表江督為原告。送君坐於會審公廨。獄決。君監禁三年。鄒君監禁一年。君出獄後。航行渡東。主持民報。會與孫中山氏相晤。乃出民報。居東數年。澹泊自給。著有國故論衡齊物論釋新方言學林等。益以昌明學術自任。會民國興革。君往來海上。多所學畫。編創設統一黨於海上。是為民國政黨之嚆矢。及南北統一後。躬往北京。由袁總統特賜為高等顧問。繼續游東三省。大籌興實業之志。總君生平觀之。學街道舊久為流內所崇拜。茲之所舉。尚不能盡其萬之一也。

●汪兆銘君



汪君兆銘。字精衛。粵之番禺人也。夙籍浙江。幼聰慧。年十七應童子試。冠其。翌年補廩。甲辰秋赴日本法政學校。適孫逸仙在東。慕其才。聘為民報編輯。庚戌以革命無成。即思以暗殺行其志。遂入

都蘭炸清監國。事敗。為俄所執。部訊時。直書供詞三章。上下古今。縱橫歐美。善服其論。請於監國。免死。永遠監禁。迨武漢起。清廷乃赦黨人以劑補救。君始得出獄。尋南來興和譜。南京政府成立。為同盟會黨魁。南北統一之初。嘗借蔡元培等北上。絕意仕進。旋去國。今國民黨支都以前部長推之。其為人也。跌於利祿。雖同盟會之中堅。亦民國之偉人也。

●李燮和君

李君燮和。籍隸湖南安化縣。君固富贍。初肄業湖南長沙師範學校。即憤革命鼎沸。不以墨守科舉為意。丙申集湖南省志士。講起事於會垣。湘撫聞風下嚴捕之令。李君急之南洋。與孫文黃興宋教仁汪精衛等謀結密黨。鄂湘大吏。屢重賞捕之。卒不得。辛亥三月。廣州事起。李君亦與焉。治武。起。即黎



元洪聯合。乃由鄂徐黨徒赴滬暗結軍警兩界。又得敢死團之助。故未逾一日。市塵不驚。滬地遂睡手而光復。讓都督於陳英士。同時蘇杭亦即響應。東南半壁。均入民軍之手。滬洲政府聞之胆喪。不戰自走。

是皆李君之力也。南北統一。滬長江總司令。尋解職去。君抱鐵血主義。已逾十年。棄家捐身。均無顧忌。愛國之忱。可謂至矣。平日以誠信俠義四字待士。故四方志士多歸之。所亦貴者。能功成不伐。救子房之辟敵。昔之革命家立言如李君者。固不乏人。而能言行相顧。若君之高尙其志者。則吾聞其語。未見其人也。

●趙秉鈞君

趙秉鈞。號魯庵。河南汝州人。年五十二歲。東歸從戎。於陝甘新疆爲最久。歷充嵩武軍隊官各差。克復新疆南北兩路。大小數十戰。無不身行。官至副將。收復伊犁。後辦理中甸界務。盡分下倫。往來於天山嶺鎮三年之久。隨張公耀入關。改就文職。試吏於直隸。由縣尉保至道員。歷充淮軍營務處總軍統領。唐子之亂。勦撫兩匪。出力居多。又歷充



保定天津巡警總辦。巡警部成立。擢升侍郎。上年特用爲民政大臣。武漢起義以後。隨從大總統贊成共和。調和新舊。聯合軍警。保衛地方。各國使署。徒御不驚。京師居民安堵如故。非趙君之力。曷克臻此。本年兼署財政總長。籌畫精詳。代理國務總理。措置優裕。嗣奉大總統之任命。復得參議院之同意。實任國務總理。濼海內外。無不頓手稽顙。共幸中國之得人。趙君亦一代之偉人歟。

●朱瑞君



朱君瑞字介人。浙之海鹽人也。家故望族。少有大志。歲壬寅。入秀水中學校。翌年補博士弟子員。時日俄戰起。舉國震懼。君慨中國之積弱。非擴張軍備。無以立國。投考南洋陸師學堂。乙巳冬卒業。

丙午浙省開辦新軍。君參贊訓練。成績昭著。是年入光復同盟會。丁未。徐烈士錫麟發難。君與秋女士種謀隱之。這失敗後。潛與林連輝。有告密於張會。君幾不免。然其志曾不少衰。戊申。充皖省春練公所參謀。兼辦。兼辦繪學堂監督。庚戌秋。充浙江八十一標統。辛亥軍興。浙中志士謀響應。畫布置。咸取決於君。九月十四日。君率標營將士攻嚴軍裝局。杭州光復。兵不血刃。君之力也。江浙反正。金陵未定。君為司令。率師攻討。克奏虜功。南京既克。有功不伐。勳賞時之爭。元帥總長者遠矣。元年正月。君率第五軍駐徐宿。時以定都地。南北爭執。君統機全局。力主北京。一電解紛。事遂定。民國元年八月。遷浙江都督。君為人沉靜剛毅。有古儒將風。雅溫爾文。有漢留侯德。今年春秋方三十一度。而說者謂公尤今愧為今日之偉人。則吾儕將更以公之勤烈為天下告。

補遺

◎民國中央觀象臺官制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 天文科
 - 曆數科
 - 氣象科
 - 磁力科
-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 臺長 薦任
 - 技正 薦任
 - 技士 委任
 - 主事 委任
-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歷代國都攷(補地輿類地理)
- 伏羲都陳(今陳州宛邱縣神農部曲阜。今亳州仙源縣)黃帝
 - 都涿鹿(今涿州)少昊都窮桑(在東嶽山陽魯地)顓頊都
 - 帝邱(今淮陽)帝嚳都西亳(今陝西省師縣)堯都平陽(在
 - 河東今晉州)舜都蒲坂(今河東)禹都安邑(今蒲州)夏都

帝相廷部尚郎(在太華之陽今上洛陽) 少康中興復還舊部
 湯部南臺(今南京大梁谷熟縣) 中丁遷洛邑(在開封府陳留
 後義) 河亶甲都相(在河北相州) 阻之部耿(河東閭氏縣)
 盤庚復歸于亳 文王都豐京兆(郊縣東有豐臺) 武王都鎬
 (在上林北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去長安南數十里) 東遷
 (今西京) 秦都咸陽今西安府衙陽縣) 漢初欲都咸陽以裏
 耿之言遷長安(今西安府長樂縣) 東漢都洛陽今西安府
 三國蜀都成都魏都長安吳都鄂後都建業西晉都洛陽東晉都

建康(即應天府) 南朝宋齊梁陳並都建鄴 北朝後魏都平城
 (今雲中即雲中縣) 西魏都長安 東魏北齊並都于鄆之相州
 (今臨漳縣) 後周都長安 隋唐並都長安 五代梁漢周都汴
 界(明升汴為開封府) 建為東都(晉高祖升為東高置) 晉都洛
 (今商州丁洛縣) 唐都都道洛宋都汴京至于高宗遷都杭州
 元都燕山(即塞北幽州今北京也號太都府) 明都北平(北京
 前清都北京初以盛京奉天) 為俗都 中華民國都北京

◎ 民國同名各地表(補地輿類地理)

地名	省名	備	考	地名	省名	備	考	地名	省名	備	考
會同	湖南	舊隸	靖州府	波溪	江西	舊隸	建昌府	風臺	安徽	舊隸	鳳陽府
桃源	江蘇	舊隸	淮安府	興安	江西	舊隸	廣信府	石泉	陝西	舊隸	興安府
清河	直隸	舊隸	廣平府	樂安	山西	舊隸	撫州府	海陽	山東	舊隸	登州府
寧鄉	湖南	舊隸	長沙府	廣昌	江西	舊隸	建昌府	安平	直隸	舊隸	深州府
鎮平	河南	舊隸	南陽府	興寧	湖南	舊隸	郴州府	大寧	山西	舊隸	安順府
華亭	江蘇	舊隸	松江府	永定	福建	舊隸	汀州府	宣化	直隸	舊隸	宣化府
	廣東	舊隸	嘉應州		湖南	舊隸	澧州		四川	舊隸	蒙州府
	廣西	舊隸	平海府		廣東	舊隸	嘉應州		廣西	舊隸	南寧府

咸寧	新昌	山陽	龍門	海豐	寧州	寧遠	龍泉	新安	越德
陝西	浙江	陝西	廣東	廣東	甘肅	山西	貴州	廣東	安徽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西安府	紹興府	淮安府	廣州府	惠州府	臨安府	伊犁府	石阡府	河南府	嚴州府
廣寧	清平	萬縣	永安	清溪	嘉定	新寧	安化	靖安	永福
廣東	山東	廣東	廣東	四川	四川	廣東	貴州	江西	福建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肇慶府	東昌府	梧州府	延平府	梧州府	嘉定府	南甯府	思南府	南昌府	梧州府
三水	石城	東鄉	太和	安仁	永平	太平	長樂	東安	安東
廣東	江西	江西	雲南	湖南	直隸	江西	湖北	湖南	奉天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舊隸
廣州府	高州府	撫州府	大理府	衡州府	永平府	直隸	嘉應州	羅定州	興寧府

安定	陝西	舊隸	延安府
唐縣	直隸	舊隸	保定府
西甯	直隸	舊隸	保定府
懷遠	安徽	舊隸	鳳陽府
開州	直隸	舊隸	大名府
保定	直隸	舊隸	保定府
昌化	浙江	舊隸	杭州府
石門	浙江	舊隸	嘉興府
長寧	江西	舊隸	贛州府
永甯	江西	舊隸	吉安府
趙州	直隸	舊隸	趙州府

◎民國國籍法 十一月十八日公布(附圖類)註制

第一章 固有國籍

- 第一條 左列各人固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安福	江西	舊隸	吉州府
懷仁	山西	舊隸	太原府
定遠	安徽	舊隸	鳳陽府
新城	浙江	舊隸	杭州府
鳳凰	湖南	舊隸	直隸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依其本國法，尚未成年。
 -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外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一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款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於中國地著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

不具備第四條第二款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款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對抗善實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其妻或未成年之子。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款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為左列各款職務。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各種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夫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款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級官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因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歸

中國有住所。其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

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其內。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

第二項第一款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

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政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臨時陸籍法制)

第一章 任用法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使領館暫行組織法所定官額任用

之。

第二條 任用分兩項。(一)簡任 (二)委任

第三條 簡任者。指正式簡定之駐外公使。外交部開選呈

請大總統鑒定者。參照院通過後。由大總統令之。駐使

之簡定。由外交部與各國接洽後。陸續提出。

第四條 委任者。指駐外使領館領事官。均用派署法。由外

交部以部令行之。

派署法。自新簡使之使領。新易領之領館起。陸續實行。

至外交官領事官正式任用法頒布實行之日停止。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以下列各項為得任駐使之資格。(一)曾任外交總

長。曾任或現任外交次長者。(二)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最

高薦任官者。(三)曾任或現任公使者。(四)現充駐外代

表或參贊總領事之曾以使才記名者。

第六條 以下列各項為得充使領館領事官之資格。(一)現

任外交副薦任官。(二)現任外交部有薦任資格之委任

官。(三)現任各領事館署缺人員。(四)內外保送於

外交上有特別經驗。先行調部人員。

第七條 除上(五)二條資格外。應仍具左列資格。(一)兼

通一國以上外國語言。(二)身體健康。(三)外貌整

潔。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凡長官暫不更動之使領館。其館員仍留舊有職名

接續辦事。

第九條 上項各館內館員。倘因辭職或請假歸國。而有空額

者，若無職稱上之必要，一律暫不派署。
中華長國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一 於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六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一等秘書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二 主事一

一 於駐暹和比三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一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 於駐義日德秘四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 於駐荷分館，設下列各官。二等秘書一（兼充辦理外交事務官） 隨員一 主事一

一 以上使館所設官共計 公使十三 一等秘書六 二等秘書十四 三等秘書九 隨員二十 主事十四 另列表詳之。見附表一。

一 於新嘉坡 澳洲 坎拿大 海參崴 墨西哥 古巴 金山 小呂宋 巴拿瑪 橫濱 朝鮮 爪哇等十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總領事一 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 於檳榔嶼 紐絲倫 仰光 溫哥佛 紐約 檀香山 神戶 長崎 仁川 釜山 新羅州 薩摩島 泗水 把東等十四領館內，設下列各官。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 於元山 蘇南浦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 以上領事館所設官，共計總領事十二 領事十四 副領事十四 隨習領事二十八 主事二十八 另列表明之。見附表二。

◎使館設官表（附表一）

國	別	英	法	德	俄	美	日本	奧	和	義	比	日	暹	秘	葡	總
公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三等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檢定額少于一）

通商司 商約科 保惠科 實業科 權算科
庶政司 教務科 護照科 出納科 法律科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十二月八日總統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擬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簿。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簿。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簿。詳細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審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筒。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得逾數三分之二時。

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該選舉人為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為眾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為眾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眾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現在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尚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眾議

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康藏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三章 各省

第十七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省議會議員名額選派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或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營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各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尚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不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二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圖移交該管監督彙核開票。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一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廢後廢。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選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選舉會會員，由各該籌備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會長副會長社長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圖，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直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 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即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名額選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爲無效。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

依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

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於第一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廢止之。

◎民國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

十二月八日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周前項規定日期。該省議會尚未成立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延期至該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次開會之翌日。

第二條 蒙古青海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正月二十日舉行。

前項規定。遇有必更情形。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酌量延期。但至長以不逾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日期為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於西藏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適用之。第四條 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周前項規定日期。該會會員之到京人數。尚不滿三分之二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報告內務總長。酌量延期。

第五條 前條規定。於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適用之。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

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補政法類立法）

第一條 初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初選監督。應於開票管理員具報各投票隨送齊時。即行酌定開票時刻。以不逾各投票處投票之翌日午前十時為限。

前項時刻酌定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眾。

第二條 初選開票。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為止。若逾限尚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

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處之封鎖。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統

投票監督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覆選開票。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四條暨施行細則所規定外。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完畢後。即行將投票匣移交開票管理員。呈由覆選監督親臨開票所。於當

日開票。其時間以至開票完畢并宣示爲限。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初選再行投票之開票適用之。

第五條 初選選舉事宜。開票監察員。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隨時監視外。若認爲有疑義時。得爲臨時之檢查。

前項檢查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六條 初選選舉事宜。若入所參觀之選舉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查情形。須載記於開票錄。

第七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中央技術官俸法

十一月二十日公布(補政法類行政)

第一節 技術官官俸。除另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前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前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五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官名	技	監	技	正	技	士
第一級	八〇〇	圓	四四〇	圓	一六五	圓
第二級	七五〇	圓	四二〇	圓	一五〇	圓
第三級	七〇〇	圓	四〇〇	圓	一三五	圓
第四級	六五〇	圓	三八〇	圓	一二〇	圓
第五級	六〇〇	圓	三六〇	圓	一〇五	圓
第六級	五五〇	圓	三四〇	圓	九五	圓
第七級		圓	三二〇	圓	八五	圓

第八級	三〇〇	七五	黑龍江	二八八三三四	二八八一九一
第九級	二八〇	六五	江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一九三九三六八
第十級	二六〇	五五	安徽	一四五〇九〇三	一四五〇〇六三
第十一級	二四〇	四五	江西	四九八〇八一三	四九七二六九三
第十二級	二二〇	三五	浙江	一一八四六一九	一一八五一一四
第十三級	二〇〇	三〇	福建	一二八三三四八	一二八三五八五
第十四級	一五〇	二五	湖北	五六七〇三七二	五六七〇八一七
湖南			湖南	二二七四一四	二二七四〇六九
山東			山東	一三六八一八四	一三六九六三二
河南			河南	一六八八六三二	一六八九五六三
山西			山西	二五八八〇六八	二五八八〇九〇
陝西			陝西	二三五五六三二	一三九五一六二
甘肅			甘肅	一四八五二六	一四八五八八
四川			四川	九五〇六	一〇六三四
廣東			廣東	一七二九三六六	一七二九六四七
廣西			廣西	一九〇六五一六	一九〇六五三四
廣東			廣東	二七三二七一七	二七三二七一七
雲南			雲南	二二三三九九八	二二三三九九八
貴州			貴州	七九二二九〇	七九二二九〇
總計	四〇八八三五	四〇八八三五	民國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四〇八七〇〇七四	四〇八七〇〇七四

民國各省現在司法司一覽 (補政法類司法)

江蘇 鄭言 浙江 朱文衡 安徽 李國棟 直隸 任斌
 山東 范之杰 福建 高种 湖北 張知本 雲南 黃
 廣西 張仁晉 四川 裴綱 陝西 黨積齡 山西
 熊兆周 江西 徐元培 甘肅 葉爾銜 新疆 劉長炳 湖
 南 蕭仲那 廣東 陳融

各省參議院及省議會選舉人總數一覽

(補政法類選舉)

省別 衆議院選舉人 省議會選舉人
 直隸 六一九五七七 六一九五九二〇
 奉天 八九六四〇八 八九六四八六
 吉林 一〇八八三五 一〇八八三五

元年十二月廿日教育部公布 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條 農業專門學校。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農業專門學校。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

一年以上。

第五條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

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民墾荒之地。

得兼設土木工程科。

農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農藥物理學 三植物學 四動物學 五數學

(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 六外國語(英語) 七地質及

土壤學 八氣象學 九植物病理學 十經濟學 十一法律

概要 十二農業昆蟲學 十三作物學 十四園藝學 十五

農具學 十六農業土木工程 十七養蠶學 十八畜產學 十

五農產製造學 二十農政學 二十一農業經濟學 二十二

補民學 二十三林學通論 二十四獸醫學通論 二十五水

產學通論 二十六兵學概要 二十七肥料學 二十八農藝

化學實驗 二十九動物學實驗 三十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

測量實習 三十二農產製造實習 三十三農場實習

林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物理學 三數學(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微積分

大意) 四外國語(德語) 五經濟學 六財政學 七農學

總論 八地質及土壤學 九森林動物學 十森林植物學

十一法律概要及森林法律 十二造林學 十三森林數學

十四森林測量術 十五林產製造學 十六森林工學 十七

森林管理學 十八森林保護學 十九森林利用學 二十森

林經理學 二十一林政學 二十二狩獵論 二十三補民學

二十四氣象學 二十五化學實驗 二十六動物植物學實驗

二十七森林測量及製圖實習 二十八林產製造實習 二

十九造林實習 三十實地演習

獸醫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法律概要 四農學總論 五

解剖學及組織學 六生理學 七病理通論 八藥物學 九

內科學 十外科學 十一眼科學 十二胎生學 十三產科

學 十四蹄鐵法及蹄病論 十五病體解剖學 十六外科手

術 十七馬學 十八衛生學 十九細菌學 二十寄生動物

學 二十一動物疫論 二十二乳肉檢查法 二十三畜產學

二十四家畜飼養論 二十五獸醫警察法 二十六獸政學

二十七解剖學及組織學實驗 二十八病體解剖學實習

二十九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一細

菌學實驗 三十二乳肉檢查法實習 三十三畜產製造學實

習 三十四調劑實習 三十五管理實習 三十六病舍實習
農業學科之科目 分爲左之二類

養蠶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物理學 四化學分析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農學總論 八蠶桑汎論 九經濟學 十氣象學 十一土壤學 十二肥料學 十三書蟲學 十四飼育學 十五蠶體解剖學 十六蠶體生理學 十七蠶病病理學 十八養蠶法 十九製絲論 二十桑樹栽培論 二十一蠶絲經濟學 二十二蠶絲製法規 二十三柞三皮論 二十四人造絹絲論 二十五器具製造實習 二十六蠶室器具檢査實習 二十七養蠶法實習 二十八蠶病實驗 二十九殺菌乾菌製絲實習 三十製種及檢査實習 三十一繭及生絲檢査實習 三十二化學分析實驗 三十三桑樹栽培實習 三十四細菌實驗 三十五蠶體解剖學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製絲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製圖學 四物理學 五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商業頭論 八工業通論 九蠶絲業汎論 十經濟學 十一養蠶論 十二製絲學 十三機械學 十四織造論 十五染織論 十六工場管理法 十七蠶絲業法規 十八簿記學 十九殺菌乾菌論 二十繭及生絲檢査法

二十一人造絹絲論 二十二柞爲繭絲法 二十三屑物利用論 二十四殺菌乾菌製絲實習 二十五製圖實習 二十六繭及生絲檢査實習 二十七東裝整理實習 二十八化學分析實驗 二十九商場練習 三十染織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水產學科之科目 分爲左之三類

漁撈類

一數學(平面三角) (球面三角) 二物理學 三應用化學 四外國語(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水產頭論 八水產動物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航海術 十三經濟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五漁撈論 十六應用機械學 十七漁船構造論 十八漁船運用術 十九簿記學 二十漁業法規 二十一遠洋漁業論 二十二漁獲物處理法 二十三衛生及救急療法 二十四國際公法概要 二十五漁撈頭論實習 二十六製圖實習 二十七航海術實習 二十八漁船運用實習 二十九網釣具製造實習 三十漁撈法實習

製造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 三化學 四外國語(英語) 五分析化學 六動物學 七植物學 八水產通論 九水產動物學 十水產植物學 十一應用機械學 十二氣象學

十三種經濟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五生理化學 十六細菌學
 十七種記學 十八商業通論 十九漁業法規 二十水產
 食品論 二十一水產化學論 二十二製冰及冷藏論 二
 十三工場管理法及衛生 二十四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五
 生理化學實驗 二十六細菌學實驗 二十七製造法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譯德語。爲隨意科。

養殖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 三化學及分析 四外國語
 (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水產通論 八水產動物
 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生理化
 學 十三經濟學 十四細菌學 十五法學通論 十六發生
 學 十七淡水養殖論 十八鹹水養殖論 十九蕃殖保護論
 二十簿記學 二十一餌料論 二十二魚病論 二十三漁
 業法規 二十四水產動物學實驗 二十五水產植物學實驗
 二十六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七細菌學實驗 二十八養殖
 實法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譯德語。爲隨意科。
 土木工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學 三外國語(英語) 四地質學 五應用
 力學 六水力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測量學 九建築材
 料 十鐵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石工學 十三橋梁學
 十四河海工學 十五施工法 十六房屋構造學 十七電氣

工學大意 十八衛生工學 十九土木法規 二十土木經濟
 學 二十一農學總論 二十二林學概要 二十三殖民學
 二十四計畫及圖圖 二十五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農業專門學校各科日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
 育總長。

第八條 農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實習場。及各
 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農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初三日教育部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 第一條 商船專門學校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爲宗旨。
- 第二條 商船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 第三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 第四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
一年以上。
- 第五條 商船專門學校分爲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駕駛科之科目

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類學校》

第一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以養成外國語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院。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

一英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法語學科之科目

一法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德語學科之科目

一德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俄語學科之科目

一俄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法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法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一外國語 二數學 三物理學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商業地理 七運河術 八引濬術 九信號術 十駕駛學

十一造船學大意 十二機輪學大意 十三槍砲術 十四

電氣工學 十五船內衛生學 十六救急醫術 十七海權史

十八海商法 十九國際公法 二十海軍法規 二十一商

船法規 二十二海上氣象學 二十三水路測量學 二十四

製圖 二十五經濟學 二十六體記 二十七實習

機輪科之科目

一英語 二數學 三物理學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

應用化學 七熱機學 八工作法 九汽機術 十汽機術

十一船用機關學 十二造船學大意 十三駕駛學大意

十四電氣工學 十五製圖及計畫 十六船內衛生學 十七

商船法規 十八海軍法規 十九實習

第六條 商船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

教育總長。

第七條 商船專門學校應設備實習工場練習船地實習船及應

用圖書器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船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

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一日本語 二國文 三普通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

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

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應用圖書標本模型

等。

第九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之學科。除前列五科外。得應時勢

之需要。增設他種語學科。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均遵照專門學校令及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元年十二月陸軍部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隸屬陸軍部。養成陸軍獸醫人才。編

纂教科書及施行師範教育並軍馬衛生試驗之所。

陸軍獸醫學校設病馬廠。收療該校附近所在各陸軍部隊及

病校病馬。以供學生之實驗。

第二條 陸軍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軍醫監一等獸醫。正教務長二人二二等獸醫正。

教官若干人二三等獸醫正。助教若干人二二等獸醫上中

尉。學生監一人。三等獸醫正或少校。病馬廠長一人二

三等獸醫正。病馬廠員二人二二等獸醫。副官二人上中

尉及文官。軍醫一人二二等軍醫。軍需一人二二等軍需。

此外得聘用外國教員。並僱用助手書記軍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為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助教及職員分擔第一條內應行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擔任軍事訓育。維持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

之勤惰。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掌管病馬廠廠務。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校長之命。分理廠務。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十一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理學校衛生及醫事。

第十二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僱員承上司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錄及其他文

件。

第十四條 陸軍獸醫學校內修業者分本科學生及候補軍工。

第十五條 本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考試補

充。

第十六條 候補軍工由各師團長攷選文理通順之軍士補充。

第十七條 本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證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學工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遵之。

第十九條 本科學生修業年限定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候補學工修業期限三個月。

第二十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學工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一條 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由本校供給之。候補學工之被服膳費由該部團部隊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學工。均不得以一己之便濫請求退校。

第二十三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學工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請陸軍部後。得令退校。但候補學工依本條應令退校者。由校長令歸原隊處分之。

一 兩次落第不造就者 二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四 患病疾病不堪任學者

第二十四條 本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但候補學工之考試由校長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學工。隨時由各教官行隨時考試外。本科學生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學工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

本科學生畢業考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陸軍部核給畢業證書。

候補學工畢業考試及格。由校長給予畢業證書後。呈請陸軍部令歸原隊服務。

第二十七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除役之馬匹。及其他馬。由校長與該部團部隊長商協購之。後得取供試驗之用。

第二十八條 入廠病馬治療上所備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陰星期國慶日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元年十二月三日公布(陸軍部頒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促進測量學術。改良測量事業起見。特頒此章程。以資進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陸軍測量留學生。以參謀本部派赴各國之測量學生為限。

第三條 凡派赴各國留學測量。均先期由商駐紮各該國公使。預為交涉妥洽。然後施行。

第一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不另設監督。即由該國公使管理。

第五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均應遵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命令。

第六條 派選測量學生需用各項經費。均歸入測量費內。由參謀本部按期撥解。

第二節 資格
第七條 凡派選測量學生。必具左之條件者。方為合格。一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二 確在本國尋常高等商科畢業。且實地經驗二年以上。或經測量總監（或測量監）認為有相當之程度者。三 素行端謹。別無嗜好者。學術成績。經長官認為有發達之希望。而加以切實考語者。

第三章 選派法
第八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均得列入選派試驗。

第九條 選派法分初審試驗及再審試驗二種。

第十條 選派額數由參謀本部隨時酌定。但一國不得逾六人。每科一國不得逾二人。

第十一條 初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總次長選定日期。密擬考題。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各省都督。召集各該省有第七條各資格之測量人員。舉行考試。

試畢。即將答案書類蓋用圖記。付送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接收前項答案書類齊全。隨即派員核閱成績。評定甲乙。并調速覽順次名冊呈總次長暨核。以定再審試驗。

第十三條 再審試驗定期後。即呈請總次長通飭各省初審試驗及格人員。於再審試驗日期前。到京受再審試驗。

第十四條 再審試驗日期。應以試驗後。由本京至派往該國時。在該國開學前約一月為計。

第十五條 再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總次長。命令委員考查成績。並以第六局局長為委員長。凡任考查此項試驗成績。應蓋本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再審試驗完竣。即由委員長調製成績表冊。呈請總次長暨核。隨時規定日期。命令遣赴各國。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 學生如已補陸軍測量官。派赴各國後。其原俸得由其家屬按月具領。其月薪由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八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於畢業歸國後。方能就職。

第十九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回赴各學額畢業時。如遇學術優異。能在各國得有名譽獎章。或卒業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仍由部發給。准以應升之階。優

先提升記名。

第二十條 凡夫請隨在測量官之學生 應俟學業歸國後 由部考核成績 學術能力 酌核請補。

第二十一條 凡測量學生派赴各國 倘有不遵校規 任意曠課者 由駐該國公使 分別輕重報部 量予懲罰。

第五節 報告

第二十二條 學生需用學費服裝膳費等項 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按期報部。

第二十三條 學生勤惰及學課成績 應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暨武隨員調查考核 每年至少須報告本部二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報告 分定期報告及隨時報告兩種。一、定期報告 每年二次 分爲年報 告 及暑假報告 凡關於學術之心得 及軍事測量之見聞 均分條繕舉 以備採取。

二、隨時報告 凡學校功課表 時間表 試驗之成績 新出之雜誌書類 凡可爲本國測量參考者 均宜即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定期報告 由駐紮該國公使 轉呈參謀本部。隨時報告 由各學生 直寄參謀本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分 月費 書費 用資治費 醫費 五種。

第二十七條 學費每人每年若干元 由駐該國公使於未入校

之前 向該國測量部交涉 預算報部 按期撥解。

第二十八條 月費每人每月若干元 應以各國之生計程度爲定 由駐該國公使按月發給。

第二十九條 書籍費學生應用測量參考書籍 由駐該國公使核實發給 應將書籍清單 呈駐該國公使 轉報參謀本部存案 歸國時 即將此項書籍繳歸公家 但此項往日本者 每人不得過百元 往歐者 每人不得過三百元。

第三十條 川資應以派往該國途中所需一切費用爲準 派往時 由參謀本部發給 歸國時 由駐該國公使發給 均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一條 治裝費由參謀本部隨時酌定 於再審試驗後發給 以一次爲。

第三十二條 醫藥費由駐該國公使派員查實 確係重病 方准發給 並須由公使發給醫院。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民國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公布(補教育類學校)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 注意左列事項。

以教養學生。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軀。故宜使學生謹於衛生。勤於體育。二 陶治性情。淑節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感。感勇於德行。三 愛國。尊法。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祖國之夙。踐國民之職分。四 獨立奮鬥。充任一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以品格而重自治。愛人而尚大公。五 世界以人生而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六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投法。務使學生於授課之際。俱有教之方。七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高小學校令及其進行規則之旨趣。八 為學之途。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得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本科分為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預科所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應必盡之教育。

第四條 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四年。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五條 預科之學。目為修身。國文。算學。英語。數學。圖畫。樂。體育。操。女子師範學校。均無妨礙。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以修身。教育。國文。算學。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工藝。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缺其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圖畫。其課程。應參酌商議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文。算學。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樂。歌。體操。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世界語。為國

意科。家事。園藝。科之圖畫。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懷。勉以躬行實踐。具為師表之品格。並解悟小學校修身教授法。修身首宜採取善德。行。就學生平日行為。指示進退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並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預習禮儀法。

第九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小學教育之基本方法。習法。技藝。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教育學之要畧。並授教育心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存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識。並研悟小學校國文教授法。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

文法要畧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
兼課教授法。

第十一條 習字要旨左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
悟小學算習字教授法。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
之法。習字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字寫法。兼課教
授字。

第十二條 英語要旨在習練普通英語英文以增進智識。並解
悟高等小學校英語教授法。英語宜授以發音辨字。漸及
簡易文法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並授以通文章及文法要略
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
社會之變遷。邦國之興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
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歷史分不
同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演進之現
象。與其需要。蹟。外。歷史宜授以世界之勢之變遷。著
名諸國之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
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
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土勢。並解悟高小學校地理教
授法。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
係之外國地理。並解悟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與使思慮
精確。並解悟小學校算術教授法。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
幾何等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
。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理科教授法。博
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
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七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知識。領會其中
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
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及生活上必需之知
識。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主要。

第十九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繪畫。練習意匠。
涵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圖畫教授法。圖畫以寫生。為
主。兼授以想像畫用器畫。美術史之大要。並解悟黑板
畫。兼課教授法。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
以養成工作之習慣。勤勞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手工教授
法。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構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
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女子師

黑板畫。裁課教授法。

第三十七條 縫紉依第二十三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與課教授法。

第三十八條 手工農藝樂歌禮操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條。裁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本府第二部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

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道不律已時。得依

第二十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日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國文	八
數學	一五
博物	二
物理	二
化學	三
手工	三
樂歌	四
禮操	二
合計	三

第二表

學科日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國文	八
數學	一五
博物	二
物理	二
化學	三
手工	三
樂歌	二
禮操	二
合計	三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發賣會選定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一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則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

四十三條兩事持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

不計入前。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變災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

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學級

應以同學年學生編制之。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

以下。

第四十六條 修身總綱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

同時教授。英語法制經濟農商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

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制限。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戒除

第四十七條 預科及不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

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

入預科。在預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

得入本科第一部。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

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四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

以之保證人。且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

校畢業者。並送驗畢業證書。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

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

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

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前項規定在二學年以

上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

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孱弱難望成就者。二 成績劣者。三 性質不真不

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

可者。不在比限。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戒除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定。其雜費由省

行政長官預定標準。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

半數。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

官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

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七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長畢業證書之日起算。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

第五十八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第五十九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校更求深造者。倉行政長官得允許之。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第六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七條五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三)依小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廢止者。(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二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為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在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初等小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四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與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地方官得酌量情形。於一定期限內。以公立小學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七條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並設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

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年年編制之單式學級。附屬
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
缺之。

第六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
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
及衛生上均無妨害。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
範學校須有園圃。

第七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三條 校舍宜樞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三博物物理
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
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影室學監室浴
室遊藝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五條 運動場分屋內屋外二處。屋內運動場視地方情
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六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

成績表 實習教授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二教授時數 三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
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嚴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

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小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
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

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
由省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由
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內有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三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二位置。三學則。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五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六開校年月。七經費。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前項第一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區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四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省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縣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元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公布(掃教育數學校)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習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義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習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識。

國文宜授以古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法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習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且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宜授以發音辨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講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

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軌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畧。

第十條 數學要旨。在明以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為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女子中學校。數字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應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機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出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按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構造。及師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園藝等事。兼得實習添低。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使語音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律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樂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

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勿過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學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科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七	五	四
外國語	七	八	八	八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五	五	五	四
博物	三	三	二	四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園藝				
手工				

第二表

學科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體操	三	三	三	三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六	五	五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外國語	六	六	六	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園藝				
手工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規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

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

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

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

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

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

校長在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

校長任用。但須呈出總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

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徑

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三博物

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三禮堂。四圖書室器

械標本室。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

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監

室。膳室。應接室。浴室。盥漱室。換衣室等。

第三十一條 同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無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校之法令。二學校日記簿。三學則。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林醫診察表。四職員名簿。周歷簿。

考勳簿。擔任學科及時間表。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

假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六試驗問冊簿、學業成績表、士資產簿、器物簿、消耗品簿、銀錢出納簿、經費之預算決算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簿、八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教授時數。二 修業畢業事項。三 休業日。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散班事項。五 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六 管理學生事項。七 寄宿舍事項。八 其他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佐陪。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廳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廳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二 位置。三 學期。四 學生定額。五 學生納費額。六 開校年月。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

履歷

前項第一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廳長認可時。須詳其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為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

學校。改為省立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廳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廳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散班

第四十一條 中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

科目為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科目為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為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三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俊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正當行為。校長得加以優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學費額。則以規穩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補) 類編部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一條 戒嚴之區域分為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為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為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遇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路上須隨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特命司令官為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況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發因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六管備地城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
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於該地之司令官。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城內。該地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
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城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城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
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城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
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
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城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
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廣告白等之認為與時
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備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察
止其輸出。

三 檢査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
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
產。

七 接戰地城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
檢査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城內者。因時機。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審計處暫行章程
十月二十三日公布(續經濟類總部)

第一條 審計院法未公布以前。暫設審計處隸於國務總理。
掌理全國會計監督事務。

第二條 審計處設總辦一人。辦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分設五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掌理撰擬關於審計文牘函電。釐定計算書及證
憑單據之格式。並其他不關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掌理審查陸軍部海軍部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
項。
第三股 掌理審查外交部內務部及財政部所屬收入支出

之計算事項。

第四股 掌理審查教育部司法部交通部農林部及工商部
所屬收入支出之計算事項。

第五股 掌理審查全國歲出歲入及地方行政官署之收入
支出。首關於國債及國有財產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審計處設辦事員二十五人。由總辦呈請國務總理派
充。分掌各股事務。

每股設主任一人。掌理其股之事務。由總辦於辦事員中選
定。呈請國務總理派充。

第五條 審計處設庶務員若干人。掌理文牘會計繕寫記錄及
一切庶務。

第六條 審計處設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繕寫及保存文牘記錄
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處遇有重要事件。應呈明國務總理核辦。其他
之事件。除應經會議決外。得由總辦決定施行。

第八條 審計處之辦事。以總會議決或股會議決之。總會議以
總辦為議長。股會議以各股主任為議長。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處制定計算書及各項證明單據之格式。但於未
頒布以前。應先與各官署協同。

第十條 審計處審查決算之際。遇有疑義。得向各主管官署

質問。而要求其答覆。

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
員會同審定。

第十一條 審計處公於審計之成績。若有職務上之意見時。
得呈由國務總理函達於大總統。

第十二條 審計暫行規則及審計處執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審計院成立之日
廢止。

●民國財政部鹽務籌備處分股辦事暫行章程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附辦事人員一覽(補經濟類總部)

第一條 鹽務籌備處。擬暫設三股。曰總務股。曰北鹽股。
曰南鹽股。

第二條 總務股主管通行文牘。函電。及統計。調查。編纂。
庶務等項。及不屬他股事務。現暫不設股長。即由總會辦
領之。

第三條 北鹽股主管奉直滬東川滇等處鹽務事宜。(陝甘等處
鹽務附之)由第一股股長領之。

第四條 南鹽股主管兩浙閩粵粵處鹽務事宜。由第二股
股長領之。

第五條 總務股分設四科如左。
一 糧粟科(凡通行文牘函電屬之其不屬他股事務亦附之)

二編彙科(凡關於編製事項之) 三統計科(凡關於計事項之其調查事宜亦附之) 四庶務科(凡收發文件及一切事項均屬之)

第六條 北鹽股分設三科如左。

一 奉直科 二 濟東科(陝甘等處鹽務附屬是科) 三 川漢科
第十條 南鹽股分設三科如左。

一 兩淮科 二 閩浙科 三 閩粵科

第八條 總務股北鹽股南鹽股所設各科。應各以科長一人領之。其員額未定。應就已派之各科長每人暫行兼任兩科。

其股長亦各兼任一科。俟官制公布後。由總會辦及股長臚陳成績。再行呈候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處收到文牘函電。由庶務科編明號數。記明月日。並摘要事出。呈總會辦核閱。

第十條 總會辦檢閱收到之文牘函電。符閱字後。即分交各該股。或總務股各該科核辦。其有重要事件。得提出呈請總長核定辦法後。再行分交核辦。總會辦對於收到之文牘函電。如有意見時。得註明函內。

第十一條 股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得分交各該科科長或科員擬稿。其總務股各科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亦得分交各科員擬稿。股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提出自行擬稿者。即不分交各該科。其總務股各科長亦得照此

辦理。

第十二條 各股科長核擬之稿。應交該股股長核定。簽字後。

轉呈總會辦核閱簽字。再呈總長核定。總會辦如有異議。得添具意見。總務股科長核擬之稿。應交總會辦核閱簽字。轉呈總長核定。各股科員核擬之稿。應先經各該科科長核閱後。再交該股股長。其總務股科員擬稿後。亦須經科長核閱後。再呈總會辦。股長自行擬稿之件。得直接呈交總會辦核閱。

第十三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件。或建議改革事宜。得由總會辦或股長隨時開全體會議討論。公決施行。

第十四條 各股文件經總長核定後。即由庶務科核發。並摘要登簿。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定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仍隨時呈總長核改。

◎辦事人員一覽

第十股股長樓恩諤為北鹽股股長兼領奉直科事 第一股股長錢錦孫為南鹽股股長兼領兩淮科事 李穆為樞要科科長兼領

濟東科事 胡光智為編彙科科長兼領兩浙科事 王愷憲為統

計科科長兼領川滇科事 沈福田為庶務科科長兼領閩粵科事

樓振聲為兩淮科科員 燕昌為兩浙科科員 楊精崇為閩粵

科科員 吳秉激為奉直科科員 隨之為濟東科科員 李世

爲川漢科員

◎ 民國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

- 第一條 駐外財政員，承財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商兌公債事務。
- 第二條 駐外財政員辦事處，設於倫敦。
- 駐外財政員以倫敦爲常駐所，若因辦理前條各事務，應赴他國，或回本國時，須隨時陳明財政總長。
- 駐外財政員，每屆三年，雖無前項情事，亦得回國一次。
-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得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
- 財政部設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酌設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 助理員由財政總長於財政部薦在官中辦事員於委任官中選派之。

◎ 民國元年公債詳表 (補經濟類總部)

公債名	發行額		利率	發行期	債期	備考
	定額	實收額				
軍需中央	10000萬元	5570萬元	八分	民國元年二月	六年	該公債之賣出，多由各省經理，故發行額已達一四一四〇四〇千元。

助理員及辦事員，均仍支本官之俸。

第四條 助理員及辦事員之人數，若因事務繁多，或須分駐他國，應行增加之時，得由駐外財政員，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第五條 駐外財政員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總長咨商工商部

派委現駐各國之商務委員，兼充駐外財政助理員。

第六條 駐外財政員於調查事務，遇有緊急事件，得隨時就近僱聘譯員。

第七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經費，由財政總長核定後，撥入財政部預算。

第八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辦事細則，及財政部經理駐

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增修之處，當由駐外財政員隨時陳

明財政總長核定。

愛國同上	三〇〇萬元	三六二七〇元	年六分	宣統三年十一月	九年	而實收現款不過五十四萬餘元。
短期同上		三九五四兩 五〇〇元	月一分	宣統三年十月	六月	該公債最初為六個月償還之規定。因財政遲延延期六個月。
直隸省直隸	三〇〇萬兩		首年七分以 後年加一分		六年	該公債實收額及經理狀況未詳。
安徽省同上	一〇〇〇萬兩		同上	宣統二年	同上	該公債經理狀況未詳。
湖北省湖北	三〇〇〇萬兩		同上	宣統二年	同上	該公債條件等未詳。
湖南省湖南	一〇〇萬兩		年四分	宣統三年	同上	同上
緬甸同上	五〇〇萬元	一百四十餘萬兩				
六分利陝西	未詳	三〇〇萬、六八兩				
八分利同上	未詳	一六二〇〇元二兩				

●民國二年中央歲入預算概略 財政部元年部報告 (稱經濟類稿)

(甲)尋常收入約共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 (一)田賦約五千二百六十九萬九百八十八元。查田賦一類。照壬子預算數。其劃歸國家者。計七千九百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光復以後。制變更。明年(指今年)雖極力恢復。恐難盡符原額。今擬減去三分之一。定為明年之收入。
- (二)鹽課約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查財政部改良辦法。雖擬變更舊制。仍極力保全舊課。期以逐漸施

行。然更強之始。收入必縮。今照壬子預算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元之數。減去十分之三。

(三)關稅約五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查壬子預算關稅一項。計列六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二元。現在商務退步。稅款必縮。明年逐漸恢復。庶可保得額十分之八。

(四)撥金約一千八百二十九萬二千零二元。查撥金一項。本係前清惡政。光復以後。雖各省有改辦餉捐。究尚未著功效。今按照壬子預算撥金之數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零五元減去一半。

(五) 正雜各稅約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元。查正雜各稅。照壬子預算計列此數。光復以後雖有短收。然逆計明年推行印花稅及契稅等。以新收之額為雜補之資。當亦不甚相遠。

(六) 正雜各捐約八百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查正雜各捐。壬子預算係列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元。惟自民國成立。捐輸停止。現在發烟禁嚴。土膏一捐。必廢形短絀。故照舊額減去十分之四。

(七) 官業收入約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七元。查此項官業係各省官辦之局所。今因經費支絀。大半停止歸併。約較壬子預算二千九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減去十分之四。

(八) 雜收入約二千八百五十七萬四千五百十五元。查雜收入一項。壬子預算計列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內中如減平節扣報效等款。現在當然消滅。自應較原額減少。惟司法收入將來或有增加之望。今姑照原額減去十分之一。以上八項。謂每年可以常得之收入也。

(乙) 臨時收約共七千萬元。查臨時收入一項。即指倫敦借款。本係一千萬鎊。除元年已交三百萬鎊外。尚有七百萬鎊。明年九月月底交清。約合前列之元數。以上謂項收入具有一次。而非繼續之性質也。

(丙) 續續收入約共四萬萬元。

(一) 內國六款公債約一萬萬元。查此項公債雖經定為總額二萬萬元。而不必於一年以內盡行募集。

(二) 大借款約一萬萬元。查大借款初次提議時。本係六千萬鎊。折合六萬萬元。今擬先借用二千萬鎊。約合二萬萬元。交款之期。恐亦不能於一年以內交足。

以上二項。謂一年以內不能收齊。分年分期而有收入者也。統計前列甲乙丙三項收入。共銀七萬二千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八元。

● 民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公布 (補經濟類收入)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為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

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為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

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

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

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接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傳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一月分為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撤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為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由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民國二年中央歲出預算概略 (財政部元年報告) (摘錄清類支出)

(甲) 尋常支出約共四萬一千萬元

(二) 各行政經費約四萬萬元。查此項經費。據各主管官署

相送概算之數統計約七萬餘萬元。而最要之經費計四萬一千餘萬元。其中再加節省約四萬萬元亦可敷用。

(二) 減債基金約一千萬元。查此項基金係除每年應還之賠款洋款已列入前項外，每年由政府另支出一千萬元，為減債基金之用。

以上二項，謂每年應用之經費也。

(乙) 臨時支出約共一萬六千三百萬元

(一) 工程費約八百萬元。查本項係指崇陵工程及造幣廠。印刷局。造紙廠。及關稅各工程。

(二) 裁兵費約一千五百萬元。查據陸軍部調查，現在全國兵數計一百餘萬人，擬留五十萬人，編練五十師，其餘盡行裁撤，約需此數。

(三) 整理鹽務經費約三千萬元。查此項經費本需四千萬元，緣第一項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一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三千萬元。

(四) 償還積欠外債約六千萬元。查此項積欠外債，係指短期公債及積欠賠款，計應還六千餘萬元。

(五) 零星借款及內國債約五千萬元。查此項零星借款及內國公債，指各衙門各地方之借款，及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息重期短，應從速籌集類債以為借款之用。

以上五項指出一大，而非繼續之性質者也。

(丙) 基本金約共一萬三千萬元

(一) 整理紙幣基金約一萬萬元。查此項約須一萬二千萬元，緣各行政經費內，已編入二千萬元，故此處補列一萬萬元。

(一) 實行金滙兌本位準則金約一萬萬元。此項準備金，應存外國銀行，以為滙兌之準備，約計一萬萬元。

(二) 中國銀行基本金約三千萬元。

以上三項係基本性質，且不必於一年以內籌備足數也。

(丁) 各種實業開辦費約一萬萬元。查各種實業開辦費，即雲南銅鐵及延長煤油等項，所需經費，應俟詳細調查，方能開列預算。茲姑約計一萬萬元，為開辦經費。

以上一項，係繼續性質，將來應借外債籌辦，總計前列甲乙丙丁四項支出，共銀九萬零三百萬元。

增訂

●事實之增輯

本書印刷既竣，事實之已經展衍者，重見舉出，爰為分別增輯如左。

(一) 各機關人員之增易。本書印刷時，各機關人員之更易者時有所聞，其在國外，則如法內閣日內閣等，日本新內閣已載諸民國元年外國大事記中，其在國內，舍更換者外，尚有陸續添授者，或為備列於此。

(甲) 國際類外交人員 周侍經 陳恩厚 (以上民國外交
部司長) 沈成鵬 李殿章 吳台 以上民國外交
部參事) 羅耀輝 (廣東外交司) 栗增時 湖南

外交部 王廣圻 (民國駐比公使) 桂楹

(乙) 政法類人員 劉公 蔣琦武 張睿 汪兆銘 (以上

勳二位) 馮玉麟 (勳三位) 卓哩克圖親王 色旺

端魯布 (預給) 貢桑諾爾布 (以上一等嘉禾章)

奈曼親王 孫珠克圖巴圖爾 帕勒塔 (以上二等嘉禾

章) 貝子布達楚克 (三等嘉禾章) (將位見軍警

類人員) 王圖運 (國史館館長) 周紹昌 (司法部

秘書) 劉藻剛 傅柏山 廖維勳 殷母意 (以上司法

部僉事)

(丙) 教育類人員 方表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秘書) 曹典

球 (教育部專門教育司秘書) 劉子瑜 (教育部社會

教育司秘書) 何炳時 (北京大學校長) 王章弼

(四川教育司) 江暉 (安徽教育司) 魏慎 (福建

教育司)

(丁) 軍警類人員 蔭昌 姜桂題 馮國璋 (以上陸軍上

將) 薩鎮冰 (海軍上將) 馬安良 張行志 (以上

陸軍中將加上將銜) 趙倜 黃鐵 張毅 陸建章

江朝宗 傅廷任 倪嗣冲 陸錦 劉承恩 張其鍾

向瑞琮 阿桐飛 李進才 李長泰 蔣國經 馬龍標

張錫元 黃漢湘 易雲齡 馬福祥 柴進山 馬璧

陳正冠 周平安 (以上陸軍中將) 沈壽瑩 程璧

光 (以上海軍中將) 吳介璋 彭程萬 王天培 劉

懋政 方聲濤 周家樹 連承基 殷承勳 吳昭麟

金紹曾 毛繼成 林儀 沈郁文 翁之麟 趙宗瀚

徐樹錚 商震 萬廷獻 陳爵 羅澤暉 黃治坤 唐

榜 楊應誠 (以上陸軍少將加中將銜) 寶德全 蔣

方震 張承禮 楊肇錫 劉慶恩 周葆貞 李廷玉

劉旗 商德全 金永炎 尹國志 沈汪度 李廷遠

唐俞 應寶 劉槐森 張益謙 彭世安 潭蔭欽 葉

舉 陳自先 王麒 孫葆珩 林之夏 王丕煥 馮仁

奎 楊瑞文 徐寶貞 申正邦 查森 李工昂 蘇謙

王天縱 何克夫 嚴鶴年 蔣國斌 徐占風 馬廷

襄 衛興武 方咸五 陳水祿 顧鴻恩 易甲陶 余

道南 楊玉生 劉文錦 劉一清 雷壽榮 張聯葵

姚任支 史久光 潭師范 李和中 黃崑松 陳龍翔

邵保 范照猷 胡龍顯 黃顯祥 王者化 周道

剛 羅佩金 管雲臣 潭復耀 晉保 孫烈臣 張海

鵬 汲金純 舒和鈞 張承治 陳義 周 維 劉

潘英 林紹豐 朱壽同 顧希曾 師景雲 蕭履舒

戈惠琦 趙南森 顧觀光 林德軒 孫 灝 方玉普

張文 王錦春 陸世儻 斯品珍 王賓 張 誠

王鈺錦 王毓秀 陳其采 顧珠塘 劉鴻恩 張春
 鏗 許瑞 蕭奇斌 林仲埔 華彥雲 吳振黃 吳
 訪貞 劉祺 陳廷訓 饒景華 姚金鑄 朱兆熊
 陶雲鶴 楊丙 羅庚 沈同午 譚學鑾 楊晉昌
 劉祖式 張支貞 (以上陸軍少將) 鮮朝東 (陸
 軍騎兵上校加少將街) 張正基 劉斌 黃大偉 魏
 光明 徐朔 (以上陸軍砲兵上校加少將街) 石昭
 川 紀光漢 曹進 劉鉞 劉鴻遠 陶澄孝 章
 祖衡 李宜佩 萬德尊 張榆 蔣煥鑾 楊載維
 關龍 黃元吉 蔣秉忠 甘煥熙 錢雲生 陳寶濟
 許崇灝 陳澤綿 王安中 王燮陽 (以上陸軍步兵
 上校加少將街) 鄧承拔 危道聖 (以上陸軍工兵上
 校加少將街) 胡祖舜 (陸軍輜重兵工上校加少將
 街) 段鳳演 (陸軍憲兵上校加少將街) 梁葆森 (察
 大名鎮總兵) 熊希齡 (熱河都統) 段芝貴 (察
 哈爾都統) 杜特 (第十四師師長) 張錫元 (河南
 第一師師長) 蔣國斌 (二十七旅旅長) 孫德鑄 (二
 十八旅旅長) 孔繁 (山西第一師第一旅旅長) 劉
 祖式 (滇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 張支貞 (滇軍第二
 師第二旅旅長) 王鈺錦 (河南第一旅旅長) 王毓
 秀 (河南第二旅旅長) 黃愷元 (第八師第十五旅旅

長) 王孝楨 (第八師第十六旅旅長) 胡萬泰 (皖軍
 第一旅旅長) 綰振綱 (皖軍第二旅旅長) 蘇謙 (江
 防步隊第一旅旅長) 王亨鑒 (嶺州兵工廠管理) 吳
 德章 (海軍造船主監) 余尼華 (福建第十四師) 唐
 國諒 (第四師) 董式廷 (直隸第一師) 何佩容 (直隸
 第二師) 孫宗先 (山東第五師) 袁華選 (江蘇第
 八師) 李煒章 (浙江第六師) 孔昭庚 (廣東第一
 師) 李民甲 (廣東第二師) 易兆彬 (奉天第二十
 師) 高士儼 (吉林第二十三師) 顧珠塘 (安徽軍政
 司) 陳炳焜 (廣西軍政司) 張錄 (奉天軍政司)
 鄧鑑 (廣東) 蔣延梓 (山東軍政司) 王丕煥 (河
 南軍政司) 覃師範 李和中 (以上參謀部局長)
 郭延 (四川測量局局長) 陳瑛 (東三省測量局
 局長) 洪傑 (江西測量局局長) 陳其采 (江蘇測
 量局局長) 仇駿 (湖南民政司) 錢樹芬 (廣東民
 政司) 張瑞璣 (山西民政司) 汪瑞閣 (江西民政
 司)
 (戊)經濟類人員 范磊 朱師韓 邵長光 卞壽孫 (以上
 銀行籌備員) 孫多彝 (中國銀行管理) 阮貞元 (天
 津造幣廠廠長) 李國筠 (安徽財政司) 陳炳煥 (湖
 南財政司)

(己)農林類人員 鄒巖武(農林部參事) 黃以霖(江蘇

寶藥司) 劉承烈(湖南寶藥司) 李四元(湖北寶藥

司) 關景榮(廣東寶藥司) 王國輔(四川寶藥司)

(庚)工商部人員 鄒寶善 王季黠 華封 祝那端(以

上工商部參事)

(辛)交通類人員 陸毅 龔長坤(以上交通部秘書)

詹天佑(漢粵川鐵路督辦)

(二)旅津外僑之調查 前國際類登錄寶載有民國各埠外僑之

調查。茲更於元年年終。查得各國旅津人數如左。

國別	戶數	男子	女子	合計
日本	五一八	一〇三八	八六五	一九〇三
英國	四〇	六九	六一	一三〇
法國	一五	一四	二二	三五
德國	一四	四	二二	二五
俄國	五	八	四	一二
意國	二	三	〇	三
奧國	一	一	〇	一
其他	一六	五三	三七	九〇
合計	六二	一一九〇	一〇〇九	二一九九

(三)臨時參議院議案之增加 前於政法類中曾為參議院議案

決要案頗夥。請廣續記之。於十一月八日議決因籍法案。至二十日公布。十八日議決興華滙業銀行則例案。至二十六日公布。二十日議決陸軍湖廣官制暫行規則案。至二十五日公布。二十二日議決中央觀衆官制案及中央學會法案。至二十九日公布。十二月十三日議決戒嚴法案。至十六日公布。二十三日議決民國元年六歲公債案。休會數日。開將於二年一月七日繼續開議云。

(四)學校之復查 民國學校。前已調查照錄。茲更嚴密搜訪。覺從前所登。尙有遺漏。特為補揭於下。

(甲)民國大學之調查

京師分科大學	以上北京
北京政法大學	天津
北京政法大學	太原
北洋大學	西安
山西大學	以上武昌
閩中政法大學	漢口
江漢大學	成都
民國紀念大學	
明德大學	
共和大學	
民國大學	

以上武昌
漢口
成都

日表一篇。因付印在即。故記至十一月四日而止。以後續

民國法政大學

以上南京

神州大學(預科)

第一中日學校
第二中日學校

中國公學(大學預科)

寶兒第一小學校
寶兒第二小學校

中華法政大學

中華律師專科大學

私立法政大學

以上上海

龍山法政大學

杭州

廣東法政大學

紹興
廣州

(四)民國特種學校之調查

北京羅遜高等學校

留法檢學會預備學校

直隸醫學專門學校

湖北旅津自強方言學校

以上北京

醫學校

盲童學校
中學製藥專修科

繩操學校

電報學堂

美術學校

中國繩操學校

幼稚園

以上漢口

中日簡易識字學校(二八九所)

世界語傳習所
廣東英文學校

四川全省

以上上海

勘誤表

魯魚亥豕之說，自創館以來，在所不免。故校讎之功尚矣。爰徵古例，作勘誤表。惟卷帙浩繁，出版期促，未克詳加勦校。恐仍有遺漏之處，隨後當再補訂，以節閱者。

頁	數	行	數	排	數
一九	四	四	三	三	四
一九	五	二行並 十三行	五	四	二
三五	五	五	二	二	二
四八	二	二	二	七	二
六五	一	一	一	七	二
六五	三	三	一	一	一
六五	二	二	一	一	一
六九	四	四	五	五	二
七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七四	二	二	六	六	二
七六	二	二			
七六	五	五			
七七	二	二			
七八	八	八			
一〇一	一	一			
一七八	五	五			

正誤

- (一)字應作(十)字
- 每日應退後一日如(四日)為(五日)(十一日)為(十二日)餘類推
- (經)字應作(徑)字
- (冰)字應作(水)字
- 禹字下脫一(樂)字
- (英)字衍
- 問字下之(應)作(之)
- 三九九係三九之誤
- 一字下脫(政府)二字
- (九九)應作(九〇九)
- (五)字應作(一)字
- (尊)字(古)字下各脫一(千)字
- (令)字應作(日)字
- 鳳字應作一(國)字
- 鳳字應作鳳字
- (方)字應作(絲)字

一九一	一九	三
一九一	一九	三
二〇七	一八	二
二〇七	一九	二
二〇七	二〇	二
二〇九	六	二
二〇九	八	二
二〇九	二	二
二二五	一八	二
二二五	二一	二
二二八	七	二
二二八	十	二
二三四	一〇	二
二三五	六	五
二三七	一五	五
二五〇	六	二
二五〇	一五	二
二五五	一五	二
二七三	七	二
二七三	九	二
二七四	八	二

(充)字應作(發)字
(社)字應作(折)字
四九下缺一小數點(○)
五二下缺一小數點(○)
(三四)應作(三·四)
六五·一四之(一)字應作(呎)字
一二七呎九〇·五應作(七九呎一〇·五
(五〇分)應作(一五分)
(盜賢)應作(盜不)
(任如)應作(任任)
遺字應作(請)字
(穉)字衍
(利)字應作(利)字
(唯爲)二字倒置
(人鏡)應作(鏡人)
(威)字衍
(自)字應作(比)字
(孝)字應作(衛)字
(飄)字應作(飄)字
(章)字應作(立)字
述字下脫(一)之字

二七九	一九	
二八六	二	
二八六	五	
二九五	七	
二九六	九	
二九八	一六	
三〇五	一〇	
三〇八	六	
三二三	一〇	
三一四	二二	
三一五	二二	
三一六	一八	
三三二	三	
三三六	二	
三三八	九	
三五二	二	
三六〇	一	
三六〇	三	
三六二	三	
三九四	六	
三九五	一五	

(運)字應作(運)字
 (涉)字應作(涉)字
 必字下之(〇)符
 (士)字應作(士)字
 正字下脫一(領)字
 (先)字應作(克)字
 務字上脫一(因)字
 之字下脫一(許)字
 (川)字應作(黨)字
 近(世各)國應作近(日法)國
 (有)字應作(欲)字
 (年數)應作(數年)
 (週)字應作(過)字
 員字下之(由)字衍
 (和)字應作(民)字
 (行)應作(觀)字
 元(平)應作元(年)
 (雅)字應作(想)字
 營字下脫一(選)字
 (十每)應作(每十)
 (沿)字應作(沿)字

四八〇
五一三
五六八
五七〇
六〇五
六〇六
六六四
六六四
六六四
六八八
七三四
七五一
七八五
七九四
八〇八

一九
一二
一〇
一〇
六
八
三
六
七
六
八
六
四
一
五
九

一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九
一
二
二

(續)字應作(續)字
(律)字應作(律)字
(簿)字應作(簿)字
(程)字應作(種)字
(熱)字應作(熱)字
(面)字應作(丙)字
(成)字應作(造)字
一九(一)九應作一九(〇)九
一(〇)一一應作一(九)一一
(七八〇)應作(七)八
(監)字應作(鹽)字
(民)字上脫一(三)字
(處)字應作(局)字
(英)字應作(美)字
九字上脫一(一)字

附載

●民國三年世界年鑑預告

世界年鑑之作，濫觴於古羅馬。然殘缺不全。愈於歷書無幾也。案列強之世界年鑑，始成之後。莫不大有造於國家。如英之世界年鑑。始刊於一八六九年。後以拿大入英僅六年。先印度入英僅八年。英人得此。遂將旗幟日所出入處矣。美人有是。在北美南北戰爭之翌年。此書一出。美利堅富力甲天下矣。在法則成於二次共和成立之日。在德則成於一八七〇年。時普力勝法。去聯邦成立僅四年耳。其他若意若日。一則成於重新古國之初。一則成行既行憲政之日。此皆有蹟可攷者也。本社以此。又適際民國初基。亦之異矣。吾國國民。倘不負此嘉徵。則民國三年之世界年鑑。當更有足觀者也。茲將體例預擬於左。讀者其進而致之。

一 改良印刷務期盡美

二 全棄舊稿再求新寄

三 保存體裁力謀劃一

四 更增篇幅鉅細不遺

以上四端。為民國三年世界年鑑之編輯主旨。凡購有本年年鑑者。可持此書附粘證券。俾享該券所載利益。閱者其注意焉。

●年鑑良友

我國交通。發達最純。獨於電報一項。則數十年前。已具備

倪。共和告成。又復減收報價。以期推廣。故用電報者。日益增多。本社新編連字珠囊一書。除備有密碼電碼全編以外。復將各字音韻意義。及其英文譯音譯義。彙錄於下。編譯諸子。皆中英文學深之士。其價值當越尋常。並附錄電章及辨平仄與拼音等法。日用要表若干種。並用皮布製函以稱之。置之衣袋。極為適宜。外印金字。異常美觀。函裏復為圖數數。俾可分儲鈔票郵票名片等件。口綴封鎖機關。尤屬獨近匠心之製。購有年鑑諸君。苟計便利。當以良友視之也。定價連函大洋五角。無函減半。不日出書。訂購從速。編輯大意

本社另備樣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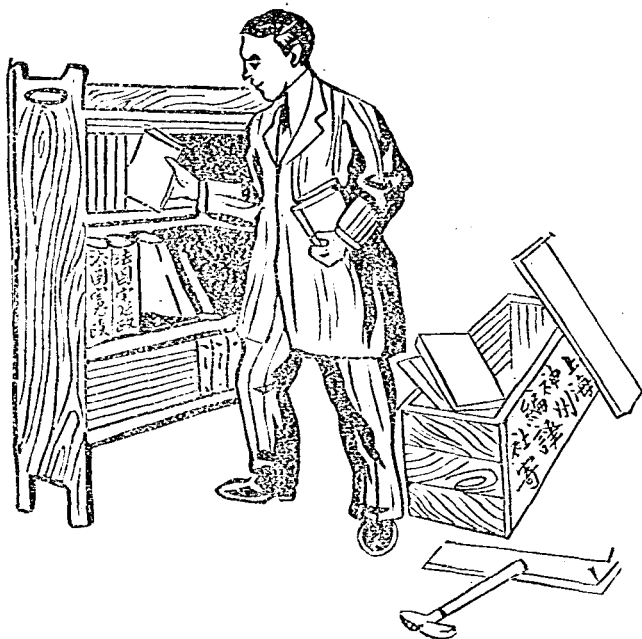
於二月出版惠以

郵費一分當即寄

贈面索不取分文

車中為吟哦之助。

- (一) 註以電碼。俾挾此者無論身在何處。皆可收發電報。絕無延誤。
- (二) 綴以字音。俾挾此者不致別讀。
- (三) 註以字韻。俾挾此者。可以就平仄以得該字正聲。并可於舟車中為吟哦之助。
- (四) 譯以英音。俾挾此者可以拼寫地名。人名。毫不費力。
- (五) 譯以英義。俾挾此者可以就字求字。不待苦讀。
- (六) 附種種有用圖表。俾挾此者不徒以袖珍華英字典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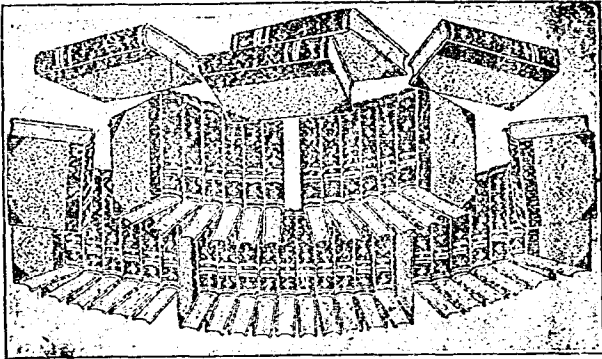
法 國 憲 政 通 詮

是書爲法國包耳多大學主
 講狄賢博士名世之作譯者
 爲從該大學政法科畢業之
 唐樹森學士前印樣本萬冊
 今已贈罄而函索者尙紛至
 沓來特再版樣本一萬奉贈
 前因唐學士赴歐養病譯稿
 尙未修竣致出版之期稍緩
 刻接唐學士來電謂元月由
 西比利亞歸來稿已齊當携
 返本社度兩月定可出書定
 價三元預約元半一次交足
 郵費二角預約限二月杪截
 止

出版在國國民注意

上海寶山路

神州編譯社



美國公民教育

西裝一元 裝七角五分

美為共和先進國非獨文明進步遠邁他邦以富強言亦既確視字內凡茲佳果無非自公民教育來也本書著者為美籍杜爾君 Charles E. Dole 原名 The American Citizen 出版以來風行於新大陸去年改裝共印三十萬冊不旬日悉行售罄其價值之高無待贅說今由美國大校法政碩士三人譯以漢文字句淺顯以之為中學以下之教科書尤稱適宜

法國大法典

不日即送樣本定價預約

本書著者為法國包耳多大學法律主講 宜 法京大律師屈視者為法學士胡唐樹森二君書分二鉅帙凡各種成文法之行於法國者無少遺缺原書成於一九一二年其新穎可喜不待言矣

共和真諦

西裝七角本裝五角

本書為美國科命比亞大學校主講羅頓勞君原著以法法關連共和真義至精且悉在共和先進國之幸利堅尚以鴻寶視之葡國共和亦成皆以葡文不旬日竟銷數十萬冊茲由美國大學畢業譯者魯士等譯為漢文以餉海內

英美選舉制度

西裝七角本裝五角

代議制度莫先於英共和政體其備於美我國久屬專制之下一躍而躋共和治亂安危皆惟選舉是賴本社特以美國哈佛大校校長羅德博士之英國選舉制（見所著英國政治中）又該校政法科主講赫德博士之美國選舉制（見所著美國實用政治中）請該大校政法專科畢業之葉遠前學士譯以漢文合而刊之名曰英美選舉制度凡我國民宜各手一編以匡選舉

本社待出各書之一斑

●英國政黨論

著者 美國哈佛大學校校長羅偉
譯者 美國康奈耳大學法政學士 鄒蕃
哈佛六校法政碩士

●美國地方政治

著者 美國哈佛大學主講赫 德
譯者 美國北歐大學學士 和其達



●戴雪憲法論

著者 英國惠斯福大學主講戴 雪
譯者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士 葉遠前

●比較行政法

著者 美國法學博士 葛得雷
譯者 美國米西幹大學學士 周 彬

●胰皂製造學

校訂者 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學士 張星煊
德國柏林大學化學博士
編譯者 兩江師範化學專科畢業生 汪秉文
毓學堂

●中等國際法教科書

著者 美國哈佛大學法政科學士 朱公釗
俄省大學國際法碩士

●中等國政學教科書

著者 美國俄省大學法政科碩士 趙國材

●歐美學校管理法

著者 美國耶路大校文學士 周論春
俄省大學教育碩士

●蒙藏問題

著者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士 何 遠
德國漢堡大學哲學士 吳 暉

●中華民國新地圖

測繪者 美國普度大學工學士 楊豹靈

時事新報



本報在上
海望平街
主持正論
不倚不偏
內容豐富
定價從廉
每月并印
贈贈品分
送各界以
嚮閱者

三代秦漢璽印其有文字可為寶貴不異鐘彝
宣和以來印譜流傳凡數十種按集精確近又
勝於往古實因發現之多交通之便如審齋璽
齋諸譜已可概見吾友縮畫收集璽印頗為美



富內有夏商鳥篆金璽
周共和時代銀璽以及歷
史著名人印多為他譜所
未見洵國學之精英也茲
訪名手借拓多部分餉同好仍有餘存每部僅
收紙工洋三元二角外埠用郵券購書概從九
折惠願寄分售處上海九華堂彙雲軒千頃堂
及各書坊均可許若雲王立夫全啓

●陸軍部軍醫監方碩珊君證明是丸皆新靈妙劑性質平和却無毒害之品

●每部總醫官許世芳君證明是丸於氣血虧損及病後精力疲倦服之確有功效

●陸軍部軍醫長唐文源君證明是丸於氣血虧損及病後精力疲倦服之確有功效

●陸軍部軍醫長醫學士張修爵君鑒定是丸為世界最新流行之大補品中西人士莫不奉為至寶蓋功效神速性質和平早為中西醫士所推許一再證明：(中外各種流行品經醫士出證書者能有幾種閱者注意)：是丸毫無燥烈猛毒之品精美異常足見此藥之價值非平常之可比也且醫藥

第一 總統牌精神丸

一層無論中外人士皆以日新月異之品最為注目者千奇百怪之病日出不窮而醫士亦隨之研究良方與新藥日有增進故發現一種新藥立一種良方非經數千百次實驗改良亦不能為世界所推許歐美人士注意於新藥亦如科學界中之注意於新學說同一理也此丸皆最新良藥經名醫鑒定製造而成凡有精神虧耗血虛胸悶腦力衰敗病後失調夜夢不安房勞過度婦女痛經等症按單照服無不藥到病除較他種舊有流行之品實功倍而靈快也

●總發行所上海三馬路中法大藥房

定價

大中小
瓶瓶瓶
五二二
元元角
每打打打
五十二
十元元
元元元
購大贈小
瓶送瓶
瓶

上海 協順中西製本所廣告



鷹球爲記

本號自運西洋紙料專製
 學堂各式鈔本銀行簿記
 插筆小簿自由日記信封
 信箋紙盒名片股單息摺
 兼備精裝三國列國各種
 小說等類特辦西洋上等
 鮮艷皮料縐布代客裝釘
 西式書籍圖畫承印中西
 文字精刻象皮圖書銅版
 凡有紙製文品皆可照做
 承蒙 賜顧價當從廉開
 設中泥城橋下卽白克路
 四拾五號洋房便是

協順中西製本所謹啓



本報爲鼓吹革命最早之

報

本報爲籌畫建設最先之

報

本報爲主持言論最正之

報

本報爲傳達消息最捷之

報

本報爲社會歡迎最廣之

報

本報爲薄海內外最需之

報

今爲更謀普及起見附

黏優待證券於本書之

末閱者其利用之

留美工學會

英文雜誌

本社經售每冊
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加郵費五分

諸君欲購衣着請赴上海五

馬路棋盤街萬濟衣莊必得

便宜

本社廣告部啟事

留美學生報出版

本報為留美學生所組織年出一冊久蒙海內歡迎去年年刊內

附圖畫甚多較向出之報尤為精美游美歸來學子固當人手一

編即有志游學及有親友留學彼邦者亦不可不一讀也購者請

詢上海安瀾路二十八號朱少屏先生

本年鑑因出版在即前承各界惠登廣告其到遲者皆不及刊入容於再版補登再各界倘欲惠登本社待出各雜誌廣告及報界欲與本社交換者務希早將廣告稿寄惠以免延悞

婦科聖藥

女子一生之愁之病為世
間最苦痛之事欲健康
寶貴之身體者宜服之

上海五洲大藥房每瓶一元
打十元

神功萬應雪

此藥新近發明乃草木之精華非金石之燥品性質平和專治傷風發熱 風濕骨痛 四肢痠楚 偏正頭痛 內熱骨蒸 肺熱咳嗽 麻痧痧疹 時行瘟疫 膀胱濕熱 一切熱病及疼痛之症服之立能退熱鎮痛奏效如神凡旅行家居備此一藥數十種之病皆可恃無恐不啻數十百味之藥庫藥箱矣且合于男婦老幼之體質有百益而無一損屢經中西名醫試驗許為無上上品幸勿輕視

定價四日份大洋四角二分

本社藥品繁多不及備載並經售英京寶威藥行上海日信中英五洲各大藥房之各種靈藥零蛋批售價同滬市函購原班回件郵票代洋九折計算各種仿單價目函索即寄并希注意本書附贈證券

萬病幼幼圓

小兒之病多而難治前此以京都保赤萬應散為最但尚未免流弊且偽造甚多常人往往誤購致社傷元氣病在上焦吐之而愈在下部便之而痊且不但治病于已後兼可防患于未然乳哺中月服數次自不染諸般險症誠兒科之萬金至寶也主治撮要錄後
急慢驚風 痰壅抽搐 五癩疳積 痞積傷風 傷風咳嗽 口渴吐乳 夜啼不眠 腹疼肚脹 赤白痢疾 尿白囊絲 大小瘡節 一切胎毒 兼治男女老壯 痰熱積聚 中風不語 心胃氣疼 胸膈脹悶 月經不調等症

定價 每瓶大洋一元五角

至靈戒烟丸

無害戒烟丸 本丸配合 法美藥良 和平中正 有益無傷 土皮藥頭 概免攪藏 戒烟除病 遐邇登揚 懷疑不信 儘可購嘗 強種強國 第一妙方 記用團練 最要觀詳 一錢烟癮 一盒除光

定價每盒大洋一元二角

安徽省六安縣和平巷 廣濟總社 東亞書藥局 啓

獨立週報館特別告白

本報發行以後備蒙海內外同志歡迎咸謂本報星期發行爲時甚短而內容論說多至十餘篇每冊四萬餘言幾於全體由社員撰述即至最普通之紀事欄亦復夾敘夾議獨見匠心從未直錄公牘剪抄報章爲向來叢報所未有因是銷場愈推愈廣本社同人且感且愧益思有以饜諸君之望者今從第十五期起原有體例不少更動更加增頁數添聘社員增設國外紀事世界批評叢談雜俎小說詩話答問各門改良印刷選用紙張仍由秋桐帥羣諸先生主持一切更又以重金廣延績學之士爲撰述員惟本報創辦之始原欲增進國民之常識是以取價特別從廉而消費之巨亦爲向來叢報所無是以消場雖廣而耗費日多今再加擴充即薪資文價印刷紙張一切用度當視前爲尤甚不得已議從第十五期起（即第二年第一號）每冊實收報費大洋一角五分全年六元六角半年三元四角西洋加倍在諸君愛讀本報必不吝此些微而本社辛苦支持或可稍資津貼凡有在十五號未出版以前訂閱者照舊寄報一律不加分文至十五期出版後有預定而仍欲補購一期至十四期本報者從第十五期起照新價核算扣足冊數至一期至十四期之本報每冊仍收洋一角絲毫不加以清界限愛讀諸君尙祈原鑒是幸

上海 小花園 獨立週報館 特別告白

自來血

服最能增人人生之三大補品
 服自來血者血氣充盈體強壯精濃腎固後

嗣繁多者福也

服自來血者醒脾健胃消化力強百病不侵日
 增飲食者祿也

服自來血者榮養百體血液滋生耳聰目明精
 神矍鑠者壽也

福祿壽三者乃人生之大幸福有先天不足後
 天失調的語云先天不足後天培補明期意者

苟有福祿壽之觀念其速服自來血其速服自
 來血望海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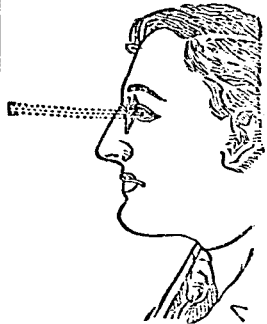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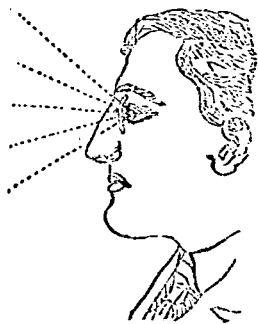
諸同胞請嘗試之可也

價目

小瓶二元二角
 大瓶二元
 每打十二元
 每打十元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
 對門五洲大藥房謹啟

中國第一次自製
精益眼鏡公司
托力克鏡片



本公司自製一種光學鏡片頗承各界交口稱美即泰西各國光學專家亦認爲我中國獨一無二之新出品非特驗目配光運擇磨片量面裝架種種專門技術均爲照諸君所目視即所製金銀各式鏡架亦無弗精益求精力求新異固不取以不對光之鏡片損人目光亦安肯以不眞實之偽片自損名譽茲將本公司諸特色再佈於下一電光驗：室及磨片各機坊可領客參觀以表一藝一本公司係專門技師所組織故不論遠近斜正散日各光片凡東西洋專家所能造者本公司無不能照造照配一光片既係定製自購辦現成貨不同然既配光定貨後極速至一星期亦必出貨一本公司所製中國真金架包用包換一本公司爲便利購客起見於自製金銀各架外添備西洋鋼絲及夾金兩種亦能照各人面部裝配

上海南京路泥城橋東首
電話三千八百九十五號

上海

四明銀行

本銀行總行開設上海甯波路分行先設甯波江北岸溫州府城內二處重整營業章程商業櫃存銀活期三厘計息定期三個月四厘六個月五厘一年六厘存洋活期二厘計息定期六個月四厘一年五厘兼營業各商號往來逐日收解無不克己儲蓄概存洋活期三厘計息定期六個月五厘一年六厘二年七釐其餘匯兌各款格外公道如蒙賜顧者請至本行面議可也

上海英大馬路德仁里同文學社出版
部於本書附有贈券閱者留意

商文 印之特色

專印 鈔票 債票 匯票 息單 文憑 仿單
 五彩地圖 五彩月份牌 明信片 名片

及各種精美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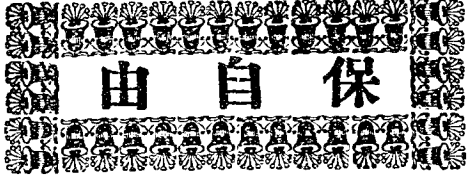
印刷所

上海跑馬廳後面威
 海衛路念六號洋房

上海
望平街

新世界

品類數百 式樣精雅 取價極廉
 玉 石 皮 木 圖章 名師雕刻 正草隸篆 聽便點鐫
 精印法書正隸行宋各體名片並鑄大小各種鉛字鋼板
 鉛條空鉛齒點等品字派深新鑄煉精製零整批拆兼售上
 品碧螺名茶遠埠函訂價亦特廉



自由保

總發行所 上海二馬路中法大藥房

外充足健因異常焉
 端治腦血虧損面黃身瘦頭暈目眩心悸心跳神經發狂記憶不消
 等症常服自能根除得享自由之樂無病者若能日服一次精神格

補腦汁

人之不能自由莫過于受疾病之苦受疾病之苦莫過於因腦病而
 率及于週身至成百病叢生而醫治者多以現狀調理不從根本上
 研究故終無精神活潑之望然病者亦莫知其所以然本藥房鑒有
 于此特將久已馳名功效最著之補腦汁畧述一二以告病家此汁

補腦汁 定價 每瓶二元 每打廿元
 療肺藥 定價 每瓶二元 每打廿元
 小瓶一元 每打十元
 打十二元

●本埠經售處一覽

上海

中國圖書公司 南洋圖書局 羣益書社 科農書局
新學會社 鴻文書局 經武公司 著易堂(以上
棋盤街) 國華書局 海左書局 古今圖書館 蜀
學社 大共和報館(以上四馬路) 新世界 時事新
報館 神州報館 民聲報館 申報館(以上望平街)
中華民報館(一洋涇橋) 約翰大學多福堂戲丙度
先生(梵王渡) 寰球學生會史文欽先生(派克路)
華僑聯合會劉士木先生(泗涇路)

北京

新中國報發行所(李鐵樹斜街) 直隸官書局 教育
書社(第一勸業場內) 文明書局 泥花書局(琉璃
廠) 法政淺說報社(宣武門外魏樂胡同) 汪誦芬
先生(永光寺中街皖南汪寓)

奉天

〔省城〕 會文堂 中華書局 奉天圖書館發行所
〔營口〕 民舌報社 廣文厚

吉林

〔省城〕 吉林圖書館

直隸

〔保定〕 直隸官書局 〔天津〕 直隸官書局 中華
書局 飛行社(津浦沿路車站)

山東

〔濟南〕 維新書室 飛行社(津浦沿路車站)
〔南京〕 中華書局 昌明圖書局(狀元境) 滄海書
局(狀元境) 啓新書局(夫子廟) 旬熙甫先生(陸

江蘇

門橋泰倉巷) 飛行社(下關惠民橋天馬里)

〔浦口〕 飛行社(津浦沿路車站) 〔蘇州〕 振新
書社(察院場四) 瑪瑛經房(元妙觀西察院巷口)

〔鎮江〕 大成書局(天主街) 丹徒市國事會(千
秋橋下舊守府) 〔金陵〕 大陸書社(大沿河

巷) 〔常州〕 新羣書社(局前街) 文華山房(縣
巷內) 日新書莊(甘棠橋) 縣立高等小學校(局前

街) 〔江陰〕 源生大藥號(東大街) 王仁記布行(玉
醒價君(南門外) 〔常熟〕 海虞圖書館 〔南通〕

翰墨林 〔泰州〕 公利昌(北門內鐵柱宮)

〔揚州〕 魏存印書館(賢良街) 〔清江〕 神州日
報分館(河北大街) 〔崇明〕 培雅學校(外沙久隆

鎮)

〔安慶〕 維新書局(西牌樓) 民聲報館 〔蕪湖〕
大啓堂 滙源書局(三聖坊下首) 皖江日報

〔屯溪〕 三元書局 〔廣德〕 陳竹安君(南街)

〔六安〕 廣濟總社(和平巷) 通俗報社

〔南昌〕 中華書局(百花洲) 開智書局(磨子巷)
點石齋(戊子牌樓) 〔九江〕 普新書局(西門

外洋中街口) 〔廣信〕 東華書局(西街)

〔漢口〕 中華書局 漢口圖書公司(黃陂街) 江

湖北

江西

安徽

湖南

書局黃啟衡

河南 [開封] 荏古山房 [彰德] 荏古山房

陝西 [西安] 新智識圖書館(南院門)

四川 [成都] 正誼公司(學道街) 轉記書莊(鼓樓街)
[重慶] 轉記書莊(白象街)

湖南 [長沙] 翠益圖書公司(正中街) 鴻文書局(南陽街)
[衡陽] 江左書局(正街) [衡州] 衡州派報社

貴州 [貴陽] 崇聖書局(大十字)

雲南 [省城] 同新公書局(馬市口) 維新書局(學院坡)

廣西 [桂林] 桂林圖書館

廣東 [廣州] 中華書局 文同書局 合文學社 [潮州] 開智書局 [汕頭] 富羅書局(會館)

福建 [福州] 宏文閣 廣百城 二西山房 [廈門] 文德堂

浙江 [杭州] 中興書局 問經堂(清和坊) 德記石印書局(府前大街) 中國神州書報社(草廠橋後堂巷)

[寧波] 波鏡齋 [紹興] 紹興印刷局(丁家

膠) [湖州] 小玻璃書局(衣裳街) [溫州] 日新書局

美洲 [紐約] (中國學生報) [舊金山] 中西日報

大光書林

歐洲 民國留英學生會

澳洲 各埠華僑公會

日本 [東京] 中國學生報 中國書林 富山房 [橫濱]

興漢書林

凡欲為本社之任事者無請寄郵票
者無請寄郵票
三關分直社接函
致本行部章
取程

◎通信購書簡章

(一)通信購書者須將書名及書價并寄費逕寄本社發行部一經得信當照數配奉決不遲誤惟郵局欠費及民信局未付訖得力者概不收受

(二)書價最好由郵局匯寄其前寄費概由購書人自理若由民信局寄選則洋信力均須購書人預先付訖

(三)揭兌不逾之處可以郵票代洋惟每元祇可抵實洋九角郵票以一二三五分至一角者爲限并須以銀紙糊隔不能揭開及有污損者不收

(四)寄書郵局妥速寄費照定價加一成惟至少不得在五分以內(例如購定價不滿五角之書其寄費亦須五分)若由民信局其寄費亦須隨書價酌納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

(五)通信定購本社預約各書者欲購某書須在某書預約期限之內將該書預約價銀并郵費逕寄本社發行部收到後當將預約券填奉或具函答覆

(六)如購本社出版圖書并欲兼購非本社所出版之圖書者本社亦可照辦惟須示以出版及發行者之處所種種

(七)欲得本社書目及新書樣本者專函示知當即寄贈

(八)凡通信購定書籍及索閱樣本者均請繕寄上海寶山路神州編譯社發行部購書人亦須將姓名住址詳晰開示以期接洽

神州編譯社發行部訂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元月初十日發行



民國二年世界年鑑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元)

編輯者 神州編譯社編輯部

發行者 神州編譯社

印刷者 神州編譯社印刷部

總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神州編譯社發行部

經售處 各埠各大書林(詳載後幅)

